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

第二冊

內政 外交 僑務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印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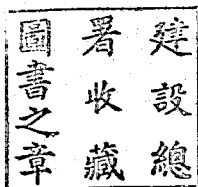
建設總
署收藏
圖書之章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

第二冊

內政 外交 僑務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印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 3.

1944

1944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

七 行政

一 內政

●內政部編審室簡章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部為編譯內政圖書及審查著作物特設編審室
- 第二條 編審室設編譯審查兩組
- 第三條 編譯組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內政圖書之調查蒐集事項
 - 二 關於內政圖書之編輯事項
 - 三 關於各國內政圖書及內政法規之譯述事項
- 第四條 審查組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內務行政圖書審查事項
 - 二 關於著作權註冊各種圖書及其他出版物之審查事項
- 第五條 編審室設主任一人由部長或高級職員中指定兼任之
- 第六條 主任負綜理本會一切事務及指揮監督各職員之責
- 第七條 編審室設編審八人專負編輯審查圖書之責
- 第八條 編審室設委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三人書記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本會事務
- 第九條 編譯內政圖書應先閱具書名說明理由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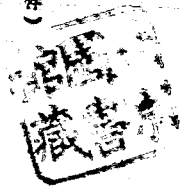
七 行政 (一) 內政 ●內政部編審室簡章

●內政公報規程

- 請部長核准後限期完成如因特別事故須展期者應由主任陳明部長核准
- 第一〇條 審查註冊出版物限十日內由審查人將審查結果製成報告書由主任轉呈部長核示
 - 第一一條 編審室遇有不屬解決事件得由主任隨時召集全體編審室開會議決
 - 第一二條 本室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一三條 本室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內政公報規程 二十四年四月二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部為促進內務行政效率起見發行內政公報(以下簡稱本報)內容分類如左
 - 一 總理遺像附遺囑
 - 二 摺圖
 - 三 國府及行政院令
 - 四 文書
 - 甲 總統府
 - 乙 民政
 - 丙 審政
 - 丁 土地
 - 戊 禮俗
 - 己 統計
 - 庚 衛生

五 附錄(調查紀錄條件) 六 特載 七 內政治息

- 第二條 本報由總務司第二科政公處負責辦理除關於搜集材料接洽稿件及交換事宜用內政部公報名義外一切均以內政部總務司名義行之
- 第三條 公報處因事務之必要得設主任一人辦事稿件管理處游樂任編輯員七人(由各員司會派人兼任)分任編纂稿件由部長派充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專司繕校及保管文件並其他事務由總務司司長於本司辦事員書記中指充之
- 第四條 本部應登本報文件由公報處負責選登但不另行文之件或各署司會長官認為應登本報之件應由各署司會長官分別加蓋不另行文戳記或抄登公報戳記送交公報處抄登之
- 第五條 主任或編輯人員因搜集材料得向檔案處及各署司會室調取文卷閱卷手續照檔案處規定規則辦理之
- 第六條 本部不另行文之件自刊登之日起即為有效凡本部管轄機關對於本報登載與該機關有關之部令有註明不另行文字樣者應即照抄存案並認明內政公報標誌案期案員以便查考
- 第七條 凡關於消息稿條件統由各署司兼任編輯員



MA D929.6 2153



七 行政 (一) 內政 ●內政公報規程

編纂委員公報處由主任委員兼編

第八條 公報處因事務之必要得召集編纂會議主
任為當然主席會議結果呈報 次長核准始為有
效

第九條 本報每期發刊動應將目錄連同編定稿件
呈呈 次長核准始得付印

第一〇條 本報每月發行一次

第一一條 本報印刷事項由總務司第二科會同總
務司第四科辦理

第一二條 本報印刷費應由總務司第四科按期付
給軍機處總務司第三科審核報銷

報費收入應隨時送繳第三科核收如有欠費由第
二科會同第三科隨時催收彙報國庫

第一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內政部財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二
十一年
六月 日內
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審查各項收支實行財政公開起見
設立內政部財務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以本部常務次長
兼任之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各司司長為當然委員
其餘人員由部長指派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
一 整理財務
二 審查本部及附屬機關之預算
三 稽核經費收支數目

第四條 本委員會對於前條規定之事項遇有意見
及疑問時得呈請部長次長核辦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

得由委員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指定主務人員列席會
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佐理人員由本部人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暫行會計規則 內政部公布二十
年五月 佈
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國民政府未頒布會計法以前本部及附
屬機關會計事宜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部會計年度依政府會計年度(每年七
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三條 收支款項應先製傳票再據傳票記入各賬
其科目事由及金額應與傳票相符
前項傳票須經總務司長主管科長記賬員製票員
蓋章方為有效

第四條 記賬傳票分為收入支出及轉賬三種收入
傳票用白底印紅色支出及轉賬傳票均用白底印
黑色

第五條 記賬事由須用本國字記載數目適用阿拉
伯數目字
第六條 每日應記賬表須當日記載完畢不得延至
次日
第七條 賬表記載如有錯誤情事應於記載之處用
紅線二道畫銷更正由該記賬員蓋章註明紅線如
有嚴重情事應於線之兩端用紅筆作叉銷去仍由
原記賬員蓋章註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會計科目 五〇二

第八條 賬表內記載錯誤或許遵照本規則第七條
之規定更正不得扯去紙頁及刀刮皮擦或以藥水
銷滅字跡

第九條 賬表內記載之數目小數以分為止凡遇厘
位五釐六入

第一〇條 賬表內記載之字跡須繕寫清楚不得草
率字數位位尤應排列整齊不得參差字體大小以
占格三分之二為準

第一一條 賬表內一律蓋用姓名印章不得另用別
號

第一二條 各種賬表傳票等由主辦人分別妥慎保
管遇長官更迭時須將全部份移交新任

第一三條 各種賬表以國幣銀元為本位其他各種
貨幣科目原幣以當日市價折合之

第一四條 款項收支後應於傳票上加蓋收訖或付
訖戳記

第二章 會計科目

第一五條 科目之分類如左

一 本部經費

一 領購經費 凡領到本部經費或就本機關
收入或收受或領購項下補充之經費均屬之

二 借墊經費 凡向他處借入充經費之款及
歸還之款屬之

三 俸給費 凡俸給薪水工餉均屬之

四 辦公費 凡文具郵電印刷消耗什支均屬
之

五 設備費 凡購置設備均屬之

六 特別費 凡特別辦公費旅費聘獎藥藥均
屬之

- 七 暫記款 凡因經常費付存款項其所屬科目尚未確定者屬之
- 八 臨時費 凡領本部臨時費屬之
- 九 臨時費 凡臨時支出均屬之（有細目按細目分別）
 - 一〇 現金 凡經常費之現金出納屬之
 - 一一 銀行往來 凡經常費之存款匯款及透支均屬之
 - 一二 前年度未結款項 上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時尚有應收應付款項分別提存或預收均屬之
- 二 各項收支
 - 一 行政收入 凡著作權註冊費專利費回費國稅費喪失國籍費警官執照費國籍證書費加入國籍費等均屬之
 - 二 雜項收入 凡不屬於行政收入如利息公報費運費節餘等屬之
 - 三 收支款 凡收他機關報費款項而非預作經費者均屬之
 - 四 代收款項 凡代他機關收款如所得捐等屬之
 - 五 解撥款 凡解金庫及撥本部或其他機關經費屬之
 - 六 報轉經費 凡向國庫或其他機關領到經費用以轉發附屬機關者屬之
 - 七 發放經費 凡發放本機關或附屬機關之經費屬之
 - 八 雜項付款 凡不屬於解撥及發放經費之付款屬之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內政部暫行會計規則

- 九 現金 凡不屬於經費之現金出納屬之
- 一〇 銀行往來 凡不屬於經費之銀行往來屬之
- 第一六條 前項科目得因職掌及事實酌量增減之
- 第三章 帳表組織
 - 第一七條 帳表分類如左
 - 甲 第一組
 - 一 日記帳
 - 二 總帳
 - 乙 第二組
 - 一 現金出納帳
 - 二 經費支出分類帳
 - 三 各項收支分類帳
 - 四 附屬機關帳
 - 五 臨時費帳
 - 六 前年度未結帳如收支簡單得不另立銀行往來分戶帳
 - 七 暫記分戶帳
 - 八 暫記分戶帳
 - 九 物品出納分類帳(庶務備造財產目錄用)
 - 一〇 報告書表(本部或附屬機關用)
 - 一一 收支日報表
 - 第一八條 會計報告(依主計法規規定格式按月報告)
 - 一 月報表
 - 二 收支對照表(用審計部釐定程式)
 - 三 支付預算書(用審計部釐定程式)
 - 四 支出預算書(用審計部釐定程式)
 - 五 單據貯存簿(用審計部釐定程式)
 - 六 物品出納分類旬報表(庶務用)
 - 七 存儲物品月計表(庶務用)
 - 八 存儲物品月計表(庶務用)

第二章 會計科目 第三章 帳表組織

- 丁 憑單
 - 一 請款五聯單(用財政部釐定程式)
 - 二 請款三聯單(附屬機關用)
 - 三 總收據
 - 四 收據
 - 五 俸給收據
 - 六 領物憑單
 - 七 收入傳單
 - 八 轉帳傳單
 - 九 領款單
 - 第一八條 帳簿起用時均須順序編號並填寫首頁及末頁刊印之表式由部長或司長科長記帳員簽名蓋章
 - 第一九條 帳簿內一頁記完時應將數目總計過入次頁續記並於該頁末行摘要欄內註明過某頁字樣過入頁之首行摘要欄內註明承某頁字樣
 - 第二〇條 帳簿未用完不得更換新簿
 - 第二一條 帳簿每年年度更換一次但帳務繁多時得每半年更換一次
 - 第二二條 各帳簿之管理須明瞭應簿名稱年度書數
 - 第二三條 前年度未結款項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時倘有本年度應付應收各款均應於次年度帳內按定科目分別提存或預收之
 - 第二四條 凡有分類帳之帳簿須於結帳後另於帳末立一(本年度年結)科目將所屬分類帳之各戶餘額分別收支記入之
 - 第二五條 每屆新年度應將新舊時於各戶首行記入(結轉前期)字樣並將前期之餘額記入

七 行政 (一) 內政

●內政部暫行會計規則 第四章 附則 ●內政部禮制編訂委員會簡章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內政部禮制編訂委員會會議規則 會

第四條 附則

第二六條 本部積存現金須用本部名義存入銀行

取款時須定之印信由部長總務司長主管會計

科長會同於支票內簽名蓋章後方能支取但主管

會計科備儲時需蓋起見得酌量現款若干

第二七條 款項支付除主管庶務科得照規定項支

外餘非呈請部長核准不得自由支給前項主管

庶務科預支款項作爲暫記

第二八條 主管庶務科購辦一切物品每日應將實

支數目開具清單抄回收據發票一併交主管會計

科轉帳彙報月底並即結清該科暫記款項數目

第二九條 本規則呈請部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第三〇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內政部禮制編訂委員會簡章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改良禮制遵照組織法第五條之規

定設立禮制編訂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部長於本部

職員中指定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政府次長兼任之指導

本會進行事宜

次長因事缺席時由禮制科長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由禮制司主管科長

兼任之事務員二人由部長就禮制司職員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分任職權編訂事宜均爲無給職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主席呈報部長核奪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主席呈報部長核奪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禮制編訂委員會會議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內政部禮制編訂委員會簡章第

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主席依簡章第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各委員所提議案應於會議前二日交到本

會編訂議事日程並油印若干份於會議前一日分

送各委員

第四條 開會時各委員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事不能

出席者須敘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第五條 凡提案列入議事日程後原提案委員於開

會時須出席說明理由

第六條 本會委員草擬各項禮制時其原則及其他

要點得先提出會議討論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必要時得延聘專家列席參加討

論

第八條 本會議決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

第九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一〇條 本會開會期開定爲每星期五下午二時

第一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訴願審核委員會章程 二十四年六月內政

第一條 本部爲審核訴願案件設立訴願審核委員

部公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名額定爲七人至十三人由部長

於本部高級職員中指定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常務次長兼任之

指導本會進行事宜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員二人由主任委員呈請部長

指定本部職員兼任之

第五條 主管呈報收到訴願書及其他關係文件時

應逐具意見移付本會審核但防範正手續者不

在此限

第六條 委員會收到前條移付文件時應即召集會

議決定受理或不受理

第七條 決定不受理之案件應由委員會移付主管

署司於三日內作成決定書

第八條 決定受理之案件應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

審核簽註意見提會議決後移付主管署司從速作

成決定書

第九條 決定書稿須由主任委員及審核委員簽名

蓋章

第一〇條 本會議決紀錄由出席委員簽名並記載

議決事項由主任委員核閱

第一一條 本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開會時審核委員及主管署司長必須出席

第一二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由該案主辦職員

列席說明

第一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

修正之

第一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研究會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內政

研究會第一次大會通過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內政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內政各種實際問題及與內政有關之各學科通會員實用知識及工作技術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於內政部

第四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各種

甲 普通會員 凡內政部及內政部直轄而駐在
本京各機關之職員均得為本會普通會員

乙 通訊會員 通訊會員分為個人會員及團體
會員兩種

1 各省內務行政機關及內政部直轄而駐在
京外各機關之職員經本會同意均得為本會
個人通訊會員

2 各地通訊會員就地組織與本會性質相類
之團體或原有與本部性質相類之團體經本
會同意均得為本會團體通訊會員

丙 贊助會員 贊助會員分為個人會員及團體
會員兩種

1 各地對於內政有特殊研究或經驗之學者
或專家本會得徵求其同意聘為本會個人贊
助會員

2 各地學術機關或團體本會得徵求其同意
聘為本會團體贊助會員

第五條 本會就各問題之性質分為下列各研究組

- 1 地方行政組
- 2 地方自治組
- 3 社會事業組
- 4 地方自治組
- 5 警察行政組

七 行政 (一) 內政 ●內政研究會章程

●內政部各司分科規則

6 土地組

7 水利組

8 鹽務組

9 衛生組

10 統計組

11 事務管理組

各組之研究問題及方法由各組自定之

第六條 除依前條分組研究外本會得定期舉行講
演會或全體討論大會對於黨義國內外政治經濟
等一般問題作普通之研究

第七條 本會各普通會員應於進會時自行認定加
入某組但每一會員最多祇能加入三組

通訊會員及贊助會員毋須聲明加入某組

第八條 本會各研究組每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
由各組會員就本組會員中選舉之任期半年得連
選連任

第九條 本會設理事會總管全會事務

第十條 本會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內政部長
任之副理事長二人由內政部長任之理事若干
人由內政部及內政部直轄在京機關之簡任人員
及本會各組主任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設文牘一人掌理及保管本會一切
文件由理事長於各理事中指定一人任之

第十二條 本會得發行刊物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會員研究結果之確有價值者得由理事
會送由本會刊物掲載之

第十四條 會員研究所需要之圖書及材料由內政
部供給之

第十五條 本會每月開大會一次理事會每兩星期

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理事會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本會各組研究結果得於紀念週時間報
告之

第十七條 本會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提出
修正案經大會通過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會章自經大會通過施行

●內政部各司分科規則 民國十七年六月

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二十年
一月十五日再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部組織法所定各司掌管事項依本規則
之所定分科處理之

第二條 總務司置左列四科

一 掌理事務如左

二 關於印信之典守給用事項

三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甄別
獎懲及撫卹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印信之請領頒發
及核定事項

五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六 關於雇員之符號及辨別分配事項

七 關於不屬其他各專司科主管事項

第二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二 關於本部法規之編輯發行事項

三 關於本部圖書儀器之整理保管事項

四 關於本部檔案之保管事項

五 關於本部印刷品之整理事項

七 行政 (一) 內政 ●內政部各司分科規則

第三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部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本部公款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本部經費出納事項
- 四 關於審核及彙編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第四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部廳置事項
- 二 關於本部公產公物之保管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本部修繕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守備及勤務管理訓練事項
- 五 關於本部公共設備之經營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庶務之處理事項

第五條 民政司置左列四科

第一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地方行政規則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行政制度審訂事項
- 三 關於地方內務行政經費事項
- 四 關於地方官吏任免事項
- 五 關於地方官吏成績考覈事項
- 六 關於地方行政人員訓練事項
- 七 關於地方官吏獎賞及懲戒之審議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第二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行政區域之劃分事項
- 二 關於行政區域名稱之釐定事項
- 三 關於設治事項
- 四 關於治所移駐事項
- 五 關於土司改流事項

第六 關於各種民族同化事項

- 七 關於國籍核定事項
- 八 關於華僑國籍證明及保護事項
- 九 關於徵兵徵教事項
- 一〇 關於更名改姓事項

第三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地方自治規則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自治制度審訂事項
- 三 關於地方自治經費事項
- 四 關於地方自治區域劃分事項
- 五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監督事項
- 六 關於地方自治人員訓練事項
- 七 關於地方自治人員考覈事項
- 八 關於地方自治視察事項
- 九 關於民衆行使四權訓練事項
- 一〇 關於選舉事項

第四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貧民救濟事項
- 二 關於殘廢老弱救濟事項
- 三 關於勸報災歎及稻梗田賦審核事項
- 四 關於地方賑災調查賑濟事項
- 五 關於防災備荒事項
- 六 關於地方糧食管理事項
- 七 關於慈善團體考覈事項
- 八 關於慈善事業獎勵事項
- 九 關於地方慈善募捐考覈事項
- 一〇 關於游民救濟事項

第四條 統計司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國內政統計規則進行事項

- 二 關於全國人口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全國人事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訓練及考覈事項
- 五 關於不屬本司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善政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宗教及禮俗統計事項

第三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救濟事業及慈善團體統計事項
- 二 關於民食統計事項
- 三 關於社會病廢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國內外統計材料之搜集編譯比較及刊行事項

第五條 土地司置左列四科

第一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疆界之整理事項
- 二 關於國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 三 關於國內移民事業之規劃及調查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國內移民事業之管理獎勵考覈事項
- 五 關於所屬官署辦理土地行政之督促考覈事項
- 六 關於墾殖公地之處理及設計開發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不屬本司各科事項

第二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全國土地調查之規劃事項

- 二 關於地籍測量地質探驗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地方行政機關之規畫組織事項
- 四 關於訓練地政人員之進行政配事項

第二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土地徵收及評價事項
- 二 關於公地之編入開放事項
- 三 關於公地交換獎勵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荒地之調查開墾事項
- 五 關於土地所有權之處理事項
- 六 關於外人租賃民產事項
- 七 關於業佃間之關係事項

第三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地價申報估計及評議之設計事項
- 二 關於土地稅之變更規畫事項
- 三 關於土地登記之設計事項
- 四 關於處理土地使用及重要之設計事項

第四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防止水旱災荒之工程及設備事項
- 二 關於江河湖泊水險及陸岸坍塌等之災率整理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海岸工程事項
- 四 關於水力之發展事項
- 五 關於水權之管理及登記事項

第五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水利事業之調查測量及設計事項
- 二 關於水利工程計劃之修訂事項
- 三 關於各省及直隸各水利機關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 關於水利經費事項

- 五 關於水利人員之考選獎懲事項
- 六 關於測繪儀器用具及圖表等之保存事項

第六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警察制度之設計事項
- 二 關於警察機關之設置及區劃配置事項
- 三 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及敘等進級事項
- 四 關於警察官吏之獎懲及送歸事項
- 五 關於警察成績之考覈事項
- 六 關於警察經費之設計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料事項

第七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警察教育及訓練事項
- 二 關於水火災消防事項
- 三 關於各種特務警察事項
- 四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五 關於保衛團編制及訓練事項
- 六 關於保衛團權限及經費事項

第八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圖書版權之註冊保障事項
- 二 關於出版物之檢查事項
- 三 關於新聞或雜誌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五 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第九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劇匪海潮事項
- 二 關於集會結社事項
- 三 關於非常警察事項
- 四 關於違警處罰事項

- 五 關於危險物取締事項
- 第七條 警政司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警政訓練事項
- 二 關於審訂獎典事項
- 三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四 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五 關於護照事項
- 六 關於推行國曆事項
- 七 關於關係本司職掌之郵遞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不屬於本司各料事項

第二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寺廟僧道管理事項
- 二 關於寺廟僧道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先哲先烈祠產保護事項
- 四 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 五 關於布教及演講取締事項

第三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古物保存事項
- 二 關於名勝古蹟調查保護事項
- 三 關於歷代陵墓保護事項
- 四 關於特殊墳場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古物陳列所事項

●內政部各司室聯合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會以整飭部務統籌工作為宗旨於每兩週舉行會議一次由秘書室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七 行政

(一)內政 ●內政部各司分科規則

●內政部各司室聯合規則

第一四條 前條規定之保管簿係以別類別分別存貯檔案編存紀錄係照各處司之檔案編存簿錄在再按類分別登錄專簿保管索引簿專備便於檢査之用

第一五條 各處可備作轉發或呈呈核閱後仍發交原科辦人員查核其編訂本案文件目錄送本司處檔案室管理員列入檔案簿簿分別時備保存

第一六條 卷宗分類應由各處司按照本部組織法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各條規定之職掌分別辦理

第三章

第一七條 管卷員接到附標之文件應先檢閱有無漏印漏章及一切附件如有遺漏應向主管科接洽補全其有特別情形者須請科長轉報秘書長司長核辦

第一八條 各簿號碼均應與檔案編存簿號碼相符

第一九條 凡有文件四份兩處以上者應歸入主簿處司卷內但於分類時應在保管簿上註明案引簿上亦應附記

第二〇條 總分檔案除管卷員及直接長官外無論何人非經長官之允許不得擅入

第二一條 總分檔案室均應置備貯藏卷宗之卷櫃

卷盒卷套由管卷人按照編訂別類別保存其卷櫃卷盒卷套式另訂之

第二二條 檔案室內嚴禁吸煙及攜帶易於引火物品並注意屋瓦塗層漏滲洩水隨時報告修葺

第二三條 總分檔案室管卷員每半年應編製案卷目錄一次印送各處司各科存查

第二四條 凡開閱文件應查明別類別卷號及案由附作年四號關於開卷經由科長以上署名蓋章送主管處司檔案室開取

第二五條 開卷證式如下

開卷		轉	刻	卷	案	由	附	歸	備	考
別	別	號	案	由	件	年	月	日	備	考
請將右列卷宗檢交一閱此致										
秘書處第一科										
中華民國										
開卷人										
年 月 日										
科 ○ ○ ○ 口										
日										

第二六條 各處司開卷如無開卷證或開卷證上無人蓋章以及發現有疑義時管卷人得拒絕開卷

第二七條 開卷時由管卷員點明附件數無誤即可將該卷歸入原櫃並將開卷證檢還

第二八條 管卷員遇有開卷證卷時均應隨時辦理並登記於開卷簿開卷簿式如下

開卷	開卷	類別	卷號	案	由	附	檢	還	卷	備	考
月	日	處	司			件	人	月	日		

七 行政

(一) 內政 ●內政部檔案室辦事規則 第四章 ●內政部統計司與各署司聯絡辦法

●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

第二九條 調取文件限即日歸還如有必要情形多

第三〇條 調取卷宗人員不得以所調取之件轉借

他人或在部外人員閱看但部長官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一條 秘書處第一科應置備卷宗圖簿簿其式

如左

閱覽	閱覽人之閱覽	轉類	案由	附管卷	備	考
月日	職銜姓名	證明別	別	別	存員	

第三二條 本部職員欲在本部各檔案室查考文件時須在卷宗閱覽簿詳細填註送交管卷員經主管處司長核閱許可後方可檢交但一次閱覽之案卷不得過五案

第三三條 閱覽未畢因事他出時須通知管卷員檢點清地方可外出

第三四條 閱覽時間以辦公時間為半

第三五條 參事室卷宗簿據分期及調閱等程序依本規則關於各處司之規定

第三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內政部統計司與各署司聯絡辦法
-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五日內政部公布
- 一 本部一切統計事項除統計司自行辦理者外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 一 統計事項分下列三類
 - 甲 長期辦理者
 - 乙 臨時辦理者
 - 丙 根據本部行政案卷從事辦理者
 - 一 凡長期辦理事項悉由統計司擬定查報規則送

請有關係各署司審核後呈請部長次長核奪

一 長期辦理之各項統計規則經有關係各署司參加意見並簽奉部長次長核准後由統計司執行之

一 凡臨時辦理事項應由主管署司會同統計司辦理之

各主管署司對於各省市所送各項表冊應於報齊後彙送統計司編製圖表

一 統計司對於各項臨時統計事項於統計完竣後將原表彙送各主管署司存檔

一 凡根據本辦法行政案件從事辦理之統計由統計司向各署司調取材料編製之

- 一 統計司辦理各項調查及統計事項遇必要時應與關係各署司會同行之
- 一 統計司對於各種統計結果除編報報告呈奉部長次長核准付印外其未結束之各種統計仍應於每月初將上月所得材料酌量列表送交各署司閱覽以供參考
- 一 各署司因行政上需要所辦之調查事項如非用作統計或不能統計者均由各署司自行辦理之
- 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部長次長修正

之

一 本辦法經部長次長核准後施行之

●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 二十一年八月

第一條 省政府在確省會通達地方因有特種事件發生如劃區商榷等等得指定某某縣為特種區域臨時設置督察專員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補助省政府督察該特種區域內地方行政定名為某某省某某縣行政督察專員

前項行政督察專員於某項特種事件辦理完竣後即撤換之

第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之設置該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政府開明設置事由及所指定之督察區域範圍繪具圖說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決定行之

- 一 前項督察區域之範圍以發生某項特種事件之區域為限但區域過廣時得分為兩個以上之督察區域
-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由省政府就本省督察區域內各縣縣長中指定一人兼任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並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 兼任行政督察專員之縣長以經內政部核准者

查合格轉呈國民政府正式任命者爲限

第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仍支縣長原俸但於必要時

第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得於原領縣政府內附設辦事處

第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省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

第七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省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

第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省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

第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省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

第十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省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

第十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省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

第十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省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

第十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省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

第十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省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

第十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省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

第十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省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

第十七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省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

第十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省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

第十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省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

第二十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省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

第二十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省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

第二十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省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

第二十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省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

第二十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省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

第二十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省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

第二十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省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

第二十七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省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

第二十八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省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

第二十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省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

第三十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省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

第三十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省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

第三十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省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

第三十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省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

第三十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省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

第三十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省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

第三十六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本省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

方迎送及供應行政督察專員出巡時其原領縣長

職務應呈准省政府及民政廳派本縣縣政府秘書

或科長代理之

第一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因維持治安之需要對於

本省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之警察保衛團體制訓道

之

第一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公費由民政財政兩

廳造具預算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定在省庫內開

支

第一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國防由省政府依

照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所定簡任關防式(橫

六公分縱九公分)刊製木質關防發交該行政督

察專員啓用並拓具摹形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一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之行文對於省政府及主

管應用呈對於本省督察區域內各縣市政府用令其餘均

以公函行之

第一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辦事規則由省政

府定之

第一六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各省原有考查縣政

府兼勸官督之辦法(如省派視察員分區巡視之

制)得仍舊適用此外所有關於變更地方行政制

度而設立固定具有權力機關之組織應一律依照

本條例改定或取消之

第一七條 本條例自行公布之日施行

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

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各省市地方依本

規則行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

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各省市地方依本

規則行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

第二條 特派大員之任務如次

一 宜達中央政治

二 促進地方自治

三 視察行政考衡政績

四 傳訪輿情問民疾苦

五 處理特別交辦之政治事項

第三條 特派大員以省望陞重現負有中央實際行

政責任者充之

第四條 特派大員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

府特派之人其巡視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特派大員選必要時得於所巡視區域內設

置行轅

第六條 特派大員得用參贊二人至四人由行政院

院長就中央各關係機關擔任應任人員中提出人

選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特派大員得酌用辦事員得由特派大員向各關係

機關商酌充任并得酌用臨時雇員

第七條 特派大員關防由國民政府頒發之其文曰

「國民政府特派巡視大員之關防」

第八條 特派大員辦公費及所屬各員投旅費由行

政院依其任務性質酌定之

第九條 特派大員爲行使職權得向巡視區域內各

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團體索取有關資料

項并得隨時查閱

第一〇條 特派大員所至地方應有人民伸訴痛苦

及呈控官實情事時得將其書狀分別通知主管機

關核辦但不批答

第一一條 特派大員所至地方發現公務員有違法

失職之行為應爲情節重大須急進救濟者得分別

第一一條 特派大員所至地方發現公務員有違法

失職之行為應爲情節重大須急進救濟者得分別

第一一條 特派大員所至地方發現公務員有違法

失職之行為應爲情節重大須急進救濟者得分別

第一一條 特派大員所至地方發現公務員有違法

七 行政 (一) 內政 ● 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 ● 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則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則 ● 內政部視察員章程 ● 內政部視察辦事規則

通知該主管長官予以懲處救濟之處分
 第二條 特派大員發現重大事故或因爲應緊急處分者得隨時開事由附同處理意見呈行行政院長核辦
 第三條 特派大員巡視完竣應將其詳細報告及建議書呈行行政院核辦
 第四條 特派大員所屬各員於巡視完竣後得由特派大員開具勞績呈請行政院分別獎勵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行政院呈准國民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 內政部視察員章程

民國十七年七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依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設視察員二人至四人
 第二條 視察員承部長之命專司視察京內外本部主管事務
 第三條 視察員執行職務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甲 各項行政過去之事實
 乙 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丙 各項行政將來之設施
 丁 關係人員執行職務之狀況
 第四條 視察員應置辦公室由部長酌派全部職員佐理事務
 第五條 視察員得就各地方執行本部主管事務之機關閱文卷
 第六條 關於各機關重要事項視察員得出示委任憑證向各機關直接詳查
 其不屬於本部管轄機關視察員必須前往詳查時應呈由本部先行通知
 第七條 視察員應將視察所得擬具調查書附加意見

見隨時呈報部長核奪
 第八條 視察員出發之前應將所往處所及日期呈候部長核定
 第九條 視察員因差遣數均由本部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數目應按路程之遠近時日之多寡由部長核定之
 第十條 視察員如有違法行爲應受懲戒或分發刑事處分者依懲戒法處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內政部視察辦事規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依照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視察十八至十六人
 第二條 視察承部長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考察內政一切成績並辦理部長特交調查事件
 第三條 視察應置辦公室由部長指定視察一人爲主任並就本部職員內酌派事務員在理之其應辦事務如左
 一 視察室往來文件之分配事項
 二 各視察報告表冊之整理事項
 三 視察室卷宗簿冊之保管事項
 四 視察室登記及稽核事項
 五 各視察互通消息事項
 六 召集視察會議事項
 七 編譯視察特刊事項
 八 其他事項
 視察主任由差時由部長指定其他視察代理之
 第四條 視察室應置視察室簿及稽核表詳記各

視察出差日期到達日期及所在地點其未出差者應記其在部或請假各情形
 前項簿表每星期送請部長核閱一次
 第五條 視察每次出差應備用之表冊式樣由各視察擬擬或由參事室秘書室及主管署司理擬呈請部長核定之
 第六條 視察出差須向本部各主管署司室函索時除將應隨帶部長以部令調取外其各主管署司室檢卷得由視察主任備具圖卷條姓名董事圖或檢抄之
 第七條 視察出發前應預計經過及所往地點並往返日期呈候部長核定
 第八條 視察出差應支舟車食宿等費依照旅費規則核實支報
 第九條 視察出差得備用密碼電報本印電紙護照及公用信紙信封等件但限於因公應用
 前項密碼電報本護照及用餘印電紙護照仍繳
 第十條 視察差役應具報告書及表冊等件送副部長發交主管署司室核辦其報告書及表冊等件之原稿應由各視察交視察室存案
 第十一條 各視察遇有重要或共同事件須以會議決定者應由視察主任召集視察會議決議辦法呈請部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各視察考察所得知有重要材料得編譯視察特刊分送參考
 第十三條 各視察每次前往視察地方應由部長指派但普通視察事項得由視察室擬定輪流視察辦法呈請部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視察出差規約另定之

第一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視察出差規約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八日行政

- 一 視察差遣出差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任意延遲不得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遊覽或購票
- 二 視察差遣地方必須親自查察不得委託他人代行職務亦不得與其他視察交換職務
- 三 視察執行職務時因公接洽外不得與地方官紳往來應酬
- 四 視察執行視察職務應恪守部定範圍不得涉及其他事務
- 五 視察至各地方視察時凡應與地方政府接洽事項均由本部預為行知其未經行知事項各視察毋庸向地方政府通知遇必要情形時得出示委任文件直接向地方政府接洽仍報本部查考
- 六 視察差遣密查事件應嚴密查訪不得有洩漏情事
- 七 視察出差凡膳宿郵電舟車旅費等費統由本部發給所到地方不得借住公地要乘車馬並不收受進支及招待物品
- 八 視察每次到達某地方及離開某地方現往某地方須具簡報報告用快郵寄部以備查考
- 九 視察每日到達與住宿地方及視察情形須逐日詳晰寫成日記於簡報報告時併呈部長核閱
- 一〇 視察到達地方如有重要或緊急事件應隨時以電報報告
- 一一 視察因視察事項不能依規定之日期完竣時

- 得呈明延長但不得逾原定日期二分之一
- 一二 視察差遣回京應於一星期內將視察情形作成報告書送同表冊日誌等件呈報部長銷差所有報告事實須具切實按語及具體意見不得以含混模稜之詞敷衍塞責
 - 一三 視察報告書及表冊須由本人親筆簽名蓋章如係機密事件並須親筆書寫不得假手他人
 - 一四 視察職務如有動履建議或積弊者得由部長分別獎勵其成績優異者由部長長請特予獎勵
 - 一五 視察如有違法濫職行為經查明屬實者除立即停職外應分別移送主管機關依法從重懲罰如屬中國國民黨黨員應照黨員背誓懲罰條例辦理
 - 一六 本規約於各視察每次出差時隨文檢發一份以資遵守

內政部聘任專門委員簡章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部為研究各種專門問題及擬具實施計劃起見特聘任專門委員
 - 第二條 專門委員暫分七組
 - 一 民政
 - 二 警政
 - 三 水利
 - 四 地政
 - 五 計劃
 - 六 統計
 - 七 衛生
- 第三條 專門委員由部聘任之任期一年其名稱無定

第四條 本部為應事實之需要得隨時分組召集會議

- 第五條 專門委員之任務如左
 - 一 出席本部召集之會議
 - 二 解答本部諮詢事項
 - 三 代辦本部委託事項
 - 第六條 專門委員對於各項諮詢事項及代辦事項未得本部同意時不得向外發表
 - 第七條 各專門委員對於所研究問題需參考材料時得至部閱閱案卷或借閱圖書如必要時得由部設法收集材料以便研究
 - 第八條 各專門委員均係名譽職但召集會議時得按程途遠酌給川資並供給膳宿費對於特種研究得補助研究費
 -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一〇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 ### 內政部收呈辦法 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內政部公布
- 一 人民對於所屬地方行政官吏設施未當或不舉其職分請求撤消者得來部具呈以憑辦理
 - 凡投呈者須添具附呈
 - 如係提起訴訟應依訴訟法所定程序辦理
 - 二 具呈人除地方團體外須於呈內載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並取具商店或住戶保結同呈文副呈投遞其呈文及保結均應照章黏貼印花稅者不予受理
 - 商店出具前項保結應蓋用該店號戳記
 - 保結由本部印就具呈人應向收發處領取不取費

七 行政 (一) 內政

●內政部發給護照規則 ●內政部建築國民大會會場設計委員會章

三 新領書以外之郵呈除屬於地方團體者得予批示外其餘概不批示但認爲應查辦者仍予行文查辦

四 各地方團體具呈應加蓋鈐記照章黏貼印花並由其主辦人員簽名蓋章方予受理

附保格式

保	爲出具保結事今因	關係保得	省	縣人在
結	國民政府內政部呈訴	一案確係本人過呈委無榮名情事如奉傳詢即		
	由保人負責通知到案所具保結是實			
	印花	具保結人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職業
				查押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發給護照規則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內政部公布施行

- 第一條 本條護照由總務司編製發給
- 第二條 此項護照限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領用
- 第三條 凡領用護照人員須先呈由該管長官蓋章
- 第四條 領用護照時須將所帶行李物品及其種類件數開單送總務司查核
- 第五條 領用護照人員不得私帶違禁物品
- 第六條 領用之護照不得借與他人使用
- 第七條 領用之護照關於事畢日繳銷

●內政部長指揮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 第一條 內政部長爲指揮憲兵令第二條之規定指揮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起見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時應依警察法令之規定受警察廳長廳長及公安局長等之指示
- 第三條 行政警察在預防人民之凶害維持治安其事務大別爲左列四項
 - 一 防護一般人民之危害事項
 - 二 觀察一般人民對於一切法令是否了解遵守事項
 - 三 觀察社會一般健康事項

四 搜索警防一切政治犯於未前刑事項

第四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時如遇有司法警察等事相連時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另照司法警察手續辦理不得混同其事

第五條 憲兵執行行政警察職務時如有其他警察專務官到場應會同辦理如無會同之必要時應即於此項處置與專務官更不得爭執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內政部建築國民大會會場設計委員會簡章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內政部爲籌劃建築國民大會會場特組織建築國民大會會場設計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由中央黨部及本京市政府各派代表一人外餘由本部聘請建築專家充任之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1 規定會場建築方式及交通路線
 - 2 規定會場位置及式樣
 - 3 規定徵求圖案原則
 - 4 擬定建築經費預算
 - 5 其他本部交關關於國民大會會場事項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本部長或次長主席如部長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隨時派員主席
- 第五條 本會各關係司可長得由主席隨時指定列席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由本部長充承次長之

令處理會中一切事務其應需職員由本部酌用

第七條 本會決議案呈本部核定後執行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係無給薪俸得由本部酌給旅費或津貼費

第九條 本會章由部令公佈之日起施行

內政獎章規則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服務於各級內政機關公務員於職務上著有勞績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依本規則給予內政獎章

凡本國人民或外國人民對於內政事務著有勞績者亦得依本規則給予內政獎章

第二條 內政獎章之等級如左
一 一等內政獎章
二 二等內政獎章
三 三等內政獎章

第四條 一等內政獎章
第五條 二等內政獎章
第六條 三等內政獎章
第七條 一等內政獎章
第八條 二等內政獎章
第九條 三等內政獎章

第三條 內政獎章頒給之次第如左
前在初受一等三級應任初受二等三級委任初受三等三級均得異功遞進至一等一級
聘任公務員得據其特過分等頒給
本國人民或外國人民得據其勞績分等頒給

第四條 內政獎章對於一人一年內不得頒給兩次
第五條 凡頒給內政獎章應由各級內政機關開具

七 行政 (一) 內政 ●內政部建築國民大會會場設計 ●內政獎章規則 ●內政部職員請假規則

受獎人勞績事實書暨履歷表送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批准後由內政部頒給之
頒給公務員內政獎章應由內政部咨請發給部備案

第六條 凡選給內政獎章應俟次遞選不得越等遞給

第七條 頒給內政獎章除註册外並給證書
獎章之式樣製圖制色別及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頒給內政獎章受獎人應繳納獎章費如左
一等內政獎章六元
二等內政獎章四元
三等內政獎章二元

第九條 內政獎章及證書如有遺失得請求補發但須另繳補發費

第一〇條 內政獎章應於著制服或禮服時佩帶

第一一條 內政獎章得終身佩帶但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獎章及證書一併繳部

前項褫奪公權宣告除終身者外俟刑滿後仍得呈請發還佩帶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職員請假規則 二十四年四月八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部職員請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職員請假一日以上者須向總務司第一科領取印就之請假單依式填寫經由主管司署署長官分別核准或呈送 次長批准後仍送總務司

第一科在案銷假手續亦同
請假單除呈官署呈批示補外其他均由請假人填寫

「本年請假日數預計」欄由請假人於銷假時填寫總務司核核

第三條 凡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者得由主管長官核准在四日以上者應由主管長官轉呈 次長核准惟屬任以上之職員其請假在一年以上者應由次長核准

第四條 凡職員請假不逾六旬均須將經辦事件陳明 次長或主管長官并委託同事一人代理或由次長主管長官派人暫代接洽明方得離職

第五條 凡請假職員因急事或因重病不及自行請假時得託人陳明主管長官代為具請假單

第六條 凡職員請假或事假半日者須經主管長官許可於考滿簿內註明免具報單此項臨時請假每月不得過三次

第七條 職員請假分四種
一 事假
二 病假
三 生育假
四 婚喪假

第八條 凡職員臨時發生事故必須請假者得請事假以年總計每年總計不得逾三十日其七月一日以後到差者不得逾十五日

第九條 凡職員因病請假每年總計不得逾二十日逾限得以前未請事假之假期或始如超過規定日數

七 行政 (一) 內政 ●內政部職員值星暫行規則

兩事假亦已滿滿者應按日扣薪
 凡請假三日以上者須呈具醫生診斷書
 第一〇條 凡女職員因生育得請生育假兩個月逾限者作爲病假照第九條辦理凡請生育假者須呈具醫生診斷書
 第一一條 凡職員遇婚喪事故得按下列日數請假
 父母水重祖父母喪假二十日
 婚嫁或喪夫喪子十日
 凡請婚喪假者得按規程送呈請酌給假期假惟至多不得逾十日
 第一二條 凡職員假滿不回或續假未奉核准亦不回差者均以曠職論依下列處分之
 三日內按日扣薪四日以上即行停職
 第一三條 凡職員在職滿二年請假不逾三日者得休假三十日滿三年請假不逾五日又未曾休假者得休假五十日不以請假論請休假準用請假單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內政部職員值星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職員除各司室長官外應輪值值星或值班
 第二條 星期例假各司室及地務司所屬第四科收發書記等處應各派一人值星
 第三條 每日收值後各司室應各派一人值班地務司所屬第四科及檔案書記印校對收發均應派員輪值
 第四條 值星時間應照平時辦公時間值班時間實

●內政部職員值星暫行規則 ●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

每日下午六時至九時
 第五條 值星值班人員在任務如左
 一 完成任務 在值班時如有待辦之事或承長官之命處理某項事務應盡其職責妥速完成
 二 傳達命令 在值班時奉 部長電話或傳諭須與某司室長接洽妥公者應以迅速方法隨時通知
 三 招待來賓 在值班時如遇接洽公務來部者得按其性質是否緊要應隨時報告主管長官或爲適當之處理
 第六條 本部值星值班人員應在總務司簽到
 第七條 值星值班人員因故請假或因要事出外時得託人代理但仍須本人負責
 第八條 值星值班人員應由各司室先期開列輪值值星值班表呈送 部長核閱
 第九條 值星值班人員如有特殊事故或因疾病不能按表輪值時應先向主管長官聲明並覺人對調
 第一〇條 值星值班人員之伙食由總務司第四科備辦
 第一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批准之日施行

●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 十七年十月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爲對一及促進本省開政工作起見召集全省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民政廳長主任委員各科科長視察員
 二 各縣縣長

五 一六

三 本省各省市長
 四 民政廳直轄附屬機關之長官
 五 其他與內政有關之各機關臨時選派委員各一人
 六 民政廳遴聘之專家二人至四人
 未成立市政府之省會所在地得由公安局長列席
 第三條 內政部及省政府得派員參加會議列席員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民政廳長任之副主席由列席會員票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在省會舉行一次其時期由民政廳長定之並分報告政府內政籌備案
 前項會議因事實上或地理上之關係得分期或分區召集之但以全省各縣縣長均能分身到會爲限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民政廳交辦者
 二 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 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親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民政廳長採辦辦理
 第一〇條 本會議議決案於閉會後由民政廳長分報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一一條 本會議應就其民政廳職員組織議案爲專理會議事務其案由民政廳定之
 第一二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三條 本會經費由民政廳造具預算呈由省政府核准後在專項下作正開支

第一條 本廳職權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二條 本廳職權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通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除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除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時應先報告行政院

第四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時應先報告主席部備案

第五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不得接受地方供養

第六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及委員出巡所得結果應報告省政府及主席部備案

第七條 各省政府主席廳長出巡其視察主管事務辦法得由各部另定章程

第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九日內政

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長為督察縣市政府及考查地方情形起見於派員視察外並依章程之規定巡視所屬各縣

第二條 民政廳長應根據本章程規定範圍制定巡視程序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民政廳長按春夏秋冬四季出巡其所巡縣以抽查方法隨時之但在交通不便地方往返程途過長妨礙職務時得呈明省政府撥派其他省政府委員率同民政廳重要委員出巡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民政廳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並得秘密其巡視行動

第五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派本廳秘書或科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民政廳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 民政廳主管事項之現狀

二 縣市政府應辦事項之實況

三 省政府臨時委定之特殊事件

四 縣市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民政廳長依前條巡視結果認為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士農勞紛反動分子時應按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呈省政府核辦

第八條 民政廳長依前條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為有必須改革或剷除之事項立即飭令主管人員照辦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者隨時呈准辦理

第九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或召集地方官吏及自治人員開會討論並指導地方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一〇條 民政廳長出巡不得接受人民訴詞分別辦理但關係到法案件者仍應由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條 民政廳長所到縣市應量量收受當地人民意見並須隨時召集民衆開會

第二條 民政廳長出巡不得受地方遊說及供養其隨從員役報名勒索饋贈者應依法嚴辦

第三條 民政廳長應將出巡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四條 民政廳長應將出巡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

第一條 現行省政府組織法在中央未修正以前暫力謀地方政務之推進保持省政府意志之統一及普通一般行政之效率起見特制定本大綱實行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凡列左各廳處應併入省政府公署之內

一 視察廳

二 民政廳

三 財政廳

四 建設廳

五 教育廳

六 保安處

第二條 現在省公署如有無足以容納所屬各廳處者應於可能範圍內盡量併入至少先併入民政廳

●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九日內政

●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

五二七

七 行政 (一) 丙政

●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訴願管轄程序辦法

及保妥其餘俟公署改建擴充再行續加入但無論已未併入其辦公程序概依本大綱辦理

第三條 除第一條所列各廳處外現在一切直屬省府之機關應分別裁併或重為縮小而改隸於主管廳處

前項機關如為推行特種要政之臨時組織應隨其業務遷移應處待遷而以直屬省府管轄為便者得暫不改隸但應仍受主管廳處指導之

第四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一切文書概由省府秘書處承辦或由主管廳處承辦分別劃署或會同劃署呈主席判行但主管廳處依其職權監督指揮所屬職員或所轄機關之事務進行者在不在按編令之範圍內仍得自發命令或處令

第五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省府所屬各廳處上對中央院部下對專員縣長或市長及其所屬之科或局均不直接往覆文書概以省政府名義行之

第六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各廳處所擬之命令或處分經主席判行而已以省政府之名義發布者如覺有違行政法令違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依左列之提議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仍得自行修正及分別停止或撤銷之

一 依省政府主席之提議者
二 依主管廳處長之提議者
三 依其他廳處長或委員之提議者

第七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應依左列各原則撤改

一 各廳處及其所轄各機關之組織暨各科組之職掌應依現在實際之需要重新審定履行裁併

酌期系統分明權責專一員額減少工作量重

二 省府及各廳處之經費應集中管理但金錢或物品之會計一時不便完全集中者亦應酌定項目範圍先行集中其一或大部

三 省府及各廳處之文書應採科學管理方法務期迅速精密簡便每日每週文書之收發及承辦尤應分別編由列表互送各廳處長及主席查考但特別機密事件一時不宜宣布應由主席及主管廳處獨自負責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省府秘書處之改革除依前條規定裁併現有之組織裁設科分掌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外得酌設左列各室分別延用原有專長之人員組成之

一 技術室 凡農工商礦水利土木及其他各項事業為各該省現在應行籌辦者依其種類應延用適當之技術專家分任調查設計即各主管廳處提出之技術事項亦依其善後並負指導專責之責

二 法制室 凡省政府或各廳處所擬發布之法令及現行法令之修正廢止應延用確有專長者集中於法制室分任酌查核擬奏核之責

三 統計室 置統計專門人員凡各機關應行搜集之材料概交統計室按照第一之規定編成各項統計報告

四 公報室 置編譯及印錄專員凡各機關發行之定期或不定期刊物概交公報室統一辦理一切法令尤應逐日依公報室公布以節經費運寄之煩勞

第九條 省政府及各廳處之組織及員額應行改革使所有節餘之經費應悉數撥充各縣政費裁減人員應重行甄別量其才能准予分別備用或縣長及其他縣佐治人員之用

第一〇條 本大綱之施行規則由各省政府自定之

第一一條 本大綱由行政院報中央政治會議核備案在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福建等贛閩省份先行實施其他各省呈請行政院核准者亦得援案准用

第一二條 本大綱係各省施行後應將實施地試驗之結果詳加比較隨時報中央以備制定者實行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之參考

第一三條 凡本大綱所未規定者仍依現行省政府組織法及其他有關律法之法令辦理

第一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兩個月內凡屬區各名區一律施行

●省政府合署辦公後訴願管轄程序辦法

一 不服縣市政府處分仍以省政府主管廳為訴願機關以省政府為再訴願機關訴願由主管廳主辦決定書由該管廳長署名(不允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六條之拘束)而以省政府名義行之再訴願由省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理由 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合署辦公兩廳之名義仍前存在應之職權亦無甚差異且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第四條規定在不違獨責令範圍內主管廳仍得自發命令人民對於此項命令自得依法訴願省政府與之主管廳辦公廳已合署而廳令亦令屬有區別否固自無妨礙法論故地方法院實更理切地方官廳案件和級案件之裁判以地方法院名義行之不屬初審案件之

第一五條 本大綱由行政院報中央政治會議核備案在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福建等贛閩省份先行實施其他各省呈請行政院核准者亦得援案准用

第一六條 本大綱係各省施行後應將實施地試驗之結果詳加比較隨時報中央以備制定者實行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之參考

第一七條 凡本大綱所未規定者仍依現行省政府組織法及其他有關律法之法令辦理

第一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兩個月內凡屬區各名區一律施行

第一九條 本大綱由行政院報中央政治會議核備案在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福建等贛閩省份先行實施其他各省呈請行政院核准者亦得援案准用

第二〇條 本大綱係各省施行後應將實施地試驗之結果詳加比較隨時報中央以備制定者實行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之參考

第二一條 凡本大綱所未規定者仍依現行省政府組織法及其他有關律法之法令辦理

第二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兩個月內凡屬區各名區一律施行

第二三條 本大綱由行政院報中央政治會議核備案在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福建等贛閩省份先行實施其他各省呈請行政院核准者亦得援案准用

第二四條 本大綱係各省施行後應將實施地試驗之結果詳加比較隨時報中央以備制定者實行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之參考

案件向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亦以地方法院名義行之重要特審判自應不一其人而對外行文不妨同一機關其項辦法行之十數年無非藉之者至如高層而論上述之規定既與中央法令無涉更與合審辦公之精神相符合

二 國會政府合審辦公辦法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省府府廳各廳之處分與國會提議政府之處分不服此項處分應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向主管部會提起訴願應向省府府廳合審辦公辦法大綱第四條自發之命令仍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辦理

三 各行政督察委員公署應有訴願仍照舊辦法三省縣區則向令部督察字第四二七號指令辦理理由 按三省縣部督察字四二七號指令在行政督察委員與各廳處在行政地位上同屬一級各該督察委員應隨時對於該督察委員為事實上之諮詢專員受理訴願時並附具意見移送主管機關核辦以符法意等語核與訴願法及省政府合審辦公辦法大綱規定宗旨相符合應仍舊辦理

●對一各省市府單行法規實施程序

七 行政 (一) 內政 ●省府合審辦公後新舊程序辦法

辦法 行政院第一四六八號訓令內政部

一 各省府制定單行條例及規程凡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應呈由行政院核本辦法第二項程序辦理完成後再行公布施行凡未經呈准者概不發生效力

二 前項呈准之單行條例及規程由行政院核其性質分令各主管部會審議呈復核示遵辦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其應獨立法程序者應先咨送立法院審議

三 凡擬核准公布之單行條例及規程各省府應將公布時期呈報呈准主管部會備案

四 其他單行條例及規程各省府應於制定公布時呈報呈准主管部會備案

五 各市政府制定單行規則在正式市參議會未成立以前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市組織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為某市
-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 一 首都
- 二 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 三 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 具有前項二三款情形之一而為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 一 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二 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實業稅額超過當地稅每年合計占當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

第四條 市區城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一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二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府呈請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第五條 市劃分為區坊間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以五戶間以五鄰坊以二十四區以十坊為限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貪官污吏未受勞務判決確定者
-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 禁治產者
- 五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市公民在該市區城內無權遷入任何區坊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第七條 宣覽須親自簽名於實到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員監誓其誓詞如左

○○○正心誠意當眾宣誓從此法善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維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清明人民安樂捐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市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五一九

七 行政 (一) 內政

●市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市職務 第三章 市財政 第四章 市政府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宜費與關於區公所舉行之

第二章 市職務

- 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三 蠶桑蠶繭及調節事項
 -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 勞工行政事項
 - 六 造林樹木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八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九 風俗改良事項
 - 一〇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一一 公安事項
 - 一二 消防事項
 - 一三 公共衛生事項
 - 一四 醫院藥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 一五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一六 財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一七 公營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 一八 土地行政事項
 - 一九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管理事項
 - 二〇 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 二一 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 二二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 二三 上級機關委託事項
- 二四 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三章 市財政

- 第九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財政收入
 - 一 土地稅
 - 二 房租
 - 三 營業稅
 - 四 牌照費
 - 五 廣告稅
 - 六 公產收入
 - 七 公營業收入
 - 八 其他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一〇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 第一一條 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 第一二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 第一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一四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一五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一六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一七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一八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一九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二〇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二一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二二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二三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二四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二五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二六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二七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二八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二九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三〇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三一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三二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三三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三四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三五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三六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三七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三八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三九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四〇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四一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四二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四三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四四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四五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四六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四七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四八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四九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五〇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五一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五二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五三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五四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五五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五六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五七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五八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五九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六〇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六一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六二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六三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六四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六五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六六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六七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六八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六九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七〇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七一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七二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七三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七四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七五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七六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七七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七八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七九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八〇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八一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八二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八三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八四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八五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八六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八七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八八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八九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九〇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九一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九二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九三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九四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九五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九六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九七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九八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九九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 第一百條 市長簡任或薦任

事項

- 四 工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事項
- 第一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 一 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 二 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 三 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 四 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 五 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 六 首郡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郡警察廳或省警察機關掌理之
 - 七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轄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為科
 - 八 總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
 - 九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十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十一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十二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十三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十四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十五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十六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十七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十八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十九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二十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二十一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二十二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二十三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二十四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二十五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二十六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二十七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二十八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二十九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三十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三十一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三十二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三十三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三十四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三十五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三十六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三十七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三十八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三十九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四十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四十一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四十二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四十三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四十四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四十五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四十六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四十七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四十八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四十九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五十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五十一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五十二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五十三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五十四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五十五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五十六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五十七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五十八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五十九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六十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六十一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六十二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六十三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六十四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六十五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六十六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六十七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六十八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六十九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七十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七十一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七十二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七十三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七十四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七十五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七十六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七十七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七十八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七十九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八十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八十一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八十二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八十三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八十四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八十五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八十六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八十七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八十八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八十九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九十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九十一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九十二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九十三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九十四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九十五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九十六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九十七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九十八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九十九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 一百 總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簡任或委任

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二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三條 市政府得酌用保員

第二四條 市政府得酌用保員

第二五條 市政府得酌用保員

第二六條

第二七條

第二八條

第二九條

第三〇條

第三一條

第三二條

第三三條

第三四條

第三五條

第三六條

第三七條

第三八條

第三九條

第四〇條

第四一條

第四二條

第四三條

第四四條

第四五條

第四六條

第四七條

第四八條

第四九條

第五〇條

第五一條

第五二條

第二九條 市參議會為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三〇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議決在市參議會閉會期間除市參議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第三一條 關於市政選舉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

第三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在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三三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請求或議長認為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三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三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

第三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第三七條 前項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八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三九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四〇條 前項臨時大會關於區長罷選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第四一條 區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二條 區民大會對於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須給之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三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第四四條 區政府 第五十章 市政會議 第六十章 市參議會 第七十章 區民大會

第八十章 區公所

第九十章 區公所

第十〇章 區公所

第十一〇章 區公所

第十二〇章 區公所

第十三〇章 區公所

第十四〇章 區公所

第十五〇章 區公所

第十六〇章 區公所

第十七〇章 區公所

第十八〇章 區公所

第十九〇章 區公所

第二十〇章 區公所

第二一〇章 區公所

第二二〇章 區公所

第四一條 區公所辦理下列事項

一 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二 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

三 區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四 區財政收支及公辦公產公營管理事項

五 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六 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四二條 左列各款定為區財政收入

一 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 區公營業之稅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市補助金

五 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四三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四四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續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四五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區長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黨部執事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應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市組織法 第四章 市政會議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八章 區公所

七 行政 (一) 內政 ●市組織法 第八章

六 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者有成續者市政府呈請
上級機關核定者

七 曾在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委員一
年以上者

受罰辦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項
之候選人

第七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
於每屆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府
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
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與黨團分別聲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
所及登記為市公民之時期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
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 一 現任軍人或警察
- 二 現任職官
- 三 廢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雖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
由內政部委任之繼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省政
府委任之

第十條 前條之委任區長選法失職時市政府得
酌量委任他人充之

第十一條 委任區長時市政府不呈請選免時得由各
區區長及坊長等具呈市政府及原委任機關
請選免之理由

第十二條 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說
明其理由

區公所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長派員視
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

第二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
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一人代
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三條 區長改選後當在區長應辦登記文卷款
產契款及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在任接辦後應
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四條 區長為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

第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選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六條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
區助理員

-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三 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 四 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稱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
市政府核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其呈請應
根據區民代表會之決定

第八條 區公所應備齊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
酌用報費

第九條 區公所每兩月於廳將所辦事務列表呈
報市政府

第十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十一條 區公所附設由市政府之
第六一節 區公所附設由市政府之

之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第六二條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
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為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二分
之一代表選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之

第六三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六四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準用坊長
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第六五條 區民代表會之權限如左

- 一 審核區預算決算
- 二 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 三 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 四 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 五 其他進行奉議事項

第六六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
席

- 一 區長
- 二 區監察委員
- 三 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區
長或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
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
不得過十日

第六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九條 區民代表會附設由市政府之
第七十條 區監察委員

第七一節 區監察委員

第七二節 區監察委員

第七三節 區監察委員

第七四節 區監察委員

第七五節 區監察委員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開辦之團長或鄰長爲主席
但團長或鄰長應選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居
民推定之

第二二三條 開辦居民會議分別由團長或鄰長召集
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團長應召集本團居民
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
議

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團居民會議由坊長召集
之以坊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團長召
集之以團長爲主席

第二二四條 團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
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團長召集之
前項開辦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二二五條 團長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開辦居
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第二二六條 團長團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開自
治事務鄰長一人承團長之命辦理坊自治事
務

第二二七條 團長鄰長分別由開辦居民會議選舉
之

第二二八條 團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
團長或坊長之命監督之

第二二九條 團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鄰長選
舉日期由團長報請坊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坊長除於五日內公布外並報由區
公所轉呈市政府查核

第二三〇條 開辦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
簿出席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二三一條 團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
請

七 行政 (一) 內政

●市組織法 第十四章 開辦 第十五章 附則

各坊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
團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所兼請區公所轉呈市
政府備案

第二三二條 團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團長鄰長分別由開辦居民
會議決定之

第二三三條 團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
本團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第二三四條 團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團居民
會議及坊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鄰會
議及團長

前項收支除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二三五條 團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二三六條 團長違法失職時由本團居民三分
之一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鄰長
違法失職時由本鄰居民三分之一糾舉經居民會
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第二三七條 開辦居民會議應由市政府定之
第二三八條 開辦團記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二三九條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
五條之規定分別其市爲若干區坊開辦並分別呈
報上級機關

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
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
第二四〇條 各市長就職後應於三個月內分坊
辦理人民宣聲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應由內政部
定之

第一四一條 內政部於各市長民選一年後應
各該市之上級機關報考核其戶口土地等項運
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
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市

第一四二條 區及坊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
造預算呈請市政府補助之
第一四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
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開辦之團記
其文書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四四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
限

第一四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 二十
七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公布

一 院轄市或省轄市於着手組織市政府時應依照
市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擬訂市政府組織規
則

二 院轄市市政府組織規則由內政部或該省市政
府籌備處擬訂草案呈報行政院核定轉呈國民政
府備案省轄市市政府組織規則由該省政府擬
訂咨請內政部查核轉呈行政院備案並呈請國民
政府備案

各市政府已組織成立其市政府組織規則尚未
擬定者應由內政部擬定者應由各該市政府自
行擬訂分別報由內政部或省政府仍按前項程序
轉請核定或備案

政必先規劃路政其辦理之方法如左

- 一 道路應分爲兩部一爲專供行人步行名曰人行道一爲專供車馬行走名爲車馬道當行人規則應前往住處車馬道不知路人步行者多是因欲購物多步行者之安全必須注意人行道且人行道改良後步行者多乘於行走人行道上不再行於車馬道故人行道改良後非特步行人之危險得以減除車馬亦可增加速率人行道必須寬最少須及全路三分之一譬如全路寬三十尺應留十尺人行道以設於車馬道兩旁最普通人行道較車馬道須高起三四寸以劃分清楚
- 二 人行道必須鋪設乾潔路面我國各地街道無不鋪設車馬出門而不覺泥之苦步行者實有舉步維艱之慮是以整理人行道最好鋪以水泥或大石其次爲磚石否則鋪以磚三四寸亦可若經濟不充全部鋪設大費先鋪一部分亦可如人行道寬五尺先鋪三尺人行道至少不能狹於五尺過狹則行人易入車馬道行人道即失其功用如道路本身狹窄實可築一邊行人道萬不可築兩邊狹窄之人行道使兩邊均失效用

- 三 車馬道第一要件爲平坦欲求平坦須有良好路基如路基不良則不堅無路而如何一經車馬碾踏凹凸不平是以經費困難時事使路而不良路基決不可不堅固
- 四 路基最好用一尺大小之石塊排築壓平否則用二寸大小之碎石子打成七寸厚三和土層亦可不再用碎磚打成七寸厚底層亦可但在未造路基以前應先將泥土削平并壓實實

七 行政 (一) 內政 ●市政概要

五 路甚良好然後設路面可用下列種種材料

- 一 用石片排築中實土或用三寸大小石塊砌築此種最實耐用
- 二 用磚塊砌成路面光滑美觀亦尚耐用如本地無良好石料可用磚鋪砌如拆城築路則可利用碎磚更便宜
- 三 用煤屑鋪成此種路面價最便宜路甚須先築好然後加鋪煤屑始能平坦車馬路上最爲舒適但灰塵太多不宜於鬧市
- 六 車馬道不得狹於二十尺不足二十尺的祇能許車馬一面通行如不足十尺即應禁止汽車馬車通行車馬在道上行走必須緊靠一邊並禁止超越前車
- 七 街道狹窄之處應拆屋讓路但必須慎重處理期於十分公平能估價賠償最佳建築時可分設院落有房屋處暫設無房屋之空地先令讓出先行築造使民衆明瞭道路之成續感覺道路之利益引起樂意再進行拆屋讓路較易通行可減少無限的阻礙
- 八 路上必須開溝五種雨水及污水居戶較少地方可在道路兩旁開溝若居戶較多人煙稠密之地則須開溝
- 九 道路兩旁須種樹木既可鞏固路基又可有益衛生調節氣候不僅功於街市美觀已也
- 一〇 如因經費困難不能修築新路就可舊路加以改良如鋪平凹凸處拆除障礙之處障礙物傾平過蓋之坡度等所費無多成績便可有觀 警察與消防

甲 警察

警察之與市政關係極爲密切市政計劃多賴警察輔助管理或須警察直接推行吾國市政正在創始警察力蓋領警察與市政之進行自然頗有多矣

- 一 注重訓練 辦理市政責任既重警察與警察本身第一須有學識能力第二應有不斷研討的精神乃能應付裕如蓋警察於警察者須知時代之趨勢不存於社會而有所謂警察於公眾之實地切實警察與社會相接近且互相了解乃能使警察事務圓滿故警察必須民衆化現在社會狀況日新月異警察事務日益繁重須時時授以新知訓練其了解實義及政治的設施公安局長及警長每日須預假一二小時與警員會議書決定課程表選擇訓練科目及關於警察一切法令均須爲員警講解各式體操須加強訓練使全體身體強壯訓練之勇氣在無市儈風氣之警察須知警察更爲功程尤不可無學本館擬定之警察須知警察精微須警察明瞭使其注意警察精微記在胸中可以增進服務知識訓練事件以須警察官確實注精神不稍間斷必可漸著功效蓋其職責矣
- 二 肅清匪患 市政首要要爲公安公安當警察主要的責任我國現在盜匪遍地加以共產黨猖獗更覺治安困難在皆是民衆無不以安定其警察界所當引爲奇恥大辱者不可不立定決心奮清匪患戶籍爲警察辦事之根據尤須隨時隨事留心至當地人民之進出性質之良否更須一一明瞭務期消小患隱憂之合得其所至警察力量薄弱地方應利用民力聯合當地公正人士

辦民團調查民間所存槍械報明縣政府將印備用在無匪之時幫助民衆訓練民衆設法防範途匪有匪之時要領導民衆奮力勦勦匪期進秩序安寧目的方盡警察責任

三 禁絕賭博 地方之不良多起因於賭博烟賭三惡亦致釀成之原因當地人民有犯之者即警察不能盡職之表現者警察自身先有此嗜好已身不正焉能正人如有包庇情事尤屬干犯法律維持社會之善良風俗與安寧秩序爲警察之責任須知真能盡責必先從本身做起也

四 養成智仁勇的精神 警務人員應擔負維持民衆安寧秩序之責任應如何重要故警務人員要具智仁勇的本能增進自己知識提高其警程度盡訓練責任便是智則除地方盜匪使百姓安舒樂業盡保衛人民責任便是仁吃苦耐勞防止暴動遇非常事故不避艱險竭力制止盡免除公共危害的責任便是勇智仁勇爲做人做事之根本尤爲警察根本也

乙 消防

城鎮市區應比量可畏懼者爲火災因其損害人民生命財產至爲重大故消防之組織應爲緊要我國各城鎮近亦咸知注重及此惟設備不完者亦所難免實應竭力講求防禦方法精益求精多備隊水機選購隊員詳定編製統一組織而水源所在尤應切實研究如水源不足或距離太遠均須設法於近處儲水定期有備無患

市存 愛美爲人類之天性城市爲市民共同生活之地方則全市之設備自應備具美觀市政之美以整潔爲主我國各處城鎮街市市物最爲優美在重慶

整潔房屋欄杆而公共建築物毀壞頹廢殘涼滿目若能令民衆振作精神耳目清新較觀塵埃之效是以整理市容實爲市政整理之主要條件整理市容之幾種必要條件如次

一 最要而最易着手者即掃除街市所積污穢之物汚物掃除條例已經內政部訂定公布各縣必須實力奉行

二 從前官吏習慣有「官不能衙」成語所以公共機關悉皆破爛頹頹國民政府下之官吏自應革除此種腐敗思想想辦公房屋不可過大以適敷應用爲宜牆壁必須粉飾潔淨木料須油漆整齊屋頂地板均須修築堅固不求華麗但求整齊清潔

三 公共機關房屋寬大者餘下房屋可以改作圖書館博物館或開設民衆學校等公署空地應以開放爲原則或作小公園運動場此種辦法有兩種利益一爲利用廢地一爲減少人民懼怕官衙的心理建築官民合作的基礎

四 公共機關房屋有朽敗不堪修理且無法利用者應即拆卸以可用材料建築菜場及廁所等類之公共建築

五 沿街舖戶最難交通尤易增加路上污穢必須從嚴取締最好擇空地數處或舊廟宇及空街窄集合攤戶於一處或改作市場市場如無適用的公產應設法租買民地

六 廣告佈告標語等字上應在都有張貼如無適當管理極易損壞市警管理方法最好照內政部規定張貼佈告廣告標語各專車之形式尺寸辦理此外無論何處一概不准張貼街廣告招牌

往往途斷路遠光線且有礙交通必須從嚴取締至於商店門前招牌亦應限定適當高度以免妨礙行人並不得有大旗等物入街心

七 各處警署夏日無被褥上身穿木身說是有害衛生就社會說是有礙觀瞻且爲野蠻遺風之表現亦須切實革除

八 沿路房屋應勸令修理整齊所謂整齊者並非劃一市街房屋高低顏色因一市房屋高低顏色劃一不易辦到整齊之最要地方

一 破碎地方必須修理整齊修復地方並須與全部建築調和

二 沿路街道添建附屬於大建築物之小建築物凸出凹不平最礙觀瞻應令拆除

三 在幾處主幹街道之上禁止建築茅棚及大矮小之房屋

四 門前空地應令居戶掃除潔淨並勸令種植花木設置草地

便傾倒垃圾免氣無蓋蓋滿始棄棄桶前壁用活
動木板以便上桶垃圾由此推出桶內垃圾每日
倒運後二時內搬出一大用垃圾車運至距市數
里外墳場至一定場所
墳場之垃圾宜有幕紗之處分否則日積月累將
成山邱既藏衛生且佔地土處分法如動植物質
可行腐其灰應用以肥田泥土礫石可用以填
坑堆積之馬糞及垃圾尚未充分腐發生蛆蟲時
可用乾灰或煤屑不得每撒布於上面空氣隔
絕而自腐死

二 廁所 按市區城之大小分設公廁若于所
內建築最好用水門汀以便沖洗如貧窮街經費
計四週牆壁用磚地面用水門汀或麻石則牆切
忌用水木板因不易洗滌且易於散放臭氣也地面
不可用泥土或磚因不便沖洗且其汁易滲入地
層有滲入井水中之危險閣頂上宜多開天窗以
通穢氣窗鐵紗以防蟻類閉於前而須嚴密
以免穢氣散布用活板以便將閉大廁所可設二
門糞池最好用水門汀製如小水門汀難得可隔麻
石砌多桶石灰務求嚴密以免糞汁滲入地層糞
池宜作長方形二側高牆向中央凹下自凹下處
通至圖後再開一更凹下之糞池池以便糞取
糞池內之一側開一原池池底作一孔自此出地
下築一溝通至圖後糞池之旁即於此處另開
一糞尿池以爲糞尿之用尿池之建築材料與糞
池同圖糞池糞池與糞池與池後約相距一
丈遠近再築一牆此牆上開一門糞夫取糞尿及
住戶倒糞尿均可由此門出入此牆與圖後牆間
蓋頂開天窗裝置鐵紗既可免臭穢透內且可使

穢氣排洩免致滲漫內廁內常用水沖洗並常
撒石灰與臭水等物之廁所務造以容易沖洗穢
氣不外透行穢不能入廁所致流入地層爲原
則每日早晨糞夫搬運糞尿一次搬運之物
最好用鐵製糞車爲箱各計用水桶搬運亦可但
須不漏水桶蓋須嚴密以免傾瀉穢氣溢田之
弊

私人室內設置之廁所糞紅糞窖市政機關負
監督取締之責廁所之建築最好依照公廁辦法
至少亦須以者穢不能滲入爲使糞紅糞窖均須
實令備蓋以防者穢穢穢穢穢穢穢穢穢穢穢穢
就所有者改善遷移或取消之
在市區內凡屬街道公地均應嚴禁私廁及糞紅
糞窖之設立私地沿街道上或隣近糞窖街道者
亦須悉數取消之
凡廁所糞紅糞窖等無論公私其設置地點應
離開飲水井在營造尺一百五十尺以外以免污
物滲入地層滲入井內

凡廁所如者蛆發生可用青化鈣或青化鈉或青化
鈣(均西藥性非毒注意)和水噴殺之普通的
百之二二五格爾此法頗佳不得已用石灰粉
亦可但須多量四尺正方糞紅須用石灰一斤石
灰用於糞糞其效極大用於穢糞時量須加多此
外用煤油或粗油即俗稱臭臭水噴灑亦可
當街便溺保不衛生之事尤宜嚴行取締

三 浴場 浴場關係人民健康甚大但私人營業
者取費太昂不便貧民故各國市鎮多設有公共
浴場或不取費或取費極廉用應極善可飲行之
下水道 全市局須造暗溝通至遠處最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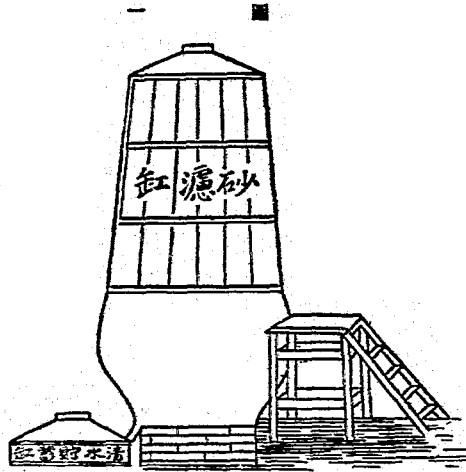
通至江河之下流各住戶須令自造暗溝通至公
共暗溝須每日清理一次以免淤塞
五 潑水處置 潑水可發生子孓由孓可孳成
蚊蚊極難注意宜紅糞池出糞之糞池須令一律覆
蓋以免洩注雨水坑穴可積貯雨水者用土填平
之太平水缸應加蓋蓋以免入蚊或卵水須時常
更換茶樓拋垃圾瓜果(西風投最易生糞蚊
尤應禁止)及死動物於內湖渠污水溝等處之
必要時可填塞之湖渠旁邊或水內塞此類倒拉
圾瓜果死動物內所魚腸及一切污水等

六 飲水 飲料最好用自來水然工程浩大普通
城市不易辦到惟有用河水或井水河水井水應
用科學方法化驗定其確實後才可飲用此普
通市亦往往辦不到只可嚴厲嗅覺味覺以其清
濁有無氣味判其良否而已不過井水與井之無
造大有關係是宜注意井之地位宜高宜在僻靜
及住戶稀少處尤不可在廁所及陰溝附近應
離在營造尺一百五十尺以外以免汚穢由地層
滲入井水井愈深愈好量須預在營造尺三十尺
以上井內開宜用水門汀井口外周圍方之地
面最好亦用水門汀如無水門汀用麻石不可用
泥土或磚以免地面水下滲地形成宜中央向四
周傾斜環繞以濬以通地面之水免致滲入井內
井口用蓋防汚穢物滲下
井水附近應禁止傾倒汚穢水或洗滌衣物飲
水倘有用沙濾水缸辦法說明如後

七 行政 (一) 丙政 ●市政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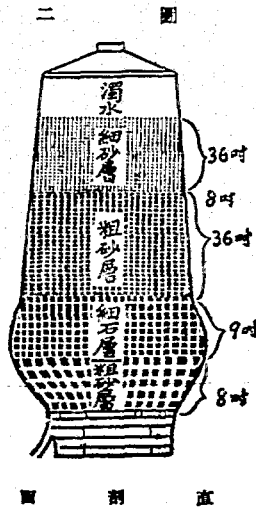
沙濾缸說明

- 一 缸高約十一呎於其底之側方開一小孔
- 二 自缸底起依次放置卵大石子細石子粗砂



- 細砂共計四層換言之即缸內最上層為細砂
- 最下層為卵大石子
- 三 每層有一定之厚度即卵大石子約須八寸

所列尺寸係指實在數而言未照圖之比例畫出



五三〇

- 四 亦有於上層細砂之下放入木炭吸附厚者
- 五 細砂面上置未濾之水其高度不得過四尺

- 六 另備一缸以接受濾下之水
- 七 濾水缸因濾水歷日已久則上層最易沈留

泥質及不潔物阻礙水之透過故每月須將上層細砂洗滌二三次或更換新砂

附註 甲 此種砂濾辦法及各層厚度之規定來自英國惟普通所用其厚度亦有不拘處處例者然各層總之厚度不得

- 少於四尺
- 乙 由此砂濾法濾過之水得減去固形

分六七成有機物八九成無機類一四成微生物八九成是故由細菌學及理化學方面言之實比較未濾之水清潔而合乎衛生

七 取濾層幸 由市政機關擇個詳與建設合法

屠宰場數處凡屬作宰牲均須在屠宰場執行宰後再運回屠作發賣宰品如牛羊豬等在屠宰之先須由市政機關派人檢驗檢驗宰牲確係生活外無病弱者始准其屠宰宰後於皮上蓋一定式樣之印章然後始准發賣一方兩市政機關可向屠作徵取應徵宰捐以資開支(宰牲檢驗照須預檢驗其有無潛伏病症及寄生蟲等假設

既案且非專門人才不辦故只得逐視察而已
屠場之宰殺皮毛須速則乾而製成毒之內臟污
水須傾倒一定處所用適當方法消滅之
八 取締飲食店及小販 凡小販飲食店對於其
出賣之飲食物須令其用蓋蓋好或用紗罩玻璃
罩均可以灰塵不致落上者罐不能沾染為準則
罐者雖許以相當之處置但須清潔之內用無雜
等物致實一定處所用適當方法消滅酒內之酒
樽除賣出外剩餘者平鋪地面而薄層利用
日則風吹使速燥

九 取締埋葬混合葬地 市民死亡者應令其親
屬立即將死因及時日報官地方主管機關給以
執照然後准其埋葬埋時日雖死亡時日最多
不得逾七日即令節速埋葬不准入殮舍並照舊
設公共墓地公私墓地均不得在市内並不待在
區附近最少須在三四里外如市面較繁市區較
大交通便利或形勢重要者墓地至少須在十里
以外以重衛生並免礙市區之要道

一〇 戒藥 市面所賣成藥無不無佳品但假藥或
含毒藥品實屬多致服之不能無益反易喪事
或病未除反無形中毒影響於人民健康甚大但
藥品之真偽及其毒質之有無非化驗不能斷定
化驗設備非普通地方所能辦到立請中央舉行
自製藥品機關由地方轉送中央化驗給給證
明文件以為實售之憑證其未領得者須註明文
件者地方官署應禁止發售

一一 醫士 藥劑士助產士牙醫士等或關係市
民生命健康或關係保嬰委任與否市政機關應
負考查監督之責可依照中央公布法規施行登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市政綱要

記以資取

一二 防疫 時疫為人類浩劫小則流行於一市
一縣大則蔓延於一省一國實屬可怕預防之法
除清潔衛生外其藥物之足以預防者則有疫苗
之預防天花霍亂傷寒之預防傷寒傷寒疫苗之
預防傷寒等故種痘及各種預防注射實為必要
可遵照中央公布種痘條例防疫條例等辦理
一三 公立醫院 私營藥之醫院設備往往藉周
且收費昂貴貧民不敢問津故公立醫院為保
健康要之一著普通人民可酌收廉價貧民醫藥費
全免醫院延聘醫士主持診察兼一般病症外並
兼任種痘霍亂傷寒預防注射及一切防疫事項
如經費充裕更設立種痘局傳染醫院專任防疫
更佳

一四 撲滅野犬 撲滅野犬是消滅犬吠一節的
方法為識別野犬起見犬必須向市政機關登
記登記後給一牌懸掛於頸部以便與野犬區別
已登記之犬犬出外時並須加上口罩以免咬
行人

一五 撲滅成蟻 滅蟻最要之點在滅其幼蟲
(即卵)殺虫法及預防發生法在市政機關
可採用者為收買糞堆即以錢收買市民掃提之
成蟻不論死活均收買之最妥善者晚秋行之因
晚秋所出之成蟻將多蟻伏以越冬待至翌年早
春即出而產卵一蟻堆自四月初至五月底共
有卵一百二十粒至一百五十粒由此再繁殖可
生億萬蟻故早春晚秋撲滅一蟻不啻殺其億萬
費錢少費力小而收效極大

一六 統計 關於衛生上之統計分生死統計行

表式辦理

政統計兩項此事極重要可依照中央頒布之
表式辦理
一七 宣傳 一般市民缺乏衛生常識處於平時
及衛生事業實施之期竭力作宣傳運動使平民
均具有衛生常識均了解公共衛生之重要行政
上乃易收指臂之效宣傳方法或組織講演團公
開講演以啓愚頑或設立衛生陳列所或於衛
生展覽會陳列衛生標本畫畫以資警惕或於街
市張貼衛生標語畫報以資警惕或演衛生影
片以告誡人如在夏初正蚊孳生之時官廳可
發起舉行撲滅蚊蠅大會散發關於蚊蠅傳單及
簡明畫報大街小巷均貼關於蚊蠅方面標語
或延聘專家演講或開展覽會陳列蚊蠅圖表而
淺說者俾使市民明白蚊蠅之害及撲滅方法然
後實施上方不至發生障礙且可以得到大家合
作學校是有組織有系統之知識團體宣傳極易
宜常派人至學校演講公共衛生及撲滅蚊蠅方
法等至撲滅蚊蠅之實施並可請學校協助力量
易舉收效自速

一八 衛生經費 衛生行政經費應由地方撥下
指定的款以利進行衛生事業之收入如屠宰捐
清潔捐罰款糞尿垃圾賣出之進款應完全劃作
衛生事業之用以資擴充

甲 社會教育
市政主體即為市民在辦理戶籍項內會議述及主體
不良即原動力不行何有市政可言故主事市政者
應於最短期內先使全市居民人人識字能閱讀近查
報其他書報閱覽室及聲報等亦屬重要略述其辦法

如左

一 用簡易字課本教導成年中之不識字者此
 事大學院已通令各地辦理各地方官署並由市
 政者尤應竭力推行適合當地各學校教員在城
 鎮內外創辦多設民衆補習學校或半日學校及
 夜校等此種學校設備務求簡易但須有穩可
 坐有黑板可寫便可設立無須何種房屋如廟宇
 祠堂之內即可作校舍之用所以校舍不悉沒有
 教員也極容易一處縣政府公安局至少有十
 數個職員逐日所有學校教員每人擔任一班每
 班若有二三十人則每晚費一二小時功夫三
 月即能教二三千人讀完平民千字課本明白普
 通文字一年即能教七八千人如一縣城有居民
 一二萬人能照上法行之不惟不出二三年即可
 使全城民衆皆能識字

二 大凡普通人民均喜讀書識字其不願進民
 衆學校者不外兩種原因第一店東家主不願其
 上學第二是自己感覺年紀太大或是家計太
 不能上學欲謀排除以上兩點障礙第一上學時
 間須不礙一般必要工作並應縮短每日上課時
 間然後按家接戶請各店東家主關於二點障
 礙人即聽反駁說明年長人上學更須應切指導
 最重者是在養成一種讀書風氣行政人員接見
 民衆務必常常到及家中子女有與人讀書店中
 夥友有與人識字務使家家戶戶明白了解人人
 有讀書之必要

三 查辦理兒童社會教育應極補助最有裨益
 且辦理亦不困難查報國兒童主旨在流運
 圖書在供給無力購圖書之人應有督可嘗試

須能盡此責任不置置否多少俱是有益各縣縣

長應各量能力設立圖書館閱覽室先從購置通
 俗淺近書報入手能購者若干即購若干不拘多
 少但須多設法招徠借者之人無不可踴躍前
 墨習時深謀遠慮社會教育所必需館中第一應將
 國恥紀念圖表等項及事實說明分別陳列俾觀
 衆觸目驚心永矢不忘以喚起努力等語同情并
 應設演說由公職人員或學校教員擔任講演
 更可灌輸民衆以普通通知識者有餘力更可分設
 衛生博物等部尤爲相宜

五 墜室同盟報亦補助平民教育最好方法應利
 用各種墜室繪製有益國畫標語或格言所懸標
 語格言以切合民間實用者爲宜並須注意美觀
 勿使妨礙市容不可凌亂無序至墜報更可以增
 進市民常識並可促進市民識字運動亦應多多
 設置但須注意地點勿使乘觀者妨礙交通

六 民衆能有機會多看報紙是增進知識最好方
 法街市空閒之處的牆壁或各機關各學校附近
 地方應照內政部規定張貼報紙的辦法隨處
 設置張貼報紙各機關各學校看過的報紙隨
 時貼出民衆就得到看報的機會

乙 公園
 設公園亦爲地方要件之一公園之主要目的是在
 煩囂的城市中留一處清潔空氣之地使營營促促
 日在河海地方過活之人得到一處空氣清潔地俾
 個散步得以心曠神怡心安氣爽恢復疲散的精神振
 起高尚的興趣益處最大故每一城市至少須有較大
 公園一處在一城區之內務使此地並非專事各公

共機關及各廟宇之庭院皆可利用但須將此種空地
 削平清淨草草掃除其土設乾淨坐椅便是公園基礎
 如有經費可鋪草地使青年孩童在其上玩耍坐臥臥
 裝充裕可多栽樹木小水井起造一兩間簡單亭台假
 出石等並非必需若公園則更宜多設遊藝器具如平
 都利用以便宜地居民故使消息公園之內并可附
 設公共運動場置備供給民衆或兒童運動器具如平
 術旗旗梯活潑滾滾滑台及搖籃秋千等類其次在各
 種球場如網球場籃球場足球場之類以爲市民運
 動之資尤應竭力提倡武術體育以增進國民體力
 救濟與合作 現在政治與自治之趨向均注重於經
 濟其目的即在增進人民經濟力量減輕人民痛苦三
 民主義中民生主義即是此義本互助共存之義救濟
 與合作實爲下級自治團體之主要工作

甲 救濟

除弊當去其大救救人當救其大窮市政要務先從實民
 身上用工夫全市市民有一不得其所者即爲窮市政
 者應負之責任先總理手訂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普及老弱殘廢之待遇主辦市政者自應先注力於救
 濟

一 救濟院

救濟院規則已經本都呈准國府公布專爲救濟無力
 自食之老幼殘廢并保護貧民健康救濟貧民生計凡
 五十八條據條大要內分六所一養老所二孤兒所三
 殘廢所四育嬰所五施醫所六安葬所安葬所即舊日
 之因利局各地多有辦者可就此改名稱統一管理
 切實整頓未辦者應即籌設或募集私人捐款以爲
 經費先調查當地貧而養以謀生者之人數以爲
 籌款之標準慎選公正人士以司管理之責如是則

者得長而轉瞬可逐漸改良生活施醫所即地方醫院
性質實良有裨不能盡治非特有傷人遺且恐傳播傳
染病者及一般民衆施醫藥所費不鮮而社會所得
利益則甚大青島各城市亦多有之但辦理多寡取
應延聘醫藥衛生專家用省儉而有效的方法努力改
良與應所應以飲食殘廢者以生活能力為主孤兒
所除教育外尤應防其治染有氣管下流
使老所應注意者身心使無孤獨之苦並養成人民
敬老之心歌演院各所均可就地方公產或舊廟寺爲
之尤須竭力提倡捐助就本市之需要爲適宜之組織
總辦地方老幼殘廢者者無一不得其助

二 貧民住屋

可由地方官署指定空地或收買地段建築住房租給
不能出普通租金之最高住戶並作勞動者合作所及
獨身者等所可建築普通住宅以其收入漸濟實
者

乙 合作

合作事業外國各地方業成一種生活必須之組織
先施運手訂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最重合作分爲
農業工業交通銀行保險運輸六種其當由自治機關
設專所以經營之合作社者乃由利害關係相同者本
需要與本之理以會員互助及自助之力竭力同心謀
相互永久之利益而不妨害他人之利益爲目的之圖
體其社員均有同等之責任及相互之利益茲將其城
市可以辦者分述如左

一 市民合作銀行

凡本市內住民可用有價的證券和現金作股本地方
自治團體亦可用地方公款作股本合組一市民共有
之合作銀行商人亦可以本店名義出資於合作銀行

七 行政 (一) 丙政 ● 市政綱要

即以本店名義享受社員應有之權利夫如是則大部
分市民皆不贊銀行之股東全市人所共有之銀行成
立則全市之金融當然活潑而社會上一切生產事業
皆可得以進行

市民合作銀行可利用儲戶的存款補助小工小商和
貧苦的農民供給他們以資本平民有餘款的時候便
可來儲蓄以養成節儉之美德至款時可來借款不致
走頭無路受最高利借款的痛苦此與普通銀行不同
市民合作銀行是爲貧民打算有此則市民皆有儲蓄
厚積之機會減少經濟困迫之痛苦

合作社每股股本不可太大最好每股定爲三十元至
五十元每一社員有一股或以人其定股權不以股數
定股權此爲合作之原則借款作不正當之使用則合
作社有拒絕權於救濟之中仍當限制之意

二 糧食合作社

食糧之供給萬不可操之謀利之商人最好聯合全市
食糧各戶各自認每月應需食糧之數同時各出兩月
食糧之代價分期入股共組一種食合作社直接置辦
本市各戶應需之糧食按期分配於各戶如是則商人
居奇操縱利之弊可免并可另提一部分股款提倡
營業不限於本市住戶凡購者均可以購買之數分別
同享分紅權利但亦限於自家之需要此項糧食合作
或全市合辦或各邑各股分辦均無不可要在辦理市
政者之竭力提倡耳

三 購買合作社

凡本市所需日常布帛油酒糖鹽種種如今各地雜貨
店所經營者各城市可各辦一國貨合作社專辦本市
市民日常所用物品限於國產本市或市外各店或小
合作社均可入股爲社員夫如是則外國之貨可以議

別裁劃而本市市民可得日常所用之廉價物品矣
總之合作種類尙多各因所需爲別類之組合凡當地
之出產與所需均可籌集本市市民或同業辦理之以
免競爭操縱把持之弊也但合作社以人民自辦自辦
爲原則市政當局應立於提倡之地位

測量 測量爲現置整理市政之初步量不先經精確
測量則地位之遠近地勢之高低未能確定遂難於建
設改進之計畫亦將無所準據茲略述測量之辦法
以供參考至著手續仍應詳閱技藝專門人員詳
細規定

一 測量最重要之目的即將各區運成統一系統
城市初步測量應使建築物及戶地業連於街道
線連於基線

二 測量應先測定基線爲一切測量之標準基線
不必定要正南北正東西亦不必要成直線在城
區中可選擇貫通全城相交於中樞之兩條街道
以作基線之根據若不用街道即用河流岸線亦
可

三 基線與子午線之角務必須先行測出然後全
圖之方向位置始能確定惟因人才或儀器之缺
乏致不能精測真正子午線時用磁針子午線代
之亦可

四 測定基線最好用經緯儀萬不得已則用平板
測量亦可

五 測量基線時須在左列各處設立標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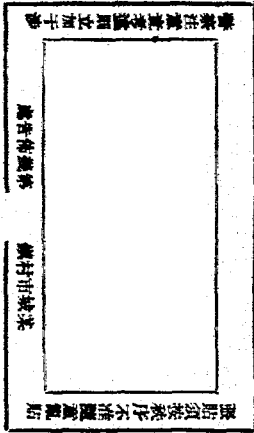
- 一 換之方向更換處
- 二 與街道河流相交之處
- 三 可以留作較永久之紀念處
- 四 距離前後標點五十尺處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市政綱要

- 六 標點須用鐵或石之堅固材料至少須高一尺頂面四寸或徑在四寸以上凡標點均須埋入地中凡在標點附近立參考標點
- 七 基線測定後即可以之與舊圖比較由此可以看出舊圖方面距離約差多少有此根據則在測量未定以前即可就舊圖於地形得一比較準確之觀念
- 八 基線測好後第二步工作在測定全城已成街道線及重要建築物位置
- 九 測已成街道線之步驟與測基線一樣應先從與基線交叉之點測起即以基線點之標點為起點
- 一〇 兩相交之街道線與基線聯合即成一多邊形即可計算所測量者有無錯誤測量如無錯誤則在地上成一多邊形在圖案上亦成一多邊形否則圖上不能合成一多邊形

此圖之一分三其法於後以

廣告布貼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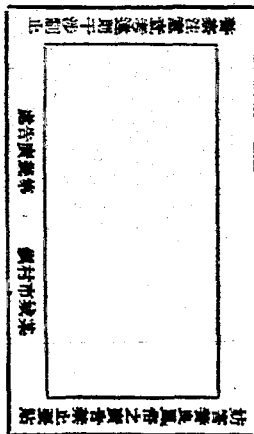


- 一一 測街道線亦須立許多標點記上號數
- 一二 街道線測定以後即可測定一切重要建築物之位置例如欲知縣公署所在但須量出該地與最近兩標點之距離從此兩標點上號數即可在圖上指出公署地位並可在圖上量出公署離城內各處遠近
- 一三 基線同街道線測定後即可開始地形測量地形測量可與戶地測量合併辦理逐戶測量但須查明該戶地與附近街道線標點距離方向即可合在總圖上如不能合上一定測量有錯誤應復測量
- 一四 戶地測量完成時初步地形測量亦告完成

- 一 實行清潔
- 二 勵行勸導
- 三 和善勸導
- 四 遵守法令
- 五 學齡兒童男女一律入學
- 六 學齡兒童男女一律入學
- 七 學齡兒童男女一律入學
- 八 學齡兒童男女一律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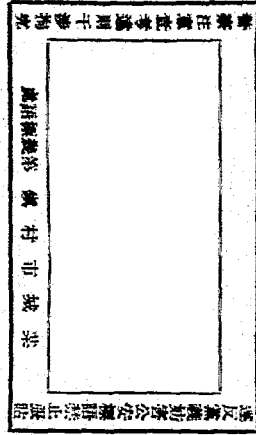
此圖之一分三其法於後以

廣告布貼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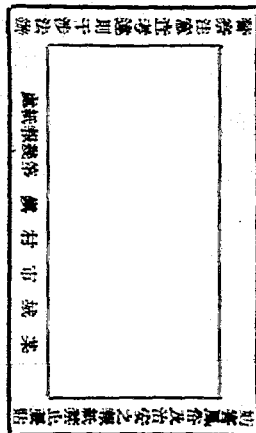


內政部一之三分三號於等以

處所張貼張



處所張貼張



張貼廣告說明

- 一 此項張貼處中間用石灰製成平面外面得敷薄油力求光潔平整
- 二 四週用水質塗其上述標應用水質板
- 三 全欄均用橫長方式長二尺高五尺二寸如有特別情形得因地制宜酌量增減
- 四 四週要裝五寸寬木邊框式樣為「要貼須按次序不得隨意亂貼」等字樣類推
- 五 四週木框均一律用水質藍色油漆字用白油漆高至標應處木板白油漆均用黑字力求工整其寬長尺寸照規定比例裝之
- 六 此項張貼處其木框下邊距高地面至少須在三尺以上

七 此項張貼處須利用繁盛街衢之牆壁

- 八 各項廣告廣告標語報紙之紙張得由當地主管機關規定相當尺寸通告一律照製
- 九 此項張貼處設置後他處概不許任意張貼違則查究
- 一〇 此項張貼處以近於紳士地位為原則律設置
- 一一 此項張貼處應推及各家產權區行鎮一律設置

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為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
-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違礙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別為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特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為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為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

七 行政 (一)內政 ●市政綱要 ●縣組織法 第一章總則

七 行政 (一) 內政 ● 縣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縣政府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四章 區公所

戶亦得為編戶不得超過千戶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編制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一〇條 縣政府以二十五戶為鄰五戶為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為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第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縣政府設秘書長一人由縣長聘請之

第一二條 凡屬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一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需要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一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雇員

第一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維護治安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稱由民政廳議定之

第一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 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保護等事項
二 財政局 掌徵稅事務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

財政等事項
三 建設局 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樑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 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院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轄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為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節節糧食

第一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段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一八條 縣公安局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一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在治人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〇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一條 縣政府設縣議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秘書及科長
三 各局局長
縣議會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

第二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議會議決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其他事項提案交縣議會議決

第二三條 縣議會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四條 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成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審核事項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 建議縣政實施事項

四 推舉縣長交職事項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二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〇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區監察委員會其職權如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三條 在縣長員選實行以前縣長由民政廳就

第三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

第三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第三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

第三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區長

二 區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為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

第三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議決

一 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十章 鄉鎮公所

第四〇條 鄉鎮公所設鄉長一人鎮鎮公所設

第四一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鎮民大會或

第四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鎮民大會或

第四三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鎮民大會或

第四四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鎮民大會或

七 行政 (一) 內政 ● 縣組織法 第四章

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第四四條 鄉鎮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鎮長

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 向鄉鎮民舉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

第四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鎮民大會或鎮民

第四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鎮長副鄉鎮長鎮長副

第四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區長鄉長

第四八條 區設區長一人鄉設鄉長一人分掌區鄉

自治事務

第四九條 區長鄉長各由本區鄉居民會議選舉選

第五〇條 區鄉居民會議對於區長鄉長有罷免改

第五一條 依前條規定區長鄉長罷免改選時應由

第五二條 區長鄉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

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五三條 區公所 第五四條 鄉鎮公所

第五五條 區長鄉長

第五六條 區公所

第五七條 區公所

第五八條 區公所

第七十章 附則

第五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 縣組織法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權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權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權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權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權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權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權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權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權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權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權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權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權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權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權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權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權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權

五三七

七 行政 (一) 內政 ●縣組織法施行法

- 第一條 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機關
- 第二條 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民政廳應於一個月內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委任區長
- 第三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并組織區公所
- 第四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法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選期之兩個月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鎮民大會選鄉鎮民大會選舉區長副區長及區監察委員并依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鄉鎮公所
- 第五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於各鄉鎮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
- 第六條 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為籌備委員并左列事項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籌備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 第七條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 第八條 鄉鎮區長就職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分別召集鄉鎮居民會議選舉區長副區長
- 第九條 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府所定標準彙報核銷
- 第十條 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公所所得進項預算呈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補助之

●設治局組織條例 ●劃區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

-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察各縣區鄉鎮組織情形彙報內政部并將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民選
- 第二條 區長民選核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大會選舉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並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區議會
- 第三條 內政部於各縣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省政府報告核其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種情形有合於本國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准其成為完全自治之縣
- 第四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登記
- 第五條 鄉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鎮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團體之圖記其文實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 第六條 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改正
- 第七條 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 第八條 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團體成立期限一覽表自本法公布之日廢止

●設治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各省尚未設置縣治地方得依本條例之規定暫置設治局至相當時期應設縣治
- 第二條 設治局之設置及其區域之劃分應由省政府擬具圖說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 第三條 設治局局長一人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
- 第四條 處理本管區域內行政事務
- 第五條 設治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命令並得制定單行規則
- 第六條 前項單行規則及重要命令應呈報省政府核備
- 第七條 設治局局長應任待遇由民政廳提出有薦任公務員資格之人員經省政府議決委任並轉報內政部備案但有特殊情形時得就具備左列各款資格之人員委任
 -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
 -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
- 第八條 明瞭黨義
- 第九條 熟悉當地情形
- 第十條 設治局應佐理員其人數及任用辦法由民政廳擬具呈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報內政部備案
- 第十一條 設治局得酌用雇員
- 第十二條 設治局行政經費由省庫支給但於必要時省政府得咨請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呈准由國庫補助之
- 第十三條 設治局圖防經費內政部擬定之式樣由省政府擬具
- 第十四條 設治局管轄區域內促進自治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十六條 劃區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
- 第十七條 二十四年一月奉行政院令抄發
- 第十八條 南昌行營為修正劃區省份各縣區公所或

區辦公處之職掌名稱並充實其組織俾能協助
縣長督導縣政幸起見特擬定本大綱

第二條 各縣政府應依其轄境面積地形戶口交通
經濟狀況人民習慣酌劃縣屬若干區但不得多
於六區少於三區

前項區劃應開列說理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
署核轉省政府核定

第三條 各區名稱以數字定之

第四條 區區區區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定
名為區署該區區署縣政府所在地之區署得附
設於縣政府內區長區員並得派縣政府之職員兼
任之

第五條 區署設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左列各
事項

一 監督指揮所屬區員區內保甲及壯丁
隊或訓共義務隊人員執行其職務駐在區內之
保安隊遇有必要時亦得指揮之

二 依保甲條例民團整理條例各省保安制度改
進大綱及其他民衆組織之法規組織訓練區內
之民衆

三 宣達區內奉勸通行之法令及調查報告區內
各種情況

四 促進村合作社條例保護區內各種合作社並
指導其業務業務之進行

五 監督指導區內小學及民衆教育事業並力謀
小學校及民衆學校之普遍設立

六 監督指導區內農林水利之改進
七 補助縣長執行區內戶口調查土地清丈工役
分圖及其他衛生公安交通暨一切應辦之縣政
事項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劃區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

第六條 區署得設區員二人至四人協助區長處理
一切區務除選委會軍事或警察者一人派充本
區巡警外其餘區員應具有教育合作或農林之
學識經驗者分別選充其在該區區員二人或三人
之區署不及分別選充時應就時有優長者選充之

第七條 區署得設書記一人助理書記一人辦事
人承區長區員之命撰擬繕寫文書及整理區署事
務設區丁二人或三人承辦一切雜務

第八條 區長區員以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
資格之一而經省政府加甄別審查認為合格者
特設區政訓練班施以三個月之區政及軍事訓練
俟依其畢業之成績分別區長區員兩類迥冊分發
各縣候選

一 各省地方政務研究會或縣政研究會會員之
及格者

二 兼習經三省劃區總司令部核定預保縣長之
合格者

三 兼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高等文官考試及格
者

四 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服務黨政軍各機
關滿一年以上者

五 曾在中等學校畢業而服務黨政軍各機關或
法定人民團體滿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六 曾受區長之訓練畢業者

合於前項第一二三各款之資格者得充區長區
員

合於第四款資格而係專習黨政教育合作或農林
等科者得充區員訓練但現行各項重要法令仍
應加以一個月之講習

第九條 區長區員之任用依左列程序行之
一 區長由縣長就前條候選區長名冊中遴選
政府委任之但應選本縣原籍

二 區員由區長就前條候選區員名冊中遴選
長該委兼報省政府分交各主管機關備案
省政府對於呈請核委之區長區員人選認為不
適當時得予駁回另勸遴選或指名送令派委之

第一〇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任區長區
員

一 有危害民國行為受處刑之宣告者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曾為赤匪骨從雖經悔過自新而尚在禁
禁禁期內者

四 虧空地方團體或機關之公款尚未清償者

五 吸食鴉片或代用品者

第六條 區長在任定期為三年非受處分不得
撤換但在第一年之試署期中認為成績不良或才
不勝任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區署處理事務情形該管區長應依左列
各款之規定隨時報往或分區派員巡視之三個月
內每區至少必須巡視一次

一 區長區員是否勤慎供職
二 區內承辦各項政務所應依據之法規命令及
其進行方法是否明瞭有無成效
三 區長區員是否得區內民衆之信仰
四 區署文書及物品之整理是否得當區內必應
通知之法令是否宣達其宣達之方法是否得宜
五 經費是否依法徵收及收支是否適合有無侵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劃區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

五四〇

餘苛要情形

六 區內保甲團隊人員補助區長執行職務是否得力

七 區內戶口調查是否確實戶籍登記是否周備保甲及壯丁或團共義務隊之編組是否健全自衛力量是否充實能否運用

八 區內自衛設備及警戒佈置是否適宜

九 區內鄉村教育否普通設立各種合作社其社務業務之指導保護是否適當

一〇 區內小學及民衆教育會否普及其推廣指導工作是否適宜

一一 區內農林水利是否改進

一二 區內土地清丈會否實行工役分配是否適宜

其他必須視察調查之事項

前項各款巡視之情形及對於區長區員加以語談嘉獎或其他之處分各縣長應於每次各區巡視完畢後彙編巡視報告書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查核

第三條 區署處理事務之情形該管縣長應隨時定期召集區長或代表區長之區員到縣政府所在地就各該區事務各事務區內各情況及其他必要之事項分別加以考察每隔一月至少必須舉行一次但依前條之規定本月預定為輪往各區巡視之期則本月改行停止或於巡視期半月以前舉行之

前項考察應由縣長親行但縣政府所屬各科之主

管事務亦得由各主管科長行之各就主管事務之進行促其注重相與協辦並得指定與有關係之職員爲之說明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加以考察或促其注意或與之協辦各事項應彙編報告呈報省政府每次由縣長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查核

第五條 各區應行興辦之事務應遵照新頒法令實行或現行法令各區尚未盡明瞭者縣長應定期召集各區長區員到縣政府所在地開講習會就所頒法令之意義辦理之程序及其他必應練習之實務分別講習之務使澈底了解確切遵行

第六條 區長在職至三年以上經縣政府改換成績認爲優異者應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核定凡已取得縣長資格者即儘先任用未取得縣長資格者即以縣長在任任用區員在職二年以上經縣政府改換成績認爲優異者得以區長在任任用區長候選名冊中儘先任用

前項區長區員如有異常勞績爲全省之最優異者雖未滿任職年限亦得特准升用

第七條 區長升任時應定支給俸在七級至委任四級區員薪給暫定支給區員薪給至委任五級均得定期予以進級

第八條 區署最低經費暫分甲乙丙三種如附表之規定除附設縣政府之區署外其餘各區地方均由各縣縣政府依縣份之等次暨各該地方之情形在每一種比例額劃別爲預算之一部依次呈經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核定後

出縣政府就地地方經費項下支給之如有不敷得由省庫補助在該縣應解省款內坐支抵解非特呈報省政府核准不得向縣區內自行徵取

一九條 區署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大賞給記一類以昭信守文曰某縣某區區署的記其尺

度式樣依照印信條例委任職之規定

二〇條 爲保管區有款產及調解區民糾紛起見得於區署附設區有款產保管委員會及區民調解委員會遇有必要時亦得組織其他委員會以促區務之進行其一切組織規程由區長擬呈縣政府核定施行

二一條 本大綱施行日期由各省自定之

二二條 本大綱公布後自奉令之日起各該省應將各縣現設之區公所或區辦事處分爲三期遵照本大綱分別改組每期限於一年以內完成之各省中如有尚未設置區公所或區辦事處之縣份應即分期設置俟本大綱滿期

二三條 依本大綱改設區署後應將該三省副區總司令都頒布之副區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及江西省各縣區辦公處組織條例均即廢止

二四條 凡施行本大綱之省份其普通法令中有與本大綱相類似者均暫緩施行但不相抵觸之自治法規仍得適用

二五條 本大綱暫於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福建等劃區省份施行之其他各省如願實行者應照本大綱實行分區設置之必要者應呈請行政院核准

治法規仍得適用

附各縣區署甲乙丙三種編制暨每月月底經費表

項別	支			說明
	甲種	乙種	丙種	
區長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一員
區員	一七〇	一三〇	八〇	甲種區設區員四人月支五十元者一人支四十元者三人 乙種區設區員三人月支五十元者一人支四十元者二人 丙種區設區員二人月支五十元者一人支四十元者一人
書記	三五	三五	三五	一員
辦事處	五二	三二	三二	甲種區設助理書記一人月支二十元辦事二人月各支十六元乙丙兩種區不設助理書記按設辦事二人月各支十六元
區丁	二四	二四	一六	甲乙區均設區丁三人丙種區設二人月各支工酬八元
辦公費	五〇	四五	四〇	
合計	三九一元	三二六元	二六三元	

●劃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

-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頒發
- 第一條 本行督軍兼轄縣政府權力責任之集中並充實其組織以增進縣政府效率起見特制定本大綱
 - 第二條 縣政府上行下文書牘以縣長名義行之
 - 第三條 縣政府所屬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各局現經設置者概行裁撤將其職掌分別歸併於縣政府中之各科管理
 - 第四條 縣政府置秘書一人分設三科以數字別之
 - 第五條 各科長其各科職掌除教育建設兩項事務應併

為一科以期密切合作外其他各項事務應按實際需要妥為分配並規定各科員額由各省省政府根據本大綱擬具縣政府組織規程呈候本行督核定施行

前項由增科或增設員額所增加之各縣行政經費並由各省政府分別編等款妥擬開支數目列表呈候本行督核定後由省政府支給之

第五條 縣佐治人員概由縣長遴選呈經省政府核准加審並分別派委或備案承辦教育建設事務之佐治人員非具有各該項專門資格或相當之學識經驗者不得選用此項人員中並得酌設官學及技士

等款以為辦理教育建設事業之助

第六條 公安事務除工商業人口調查之省市縣府所在地及通商大埠外各縣城鎮現有一公費機關及警察維持治安於縣政府中設警長一人各區署中設巡官一人並設警長警士各若干人分別派駐重要鄉鎮之警備隊由縣政府之命令各區署長及駐守主任之監督指揮在各該區域內訓練保甲及壯丁辦理保甲戶口衛生交通巡警一切警察職務並指揮保甲員及壯丁團隊分任地方工役及協助各項警察事務之執行

前項警官之訓練任用及保甲團隊之分編工役與協助警察辦法擬由各省政府擬訂呈候本行督核定施行各縣政府因經費困難而致裁撤警察或或司法警察承辦者應於可能範圍內實合區署及保甲人員協助辦理原有之警察警務或司法警察由各省省政府擬訂分等警務案擬定名額酌給薪工及出差時必要之旅費不得需索人民尤不得別設額外無給之政務警察或裁撤警務者

第七條 縣財政事務應依左列各項原則改革之

- 一 各縣應設之有縣正附稅捐除地某項項額數額特大經呈明准予特設專局徵收者外其餘均歸縣政府統一經徵得酌量情形由主管科主辦或特設經徵處受主管科之指揮辦理其依法應得之經費之手續費應作補助縣行政經費所有統一經費及經徵手續費之分攤辦法擬經擬處之組織另定之
- 二 各縣財政之收入支出及保管事項現由縣財務委員會出納組所掌管者概行劃出設置縣金庫獨立辦理之已設縣金庫地方現行劃歸區內

七 行政 (一) 丙政

● 擬各省各縣政府局改訂辦法大綱 ● 確定各省廳縣局間指揮權限辦法

五四二

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三事所規定之財務委員會應即改爲專任審核機關其辦法另定之

三 縣政府撤銷各局所屬之經費應移充本縣事業費及分區設置經費

四 各縣原有之教育經費或建設專款在縣金庫統收統支之下仍應另立項目保持其獨立性質

五 不得擴充別用

第八條 各省政府爲施行本大綱得制定各項細則呈報本行督辦案

第九條 本大綱施行於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福建等省其餘省份由本行督辦進行行政院分別呈令備案其

之必要者應呈請行政院核准

第一〇條 本大綱未經規定事項仍依現行縣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辦理

第一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各縣一律實行

● 確定各省廳縣局間指揮權限辦法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奉行政院核准

一 省政府直接指揮監督縣政府省政府所屬各廳對於主管事務應受本省政府直接指揮縣政府其關於重大事務之處置及縣政府職員之任免或仍依現行法規辦理各廳不得獨自執行

二 各廳組織法第十六條縣政府下設之公安財政教育及衛生土地社會糧食管理等局專辦廳長指揮監督但各局長如無法定原因不得

三 依縣組織法第十七條由縣長遴選呈請核委之

同各局長除依法選呈省政府外其餘分呈各主管廳備核

● 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

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內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

一 總綱

一 各省爲改進地方人民生活實現地方建設起見得根據本辦法之規定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以下簡稱實驗區)

二 實驗區之範圍原則上以縣爲單位但必要時亦得擴充爲數縣

三 實驗區者有成效後應隨時推廣及於他縣於必要時得呈准於本實驗區內設立訓練機關負責訓練各種建設人員以供其他各縣辦理縣政建設之用其辦法由各省斟酌地方情形訂定之咨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四 各省爲比較實驗之效果并便於觀摩起見得就風土民情不同之地方設立兩個以上之實驗區

五 實驗區之選定以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爲合格

1 該區情形可代表本省一般情形者

2 交通便利地位適中者

3 從前辦理自治較有成效者

4 地方有領導人才且能出力贊助者

5 實驗場所所有相當設施者

六 各省實驗區之選擇及其計劃大綱應由省政府會議決定之

七 各省擬定實驗區決定設置時應由省政府開辦實驗區設置地點實施範圍及其進行步驟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八 各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對於實驗區進行事項有補助考覈之責

二 組織及權限

九 實驗區內縣政府應出一級縣政府之權限擴大必要時並得設立縣政建設委員會集合專家負責查事實訂定計劃訓練人才及實地試驗之責任其委員會及縣政府之組織辦法由省政府訂定咨報內政部核准備案

一〇 實驗區之行政範圍在一縣或由縣長負責在兩縣以上者由各該縣縣長負責於必要時得另組區公署設區長官一人兼理實驗區內一切行政事宜

一一 實驗區內之縣長或區長官由省政府遴選專

任職其任用手續均依照縣長任用法之規定辦理

一二 實驗區內之縣政府機關之改組或擴充以及區公署之組織由省政府擬定詳細辦法咨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一三 實驗區執行中央及省之法令應視其有礙時得斟酌變更之但須呈報中央核准備案

一四 實驗區應專定之需要得制定各種單行規則

一五 實驗區之事務範圍如左

1 依法合屬於縣者

2 雖非縣之事務而有實驗性質者

3 上級政府特別委託者

一六 實驗區與省之權限及國家之行政權與地方自治權均應明白劃分其辦法另訂

一七 實驗區內之縣應在其他各縣之先依法成立人民代表機關實行監督財政等辦法以備立員

治之基礎

一八 實驗區內之縣其自治事業已到進建圖六期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應為自治完成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三 經費

一九 實驗區之經費應以地方收入款內保留百分之五十以上充之

前項所得地方收入以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之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案內列舉之地方收入各項為準

二〇 實驗區之經費除前條規定之收入外如有不足時應由省政府酌量補助其原有之一切附加及會捐稅應分別豁免或整理之

二一 凡關於有經營之事業或具有全省一統性質之試驗事項其經費應由各縣籌撥

二二 實驗區應注意公務事業以其收益辦理地方公共事業

二三 實驗區之一切公有財產另設地方產款委員會保管之

二四 實驗區應實行預算制度按期編預算及決算書送省政府審定之

二五 實驗區之財政應實行公開並厲行統收統支

辦法絕對不許各機關任意分割或挪用

四 實施之方式與程序

二六 實驗區之縣政實施程序應分為以下兩個時期

1 行政整理時期 如財務行政公安行政教育行政之整理等

2 地方建設時期 如測量土地修築道路改良農事提倡合作添設學校普及教育及醫務救濟設備等

以上兩時期之工作必須循序舉辦在第一時期應以整頓吏治清除積弊為中心之工作並須特別注重整理財務行政及公安行政

二七 實驗區得按交通文化物產及社會組織之狀況將全境劃分為幾個不同性質之區域在每一區域中選擇適合於當地人民需要之中心事業從事實驗

二八 實驗區之縣政設計及實施事項應注意下列各原則

1 一切設施須根據現實環境之需要與當地人民之程度定之勿重形式勿求速效

2 實施計畫應先就已成已行之事項加以整理排除消極之障礙避免不必要之紛更

3 隨時隨地與其他各種專門團體及機關分工合作聯絡進行

4 從各種實驗事業中訓練人民培養專才

5 辦理地方行政及自治人員對於基層報告表式填寫以及不切實際之標語口號宜力求減少務須深入農村設法解除農民痛苦

6 注重人民團體組織輔導人民實行自治

7 採取(政)(教)(農)(商)合一辦法以適當之步驟實現集訓之計畫謀農村之興復

8 辦法力求簡易與普及以期減少人民負擔並為大多數人口謀利益

9 一切事業之進行須具有實驗之精神以便將來得根據行於他縣

五 附項

二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提出修訂之

三〇 本辦法由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三一 本辦法施行前各省已有類似縣政建設實驗區之組織其原定名稱辦法及其關係事項如不便更改時均得暫行適用但應由省政府開明辦理經過及組織情形並檢附該項辦法章程咨送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縣市社會政治經濟狀況調查表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中央執委會統計處函送各省府

.....省.....縣(市)社會政治經濟狀況調查表

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

注意 各縣(市)政府應將截至本年六月底止之社會政治經濟狀況查填本表於九月底以前呈送省政府

行政機關與主管人員

機關名稱 (如縣(市)政府 及各局處等)	主管人員姓名	是否 黨員	籍貫	年齡	學歷	經歷	到職日期

地方自治

如在籌備自治機關自治指導員人數.....已劃分之區數.....鄉(坊)數.....鎮數.....自治實驗區數.....
 ...如已完成自治機關縣(市)參議會成立日期.....參議員人數.....區數.....鄉(坊)數.....鎮數.....
 團數.....鄉數.....

土地與人口

如已測量土地填明全縣(市)面積市畝 *數.....已耕城市畝數.....荒地畝數.....如尚未測量填明
 全縣(市)面積估計市畝數.....已耕地估計市畝數.....荒地估計市畝數.....如在測量中填明已測量
 之面積畝數.....耕地市畝數.....荒地市畝數.....未測量之面積估計市畝數.....如曾清查戶口填明
 全縣(市)戶數.....人數.....男數.....女數.....

識字男女總數.....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數.....如未曾清查戶口填明全

縣(市)戶數估計.....人數估計.....男數估計.....女數估計.....

識字男女總數估計.....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數估計.....

*每一市畝等於1.085畝或63萬方丈或8,510方呎

教 育

學 校 別	全縣(市)學校數	全縣(市)教員數*	全縣(市)職員數	全縣(市)學生數
幼 稚 園				
初 級 小 學				
高 級 小 學				
完 全 小 學				
初 級 中 學				
高 級 中 學				
完 全 中 學				
師 範 學 校				
職 業 學 校				
補 習 學 校				
民 衆 學 校				
貧 兒 學 校				
感 化 學 校				

全縣(市)民衆教育館數.....體育場數.....講演所數.....閱報所數.....圖書館數.....
博物館數.....公園數.....劇場數.....民衆茶園數.....

文化與新聞事業

全縣(市)書店家數.....印刷所家數.....報館家數.....通訊社家數.....雜誌社家數.....

合 作 事 業

類 別	社 數	社員總數	配 本 總面額	實收配 本總數	類 別	社 數	社員總數	配 本 總面額	實收配 本總數
信用合作社					販賣合作社				
生產合作社					購買合作社				
利用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				
運銷合作社					其他合作社				

* 教員兼職員者照教員計不再計入職員內

保 衛

全縣(市)警察與保安隊人員總數.....檢核總數.....
 全縣(市)人民自衛團總數.....檢核總數.....

農 業

主要農產名稱 (如稻,麥,高粱, 粟,小米,玉米, 薯,棉,茶,糖)	耕種面積 市 畝 數	每市畝收 穫若干市 斤或市升	每市(百斤) 之價格或每 石(十斗)之 價格(大洋)	主要農產名稱 (如稻,麥,高粱, 粟,小米,玉米, 薯,棉,茶,糖)	耕種面積 市 畝 數	每市畝收 穫若干市 斤或市升	每市(百斤) 之價格或每 石(十斗)之 價格(大洋)

縣(市)內最近半年來已成災害之種類(如水旱風雹蟲等).....
 被害產物名稱.....被災面積估計市畝數.....
 縣(市)內改良農業機關之名稱.....水利機關之名稱.....
 最近半年來完成之重要水利工程.....

林 業

全縣(市)林地面積估計市畝數.....主要林場之名稱.....
 半年來種植總株數.....半年來舉行造林運動之次數.....

工 商 業

依工廠法組 織之工廠名稱	出產品 之名稱	實收 本 金 額	股 份 數	使用之 工人總數	依工廠法組 織之工廠名稱	出產品 之名稱	實收 本 金 額	股 份 數	使用之 工人總數

依公司法組 織之公司名稱	經 營 之 事 業	實收 本 金 額	股 份 數	使用人總數	依公司法組 織之公司名稱	經 營 之 事 業	實收 本 金 額	股 份 數	使用人總數

*均指市用制,市用制一斤等於舊庫平十三兩四錢即舊制0.825斤,市用制一升等於舊制0.968升。

交通

全縣(市)境內之公路名稱		全縣(市)境內之公路名稱		全縣(市)境內之公路名稱		全縣(市)境內之公路名稱	
是否開闢	有無常班	是否開闢	有無常班	是否開闢	有無常班	是否開闢	有無常班
之汽車	之汽車	之汽車	之汽車	之汽車	之汽車	之汽車	之汽車
境內可通汽船之水道名稱		境內可通汽船之水道名稱		境內可通汽船之水道名稱		境內可通汽船之水道名稱	
公里數	有無常班	公里數	有無常班	公里數	有無常班	公里數	有無常班

全縣市運輸公司家數.....堆棧家數.....郵政信箱處數.....電話線號數.....電報局數.....無線電台數.....

勞工

農村長工普通每月工資(大洋).....農村短工(自購)普通每日工資(大洋).....使用機器之工廠男工(自購)普通每日工資(大洋).....使用機器之工廠女工(自購)每日工資(大洋).....作坊工人普通每日工資(大洋).....木匠(自購)普通每日工資(大洋).....泥水匠(自購)普通每日工資(大洋).....挑夫苦力(自購)普通每日工資(大洋).....

金融

全縣(市)農民銀行家數.....辦理農業放款之商業銀行家數.....其他銀行家數.....錢莊家數.....典當家數.....官立放款機關數.....農村貸借普通年息.....月息.....典押月息.....

財政

自二十一年七月至本年六月之歲入與歲出元數

地丁及項補金					
附加稅					

衛生

全縣(市)西醫數.....醫院數.....半年來舉行清潔運動次數.....進行防疫次數.....

救濟

全縣(市)積穀倉數.....現有積穀堆數.....半年來貸予擔數.....平糶擔數.....救濟擔數.....全縣(市)養老院數.....孤兒院數.....殘廢院數.....育嬰堂數.....施醫所數.....婦女救養所數.....遊民感化所數.....貧兒習藝所數.....廠材掩埋所數.....其他機關數.....

*指砂石路碎石路,柏油路,洋灰路,磚路等。

七 行政 (一) 內政 ●各縣內務行政綱要

民國十七年七月日公布

綱要

- 一 警備縣署內部
 - 甲 巡警組織
 - 一 實行分科辦事
 - 二 合室辦公
 - 三 警務檔案及檔案
- 乙 擬作訓練
 - 一 實行早起早操注重國技
 - 二 嚴定辦公時間
 - 三 設備講堂訓練員役
- 丙 區別佐治人員
 - 一 區別
 - 二 訓練
 - 三 考勸
- 丁 甄拔政府警察
 - 一 甄拔警察役
 - 二 規定警額
 - 三 實發薪餉
 - 四 嚴格訓練
 - 五 嚴定警務出動程限及旅費規程
 - 六 考核勤惰
- 戊 軍除警察
 - 一 官民兩便保護公事之弊
 - 二 賄賂賄賂各弊
 - 三 偷賭勾結匪類之弊
- 己 公開財政
 - 一 實行宣傳政令
 - 二 嚴款罰款收支用途定期公布

庚 接近民衆

- 一 帶與民衆接談
 - 二 開會常集民衆
 - 三 隨時巡行四鄉
- 二 積極維持公安
- 甲 整頓警務
 - 一 嚴定經費
 - 二 嚴定警區及分駐所
 - 三 補充警械
 - 四 劃一服裝
 - 五 甄考警官警士
 - 六 嚴格訓練
 - 七 培養警務人材
 - 乙 整頓民團
 - 一 嚴禁劣紳惡霸團勢違法妄爲
 - 二 實行黨的精神教育解散邪會或酌量改編
 - 三 統一籌集團費辦法
 - 四 嚴行訓練
 - 五 訓練游團人材
 - 六 妥協本縣及鄰縣民團會議協辦及協防辦法並督促實行
 - 七 實行全縣槍枝登記
 - 丙 肅清盜匪
 - 一 剷捕
 - 二 清鄉
 - 三 取締游民
 - 四 救濟失業
 - 五 提倡公共衛生
 - 三 清除街道河渠

一 遵照污物清除條例實行掃除

- 二 戒煙(城市)
- 乙 取締不潔飲食
 - 一 注意飲水清潔
 - 二 嚴設屠場菜場
 - 三 令備天育生熟食者加蓋紗罩
 - 四 禁售不潔飲料
- 丙 厲行防疫
 - 一 遵照中央頒布種痘規則實行種痘
 - 二 籌辦時疫醫院
 - 三 令醫生報告疫症轉呈內政部(城市)
- 丁 取締醫士產婆
 - 一 遵照中央頒布條例嚴令登記
 - 二 取締舊式產婆注意消毒
 - 三 令醫士報告地方特有病症轉呈內政部
- 戊 注重衛生教育
 - 一 聘科舉醫士指導一切衛生事務
 - 二 整頓或設立平民醫院
 - 三 獎勵私立醫院
- 己 提倡衛生運動
 - 一 印發宣傳文字
 - 二 注重學童衛生
- 庚 限制墓地
 - 一 破除風水迷信
 - 二 提倡公共墓地
 - 三 嚴禁埋葬棺槨
- 四 籌辦地方自治
 - 甲 調查戶口

- 一 遵照頒行章程表式查飭公安局分駐所及區村長等週期辦理
- 二 注重戶口變動之統計
- 乙 釐定自治經費
 - 一 督導有自治經費認真清置設法增加
 - 二 平均負擔收支按月公開
- 丙 訓練自治人才以圖週日辦理自治人員由縣分場召集加以訓練
 - 一 派員赴村辦理露天遠道學校
- 五 辦理救濟事業
 - 甲 籌備倉庫
 - 一 籌備倉社提倡儲蓄
 - 乙 設粥廠
 - 一 遵照救濟院規則分別設立
 - 二 設工作介紹所
 - 丙 保護私人慈善機關
 - 一 取締假名欺騙
 - 二 獎勵私人捐款
- 六 促進建設事業
 - 甲 土地事項
 - 一 調查全縣土地面積繪圖說明報部備查
 - 二 調查官地民地公地荒地畝數及狀況
 - 三 查報測量登記人才
 - 乙 水利水災事項
 - 一 調查灌溉河道
 - 二 督導河渠水利各項築堵
 - 三 修葺溝渠
 - 四 開闢新渠及建築新堰
 - 改良風俗

七 行政 (一) 內政 ●各縣內務行政概要

- 甲 厲行民衆教育
 - 一 調查失學人數
 - 二 廣設民衆補習學校
 - 三 推廣巡迴講演
 - 四 廣設平民閱書報所
 - 五 廣設公共運動場提倡國技
- 乙 提倡國貨
 - 一 調查當地製造品
 - 二 獎勵仿造工業
 - 三 會同商會提倡改良土貨
- 丙 破除迷信
 - 一 宣傳迷信之害
 - 二 禁止巫卜星相
- 丁 提倡節儉
 - 一 提倡量入爲出
 - 二 禁止無味鬧廳
 - 三 獎勵節蓄
 - 四 規定婚喪禮節限度
- 戊 嚴禁煙賭
 - 一 嚴辦賭徒
 - 二 禁賣酒具
 - 三 禁販鴉片
 - 四 禁吃金丹白丸
- 己 嚴勇禁放足
 - 一 遵照部定辦法定期辦理
- 庚 改良禮節
 - 一 廢除一切不合時宜之禮節
 - 二 限制婚喪禮節不准奢侈
- 辛 改良戲曲

●縣政府辦事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事務

- 一 查禁改良不良舊戲曲
 - 二 另編新戲曲
 - 三 提倡設立戲曲訓練班
 - 壬 厲行新歷
 - 一 禁賣舊曆書
 - 二 實行新曆書
 - 三 按期紀念國恥
 - 四 一切契約單據重用新歷
 - 五 預告民衆將舊歷年節換換轉至新歷年節舉行
 - 癸 保存古蹟古物
 - 一 保護古蹟
 - 二 設館陳列
 - 三 照像登記
 - 四 獎勵私有物品陳列
- 縣政府辦事通則 民國十八年九月 二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通則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 第二條 縣政府處理事務除縣組織法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 第二章 事務
 - 第三條 縣政府秘書所掌事務如左
 - 一 擬定事項
 - 二 繕核文件事項
 - 三 承辦職員選送事項
 - 四 典守印信事項
 - 五 縣政會議事項
 - 六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七 行政 (一) 內政 ●縣政府辦事規則

第四條 縣政府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公安事項
 - 二 教育事項
 - 三 地方自治及選舉事項
 - 四 地方保衛團事項
 - 五 禁煙事項
 - 六 風俗事項
 - 七 宗教事項
 - 八 典禮事項
 - 九 社會救濟事項
 - 一〇 著作出版事項
 - 一一 保存古物事項
 - 一二 收買文件事項
 - 一三 不屬於他科事項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凡規則及考核公安局教育局等事務均屬之
- 第五條 縣政府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 財政事項
 - 二 建設事項
 - 三 工商業事項
 - 四 度量衡事項
 - 五 國庫預算決算事項
 - 六 保管公物事項
 - 七 統計事項
 - 八 圖存檔案事項
 - 九 會計事項
 - 一〇 庶務事項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凡規則及考核財政局建設局等事務均屬之

第二章 事務 第三章 職責 第四章 服務規則 第五章 附則

第六條 縣政府設兩科時稱爲第一科第二科如設一科時稱爲總務科其第二科掌理事務併歸總務科辦理

第七條 縣政府所屬各局改設爲科者應稱爲公安科財政科建設科教育科

第八條 縣政府各局改科須經省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其公安局改科時并須經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九條 縣政府各科得由縣長互易其掌理之事務但各局改設之科不在此限

第三章 職責
第一〇條 縣政府秘書兼承縣長辦理第三條規定事務

第一一條 縣政府各科科長兼承縣長辦理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事務科員兼承秘書科長分辦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事務

第一二條 縣政府事務員由長官分派佐理事務
前項事務員僱員不限額數但各政府或民政廳應爲有定額之必要時得就各縣情形核定之

第四章 服務規則
第一三條 縣政府每日辦公時間由省政府規定之并於法定時間外派員值日

第一四條 縣長請假應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准其職務由縣政府秘書代理之但請假在一月以上者應由省政府派員代理

第一五條 縣政府職員得根據縣長核准并由

五五〇

縣長派員代理但秘書科長請假在一月以上者應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一六條 縣政府職員所辦文件最遲不得過一日次更不得過三日特急不得過五日如有特別原因須陳明縣長展期

第一七條 縣政府對於上級長官令辦事項應爲空讓難行者應詳敘理由呈請核示辦理不得無故阻礙

第一八條 未發文件各職員應負秘密責任
第一九條 收發文件及送稿發稿蓋印等亦均應置簿登記

第二〇條 收支款項保存公物均應登入印簿
第二一條 縣政府應設檔案室由科員或事務員負責保存其保存檔案規則由民務廳定之

第二二條 縣政府關於登記文件款項以及其他各簿冊縣長交代時均應與所存檔案併列交案移交後在接收

第二三條 縣政府關於中央及地方各款之收支對照月終彙列表布會并呈報民政廳及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四條 縣政府每月月終應具行政實況簡明報告書每半年應具行政進過情形及次期行政計劃報告書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核

第五章 附則
第二五條 縣政府經費數由省政府依縣等定之
第二六條 受理司法之縣政府關於司法事項依原定法規辦理

第二七條 縣政府辦事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八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各局之辦事規則時法

令別有規定外本通則得適用之其各局辦事細則
由縣政府擬定呈請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二〇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三〇條 本通則於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之縣組
辦法施行後實行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民國十七年十月
兩日
施行

- 第一條 各縣政府為促進縣屬行政起見召集全體
行政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縣長及縣政府各科科長各局局長
二 各區區長
- 三 地方團體首領或地方公正紳耆縣長聘約
者
- 第三條 民政廳得派員參加會議列為會員
-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縣長
任之副主席由會員票選之
-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二次其時期由縣政府定
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縣長文牘者
二 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 地方各團體之建議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
紹者
-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
開會
- 第八條 本會議議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
可否同時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 行政 (一) 內政 ●縣政府辦事通則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縣長探擇辦理
第一〇條 本會議閉會後應彙集議決案呈報民政
廳備案
第一一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規則由縣政府
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一二條 本會議經費由縣長預算呈由民政
廳核准在地方稅項下作正開支
第一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一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 民國十七年六
月內政部公布

- 一 本辦法以宣傳一切政令使民衆普遍了解為宗
旨
- 二 凡對於國民文告應一律採用淺近簡明之白話
語體
- 三 宣傳方法如左
甲 佈告
一 凡政令到縣或縣政府頒行之政令其應使
民衆共知者須印多份發交各區公所再由區
發交各街佈告
二 縣城關廟應於各里衙照本規定程式多
設張貼佈告處各區村街亦應一律照辦至少
須設一處凡頒到政令均於此處張貼佈告
三 街村長須將政令內所有事項詳細告知
各閱長閱長告知各鄰長鄰長告知各住戶不
得遺漏
乙 講演
一 縣政府應於縣城關廟利用公共建築或廟
宇前民衆常進聚會休息之空曠地方均定為
講演處

第五章 附則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

宣傳政令處各村街亦一律照辦至少須設一
處凡有政令縣城由各街市或縣長派員各區
村街由各區村街長召集本地區居民於該處開
會詳為講解
二 縣長區長及各佐治人員應分赴鄉村將現
行政令向民衆詳為講解一面於民衆中抽詢
數人以視其了解之程度一面詳察一般民衆
是否能實力奉行
丙 補助宣傳
一 各項政令縣政府得商請通佈教育講演員
縣視學員各小學教職員負補助宣傳之責
二 各區村街奉到頒佈之政令應即刊印傳不
得積壓延擱
三 宣傳講演得利用各會堂場戲場及市民集
集地方舉行
四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省政府斟酌地方
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完成縣組織各項報告表 民國十九年三
月內政部頒發

- 一 各表式八紙專為各縣分期報告辦理縣組織情
形用之
二 各表紙長短尺寸統依此次所發表式違報不得
過大過小以便裝訂
三 各縣應依照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四條至第九條
所定程序及期限將所辦事項分期造表每表須造
一摺五紙呈送民政廳備案訂據
四 民政廳應將全省各縣送到表紙分類彙訂成本
冊各縣之表每摺五紙即應彙訂各縣同類表紙五
冊

五五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完成縣組織各項報告表

本(例如本省共有幾縣並將各縣所送之縣政府組織報告彙編訂成本共計幾百張)本文因每縣係送此表五紙故應彙訂五本)

以一本留廳以一本送省政府以三本呈由省政府咨送內政部轉咨行政院咨國民政府分別備案

五 各縣送送各表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1 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四條將縣政府組織完竣時即應送送縣政府組織報告表(表式一)及縣行政經費報告表(表式二)

2 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五條第六條將自治區

事項竣竣時即應送送自治區組織報告表(表式三)

3 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將鄉鎮事項辦竣時即應送送鄉鎮公所籌備處報告表(表式四)籌備處報告表(表式五)宣誓登記公民總數報告表(表式六)

4 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九條將開闢事項辦竣時即應送送區鄉鎮開闢報告表(表式七)

5 各縣自治經費最關重要一經審定即應提前送送全縣地方自治經費報告表(表式八)

六 各項表式原係式樣其各格之大小以及將局區各格之多寡應於畫表時按照本縣情形增減之

七 各項表式足以考核各縣政府辦事成績如對於縣組織事項能以依限辦竣則各表八紙均可如限填報否則送表遲延即是縣之組織未能完成應負行政上相當責任

八 各項表式均極簡單僅足以考查大概情形如各省如有詳細表冊或編有各項報告書仍應一併報宣俾明真象

九 縣組織完成後各項調查自治表冊另定之

表式一

省		縣		府		組		報		告		表	
縣長姓名		秘書姓名		科長姓名		科員人數		事務員人數		僱員人數		備考	
局	局	局	局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局長姓名	局長姓名	局長姓名	局長姓名	科長姓名	科長姓名	科員人數	科員人數	事務員人數	事務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備	考
各局	各局	各局	各局	各科	各科	各科	各科	各科	各科	各科	各科	各科	各科
局長姓名	局長姓名	局長姓名	局長姓名	科長姓名	科長姓名	科員人數	科員人數	事務員人數	事務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備	考
各局	各局	各局	各局	各科	各科	各科	各科	各科	各科	各科	各科	各科	各科
局長姓名	局長姓名	局長姓名	局長姓名	科長姓名	科長姓名	科員人數	科員人數	事務員人數	事務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備	考

說明	局
管理司法情形	

備表注意
 縣政府警察經費一律係指縣組織法第十五條所定之警察而言與公安局之警察無關如縣政府於公安局警察外另設縣政府警察時此種應可免款

二 各科一欄如係一科即填爲總務科如係兩科即分二格填寫第一科第二科如係依照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改局爲科時則固有之科外加格分填公安財政建設教育等科
 三 各局一欄應將各局分格填寫如有公安局一併

填於公安局後至於各局之組織以及公安局警察之編制和數統填於各局組織情形格內以詳明爲度
 四 管理司法各縣其司法部分如何組織應詳爲填報以資參考

表式二

說明	縣政府經費報告表									
	縣政府					公安局				
	經費來源	經常	臨時	備	經費來源	經常	臨時	備	考	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七 行政 (一) 內政 ●完成縣組織各項報告表

五五四

- 填表注意
- 一 經費來源格內應將縣政府及各局經費由何種收入項下支詳為載明
 - 二 各局應分格填列其公安局應列於公安局後
 - 三 縣政府及各局之臨時費向由何種收入項下如何動支均須載明
 - 四 各局改設為科者按照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應附設縣政府內所有該科經費自當併入縣政府經費中另於備考格內述明數目
- 表式三

說明	省										附設機關	備考
	縣	自治區	組織	報告	表	員丁人數	助理員	保員	區丁	附設機關		
區別	區長姓名	區公所地點	區公所成立日期	組織情形	員丁人數	助理員	保員	區丁	附設機關	備考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 填表注意
- 一 區別應內應按各區原編總數依序填列如第一區第二區是
 - 二 組織情形內應將區公所事務如何分配及是否分設辦事詳為載明
 - 三 員丁人數內均按縣政府核定之現有名稱填載之
 - 四 附設機關如區調解委員會國民補習學校國民訓練班等凡已成立者均應填明如未成立應於備考內述明理由

表式四

省					縣				區								
設立鄉鎮公所籌備處數目經過情形備													考				
區別													姓	名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填表注意

一 依據原組織法第八條規定

二 區長姓名並應填載籍貫成款

三 備述情形欄內應將其辦理情形詳加敘明

表式五

省		縣				區				鄉				鎮				編				制				報				告				表			
區別		鄉		鎮		合計		鄉		鎮		合計		鄉		鎮		合計		鄉		鎮		合計		鄉		鎮		合計		鄉		鎮		合計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七 行政 (一) 內政 ●完成縣組織各項報告表

- 填表注意
- 一 區別內應按各區原編總數將各區依次列入
 - 二 鄉鎮數目以下各欄應按各區所屬鄉鎮及各自治人員之總數分別填載
 - 三 說明欄內應將本縣審設鄉鎮公所及辦理鄉鎮選舉經過情形詳列敘明
- 表式六

區別	省		縣		區		鄉鎮		公民總數		備考
	宣	普	宣	普	宣	普	記	記	公	民	
男	性	女	性	合	計	備	考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總計											
說明											

- 填表注意
- 一 全縣內業已宣誓登記之公民應分區填明數目
 - 二 總計一欄應將各區男女公民總數分格填明並於最下一格填列全縣男女公民總數以便查考

表式七

說明	省 縣 所 屬 區 鄉 鎮 國 家 報 告 表															考	
	縣 區 公 所 需 數																
	全 縣		縣 區		縣 鎮		縣 鄉		縣 國 家 報 告 表		縣 國 家 報 告 表		縣 國 家 報 告 表		縣 國 家 報 告 表		
	縣 區	縣 鎮	縣 區	縣 鎮	縣 區	縣 鎮	縣 區	縣 鎮	縣 區	縣 鎮	縣 區	縣 鎮	縣 區	縣 鎮	縣 區		縣 鎮
	全 縣 區 公 所	縣 區 公 所	縣 鎮 公 所	縣 區 公 所	縣 鎮 公 所	縣 區 公 所	縣 鎮 公 所	縣 區 公 所	縣 鎮 公 所	縣 區 公 所	縣 鎮 公 所	縣 區 公 所	縣 鎮 公 所	縣 區 公 所	縣 鎮 公 所	縣 區 公 所	縣 鎮 公 所
	全 縣 區 公 所	縣 區 公 所	縣 鎮 公 所	縣 區 公 所	縣 鎮 公 所	縣 區 公 所	縣 鎮 公 所	縣 區 公 所	縣 鎮 公 所	縣 區 公 所	縣 鎮 公 所	縣 區 公 所	縣 鎮 公 所	縣 區 公 所	縣 鎮 公 所	縣 區 公 所	縣 鎮 公 所
	全 縣 區 公 所	縣 區 公 所	縣 鎮 公 所	縣 區 公 所	縣 鎮 公 所	縣 區 公 所	縣 鎮 公 所	縣 區 公 所	縣 鎮 公 所	縣 區 公 所	縣 鎮 公 所	縣 區 公 所	縣 鎮 公 所	縣 區 公 所	縣 鎮 公 所	縣 區 公 所	縣 鎮 公 所
	全 縣 區 公 所	縣 區 公 所	縣 鎮 公 所	縣 區 公 所	縣 鎮 公 所	縣 區 公 所	縣 鎮 公 所	縣 區 公 所	縣 鎮 公 所	縣 區 公 所	縣 鎮 公 所	縣 區 公 所	縣 鎮 公 所	縣 區 公 所	縣 鎮 公 所	縣 區 公 所	縣 鎮 公 所

填表注意

- 一 本表應就全縣區鄉鎮國庫經費填報
 - 二 全縣區教育機關內應專項區辦之高級小學校及國民補習學校國民訓練講堂其經費自辦者不必算入
- 表式八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完成縣組織各項報告表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完成縣組織各項報告表

說明	第 一 區	第 二 區	第 三 區	第 四 區	第 五 區	第 六 區	第 七 區	各 區 別 月 支 數	支 年	支 經	數 經 濟 狀 況 備 註	考 目	省 縣 全 縣 地 方 自 治 經 費 報 告 表								
													收 入		狀 況	經 費		備 註			
													收 入 來 源	徵 收 方 法		月 收 約 數	年 收 約 數				
													總 計	費 時 間	全 年 每 月	經 費		年 全 年	每 月	年 全 年	每 月
	數 助 補 缺 省		數 定 額 缺 縣																		
													考								

填表注意

- 一 全縣區公所及鄉鎮公所各經費均屬自治經費。本表收入狀況及經費數目兩欄專為考查全縣自治經費之收入支出而設。應將全縣收入種類及支出數目詳列。應填明白填表。
- 二 各鄉鎮款全縣自治專款應於收入狀況之收入內。應將該款額分列於該款方法欄內。應將該款手續更於月收約數欄內填載。該款約數以便考查。
- 三 經費數目一欄應將全縣預算額支之自治經費。分別月支數及年支數逐一填明。其由各款項下撥助之款。一件填入並於備考內敘述撥助情形。
- 四 臨時費一欄凡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均應填入。並敘明由何種收入項下開支及撥支情形。
- 五 各區經費數目一欄應按各區公所之預算數目。分區填列其經濟狀況一欄凡各區天然資源之有無及地方財力之豐薄均應敘明。
- 六 各區經費數目由縣經費補助金額於說明欄內敘明每月及全年補助各鄉鎮款項總數以資參考。

●收復匪區新設縣自治建置大綱

- 一 凡收復匪區新設縣自治者悉按本大綱辦理。
- 二 除立憲維持兩縣外。當重辦匪區及控制便利起見。如有應行新設縣治之地方。須經鄂皖三省新設縣司令部(下簡稱總部)之核定。
- 三 新設縣應屬之省區縣治所在地及其區域。悉由總部定之。
- 四 初任縣長由總部任命。
- 五 縣長兼收縣保安司令。並由總部委任兼總部軍

七 行政 (一)內政 ●完成縣組織各項報告表

法官

- 六 縣長兼給獎。任職第三級支給。
- 七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科長三人。餘按縣組織法辦理。
- 八 縣政府印信在內政部領發。以前由總部先領水。實印信以資信守。
- 九 縣政府經費每月規定一千二百五十元。
- 十 縣政府除前條規定經費外。每月加給補助費一千元。為保安司令及增設各科與各項公費開支。
- 十一 縣政府經費及補助費。應由縣政府在規定額內。分別擬具預算呈核。
- 十二 縣政府開辦費及初步調查費。定為三千元。由總部支給。
- 十三 應以縣地方款辦理之事項。由縣政府擬結估計。編具預算呈核。
- 十四 本大綱由總部公布施行。

●縣長須知

- 第一章 總綱
- 一 建國大綱第十八條。縣為自治單位。即縣奉委及中央之命令。並依照各種法律辦理地方行政事項。實與人民直接發生關係。換言之。即縣政府政治之基本。故一省一國政治之修明。莫不以縣為起點。縱使命令。則規定完備。而縣不能實施。仍難奏效。此縣政關係所以重大也。
- 二 人民之生計治安。知識道德健康等事。均視縣政之優劣。為通途。故謀人民之幸福。當首重縣政之實施。
- 第二章 縣長責任

●收復匪區新設縣自治建置大綱 ●縣長須知

一 縣政關係既極重大。而縣長為實施縣政之人。故

- 一 縣政關係既極重大。而縣長為實施縣政之人。故縣政之優劣。全賴縣長個人之精神。一言一行。直接影響於人民間。故影響於富國。其責任之重大。已可概見。
- 二 縣長一人。主持全縣政事。所有政務之發揚。與民之資。務。與民之精神。均繫於一身。若專斷。專權。地場。全賴精神。認真辦理。則特政。效。顯。明。亦。且。轉。以。窮。民。故。為。縣。長。者。宜。如。何。被。選。應。勉。勵。盡。心。力。竭。報。國。下。慰。民。望。
- 三 整理司法之縣長。集司法行政於一身。即全縣人民生命財產。繫於縣長個人之手。無從竭盡心力。奮。其。項。道。若。疏。忽。因。循。玩。愒。情。為。害。之。巨。實。不。堪。言。
- 第二章 奉委
- 一 縣長奉委後。應先考查本縣在歷史上之關係。本縣位置於省之某部。其形勢及地理上之種種關係。
- 三 境內是否有著名的山河。
- 四 縣境大小。
- 五 人口總數。
- 六 人民習俗及宗教。
- 七 全縣出產。以何種為多。以何種為真。
- 八 人民職業。以何項為多。
- 九 人民生活程度如何。
- 十 是否有駐軍及其實力。
- 十一 境內有無土匪。
- 十二 人民自衛團體。是否成立及其實力。
- 十三 境內是否有鐵路及汽車路。
- 十四 交通是否便利。以何種工具為主。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奉委 五五九

七 行政 (一) 內政 ●縣長須知 第二章

第三章 到任 第四章 在任

- 十五 如未設有法院尚須整理司法廳考查司法情形及人民訴訟狀況
- 十六 人民對前縣長之評論及以前縣政之得失
- 十七 縣內最顯著之利弊及地方辦公人士之賢否
- 十八 訪查縣署原有人員之優劣
- 第一節 籌劃廳辦事宜
 - 一 縣長對於本縣實況既已查有大體應即就近商承各主管官廳指示廳辦重要事宜
 - 二 廳辦辦事人員及職吏人等不宜過多且須慎選品行操守確堪相信者分別任用
- 第二節 赴期赴任
 - 一 縣長奉委後應即籌備赴任不宜再阻往日請客賤會之風習
 - 二 廳赴任時須到各廳面辭商酌各主管機關督轄廳辦各事項既辦行後即須首途不得再願留日暮辭後任意逗留之風習
 - 三 關於應需圖書物品須購備齊全以便應用
- 第三節 到任
 - 第一節 接任儀式
 - 一 縣長抵縣後除因特別事故外須與前任縣長商定時間在縣政府廳堂舉行接任儀式
 - 一 儀式程序如左
 - 一 全體職員敬禮
 - 二 各界來賓致詞
 - 三 宣佈代表致詞
 - 四 新縣長在縣長致詞
 - 五 奏樂(無音樂者可免)
 - 六 向堂前總理廳道儀儀行三鞠躬禮
 - 七 進廳 總理廳道

- 八 新舊任縣長交接印信互行一鞠躬禮
- 九 新任縣長宣誓(依照文官宣誓令)
- 十 黨部代表致詞
- 十一 卸任縣長致詞
- 十二 新任縣長答詞
- 十三 來賓演說
- 十四 唱國民革命歌
- 十五 奏樂
- 十六 攝影
- 十七 禮成
- 附錄文官就職宣誓辭
 - 余敬宣誓余將恪遵
 -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國家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並節省經費決不雇用無用人員不營私舞弊及接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罰
- 第二節 接任後應辦事項
 - 一 縣政府原有職員俟調查結果考核實際分別遷退
 - 二 縣政府原有政務警察須特別甄考依照警察條例實行辦法認真辦理
 - 三 詳辦調查地方紳董之良否與正紳接洽詢問地方一切實況
 - 四 地方上立待興辦之事件俟調查結果分別要辦
 - 五 召開紳董及各機關各公團正式開會詢問地方利弊并宣布施政方針
 - 六 自己應帶辦公人員及儀仗須詳陳告誠嚴切約束於應辦職務不得稍有無謂職務以外不得干預

- 他事並不得沾染以前各種習慣在外招搖舞弊
- 七 留用舊職員警察須特別留心考察並隨時訓練
- 八 縣公署內外須一律打掃清潔管理齊整以壯觀瞻
- 九 清道督察整理檔案
- 十 澈底掃除一切陋規積弊務期淨盡
- 十一 開闢押犯監犯各機關自點名調查查察狀況對於久押之犯隨時記出分別提訊清理
- 十二 修葺監所並特別注重犯人及在押人之病恙
- 第四章 在任
 - 第一節 任職方面
 - 一 站在國民革命觀點上考慮和處理一切事件
 - 二 澈底了解國民黨主義和政策
 - 三 以科學方法養成清所正確而有系統的頭腦
 - 四 不可因地位及生活的關係存著異議贊賞的階級思想
 - 五 民衆是主人官室是公僕所以官定係役於人非以役人萬不可存著優越感
 - 六 明瞭世界和國內的大勢及本省本縣的現狀
 - 七 澈淨數千年歷史相傳的陳腐觀念及升官發財的思想
 - 八 本著大無畏的犧牲努力於艱苦的職務
 - 九 誓忠於職守努力於救國救民的事業
 - 第二節 心理
 - 一 須養成堅忍不拔的意志誠不爲環境所動
 - 二 須養成犧牲冒險的精神方能担負國家及社會的事業

- 三 要有與利除弊的決心不怕死不要趨向前做去
- 四 辦事不誤和而有容總是負責致遠的大器
- 五 對於委託因循的情性提起辦事做遠的勇氣
- 六 訓練不負責任推卸責任的惡習
- 七 拔除虛偽的惡根處處要以赤誠待人做事
- 八 痛除一切貪婪欺詐損人利己的惡習
- 九 痛除自以為是的惡習
- 十 遇事須判別是非立時決斷
- 十一 辦事須以毅力不得見異思遷

第三圖 道德

- 一 養成忠實廉潔的習慣
- 二 養成公平謙和的習慣
- 三 養成克己自律的習慣
- 四 養成有始有終不其靡不荀妥的習慣
- 五 養成能省儉克知過必改的習慣
- 六 養成事必躬親以身作則的習慣
- 七 養成勇敢仁愛的精神
- 八 行為要紀律化不可浪漫
- 九 打擊官民階級實行平民化
- 十 軍隊官做習氣實行與民衆接近
- 十一 戒絕一切不良的嗜好
- 十二 能力總學不可虛度一分鐘
- 十三 力舉勤儉不可浪費一文錢
- 十四 力除一切無意識的惡習
- 十五 多顧養身心的結實注重實行
- 十六 注重運動習慣適用之格言注實目蓄心
- 十七 廣開言路以規己過

第四圖 學識

- 一 舉國要求永遠不可做時代的落伍者
- 七 行政 (一) 內政 ●縣長須知 第四章主任

- 二 注重世界和國內的現狀及潮流的趨勢
- 三 研究政治上各種學識以爲施政之工具
- 四 考究農工商鐵警的普通學識
- 五 廣讀雜誌報紙及一切參考書
- 六 隨時請教於縣內留學暨有學識修業之人士
- 七 注重人民的心理和習慣
- 八 注重人民各種事業之經驗和弊病
- 九 集思廣益以補學識之不足

第五目 體格

- 一 平日應選事練習徒步進行及馬術養成吃苦耐勞的習慣
 - 二 每日須練習學術及體操半小時以上或每日學習普通軍事技術以能使用各種武器爲最低限度
 - 三 遇有修路開築種種須用體力之事務於開始工作時須躬行參加俾民衆注重
- 第二節 職務方面
- 第一目 民政
- 一 政治公開
- 1 力除官民隔閡庶政公開與民
 - 2 布告文字力求簡明一律用白話加以標點廣爲張貼
 - 3 隨時召集民衆團體公開講演及討論地方事務
 - 4 人民對政務有不明瞭時應詳爲解釋並隨時接見來談
 - 5 接近民衆
- 二 軍隊官的觀念實行平民化
- 1 開放衙門門禁並於署內非辦公地段爲民衆

- 3 設衙休息及遊藝或讀若報之場所
- 4 縣政府衙門內應設民衆招待室隨時接見民衆
- 5 隨時下鄉巡視以和藹的顏色與人民接觸詢問其疾苦
- 6 隨時利用民間茶會與民衆聯絡或開會召集民衆講話
- 7 兼理司法之縣長除特別案情及有法令規定者外其審案時須一律公開
- 8 釐定軍刑

三 釐定軍刑

- 1 在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而爲辦事便利起見得斟酌地方情形制定軍行法規
 - 2 制定軍行法規須呈報省政府核准備案
- 四 規定施政方針
- 1 到任一個月後應就考查所得整理縣政府經驗擬定本縣一定期間之施政方針
 - 2 此項施政方針應依據上級機關頒行之法令參照地方之實情規定妥備呈報民政廳及各主管機關備案
 - 3 施政方針對於應辦事項之先後次序及期間應分別規定清楚
- 五 宣傳政令
- 1 派員分赴四鄉隨時集合民衆將一切政令其義明白講演並普設通俗講演所應派員辦理
 - 2 要貼令人注意之文告傳單圖畫標語
 - 3 將政治事實編成新劇到處表演
 - 4 將人民應知之政令及政治事實編成歌劇令人歌唱
 - 5 在城鄉通衢地方多懸黑板用粉白大字標識

七 行政 (一) 內政 ●縣長須知 第四章 主任

文書以引起民衆注意

4 依照各該行政機關宣傳綱要之規定切實辦理

7 宣傳政令切不可呆板陳腐令人生倦逾期敷衍事實詳列證據使民衆親切有味繼於舉行

8 按照內政部頒行之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切實辦理

附錄縣政府宣傳政令辦法
本辦法以宣傳一切政令使民衆普遍了解爲宗旨

二 凡對於民間公告應一律採用淺近簡明之白話

三 宣傳之方法如左

甲 布告
1 凡政令到縣或縣政府頒行之政令其應使民衆共知者須印刷多份發交各區公所再由區長交各村里布告之

2 縣城關廟各通衢地方應照本部規定程式多設張貼佈告處各區村里亦應一律照辦至少須設一處凡頒到政令均於此處張貼公布

3 新村長須將政令內所有事項詳細告知各區長須告知各鄉長鄉長告知各住戶不得遺漏

乙 講演
1 縣政府應於縣城關廟利用公共建築或廟宇前民衆會集會休息之空曠地方擇定高堂布告會處區村里亦一律照辦至少須設一處凡有新頒政令應由區長派員各區村里由區村長身自率本地居民於該處開會詳爲

2 縣長區長及各佐治人員應不時分赴鄉村將現行政令向民衆詳爲講解一面於民衆中抽詢數人以視其瞭解程度一面詳察一般民衆是否能實力奉行

丙 補助宣傳
各項政令縣政府得商請通俗教育講演員縣視學員各小學教職員負擔補助宣傳之責

四 各區村里率到頒布之政令應隨到隨轉不得積壓延擱

五 宣傳講演得利用各會場農墟市民衆集地方舉行

六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詳解

1 縣政府任用佐治人員應依照法令規定辦理

2 用人要分別賢否不可敷衍塞責

3 擬引親故信用子侄最忌僥倖不可不慎

4 賞罰要嚴厲不可因姑息而寬容

5 考察員役是否治染嗜好或官僚習氣

6 隨時考查地方服務人員之一切行爲

7 嚴查全縣服務人員之被控有據者

八 訓練員役
1 縣政府佐治人員應依照本部頒行訓練員役辦法嚴加訓練

2 政治警察應依照各縣政府政治警察訓練綱要從嚴訓練

3 訓練員役與辦理不可稍事敷衍

4 訓練講習要有恆不可一曝十寒有疑難雜

5 訓練時必須心到眼到口到耳到手到萬勿流

6 訓練要隨時隨地切實考察分別獎懲不可有一分姑息及敷衍

7 考查要注重實效未測故勿以事小忽略

八 防治匪患
1 集中團警實力定時會操會哨

2 詳察匪蹤偵探匪踪出資兜剿或封鎖包圍

- 3 調查各縣險阻山河關隘繪圖分發各團警於平時預爲巡防機備
- 4 規定團警聯防及會同駐在軍隊聯防會聯各辦法定期練習以免臨時亂軍
- 5 平日即應修築城牆村鎮各境堡圩墩以資防守
- 6 嚴查行蹤可疑之外來人乘並檢查旅店及娛樂場所
- 7 取締無業游民
- 8 依照法令規定取締私有機槍
- 9 偵察匪情知有大股匪踪匪首姓名及盤踞地點飛報上級官廳嚴派軍隊並通知鄰村各屬早爲預防
- 10 小股土匪要隨時嚴加勦辦
- 11 責令各村里自治人員隨時密查匪跡
- 12 嚴密查緝
- 13 仔細推測匪蹤匪蹤匪蹤各案件勿稍枉縱
- 14 注重左右邊役慎勿輕率表示獲捕匪蹤姓名免被洩露
- 15 注重考查紳商具保土圍的案如保實在匪

在自可交保開釋萬一不慎貽害匪淺

- 16 嚴辦真正高麗之戶
- 17 查抄匪徒專辦公益事項

九 整頓警政

- 1 依法編定警政
- 2 劃分警區區置分隊所
- 3 整理及補充槍械服裝
- 4 甄考警官警士嚴格任用
- 5 依照法令參用軍事規律嚴格訓練
- 6 統一警械
- 7 培養警政人才
- 8 嚴定考選辦法

十 編練民團

- 1 整理舊有民團
- 2 調查全縣民有槍械須一律烙印註冊
- 3 編定編管員
- 4 嚴格訓練并定期會操
- 5 規定警急互助及堵擊辦法
- 6 編定團訓禁禁空額
- 7 分期派團訓練村級
- 8 慎防奸人煽惑混入歧途
- 9 嚴禁團練雜種苛派及擅自處置民刑案件

十一 注重城防

- 1 平日接近民衆詳查戶口官民既不相隔匪類漸
- 2 亦難隱匿一旦有警則官民休戚相關永無內憂
- 3 不時動動倉儲糧食民間多積食料糧料食鹽
- 4 等項并抽盤查井以免過難時無方固守
- 5 常派幹探偵偵匪蹤如有大股土匪將撲縣城
- 6 嚴即率團嚴守禦守禦之策

七 行政 (一) 內政 ● 縣長須知 第四章 在任

4 注重危城中夜間之防守如遇火警或奸民鼓噪時要特別嚴防匪類應變

- 5 注重城門之稽查
- 6 嚴防匪所人犯以免越獄及爲匪類內應情事
- 7 區禁烟賭
- 8 嚴查官物各員吏分別依法查禁
- 9 嚴禁商店販賣烟具賭具
- 10 擬戒烟方法最有功效者廣爲宣傳
- 11 提倡人民正當的娛樂

十三 預防災害

- 1 注重縣境河澆溝渠利用農事開墾日期隨時疏導修築及以備決及積潦爲患
- 2 提倡鑿井及修築蓄運以備旱災
- 3 提倡河堤種植樹以固堤身
- 4 宣傳並搜集科學的撲滅災蟲方法免害田苗
- 5 提倡各村鎮公同多購救火器具
- 6 注意倡辦各項慈善事業

十四 整頓倉儲

- 1 清查舊有各地方之義倉應將現存及借出之倉穀抽數并挪用及要商生息之數目一律查明稟報
- 2 對於借出挪用及變價之倉穀應規定辦法限期收還
- 3 獎勵人民之積穀或勸募辦倉
- 4 提倡運送一部或全部用爲購穀之費
- 5 嚴禁挪用倉穀或積金
- 6 嚴辦管理倉穀人員之侵蝕中飽

7 處分倉穀應依照法令呈准辦理

- 8 每年倉穀收入支出數目應列表公布並呈報
- 9 救濟事業
- 10 設法籌集款項設立救濟院
- 11 提倡地方公款及產廢產之一部或全部爲辦救濟事業之基金
- 12 利用寺廟及公共禮堂場所爲救濟院地址
- 13 整理地方舊有慈善機關設法擴充之
- 14 獎勵人民辦理救濟事業
- 15 對於老幼殘廢之人收入救濟院妥爲救濟
- 16 對於年壯失業者設法介紹其工作
- 17 辦理水旱急電各災須依照法令從速撥發救報

十六 練習國術

- 1 提倡各村鎮組織國術研究會練習武術
- 2 實成各小學於體操課程內加入國術
- 3 每年每季舉行國術比賽會以美激勵
- 4 獎勵武術人才
- 5 縣長應親率所屬職員練習國術使民衆相率興起

十七 破除迷信

- 1 對於神鬼巫覡星相風水邪教等項之迷信應搜集各種反證及其害處用淺顯文字或爲宣傳
- 2 以母送項
- 3 查禁迷信的小說圖書等項
- 4 取締遊方僧道及妨害民間良善風俗之巫師巫婆卜筮星相之流並設法勸導令改習別業限期期間從嚴查禁

- 4 實施禁煙並利用其地址辦理地方公益事業
- 5 從嚴取締鴉片之魚肉羈民
- 十八 改良風習
 - 1 嚴行取締婦女纏足俟禁止婦女纏足條例辦理
 - 2 嚴行取締男子裹褲安插賽艇條例辦理
 - 3 嚴禁賭博婦女
 - 4 取締幼童穿耳穿鼻
 - 5 取締賭博賽馬賽狗以節儉為主
 - 6 對於地方情形切合人心理因勢利導使人民於無形之中轉移一切不良習俗
 - 7 警備公安局及各地方自治人員切實分別查禁并隨時親自考察
 - 8 改良風習宜當以身作則先自正身然後以正故屬僚屬之風習既除則民自化矣
- 十九 提倡國貨
 - 1 實地全縣各機關凡公用之品及一切日用品件須一律採用國貨以爲提倡
 - 2 對於國內物產須極力提倡并切實予以協助促其發展
 - 3 提倡民衆工作及家庭工業以廣貨物來源
 - 4 實地商會調查國貨與外貨之名額商標列表公布并努力宣傳
 - 5 實地各學校特別訓練學生養成購用國貨之習慣
- 二十 實行新曆
 - 1 一切文書契約單據採用新曆並設法推廣新曆於民間
 - 2 人民訴訟公牘及除曆者一律遵照令開新曆

- 但引述證據者不在此限
- 3 提倡將舊曆年各種程移轉到新曆年舉行喚起人民興趣
- 二二 取締烟妓
 - 1 認真查禁販賣人口及將幼女押款抵債並強迫女煙賣場各情事如逃依法重辦
 - 2 取締各旅館容納妓女及招娼宿酒情事
 - 3 提倡女子職業設立工廠補救生計
 - 4 設法及本縣官署職員有染妓治游者立行斥革
 - 5 併令學習生活技能
- 二三 保存古蹟
 - 1 境內古蹟名勝須妥爲保護將公有古物設館陳列
 - 2 境內古蹟名勝須一律查明攝影或繪圖編冊存查
 - 3 美觀人民以古物惡陳列所保存但不願陳列者不加勉強
- 二三 改良戲曲
 - 1 查禁及改正不良舊戲曲或鼓詞
 - 2 就當地通行之戲曲另編新曲以能改良社會爲主旨
 - 3 提倡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編演新劇以爲社會導嚮但以求學課不礙正課爲要
- 二四 自治
 - 一 宣傳要義
 - 1 辦理自治之先應著自治意義及人民必須自治之理由用淺顯文字或語言隨時特別宣傳俾人民咸了解於自治真相而致力於自治之實施

- 2 奉給人民數千年來遺留俟官自治之要習
- 3 對於民權初步之要義及實用術俟民衆澈底明瞭并領導其應用
- 4 一切法令均依專章規定澈底宣傳普及民間
- 二 解釋法規
 - 1 將已頒布之各項自治法令用精書精寫張貼於各級自治機關大門左右以便查覽
 - 2 各級自治機關發行定期刊物將各項法令用淺顯文字逐條解釋并搜集事實以爲佐證而鞏人民信仰
 - 3 隨時集合人民講演俾對於各種法規共同遵守實力奉行
 - 4 講演時如人民對於法規有疑處須和氣誠懇反復解釋務使明瞭
- 三 儲備人才
 - 1 調查縣內曾在他處受過自治訓練人員詳爲登記
 - 2 由縣政府召集各地方辦理自治人員分期集中訓練
 - 3 對於自治人才須特別獎勵以促其進益
 - 4 照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切實辦理
- 四 編查戶口
 - 1 依照規定各項單則表式實地公安局及分駐所協同自治人員分別限期填報彙編
 - 2 關於人民之變動須令當事人及主辦人員分別詳報註冊
 - 3 每年全縣各區村里須各有戶口統計
 - 4 編查戶口及辦理人事登記之利益應向民衆

詳切說明務期約章確實

一 釐定經費

- 1 將本縣原有自治經費概行清查核定預算以爲辦理自治之基金
- 2 原有經費如仍不足時須照編定預算召集各區村里會議核籌但負擔須一律平均
- 3 嚴禁自治經費挪作他用

六 劃分區域

- 1 劃分本縣舊有的區劃如擔保等再依照大小人口密疏劃分區村里
- 2 依照縣組織法劃分全縣爲若干區區劃分若干村或里村里劃分若干團團劃分若干鄰
- 3 劃分區村里應以原有區劃分別釐整爲原則不可強爲分割

七 設置機關

- 1 各區村里須依照法令各設立公所爲辦公之處
 - 2 公所內須設能以辦到之範圍設備一大會堂以爲辦公及集會之用
 - 3 公所內須將地理運使進款及自治法規分別懸掛張貼
 - 4 各種紀念會如紀念週國慶紀念國恥紀念等須如期召集民衆在公所舉行
- 八 實行自治
- 1 地方一切建設及管理事項須引導各教自治機關循序辦理
 - 2 依照本縣執行之宣傳大綱補助主管機關籌導人民執行四權
- 第二節 財政

七 行政 (一) 內政

● 縣長須知 第四章 在任

第一項 整理田賦

- 1 整理全縣舊有糧冊及其卷宗
- 2 調查沙漲河占之土地是否已墾復可以升科
- 3 清查有地無糧及有糧無地各戶核實徵收
- 4 清查逃戶經戶及有無承種其地之人以憑按地徵糧
- 5 清理舊欠分別差欠民欠認真辦理
- 6 糧票須於人民完糧時給發不得事前預票交辦持權亦不得預將糧票作爲抵押借款之用
- 7 每日懸掛銀價牌凡不足一元之糧銀繳納銀元者須按是日銀價折收不得有浮收情事
- 8 人民完糧須確其併戶完納仍分戶賦給糧票
- 9 糧銀隨收各項稅及雜捐須將詳細數目填寫大牌永久懸示
- 10 每月實徵實解及民欠丁漕數目須辦法定程序列報財政廳查核
- 11 安定徵收田賦便於人民之辦法嚴禁一切弊端
- 12 安定徵收田賦便於人民之辦法嚴禁一切弊端時一切弊病

一 治標

二 治本

- 1 遵照新頒法規清丈地畝
 - 2 遵照新頒法規實行徵收地稅劃一賦財事宜
- 第二項 整頓稅收
- 一 嚴罰中飽弊案陋規
 - 二 嚴查商民漏稅
 - 三 選用及考核徵收員善須特別認真
 - 四 改良徵收手續務求便利

五 獎勵出力徵收員善以資激勵

第三項 清理附捐

- 一 清查舊有各種附加捐性質用途及是否呈准有案分別存留取銷
 - 二 清查各區村里自行攤捐未經呈報有案者分別案核去留
 - 三 清查徵收附捐之手續有無流弊
 - 四 查核各項附捐是否均滿額公有無中飽各弊
 - 五 新收附捐及加收附捐均須經過縣參議會於呈准後辦理(無參議官見縣組織法)
- 第四項 保管公款
- 一 地方公款須由地方經理公款機關保管
 - 二 地方公款規定用途後不得挪作他用
 - 三 對於公款收支手續須規定妥善
 - 四 賬目須隨時彙報公布
 - 五 隨時發生重要事故須報用地方公款者應召集地方會議議決之
- 第五項 清查官產
- 一 全縣所有官產官業須根據案卷認真查勘分別登記
 - 二 獎勵人民舉報官產有據者如有確證捏報應切實懲辦
 - 三 嚴懲侵佔官產
 - 四 公產須由機關管理
 - 五 勸丈新生土地并經營管理
 - 六 變賣官產須呈明主管機關辦理不得自行處分
- 第六項 辦理公債
- 一 舊有公債其逾期未抽籤或將到期者須分別查明數目及利息

七 行政 (一) 內政 ● 縣長須知 第四章 主任

- 二 已經抽簽之公債率令由縣代付者須立時布告
- 民衆照票兌付不得把持生息及延扣分毫
- 三 辦理公債須平均支配實發債票嚴禁強派及勒扣等項情弊
- 四 公債有零星派買者除發給債票於主戶外並應填明收條分給零星各戶

第七項 收支公關

- 一 全縣各級機關每月終須將收支款項數目分晰列表公布以昭大信
- 二 人民對於某項收支有質問時主管機關即詳為核對或解釋以示大公
- 三 各級機關所用收支簿記須規訂整齊不得脫漏清冊縣政府應隨時考查之

第四項 建設

第一項 保護農工

- 一 保護農工的利益
 - 1 對於農工一切利益依法切實保障之
 - 2 設法增加農工的利益
- 二 改良農工的生活
 - 1 遵照國民黨政綱並依法令規定減輕佃農田租
 - 2 禁止包佃制
 - 3 對於佃主收租禁止苛虐情事
 - 4 禁止重利盤剝
 - 5 幫助農民發展雜糧事業
 - 6 幫助農民組織各種合作社
 - 7 預備救濟災荒方法
 - 8 依法分配官地及貧苦農民
 - 9 注重女工童工之保護

- 10 調劑勞務衝突
- 11 限制工作時間每日不得過八小時
- 12 例假休息照給工資
- 13 廢除包工制
- 14 提倡舉辦工人失業保險疾病保險死亡保險
- 15 改良工人住宅并注重其衛生
- 16 協助工人籌辦工人消費合作社

第三項 增進農工之知識

- 1 添設及改良農事試驗場以資模範
- 2 演講並指導農民以科學農作法使其仿辦
- 3 廣設工業補習所培養工業人材
- 4 提倡工場附設職工學校教育本場工人

第四項 改良農工的地位

- 1 免除卑視農工陋習
- 2 業主對工人佃東對佃農不得以賤役待罵
- 3 尊重農工的人格
- 4 尊重農工的人格
- 第一項 維持商業
 - 一 力謀商人之安全及交通
 - 二 商業未經呈准的稅款不得任意漲收
 - 三 注重商標之改良及保護
 - 四 籌辦商品陳列所
 - 五 籌辦商品化驗所
 - 六 依照法令劃一度量衡
 - 七 獎勵商業人才
 - 八 每年籌開商業展覽會
- 第三項 提倡開礦
 - 一 保護已經註冊探採之礦業
 - 二 調查縣境內蘊藏之種別及數量

- 三 提倡人民開墾墾產
- 四 宜開墾的利益使人民注意
- 五 復勸註冊各種按照礦圖實行測丈
- 六 保護本境探採各種礦工之利益
- 七 防止礦業爭端

第四項 籌辦工廠

- 一 整理改良縣內原有各工廠促其發展
- 二 改良手工業并促其各有規模之組織
- 三 設法利用寺廟歇產並產籌辦實民工廠
- 四 合組小工廠俾相互助
- 五 獎勵或協助人民創辦工廠
- 六 提倡家庭工業

第五項 興辦水利

- 一 調查縣境河渠分別疏濬以便農田而免淤溢
- 二 巨河渠較遠處可開鑿塘井以備旱災
- 三 利用河流改良船舶運輸
- 四 改良漁業
- 第六項 整頓墾務
 - 一 取締私墾
 - 二 嚴禁墾內墾入墾實
 - 三 禁止無故高漲墾價
 - 第七項 廣植森林
 - 一 縣境原有森林妥為保護
 - 二 荒山隙地墾後須多栽樹木
 - 三 提倡個人植樹
 - 四 嚴辦盜伐樹木
 - 五 嚴禁新伐幼苗毀設苗圃
 - 六 產場多育樹苗廉價出售
 - 七 獎勵種植成實

八 培築林業人材

第八項 修築縣道

- 一 調查勘丈全縣道路先規定幹路青年人民分段修築以備通行汽車為度
- 二 全縣支路由各地住民分段修築以能與各幹路縱橫連絡為度
- 三 建築橋樑其費用由地方公款撥支或就地妥籌
- 四 實成各區村長保護修成道路嚴禁破壞
- 五 先就舊有道路酌量加寬或修築
- 六 新闢道路或加寬道路估用民地應就地方情形付價或依土地徵收法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九項 其他事項

- 一 電報電話線桿及來往郵班認真保護
- 二 多設民衆俱樂部以爲人民工餘娛樂場所
- 三 籌辦新農村爲改良農村之準備
- 四 籌辦模範街爲改良市政之先聲
- 五 籌辦各種合作社

第四目 教育

第一項 學校教育

- 一 實施黨化教育使青年養成深明黨義爲黨國努力之忠實信徒
- 二 縣內公私立小學校須詳細調查實在情形分別獎勵及改良
- 三 學期滿時代進步須逐年檢定小學校員審查其學識能否與時俱進以免貽誤青年
- 四 全體師資須分別培養并分期集中訓練
- 五 增加並採辦教育經費不得移作他用於必要時并得就地妥籌專款呈准立案以促教育之發展
- 六 查明社會狀況地方需要設立職業學校或職業

七 行政 (一) 內政

●縣長須知 第四章 在任

補習學校分科施教增加人民服務能力

七 應以人烟稠密地方應籌辦幼稚園改良兒童教育

八 高小以上學校實行軍事訓練

九 改良小學校教員待遇

第一項 社會教育

- 一 調查全縣學齡兒童以便於相當時期內實行義務教育
- 二 調查失學人數依此標準廣設平民學校及辦理識字運動使失學人民有補習機會
- 三 私塾導師思想陳腐教法不長須分別取締
- 四 省飭各機關各學校各法團各視其情形酌辦平民學校一所以推廣平民教育
- 五 廣設通俗講演所聘請專員或臨時約請名人到所演講以啟發民衆智識
- 六 選擇縣境人煙稠密之適中地點廣設通俗圖書館購置各種黨義並常識書籍雜誌及報紙分別陳列在人入覽
- 七 選擇縣境適宜地方籌辦平民公園及運動場以活潑民衆之精神
- 八 聘請內務部編審署土誌以保存文化

第五目 衛生

第一項 公共衛生

- 一 注重公共街道場所及溝渠之清潔
- 二 檢驗地方飲用水料
- 三 取締廁所妥爲整飭其依照科學方法加以改良
- 四 提倡投設蚊蠅
- 五 提倡公墓禁止露厝棺柩
- 六 備置公用垃圾箱以免隨地堆積穢物

七 露宿生熟食物限備秒單以防爛臭

第一項 監獄醫藥

- 一 藥房藥品須實成店主隨時呈請檢驗並派員稽查以免販賣毒品社會
- 二 嚴禁江湖術士以邪術治病
- 三 勸禁人民求神治病
- 四 種養須加取締或利用當地醫藥院子以接生常備之訓練
- 五 未註冊登記之醫士應依法查考取締

第三項 整理醫院

- 一 舊有官立醫院須妥爲整理並改良
- 二 營業捐款或撥用地方公款遺產等籌辦平民醫院
- 三 獎勵并補助私立醫院之有成效者
- 四 籌辦巡迴醫事所派醫生分赴各鄉隨時醫治

第四項 預防瘟疫

- 一 提倡人民種痘
- 二 力謀公共清潔
- 三 撲滅老鼠蚊蠅及一切腐爛
- 四 撲滅老牛及一切腐爛
- 五 撲滅老牛及一切腐爛
- 六 撲滅老牛及一切腐爛
- 七 撲滅老牛及一切腐爛

第五項 衛生宣傳

- 一 集合各地方民衆舉行衛生運動喚起人民對於衛生之注意
- 二 關於衛生常識用演說或文字圖畫隨時宣傳
- 三 宜講迷信治病之害
- 四 省飭各機關學校法團特別注重衛生以爲社會

七 行政 (一) 內政 ●縣長須知 第四章 在任 第五章 除弊

之類

第六目 司法

- 一 兼理司法之縣長須責同承審員將所有積案限期清理分別結
- 二 新收案件須隨到隨審隨結其有特傳人證或特殊情形必須延長時間者應依法定審限期辦理
- 三 勸諭命盜案件據報後須立即親往切實勸諭不得延擱檢覈辦理
- 四 一般民衆對於訴訟程序多不了解應用淺近文字分項說明或編成小冊廣爲傳布或擇要懸示於縣政府門首以便衆覽
- 五 審理案件除依法令規定及有特殊情形外須一律公開
- 六 注重各案訴訟之初末
- 七 收受訴訟後即速批
- 八 注重收狀及批批時間
- 九 注重傳票之填寫及繳納
- 十 稟內填派審察除由縣長自行選派外而飭他員派審須照審察分單依次填派以免實繁各弊
- 十一 規定出差旅費裁禁需索
- 十二 考查訴訟人傳到與承審審察報到日期是否相符以防延擱
- 十三 審訊案件須平心酌量不可先有成見及輕率動氣
- 十四 審訊案件不得違法用刑
- 十五 對於犯人不可濫押須隨時情形取保候訊
- 十六 司法罰款須屬案公布不得濫罰私用

第二項 整理監所

- 一 監獄看守所獄警深資勸主督人員從嚴查明革除深盜
- 二 注意監所房屋之光線及空氣並須注重清潔適合衛生
- 三 縣長應於自晝或夜間隨時親赴看守所及監獄考察監所一切情形及在押人並監犯之生活狀況與囚徒
- 四 購備各種修養身心之書籍及報紙雜誌以供監犯閱者並時常講演訓導以感化之縣長並應與在押人及監犯時常談話
- 五 舉辦監獄工廠當飭犯人學習以養成其謀生技能
- 六 注重犯人之衛生如有疾病須妥爲醫治

第七目 交代

- 一 前任移交業務須依照章則逐項查察審核不可稍涉囁嚅
- 二 前任移交案卷冊籍書據各件必須查點清楚並仍歸原經管職員保存亦應令其備具點收清單甘結在卷以明責任
- 三 前任移交倉庫必須與同經手人盤查清楚訪由經手人備具點收清單甘結在卷
- 四 所有案項須分別圖地兩稅不可含混尤須查明前任已徵若干實解若干民欠或商欠若干分別辦理
- 五 前任移交案要契據以及其他各票據務須按照卷冊核明存數是否相符始行接收

第二項 卸任

一 避限結算交代不得推延

- 一 避限結算交代不得推延
- 二 辭候交代案清以後始可離任
- 第八目 其他事項
- 一 對一全縣民衆工作時間使民業養成穩守時間之習慣
- 二 編纂每年行政統計
- 三 遵照定章召集縣務會議及自治會議即期各議案分交各員依照實行
- 四 總理紀念週及各紀念日縣政府應責同各級機關一律舉行紀念以期喚醒民衆
- 五 商由縣黨部釐定各項重要標語分發各鄉村照辦張貼以啓民智而免紛歧

第五項 除弊

- 第一節 縣署應除各弊
- 第一項 關於縣長
- 一 縣長奉委到任不得派人員持紅藍先行抵縣以除惡習而免藉端詐詐各弊
- 二 到任伊始對於接收正辦各家務務須特別注重切戒囁嚅情面以致代人受累
- 三 到任後對於員警點卯亦須取現實實犯刑法收受賄賂罪或應革除此弊
- 四 委員到縣查實惟款是非由直自有公論備任報解各員事實應以方正自持不得私行報解
- 五 對於地方公款必須因公公用加以愛惜倘貪自便私圖任意支撥不免接履遺賄自贖伊威
- 第二項 關於整理司法之縣長及承審員者
- 一 平日收受呈狀須隨時接閱准駁不得積壓早開玩忽公務

二 對於訟案延傳人應須詳慎辦理以察外率累若
拘案查因圖逐法率意添傳亦實人違
三 縣政府辦理訟案實費放是其通病縣長及承
審員應以身作則力除此弊
四 司法費用應由承徵不得再沿舊例收受和息
五 下鄉聽訟不得受紳士及事主供賄除因地方不
靖酌量增加外仍以輕廉爲宗旨
六 命案重傷應重刑與供供以限期點閱刑罰申
改復之弊不應寬宥若積案久閱遲延事實最易
遺誤應有過改之弊亦應併列
七 刑罰案件時應勞紳申說勒收公益捐保釋違法
行爲應重軍刑

第三項 關於職員者
一 縣政府之收支應爲上下作弊之樞紐須慎重
選以免受賄賂賄賄呈實票批覽各情弊
二 各科職員及其他辦公人員每喜交結地方之所
謂紳士者往來饋贈賄賄取此習以爲申通勾結
之弊
三 經理財政人員對於經費員法警警衛工及因
糧物價費費用向有新扣延誤之弊均須禁率
四 監獄及看守所對於人犯往往出入有費上下串
有費家人看視及送飯者費均應禁除
第五項 關於房產者
一 徵收丁糧正附各款應防房產總算浮收補底及
私權濫價情弊
二 花戶完糧須隨時填給單票不給單票即是作弊
三 民間置買田地例應懸差如有受賄徇私不過懸
差或過懸不過差及買地多而過懸老少各弊一經
查明應即查辦

七 行政 (一) 內政 ● 縣長須知 第五條 除弊

四 經理契稅人員多有串通買主匿契不稅及匿價
減稅或偷稅稅款各弊均應查辦
第五項 關於稅費者
一 縣署下權權應嚴防其欺欺吞稅及收查頂新各
弊
二 縣署債項案件視其爲其文傳證事件以屬民
爲利害均應切實查察
三 公役持送文件藉抄批賄私傳消息最足爲縣長
著名之累
四 傳案罰案嚴禁借稅私私扣及需索規規弄
保到單鋪堂各費
五 命盜重案在未審訊以前或經過第一審要交督
押時嚴防借稅私私扣及需索規規弄

第一項 關於局所者
一 財政局爲一縣地方財政總機關必須任用得
人方免各弊
二 財政局用款浩繁必須將每月收支各款明白榜
示以昭大信
三 地方苗圃林場爲種植之機關區域不得位置荒
員徒糜公款
四 公安局巡邏副巡在重刑罰之弊嚴行禁除
五 公安局衙門用警器及吞蝕缺額各弊亟
須防止

第二項 關於地方人員者
一 地方辦公人員對於人民應負維持指導排難解
紛之責不得倚勢欺凌藉端訛詐以及包庇詞訟魚
肉鄉里
二 各縣征募公債大抵假手地方人員辦理往往有

零星小戶從未見過債票者人民斷不能領到債票
即退本付息茫然不知一任辦事人員之人員貪蝕
挪用致令公債信用大有妨礙
三 各縣承印印花不能實行推用以致人民舖戶黏
貼甚少縣政府希圖省事每以定額分派商戶以免
煩勞充其結果無異派款而經手人員及商會等差
不免有中飽欠繳各弊
四 照例報災久爲厲禁地方人士沽名耀里每有想
報窮圖情事縣政府必須詳核辦理
五 賑災之款一經撥付地方辦公人員每多隨意支
放從中侵蝕或濫加苛索

第三項 關於民團者
一 團總理以公正誠實人士充任以免受選或權把
持位置或至父死子繼一若世襲
二 團總理私設公堂擅理民刑訴訟或濫禁所獲匪
犯亦應送縣懲辦不得私訊
三 團總理檢獲盜匪認良爲盜或收匪匪供以肆中傷
之計所在多有不可不察
四 團總理管團類不能認真檢舉或至串匪匪與
匪同化縣長對於此等團總須以機警嚴厲方法裁
撤嚴辦之
五 團總收受土匪賄賂放縱盜匪不捕者或應查防
撤辦
六 團總遇有大股土匪力不能動送與匪通款皆該
苟安者亦務不少量由縣長於平日督飭各團守志
相助以培匪類
七 團總遇有人民被匪架去應速設法使其脫險不
得代爲向匪說笑中飽利
八 團總恃強武斷干涉團總包庇諸弊容爾了義

七 行政 (一) 內政 ●縣長須知 第五章

成通病均應革除

- 九 征收辦餉經費須照章准辦法公平收用往往圖
- 十 團費取自民間月款月支應逐具冊送月公佈

黨四項 關於兵差者

- 一 軍隊過境時需款須集地方人員設法籌辦
- 二 支辦軍隊糧秣尤須按戶均派往往未辦員難受
- 三 令兵士強自往取或強執就差以爲其嚇詐伎倆不

- 四 夫軍派到以徵求支軍隊之前對於應管工食費
- 五 對於軍隊支取器具用品須取具相當條據事竣
- 六 軍隊借住民房木柴等時辦法往往承辦員書串
- 七 承辦員與領官應深對於收支各項應明白公布

- 八 軍隊借住民房木柴等時辦法往往承辦員書串
- 九 承辦員與領官應深對於收支各項應明白公布

- 一 舉辦地方公益事業往往抽派雜捐此種派捐必
- 二 徵收富戶捐最為惡役勞紳倫以嚴防之機會
- 三 舉辦教育事業必須籌定的款不得已須收

- 四 辦理地方賑災應以募捐性質出之或令地方自
- 五 雜差多屬臨時性質事後即應停收以體民生不
- 六 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 七 現任縣長曾經內政部呈請復經銓敘部甄別

捐契捐等項亦須慎慎辦理以免病民

- 六 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 七 現任縣長曾經內政部呈請復經銓敘部甄別

第六節 結語

- 一 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 二 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薦任官
- 三 在依法舉行甄選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
- 五 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
- 六 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 七 現任縣長曾經內政部呈請復經銓敘部甄別

縣長任用法 二十二年六月三

- 一 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 二 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薦任官
- 三 在依法舉行甄選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
- 五 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
- 六 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 七 現任縣長曾經內政部呈請復經銓敘部甄別

- 一 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 二 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薦任官
- 三 在依法舉行甄選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
- 五 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
- 六 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 七 現任縣長曾經內政部呈請復經銓敘部甄別

- 一 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 二 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薦任官
- 三 在依法舉行甄選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
- 五 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
- 六 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 七 現任縣長曾經內政部呈請復經銓敘部甄別

七 現任縣長曾經內政部呈請復經銓敘部甄別

- 一 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 二 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薦任官
- 三 在依法舉行甄選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
- 五 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
- 六 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 七 現任縣長曾經內政部呈請復經銓敘部甄別

第一條 甄選公職者

- 一 甄選公職者
- 二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三 曾任廳私屬有案者
- 四 縣長試用期間以三年爲一年
- 五 縣長之試用及實授均由省政府咨內政部
- 六 縣長試用期間以三年爲一年
- 七 現任縣長曾經內政部呈請復經銓敘部甄別

- 一 甄選公職者
- 二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三 曾任廳私屬有案者
- 四 縣長試用期間以三年爲一年
- 五 縣長之試用及實授均由省政府咨內政部
- 六 縣長試用期間以三年爲一年
- 七 現任縣長曾經內政部呈請復經銓敘部甄別

- 一 甄選公職者
- 二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三 曾任廳私屬有案者
- 四 縣長試用期間以三年爲一年
- 五 縣長之試用及實授均由省政府咨內政部
- 六 縣長試用期間以三年爲一年
- 七 現任縣長曾經內政部呈請復經銓敘部甄別

- 一 甄選公職者
- 二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三 曾任廳私屬有案者
- 四 縣長試用期間以三年爲一年
- 五 縣長之試用及實授均由省政府咨內政部
- 六 縣長試用期間以三年爲一年
- 七 現任縣長曾經內政部呈請復經銓敘部甄別

- 一 甄選公職者
- 二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三 曾任廳私屬有案者
- 四 縣長試用期間以三年爲一年
- 五 縣長之試用及實授均由省政府咨內政部
- 六 縣長試用期間以三年爲一年
- 七 現任縣長曾經內政部呈請復經銓敘部甄別

付刑事案件依法應停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第二〇條 依法查獲縣長者在任期內不得調任

第二一條 實授縣長任期屆滿成績優良者准予連任或升任等職較高等之職

第二二條 實授縣長滿六年已充應任最高級等而成績特別優異者得以簡任職特選

第二三條 縣長因故職職或出缺時省政府得派員代理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一四條 縣長在中央規定之訓練年限內確能依法完成縣自治者准予敘獎

第一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核定關於各省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前所用縣長清理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內政部咨各省

一 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以前經該部核准照任現任公務員規則審查條例審查合格由內政部

呈請已見國民政府正式任命之各縣現任縣長其已領有銓敘部別合格證書成績列甲等者應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一項第七款之資格應由省政府列表咨報內政部轉呈備案一律作為實授縣長毋須重見任命俟各該縣長連任已屆之日期計算任期屆滿一年份再依法呈准改為實授縣長

附表式(須照式填寫四份咨部)

縣長姓名	任職縣份	國民政府任命日期	銓敘部別合格證書字號	試期開始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	備	考
------	------	----------	------------	----------------------	---	---

二 合於前項規定之各縣現任縣長倘曾任縣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獎敘有案者應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七條之規定應由省政府列表(表式

附後)咨報內政部轉呈備案一律作為實授縣長毋須重見任命連已離任職之日期計算任期屆滿三年作為一任

附表式(須照式填寫四份咨部)

縣長姓名	任職縣份	國民政府任命日期	銓敘部別合格證書字號	曾任縣長二年以上之經過情形	成績優良經過情形	實授期間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	備	考
------	------	----------	------------	---------------	----------	----------------------	---	---

三 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前經該部依照現在公務員規則審查條例審查合格由內政部呈請已見國民政府正式任命之各縣現任縣長其尙未領到銓敘部別合格證書者應由省政府依照規則審查條例補具各該縣長成績考課及所擬等次列表送該部補發別合格證書俾各該縣長軍得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資格後仍依照本辦法前兩項之規定分別列表咨報內政部轉呈備案作為實授縣長

四 自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之日起各省自行任用尙未送部審查資格及已送部審查資格未見國民政府正式任命之各縣現任縣長無論省政府係以何種正式發給表一律作為代理縣長統須按照新頒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資格審查並由各省政府限於一個月內檢查各該縣長履歷證件送部核辦

補充縣長任用法格標準實施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行政院公布

一 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五次會議決議補充縣長任用法格標準案嗣後各省任用縣長其准其暫時於適用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縣長任用資格及縣長任免程序外並得多用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應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及勸導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縣長資格其餘款列舉如下

子 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之應任職公務員資格

七 行政 (一) 內政

● 縣長任用法
● 補充縣長任用法格標準實施辦法

七 行政 (一) 內政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廳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曾任於國民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者

六 醫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縣長資格

甲 考試合格人員係以考試院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與各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經考試院審查核准者為限其他人員不得以考試合格為限

乙 其他合格人員以左列五項為限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廳任職三年以上者

二 曾任廳長二年以上確著政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三 曾任廳任職五年以上卓著成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四 現任最高級委任職有異常勞績受有升敘獎勵者

五 曾任委任職七年以上成績優異於廳政確有研究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六 各省廳自即日起組織廳長核定委員會舉行廳

長檢定委員會之組織與檢定辦法由各省政府定之咨報內政部核備案

七 各省舉行廳長檢定其檢定資格不得於修正廳長任用辦法第一條各款及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資格之外別有規定其有一人同時具備兩種或三種之資格者應依左列之次序檢定其資格

第一 修正廳長任用辦法第一條規定之資格

第二 醫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

第三 公務員任用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第四 各省檢定委員會舉行廳長檢定得施以口試及其他考詢方法其詳細辦法於檢定辦法中規定之

第五 經檢定委員會考詢結果如發現該被考詢人員有修正廳長任用辦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其他不堪充任廳長情事者雖具有法定資格仍應以不合格為限

第六 經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人員名為「某某省檢定合格縣長」由政府發給檢定證書發交民政廳登記候用

第七 各省對檢定合格縣長於任用前應遵照行政院公布之廳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施以相當訓練其詳細辦法由民政廳定之轉報內政部備案

檢定合格縣長經訓練結果如覺其該員確有不堪充任廳長情事者得由民政廳專案敘述理由呈明省政府核准取消其檢定資格

第八 檢定合格縣長於訓練完畢後應參照各該員原有資格調補成績及各縣等次分派輪委仍依照原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檢定資格次序定其輪委先後其

檢定之轉報內政部備案

九 檢定合格縣長於任用時經民政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即須依照修正廳長任用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廳長任用程序由省政府填寫廳長資格審查表連同證明文件咨送內政部轉咨該部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一〇 現任廳長任職後尚未依法咨部呈廳者應照本辦法規定資格候前接手續補行任命

一一 本辦法施行三個月後各省任用廳長如不依照第九條第十條規定正式薦請任用者由內政部查明咨行各省政府據實之

一二 各省以前自訂之縣長任用廳長檢定調查登記各章程辦法凡與中央法令抵觸者應一律廢止或修正之

一三 內政部依照行政院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之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辦理法定合格縣長登記其登記資格仍以符合修正廳長任用辦法第一條各款及第七條規定者為限

一四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勸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

二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總統令公布

第一條 勸匪區內各縣長之任用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曾經考試合格人員由省政府查明造冊具報本部查核其他合格人員由民政廳查明造冊及證明文件註明原保薦人姓名出具切實考語

列部呈由省主席加考預保呈根本部核准記名
第三條 遇有縣長缺出應就考試預保兩項人員選
選任用呈報本部備案其未造冊具報及未經預保
核准之人員不得任用
第四條 預保人員在任用後如有失職情事原保商
人件歸虛
第五條 縣長應選本籍之縣及與本縣毗連之縣
但困難情形不能即行運送經由省主席呈明本
部准其特准者得暫為展限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公布

一 在中央未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內政部為實行縣
長任用法律擬定法定合格縣長人數係於平均支配
任用起見依本辦法之規定舉行法定合格縣長登
記
前項登記合格之縣長暫就寧夏甘肅新疆青海察
哈爾綏遠等六省先行支配任用俟辦有成效後再
由遠近漸次推廣及於其他各省
二 法定合格縣長分為試考合格與實授合格兩種
甲 試考合格縣長須具備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
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
乙 實授合格縣長須具備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七
條規定之資格
三 凡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資格而志願往
列寧夏等六省充任縣長者得依左列程序向內政
部請求核准登記
甲 由上列寧夏等六省省政府或民政廳查明有

符合法定縣長資格人員填具履歷表(表式附
後)出具切實保證書同齊檢附證明文件以正式
公文送請內政部核辦
乙 由本人填具履歷表齊同齊檢附證明文件並取
具現任主任以上公務員二人聯名之保證書
(表式附後)一併二份送行呈請內政部核辦
前項乙款所載之公務員除政務官外以經驗豐富
齊整合格或在公務員任用法律施行以後經國民政
府正式任用者為限於出具保證書之先須開具本
人印鑑呈由原服務機關轉送內政部存案以備核
對

四 前條規定省政府民政廳出具之保證或保證人

出具之保證書均須對於請求登記人有無左列兩
款情事切實查明負責保證
1 請求登記人確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
列各情事
2 請求登記人所填履歷及所送資格證明文件
確無偽冒情事

五 內政部接到上項請求登記文件後應即檢同原

送履歷表送同齊檢附證明文件送請該省政府按照修
正縣長任用法規定資格詳加審查分別決定試考
合格實授合格或不合格再檢同齊檢附證明文件送
由內政部發還原請求機關或原請求人
內政部接到之請求證明文件如係依照本辦法第
三條第一項乙款規定辦理者應檢同原保證書一
份併送該省政府核辦

六 經省政府審查合格人員由內政部登記證為法

定合格縣長簡章登記合格證書(表式附後)發交收執
元填具登記合格證書(表式附後)發交收執

七 法定合格縣長經內政部核准登記後由內政
部於相當時間內酌定日期通知該合格縣長本
人來部備領內政部長簽發簡章詢問本人員服務
情形及其對於推進建設之意見內政部部長有
事時由次長或民政司司長代表接見談話
前項談話得以書面行之在有特殊情形時並得由
內政部部長委託上列寧夏等六省民政廳長代
理行之

八 內政部部長接見法定合格縣長談話以後除對

於該合格縣長之資格及能力要具有重大疑問時
應暫緩否省任用外其餘應按照該合格縣長本人
之志願並參酌地方上實際需要情形隨時咨送
列寧夏等六省分別任用檢同履歷表齊附合格省
政府發交民政廳存案並由部通知該合格縣長本
人於咨文到省兩月內赴該省民政廳報到呈驗
部頒登記合格證書再由該省依法任用

九 上列寧夏等六省省政府對於暫借備用之法定

合格縣長在實行任用之先得派充關於政治方面
之臨時差委以資訓練為就一應逐漸增進其識見
對於此項訓練並得施以相當之訓練或研究但會
受此項訓練而得有影響者應即撤銷其訓練辦
法由政府定之咨報內政部備案

一〇 上列寧夏等六省省政府應依修正縣長任用法

第五條之規定擬辦以此項法定合格縣長試考或
實授其簡章時仍須照原簡章條文資格審查其
並飭將內政部原發之登記合格證書送部驗明登
送錄錄部核定後呈請任命毋得另送其他表冊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

七 行政

(一) 內政

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

縣長巡視章程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明文存但經錄敘部認為不合於修正縣長任用辦法第一條第二項之順序或臨時發見有修正縣長任用辦法第二條各款情事者應予撤回

一 內政部咨送上列審察等六省任用之法法定合格縣長人數足敷各該省任用時所有各該省各縣縣長之任用應以此項法定合格縣長為限

二 上列審察等六省省政府於內政部咨送之法法定合格縣長以外如隨時有符合法定合格縣長資格人員應予任用者得隨時依照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甲款規定之手續咨部審查登記發給登記合格證書再行依法任用

三 在本辦法施行前各省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送候部核照修正縣長任用法案查合格正式呈報之縣長如係原在上列審察等六省服務或志願往上海等六省服務者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呈由內政部查核登記補發登記合格證書發交執分列各該省依法任用但此項志願往上海等六省服務之縣長須以在其他各省非該省或實授任內期內為限

四 內政部咨送上列審察等六省留備任用或已核准登記尚未咨送任用之法法定合格縣長除上列審察等六省得互請調用外其他各省亦不得隨時咨請內政部核准調用但已奉明令試署或實授縣長者在本辦法施行後除上列審察等六省外其他各省省政府為便於特色合格人才支配任用起見如認為有礙辦法法定合格縣長登記之必要時亦得參照本辦法之規定自訂本省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咨報內政部備案由省政府或民政廳轉步

登記或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專案呈明行政院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正式舉辦登記

一六 本辦法施行後由內政部遞行上列審察等六省省政府民政廳遵照辦理並咨國內重要日報通告其他各省如呈准由內政部正式舉辦法定合格縣長登記時再隨時登報通告

一七 本辦法由內政部商經錄敘部同意後呈請行政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一八 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 縣長巡視章程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縣長為督察所轄區域內之行政及自治事項並查考地方情形起見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巡視所轄區域

第二條 縣長巡視程序由民政廳長依照本章程制定之並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條 縣長巡視時抽查外每半年須分巡所轄各區村里一周

第四條 縣長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並秘密其巡視行跡

第五條 縣長出巡應由縣政府科長代行職務

第六條 縣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 所屬各區村里辦事之成績

二 縣政府重要事務實施之狀況

三 上級機關特交查辦之事件

四 各地方民間一切狀況

第七條 縣長依照前條查結結果認為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及土豪劣紳並反動份子時應依照法定程序及權限分別辦理

第八條 縣長依照第六條各款巡視結果認為有應行改革或創辦之事項應立即呈請主管人員辦理其應呈請省政府核辦之事項呈報

第九條 縣長出巡時收受人民呈請分別辦理但關係司法案件者應依司法法規之規定

第一〇條 縣長出巡所到各地方應隨時召集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聽取履行實事事宜並隨時與民衆談話

第一一條 縣長出巡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贖其隨從員役假名勒索賄賂者應依法嚴辦

第一二條 縣長出巡應將觀察經過情形分別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及主管官廳查核

第一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之考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縣長於到任十日內應將轄境現時有無盜匪為患及治理盜匪辦法呈報省政府並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查核

第三條 轄境內發生盜匪案件縣長應立即辦捕除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分報各主管官廳查核外並分別咨請鄰縣或聯合一體協辦其必要呈請通緝者並送呈由主管官廳核辦

第五條 民政廳長接獲盜匪案件認為與地方治安有關係者應迅予限期或要自出事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個月在本水辦限期內縣長應有更替時自

新在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期破獲者得呈明民政廳酌量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兩個月

前項所定限期及展限民政廳長於核定飭遵後應隨時通知高等法院備案

第六條 縣境內各戶口應由縣長負責稽核按戶清查並督同保衛團各團長辦理違保事務分別列冊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查

前項表冊式另定之

第七條 高等法院接獲各縣呈報盜匪案件劫贖情形時應查照前條規定從速酌定期限函請民政廳長轉飭縣遵照知民政廳長限其在商以民政廳限期為準仍知照高等法院備案

第八條 在兩縣以上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保甲團長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何縣先受報警或先得知悉即由該縣長依限呈報一面會同有關保之團長即速勸諭緝捕

第九條 縣長因公離職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代理人員執行其責處分一面迅速報告縣長回署辦理

第一〇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本縣所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者

二 對外來大賊土匪盡力堵截保境內安全者

三 緝獲著名匪首使盜匪勢減因而勸減者

四 緝獲竊盜匪犯人或竊戶者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後十日內破獲全案起獲原贖或於五日內獲犯過半者

前項獎勵百分升用加等記功三種

第一一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酌定

七 行政 (一) 內政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盜匪案件發生不具報者

二 盜匪案件發生緝獲不力者

三 清查戶口及辦理違保不力或捕務廢弛致肇匪患者

四 遇有外來大賊土匪不盡力堵截者

五 每月發生盜匪案件至二次以上者

六 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一二條 高等法院對於受理司法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遇有應行懲戒時應函請民政廳遵照本條例辦理

第一三條 縣長承辦盜匪倘有因限期過促困難免處分並以無辜尤致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罰法規定罪

第一四條 縣長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一五條 每屆月終縣長應將本月分辦理盜匪案件情形彙列詳表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考核如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一六條 設有法院之縣分發生盜匪案件其勸報查請協緝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縣縣長仍負緝捕之責

第一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司法行政部商會呈修正之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之成績依本條例考績之

第二條 公安局長於到任七日內應將轄境內有無盜匪及查緝辦法分呈各該管長官備查

第三條 各局轄境內發現盜匪時該管局長得報後應立即協助勸諭並即日分報各該管長官備查

第四條 盜匪犯案在逃者除查緝外應迅速飭外應分別函請鄰局或鄰市縣一體緝捕其必獲逃緝者並速呈該管長官轉由主管機關緝捕

第五條 各局轄境內發生盜匪案件應定期破獲至遲不得逾兩個月在承緝限期內屆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期破獲者得呈明該管長官酌量展限但不得逾兩次每次不得逾一個月

第六條 各區戶口應由公安局長負責稽核協同保衛團按戶清查其外來密匪無業游民或形跡可疑者尤須特別注意隨時考察分別列冊呈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前項表冊式另定之

第七條 各區戶口清查完畢時遇有出生死亡遷移外出及寄居等事應由公安局長酌量隨時查明修正按月列表呈報該管長官備查

第八條 在兩局以上交界地方發現盜匪時應由有關保各局長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並由各該局分別報備呈報

第九條 局長因公離職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代理人員負責辦理

第一〇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本縣所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者

二 對外來大賊土匪盡力堵截保境內安全者

三 緝獲著名匪首使盜匪勢減因而勸減者

四 緝獲竊盜匪犯人或竊戶者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後十日內破獲全案起獲原贖或於五日內獲犯過半者

前項獎勵百分升用加等記功三種

第一一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酌定

七 行政 (一) 內政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內政部公布

七 行政 (一) 內政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縣長市長(行政院直轄市除外)辦理教育行政考成規程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

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 一 轄境內一年以上無盜匪發現者
- 二 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清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 三 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弱因而勦滅者
- 四 緝獲匪徒匪犯者
-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後七日內緝獲全案人犯及原贓或於三日內獲犯過半者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 第一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酌量獎勵或分呈請省政府行之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 一 清查戶口不力或其他防弊廢弛致匪患者
- 二 遇外來大股土匪堵剿不力者
- 三 盜匪發生緝捕不力者
- 四 盜匪發生緝捕不力者
- 五 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 六 轄境內盜匪發生每月至二次以上者

- 第二條 承緝盜匪逾期追緝免處分派以無辜尤甚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事法規治罪
- 第三條 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美勳與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 第四條 每過三個月局長應將查緝盜匪情形詳報該管長官考試倘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從輕

- 第一五條 凡設有法院之地方發生盜匪案件其初報各詳辦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公安局長仍負勸導之責

第一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縣長市長(行政院直轄市除外)辦理教育行政考成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教育內政部部會令遵照

第一條 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之考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之考成每年一次自就職之日起滿一年後行之但經教育廳及民政廳認為必要時得隨時予以考成

- 第三條 考成以獎勵或懲戒行之
- 第四條 獎勵以左列各款行之
- 一 嘉獎
- 二 記功
- 三 記大功
- 四 獎狀
- 第五條 懲戒處分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申誡
- 二 記過
- 三 記大過
- 四 減俸
- 五 停職

- 第六條 考成之事項如左
- 一 審判整理及保障教育經費之成績
- 二 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
- 三 辦理社會教育之成績
- 四 學校數與學生數之增減

- 第七條 應予以獎勵之美勳者由教育廳民政廳呈請政府轉咨教育部及內政部同頒發
- 第八條 應予以嘉獎記功記大功之美勳者由教育廳咨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 第九條 應予以停職處分者由教育廳咨同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並咨銜後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
- 第一〇條 應予以減俸之處分者由教育廳咨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並由省政府咨銜後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
- 第一一條 應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之處分者由教育廳咨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 第一二條 本規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過或大功一次
- 第一三條 關於第四第五兩條所列各款之詳細辦法及第六條所列各款之標準由教育廳咨同民政廳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
- 第一四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內政部會同公布施行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未經過法定訓練長公安局長考試或定期訓練者依本章程之規定訓練

第二條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應分班分期訓練由民政廳於各廳所在地行之各班各期以一個月或兩個月為限全省各縣局自開始訓練起限於八個月內一律完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呈請內政部更

第一條 應予以獎勵之美勳者由教育廳民政廳呈請政府轉咨教育部及內政部同頒發

第二條 應予以嘉獎記功記大功之美勳者由教育廳咨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三條 應予以停職處分者由教育廳咨同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並咨銜後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

定其限期屆一縣之縣長公安局長不得同期開

第三條 訓練之進行及經過情形各省市政廳應隨

時分報各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查

第四條 訓練主任縣長公安局長之指導員由民政

廳彙列人員中選聘之

一 深明黨義並富有政治學識者

二 曾任政府及各廳現任主任以上職員具有政

治實務專門學識及縣政經驗者

第五條 訓練課程以左列甲款為縣長必修科目乙

款為公安局長必修科目餘由民政廳酌擬呈請省

區政府核定之

甲 黨義必修科目

一 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第一

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本黨政綱決議案宣

言等)

二 國恥史略

三 各國近時政況

四 現行行政法規概要

五 現行自治制度概要

六 警政概要

七 衛生行政大要

八 公費或國技

乙 公安局長必修科目

一 黨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第一

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本黨政綱決議案宣

言等)

二 國恥史略

三 現行警務法規概要

七 行政 (一) 內政 ●現任縣長公安局長訓練章程 ●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

四 費用警務概要

五 衛生警察須知(內分檢疫防疫救急救法

檢查飲食物交通衛生建築衛生家畜衛生及

其他衛生事項)

六 法警大要

七 禮儀或國技

八 軍事訓練

第六條 規定之課程以外民政廳廳長特選應就行

政及警察官吏應具備之道德精神及廉潔守之紀

律為定時講習由政府各廳廳長應講習所學職務

之實際設施方法

第七條 現任縣長在訓練期內其職務應呈准民政

廳以該縣政府科長或公安局長代拆代行現任公

安局長在訓練期內其職務應由縣長兼代

第八條 訓練期滿應舉行考試由民政廳予以證書

並登記考試等第以為考拔縣長成缺時之一項標

準

第九條 訓練所需用費應准作正開支

第一〇條 因施行本章程一切必要之制則由民政

廳擬具呈請省區政府核定之

第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 公布

一 各省訓練縣行政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

辦法大綱辦理之

二 左列各種縣行政人員於任用之先應施以相當

訓練

1 縣長

2 縣佐治員

3 協助籌備自治人員

三 受訓練人之資格應依現行用法之規定於實

施訓練之先由省政府核定登記之其檢定及登記

辦法由省政府訂定咨報內政部備案

依照內政部登記檢定合格縣長辦法核准登記之

法定合格縣長實施訓練時不必再經過檢定手續

訓練之目的係就已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人員增

進其行政效能不以訓練而造成某種之資格

五 實施訓練時不必採用課本講堂形式可以左列

各方法行之

1 製定論文

2 草擬設計方案

3 提出本省行政上重要問題討論研究

4 聘請專家講演

5 高級長官訓話(精神講話)

6 調查報告

7 實習

六 實施訓練須注重左列數事

1 明瞭國家及本省政綱政策

2 注重實際建設工作

3 注重基層區區之精進研究

4 注重紀律及操行之訓練

七 於特種情形之下對於縣行政人員得施以軍事

之訓練

八 訓練期間之長短由省政府酌量地方情形決定

九 受訓練人員之訓練成績應由民政廳酌定考評

之

七 行政 (一) 內政

●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

野定等案於規定期滿後列榜公布之並造具名冊呈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查核備案

一〇 已受訓練人員應依照榜列名次次第任用不得無故投開置散

一一 現任合格之縣行政人員亦得調省施以相當訓練

一二 訓練經費以力求節省為原則其必要開支由省庫支給之

一三 省政府舉行縣行政人員訓練之先應擬定具體計畫及詳細辦法或章程咨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一四 本辦法大綱由內政部商酌銓敘部同意後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

一五 本辦法大綱公布後內政部十九年七月十日公布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廢止之

一六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會為整理所屬各省市吏治及促進行政效能起見特將原本所以期養成健全地方行政人員

第二條 本所暫先設立左列各班
一 縣長班
二 警務人員班

第三條 縣長班學員以左列人員身體健全確無嗜好本會核准入所訓練之

一 合法考試及補充於縣長資格課本會及所屬

各省政府保送者
三 本會暨所屬各省政府現任薦任職以上職員若有成績經保送者

前項各省政府保送人員應先舉行初試報經本會覆試及格始准入所訓練

第四條 警務人員班學員以左列人員身體健全確無嗜好經本會核准入所訓練之

一 本會所屬各省市現任巡官以上警務人員
二 合法考試及格或具有相當資格經本會及所屬各省市政府保送者

三 本會暨所屬各省市政府現任委任職職員若有成績且有警務學識經保送者

前項各省市政府保送人員應先舉行初試報經本會覆試及格始准入所訓練

第五條 本所各班訓練期限均暫定三個月期滿考試及格發給證書其不及格者應留所補行訓練仍不及格者應即除名

第六條 本所各班名額均暫定六十名

第七條 本所各班班期各省市應送訓練人數由本會規定之

第八條 本所設正副所長各一人由本會委任之

第九條 本所設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二 教務股 掌理課程之擬定及分配事項
三 訓育股 掌理訓育事項

第十條 本所各股各股股長一人由所長遴請本會委派之

第十一條 本所設事務員及書記各若干人由所長

委派呈報本會備案
第十二條 本所教員由所長遴請本會核准後聘任之

第十三條 訓練課程由本所擬訂呈請本會核定之

第十四條 訓練及格學員原由各省市保送者係因有資格仍酌回原任或由各省市政府儘先補用

前項及格人員由所呈會轉報行政院分別咨交考試院內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所經費撥具統算單由本會核定支發之

第十六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教務訓育各規章由本所另定呈報本會備案

第十七條 本章程由本會呈報行政院分別咨交考試院內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年三月行政院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

一 整理縣行政區域除依省市縣劃界條例各條之規定外應依本辦法大綱辦理

二 縣行政區域如有省市縣劃界條例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行政上感有重大不便者應即切實加以整理

三 整理辦法如左
一 重正 將毗連各縣邊界交錯之地劃歸整齊勿使參差
二 互換 為管轄及地形上之便利將毗連各縣地段互相更換一部分或數部分

三 劃分 土地遼闊之縣施政不易應將其劃分兩縣或併入他縣一部以便治理

四 縣界 對設縣之一部設縣治或將舊治取銷與他縣併行或新縣

五 整理之原則 參照省市縣劃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六 各縣行政區域由本辦法通行三個月內將所屬各縣行政區域無異省市縣劃界條例第七條各款情形切實查明詳列表並具整理方案呈請劃立

七 各省市縣政府核准內政部查核

八 各省市縣政府核准內政部查核

九 各省市縣政府核准內政部查核

十 各省市縣政府核准內政部查核

十一 各省市縣政府核准內政部查核

十二 各省市縣政府核准內政部查核

十三 各省市縣政府核准內政部查核

十四 各省市縣政府核准內政部查核

十五 各省市縣政府核准內政部查核

十六 各省市縣政府核准內政部查核

十七 各省市縣政府核准內政部查核

十八 各省市縣政府核准內政部查核

十九 各省市縣政府核准內政部查核

劃區宜大自係近山沿海以及島嶼地方得特殊劃設不限面積

二 地形 各區地形以整齊為原則如全縣地形參差則依其形勢之便利劃分之

三 戶口 戶口稀少地方劃區宜大戶口繁庶地方劃區宜小

四 交通 交通便利者劃區宜大否則宜小

五 經濟狀況 地瘠民貧之區務須劃區稍廣以裨減輕人民負擔

六 人民習慣 人民習慣相差過遠者不宜合區如習慣相同可以合辦公共事業者則劃為一區俾得共謀發展

三 劃區事宜應由民政廳委派委員會同縣政府接照地方情形先行擬定區數及各區界線繪具圖說呈請民政廳核定

四 每縣區數至少以四區為限至多以十區為限

五 各縣劃區事宜辦理後應由民政廳將各縣區數名稱面積戶口以及交通概況經濟情況等列具詳表呈報省政府核准內政部備案

六 本辦法施行後如有特殊情形得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准酌量辦理

各省劃定縣等辦法

一 各縣等縣應依縣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分為三等

二 各省應就本省情形按各縣面積人口財賦三項

三 各省應就本省情形按各縣面積人口財賦三項

四 各省應就本省情形按各縣面積人口財賦三項

五 各省應就本省情形按各縣面積人口財賦三項

六 各省應就本省情形按各縣面積人口財賦三項

假定分數其面積以若干方里為一分人口以若干口為一分財賦以本縣之財源及賦稅收入若干元為一分將各分數平均計算定其等次

三 籌案之區凡雜處平均或邊要之區應保防務者得認為特別情形於平均分數外酌予提等

四 各省將縣等編定後由民政廳依照本辦法所附表式分別填明報經省政府內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五 各省已照前項劃定縣等辦法列表報部有案者如無重定之必要時仍由民政廳據報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咨連內政部轉呈核准公布

縣財政整理辦法

一 凡一縣地方財政均依本辦法統籌統支

二 各縣地方之收入不論為附屬或特種捐輸公益捐及其他各種收入均須由縣政府制定收入預算呈報省政府財政廳核准施行

三 各縣地方之支出應由縣政府視地方各種事業需要情形統籌劃分分別支配造具支出預算書呈由省政府財政廳核定就縣地方收入內開支如有不敷再請省庫酌予補助

四 各縣地方財政之收入支出均由縣財政局掌管之凡在預算以外有存款收支者應受相當之處分

五 本辦法施行後除財務局外無餘財局或機關均不得自行籌款財務局對各機關經費亦須按月查核不得延欠

六 財務局之收入若有意外減少時應即速行籌劃不得使其他機關政府等全無開支不得巧立名目自行彌補

縣財政整理辦法

縣財政整理辦法

縣財政整理辦法

縣財政整理辦法

縣財政整理辦法

縣財政整理辦法

七 行政 (一) 內政 ●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

● 各縣劃區辦法

● 各省劃定縣等辦法

七 行政 (一) 內政 ●縣政府經費支發辦法

七 各縣已成立之整理地方款產機關仍舊兼辦
屬於縣財政局依據各該省頒布之單行條例行使
職務

●縣政府經費支發辦法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內政部財政

兩部 通行

- 一 縣政府經費由省庫支給之縣長得就該款項內以直領匯解方式留支
其所屬各局經費除法令有規定外餘均由原有縣地方款內開支不敷時得由省庫補助之
- 二 縣政府及所屬各局經費預算由各省政府財政狀況視事務繁簡分等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 三 縣政府及所屬各局經費分左列數種
 - 1 俸給薪餉
 - 2 行政費
 - 3 財務費
 - 4 司法費
- 四 前條所列各種經費數目由各省政府依左列各款分配標準規定之
 - 1 縣長及所屬各局長俸給佔全數幾分之幾
 - 2 職員員薪俸佔全數幾分之幾
 - 3 警察及公役餉項佔全數幾分之幾
 - 4 行政費佔全數幾分之幾
 - 5 財務費佔全數幾分之幾
 - 6 司法費佔全數幾分之幾
- 五 前項第六款於已設法院地方不適用之
- 六 縣政府各項經費無論常臨時應悉數撥入預算不得藉口需預算外之支出但遇有緊急或重大

●勸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財務委員會

五八〇

事件必須開支時得呈明財政廳核准辦理
六 各縣原有之賦稅徵收費如扣百分之幾作提成辦公或手續費等應悉數解歸財政廳其財務費應用數目應列入預算呈列之
七 各縣司法經費應列入預算作正開支從前如有罰金罰補等辦法應廢除之
司法費既由出款支給則司法收入應即解交省庫至如何報解對由各省政府財政廳會同高等法院定之

- 八 縣政府職員員及政務警察均須按照定額發給薪餉其以前姓名學徒及額外名目應廢棄之
- 九 縣政府舊日各種規費一律取消不得另易名目仍行徵收

勸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鄂院勸匪總司令部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遵照前條所屬各縣之縣地方財政悉依照本章程整理之
- 第二條 各縣縣政府應將所屬機關及所辦事業不問其以往經費是否統收統支自本章程公布後應悉劃歸縣地方財政合併辦理
- 第二條 預算決算之編製
- 第三條 縣地方附加稅捐及其他一切之收入與一切經費之支出應編製預算會計年度各期之收支實況應編製決算
- 第四條 縣地方辦理預算決算之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六月三十日止為一個年度每年度分為兩期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前期

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後期

- 第五條 縣政府於每年前及後期開始之三個月前應各將本縣縣地方收支編成預算書呈送財政廳核定轉報本部備案其項目如附表
- 縣政府於預算有追加變更正之必要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但非先審定相當之款收入不得呈請追加預算
- 第六條 會計年度各期終了時凡無所屬之各機關應各將收支決算編送縣政府由縣政府彙編成書加具意見呈送財政廳查核轉報本部備案
- 第七條 預算所列各項目不得彼此混用
- 第八條 後年度或後期之預算收支款項不得提前移作本年度或本期之預算收支款項
- 第九條 每年度各期決算有剩餘時應作為次期之收入
- 第一〇條 為補充預算所未備及預算外必要之費用起見得列預備費但預備費之支出應呈請財政廳核准
- 第一一條 各縣地方為辦理工程及其他事業得設繼續費每年定期撥發其支出之範圍至竣工時止得逾次轉入使用
- 第一二條 會計年度各期終了時其收入支出尚未能清結者得展期一個月整理之但整理期滿後七日內必須編造決算書送呈前項整理期滿後之收入支出作為次期之收入支出
- 第三章 財務委員會
- 第一三條 各縣縣政府設立財務委員會受縣長之監督辦理縣地方財政凡縣有之教育團防自治慈善各款以及其他一切縣有之公款公產均屬之原

設之公款收支及公產管理之機關概由財務委員會接管

第一條 財務委員會委員額一等縣十二人二等縣九人三等縣七人除縣政府辦理財政之科長或財政科長一人當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縣長聘請各法團及城鄉各區之公正廉潔具有聲望者充之或由各地方團體推舉由縣長選九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第二條 財務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任期為一年但得連聘連任

第三條 財務委員會設審議出納兩組每組設主任一人以委員兼任之分掌左列事務

一 審議組 辦理文書及審核預算決算事項

二 出納組 辦理收入支出及保管事項

出納組主任應推用素有家計殷實之委員兼任其應備倉庫之保證金或取具擔保其保證金之數目及擔保之條件由縣政府呈請財政廳核定之

各組辦事之必要得由縣政府聘請職員一人至三人助理事務

委員應備輪值充委員及主任之常駐委員得酌給津貼其數目由縣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財務委員會對於縣政府所屬之預算及其他財務行政得高列各項之建議但縣長不特財務委員之建議亦得逕行處理之

一 縣地方收入各款如田賦附加田賦路捐及各項雜捐捐之整理事項

二 各種附加捐之徵免併併事項

三 各種救濟情形之奉給事項

四 非必要或可省之縣地方歲出分別裁撤或核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勸導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

前項整理縣長有核定施行之權如認為不能採用時應逕向原縣議會具理由轉呈財政廳核示

第七條 財務委員會每月月上旬應編具月份實收實支清冊呈送縣政府查核備案

第八條 遇有增減稅捐之必要時應先由財務委員會擬訂辦法再呈請縣政府核准各法團意見俟次任何團體或機關不得在地方自由籌款縣政府非呈報財政廳省政府核准不得向人民徵收任何稅捐

第九條 財務委員會成立後應在四十日內將最近年度收支決算及本年度中水期收支預算連同各公款公產收支項目清單呈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由財政廳於四十日內派員復查核明後轉報水部查核

第四章 公產公款之管理

第一〇條 縣有公產之購置處置變更買賣應由財務委員會呈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核准

第一一條 縣有公產之租賃費用及縣有公款之存放生息應由財務委員會先行詳擬辦法呈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核准

第一二條 關於縣有公產公款之管理方法及保證責任由縣政府酌當地情形擬定管理規則呈報財政廳核准

第五章 收入支出之程序

第一三條 關於一切收入應有之程序由縣政府定之

第一四條 凡預算內之各項支出須經財務委員會

奉核組主任核明委員長簽名蓋章縣長核實支付命令

第二五條 預算外之支付命令及關於動用預算費而未經財政廳核准之支付命令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得拒絕簽署

第二六條 凡不具備第二十四條所定程序之支付命令出納組不得付款

第二七條 縣長監督財政之行使

第二八條 縣長對於財務人員處理不當時得隨時隨時開除職權並檢查其實況

告或糾正之其情節嚴重者得改任之如覺其有舞弊情事時應立即依法懲處

第二九條 保管公款如有損失應請令保管人員限期賠償如因不能避免之事故而致損失者非經縣長證明呈報財政廳核准不得解職責任

第七章 附則

第三〇條 凡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及出納組主任違反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應處以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不履行其責任者均以過問作禁錮同等科罪

第三一條 本章程公布後縣地方各機關如不將縣公款之收支及公產之管理據實報告財務委員會或財務委員會不盡情開列報告者一經查出均應加懲處

第三二條 本章程自縣政府令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省市縣勸界條例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五八一

七 行政 (一) 內政 ●省市縣劃界條例

- 第一條 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如因界域不濟或因變遷須重新定界線時依本條例動議審定之
- 第二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之劃劃依左列原則
 - 一 土地之天然形勢
 - 二 行政管理之便利
 - 三 工商業狀況
 - 四 戶數與人口
 - 五 交通狀況
 - 六 建設計畫
 - 七 其他特殊情形
- 第三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界線之畫分除有特殊情形外依左列標準
 - 一 山脈之分水線
 - 二 道路河川之中心線
 - 三 有永久性之圍墻堤壩橋樑及其他要固建築物可以為界線者
- 第四條 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在本條例公布以前如早經明白確定界線從未發生爭執及有如何不便利害關係維持其固有區域界線
- 第五條 固有省市縣行政區域如確係畫界大不顯明因何發生爭執時得重新訂定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原則議定新界線
- 第六條 新訂之省市縣行政區域除有明文規定界線外應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原則動議界線
- 第七條 固有省市縣行政區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必要時得變更劃劃重新訂定界線
 - 一 固有省市縣行政區域之變更必須條件或設置
 - 二 固有區域與天然形勢抵觸適宜者經交通時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 三 固有區域太不整齊如雜花地塊地畝地及其他犬牙交錯之地實於行政管理上甚不便利時
- 四 固有區域或狹或畸與縣治距離太遠或交通甚不便利時
- 五 面積過於狹小或過於廣大時
- 六 戶口過於稀少或過於繁密時
- 七 地方經濟力與鄰近各縣相差過甚時
- 八 警衛之支團及自治區域之畫分甚不適宜時
- 九 有其他特殊情形時
- 第八條 省或縣屬於行政院之市其行政區域如須新定界線時應由民政府委派專員會同關係各市縣政府實地履勘後再議定界線送同關係各省政府核定咨由內政部核呈行政院備案
- 第一〇條 勸查省市縣行政區域界線遇有關係國界時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外於必要時得由外交部加派熟悉邊務人員會同辦理
- 第一一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無論舊界新界其界線既經確定然後應即於主要地點樹立明顯堅固之界標並繪具區域界畫詳測地圖三分送由內政部分別存轉備案
- 第一二條 本條例之規於政治局準用之
- 第一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 第一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 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為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為一試辦區域其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為目的故其地之能否試辦則全視該人民之思想知識以為斷若自治之鼓吹已成熟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則就下列之六事試辦之俟成效後陸續推廣及其他其事之次序如左
 - 一 清戶口 不論土著或寄居悉以現居是地者為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悉備造冊兩事權利其本為土著而外者其家族當為之代盡義務回家時乃能立享權利否則於國家時以眷屬相待必住滿若干年逾過義務乃得同享此自治團體之權利地方之人有盡享權利而不盡義務者其一則為未成年之人或以二十歲為準或以十八歲為準而地方所立法規定之為等類人悉有享受地方教育之權利其二為老年之人或以五十歲為準或以六十歲為準地方所宜立法規定之為等類人悉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其三為殘疾之人有享受地方醫治供養之權利其四為孕婦於孕育期內免一年之義務兩事有地方供養之權利其餘人則必當盡義務乃得享此
 - 二 立機關
 - 三 定地價
 - 四 修道路
 - 五 辦荒地
 - 六 設學校

利不盡義務者停止一切權利故於戶口時須

二 立機關 戶口既清之後便可從事於組織自治機關凡成年之男女各有選舉權則組織自治機關應由地方自治軍制之始當先進行選舉

機關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法機關並執行機關執行機關之行使立法多少專制地方所宜定之機關應由地方自治軍制之始當先進行選舉地方之人口應儘量充足供一年之糧食地方之應盡多為農地地方之食糧乃糧食之外地故糧食一節當由地方自治軍制於人民需要之食物食糧之值使自與自食者之外餘人與物口糧儘不增購買則地方自治軍制由公共其辦官林外其權利歸地方公有以辦公益其餘「衣」「住」「行」三種需要之生產要素應由地方自治軍制之始當先進行選舉至於人民對於地方自治軍制之義務每人每年當出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勞力國民之志願立法規定每月當以三十日為率每日當以點鐘為度其不願出勞力者當納同等之代價於公家自治機關每年當公布預算決其並所擬舉辦之事業以求人民同意

三 定地價 知以上三事辦妥而合一縣百數十萬人民或數鄉村一二萬人民而為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其地方之發達進步必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而其影響於土地必尤大如蓋山嶺為森林石田為農桑沃壤開闢市場前香無兼元一畝之地應進社會之進步發達其地價乃增為數百元數千元一畝者不啻有其地者不啻

七 行政 (一) 內政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心不勞力無思無維而坐享其利矣細考此利何來則素人之勞力致之也以素人之勞力為思以經營之社會事業而致其結果則百數十之地主享其成天下不平之事故就於此此地價之不可不先定而後從事於公共經營也定地價之法以何為便乎當十年前英國之行接價抽稅其定地價之時曾一專官以估定地價時既官估定之後地主則照價抽稅百抽幾元主以為估定太高不甘出繳可以上控於新判地由衙門再判為準其於定地價一事專設新機關以專理之英人觀之以為便利而在吾人地方自治進行之時倘欲此事不期不實亦難履行也然則吾人當以何法行之予以為當由地主自定之為便其法以地價之百分抽一為地方自治之經費如地稅款值十元者抽其一角之稅值百元者抽其一元之稅值千元者抽十元之稅等是也此為抽稅之一方面而地主之報多報少所報之價則水以為定此後凡公家教育地土悉照此價不得增減而此後所有土地之買賣亦由公家經手不能私相授受原主無從何時只收回此項所定之價而將來所增之價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有如此則社會發達地價增則公家富庶出衆人所用之勞力以發達之結果公共利亦亦衆人享有之不平等之土地應歸資本軍制以免却而社會革命工農兩階級治評於無形此定價一事實若國民生根本之大計無餘地地方自治或中央經營皆不可不以此為着手之義務也而由地方自治以事辦此定地價之事則地方全體當踴躍負其以應所納之地丁錢糧所餘悉歸地方自治之用

用由自治團體直接在各省政府或中央政府訂則條例永遠遵守若由中央奉行則除現收地丁錢糧之外當撥八九成為地方之用而一二成歸之中央如全國能行此法則中央之財賦當增加不少矣

四 修道路 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風也歐

戰世界今日軍文明之國即交通最盛之地此明證也中國最貧最之區即交通最少之區此又一證也故吾人欲由地方自治以開國文明進步實非修築大條道路不為功凡道路所經之地則人口為之繁盛地價為之增加產額為之增長社會為之活潑道路者實地方之文寶實當所由圖也地價既定之後則於自治範圍之內公家可以以自由規畫以定地方之交通而人民可以協力從事於修築道路所謂人民義務之勞力者宜首先用之於此道路宜分幹路支路兩種幹路以兩時能往來通兩兩輛自動車為便此等車路宜廣通布於境內並連接於鄰境築路之便宜分兩段修築時修通不使稍有積滯如地方有水陸交通亦宜同時修通保存無缺稍有積滯則水陸交通兼行並到道路一通則全境必立改舊觀從此地方之進步必有不可思議者也

五 辦荒地 荒地者國寶其一為無人納稅之地

此等荒地當由公家收買開墾其二為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此種荒地宜以值百抽十之數至開墾完竣為止如三年後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墾凡山林沼澤水利灌溉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墾後支配之法亦分兩種其為一年收成者如植五穀蔬菜之地宜租於私人

七 行政 (一) 內政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自獨立數年或數十年乃能成政者如森林果業等事宜由公家管理閉塞之工事則由義務勞力爲之如是數年之後自治區域可當變成流源築土鐵橋山河矣

六 義務學校 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午餐與及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經費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繼續接續而至以大學而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夜學夜學青年長者講習知識之所或兼設實業從出此不足量也以人民一月義務勞力之補果必足支持此費如仍不足則由義務勞力之內加或五日或十日以至一月則無不足矣一境之內如人盡所長爲公家服一月二個月之義務長於農事者爲公家經營則糧食足矣長於織造者爲公家織布則衣食足矣長於建築者爲公家建築則房舍足矣如是少年之衣食住皆可由義務之勞力成功自治區之人民各有雙手既育各盡其長則萬事具備矣不必於窮鄉僻壤懸懸懸得之金錢籌集大批之款項始能從事於自治也既萬人能知雙手萬能勞功神聖足矣至於勞力所不能到之處則以我盡手力所生產之糧食原料由公家收集輸之外國以換其精巧之機械以補我手力之不足則生產日加財富自然充實學校之目的於顯奮奮學問知識之外當注重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凡能助吾手生產之機械當盡力求購務使我能自造而不使吾人必期製造精良實業發達此亦學校教育事也學校者文明進化的象徵也必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故於衣食住行四種人

生需要之外首當注重於學校也
以上自治開始之六事如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於他事此後之要事爲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等事此外更有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此即自治機關職務之大概也
繼而論之此所建擬之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亦並爲一經濟組織近日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漸由政治兼及於經濟矣中國自古治理教養兼施後世退化政府則委去教養之職務而專人民各家之自救自養而政府祇存一消極不擾民者使爲善政矣及至漢唐保民理民之責猶未放棄故對外尚能擴張寇對內尚能平冤屈其後則並此亦放棄之遂致國亡政息一滅於元再滅於清文明華胄竟被異族兼者三百餘年可謂慘矣今雖光復祖業創建民國而執政者仍爲滿清之亡國大夫彼輩爲政惟知擾民害民爲其所有事則謂世界大勢只顧自私自利多行不義必自斃嗚呼文化潮流所涵法可無弊也惟民國人民當爲自計慮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宜早法乎上順應世界之潮流探擇最新之理想以成一高尚通行之自治團體以謀全國人民之幸福若一縣辦有成效他縣必爭先效行如是由一縣而推之各縣以至一省一國而民國之基於是乎立有志之士宜努力篤行之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央政治會議
第三九六次會議通過四月內政部奉行政院令公布同年八月修正第二項修改

確定縣與市爲地方自治單位
縣爲一級縣以下之鄉鎮村等各自治團體均爲一級直接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
市爲一級市以下如有鄉鎮村均爲一級其組織與縣同
在地域人口經濟文化等情況特殊之處得立爲特例設區爲自治行政區域
說明 縣以下之鄉鎮村等各自治團體其等次依人口多寡或地面大小而定各自自治團體之人口增加至相當程度時可升進其等次各自自治團體等次之不同在於組織之範圍而不准權限均直接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其在範圍廣大或地處衝繁人口衆多經濟文化情況特殊而附近鄉村又兼有共同關係之處得立爲特例設區與鄉村間之區但非普通皆如是耳
地方自治之進行分爲三期如左
一 扶植自治時期
縣市長依法由政府任命
縣市長應會得由縣市長聘任一部分專家爲職員
鄉鎮村長等由各鄉鎮村人民選舉三人由縣市長擇一委任
二 自治開始時期
縣市長依法由政府任命
縣市長應由人民選舉
鄉鎮村長等由人民選舉
三 自治完成時期
縣市長民選
縣市議會民選

擬備行政長等民選

以上三期之進行程序由各省市府決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備案

說明 以期開辦明年四月為結束兩期開始畫政時期而以前條件應照現在全國尚無具備範圍大

明年八處所擬定之條件或完全自治之無故明年之開始畫政或能視為難於繼續之必要至於地方自治始應分為決被自治開始自治完成自治各階段循序漸進務期達到完成自治之目的不可躐等致置虛名貽實禍故定其循序漸進之方法如上

三 推行地方自治之程序及方式

推行自治應因時因地而有不同中央既宣佈大體及富有彈性之規定在各縣及隸屬省政府之市由省府分別擬定程式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在各直屬市由內政部分別擬定程式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為適合各地方之特殊情形及便利推行政令起見每省至少應設置縣政建設實驗區一處或分區設置實驗縣若干處統一「政」「教」「實」「商」各種組織與事業以為研究及實驗之中心而期達到政治社會行政科學化之目的

說明 我國疆域廣袤歷史悠久各地方之經濟文化政教風俗迥然不同就種族而言原有漢滿蒙回藏五族之分而苗蠻等則不在內就經濟而言則有農工商牧各為主要產業之不同就文化而言則有西則有租界文化都市文化農村文化部落文化之別故凡一種法令適用於都市者未必適於農村適於漢族者未必適於蒙回乃現行自治法

七 行政 (一) 內政 ● 改進地方自治規則

形意欲以嚴密統一之程序與方式施於各種情形不同之地域與人民方稍圖鑿壹能相容則足適履顧彼失其無怪乎數年以來一切法令徒成具文其勉強行之者亦都至存浩劫打掃藉通但見糾紛之起絕無實效之可言故特規定如上

又內政部所擬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中下列兩項請速同說明交立法院參考

一 凡對於地方自治團體享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權之人民應以曾受民權行使之訓練而完畢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者為限

說明 現行自治法規對於「實行革命之主義」一語規定甚嚴凡為人民者除其他條件外必須經宣誓訓練赴鄉鎮(或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乃能取得公民權結果徒成形式民衆能自舉親簽實訓正式赴場宣誓者可謂絕無而僅有或則誓而不行務為空言何補實際至於「完畢國民之義務」一語實屬重要而在現行法令則又漫無規定未免輕重不分蓋所謂國民之義務應包括納稅受教育服兵役勞役及守法等義務在內若不盡此義務則不能稱為國民本黨對內政第四條僅規定「實行普通選舉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並非謂其一切應有之限制(如納稅受教育服兵役守法等)皆可廢除也至於「曾受四權行使之訓練」一語應指在訓政時期組織各種合法團體(如合作社等)曾受指導訓練者而言凡此皆為極重要之條件而不可缺少者故規定如上文

二 ● 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

均應遵照辦理

其他各項原則在建國大綱中已經明白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說明 其他各項原則如

- 一 開政開始時期之規定
- 二 自治開始時期之行政組織與事業
- 三 中央與地方政府稅收之劃分
- 四 縣自治政府成立後國民代表會之組織
- 五 縣選及任命官員之規定
- 六 黨政開始時期之規定及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等問題地方自治之推行有重大之關係尤宜切實注意不可忽視抑尤有過者年來朝野人士對於地方自治頗有誤解蓋地方自治實國民自治與官治之別僅在政權之歸屬與政府官員長由上級政府委派者為官治由縣民選舉者為自治至縣政府所辦之事業不論官治與自治實無二致如縣議員及執行官吏民選而後則地方自治即官治而代

之所辦之事業亦即一般之行政事業也但歷來中央與各省所規定分期舉辦之地方自治事業均另為列舉以致真權混淆不清(本條一制系統既分為兩制系統)其尤為誤解者對於地方自治之推行不體地方環境與人民程度之如何而一律限期舉行其實不明軍政訓政畫政三訓時期之重要結果非特無益行以爲新治即要畫行以過新治影響紛及殊非淺鮮故特擬定如上文

● 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內政部咨各省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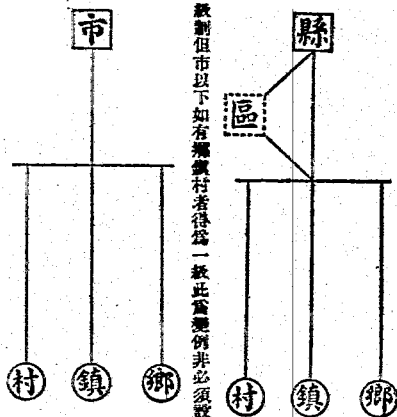
一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為一切自治法規之最高原則現行自治法規及最近頒行之地方自治改

七 行政 (一) 內政

●修正改造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

- 一 過辦法大綱不違背本原則者仍舊適用如與本原則衝突者在未經修訂前應暫以本原則之規定為準
- 二 現在各縣自治組織如與本原則規定不符而不急須改革者得俟立法院修訂法規公布後再行辦理以免多所紛更
- 三 地方自治團體組織系統

縣為一級鄉鎮村為二級係兩級制在情形特殊之處可立特例設區於縣與鄉鎮村之間為自治行政區域其系統圖如下



市為一級係採用一級制但市以下如有鄉鎮村者得為二級此為特例非必須設立者其圖如下

- 四 鄉鎮村之區別凡聚居同一之村莊獨自成立自治團體者為村其不能獨自成立自治團體之小村併入鄰近之村或聯合鄰近之若干小村而為自治團體者為鄉
- 五 鄉鎮村自治團體地位相等但得人口區域等狀況分為若干等次依等次而定其組織範圍之大小與其範圍不因等次而有差異

- 六 現有鄉鎮坊以下之團體組織等由地方政府斟酌情形變通辦理因其非為自治團體且不為固定的統一制度故在本原則內不加規定
- 七 現有縣以下之區公所所在地城人口經濟文化等特殊情形之處縣政府對於所屬鄉村有統治上之困難而其地方已有相當之自治基礎者得省政府核准報由內政部備案立為特例仍舊繼續

存在或實自治團體

- 八 現有各區公所除前條規定者外縣市政府為便利行政管理及促進地方建設起見亦得因其必要酌量保留或改組之但均為輔佐縣市政府之辦事機關(如青島市之鄉村建設辦事處)不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辦事機關之設立及其組織辦法在各縣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並咨報內政部備案在直屬市廳咨報內政部備案後備案現有市以下之坊公所應一律取消(坊長原由民選者可存廢至任滿為止)
- 九 原則上所稱扶植自治時期即實行開政之時期在此時期政府須運用其行政權由上而下完成開政時期初步之工作——如辦理戶口調查公民登記訓練民衆成立鄉鎮村及縣市參議會自治組織等

- 一〇 原則上所規定扶植時期之縣市參議會與現行法規所稱之縣市參議會性質不同以產生方法而言現行法之縣市參議會相當於新頒原則之縣議會
- 一一 在縣參議會成立以前應先行完成鄉鎮村之自治組織鄉鎮村村長以外仍可設副鄉鎮長均應各選三人報縣縣長分別備案
- 一二 扶植自治時期之縣市參議會議員其名額仍依現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法之規定縣市參議任之專家議員名額不得超過規定議員名額之半數
- 一三 聘任議員之資格在法律未擬定以前以具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合格
- 1 對自治制度有研究者

辦理地方自治有經驗者

從事地方公益及生產事業者有成績且對地方自治有深切之了解者

聘任職員之成分及產生方法暫由各省政府及直屬市政府擬定報經內政部核准行之其第一等分屬員應依照現行縣市參議員選舉法選舉之

十五 凡縣市之下級組織已編完而開政之初步工作並難辦到者即行依照原則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十六 原則上所稱自治開始時期即官督民治時期在此時期人民之負擔應力荷屬功准政府仍須實施行政監督權以期完成開政故在此期內人民雖有選舉縣市參議員及選舉鄉村長之權而職員及鄉村長等免職及選法失職處分之權仍歸政府依法辦理

十七 各縣市依本原則第二項第二款成立縣市議會者可即稱爲縣議會或市議會在縣市議會組織法及縣市議員選舉法未頒布以前現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仍舊適用

十八 原則上所稱自治完成時期即憲政開始之時期在此時期應遵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條件業已備具開政時期應有之工作業告完成故政府實行縣政於民

十九 一省以內之各縣得根據其自治進展之實際而分別成立縣參議會(扶植自治時期)或縣議會(自治開始時期)不必勉強兼一

二十 實際或實縣縣之自治組織及其辦法既屬實際性質得不適用本原則之規定

七 行政 (一) 內政

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 ●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章程

二一 關於省以下各縣市之自治進行情序(如某縣市已達自治開始時期某縣市尚在扶植自治時期以及由扶植時期進至開始時期由開始時期進至完成自治時期所需經過之時間等)由各省政府根據各縣市進行情況擬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備案後執行

二二 推行自治之程序及方式(如各期進行之事項及其進行之辦法等)在隸屬各省之縣市由各省政府擬定報由內政部核准辦理在直屬行政院之市由各市政府先行擬定報由內政部核准行政院決定辦理

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章程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部爲籌劃及促進全國地方自治起見特設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名額定爲九人至十五人由本部聘請專家或指派本部職員充任之

前項委員外爲明瞭各地方情形起見得擇必要省分每省聘請或任用委員一人本部民政部司長及主辦自治之科長均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民政部司長充任之但遇有重要議案得另請部長次長爲主席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由主席呈請部長指派本部職員兼任辦理重要紀綱辦理登記收費稽核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會人員均爲名譽但經本部聘請或在用之專員當川在部服務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各職員任期暫定爲一年

第七條 本會開會日期由主席定之

第八條 本會討論事項如左 一 部長次長交議事項 二 主管各司處送請討論事項 三 本會委員提議事項 四 各界對於本會建議事項

第九條 本會委員除出席會議外有隨時陳述意見及擔任本會關於地方自治問題之撰述等職務

第一〇條 本會討論決定之事項由主席呈報部長次長核奪

第一一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一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一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內政部地方自治專門委員會章程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每星期或兩星期開會一次但遇有特殊事項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經本部聘請之專家非在本部當川供職者應於必要時請其出席不受前項限制

第三條 本會會議以在本部供職各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即行開會

第四條 本會應議案件須於開會前一日擬定議程印送各委員

第五條 開會時各委員須於出席簿內簽名

第六條 開會時由主席將應議各案依次提出討論其性質相同或有關聯者得合併討論之

七 行政 (一) 內政

●國民政府派遺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確定地方自治之方針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

第七條 本會委員提出議案應於開會時說明理由
第八條 本會會議案件擬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可決
始得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每次開會應將決議案送請部長核奪
並將會議紀錄印送各委員
第一〇條 本會則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一條 本會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派遺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一 國民政府為推進全國之地方自治起見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開用曾受訓練人員為地方自治指導員派赴各省指導地方自治
- 二 地方自治指導員每省定三人至五人并指定一人為主任指導員
- 三 地方自治指導員應具有下列兩項之資格
一 在中央黨部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 曾在地方服務熟悉地方情形者
- 四 地方自治指導員應會同各該省政府省黨部協助人員籌備地方自治其工作方案另定之
- 五 地方自治指導員應隨時將工作情形向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報告一次
- 六 地方自治指導員不另支薪其公費及旅費另定之
- 七 本辦法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第三次黨部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四次黨部會議

治成機關行憲案

一〇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辦理
●確定地方自治之方針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總理自序建國大綱

「革命之目的在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又云「今後之革命不但當用於破壞尤當用於建設且當規定其不可廢絕之程序」「夫革命者非常之破壞故不可無非常建設以繼之積十二年痛苦之經驗當知所謂人民權利與人民幸福當務其實不當徒襲其名」「建國大綱者以掃除障礙為開始以完成建設為保障」「倘能依建國大綱以行則軍政時代已能漸消反側則政時代已能扶植民治雖無憲政之名而人民所得權利與幸福已非憲法而行行政政者所可同日而語且由此以至憲政時期所歷者皆坦途無艱難之虞」扶植民治 總理言之甚詳其言曰「一、行政時期之宗旨在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黨為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然後擴張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為真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委託自治之名以行其制權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黨組織始能完善人民可本其地方之政治訓練以與國體政矣」總理云「不遑期政時代大多數之人民久經黨訓練應被解放初不諳知其活動之方式非盡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為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

此種活動之方式實言之即地方自治而地方自治
總理已定有實行方法即「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
一縣為充分之區域如不特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
有餘積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為一試辦區域」
試辦之事有六其次序如左

- 一 辦戶口
 - 二 立地價
 - 三 定地價
 - 四 修道路
 - 五 墾荒地
 - 六 設學校
- 總理則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並為一
經濟組織且規定自治機關之職務更有
- 甲 農墾合作
 - 乙 工業合作
 - 丙 交易合作
 - 丁 銀行合作
 - 戊 保險合作
- 自治機關之職務實有關於經濟而應設專局以經營
者

- 一 糧食管理
 - 二 運輸交易
- 凡此關於建國大綱既明定其關於地方自治實行
法並詳定其目蓋必俟此方式以為活動始能得
充分之民權並為真正民生之解決茲就此義確
定其實行之方略及程序如左
- 一 確定縣為自治單位努力扶植民治不得阻礙其
發展
 - 理由 本條以建國大綱第十八條中國國民黨政

七 行政 (一) 內政

● 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 ● 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

網對內政案第三條之規定為根據但一方須扶
植其發展一方須排除其障礙故強種則應為廣
大之宣傳及實際之訓練而消種則防範貪官污
吏之壓迫土豪劣紳之橫情

二 制定地方自治法規定其強行部分使地方自治
體成為經濟政治的組織性以達到真正民權民生
之目的

理由 本條以「地方自治實行法」為根據認地
方自治體不祇為一政治組織而且為一經濟組
織蓋必如是始能達到真正民權民生之目的至
於自治機關之組織與義務人民對於自治團體
之義務與權利四種行使之方式與條件孰應強
行孰可任意在自治法中均應分別定之

三 由國民政府選派各縣訓練考試及格之人員
(限於黨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

理由 本條係以建國大綱第八條為根據地方自
治之籌備為開政開始必須之工作苟非有經驗
練明黨義並考試及格者不能用此重責故以黨
員為標準庶人民得易瞭知活動之方式不致放
棄責任或受人利用然必由國民政府選派始能
一致而不致各自為政甚或因循而延阻政政之
實施

四 地方自治之籌備宜逐漸推行不宜一時並舉以
自治條件之成就選舉完畢為自治籌備之終期

理由 本條係根據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以清查
人口測量土地安插耕種修築道路為自治完成
之條件並根據向條應以曾受四種之訓練完畢
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為審查選民資格
之標準縣長議員依法選出即助籌備自治之

工作告終而該縣達於完全自治之域但自治之
籌備宜分行不宜並舉應於各省先擇一二縣試
辦逐漸推行則人才易於集中而組織一二次實
以上四種以建國大綱第八條至第十八條及本黨政
綱與地方自治實行法為根據而定之標準乃完成
蓋政所必歷之過程而開政時期本黨最大之職責
也

● 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
日內政部咨各省省政府

- 一 確定縣市為自治單位在開政時期縣市政府所
有設施應注重由上而下實行開政縣市行政與自
治須打成一片不可勉強分開
- 二 切實整理縣市行政充實縣市政府之組織與職
權增進行政上之效率以為實施地方自治之初步
- 三 在開政時期之區公所應認爲縣市以下之佐治
機關其一切進行事業均須受縣市長之指揮監督
在此時期縣長及其他自治職員之選舉應暫緩舉
行
- 四 區鄉鎮村對分過細者應酌量合併之美對分區
域並宜與警區區區一致以便聯辦辦事各鄉鎮坊
公所為辦理特種事務時並得聯合組織
- 五 區鄉鎮公所應酌置專門人員以辦理各種地方
建設事業縣市政府應隨時指派得力人員至區鄉鎮
公所指導督促必要時並得分區設置鄉村建設辦
事處以謀鄉村事業之發展各鄉鎮公所為農業上
之需要亦得隨時請求縣政府或區公所派遣專門
人員指導進行不另支薪如在人才缺乏之地方縣
政府及區公所得分區分期指導之

七 行政 (一) 內政

●各省縣市政府自治改進辦法大綱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 各縣市區長之任用除已受訓練者外得擇用當地具有聲望而熱心辦事之人員其辦法由省府另訂之

七 現在立法院正在修訂各項自治法規在新法規未公佈施行以前民選鄉鎮長副及監察委員兩解委員等任期得酌量延長一年其成績不良者不在此限其尚未民選鄉鎮長之地方應一律暫緩選舉以免將來多所紛更

八 縣市政府應於最短期內切實指導并督促各區鄉鎮公所辦理下列各種事項

- 1 辦理社會調查及統計
 - 2 嚴密保衛組織
 - 3 實施民衆教育
 - 4 發展社會經濟改進民衆生活(縣市政府須指導民衆組織各種合作社籌設各縣農民銀行或分行設立借貸所農產生產儲蓄會改良農具及農產品修築運糧水溝河流通路造林及舉辦農業倉庫實施衛生檢查等)
 - 5 指導並協助民衆組織各種社會團體(特別注重人民固有之組織其不善者應改進之利用人民固有團體之組織與經費發展地方事業並對此養成人民互助合作之習慣訓練四權之行使)
- 九 每一自治公所至少應辦一種地方事業(應按縣第八條第四項列舉各種事業第一辦理以引起人民自治之信仰)
- 一〇 縣市政府經費與自治經費不能劃分兩項應確定預算注重事業費各項辦公費須盡量減少如預算困難在農隙時得暫從各種經費中撥充

力制度以舉辦各種地方事業(其不能努力者得以相當代價免之)

一 舉辦各種事業須酌量地方實際情形分別先後次第實施不可一律限期完成徒重形式

二 在鄉鎮公所已爲民選之地方仍須兼用行政監督權實行監督(現在人民之訓練尚未達相當時期人民之選擇權尙難行使亦不宜輕用放行政監督權法爲重)

三 此後訓練自治人員應選取各當地之成年而有相當資格者加以訓練並特別注意民衆教育合作組織公共衛生農業改良人民自衛等課程以造成專門事業人才爲目的同時亦須按照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所章程之規定訓練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

四 本辦法大綱由各省府參酌地方情形分別擬訂實施辦法咨報內政部備案

五 本辦法大綱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備案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凡本省地方自治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均由本會籌劃決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分屬如下
- 1 內政部派員一人
 - 2 省黨部派員一人
 - 3 省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推派三人民政部廳長及主管科長共二人
 - 4 本省農工商教各專署廳處長共四人
 - 5 本省各地方區域之負責聲望而有自治專門學識或經驗者四人至八人
- 前項所稱地方區域得以審判道區爲標準
- 第三條 本會委員除派員及當然委員外餘由省府聘任之
-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民政部廳長兼任之副委員長一人由省府就聘任委員中選任之
- 第五條 本會設文書主任一人掌理文書雜事事項科員二人書記二人分任所屬職務
- 第六條 本會爲設計機關對外不發布命令其所決定事項交由省政府民政廳執行
- 第七條 民政廳對於本會決定事項須採納執行如認爲窒礙難行時得經由省政府會議討論本會復議但一次爲限民政廳如仍認爲有困難得詳報事實理由呈請內政部長核決之
- 第八條 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得酌量辦公費或出席費主任及對員給委任公務員俸書記給職員薪
-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省庫開支
- 第一〇條 本會辦事細則應呈請另定之
- 第一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長呈請行政院修改之
-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日內政部公布
- 一 各省省政府於本委員會組織成立後應即籌成立日期及各委員履歷咨報內政部長呈請行政院備案
 - 二 本委員會之委員以常在本案服務爲原則其聘任委員人選標準如左

- 一 在本省有相當革命歷史而有指導能力者
- 二 對於現行法令及地方自治法規有明白認識者
- 三 熱心地方情形確實能代表人民需要者
- 四 熱心自治事業且有成就者
- 五 曾辦理地方行政事務三年以上確具經驗者
- 六 本機關定聘任農工商各團體之人員以資協助團體之會員或現正從事該項職業者為限
- 七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規程第二條第四第五兩項之聘任委員
 - 一 有土劣行為確實有實據者
 - 二 有貪污情事經控列決有案者
 - 三 提審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 服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五 本會各委員於就職以後若有特殊事故不得辭退
- 六 前項辭退之原因應提出具體證明
- 七 會政府於聘任委員之辭退應請核准後應就辭退人原團體或原區域內補聘之
- 八 聘任委員於接到省政府聘任狀後須於一星期內向省政府及民政廳報到
- 九 本會委員不得委託代表出席會議並不得無故各假
- 十 本會職務範圍如左
 - 一 全省地方自治推行方案之設計及擬訂
 - 二 指導各縣地方自治進行之狀況
 - 三 督促各縣地方自治計劃之實施
 - 四 指導各縣地方自治職員工作之方針
 - 五 籌劃各縣地方自治經費及自治人才之來源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

- 一 地方自治宣傳事項
- 二 關於鄉村建設及改進事項
- 三 其他有關自治事業之進行事項
- 四 本會委員因事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 五 本規程第五條規定之職員由正副委員長遴選合格人員提案由本會決議任用之
- 六 本規程第七條規定之決議事件民政廳應於本會開會時將執行經過及各縣奉行政況詳報報告要時並須用書面報告
- 七 本規程第七條規定之決議事件民政廳應用書面詳述本案並應履行之事實理由經由省政府會議決定送達本會
- 八 本會接到前項決議事件應即編入最近會議之議事日程詳加討論
- 九 本會得設臨時審查委員會審查各項提案
- 十 本會經費由民政廳分別經常臨時各款編列預算決算經本會通過呈請省政府核撥之
- 十一 本會辦事細則應呈報及工作計劃大綱等均由本會制定後送達民政廳呈請省政府備案施行
- 十二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內政部委員服務規約

- 一 部派委員於接到內政部公文後在京者須於三日內來部報到在各省者須於一星期內來信或親自來京交到職狀指示
- 二 部派委員於各該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成立時須即向各該省政府及民政廳報到並接洽有關保之事項
- 三 部派委員除在他處有兼職者外須常任省政府所在地開會時並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其有特殊情形者亦須呈部核准後行之
- 四 部派委員於到任兩星期內須將各該省之自治進行政況依照部定調查表式填寫填明第一面並備同其他委員擬定分期推行自治計劃由各該省政府咨部查核
- 五 部派委員應恪守本部規定範圍切實負責對於推行各該省之地方自治事宜不得懈怠以該省名義涉及其他事務
- 六 部派委員應將工作狀況及各該省之自治進行政況每月列表或用書面報告本部一次每六個月應作總報告一次遇有重要事項並應隨時電報時報告
- 七 部派委員有受本部委託辦理特殊事件之職務其必要之經費由本部支給之
- 八 部派委員依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由各該省政府辦公費或出席費其數與省政府所聘任之委員同
- 九 部派委員在各省服務如有懶惰遲延或辦事者由本部酌予獎敘或由各該省政府酌予獎贈之
- 十 部派委員如有違法濫用行為經查明屬實者應依法懲戒之
- 十一 本規約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市地方自治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西南政務委員會修正公布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再修正

七 行政 (一) 內政 ●市地方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建國大綱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市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三條 市之下分為區坊積五百戶為坊積十坊為區但市郊得於坊之下分設里里以二十五戶為單前項之戶若不止一家時應以家為單位家之解釋依民法上之規定

第四條 第一項區坊里之劃分因地勢或地方習慣及其他特殊情形得酌量變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里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六條 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庸遷入任何區域自登記轉籍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第七條 市公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享有前條所定之權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刑餘黨者

五 禁治產者

六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七 為不正當營業者

第八條 市地方自治人員除權利外均為義務職

第九條 市政府對於區以下自治機關之決議認為不實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條 區公所或區代表會對於坊以下自治機關之決議認為不實時得請市政府停止其執行

第二章 市參議會 第三章 區

第九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參議員選舉之任期二年參議員之選出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由市民分區選舉每區二人或三人

二 由各界團體選舉其人數不得超過區選舉人數三分之一

候補參議員名額與其應選出之參議員名額同數

第十條 市參議會於不銜屬中央及省法令範圍內有議決左列各事項之權

一 關於完成自治事項

二 關於調查人口測量土地辦理警衛修築道路之督促事項

三 議決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四 議決市預算決算事項

五 議決市預算決算事項

六 制定市自治法規

七 議決市單行法規

八 市長交議事項

九 其他應交議事項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須經市參議會議決轉呈呈請核辦核准後始生效力其餘各款經市參議會議決後由市政府酌量辦理市政府對於該項議決認為有窒礙時得附具意見呈請上級機關核辦

第十一條 市參議會議決前條各事項應送由市政府轉呈上級機關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之任期為二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其會期不得逾五日如有重要事件發生應即開具理由函市政府轉呈上級機關核准召集臨時會議解決之但

五九二

第三章 區

第一節 區民代表大會

第一五條 區民代表大會由區民分坊選舉代表組織之每坊一人至三人在期二年

第一六條 區民代表大會於不銜屬中央省市及上級自治機關頒布之法令規程範圍內有左列之職權

一 審核區預算決算

二 審核區公所交議事項

三 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四 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一七條 區民代表大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不得逾二日

第一八條 區民代表大會組織章程及區代表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一九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權對於區長副區長違法失職有罷免權其進行程序另定之

第二〇條 區公所設區長一人副區長二人由區民選舉之任期二年

第二一條 區公所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區代表會議事項

二 編制區預算決算事項

三 管理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事業

四 辦理市政府委託事項

五 處理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第二三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二四條 區公所為執行區務得僱員助理並得酌設所丁

第二五條 區公所認為必要或有所屬坊公所五分之二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區務會議區務會議以區長副區長及所屬坊長副坊長組織之

第二六條 區公所之規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二七條 區長副區長選舉規則及區公所辦事章程另定之

第四章 坊

第一節 坊民大會

第二八條 坊民大會於不抵觸中央省市及上級自治機關頒布之法令規程範圍內有左列之職權

一 議決坊單行章程

二 議決坊預算決算

三 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四 議決坊民提議事項

第二九條 坊民大會每年開會二次每次不得逾二日坊公所認為必要或有坊民三十人以上之請求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三〇條 坊民對於坊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權對於坊長副坊長違法失職有罷免權其施行程序另定之

第三一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三二條 坊公所

第三三條 坊公所設坊長一人副坊長二人由坊民選舉之任期二年

七 行政 (一) 內政

●市地方自治條例 第三章 區 第四章程 坊 第五章 里 第六章 附則

●市地方自治條例 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三一條 坊公所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坊民大會議決事項

二 編制坊預算決算事項

三 管理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事業事項

四 辦理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事項

五 處理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第三二條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三三條 坊公所為執行區務得僱員助理並得酌設所丁

第三四條 坊長副坊長選舉規則及坊公所辦事章程另定之

第三五條 里

第三六條 里民大會於不抵觸中央省市及上級自治機關頒布之法令規程範圍內有左列之職權

一 選舉及罷免里長副里長

二 制定或修正里自治公約

三 審議里長副里長交議事件

四 議決所屬公民提議事件

第三七條 里民大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不得逾一日但里長認為必要或有里民五人以上之請求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三八條 里民對於里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權對於里長違法失職有罷免權其施行程序另定之

第三九條 里設里長一人副里長二人由里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二年

第四〇條 里長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里民大會議決事項

二 辦理坊公所委託事項

三 處理其他法令規程事項

第四〇條 里長副里長選舉規則及里民大會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西南公布

務委員會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之關於市區坊里自治之施行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區坊里以次第名之或係固有之名雖但區域有變更時經市政府核准其名得變更之

第三條 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取得公民資格者即有被選舉權

凡一個公民除其在宣誓登記之區域及其本身職業團體內享有公民權外不得再於別區域或別職業團體取得公民權

第四條 公民依照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舉行宣誓時須親自簽名蓋印於誓詞但如不識字者其誓詞應由監督人簽名蓋印於誓詞並由監督人代簽名宣誓人簽押公民宣誓後即與公民證其誓詞由坊長副坊長通呈市政府備案公民證式樣另定之

宣誓典禮於坊公所舉行並由各該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如左

某某某正心誠實當眾宣誓盡忠竭力維護中華

七 行政

(一) 內政

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市參議會

第三章 區民代表大會

第四章 區公所

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積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實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第五條 前條之宣誓隨時均得舉行但於每屆籌備改選之日止須停止之

第六條 公民宣誓後里長副里長須登記之並按照次序分別編入公民名冊其造報名冊之程序另定之

第七條 市政府於每屆市各級自治人員改選完竣後應將一切籌備改選情形並造具當選人名冊呈報上級機關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屆籌備選舉經費由各該市地方籌撥之

第九條 市參議會區民代表大會區公所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里民大會里長之圖記其須費程序及式樣由市政府另定之

第十條 本細則第六條公民名冊式樣及造報程序由市政府另定之

第二章 市參議會

第一一條 市參議員及候補參議員由各區及各界團體分別選舉其各區應選之名額由市政府依各區人口多寡及經濟狀況擬呈省政府核定其各區團體應選名額之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 商會選出者七分之二

二 工會選出者七分之二

三 農會選出者七分之二

四 教育會選出者七分之一

五 自由職業團體選出者七分之一

第六條 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九條所稱之各專團體如左

一 商會

二 工會

三 農會

四 教育會

五 自由職業團體

前項團體係指依法設立經呈奉核准立案者而言

第二條 市參議員在市長民選以前應依照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之名額選出一倍之人數由市政府列冊呈報上級機關分別指定為市參議員或候補參議員

第三條 市參議員核定後應由市政府造冊呈請上級機關核發證書並分別指定就職日期

第四條 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由市參議員互選之

第五條 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由市參議員互選之前項互選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應於下屆市參議員就職時將經營事務文件公物款項移交並會同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市參議會之經費由市政府擬呈省政府核定之

第三章 區民代表大會

第一八條 區民代表大會係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區公所召集之

第一九條 區民代表名額應由市政府根據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多酌各坊人口密度分別擬定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〇條 區公所認為必要或有坊公所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議有區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亦同

前項臨時會議如關於區長副區長本身事件區公所延不召集時應由過半數之坊公所聯合召集之

第二一條 區民代表大會存代表選出席方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方決議

第二二條 區民代表大會以區長為主席區長缺席時由出席代表就副區長中推定一人為主席正副區長均缺席或有關於正副區長本身事件時其主席由代表推定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四條 市政府於區長副區長任滿前三個月內應分別指定各該區公所負責籌辦下屆選舉事宜

第二五條 區公所於所屬各坊公民名冊編造完竣後即編造區公民總冊二分以一分存查以一分呈報市政府備案並指導監督各坊選舉坊長副坊長

第二六條 區公所於所屬各坊長副坊長選定後須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選舉區長副區長並使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選舉市參議員

第二七條 區長副區長在市長民選以前應依照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名額選出一倍之人數由市政府擬呈上級機關核定之其餘籌備當選人

第二八條 區長副區長於下屆區長副區長就職時應將經營之業務文件公物款項移交並會同市政府備案

第二九條 區公所於選舉完竣後應將籌備選舉情形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三〇條 區長副區長之就職日期由市政府酌定之並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三一條 區助理員之名稱及生活費由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第三二條 區公所應按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三三條 區公所於代表委員會開會時應將辦理區公所事務情形及財政收支狀況作成書面報告之

第三四條 區公所所擬置區民代表會議決後應呈請市政府核定之並由市政府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三五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六條 坊民大會及總投票

第三七條 坊公民行使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權時應以總投票行之但於可能範圍內得召集坊民大會

第三八條 坊公民之投票權不得推舉如繼續不投票三分以上者即停止其公民資格一年

第三九條 坊公民之總投票須有該坊公民三分二以上之投票及投票公民三分二以上之贊同決定之

第四〇條 坊公所應為必要或坊公民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舉行坊公民總投票

第四一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有坊公民三分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公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決議

第四二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為主席坊長缺席時由到會公民推定副坊長為主席正副坊長均缺席或有關於坊長副坊長本身事件時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四一條 坊民總投票及坊民大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坊公所

第四三條 區公所於坊長副坊長任滿前三個月應分別指定各該坊公所負責籌辦下屆改選事宜並呈報市政府核辦

第四四條 坊公所於開始籌備選舉之日應即造報公民名冊公民名冊編造完竣後即編造坊公民總冊二分以一分存查以一分繳送區公所備案其改選者並應指導監督各里選舉里長副里長

第四五條 坊公所於公民名冊編造完竣後即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分別指定並由市政府轉呈上級機關備案

第四六條 坊公所於選舉完竣時應將籌辦選舉經過情形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四七條 坊長副坊長於下屆坊長副坊長就職時將所有籌備文件物款項移交並會同呈報區公所備案

第四八條 坊長副坊長之就職日期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核定之

第四九條 坊助理員之名稱及生活費由坊公所呈請區公所核定之

第五〇條 坊長於每次坊民大會開會時應將辦理坊務經過情形及財政收支狀況作成書面報告之

第五一條 坊公所應按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區公所

第五二條 坊公所經費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核定之

第五三條 坊公所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里民大會及里民總投票

第五四條 里民大會由里長召集有里公民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公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決議

第五五條 里民行使修正市自治條例三十五條之職權不能做前條規定開會時得以里民總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五六條 里民總投票適用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七條 里民大會以里長為主席里長缺席時由到會公民推定副里長為主席正副里長均缺席或有關於里長副里長本身事件時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五八條 里長副里長有故障或不依法召集里民大會時由坊公所召集之並以坊長為主席

第五九條 里民大會會議規則及里民總投票規則另定之

第八章 里長副里長

第六〇條 坊公所於里長副里長任滿前三個月內分別指定所屬各里長副里長負責籌辦下屆改選事宜並報區公所核辦

第六一條 里長副里長於開始籌備選舉之日應造報公民名冊報明規定之程序於十日內編造里民名冊二分以一分存查以一分繳送坊公所備案坊公所應按月將里民大會修訂市地方自治條例

七 行政

(一) 內政

●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規則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五章 坊民大會及總投票

第五九五

七 行政 (一) 內政

●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八章 里長副里長 第九章 罷免權復決權之行使

五九六

第三十八條之規定選舉里長副里長
第六二條 里長副里長於籌辦選舉時得請坊公所
派員助理

第六三條 里長副里長於選舉完竣時應將籌辦選
舉經過情形報告坊公所選舉區公所市政府備案

第六四條 里長副里長就職日期由坊公所擬定報
由區公所核准呈市政府備案

第六五條 里長副里長於下屆里長副里長就職時
應將辦理事務文件公物款項移交並會同報告坊
公所轉報區公所備案

第六六條 里長副里長應按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呈
報坊公所

第六七條 里長副里長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章 罷免權復決權之行使

第六八條 罷免與補決均以投票行之

第六九條 市參議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得依下列
之規定提出罷免案

一 由原選舉區提出之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五
分一以上之簽名或該區所屬坊公所三分一以
上之共同負責

二 由原選舉區提出之罷免案須有屬於該區
體之公民五分一以上之簽名

三 由原選舉區以外之各區或各界團體提出之
罷免案須有全市公民五十分一以上或各外圍
體公民三分一以上之簽名或該市所屬區公所
三分一以上之共同負責

四 由原選舉區以外之各團體或各區提出之
罷免案其提出方法與前款同

第七〇條 區長副區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該區

公民五分一以上簽名或由該區所屬之坊公所三
分一以上共同負責提出罷免案

第七一條 坊長副坊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該坊
公民五分一以上簽名提出罷免案

第七二條 里長副里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該里
公民五分二以上簽名提出罷免案

第七三條 依第六十九條第一款提出之市參議員
罷免案以該區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該區公
民過半數之投票總投票公民三分二以上之贊成
方得可決

依同條第二款提出之市參議員罷免案以屬於該
團體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該團體公民三分
二以上之投票總投票公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可
決

依同條第三款提出之市參議員罷免案以該市各
區公民或各團體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全市
公民三分一以上或各團體公民過半數以上之投
票總投票公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可決

依同條第四款提出之市參議員罷免案其投票決
議之方法與前款同

第七四條 依第七十條提出之區長副區長罷免案
須有該區公民過半數之投票總投票公民三分二
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第七五條 依第七十一條提出之坊長副坊長罷免
案須有該坊公民三分二以上之投票總投票公民
三分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第七六條 依第七十二條提出之里長副里長罷免
案須有該里公民三分二以上之投票總投票公民
四分之三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第七七條 第六十九條之市參議員罷免案應具
理由書正副本呈送市政府轉呈市政府審查後
與第六十九條之規定相符即將理由書副本函送
被提出罷免人依期送具答辯書連同關係文件彙
呈上級機關過派監察員依第七十三條之規定事
行公民總投票

第七八條 第七十條之區長副區長罷免案應具
理由書正副本呈送市政府轉呈市政府審查後
與第七十條之規定相符即將理由書副本交被
提出罷免人依期送具答辯書連同關係文件彙呈
上級機關核准後即由市政府過派監察員舉行區
公民總投票

第七九條 第七十一條之坊長副坊長罷免案應
具理由書正副本送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轉呈政
府審查後與第七十一條之規定相符即將理由
書副本交區公所轉呈被提出罷免人依期送
具答辯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由區公所呈報市政府
核准後由區公所過派監察員舉行公民總投票

第八〇條 第七十二條之里長副里長罷免案應
具理由書正副本送由坊公所轉呈區公所呈報政
府政府審查後與第七十二條之規定相符即將
理由書副本交區公所轉呈被提出罷免人依期
送具答辯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由坊公所呈報
呈市政府核准後由坊公所過派監察員舉行總投
票

第八一條 水湖則第七十七條至八十條之答辯書
應由被提出罷免人於收到理由書副本之日起十
日內提出之

第八二條 市區坊里公民對於市區坊里之自治公

約及其他單行法規各異團體公民對於市自治公約及其他單行法規得提出複決案

第八三條 複決案之提出及投票可決之法定人數適用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六條之規定

第八四條 投票票應記載案由凡贊成者加○或複決案者於原上加○或反對者加×號

第八五條 複決案應由辦理投票機關擬定二聯式投票紙開列複決案給各公民由填寫者於存根內簽定或簽字或蓋章後應將存根密封保存俟開票完畢時連同所投之票繳呈上級機關備案

第八六條 辦理公民複決案事務之機關應先期十日發布通告備案左列事項

一 案由

二 投票日期

三 投票方法

四 關於案內之理由書答辯書及一切關係文件

第八七條 罷免案複決案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 夾帶其他文字者

二 不用辦理投票機關所發出之投票紙者

三 符號模糊不能辨識者

第八八條 市參議員區長副區長坊長副坊長之罷免案確定後即以候補人分別指定選補凡選補者均以備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如無候補人時應即依法選舉之

第八九條 里長副里長之罷免案確定時其選補人員依當選人次序選補之

第九〇條 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條之監察員人數由委派之機關決定之

第九一條 罷免案或複決案之總投票應設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三人至五人

前項人員之選派各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舉行複決案時由市政府選派之依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舉行複決案時由區公所選派之依第八十條之規定舉行複決案時由坊公所選派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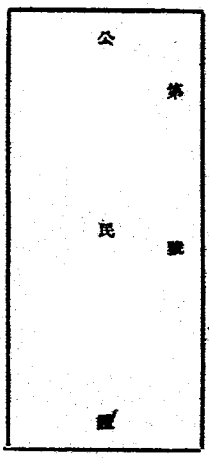
第九二條 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及投票開票一切手續適用修正市參議員及區坊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之規定

第九三條 關於罷免之訴訟與選舉訴訟同

第九四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之規定於妨害罷免準用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九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會令定之



←分六公→

<p>片 點</p> <p>處 相</p>	<p>姓名</p> <p>年 歲</p> <p>籍 貫</p> <p>住 址</p> <p>職業</p>
<p>茲查有 區 坊公民</p> <p>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舉行宣誓自應根據修正施行</p> <p>規則第四條要給公民證以資證明</p> <p>右給△△△公民</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政府製發</p>	<p>業經依照</p>

●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附登則及右圖式)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

十五條所定程序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資格應宣誓登記後即為市公民

第三條 宣誓分左列二種

一 定期宣誓 由坊公所於每年開坊民大會兩個月前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二 臨時宣誓 由人民隨時向坊公所請求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七 行政 (一) 內政 ●市公民登記規則

- 前項臨時宜置坊公所得視人數多寡擇期舉行但人民因必要情形須速宜置時應依其請求行之
- 第四條 宜置典禮在坊公所舉行以坊長為主席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宜置典禮應於區公所舉行其主席由區長或指定區助理員任之
- 第五條 宜置典禮分為兩聯式(附式一)先由人民赴坊公所報到於檢查及整頓兩聯親自簽名坊公所即製給簽詞一聯俟於定期宜置時繳還簽詞以憑宜置
- 不能簽名之人民得依民法總則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辦理
- 第六條 宜置時由區公所派員監視其儀式如左
 - 一 全體肅立
 - 二 唱黨歌
 - 三 向國旗宣誓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五 人民均舉右手自行唱名宜置簽詞
 - 六 主席訓詞
 - 七 電響人訓詞
 - 八 禮成
- 不能簽名之人民得由主席領讀
-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宜置後坊公所應置公民名冊(附式二)登記為市公民
- 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登記由區公所辦理
- 第八條 坊公所應送具公民名冊二份以一份呈報區公所一份送同管兩廳區公所轉報市政府備案
- 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公民名冊由區公所送其二份以一份送同管兩廳報市政府備案其餘一份與

坊公所成立時移交備置
依本規則第三條臨時宜置之簽詞及公民名冊照前兩項程序辦理

第九條 坊公所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法呈請區公所轉請市政府取銷其公民資格即將其登記除名並公布之

第一〇條 市公民登記後在本市區城內無論遷至何坊均應報知坊公所通知遷住地之坊公所(附式一)

式三) 為移轉之登記(附式四)

前項移轉登記均有公民權

第一條 市公民死亡時坊公所應將其登記註銷

第二條 坊公所應將市民變動情形按月報區公所轉報市政府備案

第三條 本規則得由各市政府於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十五條所定範圍內就地方情形酌量辦理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宣</p> <p>茲有本坊第 號第 號住戶 以志願遷往住戶以上或在本地者住戶所遷二年以上之規定於本年 月 日舉行宜置典禮將本坊第 號第 號住戶 外載此備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市第 坊坊公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字第 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警</p> <p>正當宜置典禮宜置從此坊公所更名為新日高國區坊公所辦理中華民國實行民主主義 殊有至意宜置典禮宜置從此坊公所更名為新日高國區坊公所辦理中華民國實行民主主義 (此處填寫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市第 區第 坊坊公所發</p>
---	---

附式四

市第		區第		坊		坊		坊		坊	
姓名	性別	別年	齡	業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曾於何年月日在本市坊區居住及現時居住時期	宜於何年月日在本市坊區居住及現時居住時期	宜於何年月日在本市坊區居住及現時居住時期	宜於何年月日在本市坊區居住及現時居住時期	宜於何年月日在本市坊區居住及現時居住時期	宜於何年月日在本市坊區居住及現時居住時期	宜於何年月日在本市坊區居住及現時居住時期
					本坊選至	本坊選至	本坊選至	本坊選至	本坊選至	本坊選至	本坊選至
					遷在本坊住址	遷在本坊住址	遷在本坊住址	遷在本坊住址	遷在本坊住址	遷在本坊住址	遷在本坊住址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市參議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準市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市參議會為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 第三條 市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 一 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市自治事項
 - 二 關於市軍行規則事項
 -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籌集市公債及其地增加市民負擔事項
 - 五 關於經營市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 六 關於市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 七 關於促進市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八 市公民行使創制複決提案權事項
 - 九 市其他重要事項
 - 十 其他應與應辦事項

第四條 市參議員由市公民直接選舉之

- 第五條 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 第六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二十萬之市為十五名超過二十萬者每人口五萬應增參議員一名
- 第七條 市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 第八條 市參議員不得兼任本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
- 第九條 市參議員為無給職
- 第十條 市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為辭職即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 第十一條 市參議員對於市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有其他賄賂情事
-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即日補選

- 第十三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時副議長主席議長辭職長俱有事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每兩月開會一次但經市長或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
-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石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者非經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 第十八條 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閉會應即時得禁止旁聽
- 第十九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或市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送市長分別執行如市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市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市長應市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具理由送交議事廳如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市長仍不為不當時應即提付市公民依法複決之

第二十一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第二十二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制制權

第二十三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復決權

第二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市參議員選舉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為市公民者有選舉市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凡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市參議員

- 一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經自治訓練及檢領有證書者
 - 三 曾任職業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
-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有成績者

七 行政 (一) 內政 ●市參議會組織法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禁治產者
- 三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
- 二 現任軍人或被徵召
- 三 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為選舉區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以內政部部長為選舉監督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九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為委員長各區區長為委員

第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內政部定之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在選舉區應於兩日行之

●市參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十日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名冊示於各該區區公所

第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二十日前在各坊公所附設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坊長為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 掌管事務所之啓閉
- 二 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 三 保管選舉人名冊
- 四 維持事務所秩序
- 五 其他與登記有關之事項

第十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三日前將登記程序按戶通告並標示之

第十九條 市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應登記事務員檢給與選舉證一張

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簽名

七 行政 (一) 內政 ●市參議員選舉法

第二〇條 市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三日內聲明市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坊為投票區

第二二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坊公所以坊長為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二 發給投票紙

三 保管投票票及投票人名簿

四 維持投票所秩序

五 鑑定投票監察員

六 其他與投票有關之事項

第二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編定式製成投票區分交於各投票所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按編定式製成投票票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為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坊之公民

第二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察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所領取投票紙時被選舉人應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能投票紙一張

第三〇條 投票紙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談話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五章 當選及廢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三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票當選告示陳掛圖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拆啓

第三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圖後應即退出

第三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牌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市選舉委員會

第三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圖之外層嚴加封固

第三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圖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一條 開票及檢票

第三八條 各投票區投票完畢時即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票送至市選舉委員會俟投票區送完之後依順序開票

第三九條 開票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之

第四〇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開票時選舉監察員代表及各該區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投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四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二 夾寫他字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讀者

四 不用規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第五條 當選及廢選

第三二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數多於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稱與當選人同

第四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坊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五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視為不願選

當選通知書次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應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

當選人願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條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區選舉人逾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 選舉辦理違反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四七條 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其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七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五〇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三日內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
第五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當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事為止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五五條 本法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市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官決定之
第五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官並將選舉票分別存放無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為一年

第九章 市選舉委員會

第五七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報告行政院或省政府
第五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十章 市參議會

第五九條 市參議會組織法之規定制定之
第六〇條 市參議會應除依市參議會組織法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七 行政 (一) 內政 ●市參議員選舉法

第三條 市參議會第一次會議由市長召集之以後會議均由議長召集之
第四條 市參議員非以正當理由申請主席准假者不得缺席如屢次缺席應受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條之處分時主席須於會議期間內宣布處分之經過並將辭職遞補情形函由市長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出席及列席人員須親自簽名於簽到簿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由書記詳載之
第六條 會議時之必要之數由市參議會秘書充任之市參議會秘書者得由議長轉請市長選請市政

一 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提案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 提案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 會議紀錄事項

五 會議紀錄事項

六 會議紀錄事項

七 會議紀錄事項

八 會議紀錄事項

九 會議紀錄事項

十 會議紀錄事項

十一 會議紀錄事項

十二 會議紀錄事項

十三 會議紀錄事項

十四 會議紀錄事項

十五 會議紀錄事項

十六 會議紀錄事項

十七 會議紀錄事項

十八 會議紀錄事項

十九 會議紀錄事項

二十 會議紀錄事項

二十一 會議紀錄事項

二十二 會議紀錄事項

二十三 會議紀錄事項

二十四 會議紀錄事項

二十五 會議紀錄事項

二十六 會議紀錄事項

二十七 會議紀錄事項

二十八 會議紀錄事項

二十九 會議紀錄事項

三十 會議紀錄事項

三十一 會議紀錄事項

三十二 會議紀錄事項

於必要時得由議長之決定或出席人員一人之提議四人之和議經大會表決變更之
第二條 出席及列席人員須按照議定之處次當席額定席次號數以抽籤法定之
第三條 開會時除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斟酌情形宣告延會或改爲散會
第四條 散會情形時由主席隨時決定之
第五條 議案須付市長咨報大會通過由出席人員推選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須就原提案及提案之件參加意見加以整理將討論結果編寫審查報告但不得將原提案及提案之件取消
第七條 凡議案須說明者得由主席或出席與列席者之聲請由原提案人說明之
第八條 發言時須先聲明席次號數並得主席之許可同時有二人以上發言之表示時應俟主席指定之次序先後發言
第九條 各議案在未討論終結以前原提案人如願將提案取消者得聲請撤回又原提案人或出席與列席人員認爲議案須修改時得聲請修正
第十條 表決用無記名投票但不重要之議案得採用起立贊同之表示
第十一條 前項表示可否之數及議案之通過或否決均須即時詳記並由主席當堂宣佈
第十二條 每次會議完畢之後即須通過議事錄由主席及市參議會公推職員二人署名於下次會議前分送出席人員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八章 附則 ●市參議會組織法

七 行政 (一) 內政 ●市參議會選舉規則

第二條 會議取公開形式會議須設旁聽席但隨集守秘密者得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禁止旁聽

第三條 出席或列席人員不得移坐開議非經主席許可不得先行退席如有違背規則及紊亂秩序者主席得制止之

第四條 閉會後議長須函由市長將各種決議案一併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準國民權初步之條理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西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除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及施行細則已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市參議會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九條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議長副議長由參議員以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票數最多者一人為議長次多者二人為副議長並函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

議長副議長因故出缺時依前項規定補選之
議長副議長須常川駐會處理日常事務並指揮監督會內各職員
議長副議長如有放棄職守情事得由市參議員十人以上之提出經市參議會之決議函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選之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市公民名冊造報規則

第六條 市參議會於開會時因審查提案之利便得分為左列各組兼之
一 法制組
二 社會組
三 教育組
四 建設組
五 財政組
六 警衛組
七 地政組

前項各組之設置及人員之推選由市參議會議決之

第七條 市參議會設書記長一人書記員一人至三人並依事務之繁簡酌用雇員若干人其名額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書記長由議長副議長提請市參議會議決任用之書記員雇員由議長副議長委任之並函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但均不得由市參議員兼任

第八條 書記長承議長副議長之命督同書記員雇員掌理文書保守印信並辦理庶務會計及會內一切事務

第九條 市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副議長召集但在議長副議長未選定以前由市長召集之

第十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由參議員就副議長中推舉一人為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一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須有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提案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為反對之動議

六〇四

第十四條 市參議員對於有關係之議案應出席議席

第十五條 市參議員提出議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六條 市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三次以上者視為辭職應依修正市參議員及區坊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之規定補補之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會議須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五人以上之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暫行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局長或派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市參議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不得兼任本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公務員

第二十條 市參議員對於市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有其他賄託情事

第二十一條 市參議會選舉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市參議會擬定函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市公民名冊造報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西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定程序制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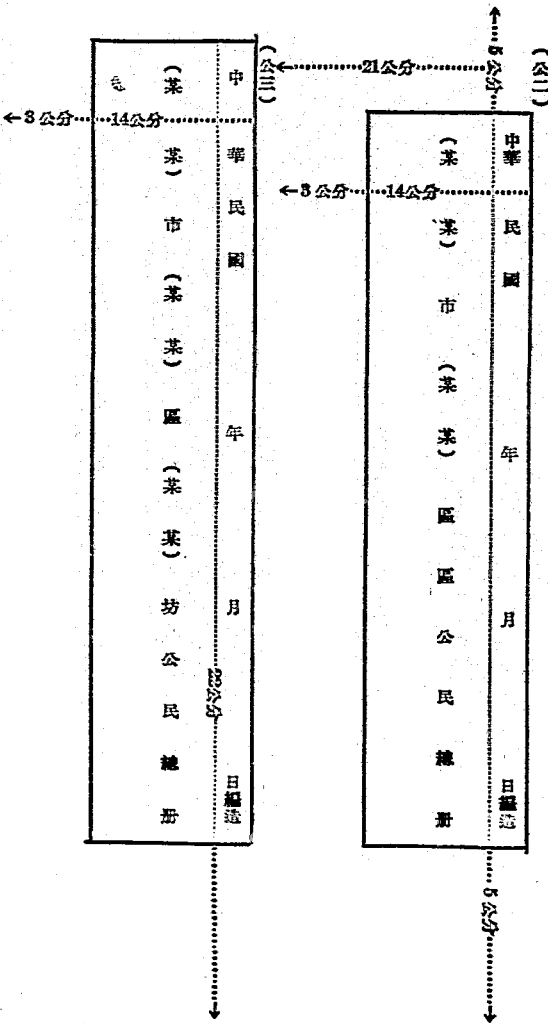
第二條 公民名冊之式樣及大小如附式所定

第三條 凡依據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四條之規定

取得公民資格者均應登記於公民名冊內
 第四條 里長於公民宣誓後應即造具該里公民名冊四分以一分存查餘三分呈繳坊公所呈報區公所市政府備案
 第五條 坊公所於所屬各里選送公民名冊完畢及不設里之坊公所於公民宣誓後均應即編造坊公民總冊三分以一分存查餘二分送繳區公所市政府備案

第六條 區公所於所屬坊造送公民名冊完畢後應即編造區公民總冊二分以一分存查餘一分呈繳市政府備案
 第七條 前三條規定於區坊公所未成立里長副里長未選定時由區坊公所籌備委員會里自治籌備委員辦理之
 第八條 公民名冊造送後於所屬公民中發覺其有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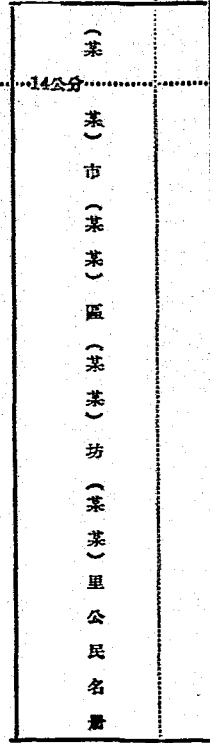
通報市政府核明取消其公民資格并登記除名並公布之
 第九條 坊里所屬公民如有遷徙或死亡時應由坊公所及里長呈由區公所轉報市政府將公民名冊分別更正註銷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區坊里公民名冊圖式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市公民名冊造報規則

七 行政 (一) 內政 ●市公民名冊通報規則

(公四)



(公五)

4公分	姓名	(某某)市(某某)區(某某)坊(某某)里公民名冊
2公分	性別	
2公分	年齡	
3公分	住址	
2.5公分	居住幾年以上	
2.5公分	有住所幾年以上	
3公分	曾受何等教育	
3公分	職業	
3公分	宣誓日期	
3公分	備考	
.....3公分		

●市地方自治坊民總投票規則 民國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南政務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係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坊公民依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得舉行坊民總投票但關於選免案及撤換案之提出應依施行細則第七十一條及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行之
- 第三條 坊公民之總投票以多數決定之但關於選免案及撤換案依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及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行之
- 第四條 坊公所應為必要或坊公民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舉行總投票時應開具理由書連同簽名單呈請區公所辦理之
- 第五條 區公所接受前條請求時應於一星期內定期通告舉行總投票但如係關於選免案應先將原具理由書抄送被提出選免案之自治人員限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書以便發布通告
- 第六條 區公所為前條之通告應先期十日發布並編列左列事項
 - 一 案由
 - 二 投票日期
 - 三 投票地點
 - 四 投票方法
 - 五 願請承人之理由書及關於選免案之答辯書
- 第七條 坊公民舉行總投票之地點於坊公所行之
- 第八條 區公所於通告舉行坊民總投票後應即酌派監察員若干人並選派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七 行政 (一) 內政 ●市地方自治坊民總投票規則

- 第九條 三人至五人前往坊公所辦理投票事務
- 第一條 總投票監察員之職務如左
 - 一 監視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投票開票事務
 - 二 處理投票人違法投票不服制止事項
 - 三 決定投票之是否有效
 - 四 宣示及報告總投票結果
- 第二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 維持開票秩序
 - 二 掌管投票紙及投票筒
 - 三 分發投票紙於坊公民並收回存根秘密保管俟投票完畢後連同投票簿送監察員查核
 - 四 關於其他投票事項
- 第三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 維持開票秩序
 - 二 檢查投票紙之真偽
 - 三 清算投票數目並分別其可決或否決送監察員查核
 - 四 關於其他開票一切事項
- 第四條 總投票應由區公所製定二聯式投票紙並編列號數交由投票管理員於投票期前三日起該坊公所所在區公民名冊發給各公民具領公民額票時須於存根內簽名或蓋印
- 第五條 投票紙之式樣如附表
- 第六條 投票筒准向選舉坊自治人員之投票處於投票內書○號反對者應於票內書×號依期前赴指定地點投票
- 第七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總投票監察員得令其退出
 - 一 冒替者
 - 二 在場喧擾不服制止者
 - 三 攜帶兇器入場者
 - 四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第八條 投票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作廢
 - 一 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二 不用辦理投票機關所發之投票紙者
- 第九條 投票管理員應備成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連同存根送監察員
 - 一 投票人之姓名年齡住所
 - 二 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 三 發出票數用餘票數收回存根數及投票數
 - 四 投票完畢後應即開票以繼續開票止
- 第十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左列事項之紀錄連同票紙送監察員查核
 - 一 投票總數
 - 二 可決及否決之數額
 - 三 廢票數額
- 第十一條 監察員接到開票管理員所送紀錄及票紙後應即查核決定當眾宣示本案之結果並將辦理經過情形連同投票簿開票簿總數票紙存根等件呈報區公所分別辦理及公佈之並轉呈市政府備案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七 行政 (一) 內政 ●市地方自治坊民總投票規則 ●市區民代表大會組織章程

總投票式

存

根

茲據本區第

坊公民

依法舉行總投票請求發給投票紙前來除照發外特留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公民(簽名蓋押)

一案 因

(騎縫處須蓋) 字第

(區公所鈐記)

茲因

依法舉行總投票本公民對於該案意見符號如左



注意

- 一 公民獲得此票後須加以詳細之考慮如係贊同應於票內方格上書○符號如係反對書×符號
- 二 本票內不得夾寫其他之文字
- 三 本票須於 月 日上午 時至下午 時親持赴坊公所投票

●市區民代表大會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

月二十八日西南
政務委員會公佈

- 第一條 本章程係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
- 第二條 區民代表大會由區民分坊選出之代表共

- 同組織之
- 第三條 區民代表大會主席依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 第四條 區民代表大會於開會時因審查提案之利便得推選出席代表若干人為審查員
- 第五條 區民代表大會於開會時由區公所派助理

第六條 區民代表大會會議除呈請上級機關派員指導外並須由區長副區長列席報告

- 第七條 區民代表大會會議須公開之
- 第八條 區民代表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能為反對之動議

第九條 區民代表大會由開會主席保管之
第一〇條 區民代表大會議決案須交區公所執行
或轉呈上級機關核示時應由主席指算書記辦理
之

●市地方自治區民代表選舉規則 二十

民國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
日西南政委會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十八條
制定之

第二條 區民代表之選舉除依市參議員及區坊里
自治人員選舉規則之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區民代表之選舉以限制連記法行之

第四條 區民代表之選舉應與選舉正副坊長同時
舉行之

第五條 區民代表候選人以所屬選舉坊之公民為
限

第六條 區民代表之名額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
第十五條之規定坊公民未滿五百人者選一人在
五百人以上每滿五百人增選一人但至多不得超
過三人

第七條 前條規定之名額在市長民選以前應選出
一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分別指定並

由市政府轉呈上級機關備案
第八條 當選之區民代表由市政府發給證書
第九條 區民代表選舉所用投票票投寫紙由市政
府製發之

●市參議會區民代表大會區公所鈐記
及坊民大會坊公所里民大會里長
圖記頒發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
八日西南政委會公布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章程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頒發市參議會區代表大會區公所之鈐
記坊民大會坊公所里民大會里長之圖記適用本
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市參議會區代表大會區公所之鈐記用木
質兼文坊民大會坊公所之圖記用木質兼字里民
大會里長之圖記用木質兼半其形式大小依圖式
刊製之

第四條 前條各項鈐記及圖記之文如左
一 市參議會
文爲「市參議會鈐記」
二 區民代表大會

文爲「市第幾區區民代表大會鈐記」

三 區公所
文爲「市第幾區區公所鈐記」

四 坊民大會
文爲「市第幾區某坊坊民大會圖記」

五 坊公所
文爲「市第幾區某坊坊公所圖記」

六 里民大會
文爲「市第幾區某坊第幾里里民大會圖記」

七 里長
文爲「市第幾區某坊第幾里里長圖記」

第五條 各鈐記及圖記之頒發及繳銷辦法如左
一 市參議會鈐記由省政府頒發市政府轉給之

二 區民代表大會區公所鈐記由市政府頒發之

三 坊民大會及坊公所里民大會里長圖記由市
政府刊發區公所轉給之

四 啓用鈐記圖記市參議會應函市政府轉呈省
政府備案區民代表大會區公所應呈市政府備
案坊民大會坊公所里民大會里長應由區選呈
市政府備案

五 繳銷鈐記圖記時應將角分呈備案撤銷

第六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七 行政 (一) 內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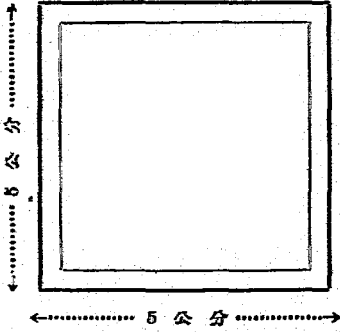
●市區民代表大會組織章程
●市地方自治區民代表選舉規則
●市參議會區民代表大會區公所鈐記及坊民大會坊公所里民大會里長圖記頒發章程

七 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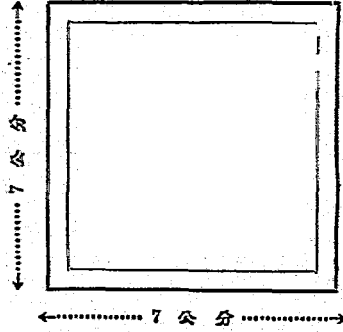
附錄記圖式

●市參議會區民代表大會區公所對記及坊民大會坊公所里民大會里長圖記頒發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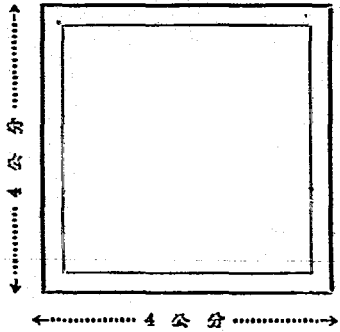
式記圖所公坊會大民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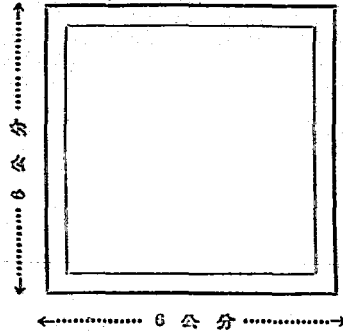
式記對會議參市



式記圖長里會大民里



式記對所公區會大表代民區



●市地方自治區國民代表大會坊民大會

里民大會會議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西

南政委
會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九條制定之關於區國民代表大會坊民大會里民大會以下簡稱大會一會議事項除市地方自治條例及施行細則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大會之召集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及第三十六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條 大會開會時應置簽名簿出席及列席人均須簽名於簿內

第四條 大會開會時須舉行開會儀式

第五條 大會開會日期由召集大會之機關於開會五日以前通告之

第六條 大會開會時應呈請上級機關派員指導

第七條 議案之提出原則以書面行之但於必要時得以口頭提出

第八條 書面提案除區公所交議事項外均須由提議人於開會前提交召集大會之機關

第九條 臨時會議須有出席三人以上之和議但應否付議均由主席決定

第十條 大會會議須於開會前編列議事日程其議程之順序如左

一 報告事項

七 行政 (一) 內政

●市地方自治區國民代表大會坊民大會會議規則 第一章 總則

二 討論事項

第一條 凡議案性質相類或有連帶關係者得併案討論之

第二條 每一議案開始討論時主席得令原提案人再為口頭之說明

第三條 出席人欲發言時須起立稱呼主席俟主席回答始得發言起立者同時有二人應經先得主席回答者先發言

第四條 討論及辯駁不能超出議題範圍外之事項

第五條 凡議案於會議中不能即時解決者主席得於出席人中指定審查員三人至七人將案交付審查員審閱受案後須迅速審查並作成審查意見書附入原案於會議期內交回大會討論

第六條 主席對於議決之討論認為應付表決時得停止討論即付表決

第七條 表決之方法以舉手或起立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既表決之議案不得再有討論

第九條 會議結果應作成議事錄並記明左列事項

一 開會次數及年月日時

二 開會地點

三 出席人數

四 列席人數

五 指導人員之姓名

六 主席之姓名

七 記錄員之姓名

八 報告事項

九 討論事項

一〇 其他臨時或簽章事項

一一 表決方法及可否之入數

一二 前項議事錄須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出席人非有正當理由未經主席許可者不得退席

第十四條 出席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令其退出

一 攜帶兇器者

二 留聲者

三 在場喧擾不服制止者

四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二章 區民代表大會

第一條 區民代表大會開會地點於區公所舉行如所內無適當場所時得於附近之相當場所行之

第二條 區民代表大會之主席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條 區民代表之產生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條 區民代表大會之職權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五條 區長副區長得列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六條 區民代表大會開會時設書記二員在記錄宜讀及其他記載事項以區公所之職員兼任如無職員時由主席指派之

第七條 區民代表大會開會時間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

第八條 每次開會及決議時大會書記須查點人數

數報告主席如確有代表三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
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方得決議
第三〇條 會議事項一日未能完畢者由主席宣告
於翌日繼續但不得逾二日

第三一條 坊民大會
第三二條 坊民大會開會地點於坊公所舉行如坊
公所無適當場所時得於附近之相當場所行之
第三三條 坊民大會之主席依照市地方自治條例
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四條 坊長副坊長得列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三五條 坊民大會之職權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
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六條 坊民大會設置記一員任記錄宣讀及其
他記載事項以坊公所內之職員兼任如無職員由
主席派出席公民充指定之

第三七條 坊民大會開會時間上午自八時起至十
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五時止
第三八條 每次開會及議決時大會書記須查點人
數報告主席如確有坊公民三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
開會出席公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決議

第三九條 會議事項一日未能完畢者由主席宣告
於翌日繼續開會至長不得逾二日

第四〇條 里民大會
第四一條 里民大會於里內適中地點舉行之
第四二條 里民大會之主席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施
行細則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四三條 里民大會之職權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
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四條 里民大會書記一人任記錄宣讀及其
他記載事項

第四五條 里民大會開會時間上午自八時起至十
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五時止其會議期間不得
逾一日

第四六條 每次開會及決議時大會書記須查點人
數報告主席如確有里民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出席里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決議

第四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

●市參議員及區坊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
第一條 市參議員區長副區長坊長副坊長里長副
里長之選舉除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及修正市地
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市參議員區長副區長坊長副坊長之選舉
以限制選記法行之

第三條 選舉市參議員應與選舉區長副區長同時
舉行之

第四條 市參議員之名稱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
第九條及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
條之規定由市政府提呈省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依法成立之各界團體於選舉一月前由市
政府查明核定公布之

第六條 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
條第一款規定選舉參議員時採用複選制以業經
立案之同業公會選舉單位其會員未滿五百人
者得選初選代表一人其會員在五百人以上每滿

五百人得增選一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五人

第七條 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
條第二款規定選舉參議員時採用複選制以業經
立案之工會為單位其會員未滿五百人者得選初
選代表一人其會員在五百人以上每五百人得增
選一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五人

第八條 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
條第三款第五款規定選舉參議員時適用前款之
規定依同條第四款之規定選舉參議員時採用直
接選舉制以業經立案之團體為限由會員直接選
舉之

第九條 當選之參議員不能應選或中途辭職時應
由市參議會函請市政府轉呈上級機關就該區或
該團體之候補參議員中指定選補之其中途選補
者以繼續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一〇條 市參議員被選舉人於其所屬選舉區所
屬團體之一或二以上均當選時以先被選出者為
準

前項之選舉同時舉行時以由區選出者為準由團
體同時選出者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二條所列團體之順位決定其當選之所屬

第一一條 區長副區長當選人不能應選或中途辭
職時由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就各當選人中指定
選補之其中途選補者以繼續原任所餘之任期為
限

第一二條 坊長副坊長不能應選或中途去職時由
市長於各當選人中指定選補之

第一三條 里長副里長之選舉以票數最多者為里
長當選人次多者為副里長當選人並以得票次多

者二人爲候補當選人當選人不能應選或中途辭職時由票數次多者選補之選補者以繼續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一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當選

-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 二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 三 僧道尼及其他宗教師
- 四 依法令組織之各種地方武裝團體現役人員
- 五 受國憲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 六 有吸食或有癮疾者但僅缺之官能或肢體一部分者不在此限

第七 現受刑事處分不能執行職務者

- 第一五條 當選者非有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拒絕當選
- 一 確有疾病或精神衰弱不能擔任職務者
- 二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前往境內者

第一六條 區坊里之選舉應由區坊公所先期十日公布選舉區內公民名單並先期五日發布選舉通告揭曉左列事項

- 一 選舉日期
- 二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 三 投票方法
- 四 當選人之額數

第一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權作廢

- 一 於被選人及選舉人姓名外夾寫他字者
- 二 不用發給之投票紙者
- 三 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 四 被選人未取得公民資格者
- 五 被選舉人或選舉人姓名與公布之公民名單

七 行政 (一) 內政 ●市參議員及區坊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

不符者
第一八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監察員得令其退出

- 一 冒替者
- 二 在場喧擾不服制止者
- 三 攜帶兇器入場者
- 四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 五 無公民證書者

第一九條 市參議員區長副區長坊長里長副里長之選舉應各設選舉監察員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

前項人員屬於選舉市參議員及區長副區長者由市政府選派之屬於坊選舉者由區公所選派之屬於里選舉者由坊公所選派之其名額由原選派機關酌定但選舉監察員不得以本區本坊水里團體之公民充任

第二〇條 選舉人應以公民證爲憑每證限領選舉票一分

- 第二一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 維持投票秩序
 - 二 掌投票紙投票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 三 分發投票紙
- 第二二條 其他關於投票之一切事項
- 第二三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 維持開票秩序
 - 二 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計算
 - 三 檢查投票紙之真偽
 - 四 保全選舉票
- 第二四條 其他關於開票之一切事項

第二三條 選舉監察員監視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二四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內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選舉人之姓名年齡住所
- 二 投票場所投票日期
- 三 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二五條 投票完畢應即開票以繼續開票爲止
第二六條 選舉之是否有效得由選舉監察員決定之但情節複雜不能決定時應分別申請上級機關核定其無效者並須當衆宣示

第二七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左列事項之紀錄

- 一 投票總數
- 二 廢票數額
- 三 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 第二八條 被選人得票同數者以抽籤定之
- 第二九條 當選人不敷法定人數時應於即日或次日補行選舉

第三〇條 當選人同時被選爲二級以上之自治人員時以就一級之職務爲限由當選人於選舉公布後五日內決定之

第三一條 當選之市參議員由上級機關發給證書當選之區長副區長坊長副坊長由市政府發給證書當選之區長副里長由區公所發給證書

第三二條 市區坊里選舉所用投票紙投票簿由市政府製發

第三三條 投票簿式投票紙式投票票式證書式如附件

第三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七 行政 (一) 內政 ●市參議員及區坊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

投票簿式樣

附式(一)

姓名	性別	別	宣誓登記日期	住址	投票時簽字

附式(二)

(蓋用印信)

選 舉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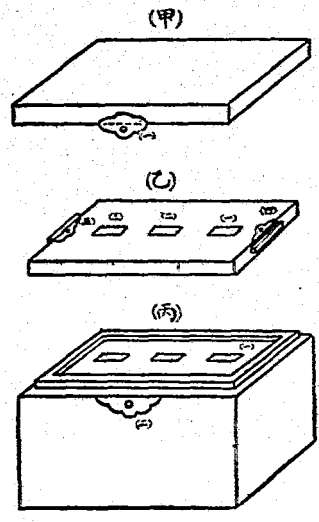
被選人姓名 某區某坊某里

選舉人姓名

注 區之選舉票蓋用市政府印坊以下之選舉票蓋用區公所或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印
選舉票三字之上應註明某種選舉票如選舉市參議員者則加市參議員四字於選舉票三字之上票內注意一欄應將選舉人注意之
點列入

附式(三) (甲)係屬蓋 (乙)係屬履 四二兩三投票口 (丙)係屬身 二鎖

投票票式



注意 投票口照新式大小二分寬為底

證書式樣 附式(四)

存	茲有	市第	區於	年	年	月	日	日選舉結果(某人)當選為
根	本市	除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日	

發給機關	發給證書茲有	當選為本市	市第	區於	年	年	月	日	日選舉結果(某人)為
發給機關	發行給與當選證書	右給	年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中華民國	年	印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發給機關長官簽名						

七 行政 (一)內政 ●市參議員及區坊自治人員選舉規則

七 行政 (一) 內政 ●市地方自治里民總投票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西南政委會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依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及五十六條之規定舉行里民總投票但關於選免案及複決案之提出應依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及八十三條之規定行之
- 第三條 里公民之總投票以多數決定之但關於罷免案及複決案應依施行細則第七十六條及八十三條之規定行之
- 第四條 里長認為必要或里公民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舉行總投票時應請具理由書連同簽名單呈請坊公所辦理之
- 第五條 里民總投票之通告其手續準用坊民總投票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 第六條 里民舉行總投票其地點於里長辦公處或里內適中公共場所行之
- 第七條 里民總投票之監察員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其選派及職務準用坊民總投票規則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但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之名額減為二人至三人
- 第八條 里民總投票其投票紙之製定及投票開票之手續準用坊民總投票規則第十二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但監察員應將總投票辦理經過情形呈由坊公所報備區公所市政府備案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西南政務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各縣之區鄉鎮公所及各市之坊公所依本規程之規定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民事調解事項
- 二 本規程第五條規定之刑事調解事項
- 第二條 區調解委員會受區公所之監督處理調解事務
- 第三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區民代表大會選舉調解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所屬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但區長副區長及所屬鄉鎮長副鄉鎮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 第四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但鄉鎮副鄉鎮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 第五條 坊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但坊長副坊長均不得被選
-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
- 一 已由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
- 二 依民事調解法正在法院附設之民事調解處調解時不得同時調解
-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以左列刑法各條之罪為限
- 一 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

妨害風化罪

二 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三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傷害罪

四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二十條之妨害自由罪

五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六 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之妨害秘密罪

七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贓盜罪

八 刑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偽造罪

九 刑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詐欺及背信罪

一〇 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條至第三百八十二條至三百八十四條毀棄損壞罪

前項各款之罪經告訴者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仍得調解但應由告訴人向法院依法律撤回其告訴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以兩造同意或同鄉鎮坊者為限但兩造不同區鄉鎮坊之案件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罪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凡屬調解委員會未會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於調解以前報告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其不能調解時在區報告區公所分報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在鄉鎮坊報告鄉鎮坊公所報備區公所分報縣市政府及該管法院其

調解成立者應敘列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事由
概要並調解成立年月日分別報告其報告程序與
前項同

第八條 刑事案件除本規程第五條所列刑罰各條
外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應立即將案報送法院核
辦

第九條 調解日期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
日但民事事項當事人自願延期調解者得再延長
十日

第十條 刑事調解事項須賠償及查勘者得由被
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親屬個別報請當地
區長或鄉鎮長或坊長驗勘明單存查其不願勘者
聽之

第十一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
調解事項須得被害人之同意始能調解調解委員
會不得有阻止告訴及強迫調解各行爲

第十二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
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爲財產上或身體上
之處罰

第十三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查勘費由當事人核實
別支外不得徵收費用或收受報酬

第十四條 調解事項有涉及調解委員本身或親屬
時應即迴避

第十五條 辦理調解事項違反本規程第十一條第
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各依刑法本條論罪

第十六條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得由區務會議或
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或坊公所先行停止其職務再
提交區民代表大會或鄉鎮坊民大會追究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七 行政 (一) 內政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規程 ●直隸市參議會
●市參議員宣誓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

●地方自治人員暫行懲懲章程 民國二
十三年三月西南政務委
員會修正公布

一 凡辦理縣各級地方自治人員應依本章程之規
定考核分別獎懲之

二 本章程所稱之自治人員係專指區委員區長副
區長鄉鎮長副鄉鎮長里長副里長鄉長而言

三 自治人員之獎勵分下列三種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給予獎狀

四 自治人員之懲戒分下列三種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停職

五 自治人員對於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第二十一
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規定各專
項辦理確有成效者應行獎勵

六 自治人員如有奉行法令不力或縱容員役致肇
事故者應行懲戒

七 各級自治人員之美惡除區委員區長副區長應
由縣政府詳報呈請民政廳核定施行外其餘鄉
鎮長副鄉鎮長里長副里長應由縣政府執行但須
呈報民政廳備案

八 本章程規定停職之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但不得超過其本屆在職日期

九 依本章程受停職處分之自治人員其所遺職務
應由縣長於該職現在自治人員或候補當選人中
選派代理但區委員區長副區長之選派應先呈民

政廳核准
一〇 市地方自治人員之獎懲應用本章程之規
定

●直隸市參議會會議暫行監督辦法 民國
二十三年八月十
一日行政院公布

一 直隸市參議會或議會(以下總稱參議會)之
直接監督機關爲內政部

二 參議會每次開會或臨時會舉開會日期亦
期及決議案報請內政部備案其每次開會日期亦
應報內政部備案

三 市參議會對市長交議案件應視前奉議如延不
奉議市長得於本屆會議開會後報請內政部核准
行之但在開會前一星期內交議者不在此限

四 市參議會之議長副議長之選舉及改選均應速
同選舉票函由市政府報請內政部查核備案

五 議長副議長如有放棄職守或濫用職權情事得
由市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出經參議會之議
決函由市政府報請內政部核准改選之

六 市參議會對內政部行文用函呈內政部對市參
議會行文用公函

七 本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後施行

●市參議員宣誓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
法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

一 市參議員在任職期中如發現與市參議員選舉
法第四條所規定之資格不符或有第五條第六條
之情事時應予宣告喪失資格

二 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之機關在直隸行政院

七 行政 (一) 內政

●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

●縣地方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縣參議會

之市為內政部屬於省政府之市為民政廳

三 內政部或民政廳對於檢舉市參議員資格不符事件除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當地行政官署調查或移送法院判決

四 內政部或民政廳接到檢舉文件後應將原文送件抄交被檢舉人被檢舉人須於接到此項文件後五日內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須親自到受詢問

五 被檢舉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親自到受詢問者得逕為喪失資格之宣告

六 內政部或民政廳對於宣告喪失資格之市參議員除通知其本人及市參議會外內政部並須呈報行政院民政廳須呈報省政府

七 市參議會接到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之通知後應即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通知候補當選人遞補

八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地方自治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日 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建國大綱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三條 縣之區域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四條 縣之下分為區鄉里里之下得分為鄉

第五條 第五戶為鄉第五鄰或二十五戶為里後四里至十里為鄰或後二十至五十戶為鄰或後五區

各地方之戶數不滿前項之規定者得附入毗連各

第六條 前條區鄉里里之劃分因地勢或地方習慣及其他特殊情形得酌量變通之

第七條 區鄉里里之劃分及變更由縣政府擬呈民政廳核准行之並由民政廳呈省政府備案里鄰之劃分及變更由縣政府核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八條 各級自治機關得依照自治公約制定辦法大綱制定自治公約但須呈報省政府核明備案區自治公約並須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九條 縣為自治單位其自治籌備達到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經查明合格後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十條 各級自治人員除候選員外均為義務職

第二章 縣參議會

第一條 縣設參議會由縣內各區公民及各界團體各一人外每區一人至三人依各縣人口多寡經濟情況由民政廳提呈省政府定之候補參議員名額與其應選出之參議員名額同數

第二條 縣參議會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範圍內有議決左列各事項之權

一 關於完成自治事項

二 關於調查人口測量土地修築道路辦理警衛及保甲事項

三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整理縣財政集解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

民負義務事項

五 關於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六 關於縣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七 關於促進縣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八 關於縣司法規事項

九 縣長交議事項

一〇 其他應負義務事項

第三條 縣參議會議決前條各事項應送由縣政府分別轉呈主管機關核准施行

第四條 縣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其會期不得逾五日

第五條 縣參議會開會除前條規定外如有重要事件發生應即開具理由函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准召集臨時會議解決之但遇事變緊急時得由縣政府先行呈請上級機關核准辦理仍應函咨縣參議會追認

第六條 縣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參議員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區

第七條 區民組織區民代表大會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範圍內有左列之權限

一 選舉縣參議員區長副區長

二 提出縣參議員區長副區長選舉案

三 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四 議決區之預算決算

五 議決區有財產之經營處分

六 議訂區軍行規程

七 審議區公所交議事項

八 議決所屬各鄉鎮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一八條 區民代表大會由區公所召集每年開會

一次其日期由區長擬呈縣政府核定之如有重要事件發生或區公民之二分之一以上或鄉鎮公所三分一以上之請求得隨時具理由呈請縣政府核准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臨時會議關於區長期區長本身事件區公所延不召集時得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派員召集之

區民代表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逾三日

第一九條 區民代表大會會議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〇條 區區公所設區長一人副區長二人任期二年其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二一條 區公所於現行法令及自治公約或區民代表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有辦理左列事項或委託鄉鎮公所辦理之權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土地測量事項
- 三 警備事項
- 四 道路橋樑公園及公共土木工程之建築管理事項

- 五 教育事項
- 六 衛生事項
- 七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八 水利森林事項
- 九 糧食之儲備及調節事項
- 一〇 糧食之儲備及調節事項
- 一一 合作社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一二 健康保險事項
- 一三 職業介紹事項

七 行政 (一) 內政 ●縣地方自治條例

一四 風俗改良事項

一五 慈善事項

一六 公營事業事項

一七 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一八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一九 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二〇 縣政府委辦事項

二一 其他依法令應辦事項

第二二條 區公所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其比較重大者應隨時召集區務會議決議辦理之

區務會議由區長副區長及所屬之鄉長副鄉長區長副區長組織之

區務會議規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二三條 區公所所有屬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公所請求時得召集區務會議

第二四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權對於區長副區長違法失職有罷免權其施行程序另定之

第二五條 區公所為執行職務得僱員助理並得附設所丁

第四章 鄉鎮

第二六條 鄉民組織鄉民大會鄉民組織鄉民大會由各該鄉鎮長召集之於不抵觸中央省縣及上級自治機關頒布之法令規程範圍內有左列之權限

- 一 選舉及罷免鄉鎮長副鄉鎮長副區長
- 二 制定或修正鄉鎮自治公約
- 三 議決預算決算
- 四 議決擁有財產之經營處分
- 五 議訂鄉鎮單行規程

第三章 區 第四章 鄉鎮 第五章 里鄰

六 審議鄉鎮公所交辦事項

七 議決所屬各里公民提案事項

第二七條 鄉鎮公民得以總投票方法行使前條之權限

第二八條 鄉民大會鄉民大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由鄉鎮長召集之其開會期間不得逾二日

第二九條 鄉鎮民權投票規則及鄉民大會鄉民大會會議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三〇條 鄉鎮公所設鄉長一人副鄉長二人任期二年其選舉規則另定之

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每五百戶得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但至多不得逾十人

第三一條 鄉鎮公所依現行法令及鄉鎮公約或鄉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有辦理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各事項之權

第三二條 鄉鎮公所辦理前條事項其比較重大者應隨時召集鄉務會議決議辦理之

鄉務會議由鄉長副鄉長副鎮長副區長及所屬之里長組織之

鄉務會議規則由鄉鎮公所定之

第三三條 鄉鎮公所所有屬三分之一以上之里長請求時召集鄉務會議決議

第三四條 鄉鎮民對於鄉鎮公約有創制及複決權對於鄉鎮長副鄉鎮長副鎮長副區長違法失職有罷免權其施行程序另定之

第三五條 鄉鎮公所為執行職務得僱員助理並得附設所丁

第五章 里鄰

七 行政 (一) 內政 ●縣地方自治條例

第三六條 里民組織里民會議鄰民組織鄰民會議

由里長分別召集之於不投開中央省縣及上級自治機關頒布之法令規程範圍內有左列之職權

一 選舉及罷免里長副里長鄰長

二 選舉及撤回區民代表

三 制定或修正里里自治公約

四 審議里長副里長鄰長交議事項

五 議決所屬公民提案事項

第三七條 里民鄰民得以總投票方法行使前條之職權

第三八條 里長鄰長認為必要或有里民鄰民三分

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分別召集里民會議鄰民會議

里民會議鄰民會議有里民鄰民過半數出席方得

開會有出席里民鄰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表決

第三九條 里民會議鄰民會議開會期間不得逾一

日

第四〇條 里民會議規則及里民總投票規則

由民政廳定之

第四一條 里長里長一人副里長一人鄰長鄰長一

人任期二年其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四二條 里長副里長承鄰長公所之命掌理本里

自治事務並補助鄰長副鄰長辦理里民事務

第四三條 鄰長承鄰長公所及里長副里長之命辦

理本里自治事務並補助里長副里長辦理里民事務

第四四條 里民鄰民對於里長公約鄰長公約有創制權

及複決權對於里長副里長鄰長違法失職有罷免

權其施行程序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里鄰 第六章 附則 ●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西南京

委會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四十

五條規定之關於縣區鄉鎮里鄰自治之施行悉依

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區鄉鎮里鄰以次第命名之或依固有之名稱

但如區域有變更時其名稱經縣政府核准得變更

之

第三條 縣會議會應在縣政府所在地區鄉鎮

公所所址由各該區鄉鎮務會議決各該區域內決

定之並分別通呈縣政府備案

第四條 凡兩縣以上同級自治區域間有相互關係

之事項得依照自治公約制定辦法大綱之規定互

訂公約共同遵守

前項公約之訂立解除由各該級自治機關分別提

交由關係之區民代表大會鄉鎮民大會或里鄰民

會議決議送呈縣政府核准行之鄉鎮以上之

聯合公約並經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年滿二十歲在木

縣區鄉鎮里鄰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

年以上經宣誓後即取得公民資格有行使選舉罷

免創制複決之權及被選舉權

國外或租借地之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年滿二

十歲者雖於縣區域內居住未達一年或有住所未

達二年經宣誓登記後亦可取得前項之公民資格

或雖無戶籍於其他縣市而經在鄰近國外或租借

第一章 總則

地之縣區域內宣誓登記者亦同

凡一國民除在其宣誓登記之區域及其本身職

業團體內享有公民權外不得再於別區域或別以

業團體取得公民權

於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列各項所定之權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污犯或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刑餘監禁者

五 禁治產者

六 為不適當之營業者

七 服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蓋押於誓詞

宣誓書應於鄉鎮公所舉行由各該公所派員監

督其誓詞如左

○○○正心誠意當實盡忠竭力擁護中華

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

明人民安樂擔負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宣誓人如不識字者其誓詞由監誓人宣讀宣誓人

須親筆簽名並由監誓人代簽名蓋押

第七條 前條之宣誓隨時均得舉行但於每屆鄉鎮

改選之日起至改選完竣之日止須停止之

第八條 公民宣誓後里長副里長須登記之並按照

鄰戶次序分別編入公民名冊其造報名冊之程序

另定之

第九條 公民誓詞由里長副里長通呈縣政府備案

第十條 縣政府對於每屆各級自治人員選舉完竣後

應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民政廳備案政府國民

政府備案

每屆在該管人員縣政府應於選舉完竣後一個月內將其名單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〇條 每屆選舉委員會由各該地方選舉之第一屆 縣參議會國民代表大會區公所之書記 縣國民大會區公所國民會議區長區區會議第一屆之書記其式樣由民政廳另定之

第二二條 本條例第八條之公民名冊其式樣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三條 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所得之各戶冊應如左

- 一 商會
- 二 農會
- 三 工會
- 四 教育會
- 五 自由職業團體

前項各團體應將各縣依法設立經呈奉核准立案者開列

第二四條 縣參議員之就職日期由民政廳指定之

第二五條 縣參議會議長副議長應於下屆縣參議員就職時將經費籌備文件公物款項移交並會同

第一六條 縣參議會應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一七條 區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之出席方得開會因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方得決議

第一八條 區民代表大會之主席由代表推定之

第一九條 區公所

七 行政 (一) 內政

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縣參議會 第三章 區民代表大會及鄉鎮民代表會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一九條 縣政府於區長副區長任滿前三個月內應分別指定各該區公所負責籌辦下屆選舉事宜

第二〇條 區公所於所屬各鄉鎮公民名冊編造完畢後應於編造完畢前十日編造區公民總冊二分以一分存查以一分呈報縣政府備查並指撥經費

第二二條 區公所於所屬各鄉鎮長選定後應由縣政府核准召集公民代表大會供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選舉縣參議員區區區長但所屬鄉鎮如有事故未盡選舉時得於區民代表選出後再行改選

第二三條 區公所於選舉完竣後應將籌辦選舉情形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二四條 區長副區長就職日期由縣政府指定之

第二五條 區公所於區民代表大會開會時應將辦理區務經過情形及財政收支狀況作成書面報告

第二六條 區長副區長任滿後再被選其中途選補

者以繼補前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二七條 區公所應選區民代表大會區長區區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八條 區公所應按月將所辦事務列具彙報縣政府

第二九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三〇條 鄉鎮公民之投票權不得得無條件限制

第三一條 鄉鎮公民之投票權有該鄉鎮公民三分二以上之投票及投票公民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

第三二條 鄉鎮公民投票必要或有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時應舉行鄉鎮民權投票

第三三條 鄉鎮大會國民大會應由公民三分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公民三分二以上之贊成方得決議

第三四條 鄉鎮大會國民大會以鄉長為主席但關於鄉鎮長副鄉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開會公民推定之

第六二一

七 行政 (一) 內政

●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六章 鄉鎮公所 第七章 里鄰民會議及里鄰民投票

報警區公所核准召集鄉鎮民大會鎮民大會依修正

縣地方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選舉鄉鎮長副

鄉鎮長副鄉鎮長

前項鄉鎮長副鄉鎮長在縣民選以前應

依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名額選

出一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分別指定

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八條 鄉鎮公所於選舉完竣時應將辦理選舉

經過情形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三九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就職日期由區

公所擬呈縣政府核定之

第四〇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就職日期由區

公所擬呈縣政府核定之

第四一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就職日期由區

公所擬呈縣政府核定之

第四二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就職日期由區

公所擬呈縣政府核定之

第四三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就職日期由區

公所擬呈縣政府核定之

第四四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就職日期由區

為主席但關於里長副里長鄉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

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四八條 里長副里長鄉鎮長有故降或不依法召集

時里民會議由鎮公所召集之並以鄉鎮長為主

席鄉鎮長會議由里長副里長召集之並以里長為主

席

第四九條 鄉鎮公所於里長副里長鄉鎮長任滿前三

個月內應分別指定所屬各里長副里長鄉鎮長負責

籌辦下屆改選事宜並報告區公所察核

第五〇條 里長副里長鄉鎮長於開始籌備選舉之日

依照選舉公民名冊規則規定程序於十日內編造

里鄉民名冊二分以一分存查以一分繳送鄉鎮公

所由鄉鎮公所核准分別召集里鄉民會議選舉公

民代表里長副里長鄉鎮長

第五一條 里長副里長鄉鎮長於籌備選舉時得請鄉

鎮公所派員助理

第五二條 里長副里長鄉鎮長於選舉完竣時應將籌

辦選舉經過情形報告鄉鎮公所送報區公所備查

第五三條 里長副里長鄉鎮長就職日期由鄉鎮公所

擬定報由區公所核准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五四條 里長副里長鄉鎮長於下屆里長副里長鄉

鎮長就職時將經管事務文件公文款項列冊移交並

會同報告鄉鎮公所轉報區公所備案

第五五條 里長副里長鄉鎮長任滿得再被選其中途

遞補者以繼續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五六條 里長副里長鄉鎮長按月將所辦事務列表

報告區公所

第五七條 鄉鎮長應將每月所辦之事項報告於里長

副里長

第五八條 里長副里長鄉鎮長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

之

第八章 罷免複決權之行使

第五九條 罷免與複決均以投票行之

第六〇條 縣參議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得依下列

規定提出罷免案

一 由原選舉區區民代表提出之罷免案應依本

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提出之

二 由原選舉區區民提出之罷免案須有該區公

民五分一以上之簽名或該區所屬鄉鎮公所三

分一以上之共同負責提出之

三

四 由原選舉區或原選舉團體以外之各區提出

之公民五分一以上之簽名提出之

五 由原選舉區或原選舉團體以外之各團體提

出之罷免案須有全縣公民十分一以上之簽

名或該縣所屬本細則第十三條所列舉之團體

三例以上之共同負責提出之

第六一條 區長副區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該區

區民代表大會議決或該區公民五分一以上之簽

名或該區所屬鄉鎮公所三分一以上共同負責得

提出罷免案

第六二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

該鄉鎮公民五分一以上之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六三條 里長副里長鄉鎮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

該里或該鄉公民五分一以上之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六四條 里長副里長鄉鎮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

該里或該鄉公民五分一以上之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六五條 里長副里長鄉鎮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

該里或該鄉公民五分一以上之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六六條 里長副里長鄉鎮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

第六四條 依本規則第六十條第一項提出之縣參

議員選舉案以該區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該區公民過半數之投票無投票公民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可決

依本規則第六十條第二項提出之縣參議員選舉案以該區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全體公民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無投票公民過半數之贊成可決

依本規則第六十條第三項提出之縣參議員選舉案以該區全體之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該區公民過半數之投票無投票公民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可決

依本規則第六十條第四項提出之縣參議員選舉案以該區全體之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全體公民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無投票公民過半數之贊成可決

第六五條 依本規則第六十一條提出之區長副區長選舉案須有該區公民過半數之投票無投票公民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可決

第六六條 依本規則第六十二條提出之鄉長副鄉長選舉案須有該鄉區公民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無投票公民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可決

第六七條 依本規則第六十三條提出之里長副里長選舉案須有該里或該區公民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無投票公民四分之三以上之贊成可決

第六八條 依本規則第六十四條提出之縣參議員選舉案須由書正副本呈送縣政府新設縣政府未定前與本規則第六十條之規定相符將書正副本由書期本送交提出區長人處期造具書辦書送

同關係文告案呈民政廳核准送派監察委員指定日期依本規則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舉行總投票

第六九條 依本規則第六十五條提出之區長副區長選舉案須由書正副本呈送縣政府新設縣政府未定前與本規則第六十一條之規定相符將書正副本由書期本送交提出區長人處期造具書辦書送交縣政府核准後由縣政府指定日期依本規則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舉行區公民總投票

第七〇條 依本規則第六十二條提出之鄉長副鄉長選舉案須由書正副本送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新設縣政府未定前與本規則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相符將書正副本由書期本送交區公所轉呈由區公所送交縣政府核准後由區公所送交監察委員指定日期依本規則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舉行鄉公民或鎮公民總投票

第七一條 依本規則第六十三條提出之里長副里長選舉案須由書正副本送由鄉鎮公所轉呈區公所縣政府新設縣政府未定前與本規則第六十三條之規定相符將書正副本由書期本送交區公所轉呈由區公所送交縣政府核准後由區公所送交監察委員依本規則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舉行里公民或鄉公民總投票

第七二條 本規則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規定之書辦書應由被提出區長人於收到理由書期本之日起十日內提出

第七三條 縣區選舉區公民對於縣區選舉區長之舉行法規或自治公約得提出撤換案

第七四條 撤換案之提出及投票可決之決定人數適用本規則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五條 撤換案前由辦理投票機關規定二聯式投票紙列號數須書各公民由區長人於存根內簽名或押印實完票後應將存根紙留存存根

第七六條 投票紙應記載案由凡贊成或反對者或撤換案者於票上加○號反對者於票上加×號

第七七條 辦理公民總投票事務之機關應先期十日發布通告揭曉左列事項

一 案由

二 投票日期

三 投票方法

四 關於案內之理由書書辦書及一切關係文件

第七八條 區長副區長選舉案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 夾書其他文字者

二 不用辦理投票機關所發投票紙者

三 符號模糊不能辨認者

第七九條 區長副區長選舉案區長選舉案區長副區長選舉案須由書正副本呈送縣政府新設縣政府未定前與本規則第六十七條之規定相符將書正副本由書期本送交區公所轉呈由區公所送交縣政府核准後由區公所送交監察委員指定日期依本規則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舉行區公民或鎮公民總投票

第八〇條 里長副里長選舉案須由書正副本送由鄉鎮公所轉呈區公所縣政府新設縣政府未定前與本規則第六十三條之規定相符將書正副本由書期本送交區公所轉呈由區公所送交縣政府核准後由區公所送交監察委員依本規則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舉行里公民或鄉公民總投票

第八一條 本規則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規定之書辦書應由被提出區長人於收到理由書期本之日起十日內提出

第八二條 撤換案或撤換案之撤換案應由區長人於收到理由書期本之日起十日內提出

第八三條 撤換案或撤換案之撤換案應由區長人於收到理由書期本之日起十日內提出

第八四條 撤換案或撤換案之撤換案應由區長人於收到理由書期本之日起十日內提出

第八五條 撤換案或撤換案之撤換案應由區長人於收到理由書期本之日起十日內提出

第八六條 撤換案或撤換案之撤換案應由區長人於收到理由書期本之日起十日內提出

第八七條 撤換案或撤換案之撤換案應由區長人於收到理由書期本之日起十日內提出

七 行政 (二) 內政

●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八章 區長撤換決議之行使

七 行政 (一) 內政

●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八章 罷免權行使之行使 附則

●縣參議會組織法

六二四

前項人員之選派如依本細則第六十八條第六十
九條之規定舉行初投票時由縣政府選派如依本
細則第七十條之規定舉行複投票時由區公所選
派依本細則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舉行複投票時由
區公所選派其人數由選派之機關決定之

第八三條 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及投票
開票一切手續適用修正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鄰
自治人員選舉規則之規定

第八四條 關於罷免之訴訟與選舉訴訟同
第八五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之規定於妨害罷免
準用之

第八六條 依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
二款之規定撤銷區民代表適用本細則第七十一
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八條第八十
一條至第八十五條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八七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參議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參議會之組織除縣組織法已有規定外
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縣參議會為全體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三條 縣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一 關於縣管區長民選及完成縣自治事項
二 關於縣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縣預算財政收入集集縣公債及其他增
加縣民負擔事項
四 關於縣管縣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五 關於縣管縣公有財產及公有營業事項

第六 關於縣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七 關於促進縣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八 縣公民行使創制複複提案選舉事項
九 縣長交辦事項
一〇 其他應交辦事項

第一〇條 縣參議員由縣公民直接選舉之
縣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未滿十五萬之縣
為十五名超過十五萬者每人口三萬應增參議員
一名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任期二年得再被選
第七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
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
限
第八條 縣參議員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其所屬
機關公務員
第九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養但查開會期內得接照
地方情形酌給旅費
第一〇條 縣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缺
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為辭職即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一一條 縣參議員對於縣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
有其他賄賂等事
第一二條 縣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
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即日
補選
第一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
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則議長俱有事故時由參議員
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一四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經縣
長或縣參議員五分之一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帶
會臨時會之會期不得逾一月
第一五條 縣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
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
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一六條 縣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保者
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一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
二人以上抗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一八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局長或科長
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一九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若經縣長分別執行如
縣長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縣參議會得再請該
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〇條 縣長認為縣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
將其理由送交覆議如全體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
仍執前議而縣長仍認為不當時應即提付縣公民
依法表決之

第二一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
權
第二二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得依法行使罷免
權
第二三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
使複決權
第二四條 縣參議會會議事規則由內政省定之
第二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縣參議員選舉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參議員之名稱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為縣公民者有選舉縣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縣參議員

一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結業有證書者

三 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有成績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探案公權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 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四 現在學校之畢業生

五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為選舉區

第八條 縣參議員名稱俟人口比例定之

第九條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

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最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條 各選舉區縣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縣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一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十二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三條 縣選舉委員會以縣長為委員長各區區長為委員

第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五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六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十七條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第十八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九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之鄉鎮公所

第二十條 鄉鎮居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五日內向各該鄉鎮公所聲明更正

第二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三十日以前在各鄉鎮公所設立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鄉鎮長為登記事務員

第二十二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二 發給投票紙

三 保管投票人名簿

四 維持投票所秩序

五 選定投票監察員

六 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擬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正式製成投票票分交於各投票所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一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二 發給投票紙

三 保管投票人名簿

四 維持投票所秩序

五 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一八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開辦辦理選舉人登記五日以前將登記程序於各鄉鎮公所榜示之

第一九條 縣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應由登記事務員發給投票人名簿一張

第二〇條 縣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判時得於五日內聲請縣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一條 選舉人投票

第二二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鄉鎮為投票區

第二三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鄉鎮公所以鄉鎮長為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四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二 發給投票紙

三 保管投票人名簿

四 維持投票所秩序

五 選定投票監察員

六 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擬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正式製成投票票分交於各投票所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七 行政 (一) 內政 ●縣參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選舉人投票

七 行政 (一) 內政 ● 縣參議員選舉法

第二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為準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籍員之公民

第二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察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進入

第二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區領取投票紙時應將選舉票蓋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〇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談話

第三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區當面指示該區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拆

第三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得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臨時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後應即退還

第三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縣選舉委員會

第三六條 投票完畢時應將投票區之外層封固封條

第三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管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至投票完畢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八條 各投票區於投票完畢後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票送至各該區公所由區長依投票票到之先後順序開票開票時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在場監視之

第三九條 各區長於開票完畢後至遲於翌日將各該選舉區選舉結果連同所有選舉票送縣選舉委員會核對公告之

第四〇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核對各選舉區選舉結果時選舉監察員或其代表應在場監視之

第四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核對時應將票數異投票人名簿查對人數對照

第四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讀者

四 不用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第四三條 當選及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四四條 當選人在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大多數者亦之其名稱與當選人同

第四五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選舉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六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五日内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不願應選

六二六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應當選選人接到通知之日

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察員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簿因舞弊涉及該當選區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 選舉辦理違反法律判決確定者

第四七條 一選舉區之選舉無效與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五〇條 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各該選舉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條 選舉訴訟

第五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五日內向該管司法機關起訴

第五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當選人確認所得票數虛偽而未曾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爲止

第五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五五條 本法有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縣選舉委員會

事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關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進行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缺額及廢票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為二年

第五七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將候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有政府轉咨內政部

第五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縣參議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西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係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組織除依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及施行細則已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縣參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參議員以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其數最多者一人為議長其次多者二人為副議長並由縣轉呈民政廳備案

第四條 議長副議長因故出缺時依前項規定補選之

第五條 議長副議長須常用社會學理日常事務並擔任社會教育各職員

第六條 議長副議長如有放棄職守情事得由縣參議員三人以上之提出經參議會之議決而縣轉呈民政廳核准改選之

第七條 縣參議會於開會時因查提案之便利得分為左列各組審查之

一 法制組

二 社會組

三 教育組

七 行政

(一)內政 ●縣參議員選舉法

四 建設組

五 財政組

六 警衛組

七 地政組

前項各組之設置及人員之推選由縣參議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縣參議會設書記長一員書記員一至三員並依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若干人其名額由民政廳定之書記長由議長副議長提請縣參議會議決任用之書記員雇員由議長副議長委用之並由縣轉呈民政廳備案但均不得由縣參議員兼任

第八條 書記長承議長副議長之命管理書記員雇員掌理文書典守印信並辦理庶務會計及會內一切事務

第九條 縣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副議長召集但在議長副議長未選定以前由縣長召集之

第一〇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由參議員就副議長中推舉一人為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一一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須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一二條 縣參議會提案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不同意時取決於主席

第一三條 縣參議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提案不得有反對之議

第一四條 縣參議員對於有礙本身之提案應退出議席

第一五條 縣參議員提出議案須有三人以上之連署

第八章附則 ●縣參議會組織條例 ●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自治人員選舉說明

項

第一六條 縣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三次以上者視為辭職依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之規定補選之

第一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實行禁止旁聽

第一八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局長或派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一九條 縣參議會經費由地方款項下統收統支縣參議會不得自行籌款或直接徵收地方款

第二〇條 縣參議會之預決算於年度底度決算時依照限期編造函送縣政府被明列入縣地方收支預算分別呈核

第二一條 縣參議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公務員

第二二條 縣參議員對於縣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

其他委託情事

第二三條 縣參議會選舉規則及辦事細則由縣參議會擬定函報縣呈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二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西南政務委員會修正公布

第一條 縣參議員區長副區長鄉鎮長副鄉鎮長里長副里長鄉長區民代表之選舉除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及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縣參議員區長副區長鄉鎮長副鄉鎮長里長副里長之選舉以限制連記法行之

六二七

七 行政 (一) 丙政 ●縣參議員及區長選舉規則

里長副里長區長區民代表之選舉以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三條 選舉縣參議員應與選舉區長副區長同時舉行之

第四條 區民代表大會由區民代表組織之區民代表每里或五鄰選出一人其不設里鄰之鄉鎮每二十五戶選出一人

第五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係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在民選縣長以前應依照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之

各區或各團體當選參議員不能應選或中途去職時應報縣政府呈由民政廳以該區或該團體候補參議員中指定選補之

第六條 各團體之選舉縣參議員除依前條規定外並依左列之規定行之

一 商會之選舉縣參議員探複選制以各商會所屬經已立案同業公會或無同業公會而已加入商會商會之商業法人及商店最近一年間所派出席之會員代表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二 農會之選舉縣參議員探複選制以鄉農會為單位每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該縣僅得一個農會時得以會員直接選舉之區農會及縣農會得由各該會現任幹事長副幹事長幹事及評議員共選三人為初選人

三 工會之選舉縣參議員探複選制以工會為單位每會選出代表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該縣僅得一個工會時得以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 教育會之選舉縣參議員探直接選舉制由會

員直接選舉之

五 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縣參議員探複選制以職業團體為單位每團體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該縣僅得一個職業團體時得由該團體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七條 前條各團體之職員雖經公民登記如非該團體代表或會員時不得享有前條各項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八條 依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列事理依法成立之各團體應於每屆開始籌備選舉十日內造具代表或會員名冊呈報縣政府於選舉前二十日核明公布之

前項之代表或會員以經宣誓登記之公民為限其名冊並須將宣誓時發履之區鄉鎮里鄰列載之

第九條 各團體之選舉由縣政府辦理之前項各團體之選舉應以有選舉權者過半數之投票為有效

第十條 縣參議員之被選舉人於其所屬之選舉區及所屬之選舉團體之一或二以上均當選時以先被選者為準

前項選舉同時舉行時以區選出者為準由團體同時選出者依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列之順序決定其當選之所屬

第十一條 區長副區長之選舉係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在民選縣長以前應以票數最多者之六人為當選人由縣政府於當選人中擇派一人為區長二人為副區長呈請民政廳核定之其餘三人為候補當選人

區長副區長不能應選或中途去職時由縣政府依前項規定就各當選人中再擬呈民政廳核定之如候補當選人不足三人時應依法補選足額再行呈請核定

但候補人數仍數選補時得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准暫緩改選

第十二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之選舉係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在民選縣長以前應依照該鄉鎮長副之法定名額以票數最多者之一倍人數為當選人由縣長於當選人中選任一人為鄉鎮長若干人為副鄉鎮長其餘為候補當選人

鄉鎮長副鄉鎮長不能應選或中途去職時由縣長依前項規定於各當選人中再指定之如候補當選人不足其原定額數時應即依法補選足額再行指定但候補人數仍數選補時得由縣政府准予暫緩補選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鄉鎮長之選舉於所屬各里長副里長選定後行之

第十四條 里長副里長之選舉以票數最多者當選為里長次多者當選為副里長並以得票次多者二人為候補當選人里長副里長不能應選或中途去職時由票數次多者依次選補之

鄉鎮長之選舉以票數最多者當選為鄉鎮長不能應選或中途去職時由鄉鎮民會議選補之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依法令組織之各種地方武裝團體現役人員

三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四 現為債借品及其他禁欲者

- 五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 六 盲啞或患有廢疾者但僅缺乏官能或肢體各一部分之能力者不在此限
- 七 現受刑者處分不能執行職務者
- 第二六條 公務人員非辭去職事不得應選爲區鄉鎮里自治人員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七條 當選人非有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拒絕當選
 - 一 確有疾病或精神衰弱不能擔任職務者
 - 二 確有他項職務不能兼任職務者
- 第二八條 區鄉鎮里之選舉應由區鄉鎮公所里長副里長鄉長於先期十日將選舉區域內之公民名單公布之並先期五日發布通告揭載左列各事項
 - 一 選舉日期
 - 二 投票及開票所在地
 - 三 投票方法
 - 四 當選人之額數
- 第二九條 公民對於本規則第八條第十八條規定公布之名冊認爲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公布之日起五日內分別向各該公布機關聲請更正
- 第三〇條 右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 一 於被選舉人及選舉人姓名外夾寫他字者
 - 二 不用發給之投票紙者
 - 三 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 四 被選舉人或選舉人姓名與公布之公民名單不符者
- 第三一條 所選舉人之數多於應選出之名額者
- 第三二條 被選舉人未取得公民資格者
- 第三三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無效
 - 一 冒名投票
 - 二 在場喧擾不服制止者
 - 三 攜帶兇器入場者
 - 四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得令其退由
- 第二二條 選舉人如不識字得請人代書本人畫押但代書人須簽名證明
- 第二三條 縣參議員區長副區長之選舉由縣政府派員監選之鄉鎮長副鄉鎮長之選舉由區長副區長監選之里長副里長鄉長及區民代表之選舉由鄉鎮長副鄉鎮長之
- 第二四條 區鄉鎮里鄰及各界團體之選舉各該監察員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及代書人若干人前項人員屬於區及各界團體者由縣政府選派屬於鄉鎮者由區公所選派屬於里鄰者由鄉鎮公所選派其名額由選派機關定之
- 第二五條 投票人每人限領投票紙一份
- 第二六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 維持投票秩序
 - 二 掌管投票紙投票票及選舉人名冊
 - 三 分發投票紙
 - 四 其他關於投票一切事項
- 第二七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 維持開票秩序
 - 二 清算投票數目及計算被選人所得票數
 - 三 檢查投票紙之真偽
 - 四 保存選舉票

- 五 其他關於開票之一切事項
- 第二八條 選舉監察員應指監督投票開票管理員分別辦理投票開票一切事宜
- 第二九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票內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選舉人之姓名年齡住所
 - 二 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 三 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 第三〇條 投票完畢即開票以維持開票爲止
 - 第三一條 投票票之是否有效由選舉監察員決定之無效者須當衆宣示但選舉監察員應爲有疑義時應呈報原派機關核示
 - 第三二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左列之紀錄
 - 一 投票總數
 - 二 廢票總數
 - 三 各被選人之得票數
 - 四 其他與開票有關保之事項
 - 第三三條 被選人得票同數時以抽籤定之但抽籤時如有一方或兩方不到者得由縣政府或區公所分別派員代抽其抽籤日期應於先期三日通知
 - 第三四條 當選人不敷法定人數時應於即日或次日日補行選舉
 - 第三五條 當選人同時被選爲二級之自治人員時以就一級之職務爲限由當選人於選舉公布後三日內決定之
 - 第三六條 當選之縣參議員由民政廳發給證書區長副區長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政府發給證書里長副里長鄉長由區公所發給證書區民代表由縣政府發給證書

七 行政 (一) 內政 ● 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鄰自治人員選舉規則

第三七條 區及各界團體選舉所用投票區投票紙

由縣政府圖式製發鄉鎮里鄰所用投票區投票紙

第三八條 投票簿式投票紙式投票區式投票式如

第三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投票簿式 各界團體選舉用此格式但須將條某區以下各字改為某團體
無第 區 鄉 鎮 里 鄰 選舉人名簿

年 月 日

附件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定	登	記	日	期	住	所	投	票	人	簽	字

附式(二)

投票紙

○ ○ ○ 附記
選 舉 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區 鄉 鎮 里 鄰

被 選 人 姓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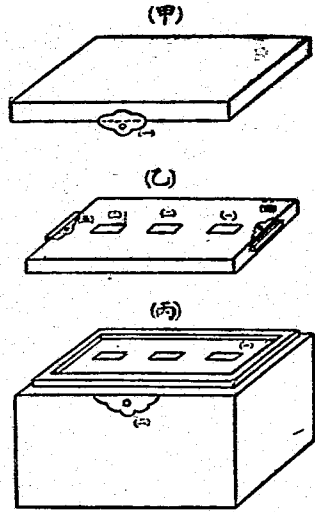
選 舉 人 姓 名

代 書 人 姓 名 (蓋 章)

注 意 區及各團體之選舉用票印滿紙以下之選舉用區公所鈐記
選舉票三字之上應註明其被選舉票如選舉無參議員則加縣參議員四字於選舉票之上
各界團體之選舉票同此格式惟將某區以下各字改為某團體票內注意一欄應將選舉人應注意之點列入

附式(三) (甲)係圖蓋一銅鎖搭 (乙)係圖底 四一五兩旁暗鎖 (丙)係圖身 二鎖

投 票 區 式



注意 投票口照票大小二分寬度

附式(四) 參議員證書式

存	至查	縣○○團選	於民國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某人)當選經本團審查
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							
發給證書事宜							
屬實依修正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鄉自治人員規則第五條規定指定為該縣參議會參議員合行給與證書為憑							
右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應印
縣長							

七 行政 (一)內政 ●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鄉自治人員選舉規則

附式(五)

區長副證書式

根	存
中 華 民 國	茲查本縣第 _____ 區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選舉結果(某人)當選經本府奉准屬實依 修正自治人員選舉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呈奉 民政廳核定為該區副區長除填給證書外特此備查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字 第 _____

縣 印

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縣政府	區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選舉結果(某人)當選經本府奉准屬實
	茲查本縣第 _____ 區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選舉結果(某人)當選經本府奉准屬實依 修正自治人員選舉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呈奉 民政廳核定為該區副區長合行給與證書為要	為
	右給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新 印
年

縣長

月

日

附式(六)

鄉鎮長副證書式

存	查本縣第	區	鄉於民國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某人)當選
核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日	核	本府奉准屬實依修正自治人員選舉規則第
						條規定指定為該鄉鎮(副鄉鎮)長除呈報及填給證書外留此備查	

縣印

字第

號

縣政府		發給證書在案本縣第	區	鄉於民國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某人)當選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日	核	本府奉准屬實依修正自治人員選舉規則第	
						條規定指定為該鄉鎮(副鄉鎮)長除呈報外合行給與證書為要		

縣印

右給

七 行政 (一) 內政

● 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鄉自治人員選舉規則 ● 鄉鎮長副證書式

七 行政 (一) 內政 ● 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鄰自治人員選舉規則 ● 區民代表證書式

附式(七)

區民代表證書式

存	查本縣第	區鄉第	里於民國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某人)
根	當選為該里區民代表除呈報及填給當選證書外當此備查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縣印

號

縣政府	發給證書查本縣第	區	鄉第	里於民國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某人)
當選為該里區民代表除呈報外合行給與證書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縣印

縣長

附式(八)

里長副鄉長證書式

存	茲查本區	鄉第	里第	鄉於民國	年	月	日
換	選舉結果(某人)當選為該	鄉第	里第	鄉於民國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某人)當選為該	鄉第	里第	鄉於民國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某人)當選為該	鄉第	里第	鄉於民國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某人)當選為該	鄉第	里第	鄉於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區 號

中華民國	區區公所	鄉第	里第	鄉於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區區公所	鄉第	里第	鄉於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區區公所	鄉第	里第	鄉於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區區公所	鄉第	里第	鄉於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區區公所	鄉第	里第	鄉於民國	年	月	日

七 行政 (一) 內政

● 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鄉自治人員選舉規則 ● 里長副鄉長證書式

七 行政 (一) 內政

●縣參議員選舉時黨部派員監選辦法
●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

●縣參議員選舉時黨部派員監選辦法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八次會決
中華民國政府第六九七號訓令

- 一 選舉發生弊端黨部當然可以檢舉
- 二 選舉發生弊端黨部當然可以檢舉
- 三 檢舉手續應依縣參議員選舉法第七章之規定辦理

●縣市參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 一 扶植自治及開始自治時期對民選縣市參議會之參議員及議會之議員(以下簡稱參議員)違失職處分權由上級監督機關行使之
- 二 縣市參議會之監督機關為民政廳直屬市參議會之監督機關為內政部
- 三 上級監督機關對於縣市參議員之違法失職處分分三種
- 1 申誡
- 2 停職
- 3 撤職
- 四 停職撤職不能超過三個月以上撤職處分在民政廳呈報省政府備案在內政部呈報行政院備案
- 五 不服民政廳撤職處分之參議員得呈訴於省政府不願內政部撤職處分之參議員得呈訴於行政院省政府行政院之決定為最後之決定
- 六 本辦法呈行政院核准公布後施行

●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 一 本辦法根據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及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制定之
- 二 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員(以下簡稱參議員)之名額依現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法之規定但在人口稀少人選困難分得由省府擬定名額咨請內政部核定之
- 三 聘任參議員名額及資格依解第十二及第十三項之規定
- 四 民選參議員應依現行縣市參議員選舉法選舉之其有特殊情形須變通辦理者應詳敘理由報請內政部核准行
- 五 參議員任期一年
- 六 民選參議員於任內因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聘任參議員因故去職時由縣市長另聘均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 七 扶植時期縣市參議會(以下簡稱參議會)之職權依現行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
- 八 縣市參議會之經費預算由參議會擬定而請縣市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准由縣市政府地方款項下撥給在直屬市由參議會擬定而請市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准由市政府撥給
- 九 現行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八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扶植時期縣市參議會適用之但第二十條內「提供市民依法複決之」應代以「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 一〇 縣市參議會對縣市長交議案件應提前審議

如延不在審議縣市長得於本屆會議閉會後呈上級機關核准行之但在閉會前一星期內交議者不在此限

- 一一 參議會因審查提案之便利得分為法制社會教育建設財政警衛地政等組
- 一二 縣市參議會設書記長一人書記一至三人并依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其名額由縣市政府擬定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之書記長由議長副議長提請縣市委議會議決任用之書記員由議長副議長委任之並函縣市政府轉報上級政府備案但均不得由參議員兼任
- 一三 議長副議長掌理日常事務並指揮監督會內各職員
- 一四 議長副議長如有放棄職守情事得由縣市委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出經參議會之議決而縣市政府轉請上級監督機關核准改選之
- 一五 縣市參議會議決案應於每次會畢後呈民政廳備案在直屬市應咨內政部備案
- 一六 縣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及改選應遵照選舉法由縣市政府轉請民政廳核准備案在直屬市由市政府轉請內政部核准備案
- 一七 市參議員不得按月支定額公費
- 一八 縣參議員缺額次數至每屆會期開會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支領旅費
- 一九 縣市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副議長召集但在議長副議長未選定前由縣市長召集之
- 二〇 縣市參議會定期開會時應函由縣市政府轉

報上致照督機關備案

二 市參議會常會會期不得逾三星期臨時會會期不得逾二星期

三 縣市參議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由縣市參議會自行擬訂由縣市政府呈請民政廳備案在直隸市由直市政府送請內政部備案

三三 本辦法呈行政院核准公布後施行

●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日
內政部公布同年九月修

七章

第一條 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所稱之地方自治人員係指區長鄉鎮坊長及保甲長等各級人員而言

第二條 獎懲分左列五種

一 傳令嘉獎

二 記功

三 記大功

四 加俸或升敘

五 給與獎章或褒狀

第三條 獎懲分左列五種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四 撤職或降等

五 停職或撤職查辦

第四條 各縣市政府對於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每年

七 行政 (一) 丙政 ●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 ●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

考核兩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

第五條 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酌予獎勵

一 宜揚黨義勸導鄉民兼指導人民團體組織確有成效者

二 應用調查統計方法辦人民需要釐定地方自治實施計劃並能按照步驟逐漸推行者

三 辦理土地測量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均能如期完竣且詳實確確者

四 辦理地方保衛協辦並匪全境安寧者

五 酒有非常事故能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六 提倡民衆教育改良私塾使全境人民識字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七 興辦農田水利或陂塘已見功效者

八 修築道路橋梁堤岸及疏濬水道與其他交通事項確有成效者

九 荒地開闢各區在千畝以上每鄉在百畝以上者

一〇 改良契約契約並辦理各種調解事務廉明公正輿論洽服者

一一 勸導種植棉種在二千株以上每區在二萬株以上者

一二 提倡並指導組織各種生產消費運輸等合作社使人民生活改善者

一三 境內人民已無設立賭場及販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一四 境內人民已無蓄髮納妾纏足穿耳束胸等情事者

一五 境內已無淫祠淫祀及迎神賽會等不良風

俗者

一六 辦理倉儲積穀足敷全境三個月以上之民食者

一七 提倡服用國貨及改良各種土產確有成效者

一八 倡辦新式農工商業及其他公營事業卓有成效者

一九 倡辦民生工場及其他救濟事業確境內無游民乞丐者

二〇 倡導國民體育及各種衛生清潔運動並預防災疫確有成效者

二一 整理公款公產清除積弊並籌集公積金以爲自治事業經費者

二二 設備各種農業倉庫開辦農價及農村金融並健全境內無利借貸盤剝農民者

二三 辦理服務異常出力使境內災民無流離失所者

二四 熱心任事勤儉自持且在任內無一次控案經查明確有聲譽者

第六條 辦理地方自治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酌予懲戒

一 濫發黨羽濫用權限濫用職權者

二 違法舞弊並有實據者

三 縱權賄款或未經呈准擅自募捐者

四 因循敷衍不思振作或畏難避事庸庸更調者

五 奉行法令不力貽誤公事者

六 把持地方不洽民情者

七 疏於防範致釀成事變發生重大損害者

八 擅挪公款在一百元以上者

七 行政 (一) 丙政

●各縣市政府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

九 有不與嗜好者

一〇 縱容員役凌虐民衆或凌辱民衆感情致肇事故者

一一 有其他不稱職情事者

第七條 縣或鎮屬於省政府之市對於區長之獎懲

由縣市政府詳述事實呈報上級政府核准行之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政府詳述事實咨請內政部行之

對於鄉鎮坊或保甲長等之獎懲由區長詳述事實呈報縣市政府行之

第八條 考核辦法按上上中中下下五等分別獎懲

一 考核上等者記大功或加俸

二 考考上等者升敘或給予褒狀

三 考列中等者記功或傳令嘉獎

四 考列中等者留職

五 考列中等者申誠或記過

六 考列下等者免職連考中下等者以考列下等論

第九條 獎懲辦法除定期舉行外遇有特別事件時

本得隨時專案呈報辦理

第一〇條 記功三次作為一大功記過三次作為一大過得令嘉獎或申誠連二次者得記一功或一過並得互相抵銷

第一一條 各級自治人員到職不滿三個月者不加考核

第一二條 辦理各級自治人員之考核表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三條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各省市軍行之區長

獎懲規則及其他辦理自治人員之考核或獎懲規章凡與本條例抵觸者概不適用
第一四條 本條例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一日內政部呈行政院核定

一 凡市縣政府區坊鄉鎮保甲間往復公文除因特別情形外應按市縣組織法所定系統次第行之

二 本辦法所稱區坊鄉鎮保甲左列機關及人員

甲 市

1 區民大會

2 區公所

3 區民代表會

4 區監察委員

5 坊民大會

6 坊公所

7 坊監察委員

8 保居民會

9 鄉居民會

10 區長

11 鄉長

乙 縣

1 區民大會

2 區公所

3 區監察委員

4 鄉民大會

5 鎮民大會

6 鄉公所

7 鎮公所
8 鄉監察委員
9 鎮監察委員
10 鄉居民會
11 鎮居民會
12 區長
13 鄉長

三 市縣政府與區坊鄉鎮保甲會

四 市縣政府對於區鄉之呈文用批

五 市縣政府各局與區互用與坊鄉鎮保甲會呈請於區鄉之呈文用批

六 區對於坊鄉鎮及坊鄉鎮對於區鄉用通知書或通告書區鄉對於坊鄉鎮及坊鄉鎮對於區用報告書或稟請書

七 區坊鄉鎮對於人民用通知書或通告書人民對於區坊鄉鎮用報告書或稟請書

八 區與人民互以普通書函或口頭接洽之

九 區坊鄉鎮間鄉鎮間往來文件用函

一〇 市參議會與市縣政府及局區互用函對於區以下用通知書或通告書區以下各級自治機關對於參議會用報告書或稟請書

一一 區坊鄉鎮保甲委員會應用書類及程式另定之

一二 本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區自治施行法 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區公布日期十八年十月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自治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 區之分割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各區以第一次第二次次序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區之區域由政府官員協助辦理其區域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之區長會議辦理列列區域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第五條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案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案區民大會決議

第六條 區公民生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 供職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事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黨務委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曾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檢考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七 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黨務委員一年以上者

七 行政 (一) 內政 ●區自治施行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區民大會

有權自治自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選

第七條 凡區長區監察委員之候選資格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八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進具候選人表呈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不得遲於選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應分別列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第二款資格具詳聲明

第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長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經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選中多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鎮長會議互推一人爲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期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爲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決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停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呈請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

區監察委員爲無給額但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核撥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一章 區民大會

第一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第一七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第一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一九條 區民大會於各鄉鎮分場開會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各會場關於提案詳記並宣布可決否決之人數或票數再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核實總數定其決議或當選

第二〇條 區民大會各會場投票後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計算總數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擔任一個月內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十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時應隨時召集

前項臨時會議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第二二條 區民大會會期不得過六日

第二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四條 區民大會對於由省政府頒給之

七 行政 (一) 內政 ●區自治施行法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五條 區公所應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土地調查事項
-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管理事項
-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 保衛事項
- 六 國民體育事項
- 七 衛生保健事項
- 八 水利事項
-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一〇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一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一二 畜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一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一四 風俗改良事項
- 一五 青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一六 公營事業事項
- 一七 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 一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 一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二〇 縣政府委辦事項
- 二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 二二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

決定之

第二八條 區公所奉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二九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第三〇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一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講演之時間與主要科目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二條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補助其經費並應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講演主要科目

第三三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第三四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長核准連任時不在此限

第三五條 民選區長在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

選者以繼續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六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同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長或鎮長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三七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三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務會議

第三九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授登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

-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 二 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 三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律有關係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時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〇條 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一條 區長改選或改選後委任區長應將前次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在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二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三條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委為區助理員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 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 專習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六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但在區長民選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

第七條 區助理員得分區辦事
前項分設於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八條 區公所為繕寫文件等事得聘用僱員
僱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十條 區公所所給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十一條 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
第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經費及款產事宜

第十六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之

七 行政 (一) 內政

●區自治施行法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一條 總綱

第五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利率區長選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第五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會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第六十條 補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以繼續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六十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自治職員不得充選為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其銜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六十三條 區財政
一 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 區公營業之權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經區務會議決議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十五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應提交區務會議通過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公布之

第六十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三章 區公所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六章 附則

●鄉鎮自治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日期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之鄉長或鎮長會議商議劃定呈請縣政府轉報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為準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端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親重並受其保護者均為鄉鎮公民有出席鄉鎮公民大會及行使選舉權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 吸食鴉片土藥勞務經判決確定者

七 行政 (一) 內政 ●鄉鎮自治施行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鄉鎮大會

三 選舉公債向來復權者
四 無治者

五 應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式如左

〇〇〇正心誠意實業宣誓此去書更新自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維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清明人民安樂濟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誓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鄉公所傳備或或鎮公所傳備處舉行之

第九條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為鄉鎮公民外並將鄉鎮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將誓詞及公民名冊送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送其公民名冊送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時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一〇條 鄉鎮公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應將其第七條第六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消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一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者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鎮公民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資格者
二 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第一二條 鄉鎮公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應將其第七條第六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消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一三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者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鎮公民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資格者
二 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第一四條 鄉鎮公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應將其第七條第六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消其鄉鎮公民資格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在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四 受國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名冊二份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
第十二條 鄉鎮公民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後即將候選人名冊移交候選人表冊分別繳明候選人姓名年輪住居及登記為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者具報備案

第十三條 鄉鎮公民或鄉鎮公民之選任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組織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鄉鎮公民或鄉鎮公民之選任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組織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在鄉鎮公民由區長選任或完全由民選

第十六條 鄉鎮公民大會或鄉鎮公民大會均得依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行使其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七條 在鄉鎮公民大會均得依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十八條 鄉鎮公民大會或鄉鎮公民大會均得依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十九條 鄉鎮公民大會或鄉鎮公民大會均得依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二十條 鄉鎮公民大會或鄉鎮公民大會均得依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二十一條 鄉鎮公民大會或鄉鎮公民大會均得依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二十二條 鄉鎮公民大會或鄉鎮公民大會均得依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二十三條 鄉鎮公民大會或鄉鎮公民大會均得依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二十四條 鄉鎮公民大會或鄉鎮公民大會均得依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二十五條 鄉鎮公民大會或鄉鎮公民大會均得依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二十六條 鄉鎮公民大會或鄉鎮公民大會均得依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三 議決單行規程

四 議決預算決算

五 議決鄉公所辦公所交遷事項

六 議決所屬各團體或公民提案事項

七 議決鄉民大會或鄉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八 議決鄉民大會或鄉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鄉長為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鄉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九 議決鄉民大會或鄉民大會各由鄉長或鄉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鄉長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長或鄉長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十 議決鄉民大會或鄉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或鄉長召集之

十一 議決鄉民大會或鄉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十二 議決鄉民大會或鄉民大會會議規則由縣政府制定之其規則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一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為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三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

七 行政 (一) 內政 ● 鄉鎮自治施行法

約及鄉民大會或鄉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设管理事項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 保衛事項

六 國民體育事項

七 衛生榮養事項

八 水利事項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一〇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一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一二 墾牧漁業保護及取締事項

一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一四 風俗改良事項

一五 青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一六 公營業事項

一七 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一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一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〇 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二一 其他依法規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鄉務會議或鄉務會議議決之

第三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長或鎮長為主席

一 副鄉長或副鎮長

二 各該鄉鎮所屬團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鄉長列席

第三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鄉鎮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律擬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條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案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案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一 初級小學

二 國民補習學校

三 國民訓練班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第三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促進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至十四歲之失學男女在四

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班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課程

七 行政 (一) 內政 ● 鄉鎮自治施行法

其條目及詳列之主要科目如左

-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 二 自治法規
-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 四 本縣詳情
- 第五條 鄉長副鄉長候選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
- 第六條 鄉長或候選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候選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候選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鄉長副鄉長候選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續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 第八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區長委任之鄉長或候選長任期未滿亦應改選
- 第九條 鄉長或候選長應於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 第十條 鄉長或候選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上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
-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預算案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 第十二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候選長得分別直接兼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 二 濫用職權命令者
- 三 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 四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 五 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候選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舉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五章 財政 第六章 附屬

- 第四二條 鄉長或候選長於開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開解時應根據開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區長核辦其辦法另定
- 第四三條 鄉長或候選長改選後舊任鄉長或候選長應將圖記文卷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接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附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 第四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 第四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 第四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 第四七條 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 第四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隨時開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 第四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 第五〇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 第五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帳目及款項事宜
- 第五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者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報區公所糾正之
- 第五三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候選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 第五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六四四

- 第五五條 監察委員會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 第五六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 第五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續原任所餘任期為限
- 第五八條 鄉長或候選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會亦應同時改選
- 第五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
- 第六〇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 第五五章 財政
- 第六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 一 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舉息
- 二 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稅利
- 三 依法徵與之自治款項
- 四 縣區補助金
- 五 特別捐
- 第六二條 鄉鎮籌集特別捐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之
- 第六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並送縣府備案
- 第六四條 鄉鎮預算決算開會五日以前應由各鄉鎮公民公同議決其預算決算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
- 第六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公布一次
- 第六六章 附屬

第六六條 閱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

第六七條 閱鄰各段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閱鄰之閱長或鄰長為主席但關於閱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八條 閱鄰居民會議由閱長或鄰長召集之知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閱長應召集本閱鄰居民會議
二月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閱鄰居民會議由鄰長或閱長召集之即以鄰長或閱長為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閱長召集之即以閱長為主席

第六九條 閱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鄰長或閱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閱長召集之

前項閱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
第七〇條 閱鄰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第七一條 閱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閱鄰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二條 閱長承辦長或閱長之命掌理本閱自治事務
第七三條 承辦長或閱長之命掌理本鄰自治事務

七 行政 (一) 丙政 ● 鄉鎮自治施行法

第七三條 閱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協助鄰長或鄰長辦理主務之鄰公所或鎮公所事務
第七四條 閱長辦理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該閱鄰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該閱鄰區公所及鄰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閱長鄰長應由本閱鄰居民會議或本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五條 閱長應將辦理自治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閱鄰居民會議及鄰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六條 閱鄰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閱長或鄰長得報告鄰公所或鎮公所核辦
第七七條 閱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閱鄰居民會議及鄰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八條 閱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閱鄰居民會議及閱長

閱鄰經費收支隨時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七八條 閱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鄰長由到會居民五人以上之推選各該閱鄰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為當選
第七九條 閱長選舉由鄰長或閱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閱長承辦長或閱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〇條 閱長選舉日期由鄰長或閱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閱長承辦長或閱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應於五日以前公布外並應報區公所核核
第八一條 閱鄰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八二條 閱長選定後由本閱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鄰公所或鎮公所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

第六六條 閱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

第六七條 閱鄰各段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閱鄰之閱長或鄰長為主席但關於閱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八條 閱鄰居民會議由閱長或鄰長召集之知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閱長應召集本閱鄰居民會議
二月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閱鄰居民會議由鄰長或閱長召集之即以鄰長或閱長為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閱長召集之即以閱長為主席

第六九條 閱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鄰長或閱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閱長召集之

第六六章 閱鄰 第七節 附則 ● 擬訂區鄉鎮自治公約法重要事項

第八三條 閱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選連選法失業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四條 閱鄰居民會議選出由縣政府定之其區記由鄰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七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八五條 擬訂區鄉鎮自治公約法重要事項

一 區鄉鎮所訂自治公約應遵守黨義並不抵觸中央及省縣之法令規章不違越權限不妨害公共利益及一切善良之風俗習慣
一 居民之權利義務應就法令範圍及地方需要程度內明白規定義務各盡其力權利一律平等
一 遵守法律並重紀律為自治要義務應切實履行互助自治要圖應規定於公約內養成並增進之

一 區鄉鎮自治乃區鄉鎮人民自己處理區鄉鎮之事務而求其進展發達應參照自治法規定事項及本區鄉鎮狀況將重要事項之進行方針於公約內制定其原則
一 除禁與異利同重端正不良風俗變化不良份子禁煙禁賭本區鄉鎮狀況將重要事項於公約內規定其事項及方法
一 區公所助理員之分級辦事及鄰鎮公所事務員鄰丁或鎮丁之人數職務及待遇依自治法第四十五條及鄰鎮自治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應於公約內訂定
一 居民對於辦理公共事務應忠實勤奮者或補助

一 居民對於辦理公共事務應忠實勤奮者或補助

七 行政 (一) 內政 ●擬訂區鄉鎮自治公約注意事項

一 居民因救護或防禦事項致成殘廢或受傷項命者應於公約內規定其獎勵方法

一 居民因救護或防禦事項致成殘廢或受傷項命者應於公約內規定其獎勵方法

一 居民因救護或防禦事項致成殘廢或受傷項命者應於公約內規定其獎勵方法

一 居民因救護或防禦事項致成殘廢或受傷項命者應於公約內規定其獎勵方法

一 居民因救護或防禦事項致成殘廢或受傷項命者應於公約內規定其獎勵方法

一 居民因救護或防禦事項致成殘廢或受傷項命者應於公約內規定其獎勵方法

一 居民因救護或防禦事項致成殘廢或受傷項命者應於公約內規定其獎勵方法

一 居民因救護或防禦事項致成殘廢或受傷項命者應於公約內規定其獎勵方法

一 居民因救護或防禦事項致成殘廢或受傷項命者應於公約內規定其獎勵方法

一 居民因救護或防禦事項致成殘廢或受傷項命者應於公約內規定其獎勵方法

一 居民因救護或防禦事項致成殘廢或受傷項命者應於公約內規定其獎勵方法

一 居民因救護或防禦事項致成殘廢或受傷項命者應於公約內規定其獎勵方法

一 居民因救護或防禦事項致成殘廢或受傷項命者應於公約內規定其獎勵方法

一 居民因救護或防禦事項致成殘廢或受傷項命者應於公約內規定其獎勵方法

一 居民因救護或防禦事項致成殘廢或受傷項命者應於公約內規定其獎勵方法

一 居民因救護或防禦事項致成殘廢或受傷項命者應於公約內規定其獎勵方法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民國十八年 日內政部公 本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程序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資格經宣誓登記後即為鄉鎮公民

第三條 宣誓分左列二種 一 定期宣誓 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兩個月前調查表格召集舉行

二 臨時宣誓 由人民隨時向鄉公所或鎮公所請求調查表格召集舉行

第四條 宣誓典禮在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鄉長或鎮長為主席

第五條 誓詞應製為兩形式(附式一)先由人民赴鄉公所或鎮公所報到於稽查及誓詞兩科親自簽名鄉公所或鎮公所即製給誓詞一聯使於定期宣誓時繳還誓詞以憑宣誓

第六條 宣誓時由區公所派員監視其儀式如左 一 全體肅立 二 唱國歌 三 向國旗宣誓及 總理遵像行三鞠躬禮

四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五 主席領讀誓詞人民均舉右手自行唱名禮畢 六 主席訓詞 七 監察人訓詞 八 禮成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應置公民名冊(附式二)登記為鄉鎮公民

第八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公民名冊由區公所造具二分以一分送同誓詞書報縣政府備案

第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鄉鎮公民登記後其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一者得依法呈請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消其公民資格即將其登記除名並公布之

第十條 鄉鎮公民登記後如遷往本鄉鎮區域以外永久居住或遷往他鄉鎮公所或鎮公所應將登記註銷外應發給公民遷徙證(附式三)

第十一條 持有前項遷徙證之公民於所在地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時得遷居所在地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為鄉鎮公民不再宣誓

第十二條 鄉鎮公民死亡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將

其登記註銷

第二條 前二條註銷之鄉鎮公民辦公所或鎮公

所應按月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一三條 本規則得由各省市縣鎮自治施行法第

七條至第十條所定範圍內就地方情形酌量辦理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宣	宜	署	署	主
茲有本鄉第 四第 鄰女住民 年 歲（注意必須滿二十歲）在本地居住 年以上（注意至少得居住一年以上） 或在本地有住所達 一年以上（注意如未居住一年以上必須有住所達一年以上）現定於本年 月 日舉行宣誓典禮除呈 給誓詞俟宣誓後繳還並報外特此備查 （此處填給誓詞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縣	署	區	日	簽字
鎮	公所	鎮	公所	鎮

字 第

號

署	署	詞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 樂治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此處填宣誓日期）		
中	華	民
年	月	日
縣	署	區
鎮	公所	鎮
簽字	立誓	鎮
鎮	公所	鎮

七 行政 (一)內政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六四七

七 行政 (一) 內政 ● 縣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附式二

縣第 區		鄉 公民名冊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居住幾年以上
			有住所幾年以上
			職業
			宣誓日期
			備
			考

附式三

公民遷徙證備查

茲有本鄉第 區第 鄰公民 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本鄉舉行宣誓典禮 登記為公民現因遷移於 地方除發給公民遷徙證外特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第 區 鄉公所 領

字 第

號

公民遷徙證

鄉公所為發給公民遷徙證事茲有第 區第 鄰公民 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本鄉舉行宣誓典禮登記為公民現因 遷徙於 地方特為證明公民資格以便他日登記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 收執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鄉鎮坊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除縣組織法及鄉鎮坊自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規定者外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稱自治職員謂左列各員

- 一 鄉長副鄉長及鄉監察委員
二 鎮長副鎮長及鎮監察委員
三 坊長及坊監察委員

第三條 本法稱候選人謂依法有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候選資格者

第四條 本法稱大會謂鄉鎮坊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鎮民大會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坊民大會

第五條 本法稱公民謂鄉鎮坊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鎮公民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市公民

第二章 選舉

第六條 自治職員選舉日期於大會之議事日程中定之但因罷免而改選時不在此限

前項選舉日程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公告或送達於各公民

第七條 區公所應於選舉前五日內派定選舉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本鄉本鎮或本坊之公民不得為前項監理員或管理員

七 行政 (一)內政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職員

第八條 選舉監理員指導並監督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九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票筒投票紙及投票人名簿
二 保持投票時之投票秩序

- 第十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計算投票數目
二 檢查投票紙真偽
三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四 保持開票時之開票秩序
五 保存選舉票

第十一條 大會議事日程送達前十五日內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將公民姓名公告於本公所門首在公告後五日內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由本人或關係人聲請更正

前項更正之聲請應取具憑證為之

經更正之公民名冊應補造二份一呈區公所一由區公所呈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經前條公告期滿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按照公民名冊造具投票人名簿分別記載姓名性別年齡及居住所

第十三條 凡年齡或居住期間至大會開會時屆滿而適合於公民資格之規定者得於公民姓名公告之前舉行公民宣誓而登冊之

第十四條 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具有候選人資格而依鄉鎮坊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或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停止當選者其停止當選之原因已不存在時得取具保證書請免除停止當選之限制

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接受前項聲請後除公告外應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或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應依左列規定分次舉行
一 鄉民大會先選舉鄉長次鄉監察委員
二 鎮民大會先選舉鎮長次鎮監察委員
三 坊民大會先選舉坊長次坊監察委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鄉長鎮長之選舉以得票次多數者為副鄉長或副鎮長

第十六條 投票紙及投票票筒由區公所按照規定製成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發交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投票紙應記載所有候選人姓名其名次先後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名

第十八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票筒應選出之名稱於候選人姓名上加圈

前項選出之名稱於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加倍人數適用之

之限制

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接受前項聲請後除公告外應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或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應依左列規定分次舉行
一 鄉民大會先選舉鄉長次鄉監察委員
二 鎮民大會先選舉鎮長次鎮監察委員
三 坊民大會先選舉坊長次坊監察委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鄉長鎮長之選舉以得票次多數者為副鄉長或副鎮長

第十六條 投票紙及投票票筒由區公所按照規定製成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發交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投票紙應記載所有候選人姓名其名次先後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名

第十八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票筒應選出之名稱於候選人姓名上加圈

前項選出之名稱於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加倍人數適用之

第十九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條 投票時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時有問答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選舉監理員得向大會主席令其退出

第二十二條 選舉監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先令投票管理員退出會同開票管理員開票即日宣佈投票

管理員退出會同開票管理員開票即日宣佈投票

七 行政 (一) 內政

●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結果

第三三條 投票時應先將所投票票總數與投票人名簿查對

第三四條 凡已當選為自治職員之一種者不得同時當選為其他自治職員

第三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 所選舉之人多於應選出之名額者

二 不依式加圈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三 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三 年齡滿七十歲者

四 有其他正當理由經區公所認可者

第二七條 大會主席於自治職員當選人確定後除公告外應由區公所選報上級機關

第二八條 選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及投票紙所載候選人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三 選舉無效時應一律改選

第二九條 當選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次多數遞補無次多數時應即補選

一 辭退

二 死亡

三 候選人資格不合經判決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〇條 公民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當選人確定公告後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 確認大會主席選舉票管理員投票管理員或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二 確認當選人資格不合或票數不實者

三 確認本人所得票數當選而未當選者

第三一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事件裁判之

第三二條 左列之二種罷免案均應提交大會公決

一 鄉鎮坊監察委員會或坊監察委員會依法糾舉時

二 有法定人數之公民簽名提出罷免案經審查無誤時

第三三條 自治職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全體公民百分之三十以上人數之親自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三四條 鄉長鎮長或坊長之罷免案由鄉鎮坊監察委員會審查

鄉鎮坊監察委員之罷免案由區監察委員會審查

前項審查僅限於審查罷免案有無違背前條之規定無違背者提交大會公決

第三五條 罷免應於大會開會前五日內由區公所派定罷免處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六條 罷免處理員之職務準用第八條關於選舉處理員之規定

第三七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三八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準用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外並應保存圖形票

第三九條 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罷免準用之

第四〇條 罷免案合於第三十二條各款之規定而距大會開會期間逾二個月者應召集臨時大會

第四一條 提出罷免案之公民得附具理由書書提出罷免案之自治職員亦得提出答辯書均以三百字為限

前項理由書應逐項附具簽名於距大會開會十五日以前送達各公民答辯書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以前送達各公民

第四二條 投票紙分白藍二色應記載提出罷免案者之姓名職務凡實成罷免案者投白票反對罷免案者投票均應簽名於投票紙

前項投票應設開投白票者將票投入投票票者將白票投入

第四三條 罷免案經投票公民過半數贊成時始為確定

第四四條 罷免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 未簽名或非親自簽名者

二 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三 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四五條 罷免案確定後大會主席應召集改選即開票管理員為選舉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前項改選於監察委員有候補監察委員補充時不適用之

第四六條 大會主席於罷免改選確定後除分別公

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選報上級機關

第四七條 罷免有五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因舞弊而幸涉全

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二 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三 辦理罷免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四 罷免贊成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罷免無效時改選一併無效

第四八條 公民或被罷免者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

得於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 確認大會主席罷免監理員投票管理員開票

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二 確認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者

三 確認罷免贊成票或反對票數不實者

第四九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罷免訴訟準用第

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〇條 司法關於妨害選舉之規定於妨害罷

免準用之

第五一條 附則

第五二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選舉凡本法所定

由鄉公所或區公所或坊公所辦理之事項應由區公

所辦理之

第五三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鄉鎮者以縣自治完

成之日為限關於坊者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五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

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七 行政 (一) 內政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

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稱依法候選人資格係指鄉鎮

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市組織法第

八十九條至九十一條所規定者而言

第二章 選舉

第三條 本法第七條規定之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

員及開票管理員經區公所派定後應在開會前向

區公所領取投票票開票票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投票人名簿及第十六

條規定之投票新將該區公所均應按照本部定

式製備之(附式一三)

前項投票新須蓋區公所鈐記投票票於選舉後仍

兼區公所保管之

第五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票時除照本法第

十七條規定者外投票管理員并得指名查詢如業

為非本人時須有其他公民為之證明

前項證明之事實應記載於投票票(附式四)

第六條 公民因證據污損投票票時得請求換給

前項投票票之換給投票管理員須將其原因及該

公民之姓名記載於投票票

第七條 選舉票除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外其

字跡模糊或塗抹不清者亦應作廢

第八條 投票人除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外有

左列情形之一者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得商

請大會主席令其退出

一 在大會內喧嘩或騷擾秩序者

二 在大會內投票時竊視私語交換投票者

三 攜帶凶器入會場者

四 在大會內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九條 公民因前列各款被令退出者投票管理員

應收回其投票新將該公民姓名並退出理由記載

於投票票

第一〇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將投票票當衆

開驗投票後即由選舉監理員當衆封緘由投票管

理員保管之

第一一條 投票新須公民自行投入投票票開票票

應即退出

第一二條 選舉監理員須於投票及開票時親自臨

場監視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因特別事故缺席時

應由大會主席臨時就大會中公民指派代理並呈

報備案

前項缺席監理員及臨時代理監理員姓名應分別

記載於投票票或開票條(附式五)

第一三條 公民投票時投票管理員須有二人在投

票票筒各把投入票筒記載完畢後報告於選舉監

理員

前項報告選舉監理員應會同投票管理員核對二

人所記之總數記載於投票票並當衆宣佈之

第一四條 投票後應隨即在大會場舉行開票但投

票人數滿一千人以上時得展至次日舉行開票時

則由鄉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決定宣

佈之

第一五條 開票時由保管投票票之投票管理員將

票票交由開票管理員及選舉監理員當衆驗明封

識再行開票

第一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須會同選舉

七 行政 (一) 內政

● 鄉鎮自治選舉及罷免法施行規則 一 投票人名簿式

區長員決定有投票若干無效票若干分別記載於
開票錄並當衆宣佈之

第一七條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選舉監督員將投票
票與投票人姓名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投票錄總
數與投票人總數有增減時應附記增減理由並當
衆宣佈之

第一八條 開票時開票管理員當會同選舉監督員
將各被選人姓名及被選舉務當衆宣佈並分計票
數於票數計算表(附式六)

第一九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數相
同者由鄉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當
衆決定之

第二〇條 當選人根據本法第二十六條各項規定
之理由聲請辭退者須於選舉公佈後五日內提出
具體證明向區公所聲請之

第二一條 凡同居之家屬不得同時爲鄉鎮自治
區長選舉之當選人其同時當選者依左列之規定
辦理

一 當選之職務不同者首以鄉長或坊長再
以鄉監察委員或坊監察委員爲有

效

二 當選之職務相同者以得票多者爲有效票數
相同者由鄉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
當衆抽籤定之

第二二條 當選人宣佈後由鄉民大會或坊民大會或
坊民大會依左列秩序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或
市政府辦理

一 當選之鄉長或坊長或副坊長當選秩序開具前
列二人姓名請由縣長或市長擇一人發給委
任狀

二 當選之副鄉長或副坊長或副坊長依決定額數
按當選次序加倍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請由縣
政府或市政府照額發給委任狀

三 當選之鄉監察委員或坊監察委員或坊監察委
員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當選人姓
名三人或五人請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各發
給當選證書同時並按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
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或
市政府備案

前項委任狀及證書須依照本部定式(附式七八)

第三章 罷免

第二三條 區鄉鎮各監察委員會應在本法第三
十四條規定之罷免案時應正式召集會議並公布
會議日期及議事日程

第二四條 區鄉鎮各監察委員會應在罷免案後
即將審查結果公布並呈報備案

第二五條 提出罷免案人有被罷免或冒署者得提
出書面聲明無效

第二六條 區公所應照本部定式製備之(附式九)

第二七條 依本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大會主席
於罷免案表決後應照定式製成罷免案投票錄開
票錄呈報上級機關(附式十一)

第二八條 罷免案投票開票一切手續除有特殊規
定者外其他應照本規則選舉各條辦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九條 本規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式

一 投票人名簿式

市縣	區鎮	鄉鎮	投票人名簿	年	月	日	區
姓名	別	年	齡	宣誓登記日期	住	址	投票時本人簽名

二 投票紙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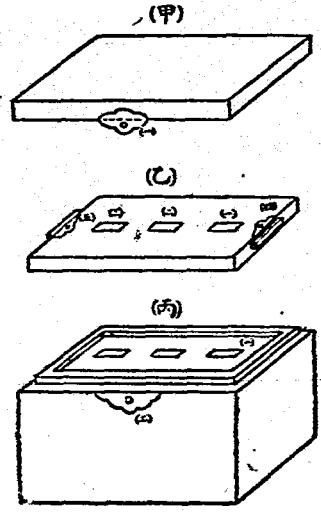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某坊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姓名	
某某某坊			某某某坊		某某某坊	

注一 此投票紙應按候選人數分割若干格每格印填候選人
 黨一人一名投票人欲選某人時即於某人名字上加圈

四 投票錄式

- (一) 選舉人總數共
 - (二) 投票人總數共
 - (三) 投票之經過記述
- 縣第 區 坊

三 投票圖式



(甲) 保蓋 (乙) 封鎖 (丙) 保蓋 (丁) 封鎖 (戊) 保蓋 (己) 封鎖 (庚) 保蓋 (辛) 封鎖 (壬) 保蓋 (癸) 封鎖

坊

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投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投票監理員(簽名蓋章)

人 人

七 行政 (一) 內政

●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二 投票紙式 三 投票圖式 四 投票錄式

七 行政 (一) 內政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五 開票錄式

五 開票錄式

縣 第 區 鄉 鎮 坊 開 票 錄

(一) 投票人總數.....

(二) 投票無效數.....
說明.....(敘述投票人與投票無效數相符或不相符情形)

(三) 開票結果

1 無效票

甲 全部無效票

乙 一部分無效票

2 有效票

鄉 鎮 坊 長選舉所得最多票數應當為 鄉 鎮 坊 長者

姓 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所得次多票數應當選為副 鄉 鎮 坊 長者

姓 名 若干票

(以下照選人數按名開列)

鄉 鎮 坊 監察委員所得票數

姓 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說明.....(此項說明須敘述得票人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票數) (相同者應將抽籤結果某列在先某列在後一併聲明)

(四) 開會之經過記述

票人

票內分

鄉 鎮 坊 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開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開票監理員(簽名蓋章)

七 行政 (一) 內政 ● 鄉鎮自治法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六 式 七 委任狀式

中華民國	縣	第	區	鄉	長(或副)	鄉	長	此	狀
或市印	印	年	月	日	市縣	長			

字第 號

存	茲	委	為	第	區	鄉	長(或副)	鄉	長	除	填	給	委	任	狀	外
留	此	備	查	年	月	日	市縣	政府								

七 委任狀式

姓	名	票	數	合	計
市縣	第	區	鄉	選	舉
		鄉	選	舉	鄉
					監察委員票數計算表

姓	名	票	數	合	計
市縣	第	區	鄉	選	舉
		鄉	選	舉	鄉
					長票數計算表

七 行政

八 當選證書式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八 當選證書式 九 罷免案投票紙式

存	茲有第	區	坊	於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	(某人)	當選為本	區	坊	監察委員
根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	縣	政府	頒發	此	證書	外	留

發給證書事茲有第	區	坊	於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
(某人) 當選為本	區	坊	監察委員	合	行	給	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	縣	政府	頒發

九 罷免案投票紙式

注意 如係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應照此證書式樣變更語句發給證書

(白) (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	坊	某	區
某	坊	某	區	某	坊	某	區

(藍) (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	坊	某	區
某	坊	某	區	某	坊	某	區

字 第

號

投票人簽字

投票人簽字

十 罷免案票錄式

- (一) 縣 區 坊 投票錄
- (二) 被提問者姓名及共 投票人姓名共
- (三) 投票之經過記述.....

坊 縣 區
 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投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投票監理員(簽名蓋章)

人人

十一 罷免案開票錄式

- 縣 區 坊 開票錄
- 市 區 坊 開票錄

- (一) 投票人數總共
- (二) 投白票人數共
- (三) 投票票新人數共
- (四) 白票二色投票紙總數共

(五) 開票結果
 (說明) 按述投白色票新與藍色票新各若干人藍白二色投票紙總數共若干互相對照合計相符與否或不相符理由

人人人

- 1 無效票
- 甲 全部分無效票
- 乙 一部分無效票
- (說明).....按述無效理由

- 2 有效票
- 罷免案確定票數
- 被罷免人

- (一) 姓 名
- (二) 職 務
- (六) 開票之經過記述

坊 縣 區
 民大會主席(簽字蓋章)
 開票管理員(簽字蓋章)
 罷免監理員(簽字蓋章)

七 行政 (一) 內政 ●海濱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十 罷免案票錄式 十一 罷免案開票錄式

七 行政 (一) 內政

● 鄉鎮開鄉選舉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鄉長副鄉長監察委員及開其鄉長之選舉除縣組織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於選舉法未公布或區長民選前適用之

第三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鄉長副鄉長監察委員由鄉民大會或鄉民大會投票選舉區長鄉長由開鄉居民會議分別推選之

第四條 鄉鎮選舉以會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暫行登記之鄉鎮公民為鄉鎮選舉人前項選舉人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按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九條公民名冊置選舉人名簿(附式一)

第五條 鄉鎮選舉應就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暫行擬定政府決定公布之候選人選舉之

第六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一次鄉鎮選舉日期由區公所決定報縣政府備案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後每次鄉鎮選舉日期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呈經區公所決定報縣政府備案

第七條 鄉鎮選舉日期由區公所報縣政府決定之

第八條 鄉鎮選舉日期除臨時選舉外應於選舉前三十日公布之

第九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或鎮長副鎮長監察委員各以同票選舉之

第十條 選舉票由區公所按各鄉鎮分別製將本鄉或本鎮之候選人名印於票內再於票內候選人名下分別將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或鎮長副鎮長監察委員各格以便選舉人按名選舉(附式二)

第十一條 選舉票應加蓋區公所印記投票人名簿所列人致發由鄉公所或鎮公所轉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但有其他情形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後半段經區長或各團長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二 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前半段由監察委員會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者

前項選舉票由區公所發交監察委員會轉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十二條 投票區由區公所擬定(附式三)

第十三條 投票區於選舉後仍歸區公所保管之

第十四條 選舉前三日應由區公所決定發給監察委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發給投票票開票票宜其人數由區公所定之

第十五條 前項監察員不得以本鄉或本鎮居民充任

第十六條 選舉前一日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推定投票管理員投票管理員及開票管理員分別管理發給投票票開票票宜其人數由大會定之

第十七條 選舉時由投票管理員當眾發給監察員

六五八

按開選舉人名簿依次鳴名由選舉人親往簿內簽字發給選舉票一張

發給管理員及發票監察員開具發票及檢票清單將發票及選舉人名簿交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報區公所查核

第十四條 選舉時由選舉人依左列程序以無記名連記法在選舉票內推定候選人即於其名下各格內分別填寫選舉人姓名

一 鄉長或鎮長應加倍選舉人其數

二 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決定之人數選舉三人或五人

前項選舉方法應於選舉前三日由區公所宣示之

第十五條 選舉票經選舉人記入選舉符號後即當眾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自行投入投票區

第十六條 投票前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眾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對眾將投票區開驗俟投票後即由投票管理員將票封裝與投票管理員共同保管之

第十七條 投票後應於同日在選舉場舉行開票投票人數逾一千元以上時得展至次日舉行開票時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決定宣布之

第十八條 開票時由保管投票區之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將票區交由開票管理員及開票監察員當眾驗明封裝存存區門

第十九條 開票時由開票管理員當眾開票監察員

將各候選人姓名及被選舉務當衆宣布並分計票數於選舉計算表(附式四)

第二〇條 候選人以得票多者爲當選但所得票數不及選舉人數十分之三時不得當選

第二一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數同者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二條 候選人於二種或三種職務均可當選者其所得票數依左列辦理

一 均佔最多數時首以鄉長或鎮長爲當選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次之

二 有一爲最多數時以最多數者爲當選

三 均非最多數時有一爲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時以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爲當選其餘鄉長及鎮長或鎮長及副鎮長者以鄉長或鎮長爲當選

第二三條 凡同居之家屬或兩店之店員不得同時爲鄉監選舉之當選人其同時當選者依左列辦理

一 當選之職務不同者首以鄉長或鎮長再以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爲有效

二 當選之職務相同者以得票多者爲有效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四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如無當選人或當選人不敷法定人數時應於當日或次日補行選舉

第二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開票監察員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查核查核全部

一 不用區公所所發加蓋鈐記之票紙者全票無效

二 在候選人名下連畫兩格至三格之符號者其候選人無效

三 超過應選舉之法定人數選舉多人者其本格內之各候選人均爲無效

四 選舉符號不合定式或不在正當地位者其候選人無效

五 於選舉票內任意塗改者其塗改之候選人無效

第二六條 選舉如有舞弊情事除由縣政府轉送法院核辦外並宣告選舉無效另行定期選舉

第二七條 當選人宣布後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左列程序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辦理

一 當選之鄉長或鎮長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一人姓名請由縣長擇委一人發給委任狀(附式五)

二 當選之副鄉長或副鎮長依決定額按當選次序加倍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請由縣政府照額擇委各發給委任狀

三 當選之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依決定額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三人或五人

人請由縣政府備案各發給投票筒同時並發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備案(附式六)

第二八條 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應具投票簿開票管理員及開票監察員應具開票簿將投票及開票情形分別記載交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報區公所查核其選舉票並送區公所存查俟一年後銷燬之(附式七附式八)

前項投票簿及開票簿並送鄉公所或鎮公所備查

第二九條 區公所於各鄉鎮選舉後應將各鄉鎮發票投票開票各數及選舉情形彙報縣政府備案

第三章 開鄉選舉

第三〇條 開鄉選舉以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九條資格者爲選舉人或候選人

第三一條 開鄉選舉以推選方法行之

第三二條 開長選舉應於鄉鎮選舉後半個月內舉行鄉長選舉應於開長選舉後十日內舉行其日期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條決定公布之

第三三條 開鄉選舉辦法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經區公所核辦並令改選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四條 本規則如因地方特別情形施行實有窒礙時得由民政廳呈准內政部變通辦理

第三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七 行政 (一) 內政 ●海峽殖民地選舉暫行規則

附式一

無第		區		選舉人名簿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宜	登	記	日期	住
								址
								投票時
								號
								字

附式二

(畫區符記)		領海 選舉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	海嶼
候選人姓名	領海	長	副
	領海	長	副
	領海	監	察
	領海	委	員

注 意

此選舉票應按候選人數分畫若干格
其票內注重欄所列副海峽長副海峽長
監察委員領海監察委員之應選人數按
海峽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
第十六條第二項決定之額數由區公
所於製票時填印之

注 一 候選人名下有二個格子是三樣職務欲選某人充某種職務即在其下相當格內畫一個十字每選一人以一格為限不得連畫他格

二 海峽長應選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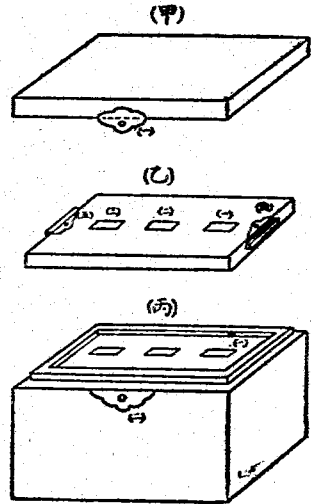
三 副海峽長應選一人

四 領海監察委員應選一人

附式三

- (甲) 無區畫
- (一) 領海票
- (二) 領海票
- (三) 領海票
- (四) 領海票
- (五) 領海票
- (六) 領海票
- (七) 領海票
- (八) 領海票
- (九) 領海票
- (十) 領海票
- (十一) 領海票
- (十二) 領海票
- (十三) 領海票
- (十四) 領海票
- (十五) 領海票
- (十六) 領海票
- (十七) 領海票
- (十八) 領海票
- (十九) 領海票
- (二十) 領海票

投 票 區 式



注 意 投票口照票紙大小以二分寬為度

附式四

(甲)

姓	縣 第	區 號	選 舉 區 號	長 票 數 計 算	數 合	計

(乙)

姓	縣 第	區 號	選 舉 區 號	副 選 舉 區 號	長 票 數 計 算 表	數 合	計

七 行 政 (一) 內 政 ● 鄉 鎮 區 選 舉 實 行 規 則

(丙)

縣第 區 鄉 選舉 區 監察 委員會 票數 計算表	
姓	名 票
	數 合
	計

附式五

存	茲 擇 委 為 第 區 鄉 鎮 長 (或 副 鄉 鎮 長) 除 填 給 委 任 狀 外
擬	留 此 備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政 府

字 第

號

委 任 狀

茲 擇 委 為 第 區 鄉 鎮 長 (或 副 鄉 鎮 長) 此 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長

縣 印

附式六

存	茲有第 區	候於 月 日選舉結果(某人)當選為本
候	候選監察委員陳某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

字第 號

縣政府	發給證書本茲有第 區	候於 年 月 日選舉結果(某人)
當選為本	候選監察委員合行給與當選證書為憑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縣印	

注意 如係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應照此證書式樣變更語句發給證書

附式七

投票條

縣第 區

候

投票條

- (一) 選舉人總數共
- (二) 投票人總數共

投票之經過記述

.....

人人

- 鄉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 投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 投票監察員(簽名蓋章)

七 行政 (一) 內政

● 海峽殖民地選舉暫行規則

七 行政 (一) 內政 ● 鄉鎮國庫選舉暫行規則

附式八

開票條

票券

區

鄉 開票條

(一) 投票人總數..... 票人

(二) 投票無效數.....

(三) 說明..... (茲述投票人與投票紙總數相符或不相符情形)

(三) 開票結果

1 無效票

甲 全部分無效票

乙 一部分無效票

說明..... (茲述無效理由)

2 有效票

鄉長所得票數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以下區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以下區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以下區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以下區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此項說明須按述得票人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票數相同者應將抽籤結果列在先者列在後一併開列)

(四) 開會之經過記述.....

鄉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開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開票監察員(簽名蓋章)

票內分

票

票

●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

因故去職時選補辦法 十月內政部呈
送修正公布

- 一 區民代表因死亡或因故去職如在任滿期二個月前時得由代表所屬之坊長召集坊民大會另選新代表以繼其原任任滿期屆
- 二 區民代表因死亡或因故去職如在任滿期二個月前時由區民代表會另選新區民代表繼任任滿期屆
- 三 坊長因死亡或因故去職如在任滿期前二個月以上時應即召集坊民大會改選之均以繼其原任任滿期屆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民國

二十四年三月四日法院行政
委員會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各縣之區鄉鎮及各市之坊所設調解委員會除區鄉鎮會自洽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坊會市組織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九十六條辦理外應依本規程行之
- 第二條 區調解委員會受區公所之監督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受鄉鎮坊公所之監督處理調解事務
-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
一 已領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明終結
二 依民事調解法正在法院附設之民事調解處

七 行政 (一) 內政 ●民選區坊長及區民代表等因死亡或

因故去職時選補辦法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調解時不得同時調解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以左列刑法各條之罪為限
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
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傷害罪
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二十條之妨害自由罪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之妨害秘密罪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刑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刑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詐欺及背信罪
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條至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毀棄損壞罪
前項各款之罪經告訴者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仍得調解但應由告訴人向法院依法撤回其告訴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以兩造同意為限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於調解以前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其不能調解時仍應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分別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九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二條市組織法第九十六條辦理

第七條 調解日期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

第八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由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親任人親臨或委託當地區長或鄉長鎮長坊長或調解專任或其不願親臨者陳之

第九條 刑事案件除第四條所列各條外區公所應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鄉鎮公所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辦理立即報送法院裁判

第十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事項須得被告人之同意始能調解

第十一條 辦理調解事項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告人均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為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

第十二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由當事人負擔費用外不得徵收費用或收受報酬

第十三條 辦理調解事項違反本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各依刑法本條處罰

第十四條 調解事項有涉及調解委員會本身或調解時應即迴避

第十五條 本規程所稱法院於整理司法之新政府準用之

其調解成立者應依刑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事由表並調解成立年月日在區報告區公所分報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在鄉鎮坊報告鄉鎮坊公所分報縣市政府及該管法院

第七條 調解日期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

但民事事項當事人自願延期調解者得再延其十日

第八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由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親任人親臨或委託當地區長或鄉長鎮長坊長或調解專任或其不願親臨者陳之

第九條 刑事案件除第四條所列各條外區公所應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鄉鎮公所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辦理立即報送法院裁判

第十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事項須得被告人之同意始能調解

第十一條 辦理調解事項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告人均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為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

第十二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由當事人負擔費用外不得徵收費用或收受報酬

第十三條 辦理調解事項違反本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各依刑法本條處罰

七 行政 (一) 內政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

第一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法民國二十年六月十日

- 一 本辦法係就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九條所定區公所職掌事項及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公安局職掌事項規定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事權之關係及其範圍
- 二 區公所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由區公所辦理公安分局協助之
- 三 區公所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保衛事項由公安分局辦理其已設保衛團地方由保衛團與公安分局各負其責
- 四 區公所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七款衛生事項第十四款風俗改良事項第十五款救災事項由區公所與公安分局會同辦理
- 五 區公所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九款森林保護事項第十款工商業保護事項第十二款救濟漁業保衛及取締事項由公安分局辦理但依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須加以限制時仍應送區公所核辦
- 六 區公所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違反執行法令者如係違反違警罰法由公安分局辦理如係違反其他法令及第二款違反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由區公所辦理但區公所認為必要時得酌量分屬協助之
- 七 區公所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關於罰鍰及罰金之執行之特別法者如係區公所應執行之罰鍰及罰金由區公所辦理如係公安分局應執行之罰鍰及罰金由公安分局辦理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

警廳通知區公所會同辦理

八 區公所公安分局應規定時間常開聯席會議雙方報告或討論應辦事宜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九 凡未設公安分局地方關於公安事務均由區公所辦理

一〇 本辦法所定事項得由各省政府就地地方情形酌量辦理但不應更區公所及公安分局之法定職權為限

一一 本辦法經內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各市頒發區鈴記及坊間鄰圖記章程

(附圖表略)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內政部公布即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章程依市組織法第一百四十三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各市頒發區區民大會區公所區民代表會之鈴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間鄰之圖記均依本章程之規定
- 第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民代表會之鈴記依市組織法第四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由政府頒發給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政府頒發給
- 第四條 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之圖記依市組織法第七十八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由政府頒發給
- 第五條 間鄰圖記依市組織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由政府頒發給
- 第六條 第三條各項鈴記之文如左
 - 一 區民大會 文為某市第幾區區民大會鈴記
 - 二 區公所 文為某市第幾區區公所鈴記

●各市頒發區鈴記及坊間鄰圖記章程 六六六

三 區民代表會 文為某市第幾區區民代表會鈴記

第七條 第四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 坊民大會 文為某市第幾區第幾坊坊民大會圖記

二 坊公所 文為某市第幾區第幾坊坊公所圖記

三 坊監察委員會 文為某市第幾區第幾坊監察委員會圖記

第八條 第五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 間 文為某市第幾區第幾坊第幾間圖記

二 鄰 文為某市第幾區第幾坊第幾鄰圖記

第九條 鈴記及坊之圖記均用木質或文圖圖記用木質或字其形式大小依圖式刊製之

第一〇條 頒發新鈴記圖記及撤銷舊鈴記圖記辦法如左

一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民代表會之鈴記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由政府頒發給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政府頒發給

二 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之圖記由市政府刊交區公所刊發

三 間鄰圖記由坊公所刊發但須將圖記式樣呈報區公所核定並於刊發時報區公所備查

四 區公所區民代表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等用鈴記圖記應報由轉發機關轉報刊發機關備查

五 撤銷舊鈴記圖記須報發機關備查另詳刊發

- 第一條 區民大會之附記由市政府保存坊民大會之附記由區公所保存於每次開會時發給之會票紙
- 第二條 區民大會之附記由縣長將其分別發給使用之
- 第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頒發區附記及鄉鎮閱鄰團記事

程 (附圖略)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章程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五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凡經選區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附記鄉民大會鄉民大會鄉公所鄉公所鄉監察委員會區監察委員會及閱鄰之附記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 第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附記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由省政府頒給之
- 第四條 鄉民大會鄉民大會鄉公所鄉公所鄉監察委員會區監察委員會之附記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條之規定由縣政府頒給之
- 第五條 閱鄰之附記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由鄉公所或區公所頒給之
- 第六條 第三條各項附記之文如左
 - 一 區民大會 文為某縣某區區民大會附記
 - 二 區公所 文為某縣某區區公所附記
 - 三 區監察委員會 文為某縣某區區監察委員會

七 行政 (一) 內政

●各市鎮區附記及坊團閱鄰記事程
 ●自治訓練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組織

- 第七條 第四條各項附記之文如左
 - 一 鄉民大會 文為某縣某區某鄉鄉民大會
 - 二 鄉民大會 文為某縣某區某鄉鄉民大會
 - 三 鄉公所 文為某縣某區某鄉公所附記
 - 四 鄉公所 文為某縣某區某鄉公所附記
 - 五 鄉監察委員會 文為某縣某區某鄉監察委員會
 - 六 區監察委員會 文為某縣某區區監察委員會

- 第八條 第五條各項附記之文如左
 - 一 閱 文為某縣某區某鄉某團閱鄰
 - 二 鄉 文為某縣某區某鄉某團閱鄰
- 第九條 附記及鄉鎮各團附記均用木質篆文閱鄰附記用木質宋字其形式大小依圖式刊製之
- 第十條 頒發新附記附記及被銷舊附記附記辦法如左
 - 一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附記由省政府刊交縣政府轉發
 - 二 鄉民大會鄉民大會鄉公所鄉公所鄉監察委員會區監察委員會之附記由縣政府刊交區公所轉發
 - 三 閱鄰之附記由鄉公所或區公所刊發但須將附記式樣呈報區公所核定並於刊發時拍報區公所備案

- 第一條 各團體自治訓練所訓練自治人材
- 第二條 本所直隸於民政廳並由民政廳撥發經費
- 第三條 本所不限職業以全省自治人材足敷應用為止其學員每班須由民政廳定之
- 第四條 本所訓練期規定為二年但第一屆得縮短為一年半或一年
- 第五條 本所不收學費但得於各假期內實習或旅行
- 第六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委任之
- 第七條 本所設左列各股
 - 一 教育股 掌理全所教育事宜
 - 二 訓育股 掌理全所學員之訓育及管理事宜
 - 三 事務股 掌理全所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

六六七

七 行政 (一) 內政 自治訓練所章程

他不屬於各級事官

前項各級所得之章程及情形併為教育事務兩記其訓育事宜由教育股主任之

第七條 本所各級各股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分別處理本所事務每級股員一人至四人商承主任分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所教員額數由所長定之主任及職員得兼充教員但所任課程以不妨原本職務為限

第九條 本所得用教員其額數由所長定之第十條 主任及教員均由所長聘任各級職員由所長委任職員由主任提請所長聘用之

第三章 入學 第一條 本所學員由各縣市政府保送但須經試驗後始得入學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經縣市政府保送應入學試驗

一 中國國民黨黨員
二 初級中學畢業或與初級中學相當學校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辦理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具有經驗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均須呈驗證件其第四款資格須由原保送之縣長或市長出具保結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試驗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資格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第二章 組織 第三章 入學 第四章 課程

一 食官污吏土豪劣紳判決確定者

二 禁治業者
三 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尚未恢復者
四 心術不良嗜好嗜
五 精神喪失及身體衰弱者

第六條 入學試驗分筆試口試兩種
第七條 筆試
一 國文
二 常識
三 心理測驗
四 智力測驗

凡應試者須先受資格檢查查合格後始得與試
第四章 課程
第一條 本所課程如左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大綱
四 國民政府組織法應國內存者五要點

一 行政法之理論大要及各國行政制度之大要
二 政權與治權區別之理論 總理特創五權制度之由來
三 國民政府組織之系統及其發展
四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廳設計對政策
五 附省市縣政府之組織及其發展
五 民法
六 戶籍法

七 團體法應國內存者四要點
一 團體組織之理論及團體心理之大要
二 結社集會
三 選舉
四 會議選舉糾紛送 總理所著之會議選舉
八 地方自治之原理
一 地方自治之原理
二 西洋現代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
三 中國農村制度之大要
四 中國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清末以來地方自治運動之經過及各種地方自治主義之大要並述過去地方自治運動所以失敗之原因)
五 各國現行地方自治制度大要(注重官政農村)
六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大要
七 總理自著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解釋
八 經濟財政概論

九 合作社會(應講合作社會之理論及中國之合作制度歷史與三會制度大要各國之合作運動與現行制度大要各種合作社組織法及其應用)
一 事業管理法
二 統計學
三 地理學
四 地志學
五 測量學大要及實習
六 軍事訓練

七 團體法應國內存者四要點
一 團體組織之理論及團體心理之大要
二 結社集會
三 選舉
四 會議選舉糾紛送 總理所著之會議選舉
八 地方自治之原理
一 地方自治之原理
二 西洋現代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
三 中國農村制度之大要
四 中國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清末以來地方自治運動之經過及各種地方自治主義之大要並述過去地方自治運動所以失敗之原因)
五 各國現行地方自治制度大要(注重官政農村)
六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大要
七 總理自著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解釋
八 經濟財政概論

九 合作社會(應講合作社會之理論及中國之合作制度歷史與三會制度大要各國之合作運動與現行制度大要各種合作社組織法及其應用)
一 事業管理法
二 統計學
三 地理學
四 地志學
五 測量學大要及實習
六 軍事訓練

七 團體法應國內存者四要點
一 團體組織之理論及團體心理之大要
二 結社集會
三 選舉
四 會議選舉糾紛送 總理所著之會議選舉
八 地方自治之原理
一 地方自治之原理
二 西洋現代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
三 中國農村制度之大要
四 中國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清末以來地方自治運動之經過及各種地方自治主義之大要並述過去地方自治運動所以失敗之原因)
五 各國現行地方自治制度大要(注重官政農村)
六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大要
七 總理自著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解釋
八 經濟財政概論

第五節 畢業

第一六條 畢業試驗由所長定期行之並酌量政府
派員監試
第一七條 畢業試驗以平均分數六十分為及格不
及六十分者由所長酌定期限令其補習如再不及
格則令退學
第一八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發給證書
第一九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造具名冊送民政廳報
備政府轉內務部備案
第二〇條 學員畢業後取得區自治進修法第六條
第一項第五款第四十三條第二款鄉鎮自治進修
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
第一項第五款第五十六條第二款第八十九條第
一項第五款之資格
第六節 附則

第二一條 本所經費由省政府核定在倉庫支給之
第二二條 學員宿舍及制服各費概由本所支辦但
開地方情形得酌收宿費
第二三條 本所得於各縣市設立分所其規則另定
之
第二四條 各省政府區長調補所其承辦人已就
通用時應改設自治訓練所繼續辦理其在本章程
施行前已設自治訓練所或名目不同而性質相同
者得將至本章程後再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五條 總屬於行政院之市得比照本章程規定
設自治訓練所
第二六條 本所辦事規則由本所定之
第二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行

七 行政

(一) 內政 ●自治訓練所章程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 民國二十年九月五日
施行原公布日期二十
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自治訓練所章程第二十三條制
定之
第二條 民政廳得依各縣市之需要於縣市政府所
在地設立自治訓練分所
第三條 本分所應設於某縣立或某市立自治訓練分所
本分所之設立應由民政廳報經省政府轉
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本分所設所長一人由縣長或市長兼任充
民政廳及自治訓練所之監督經理職務
第五條 本分所設左列各股
一 事務股 掌理全所教務及體育事宜
二 事務股 掌理全所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
他一切事宜
第六條 教務事務兩股各設主任一人兼承所長分
別處理本股事務每股設股員一人至三人商承主
任分理一切事務
第七條 教員領取由所長定之
主任及職員得兼充教員但所任職務以不妨礙本
職務為限
第八條 本分所得用僱員其領取由所長定之
第九條 主任及教員均由所長聘任各股職員由所
長委任僱員由主任提請所長僱用之
第一〇條 本分所訓練期限定為二年但第一屆得
縮短為一年半年或一年
本分所不致暑假寒假假但得於各假期內實習
或旅行

第五節 畢業 第六章 附則 ●自治訓練分所規則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進入學試驗

一 中國國民黨黨員
二 初級中學畢業或與初級中學相當學校畢業
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辦理行政事務一
年以上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具有經驗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均須呈驗證件其修習
款資格以有事實足以證明者為限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進入學試驗其
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資格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 吸食鴉片土毒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尚未恢復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有不良嗜好者
六 心神喪失及身體殘弱者
第三條 入學試驗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
一 國文
二 常識
口試
一 心理測驗
二 智力測驗
凡應試者須先受資格檢查經檢查合格後始得
與試
第一四條 本分所課程如左
一 三民主義

第一四條 本分所課程如左

七 行政 (一) 內政 ●自治團體分所範圍

- 二 建國方略
- 三 建國大綱
- 四 國民政府組織法應辦內容有五要點
- 一 行政法之理論大要及各國行政制度之大要
- 二 政權與治權區別之理論 總理特創五權制度之由來
- 三 國民政府組織之系統及其權限
- 四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議設計劃概要
- 五 附省市縣政府之組織及其權限
- 五 民法
- 六 戶籍法
- 七 國會議法應辦內容有四要點
 - 一 國體組織之理論及集團心理之大要
 - 二 結社集會
 - 三 選舉
 - 四 會議詳細講述 總理所著之會議通則
- 八 地方自治應辦內容有六要點
 - 一 地方自治之原理
 - 二 西洋現代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
 - 三 各國市政之大要
 - 四 各國農村制度之大要
 - 五 中國地方自治制度之歷史(清末以來地方自治運動之經過及各種地方自治草案之大要並述過去地方自治運動所以失敗之原因)
 - 六 各國現行地方自治制度大要(注重市政農村)
 - 五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大要

●區長訓練所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組織

- 六 總理自署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詳解
- 九 經濟財政概論
- 一〇 合作社(應辦合作社之理論及中國之合作制度歷史與三育制度大要各國之合作運動與現行制度大要各種合作社組織法及其運用)
- 一一 事業管理法
- 一二 統計學
- 一三 簿記學
- 一四 地理學
- 一五 測量學大要及實習
- 一六 軍水訓練
- 第一五條 畢業試驗由所長定期行之並酌民政廳派員監試
- 第一六條 畢業試驗以平均分數六十分為合格不及六十分者由所長酌定期限令其補習如再不及格即令退學
- 第一七條 學員畢業由本分所發給證書
- 第一八條 學員畢業由本分所造具名冊送自治訓練所核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內政部備案
- 第一九條 學員畢業後取得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一項第五款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資格
- 第二〇條 本分所經費在縣地方款內開支如不敷時由省款補助之
- 第二一條 學員制服由本分所製發其膳宿等經費既歸學員自備

- 第二二條 已設自治訓練分所之縣市得再派員設自治訓練所學員但願保送者准之
- 第二三條 本分所辦事規則由本分所定之
- 第二四條 本規則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組織事項得由民政廳就各縣情形變通辦理並報省政府核內政部備案
- 第二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區長訓練所條例 民國二十年九月五日內政部公布日期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在區長民選以前各省民政廳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立區長訓練所訓練各縣區長人材
- 第二條 區長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民政廳並由民政廳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 第三條 本所應設班數及學員額數由民政廳定之但全省學員人數應多於全省各縣所到員數
- 第四條 本所訓練期限定為四個月
- 第二章 組織
-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民政廳委任總辦全所事務並監督指導所屬學員
- 第六條 本所設左列各款
 - 一 教務股 掌理全所教務事宜
 - 二 訓育股 掌理全所學員之訓育及管理事宜
 - 三 事務股 掌理全所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宜
- 前項各股得酌量兼費情形得設教務事務兩股
- 訓育事務由教務股兼任之
- 第七條 本所各股各股主任一人由本所長分別處

理本政事務各股職員一人至四人商承主任分
理一切事務

第九條 本所設職員若干人其數由所長定之
主任及職員得兼充教員但所任課難以不妨礙本
職務爲限

第十條 主任及教員均由所長聘任各股職員由
所長委任職員由主任提請所長兼用之

第十一條 本所職員由各縣政府保送但須經考試
合格始得入學

第十二條 各縣保送學員應倍於所對區域由民政廳以命令
定之

第十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五
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經縣政府保送
入學考試

一 在中華以上或具有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者

二 在自治講習所或其相當性質之學校畢業者

三 中國國民黨黨員曾辦黨務一年以上有成績
者

四 曾辦地方自治事務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五 曾辦地方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六 在本縣負有聲望爲民衆所信任者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考試其
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資格

一 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 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尚未恢復者

四 貪官污吏劣紳經法庭判決屬實者

七 行政 (一) 內政 ●區長訓練所條例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 虧欠公款尚未清結者

七 有不良嗜好者

八 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不堪任事者

第九條 縣政府保送學員除第十二條第六款外
均應送驗證明資格之證書於試後仍復由縣政
府發還之第十二條第三款人員無選證時得由所
屬黨部出具證明書第四款第五款人員無選證時
得由原保送之縣長出具證明書第六款人員應由
原保送之縣長出具證明書

第十條 課程

第一五條 本所課程如左

一 三民主義綱要

二 建國方略

三 孫文學說

四 民權初步

五 實業計畫大要

六 五權憲法

七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八 中國革命史略

九 政治學概要

一〇 經濟學概要

第二章 組織 第三章 入學 第四章 課程 第五章 待遇 第六章 考試

一五 各國地方自治制度述略

一六 地方自治實施法(以 總理學定之地方
自治開始實行法爲根據分述戶口土地團體商
務教育財政交通實業水利山林衛生合作救濟
及農牛運等)

一七 現行地方自治制度(附法令)

一八 市政概要

一九 本省人文地理

二〇 公文程式

二一 軍事訓練

前項課程得由教務主任商承所屬長酌量增減增
減數目不得逾三分之一

第二五條 待遇

第二六條 學員膳宿及制服各費概由省地方款寬
給之

第二七條 學員畢業後本所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八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造具名冊送由民政廳
轉報省政府備案並由省政府轉送內政部備案

第二九條 學員畢業後由民政廳以區長任用之

第三〇條 考試

第六條 入學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一 筆試

一 黨義
二 國文
三 常識
二 口試
一 心理測驗
二 智力測驗
凡應試者須先受嚴格檢查合格後始得與

七 行政 (一) 內政 ●區長副總所條例

第二條 畢業考試由所長定期行之並請省政府派員監試

第七條 經費 本所經費由省政府核定在省庫支給之

第八條 附則 本所辦事細則及教務訓育各規程由本所定之

第二四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如已開辦相同之訓練所或名目不同而性質相等者得繼續辦至本期訓練完畢後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應依本章程訓練之

第二條 應受訓練之自治人員如左 一 區助理員 二 鄉長副鄉長副鄉長

第三條 前條各自治人員具有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及海關自治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資格者得免訓練

第四條 區助理員鄉長副鄉長副鄉長之訓練由縣政府行之區助理員之訓練由區公所行之

第五條 訓練期間區助理員鄉長副鄉長副鄉長之訓練二十日副鄉長十日

第六條 應受訓練之自治人員應依本章程訓練之

第七條 在訓練期內鄉長由副鄉長副鄉長由副鄉長代理其間長職務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指定本區之鄉長代理

第八條 訓練區助理員鄉長副鄉長副鄉長之教員由縣政府就在列人員中指定或聘任之 一 曾受訓練之縣政府秘書科長及局長 二 區長 三 區黨部委員 四 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

第六章 考試 第七章 經費 第八章 附則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

第九條 訓練區長鄉長之教員由區公所就在列人員中指定或聘任之 一 曾受訓練之本區鄉長副鄉長 二 曾受訓練之區助理員 三 本區黨部委員 四 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

第十條 訓練期內鄉長由副鄉長副鄉長由副鄉長代理其間長職務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指定本區之鄉長代理

第十一條 訓練區助理員鄉長副鄉長副鄉長之教員由縣政府就在列人員中指定或聘任之 一 曾受訓練之縣政府秘書科長及局長 二 區長 三 區黨部委員 四 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

第十二條 訓練期內鄉長由副鄉長副鄉長由副鄉長代理其間長職務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指定本區之鄉長代理

第十三條 訓練區助理員鄉長副鄉長副鄉長之教員由縣政府就在列人員中指定或聘任之 一 曾受訓練之縣政府秘書科長及局長 二 區長 三 區黨部委員 四 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

第十四條 訓練期內鄉長由副鄉長副鄉長由副鄉長代理其間長職務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指定本區之鄉長代理

第十五條 訓練區助理員鄉長副鄉長副鄉長之教員由縣政府就在列人員中指定或聘任之 一 曾受訓練之縣政府秘書科長及局長 二 區長 三 區黨部委員 四 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

第十六條 訓練期內鄉長由副鄉長副鄉長由副鄉長代理其間長職務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指定本區之鄉長代理

第十七條 訓練區助理員鄉長副鄉長副鄉長之教員由縣政府就在列人員中指定或聘任之 一 曾受訓練之縣政府秘書科長及局長 二 區長 三 區黨部委員 四 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

第十八條 訓練期內鄉長由副鄉長副鄉長由副鄉長代理其間長職務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指定本區之鄉長代理

第十九條 訓練區助理員鄉長副鄉長副鄉長之教員由縣政府就在列人員中指定或聘任之 一 曾受訓練之縣政府秘書科長及局長 二 區長 三 區黨部委員 四 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

第二十條 訓練期內鄉長由副鄉長副鄉長由副鄉長代理其間長職務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指定本區之鄉長代理

第二十一條 訓練區助理員鄉長副鄉長副鄉長之教員由縣政府就在列人員中指定或聘任之 一 曾受訓練之縣政府秘書科長及局長 二 區長 三 區黨部委員 四 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

第二十二條 訓練期內鄉長由副鄉長副鄉長由副鄉長代理其間長職務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指定本區之鄉長代理

六 七二

訓練期內鄉長由副鄉長副鄉長由副鄉長代理其間長職務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指定本區之鄉長代理

訓練區助理員鄉長副鄉長副鄉長之教員由縣政府就在列人員中指定或聘任之 一 曾受訓練之縣政府秘書科長及局長 二 區長 三 區黨部委員 四 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

訓練期內鄉長由副鄉長副鄉長由副鄉長代理其間長職務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指定本區之鄉長代理

訓練區助理員鄉長副鄉長副鄉長之教員由縣政府就在列人員中指定或聘任之 一 曾受訓練之縣政府秘書科長及局長 二 區長 三 區黨部委員 四 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

訓練期內鄉長由副鄉長副鄉長由副鄉長代理其間長職務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指定本區之鄉長代理

訓練區助理員鄉長副鄉長副鄉長之教員由縣政府就在列人員中指定或聘任之 一 曾受訓練之縣政府秘書科長及局長 二 區長 三 區黨部委員 四 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

訓練期內鄉長由副鄉長副鄉長由副鄉長代理其間長職務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指定本區之鄉長代理

訓練區助理員鄉長副鄉長副鄉長之教員由縣政府就在列人員中指定或聘任之 一 曾受訓練之縣政府秘書科長及局長 二 區長 三 區黨部委員 四 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

訓練期內鄉長由副鄉長副鄉長由副鄉長代理其間長職務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指定本區之鄉長代理

訓練區助理員鄉長副鄉長副鄉長之教員由縣政府就在列人員中指定或聘任之 一 曾受訓練之縣政府秘書科長及局長 二 區長 三 區黨部委員 四 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

訓練期內鄉長由副鄉長副鄉長由副鄉長代理其間長職務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指定本區之鄉長代理

訓練區助理員鄉長副鄉長副鄉長之教員由縣政府就在列人員中指定或聘任之 一 曾受訓練之縣政府秘書科長及局長 二 區長 三 區黨部委員 四 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

訓練期內鄉長由副鄉長副鄉長由副鄉長代理其間長職務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指定本區之鄉長代理

訓練區助理員鄉長副鄉長副鄉長之教員由縣政府就在列人員中指定或聘任之 一 曾受訓練之縣政府秘書科長及局長 二 區長 三 區黨部委員 四 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經驗之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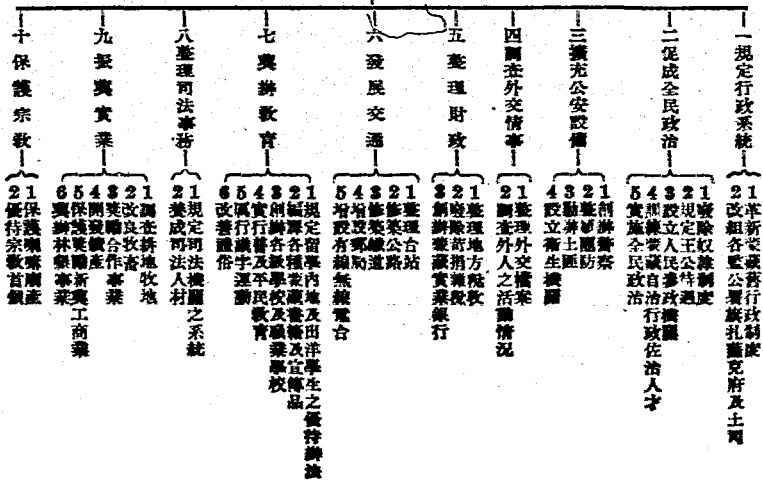
●區丁制服章程 (附圖從略) 民國十九年十月九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各區公所之區丁應著制服
- 第二條 制服用本國棉織藍色布料
- 第三條 春夏季用平頂草帽春秋三季用工人帽
- 第四條 式藍色帽用重鐵制實圓形徑一寸
- 第五條 衣褲用學生裝式依左列各款製成之
 - 一 褂 長過腳袖與手廣齊
 - 二 衣 藍 藍色圓形平圓徑七分角質或骨質
 - 三 褲 長與腰齊
 - 第五條 外查區過路制備紫絨兩行
 - 第六條 領章以銅製標字附著於領之兩端左端標明專署區右端標明區丁字樣字高闊各八分
 - 第七條 襟章用白色夾布高三寸闊二寸五分分為紅格四邊第一格書某某縣第二格書第幾區區丁
 - 第三格書姓名第四格書號數
 - 第八條 制服春夏秋用單衣冬用棉衣
 - 第九條 區丁解便後應將所著制服搬運區公所
 - 第一〇條 各鄉鎮公所所用之鄉丁或區丁應於普通便服之左襟上綴以綠草標明鄉鎮名稱以示區別
 - 第一一條 各市之區公所坊公所僱用區丁及坊丁時其制服準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但其裝束應視明市之名稱及區坊之次序
 - 第二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蒙藏委員會施政綱領 民國十八年七月蒙藏委員會擬訂

七 行政 (一) 內政 ●區丁制服章程 ●蒙藏委員會施政綱領

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
關於蒙藏委員會者



七 行政 (一) 內政

● 警察委員會施政綱領

擴 充 公 安 設 備				民 政 治 理		
設立衛生機關	土地辦理	整頓國防	創辦警察	民實施政全	自治行政	參政機關
一 籌辦訓練衛生行政人員之機關 二 調查地方病 三 推行佈種牛痘 四 實行衛生考查及登記 五 促進衛生上之一切設備	一 厘定劃區醫務辦法 二 實行清溝 三 清查槍械規定人民藏槍械辦法	一 調查原有國防之組織及訓練 二 整頓國防之規程 三 實行改編地方保衛團以補助警察之不及	一 設立警察教練所 二 劃分守備區域規定公安局之組織 三 編練警察隊		一 設立自治行政佐治等人員養成所 二 現任行政人員應分別入所受訓練	一 規定人民對於政治運動之實施程序 二 確立人民參政機關之權限
	同上二、三項		同上 第二年	就自治完成之區域力促實現		
	同上 第二年					

發		財政					主管		
案	案	實業銀行	創辦蒙藏	廢除苛稅	稅收	地方	領事	外交	
修築鐵道	修築公路	蓋領台站	實業銀行	創辦蒙藏	廢除苛稅	稅收	地方	領事	
及北平至承德赤峰滿洲之鐵道	防政府裝運完成由平地泉至庫倫	二 調查各重要間之公路	一 調查台站現狀 二 考查台站人員成績 三 實行獎勵	一 籌備蒙藏實業銀行 二 規定以低利貸款人民開發實業辦法	一 禁止地方機關自由徵稅 二 實行廢除各種苛捐雜稅	五 統一財政計畫	一 調查最近稅收狀況 二 調查各機關經費 三 調查各盟旗各土司之公款 四 調查住戶稅估各地方之公款 四 統一財政計畫	一 調查外人在蒙經營農工商業企業現狀 二 調查外人在蒙投資之種類及數量 三 防止外人自由收買蒙藏土地 四 調查外人傳教情形	一 整理外蒙西疆之外交統一計畫
同上 第一年	同上 第一年	同上 第一年	同上 第一年	同上 第一年	同上 第一、二、三、四、五項	同上 第一、二、三、四、五項	同上 第一年	同上 第一年	同上 第一年
照建國方略關於蒙藏之鐵道計畫次第實現	同上 第二年	同上 第二年	同上 第二年	同上 第二年	同上 第二年	同上 第二年	同上 第二年	同上 第二年	同上 第二年

● 蒙藏委員會施政綱領

育 教 辦 興				通 交				
俗 禮 善 改	字 聯 行 識	平 民 教 育	創 辦 各 級 學 校 及 職 業 學 校	各 種 書 籍 及 宣 傳 品	編 譯 蒙 藏 各 種 書 籍 報 章 雜 誌 及 宣 傳 品	規 定 留 學 內 地 及 出 洋 學 生 之 優 待 辦 法	增 設 有 線 無 線 電 台	增 設 郵 局
四 改 正 一 切 不 善 良 風 俗 習 慣	一 釐 定 婚 喪 及 其 他 一 切 禮 制 二 提 倡 勞 美 三 獎 勵 各 民 族 間 互 通 婚 姻 四 改 正 一 切 不 善 良 風 俗 習 慣	一 釐 定 婚 喪 及 其 他 一 切 禮 制 二 提 倡 勞 美 三 獎 勵 各 民 族 間 互 通 婚 姻 四 改 正 一 切 不 善 良 風 俗 習 慣	一 制 定 教 育 區 域 二 逐 漸 增 設 各 級 學 校	一 編 譯 及 播 譯 各 種 書 籍 報 章 雜 誌 及 宣 傳 品 二 籌 設 各 民 族 及 前 途 讀 書 報 社 三 獎 勵 各 地 方 民 衆 閱 書 報 社 四 編 譯 及 播 譯 各 種 書 籍 報 章 雜 誌 及 宣 傳 品	一 編 譯 及 播 譯 各 種 書 籍 報 章 雜 誌 及 宣 傳 品 二 籌 設 各 民 族 及 前 途 讀 書 報 社 三 獎 勵 各 地 方 民 衆 閱 書 報 社 四 編 譯 及 播 譯 各 種 書 籍 報 章 雜 誌 及 宣 傳 品	一 獎 勵 留 學 內 地 及 出 洋 學 生 二 招 考 青 年 學 生 派 赴 內 地 及 海 外 求 學 三 獎 勵 留 學 內 地 及 出 洋 學 生 生 免 考 免 費 四 招 考 青 年 學 生 派 赴 內 地 及 海 外 求 學	一 獎 勵 留 學 內 地 及 出 洋 學 生 二 招 考 青 年 學 生 派 赴 內 地 及 海 外 求 學 三 獎 勵 留 學 內 地 及 出 洋 學 生 生 免 考 免 費 四 招 考 青 年 學 生 派 赴 內 地 及 海 外 求 學	一 獎 勵 留 學 內 地 及 出 洋 學 生 二 招 考 青 年 學 生 派 赴 內 地 及 海 外 求 學 三 獎 勵 留 學 內 地 及 出 洋 學 生 生 免 考 免 費 四 招 考 青 年 學 生 派 赴 內 地 及 海 外 求 學
	通 行 全 地 方 政 府 及 自 治 團 體 切 實 實 行	二 一 辦 主 學 齡 兒 童 立 民 衆 學 校						
		實 行 義 務 教 育						
		同 上 第 二 年						

政務保障		實業				農林		司法事務		規定司						
職權待	保障產	無事業	實業林	保護獎勵 新興事業	開發礦產	獎勵聯合 事業	畜牧	改良	調查地	地牧地耕	法人材	養成司	之系統	法機關	規定司	
二 調查宗教領袖之派別及歷史	二 禁止煙毒販賣	四 提倡實業水井灌溉	一 勸行造林運動 二 獎勵產作田產 三 改良種子	二 改良手工業 獎勵本國人民自由投資	一 調查各地礦產	二 籌設各種合作社 獎勵人民組織各種合作社	四 防止獸疫 改良畜種	三 防止獸疫 改良畜種	二 調查現狀	二 嚴禁霸佔土地	二 選派優良優秀青年留學內地 地養成司法人材 就地籌設司法人員養成所	一 選派優良優秀青年留學內地 地養成司法人材 就地籌設司法人員養成所	一 選派優良優秀青年留學內地 地養成司法人材 就地籌設司法人員養成所	一 廢除縣長兼司法制 二 籌設各級法院 三 劃分司法區域 四 實行司法獨立	一 廢除縣長兼司法制 二 籌設各級法院 三 劃分司法區域 四 實行司法獨立	一 廢除縣長兼司法制 二 籌設各級法院 三 劃分司法區域 四 實行司法獨立
			同上 第一年	創辦各種必需品製造工廠	實行開採	同上 第一年	同上 二三四項	同上 二三四項	規定土地分配辦法	同上 第一年	同上 第一年	同上 第一年	同上 第一年	同上 第一年	同上 第一年	
			同上 第二年		同上 第二年	同上 第二年	同上 第二年	同上 第二年		同上 第二年	同上 第二年	同上 第二年	同上 第二年	同上 第二年	同上 第二年	

●蒙藏委員會委員會議規則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八日會議案

第一條 本會議以本會全體委員組成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討論各委員之提案及關於蒙藏之重要事項為限

第三條 委員出席會議於開會二十四小時前交本會秘書科入冊以日限

第四條 本會議以本會委員長為主席委員某因故不能到會時以副委員長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派本會秘書以上職員代出席但無表決權

第六條 本會各處處長及主任參事前任秘書均得列席

第七條 本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議非有本會秘書在場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九條 本會議每星期行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會議紀錄係二人充秘書之指揮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議每次開會由秘書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蒙藏委員會設計委員會會議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日

蒙藏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設計委員會組織規則第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設計委員會會議分別列左三種

一 全體會議

二 分組會議

三 聯組會議

第三條 全體會議以本會委員長為主席分組會議以本組主任或主席秘書會議於各組主任中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全體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於本會會二日前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分組會議每週至少舉行一次由本組主任召集之

第六條 聯組會議由各組主任會同召集之

第七條 各種會議非有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

第八條 全體會議議案須於開會前一日送交文書主任轉呈主席核准後列入議事日程

第九條 分組會議及聯組會議議案應於開會前送由各組主任預列議程

第十條 分組會議及聯組會議議案須提出全體會議復議但主席認為無須復議者不交復議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本會常會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

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兼承蒙藏委員會辦理蒙古西藏行政及各種蒙藏事項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各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科 掌理蒙藏文書會計庶務等事
第二科 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三科 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四科 掌理關於招待及交際事務
第五條 本處因辦理及編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聘用辦事員

第六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呈請委員會指定專門委員辦理員副委員長駐藏辦事
第七條 本處遇有委員及辦事員是委員兼臨時由本處職員承辦特交事件及會議紀錄等事
第八條 本處處理事務應隨時報告委員會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辦事規則
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處辦事規則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秉承蒙藏委員會之命令辦理蒙藏行政及蒙藏事項
第三條 本處處長副處長承蒙藏委員會之命令辦理一切職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四條 本處各科科長承蒙處長官所屬辦理各科事務各科科員受科長之指揮分掌各科事務項各科辦事規則另定之

七 行政 (一) 內政

● 財政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辦事規則 ● 漢藏委員會辦公室通則

第五條 本處第一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機要事項
 - 一 典守印信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繕寫核對事項
 - 一 關於會計出納事項
 - 一 關於庶務事項
 - 一 關於統計事項
 - 一 處長特交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 第六條 本處第二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蒙古民政財政交通外交等事項
 - 一 關於蒙古教育宗教軍政司法等事項
 - 一 關於蒙古工商學牧農礦等事項
 - 一 關於蒙古政教人員之升遷調補事項
 - 一 關於蒙古官吏人員之應否招待事項
- 第七條 本處第三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西藏民政財政交通外交等事項
 - 一 關於西藏教育宗教軍政司法等事項
 - 一 關於西藏工商學牧農礦等事項
 - 一 關於西藏政教人員之升遷調補事項
 - 一 關於西藏官吏人員之應否招待事項
- 第八條 本處第四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會同關係各科對於蒙藏代辦及田公到平或通平人員之招待事項
 - 一 關於其他一切含有實際性之事項
- 第九條 本處一切法制案件政務事項均須由處長簽名蓋章處長因事不克執行職務時由副處長代理之
- 第十條 遇有重要處務爲集議起見得召集會幹員及關係各員必要時並得指定承辦科員

列表

- 第一條 關於各科相互事件由各科科長協商會商辦理之
- 第二條 各科科長遇有請假或有其他事故時得由各科科長於科員中遴選一人呈請處長暫派兼代
- 第三條 凡本處未經宣布事件各職員應負嚴守秘密之責
- 第四條 外來文件由收發室摘由登簿送呈處長檢閱後交由第一科分送主管各科照例辦理其事檢閱重要者須立時呈送處長檢閱指定辦法如前法分交主管各科從速辦理
- 第五條 各科收到文件後由書記登錄號簿呈送科長核閱分交各科員辦理
- 第六條 各科擬辦稿件由各承辦員簽名蓋章呈由各科科長閱簽後再呈送處長核定
- 第七條 各科承辦文稿簡易者不得逾二日繁重者不得逾五日其緊要事件隨交隨辦不得延遲
- 第八條 各科每旬水滸文稿若干件應由各科詳細列表送由第一科彙呈處長核閱仍發交第一科分別存檔以憑成規
- 第九條 各科文稿擬定後仍發回各該科交由書記登錄號簿檢閱再轉由登入送印簿中送閱原稿送印
- 第十條 登印員接到送印文件查明件數送印簿中登記相印時即請蓋印並將用印數目記入印簿蓋章者送呈處長簽名然後再將印過各種公文一併交由收發室封裝
- 第十一條 各科文卷應分別編號保存由各科指派

專員負責管理

- 第二條 各科所辦文稿有應登政府公報及在會報發表者係定期發表第一科呈處長核擬
- 第三條 本處設簽到簿由處長派專員編察各職員須按規定辦公時間親筆簽到過時即由視察員將簽到簿送呈處長核閱
- 第四條 本處週星期及例假日輪流派職員一人值日其規則另定之
-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蒙藏委員會核議公布之日施行

● 蒙藏委員會辦公室通則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九日蒙藏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本會職員辦公除另有專條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辦公時間每日爲八小時時間起止之分配由委員長隨時酌定通告之
- 第三條 職員在辦公室內不得外出但爲接洽公務經長官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職員在辦公室內應按指定席次就坐非經主管長官許可不得移易
- 第五條 辦公室內禁止左列各事
- 一 乘談
 - 二 喧嘩
 - 三 吸煙
 - 四 飲酒
- 第六條 辦公室內窗戶鎖鑰務須力求清潔不得開

宣讀錄

- 第七條 職員使用文具應隨時整理並致潔
- 第八條 本會設有會齊室在辦公室內不得會見賓客但經長官之允許來會參觀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蒙藏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室辦事規

則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
六日蒙藏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常務委員辦理事務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常務委員每日輪流到會辦公每次以二人為一分組值班
- 第三條 常務委員參閱各種文件審核各處呈報稿或書信指定文辦事件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常務委員審核各處呈報稿涉閱各種文件每日於規定時間由秘書室送閱核但有緊急文件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常務委員辦公時遇有必要事件得通知各處處長秘書參事及其他職員到室襄助
- 第六條 常務委員辦公室為辦公便利得酌聘科員辦事員書記
- 第七條 常務委員辦公室應置更左列各簿
 - 一 收文簿
 - 二 送達文件簿
 - 三 存查簿
 - 四 簽到簿
 - 五 領用物品簿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常會修

七 行政 (一) 內政

●蒙藏委員會辦公室通則 ●蒙藏委員會總務處辦事規則

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蒙藏委員會秘書辦公室辦事規則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日蒙藏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蒙藏委員會辦事規則第五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室職員承前任秘書之命辦理本室各項事務
- 第三條 本室職員承辦公文函電最要者不得遲一日次要者不得遲三日其有特殊情形經前任秘書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室備置左列各簿
 - 一 委員呈送文件簿
 - 二 分發各處文件簿
 - 三 核銷行簿
 - 四 提案底簿
 - 五 議決案件分發簿
 - 六 議案底簿
 - 七 函電稿簿
 - 八 通知底簿
 - 九 本室領用物品簿
 - 一〇 考勤簿
- 第五條 本室除依本會辦事規則第五條規定左列各事項外並採辦委員長交辦機密函電文件所有稿件均歸本室編存
- 第六條 委員長交辦事件遇必要情形時得會同參事及各處處長擬定之
- 第七條 各處判行稿件每日於規定時間前送呈委

●蒙藏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室辦事規則 ●蒙藏委員會總務處辦事規則 第一章 通則

具長核閱但遇有緊急文件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會會議由本室派定秘書一人稽察紀錄員辦理開議事日程會議紀錄及送達通知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室指派書記一人承辦收發登記及傳寄卷宗事務
- 第十條 本室設印員一人承辦書之會事用印會保管及運用印章事宜
- 第十一條 本室每逢例假日輪流職員二人分上下午值班
- 第十二條 本室每日收到文件應即開檢不論最要次要當即分別存發以期迅速
-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蒙藏委員會總務處辦事規則 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蒙藏委員會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會辦事規則第七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處處長承委員長之命督辦所屬各科職員分別辦理本處事務
- 第三條 本處各職員執行職務應恪遵本規則之規定
- 第四條 本處處員須遵照本會辦公時間到處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 第五條 本處處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屬公洽商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處例假日設值班二人分上下午由處

七 行政 (一) 內政

● 議事委員會總務處辦事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事務分區 第三章 文書處理

七 行政 各職員輪流擔任

第七條 本處為促進業務起見得由處長招集開高

務會議

前項會議遇必要時得邀請本會委員參事秘書及

專門委員列席

第八條 本處各科為促進業務起見得由科長召集

科務會議

第九條 本處各職員對於會內重要文件應遵守嚴

密不得洩漏

第一〇條 本處應置左列各簿

一 考績簿

二 考額分簿

三 進薪簿

四 進印簿

五 收文簿

六 收文分簿

七 要文簿

八 發文分簿

九 存件簿

一〇 檔案簿

一一 值日人員簿

一二 法規關係簿

一三 命令關係簿

一四 事務分記

第一一條 本處依據本會辦事規則第八條之規定

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科

第一二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總務不屬秘書及各科文件事項

一 關於公布命令事項

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關於分配職員繕寫文件及繕譯電報事項

關於紀錄職員選退事項

關於編存及保管檔案事項

關於其他文書事項

第二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購置及分發物品事項

關於本會官產器物之保管事項

關於修繕事項

關於夫役管理及訓練事項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關於公共設備之經營事項

關於發行本會公報事項

關於撰擬本科文件事項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經費田納事項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稽核所屬各機關之經費事項

關於撰擬本科文件事項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搜集統計材料事項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關於書報表冊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關於公報編譯事項

關於撰擬本科文件事項

關於文照及宣傳事項

文書處理

第一六條 每日收文由第一科收發室摘由編譯登

入收文簿呈由處長送交秘書轉呈

委員長批閱後仍由編譯加蓋重要次要職記其文

書性質並標分發各處辦理

第一七條 收到文電均歸收發室負責人辦理其

他職員不得開拆

第一八條 本處承辦文件經處長批閱後分發主管

各科辦理

第一九條 本處各科主辦文件最要者送稿不得遲

一日次要及尋常者不得過三日但遇預報事項及

辦理要務等特別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〇條 各科事件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科協商

辦理其主張不同時得各送意見書呈處長核定之

第二一條 各職員擬辦稿件應署名蓋章並處長核

閱後再呈委員長審核列行

第二二條 總委員長審核列行

經呈送速辦

第二三條 書記室繕登之文件應送監印員及核對

員負責核對用印

第二四條 繕登文件核對用印後發交收發室換號

分發

第二五條 每日親文由收發室摘由編譯登簿分發

但撰擬文件僅註明編譯字號無須摘出

第二六條 收發室於文件發出後應將原稿送交編

案室保管

第二七條 檔案室負責人員於收到前項稿件時應

分處分科編譯號妥為保管

第二八條 文件貯藏後各室如遇檢閱時應用開

卷檢閱取快原卷送還再將開卷單取回

● 雜費

第二九條 本處第二科辦理本會用品其價值在五

十元以上者須由處長核定

第三〇條 本處第二科向第三科領取其數目在三

百元以上者須由處長核定之

第三一條 本處第二科應備用物品應分送各科

各科因公用物品時應於簿內註明種類數目

各主管處長簽名蓋章後理應照辦

第三二條 本處第二科應辦本會各種器具公物

應備妥登記簿

第三三條 本會一切經費由本處第三科於每月初

旬內填具預算書由處長轉呈委員核定之

第三四條 應納款項每月於應將數目結算書找

之副總計算書由處長轉呈委員核定

第三五條 本處第三科應於月終將本會各職員俸

給及夫役薪餉造具詳細清冊由處長轉呈委員及

核准後發給之

第三六條 本處第三科應於月終將本會田納稅目

造由處長轉呈委員及核准蓋章

第六章 附則

第三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處長呈明委員

及臨時修正之

第三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兼取委員家事處辦事細則 民國十

月 日 號

委員會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七條及十三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兼取委員會總務處辦事細則 第四章 物品分發 第五章 經費出納 第六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 兼取委員會總務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事務分派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四章 附則

● 兼取定之

第二條 本處處長承委員長之命實節所屬各科職

員分別辦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處各職員執行職務應恪遵本細則之規

定

第四條 本處職員須遵照本會辦公時間在處辦公

不得遲到早退

第五條 本處例假日設值假二人分上午下午由處

長指定各職員輪流擔任

第六條 本會為促進業務起見得開處務會議由處

長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本會參事列席列席

第七條 本處各職員對於會內重要文件應嚴守祕

密不得洩漏

第八條 本處置左列各簿

一 送稿簿

二 送印簿

三 收文分簿

四 發文分簿

五 本處用信物品簿

六 閱卷簿

七 考績簿

第二章 事務分派

第九條 本處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九條之規定設

第一〇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民政事項

一 關於財政事項

一 關於軍政事項

一 關於外交事項

一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一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教育事項

一 關於衛生事項

一 關於宗教事項

一 關於司法事項

第一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庶務事項

一 關於工務事項

一 關於交通事項

一 關於文書處理

第一條 本處各料主辦文件最要者送稿不得遲

一日次要及尋常者不得遲三日但撰擬草圖及辦

理表冊等特別事件不在此限

第一五條 各科事件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料洽商

辦理其主管不同時得各送呈見署處長核定之

第一六條 各職員承辦文件除已有批示及快議辦

法者外應呈承科長及處長簽見辦理嚴防後署名

蓋章送科長及處長核閱由本處收發員登記配齊

送歸書室轉呈委員長判行

第一七條 編委員長判行檢件發登記蓋正後交

原擬稿人校對由本處收發員登記配齊校對蓋印

並再校蓋印備發

第一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處長隨時呈

報再校蓋印備發

第六八三

七 行政 (一) 內政

●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事務分配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四章 附則

附則 第六八四

明常會修正之

第一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十八年

月號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七條及第十

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處長承委員長之命督飭所屬各科處

員分別辦理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處各職員執行職務應恪遵本規則之規

定

第四條 本處職員須遵照本會辦公時間到處辦公

不得遲到早退

第五條 本處例假日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十時至

下午六時止

第六條 本會延遲進場者起見得開處務會議由處

長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應於必要時得請本會委員參事列席

或

第七條 本處各職員對於會內重要文件應嚴守秘

密不得洩漏

第八條 本處處置左列各條

一 差額條

二 差印條

三 取文分條

四 發文分條

五 本處常用物品條

六 圖書條

七 考勤條

第二章 事務分配

第九條 本處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設

第一第二第三科

第一〇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財政事項

一 關於民政事項

一 關於軍政事項

一 關於外交事項

一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一一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教育事項

一 關於宗教事項

一 關於司法事項

一 關於衛生事項

第一二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農牧事項

一 關於工商事項

一 關於交通事項

第一三條 文書處理

第一四條 本處各科主辦文件送要者送辦不得送

理表等事項不在此限

第一五條 各職員承辦文件除已有批示及快遞辦

法者外應求詳其及處長意見辦理並簽核簽名

簽章送科長及處長核閱由本處取發員登記送

密查至核轉呈委員長列行

第一六條 各科事件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科共同

辦理其主理不同時得各送意見呈請處長核定之

第一七條 經委員長列行核件發登記室備正復文

原擬請人按對由本處取發員登記送核對對印

室再核蓋印備發

第四章 附則

第一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處長隨時

明常會修正之

第一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室關於審核事項由本室參事共同辦理

關於撰撰及其他事項由本室參事分別辦理但簽

員長指名交辦之事件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三條 本室審核各項法規如有修正必要時即就

原文修正不另簽註

第四條 經本室審核後之法規須經簽請簽蓋而後

書呈呈委員長核定所有原交之件由本室簽記作

管以備稽考

第五條 委員長交辦及審核各事件應有必妥時得

會同各處室酌定之

第六條 本室審核之文件如有與原擬請人有會商

必要時得隨時開會

第七條 本室因事務上必要得設書記一人兼三人

辦理室內雜務及給發等項

第八條 本室處置左列各條

- 一 收文簿
- 二 整理文件簿
- 三 存查簿
- 四 考卷簿
- 五 木箱備用物品簿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委員長修正之

●蒙藏委員會專門委員室辦事細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四日蒙藏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會組織法第十三條及辦事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室委員除依照本會辦事細則第十一條辦理左列各事外並應對蒙研究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蒙藏政教事項
 - 二 關於蒙藏風土人情事項
 - 三 關於蒙藏歷史文化事項
 - 四 關於蒙藏教育訓練事項
- 第三條 本室委員工作分團體對蒙個人研究兩種對蒙研究時間之分配得隨時就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 第四條 本室委員須按照本會辦事時間到室辦公不得遲到或早退
- 第五條 本室由總務處指派書記一人承辦總務登記及保存檔案圖書圖書等事務由本室每週推定委員一人指彈監督之
- 第六條 本室各委員會議時由各委員臨時推定主席

七 行政 (一) 內政

●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
●蒙藏委員會蒙藏文研究會規則
●蒙藏委員會翻譯委員會規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委員長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明委員長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蒙藏委員會蒙藏文研究會規則 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蒙藏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本會為職員研究蒙藏語言文字以期實用起見設蒙藏文研究會
- 第二條 蒙藏文研究會本會職員自書記以上均須參加
- 第三條 蒙藏文研究會分蒙文研究蒙藏文研究兩組以蒙事處處長為蒙文研究組組長漢事處處長為藏文研究組組長
- 第四條 本會職員研究蒙藏文得自由擇定一種或兼習兩種
- 第五條 蒙藏文研究會於每星期四六日上午八時至九時研究之
- 第六條 各組長得就會內長於蒙藏文者延為講員長所有講義及讀本書籍均由蒙藏兩處分別印刷
- 第七條 蒙藏文研究會按第五條規定之時間於每週內星期一研究蒙文星期二研究藏文
- 第八條 本會職員於本規則公布後一星期內依第八條之規定向蒙事處或漢事處報名以便排名印刷
- 第九條 蒙藏兩處處長得指派該處職員分別擔任研究會一切印刷事務
- 第一〇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一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月十八日蒙藏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本會為保存政令介紹事院組織翻譯委員會
- 第二條 翻譯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為委員
 - 一 本會聘任或委派之翻譯員
 - 二 本會派充之委員及職員
 - 三 本會聘請之翻譯委員
- 第三條 前條各員由委員長就其具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聘任或派充之
 - 一 精通蒙文及國文者
 - 二 精通藏文及國文者
 - 三 精通外國文字之一種及國文者
- 第四條 翻譯委員會額暫定為十二人至十五人
- 第五條 翻譯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長就蒙文藏文外國文之翻譯委員中各選一人充任之
- 第六條 翻譯委員會設左列四職
 - 一 蒙文取
 - 二 藏文取
 - 三 外國文取
 - 四 圖書取
- 第七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就翻譯委員中指定之尚本常務委員分掌各股翻譯事務
- 第八條 翻譯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臨時公推常務委員一人為主席
- 第九條 翻譯委員會議決事項應隨時呈報委員長提出常會公決
- 第一〇條 翻譯委員會遇必要時得用要員

七 行政 (一) 丙政

●蒙藏委員會編譯員室辦事規則
●蒙藏委員會會外編譯規則

●蒙藏委員會編譯員室辦事規則
●蒙藏委員會會外編譯規則

第一條 編譯委員會處理條文辦理程序得附用編譯員會外編譯之書記(無定額)

第二條 編譯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常會修正之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蒙藏委員會編譯員室辦事規則 民國十八年
月蒙藏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室依照本會辦事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事項如左

一 編譯關於蒙藏各種文書

二 本室主任或副主任對於蒙藏情事者摘要譯為蒙藏文

三 選擇關於蒙藏之外國文著作譯成國文或蒙藏文

四 編譯蒙藏地圖及其他圖表

五 審查會外各項編譯文書

第二條 本室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於編譯員中選派承委員長之命管理全室事務

第三條 本室設編譯員若干人承主任之命辦理一切編譯事務

第四條 編譯員承編譯文件應按預定期限編譯完竣其有特殊情形經主任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審查會外編譯文書遇有錯誤之處必須逐條註明並於審查完畢後由原審查員簽名簽章提出審查報告

第六條 編譯員需用參考圖書得由主任呈請委員

第七條 本室遇必要時得用製圖員

第八條 本室為登錄條文譯件等文書得酌用漢文蒙藏文書寫

第九條 本室職員須按本會辦公時間到會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十條 本室於例假日設值日二人由本室職員輪流擔任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常會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蒙藏委員會會外編譯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蒙藏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會為集思廣益起見特訂會外編譯規則編譯關於蒙藏之書送與各國書籍為宗旨

第二條 會外編譯分兩項如左
一 關於蒙藏之政教風俗人情歷史文化以及交通農工商商牧而自為著述者

二 關於前項之外國文蒙藏文而譯為國文者

第三條 編譯酬金分甲乙丙三等甲等每千字五元乙等每千字三元丙等每千字二元其有特別價值者臨時酌定之

第四條 依本規則所編譯之書稿其版權為本會所有

第五條 會外編譯為本會特約者應由會內職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寫志願書並附履歷及譯譯志願書

第六條 介紹人簽章領取書稿並由本會給予聘書

第七條 會外編譯向本會投書者其書送或條件可

先將滿一千字以上之文稿書交本會審查合格通知後繼續送交

第七條 凡會外編譯文稿經本會審查合格者將原稿送還然不給予酬金至合格之稿件本會有修改之權

第八條 會外編譯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蒙藏委員會會外編譯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蒙藏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會會外編譯規則第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會外編譯介紹為特約者其特約書須經過下列手續之一方發給之
一 須用本會書信稿紙者須先將滿一千字以上之譯稿連同原書送交本會審查合格

二 自備書稿者須將滿一千字以上之譯稿連同原書送交本會審查合格

三 自行撰述者須將全卷單日連同滿一千字以上之文稿送交本會審查合格

第三條 特約會外編譯於發給特約書以前須商定文稿及完稿期限

第四條 凡自行撰述之書稿或編成之作品有欲出售其版權於本會須經本會職員二人出具介紹書將所撰原書及參考書目連同編譯文件一併交付本會審查合格後再定酬金等款

第五條 凡由會外編譯之稿件其稿件本會審查合格後由介紹人出具保證書始得領取酬金

第六條 凡有以他人之履歷冒稱已作出書於本會者一經查出即將函向介紹人追還外並以法律手續處治該冒稱人

第七條 辦理領事須用本會所製定者但業已就書手續備行款項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送來稿件如有字體草率行款不潔者應速同原稿歸人另行更正送核

第九條 由本會領書者須於辦理完竣後須將原書送還如有損失應由介紹人負責賠償

第十條 辦理領事須於全書辦理完竣後方能照等文檢閱已辦理在兩萬字以上實有急需借用領金者得由介紹人擔保借支應得領金之半數如將本全書遺失不備應俟完竣時其所支領金應由介紹人負責追還

第十一條 本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常會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會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派駐各處專員條例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派駐各處專員條例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派駐各處專員條例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派駐各處專員條例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條 蒙藏委員會派駐各處專員條例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條 蒙藏委員會派駐各處專員條例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條 蒙藏委員會派駐各處專員條例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條 蒙藏委員會派駐各處專員條例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派駐各處專員條例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派駐各處專員條例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各項事務
甲 關於宣達中央政情事項
乙 關於查報蒙藏情形事項
丙 關於傳遞公文事項
丁 關於照料公務人員事項
戊 關於整理台站事項
己 關於籌辦台站員丁生計教育事項
庚 其他特交事項

前項庚款之特交事項凡地方行政事務不在其內如特交事項與地方行政事務有關保時並應由蒙藏委員會通知地方官署

第三條 赤崁口台站管理處所管事務由洮南專員接收辦理古北口台站管理處所管事務由赤崁專員接收辦理蒙家口台站管理處所管事務由蒙家口專員接收辦理殺虎口台站管理處所管事務由包頭專員接收辦理西廣通訊處所管事務由打箭爐專員接收辦理

第四條 專員定為廳任職由蒙藏委員會委員呈請任命

第五條 專員駐在各地設立辦事處附用辦事員及書記其員額由蒙藏委員會核定之

第六條 專員辦事處及所屬台站經費由各專員造具預算書呈由蒙藏委員會核定轉呈政府撥發

第七條 專員辦事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九條 蒙藏委員會派駐各處辦事處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第十條 蒙藏委員會派駐各處辦事處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第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派駐各處辦事處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派駐各處辦事處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派駐各處辦事處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第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派駐各處辦事處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派駐各處辦事處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第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派駐各處辦事處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第十七條 蒙藏委員會派駐各處辦事處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定在左列各處設置辦事處
歸化 西寧 康定 拉薩

前項設置地點遇有增減或變更必要時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辦理之

第二條 各辦事處承蒙藏委員會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甲 關於宣達中央政情事項
乙 關於查報蒙藏情形事項
丙 關於傳遞公文事項
丁 關於照料公務人員事項
戊 關於整理台站事項
己 關於籌辦台站員丁生計教育事項
庚 其他特交事項

第三條 各辦事處設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簡任均由蒙藏委員會委員呈請任命之

第四條 各辦事處設秘書一人簡任處員二人委任並得酌用僱員二人至四人

第五條 各辦事處得設無線電臺及其必須之電務人員

第六條 各辦事處及所屬台站電臺經費由各該處造具預算書呈由蒙藏委員會核定轉請政府撥發

第七條 各辦事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蒙藏委員會呈准修正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蒙藏委員會調查員服務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調查員服務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調查員服務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調查員服務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調查員服務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調查員服務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調查員服務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條 蒙藏委員會調查員服務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七 行政 (一) 丙政

●蒙藏委員會會外國關係規則

●蒙藏委員會會外國關係規則

●蒙藏委員會會外國關係規則

●蒙藏委員會會外國關係規則

●蒙藏委員會會外國關係規則

●蒙藏委員會會外國關係規則

●蒙藏委員會會外國關係規則

●蒙藏委員會會外國關係規則

七 行政 (一) 內政

●蒙藏委員會調查員服務規則

●蒙藏委員會招待所組織規則

●蒙藏委員會招待所暫行招待規則

第二條 本會調查員須遵守本規則進行調查事項

第三條 調查員出外工作須攜帶本會委任狀及表冊文件日記等物以備應用

第四條 調查員出外時得由本會咨請沿途各省政府轉飭所屬沿途加意保護但不得攜帶違禁物品

第五條 調查員調查機關團體及其特定場所所得關於有關於被調查事件之表冊文件

第六條 調查員到各地調查時須努力範圍內之工作不得干涉任何機關團體內一切事項

第七條 調查員須遵守調查表規定之時期

第八條 調查員調查地方完畢即須起程調查他處不得延遲取地

第九條 調查員與人接洽時須力持和平態度不得妄加評議

第十條 調查員如遇工作困難或障礙時得呈請本會指示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調查員對於調查事項發生疑難時得詳詢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調查員旅費按照調查員出差規定辦法支領

第十三條 調查期間應將調查事項逐日記錄至調查完畢後須彙具詳細書表報告本會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蒙藏委員會招待所組織規則

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蒙藏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會招待所依本會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招待所所長一人由本會高級職員兼任之

任之承委員長之會辦理本所一切招待事宜

第三條 招待所置招待員二人至四人承所長之指揮分任本所一切招待事宜但遇招待事務繁雜時得酌量情形增置招待員或加派本會科長以下職員兼充之

第四條 招待所為繕寫文件助理雜務得酌用書記一人或二人

第五條 招待所招待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蒙藏委員會招待所暫行招待規則

民國十八年四月蒙藏委員會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會招待所組織規則第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蒙藏來京人員有左列情形而有該地方正式公文或證明書者得由招待所陳請委員長或副委員長准予招待

一 蒙古西藏因公來京人員

二 蒙古學生初次來京求學者

第三條 蒙藏來京人員之親屬或副委員長許可招待者由招待所招待之但委員長或副委員長認為無招待之必要時可隨時禁止其招待

第四條 凡應受招待人員均由招待所供給住所及膳費但關於膳宿兩項其他費用均歸受招待人自理

第五條 招待所房屋不敷應用時受招待人得在所外居住但每人每日得領膳費一元若費一元如有隨項時其膳費每人每日以一元為限

第六條 蒙藏來京人員受招待日期最久不得過一

月其有特別公務未能辦理完竣者得請求展期招待

第七條 蒙藏人員因特殊關係來京經政府或委員長許可招待者不受本規則之限制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常會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蒙藏委員會招待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國民政府行政院蒙藏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會招待所組織規則第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蒙藏新舊回部分並來京展觀人員另有定招待規則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蒙藏及新疆回部政教領袖人員不在展觀班次經呈准或奉令來京展觀或辦理其他公務者依其地位比例分班來京展觀人員各項招待規定予以招待

第四條 蒙藏及新疆回部政教領袖人員因公遺派其所屬職官或執事喇嘛來京事前經呈奉本會核准者由招待所供給住所及膳費但膳費以外一切費用概不供給

招待所房屋不敷居住時受招待人員得在外居住

每人每日發給膳宿費共六元(膳費在內)

第五條 奉國民政府或行政院令受招待之人員觀其地位分別適用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

第六條 受招待日期最久不得過一個月

在受招待期內委員長認為已無招待之必要可隨時截止其招待其受招待人員因特別公務在招待

期內未給辦理宗慶者亦得延長招待期限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重要事宜得隨時提出常會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蒙古各盟部旗行政長官分班來京展

觀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行政院蒙藏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蒙古各盟部旗現任行政長官為報告邊政情形顯示施政計畫起見應分班來京展觀其分班及展觀之程序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分班之程序如左

一 各盟部旗副盟長兼辦邊務呼倫貝爾副都統兼哈爾濱保安長官等共分為二班由蒙藏委員會先期編定分班名冊分別呈報通知照每年召集一班依限來京展觀周而復始

二 各旗扎薩克總管呼倫貝爾管旗協領等共分為二班由蒙藏委員會先期編定分班名冊分別呈報通知照每年召集一班依限來京展觀周而復始

三 各旗人員通值班之年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到京持其各本官署印文並繕具各該員銜名履歷向蒙藏委員會報到於二十一日起開始招待

第四條 各展觀人員因疾病不能來京展觀時應先行報蒙藏委員會核准移入下班來京補行展觀

第五條 展觀之程序如左

一 十二月二十四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謁見行政院長

二 十二月二十五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謁見行政院長

三 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引導謁見各部會長

四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由蒙藏委員會召集會議宣布中央施政方針並由各該員報告邊政情形

五 新年一月一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謁見國民政府主席其辦法另定之

六 一月二日至五日國民政府主席定期筵宴一次並分別頒發賞品其辦法另定之

七 一月六日至十一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各處參觀或遊覽名勝

八 一月十二日至十五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謁見國民政府主席辭行並接受訓詞

九 一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向蒙藏委員會辭行準備回旗一月二十一日起停止招待

第六條 各展觀人員得帶隨行秘書翻譯及隨侍其名額如左之規定

一 盟長副盟長兼辦邊務副都統保安長官每員帶隨從秘書及翻譯各一人隨侍二人至四人

二 扎薩克總管及管旗協領每員帶隨從秘書及翻譯各一人隨侍一人至二人

第七條 各展觀人員到京後均依照招待規則發給招待費及旅費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邊疆宗教領袖來京展觀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行政院蒙藏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蒙藏及其他各地之呼圖克圖喇嘛行什喇嘛濟洽堪布呼畢勒罕及新舊回部之伊斯蘭教領袖顯赫僧俗達達來京情形起見均須分班來京展觀其分班及展觀之程序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分班之程序如左

一 在蒙藏及其他各地之呼圖克圖喇嘛行什喇嘛濟洽堪布呼畢勒罕等共分為六班每年召集一班來京展觀周而復始但在民國三年後國家至今未繪畫者該管官署亦明即予除名其有未編入年班現現確為當地人民所尊重者該管官署亦得隨時移入年班依限來京展觀

二 在新舊各類之加提額期由蒙藏委員會先期編定名冊分為十二班每年召集一班來京展觀周而復始

第三條 各展觀人員通值班之年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到京持其各本官署印文並繕具各該員銜名履歷呼圖克圖等並備防具履歷派向蒙藏委員會報到於二十一日起開始招待

第四條 各展觀人員因疾病「或未出痘」不能來京展觀時應先經由本官署轉報蒙藏委員會核准移入下班來京補行展觀

第五條 展觀之程序如左

一 十二月二十四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謁見行政院長

二 十二月二十五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謁見行政院長

三 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展觀人員在蒙藏委員會指定之場所分別隨班

四 新年一月一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

七 行政 (一) 內政 ●蒙古各盟部旗行政長官分班來京展觀辦法 ●邊疆宗教領袖來京展觀辦法

七 行政 (一) 丙政

● 逕派代表來京展觀辦法

● 新張回部領袖分班來京展觀辦法

● 逕派代表來京展觀辦法

長引導觀見國民政府主席其辦法另定之

五月二日至五日國民政府主席定期蒞臺一次並分別頒給賞品其辦法及辦法另定之

六月六日至十一日由蒙藏委員會派員引導赴各處參觀或遊覽名勝

七月十二日至十五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參觀國民政府主席府行並接受副訓

八月十六日至十五日之間由蒙藏委員會定期召集各展觀人員出席遊覽會報告當地來觀情形如有特殊意見應呈由蒙藏委員會核辦

九 一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向蒙藏委員會辭行準備回籍一月二十一日起停止招待

第六條 各展觀人員得帶隨行徒索一人翻譯一人及隨侍二人

第七條 各展觀人員到京後均俟招待規則發給招待費及旅費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新張回部領袖分班來京展觀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行政院蒙藏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回疆八部領袖報告邊地情形起見應分班來京展觀其分班及展觀之程序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分班之程序如左

第一班哈密阿爾泰烏什拜城

第二班吐魯番庫車阿克蘇焉耆焉一並由蒙藏委

員會先期編定分班名册分別呈報通行知照每年召集一班依限到京展觀而復始

第三條 回疆各部隨行來京展觀人員由蒙藏委員會先期通知照各該員等均須依限到京不得延誤規程如遇有重大事故不能來京時得准請假惟應於限期以前將請假原因報蒙藏委員會核准備案並須委託相當人員代表來京

第四條 各展觀人員應值班之年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到京持其各本地方公署印文並繕具各該員銜名履歷向蒙藏委員會報到於二十一日起開始招待

第五條 展觀之程序如左

一 十二月二十四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 總理院

二 十二月二十五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 見行政院長

三 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引導 各院部會長官

四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由蒙藏委員會召集會議宣布中央施政方針並由各該員報告邊地情形

五 新年一月一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 見國民政府主席其辦法另定之

六 一月二日至五日國民政府主席定期蒞臺一次並分別頒給賞品其辦法及辦法另定之

七 一月六日至十一日由蒙藏委員會派員引導赴各處參觀或遊覽名勝

● 逕派代表來京展觀辦法

九 一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向蒙藏委員會辭行準備回籍一月二十一日起停止招待

第六條 各展觀人員得帶隨從秘書翻譯及隨侍其名額如左之規定

一 八部領袖每員帶隨從秘書及翻譯各一人隨侍二人至四人

二 八部領袖所派來京之代表每員帶隨從秘書及翻譯各一人隨侍一人至二人

第七條 各展觀人員到京後均俟招待規則發給招待費及旅費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達賴班禪代表來京展觀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行政院蒙藏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為報告西藏政情起見應每年輪流派代表一人來京展觀其展觀之程序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展觀代表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攜書委任文件及銜名履歷向蒙藏委員會報到於二十一日起開始招待

第三條 展觀程序如左

一 十二月二十四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 總理院

二 十二月二十五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引導 見行政院長

三 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引導 各院部會長官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由蒙藏委員會召集
 蒙藏會宣佈中央施政方針並由該員報告達致
 情形

- 五 新年一月一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
 長引導國民政府主席其儀注另定之
- 六 一月二日至五日國民政府主席定期是其一
 次送頒給賞品其儀注及辦法另定之
- 七 一月六日至十一日由蒙藏委員會派員引導
 赴各處參觀或遊覽名勝
- 八 一月十二日至十五日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副委員長引導參觀國民政府主席府行並接受
 賀詞
- 九 一月十六日至十九日由蒙藏委員會舉行準
 備回籍一月二十一日起停止招待
- 第四條 展親代表帶眷隨行隨書及隨譯各一人隨
 侍二人至四人
- 第五條 展親代表到京後依照招待規則發給招待
 費及旅費其規則另定之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蒙藏新疆回部來京展親人員旅費第一表

名	旅費	數	日	備	考
呼倫貝爾部	五百元				
哲里木盟	四百元				
卓索圖盟	三百元				
阿烏達盟	四百元				

七 行政 (一) 內政 ●達爾汗代表來京展親辦法 ●蒙藏新疆回部來京展親人員招待規則

●蒙藏新疆回部來京展親人員招待規則

-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八日國民
 政府行政院蒙藏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凡蒙藏回各部長官及宗教領袖人員接見
 展親辦法來京展親時均由蒙藏委員會依照本規
 則招待之
- 第二條 招待費用由蒙藏委員會撥規定數目發給
 之
- 第三條 駐京招待費依照規定招待日期自開始日
 起至停止日止按日計算每日發給一次其標準
 如左
 - 一 蒙古之盟長副盟長都統保安
 長官西藏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之代表新疆
 回部領袖每日二十四元
 - 二 蒙古之盟長副盟長都統保安
 長官西藏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之代表每
 日十二元
 - 三 蒙古之管旗協領及新疆回部領袖之代表每
 日十二元
 - 四 達羅宗教領袖前駐京呼圖克圖每日二十四
 元
 - 五 呼圖克圖隨行汗每日十八元

●蒙藏新疆回部來京展親人員招待規則

- 六 轉運費在途每日十二元
- 七 呼畢勒罕加稅銀每日十元
- 第四條 各展親人員回籍時由中央贈給旅費其額
 準如左
 - 一 蒙古盟長副盟長管旗協領及新疆回部
 領袖保安長官西藏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之代
 表及新疆回部領袖等應領旅費依第一附表所
 規定之數目發給之
 - 二 蒙古各旗札薩克管旗協領及新疆回部
 領袖之代表等應領旅費依第二附表所規定之
 數目發給之
 - 三 達羅宗教領袖旅費依第三附表所規定
 之數目發給之
 - 第五條 凡受招待者之隨從人等概不另給食宿費
 - 第六條 達羅宗教領袖班禪額爾德尼到京時其招待費
 法另定之
 - 第七條 本規則所定招待各費均由國庫支給之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 (一) 內政 ●蒙藏新編回部來京展觀人員招待費用

錫林果勒盟	四百元
察哈爾部	四百元
烏爾察布盟	四百元
伊克昭盟	四百元
青海左翼盟	一千元
青海右翼盟	八百元
察土爾其特蒙額特五路盟	一千四百元
青基特奇勒圖盟	一千四百元
三省濟蘇圖左右翼盟	八百元
廣勞烏業海部	七百元
畢都經雅諾爾盟	七百元
齊齊爾盟克盟	六百元
汗山盟	六百元
克魯魯巴爾城盟	七百元
西藏	一千四百元
新疆回部	一千四百元

蒙藏新編回部來京展觀人員旅費第二表

名	種	旅	費	數	目	備	考
呼倫貝爾部		三百元					
哲里木盟		二百元					

七 行政 (一) 內政 ●蒙旗新疆回部來京員額人員招待規則

依克明安族	三百元	
卓素圖盟	二百元	
昭烏達盟	二百元	
歸化土默特盟	二百元	
歸化土默特旗	二百元	
烏爾蘇布盟	二百元	
蘇哈爾部	二百元	
阿拉善盟	二百元	
阿拉善盟旗	四百元	
額濟納盟土爾其特旗	五百元	
青海左翼盟	五百元	
青海右翼盟	四百元	
舊土爾其特盟額特五路盟	七百元	
青島特務勤國部	七百元	
三省濟南圖左右翼盟	四百元	
唐努烏梁海部	四百元	
果都哩雅諾爾盟	四百元	
齊齊爾盟克盟	三百元	
汗山盟	三百元	
克魯倫巴爾城盟	四百二十元	

七 行政 (一) 內政 ●蒙藏新疆回部來京展觀人員招待規則

西藏	五百元
新疆回部	七百元
西藏	七百元

蒙藏新疆回部來京展觀人員旅費第三表

名	旅費	數	目	備	考
呼倫貝爾部	三百元				
哲里木盟	二百元				
依克明安旗	三百元				
卓索圖盟	二百元				
昭烏達盟	二百元				
錫林果勒盟	二百元				
察哈爾部	二百元				
烏爾蘇布盟	二百元				
歸化土默特旗	二百元				
伊克昭盟	二百元				
阿拉善索額特旗	四百元				
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旗	五百元				
青海左翼盟	五百元				
青海右翼盟	四百元				

舊土爾其特種特五路型	七百元
青島特種物圖型	七百元
三香濟圖左右翼型	四百元
唐努烏蘇海部	四百元
果爾喀雅爾圖型	四百元
齊齊爾克型	三百元
汗山型	三百元
克魯倫巴爾城型	四百二十元
西藏	五百元
新疆回部	七百元
甘肅	三百元

●附蒙藏回疆各地方長官及各宗教領袖

袖人員來京展觀禮節單

- 一 凡蒙藏回疆各地方長官及各宗教領袖人員按照展觀辦法到京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主席批示備具日期及時間蒙藏委員會奉批後分別通知各該員等知照
- 一 各該員於預見之日先時齊集蒙藏委員會由委員及副委員長率領赴國民政府到達後在指定之處靜候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會同文官長參事長入啓主席蒞座
- 一 主席出席時蒙藏回疆人員全體肅立由蒙藏委

七 行政 (二) 內政

●蒙藏新擬回疆各地方長官及各宗教領袖人員來京展觀禮節單
●蒙藏委員會台站管理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事務分派

- 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長禮前報告展觀人員人數恭呈名單及禮券於主席並引導展觀人員向主席行三鞠躬禮畢主席賜展觀人員坐
- 一 主席向展觀人員問話展觀人員應起立對答完畢仍就坐
- 一 主席問話畢由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率領各展觀人員再向主席一鞠躬禮畢引導出府禮成

●蒙藏委員會台站管理局辦事細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蒙藏委員會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蒙藏委員會整理台站暫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局局長承蒙藏委員會之命實防所屬各級員分別辦理本局事務
- 第三條 本局各職員執行職務應恪遵本細則之規定
- 第二章 事務分派
- 第四條 本局依據蒙藏委員會整理台站管理局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置局員三人酌分第一第二第三段各段事務由局員分別擔任之
- 第五條 第一股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從新規定各本區內台站路線事項

七 行政 (一) 內政

●蒙藏委員會古台站管理處辦事細則 第二章 事務分配 第三條 整理站務 第四條 附則

- 一 關於撰擬文牘及呈報每月工作事項
- 一 關於本局及所屬各台站職員升調獎懲事項
- 一 關於規則章程地交通及調查當地情形事項
- 一 關於轉遞往來公文函件收發事項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卷宗及發給核領本局發照事項
- 第六條 第二股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整理本局並各本區內台站員丁差役考核勤惰及照料差役事項
 - 一 關於籌辦本局所轄各台站甲丁生計教育事項
- 一 關於清查保管各本區內台站公產公物事項
- 一 關於繕辦公文事項
- 第七條 第三股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造具預算決算表冊事項
 - 一 關於款項出入收支事項
 - 一 關於本局及本區內台站修繕衛生事項
 - 一 關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三條 整理站務
 - 第八條 本局轉遞來往公文函件應隨收隨發不得稍有延誤
 - 第九條 各站既領發程限單凡傳遞公文函件應遵照實地每年月日在何處延遲應由何站負責
 - 第一〇條 本局因傳遞公文惟用票差及夫役若干名但應事務繁瑣不敷時得酌量添僱
- 第四條 附則
 - 第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二條 本細則自當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蒙藏委員會整理蒙古台站暫行條例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蒙藏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本委員會所屬蒙古台站管理處如左
- 一 察東口台站管理處
- 二 古北口台站管理處
- 三 張家口台站管理處
- 四 殺虎口台站管理處
- 第二條 各台站管理處之台站管理區劃另行規定如左
 - 一 察東口台站管理區 (關於哲里木盟及呼倫貝爾各台站屬之)
 - 二 古北口台站管理區 (關於察東圖昭烏達兩盟各台站屬之)
 - 三 張家口台站管理區 (關於歸化城察哈爾八旗四盟及外蒙各台站屬之)
 - 四 殺虎口台站管理區 (關於烏蘭察布伊克昭兩盟及土默特阿拉善濟遠三旗各台站屬之)
- 依前項二三四款之規定原有獨石口台站管理處所管各台站已劃歸古北口張家口兩管理區獨石口台站管理處應即取消
- 第三條 各台站管理處台站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傳遞郵務文書事項
 - 二 關於照料差務差役事項
 - 三 關於調查當地情形事項
 - 四 關於規則章程地交通事項
 - 五 關於重新規定各本區內台站路線事項
 - 六 關於整理各本區內台站員丁事項

第四條 附則

- 七 關於清查保管各本區內台站公產公物事項
- 八 關於籌辦各本區內台站員丁生計教育事項
- 第四條 各台站管理處各區區長一員由本委員會遴員擔任之承本委員會指撥經費並受駐在實會政府之節制掌理全區事務
- 第五條 各台站管理處各區區長一人至三人兼承局長辦理局務由局長委任之呈報本委員會及所在省各政府備案
- 第六條 各台站管理處為繕寫文件助理職務聘用書記一人至三人
- 第七條 各台站管理處為傳遞公文隨時添用附屬差役若干名
- 第八條 各台站管理處在未整理就緒以前局長由本委員會支薪局書記譯法幹辦及工料備員俱并一切辦公經費均遵照成案由原撥備支領每月造具清單報會備案
- 第九條 各台站員丁之服勞規則在各細則未規定以前暫仍其舊
- 第一〇條 各台站管理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一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前應議院規定台站條例即廢止之
- 蒙藏委員會暫行會計辦法 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日經議決 員會公布
- 第一條 本會經費之收支皆以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會向財政部領取時應照核准之預算數目填定領款五種總收據呈請委員長副委員長簽名蓋章並加蓋會印行之
- 第三條 會計科將報經簽名蓋章用印之收據持赴

財政部撥取支付命令書向所指定金庫領款將款領回之後須開明委員長副委員長登入現金出納簿
第四條 本會收入款項須照解交數目核收單結二聯收據並隨時登入現金出納簿
第五條 本會零星用款統以現金支付但在三百元以上者須用支票支付支票內須繕務處長及會計科長簽名蓋章
第六條 會計科與銀行往來用本會名義由委員長副委員長簽名蓋章
第七條 本會款項支出除庶務得依預備撥務處辦事細則所規定之支款程序支用外均須經委員長副委員長許可方准支給
第八條 本會如有建築修繕各種工程事宜需用款項時應由庶務科將單據呈由繕務處長轉請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准方許付給
第九條 庶務科預支款項均作為預付每屆月終應由該科將本月實支數目分類開單並檢附收據由繕務處長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閱後再一併送交會計科轉賬以便彙計計算
第一〇條 本會會計科所用帳簿分為六種均採用新式記簿

- 一 現金出納簿
- 二 支出分類簿
- 三 收入分類簿
- 四 預付金出入簿
- 五 附屬機關分類賬簿
- 六 銀行往來簿

第一一條 會計賬簿以國幣銀元為單位用四捨五入法至釐為止其他種種幣均按時價折合計算之

七 行政 (一) 內政

● 財政委員會暫行會計辦法 ● 憲法委員會職員訓練部訓練規則

第一二條 收支款項除逐日登記各種主要及補助賬簿外應將各項帳目按月結算每一月總結並造成收支計算書表由繕務處長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閱並簽開列四柱清單公告之
第一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委員長副委員長隨時修改之
第一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憲法委員會職員訓練部規則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憲法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本會為商會交涉適應意見起見設職員訓練部
- 第二條 本會訓練每月至少須開會一次
- 第三條 職員訓練會議時間以兩小時為限但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 第四條 職員訓練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本會職由主席定期召集但主席認為必要或經出席者三人以上之提議亦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六條 職員訓練之議案整理及印刷課程通告等事務均由庶務室負責辦理
- 第七條 各職員接到通知後如有提案須於前一日送交秘書室起繕具彙收
- 第八條 各職員提案須經主席核准後方得列入議程
- 第九條 職員會議決議事項由主席分別發給交主實施並照案執行
- 第一〇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一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財政委員會暫行會計辦法 ● 憲法委員會職員訓練部訓練規則

● 憲法委員會職員訓練部規則

- 第一條 本會為訓練職員起見特設職員訓練部
- 第二條 本會職員均有受訓練之義務
- 第三條 職員訓練分左列四種
 - 一 黨義
 - 二 黨義事務
 - 三 黨義文牘
 - 四 體育
- 第四條 職員訓練部設部長一人由本會副委員長兼任總理本部一切事務副部長一人由本會總務處處長兼任佐理本部事務部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部長代理之
- 第五條 職員訓練部設黨義課事務課黨義文牘體育指導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本會委員職員中選派或由會外函聘承部長之命分任各項指導事宜
- 第六條 職員訓練部設幹事數人由委員長就本會職員中選派之承部長之命辦理一切關於訓練職員之文牘事務
- 第七條 職員訓練部得用書記二人辦理繕寫印刷等事務
- 第八條 職員訓練部規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常會修改之
-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憲法委員會職員訓練部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會職員訓練部規則第八條

民國十八年 月 日
六九七

七 行政 (一) 內政

●蒙藏委員會職員訓練規則 ●蒙藏委員會旅費支給規則 ●蒙藏委員會旅費支給規則

- 規定之
- 第二條 各項訓練由各指導員秉承部長副部長之命負責辦理
- 第三條 各指導員於各項訓練告一段落時應測驗一次以資考核其結果呈報部長副部長
- 第四條 各指導員於每日實行訓練時應備考動簿壹冊出席人數於每月終呈報備核
- 第五條 各種訓練分必修選修兩種如左
 - 一 黨義 必修
 - 二 黨義文 得選修一種
 - 三 體育 必修但有特別情形經部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 黨義事務 得選修一種
- 第六條 各種訓練材料由各指導員秉承部長副部長之選定之
- 第七條 黨義應依中央黨部頒布之軍政書各編
- 第八條 各種訓練日期及時間由部長副部長酌定之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常會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蒙藏委員會職員考成規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蒙藏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本會職員之考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會職員之考成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兩次行之
- 第三條 本會職員之獎勵依左列各項行之
 - 一 通敘
 - 二 加俸
 - 三 記功
 - 四 嘉獎
- 凡記功三次者得予進敘
- 第四條 本會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依前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 一 對於職務有特殊勞績者
 - 二 平日辦事最稱勤敏者
 - 三 對於本會行政計劃有特殊貢獻者
 - 四 一年內並未請假或遲到早退者
- 第五條 本會職員之懲戒依左列各項行之
 - 一 免職
 - 二 降級
 - 三 罰俸
 - 四 記過
- 凡記過三次者得予降級
- 第六條 本會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依前條之規定分別懲戒之

- 一 撤銷職務者
- 二 操守確信者
- 三 未經請假無故曠職者
- 第七條 記過處分與記功獎勵准予抵銷
- 第八條 考成或各職員工作情形定之但充科長以上之職務者除自任工作外得就所司範圍內工作併記之
- 第九條 各處及參事室秘書室所屬科長以下各職員之考成由各處長參事秘書室加具事實考語將應獎勵各員按別列表呈報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定之
- 各處長及參事秘書室之考成由委員長副委員長直接考核之
- 第一〇條 本會職員如有特殊勞績或應處分時雖不在第二條規定之考成時期亦得由委員長副委員長特予獎勵
- 第一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蒙藏委員會旅費支給規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蒙藏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本會因公出差所需旅費均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旅費之支給按左表之規定

蒙藏委員會旅費支給表
項別
輪船火車費
宿膳費
臥車馬費
郵電費
備
考

第一項	給火車費須按普通之數目支給第三四兩項均按
第二項	單據實支給所須帶動務時應於預算當附記內詳照
第三項	第五條之規定支給

第三條 各委員如有奉令出差者須按前條每款

委員旅費預備書或請委員長核准後始得將應需

之經費先行支借俟返會後再進具支出計算書連

同各項單據及旅費日記簿呈候核銷

第四條 駐庫車馬費及郵電費之費支數目由委員

長核定之

第五條 各委員奉令出差或因其他要公必須攜帶

勤務時其舟車費得按三等支給其膳宿費每日每

人以一元五角為限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增修

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

大綱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

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五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遇有重要時得召

集臨時會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

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

第六條 本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處理

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委員長補助委員長

處理會務

委員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處會分別承辦一切會務

秘書處 辦理文書紀錄統計編譯會計庶務等事

民事處 撰擬奉核本會之計對法案命令

民治處 辦理關於民治事項

保安處 辦理關於保安事項

實業處 辦理關於實業事項

教育處 辦理關於教育事項

參事處 參事長一人(簡任)參事四人(簡任)參

議由所屬各該各推選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於必

要時得支薪任俸

各處 處長各一人(簡任)

財政委員會 主任委員一人(簡任)委員六人

至十人由委員長就熟悉參事參議中推選兼充之

各處長均為當然委員

各處處會科長共十二人至十六人(簡任)

各處處會科員共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本會得酌用各項技術人員及僱員

第九條 本會委員以用蒙古人為原則本會所屬各

處處會職員由行政院就國內遴選熟悉蒙古情形

及有專門學識者任用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本會議呈

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一條 本會自公布之日施行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

例 民國二十三年三

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依國民政府頒布

之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原則承行政院之命指導蒙

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並副長右圖與夏誠之年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貝勒廟

第三條 本會政委員九人至二十八人由行政院呈

請國民政府任命之並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

●要領委員會經費支給規則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七 行政 (一) 內政

六九九

七 行政 (一) 內政

●蒙古地方自治指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蒙古救濟委員會組織章程

七〇〇

第二條 指導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指導長官公署設參贊二人由指導長官呈請行政院簡派之

第四條 指導長官公署其他職員另定之

第五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會時指導長官副長官得派參贊出席指導

第六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凡呈報行政院及蒙藏委員會之公文均須同時呈報於指導長官公署轉發

第七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處理事件及發布命令如指導長官認為不當時得糾正及撤銷之

第八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經費由指導長官公署撥發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蒙古救濟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日

分會公布

第一條 本會直隸於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並受北平政務委員會參謀本部蒙藏委員會之指導貢獻關於處理蒙古事項之意見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

主任委員一人

副主任委員三人

常務委員六人至十人

委員十二人至二十二人

蒙藏主任委員由北平政務委員會參謀本部及蒙藏委員會各推一人兼任外其餘由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或左列各項人員遴派之並各行北平政務委

員會參謀本部及蒙藏委員會酌派

一 蒙古救濟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 蒙古救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三 其他熱習事情之相當人員

第二條 本會主任委員主持會務副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主任委員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之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三條 本會常務委員暨委員贊助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辦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設法列職員辦理文書編輯翻譯庶務等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法列職員辦理文書編輯翻譯庶務等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出席總幹事正幹事列席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大會一次由正副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及委員出席總幹事正幹事列席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八條 本會辦理事務應隨時呈報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北平政務委員會參謀本部蒙藏委員會備查但重要事項應先呈准再行辦理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酌量聘用顧問聯絡員及翻譯

●蒙古各旗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〇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一一條 本會辦事規則依據組織章程自行擬定呈候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核奪施行

第一二條 本會組織各旗均由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撥給

第一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修正之

第一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蒙古各旗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蒙古各旗各設教育行政委員會蒙藏公署主持全旗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蒙古各旗教育行政委員會各冠以本旗正式旗名稱為某旗教育行政委員會

第三條 蒙古各旗教育行政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本旗公署遴選在之呈由蒙藏部具官咨報蒙藏委員會備案由會轉咨教育部其特別旗送呈蒙藏委員會備案由會轉咨教育部

第四條 蒙古各旗教育行政委員會一切重要事務均由委員會決議行之

第五條 委員會須有居住委員所在地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蒙古各旗教育行政委員會決議事項及日常事務均由委員長負責執行之委員長因故不能

執行職務時由該委員其代理之

第六條 蒙古各旗教育行政委員會辦事之範圍
該會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得分組辦事其規則另定之
事務員由委員及選員呈請該公署委任書記由委員
員其充之

第七條 蒙古各旗教育行政委員會經費由本旗行
政經費項下開支

第八條 本組織大綱自應准行政院之日施行

●蒙古財政辦法大綱 民國十九年 月 日
蒙政委員會此次蒙古大會對於蒙古一切行政刑
律土地等項均有詳詳議而以財政一端為最重要特擬
定蒙古財政辦法大綱提交正式會議討論公決
定章應照原文加次

一 升科

甲 蒙各旗境內應開墾之地其業主及耕作
者不論蒙人與非蒙人於相當年限須一律
升科由各該管旗地稅局徵收之非升科年
限及科金數目等均另定之

乙 蒙各旗地稅局應設於本旗旗治或關係極
洽或其他適宜地點地稅局三字之上各冠以
本旗旗名

丙 蒙地升科所收之款以六成歸旗由旗庫存
均由地稅局隨時分別解送其手續另定之
(說明)查蒙古各旗境內應開墾之土地
除官墾各旗外其餘多未升科蓋因蒙旗及畜
之收入計自應與各旗情形分別規定年限
一律升科其應開墾地在官墾現行辦法係由
各旗公署於關於旗治或其他適宜地點自行

二 差費

甲 蒙古各旗對於境內蒙人向來所收之差費
在兩縣地方一律改爲地稅捐仍由各該旗徵
收之在牧畜地方所收之差費一律改稱牲畜
捐其數目均另以對一辦法規定之各旗不得
隨意增加

乙 凡在蒙旗境內由旗徵收地稅捐或在畜捐
之蒙人名額不得再加以任何之負擔(說明)
查蒙古各旗公署對於所屬蒙人向來按照戶
口徵收差費大都以牲畜之頭數爲徵收標準
自土地放墾後復開亦有按所種地徵收稅者
現爲劃一名稱及平均人民負擔起見在兩縣
地方之差費一律改爲地稅捐其牧畜地方之
差費則暫仍舊捐蒙人既有此項負擔則其他
各官府自不得再有任何徵收以重負擔二重
且自蒙地放墾後蒙人失其良好牧場生計已
陷困難實無負擔二重之體力現在兩縣之區
耕作者多半爲漢人蒙人不過什之二三即再
徵一厘費用爲款亦極有礙在官無益於蒙者
損權術利害亦不可必況現在蒙人之對於畜
羸捐捐者爲數寥寥以少債多尤不如全放減
免因此種種情由故定爲官旗對於已對本旗
有負擔之蒙人不得再有所徵求也

三 特產

甲 蒙古各旗對於境內之山林川澤礦產或
草場地畝及其他特產應准其收入者一律
照舊徵收並應制定對一辦法處理之對於新
開墾之山林川澤等特產亦應照舊辦理(註
明)查蒙古各旗對於境內之礦產應照舊
徵收費用外內地主責務將山分抽分額
公費等項其地山林川澤等項地及各項
特產產權亦以地主責務持有相當之徵收者
多年成產應准其選擇其名稱應准其徵收
之產則應准其選擇之至於新開墾之山林川澤
等特產既有成例在先自宜照舊辦理也

四 稅收

甲 蒙古各旗對於境內原設稅局之收入向有
勞稅之例者一律按照原定徵收倘勞稅分對
於境內增設之稅局收入亦得採集勞稅其數
量均不得少於總額十分之一(說明)查蒙
古各旗對於境內原設稅局之收入以地主責
任向亦有勞稅之例者採集勞稅大都以勞力或
爲標準現則定有明文民國以後仍仍照舊
辦理惟各稅局對於勞稅勞稅之徵收並未按
原定成數徵收實勞分以徵收人或有首領
官所擬往往通延阻礙西原各處常有積弊
局情事務礙礙收影影響且收稅之實物會
產自蒙旗勞稅收十之二以與旗庫本爲事
理所當然故不條例規定旗庫仍得分稅收
但其數量亦無異乎過多耳至於增設之稅局
收入自應採集辦理也

五 用途

甲 蒙古各旗之收入除放寬地價一項應全數用之
用途

七 行政 (一)內政

●蒙古各旗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蒙古財政辦法大綱

七 行政 (一) 內政

●解決蒙古地方自治問題辦法原則

●解決蒙古地方自治問題辦法原則

●蒙藏公文式

●內政部土地法委員會章程

於特設建設事業及補助蒙民生計外所有各項
常年收入應按左列標準分配用之未執行政
經費佔總額百分之三十未執行經費佔百分
之十俾安除經費佔總額百分之二十教育經費
佔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建設經費佔總額百分之
五蒙民生計補助費佔總額百分之五(說明)查
荒債收入係屬一次自應用之於特殊建設事業
及補助蒙民生計以期得一具體之效果至於各
項常年收入則應按成分配使用之上述各項用
途及成效俟蒙近日常實際上之需要而定者
也

六 監督

甲 蒙古各盟公署每年須就本盟收支實況分
別編製預算決算提出國民代表大會(或盟
自治會)議決並咨報蒙藏委員會備案
乙 蒙古各旗公署每年須就本旗收支實況分
別編製預算決算提出國民代表大會(或旗
自治會)議決並由該管盟其各報蒙藏委員
會備案

丙 蒙古各盟旗監督財政人員如有侵蝕或舞
弊情事必須依法懲辦(說明)查蒙古各盟
旗之財政多以管理人員人意思處理之並無
監督機關及辦法以致收支保管每多流弊現
在蒙事整理自應明定監督辦法以期消滅弊
公同利各項事業之舉辦也

七 附則

甲 本大綱各項施行細則另定之
乙 本大綱與蒙古會議議決標準國民政府之
日施行

●解決蒙古地方自治問題辦法原則

民國二十三年國府
第一三一號訓令

- 一 在蒙古適宜地點設一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
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導辦理
各盟旗政務其委員及委員以用蒙古人員為原則
經費由中央發給中央另派大員駐在該委員會所
在地指導之并就近調解盟旗有礙之爭端
 - 二 各盟公署改稱為盟政務公署改稱為旗政務
其組織不變更盟政府經費由中央補助之
 - 三 察哈爾部改稱為盟以昭一律其系統組織照舊
 - 四 各盟旗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
 - 五 各盟旗現有牧地停止放牧以後從改良牧畜并
興辦附帶工業方面發展地方經濟(但盟旗自願
墾殖者除外)
 - 六 盟旗原有租稅及蒙民原有私租一律予以保障
七 省縣及盟新地方所徵之各項地方稅收須務給
盟旗若干成以為各項建設費其稅務辦法另定之
 - 八 盟旗地方以後不得再設縣治或設治局(但通
必須設置時亦須徵得關係盟旗之同意)
-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處理蒙古
盟旗事項權限劃分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
九月行政院

一 蒙藏委員會除依原本會組織法掌理關於蒙古
行政及各種興革事項外尚辦理舊刑例所載關於
於蒙古各盟旗法官懲戒軍政司法案件等事
項應來照例辦理者亦均係蒙藏委員會對於盟旗
直接主管之範圍則後有此種案件應仍照例向

●內政部土地法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修正

- 一 國民政府及五院對盟旗用令盟旗對國民政府
及五院用呈
 - 二 各部會與盟互用咨或公函
 - 三 各部會對旗用令旗對各部會用呈
 - 四 盟對旗用令旗對盟用呈
 - 五 盟旗與省縣一律互用公函
 - 六 其他機關與盟旗除有特別規定外一律互用公
函
 - 七 國民政府對達賴班禪用令達賴班禪對國民政
府用呈
 - 八 各院部會與達賴班禪一律互用公函
 - 九 各省與達賴班禪一律用公函
 - 一〇 其他機關與達賴班禪除有特別規定外一律
互用公函
- 內政部土地法規委員會章程 民國十
二月十七日國府核准公布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修正
- 第一條 本部依土地法之規定編訂各項手續法
規便利實施施行起見特設土地法規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十九人由內政部長及左列各
項人員分別聘任委派之

七 行政 (一) 內政

●內政部土地法規委員會章程 ●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

- 1 本部土地司司長及主管各科科長爲當然委員
- 2 參謀本部推薦主管測量主任以上職員三人
- 3 司法實業財政外交軍政各部推薦主任職員各一人
- 4 富有土地學識經驗者八人
-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內政部土地司司長兼任總理會務
-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四人由主席聘請部長於部員中指派辦理收發繕校及繪製圖表事務
- 第五條 本會委員姓名職位聘請專家兼任任起事者得酌送辦公費
-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 第七條 本會委員除出席會議外有隨時陳述意見及答覆本會諮詢之義務
- 第八條 本會討論議決之事項由主席呈報內政部部長核奪
- 第九條 本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 第二〇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二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內自行政
院訓令

- 一 行政機關
 - 一 各省市地政事宜暫由民政廳或財政局設科兼辦於必要時得成立土地局直屬於省政府
 - 二 省市土地局設局長一人遴選專門人員充任之省土地局基於必要時得由民政廳長兼任
 - 三 土地局得分設二科或三科科長科員一人科員三人至五人並設秘書一人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二人至六人職員至多十六人於必要時得設土地測量隊及登記處
 - 四 土地局長應任以前任特種科長秘書技正其待遇視同主任科員技士編委任
 - 二 土地裁判機關
 - 一 在各級土地裁判所未設立以前關於土地權利之爭議暫由各級法院或管理司法之縣政府受理之
 - 二 在測丈登記進行中所發生之產權爭執得由主管地政機關調解之
 - 三 評價機關
 - 一 地價之估計由市政府組織土地估價委員會爲之
 - 二 土地估價委員會由市政府指派一人至三人聘請專家一人至三人當地法院代表一人及法定團體代表二人至五人組織之
 - 三 土地估價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市長或縣長兼任之
 - 乙 土地整理
 - 一 土地測量依大小三角測量根據測量戶地測量求積數之程序辦理但在大小三角測量未測到之區域各省市得呈准先行舉辦小三角測量其邊長平均須在十公里以上角則應爲(即三角形之剩餘誤差)不得過十二秒邊則應爲(計算測量校勘邊之總)不得過五千分之一
 - 二 大小三角測量由內政部會同參謀本部地圖測量局統籌辦理之
 - 三 小三角測量戶地測量應由各省市擬定實施規則咨內政部核辦後施行

- 一 登記
 - 一 土地登記須於某一區域內地籍測量完竣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 二 土地登記須依土地法第二編第三章之程序辦理
 - 三 登記費及權利書狀費之征收額不得超過土地法第二編第四章各條之規定
 - 丙 土地稅
 - 一 征收地稅開始日期
 - 二 各市縣於正式測丈登記完竣後得呈准舉辦地價稅
- 二 估價程序
 - 一 地價之估計應以分區分類爲原則
 - 二 凡屬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應參照人民申報地價及最近市價估定標準地價
 - 三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爲相當之增減
 - 四 地價之估計以試定單位
 - 五 標準地價估定後由市政府公告之其特殊情形之土地應估定後亦同
 - 六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土地所有

七 行政

(一) 內政

●各省市縣地政程序大綱

●土地法 第一編總則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七〇四

被入如有異議得以前一地價區內過半數人之
連署請地價區評復估其因特殊情形之土地
價在公告期內土地所有權人如有異議得單獨
聲請復估

七 標準地價區估後如有異議得請求修正地
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至二百五十四條之程序公
斷之

三 徵收
地價稅率不得超過土地法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
二百九十六條之規定

●土地法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發
布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指水陸及天然富原
第二條 本法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由地政機關執
行之

第三條 地方地政機關每年應將全年行政概況
編造報告呈送中央地政機關並由中央地政機
關編造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四條 本法未經規定或應修正之事項得由中央
地政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依法增修之

第五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
定之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第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
民全體國民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
但附屬於土地之權利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
響

前項所稱之權利以礦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為限
第八條 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一 可通運之水道
二 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
三 公共交通道路
四 礦泉水地
五 瀑布地
六 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
七 名勝古蹟
八 其他法令禁止私有之土地

市鎮區域之水道湖澤其沿岸相當限度內之公有
土地不得變為私有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
淤淺或淤積而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者其所
有權即行消滅

前項淤淺或淤積之岸地回復原狀時歸原所有權
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一〇條 第八條第一項所列之水道湖澤其岸地
如因水漲漲通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
人得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使用收益之優先權

第一一條 水道因天然漲通而成新水道時新水道
所經土地之所有權視為消滅但因天然或施用人
工新水道所經土地回復原狀時原所有權人證明
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一二條 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為
公有土地
第一三條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

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權
前項土地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
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一四條 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左列情
形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
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一 地方需要
二 土地性質
三 土地性質

第一五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
政機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
分割出賣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地方政
府得依法沒收之

第一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轉移
設定負擔或租賃應為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
之

第一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
外國人
一 農地
二 林地
三 牧地
四 鹽地
五 漁地
六 礦地
七 要塞軍港區域及領城邊境之土地

第三章 土地徵收
第一八條 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設面積不合
經濟使用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或該區域內土地
之全部重行劃分並將重劃地分配於原土地所

有權人

第一九條 前條重測地段比原地段稍長之面積應由增加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補償於減少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

第二〇條 前條補償辦法適用本法關於徵收補償之規定但對於該區域內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用地應按照重測地段面積比例分攤之

第二一條 土地測量
第二二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其實施計劃及測量方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三條 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應於可能範圍內同時為之
第二四條 地籍測量及地質探險由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並於測量完竣時繕造地籍冊及地質探險報告書呈報中央地政機關

第二五條 未經依法為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六條 公有土地於地籍測量完竣後依法登記後由主管地政機關編造公有土地冊呈報中央地政機關

第二七條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二八條 地政機關分中央地政機關與地方地政機關

第二九條 中央地政機關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直轄於行政院對於地方地政機關有監督指揮之責地方地政機關為省地政機關及市縣地政機關

第三〇條 本法所稱主管地政機關謂市縣地政機關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土地法 第三章 土地測量 第一條

第一九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〇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直轄於中央土地測量所
第二一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之

第二二條 土地登記
第一節 通則
第二三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

第二四條 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依法登記
一 所有權
二 地上權
三 永佃權
四 地役權
五 典權
六 抵押權

前項規定於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均適用之
第二五條 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中發生之爭議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

第二六條 土地權利其名稱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種不符而其性質實與其中之一種相同或相類者交由土地裁判所審定應為某種權利後為該權利之登記並添註其原有名稱

第二七條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二八條 同一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

第二九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
第三〇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

土地測量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五條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損害人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三一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備金專備前條賠償之用

第三二條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損害賠償
第三三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為地政機關裁決時受損害人得向法院起訴

第三四條 登記費由聲請登記人繳納之
第三五條 未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第三六條 地政機關成立後一定期間內其管轄區內之土地應全部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第三七條 地政機關應備登記簿及登記地圖
第三八條 登記簿於土地標示之次
第三九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分區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

同一地政機關管轄之土地應逐區逐時得在一區之登記簿登記之但應將詳盡情形於各關係區之登記簿分別標明之

第四〇條 登記簿每一份用紙分裝每冊裝數冊區區應設數冊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土地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地價欄及標示先後關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土地法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登記費徵收辦法 土地在登記簿開始為登記之次序

區段徵收辦法 土地所在地之區段徵收 區段徵收辦法 關於土地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 地價調查申報地價或重價

標示先後辦法 登記簿冊之次序 所有權移轉登記事項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移轉登記事項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權利先後辦法 登記簿冊各項之次序 第五〇條 登記簿冊項下索引簿及共有人名簿 登記地圖應分為登記地圖分區圖及分段圖

第五一條 地政機關所備之登記地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 分段圖標示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 分段圖標示土地之一段並於圖中註明該地段號數 登記簿冊所有權狀號數及其面積界線

第五二條 登記簿冊收件簿由中央地政機關制定並應於封套蓋印明該簿號數及官印每頁款次應註各官印 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關於登記之其他表冊應由中央地政機關制定或由地方地政機關依中央地政機關所規定之格式自為制定

第五三條 登記簿冊索引簿共有八名簿登記地圖分區圖分段圖全案錄冊查照表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存根永遠保存之

第五四條 登記簿冊索引簿共有八名簿登記地圖分區圖及分段圖應分別保存

第五五條 登記簿冊冊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自法政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五六條 登記簿冊正本滅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速調取原土地權利書狀補造登記簿冊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五七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歷本或副本者須繳納於錄費其以郵電聲請時於錄費外並納郵電費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但以前者應保部分為限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八條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

第五九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或因判決或繼承承為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〇條 因徵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一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所變更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六二條 因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或分發權利移轉之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三條 就公有土地為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該公有土地之保管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四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為權利人所為

土地權利之登記時應取義務人之承諾書或地項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五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

三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四 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為確定判決書時得不提因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文件

未辦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聲請人應並具土地他項權利清冊

第六六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號數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三 登記標的 四 地政機關 五 年月日

六 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聲請人及證明人為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七 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八 其他應證明之事項

第六七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代理人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證明人能證明聲請登記人有聲請登記權 第六八條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授權書

第六九條 登記原因訂有特約者聲請書內應記載

之

第七〇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應請委內應分別記明其各應有部份或相互間之關係
第七一條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狀不備時應同時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舖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俾聲請人無償留看並證明其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第七二條 聲請登記人係權利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時應同時證明原聲請人係合法繼承人
第七三條 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應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舖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俾聲請人無償留看
第七四條 聲請登記須第三人承認時應由第三人在聲請書簽名或蓋章
第七五條 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記簿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同一土地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時應編為同一號數即前收件號數之義
地政機關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證明接收文件件數收件號數及年月日時
第七六條 地政機關於左列情形應處理由該區登記之聲請但得時可以補正者應命聲請人補正之一事件不屬於地政機關之管轄者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土地法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三章 登記程序

二 事件不應登記者
三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不明者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土地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
六 不將其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證明書者
七 不納登記費者

聲請人不準前項同時處於三日內將其具請呈請土地裁判所裁決
第七七條 前條第二項之具請呈請土地裁判所裁決准其登記者應予登記
第七八條 地政機關於接收聲請書後應即調查並於十五日內調查完畢製作調查筆錄但有特別事由或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聲請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七九條 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八〇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之土地所有權登記或因土地分割為新登記時應依次登記登記號數於登記簿
第八一條 在標示事項或權利事項欄為登記時應依次記載關於標示先後權或權利先後權
第八二條 標示事項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關於土地之標示
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簿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登記人員於標示事項欄及權利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八三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得僅記其聲請書名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簿其餘姓名住所應記載於共有人名簿蓋書人不止一人時本同
第八四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權應與主登記之權數同但應記明附記號數於次
第八五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為之其前記之名稱或住所應備之
第八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之承認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八七條 前條登記以附記為之其前記已變更之事項應廢銷之
第八八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或地方自治區域或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之原記載應視為已經變更

第八九條 土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時應給與聲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
前項所有權狀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並將登記簿地項權利事項欄記載之事項填錄於所有權狀之執照並得分錄
第九〇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應行登記完畢時應給與聲請人以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所有人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簿的權利先後權次序等

土地登記 第三章 登記程序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土地法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三章 登記程序

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

第九一條 因廢止登記提出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
運還之文件應加蓋主管地政機關官印並記載登
記廢止收存年月日收存號數分別交還於權利人
或義務人

第九二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代權利人委託登
記時應將地政機關發給之土地權利書狀或附屬
文件分別存查及轉送於權利人

第九三條 得債由權利人聲請登記者地政機關於
登記完畢時應即行登記通知書通知於義務人前
項義務人不止一人時應依其共有人名簿記載之
關係人分別通知之

第九四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
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通知或聲請土
地裁判所審查後不得更正

土地裁判所審查後不得更正

第九五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產房爲
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時提出之聲請書土地他項
權利消滅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應由契據專員審
查之

第九六條 契據專員審查前條文件完畢應具審查
報告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蓋章

- 一 土地標示
- 甲 坐落
- 乙 種類
- 丙 四至界限
- 丁 面積

戊 定着物情形

己 申報地價
庚 申報定着物價值
辛 四鄰土地概況
壬 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
有權人之關係

前列各目應實地調查繪圖具說所繪圖式以地政
機關實地測量或官署核定地圖爲準並於圖中標
示四鄰土地概況丁目面積應以原有四至界線內
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爲準

二 所有權來源
甲 上手各契據及其移轉實情
乙 最近契據記載所有權人是否爲聲請人名
字或其別號如非聲請人時詳述其關係並其
所以爲聲請人之理由

丙 檢閱關係所有權之權申租約房捐收據繼
承遺囑繼承書遺法院判決書及其他證明所
有權之書據爲簡要說明

丁 契據記載所有權人不止一人時應查明各
個人姓名住所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甲 列舉權利種類內容及述明其來源
乙 權利關係人姓名住所

丙 四鄰界線關係及各關係人之姓名住所
四 保證書之調查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或有關係之其他證明人
其姓名職業住所及與土地權利義務人之關係
應調查確實爲簡要說明

五 備考事項

甲 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
之事物爲前各款所未備者

乙 契據專員審查結果之意見
第九七條 第九十五條之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第九十六條第一款關於土地權利第二款關
於所有權來源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
有權之事物

二 第九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
第九八條 第九十五條之土地他項權利消滅記
載第九十六條第三款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及第
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
第九九條 地政機關接受契據專員審查報告書後
應於三日內公告之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第九十六
條第三款乙目之權利關係人

第一〇〇條 公告應登報及揭示六個月並依左列
規定爲之

一 登載主管地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地政機關
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二 揭示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
三 揭示於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四 揭示於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衆地方
前項第二至第四各款之公告應保存其繼續六個
月期間之存在

第一〇一條 前後登報及揭示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 聲請爲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職業住所
二 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其他定着物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
住所

四 聲請登記年月

五 對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於土地裁判所之期滿

第二〇二條 在公告前已取得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人應將其權利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

第二〇三條 公告期滿後無異議之土地或該權利應即爲所有權之登記並依次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前項登記之土地面積應與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相符合

第二〇四條 土地裁判所接受權利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應於公告期滿後開始審理

前項事項應裁判確定後應即通知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二〇五條 就土地之一部聲請爲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將書內應記明其移轉部分並附其圖式標示其移轉部分及殘餘部分

第二〇六條 土地有分合增減消滅或其他變更時所有權登記人應即聲請登記

第二〇七條 前條聲請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 記明變更狀況並附其圖式標示其分合增減或消滅或其他變更情形

二 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時應將其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二〇八條 土地分割爲獨立地段時應依左列規定爲登記

一 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該權利登記新登記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記明因分割由登記某號移轉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土地法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三章 登記程序

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載明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記明與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二 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分割移轉某號字樣並附前標示事項及圖式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第二〇九條 前條分割如爲新地段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候應依左列規定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

一 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以附記記明並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轉或登記某號字樣並附前登記

第二一〇條 土地一部合併於他土地時應依左列規定爲登記

一 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分及由登記某號移轉字樣並附前標示事項及圖式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記明由登記某號移轉事項其轉讓及合併部分爲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各字樣

二 於前土地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轉於登記某號字樣並附前標示事項及圖式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及關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之

第二一一條 土地全部合併於他土地爲登記時應依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截止

第一一二條 因土地增減爲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並附前標示事項及圖式

第一一三條 因土地消滅爲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消滅原因並附前標示事項及圖式

第一一四條 消滅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候應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消滅土地之標示

他土地所在地應於他地政機關管轄者應連同該機關爲前項登記

第一一五條 因土地種類名稱變更或其他變更爲登記時應依前條標示事項及圖式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一一六條 應請爲地上權設定或抵押之登記時應請書內應記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租租租租時亦同

第一一七條 應請爲永佃權設定或抵押之登記時應請書內應記明租租租租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有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一八條 應請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請書內應記明需役地及供役地之標示並依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約訂定者亦同

第一一九條 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標示並依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

七 行政 (一) 內政 ●土地法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預役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時應將前項權利事項備載於各事項及收件年月日通知該管地政機關

於前項通知之地政機關應速將通知事項記載於登記簿並用紙內權利事項欄

第二〇條 聲請為典權設定轉典或讓與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債權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絕贖期限者亦同

第二一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種類其登記原因定有消滅時期利息及其起息期及付息期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二二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擔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為標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債權之約定金額

第二三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設定人非債務人時聲請書應經債務人簽名或蓋章

第二四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權利之標的

第二五條 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為屬於數宗土地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的

第二六條 債權一部之讓與或代位清償供其擔保部分之抵押權因而為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所讓與或代位清償之債權額

第二七條 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聲請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為登記時應於該土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標明其為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的及其共同為擔保字樣

第二八條 抵押權之標的為數宗土地權利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為抵押權之變更或消滅登記時應於前條規定所為之登記內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並於前登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事項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九條 已登記之權利因一定關係人之死亡而消滅者得由權利人或義務人聲請塗銷登記但應加具死亡證明書

第三〇條 權利人或義務人因其對方隱瞞不明不能共為塗銷登記之聲請時得請求該管法院定一期限公示催告之

塗銷項僅於初期經法院除權判決者得僅由一方附具判決書請求塗銷登記

第三一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三二條 因徵收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之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限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三三條 聲請為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百分之二

聲請為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依法列規定繳納登記費百分之二

一 於有實價時依其實價無實價時依估定價

二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依該權利價值

前項第二款權利價值不確定者其計算標準由地政機關定之

第三四條 土地因重對為登記時應納登記費

第一三四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對左列之規定

一 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圓者二角

二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圓以上者五角

三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圓以上者一圓

四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圓以上者二圓

五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圓

六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圓以上者十圓

第三六條 左列登記每件應納登記費一角

一 更正登記

二 塗銷登記

三 更名登記

四 住所變更登記

一 因擴張請求讓給者應提出擴張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 因滅失請求補給者除提出滅失原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外並須具因鄰或店舖傳單傳報其爲原權利人該地政機關公會三個月後得補給之

第三節 土地徵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土地使用計畫以勞力資本爲土地之利用

第二條 土地徵收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其所應供使用之性質爲各種使用地

第三條 凡屬其種類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地政機關核准得爲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爲其種類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爲原來之使用

第五條 使用地之種類或其變更經主管地政機關定由政府公布之

第六條 使用地經定公布後國民政府於應爲有較大利益或較重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七條 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爲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前項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之地段不得再爲分割

第二章 土地

第一節 使用限制

第八條 市地爲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於其使用得分爲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
自由使用區於必要時得改爲限制使用區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土地法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五節 土地權利徵狀 第三節 土地使用

第九條 限制使用區關於左列事項應於市政計時分別定之
一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之限制
二 各區段建築物有規定房屋建築線之必要時其房屋建築線

三 建築物之高度層數及其形式
四 建築地段之深度及寬度
五 建築物所占土地面積及應留餘地

第十條 自由使用區之土地不適用前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一條 地段面積過小或其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獨立房屋時市政府得不許其建築並應斟酌該地段情形准由該地段之所有權人請求依法徵收之
前項不許建築獨立房屋之地段其所有權人亦得請求由市政府依法徵收之

第十二條 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其中各地段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房屋或其位置不臨街道者市政府得依本法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於該區公布後一定期限內整理之

第十三條 土地已公布爲街道者雖未公布徵收不得爲一切建築但其建築僅爲臨時性質而不因之增加勞務施工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一區段之建築物因水火或其他之災變毀滅而該區內之土地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情形或街道狹小有重劃之必要者市政府應於一定期限內重劃之並得於未重劃前制止重建

第十五條 實施區域內之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情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逾規之期而不建築者得准需用土地人請求徵收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徵收之土地其開始建築期限由徵收完畢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其超過一年而不建築原土地所有權人復不依第三百五十一條要求買回時市政府得代爲拍賣之但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限建築者得因需用土地人之請求爲一年以內之展限
收回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賣之承買人其開始建築期限均準用前項規定之期限

第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空地因土地權利之糾紛而未解決致不能依限建築者其所有權人得請求爲相當之展限

第十八條 地段之一部保留爲將來供同一事業之使用或爲花園草場運動場而經改良者不適用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建築地之建築物其價值不及全段佔地價值百分之二十者視爲空地

第二十條 空地內建築地段之劃分未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得建築

第二節 房屋徵收
第二十一條 市內房屋應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二爲標準房屋
前項標準房屋隨時可供租賃之房屋
第二十二條 標準房屋應徵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二時應依左列規定爲房屋之徵收
一 規定房屋標準租金
二 減免新建築房屋之稅款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市地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土地法 第三編 土地法

第三編 土地法 第二章 市地 第三章 農地

三 建築市居住宅

第一六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租金以不超過地價百分之十為限

第一六四條 自房屋標準租金施行之日起在施行期間原定租金超過標準租金者承租人得依標準租金額支付原定租金少於標準租金者依其原定出租人均不得用任何名目加租

第一六五條 以現金為租賃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與高利貸之一部

前項擔保之現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一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現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同

第一六六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收回房屋

一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擔保現金抵償外逾二個月租金以上時

二 承租人以前房屋供違犯法令之使用時

三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四 房屋損壞因承租人重大過失所致而承租人又不當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六七條 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定期租賃契約終止者承租人得依原契約條件繼續租賃

第一六八條 市政府對於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新建之房屋應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地方情形減輕其地價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一六九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款之市居住宅出租者其租金不得超過標準租金及建築費總價百分之八

第一七〇條 本節各條之規定於準用房屋價額回復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之區域繼續至六個月時停止適用

第三章 農地

第一七一條 耕種地租

第一七二條 依定期租賃之契約租地者於契約屆滿時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租賃契約

第一七三條 出租人出賣耕種地時承租人依同條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第一七四條 承租人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七五條 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為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兼收其耕地

第一七六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為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為之但特別改良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七七條 地租不得超過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百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為百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百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

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

第一七八條 耕地之地價稅由承租人代付者應於

地租內扣除之

第一七九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不應因其收受而推定為減租之承諾

第一八〇條 依不定期租賃租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 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六 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

七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八一條 承租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一八二條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者視為拋棄耕作權利

第一八三條 依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八四條 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前原租條件承租

第一八五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八六條 因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還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請求償還其所支出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耕地特

別改其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為限
第一八七條 前條債運命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或議
不成立時得請求地方決定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不服前項之調解者得請求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其決定為最後之決定

第二節 荒地使用

第一八八條 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
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為他種使用外應由地政機關
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分別地段編為農墾區並
擬定逐路開墾及他種耕作必需之公共用地
農墾區預留相當面積之宅地分配於承墾人

第一八九條 農墾區內之地段由政府定期招
標

第一九〇條 前條荒地之承墾以自為耕作之中華
民國人民為限

第一九一條 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一 農戶

二 農墾合作社

前項農戶為家屬在十口以下之農民農墾合作社
為三倍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業之組合

第一九二條 承墾前項荒地時應具承墾書呈由主
管地政機關核准

前項承墾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承墾人姓名住所籍貫及年齡

二 承墾人前五年內之職業

三 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職業

四 承墾荒地之坐落境界及面積

五 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

六 擬定年課之額定

承墾人為農業合作社時應並記載其社名社員名
額及其組織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墾後應即發給承墾證書

第一九三條 承墾地之單位面積額以其收穫足供
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其可能自給之區域為準

一 農戶之承墾地以一個單位為限

第一九四條 承墾人為農墾合作社時其面積應額
以每一社員承墾一個單位計算

農墾合作社於前項範圍外得為承墾準備地之
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該面積之二分為限

第一九五條 承墾人應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一
年內為開墾工作之實施其墾竣年限由地政機關
分別核定之

第一九六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
地耕作權

第一九七條 前條耕作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規定
外準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

第一九八條 已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繳納地租其
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
五為限

前項地租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算納五年

第一九九條 荒地須有大致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
地政機關應指定代理人承墾

承墾之荒地墾竣後分配於農人而收回墾價者為
代理人

前項墾價由農人依契約應支付代理之價金

第二〇〇條 代理人不得享有其代理土地之耕作
權

第二〇一條 代理人選領荒地時應具承墾書記載

左列事項

一 代理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

二 開墾資本之準備

三 承墾地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

四 開墾工程計劃及工程費之預算

五 農人名額及農墾地分配方法

六 支付墾價方法及年限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墾後應即發給代理證書

第二〇二條 代理人於代理證書發給前應向地政
機關繳納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承墾地墾竣時發還之

第一項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其承墾地之估定價值
為限

第二〇三條 代理人實施開墾之期限準用第一百
九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〇四條 代理人招致農人應以契約為之
前項契約應訂明農人分配地段之面積墾價支付
方法及年限

第二〇五條 墾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
並應於收穫後為之

第二〇六條 農人分配墾地應視墾年限及耕作
權之取得準用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一百九十八
條之規定

墾竣地在墾價未清前為供墾價之擔保得設定
抵押權

第二〇七條 墾價全部清付時其代理地區內之公
共用地及其他公用物為該代理地區內之全體
農人所共有

第二〇八條 編為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土地法 第三編 土地使用

機關與令其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開墾或耕作逾期而不開墾或耕作者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二〇九條 違反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政機關得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二一〇條 違反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者撤銷其代墾證書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二一一條 地政機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爲土地重劃
一 區內之土地其各地段有面積狹小奇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

二 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或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
第二一二條 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爲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
公關道路堤溝溝渠及其他建築物因重劃土地得爲廢置

第二一三條 應爲重劃之土地就其互相連接者編成重劃地區
第二一四條 重劃地區由地政機關擬定土地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區並規定重劃地段之最小面積單位呈請地方政府核定之

第二一五條 前條重劃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重劃地區範圍及其所在地
二 原有各地段之面積及其所有人名姓住所
三 各段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四 公關道路堤溝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狀況

五 重劃各地段分配之面積及前款之變更狀況
六 施行重劃之工事及其費用
七 前款費用之籌措及各地段應負擔費用之定額及其支付方法
八 第十九條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
九 重劃完成期限

第二一六條 重劃地區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關道路堤溝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次
第二一七條 地政機關於土地重劃計劃書並重劃地區經核定後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重劃地區公告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二百零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各事項
第二一八條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劃計劃

第二一九條 土地重劃後因其享受改良利益而負擔之重劃費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爲計算標準
第二二〇條 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用土地以不超過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爲限其原有用地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依其原有

第二二一條 已重劃之土地依照原有地段之價值或面積爲相當之分配

前項分配地段位次在可能範圍內使其原有位次
第二二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爲分配時其差額以現金流償之
第二二三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或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地段爲耕地面積其使用人僅恃之爲生活者應以適合使用之地段分配之其無力補償之地價由政府補助之

第一 通則

第二二四條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地段分於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爲一宗地段
第二二五條 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應給予相當賠償
第二二六條 耕地之重劃不得於收穫前爲之

第二二七條 土地除依法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二二八條 土地定着物其存在爲施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而合於本法之規定者稱改良物
第二二九條 土地及改良物之價值應各別估計及各別申報

第三〇條 土地稅徵收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擬定之
第三一條 土地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照前條規定之程序徵收之
第三二條 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及土地稅款之計算應以國幣爲準

第三三條 土地稅全部爲地方稅但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

前項分配地段位次在可能範圍內使其原有位次
第二二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爲分配時其差額以現金流償之
第二二三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或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地段爲耕地面積其使用人僅恃之爲生活者應以適合使用之地段分配之其無力補償之地價由政府補助之

於土地徵收入項下指撥其款額以不超過稅款總額百分之十爲限

第二三九條 土地及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有任何名目徵收或附加稅款但因改良地區其土地承受改良利益之程度特別顯著者不在此限

第二四〇條 地政機關對於該管區內之土地市價應隨時調查並爲有系統之統計

第二四一條 土地徵收法律別有規定外向所有權人徵收之

第二四二條 地政機關爲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價應由該管區之主任官或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四三條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第二四四條 本法所稱地價分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二種

依本法應將查定所申報之土地價值爲申報地價俟本報估計所得之土地價值爲估定地價

第二四九條 地政機關爲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區內之土地按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爲地價區

前項地價相近情形以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爲準

第二五〇條 地政機關應擬定地價分區圖以同類地價區示同一地價區之土地

前項地價分區圖應公布之

第二五一條 估計地價應於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其申報地價或參照其最近市價及申報地價爲準平均計算

第二五二條 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價或申報地價擇其

中地價價值之較高者爲選擇平均計算前項選擇平均計算時其超過數額以總平均計算所得數額三分之一爲限

第二五三條 依第二百五十一條總平均計算或第

二百四十二條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地價數額爲標準地價

第二五四條 地政機關於地價估計完竣後應將標準地價分區公告之

第二五五條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爲相當之增減其增減數額均以不超過該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爲限

爲前項增減時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五六條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爲計算不當時得以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五七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增減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單獨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但應於通知到達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二五八條 前二條所提起之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履行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第二五九條 公斷案由主管地政機關之估計專員及異議人雙方各推公斷員一人另由兩公斷員加推公斷員一人會同公斷

前項加推之公斷員不能推出時應由該地方自治團體推出一人充之

第二五〇條 異議人提出公斷之要求應於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第二五一條 公斷之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二五二條 公斷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二五三條 因公斷需用各費由主管地政機關及異議人雙方平均負擔之

第二五四條 標準地價應通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爲估定地價

第二五五條 依第二百五十五條情形增減之地價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五六條 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二五七條 地政機關於本法所定估計原則範圍內對於地價估計得爲方法之變更但應先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第二五八條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於估計地價時爲之但因改良物有增減或重大改變者不在此限

第二五九條 改良物分爲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工事爲建築改良物附著於土地產作物其他植物及土壤之改良爲農作改良物

第二六〇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應以同類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爲重新建築費用爲準

第二六一條 建築改良物應計算其經歷時間所受損耗於估計價值時減去其損耗數額

第二六二條 就農產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其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土地法 第四節 土地徵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土地徵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七 一五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土地法

第四編 第六章 土地稅徵收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第四章 地價審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七一六

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原改良物計算之
因維持舊改良物現狀所為之修葺不視為增加
之改良物

第二六三條 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等於農作
改良物附著之土地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
五十限度內為農作改良物價值之標準

第二六四條 地政機關就前條所定之標準估計農
作改良物價值之實數

第二六五條 建築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使用地
段面積之估定價值百分之二十者不視為改良物
農作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其使用地段面積估
定價值百分之十者不視為改良物

第二六六條 地政機關於改良物價值估計完畢後
將所估計價值數額用書面通知其所有權人

第二六七條 前條受通知人於通知書到達後十五
日內認為估計不當時得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
議

第二六八條 前條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
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二六九條 改良物價值經過通知程序不發生異
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
者為改良物之估定價值

第二七〇條 改良物已失去其使用效能者不視為
有改良物之存在

第四章 地價審

第二七一條 地政機關應置地價審查裁主管區內
土地之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附記於地價之後

第二七二條 地價審應分區編造之其分區範圍以
土地登記區為準

第二七三條 地價審於每宗土地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土地段號
二 稅地區別
三 土地種類
四 土地面積
五 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地則明其保
管機關

六 申報地價及其年月日
七 估定地價及其年月日
八 土地改良物情形

九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及其年月日
一〇 土地與改良物不屬於一人時記明其事由

一一 經過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記明其
概要

一二 備考事項

第二七四條 前條列舉事項依法應為登記者以土
地登記簿為準

登記簿之記載有變更時地價審應同時修正

第二七五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值於每次從新估定
後地價審應同時修正

第二七六條 地價審應備三本以一本存主管地政
機關一本呈中央地政機關一本送主管稅務機關

第二七七條 申報地價估定地價及改良物之估定
價值應登記於地政公報

第二七八條 地政機關應將地價狀況印製圖表公
布並將圖表出售但以取回印製費為限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二七九條 依法令負納稅義務之土地為稅地
第二八〇條 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為市地以外之
土地為鄉地

第二八一條 依法令使用之土地為改良地未依法
令而使用之土地為未改良地無改良物之土地為
荒地法令限期改良或使用之土地在期限屆滿前
不以未改良地或荒地稅

第二八二條 市地鄉地依前條之規定分列左列六種
一 市改良地
二 市未改良地
三 市荒地
四 鄉改良地
五 鄉未改良地
六 鄉荒地

地方政府就前項稅地區別之種類中擇其實際
情形依法定稅率分等徵稅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
之核定

第六章 土地稅徵收

第二八三條 土地稅分左列二種徵收之
一 地價稅
二 土地增價稅

第二八四條 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徵收之

第二八五條 地價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分期
繳納但每年不得逾四期並各分期相抵之時間不
得有差別

第二八六條 土地增價稅照土地增價之實數預計
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
權無轉時徵收之

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

無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二八七條 依本法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
關於前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
計其已登記而無移轉之土地自移轉登記完畢
之日起計算

第二八八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拍賣者其增值
稅由拍賣人徵收之移轉為遺產繼承或無償贈與
或受贈取得者其增值稅由繼承人或受贈人或因
贈與而取得所有權人徵收之

第二八九條 土地所有權因徵收而移轉者視為經
賣

第二九〇條 土地所有權因依法令處理土地而移
轉者不視為移轉

前項所有權移轉之土地如與承受所有權人之原
有土地合併為一段者於計算第二百八十六條規
定之十五年期間時應以距十五年屆滿較近之地
段為準

第二九一條 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
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二十為稅率

第二九二條 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
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為稅率

第二九三條 市寬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
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二九四條 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
額千分之十為稅率

第二九五條 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
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為稅率

第二九六條 市寬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
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土地法 第四編 土地稅 第六章 土地稅徵收

第二九七條 市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
地於自住或自耕期內其地價稅應按納稅額八成
徵收之

第二九八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自
住地及自耕地面積之課稅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
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九九條 前條自耕地不為相連地段時得合併
計算以滿足其核定面積

第三〇〇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九
十七條所有權人之自住及自耕包括其家屬在內
第三〇一條 以自住地一部分出租時其出租部分
之地價稅仍照應納稅率徵收之

第三〇二條 自耕地地價稅之八成徵收不因自耕
人雇用助理工人致受影響

第三〇三條 就地價稅之法定稅率範圍內為增減
稅率時得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斟酌左列情形
為之

一 因地方財政之需要
二 因社會經濟之需要
第三〇四條 前條稅率之增減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時為之

第三〇五條 土地增值稅徵收之標準依左列之規
定
一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過實移轉
時以現實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
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
之數額為標準
三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屆

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四 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估定地
價或於十五年屆滿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估
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實價或估定地價數額準
第三〇六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地價數
額及第四款之前次移轉時實價或估定地價之數
額視為原地價數額

第三〇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值混合為一數
額時應依其各別價值之申報或估定地價數額各別
計算但因改良物現狀變更應由主管地政機關酌
新估定其價值

第三〇八條 土地增值稅之徵收額市地在其原地價
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不徵收土地增值稅其超過者
其超過之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超過數額為土地增值稅
實數額

第三〇九條 土地增值稅之徵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土地增值稅之實數額為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
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徵收其增值實數
額百分之二十

二 土地增值稅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
之五十者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徵收
規定徵收百分之二十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
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四十

三 土地增值稅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
之一百者除前兩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
過百分之一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六十
四 土地增值稅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土地法

第四編 土地稅 第六章 土地稅徵收 第七章 改良物徵稅 第八章 欠稅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之二百者除前條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八十

五 土地增價之實數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前條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徵收

第三〇條 土地稅之徵收不因估計價值發生異議而停止

前項異議決定時使其決定

第七章 改良物徵稅

第三一一條 市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徵收其最高標準以不超過百分之五為限

第三一二條 改良物稅之納稅人依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一三條 改良物稅之徵收於徵收地價稅時為之

第三一四條 改良物稅全部為地方稅其徵收程序適用第二百三十條第二、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一五條 增地之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三一六條 市地之農作改良物得由地方政府准予徵稅

第八章 欠稅

第三一七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為欠稅就其前次徵收自應繳納之日起按原年息百分之五徵收之

第三一八條 欠地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額總數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抵償欠稅地價稅

第三一九條 欠地地價稅之拍賣其一部分即足抵償欠稅者得因欠稅人之聲明而拍賣其一部分

第三一九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於拍賣前三十日以前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二〇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應提出相當稅額擔保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為限

第三二一條 土地增價稅不依法令完納者視為欠稅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並不為移轉登記

第三二二條 前條欠稅土地延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約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二三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適用第三百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二四條 欠稅土地為有收益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欠地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稅額時方得為之

第三二五條 地政機關提取收益數額足以抵償欠稅全數時應回復收益人原狀

第三二六條 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欠地地價稅各條之規定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三二七條 左列土地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免稅或減稅

一 公有土地

二 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三 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

四 農林試驗場用地

五 公共興辦用地

六 慈善機關用地

七 公共市場用地

八 森林用地

九 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為目的者

第三二八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就該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三二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在地主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滿滿三年者

二 共有土地其有人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滿滿一年者

三 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滿滿一年者

第三三〇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或公職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三一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價稅率逐年增高之

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

第三三二條 土地增價稅徵納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為不在地主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徵收之但不超過其增價之實數

第三三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當不在地主時對於欠地地價稅前應繳主管地政機關逾期不繳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徵收之

第三三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領回土地所有權自是報之日起須經
該管地政機關發給第三三三十一條之限制
第七節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領回土地所有權自是報之日起須經
該管地政機關發給第三三三十一條之限制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家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
第二條 前條所稱公共事業以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為限

- 一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 二 國防事業
- 三 交通事業
- 四 公共衛生
- 五 改良市場
- 六 公用事業
- 七 公安事業
- 八 國營事業
- 九 國營事業

一〇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事業
一一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一二 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
第三三七條 徵收土地需用土地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為直接協訂或協訂不成立者得為徵收土地之原因
第三三八條 徵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為國民政府直接機關及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政府者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土地法 第四編 土地稅 第十草 不在地主稅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徵收準備

二 獎辦之事業屬於國民政府機關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三 土地在不在地主區域內者
第三三九條 徵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為地方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二 獎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第三四〇條 徵收土地應有名譽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第三四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應徵收土地時應聲明其獎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三四二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七至第十一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為附帶徵收前項附帶徵收因獎辦之事業所帶土地範圍外之接連土地為一併徵收者

第三四三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至第六及第十二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為附帶徵收及區段徵收
第三四四條 徵收土地時其定着物應一併徵收但該定着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三四五條 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狀態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為相當補償

第三四六條 前條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內受徵收地使用影響而減低之價值為限
第三四七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
第三四八條 附帶徵收與區段徵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關於需用土地人為政府機關時準用之
第三四九條 政府機關獎辦之事業與他人有合股關係時所有附帶徵收之土地或區段徵收之土地則直接徵收之利益歸於政府享有之
第三五〇條 政府為區段徵收之土地於稅務分賦並遷移土地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債權人有優先承買之權
第三五一條 徵收之土地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區段徵收價額買回其土地
第三五二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其因獎辦事業為重大事業者可謂為不得徵收之但徵收或為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分不論該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五三條 被徵收土地所有之負擔其款項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為限並由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同時計算之
第三五四條 徵收準備
第三五五條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冊計列並附具徵收土地圖說依第三百二十八條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分別呈請核辦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土地法 第四編 土地稅 第十草 不在地主稅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徵收準備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土地法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二章 徵收準備 第三章 徵收程序

第四章 補救地價

第七二〇

第三五五條 需用土地人因擬具前條計劃圖說須預為調查土地情形時得請求該管地政機關代為調查或協助調查之

第三五六條 地政機關因需用土地人調查或協助調查前條事項得向需用土地人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三五七條 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計劃書應記明下列事項

一 徵收土地原因

二 徵收土地所在地及範圍

三 興辦事業之性質

四 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五 專附費附得徵收或區段徵收者應詳述理由並說明其為公共之需用

六 土地定着物情形

七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八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

九 土地區內有無名塚古蹟並記明其現狀及沿革

本 條

一〇 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簽訂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一一 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所有權人不明時其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第三五八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調查結果告知該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

第三五九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徵收時以其聲請事業性質之輕重為優先標準

第三六〇條 地政機關於接到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六一條 前條之公告及通知應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並依左列規定為之

一 公告標貼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之顯著地方

二 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應依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及書面通知

三 被徵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內發刊之日報登載廣告三十日

第三六二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後三十日內向主管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但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之土地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權利為準

第三六三條 未經依法為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為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三六四條 第三百六十條之公告發出屆滿三十日為公告完畢

第三六五條 需用土地人應依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方得進入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六六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徵收土地內實施徵收或調查工作

因執行前項工作於必要時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為清除之

第三六七條 第三百六十一條公告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後不得在該土地增加定着物其於公告發現時已在建築中之定着物應即停止工作但主管地政機關認定定着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徵收計劃不發生妨礙者得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三六八條 徵收土地應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

第三六九條 被徵收土地之使用人於其應得補償費未發給完竣前不得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

第三七〇條 被徵收土地於一切補償費發給完竣後為徵收完畢

第三七一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因其土地發生之權利義務於徵收完畢時終止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三七二條 補償地價指土地因被徵收而應得之補償金而言

第三七三條 徵收土地應得補償之地價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之

第三七四條 屬於建物類之土地定着物於被徵收時與其專息或臨時租項在一年以內者其應得補償地價以該項已成熟之專息估計之

第三七五條 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被徵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為相當之補償

第三七六條 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屬空置狀態

轉賣者照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其已轉賣者照已
登記之最後價值補償之

第三七七條 未領價法申報地價之土地其應補償
地價額向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三七八條 前項地價之估定準於本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將應補償地價
繳交於主管地政機關

第三七九條 前項地價或補償金於清償該土地應有負擔後
將該款交付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八〇條 地政機關交付補償金遇有左列情形
之一時得將補償金存貯待領

一 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領受領者

二 應受補償人不明所在者

三 應受補償人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者

第三八〇條 關於補償金事項由主管地政機關辦
理之

第五節 遷移費

第三八一條 因徵收土地或其定著物遷移時應由
需用土地人給予相當遷移費

第三八二條 因土地一部分之徵收而決定其定著物須
全部遷移者該定著物所有權人得要求給予全部
之遷移費

第三八三條 徵收土地須將定著物遷移者其遷移費
與定著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並應由
主管地政機關將其情形詳記於登記簿

第三八四條 受領遷移費人於遷移費受領完竣後
應於指定期間內遷移完竣

第三八五條 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

定著物代為遷移或一併徵收之

一 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
不繳收受者

二 受領遷移費人不明所在者

三 受領遷移費人不依定限遷移者

第三八六條 受領遷移費人對於遷移費額有異議
時應將其定著物依臨時遷移給付要求公斷

第三八七條 徵收土地經第三百六十五條之特許
不依補償完竣即應入徵收土地實施工作者需用
土地人對於在該土地住居人或工作人應另給予
等於該土地及其定著物一個月租金之遷移費

前項之工作人以其工作場所必須遷移者為限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第三八八條 訴願於徵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之處
分時依法為之

第三八九條 徵收土地不因訴願而停止其進行程
序

第三九〇條 因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
一條之情形發生異議不服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
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得要求召集
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本法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七章 罰則

第三九一條 違反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除責令該需用土地人將名勝古蹟妥為保存外並
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九二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未照特
許於補償金發給完竣以前遷入土地內工作者除

勒令停止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
鍰

第三九三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未經通知手續即行除去障礙物者處以十元以上
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九四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
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九五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九六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
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九七條 受處罰人當政府機關時應由該機關
之主管人員負其責任

民國廿四年四月五日國務
院令公布施行
公曆廿五年三月一日開始行

土地法施行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土地法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及區域與土地法同

第三條 在土地法施行之區域於施行前已領事時
之地政事項應呈報中央地政機關依法決定其屬
寫不合者應令更正或停止之

第四條 土地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之相當限度由
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向得該
公地保管機關之同意予以租用或無償借用並呈
請國民政府備案

凡屬軍事機關公有土地時應由軍事機關最高級
主管機關核定其範圍向該公地保管機關無償借
用但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前二項土地無償借用者以未經確定用途者為限

國民政府機關 第七章 罰則

七 行政 (一) 內政

●土地法 ●土地法施行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六條 地方政府依土地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徵收最高額之稅者土地時其地價得分期給付之但分期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第七條 土地法所稱各地政機關為地政廳在成立前各地政事宜暫由民政廳設科辦理

第八條 土地法所稱市縣地政機關為市地政局及縣地政局在成立前市縣地政事宜暫由地政局辦理

第九條 違反土地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者除將其土地無償收歸國有外並處以所得利益全數以上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一〇條 對於外國人不得為條約所未許可之土地權利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前條之規定處罰

第一一條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土地違反條約上所規定之租用目的者主管地政機關得撤銷其租用

第一二條 土地法所規定之各項公斷其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一三條 土地法所稱自辦係指自任耕作或畜殖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而言

第一四條 土地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賠償請求權自登記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一五條 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所稱之產前登記人在權利人及義務人協同聲請或為囑託登記時為登記權利人

第一六條 土地法第四十五條所得之一定期間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土地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之地價額如

土地有定着物時應並記載定着物之估定價值

第一八條 土地法第四十九條所定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權及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權應就土地及其定着物之權利各為一分別分別記載之

第一九條 每一登記區應編製之索引簿分地段索引簿及所有權人索引簿二種必要時得增製之地段索引簿依地政廳設科序編製之記載所有權登記簿數

所有權人索引簿依所有權人姓氏筆畫編製之記載所有權登記簿數

土地為一人以上所有共有者應將共有姓名分別編列並各附錄其他共有姓名

第二〇條 登記用新中登記部或權利部已無空白可為登記時於新用新中登記部或權利部前登記用紙之登記號數證明前登記用紙所屬登記簿之冊數及及其為繼續用紙字樣並於前用新中登記部或權利部前登記簿之冊數及及其為繼續用紙字樣

前用新中登記部或其部有空白時該部應登記之事項仍應於其空白處登記之

第二一條 收件號數在前之土地因有特殊情形未能依次登記者其收件號數在後之土地得按照原圖號數投資登記

第二二條 土地權利登記完畢後主管地政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填發土地權利書狀但於書狀未發前因登記人之聲請應為登記完畢之證明

第二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所稱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據提出契據所載數目有增減時契據所得數目至相稱應為所有權人土地之增減

第二四條 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不得收銷之地役權登記以被撤銷土地需費稅地時為限

第二五條 原產所有權一部移轉之登記時應於產證書表示其部分如登記原因有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約定者應一併記載之

第二六條 在土地法施行之區域於施行前已舉行之地政事項應依法辦理其已登記並領有憑證之土地經過一年未發生糾紛者視為已依土地法登記

前項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依法記載於登記簿並換給土地權利書狀不敷登記費但土地權利書狀每要應繳費額仍依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繳納之

第二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為預告登記

一 為保全關於土地權利移轉或使其消滅之請求權

二 為保全土地權利內容或次序之變更之請求權

預告登記於附有條件或將來之請求權亦得為之

經預告登記後土地權利人對於其土地權利所有之處分有妨礙第一項之請求權者無效

第二八條 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提起訴訟者得聲請為異議登記

土地權利經為異議登記者於異議登記撤銷前主管地政機關應停止其與異議有關部分權利之新登記

第二九條 預告登記或異議登記因撤銷或分或說土地權利登記名義人之同意為之

第三〇條 以所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爲目的承租他人土地者得聲請爲租賃之登記
應請爲何項登記時應請書內應記明租賃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租金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三一條 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爲公有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再出租用人爲租賃之登記
前項土地之一切土地稅費及依土地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應負之其他義務均由租用人負擔

第三二條 契據專員之資格及任用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三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不可抗力不能依土地法第一一五條之規定期限建築時得因所有權人之請求爲一年以內之展限

第三四條 土地法第一一六條所稱房屋建築費應按房屋得地面積計算之
第三五條 出租人因重新建築得不受土地法第一一六條所規定之限制收回其房屋

第三六條 出租人出典土地時原承租人依兩條條外有承典之優先權
第三七條 土地法第一一七條之優先承買權及本法所稱之承買優先權承買人於接到出租人通知後爲拒絕之表示或於十日內不爲表示者其優先權消滅

第三八條 耕地出租人以耕畜糞肥料或其他生產工具供給承租人時依土地法第一一七條之條第一項規定收取地租外並得約定相當報酬

七 行政 (一) 內政 ●土地法施行法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三九條 地租以現金支付者土地法第一一七條七條所定之地租與地應按支付時市價折算之
第四〇條 土地法第一一八條第七款關於不定期限租用耕地禁止契約之規定於定期租用耕地之契約準用之

第四一條 土地法第一一八條第七條所稱地方方法定解釋委員會未設立時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指定地方公正人士調解之
第四二條 土地法第一一七條第一一七條三條第一一七條第五條第一一七條第七條至第一一七條第九條第一一八條第六條及第一一八條第七條之規定於水佃權準用之

第四三條 土地法第一一九條所稱水佃地單位面積額之限制應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四四條 以所有建築物爲目的承租他人之土地如於租賃契約期間屆滿時尙有建築物存在者承租人對該土地有優先承租之權
前項情形出租人不再出租或因其要求增加租金並續租契約不能成立時應按該建築物之估定價值對於承租人人爲相當補償

第四五條 前條租賃於契約期間屆滿後承租人人繼續使用其土地出租人於期滿後三個月內不提出異議者視爲依契約之條件訂立新約
第四六條 第三人取得租賃土地上所存之建築物而出租人不爲聲明之承諾時承租人得請求出租人撤除建築物之估定價值爲相當補償
第四七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估定價值之估計適用土地法第二一六條至第二一六

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八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依土地法第一一五條或第一二〇條之規定期限建築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因承買人或所有權人之請求酌予展限
第四九條 土地重劃得因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雖公有土地外應由有關保土地機關擬定一半者之審閱請求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行之

第五〇條 前條土地所有權人爲土地重劃之請求時得附具土地法第二一十四條所定之重劃計劃書並到地政機關或就第二一十五條第五款至第八款事項訂立章程呈請主管地政機關一併核准之

第五一條 土地重劃後重行分關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地段除另有規定外自分配決定之日起視爲其原有之土地
前項規定對於行政上或裁判上之處分其效力與原有土地性質上不可分離者不適用之

第五二條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不能連租買之目的者承租人得於止契約
因土地重劃致妨礙承租地之原使用者承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減額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致增加其利用之價值者出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增額
對於前項之請求承租人人得禁止契約而免其義務

第五三條 因土地重劃致地上權水佃權或地役權不能達其設定之目的者地上權人水佃權人或地役權人得請求其權利對於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土地法施行法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五編 土地徵收

徵收之續

第五十四條 重劃土地之所存之地役權於重劃後仍存於原有土地之上但因重劃而地役權人已無行使其權利之利益者其地役權消滅

第五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地上權及地役權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依第四條之規定租賃契約之停止土地上權或地役權之消滅或設定租金地租額或地役權代價之增減之請求重劃土地分配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個月者不得為之

第五十七條 重劃土地或其定着物為抵押權或典權之標的者依土地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應受補償或賠償時而未得擔保人之同意其補償或賠償金額應提存之

第五十八條 新地重劃除依土地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外因重劃排水或其他事實上之改良亦得為之

第五十九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但書規定特別征費時其徵收的主管地政機關擬定該市縣政府每年度徵收市縣人民代表會議議決之

第六十條 特別征費以建設道路或開濬河渠為限第六十一條 特別征費時徵收專費之一地方全部及

徵收之特別征費時徵收專費之利益得使受益人負擔徵收之特別征費時徵收專費之一部分或全部徵收之特別征費時徵收專費之利益得使受益人負擔徵收之特別征費時徵收專費之一部分或全部

第六二條 特別征費應按土地之面積土地與道路或河渠毗連之寬度及距離以定受益人之負擔金額

第六三條 特別征費應按事業之進行程度分期令受益人繳納受益人因該事業費用土地而應受補償者得予以抵充其應分之金額

第六四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但書規定之特別征費於征收增價稅時視為土地法第三百零六條所稱原價價額之一部分

第六五條 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所稱最近市價在市地為地價區內各段地最近五年內平均市價在鄉地為地價區內各段地最近五年內平均市價

第六六條 主管地政機關估計地價應依土地法第二百零四十一條及第二百零四十二條所定各種計算方法計算所得之各種數額分別開列另附說明呈請市縣政府審核後送市縣人民代表會議議決之

第六七條 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前條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係指依第二百零四十一條所定各種計算方法計算所得之各種數額中之最高者而言

第六八條 土地法第二百六十一條建築改良物損耗數額之估計方法由主管地政機關擬定之

第六九條 地方政府應於每期地價及改良物在稅前征一個月將應征稅額通知納稅人

第七〇條 土地法所稱自住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家屬自己居住而言

第七一條 依本法所稱免稅之土地如因一部份全部變更用途應徵稅或免稅理由不存在時其變更

部分不得繼續減免或免稅

第七二條 變更免稅地為普通地時其地價之估定依土地法第四編第二章各條規定辦理

第七三條 免稅地成為普通地時其地價自地價估定後次月份起計算之

稅地成為免稅地時其地稅自受許可之日起免繳之但未來免稅理由使用者追繳其應繳之稅額不得免稅

第七四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一十八條或第三百一十二條規定拍賣之定着物以屬於欠稅人所有者為限

第七五條 地價稅及改良物稅於設有典權之土地或改良物向典權人征收之

土地增價稅於設有典權之土地向典權人繳納僅於土地回贖時得就其所繳納之數款免向土地出典人求償

第七六條 土地徵收於不妨害徵收目的範圍內應就受徵收最少之土地為之

第七七條 需用土地人徵收人時主管官署對於其原計畫徵收土地之核准應以其事業必須需用該地者為限

第七八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三條附帶徵收之土地不得超過該計畫所需土地面積五分之一

第七九條 需用土地人以其徵用之土地轉讓於他人或變更其原計畫者應證明其使用目的時應得原核准徵收之許可

百三十六條各款之一者爲限

第八〇條 有土地法第三百五十一條情形其原土地所有權人於接到主管地政機關通知後六個月內不要求買回其土地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呈准原核准徵收機關原徵收價收買收歸公有

第八一節 需用土地人依土地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規定應辦時應加具詳細計劃圖繪徵收土地之費用配置及工程設計

前項計劃圖繪與土地法所規定之詳細計劃及徵收土地圖均應備具二份

第八二條 土地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所規定之徵收土地應辦應左列事項

一 徵收土地之四至界線

二 被徵收地區內各段地之界線及其使用狀態

三 附近鄉村地價之位置及其名稱

四 被徵收地區內房屋等定地權所在地

五 圖面之比例尺

第八三條 土地法第三百六十條所規定之公告及通知除記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需用土地人姓名或機關名稱

二 徵收事業之種類

三 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

四 需用土地人關於徵收法准公告後在徵收土地範圍內備立標識

第八四條 需用土地人於主管地政機關爲土地法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受損失時應

負補償之責

前項補償數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立時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八六條 土地法第三百四十六條所稱之低減地價額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八七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五條所稱之相當補償其數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成立時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八八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稱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如僅有申報地價時依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如並有估定地價時依估定地價額補償之

前項估定地價經過五年未依土地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從新估計者其地價補償額得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地價補償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八九條 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稱之最後實價如超過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時其地價補償額得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前項估定地價經過五年未依土地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從新估計者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之

第一項地價補償額之估定準用土地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九〇條 依土地法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遷移無主墳墓時應於二十日以前公告之公告

期限不得少於七日

第九一條 土地法第三百八十四條所稱之指定範圍由主管地政機關定之

定着物所有權人盡前項期限不爲遷移者由主管地政機關代爲遷移其已領之遷移費應令繳還

土地徵收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依左列情形有徵收土地之必要時依本法行之

一 興辦公共事業

二 劃期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改良農民之生活狀況

省市縣及其他地方政府興辦前項各款之事業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興辦前項第一款之事業時亦同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共事業以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限

一 關於興築或擴充公共建築物之事業

二 關於開發交通之事業

三 關於開闢商港及商埠之事業

四 關於公共衛生設備之事業

五 關於改良市村之事業

六 關於發展水利之事業

七 關於教育學術及慈善之事業

八 關於興築或擴充重要工商業之事業

九 關於他國國防及其他軍備之事業

十 其他以公用爲目的而設施之事業

第三條 興辦事業人以其事業轉移於他人時本法

七 行政 (一) 內政 ●土地法施行法

第五編 土地徵收 ●土地徵收法 第一章 總綱

七 行 政 (一) 內 政 ● 土 地 徵 收 法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二 章 徵 收 之 準 據 第 三 章 徵 收 之 程 序

規定之權利義務當然一併移轉

第四條 本法稱徵收者謂收買或租用

第五條 徵收事業人者謂以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目的徵收土地之主管官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

第六條 凡宅地田園園田砂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地沼澤地等皆屬之

第七條 土地所有人者謂被徵收之土地所有人

第八條 本法稱地方行政官署者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

第九條 市謂依法律直隸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第十條 縣地方自治團體者謂縣市特別市所屬之各自治團體

第二章 徵收之準據

第十一條 徵收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

第十二條 徵收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

第十三條 徵收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

第十四條 徵收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

第十五條 徵收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

第十六條 徵收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

第十七條 徵收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

第十八條 徵收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

第一條 縣或市徵收土地時由省政府核准

第二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徵收土地時由縣或市轉呈省政府核准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轉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第三條 前條核准機關為核准後應將與辦事業人之名稱本業之種類及與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

第四條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十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為擴展公共道路而無須拆毀人民之房屋者若係國家所有或特別市事業得省督第八條核准手續由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第五條 前項土地之徵收應由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將與辦事業人之名稱本業之種類及與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與辦事業人於國民政府內政部備案或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告後一年內不為第十二條之通知或呈請時該項核准失其效力

第七條 第十條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二年內不為第十二條之通知時亦同

第八條 徵收之程序

第九條 第八條核准機關核准後若係國家或官事業應由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群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若係特別市或縣市事業即由該地方行政官署自為公告及通知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之事業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行之

第十條 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前條第十條之決定及公告後應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群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十一條 人其屬於特別市事業者由特別市政府自為公告及通知

第十二條 與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前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得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

第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於地方行政官署已為前條之公告或通知後不得以不當方法妨害妨礙徵收

第十四條 國家或省徵收土地時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前條第十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得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為協議者應囑託地方行政官署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五條 特別市縣市政府應於前二項之規定但得自行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為與辦事業人時於前條第十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得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為協議者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託或呈請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者應於囑託書或呈請書上記載左列各事項提出於地方行政官署

一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址或其名稱事務所

二 所徵收土地之坐落四至

三 所徵收土地之面積及其附著之種類數量

四 經費金額
五 收買時期
六 適用時期

第一八條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條補託或委託

其後地方官署或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實施行政官署自與辦事業人時應自行公告

前條所列各項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一九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

第一日起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行政

官署

第二〇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條期限屆滿後應即

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一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開會之日起算於七

日內議定之但地方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延展

之

第二二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後應添具議定書

報告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行政官署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將議定書送

達於與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二三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得就左列事項為議定

一 徵收土地之範圍

二 補償金額

三 徵收時間或起用之期限

與辦事業人之主要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者徵收審查委員會得廢斥之

第二四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一人委員四

人第六人 徵收審查委員會之長官充任委

員第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為

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委員由地方行政官署

所指定之工商兩等法定團體選派代表充之

第二五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土地徵收法

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

第二六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指定議定人

執行議定

第二七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與辦

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並得

命鄰近土地之所有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二八條 議定應作成議定書並附理由由委員長

署名

第二九條 徵收之土地除二項以上之地方行政區

或徵收審查委員會由各關係地方行政官署聯

合組織

第五節 損失之補償

第三〇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因土地徵收通常

所受之損失應由與辦事業人補償之

土地所有人已依不備產登記程序呈報其地價時

與辦事業人得照所呈報之價額給予補償

第三一條 土地除徵收者外尚有餘地不能為從來

之利用時土地所有人得要求與辦事業人一件徵

收之

第三二條 土地之附着物應由與辦事業人給予遷

移費俟於一定期限內遷移之但因一部分之徵收

其附着物需全部遷移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全部之

遷移費

土地附着物若因遷移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其

所有人得要求徵收之

第三三條 土地內如有墳墓應由地主遷移其費苦

者由與辦事業人酌量資助之

第三四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與辦事業人除去障礙

物時因此及於他人之損害應補償之

第三五條 與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為第十二

條之公告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或土地所有人及

關係人受損失者應補償之

第六節 徵收之效果

第三六條 與辦事業人應於徵收土地前給付補償

金於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與辦事業人得將補償金提存

之

一 受補償金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

二 應受補償金人之所在不明時

三 受補償金人不願徵收審查委員會關於補償

金額部分所為之議定時但願受補償人之請求

者應給付之

第三七條 補償金應以現金給付

但以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條第二條或政府

五款之目的徵收土地時得由國民政府或省政府

核准發行與辦事業之公債券充給付補償金一

部之用

前行公債券至以抵充補償金三分之一為限

第七節 監督強制及罰則

第三八條 省政府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

為違背本法或違反法令之議定得撤銷之其撤銷

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為違背本法或違

反法令之議定亦同

第三九條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

定義務或遲延履行而不於一定期限內完納之者地

方行政官署得自執行之並得命他人代為執行義務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不能

依前項規定代為執行時地方行政官署得處直接

損失之補償

第三章 徵收之程序 第四章 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五章 損失之補償

第六節 徵收之效果 第七節 監督強制及罰則

七 行政 (一) 內政

●土地徵收法第七條 監督規則及罰則 第八章 訴願及訴訟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大三角測量

制其履行

第四〇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擅自他人土地內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一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拆去障礙物者除罰鍰外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二條 鑑定人於徵收審查委員會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三條 鑑定人及徵收二十七條規定受傳喚之人無故不到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章 訴願及訴訟

第四四條 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鑑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省政府

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鑑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內政部

前二項訴願自收受鑑定書之日起算於十四日內提起之但須扣去在途期間

第四五條 對於徵收審查委員會之鑑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提出訴願者為限

前項訴訟應自收受鑑定書之日起算於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四六條 訴願或訴訟之提起不停止事業之進行及土地之徵收

附則

第四七條 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訂補充本法之單行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四八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土地

徵收之法規廢止之

第四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第十四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市土地測量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土地測量業務程序如左

一 大三角測量 (包含一等三角點測量)

二 水準測量

三 小三角測量 (包含三等三角點測量)

四 四邊測量

五 戶地測量

六 計算面積

七 製圖

第三條 土地測量各項實施規則應由各省市地政機關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章 大三角測量

第一節 總則

第四條 大三角測量業務程序如左

一 基線測量

二 選點

三 造標埋石

四 觀測

五 計算

六 測製略圖

第五條 大三角測量應採用三角網或三角鎖制但以能控制全省面積不致出現閉鎖以外之誤差使鄰近區域互相接合為標準

第六條 三角網或三角鎖推至相當距離時測圖形

之徑角另選基線一條嚴密檢點之三角網須採用縱橫平行系其間隔一等點須一百五十公里左右

第七條 各種三角點之標記除附以號數外應以所在地之地名表示之

第八條 三角點及基線兩端點應設其等級埋定標石永遠保存

前項測量標石之式樣及保護方法應依測量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基線

第九條 基線應選於平坦堅硬之地其長度在一等三角測量由四公里至十二公里二等由三公里至五公里但因地勢及三角推選圖形之強弱酌量變通之

第一〇條 基線網之形狀以二等邊三角形為適宜但須視圖形之強度得酌量變通之

第一一條 基線選定後應於兩端點建設標準埋定標石並將其線路中間起點過高處修埋平坦

第一二條 基線內各點之位置務取真正直應用最新式經緯儀以視測精測二法求定之

第一三條 基線長先以其線尺所量測只施行之其全長加中分段設一點並埋標石分三段四段時亦準此

第一四條 由一基線或已知邊推算至其他其線與實測長之比較一等三角不得大於二萬五千分之一二等三角不得大於一萬分之一

第一五條 基線之高程應採水準原點標高用一等水準儀施測往返二次之中數值算出之至公釐為止

第一六條 測量基線長須用鐵鋼合金屬製之不變

基線尺每次測量應加溫度改正求其平均長率至公釐以下二位為止

第一七條 一等三角基線長度應測量四次取其

中數為測定之值但該數必與基線一等對於基線全長須在百萬分之一以下二等三角其數必與基線得略增加之數當與基線一等不得大於三十萬分之一二等不得大於十五萬分之一

第一八條 其測量完畢應將計算之水平長度化

角中每海面上之長度並用新式多能經緯儀施行天體及水準測量定端點之緯度指角及其高程以便計算

第三節 選點

第一九條 選定三角點應根據基線或已知點選擇

相鄰各點互相通視能展以自由之高度為適宜

第二〇條 一等三角點兩點間之距離規定如左

一 一等三角點兩點間之距離由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

二 二等三角點兩點間之距離由八公里至二十公里

三 各種三角點間如有設補點之必要其距離應由測量者酌量佈之

第二一條 選點圖一等三角本點用四十分之一比

例尺其基線及補點用二十萬分之一比例尺二等三角點用十萬或二十萬分之一比例尺

第二二條 選點時無論何種三角點測量其三角形

之內角均以六十度(或單個圓形須有對角線之四邊形有中心站之多邊形組成之)為標準如為地勢所限得稍為變通之但最小不得在三十度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以下最大不得過百二十度以上每圓形之強度一

等不得大於二十五二等不得大於四十兩基線間三角線之強度一等不得大於一百二等不得大於一百三十

第二三條 三角點之位置選定後應即釘定木樁設

立標旗

前項標旗一等三角點用大標旗(紅上白下)基

線標及補點用中標旗(白上紅下)二等三角點用中標旗(紅上白下)

第二四條 選點號數應以選點之順序用亞拉伯數

字記載之

第二五條 關於選點之接合應由鄰近之測量員協

議決定其位置

第二六條 二等三角點之選定應依既知點三點以

上用交會法決定其位置須照二十二條之規定為準

第二七條 選點完畢後應將選點略圖及點之紀

錄

第二八條 選點略圖應繪入各三角點之通視方向

及名稱號數省縣境界山脈河流並著名之村莊道路等

第二章 大三角測量

四 十字形

五 標旗

第三二條 各種標旗標石之樣式及規格上覆板之

段應依測量標旗條例辦理之

第三三條 各種標石埋定時必須使標石及柱石之

中心與視標之中心一致並使標石正面向南兩明

一二等三角點及年月日等字樣

第三四條 選標埋石完竣後除測量員蓋石上面至

柱石上面之高度並須測自標石上面至視標石板

下邊之高一等三角點該至公釐二等三角點該至

公分為止

第三五條 三角點位置如在產後地必須繪畫視標

時應先作視標圖案另行設計建設之

第三六條 標石位置如在重要交通路附近其周圍

應設防護石保護之

第三七條 二等三角點之視標保存期間至少二年

第五節 觀測

第三八條 觀測所用各儀器皆應供其具備之性能

經密檢並改正後使用之

第三九條 觀測業務分左列四種
一 天文觀測(即經度測量與緯度測量)
二 方位角觀測(即指角觀測)
三 水平角觀測
四 垂直角觀測
第四〇條 觀測天文所用時表應先測定其表差並

七二九

第四二條 經度測量採用電信法

第四三條 緯度測量採用太陽各特法

第四四條 方位角測量採用選擇星任意時角法
其章必視規規定如左
一等不得大於半秒二等不得大於一秒

第四五條 各項計算應至秒以下三位為止

第四六條 某線網水平角測量一等應用十二對回
角觀測法二等應用十二對回及十六對回方向觀
測法

第四七條 水平角觀測一等應用角觀測法為十二
對回二等應用方向觀測法為六對回一等觀測每
對回兩結果之差不得大於二秒二等觀測各對回
左右兩讀數和之差不得大於十秒左右兩讀數差
之差不大於五秒

第四八條 補點亦用方向觀測法惟應依三角點之
等次遞減觀測回數

第四九條 方向觀測法在二等三角點或一等補點
其一列列之方向限在五方向以內

第五〇條 觀測一等點及某線網在空閱視學規源
或用回照器在夜間用回光燈施行之

第五一條 水平角觀測每三角形之誤差除球過量
外某線網及一等點應在三秒以內一等補點及二
等點應在六秒以內

第五二條 施行水平角觀測時每次觀測應更換其
遊標所指度盤之位置

第五三條 視準點及觀測點與標石之中心不一致
時應測定個心距離及個心角施行歸心法改正之

第五四條 水平角觀測完竣後同時施行垂直角觀
測值量直角觀測兩測測之差應視垂直角觀測誤差

第五五條 垂直角觀測完竣後同時施行垂直角觀
測值量直角觀測兩測測之差應視垂直角觀測誤差

第五六條 垂直角觀測完竣後同時施行垂直角觀
測值量直角觀測兩測測之差應視垂直角觀測誤差

第五七條 垂直角觀測完竣後同時施行垂直角觀
測值量直角觀測兩測測之差應視垂直角觀測誤差

第五八條 垂直角觀測完竣後同時施行垂直角觀
測值量直角觀測兩測測之差應視垂直角觀測誤差

第五九條 垂直角觀測完竣後同時施行垂直角觀
測值量直角觀測兩測測之差應視垂直角觀測誤差

第六〇條 垂直角觀測完竣後同時施行垂直角觀
測值量直角觀測兩測測之差應視垂直角觀測誤差

定之單位規定之

第六一節 計算

第五四條 計算一等三角點之經緯度方位角及縱
橫線應由已測定之標準原點推算之但原點相距
過遠時得另測一點

第五五條 一等三角點之平均應由觀測之值依
最小自備法編成各規約方程式計算之

第五六條 某線網及三角網或三角鐵之計算均應
依測量手簿之記載施行之

第五七條 平面直角縱橫線自原點算出之值縱線
限五十萬公尺橫線限二十萬公尺

第五八條 一等三角點三角形概按正弦比例式
依已知一邊及角僅用七位對數求出他邊以概算
經緯度計算球過量換算平面上之角

第五九條 某線網及一等三角網或三角鐵之平均
計算用八位對數惟某線網逐次填大點之計算順
次各別平均計算之但水平角為秒以下二位邊為
對數八位經緯度為秒以下三位子午線方向角為
秒以下二位平面直角縱橫線至公釐為止

第六〇條 一等三角補點之計算用七位對數依縱
橫線平均計算之但方向角為秒以下一位經緯度
為秒以下二位平面直角縱橫線至公釐為止

第六一條 一等三角點之歸心計算用五位對數基
線網及本點算至秒以下二位補點算至秒以下一
位

第六二條 二等三角點之位置依一等三角定平面
直角縱橫線

第六三條 計算二等三角點用七位對數依縱橫線
平均法算定方向角至秒以下一位為止平面直角

第六四條 縱橫線至公釐為止

第六五條 計算高程用六位對數須顧慮球差及氣
差依既知二點算定三角點之高程至公釐為止但
二點高程相差之界限二等點為二公尺以下應由
兩個不同之路線計算之

第六六條 在二二三等三角網或一二等三角網
中施行水準測量分列三種
一 一等水準測量
二 二等水準測量
三 間接水準測量

第六七條 一等水準測量由水準原點或既知點起
沿重要道路作成環線仍回歸於原出發點或他之
既知點

第六八條 水準測量概以中等海面為基準而中等海面
未決定前暫以上海吳淞海平準點為基準點但事
實上如有困難得假定一點為基準點

第六九條 水準測量全長為三百公里至五百公里
每隔二公里須埋設標石永久保存

第七〇條 兩公里中間應設置一點以備檢查但標
石上應記明某兩點之中間點字樣

縱橫線至公釐為止

第六四條 依方向角及邊之平均算出縱橫線至秒
以下三位為止

第六五條 計算高程用六位對數須顧慮球差及氣
差依既知二點算定三角點之高程至公釐為止但
二點高程相差之界限二等點為二公尺以下應由
兩個不同之路線計算之

第七節 水準測量

第六六條 在二二三等三角網或一二等三角網
中施行水準測量分列三種
一 一等水準測量
二 二等水準測量
三 間接水準測量

第六七條 一等水準測量由水準原點或既知點起
沿重要道路作成環線仍回歸於原出發點或他之
既知點

第六八條 水準測量概以中等海面為基準而中等海面
未決定前暫以上海吳淞海平準點為基準點但事
實上如有困難得假定一點為基準點

第六九條 水準測量全長為三百公里至五百公里
每隔二公里須埋設標石永久保存

第七〇條 兩公里中間應設置一點以備檢查但標
石上應記明某兩點之中間點字樣

第七一條 二等水準測量自原三角點最近之既知
點起於沿路線中經過各三角點以閉塞於他之既
知點

第七二條 間接水準測量應施行方向角觀測時間
時施行之業務

第七三條 二等水準測量前觀與後觀之距離漸
漸

第七四條 二等水準測量前觀與後觀之距離漸
漸

第七五條 二等水準測量前觀與後觀之距離漸
漸

第七六條 二等水準測量前觀與後觀之距離漸
漸

第七七條 二等水準測量前觀與後觀之距離漸
漸

第七八條 二等水準測量前觀與後觀之距離漸
漸

第七九條 二等水準測量前觀與後觀之距離漸
漸

第八〇條 二等水準測量前觀與後觀之距離漸
漸

使相等不得過二百公尺

第七三條 水準點之號數應自出發點起依次編列並加以環線號數

第七四條 水準點之位置應避過泥土河川等不貞處所

第七五條 一等水準測量每水準點間每次往返所測結果之誤差界限不得超過 $\pm 5\text{mm} \sqrt{L}$ 二等水準測量之誤差界限不得超過 $8\text{mm} \sqrt{L}$ 爲全附錄長以公里爲單位

第七六條 水準點之平均計算應附以重量依規約方塊式之平均法求各點間水準差之改正數按距離比例配賦之

第七七條 水準點之標高記至公厘爲止但假成果表及規程成果表得記至公分爲止

第七八條 成果表及三角網或鐵圖

第七九條 成果表應記載各三角點之經緯度縱橫線子午線方向角距離對數真高並水準點之所在地方項距離緯度至秒以下三位縱橫值至公厘地方角每一等點至秒以下二位補點及二等點至秒以下一位爲止距離對數每一等點八位二等點七位高程至公厘爲止

第八〇條 三角網或鐵圖應註明水準點位置經過路線及三角點位置並通視方向

第八一條 三角網或鐵圖水準路線一等水準點用紅色實線二條二等水準用紅色實線一條表示之

第八二條 成果表三角網或三角鐵圖製完竣並應照說明細表

七 行政 (一) 丙政 ●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第八三條 明細表應記載三角點之等級號數名稱規程種類縱橫緯度經緯度值真高值通視點之方位角距離及所在地略圖

前項之距離縱橫緯值至公釐方位角至秒距離至公分

第三章 小三角測量(即三四等三角點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八四條 小三角測量應依據大三角測量之成果施行之但大三角尚未測到之區域各省市政府得呈准提前舉辦小三角測量

第八五條 小三角測量應採用三角網制以精確若非呈准核定後不得施行三角制

第八六條 三角網推至相當距離時應圖形之強弱須另選基線一條檢點之

第八七條 三等三角點之標記標石準用第七八兩條之規定但四等三角點可酌量地方情形省略埋石手續

第二節 基線

第八八條 基線應選于平坦堅硬開闢之地其長度三等三角測量由二公里至四公里四等三角測量由五百公尺至一千公尺但四等三角推選圖形之強弱得變通之

第八九條 基線網之形狀及建設標準與基線網之長度適用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六條之規定但四等三角測量不加基線溫度改正計算至分位爲止

第九〇條 由一基線或已知推算至其他基線或已知邊與測量長之比較三等三角測量不得超過五分之一四等三角測量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第九一條 基線之長度應測量四次取其平均數測定之僅性三等三角線必誤差得較二等三角略爲增加四等三角不得超過次式

0.0001 但 L 爲基線全長以公尺爲單位

第九二條 第十八九兩條之規定小三角測量亦可適用之但四等三角基線長不化爲中等海水測量亦無須施測縱緯度而只測角角爲計算之需用

第三節 選點

第九三條 三等三角點兩點間之距離平均須在十公里左右四等三角點平均須在二千公尺左右但得依需要情形變通之

第九四條 選點圖三等三角用十萬或二十萬分之一四等三角用五萬或二萬五分之一一三等三角每圖形之強度不得大於五十

第九五條 三角點之位置選定後即釘定木樁設立標旗小三角測量用小標旗(白上紅下)

第九六條 第二十四條至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小三角測量亦可適用之

第四節 觀測

第九七條 三等三角之方位角觀測其誤差不得大於五秒四等三角不得大於二十秒

第九八條 三等三角基線網觀測應用十二對圖方向觀測法四等三角基線網觀測必須正反各三次

第九九條 三等三角一水平角觀測爲三對圖方向觀測法但每對圖結果與平均比較不得大於十秒四等三角觀測爲正反各二次其較差不得大於三十秒

第一〇〇條 方向觀測其一列點之方向三等三角限在七方向以內

七 行政 (一) 內政 ●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 第一〇一條 三等三角水平角觀測每三角形之誤差不得超過十二秒四等三角不得超過三十秒
- 第一〇二條 四等三角測量必要時得用野心法與三點法

第五節 計算

- 第一〇三條 第五十一條至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小三角測量亦可適用之
- 第一〇四條 計算小三角點用六位對數三等三角依平均法算出平面縱橫線及各邊長至公釐為止
- 第一〇五條 四等三角測量測角誤差限在二十秒以內唯與原測接合之點得至四十秒
- 第一〇六條 四等三角邊長平均其閉塞差之對數不得超過十位以上唯與原測接合部得至百位

第六節 幹支線水準測量

- 第一〇七條 在四等三角網內應施行幹支線水準測量由既知點起沿重要道路作成環線或經多數環線仍閉塞于原既知點
- 第一〇八條 幹支線水準測量兩視距離應使用等以一百公尺左右為標準但因地勢關係得稍為變通之
- 第一〇九條 幹線水準測量每鎮部之兩端應埋設標石或標桿并於中央設固定點
- 第一一〇條 支線水準測量應由既知幹線水準點起沿次要道路施行之
- 第一一一條 小三角網及成果表應參照大三角測量之規定但計算應逐站以該地境之縣區地名併列並列檢數

第四章 圖根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三章 小三角測量 (即三四等三角點測量)

- 第一一二條 圖根測量應依據小三角點之成果施行之
- 第一一三條 圖根測量之比例尺定為一萬或五千分之一

第一一四條 圖根測量用直線法及交會法

- 第一一五條 直線法分一等直線二等直線
- 第一一六條 一等直線由小三角點起仍閉塞於小三角點或一等直線點如為地勢所阻時得於一等直線間連結之
- 第一一七條 二等直線應連結於小三角點及二等直線點間如為地勢所阻時亦可連結於交會點回歸于出發之原點閉塞之
- 第一一九條 直線應就最近之已知點連結之
- 第一二〇條 每小三角點或交會點田邊或到者之直線至多以四次為限

第一二一條 交會點應依三角點或一二等直線點

- 第一二二條 交會點應依三角點或一二等直線點三方向線以上之交會決定之不得已時亦得參用交會點交會之但被參用之交會點不得用至三次以上
- 第一二三條 交會所用三角形之角度應在三十度以上百二十度以下依三方向以上交會決定之

第二節 圖根點之選定

- 第一二四條 圖根點應選在區界界地界外及重要河川道路山脚等處
- 第一二五條 圖根點之配置應視戶地之情況而定但每一圖幅內至少須設置八點以上
- 第一二六條 直線點之距離應在一百五十公尺左右每一等直線之點數應在三十點以內二等直

第四章 圖根測量

- 第一二七條 線應在二十點以內如為地勢所阻得變通之
- 第一二八條 交會法所用交會線之長度在五百公尺左右
- 第一二九條 圖根點選定後應打入標桿并予標號上附記點之號數
- 第一三〇條 一等直線每一區域以工五五等數字
- 第一三一條 二等直線以ABC等數字順序記其號數直線點各號以123等數字表示之
- 第一三二條 每一區域之交會點應以abc等名之直線點號數依直線開始順序附記之

第三節 直線角度及距離測量

- 第一三三條 直線以用經緯儀測角角之直線為標準實施程序應以自治區或一鄉鎮為單位
- 第一三四條 每一區域選點完成後應依直線之順序施行角測量及距離測量
- 第一三五條 角測量須先測定方位角以出行既知邊之既知方位角為基準每方位角以新式鋼絲儀左右連續測定其度分秒數
- 第一三六條 交會點之觀測應行正反各一次與直線觀測同時施行之
- 第一三七條 高度角之測定至一分為止但在一度以內者毋需測定
- 第一三九條 距離測量用鋼絲尺往返施行二次採用其中數算至公厘為止但二次之較差因地勢而異不得超過五式
- 第一四〇條 但在平地則減少百分之二十在山地應增加百分之二十為邊長以公尺為單位
- 第一四一條 直線點選定其在地形起伏較大不具直

- 接測量時應用有精新測距器之鋼絲儀測定之

前項距離之測定應施行直反視法讀算至公分爲止

第二十七條 直反視距離之測定其較差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但在十度以上之傾斜地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第二十八條 鋼絲繩測量時檢點其測距絲之改正應在測定標準之水平距離上施行之

第二十九條 在不敷直接閉塞之三角點或交會點得依間接法測定距離

第三十條 測距點之角測應採用最新式之經緯儀其讀數應與經緯儀所讀定之單位規定之

第四節 計算

第一四一條 測算計算用五位對數方位角算至十秒縱橫計算在一千分之一以上比例尺算至小數一位應依測量手簿之記載施行之

第一四二條 平均方位角應採用左右邊橫讀定之中數算至分爲止

第一四三條 方位角之誤差不得超過左式

一等測線點 $0.5 \sqrt{N}$ 分

二等測線點 $1.0 \sqrt{N}$ 分

前項式中 N 爲總邊數合到者邊與既知邊但方位角近於零度或九十度時須將其單位減少至一秒

第一四四條 方位角與者之配賦一等以十秒爲單位二以五秒爲單位依公式計算配賦之

第一四五條 應採用閉塞者之改正數用平均計算法配賦于各水平角上算至秒數以下一位爲止

各測線角之閉塞者之改正數應依下列之式計算

第七行 行政 (一) 內政 ● 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按測定傾斜在一度以內之距離即作水平距離

第一四七條 測線縱橫距離差用 $\sqrt{a^2 + b^2}$ 不得超過左之限制

一等測線

(a) 縱橫差 $0.01 \sqrt{2(S)} + 0.003(S)$

(b) 縱橫差 $0.01 \sqrt{S} + 0.002(S)$

(c) 山 地 $0.01 \sqrt{S} + 0.005(S)$

(d) 平地 $0.01 \sqrt{S} + 0.004(S)$

(e) 山 地 $0.01 \sqrt{S} + 0.006(S)$

(f) 平地 $0.01 \sqrt{S} + 0.005(S)$

(g) 山 地 $0.01 \sqrt{S} + 0.007(S)$

(h) 平地 $0.01 \sqrt{S} + 0.006(S)$

(i) 山 地 $0.01 \sqrt{S} + 0.008(S)$

(j) 平地 $0.01 \sqrt{S} + 0.007(S)$

(k) 山 地 $0.01 \sqrt{S} + 0.009(S)$

(l) 平地 $0.01 \sqrt{S} + 0.008(S)$

第一五四條 戶地測量之比例尺如左

一 四十分之一

二 二十分之一

三 十分之一

四 五分之一

第一五五條 施行戶地測量時須預先通知地主

第一五六條 獨立界址應點注意左列各款

一 應表示一起地之界址

二 可充測量之目標

三 不致脫去移動或損壞

第一五七條 戶地測量應用光線法縱橫法測線法但光線法方向線之距離以六十公尺至七十公尺爲標準縱橫法距離以十五公尺爲限

第一五八條 戶地測量之業務如左

一 一起地之界址測量

二 原圖之繪製

三 一覽圖之繪製

四 戶地測量原圖應標東西爲五〇公分南北爲四〇公分

第二節 一起地測量

第一五九條 一起地測量之次序如左

七 行政 (一) 內政 ●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第五章 戶地測量 第六章 戶地航空測量

第一六條 依展限之已知點不能直接施行一起地測量時須再測定補助點若干其數目須能足供直接測量一起地界址之需用為適宜

第一六條 測量補助點用交會法或三角測量法

第一六條 用交會法應依三方向線以上之交會決定之但方向線長應在二百乃至五百公尺以內

第一六條 交會法之圖上觀察其示誤三角形圖上邊長若在〇.五公釐以下得以其中心決定點之位置

第一六條 測量補助點如用道線可用圖解道線法應連結於圖根點或補助點或回歸於原點其各邊之長應在一百公尺以內邊數應在十五邊以下

第一六條 道線法之圖上觀察應在〇.〇〇〇〇公釐以下並依左式配賦於各點

第一六條 前項式中 d_1 為觀測點 O 至觀測點 d_2, d_3 等為應配賦於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等之改正數

第一六條 一起地之界址應以三號線表示之用黑色繪繪但界址地用紅色並畫手執二字

第一六條 一起地之形狀應與實地相符合並須將實地測量各邊長數目詳細記載於各邊

第一六條 測量圖幅外圍上距離約四公分以內之土地應以視距法或交會法測定之

第一七〇條 一起地界址邊長應以五位有效數字記

第七一條 每一一起地測量完竣應將地目官簿地號及地主姓名住址等項登記地籍簿內

第七二條 原圖應依地目符號及圖式於實地作業之日者應即圖連應與鄰圖接合無誤方可施行

第七三條 原圖互相接合圖上之差在〇.六公釐以上者須實地檢查後知其確係累積誤差之所致者則仍依原形者不得塗改誤合

第七四條 原圖必須實地施測不得照舊或用其他方法製作

第七五條 每一原圖幅內應註記標高四個以上

第七六條 原圖若經檢查查者發覺錯誤須改正戶地界址時應用紫色線表示之但改正後應即若重

第六章 戶地航空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一七七條 戶地航空測量之比例尺如左

一 一千分一

二 一千五百分一

三 二千分一

第一七八條 戶地航空測量完成戶地原圖為止其地籍調查業務應另行調查完成之

第一七九條 戶地原圖之圖幅橫長五十公分縱長四十公分

第二節 戶地航空測量

第一八〇條 戶地航空測量之業務如左

一 航線

二 控制點

三 糾正

四 換照

第一八一條 航線業務用飛機與長條航線測量於空中施行之航片尺度採用二萬分一七千五百分一或五千分一

第一八二條 控制業務分人工選測法及自動製圖機二種

一 人工選測法

用經緯儀按測角交會法三角測量法測定七百公尺至八百公尺邊長之控制點以實測正本法

一次航線航片為七千五百分一或五千分一者適用之

二 自動製圖機選測法

用四鏡頭自動製圖機根據二萬分一航片與三千公尺邊長之三角點選測三百公尺之控制點每架飛機一架每月選測一千二百平方公里之實地面積本法二次航線一次二萬分一航片用以選測一次七千五百分一航片用以糾正

但如增加四鏡頭自動製圖機一架每架七千五百分一航片繼續測(〇)法繪製一千分一戶地

每月完成一千五百幅則一百八十三條糾正業務及一百八十四條換照業務得省略之

第一八三條 糾正業務根據航空照片與控制點糾正原片為二千五百分一或二千分一之照片繼續成圖區分圖幅測定圖

第一八四條 換照業務按照二千五百分一或二千分一之照片糾正圖換照放大為一千分一或五百

圖形印圖面一表

第一八五條 測繪業務根據其在實地逐起檢對其有無錯誤之應用測繪法測繪之

第三節 繪圖

第一八六條 戶地原圖應依調查地目按照地目符號於實地作標之日者應但圖達與鄰圖接合無誤方可施行

第一八七條 原圖互相接合因西印發現過大之沖積與地形實地檢査更正之若為原圖接片既差則另行測正之

第七章 計算面積

第一節 通用

第一八八條 計算面積即於原圖上算定每一起地之面積為若干畝分毫

第一八九條 面積之計算法有二一用測繪器測定之二用三斜法算定之

第一九〇條 遇有一起地界址邊曲不規則之形狀應用測繪器測定之

第一九一條 在量以下之一地起或界址形狀甚為歪斜者應用三斜法算定之

第一九二條 一起地如因圖形分割為兩段者應就每段計算後再合併之但切斷之地柱宜用紅色標于區別

第一九三條 土地測量所用尺度及地籍名稱單位應依照新頒度量衡法及修正土地測量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測繪器之使用

第一九四條 用測繪器測定面積時每一起地應施測六次每次作乘數異其人併將前次測定之數

七 行政 (一)內政 ●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目掩覆之

第一九五條 測繪器之改正應適合原圖之比例尺及一起地面積之大小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比例尺五百分一圖以一分畫為五毫即二分畫為一釐

二 比例尺一千分一圖在五十分畫以上者以一分畫為一釐五

三 比例尺二千分一圖以一分畫為五厘

四 比例尺四千分一圖以一分畫為二十厘

第三節 三斜法之測定

第一九六條 用三斜法計算面積時每一起地應計算二次以上每次作乘數異其人并將第一次測定之數全部掩覆

第一九七條 三角形之底邊及垂直線之長率至〇.二公厘為止

第一九八條 各起地之畝數算至毫位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第八章 裝圖

第一九九條 裝圖分左列四種

一 段圖(即實測戶地圖)凡一起地之界址面積及鄰接各起地之界址屬之

二 地籍公布圖 凡各起地界址畝數及鄉村莊等界線屬之

三 區地籍圖 凡一區內各起地之面積形狀及鄰界之關係屬之

四 縣市區一覽圖 凡一縣市區內地形地物概況區界界址等屬之

第二〇〇條 裝圖須先按法原圖紙之伸縮度若原

圖形之伸縮有違半公厘者應於作業開始前改正

第二〇一條 裝圖應用線號如左

一 一號線 寬1.5公厘

二 二號線 寬1.10公厘

三 三號線 寬1.20公厘

第二〇二條 三角點圖根點等應依左列之規定及線號描繪之

一 大三角基線點及一等點記號用一號線繪畫其三公厘之正三角形於其中心作一黑點

二 大三角二等點及補點記號用二號線繪畫其三公厘之正三角形於其中心作一黑點

三 小三角三等點記號用三號線繪畫其三公厘之正三角形於其中心作一黑點

四 小三角四等點記號用三號線繪畫其三公厘之正三角形

五 導線點記號繪在一公厘之圖

六 補助點及交會點記號繪徑〇.五公厘之黑點

七 水準點記號一等水準點記號繪為長一.二公厘之正方形於其中心作一黑點二等水準點記號為長〇.八公厘之正方形於其中心作一黑點

第二〇三條 大三角點之名稱字大為二公釐字碼為字六二分之一小三角點之名稱字大為一公釐五應水平書於點之上方或右方

高程用一公釐五之區位符號字書於點之下方或左方

第二〇四條 圖形用三號紅色線畫之一起地界址用三號黑色線畫之但界址未定之界址用紅色線

七 行政 (一) 內政 ●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第八章 製圖

前項爭執和解釋仍應畫以黑色線惟須註明爭執和解釋字樣

第二〇五條 道路江河溝渠堤防城壕鐵道線地等應以三號線畫其緣邊將地目書於其內部但縣小者得書於外側

第二〇六條 地目之字大應按一起地之形狀定為二公釐至三公釐字隔為字大二分之一垂直或水平書於一起地之內部

第二〇七條 管轄地號以每一圖幅或一區為起訖用一公釐五之亞拉伯數字書於地目之下

第二〇八條 地主姓名應依實測時所調查者記入於一起地內部並另冊記入保存之

第二〇九條 一起地之形狀特異不能按照前數條之規定製圖時得酌量變通之

第二一〇條 國省(市)縣區鄉(鎮坊)界址應按左列各款繪繪之

一 國界用〇·三公厘線繪繪實二公厘虛二公厘其虛線中央插入二個圓點并將實線兩端畫為(形)

二 省(市)界用一號線繪繪實二公厘虛一·五公厘中央插入一個圓點并將實線兩端畫為(形)

三 縣(市)界用一號線繪繪實二公厘虛二公厘并於其虛部間插入圓點二個

四 區界用二號線繪繪實二公厘虛一公厘并於其虛部間插入圓點一個

五 鄉鎮坊街用二號線繪繪實二公厘虛一公厘之二號點線

第二一一條 若二種以上界址一致時則僅畫其上級之界址如與一起地之界址一致時則沿其緣繪

第二一二條 山岳林野道路江河溝渠池澤湖海等名稱應按其面積之大小用三公厘至五公厘字大書之

第二一三條 原圖圖號應按全縣或每區之圖幅若干順序編定之

第二一四條 圖廓右側上應附畫接圖號其式為矩形南北二分東西三分縱橫各分為三格成九

第二一五條 市區宅地若每一起地面積有多數在三厘以下時應用適當之比例尺另行測製附於原圖上除註明原圖圖號外並須分別添註其子號

第二一六條 註記文字分為正體宋體等線線繪繪及亞拉伯數字其字體之大小依所示圖幅而異

第二一七條 註記文字通常應直列書之但視物體之形狀得為水平或斜列之惟必須由右至左排列

第二一八條 原圖之色號分黑紅藍三種(水部及沿線以藍色繪之山地如要染須用草綠色或土色)

第二一九條 段圖應依據原圖之大小製印之以備發給業主之用

第二二〇條 段圖應每一起地發給一張註明四至及地號地目地積

第二二一條 段圖各起地過大或過小時得按原圖比例尺酌量放大或縮小另繪附貼之

第二二二條 地籍公布圖

第二二三條 地籍公布圖應依據原圖將各起地之界址區別方向及位置並河川溝渠等全部繪畫註明業主姓名地號地目地積於其圖內

第二二四條 地籍公布圖之比例尺與原圖同但有特殊情形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二二五條 地籍公布圖應依原圖繪製之其比例尺為八千分之一

第二二六條 區地籍圖應得分別印製惟其區或購購接合之界址必須繪畫清楚並在各欄之上

第二二七條 比例尺應書於圖廓外下邊中間

第二二八條 省市縣區鄉村之界址依戶地測量規則之規定如二種以上之界址一致時僅畫其上級之界址

第二二九條 前條之界址如與一起地之界址一致時應沿其緣繪繪畫之如適當道路江河溝渠之中不能繪其位置者得繪於其外側

第二三〇條 隣接之省市縣區鄉名稱應以其適當之位置以五公厘至七公厘之字大註記之

第二三一條 縣市一覽圖應以縣市為單位繪製之比例尺為一萬六千分之一

第二三二條 縣市一覽圖應載左列各款
一 原圖各欄之圖廓線及每幅圖地號由若干號至若干號
二 隣接縣市區鄉界線
三 主要道路以二號三號線繪繪之其餘以一號

鎮長點線一條表示之鐵路應按地形圖式之規定繪畫之

四 湖海江河及池塘溝渠之兼線用藍色三號線繪之並塗染其內部細流及小溝應以藍色線一條表示之

五 主要宅地之界線應以三號線畫之內部並塗染新四十五度之平行線

第二三三條 縣市一覽圖之註記及整飾應依左列各款

地目符號表

地目	地目符號	地目	地目符號	地目	地目符號	地目	地目符號
水	江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旱	旱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園	園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宅	宅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豐	豐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業	業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牧	牧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池	池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林	林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荒	荒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雜	雜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寺	寺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沙	沙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附	一	地目橫欄內字體用宋體或楷書地目符號一橫欄內字體用隸體字	沙	港	地	港	堤
記	二	如有未列各種地目符號得酌增加之	港	堤	地	堤	堤

一 縣市區每一名稱對於相當位置縣市名稱之字大定為五公厘區名為四公厘鄉村名為三公厘字碼為字大二分之一主要堆物之名稱以三公厘之字大書之

二 圖面右側某某縣市一覽圖并於其下書原圖若干幅字大為四公厘字碼為字大二分之一

三 比例尺若干分之一應以五公厘字大及字大二分之一字碼於圖幅之下邊中間

第二三四條 各圖所用圖式應採用陸地測量地形

原圖圖式(地目符號表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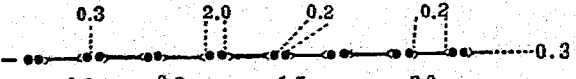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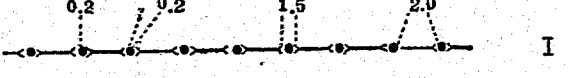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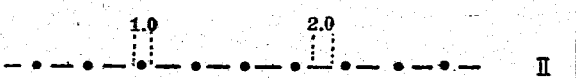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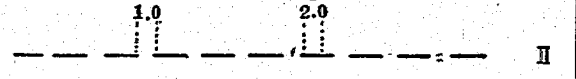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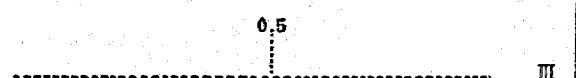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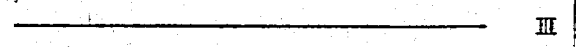
第九章 附則

第二三五條 本規則各章之規定係使各省市便於實施起見僅規定土地測量主要業務至各項補充規則應由各省市地政機關酌地方情形擬定送部送核備案

第二三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由各省市地政機關具理由呈請查核酌予修正

第二三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繪圖線號表

記 附		$\frac{1}{5}$ 公 厘	線號一
		$\frac{1}{10}$ 公 厘	線號二
		$\frac{1}{20}$ 公 厘	線號三
一 右邊實線虛線長及點之註記係以公厘為單位			界 國
			I 界(市)省
			I 界(市)縣
			II 界 區
			II 界坊鎮鄉
			III 界 莊 村
			III 界地起一

○ 1.0 點	線	△ 3.0 線號一用點角三等一	測
● 0.5 點會交及點根圖助補		△ 2.0 線號二用點補及點角三等二	點
□ 1.2 點準水等一		△ 1.5 線號三用點角三等三	符
□ 0.8 點準水等二		△ 1.5 線號三用點角三等四	號
		⊙ 1.0 點	根
		⊙ 0.5 點	圖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綱要遵照中央決議大綱並參照行政院令擬辦法製訂之

第二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由財政廳會同各地政府或由各地政府會同財政廳(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各省境內凡公有及私有一切田地山落等土地除道路橋樑河流通輪外在依法辦理測量登記以前均應照本綱要據實陳報以便政府編造征稅訂科等事宜

第四條 各省市縣由地方政府會同原主管機關辦理陳報

第五條 土地陳報由主管機關令縣區區署半鄉鎮公所辦理縣區鄉鎮各設土地陳報辦事處

第六條 陳報分(一)通告編查(二)業戶陳報(三)地籍調查(四)審查復查或抽丈(五)縣府公告(六)編造征稅發給土地營業執照(七)改訂科則等項程序

(說明)業戶陳報以戶為經即戶領坵(外鄉之戶每鄉陳報合一訂一冊)尾尾統計本冊共若干戶并地若干畝內分坐落本鄉者若干畝(各註明明鄉鎮長陳報以地為經即坵領戶(外鄉之地)本每鄉陳報合一訂一冊)尾尾統計本冊共若干畝並若干戶內分住居本鄉者若干戶住居外鄉者若干戶(各註明)以上兩冊同時陳報庶可互相比對兼防欺隱而免漏外此項單式由部分別規定

第七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訂科則限期一年

第八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訂科則限期一年

第九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訂科則限期一年

第十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訂科則限期一年

第十一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訂科則限期一年

第十二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訂科則限期一年

第十三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訂科則限期一年

第十四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訂科則限期一年

第十五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訂科則限期一年

第十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訂科則限期一年

第十七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訂科則限期一年

第十八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訂科則限期一年

第十九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訂科則限期一年

第二十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訂科則限期一年

第二十一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訂科則限期一年

第二十二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訂科則限期一年

第二十三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訂科則限期一年

第二十四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訂科則限期一年

第二十五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訂科則限期一年

第二十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訂科則限期一年

第二十七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訂科則限期一年

第二十八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訂科則限期一年

第二十九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訂科則限期一年

第三十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訂科則限期一年

征糧區域造具編查清冊呈縣核發各區轉交鄉鎮辦事處參考其冊式另訂之同時由縣政府先期召集各區鄉鎮長會議傳認認陳報要義然後從成召集辦事處分區公正紳士及公團法團代表暨學校校長教師申說陳報意義其分別預備編查清冊於實行陳報前全縣人民完全明瞭陳報意義

第八條 縣辦事處於業戶填報期間未開始前印就陳報單及收據單據鄉鎮辦事處分別發給各業戶暨存此備用陳報單款目及收據式樣另訂之

第九條 業戶於填報期間內應檢附證明文件送赴鄉鎮辦事處呈驗分坵填報款數地價等項惟地塊相連者得合併陳報戶在乙地者在甲地者得由業戶逕向甲地填報核發乙地業報業戶在他縣或他省市者得派代表逕向縣辦事處填報並由縣分別轉飭田地所在地鄉鎮辦事處知照

第十條 業戶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未能於填報期內填報者在未公告前得准予逕向縣辦事處補報

第十一條 呈驗之證明文件應隨時聲明加蓋戳記圖章當場發還並附給陳報單收據將來呈報發給土地營業執照

第十二條 土地營業執照式另訂之

第十三條 各業戶陳報田地款數應按地方習慣以畝為率(另由縣辦事處依照六千平方市尺折合市畝註明入冊)如所報畝數不及申費者應由鄉鎮辦事處詳查原委以免隱匿

第十四條 各業戶陳報時應有契執田地款數多於折合畝數者應據實列報其新增畝數應由鄉鎮辦事處於陳報單備註欄內註明

第一四條 各業戶陳報戶名應用本人真實姓名不得沿用舊日其記某等名或代其父或祖廟廟莊等田地亦應詳註經營人或代表人姓名

第一五條 土地陳報不敷陳報費及查閱費并准免貼印花

第一六條 鄉鎮辦事處應於業戶填報期滿後十五日內彙報區辦事處區辦事處亦於十五日內彙報縣辦事處

第一七條 復查抽丈公告送看給照及改訂科則由縣辦事處辦理

第一八條 陳報清冊式樣暨審核陳報經費改訂科則應行推收及改善賦收辦法另定之

第一九條 凡有地無契或地多無少之田畝概不充抵往一律准予免費升科不得征收補費及手續費無地之額即予開除

第二〇條 未稅契據准予定期報稅並免征罰金

第二一條 陳報後田地加多新增之收入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之用如有餘均撥充地方事業經費

第二二條 凡依限陳報或延期陳報者准於第一年田賦項下分別增減其稅額百分之十至二十以示優獎其隱匿不報之土地於陳報結束後由鄉鎮公所督督如經過三年仍無人過問者視為無主土地作為地方公產其暫管期內之學費及作為公產後之收入均同前辦法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及補充地方事業經費之用

第二三條 土地營業執照除坵塊相連者得併發一張外均按坵發給不收執照費

第二四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得就地地方人力財力

七 行政 (一) 內政

●辦理土地陳報辦法

分區舉辦其區域及日期並應由主管機關先期會同縣報省政府分別轉請主管部審核備案

第二十五條 各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舉辦

一 已舉辦清丈登記或已着手清丈而在三年內可期完成者

二 已辦土地陳報土地調查或其他清賦事宜者

有成效者

其正在辦理本條第二項事務者應一律改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十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得由主管機關先期訓練或遴選專門人才分赴各縣切實指導並得會同地政機關暨訂軍事考選有訓練學識經驗人員登記給關准在各該縣執行調查業務以便人民於必要時委託測丈田賦

第二十七條 辦理土地陳報遇有產權爭執時應由區海關調停之關係不洽由縣政府核定其已提起訴訟者仍由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八條 無契土地應經長期和平估有經四鄰證明合於民法之規定者即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對於公地或他人產業冒認陳報者除查明照例陳報外並依法辦理

第三十條 凡阻撓土地陳報者依法治罪

第三十一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由縣政府考核獎懲之

第三十二條 凡經辦土地陳報事務人員如有無效行為者依法治罪

第三十三條 各省主管機關應於事前依照本辦法擬定印事彙編呈主管部備案

主管部應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考察指導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各省政府協助土地調查工作辦法

第三十四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部呈院核議修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綱要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有土地指固有省市有縣有土地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公有土地指固有省市有縣有土地

第四條 公有土地管有機關對於所管公有土地有使用管理及收益之權

第五條 凡屬公有土地非經行政院核准管有機關不得放領標賣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六條 公有土地除中央管有部份外而在一畝以下者得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核准處分之但須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公有土地放領時由承領人依照評定或呈准地價繳價承領

第八條 公有土地標賣時最少須有二標以評定地價為底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得標如最高標價有兩標以上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九條 公有土地放領時以評定地價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為月租租額並得的收繳

●各省政府協助土地調查工作辦法

租地全部確保從事耕作而能獲得確實擔保人者得免收擔保金

第九條 凡承租之公有土地應由管有機關發給租照承領或標賣之公有土地應由主管地方政府依據放領或標賣機關所發執照依法予以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及勘冊

第一〇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公地管有機關予以撥用或租用同時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一一條 依前條核准撥用之公有土地應由該地原管有機關依法移轉報由主管地方政府查勘登記

第一二條 經核准領用公有土地機關對於該土地全部或一部不需要時仍應交還原管有機關並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一三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省市處理公有土地章程如有與本規則不符者應修改之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政府協助土地調查工作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一條 各省區調查員切實予以協助

第二條 各省區供給有關土地之各項材料及轉令所屬各廳供給之材料

甲 財政廳各省地稅之材料

乙 民政廳清丈調查土地陳報及土地登記等之計畫報告或其他有關之材料

丙 建設廳關於土地利用調查合作等項材料

丁 教育廳關於學田之各項材料應行教育之調查及設計

戊 有關土地之其他行政機關如江蘇之土地局河南之地政廳等無材料可送但可切實商定合作辦法

己 各省農商之機關俟各省行政組織由各廳轉令辦理該項公文須於專區調查員至數以到到時便妥洽

三 令各省政府切實負責保證各調查員供給各該縣有關調查之材料介紹地方公正人士熟習地方情形俾得便於轉令各區鄉鎮長等傳達人民俾該調查員得以從事及得消息等之各項便利不得有一絲一毫之阻礙

●各省農商協助土地調查工作辦法

二十三年十月四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分函各省農商協助調查員十省農商部

一 指定土地調查員各該區主要工作之一凡土地調查員會所屬專區調查員及縣調查員所任之工作均為各該區專區及其所屬之工作並工作進行之方式均與各專區調查員會同決定現應於開始調查前辦理者為

甲 擴大土地調查之宣傳務使全體人民瞭解明瞭土地調查之重要及其對於人民之利益

乙 在時間困難農忙以外專區調查員未能完成之工作如調查人口過多調查員不敷分配等情應由各該區專區於進行時設法參加務須依限完成

丙 調查反動份子破壞調查工作並防制之

二 凡所用之各專區調查員其在省黨部所有之待遇

七 行政 (一) 內政

●各省政府協助土地調查工作辦法

遵照依照前令繼續惟其工作得依調查區域分配之

●各省陸地測量局協助各省土地測量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內政務部各省政府

一 本辦法根據全國第二次內政會議決議案規定之

二 各省陸地測量局(以下簡稱測量局)於各該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測量時應根據本辦法之規定協助之

三 大三角測量及一二等水準測量在同一地域內應由一機關施測以節經費

四 各省地政機關得向各該省測量局借用儀器並調用人員測量局如不妨業務局務應儘量允許借用或調用

五 調用人員應根據調用機關之指揮監督

六 調用人員之薪俸應由原機關支給但調用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由調用機關支給之

七 調用人員所需旅費及其他一切辦公費用應由調用機關支給

八 調用人員於內外務游完成後應即回原機關服務

九 借用之儀器在借用期間如有損壞遺失應由借機關負責修理或賠償之

一〇 調用人員之獎章由調用機關照章辦理並通知原服務機關知照

一一 測量局或地政機關已測得之成果彼此如有需用時應盡量供給之

一二 凡調用之人員及借用之儀器測量局如有需用時應盡量供給之

用時得商借回或交還

一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由參內兩部會商修正之

一四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內政務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原公布日期十八年一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民政府公布之度量衡法制定之

第二條 為對一地積統計起見各該土地測量機關不論施行何種土地測量均須依本章程之規定計算之

第三條 除學術研究及大地測量應用標準制以適合於萬國公制外其他關於人民產權之土地測丈得用市用制

第四條 標準制尺度單位之規定如左

一 長度

公厘 〇・〇〇一公尺

公分 〇・〇一公尺

公寸 〇・一公尺

公尺 單位

公尺 一〇公尺

公尺 一〇〇公尺

公里 一〇〇〇公尺

二 面積

公厘 〇・〇一公畝

公畝 單位

公頃 一〇〇公畝

第五條 市用制尺度單位之規定如左

七 行政 (一) 內政

●土地測量應用尺法章程 ●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所有權之確定

一 長度

壹 〇・〇〇〇一尺

貳 〇・〇〇〇一尺

參 〇・〇一尺

肆 單位(三分之一公尺)

伍 一〇〇尺

陸 一五〇〇尺

柒 〇・〇〇一畝

捌 單位(六〇〇〇平方尺)

玖 一〇〇畝

第十條 一切土地測量登記及交易契約其計算地積均不得用前條以外之規定

第十一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所備標準市尺應由工商部具領自領到之年分起每五年檢定一次其檢定辦法應遵照工商部之規定

第十二條 各級土地測量機關對於領到標準市尺後應在各該機關所在地具有永久性之石壁上懸掛或土板土等物之水平面上比照標準尺畫出長度以備施行測量時校正工具

第十三條 測量土地時所用之鐵尺捲尺等儀器在工商部未規定之前應購用以公尺為單位之儀器推算時仍以第五條之規定為準

第十四條 本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廿九日

陸軍部總司令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遼鄂皖三省勸匪區總司令部為興復農村獎勵農桑起見特制定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除特別指定之屯田區應依屯田條例辦理者外關於各省農村土地之處理悉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凡經赤匪實行分田之縣或海關於收復後為處理土地及其他不產所有權之糾紛及辦理一切善後事宜得設農村興復委員會

第三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分為縣農村興復委員會區農村興復委員會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三種皆冠以該縣區鄉鎮之名稱但不必同時設立

第四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依左列各款組織之

一 縣農村興復委員會以縣長為主席

二 區農村興復委員會以區長及各鄉鎮代表一人為委員區長為主席

三 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由縣政府遴聘該鄉或鎮之有正當職業者五至七人為委員區長為主席

第五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所處理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土地及其他不產所有權之爭執事項

二 關於被破壞之境界整理事項

三 關於所有權未確定及無主土地之代行管理或官有荒地之整理事項

四 關於土地糾紛之分配事項

五 關於田租之決定事項

六 關於提倡農村合作社事項

七 關於準備徵收地稅事項

八 關於農民復舊之清理事項

第六條 未經匪區之各縣為謀農村經濟之健全及預防赤匪之煽惑起見得依第四條之規定組織委員會處理前條第五第六第七各款事項但應將該農村委員會以資區別

第七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之處理事項先由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決定或縣農村興復委員會不能決定時再取決於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最後之決定仍將所決定之辦法及理由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凡未設區及縣農村興復委員會之區域其最後之決定由縣政府執行之並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依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章之規定於所轄區域內所有權未確定之土地發還原主及所有權未確定或無主土地及官有荒地分配辦理完竣後應即指導各區域內之自耕農佃業主共同組織農村利用合作社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依第四章之規定所管理之土地農產產物及田租資金由各該區域內農村利用合作社成立後應全部移交該合作社管理

第二章 所有權之確定

第一條 農村興復委員會依前條分發之田地及其他不產所有權所引起之糾紛一律以發還原主確定其所有權原則

第二二條 凡被赤匪分數而境界未設之田地業主提出其原有契據經地稅或農產村復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應令業主呈報地價及稅額轉報區及縣農村調查委員會
前項審查期間自接受業主提出契據之日起不得逾十五日

第二三條 農產村調查委員會接獲地稅或農產村復委員會前條之報告後應即查閱並於一星期內將該項土地之價值一個月後轉入提出契據者即地所有權之登記並發給管理費費費登記簿式及契據簿式另定之
前項契據得徵收其地價千分之五登記費
前項調查田地在一畝以下者徵收調查費四分一畝以上五畝以下者徵收一角五分以上十畝以下者徵收二角十畝以上者徵收五角五分以上者徵收一元

第二四條 凡被赤匪分數而境界未設之田地若原契據失或被破壞者應由地主將其契據坐落界址由本鄉鎮或鄉鎮農產村復委員會之委員二人以上以保單或其實狀經所管之鄉或鎮農產村復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應令業主呈報地價及稅額轉報縣農產村復委員會核定之
前項之保單在農村合作社已編成之區域應由前項此保單之

第二五條 縣農產村復委員會擬具報告書經呈請省府先為登記並隨時公告之過三個月後無人提出異議時所有權之登記並給予契據
前項登記及證書之徵收費用查照第十三條辦理

七 行政 (一) 內政

第一六條 依照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公告後如有提出異議者鄉或鎮農產村復委員會應會同雙方調查事實為慎重之決定得將地稅或農產村復委員會不為處理之決定時得再行決定之理由由該區農產村復委員會決定之

第一七條 田地以外之不動產因被匪劫掠所有權發生糾紛者應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第一八條 田地契據或保單書狀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經業主屬實者應由地稅或農產村復委員會同時施行丈量其面積並將各業主之姓名就坐落界址及其地價稅額彙報縣農產村復委員會備入登記簿

第一九條 凡因土地經界已設不易恢復原狀者其業主應依第十二條之規定提出原有契據無契據者應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取其保單書狀報縣或鎮農產村復委員會審查屬實後應由地稅或農產村復委員會辦理地籍情形將所轄區域內之田地劃定若干小區定期召集區內業主會議呈報區農產村復委員會備案
前項審查期間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區內業主召集臨時定期聚會其不居本鄉鎮或有故陳者以得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二〇條 地稅或農產村復委員會計算區內報到業主所報地畝大小區田地總面積二分之一時即開區內業主會議
區內業主會議之主席由地稅或農產村復委員會之主席充之有事故時由其所指定之委員代理

第二章 所有權之確定 第三章 經界整理

第二一條 區內業主會議各以其原有契據或保單書狀所載之畝數坐落界址為根據指別區內畝數經到會業主公開審查互相承認後由農產村復委員會即為劃定界址
第二二條 前條界址之劃定如業主之田地因風蝕區內從此隔絕有應辦作之不便者得以交換分合之方法使各別田地集中於一處劃定新界址區內業主之田地數在兩區以上者亦得以前項辦法集中於一區

第二三條 經界未設之田地業主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審查屬實者因界址或交換田地之關係亦應出席業主會議並得參加審查
第二四條 業主因交換分合之結果而有損益之別者得依時價使受益者給受損者以相當之賠償

第二五條 區內業主之田地未滿一畝者得以農村復委員會之轉讓買過區內之田地以增益之或賣却其田地之全部
第二六條 原業主之房屋因圍林地被圍圍改爲田畝者應以田畝論
第二七條 區內業主所報畝數如不足第二十條之法定額或到期不能開會時應由地稅或農產村復委員會酌量改訂開會日期設法催促各業主到會經過一次改訂日期仍不足第二十條之法定額得准准業已到會之業主集合開會查照第二十一條自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在可能之範圍內為之劃定界址

第二八條 區內業主會議如因田地畝數坐落界址或其地事故發生爭執或農產村復委員會無

七四三

七 行政 (一) 內政

● 離區區內各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第三章 疆界整理 第四章 土地之管理及分配 第五章 業佃關係

法調解時應開具理由呈請縣農村復興委員會通
達農戶勸導為最後之裁決

第二九條 凡疆界已設之田地依第二十一條第二
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劃定界
址或新界址後原有契據者或領取具保證書狀者
均經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轉報區農村復興
復委員會查照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分別
辦理之

第三〇條 關於本章所規定田地界址或新界址之
劃定事後回海之業主不得以未測會為理由提出
異議

第三一條 疆界無論未設或已設之田地凡已有業
主自承者在依第二章或第三章所規定之程序辦
理未竣前所有權未經議定以前應暫由鄉或鎮農
村復興委員會代行管理並依第十八條規定之業
報之

第三二條 疆界無論未設或已設之田地及其他不
應產凡無法判明其業主者應依前條之規定管理
之經過三年後如原業主仍未發見時得改收該土
地為公有交各該村利用合作社管理

第三三條 各鄉鎮官有荒地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
員會管理並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彙報之

第三四條 凡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管理之田
地應以計口授佃或分配耕佃之

前項計口授佃應先備告所轄鄉鎮之農民無論為
所有權未經議定之業主或自耕農及原佃戶或承
佃分田以後之承耕人均應詳開田地之數及坐落

及其家庭人數向委員會報告其無田可耕者亦應
報告其家庭人數由委員會彙計之

第三五條 計口授佃之標準由區農村復興委員
會按照各地土壤肥力人口籍籍及各區所管理田
地面積之多寡規定每人使用田地之最大限度與
最小限度及每戶使用田地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
度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再根據本地生活程度
及農戶人數在縣農村復興委員會所定之限度內
決定農民每人及每戶之畝數

前項每人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多於六畝最小限
度不得少於二畝每戶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多於
二十畝最小限度不得少於八畝

自耕農及雇工代耕之業主依第三十一條所規定
之情形或所有權尚未能確定時對於其業已自承
之所有田地有優先承佃權但其授田標準亦不得
超過前項每人或每戶最大限度之一倍

第三六條 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分配耕佃除
前條第三項有特別規定外應依左列次序就本鄉
鎮一原佃戶

一 原佃戶

二 赤匪分田以後之承耕者

三 本村農民之歸來者

前項耕佃之分配如尚有餘田時得由鄉或鎮農村
復興委員會招標他鄉或他鎮之代為耕種

第三七條 農民因避難離鄉或本村經收復後陸續歸
來者如在土地分配以後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
應按其雇工代耕之田地分配授佃之

前項情形凡所有權業已確定之田地無論自耕
之業主或向業主承耕之佃戶如超過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每人每戶之最大限度至一倍以上而全鄉
或一部雇工代耕者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得依
前項之規定劃分出一部分另行授佃

第三八條 佃農依計口授佃法承佃田地如有荒蕪
耕作或治染惡劣確好者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
得取消其承佃權

第三九條 業於所有權確定後收回田地自行管理
時對於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所授佃之佃戶及
其承佃畝數不得變更之但應左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因未享受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優先權而現
欲收回自耕者

二 因有前條所規定之原因者

第四〇條 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於其所分配耕
佃之田地應收取田租以妥善之注意保管之並應
於收取後十日內開列原額數及現收數呈報區及
縣農村復興委員會備核

第四一條 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依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所管理之不應產應
儘速分配使用並收取租金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前
項不應產之分配所有權未經議定之業主有優先
使用權

第五章 業佃關係

第四二條 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於分配耕佃後
應由承佃人按年繳納田租其數數查明各地習慣
在低減於赤匪分田以前之原定租額範圍內由鄉
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決定之

租額決定後業主收回田地自行管理時不得以任
何理由再行增加

第四三條 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對於原有舊年

已確定而未代行管理之田地亦應依前條之規定決定其租額通知業主與佃戶遵照繳納

第九條 業主收回田地自耕時對於佃戶改良土地之用費應為相當之賠償
因水災與廢墟或田地之一部經佃戶修復者以改良土地論
關於前二項之爭執由海或農務村與復委員會調解之

第十條 依計口授領之承領人如家無壯丁全係老弱婦女者仍准其僱工代耕或與產村與復委員會不得以此為拒絕授領或退領之理由

第十一條 佃戶因天災地變致產減少或全無收穫時得向業主或海或農務村與復委員會請求減租或免租
關於前項事件發生爭執時其應向業主請求或由海或農務村與復委員會調解之其應向海或農務村與復委員會請求者由區農務村與復委員會調解之其應向海或農務村與復委員會請求者由區農務村與復委員會調解之如該村利用合作社成立後其調解程序應依照社章辦理

第十二條 前項調解如有不服時得分別聲請區或縣農務村與復委員會再行調解之

第十三條 本章之規定於未被匪患各縣所組織之農村委員會得準用之

第十四條 私人所有田地依第二章第三章之規定確定其所有權後應由海或農務村與復委員會參酌左列情形調解第一業主所有田地面積之最高額自一百畝起至二百畝為止

一 當地之土壤肥瘠

二 當地之人口疏密

三 業主之家庭狀況

第九條 前條最高額範圍以內之田地依普通稅則徵收地稅其超過最高額以上之地稅除依普通稅則徵收外對超過最高額部分之田租應依累進法徵收其所得稅率其稅率之標準如左
一 超過最高額十五畝以上五十畝以下者就其超過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三
二 超過最高額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者除就其已超過五十畝以上部分依前款規定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三外就其已超過五十畝以上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六
三 超過最高額一百畝以上一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一百畝以上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九
四 超過最高額一百五十畝以上二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一百五十畝以上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十二
五 超過最高額二百畝以上二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二百畝以上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十五
六 超過最高額二百五十畝以上三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二百五十畝以上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十八
七 超過最高額三百畝以上三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三百畝以上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二十一
八 超過最高額三百五十畝以上四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三百五十畝以上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二十四
九 超過最高額四百畝以上四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四百畝以上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二十七
一〇 超過最高額四百五十畝以上五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四百五十畝以上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三十
以上三項最高額以上之稅率每增加五十畝即以三項最高額以上之稅率百分之十為止

第七 行政 (一) 內政 ● 辦理區內各省市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第五章 業佃關係 第六章 私有田地之限制 第七章 農村借貸

第十條 私人所有田地依第二章第三章之規定確定其所有權後應由海或農務村與復委員會參酌左列情形調解第一業主所有田地面積之最高額自一百畝起至二百畝為止

第十條 私人所有田地依第二章第三章之規定確定其所有權後應由海或農務村與復委員會參酌左列情形調解第一業主所有田地面積之最高額自一百畝起至二百畝為止

七 行政 (二) 丙政

●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第七章 農村借貸 第八章 附則

年村一分二釐其超過部分無效

第五七條 農村復興委員會關於各區指導農民設立信用合作社以爲融通農業資金之機關並得酌量農民之需要提倡組織消費及運銷合作社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八條 左列各項收入應撥充於農村合作社以爲融通農業資金之用其管理及存放章程另定之一 農村復興委員會或農村利用合作社代售之農產物及田租實金

二 公有田地應收之田租

三 依果道法徵收之所得稅

第五九條 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未被匪區各縣所組織之農村委員會亦適用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六〇條 縣區農村復興委員會之經費得以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之登記費證書費撥充之或由農村復興委員會之經費應開其預算呈候區農村復興委員會核准後得由所代管之預算或經費中酌定撥充之

第六一條 農村復興委員會應由業主提捐之契據或保證書款項應置國庫款項者當予從寬科課保證人如有挾同隱匿情弊並持以同等之罪

第六二條 農村復興委員會發見海或農村復興委員會所保管之農產物或田租實金有未經核准擅自支者應呈令各委員賠償其有侵佔之嫌疑者並從重科罪

第六三條 各級農村復興委員會除依本條例規定外得自訂辦事規程但應呈報其上級農村委員會

或省縣政府備核

第六四條 農村復興委員會無設立之必要時得由省縣政府撤銷之

第六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總司令部修正之

第六六條 本條例自總司令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實施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農部統令

施行規則 本規則遵照農部統令全部呈准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農部統令全部呈准公布 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之原則並參酌地方特殊情形擬定之

第二條 三省邊區之範圍屬於河南省 潢川 光山 固始 息縣 商城 羅扶 信陽 羅山八縣 屬於湖北省 黃安 黃岡 黃陂 英山 麻山 蘄城 羅田 孝感 九畹 屬於安徽省 六安 立煌 霍山 霍邱 潛山 太湖 六縣

第三條 邊區土地除依田條例辦理外其餘均依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辦理之

第四條 赤區有主之田地應照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第二章第三章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赤區內之土地有左列各情形者爲荒地

一 已耕土地向未墾投契升科者

二 地主死亡無繼承子孫者

三 地主已失地界已廢無法遺地主認領者

第六條 前條所列荒地應查明呈請專收專公所有依勸匪區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第四章第三

七四六

第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管理之

第七條 農復農村依治理之形勢及現在農民生活之需要依下列兩種方式辦理之

1 散居農村以舊有農民之居住村落加以整理

聯絡聚寨要建築圍牆通預保甲條例切實辦理以資保衛

2 集合農村組織區內平原廣大地方解散較有規模之新農村新農村之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農村復興之建設費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整理淮河流域土地辦法綱要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行政院農林部

員會同呈准農部備案

一 本會遵照修正組織法第四條所規定之職權依照工程計劃向同區管各政府先從左列各區實施土地整理其面積範圍如附圖

1 高黃湖區 (附圖一)

2 廣黃河東段及董董左右營 (附圖二)

3 廣黃河西段 (附圖三)

二 本會整理土地之程序如左

1 調查

2 測量及製圖

3 登記

4 公地及受益民地之整理

三 本會之土地調查分爲調查區調查區全區調查由本會依照測量法規定分區調查其分劃辦法

四 本會之土地測量分爲控制測量量測及量影測量

五 地籍測量並繪製分區圖分區圖及量影圖

- 其面積大小及比例以參照原轄省所規定者為原則辦理用尺度量應依照中央頒布修正之地測測量用尺度量辦理
- 五 本會所辦之土地登記其程序分爲登記調查公告估價繪圖各種土地權利分別登記入冊並發給土地權利書狀
- 六 辦理登記本會再向該管省政府特設登記處辦理之登記之圖書冊格式參照各該省政府所規定者為原則其土地權利書狀應由該管省政府規定會印頒發之
- 六 登記處辦理登記時所收各項費用依照土地法第二節第四章各條之規定分別規定之
- 七 土地權利於測量登記時發生法律爭執得由權利人向法院或處理司法之權政府訴請裁決不服測量登記機關之處分時得依法向該管省政府提起訴願不服該省政府之決定時得向本會提起再訴願為最終之決定
- 八 經調查測量登記確定後之公地除指定為修養區域其他有關農業水利增進社會福利事業之利用外由本會處理之但須隨時查明該管省政府備查前項公地之處理包括徵租放租租賃等項應以實現辦者有其田之原則為主
- 九 依第二條辦理之民地因導流工程實施後致接而受所得不勞而獲之受益部份由本會商酌酌量酌予酌減酌量公平算定各地段之受益標準報經公府確定後於土地實際增價時徵收之

- 前項整頓區域內之土地如已經各該管省政府整理者本會得酌情形變通辦理
- 一〇 本會整理水利工程防止土地投機對於工程所辦各民地應依法徵收之
- 一一 處理公地及民地受益部份之收入須指定舉行在該管省政府水利經費不得移作別用
- 一二 本會整理土地區域內原設之徵收放租各種權利將應歸田公地部份移交本會接收整理惟本會整理完成後應列冊移送省縣政府接管
- 一三 整理區域內原有民地之權狀應仍歸地方政府徵收之
- 一四 本流域內未劃入整理區域之公私土地暫仍歸原管機關管理惟公地部份應查照成案不得再行放領本會辦理工程進展狀況得隨時依照本辦法辦理

●黃河沿河公路修築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黃河水利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為便利交通運糧迅速以利河防起見得指揮有關機關沿河修築公路
- 第二條 沿河公路以利用堤頂作路基為原則非至必要時不得離開堤頂
- 第三條 離堤頂建築公路時須築一公尺高之路基以免驟雨積水阻礙交通
- 第四條 沿河重要城鎮應修築支線涵池並以便大汛時期徵集交通除運糧物件

第五條 建築公路附近圍道宜能利用者可設法圍之

第六條 路基之修築須分層築成以免崩陷水瀾遇水溝或低窪之處並須築築圍溝或安置水溝以通水道

第七條 路線經過通行車道之處應築路基之高埝埝築上下坡道其埝不得大於一比十

第八條 沿堤路面須用沙土修築堅實寬度定為八公尺路中高三公寸或為拋物線形以便排洩雨水(圖附後)

第九條 路邊植樹每株距離不得小於五公尺路基兩旁應築護坡之溝並修築護道之水溝以洩路面之水

第一〇條 公路通車後每五公里雇工一名專事修築並看護林木

第一一條 路面若有溝坎不平之處應即工應隨時添墊並以手滾壓實

第一二條 築路工應隨時清理溝洩及水溝以免淤塞阻礙洩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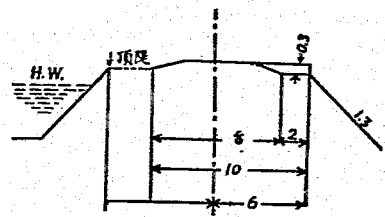
第一三條 沿堤公路與國道有違礙障礙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負責修築

第一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大會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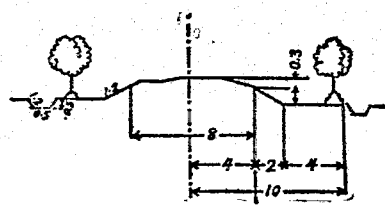
第一五條 本規則經黃河水利委員會大會決議後即行公佈施行

附圖上公路斷面標準圖及民下公路斷面標準圖

上 斷 面 標 準 圖
概 用 公 尺



下 斷 面 標 準 圖
概 用 公 尺



● 各省市公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內政總長財政部會令公布并呈准國府備案

第一條 凡公路收用之土地屬於賦稅之徵免均依本章擬辦運之

第二條 凡公路收用土地應自收用之日起三個月內由該路主管機關造具原業主姓名承領戶名土地坐落(土名及承領都圖)面積清單分別開列路線所在地省市縣公路主管機關及賦稅徵收機關轉請查核明確造具應免賦稅清單報請省市縣政府備案內政總長財政部備案暫免一週賦稅

第三條 凡商辦汽車收用土地自收用之日起應納賦稅由汽車公司負擔繳納但發展交通獎勵實業起見得由公司逐季分別呈報路線所在地省市縣公路主管機關及賦稅徵收機關轉請查核明確造具應免賦稅清單報請省市縣政府備案內政總長財政部備案暫免一週賦稅

第四條 路線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對於暫免賦稅及商辦汽車路推收還戶等手續應於接到清單後兩月內辦理完竣

第五條 公路或商辦汽車路其土地如係租用民地應徵賦稅仍由業主負擔完納

第六條 公路或商辦汽車路如用及國有或公有荒地河道道路應先由該管路局或該管公司報請路線所在地省市縣公路主管機關分別呈報主管官署核轉備案

第七條 凡國道省道市道縣道以及鄉村公路收用土地皆適用本章擬免賦之規定

第八條 本章擬自呈報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各省市公有私有荒地除遺棄另定辦法外應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各省市公有私有荒地除遺棄另定辦法外應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由省政府督促所屬縣局辦理之

第三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如需用尺度應遵照國民政府公佈之度量衡法及內政部公布之修正土地測量用尺度量之規定

第四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應由地產稅務局或地產稅務局兼管地產稅務局或地產稅務局兼管地產稅務局或地產稅務局兼管地產稅務局

第五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應由地產稅務局或地產稅務局兼管地產稅務局或地產稅務局兼管地產稅務局或地產稅務局兼管地產稅務局

第六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應由地產稅務局或地產稅務局兼管地產稅務局或地產稅務局兼管地產稅務局或地產稅務局兼管地產稅務局

第七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應由地產稅務局或地產稅務局兼管地產稅務局或地產稅務局兼管地產稅務局或地產稅務局兼管地產稅務局

第八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應由地產稅務局或地產稅務局兼管地產稅務局或地產稅務局兼管地產稅務局或地產稅務局兼管地產稅務局

第九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應由地產稅務局或地產稅務局兼管地產稅務局或地產稅務局兼管地產稅務局或地產稅務局兼管地產稅務局

第十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應由地產稅務局或地產稅務局兼管地產稅務局或地產稅務局兼管地產稅務局或地產稅務局兼管地產稅務局

第十一條 各省市清理荒地應由地產稅務局或地產稅務局兼管地產稅務局或地產稅務局兼管地產稅務局或地產稅務局兼管地產稅務局

七 行政 (一) 內政 ●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

● 督辦原則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一 各省市自本原則達到之日起六個月內應依照本原則查訂及固有荒地承辦條例與各地方情形擬訂暫行章程則否送實業內政財政三部核定

二 各省市自實業內政財政三部核定後五年內應暫行各該省地法將全省可辦荒地全部開辦或招墾

三 各省市可辦荒地應由省政府接洽地墾劃定範圍分別擬定實行辦法

四 公充無墾得准許人民個人或其組織之合作團體依法承墾

五 各省可墾荒地應由各該管縣局依實業內政財政三部核定之標準辦理

六 私有荒地有提前墾辦者其升科年限得由省政府酌予展緩以示優異

七 民營合作墾荒面積在五萬畝以上者得呈請該管縣局撥專款辦理墾荒工程在可能範圍內並得酌量補助

● 國有荒地承辦條例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公布 第三條 承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其設有事務所者並記其設址地點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國有荒地指江海山嶺新墾及海墾業主未經開墾者而言

第二條 凡屬國有荒地政府應為有利利用之目的外均准人民按照本條例承辦

第三條 凡承辦國有荒地開墾者無論其為個人或法人均應為承辦人

第四條 前條之個人或法人之團體員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享有承辦權

第五條 凡欲墾墾荒地者須具書呈請該管官署核准報部立案

第六條 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一 承辦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法人則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其設有事務所者並記其設址地點

二 承墾地形及調查區區里之圖
三 承墾地費若干
四 墾界 東西南北各至何處並與實地或民地交界者推定該地之一部分者並記其方隅

五 種類 江河湖海鹽灘地或森林地
六 地勢 平原高原山地乾地或濕地
七 土壤 土質土色並砂礫之多寡
八 水利 距離江海河湖遠近一切墾墾灌溉墾造之概要
九 經營產業之主要事項種或畜牧或種植
一〇 開墾費若干
一一 預擬墾墾工程及墾墾年限
第二章 保險金及墾墾年限

七 行政 (一) 丙政

● 國有荒地水險條例

第七條 承辦人提出申請書經該管官署核准後須

按照承辦地畝每畝納銀一角作為保證金

第八條 承辦人繳納保證金後即由該管官署發給

第九條 承辦人應須照左列各事項

(一)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二)承辦

第十條 承辦地除遵照開採聚量分釐里工程外因

一 草原地

一千畝未滿者一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

者二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三年 三

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四年 四千畝以上五

千畝未滿者五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六年 一萬畝以上者八年

二 樹林地

一千畝未滿者二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

者三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四年 三

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五年 四千畝以上五

千畝未滿者六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

七年 一萬畝以上者九年

第三章 保證金及竣事年限 第四章 評價及所有權

第一條 承辦人受領水險證書後每年度之初一

月內須報告其成數於該管官署如滿一年尚未完

事則業經里工程或開墾者即撤銷其承辦權但因

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曾經申明而得該管官

署之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二條 已滿竣事年限尚未全竣者除已竣外即

撤銷其承辦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

致此者得酌量展期

第三條 本於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撤銷其承辦權

者應退還其承辦證書保證金不返還本於第十

三條之規定而撤銷其一部承辦權者當更換其承

辦證書其被撤銷部分之保證金亦不返還

第四條 承辦人對於前二條之處分不服者准

其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條 承辦權繼承人或轉讓之但須呈請該管

官署核准

第六條 評價及所有權

第七條 承辦地給承辦證書後即由該管官署勘

第五款 罰金 第六章 附則

價其別如左

提前一年者 減百分之五

提前二年者 減百分之十

提前三年者 減百分之十五

提前四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

提前五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五

提前六年者 減百分之三十

第二條 承辦者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繳納地價稅

該管官署應派其辦理之款發給以所有權證書

第三條 承辦地於竣事一年後須裝設地畝一

律照各該地之規則升科

第五款 罰金

第二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私墾荒地者除將所墾地收回外每地一畝處以三

百元之罰金

第二五條 違背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報告成績之

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六條 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者除將承辦地撤

●獎勵補助移墾原則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內政部

- 一 舉辦移墾事人民應以其具有耕作能力堅苦耐勞之貧民為主
 - 二 舉辦移墾應由民實行土著以求達到策集興辦移墾之目的
 - 三 舉辦移墾對於貧苦移民必須籌畫資給獎金以資贖買其性畜器器肥料食糧料及建築住宅等費用此項獎金取息不得超過年利三釐本息於墾地成熟後分年攤還期限不得短於五年
 - 四 舉辦移墾必須預計畫墾區內之水利交通等建設施工時在可範圍內得徵求移民分任勞力
 - 五 舉辦移墾須注重墾區內之教育衛生等設備以增進移民知識俾移民健康
 - 六 舉辦移墾對於墾區治安應預有充分之準備
 - 七 舉辦移墾必須派員擔任移民墾殖耕作及經濟指導上各項組織之指導並訓練移民完成自治
 - 八 舉辦移墾對於移民初次赴墾區時須按途程補助旅費其乘車運費亦由地方政府負責辦理或減費手續
 - 九 舉辦移墾得由移入移出兩省間互商協定辦法呈報行政院並咨內政實業兩部備案至於貧苦移民資給獎金應由移出省負擔百分之五十乃至百分之八十移入省負擔百分之二十乃至百分之五十
- 前項資給金額之分攤比率及其收回辦法由移出移入兩省於互商協定移民辦法時訂定之其所需補助移民之旅費則由兩省平均負擔之

七 行政 (一) 內政 ●獎勵補助移墾原則

●勸匪區內屯田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日發鄂政勸區總公布

- 第一條 凡各縣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其荒地地面積超過全縣總耕地面積十分之六者得查為屯田區其不及十分之六者得查荒地之部份劃為屯田區
 - 一 因受匪共匪騷擾人口稀少田地荒蕪者
 - 二 多數農民被匪共匪害過亡一時不能還鄉者
 - 三 多數土地經赤匪分配後地界混淆契約喪失實無法整理以復還原地主權者
 - 四 與匪共匪被或為匪共必爭之地人民不能耕作種者
- 前項屯田區之分劃以命令規定之
- 第二條 凡屯田區之荒地應收歸公有依計口授田法分配於現役兵士耕種之但依當地情形得酌留耕地面積十分之四或十分之三歸參加該區自衛組織之人民所有
 - 第三條 屯田區之區長及屯田區長由勸匪司令部依現在清鄉後之特殊情形得就該區軍隊長中分別選任之
 - 第四條 屯田區產行之組織十戶為一甲以排長充甲長十甲為一保以排長充保長十保為一區以團長充區長統轄屬於屯田區長各以軍法選相鄰區團長其工作之勤惰品行之真否並監督指導一切自衛自治事宜
 - 屯田區之組織由屯田區長參酌前項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屯田區團長或屯田區區長應受所屬省政府及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

●勸匪區內屯田條例

第六條

- 計口授田長士兵一人至少不得低過四畝至多不得超過八畝視當地土質之肥瘠而定之
- 第七條 凡士兵有配偶及老弱者其配偶與田與士兵等其老弱者授田當士兵二分之二但以兩屯田者為限每月授田總額不得超過三十畝
 - 官長除依定章給以所應得之俸給外前項條士兵授田之規定於官長亦適用之
 - 當地習慣不以畝計者得以石數折算
 - 第八條 士兵授田後無配偶者應就近配成或由士兵原籍求配迎娶同居
 - 第九條 凡屯田村關於住宅道路水利之設備耕牛農具等項肥料之購置及第一年糧食之供給其用款均以補救形經費之不足時得呈請總司令部核撥補助
 - 第一〇條 屯田區區長或屯田區區長對於新墾荒地自第三年起每年主辦地自第二年起徵收其產額百分之二十五之地稅
 - 第一一條 屯田區區長或屯田區區長於計口授田後應督率保長甲長施行丈量繪具圖冊列受田人姓名住址賦數坐落詳于登記並呈報省政府核辦
 - 第一二條 屯田士兵或其民間發生爭訟時先由甲長調解次取決於保長區長以縣長為最後之裁決
 - 在屯田區發生前項之爭訟時則以屯田區區長為最終之裁決
 - 第一三條 屯田區區長為處理執行政事項得召集區長保長會議區長保長為執行屯田區區長之命令發展農事之設備督促耕作之改良得召集保長甲

七 行政 (一) 內政 ●勸區內屯田條例

其會各該會之議事章程由縣長定之前項召
集各該會之規定於屯田區區長亦適用之
第一條 屯田區區長或屯田區區長應於屯田區
之各區屯田區之各鄉鎮內指導屯田兵民農
村合作社條例之規定設立農村各種合作社
第一五條 屯田區區長或屯田區區長應指導農林
專家及有農林之實地經驗者充任技正技士
第一六條 屯田區區長或屯田區區長應為灌漑知識
圖等通知見關於各區保衛隊及農務講習所講
會及訓練場
第一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屯田區區長或
屯田區區長呈請本總司令修正之
第一八條 本條例自總司令核准公布之日施
行

●勸區內屯田條例實施規則 民國二十
二年八月
勸區區長
令部呈准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勸區內屯田條例之原則參
酌實施區域地方特殊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凡屬屯田地合於屯田條例第一條之情形
者應隨時向屯田區區長或屯田區區長核定之
第三條 屯田區之墾荒地依屯田條例第二條收歸
公有以十分之五分配現役兵士或軍隊耕種以十
分之五留加該區區長自衛組織之人民所有
第四條 依屯田條例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參酌實
地價值不以收計者以石數折算之其石數得量以
規定重新為準
第五條 計口授田之標準每兵士或軍隊一名計折
穀糧十二石自衛組織之人民每一名計收糧穀

●廢田還湖辦法 政院通飭各省補助

十石老弱減半
第六條 同居屯田之人每戶授田總額至多不得超
過實收稻穀數一百石
第七條 屯田區及屯田區之組織依屯田條例第四
條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廢田還湖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行
政院通飭各省補助

一 關於廢田還湖
甲 原則
一 區區長當洪水流之沙田灘地及低窪等
洪水所積存蓄量之湖田應廢
二 沙田灘地除照第一項所規定廢
者外仍予保留
乙 執行辦法
一 由內政實業交通三部會呈行政院通飭
關係各機關對於河湖沙洲灘地暫行停止處
分
二 由內政部通行各省政府及水利主管機關
迅速會同勘定所屬河流水管洪水水位行水區
域並區區長執行行政公布
三 由內政實業交通三部會同迅速起草治水
法在治水法未制定以前由內政部先行起草
防汛法
四 在(一)(二)兩項未辦妥前由水利主管
機關設有顯著妨礙之沙田灘地加以取
跡其有兩省以上者應會商辦理
五 此後河湖沙洲灘地經水利主管機關之研

●河川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管理 七五二

光認爲妨害水流及修築者一律嚴禁破壞
一 關於導流先築入海者手續簡果
由主要先辦入海工程及主要先辦入江工程者各
其意見書三日內送內政部由內政實業交通三部
再會合附具意見呈送行政院採擇施行
●河川法 民國十九年三
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經內政部認定關係公共利害重大之河
川除他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河川之附屬物如堤防護岸水閘津渡渡道及
其他增加水利或減除水害之設備等悉依本法之
規定如有特別習慣而不與本法抵觸者內政部認
可者得從其習慣
第二條 凡河川區域應據河川流域之情形規定之
第三條 凡河川河床及流水等不得據爲私權
第二章 管理

第四條 凡地方境內之河川或流經境內河川之一
段地方政府應負其責任其責任之範圍應爲必要
時得設河川委員會直接管理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地方政府管理河川得酌量情形設置河川管理處
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五條 凡河川工程計劃劃劃保重大或涉及二省以
上者應呈請內政部核准辦理之
第六條 河川主管機關得責成沿河市縣政府自治
機關或有特殊關係之公共團體舉辦或管理河川
工程之一部其規則由主管機關規定報經內政部
備案
第七條 本管機關或地方政府辦理應將所轄之河

川及其區域並附屬物其繪圖表簿報經內政部備案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凡河川附屬物同時兼有他項用途者主管機關得令其使用人維持或修築之他項工程同時兼有附屬物之致用者主管機關應助改良或修築之

第九條 專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擬為河川沿岸土地或原有工程物有妨礙河川本身或其致用之危險時得與令當事人於一定時間內修繕或拆毀之

第十條 專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應防止土石崩潰得令沿河川兩岸地主於必要之限度內培植護河草木或其他設施地主不得抗拒

第十一章 河川使用限制之防範
第一條 左列工程之建築改造或拆除應先得專管機關或地方政府之許可
一 預防水害之工程物
二 引用或注入河川之工程物
三 保護河川兩岸田地所設之工程物

其他有關河流之建築物
第二條 佔用河床或使用河流通得專管機關或地方政府之許可
第三條 凡因營業或其他行為而影響於流水之河溝或變更流域之形狀者應限制或禁止之

第四條 凡利用河川恐於水害預防上發生危險時專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得令利用者建設相當之工程物
第五條 利用河川興辦之工程經許可發生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撤消其許可或加以條件之限制於必要時並得令改築或廢拆之

第七 行政 (一) 內政 ● 河川法 第二章 管理 第六條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一 施行工程方法或管理方法不良發生危險時
二 設施工程經許可後須照用許可外之他項
三 對於法律命令有違背時
四 對於公共利益有妨害時

第六條 依本法規定取得之權利讓渡他人時應呈請主管機關或地方官之許可
第七條 當洪水迫切急於其險時專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得就地撤收關於防禦上必需之物品人工並得拆毀其障礙物類

第八條 凡河川發生緊急工程時專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得徵收工程應用之物料但須酌給相當之
第九條 專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得令所屬機關或
其他公共團體於相當時期準備水災之防禦

第十條 關於河川防範得設河防警察
第十一條 河川官吏得於河防範圍內執行警察官
第十二條 凡辦理他項工程而涉及河川工程時其經費由舉辦他項工程人員負擔之
第十三條 辦理河川工程而涉及他項工程時其關係人得請求該主管機關負擔補助之

第十四條 凡關於河川工程使用土地時適用土地
第十五條 河川經費及土地之徵用
第十六條 河川經費由地方政府籌集必要時得由
國庫補助中央直接管理之河川其原有經費應解
繳中央

第十七條 凡辦理他項工程而涉及河川工程時其
經費由舉辦他項工程人員負擔之
第十八條 辦理河川工程而涉及他項工程時其關係人得請求該主管機關負擔補助之

第十九條 凡關於河川工程使用土地時適用土地
第二十條 河川經費及土地之徵用
第二十一條 河川經費由地方政府籌集必要時得由
國庫補助中央直接管理之河川其原有經費應解
繳中央

第二十二條 凡辦理他項工程而涉及河川工程時其
經費由舉辦他項工程人員負擔之
第二十三條 辦理河川工程而涉及他項工程時其關係人得請求該主管機關負擔補助之

在救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凡人民或公共團體對於本法或根據本
法所發之命令而不遵守時得與以一定期間履行
若逾期不履行或履行不充分時得強制履行或得
處以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凡人民及公共團體履行本法有特殊勞
績時得分別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凡官吏辦理河川事務之善績及獎懲另
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法海峽條本得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河道水利專門委員會簡章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籌畫並督促全國河務水利及防禦
水災起見特設河道水利專門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部部長聘請專家或指派
本部職員充任並指定五人或七人為常務委員
本部土地司司長及主幹水利之科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土地司司長充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
由主席選聘部長指派辦理技藝及其他一切
事務

第五條 本會委員為名譽職但聘請之委員得接開
會次數及日期之多少酌定其酬勞及車馬費
第六條 本會委員任期暫定為一年
第七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部長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為名譽職但聘請之委員得接開
會次數及日期之多少酌定其酬勞及車馬費
第六條 本會委員任期暫定為一年
第七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部長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為名譽職但聘請之委員得接開
會次數及日期之多少酌定其酬勞及車馬費
第六條 本會委員任期暫定為一年
第七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部長召集之

七 行政 (一) 內政

●內政部河道水利專門委員會簡章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常務會議無定期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對重要事項如左

一 關於河務水利應行興革事項

二 關於水災預防及救濟事項

三 部長交議事項

四 本會委員提案事項

第九條 本會常務委員應受主席之指導辦理一切

規畫設計及其他應辦事宜

第一〇條 本會委員除出席會議外有隨時貢獻意見及答復本會諮詢之義務

第一一條 本會對議決定之事項由主席隨時呈報部長核奪

第一二條 本會為宣傳政令及便利討論起見得編

集各種刊物

第一三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一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

八日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為兼籌水利專門事項依

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水利委員會

第二條 水利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聘任之

第三條 水利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

人主持會務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水利委員會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水利建設計畫之審議事項

二 關於水利建設經費之核議事項

三 關於水利法規及工程標準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交辦之有關水利事項

第五條 水利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水利委員會之議決案由主任委員報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轉陳常務委員核辦

第七條 水利委員會委員應受主席之指導辦理一切

規畫設計及其他應辦事宜

第八條 水利委員會需用技術人員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就水利處技術人員中指定之

第九條 水利委員會得設秘書及其他辦事人員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指派之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暫行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七日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呈奉修正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為辦理水利建設事務依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水利處

第二條 水利處分設左列各科

一 水政科

二 設計科

三 工務科

四 測繪科

第三條 水政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水利行政設施之規畫及指導

二 水道之保護

三 水利法規統計及報告之編訂

四 水利人員之遴選考覈獎懲及訓練

五 水利人員之遴選考覈獎懲及訓練

六 其他關於水利行政事項

第四條 設計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水利建設或發展計畫之設計及審核

二 水利建設或發展計畫經費之估計及審核

三 水利工程技術標準之擬訂

四 水利工程之調查研究及試驗

五 水利工程資料之編譯及整理

六 其他關於水利設計事項

第五條 工務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水利工程之勘估實察考核及驗收

二 水利工程經費之稽核

三 水利工程之統計

四 水利工程之養護及管理

五 特定關於水利工務事項

六 其他關於水利工務事項

第六條 測繪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水道地形之測繪

二 氣象水文之測驗

三 測量工作之考核及統計

四 測量及測繪圖表之徵集及整理

五 測量儀器圖表之保管

六 其他關於水利測繪事項

第七條 水利處處長一人簡任兼本會常務委員及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之命尚奉本會秘書長核

理處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八條 水利處處副處長一人簡任補助處長處理

第九條 水利處置置書記二人至四人簡任內屬任

幹員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應任餘委任辦事員十人至十六人委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應辦事務

第一〇條 水利處置技正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四人應任餘委任技士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六人應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至二十人論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

第一一條 水利處文書會計庶務以及不屬於各科之事務由處長指定秘書及其他職員辦理之

第一二條 水利處應研究各項特種問題得延用專員及技術顧問或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一三條 水利處為研究水利工程得設置水工試驗所

第一四條 水利處因實施工程必要時得設置測量隊及工程局所

第一五條 水利處得聘用練習員及雇員

第一六條 水利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一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建設委員水利處組織大綱 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為發展全國水利事業依據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特設專處定名為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水利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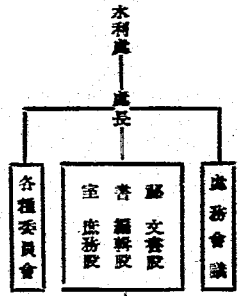
第二條 水利處組織如左

- 一 關於全國水旱防災工程之設計實施及考核
- 二 關於全國江河湖泊之整理及疏浚事項
- 三 關於海洋工程之建築管理維持事項

七 行政 (一)內政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行政組織條例 ●建設委員會水利處組織大綱

- 一 關於全國河海港務碼頭之研究設計建築及管理等等事項
- 二 關於全國水力之發展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全國灌溉事業之建設及管理事項
- 四 關於編訂及執行水利法規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一切水利事項

第三條 水利處依前條所列之職權規定組織系統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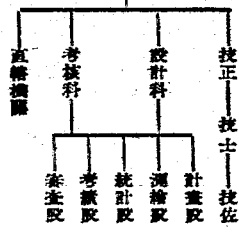


- 一 關於撰擬及收發文書保管關防印章事項
- 二 關於本處及直轄各機關之預算決算登記表冊事項
- 三 關於編撰報告事項
- 四 關於庶務事項

第七條 水利處設計及考核二科分掌左列各事項

- 一 設計科
 - 甲 關於水利計劃事項
 - 乙 關於水利工程之測量製圖事項
 - 丙 關於水利之統計及調查事項

- 第四條 水利處設處長一人承建設委員會之命督率全處人員處理全處事務
- 第五條 水利處秘書室設秘書主任一人承處長之命主任秘書室及整理全處事務
- 第六條 秘書室設文書股翻譯股庶務股分掌左列各事項



- 丁 關於編訂水利法規事項
- 戊 其他設計事項
- 一 考核科
 - 甲 關於直轄各機關人員考績事項
 - 乙 關於本處及直轄各機關出入帳目之審核事項
 - 丙 關於直轄工程計劃之審核事項
 - 丁 關於水利工程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第八條 各科各股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處理各科事項各股各股股長一人承股室主任及各該科科長之命處理各該股事項

七 行政 (一) 內政 ●建設委員會水利處組織大綱 ●各水利機關初步整理方案

第九條 秘書室及各科辦事處之業務得酌用科員辦事員辦事若干人分別助理各事
 第一〇條 本處得設技正技士技佐若干人依事務之需要分別指定其職務(並得兼任科長或隊長等職)
 第一一條 凡關於本處一切重要事務由處務會議議決施行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一二條 水利處因辦理測量或實施工程之必要得組織測量隊工程處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一三條 本處因事務之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一四條 水利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一五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建設委員會修正之
 ●各水利機關初步整理方案 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定訂

查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第四條載「現有各流域水利機關如何改組歸併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委員會遵照中央議定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二)(七)(八)各條擬訂方案核轉中央核准施行」等語又查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第一條載「各流域不設水利機關其原有各機關一

律由中央水利總機關接收後統籌支配分別辦理」
 第七條載「治導工程之計劃完成工役有著者設局辦理之工程已完者得設局所仍歸某河管理此統稱之」第八條載「歲修防汛由各修防機關辦理一律改歸某河管理處受中央水利總機關指揮監督」各等語各水利機關如何改組整理自應依照此項規定分別辦理惟查原有水利機關各有悠久歷史固有專業如於短時間內不分工作進行狀況及實際需要情形同時進行更改組勢將影響於其事業計劃之進行查察情形此項改組整理似宜分別階段漸進以期妥適用本此宜先行擬訂各水利機關初步整理方案列如左表

原有機關	擬訂名稱	組	辦	法	應有印信	附	註
一 粵港委 員會	仍用舊名	仍照原組織辦理該會委員長則委員長原經國府特派委員原經國府派現在本機關數非改組所有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委員不必再辦特派員派手號			仍用原圖防	導准工程多已着手舉辦一切設施仍得繼續進行起見所有該會組織應予保留	
二 廣東治河委員會	仍用舊名	仍照原組織辦理該會委員長則委員長原經國府特派委員原經國府派現在本機關數非改組所有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委員不必再辦特派員派手號			仍用原圖防	該會論主管珠江流域之水利機關應予保留更應動	
三 黃河水利委員會	仍用舊名	仍照原組織辦理該會委員長則委員長原經國府特派委員原經國府派現在本機關數非改組所有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委員不必再辦特派員派手號			仍用原圖防	黃河為中國心臟之點對於各大河流均有密切之關係其根本治療方策該會現正着手規劃進行擬更動	
四 史道部揚子江水文測量委員會	揚子江水文測量委員會	該會原設委員長係經國府任命委員係由交通部派充現擬仍照原任委員長及副委員長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轉任又湘鄂湖江水文測量站擬併入該會辦理			呈國府另頒圖防文日圖防一揚子江水文測量委員會	該會今後應繼續不僅限於整理水道故名將廢訂如上述湘鄂湖江水文測量原屬揚子江水文測量之一部份故擬將該會併入	
五 內政部水文測量站						擬併入揚子江水文測量委員會理由見前	

六 內政部水利委員會	該會原設委員長常務委員均由內政部特任現該會委員其前屬內政部委任委員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特任其他各水利機關辦法不設常務委員餘照原屬辦理	呈請府另頒 關防文曰 「水利委員會關防」	該會已擬有永定河治水計劃並已指定機關辦理官廳水庫其現屬各省省政府合辦各項工程本正在依原屬定計劃分別施行現屬各項更動惟該會名稱則擬訂知如上
七 永定河 河務局	交河北省政府辦理		查該局修防工程應由河北省依照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辦理之規定擬即將該局交河北省政府至修防經費仍可提撥或由中央予以補助
永定河工款 保管委員會	撥歸	呈請府另頒 關防文曰 「大湖水利委員會關防」	如河北省政府認有需要可由河北省政府另行組織
八 內政部 大湖水利 委員會	該會原設委員長常務委員均由內政部特任現該會委員其前屬內政部委任委員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特任其他各水利機關辦法不設常務委員餘照原屬辦理	呈請府另頒 關防文曰 「大湖水利委員會關防」	大湖流域水利關係江浙兩省富源且該會具有悠久歷史自應繼續通行權名稱則擬訂如上
九 整理海 河工程 委員會	仍照原組織辦理該處原係由內政部與河北省政府合辦之機關現擬由本會與該省政府合辦所有正副處長即由會府雙方再行加委	仍用原關防	該處係臨時機關快工程完竣後結束

徵關右表着手整理則各水利機關或暫仍舊或行改併承辦則水利行政費可收有統一實效而各機關原有水利事業並不因此整理而有任何障礙自此改革以時日再依規定辦法改組整理當更易獲預期之效果

●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 中央政治

- 一 中央設水利總機關主辦全國水利行政事宜 會議第四一五次
- 二 各流域設水利總機關其原有各機關一律由中央水利總機關接收統籌支配分別辦理
- 三 各省水利行政由建設廳主管各縣水利行政由縣政府主管受中央水利總機關之指揮監督水利

- 四 各部會組織法涉及水利者修改
- 五 水利計畫統由中央水利總機關集中辦理
- 六 地形測量水文測量水利調查事項由中央水利總機關直接辦理
- 七 治導工程之計畫完成工費有著者設局辦理之工程已完者得設局仍歸某河管理處統轄之
- 八 設警防汛由各條防備團辦理一律改稱某河管理處受中央水利總機關指揮監督
- 九 原由國家負擔之經費撥歸中央水利總機關支配大案工款並由中央水利總機關籌畫
- 一〇 各海關水利附加稅除已特定用途者外一律

擬對中央水利總機關作水利建設基金並另籌募英庚款為材料專款
一一 技術人員及儀器設備等由中央水利總機關集中支配

●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 中央政治

- 一 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為全國水利總機關 修正通過
- 二 各部會有關水利事項之職掌統歸全國經濟委員會辦理
- 三 由全國經濟委員會選聘現在有關統一水利人員組織水利委員會
- 四 現有各流域水利機關應如何改組併由全國

七 行政 (一) 內政

●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 ●聯絡全國各水利機關水準基點辦法

●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經濟委員會水利委員會通照中央議定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一)(七)(八)各條擬定方案核轉中央核准施行

五 各省縣水利機關由省政府通照中央議定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三)條擬具整理方案送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定施行

六 各項水利計畫如何集中辦理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委員會擬訂辦法核轉中央核准施行

七 各項水利計畫先經國民政府核准者仍照案進行

八 地形測量水文測驗水利調查事項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委員會擬訂大綱核交水利處辦理

九 原有國家負擔之各水利機關經費撥充其所列建設由全國經濟委員會通照統籌撥發

一〇 中央預算內自二十三年起年列中央水利事業費五百萬元准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按月撥領十萬元統籌支配

一 各省縣水利事業經費由各該省縣自籌各省原有經費仍由各該省縣負責

二 各水利機關中央指定之捐款或經費之款項及已辦之工程仍應按原定程序繼續進行

●聯絡全國各水利機關水準基點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 內政部制定

一 聯絡全國各水利機關水準基點用精密水準測量方法由左列各機關分任施測

(甲)由海軍部測量天津至廣州

(乙)由陸軍部測量南京至濟南由鐵路至長城

黃河水利委員會

(丙)由歷城縣縣署至青島由濰縣至煙臺黃河水利委員會 山東建設廳

(丁)由濟寧至膠江 導淮委員會

(戊)由蘇江至杭州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己)由杭州至象山 浙江建設廳

(庚)由吳淞經蘇江至岳陽 由岳陽至棉麻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辛)由棉麻經廣州至濟南 廣東治河委員會

二 各機關擔任施測部分應與原有標準零點取得聯絡如華北水利委員會所測必須與大法零點相接導淮委員會所測必須與廢黃河口零點相接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所測必須與吳淞海平零點相接廣東治河委員會所測必須與原擬定零點相接等是

三 全國平均海平零點內政部擬於萊島為標準者為象山碼頭處設立自動測位儀測定之開辦及經常經費已詳請列入二十三年度預算將來成立各測站與水準聯絡路線如何銜接另行規定之

四 各機關擔任施測部分起迄與相隣部分相接之點應事先商定之

五 各機關精密水準測量須合於左列規定

(甲)水準無須測後

(乙)標識應備測之圖庫不得大於四公尺

(丙)水準測量不大於五百公尺以爲距離以

公里計

六 各機關擔任施測部分測量完成時應具聯絡全國各水利機關水準基點精密水準基點說明表及技術圖(圖表式附後)送內政部備案

七 各機關擔任施測部分精密水準已經舉辦者除未能合於第五項之規定外亦須填送前項圖表並與相鄰部分取得聯絡

●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第一條 凡興辦水利確有成效或於水利上有重大貢獻者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二種

(一)褒揚

(二)獎章

第三條 辦理水利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特予褒揚

(一)捐助款項一萬元以上者

(二)經營款項三萬元以上者

(三)河渠堤埝田非常竭力搶堵消滅重大危險者

(四)辦理港口大工特著奇績減輕災情者

(五)對於水利學術有特殊發明者

第四條 辦理水利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附給獎章

(一)捐助款項者

(二)經營款項者

(三)種植森林有裨水利者

(四)勸導河力者

(五)舉辦河工優秀者

(六)辦理河海修防三汛安瀾者

(七)辦理大工計畫適當工務繁實者

(八)水利有過特殊貢獻者

第五條 凡前兩條所未列舉而其事實相等適合於獎勵者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比照前兩條之規定分別酌定獎勵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請獎者由主管機關列請事實開具簡歷送全國經濟委員會核辦

第七條 凡應予獎勵者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專呈呈報國民政府行之

第八條 各省市軍行與辦水利獎勵章程則經中央核備有案而與本條例無抵觸者仍得適用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興辦水利給獎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依興辦水利獎勵條例(以下簡稱原條例)應予給獎者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 建碑
二 匾額
三 三等附刊
第四條 凡合於原條例第三條各款國內政部奉核得轉請政府頒給匾額

其事項國內政部奉核認為足資模範並垂久遠者得轉請國民政府建立紀念碑額

第五條 凡合於原條例第四條第一第二兩款應給獎章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 捐助一百元以上或經費五百元以上者給三等銀色水利獎章

七 行政 (一)內政 ●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二 捐助三百元以上或經費一千元以上者給二等銀色水利獎章
三 捐助五百元以上或經費一千五百元以上者給一等銀色水利獎章

四 捐助一千元以上或經費三千元以上者給三等金色水利獎章
五 捐助二千元以上或經費六千元以上者給二等金色水利獎章

六 捐助三千元以上或經費一萬元以上者給一等金色水利獎章
七 捐助四千元以上或經費一萬二千元以上者給三等寶光水利獎章

八 捐助五千元以上或經費一萬五千元以上者給二等寶光水利獎章
九 捐助六千元以上或經費二萬元以上者給一等寶光水利獎章

第六條 凡捐助材料者出助夫役者供給勞力者應由主管機關酌定價格價值折合銀元數目依前條分別給獎其無可折算者由內政部奉准事實酌量核獎

第七條 凡合於原條例第四條第三款應予給獎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 沿河湖獨立植樹成活達三千株者給三等銀色水利獎章每增五千株加一等給獎

二 勸導居民沿河種植成活達一萬株者給二等銀色水利獎章每增二萬株加一等給獎

在荒山平地或海岸植樹達二萬株者給一等寶光水利獎章每增五萬株加一等給獎

需者得水利者得依前項規定給獎

關於上項各規定其植樹地段及方法應受當地水利委員會之指導

●興辦水利給獎章程

第八條 水利官員於其職盡之義務外國主管長官應為有特殊勞績者依原條例第三第四兩條列舉各款者得請給獎

第九條 水利官員因勞績初受獎章者任自一二等金色水利獎章起得果進至一等寶光水利獎章或任自一二等銀色水利獎章起果進至二等寶光水利獎章委任自三等銀色水利獎章起得果進至一等金色水利獎章

第十條 對於一人在一年內不得給獎兩次同一事實不得受兩種獎章

第十一條 河海海堤修防機關因止汎安瀾呈請給獎其人數每次不得超過三人

第十二條 凡依原條例應給獎者無論內外國人均得給予
第十三條 頒給水利獎章及匾額應附給執照式附後

第十四條 凡核給獎章填發執照應附隨收執票印花等費一元外獎章應依左列規定繳納運費但特准免費者不在此限

一 寶光水利獎章三元
二 金色水利獎章二元
三 銀色水利獎章一元

第十五條 凡已受獎人遺給獎章者於給獎時應依照第十四條條收條繳印花等費原領獎章及執照應繳部註銷

第十六條 凡遺失獎章或執照者應准聲明事實其原費法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補繳繳印花等費呈由主管機關核明呈報內政部補給

七 行政 (一) 內政 ●興辦水利給獎章程

第七條 獎章得終身佩帶之但刑罰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所得獎章及執照一律追繳

第八條 依照條例規定之獎勵除特予褒揚者應隨時專案辦理外其餘每年分二次分別彙案辦理前半年為五月底後半年為十一月底

第九條 由內政部發給之獎章每年年終分別彙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請獎應按內政部規定表式填報表式附後

第十一條 自本章程施行日起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廢止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水利官員考績條例 民國十八年三月三

第一條 水利官員之考績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水利官員分左列三種

一 各省專辦水利之職官

二 各縣廳長

三 各縣建設局長

第三條 水利官員辦理水利成績每年考績一次由主管機關分別彙案之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五等

一 升敘

二 加俸

三 記大功

四 記功

五 嘉獎

第五條 應成分左列六等

●水利官員考績條例 ●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 免職
二 停職
三 記大過
四 記過
五 申誡
六 申誡

第六條 水利官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察核情節酌量獎勵
一 辦理或協助河海緊急工程應付敏捷因而免災或減輕者
二 督率人民或協助搶險堵防奮勇勤勞者
三 著水備旱排水防禦其受益地畝在五百頃以上者

四 修治或疏濬河塘堤壩溝渠卓著成效者
五 辦理灌溉或排水事業其受益田畝在五十頃以上者

六 疏辦河海工程勞績卓著者
七 開墾田井在百畝以上者
八 巡查水道堤埝防患未然確有成效者

第七條 水利官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察核情節酌量懲戒
一 水災發生急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二 舊有河塘工程及其附屬工作物處於危險因而釀成災害或發生損害者
三 舊有溝渠不加修養因而淤塞險害田畝者
四 對於興辦水利及預防水災老無計劃者
五 對於水利工程虛置失當以致虛耗公帑者
六 對於所屬員役賞罰無方致受職務者

第八條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升敘之獎勵或免職

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行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加俸之獎勵或停職及減俸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擬定加俸或減俸金額或停職期限呈由省政府核定行之

第十條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記功嘉獎之獎勵或記過申誡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一條 各縣廳長辦理水利應予以升敘之獎勵或免職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行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各縣廳長辦理水利應予以加俸之獎勵或停職及減俸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擬定加俸減俸金額或停職期限呈由省政府核定行之

第十三條 各縣廳長辦理水利應予以記功嘉獎之獎勵或記過申誡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四條 各縣建設局長辦理水利應得之獎勵均由各省建設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功或大過一次

第十六條 每年考績均於年終行之並請辦理詳報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會受省政府之委實指導管理全省水利經費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除省水利主管機關之委員及財政廳長當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左列各機關及團體各推代表一人由省政府府聘補之

一 省教育會

二 省商會

三 經省政府認可之實業團體

其地經省政府認可與水利有關之市民團體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但連續推聘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執行日常事務由委員中互推之任期一年得連推連任

第五條 本會常會每年開會兩次由委員長定期召集之

臨時會議委員半數以上之聯名請求或委員長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水利經費之籌劃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水利經費用途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水利經費決算之審核事項

第七條 水利經費由委員長負責保管並商同財政廳制定國家或省銀行專案存款

水利經費解款應由該款機關逕解所指定之銀行並入本會存摺本會得銀行通知後須將其收支單單交付該款機關備查一面報告省政府及財政廳備案

省水利主管機關依照預算需用款項應開具領單通知本會由委員長以上據具支款單會同財政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七 行政 (一) 內政

省水利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應由長簽發給得支付保管支付潤則由本會議定呈由省府核准施行

前項收據簿單及支款單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能生效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向省水利主管機關函公文釋並採辦材料並復驗工程

第十條 本會對於省水利主管機關所用水利經費應於必要時得向省水利主管機關提出質問如發現舞弊情事並得提請省政府查辦

第十一條 對於不屬省水利主管機關之特設省水利機關除已設有與本會性質相同之委員會外本會亦得行使本章程所規定之職權

第十二條 本會得聘用雇員及書記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由會議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除委員長副委員長係聘任者得酌給大馬費外均係無給職

第十五條 本會機關或團體代表之委員失職去職或辭職時由原機關或團體改推省政府改聘之

第十六條 本會規則由本會議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 二十

七月十二日司法部

部通令各法院知照

第一條 凡已設專管水利機關之各河流沿河地方

官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確實協助河務之責

第二條 沿河地方官對於協助河務事宜應受河務長官之指揮及其考核前條沿河地方官指沿河各縣縣長河務長官指中央或各省專設之水利局暨河務局局長或水利委員會委員是

第三條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事項如左

一 兼辦險工

二 徵募民夫

三 代核籌整或奉令撥河務工款

四 採辦工料

五 籌辦運輸

六 堤岸樹木河產渡口沿河電氣汽車路之保護

第四條 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合於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有成績者分別輕重予以左列之獎勵

(一) 升職

(二) 送款

(三) 記功

第五條 沿河地方官對於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一如有玩視或貽誤者分別其情節之輕重予以左列之懲戒

(一) 撤職

(二) 降級

(三) 記過

第六條 凡第三條所列內而事實應由地方官協助其重要者第三條所列各款相輔者亦得列入考成並看情形予以相當之獎勵或懲戒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條第二款規定之獎勵應由河務長官詳核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由省政府行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時三款規定之獎勵

七 行政 (一) 內政

●內政部華北水利委員會章程

由內政部呈請各省建設廳會同民
政廳以備令行之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第二款規定之經費應由河務
其官詳敘事實報告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由
省政府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行之

第九條 功過互見時得抵銷之遇有功過多少者除
抵銷外仍記其應得之功過

第十條 每年考成均於年終行之並將辦理情形
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之處得由河務長
官呈請內政部修訂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內政部華北水利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
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二十三日
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華北各項水利工程事宜特
設華北水利委員會

第二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所轄區域以黃河以北注
入渤海之各河湖水域及沿海區域為範圍

第三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對於左列各項工程負調
查測量及設計之責並向該地方政府同意得自行
辦理實施工程或會同該地方政府辦理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五條 本會設副主席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七條 本會設各處長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八條 本會設各處員若干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四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辦理之水利工程境域時
呈經內政部核准後交由地方主管機關管理

第五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
由內政部聘任就中指定三人為常務委員並以一
人為委員長主持會務

第六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設秘書長技術長各一人
承委員會之命掌理全會總務及技術事宜

第七條 秘書長掌理全會總務及技術事宜
一 文書課 掌理收發文件草擬文稿編譯文電
送報表冊與印信保管案卷及其他屬於文書
事項

二 會計課 掌理收支款項登記賬簿編造預算
決算及其他屬於會計事項

三 事務課 掌理購置物品保管器具管理公稅
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四 技術課 掌理測量及繪算事項
一 測量課 掌理各項測量及繪算事項
二 水文課 掌理氣象雨量流量及含沙量之測
量及繪算事項

五 工程課 掌理各項工程之研究試驗設計實
施及指導監督各事項

六 材料課 掌理工程材料價格統計材料選購
材料保管及交付各事項

七 第九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設秘書七人課員二十人
至三十人

第十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視事務之繁簡得設監
督正工程師副工程師工程員技師技師員並得僱用司
事及練習生

第十一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秘書長技術長由常務
委員兼任會計課長由內政部派派正工程師秘書
及各課課長由委員會呈請內政部委任其他各員
由常務會議通過委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因辦理各項測繪事宜
得設測量隊水文站測繪所派木工試驗所等其組
織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每季開大會一次討論
進行方針並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會隨時召集臨
時大會

第十四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日常事務由常務會議
議決行之

第十五條 會議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內政部華北水利委員會經濟濟委員會
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國民政
府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華北水利委員會為計畫籌措華北
水利工程款項計籌款辦法並保管管理起見特
設經濟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暫定七人至十三人由華北水利
委員會呈請內政部就左列人員選擇之

一 平津金融界實業卓著者

二 華北地方人士對於財政有特殊經驗者

第三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常務委員為本會當然委
員

第四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五條 本會設副主席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七條 本會設各處長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五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由華北水利委員會秘書

長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會務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得名譽職但由華北水利委

員會實事務之範圍及因時之款項酌送出席費

第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與保管及運送工款規則另

訂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華北水利

委員會隨時修改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內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經濟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

例 二十四年七月

第一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直隸全屬經濟委員會掌

理黃河以北注入渤海之各河澗流域及沿海區域

一切興利防惠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簡任總理會務股委員

十二人至十六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二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調撰保管等事項

二 關於職員考績任免等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等事項

四 關於統計審核等事項

五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等事項

六 關於庶務及職工等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工務處等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查勘及測繪等事項

七 行政 (一) 內政

二 關於工程設計等事項

三 關於工程實施及經費等事項

四 關於沿河造林等事項

五 其他一切工程等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或前任科長二人

至四人委任或前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辦事員四

人至八人均委任

第七條 工務處置技正八人至十二人二人簡任餘

處在技士十八人至二十二人六人簡任餘委任技

佐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

第八條 本會因亦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本會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國內外

富有水利工程森林學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

員

第十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

設立測量隊水文站測候所工程處工程管理局其

組織章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由

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二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

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

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

之規定為特設機關辦理華北各項水利工程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所轄之水利建設區域以華北各

河澗流域及沿海區域為範圍

第三條 本委員會對於左列各項水利工程負調查

測量及設計之責並會同地方政府辦理實施事宜

一 防護工程

二 灌溉工程

三 航運工程

四 水力工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辦理之水利工程完竣時得由建

設委員會將情形交由該管省府管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建設委員會聘任九人至十一

人為委員並於委員中指定三人為常務委員以其

中一人為委員長主持會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技術長各一人承委員

會之命總理全會總務及技術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

一切重要事件

第八條 秘書長管理左列各課

甲 文書課職掌

一 收發文件

二 草擬文稿

三 編譯文電

四 編列表冊及報告

五 保管印信及案卷

乙 會計課職掌

一 經費收支款項

二 登記各項帳冊及編製預算決算

丙 事務課職掌

一 辦理事務

二 保管簿籍文具

三 其他一切雜務

七 行政 (一) 內政

●建設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黃河水利委員會總務處組織規程

第九條 技術監督左列各款

甲 測繪分設繪圖及測量隊專掌各項測量及繪算事項

乙 水文隊專掌流量雨量及含沙量之測驗及繪算事項

丙 工藝分設設計及工程隊專掌各種工程之設計實施監督觀察各事項

丁 材料隊專掌

一 工程材料價格統計

二 材料運銷

三 材料保管及支付

第一〇條 本委員會觀事務之繁簡得設課長股長課員事務員若干人辦理關於事務事宜正工程師工程師副工程師工程製圖員若干人辦理關於技術事宜並得雇用初事及練習生

第一一條 本委員會秘書長及技師長由常務委員兼任會計課長由建設委員會委任其他各課課長正工程師及秘書由本委員會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其餘各員由常務會議選派委任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一二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呈請建設委員會聘請工程師工程師副工程師會計師等人員

第一三條 本委員會每季開大會一次討論進行方針如有重要事件得由常務委員會隨時召集會議

第一四條 本委員會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會議決執行其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一五條 常務委員每屆開會一次討論一切施行事項必要時得由委員其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六條 本條例自建設委員會公布之日施行

●黃河水利委員會總務處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黃河水利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總務處依照本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掌理本會總務及交涉各事項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處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處理本科事務

第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第二 關於發布命令事項

第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四 關於職員之任免除缺及考績事項

第五 關於議案之編製及存查紀錄事項

第六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及臨時指定事項

第一 關於經費之籌劃事項

第二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核事項

第三 關於款項之收支及保管事項

第四 關於本會事務及其他統計調查事項

第五 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第六 關於購置保管材料用具事項

第七 關於庶務一切事項

第八 關於護工事項

第九 關於保管運送列事項

第十 關於報告刊物圖表編訂事項

二 關於規章擬訂事項

三 關於學術編譯及宣傳事項

四 關於圖書徵集保管事項

第五條 各科股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分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至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各科事務於必要時得分設各股辦理之

第一〇條 本處得舉行務會議其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一一條 本處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一二條 本規程自本會公布之日施行

●黃河水利委員會工務處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黃河水利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工務處依照本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工務處設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掌理本處一切事項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處分設測繪設計工程河防管理林業五組各組設主任工程師一人承長官之命處理本組事務

第一 測繪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河內測繪量繪圖事項

二 關於水文測量繪圖事項

三 關於測量圖表之編製保管事項

四 關於測量儀器保管事項

五 關於影印圖表及其他關於工程測繪事項

第二 設計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工程之規劃設計事項

- 二 關於工程之實際研究事項
- 三 關於工程設計圖表之編製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其他屬於工程設計事項
- 第六條 工程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工程實施事項
 - 二 關於指揮監督本會所屬機關一切施工事項
 - 三 關於工人徵集招募管理事項
 - 四 關於材料機械預算購置保管分配及修理事項
 - 五 關於監工職工及養技工值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屬於工程實施事項
- 第七條 河防管理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黃河及其支流兩岸堤防管理及勘查事項
 - 二 關於指揮監督本會所屬機關一切河防工程事項
 - 三 關於民墾工程指導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其他屬於河防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林墾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黃河及其支流兩岸堤內外及山洪地造林墾林事項
 - 二 關於計劃設置苗圃及農事試驗場事項
 - 三 關於指導沿岸官荒及開闢土地墾植事項
 - 四 關於其他屬於林墾事項
- 第九條 各組得在規定之限度內經工程顧問工程師助理工程師農具員工務員若干人並因業務之需要得聘用雇員
- 第二〇條 本處得舉行處務會議其議事規則另訂之

七 行政 (一) 內政

●黃河水利委員會工務處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處辦事通則另訂之
 - 第二條 本規程自本會公布之日施行
- 黃河水利委員會購料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黃河水利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本會購辦機器機械工具車輛船隻房屋材料等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凡購料須先由購辦處填明請購材料清單並開具圖式之說明書及圖樣四份經該處主任官審核簽名蓋章後送由總務處處長轉呈副委員長委員批准之
 - 第三條 請購之材料如有一定標準者得免具說明書及圖樣但須開明商用符號或商標或檢附樣品
 - 第四條 購料價值在五千元以上如經決定須行招標者應用招標辦法辦理
 - 第五條 總務處處長接到請購材料單應為左列各項之注意
 - 一 審核本年度預算範圍之內已否列有該項材料之經費
 - 二 審核所購材料應否採辦
 - 六 購料材料單經批准指定採辦人員總務處處長應將請購材料說明書圖樣等件檢交採辦人員遵辦並分別送總務處各科及請購處存備查驗
 - 第七條 採辦人員採辦材料務於指定期限以前購齊運到指定交貨地點並應先將起運日期及價格商號名稱報明總務處處長備查
 - 第八條 材料運到交貨地點總務處處長應呈請副

- 委員長委員派員會同請購處按照原定說明書及圖樣並提單等件核實驗收付款如有不合者應責令採辦人員負責更換
- 第九條 採辦人員採辦材料應存左列情事時均應報請總務處處長核辦
 - 一 材料不能如期運到交貨地點時
 - 二 材料時價超過估價至百分之二十以上時
 - 三 所購之材料須先與商家訂立合同時
 - 四 所購之材料當時無物可與說明書及圖樣或商用符號商標符合而別有增以代替者時
- 第一〇條 所購材料如係工程急需應用之大宗物品經採辦人員報明購齊由會派員驗收付款後應即交運輸承攬人或轉運公司運往指定地點交收所有提單均應先期寄交以備驗收
- 第一條 請購處或經手收人員收齊材料後應填具圖式驗收材料證明書二份送總務處處長驗收材料證明書式另定之
- 第二條 借用英庚款購料亦應填具請購材料單經批准後並應按照管理中庚庚庚庚會訂定之購料單一式填送二份
- 第三條 用招標辦法採辦之材料說明書圖樣樣品應由請購處製備多份以便商家取閱如標準樣品不能多備時應列於公開閱覽所任其參觀其說明圖樣過於繁複者本會得酌向商家徵收費用此項費用不論成議與否概不發還
- 第四條 招標辦法中應具備左列各款
 - 一 交貨日期及地點
 - 二 付款日期及手續
 - 三 運料方法

七 行政 (一) 內政

●黃河水利委員會會計事務規則

四 圖樣及保險責任

五 延期交貨之賠償辦法

六 保險方法

七 投標及開標日期

八 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五條 招標程序悉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 印就之標函及附件由總務處第一科發給其價取標函所應納之費用由總務處第二科收存並填發收據

二 標函蓋用本會有關防之封條由總務處處長證明密封交總務處第一科保管標函應密封後交總務處第二科保管

三 總務處第一科收得標函不得拆封應立即送會同第一科科長投入標袋

四 開標事宜由總務處處長派員辦理並先呈請副委員長委員長指定人員到場監視

五 開標時須先將標函封條及標函火漆圖記詳加察驗並逐件開拆當衆宣佈各投標人姓名商標及其標價總額

六 開標後由辦理及監視人員會同將標函內所載式樣實地單位價格投標人信用及其他必要事項逐件詳細評議定承辦人及候補承辦人擬具選擇理由書呈經總務處處長及副委員長委員長轉呈副委員長委員長核定並即佈告週知

第一六條 投標保證金除開標選定之承辦人應將該款移作水辦保證金之一部外其餘所繳之保證金一律退還

第一七條 承辦人如不於限期內簽定正式合同或自行聲明不願承辦時應即取消其承辦權並沒收其投標保證金由候補承辦人遞補

第一八條 承辦人如逾規定期限尚未繳足承辦保證金合同雖經簽定亦不發生效力

第一九條 承辦人如不能如期交貨或所交貨物不符規定標準者本會得取消其合同並沒收其承辦保證金

第二〇條 凡本規則之規定於本會附屬機關購材料或招標購料時得適用之

第二一條 本規則自本會公布之日施行

●黃河水利委員會會計事務規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黃河水利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適用一般會計法規及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會歲出總預算應於上年歲會計年度未終了以前提出大會議決經委員長核定後送由中央主管建設機關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前項預算應將補助工程費及經常行政費分別並須編造附屬表以備參考

第三條 預算發生不足之數或預算外係不可免者得動用預備費但動用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四條 本年度歲出有餘款時應轉入次年度作為歲入

第五條 預付墊付之款應行撥還者仍歸入原定科目之內

第六條 本會經常行政費用由總務處第二科依照

預算按月列表呈總務處處長核轉委員長批准交總務處第二科支付次月初由總務處第二科分別奉核對計算書及單據呈總務處處長核轉委員長核閱

第七條 凡補助工程經費因撥放淤塞延遲本年庚不能支完者經大會之認可得展至次年度使用凡工程浩大必須數年後竣工者得繼續費之使用者經大會之認可得展至完工之日為止

第八條 本會職員因公出差費用應依照本會職員出差費規則辦理

第九條 本會附屬機關每月支出計算書及單據應於翌月十五日以前送總務處交第二科彙報並彙送呈報核各局除收支情形每月呈報一次

第一〇條 全年庚使用經費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以內報定決算書經大會通過後送審計部

第一一條 出納人員對於現金除日常必需得自行保管外餘應存放於中央銀行及由大會指定之其他銀行

第一二條 前條存款須將補助及工程經費行政經費分項存之支取時應由委員長暨第二科科長共同簽名或蓋章

第一三條 出納人員掌管現款物品之出納對於現款及物品應負一切責任

第一四條 出納會計人員自行保管之現款或各種有價證券及貴重物品均應備置於金櫃及庫房妥慎保管

第一五條 出納會計人員如遇因公出差或因事假借得呈請派員代理連署負責

第一六條 出納會計人員對於所掌現金及物品因

事故致意外損失者非經審計部認爲可以解除責任者不得免其責任

第十七條 招納會計人員應由介紹人出具保證書

第十八條 本會附屬機關會計人員應由本會選派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本會公布之日施行

●黃河水利委員會監督各省黃河修防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本會爲統籌促進黃河修防工程起見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各省河務局辦理一切工程應先將計畫呈由本會備案

第三條 本會於每年春汛前派員沿河詳細調查各河務局所辦工程及防汛物料

第四條 各省河務局辦理修工程應於大汛前完竣

第五條 每年防汛期間各河務局所有河防員工均應駐工

第六條 防汛期間應由緊急修防工程設計員不兼分配時本會或各省河務局得指揮沿河巡視

第七條 應由地方官派員協助

第八條 各河務局辦理修防工程時本會得隨時派員前往指導監督

第九條 各省河務局於每屆防汛伏汛秋汛安

七 行政 (一) 內政 ●黃河水利委員會會計事務規程 ●黃河防堤規程

●黃河水利委員會會計事務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條 各省河務局設防險事務報告核准

第三條 凡未設河務局之省而設有其他主管河防機關者均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五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第一條 民工協助防汛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民工防汛期間以伏汛日起至漲潮日止各河務局得酌辦地方情形增補或延長之

第三條 防汛民工之數目依照大堤之長度每里五名如無堤岸之處應酌量增加以爲檢息之所

第四條 防汛民工每五名中選派身體強健熟悉河工者一名爲工頭受汛長之指揮領導民工防守堤

第五條 各縣酌派民工擔任運糧運料及民工飯食雜油器具一切費用由該區負責按照肉章

●黃河防堤規程

●黃河防堤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黃河水利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黃河沿岸堤壩由黃河水利委員會指揮河南河北山東三省河務局負責防護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省河務局得酌派工程技師防險工段之長短報告黃河水利委員會備查

第三條 各河務局得招募防汛兵予以相當之訓練常川駐工巡守作工其訓練項目另定之

第四條 防汛工具均由河務局置備由工頭負責

第五條 伏秋大汛雨水正多所有民工均應自備雨傘蓆衣一件以免因雨停工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黃河水利委員會提請大會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經黃河水利委員會大會決議後咨請國民政府轉飭各縣遵照施行

●黃河防堤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黃河水利委員會公布

七 行政 (一) 內政 ●黃河防護堤壩規則

第四條 關於防護工程計畫各河務局應於每年霜降後呈報請黃河水利委員會備案並須按期修完

第五條 各汛段於春節後須將大堤詳細查註如有風穴漏河應即填堵堅實以免穿堤而致隱患

第六條 沿河堤壩如有水滲浪窩應隨時填墊頂坦部分應於適宜地點修築築石龍溝以資宣洩而免沖刷

第七條 堤坡堤沿應普設柳樁草以資防抵風浪

第八條 沿河人民對於堤壩應協助修守更不得有下列之行爲

- 1 在堤上墾植
- 2 掘毀堤身草皮
- 3 在堤上放牧牛馬
- 4 在堤上行走重載大車
- 5 在堤上建築房屋
- 6 在堤身埋藏棺木或骸骨
- 7 在行水區內堆積足以阻礙水流之物件
- 8 於堤身及堤之兩旁十丈以內挖取泥沙或其他物質
- 9 其他一切損壞堤身之行爲
- 10 第九條 沿河堤壩應由汛段負責作成隆官以便行駛汽車而利運糧
- 第十一條 凡載重大車橫穿堤身處所均應築築坦坡鋪砌路面以免損及堤身
- 第十二條 每屆汛期電站報告水勢漲落預爲防範各汛段隨時通報工程險實情形以便指導各局防

●黃河下游民衆修守規則 ●黃河水利委員會職員考績規則

守兼護
第一條 各汛段長均應於附近安設水標觀測水位藉以明悉水勢漲落而利防守

第二條 河工警備材料工具須於春節前購置齊全以免臨時措辦不及及遺誤辦公

第三條 各汛段房屋均應修葺完竣以便大汛時期兵夫棲宿

第四條 各縣民工防汛棚鋪均須於伏前三日一律掃蕩齊潔派夫駐守各縣民工防汛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大汛期間各局汛段長目兵應一律駐工無分晝夜按班巡河以免陡生險工兼護失時

第六條 河水浸灘田積積尤應注意當於背工處所遇有滲漏應即堵塞以免因漏致決

第七條 河工緊急時期沿河各縣縣長均應親率河干協助兼護

第八條 河工兵夫必須親自出差不准頂替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黃河水利委員會提請大會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經由黃河水利委員會大會決議後咨請關係各省政府轉飭遵照施行

●黃河下游民衆修守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黃河水利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黃河下游民衆修守事宜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民衆之修守除已設有堤工局及其他機關外統由各省河務局指揮該管縣長負責修守
- 第三條 歲修工程應於節後之後由河務局派員會同該管縣長將修守工程切實動估報請河務局轉

送黃河水利委員會備查

第四條 民衆歲修工程該管縣長應將開工日期先期呈報河務局以便派員監督

第五條 民衆歲修工程應於清明節前一律完工

第六條 河務局應於民衆各段完工之後將辦理經過情形彙報黃河水利委員會查核

第七條 每屆汛期該管縣長應親自駐工督率民夫晝夜巡守

第八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駐工指導

第九條 各段民衆修守經費仍由各縣長向有關係之府縣按照舊例辦理

第十條 各段民衆修守經費應由各關係縣長及河務機關實地地方人士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每屆年終將收支款項公布通知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黃河水利委員會提請大會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由黃河水利委員會大會決議後咨請關係各省政府轉飭遵照施行

●黃河水利委員會職員考績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黃河水利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本會職員工作成績依本規則考其優劣之重大過犯者得隨時撤職之
- 第二條 職員考績於每年終舉行但有特別勞績或情形至每年終評事事實如具考績表各處主管長官彙核交由總務處彙集彙造具考績表呈請委員長分別批示辦理

各處主管長官由委員長長期委員直接考核之
 第四條 職員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獎勵

一 成績卓著者

二 辦事勤儉者

三 對於技術有新發明或新計劃者

四 服務滿一年以上未請假者

第五條 職員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懲戒

一 營私舞弊或有重大違法行為者

二 贖罪或處罰命令者

三 洩漏秘密或不守紀律者

四 辦事玩忽或廢弛職務者

第六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 遷升

二 加俸

三 記功

四 傳令嘉獎

第七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調職

第八條 職員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九條 職員如有本規則第五條第一項之情事者

除免職外應依法懲辦

第一〇條 職員有記過處分者本年不得遷級一年內記過滿二次者降一級

第一一條 本規則自本會公布之日施行

●黃河水利委員會職員出差旅費及測

勘人員出勤費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

月一日黃河水

利委員會

公布

第一條 本會職員因公出差支用旅費除遵照奉頒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會測勘及工程人員等旅費規定如左表

第三條 本會出差員工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各種旅費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列支給

等 級	類 別	舟 車 費				膳 宿 雜 費	特 別 費
		火 車	輪 船	舟 車 輔 馬	以 每 日 計 算		
特 任	特 任	一	一	一	十	元	按 實 開 支
		一	一	一	八	元	按 實 開 支
簡 任	簡 任	一	一	一	六	元	按 實 開 支
		二	二	二	四	元	按 實 開 支
委 任	委 任	二	二	二	三	元	按 實 開 支
		三	三	三	一	元	按 實 開 支
雇 員	雇 員	三	三	三	三	元	按 實 開 支
		三	三	三	一	元	按 實 開 支

七 行政 (二) 內政

●黃河水利委員會職員考核規則 ●黃河水利委員會職員出差旅費及測勘人員出勤費規則

七 行政 (一) 內政

●黃河水利委員會職員由老密製及測勘人員由勘費規則

●黃河水利委員會管理檔案暨調卷規程

七七〇

凡與前表所需各職者同等資格者均適用之
一 酬費自出發日起支至報到日止
二 宿費在五角以上須素具親記正式收據五角以下如無正式收據得出旅舍主人田具簽名收據

三 雜費如上下舟車時力錢實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分別列出不符概不記數
四 坐船期內不得支宿費供膳者不得支膳費
五 坐落地點在都市交通便利區域非有緊急要公者不得專雇汽車

第四條 出差事竣後應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旅費日記其一切用費應於可能範圍內索取單據連同日記呈繳倘於應可取得之單據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第五條 本會測勘員工往返旅費適用第二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測勘員工在外勤期間每日得支用田勘費依事派職務之不同分別規定如左表

出	一	元	元
入	一	元	元
測工及工役	員	長	該

田勘費包括膳宿雜及其他不屬於特別費之費用但測工及公役臨時津貼不足一日者得酌給飯費每餐二角

第七條 田差及外勤期間因公所需得支用特別費其範圍包括亦車郵電運送及因特別情事臨時費用人俟並其他一切因公必要之費用
第八條 田差人員預領旅費應將田差事由地點期區及旅費概算數填具預支款項單經各該組科主管人員證明簽章呈准主管長官由總務處處長核定轉飭總務處第二科照發
前項預領旅費於公費銷差後即填具付款憑單連同旅費日記及各項單據先交總務處第二科審核再呈准主管長官由總務處處長核定發交總務處第二科彙編報銷款應繳還不足補領

第九條 本規則自本會公佈之日施行
則日黃河水利委員會公布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黃河水利委員會管理檔案暨調卷規程

第一條 本會所有檔案歸總務處第一科負責保管
第二條 檔案編制方式如左
一 (類) 就本會主辦各種事業及行政之區分別分所有卷宗為二十類如左
一 行政 關於一切行政事項
二 組織 關於本會及附屬機關並其他組織等事項
三 例規 關於法規章程事項
四 經費 關於經費事項
五 會議 關於會議事項
六 人事 關於職員之任免甄別銓敘考績等事項
七 調查 關於調查彙集等事項

八 編譯 關於編譯統計報告等事項
九 地方水利 關於黃河本支流各地方所辦民治及水利事項
一〇 設計 關於工程設計及其有關事項
一一 測繪 關於測其機關及其記載編譯並保管事項
一二 建築 關於會址及附屬機關之建築修繕及水工建築等事項
一三 材料 關於材料收管發放事項
一四 機械 關於儀器器械之保管使用修理事項
一五 考工 關於工程一切考核事項
一六 林墾 關於墾殖造林苗圃及一切有關事項
一七 管工 關於工人之徵集招募編制分配管理俸薪及發給工資事項
一八 護工 關於工人之保護及衛生事項
一九 業務 關於業務事項
二〇 雜件 關於各機關往來文件不屬於以上各類事項

二一 (項) 說一類中性實相屬者區分為項
二二 (卷) 就一項中相同者區分為卷
二三 (目) 文件之屬於一案者為一目依日期之先後訂為一卷其第一號卷滿時訂第二號第三號卷
第二條 前條所列各類於必要時得酌由主管長官增減或變更之
第三條 凡一文件內含有兩種以上性質者應分別編重歸納於較重種類中並隨時加蓋註明之

凡文件內有附件者應附列於後其因篇幅太大及不能備卷者得於文內註明另置仍將附件編號登錄於後

第五條 卷簿之程序如左

一 各項文件辦理均應登錄送交督卷室由督卷員點收於簿上蓋戳

二 督卷室收到文件後應先將附件登入總簿冊並按其性質編入分類冊分別簿冊

第六條 凡卷冊可為將來引證之例者須永遠保存其餘如例行及無關緊要之文件保存須過三年得由督卷員隨時檢卷第一處一面於總簿冊上加註某年月日抽離字樣每至年終抽離及卷送請主管長官核閱於所註抽離字樣上蓋一蓋章即時請委員長與同美覆之

第七條 調閱案卷須由調卷人備條開列欲閱何卷並具姓名章向督卷室領取督卷員具條立刻給卷並登記於調卷簿卷宗款同時應即將原單退還調卷人並在調卷簿上註明收回日期

第八條 調閱案卷以三日為期倘非三日所能辦畢者得延長至六日必須逐逐逐逐得由督卷員向之催催調卷人如仍須延長則開日期應以書面聲明理由送督卷室存案

第九條 調卷人對於所調案卷應為左列各款之注意

- 一 不得污損遺失
- 二 不得刪改抽換
- 三 不得拆散移調
- 四 不得任人翻閱
- 五 不得洩漏卷內秘密

七 行政 (一) 內政 ●黃河水利委員會管理檔案規則

六 不得展轉移送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本會公布之日施行

揚子江防汛委員會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 行政院核准公布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為預防揚子江水災起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湘鄂贛皖蘇五省政府南京市政府共同組織揚子江防汛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八人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總辦處主任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委員長湘鄂贛皖蘇五省建設廳廳長及南京市市長充任之並推定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委員長主持一切會務

第三條 本會所屬技術事務各職員為兼節開支起見儘量向全國經濟委員會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湘鄂贛皖蘇五省建設廳南京市政府及其他中央或地方水利機關調用之必需時得另行聘任或委派

第四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 1 總務處
- 2 工務處
- 3 區總工程師處
- 前項總工程師處各設處長一人工程師技術員事務員及雇員各若干人必要時得分科辦事
- 前項區總工程師處第一區設鎮江第二區設南京市第三區設安慶第四區設南昌第五區設漢口第六區設岳州(處所附設就地各公共機關內)
- 各設總工程師一人主任工程師技術員事務員

若干人各該工程師處所轄區域另訂之

4 本會設督卷員若干人

第五條 區總工程師處下設若干段事務所每段工程師一人助理員監工(得由各該區長充任)若干人各段事務所區域起訖地點另訂之

各段所在之縣長為防汛委員

第六條 各處所屬職員俸俸事務之獎勵酌定之如遇某處或某段工作繁盛時得臨時調遣之

第七條 總務處掌理事項如左

- 關於文書簿據及發保管及典守印信事項
- 關於會計出納及預算預算決算事項
- 關於調查及統計事項
- 關於購置物件及雜務事項
- 關於其他不屬各處事項如左
- 第八條 工務處掌理事項如左
- 關於工程設計及測繪事項
- 關於工程材料採核事項
- 關於複核工程估計及驗收事項
- 關於編訂工程統計事項
- 第九條 區總工程師處掌理事項如左
- 關於指導及監督所屬各段一切工程設施及防險事項
- 關於與地方政府接洽臨時撥發工夫及其他協助事項
- 關於各項工程估計事項
- 關於分配各項材料事項
- 關於稽查及考核各工段進行事項
- 關於區內一切文書會計等事項

第一章 組織 第二章 職掌 七七二

各區分段起迄地點及長度表

區別	段別	長度(公里)	段之起迄地點	附註	
第一區	第一段	三〇	三江營至瓜洲	北岸	
	第二段	三八	瓜洲至大河口	北岸	
	第三段	三七	大河口至潘家營	北岸	
	第四段	三三	九洲洲至烏江口	北岸 <small>附近浦口之江岸在南京市府區內 者由南京市府設一分段</small>	
	第五段	二六	鎮江至太平橋	南岸	
	第六段	三八	太平橋至樓觀山	南岸	
	第七段	二六	燕子磯至和尙港	南岸 <small>下屬三叉河起至燕子磯止由京 市府設一分段</small>	
	第二區	第一段	七〇	烏江口至和縣縣官圩	北岸
		第二段	三八	縣官圩至蔡家旭	北岸
		第三段	三七	蔡家旭至泥汊	北岸
		第四段	四二	泥汊至無為縣土橋	北岸
第五段		四一	土橋至赫特溝	北岸	
第六段		三〇	赫特溝至樓陽	北岸	
第七段		四三	樓陽至安慶	北岸	
第八段		一三	安慶至蕪湖夾	北岸	
第九段		四二	老虎場至華陽	南岸	
第十段		三八	和尙港至四合山	南岸	
第十一段		五六	四合山至繁昌家港	南岸	

七 行政 (一) 內政

●揚子江防汛委員會簡章

第十二段	三〇 葵港至桐廬新橋	南岸
第十三段	三五 大通至烏沙夾	南岸

●揚子江防汛委員會防汛辦法 民國二十年

揚子江防汛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區隸工程司管同段工程司先就指定區段內各堤岸加勘察分別險次再行分配監工夫役就堤工設立巡汛派
- 第二條 險要堤段每二公里預設一巡汛班次險及無甚危險之堤段其巡程得酌量延長至五公里或十公里巡汛班須向區隸工程司會商各防汛專員由各防汛專員率各鄉團長徵集就近民夫組織之
- 第三條 巡汛班設班長一人由監工(即鄉團長)充任之在汛期將屆水位狂漲風雨交乘之際不分日夜分組沿堤巡視不得疏懈
- 第四條 如遇出險時巡汛班應立即鳴鑼警告即由防汛專員或監工召集所在堤之人民聽工程司之指揮努力搶救
- 第五條 每一巡汛班須備有沙袋木料石料火把繩索鉛絲以及各項搶險應用材料其數量由段工程司先期酌量支配並須備有短子一袋以便搶險之用
- 第六條 險要之處應預存若干搶險材料即搬運沙袋木料等物應隨時就地取材至工具如鐵板扁擔鐵錘等件亦應由民家先期預備
- 第七條 為預防水漲時軍士團難起見須先在堤頂

- 第八條 巡視堤防須注意內外堤坡有否滲漏及起泡情形如遇此等情形不同多少應立即用適當材料若沙袋或泥土等迅速填補不得遲緩
- 第九條 如堤面已有險要漏洞應即用沙袋於內外兩坡堵塞之如一時不易見效則須於內坡(即陸地方面)築成一種沙袋圍堤堵截之
- 第一〇條 如遇堤頂發現裂縫或土陷成穴等現狀應立即向堤內取土填塞之
- 第一一條 在內坡用多重沙袋填堵時須先將堤脚填實以免堤身受重而奔潰如遇險陷地點距離離險材料處所較遠時所有附近木柴或岩石均可應用然後再行搬運沙袋填實之
- 第一二條 如遇堤身已有決口宜先在決口兩端向未塌壞之堤脚用木椿打排牆以防止繼續塌潰然後用沙袋趕作圍堤堵截之
- 第一三條 夜間巡視須先留心有否滴水響水聲或氣泡聲等如聞此等聲音時即須用手提燈在內外堤坡探照並隨時接照第四第八第九第十二條各條辦理之
- 第一四條 外坡靠近堤頂一公尺之內應用蘆葦細成柳枝蒿柴等物沿堤鋪置以禦浪頭直接頂撞或面如已有塌險處尤須迅速搶救
- 第一五條 沙袋內所裝之土及填堵所用之土必須取黃土或粗土沙袋絕對不能裝滿或裝到三分

- 之二或四分之三俾易於搬運且填堵時容易填實有時置於坡面自然平實不致滾落
- 第一六條 取土地點必須離內堤脚至少三十六尺並不准在附近已有之水坑內挖取污濁泥
- 第一七條 在水位狂漲之際預發有延遲堤防不能拆築最高洪水時須先加高堤頂如材料足時支配可在堤頂沿外坡置沙袋至相當高度沙袋可分數行上下疊之沙袋復用木椿打入堤頂置木樁在水樁與沙袋之間用柴土等填實之在堤頂打木樁時注意堤身是否因此面鬆動如有此種危險可不用木樁僅用泥土在沙袋後填實
- 第一八條 在各段通中地點設立水尺隨時報告水位之漲落同時並報告堤頂與水位相差之數
- 第一九條 當水位開始降退之時仍須適當巡視堤土吸水飽滿水退尤易出險
- 第二〇條 防汛班之停止工作由防汛委員會酌量日期通知令照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 民國十九年

- 第一條 交通部為整理揚子江水道消弭水患發展航業起見依據本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直隸於交通部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交通部部長或其兼任任總理會務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人由交通部部長就左列各項人員派任臨時本會專務

一 內政外交財政實業四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建設委員會由各該部會主任長官推薦簡任職員各一人

二 四川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蘇六省建設廳長南京上海兩市工務局局長

三 本邦執政河野長一人本會總務處處長一人工務處處長一人

四 富有河海水利工程經驗或其專門學識者四人

第四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測繪水道事項

二 關於全江疏濬事項

三 關於築堤築路事項

四 關於防禦水災事項

五 協助揚子江流域各部分治水工程事項

六 其他關於整理全江各事項

第五條 本會於整理水道有必要時得酌量情形施行下列各項事務

一 禁止沙洲之開墾

二 清除航路之障礙

三 使用或徵收沿江之土地

四 關於前項事務本會得隨時會同地方官署辦理之

第六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兩處各置處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分理各處事務

第七條 總務處處主任二人至四人專務員十二人至二十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文書圖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工務處之事務

七 行政 (一) 內政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

第八條 工務處處置測量工程司一人測量總隊長一人主任三人(其中二人由測量總工程師或正工程師兼任)工程司四人至八人技藝員八人至十六人專務員三人至六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測量設計製圖及一切工程事務

第九條 本會為實施工程得分設專處辦理其組織章程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會遇有技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國內外富有河海工程學識經驗者充任顧問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委員會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技術委員會章程 民國十九年 月 日交通部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延聘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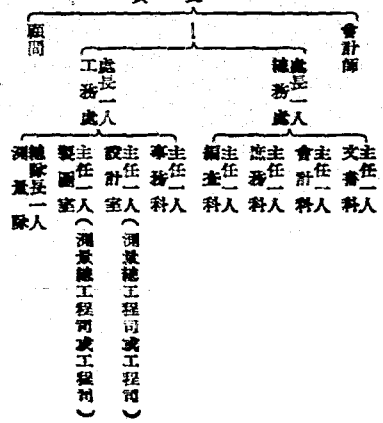
第二條 本會因辦理籌備事件得酌用雇員

第三條 本會會費規則各處辦事規則及測量界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會章程自奉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正呈請行政院執行之

第五條 本章程呈請行政院核准國民政府備案所有從前公布之章程均作無效

第一條 本會依照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技術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四人至八人富有技術上之必要並得延聘國內外富有河海工程學識經驗者充任顧問



七 行政 (一) 內政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技術委員會章程

第二條 技術委員會設計一切測量及施工各項計

更或違反之但測量及施工遇有應行變更或擴充

時工務處長得提出意見咨送交技術委員會開會

第三條 技術委員會開議測量及施工計畫時有增

減費用者須通知工務處長列席與議

第四條 技術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五條 技術委員會會議時如遇主任委員因事缺

第六條 會議日期及其議案須於開會七日前通知

第七條 會議記錄於開會後十日內通知各委員

第八條 會議表決時列席委員不得兼代他人之表

第九條 技術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例會規

第十條 技術委員會會議表決案件由主任委員呈報

第十一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事務員及記若干人

第十二條 主任委員呈請委員長派充兼主任委員之命

第十三條 本會整理案類列議事日程會場記錄保管一

第十四條 本會整理案類列議事日程會場記錄保管一

第十五條 本會整理案類列議事日程會場記錄保管一

切文件辦理各項會務

第一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一三條 本章程自呈部核准日施行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測量隊章程

民國十九年 月 日交通部公布

紅樓總編

第一條 本隊為整理揚子江水道起見設立測量隊

第二條 測量隊設測量總工程師一人兼承水工務處

第三條 測量隊除設總隊長一人兼承水工務處長之命

第四條 各測量隊設副隊長一人兼承水工務處長之命

第五條 各測量隊設工程師助理員等職兼承各該

第六條 野外測量工作每日以十小時為原則午飯

第七條 室內工作時間按照本會辦公時間辦理

第八條 夜間觀測星象時間隨時酌定

第九條 星期報告由各負責人員將本星期內所施

第十條 月終報告與第九條同

第十一條 年終報告由各負責人員於一年內所施

第十二條 特別報告各測量隊如遇重大事件發生

第十三條 測量隊員如有勤奮耐勞成績卓著者每

第十四條 測量隊員如有辦事不力或違抗命令者

第十五條 測量隊員如有不品行為他人告發或發

第十六條 各隊隊長應隨時考察各該管隊員之勤

第十七條 各隊隊長應隨時考察各該管隊員之勤

第十八條 各隊隊長應隨時考察各該管隊員之勤

第十九條 各隊隊長應隨時考察各該管隊員之勤

第二十條 各隊隊長應隨時考察各該管隊員之勤

第二十一條 各隊隊長應隨時考察各該管隊員之勤

第二十二條 各隊隊長應隨時考察各該管隊員之勤

第二十三條 各隊隊長應隨時考察各該管隊員之勤

第二十四條 各隊隊長應隨時考察各該管隊員之勤

第二十五條 各隊隊長應隨時考察各該管隊員之勤

第一七條 測天水手工役人等之獎懲與隊員同由
總隊長呈報工務處長核准後照章執行

第八節

第一八條 各測量隊接月薪工雜費等項由助理員
詳報造具表冊送同正式單據經隊長簽名蓋章於
每月五日以前送由總隊長核結簽名蓋章轉
送工務處核核

假期

第一九條 例假(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放假一天
一月一日(二)新年放假二天 一月二日三日
(三)總理逝世紀念放假一天 三月十二日(四)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放假一天 三月二
十九日(五)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放假一天
七月九日(六)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十月十日
(七)總理誕生紀念放假一天 十一月十二日
(八)平時每星期休息一日但遇天氣節和適宜於
測量工作或測量工作不能中途停止時得由隊長
隨時變通辦理

第二〇條 凡請事假在三日以內者由隊長核准在
五日以內者由總隊長核准在五日以外者須將事由
說明經總隊長核准工務處核准在未經核准之前
不得擅離職守無薪請假在三日以內或五日以外
自請假之日起逐算每十二月內總計不得逾二十
日其不滿十二個月者按比例計算如有一年以上
未請假者其應得假期仍不得逾二十日凡逾期者
按日扣薪逾期滿四十日者撤差

第二一條 婚假核准給十四天喪禮者酌加路程
日期惟兩項合併不得逾二十天逾期以事假論喪
假本重親父母及妻喪均准給假二十一天路

七 行政 (一) 內政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測量隊章程

逾期酌加路程日期惟兩項合併不得逾三十天逾
期以事假論期服喪假有特殊情况必須請假者准
給假七天不加路程日期

第二二條 凡請病假者每日不得逾十四天並須附
醫生診斷書經隊長核實負責呈由總隊長核請
工務處核准其逾期及無醫生診斷書者以事假
論如確係重病經醫生確實證明得呈請工務處長
酌量增加假期日期

第二三條 測量隊員月薪照章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
條第二十二條各條應得假期逾期不得請假者由請
假之日起所有假期內薪費悉數扣除

第二四條 凡請假人員除病假仍留原駐地點療治
者外均應按日扣除出勤費

第二五條 請事假者除照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外倘
因特別事故如父母或妻子病重不及批准即行離
職者須有家中函電證明并經該管隊長查核屬實
負責呈報方可離職
但職務上認為有特殊情形關係重要不得即行離
職

第二六條 各隊長對於該管員司平日請假應嚴加
察核負責呈報倘有賒借或隱匿情事除記大過一
次外並予以相當之罰款處分

第二七條 凡測量隊員奉委後應即向指定服務之
測量隊報到所有薪水及出勤費按新給表(新給
表另定之)自報到之日起支其自測量隊前往工
作地點之舟車費得呈請核准開支

第二八條 離職人員如因本會改組或裁減人員而
被停職者自初次到差之日起計算服務滿二年者

加給原薪之半個月薪服務三年以上者則加給一
個月薪餉中途停職而再復職者應自復職之日起
算

第二九條 離職人員如係因故撤差或自請辭職者
則不給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加薪其離差時月薪
以日計算

第三〇條 凡支給田勸費之職員應將三個月出勤
費用該員個人名義由本會代存入郵政儲蓄會業
局單章生息如因故離職者須於一個月內書面呈
明經委員長批准上項存款應同應得利息一併如
數發還如有擅離職守或未於一個月內通知任意
離職者本會得扣發其儲蓄金

第三一條 凡隊員因公受傷及在野外工作遇有
疾病時得由委員長核准酌給醫藥費但非因公罹
病其醫藥費概歸本人自理並將其所請病假按照
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三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三條 本章程自呈部核准日施行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職員出差旅
費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 月
第一條 凡在本會服務各職員其出差旅費除遵照
交通部所頒規則並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
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旅費分左列各項
一 舟車費
二 膳宿雜費
三 (特別費)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導淮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年五月六日

第七七八

第三條 輪船火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備有專船專車或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前項舟車費委員處長顧問會計師等均比照擔任職務開支同等票價輪船以官船為限大船則須有特殊情形經委員長特准方得開支各科室主任工程師及事務員技術員等比照委任職務開支二等票價履員及施工得開支三等票價

交通不便地方所備他種舟車費據實開支但非緊要者不得開支汽車費

第四條 膳宿費均須實據開支但合併計算每日金額委員處長顧問會計師不得逾八元各科室主任及工程師不得逾六元副工程師事務員技術員等不得逾四元履員不得逾三元施工不得逾二元

乘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應備其上下船車時力錢舟車中賞錢並在所駐地城鎮區域內所有舟車費均應列入雜費項下不得另行開支

第五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特別情事臨時雇用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須之費用均須據實開支電報費須於收據上註明因何事由致電何機關或何人其關於私事者不得開支

第六條 測量隊員可除有合同規定外該各該員現支薪俸依本處編制第六章程第六十八條辦理

但測量隊員可在外工作不得開支旅費如已編支有出外費者則將每日出外費抵作旅費之用

第七條 出差人員奉派辦事之地點即在該員原來辦公處在之區域區域內者不得開支規則則支旅費

費但如有必要之事實應費得送具旅費收支計算表日記簿連同單據呈會核辦

第八條 出差所備日期由主管官酌量公費情形及道路遠近規定定期如無臨時奉派或隨同主管官出差無正式命令者應請主管官給予手續

第九條 出差一切用款除輪船火車及零用無從取得單據外應隨時取單據隨同收支計算書呈會核辦可取得之單據寬不附呈或照遺失而無充足理由者得不給支

第十條 出差人員自出差日起至返城日止須將所歷行程及雜費情形並每日用款逐日詳載日記簿連同單據呈會核辦收支計算書連同日記簿及各項單據呈會核辦收支計算書及日記簿均須書明職務姓名加蓋圖章

第十一條 出差人員非因公致疾不得開支醫藥費

第十二條 出差人員關於本規則規定以外之支款除因有必要理由呈奉委員長特准者外一律不准另行開支

第十三條 出差所備之款或於起程之前估量發給或於返次逐次發給均由本會酌量辦理其如有餘款繳還不足由會核明補發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交通部核准之日施行

● 導淮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年五月六日

第一條 秘書處依本會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委員長及副委員長之命管理本處及不屬於工程處之一切事項並指導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處分設第一第二第三各科科長科員

一人承處長之命處理各科事務科員分承處長科長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統計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辦事一切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職員任免考績等登記事項

五 關於庶務及設工事項

六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及臨時指定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調查察核事項

二 關於編印刊物及宣傳事項

三 關於田賦地賦之調查報告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經費之出納及會計事項

二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定編製事項

三 關於一切款項收支之審核事項

第七條 各科事務於必要時得分設各股辦理之

第八條 本規程應行修正者由全體委員會議決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委員長核定之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總務處組織規則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十三日導淮委員會第五十大會會議決修正

- 第一條 總務處依照本會組織條例第九第十第十三各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管理本處及不屬他處之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二人承其官之命撰譯保管撰要文書及處理不屬本處各科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本處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承其官之命處理各科事務
- 第五條 第一科分文書辦事人事三股其職務之分配如左
 - 一 文書股 關於文書之撰擬翻譯收發分配編製保管及校對印印事項
 - 二 辦事股 關於大會常會及一切會務處發會議之撰擬訂議事紀錄及辦理議決案之宣布與通知事項
 - 三 人事股 關於本會職員之考試甄別進退錄放及甄別請假考績等事項
- 第六條 第二科分設調查編譯兩股其職務之分配如左
 - 一 調查股 關於調查調查編製報告及彙集統計資料并繪製統計圖表事項
 - 二 編譯股 關於定期與不定期刊物之編輯譯述及其刊印宣傳事項
- 第七條 第三科分設地方事務及水利行政兩股其職務之分配如左

七 行政 (一) 內政

●導淮委員會總務處組織規則 ●導淮委員會財務處組織規則 ●導淮委員會工程處組織規則

- 一 地方事務股 關於本會與淮河流域各行政機關地方團體之合作方法及地方合作之特別組織與辦事事項
- 二 水利行政股 關於淮河流域所辦水利行政之監督指導事項
- 第四科分設庶務特務兩股其職務之分配如左
 - 一 庶務股 關於本會應有之設備購置日用物品之分配保管整理採集書報配工役及本會一切雜務事項
 - 二 特務股 關於警衛交際及其他臨時指定之事項

- 第九條 各股股主任一人科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
- 第一〇條 本規則應行修正者由大會會議議決之
- 第一一條 本規則自委員長核定之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財務處組織規則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 第一條 財務處依照本會組織條例第九第十第十三各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管理本處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二人承其官之命掌理撰要事務
- 第四條 本處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承其官之命處理各科事務
- 第一科掌理關於本處文書之撰擬收發分配編製保管印印庶務及不屬於他科事務事項

- 第二科掌理關於發行彙集公債辦理抵押借款及審計一切經濟等事項
- 第三科掌理關於一切財務出納保管及本會各處會計等事項
- 第四科掌理關於本會預算決算及款項收支之審核等事項
- 第五科掌理關於匯出及委託田賦之課稅等事項
- 第五條 每科設科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
- 第六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設辦事所於上海其辦事人員由本處原有人員調充之
- 第七條 本規則應行修正者由大會會議議決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委員長核定之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工程處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 第一條 工程處使本會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處設總工程師一人承委員長及副委員長之命管理本處一切事項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三條 本處設副總工程師一人或二人補助總工程師掌理工程之設計實施及其他一切事項
- 第四條 本處設工程師監造工程師副工程師分掌察勘河道築造計劃老橋工程疏濬工程及工程預算等事項工務員管理員辦理本處文書雜務等事項
- 第五條 本處關於測繪設計事項分設測繪設計兩組各組設主任工程師一人承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之命處理各該組事務
- 第六條 測繪組掌理下列事項

七 行政 (一) 內政

●導准委員會工程處組織規程 ●導准委員會秘書處處務會議規程 ●導准委員會工程處處務會議規程

●導准委員會工程處處務會議規程

- 一 關於地形水文測量事項
- 二 關於編製測量圖表配圖及其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其他屬於測量事項

第七條 設計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全部水利工程之規劃設計事項
- 二 關於工程實施事項
- 三 關於編製設計圖表配圖及其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其他屬於設計事項

第八條 各組設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分掌

測量設計事項因業務之需要得聘用雇員

第九條 本處於實施工程時得就地分設施工機關

其組織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規程應行修正者由全體委員會議決

第一一條 本規程自委員長核定之日施行

●導准委員會秘書處處務會議規程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
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處為策進業務起見得由處長召集處務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處長
- 二 各科科長
- 三 各股主任
- 四 其他職員

第三條 本會議以處長為主席遇有事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處長指定科長一人代遞之

第四條 本會議之常會每星期開會一次於星期一下午三時至五時舉行必要時得由處長召集臨時

會議
第五條 各項議案須於開會前三日送經處長核定編列議事日程即送各出席人員先期研究

第六條 本會議事範圍如左

- 一 處長交議事項
- 二 各科投議事項
- 三 各職員建議事項

第七條 討論結果有數段時主席依次付表決表決方法以舉手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會議紀錄由第一科指定科員司理之

第九條 議事錄經處長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前即送各出席人員

第一〇條 本會議應決各案由處長選擇施行

第一一條 本規程應處長核定施行

●導准委員會工程處處務會議規程

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臨時委員會核定

第一條 本處為策進業務起見得由總工程師召集處務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總工程師
- 二 副總工程師
- 三 主任工程師
- 四 工程師
- 五 各股股長
- 六 其他職員

第三條 本會議以總工程師為主席遇有事故缺席時由副總工程師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議之常會定每月一次於第一星期五下午三時至五時舉行必要時得由總工程師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各項議案須於開會前三日送經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核定編列議事日程即送各出席人員先期研究

- 一 總工程師交議事項
- 二 各組股投議事項
- 三 各職員建議事項

第七條 討論結果有數段時主席依次付表決表決方法以舉手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會議紀錄由總工程師指定專員司理之

第九條 議事錄經總工程師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前即送各出席人員

第一〇條 本會議應決各案由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選擇施行

第一一條 本規程經總工程師核定施行

●導准委員會各區公地整理處理組織章程

程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程十三日導准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導准委員會為整理淮河流域公地重分區域各段公地整理處辦理之

前項區域之重分由本會以命令定之

- 第二條 公地整理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地之調查勘丈繪圖註冊事項
- 二 關於公地之徵租稅等事項
- 三 其他依本會整理淮河流域土地辦法綱要第八條所定之事項

第三條 公地整理處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選照本會會章辦理其餘一切事項下設辦事員若干人輔主任主任主任主任分理各事項

主任副主任及辦事員均由本會分別委派之

第四條 公地整理處內地等情形便利整理起見得呈准本會設立辦事處酌派辦事員常駐辦理

第五條 公地整理處及辦事處關於繪圖核算事項得酌用雇員其名額視事務之繁簡呈由本會核定之

第六條 公地整理處及辦事處關於警衛租稅等事項得商請地方軍警協助辦理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委員長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導准委員會公地整理處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十日導准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公地整理處職員執行職務應遵照章程

第二條 公地整理處事務均須經主任副主任會同核定如主任副主任有一人因公出席時由在處之一人先行核辦

第三條 公地整理處理事務如主任副主任意見不同時應會同呈明本會核定之

第四條 公地整理處奉到本會令辦事務應即遵照文內規定日期辦理其復不得延誤其有必須轉令各辦事處辦理者亦同

第五條 公地整理處處理地地糾紛及其他事項應每兩週具報本會一次其重要者應先呈請本會核示辦理各辦事處如有前項事務均須呈明公地整理處核辦

七 行政 (一) 內政

●導准委員會各區公地整理處組織章程
●導准委員會土地測量處組織章程

第六條 公地整理處關於公地放租收分承租戶名地租等項須依整理程序逐旬呈報本會

各辦事處對於該整理處亦應遵照前項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公地整理處核收公地租金保證金等項須按旬列表報解本會核收不得延擱

各辦事處核解數目並須按旬列表呈由該管整理處考核核解但因匯兌之便利計得將解款送寄本會核收

第八條 關於公地放租照應照註冊公地整理處及各辦事處應分別編列字號應用海軍單並由公地整理處向本會具領加蓋給記分發備用

第九條 公地整理處及各辦事處應訂界址糾紛或承租公地面積較大必需測量人員勘丈者應專案呈請本會隨時派員辦理

第一〇條 公地整理處及各辦事處須設置考勳簿主任主任以次均應按照規定時間到處辦公並在考勳簿上親筆簽名其有因事請假者應先陳明理由呈候主管長官核准

本會職員考勳規則請假規則及辦事規則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於各區公地整理處及各辦事處均適用之

第一條 公地整理處各職員應各備工作日記簿逐日自行填寫每星期五送呈主任副主任在核閱一次各辦事處職員之工作日記簿每月送核一次

第二條 公地整理處文件均由主任副主任會同核辦關於收發文件管理案卷及會計庶務事項應由主任指定辦事員負責辦理之

第一三條 公地整理處及各辦事處關於管理案卷會計庶務各事項應依照本會管理案卷會計事務支出單據證明各規則及本會辦事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四條 公地整理處職員因公出差先將出差事由呈明本會核准者得支旅費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委員長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導准委員會土地測量處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五日導准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導准委員會整理淮河流域土地實業土地測丈組織土地測量隊辦理之

第二條 土地測量隊設隊長一人承土地處處長之命遵照整理土地計畫管理全隊一切事務

第三條 土地測量隊設左列各隊及班但三角隊及地籍隊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分若干隊以號數編列

一 三角隊

二 航空隊

三 地籍隊

四 覆丈班

第四條 三角隊管理測量天文三角及圖根等一切控制測量事項

第五條 航空隊管理航空攝影及校正照相等事項

第六條 地籍隊管理地籍測量之測繪及補測等事項

第七條 覆丈班管理一切坵地覆丈事項

第八條 土地測量隊各隊隊長一人覆丈班隊長一人承承地處處長辦理各該隊班事務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導淮委員會土地測量隊組織章程

第九條 土地測量隊設總隊長各隊班級隊長

查員班長班長查員測量助理員各若干人

辦事務之繁簡得由總隊長呈經土地處處長核轉

副委員長委員核辦之

第二〇條 土地測量隊各隊班得由土地處處長核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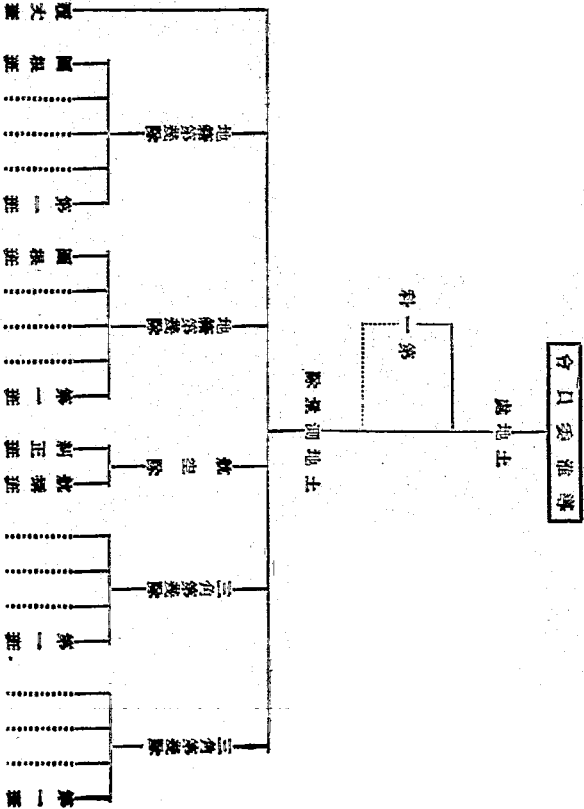
時酌量業務情形陳明副委員長委員核轉

或撤銷之

第一一條 土地測量隊得設事務員若干人辦理會

計文書庶務事宜由總隊長呈經土地處處長核轉

表 系 統 隊 是 測 地 土 會 口 委 淮 導



附 記

1 土地測量隊各隊班得由土地處處長核轉

2 就隊班長班長查員測量助理員各若干人

3 關於我國事宜由第一科設法辦理

●導淮委員會土地測量隊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導淮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會土地測量隊組織章程第十
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土地測量隊總隊長綜理全隊一切事務首
率所屬各隊並執行業務

第三條 各隊隊長承總隊長之命掌理各該隊一切
事項並督率所屬各隊執行業務

第四條 各隊隊長承總隊長之命掌理各該隊左
列事項

一 關於人員業務區域之分配及出發日期之通
知事項

二 關於經費之出納保管及審核報銷事項

三 關於業務之督促指示及糾正改良事項

四 關於測工公役工匠等之雇用及分派事項

五 關於各隊班長承各該主管長官之
命掌理各該隊業務並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儀器圖繪物品材料等之收發檢查事項

二 關於各隊班長承各該主管長官之命掌理各該
隊業務

三 關於成績品之檢查集成統計事項

四 關於已知成果及參考圖表資料之查證整理
核對事項

五 其他關於各主管長官指派事項

第六條 測量員及獨立作業之測量助理員承長官
之命及各級檢查員之監督分任各項業務之實施
於其成績負責完全責任並應切實注意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各該隊班實施規則所訂事項

二 關於已知成果及圖表書類等之查核校對事
項

三 關於儀器物品之愛護及材料經費之檢點事
項

四 關於日記旬報報銷之記載呈送事項

五 關於測工工匠之約束訓導事項

六 其他關於主管班長及檢查員之指派事項

第七條 測量助理員承長官之命受測量員之指揮
協助各項業務之實施對於成績須共同負責

第八條 實地調查員分隸於各隊隊長及各班受
隊長班長及各級檢查員之指揮監督掌理左列事
項

一 關於實施規則所訂事項

二 關於地方上一切聯絡接洽事項

三 關於參考圖書之彙集測量駐所之覓定及器
具之商借等事項

四 其他關於臨時指派事項

第九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與守印信及辦理文書
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十條 雇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繕寫及製繪
圖表等事項

第十一條 總隊部隊部及各班應附置左列各項簿
冊

一 本會各項規程

二 文件收發簿

三 文簿簿

四 命令通知簿

五 職員考勤簿

六 人事登記簿

七 印發簿

八 經費出納簿

九 職員消費簿

一〇 功過賞罰簿

一一 成績品收發簿

一二 儀器物品圖繪收發簿

一三 請領物品憑證簿

一四 損失物品處分簿

一五 其他應設置之圖表簿冊

第十二條 各隊隊長及各隊班長到令時應
迅速轉達所屬班長必要時得對於所屬發布命令

第十三條 總隊長及各隊班長對於各項報告
成績品等應隨時查明呈報

第十四條 總隊長及各隊班長對於所屬應隨
時考核成績簿據及維持紀律

第十五條 各隊班長對於儀器圖繪物品及護
照外業證等有分配收發保管之責

第十六條 各隊班長對於因業務之必要得與地方
機關接洽並應將經過情形具報主管長官重要事
項仍應隨時呈會核辦

第十七條 各隊隊長班長及隊班檢查員對於各該
隊班之業務及所有成績應同負完全責任

第十八條 測量員實施業務時各該檢查員須常
川實施檢查外各隊隊長班長並應隨時實地抽查並
承負責任如發現遲滯或虛偽情事各該隊
隊長班長及檢查員應速即負責

第十九條 各隊隊長班長及隊班檢查員實施檢查如

七 行政 (一) 內政 ●導淮委員會土地測量隊辦事細則

七 行政 (一) 丙政

●導准委員會土地測量隊辦事規則

製支田計算書等件呈報核准並每月抄送圖報截止期

第三三條 各隊班如因業務完畢必須結算時各隊隊長應將該班員測量員測量員測量員測量員均由隊長考核成績呈請土地處處長核明轉呈副委員長長副委員長長副委員長長

第三四條 該隊及所屬各隊為謀業務之改進得由隊長及各隊隊長召集隊務會議其規則另訂之

第三五條 土地測量隊員請假規則及考績規則另訂之

第三六條 本規則適用之書表格式另訂之

第三七條 關於製圖亦宜必要時得呈准督辦土地處第一科附設之製圖隊附屬直轄

第三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或必須改正時得由隊長呈請本會土地處處長呈請副委員長核實修正之

第三九條 本規則經委員長核定自公布之日施行

●導准委員會工程處測量隊辦事規則

第一條 測量隊以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助理員事務員組織之隊長監隊員一人

第二條 測量隊組織之人數得視工作之性質及業務由測量隊主任商承辦工程師規定之

第三條 測量隊之測工小工名額及進必要時借賃及公役之人數由隊長商承辦主任核准之

第四條 隊長兼測量隊隊長兼負責之人兼管製支田計算書等件呈報核准並每月抄送圖報截止期

第五條 隊長兼測量隊隊長兼負責之人兼管製支田計算書等件呈報核准並每月抄送圖報截止期

第六條 隊長兼測量隊隊長兼負責之人兼管製支田計算書等件呈報核准並每月抄送圖報截止期

管人員隨時查核外於每月月終送由主管班長轉呈各該隊存查

二 檢査日記 班長及班檢査員應依本規則第十九條規定將檢査日記連同該月考績表於月終時送呈主管隊長轉呈總隊長核

三 業務旬報 測量員測量助理員及測量員每旬應依照定式繕具業務旬報呈由主管班長彙編列報連同原件送呈主管隊長分別存轉

四 業務月報 各班班長應依照定式繕具業務月報呈由主管隊長彙編列報連同原件呈由總隊長分別存查轉送本會查核

五 其他報告 其他臨時報告及各項計畫統計等圖表書類得隨時或按定期呈送

前列各種報告書表應於定期後二日內送由彙報者須於彙報後三日內送出不得遲延

第二九條 土地測量隊經費應由總隊長根據各期計畫之總預算在每月月終以前編製次月支付預算書並附附款單呈會核定給領

第三〇條 各隊班凡直屬於總隊長者其經費由總隊長核撥其各隊所屬之班由主管隊長核撥以附款單為憑

前項金額名為需用金凡該核定之作業或預算均得酌量於支用時隨時連支報清單附呈請核發單換領現金恢復原額繼續備用但其金額於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三一條 各隊所屬之班應將每月報銷送呈主管隊長連同本隊支用表彙報總隊長核核但班主任得直接彙報

第三二條 總隊長應將各隊班支出按月編製支田計算書等件呈報核准並每月抄送圖報截止期

第三三條 各隊班如因業務完畢必須結算時各隊隊長應將該班員測量員測量員測量員測量員均由隊長考核成績呈請土地處處長核明轉呈副委員長長副委員長長副委員長長

第三四條 該隊及所屬各隊為謀業務之改進得由隊長及各隊隊長召集隊務會議其規則另訂之

第三五條 土地測量隊員請假規則及考績規則另訂之

第三六條 本規則適用之書表格式另訂之

製支田計算書等件呈報核准並每月抄送圖報截止期

公署審核用費支配並指揮隊員分掌測繪計算測
量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五條 隊長除處理隊務外須赴野外工作對於隊
員成績之檢度及速度與儀器之校正及保護應隨
時指導考核之

第六條 隊員對於測量工作之進行水利工程之測
查儀器用品之保管測工服務之訓練直接負履行
之責

第七條 事務員負整理收支款項帳目原料員工備
辦材料保管用具繪圖收發文件及處理其他不屬
於技術事項之實其處理一切事務應以最經濟之
方法為之對於各地運費工價以及隊內所需物料
價格均須詳加考詢

第八條 測量隊遇有商借住所用具及其他事務必
須與地方官紳商洽之並除由事務員秉承隊長意
旨辦理外其他隊員有協助進行之責

第九條 測工之性行除由事務員秉承隊長官旨嚴
為管理外其他隊員應隨時實責之如有性行不良
工作不力或與當地人民發生事端招致責責者由
隊長查明確實後處罰工表或斥革之其犯法者應
交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條 測工嚴禁與地方人民員紳發生衝突設
其職務被阻不能進行時應隨即折回報告直轄之
隊長由隊長與該黨為解難之速者初犯罰工表半年再
犯革職

第三節 風俗

第一條 測量隊奉到測繪組所頒測量大綱後應
即擬具實施方法呈請組主任核准

第二條 各項測量方法除有特別規定外概遵照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導准委員會工程處測繪隊辦事規則

本會地形測量現擬辦理如遇必須變遷之時得由
隊長申敘事由擬具辦法陳明組主任轉呈總工程
師核定後行之

第一三條 測量隊工作凡遇適宜天時應以外業為
主遇有實在不能外業之時改作內業內外工作之
調劑由隊長酌承隊長預為規劃以收兼程並進之
效

第一四條 隊員野外工作時先期應有周密準備以
免出發時驟然遺漏之際隨時並應注意時間之經
濟以增六工作效能

第一五條 測量隊每日工作時間不得短於會處辦
公時間應由隊長按照天時情形妥為訂立公布並
報告組主任凡遇天時適宜及工作緊要時並得充
分延長之

第一六條 隊員對於測量儀器測量精度如有疑義
時應通知隊長詳細研究之

第一七條 隊員對於測量方法測量手續有特殊心
得足以增進工作效能或對於隊務上有何與事重
見應詳細敘述交由隊長深明組主任核奪

第一八條 測量隊人員野外所得資料應隨時清理
不得廢棄

第一九條 各項圖簿應按式繪製不得懶略疏漏遇
有易滋誤謬之處更應詳加敘明凡無種記載及
每冊之首概須附製員姓名列表及說明俾資檢閱
並於必要時舉例以明之

第二〇條 各項圖簿非經隊長陳明組主任轉呈總
工程師核准後不得私自印備宣示於外

第二一條 測量隊人員須努力於工作效能及測量
學識之增進公暇均有益身心之娛樂及學術之研

究注意隊風之整飭如有妨者名譽及安廉之舉
隊長應負獎勵止之不職者得呈報組主任辦理

第二二條 測量隊員工對於地方人民好客團聚
要實難有礙工作者應隨時解解解解解解解
用成道

第二三條 測量隊人員對於地方人民應相與講
導惟測量意義以解除誤會而喚起贊助

第二四條 隊中全體員工在夜間十時以前均應
隊如有特別事故不能按時歸隊者須預先陳明隊
長

第四節 薪工用費

第二五條 測量人員之薪給數目由本會另定之

第二六條 測量人員之外勤旅費應照本會外勤費
費規則辦理

第二七條 熟練測工初起工表每月十四元至十八
元非熟練者每月十元至十三元每服務滿一年工
作勤奮品性端正者得增加每月工資一元但至二
十元為止所有測工工資由隊長編報上項標準商
承組主任規定之

第二八條 外勤期間測工得按日支出酬費一角

第二九條 小工係臨時性質僅供勞力之用可就地
招雇其工資隨當地工價大小而定但每人每月不
得超過十二元並不得支出酬費

第三〇條 測量隊按月員工薪表出動費應於每月
月底由事務員分別列表經隊長核發送由組主任
轉呈總工程師批准後支領之

第三一條 測工之遣送及每月工資由隊長核定後
報告組主任新進測工自到工之日起算奉准
測工工資給至奉退之日為止並防給回籍原軍地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專派委員會工程處測量隊辦事規則

之旅行費以每日九十里計其日給大洋五角

第三二條 全體調查室內工作日期在半月以上時

所有職務上須保留之測工應一律辭退之其在

原屬地辭退者得寬給五日之工資不在原屬地者

得於寬給五日之工資外仍應上條辦理隊長於來留

全體調查內業之通知後應即分別開具測工去留

名單呈報組主任核定之

第三三條 測量隊因公與會處接洽其信差來往旅

費及電費得實報實銷

第三四條 測量隊用費除本節各條及外勤旅費規

則規定外所有其他費用非經呈請特准不得開支

第五節 儀器用品

第三五條 測量隊需用之測繪儀器及用品應由隊

長於調查前分別備具價價備查證及領用物品單

呈報組主任轉呈總工程師核准領取之

第三六條 測量隊在外勤地點臨時購置測量用品

應由隊長按月填具臨時購置用品存查表送同正

式收據報組主任轉呈總工程師核准後方得

列入報銷

第三七條 測量隊人員對於測繪儀器用品隨時均

須加用工役注意保護如對於儀器有不滿意處應

詳請隊長並將其辦法由隊長轉呈組主任核准

第三八條 測量隊人員飲食用具應自備應用桌

椅就地設法租賃

第三九條 測量隊返寓時應將測繪儀器及非消耗

性質之用品由隊長按原價具領價單領用單及購

時購置用品存查表分別點通知如有缺少或損壞得

實令賠償或修置之

第六節 假期

第四〇條 測量人員概無星期日及紀念例假但

逢天無宜宜經連續外業工作六日後得停止一日

第四一條 測量隊人員請假應填具假單請定代理

人假期不滿三日者得由隊長酌量兼務狀況核准

呈報組主任存查在三日以上者須由隊長擬定辦

法呈報組主任轉呈總工程師核准後方得准職

第四二條 關於請假事項除上條規定外其餘悉照

本會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第四三條 測工在外業期內一切例假不得休息非

奉差進不得准假

第四四條 測工請假須填具請假單請託代理人如

係病假應附醫生證明書由隊長核准之倘不候核

准擅自離工在五日以內者按日罰扣工資在五

日以上者革退

第四五條 測工在服務週年內事假以十五日為

限逾限按日照扣工資逾三十日以上即行革退不

足一年者比例計算之

第四六條 測工在服務週年內病假以三十日為

限逾限按日照扣工資六十日以上即行革退不

明事實呈准組主任酌給特假免扣工資

第四七條 測量隊員工事病假日數應由隊長逐月

分別統計列表報告組主任存查

第七節 報告

第四八條 測量隊隊長在列各項報告按期呈送組

主任備查

一 每週成績報告

二 每週測量進行圖表

三 每月勤勞狀況統計表

四 每月薪工用費收支報告

甲 職員薪俸表

乙 職員出勤費表

丙 測工工資表

丁 測工出勤費表

戊 收支月報表

五 考績報告

第四九條 各項測量野外記載簿簿不准複抄每完

成一冊應即由隊長簽送組主任存查此項簽

製成簡要表二份一份留隊一份換送組主任存

查

第五〇條 地形圖經接連後應即由隊長簽送

呈組主任存查

第五一條 測量人員關於所經之地注意調查左列

各事項隨時紀錄按月由隊長彙編報告送組存查

一 沿途所經主要水道之歷史及現狀並匯流治

理方法與居民對於治水之觀念

二 水利建築物如堤壩閘壩之構造形式材料及

農田溝洫之現狀

三 橋梁建築及其對於水流情形

四 土產之種類數量水陸運輸之用具大小價值

五 當地建築材料之種類性質價格及產量

六 當地居民生活狀況工價及招工之難易

七 暴雨之積度雨季之長短及洪水位之資料

八 土壤地價農林水產及其他實業情形

九 城鎮戶口教育狀況

一〇 其他有關水利工程之事項

第八節 附則

第五二條 測量隊應由隊長負完全責任並得由主任技師自派員觀察之

第五三條 本測期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四條 本測則自總工程師核定之日施行

●導准委員會土地測量隊三角測量實施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導准委員會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本會土地測量隊辦事規程第二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實施三角測量分天文測量基線測量各級三角測量直接水準測量等四種業務

第三條 各級三角測量須按次序進行測定不得因陋就簡致失精確

第四條 一、二等三角點平均法應依據最小自乘法或成角方程序計算之再用爾半脫氏投影法計算其平均法算定之四等三角點用三點以上之高

第五條 三角點以所在地名稱標記之

第六條 天文點基線端點三角點及重要之水準點應設永久標識

第七條 測定三角點除一等點外均先用標旗標示位置俟決定後再設標識並埋定標識及參考點

第八條 凡測量之圖表簿據均應正式繪校記明日期及測量者姓名並蓋章負責

第九條 凡本會管理區域附近如有正式測定之點者應切實檢查其精確度並隨時利用之

第二章 天文測量

第一〇條 天文測量分經度觀測緯度觀測方位角觀測三種

第一一條 經度觀測採用子午儀記時器之無線電測經法其計算結果取用秒以下三位為止該必誤差為百分之二秒

前項經度觀測有時採用等高儀其誤差必誤差為百分之五秒

第一二條 緯度觀測採用太陽可特法用精密經緯儀測定之其計算結果取用秒以下三位止該必誤差為百分之五秒

第一三條 方位角觀測採用任意時北極星法其計算結果取用秒以下二位為止該必誤差為十分之三秒

第一四條 每基線之端點應測定其方位角

第一五條 關於天文測量之設備及埋石觀測計算集成之詳細規定另訂之

第三章 基線測量

第一六條 基線測量為三角測量之基礎宜選定平坦開閉堅實之地段進行觀測之測量與計算至其長度暫定自二千至四千公尺必要時得酌量增長之

第一七條 基線測定於兩端點設修補平垣先以基線鋼尺量其概長次於兩端點設置規埋定地下點

如全長分二節則設一中間點若一節之長預計量線一日之工作有不敷或不及時得分三節或四節其兩端點及中間點各節點除埋定標石外均應建設局架以備測量之用

第一八條 中間點及節點均應確在基線中央每點須設置經緯儀觀測兩端點之夾角與一百八十度之差供三角法計算其個心距離進行數次之觀測

改正後再依基線尺之長打定中心大標及膠架標

第一九條 基線測量之次序應定標識埋石(或埋鋼桿)測定及配准其標識及埋石拉力儀測等所影響之差不超過五十萬分之一

第二〇條 基線應以曾經檢定之鋼卷合金製基線尺往返測量四次其量得結果之誤差不得超過 $500m \sqrt{K} (0.15mm) \sqrt{K}$ (K以公里為單位)其計算全長之誤差不得超過一百五十萬分之一

第二一條 基線全長測定後應再用投影法計算使合於中等海面上之長為基線平均之用

第二二條 基線端點真高基於中等海面用直接水準測量測定之如不用直接標尺量基線時須測定各中心標之高

第二三條 關於基線測量用之規模局架木標等式樣另定之

第四章 各級三角點測量

第二四條 各級三角點測量為本會地籍測量之依據應按級設立使適用於原有圖換點之用

第二五條 關於選點程序規定如左

一 三角點選定之規定一、等自 50Km 至 80Km 二、等自 30Km 至 50Km 三、等自 10Km 至 30Km 四、等自 5Km 至 10Km

二 一、二等點及主系三角點或網之選定採用四邊形或含有中心點之多邊形其形強弱應視地質用及精度適當以尺、鋼最好鐵路依照 R 之計算 $R = \frac{D \cdot D}{M} \sqrt{\frac{A}{A+B}}$

之計算 $R = \frac{D \cdot D}{M} \sqrt{\frac{A}{A+B}}$ (其數值以對數第六位為單

七 行政 (一) 丙政

●導准委員會工程處測量隊辦事規程 第二章 天文測量

第三章 基線測量

第四章 各級三角點測量

第一條 通則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導淮委員會土地測量部三角測量實施規程 第四章 各級三角點測量

七八八

位不得超過20%。當較次鐵路亦不得超過80%無論何時預算一續之空值不超過最大限定期費百分之二十五並宜俟R、R'之數值減至15與50為宜

(註) 公式中 $\frac{D-O}{D}$ 及 $M(\sqrt{A^2 + \sqrt{A^2 + \sqrt{B^2 + \sqrt{B^2 + \sqrt{B^2}}}}})$ 二項係原所測圖形面與其所量之角底線長無異且 $(\sqrt{A^2 + \sqrt{A^2 + \sqrt{B^2 + \sqrt{B^2 + \sqrt{B^2}}}}})$ 之值得以附表查算表中引數均為距離角之度表項之度數為較小之距離角每三角形中之距離角為對已知邊及

所求邊之角 $\angle A$ 與 $\angle B$ 為相當於一三角形之距離角 A 與 B 一秒之對數差 $\frac{D-O}{D}$ 之值如 γ (D 為圖形中觀測方向數 C 為視約數但圖形一邊之方向不計)

一等三角形 $\gamma = 4.1 = 0.75$
二等三角形 $\gamma = 10.4 = 0.80$
三等三角形 $\gamma = 10.4 = 0.80$
四等三角形 $\gamma = 14.5 = 0.84$

中等標之四等圖形 $\gamma = 14.5 = 0.84$

中等標之四等圖形 $\gamma = 14.5 = 0.84$

一等點用日光四照標或在標盤邊定之
二等點用右紅左白三等點用上紅下白四等點用上白下紅之標或以標盤定之

三等點測定後應撤消點單圖及點之記載用測量標點之記載紙以鉛筆填寫其選點標內各項作為選擇時之參考

六 選點圖依左列圖例之規定製成之

等	級	1	2	3	4
實	定	⊙	⊕	⊗	⊙
紅	定	⊙	⊕	⊗	⊙
紅	徑	外 5m 內 3m	4m	3m	2m
色	別	外國與內國之間紅藍白	紅	藍	白
出	例	尺 1:400000	尺 1:100000	尺 1:100000	尺 1:100000
標	尺	30'	3'	3'	3'
標	尺	20'	2'	2'	2'

七 測量區域內如係平地產較多之地域其選定高級之三角點時須置重大級三角點之屋脊或將較高之森林村落等地儘先選入高級三角點作為測量高級網之重要部分

八 選定四等點時應隨時將本圖標等標符號

測站(例如樹上標之投影點)置在水中或樹中又如實塔或燈臺之下方不能埋石等均須避免之並須有一能直接通視之方向

第二六條 關於選擇埋石程序規定如左

一 三角點之標盤分銅製高圓標盤柱方盤形

標盤方盤形圓標及四等標字形圓標

二 選擇測點宜定取村邊林方法及材料之仔細點標不得因手續時而耽誤時間

三 選擇工程應由測量員或測量副測量員監督

五 繩索及心柱釘應正直不得稍有偏斜橋上車字標之心柱尤宜垂直

六 設標建設後應即帶投影儀將標頂心柱釘用投影法投影於預置之木板上再由板上鑽孔掛垂球以行埋石

七 埋石石質應堅固或用較硬成分之鑄筋混凝土製成之十寸金屬板片以作中心之準

八 標石埋定後再埋準考點並將其距離角度測定(或在觀測時補測)記載於標點記錄簿上

九 標點如附有標石或地下點標者須重置石或地下點標而無柱石面之高度

一〇 盤石或地下點標用混漿土埋定後應隔相當時期再埋柱石又盤石置地下點標柱石均應用泥土分埋之

一一 各款三角點之準考點以利用固定岩石及建築物為原則如無可利用時得埋兩側或三個之準考點其距離用傾斜距離取用所量兩次之中數額至公分為止角度測一對回取至十秒為止

一二 埋標埋石之材料均應妥為存放不得散失用餘者仍應設法保存以備他處移用

一二七條關於觀測程序規定如左
一 觀測開始前應將儀器行儀器之檢査與改正如未經使用之儀器並須先行試測以檢視其結果

二 對於不能用觀測法消去之誤差如視差測發器運轉等應嚴密注意之

三 每點觀測均須用經緯儀檢査心柱釘(即標

盤心)與標石心是否一致如不一致應測定其歸心原子(有測站時心標的歸心兩種)其偏心距離在一公寸以下則偏角可用分度規求之在一公寸以上者須用經緯儀變換度盤測兩對回用其中數取至公分止惟須絕對避免偏角距離過大之歸心

四 水平角觀測用方向觀測一等點(包括其標網)用十二對回二等點(包括主系三角網)用六對回三等點用三對回四等點用二對回但得依據儀器之精度臨時降減之

五 各點觀測之方向較多者得分級分別觀測之但測至次一級方向時須重測一已測方向以避接之

六 方向觀測之處應變換視儀器之盤度與測讀之關係按均勻分配之原則臨時算定之

七 觀測時測往觀測時針之方向自零方向以至末方向測回逆時針之方向自末方向以至零方向但儀器永須右旋

八 點之名稱在手簿上第一對回應完全記出第二次一對回以下可簡記其首一字(相同者得改用次一字)

九 水平角觀測以上午十時前下午三時後為適宜並須注意標的之消所頂天距離觀測以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間為最宜

一〇 水平角觀測手簿記錄簿等小數位數須一律點用秒以下三位二等用秒以下二位三四等點用秒以下二位其進位取捨如後一位捨之時視前一位數之奇偶為奇則進之偶則捨之

一一 零方向不同之點列觀測結果分別抄填於

記錄簿上再以第一點列之零方向為準化成同一零方向之中心方向角

一二 手簿中應記之天候分屬晴晴陰陰晴晴晴晴雲風向分北東北東東南西南西西北風力分和風疾風風等分別簡記以第一號年月日均用四位數字時分用二位數簡記測站名稱觀測及記簿者之姓名均應逐日填寫不得用同上等字樣(記錄亦照此例)

一三 水平角觀測誤差之界限規定如左
一 各對回左與右與右之差數一等不得超過五秒二等不得超過八秒三等不得超過十秒四等不得超過十二秒

二 各對回左右中數之差一等不得超過三秒二等不得超過五秒三等不得超過八秒四等不得超過十秒

三 三角形之角規約差一等不得超過四秒二等不得超過六秒三等不得超過十秒四等不得超過十二秒

四 頂天觀測在望遠鏡左右各切準標的讀二次(即在垂直交合系左切準標的讀一次右切準標的讀一次)然後讀望遠鏡作同樣之觀測在望遠鏡旋轉前所切標的之時間不得改動水準汽泡(但用成筒特種標的者不在此例)

一五 頂天觀測在垂直度盤未變動時期內望遠鏡左右所得結果度數之和恆為一數以此檢査結果良否如有相差因標之點應即移測

一六 頂天觀測所切之標的位置應在標的測標的記錄旁用尖形指明其切位其標的記錄與尖

七 行政 (一)內政 ● 標準委員會土地測量除三角測量實施規程 第四章 各級三角點測量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奉准委員會土地測量實施規程 第四章 各級三角點測量

第五章 直接水準測量

形指切式樣規定如次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㉕ ㉖ ㉗ ㉘ ㉙ ㉚ ㉛ ㉜ ㉝ ㉞ ㉟ ㊱ ㊲ ㊳ ㊴ ㊵ ㊶ ㊷ ㊸ ㊹ ㊺ ㊻ ㊼ ㊽ ㊾ ㊿

四 手簿簿記簿取用少數均至秒以下一位

一七 頂天手簿簿記簿取用少數均至秒以下一位

一八 觀測後應定自柱石面至望遠鏡高自下

一 觀測站應設高及與對方測站切位有關

之高各量二次以比較其有無誤差再取其數

先記於手簿中各款測站之空白處以備計算時

參考之用

在施測回光或晝燈時須置回光心或晝燈至柱

石面之高

一九 觀測手簿不得有塗改摺摺如有差誤應用橫

線畫去並註所改之數於其上方

二〇 觀測手簿簿記簿者算定結果後觀測者應

複算一次至無差誤為止

二一 觀測進行中應隨時計算歸心化數(邊長

由角值展放之圖上距離)抄填於記簿上但個

心距離較長者則歸心化數須用三角形概算之

邊長概算之

二二 觀測手簿之保管及寄遞應特別慎重凡正

本手簿不得託人或付郵遞寄

二三 觀測手簿簿記簿歸心化數及其他無規則之

計算手續應由班長及班檢查員逐欄檢査並查

朱筆檢査記錄簿長及隊檢査員並應將檢査結果

隨時手簿內有記載不完全或誤差超過界限時

應即實令各款原測人員補測或修正之

第二八條 關於計算及集或之程序規定如左

一 常數之計算用十位對數

二 一等點及普通二等點及主系三角級用十

二及六對回之水平角觀測結果取其算術中數

其小數至秒以下三位及二位

三 歸心化數高程化數用五位對數其小數凡一

二等點用秒以下二位三等點用秒以下一位四

等點取至秒為止

四 三角形概算一等點用七位對數球面測量

四位對數三四等點用六位對數並免算球面重

三角形概算一等點用八位對數二等點用七位

對數三四等點均用六位對數

五 經緯度計算一等點用八位對數角之小數至

秒以下三位二等點用七位對數三四等點用六

位對數角之小數均至秒以下二位方位角小數

一等點至秒以下二位二三四等點均取至秒以

下一位

六 邊角平均一等用八位對數二等用七位對數

其角之小數一等取秒以下三位二等取秒以下

二位邊之對數一等八位二等七位平面直線

橫線一二等均取至公釐止三等點平均用六位

對數其角之小數至秒以下一位邊之對數用六

位平面直線橫線取至公釐止四等點計算用六

位對數其角之小數至秒以下一位平面直角

邊橫線取至公釐止

七 高程計算一等用七位對數二等用六位對數

其結果取至小數二位為止

八 手簿計算及於寫處清冊者不得草率

九 各種計算均應兩人對算隨時交換對照如遇

差異應得同時核對至符合為止

一〇 計算完竣後應即製成成果表依已觀測方

向繪正式三角網圖(參照第二十五條第六項

並用已知之兩點縱橫補算未列入平均內

之已測直接方向之邊長及方位角鈔填於記簿

上

一 各種手簿及計算簿等應開列總表記明種

類份數及頁數等以備查

第五節 直接水準測量

第二九條 直接水準測量分一等二等兩級測定之

第三〇條 每兩點間之距離一等為二公里至四公

里二等為一公里至三公里沿重要河川道路測定

之並須經過若干主要三角點為間接高程測量之

依據

第三一條 設有永久標柱之水準點必須時須用防

護設備

第三二條 雨水準點之間為使用便利及檢點起

見得設置一中間點

第三三條 水準中間點標樁上用圓帽釘並記明

「某某號水準點」字樣

第三四條 水準點之號數用阿拉伯數字123...

...記號之中間點號數用(1)(2)(3)...記號之每區

段並冠以字號

第三五條 水準測量觀測前須檢點檢儀器及標

尺觀測時須將儀器置於兩標尺中間先觀後再

讀前視於後視施行觀測

第三六條 觀測四等一等兩往回二等一往回

第三七條 前後視距離之差不大於五公尺或標

之閉塞差一等不得大於日四二等不得大

於日四二等不得大於日四二等不得大於日四

二等不得大於日四二等不得大於日四

二等不得大於日四二等不得大於日四

第三八條 一等水率用平均計算根據其小自乘
法原理附以重量依約方程式之平均法以求各
點間水率差之改正數按距離比例配置之
第三九條 水率真高以本國標準所求得之中等潮
位計算之

第四〇條 於未完成水率須進行平均計算之地
域欲知其真高時用假平均算定較其真高
第六章 附則
第四一條 計算法式用表手簿及標旗標桿風標
石馬標之尺寸式樣等另定之

第四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長隨時
呈請土地管理委員會委員及修訂之
第四三條 本規程自委員長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導准委員會購料規程 民國二十年六月
二十三日導准委
員會第十七次
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會購辦機器機械工具車輛船隻房屋材
料等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購料須先由各處將種類性質數量約估
價值用途等開具說明書并附圖樣以備採辦審查
及驗收之用

第三條 購料價值在五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經
各處主管長官核辦委員審查後交由工程處委
兩處會同辦理並報告會
第四條 購料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須先將必要情
形報告會決定再由工程處及秘書處會同辦理

第五條 購料價值在五千元以上經常會決定須行
招標者應用招標方法辦理
第六條 凡購辦大宗工程材料供應採用招標方法

七、行政 (一)內政 ●導准委員會土地測量
●導准委員會會計事務規則

由工程處開具一次或在一定時期內需用數量呈
由委員長審定辦理
第七條 開標前應由秘書處呈請委員長指定人員
到場監標
第八條 購料交貨地點由工程處預先指定知照承
辦人

第九條 材料送到指定地點後應由工程處及秘書
處呈請委員長派員按照原定說明書及圖樣會同
驗收如有不合者應責令承辦人負責更換
第一〇條 本規程應備之各項細則表冊由工程處
及秘書處會同另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之議決及修正由全體委員會或
常務委員會行之
第二條 本規程自委員長核定之日施行

●導准委員會會計事務規則 民國二十年
六月二十三日
導准委員會第十七
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會會計事務除適用一般會計法規及別
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會歲出總預算應於上年歲會計年度末
終了以前提出大會議決經委員長核定後送由中
央主管建設機關彙編呈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前項總預算應將工程費行政費分列並須編送附
屬表以備參考
第三條 預算發生不足之數或預算外係不可免者
得動用預備費但動用預備費時應呈請國民政府
核准行之

第四條 本年度歲出有餘款時應撥入次年度作為
歲入金

第五條 直接水準測量 第六章附則 ●導准委員會購料規程 七九一

第五條 預付墊付之款應行撥還者仍歸入原定科
目之內
第六條 本會經常經費應依照本會辦事通則第二
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凡工程經費因難故致工程遲延本年度不
能支款者經大會之認可得展至次年度使用

第八條 凡工程浩大必須數年接續工程定可繼續費
之使用者經大會之認可得展至完工之日為止
第九條 本會職員因公出外進支費用概應依照本會
職員出差旅費規則辦理

第一〇條 本會每月支出計算書應於至月十五日
以前送同單據粘存簿收支對照表報告會備查
後呈送國民政府核辦其在在外辦事處應於至月十
日以前報上項手續送交監審處第三科審核以便
彙報付審

第一條 全年度使用經費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
以內製定決算書經大會通過後呈送國民政府
審核

第二條 前條決算書提出應附左列各件
一 全年度逐月支出計算書
二 各項附屬表

第三條 出納人員對於現金數目日常必得自行
保管外餘應存放於中央銀行在未設中央銀行地
方其存放之銀行由常會決定之

前項存款應設立銀行往來簿支取時由副委員長
秘書長或監主督出納人員共同簽名或蓋章其
利息另立計息簿整理之

第一四條 出納人員自行保管之現金或各種有價

七九一

七 行政 (一) 丙政

●導准委員會會計事務規則

第一條 導准委員會會計事務規則

第一條 出納人員如遇因公出差或因事請假得呈請派員代理運送項資

第一條 出納人員對於所奉現金因事故致意外損失者非經審計部認為可以解除責任者不得免其責任

第一條 本規則之議決及修正由全體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行之

第一條 本規則自委員呈核定之日施行

●導准委員會職員考試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條 本會職員工作成績依本規則考核獎勵之

第二條 職員考滿於每年終舉行但有特別勞績或重大過犯者得隨時獎懲之

第三條 職員考滿由該管直接長官隨時考卷服務情形至每年年終列舉事實加具考語送由各處主管長官審核呈委員長分別核示辦理

第四條 職員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准予獎勵

一 成績卓著者

二 對於技術有發見或新計畫者

三 服務滿一年以上未請假者

四 辦理私弊或有重大違法行為者

五 賄賂舞弊或不守紀律者

六 辦事認真或成績顯著者

第六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 褒升

二 加俸

三 記功

四 傳令嘉獎

第七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第八條 職員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九條 職員如有本規則第五條第一項之情事者除免職外應依法懲辦

●導准委員會職員考試規則

第一條 導准委員會職員考試規則

第一條 職員有記過處分者本年不得進級一年

第一條 本規則之議決及修正由全體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行之

●導准委員會職員出差旅費及測量人員出動費規則

第一條 本會職員因公出差支用旅費及測量人員支用出動費除遵照奉頒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會工程人員支用出差旅費其等數依照左表規定

職別	等第	任職			委任		
		簡	任	處	委	任	派
副總工程師							
工程師							
主任工程師							
副工程師							
助理工程師							
管理員							
測繪助理員							

第三條 本會測量員工除出發或回會時在途期內照前條規定支用旅費外其外勤期間每日支用出動費工程師副工程師各二元助理工程師工務員測繪助理員各一元測工每日各一角其他各費另定之

第四條 出動費包括膳宿津貼及其他一切不屬於舟車郵遞運送等項之雜支費用但測工送信得酌貼飯費每餐不得超過銀四角

第五條 測量人員外勤期間因公往來會處者其旅費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測量員工外勤期內清假者其出動費自准假之日起停止至銷假之日起算

第七條 因公出差時間二天以上同時一事或臨時出差日期在五人以上者其費用得由各處主管長官預定核減之

第八條 出差地點在都市交通便利區域并有發費公者不得開支車費

第九條 出差地點在本會同一市區內不得開支旅費但有必要之車費得經核定支給之

第十條 各項規定於本會駐外辦事處職員在辦事處同一

市區內出產時季用之

第一〇條 出產職員預備經費應將出產事由地貼期及核算單據填具預支款項單經各該組長主管人員證明蓋章呈經總工程師或該管處長核定後領取之

前項預備費於公舉銷竣後應將其付款憑單連同報費日記簿及各項單據呈經總工程師或該管處長核實核對向第三科核銷之餘款應撥還不足之款應核補領

第一一條 測量人員預備外勤期間因工作上必要之租用船隻海工伏役及購置測量用品等費應由測量隊長或負責人於出發前開具預支款項單經主管經主任轉呈總工程師核准支領之但其款目不得超過一個月之定額前項單支款項應於次月上旬由隊長或負責人具收支月報表連同各項單據並開具據實用款項支款項單經主管經主任轉呈總工程師核准分別核銷發給之

第一二條 職員因業務一切用款應於可款範圍內備單呈請測量人員外勤期間所用款項亦同

第一三條 本規則之擬定及修正由全體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行之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委員核准之日施行

●廣東治河委員會工程物料估訂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年 廣東治河委員會 公布

第一條 本會直轄於廣東治河委員會(以後簡稱治河會)管理審核決定治河會一切工程物料之估訂及購置事宜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七 行政 (一) 內政 ●總推委員會職員出產經費及測量人員出勤費規則 ●廣東治河委員會工程物料估訂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 治河會常務委員

二 治河會各科科長

三 治河會會計主任

四 治河會會計主任

五 關於決定估訂工程之承辦及工程上所用物料之購買事項

六 關於於決定估訂購買一切機器儀器事項

七 關於於審核前項承辦之各種合約事項

八 關於於審核前項承辦之各種合約事項

九 關於於審核前項承辦之各種合約事項

十 關於於審核前項承辦之各種合約事項

第一〇條 本會應須有委員過半數始得開議

第一一條 本會所議決事項須即送治河會核辦執行倘治河會認為不合或須再隨時得置再議或更正之

第一二條 凡訂購物料合約須聲明貨式種類及運到期限倘有貨式不符或限期者得將價款減或實令退換若因此而致誤工者承辦人須負賠償損失責任

第一三條 凡估訂建築工程合約須聲明依照圖則及物料貨式暨完工時期否則將價核減

第一四條 凡訂立各種工程或物料合約必須承辦人繳納相當保證金及股賣商店保結

第一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請治河會修改之

第一六條 本規程自治河會議決實行

●內政部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章程 日行款院核准備案 民國二十年六月六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太湖流域各項水利工程事宜特設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第二條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可左列各水道之防護灌溉輸運水力及其他水利工程之設計實施及管理事項

一 太湖

二 東西苕溪及荆溪

三 黃浦江吳淞江黃浦江浦白茆

四 杭嘉運河

五 其他與太湖有關聯之湖泊河涘

第三條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

第七九三

七 行政 (一) 內政

●內政部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章程

●整理運河討論會章程

●整理運河討論會章程

由內政部聘任其中指定三人爲常務委員並以一人爲委員長主持會務

第四條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設秘書長技術長各一人承委員會之命管理總務及技術事宜

第五條 秘書長管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券印信事項

三 關於一切材料用具之購置保管事項

四 關於一切會計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技術事項

第六條 技術長管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測量計劃之擬定及實施事項

二 關於工程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三 關於水利之調查統計及研究事項

四 關於各種工程之監督及勸導事項

五 關於工程材料用具圖表及船舶之支配保管事項

六 關於其他技術事項

第七條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爲辦事便利起見得分辦事處設於三入至六人縣員十入至二十人

第八條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視事務之繁簡得設正工程師副工程師工程師工程員技師員并得採用辦事員及練習生

第九條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設會長技術長由常務委員長任主辦會計人員由內政部委任課長及工程師由委員會呈請內政部委任其餘各員由常務會議通過委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一〇條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組織測量隊或工程事務所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一條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每季開大會一次討論進行方針並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會隨時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條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日常事務由常務會議議決行之

常務會議每季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鄂湖河水文總站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爲辦理湘江及洞庭湖水文測驗事宜特設湖鄂湖河水文總站

第二條 湖鄂湖河水文總站測驗水文之範圍如左

一 湘江注入洞庭湖各河流

二 湘江注入洞庭湖之各流

三 洞庭湖入江河道

第三條 湖鄂湖河水文總站設主任一人由內政部指派總經理全站事務工程師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呈請內政部委任副工程師一人至四人工程員三人至六人由主任委派呈報內政部備案辦理技術事務

第四條 湖鄂湖河水文總站爲測驗便利起見得設區分站

第五條 湖鄂湖河水文總站視事務之繁簡得僱用本務員及書記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整理運河討論會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月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

第一條 華北水利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奉准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河北省建設廳山東省建設廳江蘇省建設廳浙江省建設廳爲統籌設計整理北平至濟南間運河發展黃南南北水道復興四省農村起見合組整理運河討論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責如左

一 搜集整理已有之運河測繪及水文等資料

二 補辦遺漏之運河測繪及水文測繪

三 調查統計運河各段之航運及其他水利事業狀況

四 調查研究運河水量來源並設計蓄水建築

五 統籌設計運河路線寬深及坡度船閘標準尺

六 統籌設計運河大汛期間維持航運所需之排洪計畫

七 統籌設計運河沿線灌溉事業所需之建置

第八條 本會會議出席會員由各機關各指派一人充任

第九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總司全務由討論會議選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條 本會設總工程師一人專任辦理技術事宜由討論會議議決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總工程師得隨時請各合作機關人員協助辦理技術事宜

第十二條 本會總辦公處設於常務委員所在之合作

機關

第八條 本會總工程師在某段運河辦理技術事宜時即在該段運河所在之合作機關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各合作機關每月各撥一百元

第一〇條 本會運河計畫全部或一部完成後得由該政府撥款交由主管機關實施之
第一一條 本會會議每年舉行二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會或合作機關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二條 本會於第二條規定之事實完成後即行撤銷
第一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合作機關提議修正之
第一四條 本章程自第一次會議通過日施行並分報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內政部及各合作機關備案

●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河北省政府會同公布同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第五條及第六條全文

第一條 內政部及河北省政府為完成海河治理工程會同組織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
第二條 本處係整理海河委員會最後呈請行政院核准正計畫整理海河未完治理工程
第三條 本處設正副處長各一人由內政部及河北省政府會同委派水利專門人員充任之
第四條 本處設會計主任一人由內政部會同河北省政府委派

七 行政 (一) 內政

●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組織章程 第二章 總務組 第三章 籌備組

省政府委派之
第五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工程師一人至三人由處長呈請內政部及河北省政府會同委任之設庶務工程師三人至五人工程師三人至五人及製圖員四人至六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由處長委任分內政政務及河北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設工程會計顧問由內政政務及河北省政府就中外水利會計專家會聘之
第七條 本處聘用雇員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及河北省政府會同修正呈請行政院備案
第九條 本章程自行政院核准之日起施行
十四日國府 核准公布

●振務委員會各組辦事規程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擬定之各組職員均應遵守
第二條 本會各組辦公時間除例假外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六時止其有重要事件得繼續辦理每夜須有值夜人員每例假日須有日夜值班人員

第三條 本會各組設置之事務員及書記其員額因事務之繁簡由主席酌定之
第四條 本會各組職員處理事務除指定者外應互相助理
第五條 各組總幹事副幹事承辦及常務委員之命指導各事務員處理本組事務
第六條 各組事務員均分承主席及常務委員之命

●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組織章程 第三章 籌備組
第一條 本會各組辦事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七條 各組事務之分配由主席酌定其辦事事務員或書記則由主席酌定其辦事事務員之各員於其主管事務或承辦事件遇有緊急時得隨時由本組總幹事或副幹事或書記員決定之
第八條 各組承辦事件有關者應商處長會同署名
第九條 凡承辦事件自接受之日起立即辦理最要者當日辦結均不得過三日

第二章 總務組
第一〇條 本組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總務事務事項
二 關於預算事項
三 關於宣傳事項
四 關於編制刊物事項
五 關於管理經費出納事項
六 關於經費收支登記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七 關於編製統計及表冊事項
八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九 關於收發公文登記事項
一〇 關於稽核公文表冊事項
一一 關於購置電報事項
一二 關於物品購置事項
一三 關於管理衛生業務事項
一四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第三章 籌備組
第一條 本組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計畫籌募救災物品事項
二 關於保管及存放支用救災物品事項

七 行政 (一) 內政

●振務委員會各組辦事規程 第三章 籌募組 第四章 審核組 第五章 附則 ●振務委員會收存振款暫行辦法 ●振務委員會提付振款暫行辦法

●振務委員會各組辦事規程 七九六

三 關於振品調查及採購事項
四 關於振品運銷及免稅免運費各項獎勵並汽車裝設接洽等事項
五 關於調查各種災情及其附屬應行考察事項
六 關於振款物品脫放事項
七 關於工作事項

第二條 凡關於振款之出納振品之收放應隨時報告本組登記審核並每旬編製報告表由總務組於月終彙編公布
第四條 審核組

第一條 本組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審核振款振品之出納登記事項
二 關於審核振款振品之收放單據事項
三 關於審核振品運銷振品倉庫單據事項
四 關於審核振款振品支用事項
五 關於審核本會經費出納事項

第一四條 凡關於審核事項應附具說明書經由總務組於月終彙編公布審核有異時得隨時通知主辦人員說明理由再行覆核
第五條 附則

第一五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事宜由常務會議議決修正之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振務委員會各組辦事規程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振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職之議決設立之
第二條 本會辦事規程如左
一 主席交與事件

二 各組有辦事事件
三 各組對於會務進行上述職事項
四 各組應行討論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時以各組總司幹事為出席人有關係各組主管事務員得列席
第四條 本會議於每星期一上午十時舉行但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總務組總幹事為主席遇有事故缺席時臨時推定之
第六條 本會議關於一切通知及整理議案紀錄等事項均由總務組指定專員辦理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隨時陳明主席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會議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各組辦事會議通過呈請主席核准施行

●振務委員會收存振款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振務委員會公布

一 本會收存振款其手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 凡捐助撤回及本會一切振款收入由總務科收發先行貼收
三 總務科收款後除附來文者仍將來文編送外應即將收訖到振款通知單以一聯通知籌賑科並同時點交款項
四 籌賑科收款後即於總務科存單款數上加蓋該科圖記
五 總務科點交振款後應即將另聯通知單製交籌賑科存查

一 凡係捐助本會振款除由籌賑科填印收外並另填寫捐款報告單送交籌賑科登記備查
七 籌賑科收款無論數之多寡應即移存指定銀行
八 籌賑科每次存款除即行登賬外應將存及新存款額通知籌賑科登記備查
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一〇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振務委員會提付振款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振務委員會公布

一 本會提付振款其手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 籌賑科根據委員會決議或委員長手條由該科長親開支票
三 籌賑科開填支票後即於支票上加蓋該科長圖章移送籌賑處登記入簿
四 籌賑處登記後即由該處一人加蓋圖章送還籌賑科再由該科連同根據之決議案或手條移送籌賑科存查
五 前項登記蓋章之證書由委員長指派
六 籌賑科蓋章後即為手續及款數均屬相符時應即登記入簿並由該科長加蓋圖章
前項蓋章證書手續不合款數不符時該科長得拒絕蓋章
六 支票由籌賑科科長蓋章後隨即送還籌賑科呈請委員長簽字蓋章並即交由常務委員一人加章以昭慎重
前項常務委員由委員長推定
七 前條手續經過後即交籌賑科換付
八 支票數目滿二千元以上者應由籌賑科加蓋簿

如銀行方得付款

- 九 關於存款人印領及一切單據附件仍由籌委會
- 一〇 所有以上印領不得發為該國日常文件之用
- 一一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一二 本辦法自公布日實行

●振務委員會助振給獎章程 民國二十年六月

行政院核 准公布

第一條 凡捐助振款振品者除辦理手續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 一 匾額
 - 二 褒狀
 - 三 褒章
- 第三條 私人或團體捐助振款振品由本會編繪圖額及給予褒狀均應依左列等款之規定

捐助數目	褒章等級	匾額	額	褒狀
五千元以上	一等金質	懸給匾額	額	褒狀
三千元以上	二等金質			給予褒狀
一千元以上	三等金質			給予褒狀
八百元以上	一等銀質			給予褒狀
六百元以上	二等銀質			
三百元以上	三等銀質			
一百元以上	四等銀質			

- 捐助振品由本會按照時值估定代價數目比照捐助振款之規定給獎
- 第四條 應酬分左列六種
 - 一 酬款
 - 二 酬酒
 - 三 酬代酒
 - 四 酬伴
 - 五 陪款
 - 六 伴款
- 第五條 本會職員具有左列事實者得按第三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 第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十八日振務委員會公布二十
- 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會處務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職員之獎勵應照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暨辦理人員懲罰條例別有規定外餘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 一 嘉獎
- 二 記功
- 三 記大功
- 四 一次獎金
- 五 追敘

第五條 本會職員具有左列事實者得按第三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 一 勤慎從公忠於職守者
- 二 才能卓越著有勞績者

七 行政 (一) 內政

●振務委員會提付振款暫行辦法 ●振務委員會助振給獎章程 ●振務委員會職員獎勵規則

七 行政 (一) 內政

● 振務委員會職員考法等辦法 ● 振務委員會放振調查視察人員出洋旅費規則

三 研究與擔任公務有關之學術確有心得者
 第六條 本會職員具有左列事實者得按第四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一 辦事謹慎廉潔守者
 二 忠實責任延誤公務者
 三 行為失檢妨害會譽者

第七條 本會職員考法每半年舉行一次除證書科長由委員長當面考核外其餘職員應由各主管秘書科長按照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分別核定等第考法考法考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職員如有特殊勞績或重大過失由委員長隨時奏懲
 第九條 記功兩次抵記大功一次記大功兩次者得由總務科呈請委員長核給一次獎金或進級
 第一〇條 記過兩次抵記大過一次記大過兩次者由總務科呈請委員長核降級或停職
 第一一條 各職員記功記過均由總務科隨時登記公布功 次數相等時得核銷之
 第二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振務委員會職員考法等辦法 ● 振務委員會放振調查視察人員出洋旅費規則
 二年四月十二日
 振務委員會公布
 一 各處科職員考法依照獎懲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分為考勤考績研究三種依左列標準分別核給分數
 一 考勤 不請假不遲到不早退者得一百分
 二 考績 承辦公務不辭勞苦勤慎敏捷妥帖周詳者得一百分
 三 研究 研究與擔任公務有關之學術潛心攻苦成績優異者得一百分
 二 各處科職員有獎懲規則第六條第一第二兩項之情事者得按照左列標準分別扣除其考勤考績兩項分數
 一 無故曠職或遲到早退習以為常者扣除其考勤分數之全部
 二 辦事草率不負責任以致承辦事件諸多延誤者扣除其考績分數之全部
 三 考績分數作二分之二一考勤研究分數各作四分之二合併計算總分數

四 各處科職員有獎懲規則第六條第三項之情事者得按照情節輕重扣除其總分數
 五 各處科職員考法依總分數之多寡分別等第如左
 一 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二 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
 三 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四 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五 五十分以上者為丁等
 六 不及五十分者為劣等
 六 第一條所載與擔任公務有關之學術暫定為英文程式現行法規簿記會計審計統計但圖文英文數學政治學經濟學亦得作為研究科目

● 振務委員會放振調查視察人員出差旅費規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
 第一條 凡本會委派各處放振調查視察人員其出差旅費保勤支款數者支領報銷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費特別費各種分別職務按照左表支給

費別	舟車			膳宿	特別
	火車	輪船	舟車馬		
放振專員	二等	二等	據實推節開支	每日三元	據實推節開支
調查專員	二等	二等	同上	每日三元	同上
調查專員	二等	二等	同上	每日三元	同上
放振專員	三等	三等	同上	每日二元	同上

調查員	三等	三等	同上	每日二元	同上
調查員	三等	三等	同上	每日二元	同上

第三條 舟車費由調查員依定例或實錄酌量支
其所有購票半票或由公本備及有特別情形者本
會得分別核減之

第四條 上下舟車力役費及在派往地每日開支
之車馬費風雜費等均應列入附費經費項下不得
另行列報

第五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臨時伏役及因特別情事
必需開支之費用

第六條 舟車旅行期內不得另開住宿費但中途必
需住宿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調查人員領取旅費如力未竣節仍有不
敷應即報理由呈明本會核奪非經核准不得選
向派往地之機關或團體等挪借款項

第八條 出差所費日期由本會斟酌情形計量遠近
酌量酌定其應預備之費用人員於預定期限以
前事竣報明逾期不報不得延宕

第九條 出外人員自奉派出差之日起須將行程公
報及用款等項每日登報或於事竣後十五日內
造具報費收支清單送交本會核辦逾期不報者
本會不負責任

第十條 出外人員自奉派出差之日起須將行程公
報及用款等項每日登報或於事竣後十五日內
造具報費收支清單送交本會核辦逾期不報者
本會不負責任

七 行政 (一) 內政 ● 派務委員會設置調查人員由派務委員會
派務委員會設置調查人員由派務委員會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派務委員會職員請假規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會派務規程第二十九條第
二項之規定制定之本會職員均須遵守

第二條 請假分病假事假二種
第三條 無病事假均須填具請假書呈報核准
請假書式另定之

第四條 凡病假在三日以上須具取醫生診斷書連
同請假書一併呈報亦須填具請假理由

第五條 病假或事假不滿一日者由本處科長官核
辦一日以上者由管理考績人員呈由總務科核辦

第六條 病假每年合計不得逾一月事假除親喪大
故外不得逾十四日逾期按日扣薪事假逾一個月
者即由主管考績人員呈報總務科核辦呈委
員呈予以停職處分

第七條 凡請假未經核准或未請假曠職者由管理
考績人員隨時呈報總務科核辦呈委員呈委
務委員記過其曠職日數一日作事假兩日計算

第八條 每月月薪由主管考績人員列具職員考勤
月報表呈送總務科核辦呈委員呈委務委員
核閱

第九條 凡請假未經核准或未請假曠職者由管理
考績人員隨時呈報總務科核辦呈委員呈委
務委員記過其曠職日數一日作事假兩日計算

第十條 每月月薪由主管考績人員列具職員考勤
月報表呈送總務科核辦呈委員呈委務委員
核閱

前項月報表應由主管考績人員每年年底造具計
表一次呈送總務科核辦呈委員呈委務委員
核閱分別辦理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派務會組織章程
民國十九年五月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被災省分爲辦理本省派務得設省派務
會

第二條 省派務會由省政府聘任省政府委員二人
省黨部委員二人人民黨黨部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各
互推一人爲常務委員由省政府於常務委員中推
定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省派務會應設左列各組
甲 總務組
乙 籌賑組
丙 審核組

第四條 省派務會辦事規程及各組辦事規程均由省
派務會擬定分報省政府派務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每組設主任一人由省派務會委員或常務
委員中推任之

第六條 省派務會因助理事務及撥款文件得酌用
事務員或書記

第七條 省派務會經費由省政府核發不得在撥款
內開支

七 行政 (一) 丙政

●各省振務會組織章程
●勸報災款條例

第八條 各市縣因辦理賑務得設市縣振務分會其
振務由省振務會訂定之並分報振務委員會及本
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凡熱心地方慈善事業之公正士紳省振務
會得聘為顧問或會員

第一〇條 省振務會委員會員及顧問皆為名譽職
第一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振務委員會
委員會議修改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振務會振款管理規則 民國十九
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省振務會自行籌募之振款及振務委員
會議交各省振款除各省振務會及縣市振務分會
會計規則別有規定外餘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收領振款在未支配發放前須存放中央銀
行在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應存放其他放實銀行

第三條 各省振務會存放振款應將利率隨時呈報
振務委員會備案所有存款利息無論多寡應歸入
振款收入項下計算不得挪作別用

第四條 省振務會對於振款除支配撥工賑產振
外不得挪用

第五條 振款由省振務委員會派照各地災情輕
重分配並由省振務會自行派員收放或交由所在
縣市振務分會具領收放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振務委員會委
員會議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振務會振款管理規則

●各省振務會及縣市振務分會會計規
程 民國十九年七月
振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各省振務會及縣市振務分會關於振款日
納事項均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賬帳單位以國幣銀元為主收支上遇有他
種貨幣均應按照當地行市折合銀元入帳小數至
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第三條 各省振務會及縣市振務分會所用之表簿
帳單其名稱及格式另定之凡遇振款收支應隨時
按照科目分別記帳

第四條 各省振務會應備之表簿帳單如左

- 一 會計現金簿
- 二 現金月結表
- 三 撥款報銷簿
- 四 運收捐款清單
- 五 工賑清單
- 六 採購振賑清單
- 七 現金振濟清單
- 八 放賑清單

第五條 縣市振務分會除前條一三各種表簿外
均得適用並另備分會費冊

第六條 各種表簿帳單如因特殊情形不能適用時
得經敘理由呈請振務委員會核奪惟在未經准予
變更以前不得自由改動

第七條 各項帳單發票存根及複寫副本等須由各
經手人按日整理交由會計負責保管

第八條 各項支出應有正當之收款人或其代理人
之收據發票等為憑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

由經收人簽收事實兩單聲明

第九條 各省振務會之收支帳目均應按照表式按
月造報連同證明單據呈送振務委員會審核

第一〇條 各縣市振務分會之收支帳目均應按照
表式按月造報連同證明單據呈送省振務會審核
加其按語轉呈振務委員會備查

第一一條 凡應呈報振務委員會之各種表簿帳單
等件應於同時另具一份呈送各本省政府備查

第一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振務委員會
議決修改之

第一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勸報災款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
四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毒霜災及他項災備
應行查勘擬具詳報者均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早蟲各災由漸而成應由縣局長隨時派員
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他項急災應立時派
員至遲不得逾三日履勘後先將被災大體情形分
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財政廳審核

第三條 直隸行政院各市應由社會局長會同財政
局長土地局長負責履勘並呈報該管省政府及民
府廳審核

第四條 報災日期及災區立林前一日秋災與立冬
前一日為止但臨時急災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災
災較遲之區域亦得酌量展限

第五條 各縣市災災民府兩廳據報後立即會同該
局會同縣市復勘將被災地放散電報轉呈省府

核定令飭編辦並由縣市局遵照核定被災地賦分款准具圖村地賦進行圖樣數目清冊連同印委勘繪及圖明表冊由財政廳核明咨同民政廳會審實政府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七條 清冊印繪應各造一份各存府財政廳各市府財政局圖明表冊應造五份分存省府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及國府查核

第九條 地方被災傷除早災各災由潮而成亦仍依圖冊外其他各項被災原屬災情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賦內勘報不准展限若已過初災勘報正賦之後續被災准另起勘報

第一〇條 地方勘報災情應將災情何種種秋禾者俟秋熟時再行確勘酌定額分數呈報省府或市府復核其種種只有一季向不種種秋禾者即在夏災內酌定分數

第一條 地方勘報災情應將災戶原納正賦十分計數查列圖冊

一 被災九分以上者額正賦十分之八
二 被災七分以上者額正賦十分之五
三 被災五分以上者額正賦十分之二
前項圖冊分數得由各縣市政府原有價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勘報災數條例

內政部發給勘報災數條例

第二條 前項規定額餘之田賦應分年帶征如后
一 被災七分以上者作二年帶征
二 被災五分以上者作三年帶征
前項額餘帶征年限得由各省市縣地方原有價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一條 勘報災地田賦應逐勘明應行圖樣者即自奉省市縣政府核定之日起施行並亦告週知
其有檢官在前者應圖部份准其流抵次年應完各款應繳部份既已完納者再分年帶征

第一六條 被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征田賦及其附加得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征
動不成災地方其中倘有一二村莊實屬困難者應至次年麥熟時補征其次年麥熟時應征田賦及其附加應緩至該年秋成後補征如係被災之年直至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得緩至次年秋成後漸籌並納

第一七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勘報者由縣市長於復勘內將應報戶口從速查造清冊呈請省市縣政府核明於省市款項下籌撥經費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
但遇地方災情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得將被災確實情形咨請內政財政兩部轉請中央酌予補助

第一八條 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未遠不能變復者該主管官應將該地原有賦額專

案造冊呈請省市縣政府核明帶征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如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照原戶數復其應完賦額歸入圖冊案內辦理

第一九條 特別行政區域內災案由該主管官會同照本條例關於直轄行政院各省市之規定辦理

第二〇條 縣市長勘報災數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之
一 地方遇有災情不即勘報或勘報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 地方報災後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合起種致誤農事者

第二一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應一律予以懲戒其程序依前條之規定

第二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各款指應領領辦製之用
第二條 各款指應領領用護照須依照左列各款
一 勘報圖樣名稱
二 勘報人員姓名及隨帶行李件數
三 由某處至某處及經過地點
四 攜帶何項物品及款若干
五 辦理期限
第三條 領用護照人員如私帶違禁物品致被查獲應由原領領照者負責

內政部發給勘報災數條例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公布

七 行政 (一) 內政

●內政部發給辨報護照辦法 ●振款給獎章程

第四條 領用之護照不得隨意更改及借給他人使用

第五條 領用之護照應於事竣後繳由派獎委員會函送本署註銷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振款給獎章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振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捐助振款者依本章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振款給獎分下列四種

- 一 省務會給予銀質獎章
 - 二 國民政府振款委員會給予金質獎章
 - 三 國民政府振款委員會題給匾額
 - 四 國民政府題給匾額
- 第三條 匾額及獎章之給予依下列等款之規定行之

捐 款	獎 章	等 級	匾 額	類 別
一百元以上	銀 質	四 等		振 款
二百元以上	銀 質	三 等		振 款
三百元以上	銀 質	二 等		振 款
四百元以上	銀 質	一 等		振 款
五百元以上	金 質	三 等		振 款
一千元以上	金 質	二 等	振款委員會題給	振 款
五千元以上	金 質	一 等	同 上	振 款
一萬元以上	金 質	特 等	國民政府題給	振 款

第四條 匾額及獎章之給予依下列程序之規定行之

獎 別	程 序	類 別
銀 質 獎 章	省振務委員會通過後給予之	振 款
金 質 獎 章	省振務會呈請國民政府振款委員會當務委員會通過後給予之	振 款
銀 質 獎 章	同 上	振 款
金 質 獎 章	國民政府振款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給予之	振 款

第五條 凡人民樂善好施確有成效可資表揚者雖捐款未滿足額亦得由振務會專案呈請國民政府獎發委員會題給匾額

第六條 凡私人團體捐助振款亦得按本章程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請獎

第七條 凡私人或私人團體自辦振務者有成效者得經由各省振務會派員考核比照本章程之規定分別呈請或題于給獎

第八條 凡屬贈給獎及由會贈予者將受獎人之姓名履歷或履歷之名稱連同事實詳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章程及履歷表形式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

●辦理人員懲罰條例 民國二十年十月廿七日 行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辦理人員之懲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辦理人員係指負有辦理振務之公務員及其他人員或法團

第二章 罰則
第三條 辦理振務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該主管官或所屬社團群具事實移送法院按情節輕重分別依照刑法不刑加重三分之一處罰

一 濫發振款者
一 濫發振款物存報價目者
一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購振款物時侵吞或反取者
一 意圖侵吞振款物價或虛改單據賬目者
一 意圖冒領所經管振款物存報派派民名額者

七 行政 (一) 丙政

●振款給獎章程 ●辦理振務人員獎勵章程

一 經放振務人員以劣品抵換振物者
一 負有辦理振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購買販運物品濫獲權利者

第四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有上條各款犯行之一者依刑事判決後仍應移付懲戒機關依照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懲罰之

第五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按情節輕重分別依法懲戒

一 未經呈請中央核准擅自挪用振款變更其性質者
二 負有地方治安振濟水利河防衛生責任人員荒廢職務未能先事籌防致釀成鉅災者

三 負有地方責任之人員於所屬發生災歉事前之拯救事後之振濟未盡其權能之所能至者
四 負有地方責任之官吏犯勸災條例第十三條各款者

五 負有辦理責任人員於其職務疏忽疏忽稽延以致貽誤振濟者
六 調查災況不實者

七 呈報稽遲者
八 負有救濟災民之衛生人員辦理草率遲延者
九 交通機關人員非因特要事故而於振物之運難誤視稽延以致貽誤振濟者

一〇 管理振款不依照振務委員會所定各省振務會振款管理規則辦理者
一一 出納振款不依照振務委員會所定各省振務會及縣市分會會計規程辦理者

一二 所屬人員犯上列各條失於覺察者
第六條 辦理振務公務員之懲戒其程序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辦理人員懲罰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罰則 第三章 監察 第四章 附則

員懲戒法之規定
第七條 辦理振務之社團有本條例第五條第十一二兩款情事之一者所在地方官廳應依懲罰團體監督法取締之

第三章 監察
第八條 監察院得隨時派員監察及詢問各振務機關及辦理團體之單據帳目其違法或失職者依法彈劾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辦理振務人員獎勵章程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公

第一條 凡辦理振務人員有特殊勞績及辦理受命致荷或身故者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第二條 給獎分左列三種
一 國民政府題給匾額
二 振務委員會題給匾額或給予金質獎章

三 各省振務會題給匾額或給予銀質獎章
第三條 給酬分左列二種
一 本身一次恤金
二 遺族一次恤金

第四條 辦理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按照本條例之規定分別給獎
一 遇非常巨災不避艱險特著勞績者

二 辦理振務異常出力者
三 辦理振務三年以上者有勞績者
前項各款均應由主管官填具履歷明書

第五條 辦理人員應給第二條第一款獎勵者由該

七 行政 (一) 內政

●辦理振務人員獎勵章程

●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

●振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務委員會內政部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第六條 辦理人員應給第二款獎勵者由各省政府轉請振務委員會核給或由振務委員會直接核給並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辦理人員應給第三款獎勵者由各省政府核給呈報振務委員會轉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辦理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按照第三款之規定分別給獎

一 辦理受飢身罹殘廢或精神喪失不能任事者

二 因辦理遇有不能抗禦之事變或因勞政疾以致死亡者

第九條 辦理人員合於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者給予本身一次獎金

第十條 辦理人員合於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者給予遺族一次獎金

第十一條 本身及遺族一次獎金自五十元起至二百元止除振務委員會直接辦理人員由振務委員會核給外各案由各省政府核給日期送經省政府核定發給並呈報振務委員會轉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經由內政部核發後公布之

中華民國政府公

●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施行

第一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其著有成績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八項

一 明令褒獎

二 升敘

三 通敘

四 加俸

五 記功

六 給予振務委員會獎金褒獎章

七 獎予振務委員會銀質獎章

八 嘉獎

第三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依照前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一 遇非常鉅災統籌救濟轉危為安者

一 負有地方治安水利河防衛生交通救濟各責任人員克盡厥職先事籌防消滅鉅災者

一 盡心設法救濟特著成效者

一 奔走呼號募集鉅款者

一 立身刻苦辦事敏達特著勳勞者

一 辦理振務在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應受獎勵者須由主管機關開具詳細事實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政務官之獎勵由振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行之

一 廳任以上公務員之獎勵由各該主管長官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並通知內政部備案

一 廳任以下公務員之獎勵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並通知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曾犯辦理人員懲罰條例第五條各款經受處分者於應受本條例獎勵時得按照輕重分別核酌之

第六條 因辦理受飢以致殘廢或死亡者應由主管

兵官開具事實呈請依例給獎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振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修正第七條公布施行

第一條 以振振國內災區為目的依法組織之團體及在事人員辦理振務著有成績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七種

一 明令褒獎

二 國民政府頒給褒狀或匾額

三 國民政府准予建立紀念碑碣

四 國民政府准予建立紀念碑碣

五 振務委員會頒予褒狀或匾額

六 振務委員會頒予獎章

七 刊名紀念碑碣

第三條 振災團體其所辦救濟範圍及全國各災區活人在十萬以上或成立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由內政部會同振務委員會開具事實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予褒狀或匾額

第四條 振災團體其所辦救濟範圍在數省或一省市者由主管官廳開具事實送由振務委員會頒予褒狀或匾額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熱心振災特著成績者與以左列之獎勵

甲 熱心振災特著成績者所辦救濟範圍全國各災區捐助振款在十萬元以上者應給匾額

乙 熱心振災特著成績者所辦救濟範圍全國各災區捐助振款在五十萬元以上者由振務委員會轉內政部開具事實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褒獎并轉請所辦救濟各地方建立紀念

碑誌

乙 創辦災賑團體成績卓著者由振務委員會
會同內政部開具事實呈請國民政府頒予表
章並得刊名於所擬地方之紀念碑
丙 熱心公益所辦災賑範圍及於數省或一省
市或數縣在一萬元以上募款在五萬元以上
者由所在地方官廳或所屬法團開具事實送
由振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
民政府給予表章並得刊名於所擬地方之紀
念碑

丁 海外華僑以私資創辦國內賑災團體或奉
集賑款助賑者由駐在使領開具事實送由
外交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予匾額
并給予表章

戊 在事人員有下列事實之一者應由所屬團
體開具事實呈由振務委員會頒予表章並得
刊名於所擬地方之紀念碑
一 不避艱險前往災區勸募救濟活多數人命
者

二 辦理賑務多次不辭勞瘁者
三 奔走呼籲募集賑款者
六 條 以私資捐助賑災或募集賑款助賑者除前
條各款之規定外仍得適用服務委員會助賑給獎
章程各條之規定

第七條 因辦賑受傷或身故者由所屬團體開
具事實呈請內政部轉呈依例給卹
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表章適用振務委員會制定之
表章表章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 行政 (一) 內政

● 辦理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 檢察移送災民入境詳細辦法

● 辦理團體在事人員卹金章程

第一條 以振濟國內災區為目的依法組織之團體
其在事人員給卹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辦理團體在事人員卹金分左列二種
一 本身一次卹金
二 遺族一次卹金

第三條 辦理團體在事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
予本身一次卹金
一 因辦賑受傷致身殘廢不能任事者
二 因辦賑患病致精神喪失不能任事者

第四條 辦理團體在事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
予遺族一次卹金
一 因辦賑受傷不能抗禦之事故或積勞致病以
致死亡者
二 連續辦賑十年以上勤勞卓著而亡故者

第五條 本身及遺族一次卹金均自國幣五十元起
至一百元止
第六條 依本章程各條規定應予給卹人員其所屬
團體工作範圍及於全國者應由各該團體開具事
實呈請內政部轉務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定令由
財政部給發

如所屬團體係辦理地方振務者應呈由所在省區
之各振務會附擬數目送經省政府核定發給并分
報內政部轉務委員會備案
第七條 本章程由內政部轉務委員會呈請行政院
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 公務員捐俸助賑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
月九日國務院
八二一
號令

● 辦理團體在事人員卹金章程 ● 公務員捐俸助賑辦法

一 凡公務員月俸在五千元以上者每月捐百分之
二 共捐六個月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起至民國
二十四年四月止其月俸在五千元以下者免捐

二 關務處浙鐵路郵政機關及一切國營公營事
業機關人員照捐
三 教育行政機關公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學術
文化機關人員照捐
四 警察機關人員照捐
五 軍事機關部隊人員之薪俸已折扣者其力捐
助

六 收捐事務由財政部督飭各省財政廳及各市財
政局負責辦理中央各機關人員捐款由財政部負
責催收地方各機關人員捐款由各省財政廳及各
市財政局分別負責催收業經財政部各機關人員
捐款均由該機關呈官及會計人員負責按月收取
於下月十五日以前送交收捐報告表備繳財政部
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

七 財政部按月造具收捐報告表呈行政院查核
八 關於捐款之支配分發由行政院主持辦理

● 檢察移送災民入境詳細辦法 民國十
八年十
二月 日東北
政委會擬訂

一 規定檢察地點及執行檢察人員
檢察地點以入境中車站為宜(其餘直達邊境
經過之各車站由交委會查明何站應復查)於車
站上設檢察員臨時辦公處由邊境省政府東北
交通委員會各派委員充正副處長以該中縣知事
該站警官為檢察員由知事警官各調警警路警若
千名組織檢察隊

七 行政 (一) 內政

● 檢察移送災民入境詳細辦法

二 檢察處成立之時期
由政委會先行接洽此項災民何日迅速准何時由
國人救若干屆時須有電通知一俟得有災民出關
即期檢察處即行成立

三 中途安頓災民之臨時辦法

在途中車站附近空曠地方暫搭席棚若干(依慈
惠會回電人數若干黃起照辦)以備災民到站盡
納入席棚之內應執行檢察此項席棚應由中
國賑濟會撥款准予作正開支

四 檢察注意

- 一 測身壯丁並無帶口門行者
- 一 一戶內僅有老弱並無壯丁能勝耕作
- 一 測身婦女
- 一 測身兒童
- 一 測身病者可棄者

以上四種均須扣留交運送委員帶回

五 檢察後付予證書

凡檢察後准許其在東省賑災者給予證書此項證
書以一戶為一紙以能勝耕作者為戶主其父母妻
孀子女兄弟均註明書內此書付予賑民收執另照
證書內所載各項送入前當委會存查

六 檢察費由政委會決定之

檢察費由政委會決定之

七 一俟災民無事時辦公處即行撤銷

● 處置難民過境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市政府
難民過境經由縣府所在地酌給口糧並派警沿
邊保護其難民再過境之區概屬一禁不得停留

● 救災準備金法

及備故備案與任取取者他人所有物遺者即以安
陸罪論立即由保護之警察拘押就近水陸公安局
解轉解犯事所在地之縣府列處以懲

2 災災區域之難民為謀生起見出外乞食當地縣

政府查明口糧缺乏得任意多填並詳為搜查切
實取轉攜帶帶帶物品如為鄰鄉搜獲除依法懲處
外其所發證照之縣長應受相當處

3 難民人口給姓名年歲籍貫詳填證照(姓名年

歲填在證照之背面)如有中途出生死亡隨時報
明該處之縣政府加以註明並蓋印職所發口糧證
與證照不同應即停止且予押還原籍不得通過

4 災災區域難民出外人數分向何地乞食應由受

災之縣政府先行函達經過各縣俾可於到邊時查
卷放糧

5 第一第三兩條所載各項應由受災區域之縣政

府詳為曉諭被難民來件可明瞭而免觸犯
6 以上各條應呈請省會核轉中央通令全國切實
進行

● 救災準備金法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條 國民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
支出百分之二為救災準備金但積存滿五千
萬元後得停止之

第二條 省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
出百分之二為省救災準備金

省救災準備金以人口為比例於每百萬人積存
逾二十萬元後得停止其項預算支出

第三條 救災準備金應設保管委員會在中央由國
民政府指定委員七人組織之以內政部長財政部

● 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八〇六

長官當然委員在各省由政府呈請行政院決定委
員五人組織之以民政廳長財政廳長為當然委員
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行政院之監督省
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省政府之監督處理其
事務

第四條 保管委員會經費之支給不得動用救災準

備金

第五條 救災準備金由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不得
移作別用

第六條 遇有非常災害為市縣所不能救濟時由省
救災準備金補助之不足再以中央救災準備金補
助之

工賑或與救災有關之移民得由救災準備金內酌
予補助

前二項之補助金額應由保管委員會議決呈請監
督機關核准

第七條 救災準備金應安存國家銀行或股實銀行
按期計息

前項存款有優先受償之權

第八條 因保管人之過失致救災準備金受損失時
該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依被災之情況本年度救災準備金所生之
孳息不敷支付時得動用救災準備金但不得超過
現在額二分之一

第十條 救災準備金之收支保管委員會應按年
度造具預算決算分別呈報監督機關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八
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救災準備金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保管委員會在中央應稱為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在各省應稱為某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

第三條 保管委員會在中央由國民政府在各省市行政院法定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三人並以其一人為委員長

第四條 保管委員會除依照救災準備金法第三條第二項監督機關之命令處理會務外不受任何機關之監督指揮

第五條 保管委員會應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保管科

第六條 中央保管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擔任秘書二人並委任主任秘書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七條 各省保管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科長二人科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

第八條 保管委員會因檢校文件得用僱員
第九條 保管委員會會議如左
一 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
二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舉行一次
三 臨時會議由委員長臨時召集之

第十條 保管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無薪俸之委員及常務委員得酌支公費

第十一條 中央保管委員會經費由國庫支付各省保管委員會經費由各庫支付均應預先預備決算呈請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十二條 關於行政院各省市保管委員會時率用本條例之規定

七 行政 (一) 內政

●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前項保管委員會以市社會局長財政局長為當然委員

第一三條 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本會定之
第一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一月二日修正

第一條 救災準備金依會計年度撥存之
第二條 救災準備金就每年應撥總額按十二個月計算但遇預算不敷時得先酌撥若干在中央由財政部在各省市財政廳指定專款分月撥付於中央或省之保管委員會

第三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一項辦理時在市縣兩級據報災狀原案造具應撥戶口清冊呈報省政府復查屬實交省保管委員會核議在省政府應根據報災狀原案檢同應撥戶口清冊並將省救災準備金原存額數及補助數目呈報行政院交中央保管委員會核議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三項行之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二項辦理時請辦救災工程或移民機關準用前項程序但經行政院或省政府認為應行補助者得逕交中央或省之保管委員會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三項行之

第四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七條存款時應存國家銀行其未設有國家銀行地方得存殷實銀行均由保管委員會呈報監督機關備案

第五條 中央或各省保管委員會酌支救災準備金時其銀行支票須經保管委員會全體簽字

第六條 保管委員會應將每月結存之救災準備金

造具清冊按月呈報監督機關備案並分送內政部財政部查考

前項清冊應由保管人簽名蓋章

第七條 救災準備金法第九條之規定中央或省之救災準備金均通用之但各省遇有非常災害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一項辦理時中央補助時應以省救災準備金全額不敷補助為限

省救災準備金未盡依法撥存者不得請求中央補助

第八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十條由保管委員會造報之預算決算並應分送內政部財政部查核

第九條 關於行政院之市縣依救災準備金法對於省之規定撥存救災準備金並提撥救災準備金法辦理

第一〇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布向日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地方為備荒儲蓄設立之積穀倉分為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六種依本規則辦理之

縣倉鄉倉各倉為必設倉市倉區倉之設立由民政府就地情形定之

第二條 縣倉市倉應歸政府或市政府區倉歸區公所鄉倉鎮倉歸公所或鎮公所辦理其由私人捐辦之倉稱為義倉依監督機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縣市區鄉鎮各倉各冠以縣市區鄉鎮之名其義倉名稱由創辦者自定

八〇七

七 行政 (一) 內政

●各地方倉庫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縣市倉 第三章 區鄉鎮倉
第四章 表倉 第五章 附則

第三條 各倉積穀數目縣市各倉由民政廳定之區倉由縣政府定之海關各倉以一戶積穀一石為準

第四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籌備積穀應以地方公款辦理如無地方公款時得依左列辦法行之

- 一 攤收
- 二 捐募

第五條 攤收應以本年糧賤時以公平方法起集其貧乏之戶不得攤收

第六條 攤收或捐募倉穀應以本色原收

第七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積穀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其依法使用之倉穀須於一年內填還

第八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應由縣長市長區長鄉長各負負責管理並由地方各推舉公正士紳三人至五人協助之

第九條 縣市各倉應於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設立

第一〇條 縣市政府對於左列事項須呈經民政廳核准備案

- 一 倉庫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 二 倉穀之派收或捐募事項
- 三 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 四 倉穀之管理事項

第一一條 縣市倉穀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第一二條 縣市各倉收放倉穀時須由縣政府或市政府約集地方團體代表蒞視之

第一三條 區鄉鎮各倉應於區公所鄉公所鎮公所所在地設立之

第一四條 區鄉鎮各倉得以公共寺廟或房舍充之倉庫之建築及修葺須由區鄉鎮公所開支之

第一五條 區鄉鎮各公所對於左列事項應呈經縣政府或區公所核准備案

第一六條 區鄉鎮倉穀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 一 貸與
- 二 平糶
- 三 散放

第一七條 區鄉鎮各倉收放倉穀時區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派員蒞視鄉鎮各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呈請區長蒞視之

第一八條 區鄉鎮各倉儲穀數每年終時區倉由區公所報縣政府鄉鎮各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一九條 各地方義倉除依監督義倉團體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辦理外其設於區鄉鎮者並應分報當地區公所鄉公所鎮公所查考

第二〇條 義倉儲穀之使用由管理人依左列辦法酌定行之

第二一條 貸與

第二二條 平糶

第二三條 散放

前項第一款貸與如取息時須比照第十六條不特超過一分第二款平糶價格須由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二一條 滿倉儲穀數每年終時應報主管官署查考
第五章 附則
第二二條 特別市準辦各倉得比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三條 縣市倉庫管理規則由民政廳定之並報省政府備案

區糧食儲管理規則由縣政府定之並報民政廳

第二四條 本規則施行後舊有縣市及縣市以下所設立之各級糧食均應按照本規則辦理內政部前

鎮之糧食管理規則廢止之

第二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地方倉儲報告書式(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日內政部頒行)

本年份辦理倉儲之經過

由各省市主管糧局就本年份督促所屬辦理情形擇要陳述

各地原有倉儲狀況(第一表)

由各縣市長委民政廳彙報總表其直隸行政院各省市由主管局彙報(本表於次年造報時即可從略)

地方別	倉	別	所	數	容		積	別	數	數	備	註
					(石數)	量						

填表須知

一 「地方別」以縣市為單位

二 「倉別」欄依照各地倉儲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分縣倉或市倉區倉鄉倉鎮倉各填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第五章 附則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 三 「存量」以各倉所儲存貯之總石數為準
- 四 儲石數數目種類分別填寫
- 五 「穀款數」係指原有之積穀款項而言應分倉填列元數如不便分倉填列時得率列總數
- 六 各地積穀如有挪用或倉庫被占用情事以及各種設施經過均須詳細註明於備註欄內
- 七 各倉積穀存貯時間在三年以上者應將其種類及石數一併註明於備註欄內
- 八 各地石之存量多不一致應依照當地情形將每石折合斤數註明於備註欄內
- 九 所有款項均以國幣無元為單位(每元按庫平七錢二分計算)各地原存款項凡以串吊或千計者均應折合國幣元數填寫
- 十 表式上下長處依部頒式樣為準其寬度以及積欄內格數得酌量增減

本年內地倉儲進行狀況(第二表)

本表由各縣市倉庫委由民政廳彙編總表其直隸行政院各省市由主管局彙報

地方別	倉別	新 建 倉 庫		積 穀		積穀方法	穀款起數	穀款利息	總 計	備 註
		所 數	容 量	穀 別	石 數					

表須知

- 一 「新建倉庫」指本年新建業者而言
- 二 「積穀」一欄係指本年內收積倉穀而言應依照積穀種類分別註明其石數
- 三 「積穀方法」一欄應註明以地方公款辦理者若干石派收者若干石捐募者若干石
- 四 「穀款起數」係指年內收起之款數而言
- 五 「穀款利息」係指本年一切積穀所生之利息而言
- 六 「總計」一欄係指積穀因貸與所生之利息而言
- 七 其他有關本年積穀事項應註明於備註欄內
- 八 本表內其他各項填寫方法參照第一表說明辦理

本年內各種穀及穀款使用情形(第三表)

本表由各縣市直接送由民政廳彙編表其直轄行政院各市由主管局送報

地方別	倉	別	積		使		用		備	註	
			平	雜	放	貸	與	雜			
			穀別	石數	價	穀別	石數	戶數			穀類

- 填表須知
- 一 「平糶」係指本年內雜出之穀而言應依照發之種類雜出總石數及獲得之價款分別填寫
 - 二 「散放」係指因賑濟而發放之糶穀而言
 - 三 「貸與」一欄係指貸出穀穀而音應分種類雜出之總石數以及貸借之戶數填寫
 - 四 款項使用欄內「雜款」一項係指以款項用於賑救者而言應分別註明用途總額及購入總石數
 - 五 「寄存生息」一項係指本年積存之穀款暫時存放生息者而言應分別註明其總額及利率
 - 六 各地積穀因水災火災或其他特殊原因受有損失時應將原因及損失總石數註明於備註欄內
 - 七 本表內其他各項填寫方法參照第一表說明辦理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七 行政 (一) 內政 ●各地方倉儲管理機關

各地現在倉儲狀況(第四表)

本表由各縣市產運送由民政廳彙編總表其直轄行政院各省市由主管局彙報

地方別	倉	別	所	數	容		積		數	款	數	備	註	
					(石)	量	數	石						

填表須知

- 一 本表目的在明瞭本年年底各縣市倉儲狀況
- 二 「所數」、「容量」兩欄內各數應與第一第二表中原有及新建倉庫之「所數」及「容量」相加後所得之數相等
- 三 「積穀」及「穀款數」兩欄內各數即第一第二兩表中之「積穀」、「穀款利息」及「穀息」相加後減去第三表中「積穀」及「穀款使用之數量及款額」之數目
- 四 本表內其他各項填寫方法參照第一表說明辦理

改進倉儲計畫

由各省市主管機關彙報

●各省市舉辦平糶暫行辦法大綱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行政院第六七五一號訓令

- 一 辦理平糶應由各省市縣政府外凡發善團體公益機關均可舉辦惟須先得該主管監督官署之許可
- 二 凡被災區域遇糧價過高或於青黃不接時應就原有倉庫擴充開辦平糶其未設倉庫地方亦應籌集資金舉辦
- 三 各地方倉庫存有穀款者應准作為舉辦平糶之資本其會被挪用之穀款或積穀應責成主管官署限期追回辦理平糶或撥充存倉

各地方舉辦平糶報告表式

平糶機關名稱	設立地點	平糶時期	原積穀數	購入穀數	購入價格	雜出總數	購買人數	獲得價款	市價	附	註

年 月 日
填報者 (署名蓋章)

- 四 倉儲平糶總數最高不得逾倉存十分之七
- 五 凡倉儲出糶米糧均應於秋後撥補
- 六 各平糶機關於平糶時應按照地方情形規定每人每次購糧之最多數量購買人應以貧民為限
- 七 平糶須收現款不得除欠並將所存現款隨時向較廉較厚地方購買穀米以備繼續平糶
- 八 平糶之價須較市價酌減由地方主管官署定之
- 九 平糶時應斟酌地方情形多設分廳所俾遠近貧民亦能享平糶之利益
- 十 辦理平糶人員及管倉員役者報名購買或與奸商勾結故置積延用糶時間希圖操縱漲價者由主管官署隨時查明從嚴懲辦

- 十一 轉運平糶米糧准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核實應照免納運費並減免運費
- 十二 各地辦理平糶機關應將辦理情形依照後列表式按期呈報各該主管監督官署查核並通達內政部一份備查
- 十三 各地方應辦平糶應由省政府考核成績分別獎懲
- 十四 本辦法自奉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附各地方舉辦平糶報告表式

填表須知

- 一 本表每旬填報一次
- 二 穀數以石為單位價格以元為單位
- 三 平糶時期一欄須註明平糶之起訖日期
- 四 原積穀米數指原有倉庫之存穀或存米數
- 五 購入穀米數指添購或新購入之穀或米數
- 六 獲得價款一欄須註明每石之獲價及總收入價款各若干
- 七 市價一欄須註明當地同類米穀之每石市價以資比較

七 行政 (一) 內政 ●各省市舉辦平糶暫行辦法大綱

七 行政 (一) 內政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政府為救濟無自救力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健康救濟貧民生計於各該省區省會特別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在地依本規則規定設立救濟院

第二章 救濟院分設左列各所

- 一 養老所
- 二 孤兒所
- 三 殘廢所
- 四 育嬰所
- 五 施醫所
- 六 貧病所

各縣各普通市及海區縣鎮設立救濟院時對於前項列舉各所得分別規定次第籌辦亦得斟酌各地方經濟情形合併辦理

第三條 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總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辦理院務各省區由民政廳各特別市由市政府各縣各普通市及海區縣鎮由縣市政府就當地公正人士中選任之

第四條 救濟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管理各該所事務由院長副院長選任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救濟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任教員廚士看護婦及傭用乳媪公丁若干人

第三章 養老所

第六條 救濟院地址得利用寺廟或公共適宜場所
第七條 救濟院基金由各地方收入內酌量補助或設法籌募
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其性質有與本規則第二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其地址及基金繼續辦理改正名稱併隸屬於救濟院

第八條 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
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國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
第九條 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呈准主管機關以其基金購置不動產一經購置以後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變賣

第四章 貧病所

第十一條 救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款充之但成績優良之救濟院應由省款補助之前項經費應分別列入預算及縣地方預算作為固定之款不得挪減
第十二條 各地方慈善事業由私人或私人團體籌資辦理者一律維持現狀但須受主管機關監督

第五章 養老所

第十三條 凡無力自救之男女老人在六十歲以上無人撫養者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十四條 養老所收養之養老男女應收以有益身心之課程並按其體質令服左列各種操作但養老或疾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甲 室內操作

- 一 編織製類物品
- 二 紡織及編造等物

第六章 貧病所

第十五條 養老所應注重留所者之心理得給以娛樂或演講以開導其生活
第十六條 養老所應為左列之設備
一 教室
二 工作室
三 遊戲場
四 男浴室 女浴室
五 飯室
六 男浴室 女浴室
七 男廁所 女廁所
八 其他應備房間
前列各室及場所應酌量情形次第籌辦均須保持清潔適合衛生

第七章 貧病所

第十七條 飲食起居須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須隨時整理
第十八條 凡罹疾病者應隨時送入施醫所診治其患病者須隔離之
第十九條 凡死亡者須由該所主任報知該管區長會同公安局或司法官驗屍員勘驗後備棺殮葬其有親屬者應通知其親屬限於二日內具領殮葬不領仍由救濟院埋葬
死亡者遺留私人物品交其親屬無親屬者收存於

死亡者由院選擇時應將其姓名年無註明石標立於塚前

第三章 孤兒所

第二〇條 凡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之幼年男女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一條 收養係規定入所之幼年男女除被入遺棄由司法官署或公安局送養者外均應由其親屬受養負擔方得入所

第二二條 孤兒所孤兒應按年齡送就近相當學校免費學費所內設備事項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三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於成年出所時應介紹以相當職業

第二四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備於並重取財實備保二家經所副官屬實方准照領技術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刑獄官廳依法訊辦

第二五條 領出之男女收養院得隨時查驗其領出之

第二六條 凡殘廢人無人撫養者不問男女老幼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七條 殘廢所設備事項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對於所者應分肢體殘廢及盲啞三種就其各困難力於左列標準中分別選充之

一 千手厥
二 手工

七 行政 (一) 內政 ●各地方救濟院規程

三 簡易算術
四 平民常識

五 音樂
六 朗誦

七 說書
八 各種工藝

第二八條 殘廢所經費充足者應增聘教員開辦盲啞學校

第二九條 殘廢人受救養後殘能自謀生活者應為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三〇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殘廢所得適用之

第五章 育嬰所
第三一條 凡貧苦及被遺棄之男女嬰孩均得收養於本所前項嬰孩須年在六歲以下者

第三二條 育嬰所服用阿嬰之乳罐每罐飼嬰以一次為限如有困難情形時育嬰所得呈准院及副院長適用適宜之代乳品

第三三條 育嬰所應設置消毒浴室並置各種有益之玩具

第三四條 收養男女嬰孩年滿六歲以上時應送入孤兒所其無父母及無主之嬰孩並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施醫所
第三五條 施醫所為療治貧民疾病並補助衛生防護各行政府而設

第三六條 施醫所醫士須精選長於醫術得有官署許可證者聘任之

第三七條 施醫所應設備左列各室
第三章 孤兒所 第四章 殘廢所 第五章 育嬰所

一 醫士室
二 診士室

三 手術室
四 藥劑室

五 檢驗室
六 待診室

第三八條 救濟院收容之人或亦貧無力者外得酌收醫費其數目由主管機關酌定地方情形自定之

第三九條 診治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有危急症隨時診治

第四〇條 西藥由施醫所備辦不收貧中藥藥費貧者外由病人自購

第四一條 施醫所醫士不許收病人饋送

第四二條 施醫所補助衛生防疫各行政府應受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四三條 每年種痘時期由施醫所負責種痘並預先期布告

第七章 貸款所
第四四條 貸款所為救濟貧苦無資營業或經營農事之男女而設

第四五條 凡貧苦無資營業或經營農事之男女向貸款所貸款者須合左列之規定
一 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二 志願作小本營業或經營農事而確無資力者
三 具有殷實擔保或安插保人者

第四六條 貧民貸款須按前條開列實方准照貸
第四七條 每人貸款額數以五元至二十元為限前項貸款得酌情形規定應繳或分期還還辦法

七 行政 (一) 內政 ●各地方救濟院規程

並得酌量息於末次還款時附繳但利率不得超過六厘其提備專款者應酌予減免

第五八條 貸款期滿仍不還本者其成保人代償

第五九條 逾期不能還本查明實有意外變故時得由主任呈明院長酌量辦理

第六〇條 凡領營業或經營農事名義貸款而不為營業或農事之經營者除追還貸款外並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第六一條 救濟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均由院長副院長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費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六二條 救濟院各所辦事規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擬定之

第六三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規則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具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四條 凡捐助救濟院款項或不動產者由主管機關核給獎牌其價值視同幣五千元以上者具報內政部核獎

第六五條 本規則所稱各主管機關其區別如左
一 省區政府所在地以民政廳為主管機關
二 特別市以特別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三 各縣各普通市及海區縣鎮以縣市政府為主

第六六條 各縣及普通市之救濟院一切組織設施費報等事項擬報市政府處理仍應呈報該管民政廳考覈其依本規則之規定應報內政部核辦或備案者應呈由該管民政廳核轉

第六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

第七章 貸款所 第八章 附則 ●難區內臨時賑濟辦法

第五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勸募區內臨時賑濟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六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第一章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為救濟難區災民安解流亡復興農村起見特頒布勸募區內臨時賑濟辦法

第二條 賑濟辦法分為急賑收容工廠農賑四種

一 急賑 直接救發款項或開設粥廠以救災民之急於救復難區之流亡未及將災民收容或分

二 收容 安插難區附近無家可歸之災民或臨時收容由他處遷徙回籍之災民由省縣分別設

三 工廠 選定災民中壯丁服役於指定之地方擔任建設或自衛之各項工程(如築堤築路築

四 農賑 貸以耕牛籽種或必需費用為恢復農村之用於難區救復後施行之

第三條 賑款之籌集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一 由省政府呈請中央酌撥難區農村善後之經費

二 由省縣會呈請中央賑務委員會撥助之賑款

三 由省縣會派員分向各地慈善團體及旅外紳商募捐之賑款

四 由本行營或省政府酌予補助之款

五 其他由省縣地方呈准撥用賑濟之款

右項賑款概由省縣會彙集彙送之實並須將籌募及支用情形隨時呈本行營及省政府查核

第四條 辦理賑務人員統由省縣會委派凡省政府所屬各級公務人員及地方正紳均有受委承辦之義務

第五條 急賑對於某一地區某一時期之災民則不容緩之救濟方法如被陷陷之難民來營者悉亡百無一有一時無處投止者或救復之區民糧相率歸來十室十空一時無法謀生者此種災民應駐在本地之軍隊團隊及清鄉善後委員會區保甲等查明後得應以急賑

第六條 急賑以救發大米及雜糧或開設粥廠為原則發發者內列

第七條 如將賑款購買米糧運往災區應由省縣會呈請本行營發給護照所管者等運費准予減免但須聲明米糧種類數量及起止日期地點以示區別免致混弊

第八條 辦理急賑人員分委賑員與收賑員由省縣會委派之並須具保其領結方得領取賑款或賑品

第九條 災民領取救濟款項之數應平均與實際之在十二歲以上者為大口不及十二歲者為小口大小口應發之數及發放日期地點應先期公布

第十條 急賑採取單領手續者不得領手續

一 查災款票 由省縣會同當地軍隊團隊清鄉善後委員會區保長等查勘災民人數具呈

八二六

同時按檢核之款撥款及填發賑票每月一張以便查照

二 賑票款 由救賑員會同當地軍隊團長及商會等委員區區保長等查驗所發之賑票按照應發數填發文據災民領到後直接指印於票上即將原票收回以便轉報

右項發給票式及賑票式另定之

一 賑 各地軍警高級官廳為災情奇重省方救濟不及時得變通未盡實情當地正紳開設粥廠或備用各營糧食先行救濟其所用之米糧數量准由正紳具災民押印名數轉呈省賑會核發發

第三章 收容

第一二條 凡收容災民應以維護運營赤費無依法難失所者為限並須查明其住址隨時送還回籍

第一三條 省賑會或縣政府必要時得分別呈准設立收容所但係臨時性質除本籍未收復區之災民得存留外其他外縣之災民均須隨時選擇回籍

第一四條 收容所經費概由省賑會統籌分撥或由地方政府及慈善團體籌款補助之

第一五條 收容所之地點以在海村樂水方便地方為合宜如因公共房屋不敷用時得搭設草棚以資住居

第一六條 收容災民不分老幼每人每日糧食以一角為標準

第一七條 收容災民有能工作者即派入民間為人傭工果能自食其力即停給其賑糧

第一八條 省賑會收容所之組織章程及災民管理規則

七 行政 (一) 內政

● 辦理區內臨時賑濟辦法 第二章 查賑 第三章 收容 第四章 工賑

則由省賑會斟酌情形分別擬定呈核

第一九條 各地軍警高級官廳為念災民困苦取得民衆同情起見凡屬賑所接獲之賑糧應物得酌量分發以為收容之補助

第二〇條 運送災民回籍或轉移他地時由收容所派員沿途送給必要之賑糧以便途中食用並按名發給路單一張俾各地軍警保甲均得予以保護其路途遙遠須經過數縣者所發口糧以能達到縣縣為止由運送各縣自行發給其運解收據及押印名數呈報省賑會核發發

第四章 工賑

第二一條 工賑之種類依目前我國重要者區分如左

一 修築圩堤

二 修築公路及橋樑

三 修築灌溉保區圩寨

第二二條 前條各項工賑之實施除經主管機關呈准省政府有案者應分別擬定辦理外得由各地軍警高級官廳按勸導進展情形隨時呈請本行營或商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三條 工賑所需之賑款除修築圩堤一項得商請水災救濟委員會撥補外其餘即由省賑會統籌分撥

第二四條 辦理工賑人員分工與救賑員由省賑會委派之其任務如左

一 工程員 管理工程建築通事事宜

二 查賑員 管理賑款領發核實事宜

右項領款之手續以取具領保出具領結方為有效

第二五條 在某一地區辦理某項工賑即由工程員

放賑員會同當地團保長及士紳等採實民合作之旨組織某項工賑委員會以資進行其組織章程由省政府定之

第二六條 工賑委員會成立後即發出佈告招集災民中之壯丁或由各地收容所之災民分編組織工程隊由工賑委員會負責指導之責

第二七條 工程隊之組織以十人至十五人為一隊並設工頭一人五至八人為一隊隊長隊員一人隊長工頭以取具領保訂定合同負責指導者充之如隊數過多得以數字區別之

第二八條 工資款項須合乎災民生活最低限度除特殊技術外隊長每日以六角工頭以四角隊丁以二角為標準

第二九條 工資款項探取票制以紙為單位每張按到工之時查點人數填發賑票一張按日由工頭持票報領或交由隊長代領領到後加蓋名章於票上即將原票收回彙報其票式另定之

第三〇條 工作器具由工賑委員會置辦其置辦費平均以每件洋三角為限並須彙報核辦

第三一條 工賑委員會應逐日將工賑情形填入日報表一面揭示本會一面報省賑會備查其表式另定之

第三二條 工賑委員會得訂定工程隊應遵守之規則及獎懲辦法呈准省政府公布施行

第三三條 某項工程完成工賑委員會應即遣其工賑隊並附賑票回案呈請省賑會派員驗收辦理結束

第五章 農賑

第三四條 農賑一切實施辦法完全依照農部章程

第五章 農賑

七 行政 (一) 丙政 ●臨時區內臨時賑濟辦法

省縣廳應備之賑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
救濟條例辦理

第三十五條 賑區村金融救濟區通過其受委託銀行
亦未設立分支行或代理處之各縣則應以自行
辦理合作事業為善處由省縣會委派專門人材
任指導辦理

第三十六條 合作事業先從農墾購買合作社或消費
合作社着手凡分配於該縣之善款應隨時可作為
農民入社之股金

第三十七條 凡辦理耕牛籽種耕具及其他需要品消
耗品等以為農墾之用者得由合作社呈請縣長轉
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減免捐稅或請求國營省營交
通機關減免運費之運輸

第三十八條 各省政府應督同省縣會查照上項所定
章程收各工廠農墾各辦法分別擬定實施計畫及
預算經由本行審核定之

第三十九條 辦理賑務人員應會同黨政工作人員利
用賑務民團會加以訓練與宣傳如係新恢復之
區應隨時加以適當之教化俾深感政府無黨派根
本而與黨派自衛精神與組織

第四十條 辦理賑務人員應商請附近軍隊團長法
團士紳等妥為協助必要時得調兵護送

第四十一條 辦理賑務人員如查得災民有逃避情事
或貪圖賄賂者應送交縣政府或就近軍隊團長究
辦

第五章 賑務 第六章 附則 ●臨時救兵游勇收容習藝所教育大綱

原辦外編為游藝團但得酌支經費
第四十二條 辦理賑務人員有特殊勞績者得依照辦
理賑務公務人員獎勵條例與游藝團體及在事人
員獎勵條例辦理如有舞弊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
發應分別情節輕重依照游藝人員獎勵條例
處置或依照官吏懲戒法加等處置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實行
●臨時救兵游勇收容習藝所教育大綱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指令修正

本所編工率係不安分之游任軍人浪遊成性積習難
運在收容之初亟須施以嚴格訓練使之激悟而非轉
入正軌特擬定訓育綱要如後

一 訓育標準
甲 思想方面
一 指示人生正當途徑使徒省過去一切錯誤
思想及行為藉以喚醒其上進心
二 使認定技能為生活之工具工作為生活之
重心
三 使了解「無錢非貧無業為貴」之真義並
個人游惰與國家社會之影響
四 使明瞭生產為目下救國之惟一道路
乙 精神方面
一 養成生產競賽的精神
二 養成自食其力吃苦耐劳的精神
三 養成合作互助親愛精誠的精神

丙 行勤方面
一 行勤軍隊化使嚴整格遵守紀律與秩序

二 訓練步驟

甲 訓練方法須分別緩急按步就班循序漸進教
材須淺易簡明其訓練場所之兵房仍須按步漸
練不得驟去
乙 初期教育須就其痛癢之處即未入本所以前
之生活狀況傳教無業種種苦用及最切事實
出喻反覆詳解以引起其悔悟心然後指示人生
正當途徑以斷其舊業與進善以本所設立
目的與組織內容使徹底明瞭努力上進
丙 快熟工已識底低情並明瞭所內情形應安心
工作俟期開始進修普通一切黨人的常識
丁 識工程度漸高對於技術方面已逐漸識其
感覺與進修乃可施以將來一切希望之鼓勵訓
練

戊 作業方面
一 鼓勵工藝引起其作業之興趣應從技士之
指導精心學習技藝
二 打破普通學徒三年有成之陋習應努力於
最短期間學成技藝
三 喚醒其絕作中尋出經驗和教訓應發其
熟能生巧之心理以求出品之精美與迅速

一 現在困難是將來指導別人的技術
二 現在困苦即是將來的安樂

一 現在困難是將來指導別人的技術
二 現在困苦即是將來的安樂

一 現在困難是將來指導別人的技術
二 現在困苦即是將來的安樂

一 現在困難是將來指導別人的技術
二 現在困苦即是將來的安樂

一 現在困難是將來指導別人的技術
二 現在困苦即是將來的安樂

一 現在困難是將來指導別人的技術
二 現在困苦即是將來的安樂

三 現在所受的一切款項即是將來永久滋生
決實

四 現在所得之代價歸將來興業創業者之資本
或 倘於其備兵勇有施行特別訓練之必要者則
得將其價值通商者則得之
附屬實施方案

甲 實施要領

一 聯合 制定實施條例報告一切的措施
二 籌辦時間 每日上下午各一小時在工
三 籌辦地點 每日上下午各一小時在工
四 籌辦手續 每日一小時教材採用中華書
局民衆工人課工商人課本初實教授一字不
識者規定每日識字數目除識文字者授以文
字之運用及讀句法

乙 附屬要領

一 紀念週 講演最近之黨義及政治常識
二 報告現時之軍政狀況及國際情勢
三 籌工俱樂部 爲引起該工等習業與志
四 精神陶冶性情起見特組織工俱樂部每
週開會一次其具體方法另行規定之

丙 附屬要領

一 考查該工性能及體格
二 訓練該工思想
三 考查該工團體心術
四 考查該工各個家庭狀況及志願進向並告
以將來處置辦法

丁 特殊要領

一 考查該工性能及體格
二 訓練該工思想
三 考查該工團體心術
四 考查該工各個家庭狀況及志願進向並告
以將來處置辦法

七 行政 (一) 內政 ●臨時救兵籌募救濟會暫行條例

一 來賓演講
二 所長演講
三 各種紀念日演講
四 臨時集合演講

●管理私立慈善機關規則 民國十七年五月

第一條 依各地救濟院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仍准維
持原狀或新訂立案之私立慈善機關應遵照本規
則辦理

第二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應將機關名稱所在
地址所辦事業財產狀況現任職員姓名履歷詳細
造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每月於應辦一月
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逐一公開并分別造具計
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條 因臨時救濟事件組織慈善機關者除遵照
第二條規定辦理外并應於事畢日分別依照前條
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或因臨時組織慈善
機關如須籌募款項時應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其
收據捐冊並應隨時送由主管機關蓋印方爲有效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各項書
報認爲有檢查之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督慈善團體法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條 本法所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施老恤孤
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爲目的之團體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爲宗教上之
宣傳或發售爲私人謀利之事業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
以上之發起人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
一 一 名望素著操守可信者
二 一 曾辦慈善事業者有成效者
三 一 熱心公益慷慨捐助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第三條規
定之發起人
一 一 土豪劣紳有劣蹟可指證者
二 一 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三 一 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四 一 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
五 一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 一 吸食鴉片者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
於許可設立前會其修正
第七條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慈善團
體之會員

第八條 慈善團體關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
總會二次董事於開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賬目
並立明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
賬簿所有單據應一律保存
前項賬簿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七 行政 (一) 內政 ●監督慈善團體法

第一〇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政狀況

第一一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或解散之

第一二條 辦理慈善事業者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褒獎之

第一三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一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公布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所稱慈善團體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

第三條 監督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先將主管官署之許可再依民法註冊或財團之規定辦理登記之事項

第四條 慈善團體之主管官署其財產在五千元以下者應報內政部核准在五千以上者應報內政部核准在十萬元以上者應報內政部核准在省由政府特許市由政府特許

第五條 前條所稱主管官署如左
一 省會為民政廳
二 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社會局
三 各縣市政府

第六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所稱主管官署
一 省會為民政廳
二 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社會局
三 各縣市政府

第七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所稱主管官署
一 省會為民政廳
二 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社會局
三 各縣市政府

第八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所稱主管官署
一 省會為民政廳
二 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社會局
三 各縣市政府

第九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所稱主管官署
一 省會為民政廳
二 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社會局
三 各縣市政府

第十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所稱主管官署
一 省會為民政廳
二 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社會局
三 各縣市政府

第十一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所稱主管官署
一 省會為民政廳
二 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社會局
三 各縣市政府

第十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所稱主管官署
一 省會為民政廳
二 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社會局
三 各縣市政府

第十三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所稱主管官署
一 省會為民政廳
二 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社會局
三 各縣市政府

第十四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所稱主管官署
一 省會為民政廳
二 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社會局
三 各縣市政府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

特別市政府除社會局外得指定其他各局為主管官署

第五條 民政廳特別市政府以下之主管官署於核准解散慈善團體時並須呈報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主管官署審查發起人之資格及事蹟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或其具保證

第七條 慈善團體如須募款時應先將主管官署之許可其收據須並須蓋印方為有效

第八條 慈善團體每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公開宣布

第九條 慈善團體對於左列各款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一 職員之任免
二 職員之考核
三 財產之增減及收支之狀況
四 會員之加入或退出
五 辦理之經過情形

第十條 主管官署因考核上之必要得令慈善團體造具預算書及計算書

第十一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九條之應辦手續如慈善團體解散時未滿十年者應由原辦人或發起人負責保管之

第十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實施依照救濟事業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應呈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續報備案

第一四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內政部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並中國佛教會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 各寺廟應辦的地方之需要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其範圍如左
(一)關於民眾教育事項
(二)關於濟貧救災事項
(三)關於育幼養老事項
(四)關於衛生醫療事項
(五)關於其他慈善公益事項

第三條 前條各項事業興辦時應酌量各寺廟經濟情形得由一寺獨立興辦或由數寺院合力舉辦或當地佛教會督促該地全體寺廟共同舉辦之

第四條 由當地佛教會督促該地全體寺廟共同舉辦之慈善公益事業應設立委員會負責計畫並辦理之
前項委員會由當地佛教會推選代表三人各寺廟推選代表四人組織之其組織方法另定之

第五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其出產應按各該寺每年總收入數目依左列各項為標準
(一)一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二
(二)一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三
(三)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百分之四
(四)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五
(五)一千元以上者百分之五(一千元以上者徵收

第六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其出產應按各該寺每年總收入數目依左列各項為標準
(一)一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二
(二)一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三
(三)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百分之四
(四)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五
(五)一千元以上者百分之五(一千元以上者徵收

第七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其出產應按各該寺每年總收入數目依左列各項為標準
(一)一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二
(二)一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三
(三)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百分之四
(四)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五
(五)一千元以上者百分之五(一千元以上者徵收

第八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其出產應按各該寺每年總收入數目依左列各項為標準
(一)一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二
(二)一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三
(三)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百分之四
(四)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五
(五)一千元以上者百分之五(一千元以上者徵收

第九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其出產應按各該寺每年總收入數目依左列各項為標準
(一)一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二
(二)一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三
(三)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百分之四
(四)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五
(五)一千元以上者百分之五(一千元以上者徵收

第十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其出產應按各該寺每年總收入數目依左列各項為標準
(一)一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二
(二)一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三
(三)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百分之四
(四)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五
(五)一千元以上者百分之五(一千元以上者徵收

第十一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其出產應按各該寺每年總收入數目依左列各項為標準
(一)一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二
(二)一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三
(三)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百分之四
(四)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五
(五)一千元以上者百分之五(一千元以上者徵收

第十二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其出產應按各該寺每年總收入數目依左列各項為標準
(一)一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二
(二)一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三
(三)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百分之四
(四)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五
(五)一千元以上者百分之五(一千元以上者徵收

第十三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其出產應按各該寺每年總收入數目依左列各項為標準
(一)一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二
(二)一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三
(三)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百分之四
(四)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五
(五)一千元以上者百分之五(一千元以上者徵收

第十四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其出產應按各該寺每年總收入數目依左列各項為標準
(一)一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二
(二)一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三
(三)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百分之四
(四)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五
(五)一千元以上者百分之五(一千元以上者徵收

第十五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其出產應按各該寺每年總收入數目依左列各項為標準
(一)一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二
(二)一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三
(三)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百分之四
(四)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五
(五)一千元以上者百分之五(一千元以上者徵收

第十六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其出產應按各該寺每年總收入數目依左列各項為標準
(一)一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二
(二)一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三
(三)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百分之四
(四)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五
(五)一千元以上者百分之五(一千元以上者徵收

第十七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其出產應按各該寺每年總收入數目依左列各項為標準
(一)一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二
(二)一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三
(三)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百分之四
(四)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五
(五)一千元以上者百分之五(一千元以上者徵收

第十八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其出產應按各該寺每年總收入數目依左列各項為標準
(一)一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二
(二)一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三
(三)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百分之四
(四)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五
(五)一千元以上者百分之五(一千元以上者徵收

第十九條 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其出產應按各該寺每年總收入數目依左列各項為標準
(一)一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二
(二)一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百分之三
(三)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百分之四
(四)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五
(五)一千元以上者百分之五(一千元以上者徵收

百分之五者因收入鉅大之寺廟其情似必乘開
支必案如兼林收入難或逾萬元但信僧數百
人自給且時真不足故不應再用風進之法

第七條 中國佛教聯合會公益事業臨時報告主任官督
導及各地佛教會公益事業之指導

第八條 中國佛教聯合會公益事業臨時報告主任官督
導及各地佛教會公益事業之指導

第九條 中國佛教聯合會公益事業臨時報告主任官督
導及各地佛教會公益事業之指導

第十條 中國佛教聯合會公益事業臨時報告主任官督
導及各地佛教會公益事業之指導

第十一條 中國佛教聯合會公益事業臨時報告主任官督
導及各地佛教會公益事業之指導

第十二條 中國佛教聯合會公益事業臨時報告主任官督
導及各地佛教會公益事業之指導

第十三條 中國佛教聯合會公益事業臨時報告主任官督
導及各地佛教會公益事業之指導

第十四條 中國佛教聯合會公益事業臨時報告主任官督
導及各地佛教會公益事業之指導

第十五條 中國佛教聯合會公益事業臨時報告主任官督
導及各地佛教會公益事業之指導

第十六條 中國佛教聯合會公益事業臨時報告主任官督
導及各地佛教會公益事業之指導

第十七條 中國佛教聯合會公益事業臨時報告主任官督
導及各地佛教會公益事業之指導

第十八條 中國佛教聯合會公益事業臨時報告主任官督
導及各地佛教會公益事業之指導

第十九條 中國佛教聯合會公益事業臨時報告主任官督
導及各地佛教會公益事業之指導

第二十條 中國佛教聯合會公益事業臨時報告主任官督
導及各地佛教會公益事業之指導

第二十一條 中國佛教聯合會公益事業臨時報告主任官督
導及各地佛教會公益事業之指導

第二十二條 中國佛教聯合會公益事業臨時報告主任官督
導及各地佛教會公益事業之指導

第二十三條 中國佛教聯合會公益事業臨時報告主任官督
導及各地佛教會公益事業之指導

第二十四條 中國佛教聯合會公益事業臨時報告主任官督
導及各地佛教會公益事業之指導

第二十五條 中國佛教聯合會公益事業臨時報告主任官督
導及各地佛教會公益事業之指導

第二十六條 中國佛教聯合會公益事業臨時報告主任官督
導及各地佛教會公益事業之指導

第二十七條 中國佛教聯合會公益事業臨時報告主任官督
導及各地佛教會公益事業之指導

第二十八條 中國佛教聯合會公益事業臨時報告主任官督
導及各地佛教會公益事業之指導

第二十九條 中國佛教聯合會公益事業臨時報告主任官督
導及各地佛教會公益事業之指導

第三十條 中國佛教聯合會公益事業臨時報告主任官督
導及各地佛教會公益事業之指導

第三十一條 中國佛教聯合會公益事業臨時報告主任官督
導及各地佛教會公益事業之指導

第三十二條 中國佛教聯合會公益事業臨時報告主任官督
導及各地佛教會公益事業之指導

本部警政司可長爲當然委員
第二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警政司可長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庶四人
由主席選派辦理各項事務及紀錄等事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主席選派辦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本會人員均爲名譽職但聘請之專家則會
時得酌添設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各職員任期暫定爲一年
第七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部長召集之議
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對警政事項如左
一 部長交議事項
二 委員提案事項
第九條 本會委員除出席會議外有隨時供獻意見
及答覆本會諮詢之義務
第十條 本會對警政決定之事項由主席隨時呈報
部長核奪

第一條 本會會職暫行另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警務辦法 二件
其一 民國十七年六月內
政部令各省民廳

爲副令事查警務爲內務要政之一職可維持社會
秩序增進人民幸福事務甚繁責任甚重自軍興以來
各省因經費拮据或其他特殊情形以至警政廢弛
者所在多有現值創政伊始凡百庶政均須積極改革
關於地方官吏廳具之權轉及應革應興各項事項
本部通令遵照在案其關於警政根本整頓計畫亦正

在考在規畫進行之中一俟呈准即行公布茲先就各
地警務目前急應整頓各項事無不備錄如可備商
者條列於後

一 關於警察自身方面
甲 戒除嗜好風習 我國政界向多習於賭博
逸樂酒色迎送酬酢或耗財以傷身或誤會
敵時凡屬官吏應即戒除在警察人員執行
務均以干淨爲原則已身不正何能正人尤應
對戒除不良嗜好爲民表率其應注意者應儘
官責族婦女應即戒除亦應實行訓練以重
守尤望各警務長官督率警員實行禁絕應
以重官方

乙 禁絕賭博風習 各省警務人員清白自
者固不乏人而能飲名或流於賭博與夫無
則浮歌中飽者亦在所不免甚至勾結紳士
賭博則則害良民此而不革何以言治應
爲更禁以肅清賭博一切賭徒其應即
之運而亦應一律禁絕以保無人民乃官吏之
職盡心職務分所應爲一有受賄行爲即與受賄
無殊願我警務人員深自警惕

丙 戒除因循敷衍 警務事務爲不既不休既
固於晝夜又無閒於風雨各官吏更應均應本其
法定之職責提倡刑罰力圖振作奉命催辦者
應立時遵照辦理即無命令督促且須身奉職
責內應辦之亦亦應隨時注意自辦事無不得
推卸因循敷衍對於所屬長警並應加考察
其能力使長警辦事者自應立予拔擢其怠惰
或性惡不負責者亦應整行懲處以警效
修明警政爲盼

整理警務辦法 二件
其一 民國十七年六月內
政部令各省民廳

爲副令事查警務爲內務要政之一職可維持社會
秩序增進人民幸福事務甚繁責任甚重自軍興以來
各省因經費拮据或其他特殊情形以至警政廢弛
者所在多有現值創政伊始凡百庶政均須積極改革
關於地方官吏廳具之權轉及應革應興各項事項
本部通令遵照在案其關於警政根本整頓計畫亦正

在考在規畫進行之中一俟呈准即行公布茲先就各
地警務目前急應整頓各項事無不備錄如可備商
者條列於後

一 關於警察自身方面
甲 戒除嗜好風習 我國政界向多習於賭博
逸樂酒色迎送酬酢或耗財以傷身或誤會
敵時凡屬官吏應即戒除在警察人員執行
務均以干淨爲原則已身不正何能正人尤應
對戒除不良嗜好爲民表率其應注意者應儘
官責族婦女應即戒除亦應實行訓練以重
守尤望各警務長官督率警員實行禁絕應
以重官方

乙 禁絕賭博風習 各省警務人員清白自
者固不乏人而能飲名或流於賭博與夫無
則浮歌中飽者亦在所不免甚至勾結紳士
賭博則則害良民此而不革何以言治應
爲更禁以肅清賭博一切賭徒其應即
之運而亦應一律禁絕以保無人民乃官吏之
職盡心職務分所應爲一有受賄行爲即與受賄
無殊願我警務人員深自警惕

丙 戒除因循敷衍 警務事務爲不既不休既
固於晝夜又無閒於風雨各官吏更應均應本其
法定之職責提倡刑罰力圖振作奉命催辦者
應立時遵照辦理即無命令督促且須身奉職
責內應辦之亦亦應隨時注意自辦事無不得
推卸因循敷衍對於所屬長警並應加考察
其能力使長警辦事者自應立予拔擢其怠惰
或性惡不負責者亦應整行懲處以警效
修明警政爲盼

整理警務辦法 二件
其一 民國十七年六月內
政部令各省民廳

爲副令事查警務爲內務要政之一職可維持社會
秩序增進人民幸福事務甚繁責任甚重自軍興以來
各省因經費拮据或其他特殊情形以至警政廢弛
者所在多有現值創政伊始凡百庶政均須積極改革
關於地方官吏廳具之權轉及應革應興各項事項
本部通令遵照在案其關於警政根本整頓計畫亦正

在考在規畫進行之中一俟呈准即行公布茲先就各
地警務目前急應整頓各項事無不備錄如可備商
者條列於後

一 關於警察自身方面
甲 戒除嗜好風習 我國政界向多習於賭博
逸樂酒色迎送酬酢或耗財以傷身或誤會
敵時凡屬官吏應即戒除在警察人員執行
務均以干淨爲原則已身不正何能正人尤應
對戒除不良嗜好爲民表率其應注意者應儘
官責族婦女應即戒除亦應實行訓練以重
守尤望各警務長官督率警員實行禁絕應
以重官方

乙 禁絕賭博風習 各省警務人員清白自
者固不乏人而能飲名或流於賭博與夫無
則浮歌中飽者亦在所不免甚至勾結紳士
賭博則則害良民此而不革何以言治應
爲更禁以肅清賭博一切賭徒其應即
之運而亦應一律禁絕以保無人民乃官吏之
職盡心職務分所應爲一有受賄行爲即與受賄
無殊願我警務人員深自警惕

丙 戒除因循敷衍 警務事務爲不既不休既
固於晝夜又無閒於風雨各官吏更應均應本其
法定之職責提倡刑罰力圖振作奉命催辦者
應立時遵照辦理即無命令督促且須身奉職
責內應辦之亦亦應隨時注意自辦事無不得
推卸因循敷衍對於所屬長警並應加考察
其能力使長警辦事者自應立予拔擢其怠惰
或性惡不負責者亦應整行懲處以警效
修明警政爲盼

整理警務辦法 二件
其一 民國十七年六月內
政部令各省民廳

爲副令事查警務爲內務要政之一職可維持社會
秩序增進人民幸福事務甚繁責任甚重自軍興以來
各省因經費拮据或其他特殊情形以至警政廢弛
者所在多有現值創政伊始凡百庶政均須積極改革
關於地方官吏廳具之權轉及應革應興各項事項
本部通令遵照在案其關於警政根本整頓計畫亦正

在考在規畫進行之中一俟呈准即行公布茲先就各
地警務目前急應整頓各項事無不備錄如可備商
者條列於後

一 關於警察自身方面
甲 戒除嗜好風習 我國政界向多習於賭博
逸樂酒色迎送酬酢或耗財以傷身或誤會
敵時凡屬官吏應即戒除在警察人員執行
務均以干淨爲原則已身不正何能正人尤應
對戒除不良嗜好爲民表率其應注意者應儘
官責族婦女應即戒除亦應實行訓練以重
守尤望各警務長官督率警員實行禁絕應
以重官方

乙 禁絕賭博風習 各省警務人員清白自
者固不乏人而能飲名或流於賭博與夫無
則浮歌中飽者亦在所不免甚至勾結紳士
賭博則則害良民此而不革何以言治應
爲更禁以肅清賭博一切賭徒其應即
之運而亦應一律禁絕以保無人民乃官吏之
職盡心職務分所應爲一有受賄行爲即與受賄
無殊願我警務人員深自警惕

丙 戒除因循敷衍 警務事務爲不既不休既
固於晝夜又無閒於風雨各官吏更應均應本其
法定之職責提倡刑罰力圖振作奉命催辦者
應立時遵照辦理即無命令督促且須身奉職
責內應辦之亦亦應隨時注意自辦事無不得
推卸因循敷衍對於所屬長警並應加考察
其能力使長警辦事者自應立予拔擢其怠惰
或性惡不負責者亦應整行懲處以警效
修明警政爲盼

整理警務辦法 二件
其一 民國十七年六月內
政部令各省民廳

七 行政 (一) 內政 ● 警察官制與警務法

內政部警政專門委員會條例

整理警務辦法

丁 警察官職範圍

警察官職範圍 警察非私人所應有乃國家之義務...

戊 遵守一切紀律

遵守一切紀律 警察為人民表率一舉一動...

二 關於他項及訓練方面

關於他項及訓練方面 警察必具有科學知識...

乙 訓練

訓練 任便用事警察本然既無他項之技能...

一 黨義

黨義 國民政府以黨治國黨新黨治之下...

二 學科

學科 警察學科因極複雜其尤關緊要者...

三 術科

術科 警察為和平軍人非具有極堅強之體力...

三 關於服務方面

甲 消防研究

消防研究 我國近年來匪患日熾殺人越貨...

乙 整理市政

整理市政 各省市政其政有市政府困難實有...

丙 注重衛生

注重衛生 外人謂我國為病夫誠堪引為奇恥...

其二 政令各省民政廳

政令各省民政廳 為訓令事國家設置警察以保護為目的...

藉口經費不足強立條規自由籌捐或委越權擬議法
機關若有前放兩端收受預規以資彌補者此等何利
當執行爲國法所不容而警費不足該擬議處其亦
當察其間此不致阻礙其極將來新制頒行另定
細則則支前放外款日自警費狀况及擬定暫時整理
辦法等處分地知悉

一、各縣各區警費或由各縣政府統籌全屬發生
警費之費用則定爲警費之籌備定以預算
警費之費用則定爲警費之籌備定以預算
警費之費用則定爲警費之籌備定以預算
警費之費用則定爲警費之籌備定以預算

六、各縣公安局如有前放兩端收受預規情形依法
加等處罰
七、各地方如有前放兩端收受預規情形依法
加等處罰

七 行政 (一) 內政 ●整理警務辦法 ●省警務處組織法 ●省警務處長任用規程 ●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

●省警務處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行 日施

- 第一條 省警務處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命掌理全
省水陸警政事務
- 第二條 警務處對於所屬機關之處分或命令應爲
遵行法令訪查公益或危險應隨時報由民政廳
覆核及全案各公安機關
- 第三條 警務處設警長一人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察
核呈請任命之辦理處內一切事務指揮並監督所
屬職員及全省各公安機關
- 第四條 警務處得設置二科至四科各科設科長一
人科員三人至六人分掌各科事務
- 第五條 警務處得設置警長一人警員四人至
八人考選各由警務處事務
- 第六條 警務處得設置秘書一人或二人辦理機要
事務
- 第七條 警務處得設置技術員三人至五人掌理測
繪測量工程化驗及其他技術事務
- 第八條 警務處得附用雇員
- 第九條 警務處警長警長及委任職員由處長報由民
政廳轉呈省政府咨科員警員技術員由處長
遴選委任并報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 第一〇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警務處長任用規程 民國十八年八月
九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在省定任用規程未頒布以前省警務處長之
任用均以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省警務處長以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
格
- 一 國內外警務專門學校或警官高等學校三年
以上畢業曾任主任以上警官者
- 二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政治法律學科
三年以上畢業並曾任主任警官二年以上者
- 三 軍官學校畢業曾任中校以上軍職並通曉軍事
警察學與組織者
-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
亦不得任用
-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證實者
- 二 刑案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 刑案公權尚未清償者
- 四 曾因竊私處罰者
- 五 曾受戒嚴宣告尚未復權者
- 六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第四條 省警務處長由省政府依本規程第二條第
三條之規定遴選合格人員三名附具詳細履歷及
證明文件咨請內政部核奪第一度請行政府核奪
國民政府任命之
-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向
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
月二十二日內
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省政府爲防範盜匪保固治安起見除設置
公安局外得組織省警察隊
- 第二條 省警察隊除訓練外得就本省編餘軍隊
選錄用

七 行政 (一) 丙政

●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

第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

第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招募及遴選標準均依內政部頒發警備條例用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省警察隊受民政廳長之節制副連其編隊地段內民政廳長指定之

第四條 省警察隊以大隊為單位其編制如左

一 第一大隊轄三中队每一中队轄四分隊每一分隊轄三排每一排轄三連每連置長警十二名

二 第二大隊設大隊長一員副大隊長一員每中队設中隊長一員副中隊長一員每分隊設分隊長一員每排設連官一員每連設連長一名一等警

二名二等警三名三等警六名

三 每大隊設總教練官一員教練三員至六員警警全體教練及訓練計畫事宜

四 各隊得分設文書會計警務各員其額數由各省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各省警察隊應編若干大隊由民政廳長根據地方情形酌擬呈請省政府核定并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各縣如有匪警實一縣警隊不足抵禦者由廳長酌量撥隊往補但遇緊急時得逕向最近縣警隊請調仍一面呈報民政廳

分駐各地之警察隊受廳長調用文電應迅速赴任

第七條 各省警察隊防匪應不分隊城兩省按邊地方駐巡之警察隊應預行商定會同協防辦法

分駐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八條 省警察隊應除常備格格外所獲匪犯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所在地之縣政府或市縣公安機關處置之

第九條 訓練省警察隊普通警察知識外以軍事學為主要科目

第十條 省警察隊之經費由省庫支給預算由民政廳編製呈報省政府依法核定并分報財政部及內政部

第十一條 省警察隊之制服服用警察制服條例之規定但於領章及襟章上應標明警察二字

第十二條 省警察隊之指揮依官吏制條例關於警察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省警察隊長巡官巡長之任免及獎懲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四條 省警察隊之辦事規則由隊長擬呈該管民政廳長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政府依縣政府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得採用政務警察若干人

第二條 採用政務警察以其備左列各條件者為合格

一 年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 初級小學畢業或程度相當並熟悉地方情形者

三 品行端正對國忠者

四 志願服務三年以上並有確實保證者

第三條 雖具備前條各條件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仍不得採用

一 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二 曾充縣警隊差役或有劣迹者

三 身體衰弱或嗜賭者

四 有鴉片嗜好者

第四條 政務警察得分一二三等置警長一人統率之每十二人為一棚每棚置警目一人警長警目暨警察之薪餉由縣長斟酌地方財政及生活狀況定之

第二章 訓練

第五條 各縣政府應就所屬警署內修蓋講堂一間專為一所為訓練政務警察之用

第六條 各縣應訂定課程實問各職員以行政刑罰之常識修養辦案之程序及兵式學術各訓練課各政務警察並時為愛國雪恥之各項演說

第七條 前條課程須由縣長簽定課本是報民政廳查核並由民政廳呈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規定之訓練時間除出席各警署外一律不准缺課

第三章 規律

第九條 政務警察須遵守左列規律

一 須服從命令

二 須禁絕嗜好

三 須忠實和平

四 須遵守隊章

五 須服裝整齊

第十條 政務警察長官命令下應辦理公務時除遵守前條規律外並須注重左列各款

七 行政 (一) 內政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

- 一 下鄉時須親身前往不得有私委託役時他人買名頂替情事
- 二 下鄉時由公家的給食前各費除依法令應向人民徵收外不得別有分文需索如鄉警無飯店處所得由村中公職人指定地方食宿並無賄賂食宿費
- 三 下鄉偵查偵獲海民對於軍械手續如有未明應即指示不得乘機混弄及露出厭煩狀態
- 四 下鄉時捕人犯應先偵查明確不得逮捕他人故違者連帶外之人及侵入無關係之他人家宅
- 五 偵獲無辜者得不得長隨嚴密防致誤事
- 六 對於被捕之人犯不得有體罰賄賂或虐待情事
- 七 偵捕時除乘中職務應持有搜查檢査之必要者外其他檢獲財物不得據為分毫
- 八 檢獲文件不得遲延備訊

- 九 第一條 政務警察之服制徽章得適用警察制服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獎章
- 第三條 政務警察服務優異者成績者由縣長發給獎章酌予以下列獎章
- 一 加級
- 二 記功
- 三 嘉獎

- 第四條 政務警察服務優異者成績者由縣長發給獎章酌予以下列獎章
- 一 加級
- 二 記功
- 三 嘉獎

- 第四條 每記功一次得折給獎金五角記過一次得折處罰金五角
- 第五條 一月內記功三次者得晉升加給一月內記過三次者得革職之但功過准予互相抵銷
- 第六條 政務警察因公項命或致重大傷害者由縣政府依照法令予以相當撫卹其處受之靈處影及刑事範圍者並依刑法之規定
- 第七條 受現司法之縣政府政務警察准用司法警察或承襲時除依照司法規程外並適用本章程各規定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 第九條 受現司法之縣政府政務警察准用司法警察或承襲時除依照司法規程外並適用本章程各規定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縣政府政務警察訓練綱要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內政部訓令 民字第七三號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節 確定編制
- 一 規定組織 各縣政務警察之多寡由縣務之繁簡而定各縣應遵照原定編制酌予經費及縣務情形確定適當之名稱其有必須變更規定名稱者應專案呈明上級官署核准此項編制設警長一人統率之下分若干團編置警目一人警士若干人組成系統以便指揮辦理縣署備案備檢出差解案等項事務其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此項政務警察并得兼辦承發及司法警察職務
- 第二節 甄考警士
- 一 甄汰舊警 縣政府舊有之捕快壯皂各差役或司法警察或行政警察等均須徹底甄別其法以筆試或口試行之法其奸猾老朽及沾染嗜好之徒應選甄別文字之補壯者尤須注重能力品行以高而定甄別凡甄別合格者一律編為政務警察取具三家連環保附以四寸全身照片
- 二 招考新警 舊警甄別甄汰所有缺額俟甄別定額後另行招考錄取者須取具三家連環保附以四寸全身照片
- 三 禁革脫役 兼時准役一各多有若干散役應其後留名頂替者准其散役為害最厲各縣對於此項散役務須本除淨盡并隨時查訪不令再生此項散役
- 第三節 警定經費
- 一 實支新費 舊日各縣政務警察多不給予薪費故一經奉公禁網百出缺革折勢須就縣政府規定之預算款項統籌籌計核實支發新出進時予以實支按日計算由各縣政府酌量籌措自訂給予辦法如果政務警察經費仍有不足則可就地妥籌奉款呈准立案務期實支之新費足以敷其生活之需要給予之經費亦必足以應用然後始有整頓進行懲罰以戒其貪
- 二 整齊服裝 服裝整齊結足表現嚴肅精神且可防其違犯紀律應依照規定式樣顏色製備齊全一律穿著
- 三 訓查內務 住室內必須整齊清潔如武裝安置床榻排列被褥顏色均須劃一并時時勤其打掃洗滌每星期日由警長親行逐一檢查縣長尤須隨時抽查以期養成整潔之習慣
- 四 規定股章 股章所以獎勵別開除大除者特殊任務須者便服外餘均須著制服股章其股章式樣依照規定辦理或由縣政府擬定呈請民政廳

七 行政 (一) 內政

●縣政府政務會議訓練綱要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訓練方法

總綱

第二章 訓練方法

- 一 訓練應以身心格首服貼於其任室隨時為之講解
 - 二 養成忠實公正廉潔勤儉的習慣
 - 三 養成刻苦耐勞的習慣
 - 四 養成勇敢仁愛的精神
 - 五 養成廉潔行爲一切行爲要革命化律律化
 - 六 打擊官民階級的惡習
 - 七 革除一切不肖的習慣不賭博不吸鴉片不飲酒
 - 八 革除一切敷衍欺詐損人利己的惡習
 - 九 革除一切敷衍因循虛情推諉的惡習
- 第二節 智育
- 一 每日至少須規定一小時在課堂或講堂集合全體官吏書士上課教員由縣政府職員分別擔任
 - 二 一 黨義 三民主義綱要
 - 三 二 法律 刑罰警察遵守之法律及規則
 - 四 三 司法 憲法六要 訴訟概要
 - 五 四 常識 應有的常識
 - 六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隨時隨地集合講話演說新的智識並用問答方法促其記憶所授之課目
 - 七 三 多聽講解或及有疑難處本以供訓覽
 - 八 練習各項有益身心之唱歌遊戲等
 - 九 體育
 - 一 每日游息時間全體書士早操至少一小

時實行軍事訓練其時間得與縣政府職員早操同時舉行

- 二 每日除早操外須練習拳術或馬術一小時得與縣政府職員同時舉行
- 三 每日或每季舉行各種運動會並與同地之公安警察舉行會操以資獎勵

第四節 服務

甲 應守的規則

- 一 對職務要竭力奉行不得畏難偷安藉故推諉
- 二 絕對服從長官命令
- 三 戒除一切嗜好
- 四 遵守時間
- 五 操守要廉潔不得受人賄賂及賄賂
- 六 服務要公正不得有包庇袒護情事
- 七 服務要守分不得藉公家名義在外招搖
- 八 執行職務時要心平氣和不不可暴跳粗率
- 九 對待人民則色要溫和言語要誠實不得有威嚇愚弄或藉端詐索情事
- 一〇 言語要簡單明瞭不得播弄是非及造謠生事
- 一一 服裝要整齊清潔不得汚垢褻瀆
- 一二 隨軍要適當無帶不得遺失污損或至新
- 一三 凡事應守秘密者不得洩漏
- 一四 凡事須經明長官命令而行不得私自作主其有特殊情形時處理後須立即報告主管長官
- 一五 如有遺失須立即時時改不得隱飾
- 一六 奉命下鄉時須隨身前往不得私裝散役冒名頂替如有不得已時須呈准主管長官另派他人或加派他人協助

乙 訓練

- 一 訓練時應注意之事項
 - 二 奉到捕獲據應詳核案情及進行辦法
 - 三 捕獲時應察察個人服裝是否合宜
 - 四 捕獲時應先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消息致被弄人聞風遠颺
 - 五 進行捕獲時須明查暗訪或化裝偵探務得確實始行捕獲
 - 六 當捕獲時不得高聲狂喊驚嚇附近居民
 - 七 捕獲時非至必要時不得使用武器
 - 八 捕獲時須奮勇向前不得互相推諉致誤事變
 - 九 捕獲人犯應查明確不得妄捕他人及搜入他人住宅
 - 一〇 既經捕獲捕獲後應迅速回縣核辦據據稟送由主管職收領不得片詞延擱及有私押情弊并應於五小時內補送詳報報告書
 - 一一 對於捕獲人犯不得有苛索錢財情事
 - 一二 對於捕獲人犯須注意防範并不得有虐待情事
 - 一三 捕獲人犯時除案中贓物證據有索取檢查之必要外其他銀錢物品不圖本案者不得擅取分毫
 - 一四 捕獲罪嫌一律通緝嚴辦如有必要時應呈明主管長官另發新票或展延緝獲
- 丙 傳案
- 一 傳案時應注意之事項
 - 二 傳案時應先應嚴密傳人所在地之地方公務人員會同通知捕獲人如期到案
 - 三 被傳人如已外出應通知其家屬并責成地方公務人員實催被傳人如期到案
 - 四 傳案時除原票擬明本案傳傳之人外不得推果

他人或讓入他人住宅

四 下海傳案時所需路費應照規定辦法不得有詐
案情事

五 下海傳案時應住旅店不得受人酒食應通知無
旅店由地方公務人員代償民家亦須附付食費

六 下海傳案時辦理應辦事務外不得干涉其他
事件

七 被傳人不得有私行調解或代為棄權之責
并不得有賄放情事

八 對被傳人非經主管長官特許者不得拘執或看
管

九 對被傳人之家宅非經主管長官特許不得搜查
一〇 凡經主管長官應為強制執行或應拘捕檢
查之案飭令照辦時始得對被傳人施以拘捕或檢
查但不得有虐待訊案情事

一一 傳票須由被傳人或地方公務人員署名蓋字
使與呈繳

丁 偵查

偵查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 下海傳案時應遵照長官指定之事務範圍辦理
不得勾串將轉任查處或干涉分任之事

二 偵查案上所有事項須秉公辦理不得有偏袒及詐
濫情事

三 對於偵查發生事實上之糾紛時不得有私
行處分和解及武斷情事

四 海民對於完備納稅之章程手續及數目有疑難
時須和顏詳答不得有暴弄及厭煩情形

五 偵查時應會同該管地方公務人員協助辦理

七 行政 (一) 內政

● 縣政府政務審判條例

六 下海傳案所需路費須照規定辦法不得有勒索
及擅住民家情事

七 偵查時如有發生糾紛各情形須據實呈明不得
有掩飾及隱匿情事

八 對被傳人須與對辦事務無礙不得延宕
戊 送達文據

送達文件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 送達文件須求收達不得遲延錯誤

二 對於送達之文件不得有私拆及篡改情事

三 對於送達之文件不得有污損隱匿情事

四 送達文書及判決書應照法令規定收取費用不
得多取分文或有詐索情事

五 送達文件須取傳件人收據
己 其他差務

辦理其他差務應注意之事項

一 辦理其他差務應注意不可稍事延誤

二 對於搬運各項物品應遵照長官規定範圍內
各該地方公務人員秉公辦理

三 物品搬運時須發給收據

四 搬運物品妥為收管迅速運送不可遲延遲延
五 所用度量衡須準確不得有欺大出小之弊

六 對於查勘田地河渠等項須遵同地方公務人員
及關係人秉公查明並取具當事人及地方公務人
員保結

七 解送人犯於上下車船及住宿時均宜特別防範
八 解送人犯不可起行過早或宿店過晚
九 對於犯人不得虐待或杜口置
一〇 起解人犯時須查考是否有病并治途照料其
飲食

一一 犯人解交後須取有回文

第三章 考察

第一節 操行

縣長以次管理政務警察人員關於各紳士庶性重
考察其操行以便管理其應注意之事項如後

一 平日應注意偵人之行動思想及言論是否正當

二 對黨義是否明瞭

三 平日應考察個人所長與所短

四 所任職務是否與個性合宜

五 能力是否勝任本職

六 操守是否純潔并設法試驗

七 注意各個人之輿論及行徑

八 准人民告發

九 察看住室是否整潔

一〇 察看頭髮牙齒指甲服裝是否清潔整齊

第二節 成績

縣長以次管理政務警察人員對於各紳士庶考
其成績以定獎懲其特別重要事項如後

一 對職務是否忠實

二 已辦公務是否大部分優良

三 承辦公務是否有計劃

四 對職務是否有特殊供獻或錯誤

五 每月每年辦理公務的比較

六 每月每年功過的比較

七 每月每年請假日數的比較

第四節 結案

縣政府政務警察局應清積弊改良縣政之要圖查政務
警察介於人民與縣政府之間上承縣長下接人民一
切政務之執行與天命之傳達在在與人民發生直

七 行政 (一) 內政

● 縣政府改設警察廳綱要 第四章 結論 ● 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

● 警察官任用法原則

警備保并且各縣新設或改編之司法警察大半係舊日捕快皂差之變換其警私弊惡迫民來爲數百年來最大之弊政若不從嚴訓練匪特不能廉潔亦且難求民性馴服之方未可執一此項網要不過略舉大端深冀各縣其本此宗旨引申應用或因以割裂或因時而改過勿以事小忽略勿得一暴十寒努力實施認真訓練務使人人有用款不虛糜費庶幾濟民不爲刑府政治之修明此實其始基也

● 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 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內政部公布

施行

- 第一條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各縣應設公安局其警備區域與各該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同
- 第二條 省會公安局直隸於各該省民政廳
- 特別市公安局直隸於特別市政府
- 首都市內公安事項在國民政府未依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另以命令定其警備前由南京特別市政府公安局直隸之但該公安局仍受內政部之直接指揮
- 市公安局直隸於市政府
- 縣公安局直隸於縣政府
- 第三條 公安局直隸其警備區域內得依自治區劃分爲若干區某區設公安分局一所
- 第四條 公安分局得因必要情形於其警備區內分設警備分駐所
- 第五條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工商繁盛地方保守巡邏通緝關於守衛之權使巡邏之分區等事項由公安局因地方必要

情形核定之
第六條 前條所列以外之地方探巡邏到居民每千入以上二千以下對爲一巡邏區每區以警察一人專任巡邏之職務但有特別情形者警察員額之設置得不以人口計算

第七條 警察之守望巡邏或執行他項職務由公安分局或警察分駐所分配調遣之仍受公安局之監督指揮

第八條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工商繁盛地方公安局得因必要情形設警察派出所補助公安分局或警察分駐所辦理警察事務

第九條 公安局爲稽查游洋或臨時戒備之必要得編練警察隊

第一〇條 各縣第一區公安分局附設於公安局內該分局主任由公安局長兼任之

第一一條 水上警察事務得因必要情形設局專管其未設局地方由陸地公安局管理之

第一二條 公安局之組織由內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一三條 本大綱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警察官任用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 一 警察機關知首都市警察廳省警務處及各級公安局均爲警察機關
- 二 行政機關專辦警察事務人員准用本法
- 三 行政機關專辦警察之人員係指左列各項而實
- 1 內政部警政司專辦警察行政事務者

2 省市縣政府內之專辦警察行政事務者
凡屬上項所列人員以准用本法爲原則

三 警察官之資格
警察官之資格以合於左列條件爲限
1 有警察專門學識與警察行政之經驗者
2 現任或曾任警察官經驗別案查合格者
3 經高等或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4 國內外正式警官學校畢業者
5 經核准取得應任警察官候補證書者
6 法科大學畢業有警察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在警察機關學習滿期者

7 正式軍官學校畢業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警官二年以上或尉官三年以上確有警察經驗者得任爲保安警察隊應任職隊長或委任職隊長

四 警察官任用之限制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爲警察官
1 被褫公權尚未復權者
2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3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4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五 警察官任用之程序
1 簡任職階任職警察官由該管官署遴選國內政部核請國民政府交由餘部審查合格後分列部任命之
2 委任職階警察官之任用由該管官署擬內政部核轉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 七月三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任用警官依本條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任用警官以具有左列資格人員為限
 - 一 警察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 二 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 三 曾任警政或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第三條 薦任警官由國民政府任命之薦任警官由本警官署遴選內政部薦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警官由本警官署委用按月彙報內政部彙核備案
- 第四條 任用薦任委任警官除開任外依左列之順序
 - 一 試署 初次委任為試署由本警官署委派之
 - 二 署理 試署三個月後確有成績者改署理但舉薦薦補候人員得不經過試署期間逕行派充署理
 - 三 責任 署理六個月後成績卓著者改實任
- 第五條 前項署理及補實應依照前條之任用程序分別行之
-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於警官訓練考試各辦法施行後人員足敷任用時不適用之
-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用暫行辦法 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凡錄用警察須經考試及檢驗合於左列各款條件者為合格
-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 二 高小畢業或相當程度文理粗通具有普通常識者
- 三 身體強健者
- 四 儀容整肅者
- 五 言語應對明瞭者
- 六 視聽力完足者
- 七 熟悉地面情形者
- 八 立志服務肯充警察三年以上並有切實保證者

- 二 患有痼疾或嗜好者
- 三 身體不滿五尺者
- 四 性情懶弱者
- 第五條 考驗分檢檢格筆試口試三種於投標時行之
- 第六條 凡考驗合格錄用之警察於未到職前須具志願書連同保證各一份存局
- 第五條 公安局所屬各區警用警察須附保證人送局考驗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其在辦理警察訓練所已養成數地方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p>警察志願書式樣</p> <p>一 行為不正者</p> <p>具志願書 現年 歲</p> <p>錄用誓願遵守警察精勤服務並於 年內不自退職實具保人現任 公安局 查核</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願書人</p>	<p>警察保結式樣</p> <p>具保人 現任 街開設</p> <p>現經 ○○○公安局錄用警察自錄用後確願于 年內不自退職倘有無故告退或私行逃及挾帶軍裝械等情事惟小號是問謹具</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人 董錦章</p>
---	--

●警察用暫行辦法

七 行政 (一) 內政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核准

十九年三月四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警長警士執行職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 第二條 警長警士承本管官長之監督指揮辦理職務內一切事務
- 第三條 警長警士非奉官長命令或持有票據不得入人家宅但有必要情形非進入不能達救護制止或逮捕之目的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警長警士行使職權時須態度和平不得有粗率強暴之旨趣
- 第五條 警長警士如遇事故涉及他管區域或在他管區內發見時應迅速通知他管警士或官長
- 第六條 警長警士在兩管區界發見事故時應協同辦理不得放棄手執或互相推卸
- 第七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應着用制服長官應舉行相當禮節
- 第八條 除便衣警外警長警士服務時應着制服並攜帶左列各件如奉有官長命令并得攜帶槍械
 - 一 佩刀或警棍
 - 二 警笛
 - 三 筆記本及鉛筆
 - 四 其他應用物品
- 第九條 警長警士攜帶警械在於防衛自身除警棍應作備用之外非至迫不得已時不得輕於使用

第二章 警長 第三章 警士

- 第一〇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應服裝整齊姿勢端正不得有喪失身分之情形
- 第一一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不得有吸煙飲酒買食零物看閱書報或與人閒談嬉笑情事
- 第一二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不得有吸煙飲酒買食首飾由警察廳省市縣由公安局自定之
- 第一三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須忠實耐勞不得怠惰優慢或藉故招搖
- 第一四條 警長警士雖非當值遇有非常事故或受有臨時命令時應隨赴當場盡力處置
- 第一五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上應嚴守秘密事項不得洩露
- 第一六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上官長有所陳述或報告應依據事實不得稍涉偏袒或虛偽
- 第一七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上之行爲不得受人報復或囑託
- 第一八條 警長警士遇有盜賊或其他應行逮捕人犯來其不敵時應即鳴警笛求助期於必要
- 第一九條 警長警士捕獲人犯應將其手中及身上重要物件先行搜出送交局所登記
- 第二〇條 警長警士服務所管區域內道路橋樑市街村莊及街渠溝渠一切公共場所之設置逐一查察明悉
- 第二一條 警長警士對於新領之一切政令應詳察民衆是否了解隨時報告官長
- 第二二條 警長
- 第二三條 警長承本管官長之命實事所屬警士執行職務
- 第二四條 警長應在所管區域內時常巡視並詳察其情形

第四章 警士

- 第二四條 警長巡視中遇有警士應辦之事故時應斟酌輕重親自辦理或告知警士辦理之
- 第二五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關於警務改善事宜隨時查報
- 第二六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警務情形及警士所記事件逐日填報於廳局須發之日記表內報告本管官長但遇有緊急事故即須隨時報告
- 第二七條 警長應隨時考察所屬警士服務之勤惰及其服裝器械是否整齊
- 第二八條 警長遇有警士服務不合定章者應糾正之如不服糾正即由官長核辦
- 第二九條 警長對於新領政令應向所屬警士詳爲說明勿使稍有誤解
- 第三章 警士
- 第一節 外勤
- 第三〇條 守望警士站立崗位應在街面道中之地以便指揮車馬行人但道狹窄狹之地應靠路旁時可立於一邊以便通過
- 第三一條 守望警士不得飲酒或無故擅離崗位三十步以外遇有重要事故須速離時應將其看守警務或巡邏警務暫行照料
- 第三二條 守望警士遇有緊急事故因地位重要不能隨時離通知其他守望警士或巡邏警士辦理
- 第三三條 守望警士遇大風暴風之險若無適當之衣或雖有而不備抵抗時得入避風處在未設避風處之崗位遇有險惡情形可於附近房屋下暫避不得侵入家宅
- 第三四條 守望警士於守望時應已測而後警備

要之際不得延自休息

第三五條 巡邏警士每日應在本巡邏區域內依所定時限巡邏不得無故出巡區域以外或減少定度之巡邏巡邏路線及每日巡邏次數皆由警察廳省市廳內各公安局自定之

第三六條 巡邏警士不得無故站立於商店住戶之門口或竊窺其內容

第三七條 巡邏警士於巡邏中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而決定度之巡行者應先期呈明該管長官登記其事由於日記表內

第三八條 各巡邏區域內應附設巡邏警士每次巡邏巡邏時應將所到時間填註於箱內所置之表上以憑稽核

第三九條 巡邏警士應將本管區內曲折之道路偏僻之街巷戶口之確數住民之身家品行及其職業之有無經濟之狀況時常注意逐一詳記於勤務簿內

第四〇條 巡邏警士對於本巡邏區域內左列各款之人及處所應隨時加意巡察或預防危害
一 曾受徒刑之執行或經宣告徒刑者
二 業行不正者
三 曾受罰金或收入不豐而浪費無度者
四 一月內有多數非家屬人雜居者
五 旅館工廠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

第四一條 巡邏警士遇有由他處移居本管區域由本管區域移居他處者應即查明報告
第四二條 巡邏警士對於賭場及其他聚集之所應

七 行政 (一) 內政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時常巡視防止其混亂認有異狀時應加意防範

第四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應將每日所見情形及所辦事務分別登載於日記表報由警長查轉報告
第四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均應互相聯絡以資協助

第四五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可疑之處可疑之人可疑之物應時密查結果不合法應即拘捕送究但認為關係重要時應先報知官長核辦不可為急遽之措置
遇有公然為反動之演說或散發反動印刷品黏貼反動標語者應拘送該管警署究辦

第四六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於往來道路上發見妨害物品時應立即除去或告知義務者除去之
第四七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不得無故妨礙行人或營業

第四八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行人詢問道路或他事時有非職務上所需拒絕者應懇切告知
第四九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人民因危險請求救護時不論何時須應其請求或雖未請求一經聞見亦應盡力救護

第五〇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道路橋樑水道電燈電線煤氣管及其他公用之建造物破壞廢棄或有破壞損壞之虞時應速告知義務者修理
第五一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幼兒迷失道路應速為保護其居所不明者暫安置於其地之閭鄰長家並告知警長設法送其居所已明且在本管區域內者送返家之若屬他區應通知其區之閭鄰長或警士送家

第三章 警士

第五二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遺失之牲畜或他物時應留置於便宜之地交還其失主失主不明時報知警長處理
第五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酒醉兩知覺失音者應加防範倘有暴亂情形即設法制止并報知其家庭送救之但在鄉村地方得付託於其地之閭鄰長處理送家

第五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瘋狗人應妥為監視倘有暴亂情形即設法制止並報知其家庭送救之但在鄉村地方得付託於其地之閭鄰長處理送家

第五五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瘋犬應立斃之並告知其地之閭鄰長送為掩埋
第五六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屍體時應不變位置檢視其形狀報告官長核辦

第五七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獸畜死體時應告知其地之閭鄰長送除去之
第五八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應隨時檢查販賣之肉食及其他飲食物有無腐敗或攪雜廢品情事

第五九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夜間發現人家門戶未關鎖者應速告知其戶主
第六〇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火災時應即鳴警笛俾來通知並盡力息滅消防人已集合時應防止混亂及乘機竊盜情事

第六一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救護火災時應首先將人口救出若係官署或其他公所並應急檢各項文書具宜傳備義務者應特別注意保護
第六二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外國官吏或國民黨員宜傳備義務者應特別注意保護
第六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前列各條以外之

七 行政 (一) 內政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第三章 警士 第四節 附則 ●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

警署及犯罪事件本廳隨時設法預防既發生後應

察酌情形迅速追究或報告官長核辦

第六節 守備及巡邏警士對於前列各條以外之

犯罪及劫奪事件亦應隨時救護防止之

第二節 內勤

第六十五條 內勤警士秉承官長之命管理文書之收

發簿冊之登記整理及其他一切特殊事務

第六十六條 內勤警士服務時除因公外不得擅離職

守

第六十七條 內勤警士服務終了時應將所辦經過之

事務報告官長核辦

第六十八條 本規程所指之圖鄉長在未施行圖鄉自

治地方得依前項條例以街坊地保替代之

第六十九條 施行本規程必要之規則首由警長擬

省市縣由各公安局自定之均須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准

修正之

第七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

行政府第一八

第一次會議決議修正

通過並開始施行

第一條 警長警士薪餉均依本條例及附表之規定

辦理 (以下均稱警長薪)

第二條 警長薪分爲甲乙丙三種依何種支給

由各該管機關視其服務地方經濟狀況及實際

需要酌定後報由各該管最高級主管長官分別呈

咨內政部核辦此條例定案

前項最高級主管長官在首都爲警長廳長在各省

爲民政廳長在院轄市爲市長在威海衛行政區爲

管理專員

各種職務除另有規定者外其薪餉之規定由法

令所定之薪務委員會同辦理分別呈報主管部備案

第三條 警長初任時應給予最低級薪餉

第四條 警長在職滿一年確有成績者得進升一級

升級後未滿一年非有特殊功績不得續行進級

第五條 警長進至最高級後滿二年以上確有成績

者得酌給年功加給但至多不得超過其一個月之

薪額

第六條 警長有特殊功績時得由該管長官呈准該

管上級機關酌給獎勵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航空警察訓練辦法 內政部

令發

一 在各警官警察教練團設立航空警務特別班

以養成航空警察專門人材

二 航空警務特別班之設立係對空中交通加以監

察與指導以確保吾國領空主權而爲地方秩序安

全之重要起點下列各項之意義及方法

一 航空監視取締

二 偵察之傳達

三 航空救護之檢查

四 證書之查核及統計之設立

五 飛術與照相事項

六 消防與衛生之設備

七 關於航空防空及全國警察應辦之要務

八 航空訓練飛行及其他航空常識

三 航空警察訓練大綱與原則及其重要項目由內

政部會同各有關機關詳細編訂分別實施之

四 全國各地之航空警務特別班因應各地之需要

分別擬定依次設立之

●內政部核發候補薦任警察官證書規

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

九日奉行政院令照准

一 凡部屬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各省各市

機關或留部實習期滿一年成績優良者應由各該

主管長官加具考語經部復核呈請以薦任警察官

候補於呈奉核准後由部發給候補薦任警察官證

書

二 候補薦任警察官證書每紙收費費洋肆元另

徵印花稅洋一元

三 候補薦任警察官證書及存根均須黏貼各該員

二寸半身相片以憑查考

四 凡請發候補薦任警察官證書應由原請機關

管長官加具各該員畢業證書及原分發機關

證明並遵照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繳費五元

取具相片一張隨文送部但留部實習各員得免繳

驗證書及印花

五 凡請發候補薦任警察官證書未經核准者其證

書及原送證件送由原請機關主管長官發給各該

員分別具領案經收回者原送證件相片及繳費一

律發還

六 原請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得將原請

原請證書或其官印轉請補發其手續仍依本規則第

四條所定辦理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陸上交通管理秩序第一並交通安全經
- 判地是制定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 第二條 凡地方自治交通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 悉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章 車輛

- 第一節 通則
- 第三條 凡行駛之車輛除兒童坐臥遊樂車及火車
- 外通稱車輛
- 第四條 車輛之寬度應有規定其限制標準由各地
- 方規定之
- 第五條 各種車輛均須先向警察機關或其他主管
- 機關登記領取合格發給號牌及行車執照後方
- 准行駛違者按本編種類分別處罰
- 第六條 舊車件用另換新車時應另行登記檢驗不
- 得將原領號牌及行車執照頂替
- 第七條 車輛所有權移轉時應向警察機關或其他
- 主管機關呈請過戶車主遷移住址時應於五日內
- 報告違者按本編種類分別處罰
- 第八條 號牌應懸掛或裝訂於車身最顯明及最適
- 宜之地位
- 第九條 各車號牌不得互換行車執照須隨時攜帶
- 備查不得私換
- 第十條 各種車輛不得裝用聲浪過異或與消防
- 警用汽車相同之聲音器
- 第十一條 車輛不得裝設變形可變及裝設過多或
- 無人照顧之物品

第二節 汽車

- 第十二條 汽車行駛至危險處所應受警署之指揮如
- 遇道路有阻礙時在未疏通前不得行駛
- 第十三條 汽車通過路口應在五十公尺以外表示
- 行進方向以便指揮
- 第十四條 汽車行駛時不得洩放管煙巨響或含有
- 煩雜惡臭之氣體
- 第十五條 汽車腳踏板不准站人
- 第十六條 汽車行駛速度應視當地情形加以限制
- 車輛前後至少距離三公尺

第三節 電車

- 第十七條 電車行駛交匯處或街道狹窄處所應
- 受警署之指揮如狹窄各種阻礙時在未疏通前不
- 得行駛
- 第十八條 電車司機生違警署指揮牌時應在
- 距離崗位二十公尺以外即行停駛但遇緊急必要
- 時須立時停止
- 第十九條 在交通稠雜之路口應以電車或其他車
- 輛到達之先後為通過之順序依次放行
- 第二十條 電車司機生或營業生違管理規則或
- 不服指揮者得扣留司機生或營業生號牌情節重
- 大至萬不得已時得逐逐逐逐
- 第二十一條 電車開行時任何人不得站立腳踏板上
- 並不得強行登車

第四節 人力車

- 第二十二條 人力車須靠道路左邊行走不得在人行
- 道通行
- 第二十三條 一車不得載二人但兒童不在此限
- 第二十四條 車夫不得爭拉乘客及有侮慢勒索情事

第五節 人力車行駛警署及轉運處所不得以極

- 高速度飛奔
- 第二十六條 人力車在商業地方及戲園門外或食館
- 等處候客時應依照規定界線內及不妨礙交通處
- 所依次排列不得越出界線或攔車於街市商業處
- 往來攔客致礙交通並對於交通重要地點各碼頭
- 及車站各地方應制定車例表
- 第二十七條 腳踏車不准一車坐兩人但腳踏車
- 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八條 腳踏車須靠道路左邊行走不得在人行
- 道通行
- 第二十九條 兩車通行時前車與後車須有二公尺以
- 上之距離
- 第三十條 腳踏車不得在馬路上登馳及二人共乘
- 並行或載物
- 第三十一條 腳踏車不得裝設喇叭
- 第三十二條 腳踏車載物不得凸出車輛通寬度者
- 取轉之
- 第三十三條 機器腳踏車乘用人非技術人員不得行
- 駛

第六節 馬車大車及其他車輛

- 第三十四條 各車通行均須靠道路左側
- 第三十五條 馬車停止時車夫不得擅離因事必需
- 離開時須將馬匹拴繫以防馬匹驚駭情事
- 第三十六條 凡運輸大車及其他載重車輛均須受警
- 署指揮依照指定道路通行
- 第三章 車輛駕駛人
- 第三十七條 凡汽車電車司機人馬車駕駛人推車人

七 行政 (一) 內政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車輛 第三章 車輛駕駛人

七 行政 (一) 內政 ●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拉車人或用其他方法行駛車輛者統稱車輛駕駛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駛或推拉車輛

一 患有妨礙作業之疾病者

二 年在五十歲以上或未成年十八歲者

三 精神失常者

第九條 汽車司機人均應登記經考驗合格發給執照

可換執照後方得可獲資格如查明無照者應予此罰可換人領得執照一年後不執業者須另行考驗始得駕駛

第十條 可換執照應隨時攜帶備受查驗

第十一條 車輛駕駛人如在車上見有乘客遺物應即交警察機關以待歸還不得藏匿不報

第十二條 車輛之駕駛者應注意其行駛時應即修理如無駕駛人故意損壞者經檢查實在應從嚴處罰或沒收全車

第十三條 車輛噴車如有疾病暴卒及其他非常事故或形跡可疑者應立即報告警察

第十四條 行車 行車時應注意一切交通標誌並服從崗警指揮

第十五條 車輛轉彎時應先減低速度向左轉時應靠右行駛向右轉時除有特別情形不容大轉彎者外應直進路中又及點成大轉彎前

第十六條 車輛行近左列各處時均應減低速度必要時並應暫時停止

一 橋樑

二 下坡

第三章 車輛駕駛人 第四章 行車 第五章 停車

三 交叉路

四 狹窄街道

五 禁煙處所

第十七條 凡行車欲越過前方之車輛除前車為電車外一律須行經前車之右側但須先自認其在超越時之安全越過後並須行通適當之距離始得復入原道行駛

第十八條 各種車輛遇有特別危險之消防車警備車衛生救護車工程救護車警備車等向行駛時均須避讓使其先行

第十九條 有優先交通權之車輛得使用特別信號

第二十條 凡車輛指路行經越過狹窄之街道或有障礙物之地點時應由最近較寬處之車輛停止或倒退讓對方車輛先行

第二十一條 由小路或支路駛出之車輛與幹路之車輛相遇時須讓幹路之車先行

第二十二條 凡車輛停駛乘客上下之際車輛均須緩行

第二十三條 任何兩輛車輛不得相並而行相對行駛時均應讓出相當之空間

第二十四條 車輛轉彎時須在有警察指揮或行人稀少之處

第二十五條 凡車輛在日出之前日入之後或遇大霧時一律應燃燈火鳴力車輛前方應燃市燈(即小光)野燈(即大光)各一種後方應燃紅燈一種

第二十六條 使用推車者以一輛為限被推車之後方須懸一與前車同一號牌之旗牌及紅色燈一盞

第二十七條 凡汽車在停車場行駛或轉彎時應用下列

八三四

方式通知其他車輛或崗警

甲 停車 引臂上舉掌向前

乙 緩行 引臂向外平伸手掌向上下搖動

丙 左轉 將左手向左平舉手掌向前

丁 右轉 將右手向右平舉手掌向前

戊 前行 引右臂向前上伸手掌向前左向前指示

引左臂者手掌向前

以上丙丁戊三項製有指牌針或指牌者依此兩為轉移

己 車輛停止後欲開行時應先鳴警鐘然後按其行進方向依前或左右轉手舉行之

庚 令後方車輛避過其前無礙可換左右轉或左轉均引臂向外下伸手掌向前後搖動

辛 退後鳴鐘促警鐘三響引臂上舉手掌向前後兩搖動

第五八條 車上喇叭警鈴非於必要時不得頻用

第五九條 車輛停放應在指定地點或停車場轉彎處或狹窄之街道上下均不得停放

第六〇條 停放時應順序排列不得混淆紊亂

第六一條 凡遇狹窄道路其寬度不及十公尺者車輛不得在其相對之兩側停放

第六二條 車輛停放地點應注意下列各項之限制

一 距離人行道鋪石不得過十分之一公尺

二 距離交叉口轉角或轉彎處不得在五公尺以內

三 距離火警機關消防機關等不得在三公尺以內

四 距離電車站不得在二十公尺以內

第六三條 凡車輛如欲向路之右側停歇時應用響
各手勢並應在車輛或行人稀少時於路旁
第六四條 任何車輛不得久停於大商店公共場所
門前交叉口或繁盛街市但設有停車處者不在此
限

第六五條 空車應速向停車場或其他指定地點停
放不得在道路上盤桓
第六六條 凡車輛在途突生障礙不能繼續行駛時
應立即向路旁或路邊停妥
第六七條 停放車輛應確係在安全之地位不致發
生危險者外駕駛人不准離開其所駕之車輛

第六八條 各車載重不得超過本車應有之限度亦
不得超過行經各處道路標定之限度
第六九條 載重四公噸以上之車輛應於車前裝置
直徑十五公分之紅色圓形重車標誌一具並於前
燈後一直徑五公分之圓形紅記此項車輛應立有
禁止重車往來標誌之標樣不得通行

第七〇條 車輛載客不得超過標定之數額並應坐
於不相宜及危險之位置
第七一條 載運貨物須收拾妥齊不得拖曳車外左
列各物應加以包裹覆蓋或用其他適當之裝置
一 碎易碎物者
二 容易腐敗者
三 容易濕氣者
四 有臭大礙者

第七二條 載貨高度如超過人之視線行駛時須有
一人在旁防護
第七三條 載貨不得伸出左右兩側範圍之外亦不
得伸出車後紅燈地位至四公尺以上如在黑暗時
應另掛紅色燈一盞

第七四條 裝載貨物不得有礙駕駛人耳目及操作
第七五條 凡汽車本身身長逾九公尺以上者不得使
用拖車

第七六條 車輛應即停駛并應速報告附近崗
警不得隱匿或逃匿
第七七條 途中發生車變任何車輛均應速向警署指
報不得抗辯

第七八條 車輛撞毀他人物件或傷害他人身體時
如係車田意外得酌令賠償賠償但對於情節重大
者應由車田意外仍應送法院究辦
第七九條 凡因違犯本規則或故意或過失他人生
命或財產者除令賠償或賠償外并撤銷該駕駛人
之執照移送法院究辦

第八〇條 車輛肇事不得開車過去違者應即
停車詳報警署并詳報當時情形報告主管官該警
第八一條 車輛違犯本規則或應即扣留令其到局
第八二條 凡補架道路兩旁之便道車供行人往來
及其他街巷其寬度不容車輛之通行者均稱為人
行路

第八三條 凡可通行車輛之馬路均稱為馬路
第八四條 道路區分甚為明顯者禁止馬車人力車
等混入汽車道以防危險
第八五條 凡應讓路與馬車或人力車者其危險者行
車應讓路

第八六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八七條 行來與車隊立於適當地點或適當之區
界以內不得阻礙道路交通

第八八條 修築道路不能通行時應設禁止通行牌
外並應設紅旗
第八九條 道路應隨時修葺於適宜地點設交通
為整理交通之補助
第九〇條 道路分牌道標識應遵照第三編
第九一條 牌道標有禁止標誌者應遵照第四編
其圖解另訂之
第九二條 禁止標誌分停止標誌及禁止通行標誌
橫過步道線以鐵釘標成其圖解另訂之
第九三條 標誌應以綠色示進紅色示止

第七 行政 (一) 內政

第九四條 凡補架道路兩旁之便道車供行人往來
及其他街巷其寬度不容車輛之通行者均稱為人
行路

第九五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九六條 行來與車隊立於適當地點或適當之區
界以內不得阻礙道路交通

第九七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九八條 行來與車隊立於適當地點或適當之區
界以內不得阻礙道路交通

第九九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一〇〇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一〇一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一〇二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一〇三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一〇四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一〇五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一〇六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一〇七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一〇八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一〇九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一一〇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一一一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一一二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一一三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一一四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一一五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一一六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一一七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一一八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八 行政 (二) 內政

第一一九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一二〇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一二一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一二二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一二三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一二四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一二五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一二六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一二七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一二八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一二九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一三〇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一三一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一三二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一三三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一三四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一三五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一三六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一三七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一三八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一三九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一四〇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一四一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一四二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一四三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第一四四條 凡車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等
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并應速向馬路通行

七 行政 (一) 內政

●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第十一章 附則

● 交通警察指揮軍馬手勢圖解

第壹條

第一〇一條 各地方車輛互進辦法由各該主管

機關會商訂定但均須報由內政部備案

第一〇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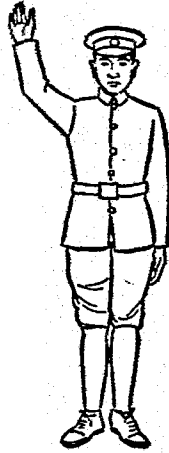
正之

第一〇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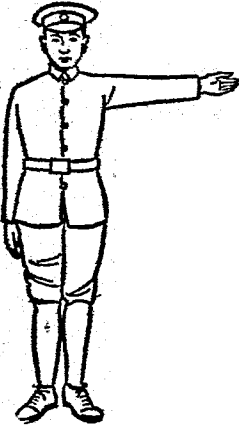
● 交通警察指揮軍馬手勢圖解

(一) 停止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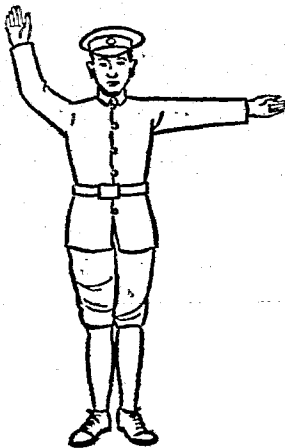
1 停止前方來車時右臂向上舉掌心向前五指併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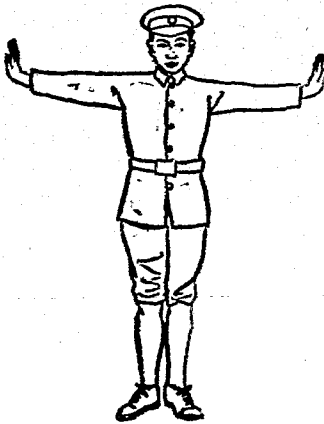
2 停止後方開來之車輛時左手及臂向左平伸



3 停止前後兩方來車時上項兩種手勢同時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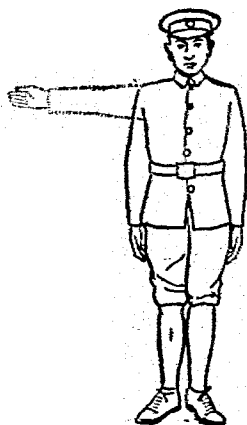


4 同時停止前後左右四方交通時兩臂左右平伸掌心向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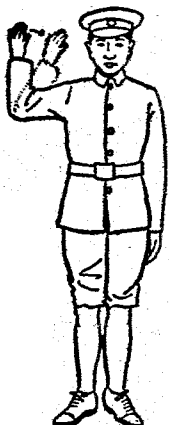


(二) 放行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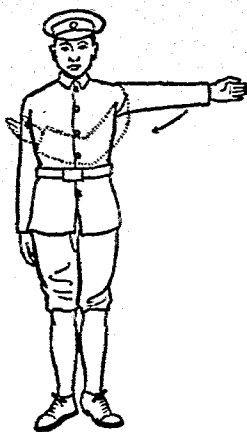
1 對於順序車輛指揮通過時右手由左向右導引立即放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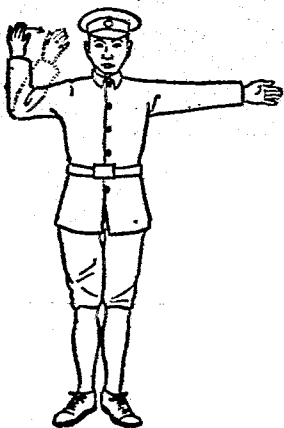
2 放行對面停止之車輛時右臂向右前方平伸右肘向上掌心向後搖手放行



3 放行背後停止之車輛時將業已平伸之右手向右方擺動作令行駛



4 指揮背後之車輛停止使對面之車輛開行時左手仍向左平伸右臂向右前方平伸右肘向上掌心向後搖手放行



七 行政 (一) 內政

● 路上交通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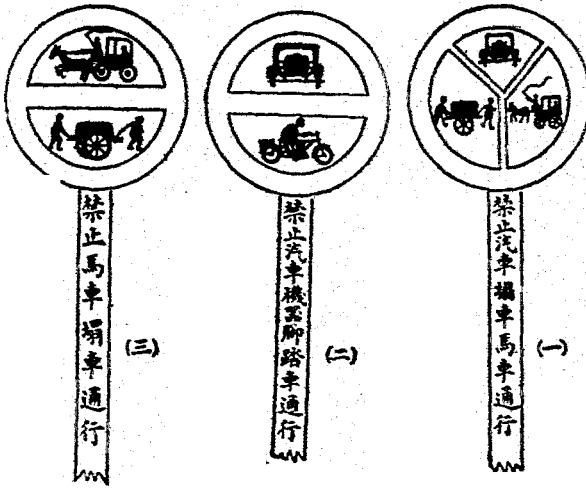
● 交通警察指揮車馬手勢圖示

七 行政 (一) 內政 ●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 牌道標誌附圖之一 禁止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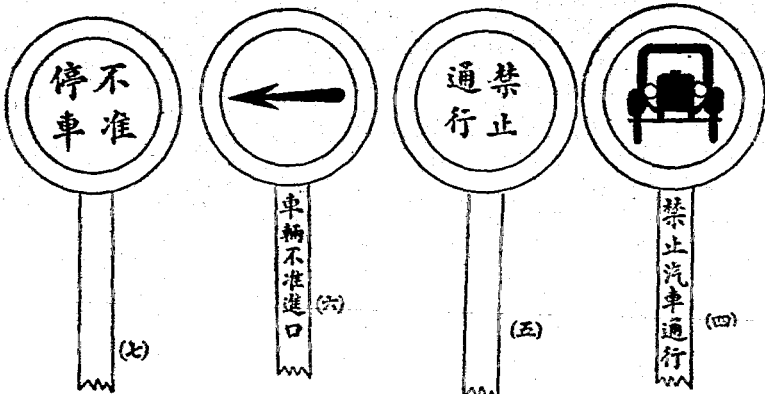
禁止標誌

說明

標誌板為圓形直徑至少六十公分邊線寬五公分為底顏色均用紅漆白底
 文字標採用木製者厚度不得少於八公分或十公分



禁止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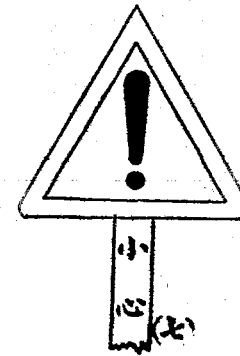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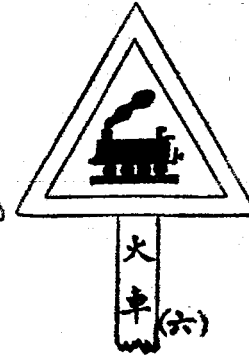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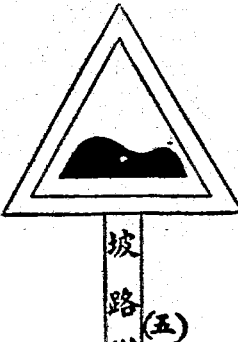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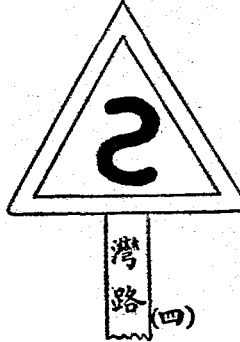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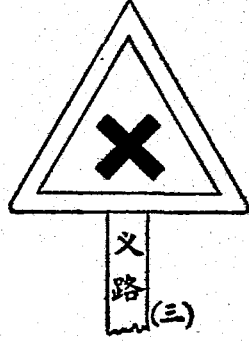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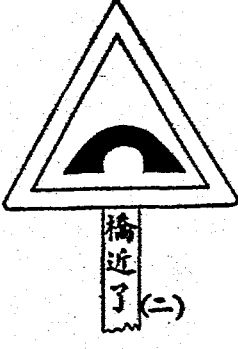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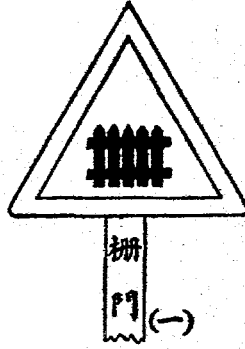


● 牌道標誌附圖之二

警告標誌

說明

牌道標誌等邊三角形每邊至少七十公分邊線寬度為黃色顏色紅邊白底黑字標牌如用木製者牌少為八公分或十八公分無牌板如用木製者其厚度不得少於五公分他種資料酌定



七 行政 (二) 內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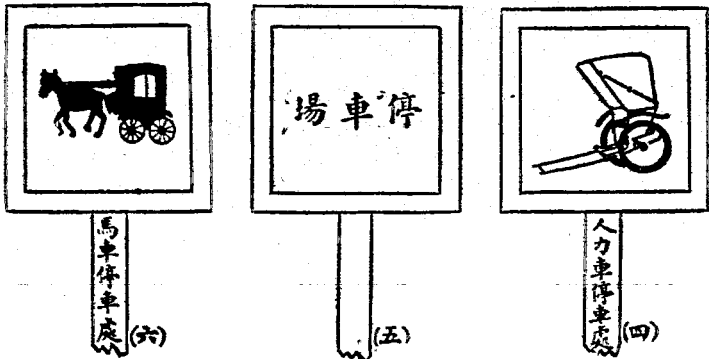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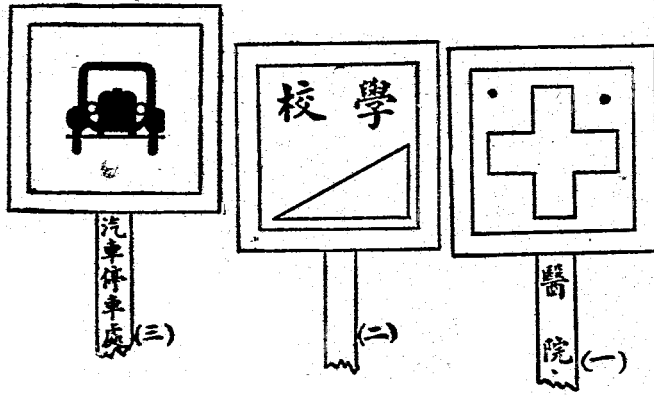
● 路上交通管理規則

牌道標誌附圖之二 警告標誌

七 行政 (一) 內政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牌道標誌附圖之三 指示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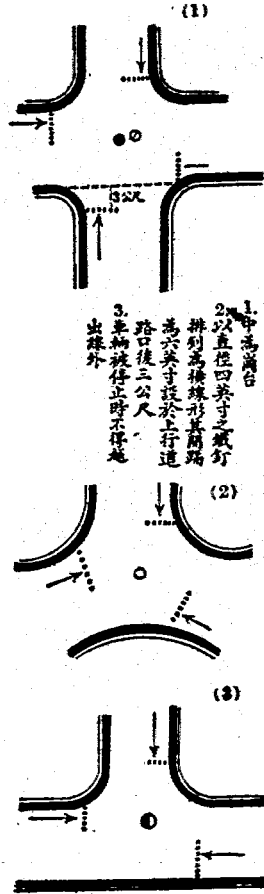
●牌道標誌附圖之三
指示標誌

說明
標誌為正方形形邊長至少六十分公分邊線寬五公分為底標桿用木製者至少八公分或十公分



線道標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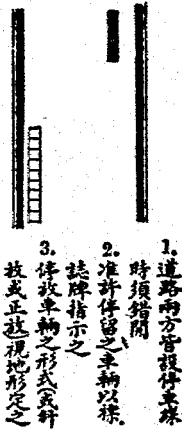
(一) 停止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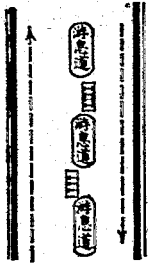
1. 中島崗台
2. 以直徑四英寸之鐵釘
排列為橫線形其間距
為六英寸設於人行道
路口後三公尺
3. 車輛被停止時不得延
出線外

(二) 停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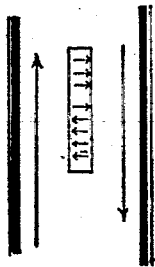
(1) 路旁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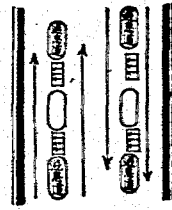
(2) 遊息道間停車



(3) 路中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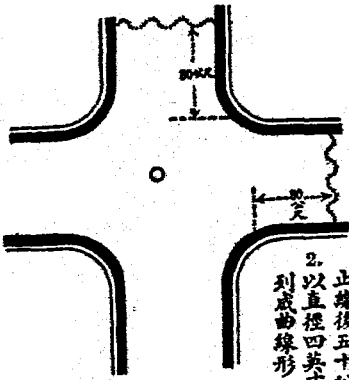


(4) 遊息道間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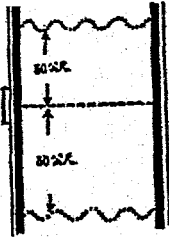
(三) 慢車線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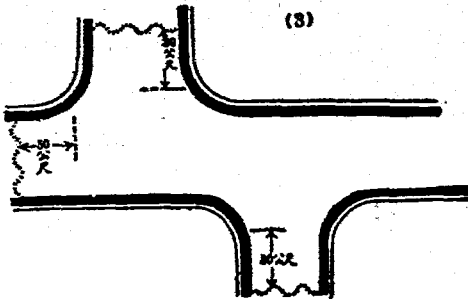
1. 慢車線設於路口之停止線後五十公尺
2. 以直徑四英寸之鐵釘列成曲線形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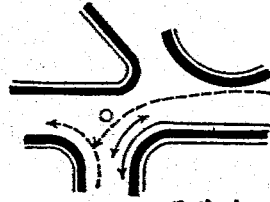
1. 在學校操場門前設慢車線
2. 距離為一百公尺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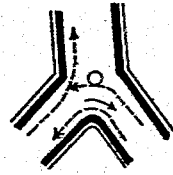
(四) 分道線

(1) 馬路上之分道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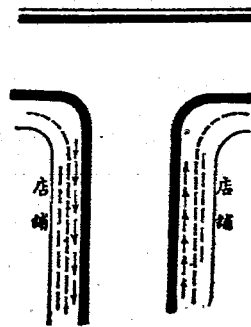


向右轉者本應採大循環
惟事實上許可時可不執
過前台劃分行道以互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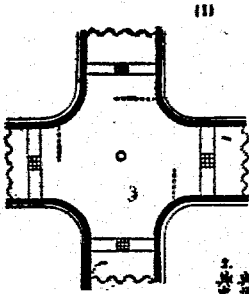
(2) 馬路上之分道線



(3) 人行道上之分道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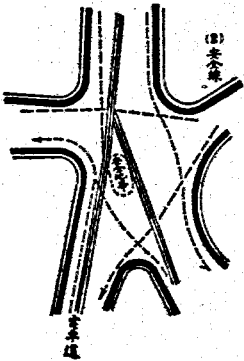


(五) 橫過步道線及安全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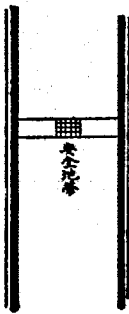


1. 橫過步道線於停止線
與安全線之中
2. 橫過安全線

(1) 安全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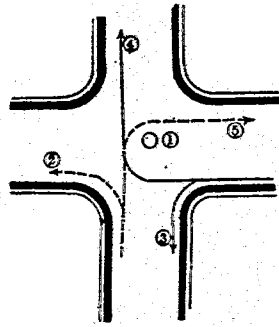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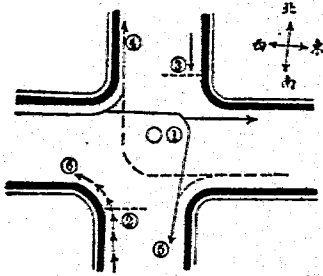


(2) 橫過步道中之安全地帶



交通秩序略圖

(行放西東止停北南) 式續斷 (二) 圖環循小轉左環循大轉右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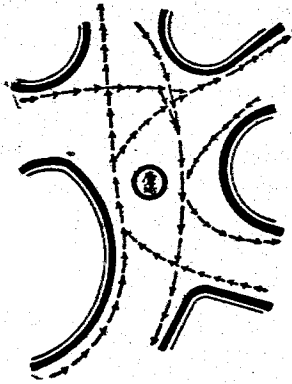


- ① 前台
- ② 南北停止之車輛俟於停止後
- ③ 為東西放行之車輛依右轉大循
- ④ 環左轉小循環之方式通行

附註 南北車輛停止後凡出口車輛
以一概停止為原則俟交通狀況許
可且無車輛阻礙時向左轉彎者
可准予通過如(8)圖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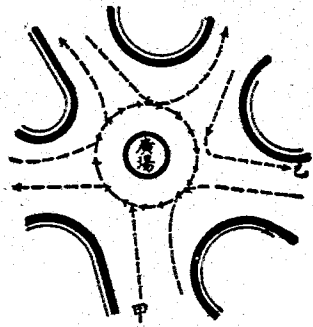
- ① 前台
- ② ③ 皆為向左轉之車輛採小循環
- ④ ⑤ 皆為向右轉之車輛採大循環

(四) 折衷式(循環之中斷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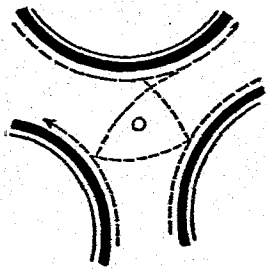
以中央之安全地帶為廣場
依之而令交通車輛循環狀
而行進其增尖形之各處立
處則為允許橫過而為中斷
之景況

(三) 循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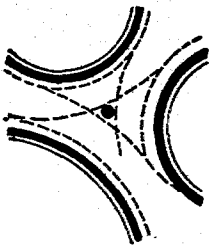


(1) 由(甲)道至(乙)道之車輛應以
循環繞過廣場方能通行
(2) 採循環式者道路不間斷

序秩通交之口路又三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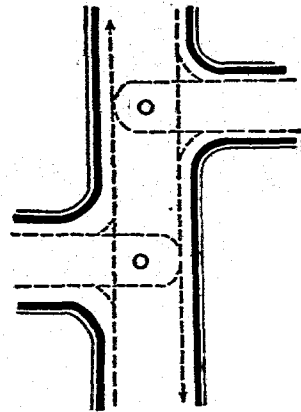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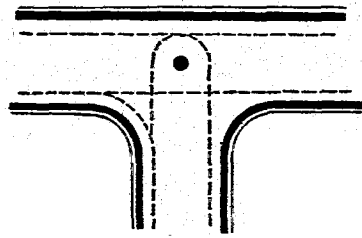


(1) 右轉採大循環者



(2) 左右轉均採小循環者

序秩通交之口路字丁 (五)



●警官高等學校規程 二十一年五月 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全國警察最高教育機關以教授高深警察學術養成高等警官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本校直隸於內政部

第二章 學制及學科

第三條 本校修業年限為三年

第四條 本校學科及課程另定之

第三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本校置教務長總務長各一人兼承校長之命分掌教務及事務由校長聘任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本校置主任教授四人至六人教授六人至十四人聘滿十二人至二十人由教務長商同校長聘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校置總隊長一人隊長每班一人分隊長每班二人至四人兼承校長教務長之命擔任術科教練事宜由教務長商承校長委派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校置訓育主任管理主任各一人兼承校長教務長之命分任訓育指導及管理學員風紀等事宜由教務長商承校長委派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校置課務主任文書科主任會計科主任庶務科主任查務科主任圖書管理員警務室警官各一人兼承校長總務長之命辦理所屬事務

七 行政 (一) 內政 ●警官高等學校規程

務由總務長商承校長委派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各科至於教務有關之事項應受教務長之指揮監督

第二條 本校得酌設事務員八人至十四人書記十二人至十六人由總務長商承校長委用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章 會議

第一條 本校設左列各會議

一 校務會議 以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各教授總隊長及各科主任組織之由校長召集議決一切重要校務行政事宜

二 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各教授總隊長各主任主任管理主任主任圖書管理員組織之由教務長召集議決改進學科方案訓練實施方針兼查學員成績及其他教務事宜

三 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各科主任管理員警官事務員組織之由總務長召集議決全校雜務事宜以上各項會議規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一三條 本校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 招生委員會 辦理招考學員事宜

二 考試委員會 辦理各項考試事宜

三 其他應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以上各項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由校長另定之

第五條 學員

第一四條 本校每年考取學員一次其名稱由校長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一五條 本校學員須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經試驗及格者

一 警官學校畢業或警官學校同等之學校一年

二 普通中學畢業或普通中學同等之學校二年

三 普通小學畢業或普通小學同等之學校三年

四 陸軍軍官學校畢業者

五 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畢業者

六 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畢業者

七 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畢業者

八 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畢業者

九 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畢業者

十 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畢業者

十一 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畢業者

十二 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畢業者

十三 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畢業者

十四 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畢業者

年平以上畢業者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法政學校畢業者

三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大學校預科畢業者

四 陸軍軍官學校畢業者

五 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畢業者

六 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畢業者

七 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畢業者

八 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畢業者

九 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畢業者

十 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畢業者

十一 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畢業者

十二 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畢業者

十三 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畢業者

十四 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畢業者

十五 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畢業者

十六 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畢業者

十七 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畢業者

十八 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畢業者

十九 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畢業者

二十 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畢業者

二十一 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畢業者

二十二 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畢業者

二十三 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畢業者

二十四 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畢業者

二十五 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畢業者

二十六 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畢業者

二十七 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畢業者

二十八 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畢業者

二十九 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畢業者

三十 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畢業者

三十一 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畢業者

三十二 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畢業者

三十三 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畢業者

三十四 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畢業者

三十五 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畢業者

三十六 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畢業者

三十七 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畢業者

七 行政 (二) 內政

●警官高等學校規程 第五節 職員 第六章 經費 第七章 附則 ●警官高等學校考試委員會章程

分發官部及各省市警察機關服務
分發服務章程另定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本校經費由內政部撥年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第二十六條 本校收支由校長按月造具清冊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職員薪俸由校長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訂後呈請內政部備案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九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核准

●警官高等學校考試委員會章程 十八

第一條 本校校務委員會於每次學期試驗或畢業試驗時由校長通告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擬定考試科目及其時間
二 擬定試題及問之標準
三 擬定成績評定之標準
四 擬定試題
五 就考試科目評定其成績
六 核計分數
七 關於考試一切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除由校長主席外其委員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教務主任
二 事務主任
三 教授
四 隊長分段長
五 事務員三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議決本校開用書冊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書記皆係義務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各款事項由第三條全部委員公同會議決定第二條第四第五兩款事項由第三條第三第四兩款之委員分別行之第二條第六第七兩款事項由第三條第五款之委員行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由主席召集之會議議決事件由第三條第五款之委員刷印分布
第八條 第二條第五第六兩款事項應於各該試驗後一星期以內辦理完竣
第九條 各該試驗舉行日期依校曆之規定
第十條 每學期講授之科目均應加以試驗其試驗由各該課擔任教授加倍擬就由主席圈定之
第十一條 凡應行試驗之題目在試驗以前應絕對秘密

第十二條 試驗時除擔任該科目之委員當然監場外第三條第四款之委員應負監試責任
第十三條 試驗完竣後應由委員會將全部成績造冊送請校長查閱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於每次試驗完竣後得將其經辦文件造冊交文書科接收會同課程科分別辦理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警官高等學校學員提交畢業論文辦法

第一條 本校學員每屆畢業時須提出畢業論文
本校於每屆學員畢業時特組論文評定委員會以評定學員之畢業論文
第二條 畢業論文須於該班修業最後一年之上學期開始時由學員自行撰述在畢業考試前提出之
第三條 畢業論文之題目由學員就主要科目自行選擇呈經主任教員報由校長核定但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之
第四條 呈報題目於呈報內政部備案後公布之
第五條 畢業論文之命題及作文須注重實際而有根據之問題畢業論文所引證之材料參考書籍須於附註中聲明之
第六條 畢業論文之撰述應請擔任該項主要科目之教員口頭或書面指導之
第七條 畢業論文須用本國文字在二萬字以上並用規定稿紙撰寫之
第八條 畢業論文之成績須與各學期考成績及畢業考試成績合併核計作為畢業成績
第九條 論文評定委員會接受畢業論文後應公開對學員口試後評定之
第十條 畢業論文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合格畢業論文在六十分以下者為不合格屬於一學期內補考論文評定合格後始准畢業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公布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章程

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警官高等學校每期畢業學員之分發實習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分發學員實習期間為六個月

第三條 志願學員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具具分發志願書由學校逕向成績簿報部復核

第四條 志願書內具填第一志願及第二志願

第五條 每類分發各警察機關實習學員由內政部擬定名單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六條 內政部辦理分發時依下列標準行之

甲 第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應依畢業考試名次原則者儘先分發其餘名額依其第二志願分發之

乙 第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仍以名次原則者儘先分發如有餘額時其分發由內政部定之

丙 如於必要時得不按學員之志願酌予分配之

第六條 內政部於分發名單呈准後令知學校並通知各被分發機關

第七條 各學員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繳納經費兩元呈請內政部給予分發憑照

第八條 分發學員須到分發機關後於三個月內前往被分發機關報到不依限報到者註銷其憑照但不得已事故不能依期到者應詳敘理由呈請內政部核准

第九條 學員畢業後因病或其他特別原因不能實習時應呈請內政部准予其次期畢業學員同時分發

七 行政 (一) 內政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章程

發實習屆時仍不能就分時停止其分發

第九條 分發學員非因個人過失致實習不完滿者經查實或被分發機關證明後得由內政部酌予改分其實習期間合併計算

第十條 分發學員赴被分發機關報到時應呈繳畢業文憑及分發憑照

第十一條 各被分發機關於分發學員報到後應即分發實習工作並按該員報到日期及分發憑照核部核辦

第十二條 實習期間另定之

第十三條 分發學員在實習期間由被分發機關每月給以自三十元至六十元之津貼

第十四條 分發學員應服從分發機關長官之命令

第十五條 各分發學員於實習期間由該管直接長官將其成績評定具考語呈報內政部核辦

第十六條 各分發學員於實習期間依其實習需要作成報告書並詳報調查所在地之警務狀況於實習期滿後呈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七條 分發學員實習期滿由被分發機關通飭依法任用之但在實習期間遇有相當官等缺額時亦得提請任用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綱要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綱要依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分發學員應依下列程序次第實習之

一 第一月實習警士職務如守巡邏及其他警士職務事項

二 第二月實習警長職務如偵查追緝及其他警長職務事項

三 第三月實習巡官職務如督率警員職務及警務及其他巡官職務事項

四 第四月實習行政科員職務如擬辦關於行政警察一切事項之文件

五 第五月實習司法科員職務如審訊案件及擬辦關於司法警察一切事項之文件

六 第六月實習科長職務如擬辦辦法及審核案件

二 第三月至第六月之期間除練習巡官科員科長之職務外並得由主管長官酌量情形命其練習其他相等之職務

第四條 分發學員於實習各項職務時應受各該主管長官之指導

第五條 分發學員應將實習心得作成報告書並詳報調查所在地之警務狀況於實習期滿後一件呈報內政部備查

第六條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警官學校章程 二十一年五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警官學校之組織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警官學校以教授警察應用學科並授初級警察官吏為宗旨

第三條 警官學校由內政部核准設立之

第四條 警官學校設於省政府所在地屬民政廳直轄

第五條 警官學校章程

八四九

七 行政 (一) 內政

●警官學校章程 ●長警補習所章程

總 則

第五條 警官學校修業年限為二年
第六條 警官學校以左列學科為必修科目

- 一 黨義
 - 二 警察學概論
 - 三 行政警察概要
 - 四 警察法令概要
 - 五 懲罰法
 - 六 勤務規則
 - 七 外事警察
 - 八 消防法
 - 九 偵探學
 - 一〇 法學通論
 - 一一 刑法概要
 - 一二 行政法概要
 - 一三 地方自治法規
 - 一四 戶籍調查法
 - 一五 軍事學
 - 一六 雜識
 - 一七 武術
 - 一八 馬術
- 第七條 警官學校學科必要時得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於必修科目外添設選修科目但須呈請民政廳核准內政部備核
- 第八條 警官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教務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管理校務
- 第九條 警官學校校長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任命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教務主任由校長委派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長警補習所章程

第一〇條 警官學校置教員八人至二十人總隊長一人隊長每班一人分隊長每班二人至四人教員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聘任之總隊長分隊長由校長委任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 第一一條 警官學校得酌設事務員六人至十人分掌課程
- 第一二條 警官學校設左列各項會議
 - 一 校務會議 討論校內一切重要事務由校長召集之
 - 二 教務會議 討論教務改進事宜兼查學生成績由教務主任召集之
- 以上各項會議規則由校長另定之
- 第一三條 警官學校為事務上之需要設左列各委員會
 - 一 招生委員會 辦理招考學生事宜
 - 二 考試委員會 辦理各項考試事宜
 - 三 其他必要時得隨時組織之
- 以上各項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由校長另定之
- 第一四條 警官學校學生入學資格須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六歲以下曾畢業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或同等之學校經考試及格者試繳分數以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 第一五條 警官學校招考規則及名額日期由民政廳核定呈報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 第一六條 警官學校每屆考取學生由校長遴選其姓名年齡籍貫資格著呈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 第一七條 警官學校不收學費其制服費雜費宿費等由學生自行負擔如有必要情形時得呈由

省政府轉咨內政部的予變更

- 第一八條 警官學校學生於畢業期前應輪流派赴省會所在地警察機關實習
 - 第一九條 警官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 第二〇條 警官學校畢業學生應由校長造具成績表咨呈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 第二一條 警官學校畢業學生之分發任用由民政廳核定之
 - 第二二條 警官學校經費由民政廳按年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 第二三條 警官學校收支由校長按月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 第二四條 警官學校教職員薪津由校長呈請民政廳核定之
 - 第二五條 警官學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訂後呈報民政廳備案
 - 第二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長警補習所章程 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內政部通行
- 第一條 各省市縣公安局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設立長警補習所訓練未受警察教育之現職長警
 - 第二條 本所每次酌填全所現職長警十分之二或十分之三編班訓練
 - 第三條 本所訓練學員以兩個月為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給予修業證書酌量發給成績優良者得予記提升
 - 第四條 本所學員訓練期滿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留入下期補習如認為不堪造就者應即開除

第五條 每日訓練時間為八小時

第六條 訓練之課程如左

一 三民主義淺說

二 警察要旨

三 勤務要則

四 警備訓練

五 刑法摘要

六 偵探要義

七 警務法令

八 調查戶口摘要

九 本地地理

一〇 精神訓練

一一 軍事學摘要

一二 兵操

第七條 前條所列課程外如因地地方有特殊情形必須加授他種學科時應即報部備核

第八條 衛科訓練之時間應佔全授課時間四分之

一

第九條 本所訓練學警之講義務求淺明簡要以期易於瞭解切於實用

第一〇條 本所學警仍支原餉

第一一條 本所學警仍用原有制服

第一二條 本所學警除伙食費應在餉內扣算外所有書籍講義等費概由本所供給

第一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委任公安局長兼任

第一四條 本所置教務主任一人兼承所長管理所內一切事務由公安局長遴委專任

第一五條 本所置教員及管理員若干人由公安局

七 行政 (一) 內政 ●長警補置所章程

長遴選委任或就本局官位及實習候送人員中遴委兼任

第一六條 本所會計庶務由公安局長遴選委任或委本局會計庶務兼任

第一七條 本所置書記一人至二人兼承教務主任印刷講義及繕寫文件由公安局長遴委專任

第一八條 本所除專任人員支給薪水外所有兼職人員概不支薪

第一九條 本所經費應由公安局列入預算呈報核准作正開支

第二〇條 本所學警每屆修業期滿應由公安局長列冊呈報該管上級機關轉報民政廳核奪每半年報部內政部備查

第二一條 本所辦事及管理各項規則由公安局長擬訂呈報該管上級機關轉報民政廳核定施行

第二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警士教練所章程

二十一年五月廿四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首都及各省區警士均依本章程之規定教練之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設警士教練所一處在省區民政廳所在地各設教練所一處如有必要情形得合設數所或數縣擇適中地點分設警士教練分所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得應入所考試

甲 高級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乙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丙 體力及視聽力均健全者

丁 身長在五尺以上者

●警士教練所章程

戊 未受一年以上徒刑宣告者

入所考試方法暨名額期限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但須分別呈報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教練所之科目如左

黨義摘要

警察要旨

勤務要則

警務法令

警備訓練

偵探學摘要

刑法摘要

偵探學摘要

自治法摘要

市政學摘要

村政摘要

戶籍調查法摘要

軍事學大意

兵操武術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定之但應為有必要時得呈由主管機關核轉內政部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教練所用課本由本所編定呈由主管機關轉報內政部備核

第六條 教練以三個月為一學期兩學期畢業如有必要情形得延長之但統共不得逾一年

第七條 第一學期屆滿舉行學期考試第二學期屆滿舉行畢業考試前項考試均用計分法各科分數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但畢業考試之分數須與期考之分數平均計算之

第八條 現在服務之警士從前未經教練所教練者

七 行政 (一) 內政 ●警士教練所章程

均應補訓入所補行教練不願應訓入所者得撤革之

第九條 舉行畢業考試前應輪流試地所在地之警士教練所

第十條 畢業考試及格者得補充正警士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得以遞長存記錄用不及格者留所再補一學期考試仍不及格者除名

第十一條 每屆教練畢業應由所長將畢業警士名單呈報主管機關分別轉報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所設教練員如左

一 所長一員管理全所事務教務主任一員秉承所長之命管理全所教務所長在首都由警察廳選聘內政部核准各省市由民政廳選派委任教務主任均由所長選請主管機關委任並報內政部備案

二 警務員六人至十二人由所長委用之丞所長之推舉辦理本所事務

三 教員八人至十六人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呈請主管機關委任之按所定科目分擔教練

四 警士一員隊長每班一入分隊長每班二人至四人由所長選請主管機關委任擔任管理操練事項

本所應必要時得設事務主任一人由所長選請主管機關委任

第三條 教練中之警士其衣食費等費統由本所供給如中途無故退學時應按實支給償

第一條 本所經費由主管機關撥列入預算分別彙付

●警械使用條例 ●警械訓練條例

第一五條 本所開支由所長按月造具清單分別呈報主管機關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查

第一六條 本所辦事及管理各項規則由所長擬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定施行

第一七條 行政院直轄各市政警士准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一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警械使用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府公布

第一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為棍刀槍

第二條 警官警士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使用警棍指掌或制止

第三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使用刀或槍

一 警官警士之生命身體受危害之者追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抵抗或自衛時

二 警官警士所防衛之土地屋宇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受危害之者追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保護時

三 要犯脫逃或拒捕非使用刀或槍無他法足以制止時

四 暴徒擾亂公安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鎮壓時

第四條 警官警士將使用刀或槍時如非異常急迫應事先警告

第五條 警官警士將使用警械時其已有畏懼之情狀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第六條 警官警士使用槍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第七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時如非異常急迫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第八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棍後不論傷人與否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警官

第九條 非遇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而使用刀或槍者由該管警官懲戒之其因而傷人或擊死者除被害入由國家給予醫藥費或賠償費外加害之警官警士應依刑法處罰

第一〇條 本條例於憲兵執行警務時適用之

第一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制服條例 (附圖從略) 民國十八年正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警官警士之制服應依本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服料以本國棉織布實為之

第三條 帽依下列各款製成之

一 軟 帽寬在一寸四形中嵌國徽

二 草 白色布帶一吋寬與帽等

三 簷 草實表黑表軟

第四條 衣依下列各款製成之

一 製式 中山裝式長過膝但領用學生裝式

二 紐 經七分色與衣同形非平面角實或青實

第八條 領章附於領之二端實用白色衣布長二寸三分寬一寸二分外端裁去二角左邊以銅字標明別所名稱(例如南京特別市公安局第四公安分局可簡括標明「京四分局」)特種警察標明特種警察名稱(例如平漢鐵路警察管理局可簡括標明「平漢路警」)右邊簡任一級級別色銅質五角五分徑星四枚二級三級三枚四級一級一枚簡任一級級別五角五分徑星五枚二級四級三級三枚四級二枚五級一枚簡任一級級別五角五分徑星五枚二級四級三級三枚四級五角五分徑星五枚二級四級三級三枚四級五角五分徑星七枚均一枚(星之位置如後圖)警長警士將所屬特種警察機關名稱分別標明左右兩邊(例如南京特別市公安局第四公安分局可簡括標明「京市四分局」)五字左標京市右標四分局字用銅質)

第九條 雜草軍官警長警士服用實用白色衣布高三寸寬二寸五分橫格紅線三道分別記明職務姓名號數頂端以紅線畫成三角形警長兼金色銅質五角五分徑星五枚(排釐位置見圖)警士一等三枚(排釐位置見圖)二等二枚(排釐位置見圖)三等一枚(排釐位置見圖)

第一〇條 武裝警察官服用實革色紫紅下部開東側寬一寸八分長二寸八寸至三尺八寸首端用銅質扣附近尾端鑿孔二行每行五個或七個駢列兩側扣約三分之一附垂佩刀帶二條長六寸至一尺六寸不等上下端均附銅質環鑲上端鑲連圓環之帶下端鑲連佩刀上端附佩刀柄分長短二帶寬七分長帶一尺八寸至二尺六寸短帶六寸至八寸不等兩帶以銅扣在胸前相鑲接帶之二端均附

七 行政 (一) 內政 ●警察制與條例

實現鈎連圍腰之帶前後狀如圖

第一條 腰帶為警長警士束腰之用色紫紅實革或以布代之寬一寸六分長二尺八寸至三尺八寸首端扣用銅質附近尾端鑿孔七個狀如圖

第二條 警長警士用實革或以布代之色紫紅或黑警長警士均用布質色與衣同

第三條 水上警察消防警察鐵路警察及其他特種警察制服服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制服顏色夏季用黃春秋冬用黑換季時因由各地地方最高長官規定之

第五條 在氣候酷熱或嚴寒等省其制式得由該地方最高長官參酌本條例另行制定但須呈准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自本條例公布後前由國民政府公布之警察制服條例及圖表施行廢止

第七條 本條例公布後二月內施行

●確定警察經費辦法 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內政部公布

一 內政部直轄之警察機關及學校並其他應辦警察臨時所需之必要經費由國庫支給之

二 各市縣及特別市之警察經費由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支給於必要時得由國庫補助之但不超過十分之三

三 各市縣警察經費由省政府統籌統支而原有各市縣之警察經費應提解省政府酌為支配倘所指定額充實費之數稍有過剩或不足不確實平均等省政府當另措撥為平衡之稅源但仍須解省收管開支

四 警官俸給應照內政部頒布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暨附表支給之警士薪餉亦須按照左列標準酌量增加由內政部另章規定之

五 各省及各特別市警察訓練費每年預算決算均須報由內政部核備備案

●警察獎章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內政部公布二十四年四月修正

第一條 服務警察行政人員者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予警察獎章

一 依地方有顯著功績或其他非常事蹟時經請力制止或防範使該地方得獲安全者

二 發覺或緝獲關於陰謀內亂犯罪者

三 發覺或緝獲關於外國犯罪者

四 當場或事後緝獲強盜劫案正犯或警救獲匪人凶險者

五 緝獲逃犯或刑事被告人受法庭判決處五年以上刑罰者

六 查獲攜帶或埋藏軍器凶器以及其他危險物致兇他人於危險者

七 查獲鴉片及其他代用毒品者有成績者

八 於拿拿盜劫時其他警察機關之請求協助力援助顯著勞績者

九 水火災難或當人民有危險時協助力防禦救護使人民生命財產得獲安全者

一〇 盡忠職守其功績足資表式者

第二條 服務警察行政人員者有左列勞績未受獎勵及職事達成績優良者亦得給予警察獎章

一 警察官在職服務滿五年以上曾經獲果功績

七 行政 (一) 內政

●警察獎章條例

●製造及頒發警察獎章辦法

- 米級升用者
- 二 長警在勳績滿十年以上曾經積累功績未
- 經升用者
- 第三條 警察獎章分四等十二級於左
 - 一 一等一級警察獎章
 - 二 一等二級警察獎章
 - 三 一等三級警察獎章
 - 四 二等一級警察獎章
 - 五 二等二級警察獎章
 - 六 二等三級警察獎章
 - 七 三等一級警察獎章
 - 八 三等二級警察獎章
 - 九 三等三級警察獎章
 - 一〇 四等一級警察獎章
 - 一一 四等二級警察獎章
 - 一二 四等三級警察獎章
- 第四條 警察獎章頒給之次序如左
 - 一 擔任警察官初受一等三級得因所著獎券依
 - 次遞升
 - 二 擔任警察官初受二等三級得因所著獎券依
 - 次遞升
 - 三 擔任警察官初受三等一級得因所著獎券依
 - 次遞升
 - 四 長警初受四等三級得因所著獎券依次遞升
- 前項擔任警察官因功績以前已給至一等一級者得由內政部彙報或專案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特獎之
- 前項擔任警察官及長警均得因異功超給至較高一等之第三級

- 第五條 凡晉給警察獎章應依次遞進不得躡等越
- 級
- 第六條 頒給警察獎章對於一人在一年內不得頒
- 給兩次
- 第七條 警察獎章除由內政部特給外應由該管長
- 官開具事實履歷報部查核按照官等獎券分別給
- 予
- 前項獎章之給予在三等三級以上由部給予後案
- 案或專案呈報行政院備案
- 第八條 警察獎章應於著制服或禮服時佩帶於左
- 襟若受有 國民政府頒給之勳章者應佩帶於勳
- 章之次或其次下
- 第九條 晉受警察獎章時應將前受之警察獎章繳
- 部
- 第一〇條 給予警察獎章除註冊外並給證書
- 第一一條 警察獎章得終身佩帶但有因刑事處分
-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獎章及
- 證書一件繳部
- 前項褫奪公權宣告除終身者外俟期滿後仍得呈
- 請發還佩帶
- 第一二條 給予警察獎章時應按等級繳納鑄造費
- 如左
 - 一等獎章六元
 - 二等獎章四元
 - 三等獎章二元
 - 四等獎章一元
- 第一三條 警察獎章及證書如有遺失得聲報原獎
- 章及遺失案由呈請原給地方官或服務機關之
- 主管長官特請補給但補領獎章者須照下列數目

- 附繳鑄造費
 - 一等獎章八元
 - 二等獎章六元
 - 三等獎章四元
 - 四等獎章二元
 - 第一四條 凡受有警察獎章人員身故時毋庸繳銷
 - 第一五條 未經得受警察獎章私造佩帶者依法懲
 - 辦之
 - 第一六條 本條例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後由內政
 - 部公布施行
- 製造及頒發警察獎章辦法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 日內政 部公布
- 一 警察獎章應製備若干其數目由警政司會同總
 - 務司酌量呈請部長核定之
 - 二 製造獎章由總務司函託印鑄局或招商承辦先
 - 行製造標準式樣若干枚交由警政司驗收確定後
 - 再行依式製造俟製造齊全由總務司會同警政司
 - 驗收後即存放總務司備用
 - 三 警政司遇有請獎獎章案件奉 令核准給予後
 - 即據具領取獎章清單送由原請機關轉交英人
 - 以憑持單領取獎章
 - 四 領取獎章如由原請機關來文代領者應將原發
 - 清單隨文送部查核後即將清單交原請機關轉發
 - 如由受獎人自行領取者應持清單親自來部領取
 - 五 請領獎章清單到部後應交警政司查核無訛取
 - 具證明一并轉送總務司照單發給并由總務司將
 - 清單加蓋發給戳記送還警政司註銷備案

●警政統計查報表式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內政部公布二十四年一月施行

警政統計查報表式總說明

一 內政部為整理全國警衛設施狀況及社會風化計特舉辦下列五種統計

(甲) 警察組織統計

(乙) 警察行政統計

(丙) 警察教育統計

(丁) 保衛團體統計

(戊) 人民團體統計

二 上列各種統計除(丙)(丁)(戊)三項外其(甲)(乙)兩項又各分類如下

(甲) 警察組織統計凡三種

1 警察機關狀況統計凡四表(表式甲一)至甲(四)

2 水上警察機關狀況統計

3 特務警察組織狀況統計

(乙) 警察行政統計凡十一種

1 警察主管人員任免統計

2 警察人員獎懲統計凡四表(表式乙(一)至乙(四))

3 違警統計凡二表(表式乙(四)至乙(七))

4 公安局預備案件統計凡三表(表式乙(八)至乙(十))

5 公安局確據案件統計凡二表(表式乙(十一)至乙(十二))

6 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凡二表(表式乙(十三)至乙(十四))

7 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凡二表(表式乙(十五)至乙(十六))

8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凡二表(表式乙(十七)至乙(十八))

9 火災統計凡二表(表式乙(十九)至乙(二十))

10 自殺統計凡三表(表式乙(二十一)至乙(二十三))

11 他殺統計凡二表(表式乙(二十四)至乙(二十五))

三 各種統計應用表冊分登記冊報告表三種登記冊為各公安局遇有事實發生隨時登記之用報告表為各公安局或警察主管機關報告初級材料之用總報告表為各警察主管機關將報告表中初級材料彙編後彙送之用

四 內政部統計司為審查各種統計材料準確起見得逕向各公安局抽閱各登記冊以資對照用畢發還

七 行政 (一) 內政 ●警政統計查報表式總說明

七 行政 (一) 內政

● 警政統計表式說明

- 五 各種統計材料查報之起訖時期均應依照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暨全國政統計查報通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 六 首都警察廳暨各省市所屬公安局每屆下月須按照表式編製上半年度應報之表
- 七 各縣公安局改為公安科者查報前項所列各表仍與縣公安局同
- 八 各省市警察主管機關除按月造送警察主管人員更動月報表外對於應行報送之各種總報告表須根據所屬填報之報告表材料每屆期滿後三個月內分別造報之
- 九 院屬各省市社會局特別區行政官署及各市縣政府對於應行造報之表其手續與各公安局相同
- 十 各種統計表式名稱報告範圍以及造報程序等項已於本編目錄中與各該表冊中分別詳細說明造表者務須慎重查閱切實遵照辦理
- 十一 各公安局得限令所屬分局分駐所按時依式造送各種統計材料以便彙編總表分別報送
- 十二 各省市警察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公安局造報之表負考核之責如遇有無義或填載不確之處應於三日內將原表發還令飭送照更正另行補報
- 十三 各省市或特別行政區警察主管機關填送各種統計表時遇有無義或辦理困難之處得陳明理由呈請內政部核奪
- 十四 各種表冊紙張規定直長二十八公分橫寬四十分公分但得視材料情形酌放大
- 十五 各表冊中所列數字應依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十六 各表冊中遇有填列價值或金額應依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十七 各表冊中所列職業之分類應依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十八 各表冊中遇有應行說明之處可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 十九 各種統計表之造報除需用官印外各主管長官及登記編製人均須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 二十 各公安局因所在地之特殊情形得於應報各表及登記冊中酌酌增加項目但不得與原有各項目紙幅或減少
- 二十一 本編所列各種統計表式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二十二 本編表式施行時二十年六月及二十一年五月先後由本部頒行之(警政統計規則及表式)暨(全國警察機關統計查報規則及表式)應一律同時廢止

警政統計表式目錄

甲 警察組織統計

表式號碼	表式名稱	報告機關	查報期限	通報份數	編製完竣表冊之分配
甲 (一)	警察機關表	首都警察廳 院屬各市及特別區公安局 行屬市縣行會等特種警察分局及公安局	(年報表) 每年七月	二份 三份 三份	編製完竣表冊之分配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一份存查一份發用至警備團分別存查一份報內政廳一份送內政部統計司
甲 (二)(三)(四)	警察機關概況統計總報告表	各行民政廳	(年報表) 每年九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甲 (五)	水上警察機關概況統計總報告表	各行民政廳院屬市市政府特別區官署	(年報表) 每年九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甲 (六)	特種警察組織概況報告表	各行民政廳	(年報表) 每年九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乙 警察行政統計

表式號碼	表式名稱	報告機關	查報期限	通報份數	編製完竣表冊之分配
乙 (一)	警察主管人員更動月報表	本省民政府院屬市縣政府特別區官署首都警察廳	(月報表) 每月下旬或以前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乙 (二)	警察人員獎懲報告表	首都警察廳 院屬各市及特別區公安局 行屬市縣行會特種警察分局及公安局	(年報表) 每年七月	二份 三份 三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一份存查一份送內警備團分別存查一份報內政廳一份送內政部統計司
乙 (三)	警察人員獎懲統計總報告表	各行民政廳	(年報表) 每年九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逮捕犯登記簿	各地方各級公安局	隨時登記		以黃案報送警政統計報告

乙 (四)	逮捕統計月報表	省警務廳 院屬各省市及特別區公安局 省屬市縣公安局及公安處 鐵路警察公安局及公安處	(月報表) 每兩下月十日以前	二份 三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一份存查一份送由主管機關分別存查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一份送內政部統計司
乙(五)(六)(七)	逮捕和逐月統計彙報表 送警和逐月統計彙報表 送警和逐月統計彙報表 送警和逐月統計彙報表	各省市各級公安局	(月報表) 每兩下月十日以前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一份存查一份送由主管機關分別存查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一份送內政部統計司
乙 (六)	公安局偵探案件統計報表 計報表	省警務廳 院屬各省市及特別區公安局 省屬市縣公安局及公安處 鐵路警察公安局及公安處	(半年報表) 每年一月及七月	二份 三份 三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一份存查一份送由主管機關分別存查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一份送內政部統計司
乙 (九)(十)	公安局偵探案件統計報表 計報表	各地方各級公安局	(半年報表) 每年三月及九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一份存查一份送由主管機關分別存查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一份送內政部統計司
乙 (十一)	公安局偵探案件統計報表 計報表	省警務廳 院屬各省市及特別區公安局 省屬市縣公安局及公安處 鐵路警察公安局及公安處	(半年報表) 每年一月及七月	二份 三份 三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一份存查一份送由主管機關分別存查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一份送內政部統計司
乙 (十二)	公安局偵探案件統計報表 計報表	各地方各級公安局	(半年報表) 每年三月及九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一份存查一份送由主管機關分別存查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一份送內政部統計司
乙 (十三)	公安局偵探人民統計報表 計報表	省警務廳 院屬各省市及特別區公安局 省屬市縣公安局及公安處 鐵路警察公安局及公安處	(半年報表) 每年一月及七月	二份 三份 三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一份存查一份送由主管機關分別存查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一份送內政部統計司
乙 (十四)	公安局偵探人民統計報表 計報表	各地方各級公安局	(半年報表) 每年三月及九月	二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一份存查一份送由主管機關分別存查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一份送內政部統計司

乙 (十五)	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報告表	省都廳警務處 院屬各省市及特別區公安局 省廳市廳省會特種水上 巡警隊公安局及公安科 各市民政廳	(半年報表) 每年一月及七月 隨時登記	二	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一份存查二份送由主管機關分 別存查
				三	份	
乙 (十六)	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報告表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空 前線報告表	省都廳警務處 院屬各省市及特別區公安局 各市民政廳	(半年報表) 每年三月及九月 隨時登記	二	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一份存查二份送由主管機關分 別存查
				三	份	
乙 (十七)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報告表	省都廳警務處 院屬各省市及特別區公安局 省廳市廳省會特種水上 巡警隊公安局及公安科 各市民政廳	(年報表) 每年七月 隨時登記	二	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一份存查二份送由主管機關分 別存查
				三	份	
乙 (十八)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報告表 火災登記簿	省都廳警務處 院屬各省市及特別區公安局 各市民政廳	(年報表) 每年九月 隨時登記	二	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一份存查二份送由主管機關分 別存查
				三	份	
乙 (十九)	火災統計報告表	省都廳警務處 院屬各省市及特別區公安局 省廳市廳省會特種水上 巡警隊公安局及公安科 各市民政廳	(半年報表) 每年一月及七月 隨時登記	二	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一份存查二份送由主管機關分 別存查
				三	份	
乙 (二十)	火災統計報告表 自殺登記簿	省都廳警務處 院屬各省市及特別區公安局 各市民政廳	(半年報表) 每年三月及九月 隨時登記	二	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一份存查二份送由主管機關分 別存查
				三	份	
乙 (二十一)	自殺統計報告表	省都廳警務處 院屬各省市及特別區公安局 省廳市廳省會特種水上 巡警隊公安局及公安科 各市民政廳	(半年報表) 每年一月及七月 隨時登記	二	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一份存查二份送由主管機關分 別存查
				三	份	
乙 (二十二)	自殺統計報告表	省都廳警務處 院屬各省市及特別區公安局 省廳市廳省會特種水上 巡警隊公安局及公安科 各市民政廳	(半年報表) 每年三月及九月 隨時登記	二	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一份存查二份送由主管機關分 別存查
				三	份	

乙 (二十四)	他校統計報告表	首都警察廳 陸軍部 內務部 各省市及特別區公安局 各縣市政府 各縣警察廳 各縣公安局及公安科 各省市政廳	(半年報表) 每年一月及七月 (半年報表) 每年三月及九月	二 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一份存查—一份送由正警廳備分 別存查
				三 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一份送 送內政部核計司
乙 (二十五)	他校統計總報告表	各省市政廳	(半年報表) 每年三月及九月	二 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丙 警察 教育統計

表式號碼	表式名稱	報告機關	查報期限	連報份數	編製完竣表格之分配
				二 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丙 (一)	警察教育概況總報告表	首都警察廳 陸軍部 內務部 各省市政廳	(半年報表) 每年九月	二 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二 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丁 保衛 團體統計

表式號碼	表式名稱	報告機關	查報期限	連報份數	編製完竣表格之分配
				三 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一份送 送內政部核計司
丁 (一)	縣保衛團報告表	各縣政府	(半年報表) 每年七月	三 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一份送 送內政部核計司
丁 (二)	縣保衛團統計總報告表	各省市政廳	(半年報表) 每年九月	二 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戊 人民團體統計

表式號碼	表式名稱	報告機關	查報期限	連報份數	編製完竣表格之分配
				二 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戊 (一)	人民團體報告表	各市政府社會局 特別區警察 各省市政府 各省市公安局	(半年報表) 每年七月	二 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三 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一份送 送內政部核計司
戊 (二)	人民團體統計總報告表	各省市政廳	(半年報表) 每年九月	二 份	一份存查—一份報內政部

警察機關概況報告表說明

表式甲 (一)

- 1 本表主要目的在使據內政部所頒各級公安局編製大綱按期調查各級公安局之狀況以視各地警察力量之厚薄及發展之實在情形
- 2 本表由各級公安局依應表列項目將所轄各分府分駐所派出所等情形詳細查明後填寫之
- 3 本表所稱警官係指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督察長督察員巡官及其他委任職以上之警察官吏而言
- 4 本表所列官俸係給與警士警舖之最高額數及最低額數係指各該官警每月所得薪俸而言
- 5 本表所列警境面積一欄應查明全境之丈數據實報如無丈數者可報估計數但須填明估計字樣
- 6 本表所列警境戶口數一欄應報最近調查數
- 7 本表所列警務設備一欄應將屬分局分駐所之槍械子彈馬匹等數一併加入在內
- 8 凡各地方公安局因特殊情形已改爲科或所或隊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之
- 9 凡各公安局內有其他各種特務警察隊者應將該隊名稱及隊員槍械子彈等數於備考欄內註明之
- 10 凡各公安局設有外事警察者務須於備考欄內依下列各項詳細註明(一)組織(二)警官人數(三)警士名額(四)全年經費
- 11 凡各公安局如有預設組織者應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 12 本表所列消防隊一欄內人員設備等均分爲「官辦」、「公辦」兩種「官辦」指屬於警察機關各消防而言「公辦」指其他消防係由慈善團體公益團體等所辦理者而言唯警察機關填報此表時必須雙方查明詳爲分別填註

表式甲 (一) 警察機關概況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月份

(一)	轄境面積		轄境戶口數		警務分局數	警務分駐所數	警務派出所數	巡邏區數	警員總數	槍械數	子彈數	保甲總數	槍械數	子彈數
	戶數	口數	男	女										
(二)	警官數		警員數		警士數	警員數	警員數	警員數	警員數	警員數	警員數	警員數	警員數	警員數
	男	女	男	女										
(三)	全年經費		警務經費		警務經費	警務經費	警務經費	警務經費	警務經費	警務經費	警務經費	警務經費	警務經費	警務經費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四)	總考		警務考		警務考	警務考	警務考	警務考	警務考	警務考	警務考	警務考	警務考	警務考
	省考	地方考	省考	地方考										

警務長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警察機關概況統計總報告表(一)

表式 甲 (二)

報 告 機 關 民 國 年 份

縣 市 區	鄉 鎮 區 街	總 戶 數	戶 口		警 察 局 數	機 關			警 察		警 長 數	警 員 數	警 士 數	警 員 備 員 數	安 插 數	總 數	
			男	女		分 駐 所 數	派 出 所 數	巡 邏 隊 數	警 長 數	警 員 數							
																	分 局 數

主管警察
 姓名 職別
 1 本表由各省警察廳主管機關及直轄警察廳據所轄公安局填報之甲(一)表表內(一)部材料來源編部
 2 本表所列「派出所」一欄由直轄警察廳填報時應將其數改為「所轄派出所」一欄以便填列在內有誤列如左一覽表如左

七 行 數 (一) 內 致 ● 警察廳長 警察局長 警察局長 警察局長 警察局長

警察機關概況統計總報告表(三)

表式甲(四)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月 日

項 目 類 別	全年經費				警 務 設 備			消 防 隊						官吏俸給		著士俸給	
	經常費 地方款	臨時費 地方款	全額補助費	半額補助費	警備費 地方款	消防費 地方款	警備費 官辦公款	消防費 官辦公款	消防費 官辦公款	人力費 官辦公款	水費車費 官辦公款	最高額數	最低額數	最高額數	最低額數		

主任警官 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副隊人 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報
 說明 表式甲(一)表式甲(二)表式甲(三)表式甲(四)表式甲(五)表式甲(六)表式甲(七)表式甲(八)表式甲(九)表式甲(十)表式甲(十一)表式甲(十二)表式甲(十三)表式甲(十四)表式甲(十五)表式甲(十六)表式甲(十七)表式甲(十八)表式甲(十九)表式甲(二十)表式甲(二十一)表式甲(二十二)表式甲(二十三)表式甲(二十四)表式甲(二十五)表式甲(二十六)表式甲(二十七)表式甲(二十八)表式甲(二十九)表式甲(三十)表式甲(三十一)表式甲(三十二)表式甲(三十三)表式甲(三十四)表式甲(三十五)表式甲(三十六)表式甲(三十七)表式甲(三十八)表式甲(三十九)表式甲(四十)表式甲(四十一)表式甲(四十二)表式甲(四十三)表式甲(四十四)表式甲(四十五)表式甲(四十六)表式甲(四十七)表式甲(四十八)表式甲(四十九)表式甲(五十)表式甲(五十一)表式甲(五十二)表式甲(五十三)表式甲(五十四)表式甲(五十五)表式甲(五十六)表式甲(五十七)表式甲(五十八)表式甲(五十九)表式甲(六十)表式甲(六十一)表式甲(六十二)表式甲(六十三)表式甲(六十四)表式甲(六十五)表式甲(六十六)表式甲(六十七)表式甲(六十八)表式甲(六十九)表式甲(七十)表式甲(七十一)表式甲(七十二)表式甲(七十三)表式甲(七十四)表式甲(七十五)表式甲(七十六)表式甲(七十七)表式甲(七十八)表式甲(七十九)表式甲(八十)表式甲(八十一)表式甲(八十二)表式甲(八十三)表式甲(八十四)表式甲(八十五)表式甲(八十六)表式甲(八十七)表式甲(八十八)表式甲(八十九)表式甲(九十)表式甲(九十一)表式甲(九十二)表式甲(九十三)表式甲(九十四)表式甲(九十五)表式甲(九十六)表式甲(九十七)表式甲(九十八)表式甲(九十九)表式甲(一百)

水上警察機關概況統計總報告表

表式甲(五)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份

機關名稱	警 察 機 關				警 察 機 關				員 額				備 註	
	局 數 (分局數)	分 局 數 (分分局數)	隊 數	分 隊 數	局 上 警 (分局警)	分 局 上 警 (分分局警)	隊 長	分 隊 長	巡 官	警 長	警 士	備 員		偵 員
項 別	警 務 設 備		全 年 巡 邏 時 間		官 長 俸 給		警 士 薪 餉		官 吏 俸 給		警 士 俸 給		警 務 境	
	汽 輪	巡 船	小 汽 艇	補 給 子 彈	總 帶	隨 隊	高 額 額 數	低 額 額 數	高 額 額 數	低 額 額 數	高 額 額 數	低 額 額 數		

主管警官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 1 本表主要目的在於明瞭各省市水上警察有無組織以及一般組織狀況用備改進參考
 2 本表由各省市區警察主管機關填報並將報告表案卷歸類保管
 3 凡本省市區警察機關內有水上警察組織者務須填報文應送報由
 4 本表所列機關名稱係指一般組織而言如需求省市所不能適用者即更改之
 5 本表所列人員如為某省市警察者應於其項後列「警」字

表式甲(六) 特務警察組織概況報告表

報告機關

類別

民國 年 份

機關名稱	所在地	組織概況	直轄上級機關	成立年月	官署人數	長官名額	各種警員數	子彈發數	全年總數			警士薪餉	主要或官警籍	警士程度	備	考	
									額	額	額						

主管處室 簽名蓋章 備註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1 本表由各省民政府特務警察(甲)總務警察(乙)治安警察(丙)公路警察(丁)森林警察(戊)農業警察各地縣機關一張并註明類別
 2 本表由各省市縣政府特務警察總務警察治安警察森林警察
 3 凡不屬於各省民政府之特務警察由民政府特務警察總務警察治安警察以原案填
 4 警士程度一欄係指警用警士資格而言
 5 凡有備行說明之處應列於備註欄內註明

表式乙(1)

警察主管人員更動月報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月份

項 別	地方 別	原任局長		新任局長		任 職		備 註
		姓名	到任時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 主幹警官 姓名筆跡 關係人 姓名筆跡 民國 年 月 日報
- 說明 1 原任局長係因請假或調用或因請出缺暫行代理於請假原因欄內分別說明
 2 各省市第一次徵求候補警官更動局長係在表式填報外應另填報在局長一覽表二份送審以備查考
 3 請列原任局長一覽表時俟在時期列須填寫外其項目完全與原任局長同

表式乙(二)

警察人員獎懲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份

項	獎					懲					其他				
	獎章	獎券	記功	嘉獎	升用	合計	褫職	褫職	褫職一次	其他	合計	申說	記過	申說	其他
因	委任														
	調任														
	升任														
	調任														
	升任														
省	合計														
	調任														
	升任														
署	合計														
	調任														
總	合計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職務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每年度年終獎賞報告表應於各地方公安局廳室於上年份內警察人員獎賞及懲戒案件辦理完竣後行填

2 凡警察獎賞在職在各處者務請詳實之前任職在二處勿漏忘

七 行政 (一)內政 ●警察統計表報告書 警察人員獎懲報告表

違警犯登記冊說明

- 1 此項登記書應依照規定格式由各警察機關自行印製裝訂成冊以備應用
- 2 按冊列項目各警察機關得依行政上之需要自行增加惟不得減少
- 3 此項登記冊封面應標明年份及次序（如第幾冊）於登滿並編造月報表後應繼續查不得損破
- 4 此項登記冊係屬違警統計之初步工作務須切實辦理惟勿漏報
- 5 每冊一違警者即充後應按冊列各類登記但每行祇能登記一人
- 6 應繼續依照全國內政統計彙編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登記
- 7 前記違警判決之條款文圖係登記所犯條款之簡明文字
- 8 違警名稱係指登記違警罰法第二章至第九章各章之違警名稱
- 9 一人身犯兩項違警名稱者登記其較重之違警名稱若重量相等即依各章之次序而登記其在前者
- 10 從罰額解脫收物件名稱數量停止營業日數以及勒令歇業之商號分別登記如無從罰者統填「無」字
- 11 案件數數編係指每一起案而言同一違警案內若違警犯在二人以上者祇能登記一個號數即登記號數於同案之第一人行內餘則空白

通警犯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通警時間	通警地點	所犯通警罪法之種類英文	通警名稱	逮捕日期	主罰				案件號數	
											罰金元數	罰金	沒收	沒收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某某公安局通警犯登記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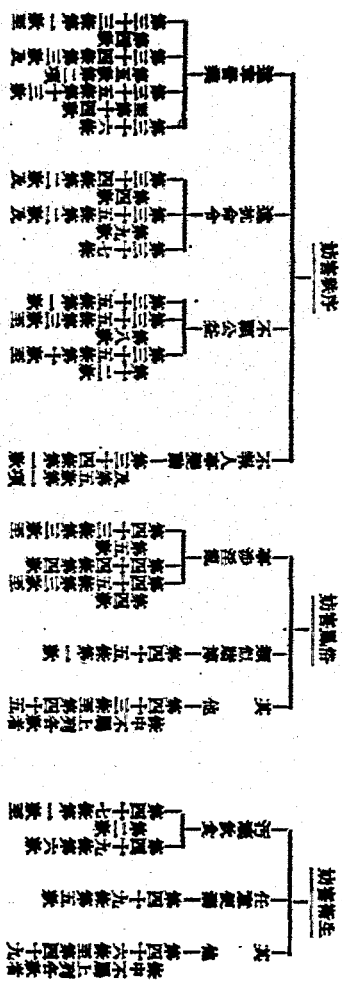
通警犯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通警時間	通警地點	所犯通警罪法之種類英文	通警名稱	逮捕日期	主罰				案件號數	
											罰金元數	罰金	沒收	沒收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某某公安局通警犯登記冊

表式乙(四)

違警統計月報表說明

1. 每月下旬首警務處暨各地方公安局應將該所屬各分別之違警統計報告送同大機關之上月份違警統計表備查之
2. 該違警名冊之分類係依照違警罰法之規定稱「妨害秩序」「妨害風俗」「妨害衛生」「三禁」又各分編目茲將各編目所包括違警罰法之條款列表於次俾便查閱與遵照



3. 按「案件發生次數」之類應照編錄違警登記冊中案件數按依照違警名冊分類計算總數分別列入各條內例如「妨害秩序」者上月份所共發生五起則於「妨害秩序」類與「案件發生次數」類相通之一格內填寫「5」字俾便核計
4. 按「違警犯人數」之類應照編錄違警登記冊中違警名冊及性別在冊各起分別計算總數再按在冊中年齡分析凡二十歲以下之男女犯在第一起二十一歲至三十歲者各第一起其餘仿此計算則將各起總數分別填入格內例如「妨害秩序」之「違犯命令」中三十一歲至四十歲一犯者共有男犯十一人女犯六人即於「妨害秩序」之「違犯命令」一類與三十一歲至四十歲男一類相通之一格內填寫「11」字而於女一類內填寫「6」字俾便核計

表 式 乙 (六)

違 警 犯 逐 月 統 計 總 報 告 表 (二)

報 告 廣 間

民 國 年 月 日

縣 市 別	年 齡 別		20歲以下		21—30		31—40		41—50		51—60		61歲以上		未 詳		共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主管長官 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編製人 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警務 警區乙(五) 警察

表式乙(七)

違警犯逐月統計總報告表(三)

縣市別	職業別		職業別						職業別				共計	共計		
	男	女	農業	工業	商業	交通運輸業	公務	自由	職業	失業	無業	未詳			共計	共計

主權區官 姓名 職業 國民 年 月 日 錄案

說明 詳見乙(五)條

行政 (一)內政 ●警政統計科編案表

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登記冊說明

- 1 此項登記冊應依照規定格式由各警察機關自行印製裝訂成冊以備應用
- 2 按冊列項目各警察機關得就行政上之需要自行增加惟不得減少
- 3 此項登記冊封面應標明年份及次序於登滿並編送每半年份報告表後應備查不得損毀
- 4 凡刑事案件經假預審後應將各犯依冊列各欄分別登記但每行只能登記一人
- 5 所犯中華民國刑法之條款編號須登記條款之數字
- 6 所犯罪名應登記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十章至第三十四章各章之罪名總稱
- 7 按案經過應備檢核案如何發覺而首應將破獲或自首或經人指控等情事分別摘要登記
- 8 假預審時間應登記行假預審時之日期
- 9 假預審結果應將移送主辦機關名稱或以無罪開釋等摘要登記
- 10 案件嚴重關係指每一起案而言同一刑事案內若刑事犯在二人以上者應能登記一個總數即登記總數於同案之第一人行內餘則空白

刑事犯姓名	別	年	齡	實	址	住	業	預	審	時	間	犯	罪	地	點	所	犯	罪	之	條	款	預	審	時	間	預	審	結	果	案	件	號	數	備	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某某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登記冊

刑事犯姓名	別	年	齡	實	址	住	業	預	審	時	間	犯	罪	地	點	所	犯	罪	之	條	款	預	審	時	間	預	審	結	果	案	件	號	數	備	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某某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登記冊

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統計報告表說明

表式乙(八)

- 1 每屆半年期滿後首郡警務廳及各地方公安局應彙集所屬各分局之假預審刑事犯統計報告連同本機關之上月份假預審刑事犯登記簿編造之
- 2 按刑事犯罪名之分類係依照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第一章至第三十四章各章之罪名總稱編造此項報告表時應將其中所有各種罪名分別歸納并依次填寫罪名總稱於報告表「罪名別」欄之各格內
- 3 按編造此項報告表其步驟完全同於編造警務統計報告表務希編者參閱
- 4 凡各地方公安局編造假預審刑事案件若罪名過多而本表紙張不敷填列時得依式另增一紙

報告機關

表式乙(凡) 公安局假預審刑犯統計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項 目 類 別	月份別		月份別		月份別		月份別		月份別		月份別		備 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年 齡 別	總計												
	20歲以下												
	21—30												
	31—40												
	41—50												
刑 罰 別	51—60												
	61—80												
	81歲以上												
總計													

主管警官

簽名蓋章

關係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七 行政 (一) 內政

● 警察統計室編製 公安局假預審刑犯統計報告表

表式乙(九) 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統計總報告表(一)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月 日 報

市別	縣別	姓名	別		職業	關係人	姓名	職業	民國	年	月	日	報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主管警官 簽名蓋章 關係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報

說明 1 本表由各省民家廳(縣)所屬公安局送之乙(九)類報告表材料彙報部
 2 本表開列姓名別類與會單中署民開列律第二條分則所列各罪名分別填列其數若過多可在表外另加表據

公安局破獲案件登記冊說明

- 1 此項登記冊應依照規定格式由各警政機關自行印製裝訂成冊以備應用
- 2 按冊列項目各警政機關得就行政上之需要自行增加惟不得減少
- 3 此項登記冊封面應註明年份及次序(如第幾冊)於登簿並編統計表後應備查不得損壞
- 4 凡破獲一起刑事案件應按冊列各項詳為登記
- 5 破獲案件係指由官警偵破獲之案而言
- 6 破獲贓物應將該贓物名稱件數及估計價值登記
- 7 破獲經過關係情狀或破獲經過情形等項須登記備明之文字

案件類別	主犯姓名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曾獲犯案次數							
	已獲							
	男	女						
同案犯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未獲								
男	女							
合計	合計							
破獲贖物	破獲贖物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名數	價值						
破獲地點	破獲地點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名數	價值						
備考	備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名數	價值						

某某公安局破獲案件登記冊

案件類別	主犯姓名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曾獲犯案次數							
	已獲							
	男	女						
同案犯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未獲								
男	女							
合計	合計							
破獲贖物	破獲贖物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名數	價值						
破獲地點	破獲地點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名數	價值						
備考	備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名數	價值						

某某公安局破獲案件登記冊

表式乙(十一)

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年 份

月份別	案別										共計	
	反革命	鴉片	強盜	竊盜	殺傷	劫賣	偽造貨幣	誘入勸賣	其他刑在	共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總計												
備考												

主幹警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彙報

說明 1 每屆半年期滿後各地警務機關應將業所屬各分局分駐所之統計報告連同本機關上半年度破獲案件登記簿彙造之
 2 此項統計之圖表手續簡易勿須特別準備注意者本表統計範圍係指出警察偵察破獲者外以案件屬單位故與偵獲刑案刑犯統計不屬
 3 凡破獲因金片等類案件列入鴉片案中其不屬本案者應列入其他刑案中

表式乙(十二)

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總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年 月份

案 別	縣 市 別	反革命	海 陸	強 盜	竊 盜	殺 傷	劫 掠	偽 造 貨幣	誘 入 鴉 片	其 他 刑 事 案件	共 計

七 行政 (一) 內政 ● 警政統計查報表式 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總報告表

公安局救護人民登記冊說明

- 1 此項登記冊應依照規定格式由各警察機關自行印製裝訂成冊以備應用
- 2 按冊列項目各警察機關得就行政上之需要自行增加惟不得減少
- 3 此項登記冊封面應標明年份及次序(如第幾冊)於登滿並編統計表後應備查不得損毀
- 4 凡遇有救護人民之事實發生後應按冊列各項向被救護者詳詢填明每行祇能登記一人
- 5 被救護原因欄祇須登記簡明文字亦可參照乙(十三)號表內所列項目登記
- 6 被救護結果欄係指對於各被救護者之善後處置而言務須於此欄內詳細註明

被救護者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被救護時間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被救護地點				
被救護原因				
被救護結果				
備考				

某某公安局救護人民登記冊

被救護者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被救護時間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被救護地點				
被救護原因				
被救護結果				
備考				

某某公安局救護人民登記冊

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總報告表

表式乙(十四)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月 日 年 年 份

原因 別	救護種類		傷者數		傷者姓名		傷者年齡		傷者性別		傷者職業		傷者籍貫		傷者住址		傷者現狀		傷者處理		傷者其他		傷者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登記冊說明

- 1 此項登記冊應依照規定格式由各警察機關自行印製裝訂成冊以備應用
- 2 按冊列項目各警察機關得就行政上之需要自行增加惟不得減少
- 3 此項登記冊封面應標明年份及次序(如第幾冊)於登滿並編結計表後應標備查不得損毀
- 4 凡強盜竊盜財物經由官警科獲到局後應將冊列各項詳為登記
- 5 案別欄紙須填「強盜」或「竊盜」二字
- 6 緝獲貨幣類數額係指金銀銅幣及紙幣而言均以國幣元為單位
- 7 緝獲有價物件係指器具衣服等類之有價值者而言應將物件名稱數量及估計價值分別登記其價值均按市價折合銀元計算
- 8 緝獲無價物件係指公文書信契券而言紙須登記物件名稱及數量
- 9 緝獲經過應將各案詳述經過情形摘要登記

案別	貨幣類數	有價物件		無價物件		緝獲時間	緝獲地點	緝獲經過	備考
		名稱	件數	價值	名稱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某某公安局緝獲強盜贓盜財物登記冊

案別	貨幣類數	有價物件		無價物件		緝獲時間	緝獲地點	緝獲經過	備考
		名稱	件數	價值	名稱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某某公安局緝獲強盜贓盜財物登記冊

表 式 乙 (十五)

公 安 局 緝 獲 強 盜 竊 盜 財 物 統 計 報 告 表

報 告 機 關

民 國 年 年 份

項 別 月 份	強 盜 財 物			竊 盜 財 物			共 計		
	貨幣類數 (元數)	有價物之類件數 價 額 (元數)	無價物件數 (件數)	貨幣類數 (元數)	有價物之類件數 價 額 (元數)	無價物件數 (件數)	貨幣類數 (元數)	有價物之類件數 價 額 (元數)	無價物件數 (件數)
		物 件 (件數)			物 件 (件數)			物 件 (件數)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總 計									
備 考									

主辦警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 1 每屆半年初滿後各巡警業務機關應將所屬各分局分駐所之統計報告連同本機關半年份內詳報強盜竊盜財物登記簿編造之
 2 此項統計之類應係指強盜竊盜案中裝碎裝貨幣數和加計填總數於「強盜財物」項之下「貨幣類數」格內亦將有價物件之件數及價值分項
 詳列總數填於有價物上之「價額」欄內格內再將無價物件之件數相加填於「無價物件」之格內強盜財物之類並亦同茲不實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登記冊說明

- 1 此項登記冊應依照規定格式由各警察機關自行印製裝訂成冊以備應用
- 2 註冊列項目各警察機關得就行政上之需要自行增加惟不得減少
- 3 此項登記冊封面應標明年份及次序(如第幾冊)於登滿並編統計表後應備查不得損壞
- 4 凡官警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或受傷者應按冊列各項詳為登記每行祇能登記一人
- 5 官警別稱須填「官」或「警」字唯警指警長警士警除長警外自委任以上之警察官吏均包括在「官」內
- 6 所任職務稱在官應登記職務在警應將警長或警士填明
- 7 因公死傷之結果稱須登記「死亡」或「受傷」二字
- 8 乘車或乘船乘車將主管長官對於各該官警之乘車或乘船情形摘要登記

官 署 別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所 在 職 務	到 職 年 月 日	離 職 年 月 日	離 職 地 點	因 公 死 傷				備 考	
									原因	時間	地點	結果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某某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登記冊

官 署 別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所 在 職 務	到 職 年 月 日	離 職 年 月 日	離 職 地 點	因 公 死 傷				備 考	
									原因	時間	地點	結果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某某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登記冊

表 式 乙 (十七)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份

項別	性別	原因別										其他	共	合計			
		盜賊劫擄	因犯監	賭博拘捕	竊盜罪	制止暴亂	火災消防	水災消防	保護人命	其他	共						
死亡	男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女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受傷	男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女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總計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備	考																

主管警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製報

說明 1 每屆週年開始各地警務機關應將業務所屬各分局駐所之統計報告送回本機關本年份內因公死傷人員登記簿彙總之
 2 此項統計之編造官將死亡官家分類計算總數分別填於「死亡」欄與「官」一欄相通之各格內再合計算死亡總數及受傷官總數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總報告表

表式乙(十八)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份

原因別	各警身		巡邏拒捕		囚犯脫逃		機件拒捕		警送罪惡抗拒		制止暴亂		火災消防		水災消防		救護人命		其他		非計	
	男	女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官	警
死	男	女																				
傷	男	女																				
死	男	女																				
傷	男	女																				
死	男	女																				
傷	男	女																				
死	男	女																				
傷	男	女																				
死	男	女																				
傷	男	女																				
死	男	女																				
傷	男	女																				

主管警官 簽名蓋章 警政人員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日 號 報
 說明 本表由本局民政課編製所屬各公安局填報之(十七)號表按年彙編而成
 七 行政 (一)內政 ●警政統計彙報表式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總報告表

火災登記冊說明

- 1 此項登記冊應依照規定格式由各警察機關自行印製裝訂成冊以備應用
- 2 按冊列項目各警察機關得就行政上之需要自行增加惟不得減少
- 3 此項登記冊封面應標明年份及次序(如第幾冊)於登滿並編統計表後應備查不得損壞
- 4 凡該管境內每發生一次火災後即將冊中各項調查清楚而登記之每行祇能登記一次之火災
- 5 起火戶主姓名欄凡為公共處所起火者即登記各該處所負責人員之姓名
- 6 起火房屋欄係指房屋種類而言若係住宅祇須登記「住宅」二字若係學校則須登記「學校」二字餘類推
- 7 起火原因欄祇須登記簡明文字例如因走電而起火者祇須登記「走電」二字餘類推
- 8 「被拆」指起火後為防止延燒將附近住戶之房屋拆毀者言每家住戶之房屋同時有被燒被拆者以被燒論
- 9 「房屋間數」指房屋被燒拆之間數言如被燒拆者係權房須將權上權下間數分別計算例如二樓二底即作四間
- 10 「損失金額」指因火災所受之房屋物品等一切動產及不動產之損失言以國幣(即現大洋)為標準如當地通用其他貨幣須折成國幣
- 11 保險一欄如被燒毀之房屋物品等曾保過火險者應將其戶數及保險金額分別填入其未保過火險者從闕「金額」概以國幣元為單位

火災戶主姓名	火地	火原	火期	火時	火日	火時	火日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某某公安局火災登記冊

火災戶主姓名	火地	火原	火期	火時	火日	火時	火日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某某公安局火災登記冊

火災統計報告表說明

表式乙(十九)

- 1 每屆下月朔前將警政廳及各地方公安局廳處彙集所屬各分局區所之火災統計報告連同本機關之上月份火災登記簿編造上一個月之火災統計並填寫於本表所列之首一行內其餘各月份俾此共六個月編完後再行報送每年一次
- 2 火災統計之編造係取調查材料(報告及登記簿)分類計算總數分別彙列於統計表之相當各格內
- 3 凡屬烹調飲食之實地或事後遺火起火者皆作「烹調飲食」之原因論凡因燃放鞭炮焚香燒紙及其他鬼神之事起火者皆作「鬼神」之原因論其餘仍此
- 4 起火時間之編造係取報告及登記簿所填總點數分類凡上午六時以後至十二時者歸為一起下午零時至六時者歸為一起下午六時以後至十二時(夜)者歸為一起上午零時(夜)至六時(晨)者歸為一起各起分別歸納計算各起總計次數分別彙列表內
- 5 起火地點統計與實地消防上不無裨益可自行編造唯勿虛報等

表式乙(十九) 火災統計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月 日

項 別	被災戸數		被災戸中		火 災			災 情			死 亡 人 數		受 傷 人 數																																																																
	總計	別計	燒毀	燒燬	房屋	物件	價值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總計	別計	燒燬	燒燬	房屋	物件	價值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月 份																																																																													
年 份																																																																													
總 計																																																																													
項 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注 冊 公 司 火 災 區 別</th> <th colspan="3">火 災</th> <th colspan="3">災 情</th> <th colspan="3">死 亡 人 數</th> <th colspan="3">受 傷 人 數</th> </tr> <tr> <th>燒燬</th> <th>燒燬</th> <th>燒燬</th> <th>房屋</th> <th>物件</th> <th>價值</th> <th>共計</th> <th>男</th> <th>女</th> <th>共計</th> <th>男</th> <th>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月 份</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年 份</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總 計</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注 冊 公 司 火 災 區 別	火 災			災 情			死 亡 人 數			受 傷 人 數			燒燬	燒燬	燒燬	房屋	物件	價值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月 份													年 份													總 計												
注 冊 公 司 火 災 區 別	火 災			災 情			死 亡 人 數			受 傷 人 數																																																																			
	燒燬	燒燬	燒燬	房屋	物件	價值	共計	男	女	共計	男	女																																																																	
月 份																																																																													
年 份																																																																													
總 計																																																																													
備 考																																																																													

七 行政 (一) 丙政 ● 警政統計年報表 火災統計報告表

主任委員 簽名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自殺登記冊說明

- 1 此項登記冊應依照規定格式由各警察機關自行印製裝訂成冊以備應用
- 2 按冊列項目各警察機關得就行政上之需要自行增加惟不得減少
- 3 此項登記冊封面應標明年份及次序(如簿籍冊)於登滿並編統計表後應備檢查不得損壞
- 4 凡警察域內每遇自殺案發生時即將冊列各項調查清楚而登記之每行紙應登記一人
- 5 教育程度應標明自殺者曾受何等教育而書應分「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小學教育」「不識字」及「其他」五類登記
- 6 凡曾受舊式教育而自殺者不論程度如何概列入「其他」類中
- 7 自殺原因及自殺方法應編碼須登記最簡明之文字亦可參照自殺統計報告表所列項目登記
- 8 自殺結果應區分「死亡」「被救活」兩類登記

自發者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教育程度				
自發時間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自發地點				
自發原因				
自發方法				
自發結果				
備考				

某某公安局自發登記冊

自發者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教育程度				
自發時間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自發地點				
自發原因				
自發方法				
自發結果				
備考				

某某公安局自發登記冊

表式乙(廿二) 自殺統計報告表(二)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月 日

項 別	年 齡						合 計	業 種							備 考			
	20歲以下	21-30	31-40	41-50	51-60	61歲以上		農 業	礦 業	工 業	商 業	交通運輸業	公 務	自 由 業		人 員	失 業	未 詳
月 別	男																	
	女																	
月 別	男																	
	女																	
月 別	男																	
	女																	
月 別	男																	
	女																	
月 別	男																	
	女																	
共 計																		

主 管 官 署 簽 名 蓋 章 報 告 人 簽 名 蓋 章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報

他殺登記書說明

- 1 各項登記書應依照規定格式由各警察機關自行印製按訂成冊以備應用
- 2 按冊列項目各警察機關得依行政上之需要自行增加惟不得減少
- 3 各項登記書均應標明年份及次序(如第幾冊)於登滿並編統計表後應將冊蓋不得損壞
- 4 凡該管境內無他殺案發生時應將冊列各項調查事項而登記之每行紙能登記一人
- 5 凡非自殺又非因病而為外力殺斃死者則之他殺
- 6 凡失法處決之犯人不在調查之列
- 7 凡國外界極大之暴力(如水火災之類)致多數人之死而又無從個別調查者可就一行填記其人數時間原因
- 8 被害原因雖須登記最簡明之文字亦可參照乙(廿四)號表之規定登記
- 9 他殺登記以死亡者為限其因傷而未死者勿應登記

被審者姓名				
姓 別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被審時間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被審地點				
被審原因				
備 考				

某某公安局他殺登記冊

被審者姓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被審時間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被審地點				
被審原因				
備 考				

某某公安局他殺登記冊

他殺統計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月 日

月 份 別	盜匪謀財		彼此爭財		喧鬧鬧架		奸淫		仇恨		汽車衝撞		工機損壞		水災		火災		不明		其他		共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總計																								
備考																								

主事官 簽名蓋章 編製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編報

說明 1 每月半字類請按各地警察機關調查案件各分局派出所之半年報告連同本機關半年份內他殺登記簿調查之
2 各項統計之圖表應照原表填寫及各項分析統計手續應照原表填寫

表式丙(一) 警察教育概況總報告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月 日

項 別 地方別	職員人數	教員人數	班 數	在 校 人 數	修業 期限	全年經費		場 地	子 彈	馬 匹	已畢業學生		成 立 日 期	經費來源	備 考	
						經常費	臨時費				人數	現在學界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關係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 1 本表由各省市及特別區警察主管機關依據調查或統計表彙編報告

2 本表所稱警察教育係指警察學校警士訓練所警官補習所長官補習所而言

3 地方別一欄係指該訓練之所所在地

4 學校別一欄係指該各校所之名稱如某某警官學校或某警士訓練所等是

5 教員人數一欄凡設有警察分修班之學校或訓練所亦應一并填入

6 成立日期一欄應填明某年某月某日

7 經費來源一欄應填明經費常按地方附加稅等字樣

8 如一律不敷填報時應將同類表式繼續填報填寫註明次序(如第一表係二表)

9 如有應行說明事項可於備考欄內填載之

縣保衛團報告表

表式丁(一)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月 日

區團數	甲 數	乙 數	團員人數	團丁名額	各類槍枝數	子彈數	成立年月	全年經費	團費來源	備 考

主管長官 簽名蓋章 團長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 1 「保衛團」指在「縣保衛團法」組織者而言
 2 凡符合「縣保衛團法」組織之一切人民自衛組織(如招團之「保衛團」、「常備隊」、「聯莊會」及「保甲」等)屬於本縣內者下列各項詳列

甲 名稱 乙 單位 丙 性質(徵求者) 丁 人數(團員團丁) 戊 槍枝數 己 子彈數 庚 經費來源及金額

人民團體報告表

表式戊(一)

報告機關

民國

年份

團體名稱	性質	宗旨	會所所在地	會員人數	全年經費		成立年月	登記部許可證字號	登記官署在案	現在進行狀況	有何發展及	附	備
					額數	來源							

主管長官

姓名職業

職別

姓名職業

民國

年

月

日

號

說明 1 人民團體系統分為(甲)市市團體(乙)縣市團體(丙)區團體(丁)鄉鎮團體分別開列

2 本表調查項目凡前項所列各級團體均須用之

3 市人民團體由各市民政廳由社會公安局調查填報之

4 市人民團體由各市政府社會局自行調查填報之

5 特別區人民團體由特別區官署自行調查填報之

6 凡縣市區鄉鎮人民團體均由各該縣市政府調查填報之

表 式 民 衆 (一)

人 民 團 體 統 計 總 報 告 表

報告機關

民國 年 份

團體類別	本市		縣市		區		鄉鎮		鄉鎮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團體數	會員數
總計										
工會										
農工										
商業										
教育										
文化										
體育										
宗教										
慈善										
其他										
總計										

報告機關 _____ 姓名職業 _____ 關係人 _____ 發行所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報
 說明 1 本表內各符號或號碼均照縣市政府及社會公衆團體之式(一)號發材料案編填

●擴充消防組織大綱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十七年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消防隊止水火等災起見均應設

消防隊

第二條 原有消防隊之各市縣均仍其舊但名譽

第三條 原有消防隊之各市縣得向公安局酌量

地方情形必要區域內分別設置

第四條 水火消防隊或水火消防隊組織其組織

第五條 水火消防隊或水火消防隊一切必要器具

第六條 水火消防隊或水火消防隊直轄於市縣

第七條 水火消防隊或水火消防隊編制及服務規

第八條 消防經費由市政府或地方政廳撥充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巡警罰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知巡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屬許之警察軍

第三條 本法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

父兄或輔養人責令自行督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輔養人時得

從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收

養之

第四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

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督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

酌量情形送交相當醫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護處

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險出於不得已

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減本

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六條 凡為人力或天力所迫無力抵抗致違警

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另一管轄地

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

罰二分之一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

其父兄或監護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另一管

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或監護人以應得

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為限

第九條 違警行為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

分別處罰

第一〇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皆為正

犯各科其罰

幫助正犯者為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第一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為者為違警犯率

正犯罰

唆使違警犯者準違警犯罰

第一二條 唆使或幫助犯者準犯犯罰

第一三條 違警之罰則為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 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 罰鍰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一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留之

第一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者逾期不

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

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

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一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權利者為限

第一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為十日以下

第一八條 勒令歇業於第一條一違警行為者適用

之

第一九條 因違警行為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

法處罰外并得勒令賠償

第二〇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請罪首

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罰鍰

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管人自首經公安局所察訊者亦同

七 行政 (一) 內政 ●擴充消防組織大綱

●巡警罰法 第一章 總綱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巡警員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二一條 妨害巡警者之乘行心術及其他情節而得

動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二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兩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返狀

第二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午後獲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七條 因違警之聲稟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案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後按處罰

第二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尚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〇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前最後之日為全日

第三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三二條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警署許可而放煙火者

二 於人煙稠雜之處放煙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四 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兇器者

五 散布謠言者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遊行焚火者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弄突道路或入人家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四條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法令章程工程商之業者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場所者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為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四 旅店確知投宿人持有刑法上重大罪犯之事實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者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第三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二 建築物之建築維護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 尋求會合公安局所有所屬兩不據實陳述或令其釋放不遵行者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報警或公署勘驗私行掩蓋或移置他處者旅店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五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窗等類者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將傾圮向公署實能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人居住之處所乘車喧嘩不聽禁止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攔阻吹管笛者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喧嘩或吹笛者

八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一〇 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一一 深夜無故喧嘩者

一二 蓄積糞桶戶及其他營業場所者

一三 經公署定例之物加價販賣者

一四 凡夫役備工車馬等項定章價實者事關

乘加給或應未預定事或乘車價例最高價以

上或中選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

額及款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

款第十四款至五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藝場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將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兩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運售茶館酒肆或其他遊藝場所之主人或經理人勒令歇業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二 勒令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布告倘非有宣佈者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假借他人通稱或偽見證者

二 因與此通稱之人故意誣証其罪或捏造偽證者

三 竊取通稱之人或使之竊取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其罰金第二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則處罰金

第六條 妨害交通之違犯罰
第六節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七 行政 (一) 內政 ● 通稱罰法 第三條 第六條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致阻礙及防圍者

二 於公共乘車之處及河內小巷處驅車馬或爭道致行不穩阻止者

三 各種車輛不遵車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 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舖者

五 毀損道路橋樑之標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誌等類者

六 渡船橋梁等會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存收或放阻通行者

第四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渡船橋梁等處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二 於路旁擺列商品器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三 運棄車後攔獲糞便等物者

四 於道路擺列車馬或堆積木石新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五 於道路潑飲車馬或糞於乘車妨礙行人者

六 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七 並就水路妨礙通船者

八 將冰雪糞芥工廢雜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九 於道路遊蕩不聽禁止者

一〇 受公署之責促不遵禁道路者

一一 車馬夜行不備燈火者

一二 消滅煤煙者

一三 於禁止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條 妨害風俗之違犯罰
第四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濫罵無謂行跡不檢者

二 借重罵化及江湖詬罵強索錢物者

三 嗜賭賣奸或代為湊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 召賭禁止宿者

五 噴痰淫詞淫語者

第四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 當衆罵罵野弄人者

四 當衆以強硬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控者若於該方論

第四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為類似賭博之行為者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為放蕩之姿勞者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為舞臺之冒昧舉動者

四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第八條 妨害衛生之違犯罰
第四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

第五條 強告騷擾及濫投糞便之違犯罰 九二一

第八條 妨害衛生之違犯罰

七 行政 (一) 內政

●通商辦法 第八條 妨害衛生之違背罰 第九條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背罰
●拘留所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職掌 第三條 各項表章

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未領公醫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 於人體稠密之處開設藥廠者
- 三 於人體稠密之處販賣或煎製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懸禁止者

- 四 售賣辛熱燥烈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 五 以符咒邪術醫疾病者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內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處各件乘三次以上者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拘留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販賣腐敗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 二 攤販有售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無賣者
-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遊人危險拒絕買者

●拘留八條 業經准許懸掛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聽勸告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業人招請無故懸掛者亦同

●拘留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毀壞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管區不行政治者
- 二 毀壞界土或物被通街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置者
- 三 於商埠營業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 四 以動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 五 於屋頂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 六 汚濁他人所飲之淨水者

●拘留十條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背罰

- 第五〇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 二 以不正之目的誑惑民術者

第五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 二 漏過或間隔蒸氣或煤氣未至公共危險者
- 三 解放他人所棄骨骸未至深坑者
- 三 強買強賣物品者罰除近要挾者

第五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無故騷擾住宅理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 二 無故毀壞郵宅理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新類或塗抹塗寫者

●拘留十一條 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嚴重者

●拘留十二條 探採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菓者

●拘留十三條 毀壞他人田園牽入牛馬者

●拘留十四條 水法自公布日施行

●拘留所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三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級警察機關均拘留違警及依其他法令

應行拘留之人犯設置拘留所

- 第二條 拘留所由各該管警察機關最高長官監督之
- 第三條 拘留所對於男女犯人犯應區別管理之
- 第四條 拘留所對於刑事犯在未經審判以前應區別情形區別管理之
- 第五條 拘留所應備有吸塵器空氣流通設備乾燥器而面積十尺寬度取存人數不得逾四人但在十尺以上者得酌量增加

拘留所應設病室

拘留所管理員對於各種人犯應和平待遇不得有偏袒虐待情事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分別輕重依法懲處之

第七條 被拘留人有所疑時看守員警須迅速為之轉達

第二章 職掌 第八條 拘留所置主任一人承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

前項主任由各該管警察機關最高長官委派或令所屬職員兼任之

第九條 拘留所應置女看守主任專掌看守女犯人犯

第一〇條 拘留所員警至女監獄或接解人犯時應有二人以上並須當同女看守辦理

第一一條 非經主管長官許可無庸何人不得進入拘留所

第三章 各項表章 第一二條 拘留人收押日數及所犯事項須填表

連表呈送管區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查核

第一三條 拘留所應置左列各項表章

一 收發文件錄

二 檢查簿

三 檢務時間配置簿

四 看守報告書

五 被拘留人名簿簿

六 被拘留人入所出所簿

七 被拘留人遺失出入簿

八 被拘留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九 被拘留人接受寄信簿

一〇 被拘留人檢見簿

一一 被拘留人懲罰簿

一二 被拘留人疾病醫治死亡簿

一三 被拘留人在所日記簿

一四 拘留人在所日記簿

一五 拘留所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一六 拘留所入所及出所

第一一四條 拘留所非奉有主管長官命令不得拘留

或釋放人犯

前項命令須載明人犯姓名案由及拘留日數並由

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第一一五條 拘留或釋放人犯除分別登記外並須按

日彙報各該警務機關最高長官處核

第一一六條 被拘留人入所時應檢查其所有財物詳

細登記簿由主管長官加蓋印章除依法處沒收或

轉送其他官署者外應交予保管候本人出所時取

回發還之

第一一七條 被拘留人應行遵守事項詳開列如左

一 被拘留人應遵守之事項

第一一八條 被拘留人請求過帶子女未滿四歲者得

七 行政 (一) 內政

● 拘留所規則

第三三章 各項規程 第四四章 入所及出所 第五五章 衣食

第八八章 遵守事項及懲罰 第九九章 檢束 第十十章 衛生

許可之

第五五章 衣食

第一一九條 被拘留人床鋪被褥及暑期服用之涼席

等物由所備給但被褥涼席等物款自備者聽之

第二二〇條 被拘留人之飲食由所備給其請求自備

者得許可之但須隨時加以檢查

第六六章 通信

第二二一條 被拘留人接受寄信須經主管長官或主

任之檢查

不許收受之書信應歸之保管並註明理由通告本

人俟出所時交還之

第七七章 檢見

第二二二條 拘留所對於請求接見人應聲明其姓名

住址身分職業及所請見人之姓名並事由經主管

長官許可後在接見室接見之但須派警監視

第二二三條 接見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起十二時止午

後一時起四時止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

已奉由經主管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二四條 請求接見者知有左列各款之一時應拒

絕之

一 形跡可疑者

二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拘留人者

三 案情重大經主管長官簽名不許接見者

第八八章 遵守事項及懲罰

第二二五條 被拘留人不得有左列之行為

一 吸烟

二 飲酒

三 吐唾

四 隨意吐唾

五 口角爭鬪

第六六條 被拘留人違反前條規定時得分別嚴重

罰在列之懲罰

一 罰斥

二 罰居監室一日至二日

第九九章 檢束

第二二七條 拘留所對於在房人起無監室夜均須派

警看守之

第二二八條 被拘留人飲食起臥之時而由各該警署

機關酌定之

第二二九條 拘留所長官須隨時檢查所內人犯有無

違反第二十五條各款之規定及圖謀逃走等情事

記載於檢查簿

第二三〇條 被拘留人如有逃亡暴行或自殺之虞時

得聲明主管長官派員警嚴密防範

第十十章 衛生

第二三一條 所內房間及衣箱檢具廁所便器時應派

清潔員隨時掃除或清潔之

第二三二條 被拘留人須按時令其沐浴並隨時其衣

及時間由主管長官酌定之

第二三三條 被拘留人患病時須派醫診治病重者移

入病室病危時須通知其親屬

前項醫藥費如無查明患病者概無支付權力時由

各該警署機關負擔之

第二三四條 被拘留人有傳染疾病時須派行隔離

第二三五條 被拘留人患病時非在外不能痊愈者須

各該警署機關最高長官之核准得暫行停止職務

取保出所醫治

第六六章 懲罰

第七七章 接見

七 行政 (一) 內政

●海軍部通令 第十軍衛生 第十軍死亡 第十二章 附則 ●軍用槍械取締條例

第七十六條 海軍部如通令後施行時應注意消毒以

防傳染

第七十七條 遇有災變應將被拘留人送他處編押之

第七十八條 被拘留人死亡時應詳記其原因時日通

知其遺屬并報請法院派員檢驗一面作成死亡報

告會呈請內政部覆核

第七十九條 查獲知無親故應得標識姓名代為殮

殮埋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七十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長官係指司法科長或

主管司法警察等語而言

第七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用槍械取締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軍事

第一條 軍用槍械之使用而製造或持有軍用槍械

子彈或軍用買賣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其意圖為他人犯罪而製造持有販運或買賣者

處刑

本條之未盡事宜

第二條 未受允准委任而製造持有販運或買賣軍

用槍械子彈者不處罰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盡事宜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械及給照暫行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

條例 公布 十二日

第一條 凡人民與法國及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衛

槍械其查驗及給照辦法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查驗槍械要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歸警察

廳辦理其他各地由省(特別市)政府辦理每屆

月終由承辦機關具清單送內務部咨送軍政部

轉呈本府備案同時由軍政部將執照費彙解財政部

第三條 要給槍械執照每槍一技每槍一單須各領

執照一單不得以多數槍械共領一單收券率混

第四條 凡請領槍械執照在國都者先將警廳領取

申請書填就查實並具其執賣商店保證書及二寸

半身相片五張送內務部呈由警察廳轉明地強

甄別確註冊將印發給執照其他各地應先將申請

書併同相片照費等件呈請所屬縣(市)政府

驗明核准註冊印發給執照(特別市)政府

市查驗及給照均由該市政府辦理

第五條 如槍械係屬法國公署者領照手續除按照

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外其申請書應註明其法國原

廠及法國之名稱與駐在地點加蓋領照人名章免

者不在此限)所有乙丙兩類槍械種類均按本

條例規定發給執照

甲等 特種槍械

各種警用槍 各種樂器槍 各種獵包槍 各

種水旱機關槍 各種輕便機關槍 各種機關槍

各種步兵砲

乙等 新式槍類 每具照費二元

各種無煙五步步馬槍 脫殼步槍 白蠟林手

槍 左右輪手槍 曲尺手槍 其他各種新式

手槍 村田槍 曼利夏槍 洋造鳥槍 五百

觔以上重量大砲(附)

丙等 舊式槍類 每具照費一元

毛瑟槍 麥蓋槍 駝地利槍 馬地利槍 來

復專槍 大燧長槍 大燧短槍 其他各種舊

式步馬槍 金山擊明擊手槍 五響打心手槍

土造大砲手槍 土造鳥槍 土造單響槍

五百觔以下重量大砲(附)

第七條 槍械執照規定第五條一類要給執照人一

存照(市)政府一類存省(特別市)政府一類

存軍政部一類存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凡屬個人請領自衛槍械執照者不得過

兩枝砲不得多於一尊每枝子彈不得過二百顆

彈不得過一百顆(各種機關槍有礙於者不在此

限)

第九條 法國槍械數目之限制由該管官廳擬定

圖報核而後地方情形而定之但每枝子彈不

得過五百顆每枝子彈不得過一百顆

第一〇條 已領執照之槍械其執照與槍械俱毀

一應以便補發

第一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炮遇有意外失落時應將失實情由報告原領執照機關並將原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即行報銷並行照章補領新照

第一二條 領執照機關知悉遷移住址須呈報原領執照機關

領執照程序

第一三條 已領執照執照之人如因遷移或進行不便應將執照交還原領執照機關先將執照情事及承買人姓名住址並遷移住址或新所屬縣(市)政府轉報省(特別市)政府核准方許轉買並應將執照原執照承買人接收前項槍炮後須遵照本條例辦理執照

第一四條 槍炮執照限用一年期滿應按照本條例呈請換領新照並將舊照繳銷

第一五條 凡派員查驗槍炮註冊者印所需旅費等項應公同支不得向領照人需索分文違者依法處罰

第一六條 凡各地承辦槍炮執照機關准在照費內擬支二成爲辦理給照及查驗槍炮之手續費(外行由縣政府寬徵省政府給照者則各提一成)

第一七條 所有槍炮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府印發軍政府備案各地承辦槍炮執照機關應仿制需用各執照若干張備具照費(扣除手續費)向軍政府領領空白執照依條條切實辦理

第一八條 領保之商店須在該地商會註冊者方爲有效然每店所保之槍炮不得過十枝炮不得過兩匣

第一九條 各地承辦槍炮執照機關得時常派員查驗所發槍炮執照如有槍炮種類及號碼與執照不符者得將該槍炮沒收充公

第二〇條 已領執照之槍炮不得借與他人或用作私鬥違者按法處罰

第二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炮如持有持濟國人情事除將槍炮所有人持律登報外其持保店號一併查究

第二二條 各法國槍炮應呈報實數知以私人槍炮或以圖謀不利於民衆之機彈混入應報請領執照者一經查獲或被告查得將所有槍炮執行沒收並從嚴究辦

第二三條 如有隱匿槍炮未經報驗請領執照者一經查獲以私藏軍火論罪

第二四條 查驗槍炮機關如有呈報不實或包庇縱詐等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查獲應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五條 凡經註冊烙印及給照之槍炮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借端沒收

第二六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無論何種機關以前所發槍炮執照應行作廢須依照本條例換領新照方生效力

第二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執照注意事項

一 置槍炮人姓名 應註明某省某縣(市)

一 置槍炮人住址 應註明某縣(市)某街某號門牌或某鄰某村

一 或某公司某輪船或某處某號某船

一 置槍炮人職業 應註現在職業

一 法國公置槍炮 應註明法國名稱及法國住在地點

一 槍身號碼係造槍時厚列上亞拉伯字碼如

一 槍身號碼係造槍時厚列上亞拉伯字碼如

內填填照時註冊第一二三三四

一 槍之重量 應酌計初查及將總年日填入

一 槍牌字號 如已烙印其縣(市)民會圖章給槍字號者應將實數填入如未烙印註一未字如無烙印地位註一無字

一 子彈數目 應註明現有子彈實數知土槍土炮係用藥碼者應註明藥之勃實數之顆數

一 持保店號應將該店字號所在街門牌及可事人姓名填入

一 執照字號應查執照號碼上所標字號填入

一 承辦機關應將本機關之真實姓名填入並加蓋印章

一 給照年月日應就填照時之年月日填入

一 截止年月日應填入自給照日起計至一週年之日止

一 照內槍炮等字並列之處如請換照時將圖於炮類字號蓋去請換照則將圖於槍類字號蓋去

一 填照時執照及存根均須同時填註不得缺漏

一 填照時須於表第一頁上增加蓋某等號記以示區別

一 執照號碼上之照費應按所收實數填入

一 執照號碼須將領照人相片分貼執照及存根上加蓋實照機關蓋印章

一 槍炮執照均可應作預式粘硬皮以便攜帶

七 行政 (一) 內政

●國民政府查驗自備槍械及給照暫行條例

人民報驗自衛槍械 火槍 活瓣執照申請者 槍 枝槍身號碼 炮 炮身號碼 槍枝號碼 炮之重量 元報請驗發給執照實為公便 共配藥 職業	槍 枝槍身號碼 炮 炮身號碼 住址 辦事姓名 職業	槍枝號碼 炮之重量 元報請驗發給執照實為公便 共配藥 職業
需申請者姓名 關係個人自認以為自衛之用理合遵章發給執照同相片四張照費 申請人姓名 擔保店簽章 街門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各法國報驗槍枝 火槍 活瓣執照申請者 槍 枝槍身號碼 炮 炮身號碼 槍枝號碼 炮之重量 元報請驗發給執照實為公便 共配藥 職業	槍 枝槍身號碼 炮 炮身號碼 住址 辦事姓名 職業	槍枝號碼 炮之重量 元報請驗發給執照實為公便 共配藥 職業
需申請者姓名 關係個人自認以為自衛之用理合遵章發給執照同相片四張照費 申請人(法國領事)姓名 駐在地點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 證 書 需出具保證書者姓名 關係 關係個人自認以為自衛之用並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關係備案呈呈 轉呈 (查明地址店名及主管者職名章) 具保證書人 年 月 日	槍 枝槍身號碼 炮 炮身號碼 槍枝號碼 炮之重量 元報請驗發給執照實為公便 共配藥 職業	槍枝號碼 炮之重量 元報請驗發給執照實為公便 共配藥 職業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日軍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外國人民在中國境內居住或居住通商口岸者(或檢同)時應請領執照其執照手續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外人自衛槍枝照時先向就近之縣(市)政府領軍警特務科領備姓名職業槍枝種類號碼彈數分數詳明由附近該國領事簽名具保連同相片原裝封套等槍枝一件交該縣(市)政府其詳明單據(特列市)政府核發執照

第三條 此項槍枝執照每槍一枝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槍槍枝共領一照

第四條 自衛槍枝每一人祇准一枝子彈二百顆行

第五條 購領槍枝時應繳二寸半身相片五張照費

第六條 凡領照外人不得將此項執照強改他人名字或槍枝槍枝亦不得頂替便槍

第七條 自衛槍枝非至萬分危險不得取回自衛手

第八條 此項執照無論何時何地不得與槍(彈)分離如過中國國卡軍警盤查時應立即交付查驗

第九條 如查出所領槍枝與槍照記載不符或面貌

七 行政 (一) 內政 ●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

與槍照上相片有異時得將槍枝沒收槍照註銷
第一〇條 領照外人如有違犯槍照條例及其他不法行為得由當地官廳將人槍一併扣留並轉呈核辦

第一一條 此項槍照在已經通告停止游歷區域內不生效力

第一二條 此照以一年為限期滿即失效力

第一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盜售軍服懲罰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會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基於取締盜售軍衣辦法第十二條之委任由憲兵司令部公安局社會局會同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定名曰盜售軍服懲罰辦法軍人商人等如有違犯取締盜售軍衣辦法各條之規定即照本辦法懲罰之

第三條 違犯取締盜售軍衣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如係現役軍人不持本機關或本部證明執照零售者按陸海空軍懲罰法分別情節懲罰之軍衣沒收並通知該管促其注重大宗者除將該承購人懲罰外並呈報軍軍委員會北平分會懲罰其主管

軍衣莊商店對於無證明執照之軍人私售軍衣一次者按其價格以十倍以下之罰金並得的量情節停止營業三日或七日二次以上者處以二十倍以下之罰金並得的勸令歇業

有證明執照不將軍兵機關查驗職記一次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二次以上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得的量情節停止營業七日所用證明執照程式附列於後

●取締盜售軍服懲罰辦法

第四條 違犯取締盜售軍衣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影射包商或隱匿不報以致證明執照與實數不符除將其多賣之款盡數充公外並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隱匿不報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得的量情節勒令歇業

第五條 洋服店或普通成衣舖違犯取締盜售軍衣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仍舊承做軍衣者按第三條辦理之

第六條 估衣舖舊衣攤雜貨攤等商號於取締盜售軍衣辦法施行後仍舊買賣軍服或不將軍服改染出售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仍禁止買賣勒令改染

第七條 軍衣莊每屆月初不呈請表定價格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其買賣軍服對於前項表定價格高抬或低減者亦同

第八條 軍衣莊商店買賣及出售軍服對於無本機關或本部證明執照之軍人或購者執照並未呈報職記私自買賣或出售者按本辦法第三條第二三兩項分別懲罰之

軍人違犯本條第一項規定者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懲罰之

第九條 批發大宗軍服及大批軍用物品關係係內戰之暴徒而軍衣莊商店不向之供發證明執照私自承做出售者依本條例之供發軍服係為內戰按罰法第一百零五條懲罰之

批發前項物品關係助敵國軍團擾亂抗民國之暴徒並無證明執照而軍衣莊商店私自承做出售者依本條例之供發軍服係為內戰按海陸空軍刑法

七 行政 (一) 內政

● 維持治安案

● 維持治安案

● 維持治安案

第二十條 處罰之
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其非事前知情者仍
依本法第二條處罰

第二十一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由憲兵司令官懲罰之
違犯本法其餘各條規定者依取締雜貨軍衣辦
法第十一條由社會局憲兵司令官分別懲罰之但
須將懲罰結果分函會辦機關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停止營業或
勒令歇業應由社會局公安局憲兵司令官會同佈
告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俟呈報軍事委員會核准備案
公布後施行並將辦法發交商會轉發各商號一體
遵照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請北平軍事委
員分會修改之

● 維持治安案
第一條 維持治安案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機關及其他一切自治
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為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得依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
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團長由縣長一聘以團長為
紳士或商賈或軍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為甲長每區
長一區團長以區長為團長團長應由縣長為總團長

團長總團長及甲長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團長
辦事處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
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
除之
一 家無次子者
二 殘廢者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純弱者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在本地方公職者
五 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團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
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團長亦同
總團長之副團長由總團長聘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
團長備查
一 甲長隊長保切結
二 同甲各戶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
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之團記均用木質其式樣由內政部
定之

第十條 保衛團之裝備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訓練須由總團長驗明格印編號
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十三條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
授以軍事知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
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

長指派之
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
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
操一天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
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前項平時訓練應於時
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督察實
促指導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奇械贓物或有反
革命份子滲入煽動秘密集會或通運軍火物品者
甲長隊長須隨時偵查指獲送該管官署依法嚴
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
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在團場清防
事宜並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團
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送該管官
署依法嚴辦不得私徇

第十七條 各甲長隊長聞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
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
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重大時並應報請該區軍
警赴助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率領同各
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警或不能妥籌時應即
咨會附近駐軍赴助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應藉以不出地境原則在
邊界各鄉鎮與鄰鄉或鄰縣互相關助

第二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

應即解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布確供事主應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第五節 獎懲

第二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給

- 一 捕獲匪首或反革命份子者
- 二 捕獲匪首或反革命份子者
- 三 捕獲匪首或反革命份子者
- 四 捕獲匪首或反革命份子者
- 五 捕獲匪首或反革命份子者

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一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盜匪處所因而捕獲匪首者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式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內政部公布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式

為出具切結事今抽得甲內甲牌長等均係身家清白安分守法並無為匪通匪窩匪或寄頓贓物及反革命情事自具結後互相監察倘發現前項不法行為各負檢察之責如有扶同隱匿不捕報者願受連坐之處分為此出具切結是實

省	別	縣	區	別	甲	牌	別	甲牌長姓名別	蓋章蓋押或捺印備	考
								甲長		
								副甲長		
								牌長		
								副牌長		

二 救火獎與異常出力者

三 全國檢校步伐齊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獎勵或呈省政府獎勵

- 一 鄉鎮內有匪蹤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 二 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從速破獲者
- 三 匪陷良善或進行逮捕者
- 四 齊備團練或巡警無故不到者
- 五 會操訓練或巡警無故不到者
- 第二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應保各團丁一併懲辦甲長牌長並願受失察處分
- 第二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應保各團丁一併懲辦甲長並願受失察處分

第六節 經費

第二七條 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為名譽職

第二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並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節 附則

第三〇條 各省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七條 附則

第三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說明
 一 本編定為冊式除首尾三頁外中頁每頁填境四十戶均以甲內戶數多寡增減裝訂以資伸縮(如一百戶用中頁三紙二百戶用五紙其餘類推)
 二 本編甲內居戶依縣組織之編制編制之次序編列先後
 三 本編甲之下不另分牌以符同甲互保之精神
 中華民國 年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辦法大綱

- 一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以省保安處為主督導團未設保安處之省以民政廳為主督導團設有保安分處或區保安司令部之省得由分處或區保安司令部分負巡視之責仍由省保安處總其成
- 三 巡視人員以省保安處所屬之正式軍官出身者充任之
- 四 省保安處所屬之正式軍官出身者不敷分配時得由省保安處(民政廳)商請該省高級軍事機關委託駐地或附近之軍官巡視之並呈報訓練總監部轉知軍政部備案
- 五 巡視各縣保衛團每年至少須行二次其日期由各省自定之
- 六 凡巡視員巡視各縣保衛團時得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派員參加以期巡視真切其旅費由軍訓練委員會支給之
- 七 巡視員巡視各縣保衛團時得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派員參加以期巡視真切其旅費由軍訓練委員會支給之
- 八 巡視員巡視各縣保衛團時得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派員參加以期巡視真切其旅費由軍訓練委員會支給之
- 九 巡視員巡視各縣保衛團時得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派員參加以期巡視真切其旅費由軍訓練委員會支給之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報告細則

- 一 根據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辦法大綱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凡巡視各縣保衛團之報告書概依本細則辦理
- 二 報告書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子 組織 依照保衛團辦法之規定組織者或未組織 依照保衛團辦法自定特殊制度者
- 三 巡視員或委託巡視之軍官不得受縣保衛團及縣政府之供給
- 四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報告細則

- 五 巡視員或委託巡視之軍官不得受縣保衛團及縣政府之供給
- 六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七 巡視員或委託巡視之軍官不得受縣保衛團及縣政府之供給
- 八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九 巡視員或委託巡視之軍官不得受縣保衛團及縣政府之供給
- 十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十一 巡視員或委託巡視之軍官不得受縣保衛團及縣政府之供給
- 十二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十三 巡視員或委託巡視之軍官不得受縣保衛團及縣政府之供給
- 十四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十五 巡視員或委託巡視之軍官不得受縣保衛團及縣政府之供給
- 十六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十七 巡視員或委託巡視之軍官不得受縣保衛團及縣政府之供給
- 十八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十九 巡視員或委託巡視之軍官不得受縣保衛團及縣政府之供給
- 二十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一 表

某某縣保衛團巡視表

組織合法否			
成立年月	年	月	成立
過去情形			
保衛指揮官姓名		副指揮官姓名	
軍事訓練人員數	人	政治訓練人員數	人
編制合法否			
保 衛 隊	隊		人
壯 丁 隊	隊		人
編 練 分 隊	隊		人
其 他	隊		人
合 計	隊		人
有無徵集不到者			
有無借人自代者			
團丁是否探有給制			
訓練嚴格否			
每年射擊次數		每年會操次數	
紀律優良否		服裝整齊否	
槍 枝		經 費	
整 美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巡視員 簽名蓋章

第 二 表

某某省各縣保衛團巡視總表					
縣 別					
組織合法	否				
成立年 月					
編制合法	否				
保衛隊	隊數				
	人數				
壯丁隊	隊數				
	人數				
編練分隊	隊數				
	人數				
其他	隊數				
	人數				
合計	隊數				
	人數				
團丁是否採有給制					
訓練嚴格	否				
每年射擊次數					
每年會操次數					
紀律優良	否				
服裝整齊	否				
槍	枝				
彈	發				
費	類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安處長(民訓處長) 簽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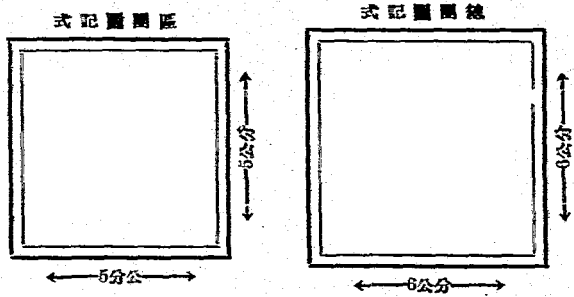
七 行政 (一) 內政

●頒發縣保衛團及區團甲牌圖記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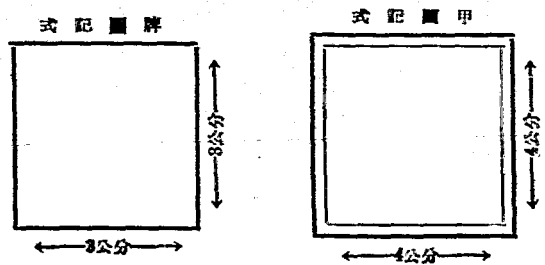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章程依修正縣保衛團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凡頒發縣保衛團總團及區團甲牌之圖記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 第三條 縣團及區團甲牌各圖記均用木質漆成朱文其形式大小如附式
- 第四條 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 一 總團 文曰「某縣保衛團總團圖記」
 - 二 區團 文曰「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圖記」
 - 三 甲 文曰「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第幾甲圖記」
 - 四 牌 文曰「某縣保衛團第幾區團第幾甲幾牌圖記」
- 第五條 升費及撤銷圖記辦法如左
 - 一 總團圖記由總團長依式自行刊用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 二 區團圖記由總團長刊發交由區團長保管使用之
 - 三 甲牌圖記由總團長刊發交由區團長轉給甲長保管使用之
 - 四 牌圖記由總團長刊發交由區團長發交甲長轉給牌長保管使用之
 - 五 各用圖記應由各用機關分別呈報各級接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接到下級機關呈報時應隨時並應報核發管直接上級機關備查
- 第六條 圖記時並應報核發管直接上級機關備查
- 第七條 撤銷圖記應由撤銷機關將舊圖記繳為廢

●頒發縣保衛團勳章表狀規則
直接上級機關另行刊發或轉請刊發新圖記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頒發縣保衛團勳章表狀規則
二月行政
院核准
第一條 凡各省縣保衛團對於將勳章表狀者有勞績者得依本規則之規定給與勳章表狀以示嘉獎
第二條 勳章表狀分為兩等



- 一 等勳章獎狀 給與總(區)團長或中隊長由內政軍政兩部會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發給之
- 二 等勳章獎狀 給與團丁及有功民衆由內政軍政兩部核准給發後會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備案
- 第三條 具有左列功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狀
 - 1 勳章在事出力確有證據者
 - 2 協助軍隊清剿赤匪勞績卓著者
 - 3 協助赤匪首領或重要黨徒者
 - 4 攻取匪巢或收復被據鄉鎮者
 - 5 擊獲赤匪槍械及軍用物品者
 - 6 清剿赤匪警勇救護人民生命財產致獲安全

獎狀(第一式)

- 7 獲見赤匪秘密結合機關當場捕獲者
 - 8 探知赤匪行動報告有據或捕獲赤匪奸細即獲賞者
 - 9 報告赤匪潛伏或匿匿之地點因而捕獲者
 - 10 設法防堵周密使匪勢消滅成績卓著者
 - 11 協助鄰區或鄰境政務赤匪擊潰者
- 第四條 請獎手續應由該管地方官詳查事實列表(第三表)報請省政府咨內政軍政兩部會同辦理
- 第五條 凡經核准給獎應由內政軍政兩部會填獎狀咨回原省政府轉發
- 第六條 勳章獎狀用折疊式貯以綉套其狀式列後

- (如式第一第二)
- 第七條 凡領有獎狀者如實具有反動及通匪圖行爲或因勳章受獎後墮陷刑事上處分之實情時即撤銷其獎狀
 - 第八條 受領獎狀人員如功績卓異同時並得給與其他獎牌以示鼓勵
 - 第九條 受領獎狀如有遺失時得聲報撤銷由呈報原機關核補給之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軍政兩部隨時會同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內政軍政兩部會呈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存	某省某縣某保團團長衛姓 給予一等勳章獎狀	名因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獎狀	某省某縣某保團團長衛姓 名因 著有勞績今依頒發勳章獎狀規則第 條第 款之規定呈准 國民政府給與一等勳章獎狀以示鼓勵	內政部部長 軍政部部长	日給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發

七 行政 (一)內政 ●頒發勳章獎狀規則

七 行政 (一) 內政 ● 頒發委任官職奉獎狀通則

獎狀 (第二次)

存	某縣委任官職銜姓 給與二等勳章獎狀	名因
族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p>獎狀</p> <p>某省某縣某保衛團職銜姓 名因 著有勞績今依頒發勳章獎狀規則第 條第 款之規定 給與二等勳章獎狀以資鼓勵</p> <p>內政部部長 軍政部部長</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發</p>		

附表式第三

某省某縣		勳章功績調查表	
國籍名譽		職	
姓名		職	
年 齡	籍 貫	年 月 日	入 黨 日
業 業	省 縣 鄉 鎮	某 黨 部 入 黨 日 在 某 縣	某 黨 部 入 黨 日 在 某 縣
家 族		家 族	
母 父		弟 兄	
妻 某 氏		女 子	
(存 照)			

勳章年、月、日及地點	
勳章名稱	
勳章立功者姓名	勳章立功者姓名
勳章立功以前任事經歷	勳章立功以前任事經歷
勳章立功後任事經歷	勳章立功後任事經歷
勳章立功後任事經歷	勳章立功後任事經歷

(重印)

●贛湘鄂縣保衛團勳赤陣亡員丁旌表及遺族優待辦法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令

- 一 贛湘鄂縣保衛團勳赤陣亡員丁旌表各該縣政府應即查明具報呈請省府核辦其由省政府核定後轉請中央明令頒發勳章及旌表(此項旌表即係勳章及旌表)及陣亡員丁姓名(省政府奉到旌表後應即轉請各該縣政府就地勳章以資久遠)
- 二 贛湘鄂縣保衛團勳赤陣亡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按照軍
- 三 贛湘鄂縣保衛團勳赤陣亡員丁旌表由中央明令頒發勳章及旌表(此項旌表即係勳章及旌表)及陣亡員丁姓名(省政府奉到旌表後應即轉請各該縣政府就地勳章以資久遠)
- 四 贛湘鄂縣保衛團勳赤陣亡員丁旌表及遺族優待辦法

七 行政 (一) 內政

●贛湘鄂縣保衛團勳赤旌表規則
●清鄉條例 第一章 總則

九三七

發給者其遺族子女得按照前次大總統公布之奉
命功勳子女免入學條例呈請免入學

●清鄉條例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
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本條例
延至本年六月截止

第一條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肅清全國匪類實行清鄉起見
特頒布清鄉條例

第二條 各地方清鄉事宜除有大民主權多額軍隊
勳章及其他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之規

七 行政 (一) 內政

定例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地方以支到之日起限三個月辦理完畢

第四條 各地如有本條例第二條所定情事未能如期辦理完竣者得呈請延期但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條 各省於省政府所在地設省警備總局各縣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縣警備局其一縣之內因環境遼闊或事務繁多有設分局之必要者得於各區酌設警備分局

第六條 各省警備總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事務主任一人由警備處處長兼任縣警備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局長一人由縣公安局長兼任助理員若干人由縣長選派地方公正紳充任其設有警備分局者設分局長一人由區長或助理員兼任之

第七條 省警備總局縣警備局及警備分局之組織編制及辦事細則由各省政府規定之

第八條 警備總局之局長副局長事務主任警備分局之局長副局長及分局之分局長均為義務職但各局之辦事員俸事等得酌給薪資

第九條 各省警備總局及各縣警備局警備分局應由各省政府分別刊費圖記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一〇條 各縣警備分局每五日應將本區警備情形報告警備總局各縣警備局每半月應將本區警備情形報告本省警備總局各省警備總局每月應將本省警備情形咨內政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一一條 各省警備總局應於警備期間由委派專員巡視各縣咨委各警備局辦理情形並隨時加以指導督責

第一二條 凡甲省縣與乙省縣毗連交通之地應設巡邏隊會同辦理不得互相推諉

第一三條 凡水陸要道之處於警備期間應由各警備局分別設置警卡對於往來之人切實檢查但不得有苛索情事違者失職處罰

第一四條 各縣警備局關於本轄境內之重大匪情應隨時偵察明瞭呈報警備總局其設有統轄團者須一面報告統轄區軍隊長官以便迅速剿辦

第一五條 凡駐在當地之軍隊經警備局請求協助時應即時赴援不得延誤

第一六條 各警備局捕獲匪徒應由縣局長訊問明白除重要人犯依憲治盜匪條例呈請總局轉咨省政府核辦外其餘涉及民刑事件者仍應分別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一七條 各項要人犯或被誘誤入歧途者准其自首取保釋放
前項交保之人警備局仍須隨時偵查如有不執行或或潛逃情事應即逮捕并將其保人
第一八條 各縣警備局於限期內將全縣警備事宜辦理完畢後須報出警備總局員查驗各省警備總局於限期內將全省警備事宜辦理完畢後除咨內政部備案外並須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章 編查

第一九條

各縣警備局應依組織法所編制之區鄉團四鄰等自治各管人員逐戶清查其未經編報者暫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並於清查後趕速改

編以便稽查

第二〇條 清查時應填造戶口清冊於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尤宜特別注意並應另造清冊以便不時注意其辦法及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一條 清查後應編列門牌號數並取具鄰右互保切結實行連保連坐方法其結式及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二條 清查戶口時應同時檢查槍械凡人民及卸職軍警或公務員並各法團所有自備槍械其已起呈繳納印領執照者應即照章行驗一次新添者限於五日內補繳印費給執照照章者查明註銷此大查驗之後如有無槍印及執照之槍枝發現即以私藏論

第二三條 清查戶口時發現有盜匪及逃逃兵警等類之槍械除沒收外並以私藏論

第二四條 凡槍印及沒收之槍械均應分別造冊報咨警備總局備查

第二五條 縣境內一切不正確圖會應由警備局一律解散或解散後按照保衛團法組織保衛團

第二六條 各省警備總局及各縣警備局警備分局所支經費應力求節省由各縣地方款內分別開支各縣警備局及分局每月終應將開支數目彙報警備總局核轉省政府咨警備總局亦應於每月終造具開支清單咨省政府核辦

第二七條 各省警備出力人員分具異常等項獎賞其當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獎賞當出力者俟清鄉完畢後分別彙案請獎

第一九條 各縣警備局應依組織法所編制之區鄉團四鄰等自治各管人員逐戶清查其未經編報者暫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並於清查後趕速改

編以便稽查

第二〇條 清查時應填造戶口清冊於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尤宜特別注意並應另造清冊以便不時注意其辦法及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一條 清查後應編列門牌號數並取具鄰右互保切結實行連保連坐方法其結式及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二條 清查戶口時應同時檢查槍械凡人民及卸職軍警或公務員並各法團所有自備槍械其已起呈繳納印領執照者應即照章行驗一次新添者限於五日內補繳印費給執照照章者查明註銷此大查驗之後如有無槍印及執照之槍枝發現即以私藏論

第五章 獎罰

第二七條

各省警備出力人員分具異常等項獎賞其當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獎賞當出力者俟清鄉完畢後分別彙案請獎

第一九條 各縣警備局應依組織法所編制之區鄉團四鄰等自治各管人員逐戶清查其未經編報者暫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並於清查後趕速改

編以便稽查

第二〇條 清查時應填造戶口清冊於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尤宜特別注意並應另造清冊以便不時注意其辦法及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一條 清查後應編列門牌號數並取具鄰右互保切結實行連保連坐方法其結式及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二條 清查戶口時應同時檢查槍械凡人民及卸職軍警或公務員並各法團所有自備槍械其已起呈繳納印領執照者應即照章行驗一次新添者限於五日內補繳印費給執照照章者查明註銷此大查驗之後如有無槍印及執照之槍枝發現即以私藏論

第二三條 清查戶口時發現有盜匪及逃逃兵警等類之槍械除沒收外並以私藏論

第二四條 凡槍印及沒收之槍械均應分別造冊報咨警備總局備查

第二五條 縣境內一切不正確圖會應由警備局一律解散或解散後按照保衛團法組織保衛團

第二六條 各省警備總局及各縣警備局警備分局所支經費應力求節省由各縣地方款內分別開支各縣警備局及分局每月終應將開支數目彙報警備總局核轉省政府咨警備總局亦應於每月終造具開支清單咨省政府核辦

第二七條 各省警備出力人員分具異常等項獎賞其當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獎賞當出力者俟清鄉完畢後分別彙案請獎

第一九條 各縣警備局應依組織法所編制之區鄉團四鄰等自治各管人員逐戶清查其未經編報者暫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並於清查後趕速改

編以便稽查

第二〇條 清查時應填造戶口清冊於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尤宜特別注意並應另造清冊以便不時注意其辦法及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一條 清查後應編列門牌號數並取具鄰右互保切結實行連保連坐方法其結式及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八條 凡兵害因落難而致傷亡者均由自主管長官分別情形依例呈請給卹

第六章 懲戒

第二九條 凡負前條責任人員如有過班監匪勒索舞弊等情應由該管長官分別呈請懲處

第三〇條 凡負前條責任人員遇事因循或臨時逃竄者應由該管長官分別懲處

第七章 附則

第三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三條 鄉右連坐暫行辦法(附切結式)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內政部呈准

鄉右連坐暫行辦法(附切結式)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內政部呈准

鄉右連坐切結式

為出具切結事今結得鄉內各戶所報人口職業等項均係實在并無偽匿逃匿等情事自出結後互相監察倘有前項不法行為鄉內之人即行報告其如有挾同隱匿不揭報者甘受連坐之罪所具切結是實

省	別	縣	別	區	別	鄉	別	間	別	鄰	別	戶	別	姓	名	監	押	或	備	考
												第一戶	主							
												第二戶	主							
												第三戶	主							
												第四戶	主							
												第五戶	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七 行政 (一) 內政 ● 濟南條例 第五章 獎勵 第六章 懲戒 第七章 附則 ● 鄉右連坐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濟南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其施行期間以濟南辦理完竣為限

第二條 各縣戶口清查完竣後即行時即按鄰取具連坐切結

第三條 連坐切結由團長按鄰取具正副二份送交鄉鎮長轉送區長由區長訂成冊以正結存縣副結存區備查

第四條 連坐切結每戶只繳戶主姓名

第五條 出具連坐切結須由戶主親自簽名蓋押或蓋章

第六條 同具連坐切結之本鄰住戶如有偽匿逃匿等情其餘各戶應速密報鄉鎮長依天傳聞鄰報區長轉報縣府局核辦倘有隱匿隱匿或以此欺瞞罪其鄰間鄉鎮長長受密報而不能守秘密及

從速報者亦同但挾嫌隱匿者反坐

前項密報如因情勢緊急得逕報縣府局長

第七條 鄰間鄉鎮長對於已報出戶口切結各戶應隨時偵察有無偽匿逃匿等情事分別舉報倘有隱匿或失察時一經查明由縣府局長核辦

第八條 住戶遇有客商來家住宿時應先報知鄰長或鄰戶加以詢查違者處十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七 行政 (一) 丙政 ●勸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九日

勸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 第一條 勸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 第二條 勸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 第三條 勸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 第四條 勸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 第五條 勸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 第六條 勸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 第七條 勸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 第八條 勸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 第九條 勸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 第十條 勸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 第十一條 勸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 第十二條 勸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 第十三條 勸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 第十四條 勸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 第十五條 勸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 第十六條 勸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 第十七條 勸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 第十八條 勸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 第十九條 勸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 第二十條 勸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勸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 第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
- 保甲內之住戶有因遷居各戶逃亡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 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為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寺廟船戶列為船戶列為船戶公共處所列為公共字號按照所定表格填寫表式附後
- 前項寺廟或公共處所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查
- 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之其程序如左
- 一 編定及清查執行由甲長執行
- 二 清查由保長執行按月至少一次
- 三 抽查由區長執行按季至少一次
- 除前項編查外甲長保長對於各該保甲內之寺廟祠堂教堂教會宿舍舍船戶及其他公共場所應隨時考查之
-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挨次發給門牌令其即填註掛戶外見之虞不得遺失毀損各住戶應填之戶口調查表亦須確實填不得隱瞞捏報如受清查戶口之住戶遇有不明填寫方法或不能寫字者清查人員應詳為指導或代書後令其親自捺印其應度務須誠懇和平
- 門牌及住戶戶口調查表式附後
- 戶口調查完竣後分別普通戶口及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為第一表船戶戶口寺廟戶口為第二表由縣長統計彙報分呈該省民政廳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存查表式附後
- 戶口清查後保長應將保內壯丁人數呈報區長轉呈縣長存查寺廟之僧道亦同
- 保甲之名稱應證明其屬某區某鄉某保第

勸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 第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
- 保甲內之住戶有因遷居各戶逃亡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 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為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寺廟船戶列為船戶列為船戶公共處所列為公共字號按照所定表格填寫表式附後
- 前項寺廟或公共處所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查
- 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之其程序如左
- 一 編定及清查執行由甲長執行
- 二 清查由保長執行按月至少一次
- 三 抽查由區長執行按季至少一次
- 除前項編查外甲長保長對於各該保甲內之寺廟祠堂教堂教會宿舍舍船戶及其他公共場所應隨時考查之
-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挨次發給門牌令其即填註掛戶外見之虞不得遺失毀損各住戶應填之戶口調查表亦須確實填不得隱瞞捏報如受清查戶口之住戶遇有不明填寫方法或不能寫字者清查人員應詳為指導或代書後令其親自捺印其應度務須誠懇和平
- 門牌及住戶戶口調查表式附後
- 戶口調查完竣後分別普通戶口及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為第一表船戶戶口寺廟戶口為第二表由縣長統計彙報分呈該省民政廳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存查表式附後
- 戶口清查後保長應將保內壯丁人數呈報區長轉呈縣長存查寺廟之僧道亦同
- 保甲之名稱應證明其屬某區某鄉某保第
- 保甲以示區別
- 戶長由該戶內之家長充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戶長之職務時得指定行履較次者之一人為戶長
- 一戶有二家以上時得由各家長推定一人為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但遇第六條第四款之情形甲內住戶逃亡未歸者得暫合二甲以上現住在家之戶共推一人為甲長俟逃戶歸來後再行分推
- 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保長其情形自定之
-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保長及甲長
- 一年未滿二十歲者
- 弄本地土著者
- 有危害國民行為曾受處罰之宣告者
- 視察公權尚未復權者
- 曾為赤匪者從嚴懲辦後逾自新而尚在察看管束期間者
-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甲長由區長加給委任呈報縣長備案縣長由縣長呈報縣長加給委任呈報縣長備案民政廳全省保安處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 縣長查明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或應備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公推人另行公推
- 區長如有前項情形時亦得呈請縣長核准令行政

推廣公推人認爲有第一項情形時亦得聯名呈請區長轉呈縣長核准改推

第一八條 保甲編定後保甲即應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編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中應行訂定之事項如左

- 一 選舉保甲名冊及區域事項
- 二 區長對保甲門牌查戶口事項
- 三 區長對保甲內及人之檢査取締事項
- 四 區長對保甲內之檢査及取締事項
- 五 區長對保甲內之檢査及取締事項
- 六 區長對保甲內之檢査及取締事項
- 七 區長對保甲內之檢査及取締事項
- 八 關於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 九 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意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 一〇 關於保甲人員之賞罰事項
- 一一 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 一二 關於其他維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 一三 關於其他維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 一四 關於其他維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 一五 關於其他維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 一六 關於其他維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 一七 關於其他維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 一八 關於其他維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 一九 關於其他維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 二〇 關於其他維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七 行政 (一) 內政

● 第四區內各保區查保甲戶口條例

- 一 區長甲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 二 補助區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 三 救贖保內住民婚嫁非法律事項
- 四 補助軍警維持保甲事項
- 五 會審加反罰或會受赤匪者從現已獲准解送自新者之察看管束事項
- 六 處罰違犯保甲規約之事項
- 七 分附實事內應辦防禦工事之設備或整築事項
- 八 執行規約上之賞罰事項
- 九 處理懲罰金事項
- 一〇 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一一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保長執行事項

- 第一條 甲長保長之指揮監督責維持甲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 一 補助保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 二 清查甲內之戶口編製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事項
- 三 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入籍人民事項
- 四 補助軍警及保長維持保甲事項
- 五 救贖甲內住民婚嫁非法律事項
- 六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甲長執行事項
- 第二條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蓋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遷往新居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蓋於各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
- 第三條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蓋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各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

連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勸勉監視絕無違誤或縱情事如有違犯者他戶應即報警懲辦不得隱匿各戶願自連坐之實切結式樣如左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得填寫姓名者在其名下捺印並由甲長簽押每份分給兩份由甲長與會連坐保長區長分別存查

- 第二四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應立即報警甲長
- 一 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 二 留客宿及其別去或派人出外作買賣之旅行及歸來者
- 三 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 第二五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之通知時除由甲長通報保長轉報區長外遇有前條第一及第二款之情形時並得先為搜索逮捕之緊急處分
- 第二六條 保長甲長因執行職務事項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代職時召集甲內各戶戶長分派任務保長代職時召集保內各戶戶長分派任務
- 第二七條 保長甲長依第十八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辦理救災救災或處理遺棄公物等事務時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
- 壯丁隊遇軍警維持保共或攻匪團時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協力協助於捕獲逃犯已獲本區域以外時亦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互相監視
- 前二項規定應保甲內之保長及督率之船夫亦不

第七條 其實

第二八條 各保甲壯丁有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之必要時得轉調武裝民團分區分期實行集合訓練

第二九條 保甲之編配均用木質漢篆朱文其編配之文係木條例第十二條所定名稱刊入外增加圖記二字圖式附後

第三〇條 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槍枝應報由區長轉報縣長查明情形即報警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

第三一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保長辦公處設於地方原有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一處或一鎮中住戶過多編成二保以上者得由各保長設聯合辦公處互推保長一人當主任但各保應行分別事務仍由該保長負責

第三二條 保長辦公處及保長聯合辦公處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辦理之

第三三條 保甲經費得向保甲內之住民征集之但徵集之地方其開辦費得請求縣庫補助

第三四條 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應保甲會議之決議得優先移作保甲經費但與他方面互相抵觸時應經定分區會議由區長轉報縣長核定之

第三五條 保甲職員均無給職但書記得給與津貼之五折費

第三六條 壯丁應徵軍事警務或徵集亦應時得與以必要之補助

第三七條 保甲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外應由區長轉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報縣長凡保甲內住戶有勾結黨派圖或破壞

第三八條 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從嚴賞罰外並得呈由縣長轉報省政府及勸業總司令各分別獎與或給獎

附則

附則者除依判決及其他特別法令從重懲罰外凡甲長及會員切結聯保之各戶長應各於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第三九條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科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拒絕加型於第十八條所稱之保甲規約者

二 應繳保甲所費之經費無故拒絕征收或潛納者

三 遇有第二十四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

四 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燬門牌者

五 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六 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七 依保甲規約首飾其執行任務而竟敢違抗者前項所科罰金如不依限繳納時應由區長轉呈縣長得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拘留

第三七條 保長甲長應用職權或貼票要公者除依其他法令應受懲治外區長得按其情節呈報縣長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 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當眾贖質

三 免職

- 一 偵悉匪徒來使之企圖報告迅速圍捕保全地方者
 - 二 救護赤匪重要機關或搶獲著名匪徒報明法辦者
 - 三 搜獲匪黨逃運或埋藏之槍械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 四 協助軍警捉獲捕匪犯而異常出力者
 - 五 保甲所需經費能特別捐助者
 - 六 保甲職員辦事成績異常優異足為他區模範者
 - 七 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因挺身逮捕赤匪致受傷亡者
- 第三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縣長區長或保甲規約酌酌地方情形自行詳定之
- 第四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各縣切結文與式
- (一) 住戶戶口調查表
 - (二) 船戶戶口調查表及寺廟戶口調查表
 - (三) 船戶戶口調查表
 - (四) 公共場所戶口調查表
 - (五) 門牌式
 - (六) 戶口統計第一表
 - (七) 戶口統計第二表
 - (八) 保甲圖記式

切給文與表式

爲出具切給事今特將甲內各戶所獲人口職業等項均屬實在並無漏匿通圖實情自出給後互相監察倘有上開不決行爲凡結內關係之人應即行報告
 該辦如有扶同隱匿不爲通報者甘負違坐之責所具切結是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省別	縣別	區別	保別	甲別	戶別	戶主姓名	職業	甲長姓名	附
				甲長姓名	附	記							

住戶戶口調查表

省	縣	區	保	甲	戶	專	別	姓	名	性	別	日	未	年	齡	是	否	識	字	住	居	年	數	職	業	家	中	有	他	往	何	處	附	記	
						別	姓	別	綜	委	年	齡	是	否	識	字	住	居	年	數	職	業	家	中	有	他	往	何	處	附	記				

七 行政 (二) 內政 ● 縣區內各區調查保甲戶口條例

船戶戶口調查表

第 區第 號特種船字第

明 記	共 計	船 工		保 險 船 同		開 船 船 同		戶 長	船 主	姓 名	性 別	日 未	年 齡	籍 貫	是 否 識 字	住 居 年 數	職 業	家 中 有 無 補 給	他 往 何 處	附 記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口口																				
	口口																				
	口口																				
	口口																				
	口口																				
	口口																				
	口口																				
	口口																				
	口口																				

(一)船戶以在該地上無一定所在以船為家者為限非以船為家而在該上有一定住所者則以往戶口調查依住戶表調查不得重編
 (二)凡船各以戶記
 (三)調查時雖僅船將他往或船上人口有他往者仍須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附記欄內
 (四)每船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船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其船戶乘員
 (五)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住戶調查表

七 行政 (一)內政 ● 船戶調查保甲戶口條例

七 行政 (二) 内政 ● 縣區內各縣區查保甲戶口條例

寺廟戶口調查表

寺廟名稱	省	縣	第	區	第	保	第	甲門牌	廟字	第	號	附	廟寺	戶長	徒	能	工	共計	男	女	口	口	明	說
													僧道名稱											

(一) 稱寺廟者凡寺院庵廟宮觀碑林洞刹等皆屬之稱戶長者即該寺廟之住持
 (二) 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為限若香火道士行脚僧人不居住寺廟者則以住戶戶口論
 (三) 各寺廟住持以外之僧道均入徒來格內
 (四) 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者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者務者均以法名
 (五) 籍貫指得家屬籍貫
 (六) 調查時應依本人居住地址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附記欄內
 (七) 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廟字以示區別
 (八) 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廟與寺廟類同一律但調查時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來一欄亦應以住居該教堂教會或清真寺者為限
 (九) 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眾多之寺廟一頁不敷填寫者得分張填寫但須註明其寺廟第幾頁
 (十)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住戶戶口調查表

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省 縣 鄉 區 保 門牌公字第

(所在地)

名 稱	公 司		主 管 人 姓 名		辦 事 人 數		其 他 人 數		工 人 數		共 計		備 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醫務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教會會館公所等皆屬之 (二)祠堂會館醫院教堂教會等公共處所有住戶者仍應另填住戶戶口調查表

(門牌式)

存 根	存	縣 存 在 案 法 案 給 第	區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月 長
門牌一號除境發外特此在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七 行政 (一) 內政 ● 縣區內各縣調查保甲戶口條例

七 行政 (一) 內政 ● 縣區內各縣區主任甲戶口條例

字 第

號

省 縣 區 保 甲 戶

4. 辦理清查戶口或應切實調查以爲正本清源之計現在該戶業已調查完竣除另查戶口分別造冊存查外合行發給門牌以資證明

明 說	全 戶 共 計	傭 工		附 住		親 屬		戶 長	別 項 調查事項	姓 名	年 歲	居 住 年 數	職 業	附	記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一 本門牌應戶長應照事項分別填寫外其餘只分類填寫男女口數	女 男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二 本門牌應門首以便隨時清查	女 男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三 編此大清查後各戶長應隨時注意工有遷移及增減時報明甲長轉報登記並在本門牌上註明增減	女 男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四 此門牌不取分文由縣費給	女 男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省 縣戶口統計第一表

備考	總計				縣		鎮		鄉		市		縣屬	
	女	男	女	男	數	戶	數	戶	數	戶	數	戶	數	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例

- 一 縣與區所用統計表格式一致惟在區者標區內其縣之下應加其區。
- 一 各區標區之表區域別一欄應填保名各縣報會者區別一欄應填區名。
- 一 本表所列條碼格式其行應於表表時按無區域多寡增加之。

(造報機關署名蓋章)

● 縣區內各縣區查保戶口條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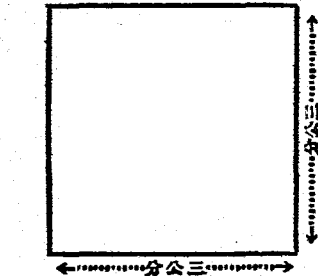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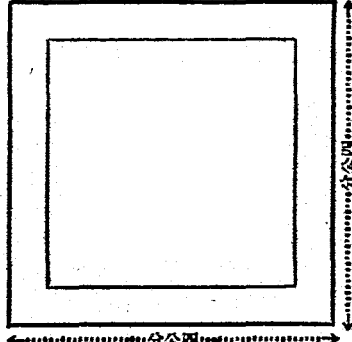
省 縣戶口統計第二表

縣 別	戶 口		總 計		男		女		備 註
	戶 數	口 數	男	女	總 計		總 計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戶 數	口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備 註
	戶 數	口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公 共 處 所	戶 數	口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備 註
	戶 數	口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宗 教	戶 數	口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備 註
	戶 數	口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佛 教	戶 數	口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備 註
	戶 數	口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道 教	戶 數	口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備 註
	戶 數	口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回 教	戶 數	口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備 註
	戶 數	口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耶 教	戶 數	口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備 註
	戶 數	口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主 教	戶 數	口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備 註
	戶 數	口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其 他	戶 數	口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備 註
	戶 數	口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其 他	戶 數	口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備 註
	戶 數	口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報機關署名蓋章)

報 報 例
 一 各教堂教會中之外國人一面記其數於本表寺廟戶口欄內一面仍記數於戶口統計表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欄內惟須於本表備註說明其數
 二 戶口統計表第一表與報例於本表適用之

保甲圖記式



保甲圖記之次知左

- (一) 保文曰「某某鄉某某區某某保第幾甲圖記」
- (二) 甲文曰「某某鄉某某區某某保第幾甲圖記」

●省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

財政部頒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維護保甲戶口條例訂定之
- 第二條 保甲經費每月以五元為限其用途如左
 - 一 保長辦公處雜事等必須之津貼
 - 二 保甲會議費
 - 三 保甲會議與壯丁集合訓練時之茶水
 - 四 保甲會議之雜費
 - 五 保甲會議之雜費
- 第三條 保甲經費由各保長會議決定呈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核定

七 行政 (一) 內政 ●縣區區內各鄉鎮查保甲戶口條例

- 一 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益
- 二 保內殷實紳商特別捐助
- 三 如無上項收入不足額定數時得就住戶中有力擔負者分別徵收以收足額定數為限但每戶每月至多不得超過一角
- 四 各項徵收之款均應撥充救濟經費
- 第五條 前條各項經費徵收辦法由各保接實在情形擬保甲會議決定呈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核准施行
- 第六條 每月收支款項應由保長按月造報區公所由區公所按月列表呈報縣政府交財務委員會查核並於保長辦公處及保甲辦公處或保長私人住宅門前依照造報帳目按月公布週知
- 第七條 保甲經費以甲長負責徵收之責保長負責繳收

●省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 ●處理收復區區婚姻辦法

- 及初查之實區負責復查及善後之實區其及財務委員會負責抽查之責
 - 第八條 圖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壯丁除協助軍警或戒嚴土圍時必要之特種准免就保甲經費之徵收移用如無徵收則本規程第四條各項辦法先行廢止用專電通知各保長呈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交財務委員會查核
 - 第九條 保甲經費經手收支人員如有浮收濫支情事等情第一經查明或舉報由縣政府依法嚴懲
 - 第一〇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處理收復區區婚姻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
軍事委員會委員
長官行營公布
- 第一條 凡區區之婚姻關係在收復前請求解決者

- 四條之規定除由保長編造預算決算清冊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於保長辦公處公告周知
- 一八 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舉行之以保長爲主席
- 一七 凡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舉行之以保長爲主席
- 一六 凡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舉行之以保長爲主席
- 一五 凡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舉行之以保長爲主席
- 一四 凡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舉行之以保長爲主席
- 一三 凡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舉行之以保長爲主席
- 一二 凡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舉行之以保長爲主席
- 一一 凡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舉行之以保長爲主席
- 一〇 凡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舉行之以保長爲主席
- 九 凡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舉行之以保長爲主席
- 八 凡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舉行之以保長爲主席
- 七 凡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舉行之以保長爲主席
- 六 凡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舉行之以保長爲主席
- 五 凡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舉行之以保長爲主席
- 四 凡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舉行之以保長爲主席
- 三 凡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舉行之以保長爲主席
- 二 凡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舉行之以保長爲主席
- 一 凡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舉行之以保長爲主席

- 一〇 凡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舉行之以保長爲主席
- 九 凡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舉行之以保長爲主席
- 八 凡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舉行之以保長爲主席
- 七 凡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舉行之以保長爲主席
- 六 凡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舉行之以保長爲主席
- 五 凡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舉行之以保長爲主席
- 四 凡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舉行之以保長爲主席
- 三 凡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舉行之以保長爲主席
- 二 凡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舉行之以保長爲主席
- 一 凡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舉行之以保長爲主席

- 本規約之制定人
第一條 保長
第二條 保長
第三條 保長
第四條 保長
第五條 保長
第六條 保長
第七條 保長
第八條 保長
第九條 保長
第十條 保長
第十一條 保長
第十二條 保長
第十三條 保長
第十四條 保長
第十五條 保長
第十六條 保長
第十七條 保長
第十八條 保長
第十九條 保長
第二十條 保長
第二十一條 保長
第二十二條 保長
第二十三條 保長
第二十四條 保長
第二十五條 保長
第二十六條 保長
第二十七條 保長
第二十八條 保長
第二十九條 保長
第三十條 保長
第三十一條 保長
第三十二條 保長
第三十三條 保長
第三十四條 保長
第三十五條 保長
第三十六條 保長
第三十七條 保長
第三十八條 保長
第三十九條 保長
第四十條 保長
第四十一條 保長
第四十二條 保長
第四十三條 保長
第四十四條 保長
第四十五條 保長
第四十六條 保長
第四十七條 保長
第四十八條 保長
第四十九條 保長
第五十條 保長
第五十一條 保長
第五十二條 保長
第五十三條 保長
第五十四條 保長
第五十五條 保長
第五十六條 保長
第五十七條 保長
第五十八條 保長
第五十九條 保長
第六十條 保長
第六十一條 保長
第六十二條 保長
第六十三條 保長
第六十四條 保長
第六十五條 保長
第六十六條 保長
第六十七條 保長
第六十八條 保長
第六十九條 保長
第七十條 保長
第七十一條 保長
第七十二條 保長
第七十三條 保長
第七十四條 保長
第七十五條 保長
第七十六條 保長
第七十七條 保長
第七十八條 保長
第七十九條 保長
第八十條 保長
第八十一條 保長
第八十二條 保長
第八十三條 保長
第八十四條 保長
第八十五條 保長
第八十六條 保長
第八十七條 保長
第八十八條 保長
第八十九條 保長
第九十條 保長
第九十一條 保長
第九十二條 保長
第九十三條 保長
第九十四條 保長
第九十五條 保長
第九十六條 保長
第九十七條 保長
第九十八條 保長
第九十九條 保長
第一百條 保長

各縣區公所經費標準數目表

項 別	支 數			備 考
	一 等 縣	二 等 縣	三 等 縣	
區 長	七〇元	六〇元	五〇元	一名
區 員	三五	三〇	二五	一名 如區務繁多得酌量添設區員一名
區 員	四八	二〇	二〇	一等縣二名各月支二十四元 二等縣一名月支二十四元 三等縣二名各月支八元
工 役	二四	一六	一六	二等縣二名各月支八元
公 費	四〇	三〇	三〇	文具郵電消耗雜費等
以上合計	二二七	一五六	一四〇	

本表所定經費實就原有區自治經費項下開支如有不敷時得依區公所組織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呈由行庫補助或呈候核定指撥其他地方款項補充之

一 本表所定經費各區應按月開列預算俟區公所編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擬定後由縣政府撥給每月終結具計算書呈由縣長轉呈核辦

一 區長區員奉令出巡旅費及其他臨時費實報實銷但每日旅費多不得過五角

一 按照區公所組織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應項預算表應由省政府制定茲將應辦事項及應注意之點由本報整理合資各行府參照各省市亦應地方財政情形酌量具報

本報記者

● 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獲鄂

- 一 編查保甲戶口時應彙集當地下列各項人員全數出席
- 甲 各保團長
 - 乙 公安長
 - 丙 國際官兵中之識文識字者
 - 丁 各民衆團長
 - 戊 各學校教職員私塾教師及高年並學生
 - 己 居民中之識文識字者
- 二 出動前應召集保團長查保甲戶口之要義及一般調查方法暨應行注意之事項詳加演說使切實明白然後分組分段各赴指定地區擔任編查
- 三 查第一項所列各項人員中識其文識字者

- 此是和區而能吃苦耐勞者為之保甲無不備查之方法分關於各組之中以資指導
- 四 編查完竣時由上項人員向保甲長及居民詳細解釋保甲規約與保甲長之職務及保甲制之利益居民之要點以明白與近為宜
 - 五 編查未完各縣應照本辦法逐逐切實辦理
 - 六 編查已完或部份完竣時亦應照本辦法辦理
 - 七 參加編查工作人員員概不支薪津但得按日酌支旅費以資補助
- 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組織條例
-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第四四號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通過
- 一 本條例係接各省實施地方團警政治訓練條例第二三項制定之

二 本會附設於各省省政府內定名為「○○省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

三 本會主席之任務如下

一 擬定訓練全省之團警政治訓練事宜

二 擬定訓練地方團警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機關

三 擬定全省各縣團警政治工作人員

四 擬定全省各縣團警政治之政治訓練或訓練

五 本會委員定為七人除省政府主席當當然委員外其餘由省政府各廳長三人共同組織之其主席由省政府主席指定之

六 本會內部分為下列各級分別辦理有關事務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一 特等隊

二 總隊

七 各隊隊長一人其下得設隊事助理各若干人除各隊隊長及督導隊原有工作人員外補充之職無不備

八 訓練委員會關於地方團警政治訓練事項對於各縣政府及團警部得直接指揮其工作

九 本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一〇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設地方團警政治工作人員訓練班其組織及課程另定之

一一 本會應每三個月分向中央組織委員會及內務部作工作報告一次

一二 本會所管經費由省政府撥付之

一三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通知國民政府施行

七 行政 (一) 內政 ●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組織條例

●地方團警政治工作人員訓練班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第四四四號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擬定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省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為訓練所屬各縣團警隊公安隊及人民自衛組織等之政治工作人員起見得酌量地方情形分別設立訓練班

第三條 訓練班學員每縣限兩人除團警各縣團警重要工作人員一人充當外並由各縣團警部與縣政府共同推定當地本黨黨員一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程度者

二 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具有經驗者

三 曾任或現任地方黨政機關工作者

第四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當訓練班學員

一 有反黨之行為或證據確鑿者

二 有貪污腐劣行為及不良嗜好者

三 加入或組織其他政治團體者

四 受刑事上處分未滿期者

第五條 訓練班設主任一人由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推定委員一人兼任之

第六條 主任之下列職務委員事務員各一人由主任提請省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通過聘任之

一 教務員 掌理全班教務事宜

二 訓練員 掌理全班軍事訓練及管理事宜

三 事務員 掌理全班會計庶務文書等事宜

教務及事務方面得酌用學員若干人由主任委任之

第七條 班訓練時間定為三個月

第八條 訓練時各學員自應適合其訓練需要對於本黨主義政策正確認識並應以嚴格標準之訓練其標準如左

一 關於黨義者 如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大綱建國方略黨史等

二 關於政治學科者 如國民政府組織法政治學黨義訓練學要等國主義義呼中國史界及中國政治及經濟概況行政法及地方自治法規等

三 關於軍事學科者 如軍人訓練教育軍制軍國民軍事常識軍事學等法令基本體操射擊術會操治兵附地等教材及時間之分配由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決定之

第九條 前條各科教授由主任提請省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通過聘任之

第一〇條 訓練經費由省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擬定預算送請省政府核定其每月開支由主任編造清冊送省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轉請省政府核撥

第一一條 訓練班學員訓練證書發給辦法由訓練班支給

第一二條 學員原有成差者准支原薪之半其由黨政機關推送而無成差者得由縣政府酌給津貼數目由省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定之

第一三條 學員訓練滿後由省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發給證書分派各屬擔任團警政治訓練事宜

七 行政 (一) 內政

第一條 地方自治籌備委員會之成立

第一條 本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經由國民政府

各省實施地方警察政治訓練原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華西四號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通過

一 各省對於所屬各縣之警察保安隊及人民自衛組織如民團保衛團等均須加以適當之政治訓練

二 於省政府內設立地方警察政治訓練委員會

三 訓練委員會委員定為七人除省政府主席當當然委員外尚由省政府會選各縣三人共同組織之主席隨時指定之

四 訓練委員會應隨時地方情形分期編制有關於警察訓練之事項人員由省政府隨時各縣應當部

五 訓練委員會共同編定門章一人來有受訓練訓練之

六 訓練委員會之訓練科目當以本黨主義之灌輸公

七 訓練委員會應隨時地方情形分期編制有關於警察訓練之事項人員由省政府隨時各縣應當部

八 訓練委員會共同編定門章一人來有受訓練訓練之

九 訓練委員會之訓練科目當以本黨主義之灌輸公

十 訓練委員會應隨時地方情形分期編制有關於警察訓練之事項人員由省政府隨時各縣應當部

十一 訓練委員會共同編定門章一人來有受訓練訓練之

十二 訓練委員會之訓練科目當以本黨主義之灌輸公

十三 訓練委員會應隨時地方情形分期編制有關於警察訓練之事項人員由省政府隨時各縣應當部

十四 訓練委員會共同編定門章一人來有受訓練訓練之

十五 訓練委員會之訓練科目當以本黨主義之灌輸公

十六 訓練委員會應隨時地方情形分期編制有關於警察訓練之事項人員由省政府隨時各縣應當部

十七 訓練委員會共同編定門章一人來有受訓練訓練之

十八 訓練委員會之訓練科目當以本黨主義之灌輸公

勸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

一月九日總統令公布 四月九日修正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結算清結會議甲項第三第四

決議案及勸匪區內各縣團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勸匪區內各市民團除中央頒發人民保衛團隊之法令規定服役外任期限分期團管區

再行派本改造外所有各縣原有之武裝團隊及其他一切之自衛組織應即依本條例之規定先行分別改組整理以為多用救災新制之準備

第三條 各縣民團之整理改組依左列各款行之統籌高擬自衛團隊

一 依團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各縣團保之武裝民團應即結算清結會議甲項

第三決議案之名稱一律改組為各縣保安隊

二 武裝不健全之民團及無武裝之壯丁在未被

共匪佔據之各縣應即編置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一律改組為壯丁隊

三 前款之民團及壯丁在會受共匪佔據之各縣應依前條結算清結會議甲項第三決議案所規定

之名稱一律改組為共匪區團保甲戶口條例之

團保甲戶口條例及任務與壯丁隊全同俟各該縣之共匪剷除後應即改組為壯丁隊以感成一

團保甲 各縣自衛團隊依左列系統整理監督督

或指揮之

一 全行保安處

二 各縣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

勸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 九五八

第二章 保安隊

第五條 各縣保安隊分為保安大隊或保安大隊兩

種保大隊或保安大隊又各分為甲乙兩團其編制如左

一 甲種保安大隊編九中隊以上

二 乙種保安大隊編六中隊以上至不足六中隊

三 甲種保安大隊編四中隊以上至不足六中隊

四 乙種保安大隊編二中隊以上至不足四中隊

第六條 各縣保安隊由各縣政府酌量該縣財力情形

形撥充多寡及防務需要擬定應編備何種團制

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核具意見呈報保安處長

核定之再由保安處長分行政府及本部備案

各縣財政於團保經費或壯丁隊經費或加徵無

餘力再籌保安隊或不能備足二中隊時應依前項

程序撥充呈明候省政府及本部核准得暫行編備

或減少隊額但編中尚有受地方紛擾之團保或所

併結算原二中隊以上者不得請求減額或減額

第七條 各縣保安隊應設團長團副及團長大隊

團大隊長隊副各中隊團長中隊副及隊副

團副第一至第三各長隊副之

第八條 各縣保安隊團長或大隊長由保安處

長委任其副團長或隊副及隊員由保安處長或

保團本部審核合格記名之人員中由團長或大

隊長擇其人地相宜者酌量委任其副團長或

中隊長分設在軍事訓練處或大隊長或本縣或

本省人員中曾在軍事訓練處或具有軍事訓練

經驗者尤為優先保安處長或副長由保安處

人員無論何項名義均不得委任
前項官佐任滿補缺及服務規則由保安處定
之分發會政府及本局備案

各縣保安隊編制之外備士兵應每日訓練
其訓練時間由縣政府酌定本籍壯丁應編隊者
應由縣政府隨時補充之

各縣保安隊之編隊長或大隊長外凡保安隊
之官佐均須取具確實商或區保甲戶共或
其他保甲團中保負有軍事二人之證明切結
始准充任之

各縣保安隊之編制一土兵者如附表二
一 編制表
二 編制表

各縣保安隊不得收編土匪不得投降軍
警各縣保安隊不得編併之倘有違犯者其被編
者一併解交官廳嚴懲

各縣保安隊或大隊之旗幟用藍軍之
規定用青天白日旗但將紅邊改爲白邊其尺度式
樣如附表一

各縣保安隊之服裝用藍軍制服但不得
用軍服或軍用草鞋以資區別其尺度式樣如附
表二

各縣保安隊或大隊之營部由縣政府
呈請省府核准後由縣政府發給式樣其
尺度式樣如附表三

各縣保安隊之槍械彈藥供左列順序向
第一軍械部 第二軍械部 第三軍械部

七 行政 (一) 內政 ● 縣區內各省市縣區通條例 第二章 保安隊

原有之地方團隊擇其可用者收聚之

一 原屬地方公有者
二 原非地方公有而其團隊曾受地方給發者
三 原由私人借用者
四 前項第三款情形縣政府得繼續管借或給價收
買如補辦不合用或不足用時縣政府應備價呈請
保安處代爲購置

一六 各縣保安隊經費遵照本部頒布之整
理縣地方財政章程辦理由縣財務委員會統收統
支如左列情形之一者就依軍法從嚴懲辦
一 自行組織團款
二 干涉稅收
三 包庇至緝私團私煙及其他貨物
四 搜本煙具及干涉民刑訴訟濫濫濫濫或包庇
五 其他備出產莊防或護送貨名向地方人民需
索供給

一七 各縣保安隊官兵之薪餉由各該縣政府
及縣財務委員會派員會同點名發放其薪餉等級
數目依附列第四表詳定之

一八 保安隊幹部之補充及訓練由保安處調
查各該省現有團隊及地方交通之情形形勢本地失
業軍官之人數詳報考選補習之方法或由保安處
設幹部訓練所或由各縣保安司令部派員訓練所
應呈候本部核定之

一九 各縣保安隊之軍事及政治訓練綱目如
左

甲 軍事訓練
一 訓練

- 1 國術(拳刀棍)
- 2 刺槍術
- 3 測式教練
- 4 職團教練
- 5 營或團營及射擊團要
- 6 行軍
- 7 夜間演習
- 8 工作實施
- 9 其他
- 二 學科
- 1 步兵
- 2 野外勤務團要(命令 偵察 步哨 散兵)
- 3 射擊教練團要
- 4 工作教練團要及測量團要與守禦隊之研究
- 5 槍械團要
- 6 陸軍懲罰團要
- 7 軍隊內務條例團要
- 8 陸軍懲罰令團要
- 9 陸軍刑法團要
- 10 連坐法
- 11 衛生團要
- 12 夜間教育團要
- 13 其他
- 乙 政治訓練
- 1 三民主義團要
- 2 黨國組織團要
- 3 共產黨團要與殊民之揭發

4 保甲維持治安

5 土地整理條例及屯田條例摘要

6 農作合作社條例摘要

7 公民會議 (國民對於國家社會之責任及其應盡之義務)

8 精神衛生 (維護康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及衣食住行禮守之規則等項)

前項各種題目於訓練官長之教材應適當者加之

第二〇條 保安隊各員本縣清鄉團共維持治安之責任但應隨時受區保安司令之指揮

第二一條 各縣保安隊之整編訓練及防務情形應隨時分報保安處及區保安司令查核

第二二條 縣共義勇隊或壯丁隊應依照定例甲戶口數百分之十七之規定由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之但遇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暫充其員數

一 在外有職務或充本地方之重要公務者

二 編入學校肄業之學生

三 編入商團或壯丁隊之編成以保衛軍第一師之額下不逾人數多寡編一小隊一連或一營以上者各保一小隊編成一連隊一營

第二三條 縣共義勇隊或壯丁隊應依照定例編成一連隊

第二四條 縣共義勇隊或壯丁隊各連以某無名區某保之名額不另立連號左列各該官長官率訓練指揮之

一 小隊隊長縣共義勇隊或壯丁隊某區某保小隊隊長一人由保長兼充設小隊附二人由保長指定保中之甲長充任即用保長圖記為小隊長圖記

二 連隊長縣共義勇隊或壯丁隊某區某保連隊長一人由區長兼充設連隊附二人由區長指定區中之保長充任即用區長圖記為連隊長圖記

三 區隊長縣共義勇隊或壯丁隊某區隊長一人由區長兼充設區隊附二人由區長指定區中之保長充任即用區長圖記為區隊長圖記

四 連隊長縣共義勇隊或壯丁隊某區連隊長一人由區長兼充設連隊長二人或三人由區長指定連隊中之保長充任即用區長圖記為連隊長圖記

前項小隊附連隊附及區隊附之人選不以指定甲長保長及保長主任為限如本地住民中所有具軍事之學識經驗者得充其職

各保小隊附的分額若干至多至十人至十五人區隊附及連隊附指定保長甲長或壯丁充任之

第二五條 縣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不用制服得以符號臂章為識別其尺式式樣如附圖四

第二六條 縣共義勇隊或壯丁隊如有必要時得特製旗幟以資識別其尺式式樣如附圖五

第二七條 縣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器械悉用民有槍枝及梭標刀矛充之

前項民有槍枝由各縣政府遵照國民政府修正武器管理條例及給照條例並依照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切實辦理隨時調查登記分報區保安司令及保安處備查

第二八條 縣共義勇隊或壯丁隊之官長隊兵應無給薪但因其無薪應酌予津貼其津貼時依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由保甲經費酌予以發給之給發

第二九條 縣共義勇隊或壯丁隊查保甲戶口需要其任務之種類如左

一 編成運送隊專任運送救濟物資及一切警政事項

二 編成通信隊專任連絡報警轉遞公文及一切通報事項

三 編成守衛隊專任防禦工事電桿橋樑及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衛事項

四 編成運輸隊專任軍實軍械之分給運輸及其他一切協助事項

五 編成工程隊專任防禦設備修築或其他工事之設備暨邊境公路幹線或本地方重要支線之修築補修事項

六 編成消防隊專任水風火災之警戒及救濟前項各款之任務應由縣保安處指定專員督察各團

隊事項

組織訓練班分赴各區就地訓練或調集各旅隊長
隊附隨訓練其官長訓練及隊丁每旬每月每季
應分別考核合則錄之錄後由保衛處定之

全縣保甲之編制由保衛處或壯丁隊之編
制官酌量編定及隊丁名額實額編制編目應
由各區保甲長隨時保衛處由處分發各級政府
及保甲長遵照辦理其保甲長之訓練其編
制應由保衛處酌量或由其保甲長酌量之
保甲長應由保衛處分別甄選之

保甲長之訓練由保衛處酌量或由其保甲長酌量之
保甲長應由保衛處分別甄選之

保甲長之訓練由保衛處酌量或由其保甲長酌量之
保甲長應由保衛處分別甄選之

保甲長之訓練由保衛處酌量或由其保甲長酌量之
保甲長應由保衛處分別甄選之

保甲長之訓練由保衛處酌量或由其保甲長酌量之
保甲長應由保衛處分別甄選之

保甲長之訓練由保衛處酌量或由其保甲長酌量之
保甲長應由保衛處分別甄選之

保甲長之訓練由保衛處酌量或由其保甲長酌量之
保甲長應由保衛處分別甄選之

保甲長之訓練由保衛處酌量或由其保甲長酌量之
保甲長應由保衛處分別甄選之

保甲長之訓練由保衛處酌量或由其保甲長酌量之
保甲長應由保衛處分別甄選之

七 行政 (一) 內政

● 保甲長之訓練由保衛處酌量或由其保甲長酌量之
● 保甲長應由保衛處分別甄選之

民無所滋生則亂無由作非徒無由潛入則無無
居生再過以融合萬千民衆之力以禦匪之侵襲
層層可保其無虞以禦匪之侵襲以禦匪之侵襲
保其無虞以禦匪之侵襲以禦匪之侵襲

民衆加以訓練之功用不特發生民衆之力量惟在善
實則保甲長之訓練其功用不特發生民衆之力量惟在善
實則保甲長之訓練其功用不特發生民衆之力量惟在善

民衆加以訓練之功用不特發生民衆之力量惟在善
實則保甲長之訓練其功用不特發生民衆之力量惟在善

民衆加以訓練之功用不特發生民衆之力量惟在善
實則保甲長之訓練其功用不特發生民衆之力量惟在善

民衆加以訓練之功用不特發生民衆之力量惟在善
實則保甲長之訓練其功用不特發生民衆之力量惟在善

民衆加以訓練之功用不特發生民衆之力量惟在善
實則保甲長之訓練其功用不特發生民衆之力量惟在善

民衆加以訓練之功用不特發生民衆之力量惟在善
實則保甲長之訓練其功用不特發生民衆之力量惟在善

民衆加以訓練之功用不特發生民衆之力量惟在善
實則保甲長之訓練其功用不特發生民衆之力量惟在善

民衆加以訓練之功用不特發生民衆之力量惟在善
實則保甲長之訓練其功用不特發生民衆之力量惟在善

民衆加以訓練之功用不特發生民衆之力量惟在善
實則保甲長之訓練其功用不特發生民衆之力量惟在善

本編以用於訓練之目的故對於訓練時與軍隊適合
應需之民衆訓練辦法說明於平時訓練者
軍可考也

民衆加以訓練之功用不特發生民衆之力量惟在善
實則保甲長之訓練其功用不特發生民衆之力量惟在善

民衆加以訓練之功用不特發生民衆之力量惟在善
實則保甲長之訓練其功用不特發生民衆之力量惟在善

民衆加以訓練之功用不特發生民衆之力量惟在善
實則保甲長之訓練其功用不特發生民衆之力量惟在善

民衆加以訓練之功用不特發生民衆之力量惟在善
實則保甲長之訓練其功用不特發生民衆之力量惟在善

民衆加以訓練之功用不特發生民衆之力量惟在善
實則保甲長之訓練其功用不特發生民衆之力量惟在善

民衆加以訓練之功用不特發生民衆之力量惟在善
實則保甲長之訓練其功用不特發生民衆之力量惟在善

民衆加以訓練之功用不特發生民衆之力量惟在善
實則保甲長之訓練其功用不特發生民衆之力量惟在善

民衆加以訓練之功用不特發生民衆之力量惟在善
實則保甲長之訓練其功用不特發生民衆之力量惟在善

民衆加以訓練之功用不特發生民衆之力量惟在善
實則保甲長之訓練其功用不特發生民衆之力量惟在善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勸導軍內組織民衆及民間訓練實施之要領 第二章 民衆組織

俾得組織二十一年春季民衆團由勸導會擬定民衆之組織勸導會之主要工作平時則在民衆團成立後則由民衆團辦理法與編制定名為編共義團進行其訓練與訓練各省

二十一年夏秋間委員及駐漢官廳時者出發鄂中區(鄂漢沔天等縣)積極進行民衆組織以與軍事相適應鄂中區官廳指揮官高徐軍長軍長號令統一軍隊軍事地方亦應作軍政權劃分(一)大政由地方負責軍事地方負責(二)軍隊收復之區域即由地方政府接收軍事官廳辦理(三)收復地區各要點在相當時期仍須留部隊保護故軍隊所到之處民衆組織同時並進不使稍有間隙並應隨時組織救護一地區團一地民衆自行守衛

軍隊自行訓練等不及五月實地所企圖之洪湖團區完全肅清有放次捕獲敵百枚之區全區團區均被團與民衆團軍隊團區無不肅清此故民衆組織之方針應極大並為團區必要之工作不可不研究(組織團區時須用訓練的法令地團員由高級官指導進行不致發生誤會以公文地團員仍於事無涉其他各處民團一方法而有不應收效者)

第一節 民衆組織之實施

第一款 穩定民衆之信仰

1 軍隊應以優厚之條件勸導民衆團區收復民衆無不聽於國家特長軍隊不致最近而阻抗民天

的份民衆尤使民衆敢於不敵軍隊應本民天之力求與地方合作不得專求自己之便利以貫徹地方中使敵之則團區大面政工人員之宣傳

與參加組織工作亦應為重要

社會破壞衣食住任一不健全在地方政府以仁愛之名播為推獨往往生團團到家人對於老弱病苦尤應愛護使其安理生活

3 地方士紳應以公正態度領導民衆以冀社會基礎我國教育未普及故鄉村民衆之迷信極其士之言論為導知得公正者出而領導多方啓迪其一言之數效力之大迥於官吏遠甚但風靡之時士紳多避居他鄉不肯挺身是在軍政長官多方來俾其早回故鄉惟精神財力以謀公同幸福

4 地方優秀份子應熱心參加救國工作以健全組織民衆組織既須普遍關於宣傳編組清查善後訓練在在皆需幹部人材如有多致熱心救國工作而自願服義務之優秀青年應即參加則必能經費所耗以至一事不辦故在鄉者因應表現純潔精神為鄉人之倡導而在城市者亦可暫時歸里以冀定此種破之局面

5 對管政府應區之決心不難易放棄以法民衆之要中國民族當於理智民衆無難對黨派派地痞若有劣性者外第一願從軍者特以政府屢次失債故民衆不致雖然表現其熱心仇國之態度只要政府能有保障民衆自願於組織應勇不離北天漢沔各縣皆民衆自願與起提團區軍實證明並非理想如宣傳時承運過去團區失敗上之條

亦亦為必要

6 先打團區之組織使民衆團區民衆之從團區要求並非甘心如在組織團區軍隊臨時派隊擊使其內發生因恐知力已窮則無不樂於反正

者

第二款 組織之時機

團區之收復須知團區之消滅有別不通大團區或東走或變為軍或軍地之軍團一時團區耳故軍應隨時收復之區俟收復區也正如船行水上水必分開而船已過去水又復合以此類團區不應斷矣故民衆組織應於軍力到達之時同時着手故民衆之具知良能乘時提攜團區與團區者一網而盡團區而易舉此中機會不可不察也

其有聞風而起者須視我軍作戰之計劃估量軍力是否到達可以保護之時開始可促其實現否則令其苦練原以民衆生命為兒戲誠失信用復原氣節

第三款 組織之手之計劃

民衆組織愈近團區愈易以飽受團區專者故應俱團區殺團之心理知非團結不能團存故當組織時應全局斟酌急以定組織之先後茲將着手組織計劃分述如左

1 全縣應以縣城為核心將城區之民衆組織

2 恢復地區應以軍隊或團區駐紮為核心

3 逐漸向外擴張以為各區之根據地

4 如團區或縣區已有組織應以團區或縣區為核心

5 各地分隊同時組織團區與最近者努力打擊一片使零散團成小團小團或大團以與各區之區使托

線上房身者手組織均須確實計劃最易軍實得勝

成此處組織處不使全處虛留有空隙轉使民衆與匪無衝突受其害如未收其益免受其禍而於兩光

匪匪軍 匪匪軍與時進行組織之方法

凡屬匪軍之組織不使全處虛留有空隙轉使民衆與匪無衝突受其害如未收其益免受其禍而於兩光
第一 匪軍與時進行組織之方法
第二 匪軍與時進行組織之方法
第三 匪軍與時進行組織之方法
第四 匪軍與時進行組織之方法
第五 匪軍與時進行組織之方法
第六 匪軍與時進行組織之方法
第七 匪軍與時進行組織之方法
第八 匪軍與時進行組織之方法
第九 匪軍與時進行組織之方法
第十 匪軍與時進行組織之方法

第一 匪軍與時進行組織之方法
第二 匪軍與時進行組織之方法
第三 匪軍與時進行組織之方法
第四 匪軍與時進行組織之方法
第五 匪軍與時進行組織之方法
第六 匪軍與時進行組織之方法
第七 匪軍與時進行組織之方法
第八 匪軍與時進行組織之方法
第九 匪軍與時進行組織之方法
第十 匪軍與時進行組織之方法

第一 匪軍與時進行組織之方法
第二 匪軍與時進行組織之方法
第三 匪軍與時進行組織之方法
第四 匪軍與時進行組織之方法
第五 匪軍與時進行組織之方法
第六 匪軍與時進行組織之方法
第七 匪軍與時進行組織之方法
第八 匪軍與時進行組織之方法
第九 匪軍與時進行組織之方法
第十 匪軍與時進行組織之方法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匪區內組織民衆及民團訓練之要領

- 1 就現有之壯丁按規定編制進行編組每編組一
2 匪區內由該區軍隊或軍官前往訓練
3 匪區內由該區軍隊或軍官前往訓練
4 匪區內由該區軍隊或軍官前往訓練
5 匪區內由該區軍隊或軍官前往訓練
6 匪區內由該區軍隊或軍官前往訓練
7 匪區內由該區軍隊或軍官前往訓練
8 匪區內由該區軍隊或軍官前往訓練
9 匪區內由該區軍隊或軍官前往訓練
10 匪區內由該區軍隊或軍官前往訓練

- 第一節 匪區內之組織
第二節 匪區內之組織
第三節 匪區內之組織
第四節 匪區內之組織
第五節 匪區內之組織
第六節 匪區內之組織
第七節 匪區內之組織
第八節 匪區內之組織
第九節 匪區內之組織
第十節 匪區內之組織

七 行政 (一) 內政

● 粵區內政編民衆及民團訓練實施之要領 第三章 民團訓練 第四節 訓練

● 粵區內各縣臨時清鄉委員會 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九六二

民團訓練之目的

民團訓練之目的 粵區內政編民衆及民團訓練實施之要領 第三章 民團訓練 第一節 訓練之目的

一 教育地方自衛力量以謀防禦匪患之益
二 訓練民衆體力以備發生以謀作民衆訓練
三 訓練民衆智識以備訓練民衆教育之普及
四 教授生活技能以謀地方之元氣
五 普及民衆社會教育以謀民衆智識之普及

一 教育地方自衛力量以謀防禦匪患之益
二 訓練民衆體力以備發生以謀作民衆訓練
三 訓練民衆智識以備訓練民衆教育之普及
四 教授生活技能以謀地方之元氣
五 普及民衆社會教育以謀民衆智識之普及

一 教育地方自衛力量以謀防禦匪患之益
二 訓練民衆體力以備發生以謀作民衆訓練
三 訓練民衆智識以備訓練民衆教育之普及
四 教授生活技能以謀地方之元氣
五 普及民衆社會教育以謀民衆智識之普及

一 教育地方自衛力量以謀防禦匪患之益
二 訓練民衆體力以備發生以謀作民衆訓練
三 訓練民衆智識以備訓練民衆教育之普及
四 教授生活技能以謀地方之元氣
五 普及民衆社會教育以謀民衆智識之普及

一 教育地方自衛力量以謀防禦匪患之益
二 訓練民衆體力以備發生以謀作民衆訓練
三 訓練民衆智識以備訓練民衆教育之普及
四 教授生活技能以謀地方之元氣
五 普及民衆社會教育以謀民衆智識之普及

一 教育地方自衛力量以謀防禦匪患之益
二 訓練民衆體力以備發生以謀作民衆訓練
三 訓練民衆智識以備訓練民衆教育之普及
四 教授生活技能以謀地方之元氣
五 普及民衆社會教育以謀民衆智識之普及

一 教育地方自衛力量以謀防禦匪患之益
二 訓練民衆體力以備發生以謀作民衆訓練
三 訓練民衆智識以備訓練民衆教育之普及
四 教授生活技能以謀地方之元氣
五 普及民衆社會教育以謀民衆智識之普及

一 教育地方自衛力量以謀防禦匪患之益
二 訓練民衆體力以備發生以謀作民衆訓練
三 訓練民衆智識以備訓練民衆教育之普及
四 教授生活技能以謀地方之元氣
五 普及民衆社會教育以謀民衆智識之普及

一 教育地方自衛力量以謀防禦匪患之益
二 訓練民衆體力以備發生以謀作民衆訓練
三 訓練民衆智識以備訓練民衆教育之普及
四 教授生活技能以謀地方之元氣
五 普及民衆社會教育以謀民衆智識之普及

一 教育地方自衛力量以謀防禦匪患之益
二 訓練民衆體力以備發生以謀作民衆訓練
三 訓練民衆智識以備訓練民衆教育之普及
四 教授生活技能以謀地方之元氣
五 普及民衆社會教育以謀民衆智識之普及

一 教育地方自衛力量以謀防禦匪患之益
二 訓練民衆體力以備發生以謀作民衆訓練
三 訓練民衆智識以備訓練民衆教育之普及
四 教授生活技能以謀地方之元氣
五 普及民衆社會教育以謀民衆智識之普及

一 教育地方自衛力量以謀防禦匪患之益
二 訓練民衆體力以備發生以謀作民衆訓練
三 訓練民衆智識以備訓練民衆教育之普及
四 教授生活技能以謀地方之元氣
五 普及民衆社會教育以謀民衆智識之普及

一 教育地方自衛力量以謀防禦匪患之益
二 訓練民衆體力以備發生以謀作民衆訓練
三 訓練民衆智識以備訓練民衆教育之普及
四 教授生活技能以謀地方之元氣
五 普及民衆社會教育以謀民衆智識之普及

一 教育地方自衛力量以謀防禦匪患之益
二 訓練民衆體力以備發生以謀作民衆訓練
三 訓練民衆智識以備訓練民衆教育之普及
四 教授生活技能以謀地方之元氣
五 普及民衆社會教育以謀民衆智識之普及

其指定為常務委員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內日常事務

凡辦事務份子加入本會工作者姓名曰幹事

本會幹事員之資格應力區分為區宜宜並

區宜宜並區宜宜並區宜宜並區宜宜並

區宜宜並區宜宜並區宜宜並區宜宜並

區宜宜並區宜宜並區宜宜並區宜宜並

區宜宜並區宜宜並區宜宜並區宜宜並

區宜宜並區宜宜並區宜宜並區宜宜並

區宜宜並區宜宜並區宜宜並區宜宜並

區宜宜並區宜宜並區宜宜並區宜宜並

區宜宜並區宜宜並區宜宜並區宜宜並

區宜宜並區宜宜並區宜宜並區宜宜並

區宜宜並區宜宜並區宜宜並區宜宜並

區宜宜並區宜宜並區宜宜並區宜宜並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勸募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九六三

事宜並隨時情形極其嚴重進行

第一條 本會辦事之必要得用職員

第二條 本會委員辦事均為無給酬但出外工作

第三條 本會職員以各該縣紳商之領袖或已確

第四條 各委員辦事辦理事務應極力奮者或

第五條 臨時辦事委員會辦事及臨時定期

第六條 本大綱公佈後所有各地方未經核准由

第七條 本大綱適用於被開北西兩部南等處各

第八條 本大綱公佈之日實行各縣辦理善後事宜

勸募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勸募期內各地方長有政督或辦理善後亦

外依本條例等之

各級行政人員對於勸募土團有左列

勸募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成績之一者其獎勵由省政府咨准內政務總行

成績之二者其獎勵由省政府咨准內政務總行

成績之三者其獎勵由省政府咨准內政務總行

成績之四者其獎勵由省政府咨准內政務總行

成績之五者其獎勵由省政府咨准內政務總行

成績之六者其獎勵由省政府咨准內政務總行

成績之七者其獎勵由省政府咨准內政務總行

成績之八者其獎勵由省政府咨准內政務總行

成績之九者其獎勵由省政府咨准內政務總行

成績之十者其獎勵由省政府咨准內政務總行

成績之十一者其獎勵由省政府咨准內政務總行

成績之十二者其獎勵由省政府咨准內政務總行

成績之十三者其獎勵由省政府咨准內政務總行

成績之十四者其獎勵由省政府咨准內政務總行

勸募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6 有其他不法行為者
第五條 各級黨政工作人員之獎懲分左

甲 獎勵

1 嘉獎

2 記功

3 加俸

4 記升

5 調升

6 進級

乙 懲戒

1 申誡

2 記過

3 減俸

4 降級

5 免職

第六條 關於第三第四各條應予獎勵者由考核處
詳報事實備具辦法呈請本會委員長核定之

第七條 應受懲戒之事件除依第五條之規定處分
外如情節重大有刑事嫌疑或觸犯軍法者該
本會考核處應即由該處查明事實呈請本會
委員長暨法院或軍事審判機關依法辦理從嚴
懲辦之

在法院審理時得由本會考核處派員觀察在軍事
審判機關審理時得由考核處派員會審以昭慎
重

第八條 應受獎勵或懲戒之行為係在本條例施行
前而尚未實行獎勵者亦依本條例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 行政 (一) 內政 ● 粵區區域黨政工作人員獎懲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總則

● 粵閩湘鄂西路勸區區內各縣暫行
處理民事糾紛綱要 民國二十二年
月號粵閩湘鄂西
路勸區軍政
司令部公布

一 勸區區內各縣處理民事糾紛除儘量運用現行
民法外得適用本綱要之規定

二 適用本綱要時仍應儘量採用現行民法上之原
則但經區區長核准後發生變化者得於嚴重緩急之
間斟酌情勢加以措置適宜之救濟方法為便宜之
處理

三 本綱要注重保障農民利益凡對於農民受匪者
迫所發生之行為定為下列各項處理方式
甲 關於田地及其他不產因匪風後引起之經
界或所有權利紛其處理手續及辦法應遵照勸
區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第一第二第三
章及屯田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行之

乙 關於匪亂後乘佃田租糾紛其處理手續及辦
法應遵照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第五章之規定行
之

丙 關於匪亂後農民債務糾紛其處理手續及辦
法應遵照農村土地處理條例第七章第五十三
條至五十六條之規定行之前項辦法對於區區
內其他流亡新歸之人民均得適用

四 前條各款以外所有人民違反法律行為原非出
自本意如婚姻事項典質事項共同財產事項及其
他一切人事問題係受環境之壓迫致失常性者均
應原合人情稍從寬大就事實與法律可範圍內
合併斟酌處理之

五 匪區恢復至一年以上未經獲亂者除農村土地
處理條例仍仍得適用外不適用本綱要

● 戶籍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
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同
年七月一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戶籍之條例以縣市為單位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編組區域及市
之坊區域為其管轄區域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戶籍

一 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
他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為本籍

二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為本
籍

三 養兒父母無可考者以養現人籍貫地為本籍

四 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妻夫以妻之本籍為本
籍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第五條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
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為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不
明而在一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
同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

第六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區域
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內有住所或居
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為其寄籍地

本法關於寄籍之規定於寄籍地準用之

第七條 除上無住所居所而在船舶上住居者以船
舶之管治地為其住所居所所在地

七 行政 (一) 內政

第二章 登記簿

第八條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為一戶。編造一家而與附者各為一戶。

第九條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款濟南商會業者合編為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十條 每戶應指定該戶籍主任一人。戶籍主任由該戶內之親屬或同居人充之。其指定之方法由該戶內之親屬或同居人商定之。

第十一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主任執行職務時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該戶內之親屬或同居人充之。

第十二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主任執行職務時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該戶內之親屬或同居人充之。

第十三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主任執行職務時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該戶內之親屬或同居人充之。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主任執行職務時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該戶內之親屬或同居人充之。

第十五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主任執行職務時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該戶內之親屬或同居人充之。

第十六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主任執行職務時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該戶內之親屬或同居人充之。

第十七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主任執行職務時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該戶內之親屬或同居人充之。

第十八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主任執行職務時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該戶內之親屬或同居人充之。

第十九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主任執行職務時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該戶內之親屬或同居人充之。

第二十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主任執行職務時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該戶內之親屬或同居人充之。

第二十一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主任執行職務時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該戶內之親屬或同居人充之。

第二十二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主任執行職務時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該戶內之親屬或同居人充之。

第二十三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主任執行職務時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該戶內之親屬或同居人充之。

第二十四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主任執行職務時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該戶內之親屬或同居人充之。

第二十五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主任執行職務時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該戶內之親屬或同居人充之。

第二十六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主任執行職務時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該戶內之親屬或同居人充之。

第二十七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主任執行職務時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該戶內之親屬或同居人充之。

五 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應登錄統計

六 男女之職業統計

七 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八 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九 同一戶籍變更區域之遷居統計

一〇 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一一 僑居之外國人及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一二 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監督官應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調查關於全縣市民政政廳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內政部

直隸行政廳之市廳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送內政部

前二項統計表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五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由縣市政府撥收項下支出之

第二章 登記簿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一六條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每種各備正副二本

前項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原格式分屬製定於每張簿紙背面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明蓋印先施費各戶籍主任

第一八條 戶籍登記簿每戶用紙一份每戶一份

第一九條 戶籍登記簿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別編訂號數分別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每戶用紙之一面

第二〇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縣公署或地方法院永久保存副本由監督官保存永久保存

第二一條 戶籍登記簿除因遺失天災事變外不得遺出保存處所

第二二條 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原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五分原本抄費每百字一負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法除於必要時得令戶籍主任交付原本

第二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發現時戶籍主任應速向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官

一 保存之處所

二 滅失毀損之原因或情形

三 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四 滅失毀損之原因

監督官應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原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遺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第二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為一冊

一 出生

二 親屬

三 收養

四 結婚

五 離婚

六 監禁

七 死亡

八 死亡宣告

九 繼承

前項登記簿之製發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但須須每年度重印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登記簿準用之

第三節 登記之程序

第一節 總則

第二十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事務所另有規定外應向事務所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為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程序以書面為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戶籍主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詞為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事務所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戶籍主人簽名

一 戶籍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戶籍事件及年月日

戶籍人以言詞為戶籍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戶籍主人朗讀並令其簽名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將書登記之事項其事實不存在或不悉者得證明其事由而缺時之但其事項特別重要不得缺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戶籍人非書戶籍事件之本人時應於戶籍簿中記載其與本人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戶籍事務人尚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戶籍人但於婚姻或遺囑事件不在此限

前項條關於戶籍簿中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戶籍事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不能自行戶籍之原因

三 戶籍人與戶籍事務人之關係

第三十二條 戶籍事件應有證明人若戶籍簿中應載明證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並由證明人簽名

第三十三條 戶籍簿應逐筆查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應註明日期並註於更改增補處由戶籍人簽名

第三十四條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歲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登記簿為記載者應提出與鄉鎮公所坊公所同數之證明書

在木籍者應提出以外為戶籍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提出證明書一份

第三十五條 戶籍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戶籍人應附具許可書之原本

第三十六條 戶籍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戶籍者得由代理人為之

前項規定於監禁或禁錮後應登記之戶籍不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遇有戶籍事件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為之僑居外國之中國人如依所在國之法律程序作成關於戶籍事件之證明書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原本呈送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但其所在國無中國使館及領事館者應於三個月內或歸國後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原本呈送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使館或領事館接到證明書或證明書原本後應於一個月內寄送外交郵轉寄內政部備查並應將事件

木人之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第三十八條 戶籍簿開辦前戶籍事件發生之日起應將戶籍簿開辦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若知何列應追前已確定時自裁判書送達於戶籍人之之日起算

第三十九條 戶籍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戶籍事件及戶籍簿開辦公告之

戶籍主任如有不於法定日期開辦戶籍者應定罰亦應向該管戶籍事務人聲明之

第四十條 該管戶籍事務人仍不依期開辦戶籍主任任時早請該管官署分別核辦外應再令戶籍事務人酌補行戶籍

第四十一條 戶籍簿開辦或領事館開辦後始行戶籍者戶籍主任仍應受理之

第四十二條 戶籍主任在因戶籍人之請求應發給受理

第四十三條 關於登記戶籍之規定於被銷登記及變更登記之戶籍準用之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程序

第四十四條 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並具證明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事項戶籍主任

一 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地及戶籍號數

三 新籍地該管鄉鎮之名籍

前項戶籍簿開辦前戶籍主任簽發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寄籍之移轉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在同一縣市內之戶欲由一鄉鎮移轉於他鄉鎮者應由家長具證明書聲明戶籍號數

七 行政 (一) 內政 ●戶籍法 第三章 登記之程序

及他種場所之名稱內置填籍坊之戶籍主任應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作成聲請人之戶籍簿本送交填籍坊之戶籍主任

第五四條 國庫庫之遺囑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

喪失本籍而聲請設籍或應請遷徙先經設籍地或除籍地監督官之許可

第五七條 設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

向定其間具左列各款事項填明許可書應本局設

無地之監督戶籍主任為之

一 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

及職業

二 無本籍之原因

三 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本籍

四 設籍人如為家長其為家長之原因

五 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六 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設籍者

學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附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

之原因其取得國籍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管監

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效力

登記之程序應為除籍之聲請

供國籍法之規定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即許可書應本局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為除籍之聲請

第五九條 依規定判決而為設籍或除籍之聲請者

第五〇條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者準用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並附具創設新戶之原因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程序

第一款 出生

第五一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

附具左列各款事項填明登記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分關係

四 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五 產時登記之年月日

六 產婦人非為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出生知係雙胎或多胎應為每一子女各具產時書並載明其出生之先後

第五二條 出生之登記由父或母聲請之父母均不

能為聲請時依左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人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分娩時隨隨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 分娩時在場護照之人

第五三條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

任為之

第五四條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超否認之聲請者仍

應為出生登記之聲請俟其否認判決確定後再

行附具判決書聲請變更登記

第五五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

其父母不能為登記之聲請時由醫院院長監獄

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員聲請之

第五六條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

或不備旅行日記簿之船舶中出生者以其母之到

著地視為出生地

第五七條 在船舶航行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於

二十四小時內由船長申選定證明人俟第五十一

條所列事項記載於旅行日記簿並記載證明人之

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行簽名

船隻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

內將關於出生之旅行日記簿本送交於其他之戶

籍主任

船隻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

內將關於出生之旅行日記簿本送交所在國之申

國使館或領事館並送報外交部轉咨內政部發交同

生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主任

第五八條 嬰兒見時嬰兒人或接生員報告之聲

察官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嬰兒地戶籍主任為

出生登記之聲請

戶籍主任於接有前項聲請時如無姓名者應

即為之立姓命名並將其見之年月日時高廣體

之衣服物件與嬰兒之姓名性別及鑑定出生之年

月日作成報告送附於聲請書

前項嬰兒如有領受人或收養者應將領受人

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前年年月日或改濟機關
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一併作成筆錄

第三項之繼承人或改濟機關有變更時應由雙方
當事人於十五日內向原登記地戶籍主任呈報之

第五十九條 遺失之父或母承領遺失時應於十五日
內向戶籍主任呈報更正登記之原籍

第六十條 同生子女未及成年前死亡者仍應
向原籍及死亡登記之原籍

第六十一條 因產時無氣息者為死產凡死產應具死
產登記證明書經登記並於原籍書內聲明死產
之原因及因證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非婚生子女應經登記之原籍理由原籍
人自願之日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
之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生地
二 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三 子女為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其
與子女之關係

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應開
具本人及其母之原籍籍

第六十三條 繼承未出生之子女時應於原籍書內載
明其未出生之事實如經領後出生子女為死產時
繼承人應自知其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原籍登
記之原籍地為死產登記之原籍

第六十四條 依前條為繼承時應由執行人自願或
之日每十五日內開具證明本籍登記之原籍
第六十五條 繼承之列決確定時繼承人應自列決

七 行政 (一) 內政 ●戶籍法 第三章 登記之原籍

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判決書原本為認領登記
之原籍並應於原籍書內聲明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第六十六條 監護官及戶籍人員應親臨於非婚生
子女之出生統計報告時不得記載其姓名及其父
母之姓名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賠償

第六十七條 收養登記之原籍理由養父或養母自收
養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
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養子女
為養兒時其養父及養母之姓名職業或
改濟機關之名稱
三 當事人為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
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養子女為外國人時其原籍籍
前項登記原籍應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寄居地戶
籍主任為之

第六十八條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原籍理由收養關
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
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當事人為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
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收養登記原籍之年月日

第六十九條 前條登記之原籍人應判決終止收養關
係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為養父母由養子女請
求終止者為養子女同原籍地終止時應向養父母及養
子女

第七十條 結婚登記之原籍理由雙方當事人自結
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關
係
四 證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六 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
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七 當事人之一方為外國人時其原籍籍
八 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
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第七十一條 結婚應得決定代理人之同意書應具
同籍之證明書
第七十二條 結婚登記之原籍應向結婚時住所所在
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七十三條 因結婚無效而原籍地登記者應提出
無效事由之證明書為之
因結婚無效而原籍地登記者應由請求人
自列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判決書原本為

六 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七 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原籍
第六十九條 前條登記之原籍人應判決終止收養關
係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為養父母由養子女請
求終止者為養子女同原籍地終止時應向養父母及養
子女

第七十條 結婚登記之原籍理由雙方當事人自結
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關
係
四 證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六 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
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七 當事人之一方為外國人時其原籍籍
八 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
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第七十一條 結婚應得決定代理人之同意書應具
同籍之證明書
第七十二條 結婚登記之原籍應向結婚時住所所在
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七十三條 因結婚無效而原籍地登記者應提出
無效事由之證明書為之
因結婚無效而原籍地登記者應由請求人
自列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判決書原本為

第七十四條 前條登記之原籍人應判決終止收養關
係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為養父母由養子女請
求終止者為養子女同原籍地終止時應向養父母及養
子女

第七十五條 前條登記之原籍人應判決終止收養關
係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為養父母由養子女請
求終止者為養子女同原籍地終止時應向養父母及養
子女

第五款 繼承

第七四條 繼承登記之程序應由受繼承人自繼承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戶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受繼承人之姓名別氏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受繼承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受繼承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及與受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四 繼承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五 兩親關係及其繼承之書面原本判決繼承者其判決書原本

六 繼承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原本

第七五條 繼承登記之程序應向繼承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戶長主任為之

第六款 監護

第七六條 監護登記之程序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戶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受監護人之姓名別氏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第七款 廢止

第七七條 監護廢止之程序應由廢止時監護人於十五日內向戶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受監護人之姓名別氏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二 廢止之原因及其證明書原本

三 受監護人之姓名別氏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四 廢止之原因及其證明書原本

五 受監護人之姓名別氏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六 廢止之原因及其證明書原本

七 受監護人之姓名別氏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八 廢止之原因及其證明書原本

九 受監護人之姓名別氏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十 廢止之原因及其證明書原本

十一 受監護人之姓名別氏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十二 廢止之原因及其證明書原本

十三 受監護人之姓名別氏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十四 廢止之原因及其證明書原本

十五 受監護人之姓名別氏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十六 廢止之原因及其證明書原本

十七 受監護人之姓名別氏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一 受監護人之姓名別氏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監護廢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第七九條 關於監護登記之程序應由受監護人本籍地或住所地之戶長主任為之

第七款 死亡

第八〇條 死亡登記之程序應由申請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向戶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死亡者之姓名別氏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所在地

三 死亡之原因

四 死亡者配偶之有無有配偶時其姓名

五 死亡者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六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第七款 停屍或埋葬地

第八一條 前條所稱人係左列次序定之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 經理埋葬之人

第八二條 死亡登記之程序應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住所地之戶長主任為之

在行駛之火車或汽電車或飛機中或不能就其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者係於到港地或死亡登記之場所

第八三條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死亡登記之程序準用之

第八四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行刑公務員附具第八

十條所列各款事項向行刑地之戶長主任為之通知

在監獄內死亡兩條人承領時應向監獄管理人員或監獄所在地之戶長主任為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診斷書或檢驗書原本

第八五條 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應向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長主任為死亡之通知

第八六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其為何人時該管警察官應自該管警察官署或該管河川派員查尋檢驗屍體作檢驗紀錄通知死亡地之戶長主任

第八七條 死亡宣告登記之程序應由申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向戶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別氏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

三 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四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五 受死亡宣告者前家長時其前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第八八條 死亡宣告撤銷時應由申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向戶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別氏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撤銷之原因及其證明書原本

三 受死亡宣告者前家長時其前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四 撤銷之原因及其證明書原本

五 受死亡宣告者前家長時其前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六 撤銷之原因及其證明書原本

七 受死亡宣告者前家長時其前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八 撤銷之原因及其證明書原本

九 受死亡宣告者前家長時其前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十 撤銷之原因及其證明書原本

十一 受死亡宣告者前家長時其前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十二 撤銷之原因及其證明書原本

十三 受死亡宣告者前家長時其前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十四 撤銷之原因及其證明書原本

十五 受死亡宣告者前家長時其前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十六 撤銷之原因及其證明書原本

十七 受死亡宣告者前家長時其前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十八 撤銷之原因及其證明書原本

十九 受死亡宣告者前家長時其前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二十 撤銷之原因及其證明書原本

二十一 受死亡宣告者前家長時其前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二十二 撤銷之原因及其證明書原本

二十三 受死亡宣告者前家長時其前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二十四 撤銷之原因及其證明書原本

二十五 受死亡宣告者前家長時其前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二十六 撤銷之原因及其證明書原本

二十七 受死亡宣告者前家長時其前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二十八 撤銷之原因及其證明書原本

二十九 受死亡宣告者前家長時其前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三十 撤銷之原因及其證明書原本

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簿之一
一 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所
在

二 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
及與繼承人之關係

三 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四 繼承人爲未成年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
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繼承人爲繼承登記之證明時並應附具遺囑
等本

第九〇條 繼承人爲被繼承時繼承登記之證明應由
其母或養母人爲之並應附載其母或養母人之姓
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一條 繼承人爲被繼承時繼承登記之證明應
附具供養證明書爲繼承登記之證明

第九二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證明應向
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居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九三條 登記程序
第九四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
各項書類應即檢閱及履行登記事項之任
務分別登記於相當之登記簿如因人事登記事項
或戶籍事項更動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
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知本籍或有變更時應
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爲本籍書類之註銷或轉籍之
登記

前項登記應隨時將各項書類收受之日期年月日
及請求者之姓名職業住所地址寄寓機關或公務
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

第九五條 在同一管區域內一種登記涉及本籍
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及寄籍

登記簿並各附記原籍並登記簿外

第九六條 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於原登記簿外登
記之並應供其本籍註銷或變更原登記
第九七條 本籍不明者應登記於寄籍登記簿其
本籍分明時應供附或通知於原登記簿外登
更登記

前項已分明之本籍如其登記之寄籍屬於同一
管轄區域時應登記於本籍登記簿而後仍寄籍登
記簿之原登記並各附記原籍並登記簿外

第九七條 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附之戶籍主
任應於登記後即將附書類本分別送交其本籍
地寄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

第九八條 關於人事登記應供第三條第三節各款
所定附書內應記事項分別登記於第二十四
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記事項涉及二條以上者
並各應附記附載於登記簿外

第九九條 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
用紙內登記左列事項
一 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
職業及本籍
二 成年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
而爲家屬者不在其限
三 家長與前家長之關係關係
四 家長與家屬之關係關係
五 由他家長入爲家屬者其原籍
六 家長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七 有監護人時監護人之姓名住所職業及監護
開始終止之年月日

人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及寄籍
登記簿並各附記原籍並登記簿外
第九五條 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於原登記簿外登
記之並應供其本籍註銷或變更原登記
第九六條 本籍不明者應登記於寄籍登記簿其
本籍分明時應供附或通知於原登記簿外登
更登記
前項已分明之本籍如其登記之寄籍屬於同一
管轄區域時應登記於本籍登記簿而後仍寄籍登
記簿之原登記並各附記原籍並登記簿外
第九七條 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附之戶籍主
任應於登記後即將附書類本分別送交其本籍
地寄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
第九八條 關於人事登記應供第三條第三節各款
所定附書內應記事項分別登記於第二十四
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記事項涉及二條以上者
並各應附記附載於登記簿外
第九九條 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
用紙內登記左列事項
一 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
職業及本籍
二 成年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
而爲家屬者不在其限
三 家長與前家長之關係關係
四 家長與家屬之關係關係
五 由他家長入爲家屬者其原籍
六 家長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七 有監護人時監護人之姓名住所職業及監護
開始終止之年月日

八 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
第一〇〇條 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左列
次序
一 家長
二 家長之直系
三 家長之直系承繼人
四 家長之直系平輩及其配偶
五 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 其他家屬
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近者爲先
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
第一〇一條 受遺家長變更之證明時應供前家長
長之戶籍及其職業並受遺更事項訂據家長之
戶籍前家長長之戶籍註銷
前項新舊戶籍之副本應與原戶籍之註銷副本一
併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〇二條 受遺第三十七條之證明時戶籍主任
應依法登記並將其證明書之副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〇三條 受遺第四十四條之證明時戶籍主任
任應供前附書各項訂據新戶籍與新戶籍之
副本送呈監督官署
原籍地之戶籍主任於接受前項之證明書時應
載其轉籍事由於原戶籍簿內註銷之並將其副本送
送監督官署
轉籍人於新舊戶籍主任爲轉籍之登記時應將
新本籍或寄籍
第一〇四條 一戶僅有一人因死亡或受死亡宣告
而爲絕戶者戶籍主任應報監督官署對於該戶
籍登記並絕戶原因及年月日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

第七 行政 (一) 內政 ● 戶籍法 第三章 登記之程序 第四節 登記程序
九七一

七 行政 (一) 內政 ●戶籍法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六章 訴訟 第七章 罰則

●戶籍法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一〇七條 受理第四十五條之遷徙原籍時戶籍

主任應將原籍人之戶籍簿本送交新管轄區域之戶籍主任在外地登記其遷徙事由於原戶籍簿內註銷之並將其註銷簿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〇六條 受理第四十七條之設備原籍時準用第一〇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〇七條 受理第四十八條之除籍原籍時戶籍主任應記載其除籍事由於原戶籍簿內註銷之並將其註銷簿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〇八條 戶籍簿訂成後當家裏而不應依第一百〇九條之次序登記時應登記於已登記之家屬姓名之次

第一〇九條 登記除另有規定外應按件依次受次序為之並應外編訂號數

戶籍主任應於每件登記末尾蓋印

為額外登記用紙不敷時得用附張但應由戶籍主任於紙處加蓋蓋印

第一一〇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登記準用之

第一一一條 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之關係附類附登記簿及年月日依照登記簿類訂成冊附具目錄表送交監督官署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由內政省定之

第一一二條 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將案件分別歸為於關係登記簿本送呈監督官署送呈後應為額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作成額外登記簿本送呈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得受前項補送簿本時應隨時於登記簿本中適當處加蓋蓋印

第一一三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所記載之區域區劃名稱及號數應即按照更正

第一一四條 每屆年終戶籍主任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載終結字樣簽名蓋印

第五條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一一五條 欲變更戶籍及人事登記者應經該管監督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第一一六條 變更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原本向原登記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一一七條 登記後利害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能允許之事項或有錯誤此種情事時得聲請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可聲請更正登記

第一一八條 因確定判決而變更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附具判決書原本聲請之

第一一九條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原本聲請之

第一二〇條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第一二一條 前條訴訟書應備具副本分送原處分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訟書副本時應即為有理由者應即行變更或撤銷其原處分並應將監督官署並通知訴訟人認為無理由者應附具答復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二二條 監督官署應將訴訟理由者應以決定撤回之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令戶籍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訟之決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訟人

第一二三條 訴訟人不願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訟以再訴訟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於再訴訟決定後仍得依法律起行政訴訟

第七章 罰則 第一二四條 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逾期登

第一二五條 於戶籍主任所定報告期間內仍不為聲請者處一月以下之罰鍰

第一二六條 聲請人虛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二七條 聲請人虛不實之呈報者處三圓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不承認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證明者

二 虛偽戶籍或人事之登記者

三 依本法執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送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為呈報或轉送者

關於本法規定之統計季報統計年報及其他報告不按照期送者

第二十八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開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者

二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證明者

第二十九條 第二條罰鍰之決定由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為之

第三十條 當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為詐偽之證明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節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命令定之

●戶籍法施行細則 民國廿三年六月九日內政部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戶籍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管轄區域在未設縣或

七 行政 (一) 內政 ●戶籍法 第七條 附則

第八條 附則 ●戶籍法施行細則

市之地方依設治法特約區域定之
依前項劃分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其設治局或行政管理局為直接監督官署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在未成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地方得依舊區辦理未設管區地方由監督官署接轄地方情形酌量劃區辦理之

前項管區或特約劃區設置之戶籍主任及戶籍員以公安局所屬員或公共機關相當人員兼任之但在特約劃區地方因必要時得選委紳董充任之

監督官署於依前二項之規定進行戶籍區域及公所之劃分設置時應呈報該管上級官署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戶籍法施行前之原有戶籍處於戶籍法施行後三個月內由家長或其親屬呈請查明左列各款事項向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呈請登記

一 家長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三 本籍地或寄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及其門牌號數

四 其他依戶籍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應行登記之事項

前項登記應請之期間在特約劃區地方得酌予延長但至多不得逾原定期間三分之二

第五條 戶籍主任接到前條申請後應即按照登記程序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或寄籍登記簿

前項登記程序應依戶籍法第二章第一節及第四章在案關於戶籍登記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在縣市由民政廳會同財政廳於原市稅收項下劃撥支用

直隸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會同財政局於市徵收項下劃撥支用

前二項經費之劃分應遵內政部核准標準

第七條 民政廳或市社會局劃定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時應按各縣市戶口多寡為比例不得以縣市等次為標準

第八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劃定後監督官署應按會計年度編造全縣或全市預算由民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會同財政廳核定編造全市預算後呈報市政府或縣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依戶籍法第十四條編造之統計季報或年報應分左列六種

一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一表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六款所列事項編造於本籍戶口適用之

二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二表 按照第一表編造方法編造於寄籍戶口適用之

三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三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十一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四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一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五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二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五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六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三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二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第一〇條 戶籍主任編造之鄉鎮坊統計季報及

統計年報及關於該年或該年度統計後七日內呈報該管官署

該管官署編造之全縣或全市統計年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年或該年度統計後十五日內呈報民政廳

民政廳或直轄行政區之市政府編造之全省或全市統計年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年或該年度統計後一個月內送達內政部

前項統計表如因特別障礙不能依限送齊時得將已編製到之表隨送圖章

第一一條 內政部於必要時得擬定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特種統計表式發交民政廳或直轄行政區之市政府或該管官署辦理之

第一二條 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請求開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時須於戶籍主任或戶籍員前行之

第一三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簿本時應於簿本內附記與原本相符字樣并簽章

第一四條 戶籍主任對於請求開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者不能交付之情形時得拒絕其請求但須以書面說明理由答復之

前項規定於請求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簿本時準用之

第一五條 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正副本同時滅失或遺失時該管官署應令戶籍主任通知關係人民於一定期間內重行申請登記戶籍主任接到前項申請時應即補造相當之登記簿分別存查備案

第一六條 依戶籍法第二十三條或本細則第十五條補造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時應由該管官署報明內政部備案

第一七條 關於登記或撤銷登記及變更正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其聲請人若不能署名捺押時得使他人代為署名加蓋本人印章無印章時以捺印代之

第一八條 聲請事項因聲請人之便利得以前述書付郵寄遞

戶籍主任受理前項聲請時得以書面記載聲請要旨派員查復如有錯誤應令原聲請人更正之

第一九條 前條聲請如無查復涉及戶籍法第一百三十條所定之情形時戶籍主任除不予受理外並應立即呈報該管官署處理之

第二〇條 依戶籍法第四十四條或四十五條為轉籍或遷居登記之聲請者應於轉籍或遷居前五日內聲請之

第二一條 備查簿由戶籍主任以備查書送達之前項報告期間至多不得逾原聲請期間三分之二

第二二條 戶籍法第八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之聲請義務人知有戶籍法第八十六條之事實時應於七日內添具檢驗筆跡原本為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二三條 戶籍主任受理戶籍法第八十六條或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死亡通知或聲請時應將通知或聲請要旨登記於聲請死亡登記簿

第二四條 死亡者之本籍或姓名已分明時該管官署應自自治機關或戶籍法第八十一條第二款至

第四款所列之聲請義務人應再為分明之通知或聲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通知或聲請後應即查明事實為補充或更正之記載

第二五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九十五條為撤銷或變更之記載時須於登記簿內原有文字之上用朱筆或紅筆註銷之

第二六條 一月之戶籍表全錄註銷時須將註銷之戶籍抽出另裝除簿保存之

第二七條 除簿及登記簿係備查簿之保存期間與左列規定

一 除簿簿 五十年

二 關係書類 十年

前項保存期間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算

第二八條 受理前項之戶籍或人事登記聲請時應登記於寄依戶籍登記簿或寄依人事登記簿

第二九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一百零一條備查新家長之戶籍時應於前家長與新家長之戶籍加蓋戳印

第三〇條 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須用直書體紙按式製成簿面并於簿內首頁蓋置登記簿號分別編製相賞目錄以便備查

第三一條 戶籍主任應記由該管官署供照規定圖式用水質紙文冊製成之

第三二條 前條圖記之文如左

一 鄉戶籍主任 文為某某縣某某鄉戶籍主任

二 鎮戶籍主任 文為某某縣某某鎮戶籍主任

三 縣戶籍主任 文為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鎮戶籍主任

三 坊戶籍主任 文為某市某區某坊戶籍主任
 四 戶籍主任 文為某市某區某坊戶籍主任
 五 戶籍主任 文為某市某區某坊戶籍主任
 六 戶籍主任 文為某市某區某坊戶籍主任
 七 戶籍主任 文為某市某區某坊戶籍主任
 八 戶籍主任 文為某市某區某坊戶籍主任
 九 戶籍主任 文為某市某區某坊戶籍主任
 十 戶籍主任 文為某市某區某坊戶籍主任
 十一 戶籍主任 文為某市某區某坊戶籍主任
 十二 戶籍主任 文為某市某區某坊戶籍主任
 十三 戶籍主任 文為某市某區某坊戶籍主任
 十四 戶籍主任 文為某市某區某坊戶籍主任
 十五 戶籍主任 文為某市某區某坊戶籍主任
 十六 戶籍主任 文為某市某區某坊戶籍主任
 十七 戶籍主任 文為某市某區某坊戶籍主任
 十八 戶籍主任 文為某市某區某坊戶籍主任
 十九 戶籍主任 文為某市某區某坊戶籍主任
 二十 戶籍主任 文為某市某區某坊戶籍主任

得報告令其按改據報告無效時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申議之
 第三三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收受公費及第一、二十四條至第一、二十六條執行罰鍰等項其專車以一部存置一部呈送監督官署一應費給納公費或補償罰鍰之人
 第三四條 監督官署對於戶籍主任之行為失當者
 第三五條 監督官署對於戶籍主任之行為失當者

戶籍登記簿式(一) 凡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為戶籍登記之簿式者適用之

戶籍登記簿式	前家長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附	註
	姓	名							

- 一 戶籍及人事登記簿式
- 二 證明書式二種
- 三 證明書式二種
- 四 新式證明書式二種
- 五 決定書式一種(包括最後決定書式)
- 六 戶籍登記簿式二種(附記載例二冊)
- 七 人事登記簿式九種(附記載例九冊)
- 八 各類登記簿式一式(附說明)
- 九 戶籍登記簿目錄一式(附說明)
- 一〇 人事登記簿目錄一式(附說明)
- 一一 戶籍主任圖記一式
- 一二 罰鍰專車式二種
- 一三 函覆資料費專車式一種
- 一四 戶籍統計季報年報表式四種(附填寫例書)
- 一五 戶籍統計季報年報表式三種(附填寫例書)

七 行政 (一) 內政 ●戶籍法施行細則 ●戶籍及人事登記簿式 九七五

其他事項	籍										
	別										
住居地之名稱及門牌號數											
											居住年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 凡戶籍登記之戶長者由戶長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戶籍表式填寫之
 二 凡戶籍登記之戶長者由戶長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戶籍表式填寫之
 三 凡戶籍登記之戶長者由戶長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戶籍表式填寫之
 四 凡戶籍登記之戶長者由戶長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戶籍表式填寫之
 五 凡戶籍登記之戶長者由戶長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戶籍表式填寫之
 六 凡戶籍登記之戶長者由戶長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戶籍表式填寫之
 七 凡戶籍登記之戶長者由戶長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戶籍表式填寫之
 八 凡戶籍登記之戶長者由戶長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戶籍表式填寫之
 九 凡戶籍登記之戶長者由戶長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戶籍表式填寫之
 十 凡戶籍登記之戶長者由戶長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戶籍表式填寫之

聲請書式(二) 凡依戶籍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同條第三項爲轉籍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轉籍登記聲請書

家 長										附 註	
家 長 姓 名											

七 行政 (一) 內政 ●戶籍及人事登記費規程表

<p>備 別</p>	<p>原住居地之姓名</p>	<p>新住居地之市縣及該管戶籍區域之名稱</p>	
<p>其他事項</p>	<p>茲依戶籍法第四十四條第 項原籍轉籍登記為此開列右列事項聲明 茲此辦理謹上</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戶籍主任</p>	<p>原籍人</p>	<p>(署名蓋章)</p>

- 說明
- 一 凡為轉籍登記之原籍者應由原籍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原籍書依式填寫原籍之
 - 二 凡家長在兩居原籍中之尊長者為首家長無男丁或有兩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長者為家長首家長居住於同一寺院或該寺院之主管人或管理人視為家長
 - 三 姓名格須註明姓名不得用別號知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其原名並附註譯名
 - 四 性別格須註明男或女等字樣
 - 五 職業格須將本人現在從事何種職業詳細註明且服務家庭人等者得添填家庭管理或侍從管役等字樣
 - 六 家屬關係欄下第一空格須將家屬與家長之身分關係分別註明
 - 七 籍別欄本籍即填本籍字樣寄籍須填明本籍地名同省者註縣或市不同省者實縣或市並註知係寄留地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其本國國籍或無國籍等字樣
 - 八 原住居地之名稱及戶籍機關須填明鄉鎮坊團鄰或村里巷街等名稱及該戶戶籍機關
 - 九 新住居地之市縣及該管戶籍區域之名稱須填明居住地之市縣及該管戶籍區域之名稱但同省者得略去省名
 - 十 原籍登記之戶內如有首繼母或其他應與之人時須於本人附註格註明之
 - 十一 凡丁口較多之戶一頁不敷填寫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第幾頁字樣

聲請書式(三) 凡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或第五十條為脫離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聲請人之家屬之姓名										聲請人		脫離登記聲請書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職	業	附	註	

七 行政 (一) 內政 ●戶籍及人事登記費規程式

七 行政 (二) 內政 ●戶籍及人事登記書表冊格式

無本籍原因	
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設籍人如為家長其為家長之原因	
設籍人如為家屬其家長之姓名及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 條

能應請設籍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

書原本原籍

茲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名蓋章)

- 說明
- 一 凡為設籍登記之申請者應由申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申請書依式填寫申請之
 - 二 姓名務須註明姓名不得用別號
 - 三 性別務須註明男女等字樣
 - 四 職業務須將本人現在從事何種職業詳細註明但服務家庭人事者得逐項家庭管理或侍從管役等字樣
 - 五 隨同設籍者之家人需附攝下第一空格須將隨同設籍者與設籍人之身分關係分別註明
 - 六 凡因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或創設新戶而為設籍登記之申請者須於無本籍之原因欄或設籍人如為家長其為家長之原因欄分別註明其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或創設新戶之原因
 - 七 申請設籍登記之戶內如有育嬰堂或其他慈善之人時須於本人附註格註明之
 - 八 凡丁口最多之戶一頁不敷填寫者得分開填寫但須註明第幾頁字樣

聲請書式(四) 凡依戶籍法第四十八條爲除籍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國籍別之家人稱謂										除籍人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附註	

七 行政 (一) 內政

●戶籍及人事登記書表聲請書式

本籍地	
舊本籍地	
發生舊本籍地之原因	
本籍之放棄與舊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四十八條廢除舊籍登記為此開列右列事項附具 書原本底簿
 廢除辦理處上

戶籍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名蓋章)

- 說明
- 一 凡為廢除登記之廢籍者應由廢籍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廢除書依式填寫廢除之姓名檢須註明姓名不得用別號
 - 二 姓名檢須註明男或女等字樣
 - 三 性別檢須註明男或女等字樣
 - 四 廢籍檢須將本人現在從事何種職業詳細註明但服務家庭人事者得填填家庭管理或侍從檢校等字樣
 - 五 廢籍檢須將之家人體關係下第一空檢須將同除籍者與廢籍人之身分關係分別註明
 - 六 廢除檢須將登記之戶內如有前廢籍或其他廢籍之人時須與本人附註檢註明之
 - 七 凡了口檢多之戶一頁不敷填寫者得分開填寫但須註明第幾頁字樣

聲請書式(五) 凡依戶籍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為遷徙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遷徙登記聲請書	
家長姓名	
戶籍遷款	
遷往地戶籍區域之名稱	
其他事項	
依戶籍法第四十五條聲請遷徙登記者應開列右列事項聲請 檢附圖說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 凡為遷徙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二 家長之姓名與遷徙地名不得用別號

三 遷往地戶籍區域之名稱應據實際遷往地之鄉鎮坊里巷街等名稱

七 行政 (一)內政 ●戶籍及人事登記書表冊簿式

七 行政 (一) 內政 ●戶籍及人事登記審查章程式

聲請書式(六) 凡依戶籍法第五十一條需出生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出生登記聲請書		出生者		出生者之父母		出生者之家長		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其他事項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年	月	日	茲依戶籍法第五十一條聲請出生登記為此聲明右列事項聲請 審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名蓋章)
性別	胎數	性別	胎數	母	父	業	本	業	本	業	
出生年月日時	出生年月日時	業	年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出生地	出生地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 說明
- 一 凡屬出生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 出生者之姓名應填寫嬰兒之姓名
 - 三 出生者之胎數應填寫單胎或雙胎或多胎等字樣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為每一子女各具聲請書聲請之
 - 四 出生者之父母應填寫其姓名及職業或受胎之非婚生子女時應註明其母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年齡
 - 五 出生者之父母無關係時應於本聲請書內註明其無關係之原因
 - 六 出生者之家長本籍應填寫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 七 聲請人非為父母時應註明其性別職業及本籍
 - 八 本書式於依戶籍法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需覓見嬰兒或承領嬰兒登記之聲請時準用之

聲請書式(七) 凡依戶籍法第六十一條為死產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死產登記聲請書	
死產者之父母姓名	
死產者之家長姓名本籍	
死產之原因	
死產之年月日時	
茲依戶籍法第六十一條聲請死產登記為由開列右列事項聲請 審核登記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 凡為死產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二 嬰兒死產之原因應證明嬰兒胎身有何病產或母體有何病產等字樣

三 凡聲請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無庸為登記之聲請

四 凡填寫死產者之家長本籍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七 行政 (一)內政 ●戶籍及人事登記費費率規程

尋請書式(八) 凡係戶籍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所稱非婚生子女之認領登記之證明書適用之

認領登記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時	出生地
被認領人		姓	名		
被認領人之父母	父之 姓	母之 姓	業		
被認領人之家長	認領前之家長	認領後之家長	職	業	本籍
其他事項	從認領登記書此證明右列事項附具 歷本庭所				
茲依戶籍法第 條被認領人	戶籍主任	尋請人	年	月	日
茲依戶籍法第 條被認領人					

- 說明
- 一 凡認領非婚生子女之認領登記之證明書應由認領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證明書依式填寫認領人之姓名
 - 二 被認領人國內應將被認領子女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分別註明於各該項書內但認領人因生之子女時得註明其未出生之事實
 - 三 被認領人之子女為家屬時應將認領前及認領後之家長姓名職業本籍及其本人之親屬關係分別註明於被認領人之家長欄下各欄書內
 - 四 被認領人之子女為外國人時應將該地籍及其母之本籍分別註明本人及其母之原籍
 - 五 被認領人之家長本籍務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編號一併註明

(署名蓋章)

聲請書式(五) 凡依戶籍法第六十七條為收養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收養登記聲請書										
收養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養父	養母								
被收養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養女	養子								
收養人之本生父	姓名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母	父								
家長	姓名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養父之 家長	養母之 家長								
證明人	姓名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養父之 家長	養母之 家長								
其他事項	姓名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養父之 家長	養母之 家長								
一、凡為收養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二、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姓名應與戶籍簿記載之姓名一致 三、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出生年月日應與戶籍簿記載之出生年月日一致 四、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職業應與戶籍簿記載之職業一致 五、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姓名應與戶籍簿記載之姓名一致 六、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出生年月日應與戶籍簿記載之出生年月日一致 七、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職業應與戶籍簿記載之職業一致 八、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姓名應與戶籍簿記載之姓名一致 九、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出生年月日應與戶籍簿記載之出生年月日一致 十、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職業應與戶籍簿記載之職業一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書式(子二) 凡依戶籍法第七十條爲結婚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結婚登記聲請書

當事人之家長			當事人之父母				當事人			
女 方	男 方	姓 名	方	女	方	男	姓 名	女	男	姓 名
			母	父	母	父				
		職					職			出生年月日
		業					業			職
		本					本			業
		籍								本
		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籍			籍

七 行政 (一) 內政

●戶籍及人事登記費並罰則表

七 行政 (二) 內政 ●戶籍及人事登記書表簿格式

證 人	姓	名	性	別	職	業	本	籍
離 婚 年 月 日					結 婚 所 在 地			
有非婚生子女因結 婚而取得其子女 身分關係時其子女 之姓名及出生年月 日					再婚者其前妻或前 夫之姓名職業本籍 及前婚關係消滅 之年 月 日			
其 他 事 項								

茲依戶籍法第七十條聲請結婚登記為此聲明右列事項聲請

茲據辦理處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明 一 凡為結婚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其項聲請書表式填寫聲請之

二 當事人之本籍無異者之一方為外國人時須註明其原國籍

三 家長之本籍無異者本籍姓名及戶籍證書一併註明

四 聲請者如屬未成年入時應依戶籍法第七十一條附具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證明書

聲請書式(十二) 凡依戶籍法第七十三條為撤銷結婚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撤銷結婚登記聲請書

當事人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本	籍
男	女							
當事人之父母		姓	名	職	業	本	籍	
男	女	父	母					
男	女	父	母					
當事人之家長		姓	名	職	業	本	籍	
男	女							
結婚登記之年月日		事由		撤銷登記之年月日		與當事人之關係		
其他事項								

依戶籍法第七十三條第 項聲請撤銷結婚登記為此開列右列事項附具 原本聲請

戶籍主任

聲請人

年

月

日

(署名蓋章)

說明 一 凡因結婚撤銷或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格式填寫附具證明書或判決書原本聲請之

二 家長之本籍籍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七 行政 (一) 內政

●戶籍及人事登記費表聲請格式

離婚登記表冊格式(十三) 凡依戶籍法第七十四條為離婚登記之離婚者適用之

離婚登記表冊格式																				
當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業本	籍	當事人之父母				離婚之原因										
						姓	名	職業	業本		籍	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離婚所在地							
														男	女	方	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一 凡經登記之婚姻係由申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離婚書表式填寫其離婚書原本或列於查照本單附之

二 家長之本籍地及戶籍地一併註明

三 離婚書表式代理人之姓名及關係同定之證明書

聲請書式(十四) 凡依戶籍法第七十六條為監護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監護登記聲請書	
監護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本籍 詳細住址
受監護人	
家長	姓名 職業 本籍 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監護之原因	監護開始年月日 為監護人之原因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七十六條聲請監護登記為此聲明右列事項附具證明書聲請
檢附證明書上

戶籍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署名蓋章)

說明 一 凡為監護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證明書聲請之

二 監護人更換前聲請登記者適用本書式之規定但應於其他事項欄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七 行政 (一) 內政

●戶籍及人事登記費費率表

七 行政 (一) 內政 ●戶籍及人事登記費表冊格式

聲請書式(十五) 凡依戶籍法第七十八條聲請關係停止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聲請關係停止登記聲請書			
受聲請人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本 籍	
聲請關係停止之原因		聲請關係停止之年 月 日	
其 他 事 項			

五依戶籍法第七十八條聲請聲請關係停止之登記費此項用右列事項聲請
 檢附證明書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凡聲請關係停止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後填寫聲請之

聲請書式(十六) 凡依戶籍法第八十條為死亡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死亡登記聲請書		
死亡者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籍貫
死亡者之父	姓名 職業 籍貫	姓名 職業 籍貫
死亡者之家長	姓名 職業 籍貫	姓名 職業 籍貫
死亡者之配偶	姓名 職業 籍貫	姓名 職業 籍貫
死亡原因	死亡年月日時	死亡所在地
其他事項	住所或埋葬地	
依戶籍法第八十條聲請死亡登記為此聲明右列事項送請診斷書聲請 茲將診斷書上 戶籍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署名蓋章)		

- 說明
- 一 凡為死亡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送請診斷書聲請之
 - 二 家長之本籍檢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 三 死亡者之配偶檢須填明配偶之姓名但未婚者得填未婚字樣已結婚而配偶之一方不存在者得填離或寡等字樣
 - 四 死亡原因應填明所屬之姓名症狀及經過自殺者須註明白殺之原因及方法因傷或受刑斃命者須註明因何傷或受何刑等字樣
 - 五 本書式之規定依戶籍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四條為死亡登記之聲請或通知時準用之

行政 (一) 內政 ●戶籍及人事登記書表簿樣式

聲請書式(十七) 凡依戶籍法第八十七條為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死亡宣告登記聲請書			
受死亡宣告者	姓	性	別
	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受死亡宣告者之家 長	姓	名	職業
	名	職業	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			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其他事項			

遺失戶籍法第八十七條聲請死亡宣告登記為此開列右列事項附具判決書原本聲請
檢附事項上
戶籍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署名蓋章)

- 說明
- 一 凡為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表式填寫附具判決書原本聲請之
 - 二 受死亡宣告者之本籍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 三 受死亡宣告者為家長時應於其他事項欄內註明其家長之姓名職業及其與聲請人長之親屬關係

聲請書式(十八) 凡依戶籍法第八十八條。死亡宣告撤銷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死亡宣告撤銷登記聲請書		受死亡宣告者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業本	籍	
		姓	名							
受死亡宣告者之家長		姓名		職業	業	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業本	籍	籍	
		姓	名							
死亡宣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死亡宣告撤銷之年 月日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八十八條聲請死亡宣告撤銷登記並聲明右列事項附具判決書原本聲請 撤銷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凡為死亡宣告撤銷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表式填寫附具判決書原本聲請之
 行政 (一)內政 ●戶籍及人事登記書表簿冊式

七 行政 (一) 內政

●戶籍及人事登記書表冊格式

聲請書式(十九) 凡依戶籍法第八十九條爲繼承登記之聲請者通用之

繼承登記聲請書										
繼承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業本籍	詳細住址	被繼承人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繼承人爲未成年時之法定代理人
茲依戶籍法第八十九條聲請繼承登記爲此開列右列事項聲請 審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署名蓋章)										

- 說明
- 一 凡爲繼承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表冊填寫聲請之
 - 二 供選擇或判決確定而爲繼承登記之聲請時應附具遺囑或判決書原本
 - 三 繼承人爲幼穉時應於其他事項欄記明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聲請書式(二十七) 凡依戶籍法一百十六條或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十八條為變更或更正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變更 更正 登記聲請書							
原登記事項之名稱							
原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應辦變更或更正之事項							
變更或更正之原因							
許可變更或更正之年月日							
查戶籍法第 條聲請 並應為此證明右列事項附具 聲請書 檢附登記簿上 戶籍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簽名蓋章)

說明 凡屬變更或更正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表式填寫附具許可書或判決書聲請本聲請之

七 行政 (一) 內政 ●戶籍及人事登記書表書類格式

七 行政 (一)內政 ●戶籍及人畜登記書表簿格式

聲請書式(二十二) 凡依戶籍法第一百十九條聲請變更姓名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1000

變更前之原姓名		變更後之新姓名	
變更姓名者之家長 姓 名 木		姓 名 木	
變更之原因		許可變更之年月日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一百十九條聲請變更姓名登記實屬開列右列事項附具許可書原本聲請
 表檢附項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說明 凡聲請變更姓名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表式填寫附具許可書原本聲請之

催告書式(二) 凡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送達催告者適用之

催	告
<p>茲有左開事件未據聲請登記除依法催告外合留存無備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開</p> <p>聲請義務人姓名</p> <p>應聲請之事件</p> <p>催告期限</p> <p>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戶籍主任某某(署名蓋章)</p>	

某字第

號

催	告	書
<p>某市縣某某戶籍公所催告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開</p> <p>聲請義務人姓名</p> <p>應聲請之事件</p> <p>右開聲請義務人對於某某事件經過法定期間未據聲請應限於某月某日以前補行聲請特此催告</p> <p>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戶籍主任某某(署名蓋章)</p>		

七 行政 (一) 內政 ●戶籍及人事登記費徵收辦法

七 行政 (一) 內政 ●戶籍及人壽登記書表通程式

催告書式(二) 凡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四十條後半段送催催告者適用之

存	根
<p>茲有左開事件前經催告限於某月某日以前補行聲請尙未據報 除依法再予催告外合留存根備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開</p> <p>聲請義務人住址 聲請之事件 催告期限</p>	
<p>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戶籍主任(署名蓋章)</p>	

某字第

號

催	告
<p>某市某某戶籍公所催告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開</p> <p>聲請義務人住址 聲請之事件</p> <p>右開聲請義務人對於某某事件前經催告限於某月某日以前補 行聲請現已延過催告期間尙未據報應再行催告限於某月某日 前進行聲請勿再延誤特此催告</p> <p>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戶籍主任(署名蓋章)</p>	

證明書式 凡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四十二條發給受理遷葬之證明書者適用之

承	啓
今據	承啓
張備宜	登記除發給受理遷葬證明書外合備存
計開	
承啓人姓名職業	籍性別別
住出生年月日	
承啓事件	
承啓年月日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戶籍主任某某(署名蓋章)	

某字第

號

受遷葬人	受遷葬人
某市縣某某戶籍公所受理登記遷葬證明書	登記核於規定相符除依法辦理外合給
承啓人姓名職業	籍性別別
住出生年月日	
承啓事件	
承啓年月日	
右開承啓人承啓	
受理承啓證明書此證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戶籍主任某某(署名蓋章)	
右給	
收執	

七 行政 (一)內政 ●戶籍及人事登記書表簿樣式

七 行政 (一) 內政 ●戶籍及人事登記書表簿格式

再訴願書式 凡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條以戶籍主任之處分局不實或違法而提起訴願者適用之

再訴願書 凡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條以戶籍主任之處分局不實(違法)為由提出訴願書(附具原證書及其他關係書類)

檢附關係書類

五 附文

六 其他事項

一 訴願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住址

二 原處分之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原處分之年月日

六 其他事項

再訴願書式 凡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訴願人不願受官署之決定提起再訴願者適用之

再訴願書 凡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為由提出再訴願書(附具決定書及其他關係書類)檢附

檢附關係書類

五 附文

一 訴願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住址

二 原決定之官署

三 再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原決定之年月日

六 其他事項

具訴願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決定書式 凡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或第一百二十三條移送訴訟或再訴訟之決定書者適用之

存
<p>今錄 不服原處分(原決定)提出訴願書(再訴願書)經訴願決定(最後決定)除移送訴願決定書(再訴願書)外合會存根備查</p> <p>計開</p> <p>訴願人(再訴願人)姓名 籍別</p> <p>(法人) 名稱 (代表人)</p> <p>原處分(原決定)官署 姓名 出生年月日</p> <p>主文事實及理由 年齡 住址</p> <p>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某市長姓名 某市某局長姓名</p> <p>(某省民政廳廳長姓名) 某市市長姓名</p>

某字第

號

訴 願 (再 訴 願) 決 定 書
<p>某縣政府(某省民政廳) 訴願(再訴願)決定書</p> <p>某市某局(某市政府)</p> <p>計開</p> <p>訴願人(再訴願人) 姓名 籍別</p> <p>(法人) 名稱 (代表人)</p> <p>原處分(原決定)官署 姓名 出生年月日</p> <p>主文事實及理由 年齡 住址</p> <p>右開訴願人(再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原決定)提出訴願書(再訴願書)除依法辦理外合給訴願(再訴願)決定書(最後決定書)為證</p> <p>某某訴願人(再訴願人)</p> <p>右 送 達</p> <p>某某戶籍主任(某市政府) 某市某局</p> <p>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某市長姓名 某市某局長姓名</p> <p>(某省民政廳廳長姓名) 某市市長姓名</p>

七 行政 (一)內政

●戶籍及人事登記書表冊簿格式

一〇〇五

七 行政 (一) 內政 ●戶籍及人事登記簿式樣編纂

戶籍登記簿式(一)

本籍登記簿(正副本同)

某省某市縣某某戶籍區域第 戶 類										戶			
										別			
地 居 住										籍			
										別			
長										籍			
家										項			
長 家 前										別			
年 月 日	爲 家 長 之 原 因	爲 家 長 之 原 因	職 業	出 生	性 別	姓 名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職 業	與 前 家 長 之 關 係	父 母	姓 名

戶籍登記簿(一)記載例

屬 家						屬 家					
職 業	出 生	性 別	名 姓	母	父	職 業	出 生	性 別	名 姓	母	父

- 一 簿內登記事項應依戶籍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戶別欄如係普通戶應填普通戶應填船戶應填船戶寺廟應填寺廟並添填團體等字樣
- 三 住居地欄應記明該戶所住鄉鎮坊間鄰或村里巷街之名稱及其門牌號數
- 四 記事欄應依戶籍法第九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五款至第八款將被登記人應行登記事項分別記明
- 五 得前欄第一款記明前家長第二款記明家長外其餘家屬各格應依戶籍法第一百條所定次序將家屬與家長之親屬關係分別記明
- 六 須與前家長格應記明前家長之親屬關係及其為家長之原因與年月日外其姓名格應記明前家長或家長或家屬之姓名性別格應記明前家長或家長或家屬之現在職業父母兩格應記明前家長或家長或家屬之姓名及其本人長次序列
- 七 登記用紙得分均數頁但須註明第幾戶第幾頁字樣

七 行政 (一)內政 ●戶籍及人事登記書表冊格式

七 行政 (一) 内政 (二) 戶籍及人事登記簿表簿樣式

戶籍登記簿式(三)

省縣登記簿(正副本同)

										記	戶 別		事	省 縣 市 縣 區 城 鎮		戶
														地 居 者		
														籍 木		
家 長										稱 謂	前 家 長		項			
年 月 日	爲 家 長 之 原 因	爲 家 長 之 職 業	出 生	性 別	姓 名	父 母	與 前 家 長 之 關 係	職 業	出 生		性 別	姓 名				

戶籍登記簿(二)記載例

- 一 本籍欄記載別於登記戶之本籍地名如被登記者無居留地之戶時應記明其國籍
- 二 戶籍登記簿第一式之記載例於本登記簿通用之

七 行政 (一) 內政 ● 戶籍及人事登記書表新簿格式

										家 屬	
職 業	出 生	性 別	名 姓	母	父	職 業	出 生	性 別	名 姓	母	父

七 行政 (一) 內政 ●戶籍及人事登記表書樣式

人事登記簿式(二)

本簿 出生登記簿(正副本同)

某省某縣某某戶籍區域出生登記簿												
號數	出生者之姓名											
	性別											
	類別											
	胎數											
	出生年月日時											
	出生地											
	姓名	出生者之父母										
	年齡	職業										
	本籍	本籍										
	姓名	出生者之家長										
	職業	與出生者之關係										
	本籍	備考										
	果出生者之關係											
	備考											

七 行政 (二) 内政 ●戸籍及人事登記書表寫様式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七 行政 (一)內政 ●戶籍及人事登記表類條例

人事登記簿(一)記載例

- 一 簿內登記筆數應按戶籍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辦理
- 二 出生者之姓名籍貫證明嬰兒之姓名如出生者實業兒時須代為立姓名并於備考欄註明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改換國籍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
- 三 類別欄應視出生者為婚生子或非婚生子或棄兒分別註明
- 四 胎數欄應視出生者為單胎或雙胎或多胎分別註明
- 五 出生者之父母無國籍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其無國籍之原因

人事登記簿式(二)

本簿認領登記簿(正副本同)

某省某縣某某戶籍區域認領登記簿 第 書															
號數	被認領者之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時	出生地	被認領者之父母						家		長	認領年月日	備考
					姓	名	職業	本籍	姓名	職業	本籍	與被認領者之親屬關係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七 行政 (一) 内政

●月籍及人事登記書表簿様式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七 行政 (一) 内政

● 戶籍及人事登記書表冊格式

收養人		被收養人		收養人		被收養人		收養人		被收養人	
收養人	被收養人	收養人	被收養人	收養人	被收養人	收養人	被收養人	收養人	被收養人	收養人	被收養人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人事登記簿式(圖)

本簿結婚登記簿式(正副本同)

某省某縣某某戶籍區域結婚登記簿

第 新

女		男		女		男		總數	
								結婚者之姓名	
								類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本籍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姓名	
								結婚者之父母	
								職業	
								本籍	
								姓名	
								職業	
								本籍	
								與結婚者之關係	
								姓名性別職業本籍	
								日 年 月 所在	
								結婚地	
								備考	

七 行政 (一) 內政

●戶籍及人事登記簿表樣式

七 行政 (一) 內政 ●戶籍及人事登記書表冊格式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人事登記簿(四)記載例

- 一 無別種應記明初婚或再婚等字樣如係再婚並應於備考欄內記明其前夫或前妻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 二 有非婚生子女因補婚而取養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應依法定登記外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 三 結婚者之一方為外國人時應於備考欄內記明其原籍籍
- 四 人事登記簿第一式記載例第一項於本登記簿適用之

人事登記簿式(五)

本省某縣某某戶籍區域離婚登記簿(正副本同)

某省某縣某某戶籍區域離婚登記簿

第 第

				號數		離婚者之姓名		出生		職業	本籍	離婚者之父母		離婚者之家長	證明人	離婚日	離婚地	離婚原因	備考	
女		男		女		男		年月日				母 父								母 父

七 行政 (二) 內政

●戶籍及人事登記簿式

七 行政 (一) 内政

●戸籍及人事登記簿表簿様式

人 員 数	人 員 数	人 員 数	人 員 数	人 員 数	人 員 数	人 員 数	人 員 数

人事登記簿(乙)記載例

一 受監護人被置監護之原因係情監護人爲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而首置於本欄內分別記明
二 受監護人爲監護之原因係情監護人喪失法律上監護第一千零九十四條或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所定順序而執行監護人之職務者而首置於本欄內分別記明
三 大事登記簿第一式記載例第一項於本登記簿適用之

附記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者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一 與未成年同居之親父母

二 祖父母

三 不與未成年同居之親父母

四 伯父或叔父

五 由親屬會議指定之人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配偶

二 父母

三 與禁治產人同居之親父母

四 祖父母

五 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人

不備前項規定其監護人時由法院依親屬會議之意見指定之

七 附錄 (一) 內政 ●戶籍及人事登記書表冊格式

七 行政

(一) 內政 ●戶籍云人事登記書添附様式

人事登記簿式(七)

本籍死亡登記簿(正副本同)

																某省某縣某某戶籍區域死亡登記簿 第 册	
遺族 之姓名 性別 年 月 日 職業 本籍	死亡者 姓名 出生 年月 日 職業 本籍			死亡年 月 日 死亡所 在地 原因 埋葬地			死亡者 之配偶 姓名			死亡者 之父母 姓名 職業 本籍			死亡者 之家長 姓名 職業 本籍				備考

七 行狀 (一) 內政 ●戶籍及人事登記書表類格式

人事登記簿式(乙)

本簿死亡宣告登記簿(正副本別)

某省某縣某某戶籍區域死亡宣告登記簿 第 號

號	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本籍	喪葬年月日	死亡宣告年月日	受死亡宣告者之家長	與死亡宣告者之關係	備考
	姓名	職業	本籍	喪葬年月日	死亡宣告年月日					

(一)內政 ●戶籍及人事登記簿式(九)

本籍 繼承登記簿(正副本同)

某省某縣某某戶籍區城承繼登記簿 第 號

承人		被繼人		承人		被繼人		承人		被繼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本籍	所在地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繼承開始年月日	備考		
承人	被繼人	承人	被繼人	承人	被繼人	承人	被繼人	承人	被繼人	承人	被繼人											

承人		人		承人		人		承人		人	
承人	被繼承人	承人	被繼承人	承人	被繼承人	承人	被繼承人	承人	被繼承人	承人	被繼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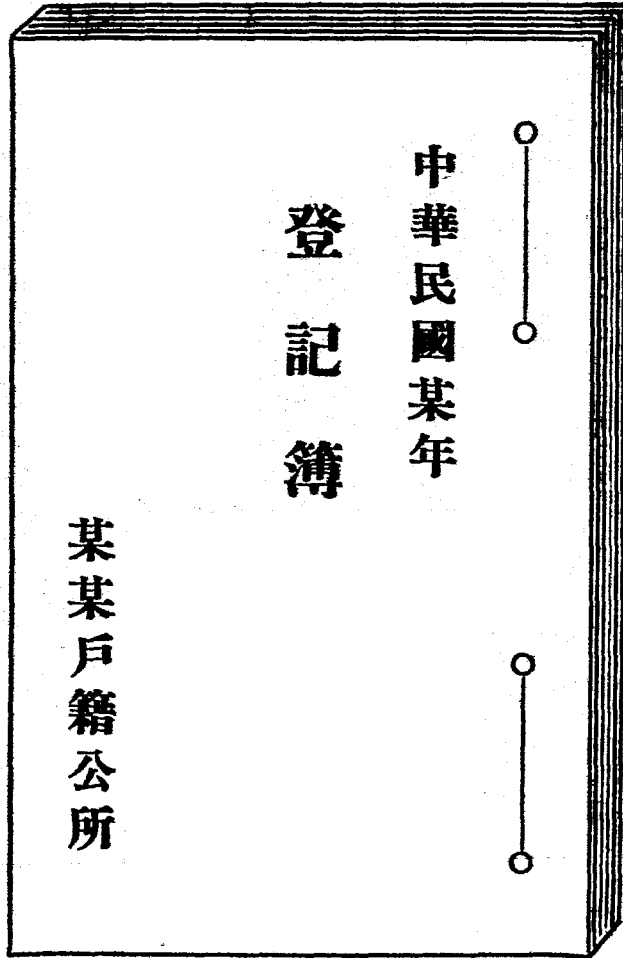
人事登記簿(九)記載例

- 一 繼承人、遺贈人、未成年時繼承者、內務省認可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姓名
- 二 人事登記簿第一或記載例第一項於本登記簿適用之

七 行政 (二) 內政 ● 戶籍及人事登記書表簿格式

七 行政 (一) 內政 ●戶籍及人事登記簿式

登記簿面式



說明

此種登記簿式係根據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本館所編及人事登記各簿式之名稱分別編纂之簿式每冊三十一頁其下註明冊數

戶籍登記簿目錄式(本籍寄籍用)

						戶籍號數
						門牌號數
						家長姓名
						戶籍號數
						門牌號數
						家長姓名
						戶籍號數
						門牌號數
						家長姓名

七 行政 (一) 內政 ●戶籍及人事登記簿表簿樣式

圖號聯單式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p> <p>茲按戶籍法第 條第 項執行處分收到 某某戶籍主任前報 圖 負辦承辦收據呈送辦理單 外合開存根價基</p> <p>光緒 年 月 日 某某市長 (簽名蓋章) 某某市警察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報</p> <p>茲按戶籍法第 條第 項執行處分收到 某某戶籍主任前報 圖 負辦承辦收據外合開辦 單呈案備核區呈 某某戶籍區長 某某市政府</p> <p>光緒 年 月 日 某某市長 (簽名蓋章) 某某市警察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p> <p>茲按戶籍法第 條第 項執行處分收到 某某戶籍主任前報 圖 負辦承辦收據呈送辦理單 外合開存根價基</p> <p>光緒 年 月 日 某某市長 (簽名蓋章) 某某市警察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

第 號

第 號

附註 此單係由戶籍主任前報

附註 此單係由戶籍主任前報

附註 此單係由戶籍主任前報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p>存款</p> <p>某項存款法第 條 項收到</p> <p>某某行匯款 角</p> <p>分辦處給收據單及送單外合額存 項</p> <p>項 某某項戶主任某某 (附公印)</p> <p>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p> <p>附註 此單與戶主任某某</p>	<p>第 號</p>
--	------------

<p>呈報</p> <p>某項存款法第 條 項收到</p> <p>某某行匯款 角</p> <p>分辦處給收據外合項單及來備額 項</p> <p>項 某某項戶主任某某 (附公印)</p> <p>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p> <p>附註 此單與某某</p>	<p>第 號</p>
---	------------

<p>繳收</p> <p>某項存款法第 條 項收到</p> <p>某某行匯款 角</p> <p>分辦處存根單及送單外合額收據 項</p> <p>項 某某項戶主任某某 (附公印)</p> <p>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p> <p>附註 此單與某某人某某</p>	<p>第 號</p>
--	------------

戶籍統計表式六種凡一〇四四頁後換表

七 行政

(一)內政 ●戶籍及人等登記表表冊等類表

七 行政 (一) 內政 ● 人事登記實行條例

說明

- 一 喪中年歲一欄應記死亡者死亡時之實得年歲
- 二 死亡原因欄內應將死亡者因何病何傷或服何毒或受何刑等項詳細登錄

人事登記表式 (三) (清冊用)

某省某市縣 某區某村 某特別市 某區某里(某街) 婚姻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抽婚者之姓名	年歲	職業	婚姻類別	原籍與住地	現住村里門牌號數	主婚親屬	介紹人	成婚之日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說明

- 一 喪中年歲一欄應將抽婚者為初婚或再婚等項分別登錄
- 二 男女兩方如有一方非本村或本里人只須記其原籍與住地而現住村里內無須記載
- 三 遺孀再婚一欄有父或父繼父遺孀者或遺孀其前兄弟弟及其他或姓最近親屬
- 四 介紹人一欄如無姓名可填無介紹人姓名

人事登記表式(四)(青番阿)

某會某縣 某市 某區某村
 某(某街) 繼承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繼承人及之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原籍與住地	現住村門牌號數	原有親屬關係	現在親屬關係	繼承之不動產數額	繼承之年月日	備	考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繼承人											

說明

- 一 表中原有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人與被繼承人未繼承前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叔姪甥舅等皆是
- 二 現在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人後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父子母子祖孫等皆是
- 三 不動產數額一欄須將繼承人之房屋田地地畝詳列記載

七 行政 (一) 內政 ●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七 行政 (一) 內政 ● 人事登記實行條例

人事登記表式 (五) (附用)

某市		某區		某村		分居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某特別市				里(某街)						
分居者之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原籍與住址	現住里村門牌號數	分居後之口數	分居後所有之不動產數	與所分居者之姓名及其關係	分居之年月日	備考

說明

- 一 與所分居者之姓名一欄如兄弟分居則兄弟之姓名各填一橫
- 二 分居後之口數及分居後所有之不動產數係指各人分居所有者而言
- 三 與所分居者之姓名及其關係一欄如兄弟分居則填兄弟之姓名其餘類推
- 四 此表由分居者於本年內自行登記填妥呈請年長調查局

人事登記表式（六）（普通用）

某省某市縣 某區某 村 遷徙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某特別市 某街

遷徙者之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原籍	遷前之住址	遷來或遷往之住址	遷來或遷往之日數	遷徙之年月日	備	考

說明

- 一 表中遷徙者之姓名一欄係填寫戶主之姓名
- 二 此表登記例如某人由甲里（街）遷往乙里（街）則甲乙兩里登記表均於「遷前之住址」欄內填甲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住址」欄內填乙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日數」欄內填丁口數日在甲里登記表填寫遷往乙里登記表則填寫遷來

光行啟 (一)內政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附表定等)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內政行

第一條 戶口調查統計分四種於未施行自治規章之區域暫行適用之

戶口調查統計分三種於各省市一律適用之

第一種 已施行自治規章之省市原有戶口調查統計者其調查統計與國家之項目應逐次辦理行調查

第二種 戶口調查統計在縣內縣政府兼各區報告機關之省市縣政府兼公安局報告機關在特別市由縣政府兼公安局報告機關

第三種 戶口調查統計在縣內縣政府兼各區報告機關之省市縣政府兼公安局報告機關在特別市由縣政府兼公安局報告機關

第四種 戶口調查統計在縣內縣政府兼各區報告機關之省市縣政府兼公安局報告機關在特別市由縣政府兼公安局報告機關

第五種 戶口調查統計在縣內縣政府兼各區報告機關之省市縣政府兼公安局報告機關在特別市由縣政府兼公安局報告機關

第六種 戶口調查統計在縣內縣政府兼各區報告機關之省市縣政府兼公安局報告機關在特別市由縣政府兼公安局報告機關

第七種 戶口調查統計在縣內縣政府兼各區報告機關之省市縣政府兼公安局報告機關在特別市由縣政府兼公安局報告機關

第八種 戶口調查統計在縣內縣政府兼各區報告機關之省市縣政府兼公安局報告機關在特別市由縣政府兼公安局報告機關

第九種 戶口調查統計在縣內縣政府兼各區報告機關之省市縣政府兼公安局報告機關在特別市由縣政府兼公安局報告機關

地方由該管地方官兼其保衛團區或原有習慣劃分之

第六條 戶口統計第一二兩表每年造報一次戶口變動統計表每月造報一次

第七條 戶口調查表由原調查機關製訂成表妥為保存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戶口調查規則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中所附之調查表其格式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之

●清查戶口暫行辦法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警察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清查戶口由縣清鄉局長官率區團長副團長切實執行其未辦理區域團長者亦當有組織比照辦理所有戶口應填清鄉式樣填寫正副冊各一份正冊存原團長存區以備查考

第三條 清查戶口得用抽籤法由縣清鄉局長指定期間及檢查之戶邊員同該管區長或團長副團長切實檢查如有異常情形應得報縣清鄉局長得親自清查或派員清查之

第四條 清查戶口各縣清鄉局長於奉令之日起即

應派員官節各區其分派各團長長率團團長等實地清查每日據事務分派至三個月即須復查一次以清鄉事務完竣為止

第五條 戶口清查完竣後應將具逐坐切實調查之戶如有漏報通匪窩匪或私藏槍械及其他危險物件者應即舉報住戶應受連坐之處分連坐辦法及切結另定之

第六條 清查戶口時應即掛戶填費門牌令其懸掛以便隨時查考

第七條 住戶如有任意遷徙或不受清查者得由清查人員據實呈報縣清鄉局長依法究辦

第八條 清查人員如有扶同隱匿不實清查或藉端滋擾者得由人民告發一經查實以重懲罰

第九條 縣清鄉局長於清查戶口如有賄徇玩愒情事一經覺察應由省清鄉總局局長交副局長按照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第一〇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第一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門牌式

存 根	省	縣清鄉局爲存查事茲將第	區	鎮第	門牌	號	因第
	縣	第	鄉	第	號	第	號
	鄉	第	第	第	號	號	號
	門	第	號	號	號	號	號

年 月 日

縣清鄉局爲存查事茲將第 區 鎮第 門牌 號 因第 號 年 月 日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清查戶口暫行辦法

一〇四五

戶籍統計表式(二)

戶籍統計年報第二表 某年某季份

區	鄉	別	別	戶數		人口		年	月	戶	口			
				總	口	總	口							
				男	女	男	女							
者	歲	五	至	上	以	歲	一	至	十	歲	以	者		
者	歲	六	至	歲	五	者	歲						十	至
計	共							共						
者	歲	五	十	至	上	以	歲	十	至	十	歲	以	者	
者	歲	六	十	至	上	以	歲	五						十
計	共							共						
者	歲	八	十	至	上	以	歲	六	至	十	歲	以	者	
者	歲	十	二	至	上	以	歲	八						
計	共							共						
者	歲	五	十	二	至	上	以	歲	十	至	十	歲	以	者
者	歲	十	三	至	上	以	歲	五	十					
計	共							共						
者	歲	五	十	三	至	上	以	歲	十	至	十	歲	以	者
者	歲	十	四	至	上	以	歲	五	十					
計	共							共						
者	歲	五	十	四	至	上	以	歲	十	至	十	歲	以	者
者	歲	十	五	至	上	以	歲	五	十					
計	共							共						
者	歲	五	十	五	至	上	以	歲	十	至	十	歲	以	者
者	歲	十	六	至	上	以	歲	五	十					
計	共							共						
者	歲	五	十	六	至	上	以	歲	十	至	十	歲	以	者
者	歲	十	七	至	上	以	歲	五	十					
計	共							共						
者	歲	五	十	七	至	上	以	歲	十	至	十	歲	以	者
者	歲	十	八	至	上	以	歲	五	十					
計	共							共						
者	歲	五	十	八	至	上	以	歲	十	至	十	歲	以	者
者	歲	十	九	至	上	以	歲	五	十					
計	共							共						
者	歲	五	十	九	至	上	以	歲	十	至	十	歲	以	者
者	歲	十	九	至	上	以	歲	十						
計	共							共						
業	農							業						
業	礦							業						
業	工							業						
業	商							業						
業	輸							業						
業	運							業						
業	通							業						
業	交							業						
業	公							業						
業	政							業						
業	軍							業						
業	警							業						
業	自							業						
業	由							業						
業	人							業						
業	其							業						
業	無							業						
業	就							業						
業	不							業						
業	非							業						
業	因							業						
業	業							業						
業	失							業						
業	未							業						
業	有							業						
業	無							業						
業	育							業						
業	受							業						
業	其							業						

印記

編製機關及職員署名處

戶籍統計年報第二表填載例

一月籍統計第一表填載例於本表通用之

戶籍變動統計表 (式四)

戶籍變動統計表 某年某季

中 明 報	報 報	比 比	上 年 季 份 總 計	區 別																				數 人	田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者歲十二滿未	年	出	生	者	之	父	母	年	齡	及	職	業	數	人	生	死	原	因	產	死	者	之	年	齡	婚	狀	死	因	自	受	傷	亡		
																						者歲五十二至以上以歲十二																																		
																						者歲十三至以上以歲五十二																																		
																						者歲五十三至以上以歲十三																																		
																						者歲五十四至以上以歲五十三																																		
																						者歲五十四至以上以歲十四																																		
																						者歲五十五至以上以歲五十四																																		
																						者上以歲十五																																		
																						業農	有																																	
																						業礦																																		
																						業工																																		
																						業商																																		
																						業輸運通交																																		
																						黨公																																		
																						政																																		
																						軍																																		
																						警																																		
																						業職由自																																		
																						務服事人																																		
																						他其業																																		
																						業無業																																		
																						業失業																																		
																						婚未	狀																																	
																						偶配	有																																	
																						偶配	無	況																																
																						病		因																																
																						害		因																																
																						受		自																																
																						傷		受																																
																						他		業																																

圖印或

編製機關及職員署名處

年 月

日

戶籍變動統計表 第一表 填載例

一 外國或無國籍人之戶口如有變動除統計表外並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以備查考

二 戶籍統計年報第一表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明 說	合 計		工 住		親 屬		戶 主	類 別 調查事項	姓 名	年 齡	居 住 年 數	職 業	附 記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 本門牌除家長應照事項分別清填外其餘只分類填寫男女口數 二 本門牌應屬門首以便臨時清查 三 經此清查後各戶主或親屬居住籍工有遷移及更換者須報明圖長登記 四 此門牌不取分文由縣發給	女	男											

填寫戶口冊之說明

- 一 凡戶不分正附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離分置而仍同居者以一戶計異居者以各戶計如成或同居相從過度及友朋兼身寄居者以一戶計舖店以一招牌為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而有兩舖者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 二 凡戶主雖同居異居之輩其首兄弟同居者以兄弟為戶主家無男丁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年長者為戶主店舖以店東為戶主如店東不在店內則舖東為戶主合資經營店舖之舖東為戶主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

三 凡戶主以外人口如係戶主之宗親若母親姊妹若弟與子孫及其配偶者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填入同居格內雇工人等填入雇工格內並須註明關係

四 姓名欄內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主更不得以其字號等公共名稱填寫但婦女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其次等字代之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註其譯名

五 職業欄內本欄應填本籍字樣若籍別與現居不同者註無不同者省略並註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其本國國籍或註無國籍字樣

六 是否國字欄內其國字者應註明國字其不國字者即註明不國字

七 住居年數欄內應填住居之年數如係寄居則註明寄居年數

八 疾病欄內如無疾病者即填一無字

九 應於曾否受刑等處分各欄應調查明晰分別填註不得隨意妄寫對於形跡可疑及他往並非家屬而雜居者更應留心調查註明情形

十 凡口包男女曾口數應戶主計算養子為養父戶內之口實寄為女父戶內之口傭工為傭主戶內之口相使過夜者為扶養者戶內之口友屬寄居者為受

寄者戶內之口店夥為傭東戶內之口

十一 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敷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清查戶口冊

年 月 日

戶主		姓名		已未		子		年		是		有		分		是		及		他	
男		男女別		婚		女		齡		否		無		刑		否		他		住	
姓		姓		妻		子		及		住		疾		受		業		物		處	
名		名		子		女		年		居		疾		處		業		物		處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七 行政 (一) 丙政 ● 調査戸口管行辦法

		係 屬 工 務				係 屬 農 圃				屬 營 業 業			
共 計	男												
	女												
口	男												
	女												
現 住	男												
	女												
口	男												
	女												
他 住	男												
	女												
口	男												
	女												

●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

公布

第一條 凡人民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一 臨時在一個國家居住者完全移居於他國者

二 臨時在一個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者易於混淆者

三 一國國民或歸化者

凡依第一條第一款呈請更名者須附具年

齡證明書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籍

警察廳或縣署轉呈該管最高級

官署核實後轉請內政部核辦

凡依第一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附具年

齡證明書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籍

警察廳或縣署轉呈該管最高級

官署核實後轉請內政部核辦

凡依第一條第三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送該

管人家庭成員姓名及冠姓或承襲歸來之正

式合法資料其年齡證明書所載與呈請雙方父

母姓名及其年齡與呈請雙方家長二人以上

及當地警察廳二家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

寸半身像片二張及證明書轉呈由原籍地方

警察廳或縣署核實後呈由該管最高級官署

核實後呈由該管最高級官署核實後轉請內

政部核辦

凡依第一條第三款呈請改姓者須附具年

齡證明書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籍

警察廳或縣署轉呈該管最高級官署核實後

轉請內政部核辦

凡依第一條第四款呈請更名者須附具年

齡證明書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籍

警察廳或縣署轉呈該管最高級官署核實後

轉請內政部核辦

凡依第一條第五款呈請更名者須附具年

齡證明書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籍

警察廳或縣署轉呈該管最高級官署核實後

轉請內政部核辦

凡依第一條第六款呈請更名者須附具年

齡證明書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籍

警察廳或縣署轉呈該管最高級官署核實後

於內政公報公布之原呈證明書轉請內政部

更正立即發還

第一條 本規則自內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民

一 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一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

民國國籍

一 為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無重國籍者不

在此限

二 父為中國人知其父國籍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確知其為中國人知其母確知

者

四 為中國人之養子者

五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欲內政事務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為

准許之許可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者有住所者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均有

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職業足以自立者

兩條之取得

一〇〇九

七 行政 (一) 內政

●國籍法 第二章 國籍法施行條例

無國籍人歸化時須領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

去後滿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為中國人者

二 娶曾為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曾在中國居住所滿十年以上者

五 領事第二款之外國人若滿三年以上

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

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外國人須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為中國

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款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

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七條 外國人有協助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款

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八條 領事准許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九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告之日自公布之

日起算其效力

第十條 歸化人之妻及使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

其歸化人歸化其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

國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領事准許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十二條 領事准許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十三條 領事准許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十四條 領事准許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十五條 領事准許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十六條 領事准許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十七條 領事准許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十八條 領事准許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國籍之取得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五章 附則

一 各省區政府委員

二 各特別市市長

三 各縣地方自治委員

四 前項各款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

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

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一〇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

華民國國籍

一 為外國人妻自願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二 父為外國人經其父通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通知其母知者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

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為限

第一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

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

國法有權力者為限

第一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為

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 男服兵役年滿未滿兵役義務尚未服兵

役者

二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三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

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失其國籍

一 曾列事或受人或替他人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滿者

三 為民本被告者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帶納租稅或受罰納租稅處分未結者

第一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其中國人不得享有之

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有權利權利

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與中國人論其權利

歸屬於國庫

第一五條 國籍之回復

第一六條 依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

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款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條件

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

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一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

準用之

第一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

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五章 附則

第一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〇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條例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

其施行規則已取得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

條

條

條

條

條第四中華民國領事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內
地地方之領事官或領事館內政務處並由內
政務處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
請駐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者其本人向其住居外國地方之
領事官或領事館內政務處聲請

一 領事官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發給居住證明書後得許可證書並送國民政
府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在
列中國領事官或領事館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
地方之領事官或領事館內政務處並由內政
務處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
駐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九條 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
國籍者其本人向其住居外國地方之領
事官或領事館內政務處聲請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
駐中國使領館轉報內政務處核准喪失國籍時應
發給許可證書並送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
之日起喪失效力

第十條 依國籍法第十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
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
種令其本人登報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十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十七條回復中華民
國國籍者準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
規定

第十八條 依國籍法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復現有

內政 (一) 內政 ●國籍法施行條例

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應內政部許可者應
將已給之許可證書繳銷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
案註銷並送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
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聲明者應依本條例
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〇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
外國國籍仍在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
撤銷其公職

第一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須蓋保證書及許
可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一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三條 本條例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內政部公布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十八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
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暨依
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經內政
部許可後均應發給許可證書

一 早由國內各地方官署轉請歸化或喪失國籍或
回復國籍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送派各該官署給
領其呈由駐外使領館轉請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
咨送外交部轉發各該使領館給領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
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每
人繳收手續費國幣十二元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
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每人繳收手續費國幣六元
各項許可證書每張均另繳印花銀二元

一 許可證書及存根須各貼該款執照書人四寸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半身像片一張於具備時應文憑應像片二張呈
送存查

一 領事官或領事館如有遺失或損壞等情事應將其
事由具保呈報由原發給之地方官署或使
領館轉請內政部補發其補發程序及手續費均花
稅像片等均依前條三條規定辦理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
四項取得國籍者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喪失國籍聲請歸化者每人繳收手續費國幣六元
由部註冊不納許可證書

一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
依國籍法第十七條應向國籍調查員取得國籍者
僅於許可證書內附註名氏不另收費

一 各項手續費應以十分之六納部十分之四為原
辦發給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辦公之用其分發方
法由各該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自定之

一 應辦給之手續費及印花稅應隨文呈報到部彙
經批照者仍照數要還

一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證書聲請喪失
國籍者或既領喪失國籍之許可證書聲請回復
國籍者均須將原領證書繳由原辦發給之地方官
署或使領館轉報核辦

七 行政 (一) 內政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式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

呈請書式(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呈請許可歸化中華民國國民現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並開明履行呈報事項謹呈(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 謹將履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歸化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某國某處)(回復國籍者並應填明中國祖籍及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取得何國國籍)
 - 五 住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某號)
 - 六 住年歲
 - 七 職業
 - 八 財產(動產與不動產)
 - 九 品行
 - 十 職業
 - 十一 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妻某某年歲或子某某年歲或女某某年歲)
 - 十二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呈請書式(二) 凡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聲請許可喪失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喪失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呈請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現合開明履行呈報事項謹呈(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 謹將履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喪失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某省某市)
 -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某號或某國某處)
 - 六 職業
 - 七 財產(動產與不動產)及依國籍法第十四條廢棄失之權利
 - 八 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
 - 九 檢與何國人某某為妻(其夫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所)或自願取得何國國籍(因何事故)
 - 十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聲請書式(三) 凡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聲請書式(四)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及第八條取得國籍由本人自願棄業者適用之

一 取得國籍人姓名
 二 取得國籍日期
 三 籍貫(原籍中國某省某市)
 四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五 取得國籍前之事實
 六 取得國籍後之事實
 七 取得國籍後之事實及其證明
 八 取得國籍後之事實及其證明
 九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 年 某 月 某 日

一 取得國籍人姓名
 二 取得國籍日期
 三 籍貫(原籍中國某省某市)
 四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五 取得國籍前之事實及其證明
 六 取得國籍後之事實及其證明
 七 取得國籍後之事實及其證明
 八 取得國籍後之事實及其證明
 九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 年 某 月 某 日

聲請書式(五)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三第四各款聲請取得國籍者適用之
 聲請書式(六)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及第八條取得國籍由本人自願棄業者適用之

一 取得國籍人姓名
 二 取得國籍日期
 三 籍貫(原籍中國某省某市)
 四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五 取得國籍前之事實及其證明
 六 取得國籍後之事實及其證明
 七 取得國籍後之事實及其證明
 八 取得國籍後之事實及其證明
 九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 年 某 月 某 日

一 取得國籍人姓名
 二 取得國籍日期
 三 籍貫(原籍中國某省某市)
 四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五 取得國籍前之事實及其證明
 六 取得國籍後之事實及其證明
 七 取得國籍後之事實及其證明
 八 取得國籍後之事實及其證明
 九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 年 某 月 某 日

七 行政 (一) 內政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格式

七 行政 (一) 內政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格式

歸化許可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許可證化暨在國籍法第十六條所訂可回復國籍者其格式人適用之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許可歸化者暨在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許可喪失國籍者暨在國籍法第十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許可回復國籍者均應由內政部發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署名蓋章) 某省某市人
職業 現任某地方門牌號
某某(署名蓋章) 某省某市人
職業 現任某地方門牌號

內政部國籍許可證書式

茲據某某官署呈稱 某某(姓名) 年 歲 籍貫 某省某市 居住 某地方門牌號 職業 某某

許可證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許可歸化者暨在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許可喪失國籍者暨在國籍法第十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許可回復國籍者均應由內政部發給

註 意 不列國籍阿婆子一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字第某某號

內政部國籍許可證書

許可 歸化 人某某

性別 年歲 籍貫 住所 職業

隨同 歸化 人取得國籍者某某年幾歲

黏貼相片處 (注意 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子某某年幾歲 某某年幾歲 某某年幾歲

右開某某 依中華民國國籍法原許可 歸化中華民國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茲其法定條件相符應予許可除由部註冊外合給許可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字第某某號

右開書給某某 敬啟

● 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附式)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公布即日施行)

第一條 凡已依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適合於現行法律者其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得依本規則申請解除限制第一項各款之限制

第二條 申請解除限制人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一 取得國籍後在中國有一固定住所而現時仍居在中國者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律為有實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能讀中國語言文字者

五 對於國籍無不忠實之言行者

六 有相當之財產或職業足以自立者

第七條 申請解除限制人之取得國籍年限自起算之日起算

第八條 申請解除限制須由本人填寫申請書一紙

第九條 申請書應詳載原籍及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並親筆居住地方之該管官署其原籍書式另定之

第十條 同居人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女應附解除限制時須將其父母或夫所領原籍許可證照呈報該管官署

第十一條 地方官署接到前條書類後應即切實查明

第十二條 前條事項之虛實如具該管通同原送書類呈由該管上級官署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十三條 地方官署辦理本規則所定事務不得徵收

第十四條 內政部接到前條書類後應即解除限制時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條 內政部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條 內政部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條 內政部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

第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

即依舊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辦之

第八條 凡適合解除限制之取得國籍人應由內政部按月列表送查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並遵行如左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擬定修正之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原請書式

<p>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p> <p>內政部</p>	<p>為解除限制事查依舊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呈請轉呈國民政府核准解除不得任各款公職之限制理合開列施行呈報事項送同原領書類許可證照及本人相片呈呈</p> <p>(某官署) 謹啟</p> <p>內政部 謹啟</p> <p>取得國籍人姓名</p> <p>原籍</p> <p>居住地方</p> <p>職業</p> <p>財產</p> <p>品</p> <p>何年何月取得中國國籍</p> <p>取得國籍原因(如係因父母或夫之關係取得國籍者應將其父母或夫之姓名年歲住所職業詳註明)</p> <p>原籍許可證照字號</p> <p>原籍取得國籍之法律機關</p> <p>取得國籍後對於黨國之言行</p> <p>其他事項</p> <p>中華民國十九年 月 日</p> <p>具原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p> <p>中華民國十九年 月 日</p>	<p>即依舊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辦之</p> <p>第八條 凡適合解除限制之取得國籍人應由內政部按月列表送查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並遵行如左</p> <p>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擬定修正之</p> <p>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p> <p>附原請書式</p>
---------------------------------	---	---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注意此項原請書類每人填寫一紙

七 行政 (一) 內政 ●海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

●海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 (附式)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內政部

公本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內政部為證明旅外僑民國籍起見依本規則之規定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 第二條 證明書之姓名為中華民國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得用國語證明書除印本國文字外附印英文兩國文字其要式另定之
- 第三條 凡僑居外國及前往各國之中華民國人民無分性別因其必要時得領取國籍證明書
- 第四條 領取證明書每人領取一本未滿收執無須逐年換領其未成年之子女得於父或母之證明書內附錄姓名年齡毋庸另給
- 第五條 領取證明書向內政部委託駐外各使領館及國內各處發給機關領取證明書時應向外交部領取領取地方得委託其他機關代取
- 第六條 領外僑民國籍證明書時應向具姓名別號洋文譯法性別年齡職業現住地方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並申報費或領館或其他代領機關辦理
- 第七條 前往各國人民附領證明書時應向具姓名別號洋文譯法性別年齡職業現住地方前往事由現住地方國內外通訊處國內尚未成由居住地方之發給機關領取證明書及本機關用之正式另定之
- 第八條 代領證明書機關應於證明書上附貼相片並加蓋該機關印信再行發給並應將證明書姓名事實詳錄呈由該管上級

官費每份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領取證明書每本繳收手續費國幣六角須於呈請發給國籍證明書時先行呈繳

第八條 代領國籍證明書機關所繳收之國籍證明書手續費應以三分之二解內政部其餘三分之一留作該機關辦公之用

第九條 前項解部之手續費應逐同第六條規定送交之事實詳報國內每三個月報解一次國外每六個月報解一次

第十條 國籍證明書由內政部專案呈准免貼印花稅

第十一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有遺失情事應即向事由呈請補領仍依本規則所定手續辦理並將前項國籍證明書登報聲明失效

第十二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發現有冒領情事應由原發機關追繳其國籍證明書送部核辦如有不能追繳時應即登報宣告失效通行知照

第十三條 依國籍法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如曾領取國籍證明書應於具報時將該證明書送部核銷或登報聲明失效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呈式

為呈請發給國籍證明書事查旅外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第幾條證明書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查核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列如左

- 一 姓名別號及洋文譯法
- 二 性別
- 三 年齡
- 四 職業
- 五 關於某國某處若干年或因何事故前往某國某處
- 六 國內通訊處
- 七 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不出國者不填)
- 八 其他事項

具呈人某某(簽名蓋章)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 封 (四)

給費郵政內

中華民國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式為字百或壹)

(二)

此項國籍證明書每本只收
手續費國幣六角別無他項
費用國民只須呈領一次即
可永遠收執無須逐年排換

黏貼相片處

代要換圖
加蓋印章

(三)

內政部
國民身分證證明書
茲有
中華民國國民
姓名(別號及洋
姓名) 姓
性別
年歲
現住地方
中華民國國民
內政部(署名)
月 日
收執
內政
部印

七 行政 (一) 內政 ● 海外國民國籍證明書規則 ● 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四)

英 文
法 文

(五) (兩底)

用英法文譯印「中華民國海外僑民
國籍證明書」及「內政部發給字樣

● 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十九

- 年二月二十四
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凡已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適合於現行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得依本規則聲請解除限制第一項各款之限制
 - 第二條 聲請解除限制人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 一 取得國籍後在中國有一定之住所而現時仍居住中國者
 -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為有能者
 - 三 品行端正者
 - 四 通曉中國語言文字者
 - 五 對於國籍無不忠實之言行者

- 六 有相當之財產或職業足以自立者
- 三條 聲請解除限制人之取得國籍年屆自滿時得許可繼續或由部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 第四條 聲請解除限制須由本人填具聲請書一紙連同所領部頒許可證照及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報現住地方之該管官署其聲請書式另定之

- 第五條 地方官署接到前條聲請後應即切實查明所呈事項之確實加具法律意見同原聲請書呈由該管上級官署轉報內政部核辦
 - 第六條 地方官署辦理本規則所定事務不得征收費用
 - 第七條 內政部接到聲請書後應即為解除限制時即依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呈由行政機關呈報國民政府核准之
 - 第八條 凡奉令核准解除限制之取得國籍人應由內政部按月列表送交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並通行知照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附) 聲請書式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爲審核解除限制事，查我國憲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聲請權呈
國民政府核准解除，不得任各款公職之限制，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逕向原領部領許可證照及本人像片，呈
(其官署) 查核轉請
內政部要核施行

並將應行呈報事項開列如左

- 一 取得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原有國籍
- 五 現住地方
- 六 居住中國年限
- 七 職業
- 八 品行
- 九 財產
- 九 品行
- 十 職業
- 十一 是否通曉中國語言文字
- 十二 何年何月取得中國國籍
- 十三 取得國籍原因 (如係因父母或夫之關係取得國籍者，應將其
父母或夫之姓名、年歲、住所、職業詳加註明)
- 十四 部頒許可證照字號
- 十五 原聲請取得國籍之族籍機關
- 十六 取得國籍後對於黨國之言行
- 十七 其他事項

具聲請書人某某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地方官署</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p>市政府 印</p> </div>	<p>市縣政府 謹具</p>
--	----------------

注意 此項聲請書須每人填寫一張

●出版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出版品者指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印刷或繪圖或攝影或錄音或錄像之文字圖書畫像...

第二章 發行人

第二條 發行人者指主管理或發布出版品之人... 第三條 發行人應向所在地之官署...

第三章 登記

第四條 發行人應於發行前向所在地官署登記... 第五條 登記費...

第四章 罰則

第六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處罰... 第七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處罰...

第七章 附則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章 登記

第七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行前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陳明在列各款事項...

第五章 罰則

第八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處罰... 第九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章 登記

第十三條 發行人應於發行前向所在地官署登記... 第十四條 登記費...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五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處罰... 第十六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 行 政 (一) 內 政 ●出版法 第一章 總則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出版法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四章 出版品發賣事項之限制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六章 罰則

第七條 通知書奉准發賣報告書自應傳單廣告
二條其程序各該條與該條有關係及單片不適用前
二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選舉票紙該管警察
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第九條 出版品發賣事項之限制
第一九條 出版品不得為左列各款之記載
一 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二 意圖破壞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三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第十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
記載

第十一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
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
軍事或外交事項之記載

第十二條 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標記登記或該
標記不實之書或圖畫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
者其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為合法之標記登記
前停止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十三條 內政部得用出版品或有第十九條各款所
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禁止或限制
之事項者得隨時將該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
布或將其要項扣押之

第十四條 內政部得將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
隨時將該項要項扣押之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

或警告

第十六條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
項所定內政禁止或限制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
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十七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
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扣押之
第二六條 扣押書畫或其他出版品時如認為必要
者得將項規定扣押之底版率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之規定

第六節 罰則
第二七條 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標記登記而發
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八條 第十條各款所列之人發行或銷售新聞
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〇條 出版品違背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所定之
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一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寄送新
聞紙或雜誌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二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
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三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寄送者
處其他出版品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四條 印刷人或發行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
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五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罰則

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刑拘役或一
千元以下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
者依其規定

第三六條 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
處發行人罰則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
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七條 出版品為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
三十五條之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錄署名者
實者為限受第三十六條之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三八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所定之禁止發行命令
要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禁止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
知情而出版或散佈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
期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〇條 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加補圖
入出售或散佈該項出版品者率用前項規定分別
處罰

第四一條 違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
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
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
罰金

第四二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發事項係第三十五
條所定之處罰而其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聞紙
或雜誌之發行

發行人違背前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散
佈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刑拘
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三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

或警告

第十四條 內政部得將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
隨時將該項要項扣押之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

第四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併合犯之規定

第五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起訴者其刑罰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罪

第六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追訴權自發行日起算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民國二十年十月七日內政部公布

第九條 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佈等項依本法第四條

第十條 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佈等項依本法第四條

第十一條 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佈等項依本法第四條

第十二條 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佈等項依本法第四條

第十三條 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佈等項依本法第四條

第十四條 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佈等項依本法第四條

第十五條 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佈等項依本法第四條

第十六條 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佈等項依本法第四條

第四條 各省政府或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應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後五日內擬具初審意見轉向內政部聲請登記

第五條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其聲請或特別市黨部與省政府或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先會同擬具初審意見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七日內分別轉向中央黨部及內政部聲請登記

第六條 各省政府或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與各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應於接到聲請時雙方意見未能一致應各將所擬意見及理由與根據分呈內政部及中央黨部宣佈

第七條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自行審核之

第八條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應送中央黨部宣佈併案審核之

第九條 中央黨部宣佈併案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應於接到聲請時自行批復外並將審核意見送內政部併案審核之

第十條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於核准後發給登記證

第十一條 聲請登記之規定辦理者其登記證由中央黨部宣佈併案及內政部分別填發中央黨部宣佈併案之登記證並由內政部合併發給之

第十二條 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毀壞時其發行人應照

第十三條 聲請證明作廢外並呈請原發給機關補發之

第十四條 第一〇條 書畫之著作人或發行人應以該作品為內政部聲請許可出版此項聲請須以書面陳述定款事項

第十五條 一 名稱及內容概要

第十六條 二 繪本頁數及其附件

第十七條 三 著作人或發行人之姓名住居

第十八條 書畫之有關黨義者應以該作品向內政部聲請之

第十九條 第一條 未經許可出版而擅自出版之書畫應行扣押若其內存有違反出版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照出版法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處罰

第二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畫於發行時仍應依照出版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畫如有對增補或修正其著作人或發行人應向原許可機關陳明繼續准按方得印行

第四條 有關黨義書畫出品審核之標準除依照出版法第四章各條規定者外並適用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

第五條 內政部依照出版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對於有關黨義書畫之出版品執行審查禁止扣押或遲延等行政處分之前應送經中央黨部宣佈併案審核

第六條 有關黨義書畫出品之權利正者由中央黨部宣佈或直轄於政府所屬機關

第七條 凡屬內政權利之書畫應於修正或

以二份寄送內政部備查凡屬中央黨部宣佈併案

10K1

10K1

10K1

10K1

10K1

10K1

10K1

七 行政 (一) 內政 ●出版法施行細則

10K11

制並有關於修正後以二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一份寄送內政部備查

第二八條 凡報刊可與版之書籍編印出版與該准

之原稿不得再取而得予以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第二九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不以新聞紙或

雜誌寄送於出版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之任何一機

關者應以違反該條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一條之

規定處罰之

第三〇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人不以書籍

或其他出版品寄送於出版法第十五條所規定之

任何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之規定準用出版
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三一條 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品其所載事項如

違反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時準用出版法

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之處分分別處罰

之

第三二條 出版品由各該黨部發行者準用出版法

第六條之規定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

部

第三三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票冊由各該黨部或

宣傳發行者得免除出版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手續

第二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與中央

黨部宣傳部會同修正之

第二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書表及登記證格式

一 新聞紙雜誌登記證書格式

二 新聞紙雜誌登記表格式

三 內政部甲種登記證式樣

四 內政部乙種登記證式樣

五 中央黨部宣傳部登記證式樣

新聞紙 登記證請書

具聲請書人 社茲因實行 擬用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並擬具登記表檢附登記此呈

某某政府

或轉

某某黨部

內政部

或

中央黨部宣傳部

具聲請書人 社

(蓋章)

負責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漢 (蓋章)

1		姓名											
2		是否與黨有關或有 影響之虞											
3		刊別											
4		發行日期											
5		發行所	姓名										
			地址										
6		印刷所	姓名										
			地址										
7		發行人及編輯人姓名年齡及住址	姓名	別號	職別	年齡	住址						
8		備考											

- 說明
- 1 此表應由聲請登記者照填二份隨附於聲請書後一併呈送以備分存
 - 2 填第二項有無關於黨義黨務事項之查察時應參照出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
 - 3 第三項係指日刊週刊旬刊月刊等類
 - 4 第七項內職別一目係指屬於發行人或各版編輯人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出版法施行細則

內政 署
中華民國黨義宣傳部

 <p>新 聞 紙 雜 誌 登 記 證</p>	
<p>登 記 證 字 號 號</p> <p>案 據 省 市 縣 依 法 聲</p> <p>請 登 記 業 經 奉 核 予 准 登 記 此 證</p> <p>右 給 發 行 人 收 執</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內 政 部 發 給</p>
<p>登 記 證 字 號 號</p> <p>查 省 市 縣 為 有 關 於 黨 報 登 務 事 項 記 載 之 業 據 其 依 法 聲 請 登 記 前 來 經 奉 核 予 准 登 記 此 證</p> <p>右 給 發 行 人 收 執</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國 國 民 黨 宣 傳 部 發 給 中 央 執 行 委 員 會</p>
 <p>新 聞 紙 雜 誌 登 記 證</p>	
<p>登 記 證 字 號 號</p> <p>案 據 省 市 縣 依 法 聲</p> <p>請 登 記 業 經 奉 核 予 准 登 記 此 證</p> <p>右 給 發 行 人 收 執</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內 政 部 發 給</p>

●著作權法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者有保護之權利
一 著作權
二 專利權
三 商標權
四 發明權
五 實業發明權
六 商標權
七 專利權
八 發明權
九 實業發明權

第二條 著作權之種類及限制

第三條 著作權歸於何人

第四條 著作權之移轉

第五條 著作權之繼承

第六條 著作權之消滅

第七條 著作權之保護

第八條 著作權之行使

第九條 著作權之限制

第十條 著作權之保護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保護

第十二條 著作權之保護

第十三條 著作權之保護

第十四條 著作權之保護

第十五條 著作權之保護

第十六條 著作權之保護

第十七條 著作權之保護

第十八條 著作權之保護

第十九條 著作權之保護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前項年限未滿者改用真實姓名者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人報酬而著作權不在此限
列入文藝學術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種攝影著作物而著作術者其著作權歸於該著作人享有之

第十條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第一〇條 第一種文字著作物以他種文字翻譯或音譯者其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作物另行翻譯或音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係屬逐次發行或分次發行者應於首次發行之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應註行呈報之程序
前項後設所定呈報程序與於定期刊印物得由內政部准其省略之

第十三條 著作物係屬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種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著作物係分數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尚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未一部分視為最後之部分
前項規定於第一次發行之時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歸於國家
第十五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承繼非經註冊不得
第六條 著作權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則其所有權應分歸外而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者應由他人酌量酌量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於所有但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由受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於受聘人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八條 前項著作權歸於受聘人或由官署委託印刷其著作權仍歸於受聘人有之但另有約定或經受聘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就他人之著作物而發新編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第二〇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一 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二 各種圖說及宣傳文字
三 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第二一條 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註明者不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註明其原載之報紙或雜誌
第二二條 內政部於著作物註冊時得視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註冊
一 顯違憲法者
一 其他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第二三條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四條 著作權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

七 行政 (一) 內政

●取締發售權直接出版品辦法 ●著作權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七 行政 (一) 內政 ● 著作權法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三章 著作權之保護

●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一〇六六

之權利仍歸或其他方應獲利益提議訴訟
第二四條 接受或承讓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
著作權或權利轉讓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
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方准轉者不在此限

第二五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
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重制複製姓名或更
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六條 實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
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七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
因發行之執行而受分割但已歸本人允諾者
不在此限

第二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註明原著作人之姓名者
不得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 繼承人著作或當以供養遺族教育及參考
之用者
二 應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照註
明者

第二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
該侵害不應歸外該書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
賠償
第三〇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應先
定其歸屬不依他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
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三一條 同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
時不得向侵害人請求法院對於侵害人之著作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執行
第三二條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並應遵其判決

第三三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審明並非有心
假冒得免其罪但須將被告所得之利益償還原
主

第三四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四百元以
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五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
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六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
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七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未編假境某年
月日業經註冊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
之罰金

第三八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九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
論但犯第三十四條之罪而原著作人已亡故者不
在此限

第四〇條 附則
本法公布日施行

●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附錄式) 民國十七
年五月十四日國民
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依
本法保護
一 未經發表而日施行二十年以上者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備原本六
份依左列著作物呈請註冊式具呈原屬內政部
其在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區者得由各該區域
內主管民政事務之機關轉呈內政部本法第一條
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不在此限原本應以著作
物詳說明書或圖畫代之因接受或承讓者
作權呈請註冊者毋庸具原本

第三條 著作物採用官署學校公會團體或其他法
人或團體名義者呈請註冊時應證明該法人或團
體之名稱其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用舊姓名者
應依左列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式具呈原
主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應依左列著作
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式具呈原主
第六條 因接受或承讓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應依
左列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式或承讓著作權呈
請註冊式具呈原主

第七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將註冊費之各等
項登記著作物註冊簿上為之著作物註冊費由
內政部發給執照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欲發行編主之著作物者應向內政部
內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自前項最後公告之日起滿一年無人聲明異議者
准其發行

第九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完備證明書年
月日經內政部註冊簿上登記並註明執照號數

第一〇條 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應於本
法公布之日即施行二十年前者仍依本法保護

第一條 本館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原於在本

館施行前一年內補行註冊者其原有之註冊仍不

失其效力惟行註冊納公費按原本額則第十三條

規定之百分之二

第二條 本館第七條第一項之註冊權不問何

種著作物均得行使其權利或抄錄之

第三條 本館第七條第二項之註冊權不問何

種著作物均得行使其權利或抄錄之

第四條 本館第七條第三項之註冊權不問何

種著作物均得行使其權利或抄錄之

第五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

應向本館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

應向本館註冊

第七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

應向本館註冊

第八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

內政部部長

年 月 日 姓名 職稱

著作物改正姓名註冊書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為請著作物改正姓名早請註冊事竊某人發行某

著作物於某年月日起至請註冊有某號執照照該

著作物向(未註姓名)(係用假設名號)現蒙改

用某姓名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摺保請謹呈

內政部部長

年 月 日 原註冊人姓名 職稱

著作物改正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書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

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請早請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有其種著作物數

次分次發行照著作權法預行聲明並請查據本館

註冊檢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長

承領著作權呈請註冊書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為請承領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其種著作物

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其已於某年

月日身故其著作權應歸某人承領照著作權法呈

請註冊一摺保請謹呈

內政部部長

年 月 日 承領人姓名 職稱

圖書雜誌審查辦法 中央宣傳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央宣傳委員會圖書雜誌審

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及出版法施行細則之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疆域內之書報雜誌或中華

人所出版之圖書雜誌應於付印前檢本館檢閱

精本呈送中央宣傳委員會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審核

第三條 圖書雜誌本會審核時應請人應具左列

各事項

一〇六七

七 行政 (一) 內政 ●圖書雜誌審查辦法

中央宣傳委員會核准發給免簽證及銷去免簽證之
聲明書另定之

一 凡與國家或國有關係之圖書雜誌

二 凡創刊一年以上平日思想正確絕無違背中
央宣傳委員會審查標準及出版法之雜誌

三 凡與國家或國有關係之圖書雜誌如發現內容有不安時
除銷去免簽證外並依法予以處分

四 凡未經准予免簽證之圖書雜誌不將稿本奉
還審查委員會照出版法施行罰則第十一條之規
定予以處分

五 凡與國家或國有關係之圖書雜誌稿本其內容如有疑
為不安之處得暫留原稿由人會酌依照審查意見
細加審查文字有犯宣傳品審查標準第三項之
禁例及違背出版法第四章第十九條之限制者本
會得將原稿扣留由中央宣傳委員會核辦

六 凡與國家或國有關係之圖書雜誌稿件由本會
審查委員會核辦

七 凡與國家或國有關係之圖書雜誌稿件由本會
審查委員會核辦

八 凡與國家或國有關係之圖書雜誌稿件由本會
審查委員會核辦

九 凡與國家或國有關係之圖書雜誌稿件由本會
審查委員會核辦

十 凡與國家或國有關係之圖書雜誌稿件由本會
審查委員會核辦

十一 凡與國家或國有關係之圖書雜誌稿件由本會
審查委員會核辦

十二 凡與國家或國有關係之圖書雜誌稿件由本會
審查委員會核辦

十三 凡與國家或國有關係之圖書雜誌稿件由本會
審查委員會核辦

十四 凡與國家或國有關係之圖書雜誌稿件由本會
審查委員會核辦

十五 凡與國家或國有關係之圖書雜誌稿件由本會
審查委員會核辦

十六 凡與國家或國有關係之圖書雜誌稿件由本會
審查委員會核辦

十七 凡與國家或國有關係之圖書雜誌稿件由本會
審查委員會核辦

十八 凡與國家或國有關係之圖書雜誌稿件由本會
審查委員會核辦

十九 凡與國家或國有關係之圖書雜誌稿件由本會
審查委員會核辦

二十 凡與國家或國有關係之圖書雜誌稿件由本會
審查委員會核辦

二十一 凡與國家或國有關係之圖書雜誌稿件由本會
審查委員會核辦

二十二 凡與國家或國有關係之圖書雜誌稿件由本會
審查委員會核辦

●中央宣傳委員會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請中
央宣傳委員會修正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公佈施行

第三條 本辦法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公佈施行

第四條 本辦法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公佈施行

第五條 本辦法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公佈施行

第六條 本辦法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公佈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公佈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公佈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公佈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公佈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公佈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公佈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公佈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公佈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公佈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公佈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公佈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公佈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公佈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公佈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公佈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公佈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公佈施行

一〇六八

七 本會對於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央宣傳委員會核辦

八 圖書雜誌出版後除應依照出版法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之規定每種送內政部二份外並送本
會三份以便核對轉存

九 圖書雜誌出版後如發現與審查標準不符時由本
會呈請中央宣傳委員會轉內政部予以處分

一〇 本會之經費預算另定之

一〇 本會之經費預算另定之

一〇 本會之經費預算另定之

一〇 本會之經費預算另定之

一〇 本會之經費預算另定之

一〇 本會之經費預算另定之

一〇 本會之經費預算另定之

一〇 本會之經費預算另定之

一〇 本會之經費預算另定之

一〇 本會之經費預算另定之

一〇 本會之經費預算另定之

一〇 本會之經費預算另定之

一〇 本會之經費預算另定之

一〇 本會之經費預算另定之

一〇 本會之經費預算另定之

一〇 本會之經費預算另定之

一〇 本會之經費預算另定之

一〇 本會之經費預算另定之

一〇 本會之經費預算另定之

一〇 本會之經費預算另定之

●檢查新聞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
行委員會第一三三
次會議會議決案

一 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設中央檢查新聞處專
理全國各大城市新聞檢查事宜其暫行組織大綱
及經費預算另定之

二 電報檢查與新聞檢查有密切關係應求工作便
利計中央檢查新聞處對於各地電報檢查機關應
取監督之聯絡

三 全國報紙之審查仍由中央宣傳委員會辦理為
取得密切聯絡起見中央檢查新聞處應與各地新聞
檢查所有新聞指示隨時抄送中央宣傳委員會
新聞檢查機關有所指示及每日審查報稿發現有違
背檢查標準或指示時亦應隨時抄送或電報機關
送中央檢查新聞處

四 所有關於各地報紙密報檢查辦法之處分及例
正由中央檢查新聞處擬之其不屬於檢查範圍者仍
由中央宣傳處擬之

五 中央檢查新聞處應備有聯絡圖用職員各員

一 新聞用職事任該處所指定之工作考試時亦
應隨處之工作成績為標準其生活費仍由原機關
支給之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國民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
次會議

- 一 關於軍事機關之組織或修改者
- 二 關於軍事機關之經費或修改者
- 三 關於軍事機關之人員或修改者
- 四 關於軍事機關之設備或修改者
- 五 關於軍事機關之訓練或修改者
- 六 關於軍事機關之紀律或修改者
- 七 關於軍事機關之其他事項或修改者
- 八 關於軍事機關之其他事項或修改者
- 九 關於軍事機關之其他事項或修改者
- 十 關於軍事機關之其他事項或修改者

- 或已證實不確者
- 2 凡外交事件正在秘密進行中其消息或文件
尚未經外交部正式或非正式公布者
- 3 凡外交談話未經外交部正式或非正式公布
者

三 關於地方治安新聞之應扣留或修改者

- 1 誘導人心引起暴動足以釀成地方人民生命
財產之重大損失者
- 2 故作危言影響金融足以引起地方人民日常
生活之極度不安者
- 3 對於中央負責領袖加以無事實根據之惡意
新聞及侮辱以損害政府信用者
- 四 關於社會風化新聞之應扣留或修改者

 - 1 關於淫盜之記載特別瑣實以顯揚姦惡凶惡
之影響者
 - 2 其他有妨害善良風俗者

附注

 - 一 各新聞檢查所檢查新聞除遵照以上規定
外並須依照出版法及宣傳品審查標準第二
項第三項之規定
 - 二 各新聞檢查所檢查新聞仍須隨時遵照中
央宣傳委員會頒布注意之要點
 - 三 各報社刊布新聞須以中央通訊社消息為
準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
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須依照本規程刊
製
- 第二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其文為各該社名
稱之全文如某某社圖記
- 第三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以公尺長五分
釐寬三分八釐之長方木質製成
- 第四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由各該社於檢
登記後供水規程自行刊製
- 第五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專用圖記時須標明
及啓用日期呈報當地黨政機關轉向中央宣傳委
員會及內政部備案
- 第六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因故失效時須呈
報當地政府機關註銷轉呈內政部備案並分呈當
地黨政機關轉陳中央宣傳委員會備案
-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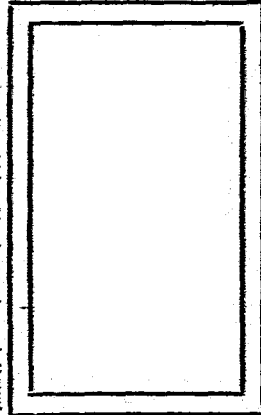
七 行政 (一) 內政

●取締私販及偽造註冊記號規程
●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

●取締私售禁煙查禁出版品辦法
●取締銷售共產書籍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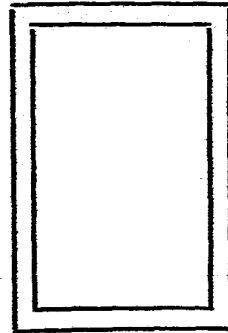
新報社及雜誌社圖記式樣

(一) 本報圖記式



木質長方長5公分6厘寬3公分8厘

(二) 分社圖記式



木質長方長5公分2厘寬3公分4厘

(附註) (一)分置用公尺計算 (二)圖記遵照長度二十分之一 (三)圖記文用陽篆

●取締私售禁煙查禁出版品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國務院公布

行政府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私售禁煙查禁出版品者應予取締

第二條 各省市行政機關應隨時查察或委託有關機關

第三條 各省市行政機關應隨時查察或委託有關機關

第四條 各省市行政機關應隨時查察或委託有關機關

第五條 各省市行政機關應隨時查察或委託有關機關

第六條 各省市行政機關應隨時查察或委託有關機關

第七條 各省市行政機關應隨時查察或委託有關機關

●取締銷售共產書籍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條 關於取締銷售共產書籍各書店之辦法

第二條 關於取締銷售共產書籍各書店之辦法

第三條 關於取締銷售共產書籍各書店之辦法

第四條 關於取締銷售共產書籍各書店之辦法

第五條 關於取締銷售共產書籍各書店之辦法

第六條 關於取締銷售共產書籍各書店之辦法

第七條 關於取締銷售共產書籍各書店之辦法

第八條 關於取締銷售共產書籍各書店之辦法

●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條 關於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

第二條 關於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

第三條 關於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

第四條 關於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

第五條 關於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

第六條 關於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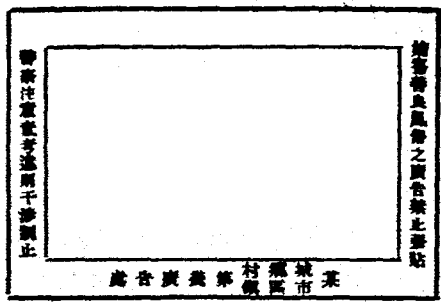
第七條 關於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

第八條 關於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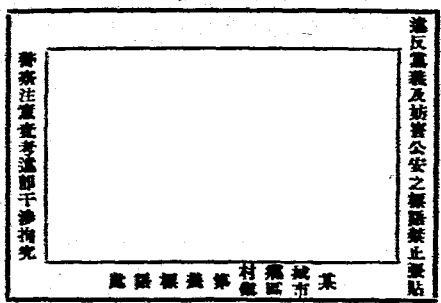
應通知當地警政機關停止其發行要務
 一 凡屬警政機關知悉小報之編輯人及發行人
 二 凡屬警政機關知悉小報之發行所
 三 凡屬警政機關知悉小報之印刷所
 四 凡屬警政機關知悉小報之印刷廠
 五 各地警政機關對於不與之小報應隨時嚴予
 查扣並報告主管機關
 六 本辦法自決定之日施行

不准刊登或轉錄檢扣之消息仍予刊登者
 一 凡屬警政機關知悉小報之編輯人及發行人
 二 凡屬警政機關知悉小報之發行所
 三 凡屬警政機關知悉小報之印刷所
 四 凡屬警政機關知悉小報之印刷廠
 五 各地警政機關對於不與之小報應隨時嚴予
 查扣並報告主管機關
 六 本辦法自決定之日施行

禁 告 廣 告 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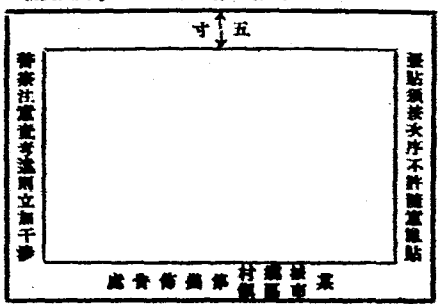


禁 告 標 貼 張



← 度長為一之分三長橫額本於等以 →

禁 告 傳 貼 張



大 二

一 凡屬警政機關知悉小報之編輯人及發行人
 二 凡屬警政機關知悉小報之發行所
 三 凡屬警政機關知悉小報之印刷所
 四 凡屬警政機關知悉小報之印刷廠
 五 各地警政機關對於不與之小報應隨時嚴予
 查扣並報告主管機關
 六 本辦法自決定之日施行

三 全圖均用橫長方式長二丈高五尺二寸如有特
 別情形得因地制宜酌量增減之
 四 四週須製五寸寬木框或木條重要貼張按次序
 五 不准隨意亂貼等字樣橫條
 六 四週木框均一律用木圓藍色油漆字用白油漆
 七 寫至標尾處木框白油漆均用香車力求工緻其寬

五 不准隨意亂貼等字樣橫條
 六 四週木框均一律用木圓藍色油漆字用白油漆
 七 寫至標尾處木框白油漆均用香車力求工緻其寬

七 行政 (一) 內政

●規定邊境調查所式樣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10711

長尺寸圖規定比例之

六 此項圖紙應其水陸下邊界離地而至少須在三尺以上

七 此項圖紙應須利用其必要之圖樣與此

八 各項圖紙其邊界之規定得由當地主管機關

九 此項圖紙應其邊界之規定得由當地主管機關

一〇 此項圖紙應其邊界之規定得由當地主管機關

一一 此項圖紙應其邊界之規定得由當地主管機關

一二 此項圖紙應其邊界之規定得由當地主管機關

一三 此項圖紙應其邊界之規定得由當地主管機關

一四 此項圖紙應其邊界之規定得由當地主管機關

一五 此項圖紙應其邊界之規定得由當地主管機關

一六 此項圖紙應其邊界之規定得由當地主管機關

一七 此項圖紙應其邊界之規定得由當地主管機關

一八 此項圖紙應其邊界之規定得由當地主管機關

一九 此項圖紙應其邊界之規定得由當地主管機關

二〇 此項圖紙應其邊界之規定得由當地主管機關

二一 此項圖紙應其邊界之規定得由當地主管機關

二二 此項圖紙應其邊界之規定得由當地主管機關

二三 此項圖紙應其邊界之規定得由當地主管機關

二四 此項圖紙應其邊界之規定得由當地主管機關

二五 此項圖紙應其邊界之規定得由當地主管機關

二六 此項圖紙應其邊界之規定得由當地主管機關

二七 此項圖紙應其邊界之規定得由當地主管機關

二八 此項圖紙應其邊界之規定得由當地主管機關

二九 此項圖紙應其邊界之規定得由當地主管機關

三〇 此項圖紙應其邊界之規定得由當地主管機關

三一 此項圖紙應其邊界之規定得由當地主管機關

三二 此項圖紙應其邊界之規定得由當地主管機關

三三 此項圖紙應其邊界之規定得由當地主管機關

三四 此項圖紙應其邊界之規定得由當地主管機關

三五 此項圖紙應其邊界之規定得由當地主管機關

三六 此項圖紙應其邊界之規定得由當地主管機關

三七 此項圖紙應其邊界之規定得由當地主管機關

三八 此項圖紙應其邊界之規定得由當地主管機關

三九 此項圖紙應其邊界之規定得由當地主管機關

四〇 此項圖紙應其邊界之規定得由當地主管機關

其所有水陸地圖應表

一 經界位置之正確

二 地方名稱之正確

三 記載及量度之適宜

四 圖式及顏色之合法

五 負責測繪機關之認可

六 其他有關係之事項

第七條 陸海軍要務位置國防界址軍港要港軍用

第八條 現在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步軍水師海軍

第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依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者依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員會依法審查

第三條 委員會審查通過可准由水陸地圖審查

第四條 委員會審查通過可准由水陸地圖審查

第五條 委員會審查通過可准由水陸地圖審查

第六條 委員會審查通過可准由水陸地圖審查

第七條 委員會審查通過可准由水陸地圖審查

第八條 委員會審查通過可准由水陸地圖審查

第九條 委員會審查通過可准由水陸地圖審查

第十條 委員會審查通過可准由水陸地圖審查

第十一條 委員會審查通過可准由水陸地圖審查

第十二條 委員會審查通過可准由水陸地圖審查

第十三條 委員會審查通過可准由水陸地圖審查

第十四條 委員會審查通過可准由水陸地圖審查

第十五條 委員會審查通過可准由水陸地圖審查

第十六條 委員會審查通過可准由水陸地圖審查

第十七條 委員會審查通過可准由水陸地圖審查

第十八條 委員會審查通過可准由水陸地圖審查

第十九條 委員會審查通過可准由水陸地圖審查

第二十條 委員會審查通過可准由水陸地圖審查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審查通過可准由水陸地圖審查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審查通過可准由水陸地圖審查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審查通過可准由水陸地圖審查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審查通過可准由水陸地圖審查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審查通過可准由水陸地圖審查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審查通過可准由水陸地圖審查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審查通過可准由水陸地圖審查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會審查通過可准由水陸地圖審查

第二十九條 委員會審查通過可准由水陸地圖審查

第三十條 委員會審查通過可准由水陸地圖審查

第三十一條 委員會審查通過可准由水陸地圖審查

第三十二條 委員會審查通過可准由水陸地圖審查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

●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

收發機關及保管文件圖書事宜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請專門委員

本委員會得聘請專員分赴各處實地調查

本委員會得聘請專員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無薪給之專門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

本委員會得聘請專員

本委員會得聘請專員

本委員會得聘請專員

本委員會得聘請專員

本委員會得聘請專員

本委員會得聘請專員

本委員會得聘請專員

本委員會得聘請專員

本委員會得聘請專員

四 二十萬分一地圖

五 五十萬分一地圖

六 百萬分一地圖

七 其他各種地圖

第三條 各省地圖由該省負責經理之

第四條 各省地圖或由個人承製或由官署

第五條 各省地圖無論承製或官署

第六條 各省地圖無論承製或官署

第七條 各省地圖無論承製或官署

第八條 各省地圖無論承製或官署

第九條 各省地圖無論承製或官署

第十條 各省地圖無論承製或官署

第十一條 各省地圖無論承製或官署

第十二條 各省地圖無論承製或官署

第十三條 各省地圖無論承製或官署

第一〇條 每日所製圖幅多寡視當時實情

計另款在案

第一一條 各省地圖無論承製或官署

第一二條 各省地圖無論承製或官署

第一三條 各省地圖無論承製或官署

第一四條 各省地圖無論承製或官署

第一五條 各省地圖無論承製或官署

第一六條 各省地圖無論承製或官署

第一七條 各省地圖無論承製或官署

第一八條 各省地圖無論承製或官署

第一九條 各省地圖無論承製或官署

第二〇條 各省地圖無論承製或官署

第二一條 各省地圖無論承製或官署

第二二條 各省地圖無論承製或官署

第二三條 各省地圖無論承製或官署

各省陸地測量局地圖發行規則

各省陸地測量局地圖發行規則

各省陸地測量局地圖發行規則

七 行政 (一) 內政 ●各省陸地測量局地圖製印保管規則 ●電影檢查法

- 第一〇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之製印地圖每幅附裝印刷圖十張每年派員送一次但交通不便省份得改為每年一次
- 第一一條 亞鉛版車為在版而設印刷版應以石版製成之無須磨圖如何磨蓋不得直接以亞鉛版印刷
- 第一二條 各種地圖於製版完成後印刷五百份在局存備基本圖按圖發給出所存不足百份時即須製印補足之
- 第一三條 製圖經費得於規定作業時間外延長其作業時間其延長時間之作業員工及其時間之加給由局長核定呈請局長批准後施行之
- 第一四條 除本局各種尺度之地圖外其他各種地圖軍事上之需要或各機關之委託亦得製印之
- 第一五條 各種原圖繪圖及印刷圖其收發保管均由由圖官或水師長官酌量派員負責處理之
- 第一六條 原圖繪圖及印刷圖均應各備收發簿壹冊之每月呈送局長核閱一次
- 第一七條 各種原圖繪圖或參考原圖或繪圖繪圖均由局長或圖官備用原圖簽石畫章向圖官領取原圖繪圖收入單後應於收發簿上妥為登記備查等
- 第一八條 印刷圖完成後由印刷廠填寫送圖簿呈報局長及圖官備查
- 第一九條 印刷圖每月於應將本月印成各圖簿一冊送圖官核閱其局長核閱後由圖官核閱圖簿之數因圖官長核准後由圖官填寫

- 第一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由該管廳長派員充當
- 第二條 每月於將將印刷圖之收發簿具清冊呈送總局查核備案
- 第三條 製印轉移地圖若有洩露秘密者應按照軍法辦理
- 第三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 電影檢查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第三條二十四年四月四日修正第十二條
-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供本法檢查核准不得映演
- 第二條 電影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
 - 一 有損中華民國之尊嚴者
 - 二 違反三民主義者
 - 三 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 四 提倡迷信邪說者
- 第三條 電影檢查由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
- 第四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應由持有人於影片發行或映演前將影片及詳細說明書各二份送同本片原製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
- 第五條 原製說明書記載左列各項
 - 一 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 二 卷數章數及尺數
 - 三 影片價格
 - 四 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 五 製作人及主要表演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 六 製片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 第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應照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
- 第七條 電影片准演執照以三年為有效期間屆期應即另發新執照
- 在有效期間內准演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時得再請補給
- 第八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呈驗不得收執
- 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映出原執照之範圍者當地教育主管機關應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演執照
- 第九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節目時應依本法重行呈請檢查
- 第一〇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員攜帶檢查照單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查
- 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備用執照
- 第一一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處罰演演人或映演人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 第一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每五百公尺收檢查費二十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
- 凡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應再行檢查者每九條之規定行原罰檢查或檢查不合應即修改再行原罰檢查之電影片一律加倍收檢查費本國電影片為收檢查費但遇必要時得酌收罰鍰每部電影片不得超過十五元
- 第一三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制定之
- 第一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布

本規則係根據電影檢查法第十三條制定之

其未盡事宜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應由檢查時

應由檢查委員會執行檢查

其未盡事宜之格式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制定

第一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選各地教育主管機關

場所就近施行檢查

第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或各地教育主管機關

派員到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施行檢查時除要求映

演人呈繳准演執照外並得查核該演說之說明書

第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電影檢查委員會

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井本影片准演執照映演

第一條 電影檢查法第七條規定准演執照之有

效期間自該執照發給之日起計算

電影檢查委員會查電影片得新情形核實

則准演執照或隨時准演執照其有效期間不得

過一年

第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選各地教育主管機關

場所就近施行檢查

第三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或各地教育主管機關

派員到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施行檢查時除要求映

演人呈繳准演執照外並得查核該演說之說明書

第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電影檢查委員會

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 電影劇本名稱

二 電影劇本號碼(須包括劇本本單本分數

歌曲劇等)

三 編劇者姓名住址及職業

第五條 電影劇本初審核准後即向本會正式書面

通知申請人并該電影劇本編成正式電影劇本片

附具左列各項送呈本會核奪

一 電影劇本(須包括分幕劇本字幕劇本歌曲

劇本等)

二 申請人姓名住址

三 導演者姓名住址

四 演員及職員表

五 裝片地點

六 出片時期

七 裝片用費

第六條 電影劇本之初審與核奪申請者得同時具

備手續申請之

第七條 申請審查之電影劇本應照左列辦法繳費

甲 申請初審劇本每片收手續費三元

乙 申請復審劇本每片收手續費三元

第八條 申請初審之電影劇本其名稱與情節不符

或情節有不安者應得復審原審人令其修正其電

影檢查法第二條之規定者本會得不于審查

第九條 凡經本會核准者可准准登記之電影劇本

由本會給以登記證

第十條 凡申請審查登記之電影劇本如有特殊

宜應並合於中央所擬定之標準者得由本會予以

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電影劇本審查登記辦法

●電影劇本審查登記辦法

●電影劇本審查登記辦法

七 行政 (一) 內政 ●電影劇本審查登記辦法

第一一節 電影劇本由本會審查准予登記後始得攝製影片其已登記之劇本並由本會發給教育券內

政務電影檢查委員會遵照得便檢查 第一二節 申請審查劇本會核准登記或經本會否

第一三節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電影劇本申請初審書

第 字 號

人劇中	姓	各	籍	實	住	址	附	註
	名		族					
今送上電影劇本并將其應行記載各事開列於後								
名劇本	名		實	業	住	址	附	註
	劇本	本						
名劇本	名		實	業	住	址	附	註
	劇本	本						
名劇本	名		實	業	住	址	附	註
	劇本	本						
全體劇大								
姓名								
籍								
實								
業								
住								
址								
附								
註								
<p>送內政部初審費銀一元劇本每部五角請予審查此上</p> <p>中央宣傳委員會</p>								
<p>印花</p> <p>一角</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申請人 署名 蓋章</p>								

填寫須知

- (一) 個人如係用假名必須填入原來姓名職業及住址
- (二) 劇本案由電寫創作團體或由小說或舞台劇本改編

●中央電影製本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經國務院中央

第一條 中央電影製本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名其一人由電影事業推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助理辦事書記各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其一人由電影事業推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工作情形呈報電影事業推

第七條 本會經費由電影事業推委會委員呈請中

第八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七 行政 (一) 內政

●中央電影製本審查委員會組織大綱

●電影片申請登記辦法

●電影片發行登記辦法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登記暫行規則

第一〇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電影事業推

第一一條 本大綱經電影事業推委會委員會議定之

●電影片預行登記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第一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下簡稱本會)為預防

第二條 本會電影片製作者製成電影片後有所失起見

第三條 申請預行登記時應開具左列各事項

一 電影片名稱

二 電影片劇本節略(附本草案來源說明書

三 導演及主演者姓名

四 攝片地點

五 出片時期

第六條 申請預行登記時不收費

第七條 申請預行登記之電影片其名稱與情節有

第八條 申請預行登記之電影片其名稱與情節有

第九條 申請預行登記之電影片其名稱與情節有

第十條 申請預行登記之電影片其名稱與情節有

第十一條 申請預行登記之電影片其名稱與情節有

第十二條 申請預行登記之電影片其名稱與情節有

第十三條 申請預行登記之電影片其名稱與情節有

第十四條 申請預行登記之電影片其名稱與情節有

第十五條 申請預行登記之電影片其名稱與情節有

第十六條 申請預行登記之電影片其名稱與情節有

第十七條 申請預行登記之電影片其名稱與情節有

第十八條 申請預行登記之電影片其名稱與情節有

第十九條 申請預行登記之電影片其名稱與情節有

第二十條 申請預行登記之電影片其名稱與情節有

第二十一條 申請預行登記之電影片其名稱與情節有

第二十二條 申請預行登記之電影片其名稱與情節有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登記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內

第一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下簡稱本會)為查

第二條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應向本會

第三條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應向本會

第四條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應向本會

第五條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應向本會

第六條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應向本會

第七條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應向本會

第八條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應向本會

第九條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應向本會

第十條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應向本會

第十一條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應向本會

第十二條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應向本會

第十三條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應向本會

第十四條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應向本會

第十五條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應向本會

第十六條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應向本會

第十七條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應向本會

第十八條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應向本會

第十九條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應向本會

第二十條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應向本會

第二十一條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應向本會

第二十二條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應向本會

第二十三條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應向本會

第二十四條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應向本會

第二十五條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應向本會

第二十六條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應向本會

●電影片申請檢查須知 民國二十年三月

第一條 凡本國製及外國製之電影片欲在本國各省市

第二條 凡電影片申請檢查時應先由申請人向本會

第三條 凡電影片申請檢查時應先由申請人向本會

第四條 凡電影片申請檢查時應先由申請人向本會

第五條 凡電影片申請檢查時應先由申請人向本會

七 行政 (一) 內政

●電影片申訴檢查須知 ●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一次常務會議通過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職務通則 第三章 處理文書

一〇七八

水會領取執照

凡外國製之電影片申訴檢查時每五百公尺收檢查費指定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算本國製之電影片免收

凡申訴人將申訴書說明書演員表檢查費執照本會領取執照後應依照本會指定時間將申訴檢查之電影片送往本會所指定之映演場(暫定本京國社社)以備實地檢查

凡本國製之電影片由本會發給執照執照每張執照由申訴人繳納執照費二元印花稅銀一元其有複製者每張執照一份即補繳執照費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發給執照之電影片應由本會將該片說明書一份發印隨同發還

凡申訴人將執照執照去後遇有遺失或損壞時得原故原因及執照號數按費年月呈請本會核明得費但須繳納執照費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凡本國製之電影片已領有執照執照而欲運轉出口者須另具申訴書送同該片准其執照申訴本會發給出口執照每份出口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凡申訴檢查之電影片其運送及保管均歸申訴人自行負責

凡前經各地核議決定之電影片須於本會開會檢查之日始起三個月內備具申訴書一份說明理由由該地三分運回同時准其執照申訴本會核議後即照原案處理執照之有效期間自各地核議之日即計算起三年

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一次常務會議通過案

第一條 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電影檢查法第三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直接受中央宣傳委員會電影事務指導委員會之指導其組織如左

1 檢查電影片之導演及外國製之電影片

2 取締犯電影檢查法第二條所規定之影片

3 指導各地依法檢查電影工作

其主任由一人副主任由一人委員若干人任之正副主任由辦理日常事務及召集會議

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一次常務會議通過案

第一條 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電影檢查法第三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直接受中央宣傳委員會電影事務指導委員會之指導其組織如左

1 檢查電影片之導演及外國製之電影片 2 取締犯電影檢查法第二條所規定之影片 3 指導各地依法檢查電影工作

電影檢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一次常務會議通過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依照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一條與第三條之規定設委員七人公推常務委員一人總理會內日常辦事務其餘委員六人除檢查影片外並兼擔任日理會內各項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政務五人書記五人常川到會辦公受常務委員及值日委員之指揮分在各項工作各負職務分掌表另定之

處理文書

凡到會文件由收發員總管轉請秘書

凡到會文件由收發員總管轉請秘書

凡到會文件由收發員總管轉請秘書

凡到會文件由收發員總管轉請秘書

填註到會日期登入到文簿內隨時送呈常務委員
或各員隨時查閱文件無須明尋或物件字樣者
其書寫不具日期者應登入到文簿內隨時送呈常務
委員或各員隨時查閱

第一〇條 收發員收到本會電報即由秘書處轉錄
登入到文簿內送呈常務委員或值日委員閱覽
第一一條 收發員收到到會通知片或臨時通知
應即通知到會地點及時間並隨時轉錄其通知
應即通知到會地點及時間並隨時轉錄其通知

第一二條 文書科專承辦轉錄白姓名或簽章
或入到文簿內送呈常務委員或值日委員閱覽
第一三條 文書科專承辦轉錄白姓名或簽章
或入到文簿內送呈常務委員或值日委員閱覽

第一四條 文書科專承辦轉錄白姓名或簽章
或入到文簿內送呈常務委員或值日委員閱覽
第一五條 文書科專承辦轉錄白姓名或簽章
或入到文簿內送呈常務委員或值日委員閱覽

第一六條 文書科專承辦轉錄白姓名或簽章
或入到文簿內送呈常務委員或值日委員閱覽
第一七條 文書科專承辦轉錄白姓名或簽章
或入到文簿內送呈常務委員或值日委員閱覽

第一八條 凡送印文件其原稿非經常務委員核
者即印員不得送印但來文經常務委員核明先行
辦費者不在此限
第一九條 送印各件收發員須登入送文簿內由收
件機關或收件人加蓋章戳以備查考
第二〇條 寫各件收發員須登入送文簿內送向
郵局加蓋郵戳若係掛號或快遞等件並應將郵局
收據黏在封套內

第二一條 凡檢查核准或禁寄各片應備置一覽表
除寄送中央宣傳部及送交教育內政兩部公報外
並送印分寄各省市教育廳局及民政廳備查
第二二條 文件應備置檢閱須檢閱兩條則取後
隨時再將原稿收回以昭慎重
第二三條 本會辦公時間以每日七小時為準但遇
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二四條 本會辦公時間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
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但遇必要時得提
早或延後

第二五條 本會放假日期依照國民政府規定辦理
但遇有緊急事件時本會人員仍須到會照常辦公
第二六條 臨時休會隨時由會通告
第二七條 本會考選各員其上午下午到會辦公均
須親自署名並將到會時間記入以憑查核
第二八條 本會職員因病或因事請假須經請假
單列敘病狀或事由及病限送呈常務委員或值日
委員核准後理政府始能批列辦理
第二九條 職員請假無故久暫均應將所任職務託
他人代理並應於請假時將代理人姓名駐於辦事
處內

第三〇條 職員請假無故久暫均應將所任職務託
他人代理並應於請假時將代理人姓名駐於辦事
處內
第三一條 請假各員到會時應將其請假日期
常務委員或值日委員核閱
第三二條 每月月終由會編制職員請假一覽表分
發各員存查
第三三條 本會費用一切經費均於每月二十五日
以前由庶務科開列下列預算表送呈常務委員
核定後備款應用
第三四條 本會收入各費源一百元時須由會計科
本會即送交常務委員轉送銀行儲蓄
第三五條 本會經費之支出須經常務委員核准
第三六條 會計科專設本會職員俸給費各項
月份詳列各員姓名及俸給定額費給等項由會
計科專分發帳簿由領者署名蓋章以備查其工
役工食則由會計科專傳集領自具領
第三七條 每月十日由會計科專傳集領自具領
會支出計算表送交同軍總辦在案送呈常務委員
閱覽本會經濟稽核委員會審查以便呈請教育
內政兩部會否備案核辦
第三八條 本會收支款項須逐項具有推印送各委員
備查
第三九條 本會應用物品由庶務科專辦
第四〇條 本會職員所需辦公物品須逐項備置
詳列品名數量及用途自備自費或由庶務科專取

第七行軍 (一)內政 ● 警察教育委員會辦事規則
第三章 庶務文書 第四條 辦公時間及休假日
第六章 會計 第七章 庶務

七 行政 (一) 內政

●電影檢查委員會辦事規則 第七章 處罰 第八章 附則 ●電影片准演期滿復檢規則

第一條 本會所有物品由庶務科專人記入物品簿

中如有損壞及毀壞者應每月進具清單以備查核

第二條 本會所有物品應由庶務科專人記入物品簿

並應及時對簿輸入發出剩餘各數開列清單以備

查核

第三條 本會工役之雇傭斥逐及工作之分配由

庶務科專人行之

第四條 附則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委員會議

議修正並分呈教育內政兩部備案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電影片准演期滿復檢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教育

部訂定公布

第一條 凡電影片准演期滿應照電影檢查法第七

條之規定另行聲請檢查時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電影片准演期滿前各機關及說明

書均同時失效

第三條 凡電影片准演期滿之前一月由本會在本

會全體開會公舉檢查員一星期由本會書面通知

外使電影檢查法及施行規則辦理之

第四條 如電影片及其執照說明書等因故未准演

者應即停止執照

第六條 執照及說明書如有遺失情事得由持有人

第七條 凡電影片有不準使用或不願繼續放映以

及其他特殊情形時應由持有人聲敘事實並繳還

執照執照及說明書時由註銷處本會核准登載公

報註銷

第八條 凡電影片准演期滿如有不遵照本規則辦

理復檢而仍繼續放映者依照電影檢查法第十一

條之規定處罰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後施行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證發給規則 民國

二十一年十一月內

教育內政兩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委員及各地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之電影檢查員(下簡稱檢查員)均由電

影檢查委員會(下簡稱本會)發給電影檢查證

(下簡稱檢查證)

第二條 各地檢查員名額視各地電影情形視

定如左

一 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局三人至五人

二 省縣市教育局三人至五人

三 省縣市教育局行政機關一人至三人

其實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確定後報本會備

檢查證由教育廳檢查委員會發給之檢查證各省市

教育行政機關檢查員發給之檢查證

第五條 凡持有本人檢查證者得入前屬範圍內各

電影院週知中央頒布之電影檢查法及其施行細

則施行檢查但不得私自委託他人代理

本人因病或因事不能執行檢查時得經由典

管長官核准暫派人員代理發給臨時證明書憑同

原檢查證交由代理人收執但代理期間以一個月

為限

第六條 本會甲種檢查證適用於全國之檢查證

適用於各該全省丙種檢查證適用於各該市縣

第七條 檢查證之格式由本會規定之證上應開列

持證人姓名職務證書號發給日期地點本人照

片加蓋本會發給記並附錄電影檢查法電影檢查

施行細則及本規則臨時證明書開列代理人姓

名職務代理時期發給日期及被代理人姓名並加

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印記

第八條 檢查證如有遺失應聲明作廢並由

主管機關查明理由函報本會備案

第九條 本人應隨時由主管機關負責發給檢查

收回若遺失本會

第一〇條 檢查員應另行派員接替未及換取檢

查證得由主管機關發給臨時證明書其有效期間

以二個月為限

前項臨時證明書應開列被檢員姓名職務發給日期

請任檢查員姓名職務事由並加蓋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印記

第十一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委託專任或兼任檢

查員其臨時證明書由本會發給其姓名職務應

由本會

由本會

由本會

由本會

由本會

由本會

由本會

由本會

由本會

由本會

由本會

由本會

由本會

由本會

由本會

其期以一天為限

第二條 本規則由本會決議呈請內政兩部核准施行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稽

查電影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內政

一 凡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稽查查電影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稽查查電影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稽查查電影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稽查查電影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五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稽查查電影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稽查查電影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七 行政 (一) 內政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辦法

●中央宣傳委員會獎勵電影事業辦法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稽查查電影辦法

而擅自映演影片者得依照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

及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處以罰鍰

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警察機關發現有上開情事應即通知當地教育

行政機關派員再行查驗

前項罰鍰以五成歸警察機關公用其他五成歸教

育行政機關作為辦理社會教育之用

前項處罰事項執行後應由各該警察機關按月列

表送由教育行政機關轉報電影檢查委員會備查

八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宣傳委員會獎勵電影事業辦法

第一條 中央宣傳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

本國電影事業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合於左款事項者得依本辦法呈請本會

審查獎勵之

一 國產影片之內容合於中央規定之標準

二 電影製片(指攝製導演攝影及主要演

員等)對電影事業有特殊貢獻者

三 對於電影機械或材料有所發明或改進者

特准成績並經呈請國民政府獎勵者

三 獎辦法由本會組織國產影片評選委員會及電影技術研究委員會分別審查之

第五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以書面陳明左款事項

一 合於第二條第一項者應證明影片全片及編

製經過期間費用等

二 合於第二條第二項者應證明導演攝影及特

殊貢獻之事實

三 合於第二條第三項者應證明研究改進機械

程序及其結果

第六條 凡獲本會審查合格給予獎勵者由本會

時公佈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宣傳委員會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

會組織大綱

一 一次會議

第一條 本會由中央宣傳委員會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工作範圍如左

甲 指導全國電影事業

乙 設計電影宣傳工作

丙 設置電影製本審查委員會審查電影製本

丁 設置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

戊 中央宣傳委員會次付研究等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一人由中央宣傳委員會

聘任之並選定常務委員九人主席委員

第四條 中央宣傳委員會主任委員教育總長

長內政部長為本會當然常務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常務委員之命辦理一

切事務

七 行政 (二) 內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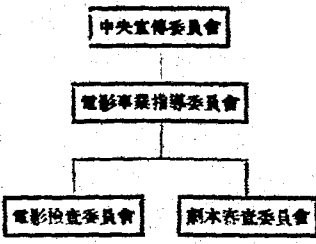
●中央宣傳委員會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

- 第六條 本會制本會委員會議組織大綱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會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大綱另定之
- 第八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 第九條 本會得接事務之範圍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劃定其分任之
- 第十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中央宣傳委員會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大綱由中央宣傳委員會核定施行呈送中央宣傳委員會備案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行

第一條 凡外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攝製電影片均應遵守本規程



- 第十二條 所給予之遊歷內地執照
- 第十三條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須持所領之遊歷內地執照向當地警察機關領取許可證並請派員監視製影片後應將外埠申請情形依照電影檢查委員會所擬定之表式填寫報電檢審查委員會存案
- 第十四條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其所取材料應避免左列各情形
 - 1 有損中華民國體面之事件
 - 2 關係違反三民主義之表演
 - 3 非本國習見風俗
 - 4 含有迷信或怪異之事件
- 第十五條 電影片製成後應依法申請電檢審查委員會檢査核准後方得出口
-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 第十八條 姓名(西文)(中文)
- 第十九條 所代表影片公司之名稱及住址(西文)(中文)
- 第二十條 所製製之影片內容
- 第二十一條 電影片製成後之用途
- 第二十二條 攝製地點
- 第二十三條 攝製日期
- 第二十四條 攝製影片長度
- 第二十五條 有無限制
- 第二十六條 有無彩色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為促進衛生建設俾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衛生委員會
- 第二條 衛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當務委員聘任之
- 第三條 衛生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當務委員二人主持會務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當務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之
- 第四條 衛生委員會管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各項衛生計劃之擬訂及實施事項
 - 二 關於衛生設施之調查或指導事項
 - 三 關於衛生問題之研究事項
 - 四 關於衛生事業成績之考核事項
 - 五 關於全國經濟委員會史冊之有關衛生事項
 - 第六條 衛生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六條 衛生委員會會議決案及各種調查研究所得之結果由主任委員報告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轉請當務委員核辦
 - 第七條 衛生委員會委員應必要時得列席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
 - 第八條 衛生委員會委員由技術人員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就衛生實踐或技術人員中指定之
 - 第九條 衛生委員會得聘請會計及其他辦事人員及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長指派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暫行組

總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為辦理全國衛生設施實

事特設衛生實驗處暫行組

第二條 衛生實驗處分設左列各系

一 防疫部

二 化學部

三 物理部

四 衛生部

五 社會部

六 工礦部

七 統計部

八 衛生部

九 衛生部

十 衛生部

十一 衛生部

十二 衛生部

十三 衛生部

十四 衛生部

十五 衛生部

十六 衛生部

十七 衛生部

十八 衛生部

十九 衛生部

二十 衛生部

二十一 衛生部

二十二 衛生部

十七 行政 (一)內政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暫行組織條例

一 原蟲病寄生蟲病之調查

二 瘧疾之調查研究及其撲滅之方法指導

三 其他關於寄生蟲學之研究事項

四 環境衛生系管理事項如左

一 上下水道之設計及指導改進

二 住居設計之研究

三 住居衛生之設計改良

四 其他關於環境衛生之大小設施事項

第七條 社會部系管理事項如左

一 社會醫療救濟實施方法之研究及設計

二 社會醫療救濟機關之創辦及組織

三 補助中央及地方衛生機關各種衛生工作之實施

四 指定區內各種衛生工作之實施

五 健康保險設施事項之調查及研究

第八條 婦孺衛生系管理事項如左

一 婦孺保護方法之設計及研究

二 未入學兒童健康保護之設計及研究

三 各項婦孺衛生機關之創辦及組織

四 其他關於婦孺衛生之研究設施事項

第九條 工業衛生系管理事項如左

一 職業病及工廠危險防止方法之設計研究及補助實施

二 各項勞工醫療設施之設計及補助實施

三 其他關於工業衛生之研究實施事項

第一〇條 生命統計系管理事項如左

一 生命統計實施方法之系統的設計

二 生命統計設計材料之收集及其分析

三 各項統計系之研究

四 其他關於生命統計事項

第一一條 衛生教育系管理事項如左

一 各項衛生工作人員之訓練

二 職業健康保險及學校衛生之實施指導

三 職業教育問題之研究及改進

四 中央衛生圖書館及中央衛生陳列館之籌備

五 民眾衛生教育方法之設計推行及材料之編

第二條 衛生實驗處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由本會聘請長兼理處務或曾所聘請

員及各機關

第三條 衛生實驗處副處長一人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由本會聘請長兼理處務或曾所聘請

員及各機關

第四條 衛生實驗處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由本會聘請長兼理處務或曾所聘請

員及各機關

第五條 衛生實驗處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由本會聘請長兼理處務或曾所聘請

員及各機關

第六條 衛生實驗處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由本會聘請長兼理處務或曾所聘請

員及各機關

第七條 衛生實驗處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由本會聘請長兼理處務或曾所聘請

員及各機關

七 行政 (一) 內政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踐處暫行組織條例 ●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央衛生委員會會議事規則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踐處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衛生實踐處為訓練各項醫事衛生人材

得設專門訓練及實踐學校

第二條 衛生實踐處得聘用練習員及履員

第三條 衛生實踐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十九年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衛生部為討論全國衛生設施起

見依組織法第五條設中央衛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十七人第一次委員由衛生

部部長聘請富有衛生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任

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於總統規定之委員外每屆開會時得

聘請專家及有關各該部會之高級公務員為臨時

委員列席會議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名譽但聘任委員開會

時得酌給旅費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但期滿得繼續延

聘其任期辦法於第一年候補委員之每年選出四

人但第四次為五人每次由留存之委員全體公推

加增補充人數及酌請衛生部部長遴聘

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衛生部部長召

集之應屆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會議以衛生部部長為主席但部

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議決

事項應由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之

第八條 本會得聘請專家及有關各該部會之高

級公務員為臨時委員列席會議

●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

人至四人分掌紀錄編譯及撰擬收發請校文件並

其他一切事務前項各職員均為無名譽職由衛生部

部長遴派充任

第九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一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衛生委員會會議事規則 民國十八年

第一條 本規則依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九

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開會起訖日期及開會地點由衛生部

於每屆開會前酌定通知各委員

第三條 每日開會時間如左列但主席得宣告延長

上午 九時起十一時止 下午 二時起四時止

第四條 委員席次以抽籤法定之

第五條 開會時各委員須於出席簿內簽到在會議

時間不得無故離席或退席

第六條 委員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事不能出席者須

依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第七條 議案分左列兩類

一 衛生部交議者

二 委員提議者

委員提議之案應於開會前送達衛生部轉交並

得由衛生部依類別簽提出審查報告

第八條 討論議案依議程順序進行在每案討論前

得由提案人發言人或受委託人說明本案要旨

●中央衛生委員會會議事規則

第九條 會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發言時

須先起立聲明發言同時發言者由主席指定先後

依次發言

第一〇條 委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議程範圍以外

並於主席宣告討論終止後不得再對本問題發言

第一一條 議案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

準可否同時表決於主席

表決方式由主席隨時定之

第一二條 議決各案由本會於開會時應即進行

核奪施行

第一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

第一條 本所隸屬於內政部衛生署管理關於衛生

之檢驗鑑定製法研究等事項

第二條 本所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病理科

三 化學科

四 藥物科

五 細菌科

第三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文書事項

二 會計事項

三 暖房冷藏自來水及電氣裝置等辦理事項

四 一切應用材料管理事項

五 房屋院落及一切設備管理事項

六 動物之繁殖飼養及管理事項

- 七 圖書管理事項
 - 八 藥品包裝出售事項
 - 九 圖書及雜誌等編譯事項
 - 一〇 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 第四條 病理科之職業如左
- 一 病理組織檢驗事項
 - 二 血液與血清等病理學檢驗事項
 - 三 傳染病學事項
 - 四 寄生蟲原蟲之檢查事項
 - 五 其他病理學研究事項
- 第五條 化學科之職業如左
- 一 水牛乳與其他飲食物及其用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 二 血液與血清等化學試驗事項
 - 三 各種色素液標準及試劑製成事項
 - 四 法醫上化驗鑑定事項
 - 五 其他化學上試驗及鑑定事項
- 第六條 藥物科之職業如左
- 一 藥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 二 藥品之鑑定事項
 - 三 藥品之配製事項
 - 四 精製藥品之試驗事項
 - 五 藥用鴉片之製造事項
 - 六 藥用植物之栽培事項
 - 七 其他一切藥物試驗研究事項
- 第七條 細菌科之職業如左
- 一 血清疫苗等鑑定及製造事項
 - 二 遺毒反應之檢查事項
 - 三 培養菌之製造事項

- 第四條 空氣土壤衣料毛草等之細菌學檢查事項
- 五 水牛乳及各種飲食物之細菌學檢查事項
 - 六 血液與血清等細菌學檢查事項
 - 七 其他關於細菌學研究事項
- 第八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技正二人至四人簡任技士四人至六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技佐四人至六人委任
- 第九條 所長水內政務衛生署之會議理全所事務技正承所長之命分掌技術事項
- 第十條 技士技佐承所長之命及技正之指導助理技術事項
-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文書會計庶務售品包裝編譯圖書等事項
- 第一〇條 本所得聘用雇員由所長遴派
- 第一一條 本所備培養人材起見得酌收練習生
- 第一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內政部衛生署定之
- 第一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衛生試驗所辦事細則 民國十八年 公布
- 衛生部
-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第十條規定之
- 第二條 試驗所職員應依本細則之規定處理所管事務
- 第三條 各科各段主任一人由所長指定技正充任
- 第四條 各科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隨時協商辦理
- 第五條 彼此意見不同時取決於所長
- 第六條 總務科處理文牘事項自接受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但事實緊急須隨時開辦及須查閱備

- 卷詳細討論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病理化學藥物細菌各科處理試驗事項自接受之日起至遲不得逾十日但事實緊急須隨時開辦及須詳細討論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試驗事項有須研究討論及關於改良設計者由所長召集技術會議討論決定
- 技術會議以所長及技正技士組織之
- 第八條 總務科接受附託試驗之品物應依大綱經所長核閱分配各主管科試驗
- 試驗完畢由主管科作成報告書經所長核閱後交總務科通知附託人
- 第九條 掌管試驗各科所有標置包裝等一切關涉總務事項應呈請所長簽章交總務科辦理
- 第一〇條 試驗所接收試驗費應按月列表檢同專單呈報衛生部查核撥款滿一千元應呈解衛生部儲備充試驗所事業之用
- 第一一條 檔案由總務科分類儲存試驗品物應存查之部分亦由總務科列表保存
- 第一二條 試驗所職員應遵守辦公時間到所服務其因病或因事不能到所辦公時應聲明事由填寫假單請假
- 辦公時間表及請假規則依衛生部之規定
- 第一三條 總務科應置左列各簿
- 一 查對簿
 - 二 收文簿
 - 三 發文簿
 - 四 通知簿
 - 五 法令備存簿
 - 六 會議紀錄簿

七 行政 (一) 內政

●中央衛生試驗所辦事規則

- 七 經費籌存條
- 八 獎金罰條
- 九 收入分類條
- 一〇 支出分類條

- 一 試驗品物收付登記簿
- 二 備查品物帳存簿
- 三 藥品收入及消耗帳簿
- 四 毒物收入及毀損帳簿
- 五 毒物毀損簿
- 六 毒物收據簿
- 七 試驗報告簿
- 八 試驗物品消耗簿
- 九 毒物收據簿
- 十 毒物毀損簿
- 十一 毒物收據簿
- 十二 毒物毀損簿
- 十三 毒物收據簿
- 十四 毒物毀損簿
- 十五 毒物收據簿
- 十六 毒物毀損簿
- 十七 毒物收據簿
- 十八 毒物毀損簿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規則

中華民國 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前衛生部公布

- 第一條 凡藥品及與衛生有關之物品不論個人或公家團體均得直接送所或經由衛生部或各地方衛生局轉送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以下簡稱試驗所)
- 第二條 凡請試驗者應依本規則之所定填註請試驗書式試驗費收費另定之
- 第三條 試驗所收到試驗品物及試驗費時應給予收據並接到所先後發次大號試驗號
- 第四條 試驗費收據分三種一應發給託人收執一應發給衛生部一應留存試驗所
- 第五條 託人如請求提前試驗試驗所得兩所發之實額酌定急進履行日期但試驗費應比普通定額增加二倍至四倍
- 第六條 凡託試驗員應場試驗者除試驗費外須負擔運費相當之運費及應用物件之搬運等費
- 第七條 凡質料易生變化之品物請試驗人須先將請託書送交試驗所由試驗所酌定日期再行通知將原品送所試驗
- 第八條 試驗所接受試驗品物應分作二份一份備試驗應用一份備封固保存備查
- 第九條 供試驗之品物若有不足或意外損失時得通知託人補送
- 第十條 已試驗之品物請託人如因特別情事請求再試驗時仍應照原試驗費
- 第十一條 受試驗之品物非將大量重複採取不足達試驗目的者得通知原託人依照試驗所指定辦法呈送
- 第十二條 凡請試驗者須將毒物來源及試驗目的詳具說明呈交試驗所查核
- 第十三條 凡業經他處試驗之品物請試驗所覆驗者應將原試驗之成績報告書及備留品物一併附送到所
- 第十四條 凡請試驗水或礦泉水者其試驗之水泉應貯於用原水洗淨之玻璃瓶內並以軟水蓋蓋蓋以火漆或石臘封固試驗所無實地採取之必要時得派員赴水泉所在處所採取

- 第一條 貯藏於左列容器之品物應百收受試驗由試驗所酌定之
- 一 容器不完全者
- 二 有侵蝕性之品物貯於金屬容器者
- 三 應避光保存之品物貯於無色玻璃者
- 四 易未品物貯於散出內容之容器者
- 五 瓶蓋刺破或貼與內容物不符者
- 第六條 業經試驗之品物試驗所應就試驗結果製成成績報告書並以書面通知託人
- 第七條 其不能達到試驗之目的者應即說明理由通知託人
- 第八條 請託人如欲表示呈驗品物之試驗或欲得請求重製或換報告書
- 第九條 成績報告書應實費每頁須納國幣二角其須翻譯外國文字者每通須納國幣自二元至十元由試驗所臨時酌定之
- 第十條 貼用印花稅條例之所定
- 第十一條 試驗適用之物品得貼用特製封套以資識別
- 第十二條 貼用封套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試驗適用之品物如有左列情事被查出或被檢控時應使其情節負責人員送所管轄官署辦理
- 第十四條 所留品物與原試驗之性質不符者
- 第十五條 所留品物另携有毒質者
- 第十六條 未經試驗者造成嚴重者已試驗者
- 第十七條 未經試驗者
- 第十八條 呈驗品物實收費表所列者由試驗所臨時比照酌定試驗費

●二〇條 試驗所應當與衛生有關係之品物雖未
 經試驗亦得抽驗試驗如屬食品衛生時應遵照
 試驗結果呈請衛生部核辦
 ●二一條 試驗所應同法或專家官署之請許得酌
 量試驗費進行與案情有關品物之試驗但須其員
 員場試驗時所需旅費運費等仍由委託機關負
 擔
 ●二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衛生部
 部令公布(附前託書及收據)

- 一 藥品
 - 一 化學藥品應用適否 五元
 - 二 成藥有無毒質及藥用適否 二十五元
 - 三 消毒藥(殺菌殺蟲殺鼠等藥)效用如何 十元
- 二 生藥應用適否 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
- 三 水冰雪及礦泉
 - 一 飲用適否 二元
 - 二 定性分析 五元
 - 三 定量分析 十元
- 四 全硬皮及未久硬皮檢定 二元
- 三 乳汁及乳製品
 - 一 細菌學試驗 五元
 - 二 化學試驗
 - 甲 定量分析 十元
 - 乙 脂肪檢定 五元
- 四 糖類
 - 一 澱粉定量 十元

七 行政 (一)內政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 ●附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

- 二 水酒精及酒精檢定等 十元
- 三 有害色素有無 十元
- 五 肉類及其製品
 - 一 衛生適否 十元
 - 二 防腐劑檢定 五元
 - 三 定量分析 十元
- 六 清涼飲料及其類似品
 - 一 有害防腐劑有無 五元
 - 二 人工甜味有無 五元
 - 三 有害色素有無 五元
 - 四 金屬毒質有無 五元
- 七 酸屬蔬菜果實等及其製品
 - 一 衛生適否 二元
 - 二 定量分析 十元
 - 三 有害防腐劑有無 五元
 - 四 工人甜味有無 五元
 - 五 有害色素有無 五元
 - 六 金屬毒質有無 五元
- 八 茶葉糖醬及醬油並其他調味品
 - 一 衛生適否 二元
 - 二 定量分析 十元
 - 三 人工甜味有無 五元
 - 四 有害色素有無 五元
- 九 酒類
 - 一 衛生適否 二元
 - 二 酒精純化數檢定 五元
 - 三 物理學的檢定 十元
 - 一〇 茶及咖啡等
 - 一 茶之定量分析 五元

- 二 咖啡及其他外國茶類
 - 甲 衛生適否 二十五元
 - 乙 定量分析 二十五元
- 一 飲食物用器或其原料
 - 衛生適否 五元
 - 一 煙草或其製品
 - 一 定性分析 十元
 - 二 定量分析 二十五元
 - 二 威士忌及化妝品
 - 一 衛生適否 十元
 - 二 定量分析 二十五元
 - 四 着色料
 - 衛生適否 十元
- 一 細菌學診斷
 - 甲 顯微鏡檢定 每種五角
 - 乙 培養 每種一元
 - 丙 動物試驗 每種三元
 - 二 寄生蟲學診斷 每種五角
 - 三 血清學診斷
 - 甲 瓦氏反應(梅毒) 每種二元
 - 乙 瓦氏反應(傷寒) 每種一元
 - 丙 魏氏反應(斑疹傷寒) 每種一元
 - 丁 魏氏反應(斑疹傷寒) 每種一元
 - 四 化學診斷 每種五角
 - 五 病理切片 五元
 - 一六 生物標本品
 - 一 血清檢定 十元
 - 二 疫苗檢定 十元

七 行政 (一) 內政 ● 附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

- 一 疫苗檢定 十元
 - 二 毒劑藥品檢查 二十五元
 - 三 血液試驗 二十五元
 - 一七 裁判上有關係之品物
 - 一 毒物試驗 二十五元
- 附請託書及試驗費收據式樣各一紙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託費表

品名	數量	來源或製法	請求試驗之目的	試驗費	託費人姓名	住址	年	月	日
				依收費表第					
				項	榮職				
				款					
				目數					
				元					
				角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試驗費表 (綜合)

品名	數量	來源或製法	請求試驗之目的	試驗費	託費人姓名	住址	年	月	日
				依收費表第					
				項	榮職				
				款					
				目數					
				元					
				角					

七 行政 (一) 內政 ● 附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

號數	品名	數量	試驗費	請託人	附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 (部帶)

號數	品名	數量	來源或製法	請求試驗之目的	試驗費	請託人	附註	中華民國
					依收費表第	姓名		年 月 日
					項	業職		
					款			
					目收	住址		
					元			
					角			

字第

號 經手人

七 行政 (一) 內政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捐助財力辦理公共衛生及醫藥救濟事業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得由主管衛生行政機關開列事實表呈請衛生部核獎

其直接間衛生部捐資者應給之褒獎由衛生部酌量辦理

第二條 褒獎之等差如左
一 捐資至一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三等獎章
二 捐資至五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二等獎章
三 捐資至一萬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一等獎章
四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一等獎章
外並加獎匾額一方

第三條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資至一千元以上者得比照前條各款之規定分別給予褒獎但獎章改用一、二、三三等獎狀

第四條 遺囑捐資或捐資者未得褒獎而身故時其款至一千元以上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以財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應折合銀元計算第六條 授與獎章應聲明執照附同獎章一併授與其獎章種類及執照式另定之

第七條 授與獎狀應於狀內聲明等第其狀式另定之

第八條 授與獎章獎狀應給執照由捐資者按照執照規定格式自製其執照式另定之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章給與規則

第九條 凡授與第二條一、二兩款之獎章衛生部應業呈由行政院呈明國民政府備案授與第二條三、四兩款之獎章應業呈明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章給與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依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章條例應給獎章者均依本規則給與之

第二條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章分左列三種
甲 金質一等獎章
乙 金質二等獎章
丙 金質三等獎章

前項獎章其款式及級別依附圖定之

第三條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章由內政部或各省市政府各該內政部依照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章條例第二條所列事實分別酌量給與但給金質一等獎章者應業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四條 給與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章或獎狀應領並附給執照其款式如左

(一)

式照執章獎等一眾事生辦興資捐部政內

內政	部
賞給執照事今因	
捐資	元創辦
合於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章條例第	
二條第	款規定經本部核定獎以
金質一等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章於中	
華民國	年 月 日呈奉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准在案合給執照以資證明	
內政部部長	
衛生署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二)

式照執章獎等三二眾事生辦興資捐部政內

內政	部
賞給執照事今因	
捐資	元創辦
合於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章條例第	
二條第	款規定經本部核定獎以
金質三等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獎章合給	
執照以資證明	
內政部部長	
衛生署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三) 內政部衛生局頒布飲水規則

內政部
 頒布飲水規則
 查給與狀事並查者
 罰資
 元罰資
 按照罰資與衛生事業獎券條例第
 二條第 款及第 條規定特予
 罰給 等獎狀以昭激勸此狀
 內政部部长
 衛生署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 內政部頒布自來水規則

內政部
 頒布自來水規則
 查給與狀事今因
 罰資
 元罰資
 按照罰資與衛生事業獎券條例第
 條第 款規定特予
 等獎狀以昭激勸此狀
 內政部部长
 衛生署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七 行政 (一) 內政

●罰資與衛生事業獎券給與規則 ●自來水規則

第五條 凡受罰資與衛生事業獎券者得持身佩帶之
 第六條 罰資與衛生事業獎券應於省廳或罰資時佩帶於左襟但遇必要情形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七條 已受罰資與衛生事業獎券者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將獎券及執照一併追繳
 第八條 罰資與衛生事業獎券如有遺失得由原受獎人請求補給但須按左列各等繳費
 金質一等獎券一百元
 金質二等獎券八十元
 金質三等獎券六十元
 第九條 依罰資與衛生事業獎券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應給與狀者適用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自來水規則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市縣地方居住民之需要以給水為目的而敷設之水道為自來水均應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自來水之水源地貯水池濾水場曝水場及水道線路等所需要之土地為自來水用地
 第三條 自來水應以市縣地方公辦為原則市縣地方無力舉辦時得許可私人或私法人之經營但須規定年限
 第四條 各市縣地方擬設自來水時應擬具計劃書詳記左列事項呈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核准特列市得直接函請核准

一 自來水公司之所在地
 二 水源之位置(河川湖澤及其周圍環境)及其水量之概算並應附具圖表及水質試驗表
 三 水道線路及沿線地名貯水池曝水場曝水場之位置應附詳圖
 四 給水區域與人口及每人日計之平日給水量
 五 人口增減後給水量增加之估計
 六 水壓之概算
 七 工事方法
 八 起工竣工時期
 九 工資總額及其收入支出之方法與預算
 一〇 水費等價價給水費徵收方法與徵收款項之概算如係私人或私法人經營時除前列各款外並應註明企業之組織資本總額及應辦許可年限在本規則公布前敷設有關於本規則公布三個月內依前項各款規定編報備案
 第五條 內政部接受前條計畫書後得核具圖表妥當者給予許可證對於私人或私法人應即敷設時內政部得隨時必要事項許可其內令其敷設
 第六條 自來水用地應照本規則及他種法律第七條 自來水用地需用官地時得隨時借用
 第八條 埋設水管於官地或公路之地下時應經地方官廳之核准
 第九條 省政府得隨時派駐主管官吏或技術人員檢查水道工事及水質水量等如屬多項敷設條條或水質不良水量不足時應令令令該市縣政府依照前項規定處理之
 第一〇條 市縣政府於水道工事完成或應辦事項時應呈報本省省政府或直轄市市政府備查

七 行政 (一) 內政

●自來水規則

●提倡興辦自來水辦法

●管理飲水規則

●井、飲料水管理規則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井、井水之清潔方法另定之

一〇九二

內政部提案

第一條 自來水用戶得請求市縣政府檢查水質

第二條 自來水公司為檢查用戶水錶及給水用

第三條 市縣政府應就地擇設公共給水所以供

第四條 市縣政府為防範火災起見應設備消防

第五條 已經許可之私人或私法人所設立之自

第六條 凡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如

第七條 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對於

第八條 內政部認為必要時得隨時令各市縣政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民國十八年五月

前衛生部公布

管理飲水規則

井、飲料水管理規則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一 特別市政府擬設自來水無力舉辦時得依法發

二 各省於普通市或有會地方籌設自來水無力舉

三 私人或私法人願投資興辦自來水時得依左列

甲 營業年限得定為二十年至三十年

乙 五年以內得由地方政府特准保息息規期

由地方政府自定之

管理飲水井規則

第一條 凡鑿井取料者應將地點方法圖樣呈報

第二條 鑿井竣工後應報告該衛生局或公安局所

第三條 井之構造應依照左列各項規定

一 井壁須以堅密不透水物質建築以防污水滲

二 井之深處至少應達營造尺三十尺以上深井

三 井口須加蓋以防穢物入井

四 井口須高出地面二尺以上以防地面污水入

井

第四條 凡鑿井地點應離開廁所溝渠在營造尺一

百五十尺以外但因土地狀況有不得已情形經該

第五條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

或公安局所擬需必要時得令所有者依第三條各

項規定修改之但該條一二兩項得隨時情形須

第六條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

或公安局所擬需水質不真無法修改時得令改

第七條 井水之清潔方法另定之

第八條 井主不願行修改或時時該管衛生局或公

第九條 違犯本規則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

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〇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清涼飲料水係指供販賣用

之汽水果實水糖漿水及其他含有甜味之飲料水

而言

所稱之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係指以清涼飲料水之

製造(或取錄)以供清涼飲料水之用者包含在

內(或販賣)者而言

第二條 欲以製造清涼飲料水營業者須受該管官

民國十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被檢或進行不害衛生之其他方法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清涼飲料水之製造或貯藏不得使用有害
性色素或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
第五條 左列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不得販賣並不得
以販賣之目的陳列或貯藏
一 水質濁濁或酸敗者
二 有沈澱物或固形之夾雜物者
三 含鹽酸或硫酸及其他強酸者
四 含鐵或鉛銻銅錳者
五 含有害性色素或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者
果實汁及供飲用之類似製品其於前項一二兩
款規定範圍於其原料植物之組織及成分者不
適用之但變敗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清涼飲料水製造者應將其姓名公司名稱
營業所在地並製造之年月日記明於容器之封蓋
紙上
含有色素之清涼飲料水製造或輸入之者於其容
器上須以人工書色字號表明之
第七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應將清涼飲料水之調
製程序及製造或處理之場所保持清潔
第八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不得任憑惡病傳染
毒及傳染病人調製清涼飲料水及出入於其製造
場所
第九條 該管官署對於第三條之器具第五條之清
涼飲料水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
之規定處分之
檢取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十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
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務

七 行政 (一) 內政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第一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應用記載虛偽之封
緘或改裝之或使人貼用改裝之者處二十日以
下之拘留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
鍰
一 未受第二條之許可而營業者
二 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者
第三條 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者處十元以下之
罰鍰
第四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
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
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
不在此限
代理人僱用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觸犯罰
則行為由營業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為被告人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
定之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民國十七
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十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凡販賣之飲食物飲食品及以飲食物營業
者使用之飲食物器具等認爲於衛生上有危害
時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採取販賣與使用並
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該管官署施行前項職權時
得令所有者或持有者廢棄其物品並得直接廢棄
及爲其他之必要處分但所有者或持有者請求依
衛生上不生危害之方法處置其物品時得許可之
第二條 檢査前條物品應根據理化學或測學上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檢査結果所屬之檢査人員得於營業者營業時間
入其營業場所代價檢査其物品之一部以爲檢
査之用但須給以收據
第三條 檢査人員行使職權時須着用制服並佩帶
檢査證章
證章式如左

某地方某官署
飲食物及其用品檢査員之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第四條 營業者受檢査員之命而不於指定之期間
內履行其事項時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其有執事
情事者由法院處一月以下之拘役併科十元以下
之罰金
第五條 檢査人員執行本條例而爲不正之行為者
除構成瀆職時依刑法處斷外並由法院處六月以
下之徒刑併科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
之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
月二十日衛生
部公布十八年
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飲食物用器具係指飲食品
料器具及其他製成得貯藏貯藏貯藏貯藏而用
第二條 營業者不得以鉛鍍或含鉛至百分之十以
上之合金製造或修補飲食物用器具

七 行政 (一) 內政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 第三條 飲食物用器具接觸飲食物部分不得以含鉛至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合金鍍鍍及以含鉛至百分之五以上之鍍合金鍍布
- 第四條 鍍鍍於罐頭外部之合金其含鉛不得至百分之五十以上
- 第五條 施用玻璃或玻璃之飲食物用器具以含鉛百分之四之水經三十分時間煮沸能溶出砒素或鉛者營業者不得製造或修繕之
- 第六條 營業者不得以含鉛或銻之橡皮製造哺乳器具
- 第七條 以銅或銅合金製造之飲食物用器具其接觸飲食物部分之鍍金屬鍍脫或失其固有光澤者營業者不得使用
- 第八條 營業者應於其所製造或輸入之金屬性飲食物用器具以印記或他種不易剝落之方法表示其商標或符號以資識別
- 第九條 無商標或符號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貯藏陳列
- 第十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五條而製造或修繕之飲食物用器具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貯藏陳列
- 第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之營業者亦同
- 第十二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期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
- 第十三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八條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 第一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 第二條 代理人僱用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為由營業者負其責
 - 第三條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為被告
 - 第四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 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十八
民國六年六月十四日 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飲食品製造場所應注意之衛生事項除法令已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 第二條 飲食品製造場所應有之衛生設備及注意事項如左
 - 一 應設糞有蓋之垃圾箱及適宜之排水溝
 - 二 窗戶應裝鐵紗以防蒼蠅
 - 三 場內須光線充足空氣流通製造麵包之場所並須有適當之排氣設備
 - 四 應設適合衛生之盥洗室及廁所
 - 五 應有器具消毒之設備
 - 六 應多置痰盂每日清洗一次並加消毒劑場內並須張貼禁止隨地吐痰之標語
 - 七 應多備潔白套衣以供工人在作工時間穿著之用並須不時洗滌以保清潔
 - 八 製造場所房屋每年至少須刷新一次
 - 九 不得留養牲畜惟年貓不在此例
 - 十 製造或在儲食品之處所不得住宿或菜食
 - 十一 製造場所內須保持清潔

- 第三條 工人於雇用時應經健康檢查以定去留雇用後應再每年檢查一次
- 第四條 患肺癆病花柳病皮膚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僱用
- 第五條 製造場所內發生傳染病時應即報告於衛生主管機關實行隔離預防必要時得停止其工作
- 第六條 工人須戴合種類且須遵照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施行各項傳染病之預防注射及其他預防方法
- 第七條 工人應遵守左列各項衛生習慣
 - 一 工作前及大小便後均應洗手
 - 二 工作時應穿清潔之套衣
 - 三 不得隨地吐痰
 - 四 不得用口將任何液質噴於食物上
 - 五 不得用口蓋黏貼標記於食物或其包裝物上
- 第八條 飲食物原料務必新鮮清潔不得多積或利用不合衛生之物品其用以製造清潔飲食物之材料牛乳均須煮沸或經其他適當之消毒
- 第九條 貯藏飲食物之處所與各種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食物原料等應貯藏於清潔通氣之處所並須嚴防蒼蠅及其他污物進入
 - 二 食物原料等不得存儲於廁所畜舍及其他不合衛生之處所
 - 三 凡送過或令人厭棄之麵包糖菓等物均須用鐵箱或其他適當之物包藏或貯貯之以免腐敗
 - 四 凡麵包糖菓等物門市部或路邊販賣應於玻璃櫃或紗罩內陳列標記並須加蓋膠紙

免徵行

第一〇條 製造飲食物之器皿應依左列各款保持清潔

一 器皿用後均須收拾清潔並不得取作洗濯衣物之用
二 凡器皿內及盛裝食物所用之蓋使車輛不得置
置食物衣服及其他不潔物品
三 凡運送食物之運使車輛均須收拾清潔並安
加蓋蓋使須將工廠名稱地址標明其上
四 盛牛奶之罐頭及製造清涼品(例如冰其林)
之器皿均須預先消毒或經其他適當之消毒

第一一條 違反本規則者由衛生檢查人員隨時列
名罰則正仍不進行時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
例第四條第一項罰則之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
隨時修正之

●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 民國十八年
二月前衛生
部公
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防腐劑係指左列物質及其
化合物並含有之者而言 那夫脫兒 來實兒精
知克兒 費兒西四合者得 希諾兒兒 蟻酸
弗阿兒 水蒸 水蒸酸 鹽酸 醋酸 安息
香酸 昇酸 亞硫酸 次亞硫酸 亞硝酸

第二條 以販賣為目的之飲食物其製造或貯藏不
得使用防腐劑已使用防腐劑之飲食物不得販賣
或以販賣為目的之陳列貯藏

第三條 第一條所列各物不得供給飲食物防腐用
之目的而販賣或貯藏

七 行政 (一)內政 ●飲食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第四條 該管官署對於第二條第三條之物品得依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

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五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
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

第六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
鍰
第七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
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顯
於其營業取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
理人個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
行為由營業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
之代表者為被告

第八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
之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
日施行
九月一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牛乳係指供販賣用之全乳
及脫脂乳而言所稱之乳製品係指販賣用之煉乳
脫脂煉乳及乳粉而言
所稱之牛乳營業者係指以牛乳及乳製品之採取
製造販賣為業者而言

第二條 牛乳之比重全乳應於華氏十五度之溫度
為一。零二八至一。零三四脫脂乳應於華氏十
五度之溫度為一。零三二至一。零三八全乳之
脂肪量百分中應為三。零分以上

脫脂乳之乾燥物質百分中應為八。五分以上
第三條 煉乳之脂肪量百分中應為八。零分以上

和左列之疾病
第四條 以採取牛乳及製造乳製品營業者應受
該管官署之監督

該管官署於認可時應派衛生技術員檢查其場所
之設備及構造
第五條 營業者不得由左列之牛採取牛乳
一 疫病 炭疽 傳染性胸腺炎 流行性傷
口瘡 狂犬病 痘瘡 黃疽 結核 氣腫
赤痢 乳頭病 膿毒症 腸毒症 敗血症中
毒 亞布魯 腐敗性子宮炎 顯熱性病之牛
放牧狀面病
二 現患毒病劇藥而其藥性可傳入乳中之牛
三 分娩後七日以內之牛
第六條 營業者處理牛乳及乳製品不得使用磨器
器具含鉛量器及含有害性藥劑之陶器
第七條 左列牛乳營業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
的運輸放牧
一 已腐敗者
二 有他物混入者
三 黏稠或變色及帶苦味者
四 由第五條之牛採取者
五 不適合於第二條之規定者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至四款之牛乳營業者不得用
作乳製品之原料
第九條 左列乳製品營業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
目的陳列貯藏
一 已腐敗者
二 有他物混入者

七 行政 (一) 內政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 三 用第六條之容器者
- 四 以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牛乳為原料者
- 五 不適合第三條所規定之煉乳及脫脂煉乳
- 第一〇條 營業者應於牛乳之容器上分別印刷其
為全乳脫脂煉乳煉乳脫脂煉乳不得彼此混淆冒充
第一一條 營業者應將牛乳或乳製品之容器置器
及其處理場所保持清潔
- 第二條 營業者不得任意傳染病毒及傳染
病人處理牛乳乳製品及其容器置器或出入於其
處理之場所
- 第二三條 營業者對於傳染性病之牛應施行隔
離
- 第一四條 該管官署派衛生技術員檢視牛乳營業
者之牛如係病牛得於其角上烙印號碼或符號或
以其項記載之票於牛耳
- 前項號碼符號非得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除去
- 第一五條 該管官署對於第五條之牛第六條容器
內之牛乳乳製品第七條各款之牛乳第九條各款
之乳製品得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
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 第一六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
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使其職
權
- 第一七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者處百元以下之
罰鍰
- 第一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受第四條之許可而營業者
二 違反第五條至第九條者
第一九條 違反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者處五十元以

●屠宰場規則

- 下之罰鍰
- 第二〇條 牛乳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
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
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人有同等之能力時不在
此限
- 代理人或他位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
則行為由營業者負責其責
- 第二一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
定之
- 屠宰場規則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衛生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屠宰場係指以供食用為目
的屠宰獸畜之場所而言
屠宰場屠宰獸畜者以牛羊豬為限但依地方習慣
牛羊豬得分場屠宰
- 第二條 設立屠宰場須經該管官署之許可
- 第三條 已設屠宰場地方不得於屠宰場以外私屠
獸畜但自用或有其他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屠宰場之獸畜非經屠畜檢查員之檢查不
得運行屠宰
- 內及內臟并其他供食用之部分非經屠畜檢查員
之檢查不得搬出場外及供製造之用或貯藏之
- 第五條 屠宰場屠畜檢查員須具必要之設備
- 第六條 各地方設有公立屠宰場時該管官署認為
必要之區域內得設私立之屠宰場
- 第七條 設有公立屠宰場之各地方對於私設屠宰
場主因使用或廢止其屠宰場所受之損失須補償
之
- 前項補償金額依該場定之章程不成時由該管官

一〇九六

- 署徵取鑑定人之意見定之仍不服其決定時得依
法提起訴願
- 第八條 衛生部認為必要時得令各地方設置公立
屠宰場
- 第九條 各地方公立之屠宰場非經該管官署之許
可不得廢止之
- 第一〇條 地方公立屠宰場之必要用地屬於國有
時得呈請徵與於該地方或無償使用之
- 第一一條 該管官署認為有衛生者及其他有實公
益之虞時得停止屠宰場之使用或廢止之
- 第一二條 該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屠宰場變更
設備
- 第一三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及違反第十一條停
止命令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一四條 屠宰場主為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時
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關於
其營業與成年人者有同一效力時不在此限
- 第一五條 屠宰場主之代理人家族使用人及其
他之從業者關於其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本
規則所發命令時不得以非因於自己之指歸圖免
懲罰
- 第一六條 法人之代表者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
關於法人之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本規則所
發命令時懲罰其法人
- 懲罰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為被告
- 附則
- 第一七條 本規則施行後各特別市普通市鎮縣設
公立屠宰場其成立期至遲不得逾二年其他人口
繁盛各地方得由該管官署酌情形定其成立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依屠宰場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許可私人設立屠宰場時應以一年期限

第二條 屠宰場主之名義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變更

第三條 左列各款情形得不受屠宰場規則第三條之限制

一 非肉店兼店飲食店而屠宰以供自用時

二 因畜負重傷不可救治或特種事由有急切屠宰必要時

三 航海船舶為供給船客船員之食用時

四 前列各款以外依地方狀況經該管官署認許時

第四條 屠宰場之位置須便於水之供給溝之排水並須離學校醫院公園水道水溝一里以外之地

第五條 屠宰場之構造及其設備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屠宰場之周圍須設六尺以上牆壁俾不能從外窺見內部

二 屠宰場內須分設糞箱所生體檢室所屠宰室檢查室血液池污水池污物池消毒所廢物場并附設隔離所

三 糞箱所地盤須以石或煉瓦構成於其後方設一污水溝所內須劃分若干節每節大小以適合一頭畜畜量而定并編列號數

四 左體檢查所地盤須以石或煉瓦構成並應備

有體量器體重表及關於保持潔淨之設備

五 屠宰室應依獸類汚濁區數部(另置病畜屠宰室)并附置血液池污水池除溝其內牆外皮之處置內之貯藏各別貯室為之各室地盤須以石或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內壁除以石或煉瓦築造者外應以金屬或石板構成四尺以上之貯室并於適宜處所設置以為採光換氣之用又室內須備具檢查台應備消毒器用水盥洗具洗料及其他消毒上之必要之裝置

六 檢查室應備顯微鏡驗血器及其他檢查必要之器具與藥品

七 血液污水污物各池須設於距離屠宰室二丈以外之地以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其周圍須高於地面五寸以上并須有防雨之裝置

八 消毒所及廢棄所設於場內之一隅消毒所須備具消毒上必要之裝置廢棄所須以不滲透之材料構成并須加以適當之覆蓋

九 隔離所之周圍須設牆屏其地盤及糞池排水溝須以石或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所內須備具制毒器具消毒器械及消毒藥品

第六條 前條各規定依土地狀況經該管官署之認許可得斟酌辦理之

第七條 屠宰場之新建改造及變更等工事務成後非呈報該管官署之檢查不得使用

第八條 屠宰場須常保持清潔潔淨所屠宰室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用之器具屠宰完畢後須洗滌之其血液污水污物等應速檢査具之指示妥為處理

第九條 外埠輸入之獸畜在檢疫期間內屠宰時其

屠宰室糞箱所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用之物件生皮內臟血液胃腸內存物并其他檢査具應為必要之場所物件應從其指示施行消毒

第一〇條 屠宰場營業者其屠宰場使用獸類支解費隔離所使用費依屠宰之種類額定並應備該管官署核准行之定額變更時亦同

第一一條 屠宰場營業者不得於定額以外收取費用又無正當事由不得拒絕使用之請求及不為之屠殺支解

第一二條 生體檢查之際檢査員應嚴禁禁止屠宰之病畜須於獸角前蹄或臀部烙印「禁」字如係傳染病須立即隔離之被污染之場所物件並須施行消毒

前項烙印非經檢査員之許可不得消除

第一三條 病畜經檢査員施行生體檢查應為衛生上無危害時得許其屠殺但須於病畜屠宰室為之

第一四條 屠殺支解完畢後檢査員處於肉具內臟及其他可供食用部分應用檢印

第一五條 不可供食用之內臟內臟及其他部分得命殺棄或燒燬之又限於一定用途得許可其使用

第一六條 屠宰場營業者及其他使用人如罹結核梅毒瘰癧及傳染性皮膚病不得執行屠宰之業務不熱應屬殺法者不得以屠宰為業務

第一七條 違反本規則及依本規則所施之處分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墓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日 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七 行政 (一) 內政 ●屠宰場規則 ●屠宰場規則施行細則 ●公墓條例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公墓條例 ●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 ● 家犬登記並捕野犬辦法

- 第一條 各市政府應於市村附近選擇適宜地點設立公共墓地
- 第二條 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公共墓地者須呈經市縣政府之許可
- 第三條 公墓須設於土性高燥地方并須於左列各地位保持相當之距離
 - 一 工廠學校及各公共處所
 - 二 住戶
 - 三 水井及上下水道
 - 四 鐵路大道
 - 五 河塘溝渠距離限由各市政府斟酌當地情形而定之
- 第四條 公共墓地須劃分地段建築公路栽植花木并於其周圍建築圍牆
- 第五條 公共墓地之圍柵及墓與碑碣之式樣由市政府酌定之
- 第六條 各墓面積及深度由市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及土質定之
- 第七條 各墓之距離左右不得過六尺前後不得過十尺欲於墓之四周建築垣圍者其垣圍所佔地面不得超過垣圍面積二分之一
- 第八條 公共墓地得劃分收費區與免費區兩種但收費區面積不得超過全墓地三分之一收費區費收地價應按面積計算其價額由市政府酌定之
- 第九條 公共墓地由市政府設立者須由市政府按章徵收管理費由私人或私人團體呈請設立者須由申請人繳納管理費則由市政府酌定但須呈報該管民政廳備案
- 第十條 葬者之姓名籍貫及殯葬年月日須刊載

●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 ● 家犬登記並捕野犬辦法

- 之於墓葬碑碣如有損壞管理人須通知墓主自行修理通知後逾年仍不修理認爲有妨礙時得撤除之
- 第一條 各墓除由墓主自行掃除外每年秋冬間應由管理人掃除一次
 - 第二條 墓及墓碑并墓地所植花木不得踐踏踏毀公墓地內不得貯糞及放牧牲畜
 - 第三條 凡公墓非墓主自願並呈准該管市縣政府不得起柩
 - 第四條 公墓由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者關於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第十條各項須由原呈請人呈經該管市縣政府核定之
 - 第五條 各特別市地方設立公共墓地由特別市政府准用本條例各規定行之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九日衛生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停柩停葬之撤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取締之
 - 第二條 停柩停葬期間至多不得逾六十日但遇特刑事故時得呈請該管地方官呈准展限三十日其因葬地過遠請求展限者得視搬運路途之遠近酌定期限
 - 第三條 該管地方官得參照公墓條例之規定擇定適宜地點爲公共停柩之場所
 - 第四條 停柩停葬之柩如有左列各款情事該管地方官得隨時令於二十四小時內遷葬之
 - 一 棺木質料卑劣者

- 二 屍水滲漏者
 - 第五條 在本章程施行前之停柩該管地方官應自本章程到達之日起責令各區警務自治人員及殯合代葬局等通知該殯屍或關係人於兩個月內一律遷葬
 - 第六條 逾期未葬之停柩應由該管地方官通知該家屬或關係人限期遷葬其限期之長短視該殯屍或關係人之遠近定之但至長不得逾兩月
 - 第七條 不依前條通知之限期遷葬者該管地方官得令該葬局代葬或強制執行之仍得爲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 第八條 葬項代葬之費用得向該殯屍或關係人如數徵收之
 - 第九條 各地方殯合代葬局及各區警務自治人員等應於死者之殯屍爲死亡報告時即以某月某日以前爲該殯屍定葬之限期
 - 第十條 違反本章程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家犬登記並捕野犬辦法** 民國十九年三月內政廳公布
- 一 家犬登記 由衛生局會同公安局負責辦理凡畜犬之家限於一定期內將犬帶局註冊領取牌號牌號於犬頸並責令畜者口香無牌號之犬罰爲野犬
 - 一 捕野犬 責成公安局實行捕獲野犬並責令一星期前報告人民通知
 - 一 擬定取締規則 所有家犬登記及野犬捕獲均

衛生局內具狀圖本由衛生局暫定取締規則以
 便通行

●管理醫院規則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衛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以治療為目的設置病床收容病人者
 均稱爲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管理醫院者須將左列事項呈報該管官署
 備查及備案

一 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經營者如係法人則其法人之名稱事務所代
 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醫院之名稱位置

三 醫院各項規章

四 建築物品等圖

五 病房間數及每間所占面積

六 病室間數及病床數目

七 火災及其他非常設備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該管
 官署備查

第四條 醫院應將所用之醫藥藥師及其助手與看
 護士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證書呈報該管官署查
 核其人具有證書時亦同

第五條 各醫院至少須置合格之醫師二人藥師或
 藥劑生一人在非診察時間亦須以醫員一人當值
 第六條 該管官署對於醫院之建築物應有預防危
 險或適合衛生之必要得命其修繕或停止使用及
 命其他之必要處分

第七條 醫院如有遷移或休業情事應隨時呈報該
 管官署

七 行政 (一) 內政 ●家犬登記並捕獲野犬辦法 ●管理醫院規則

- 第八條 醫院所用之披被褥入院簿須將病人之姓
 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詳細記入
- 第九條 醫院不得以其療法及經歷爲虛偽將表之
 廣告其從事治療之醫員除專科醫藥專門科名外
 亦不得有他之廣告
- 第一〇條 各醫院非設有隔離之傳染病室不得收
 容急性傳染病人非同病名之人不得收容於
 同一傳染病室
- 第一一條 傳染病室須備傳染病人專用之什器臥
 具便器及醫藥器具
- 第一二條 傳染病人使用之什器臥具及排泄物殘
 餘飲食物并其他汚染病室或有汚染被服之物品
 須進行適當之消毒法
- 第一三條 傳染病室內之物品除因施行消毒操出
 外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移置他處

- 第一四條 傳染病室之污水及排泄物等亦應適當
 之消毒後不得傾置或排出於他處
- 第一五條 傳染病人退出病室以後其室中應進行
 適當之消毒方法
- 第一六條 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室診定之四十
 八小時以內須將病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病名醫病地
 點年月日及入院診定年月日詳細呈報該管官署
 及檢疫委員但風聲霍亂雖僅在疑似尚未診定病
 名以前亦應呈報前項之病人死亡或治愈及其他
 事故退院時須將姓名事由及年月日時連報該管
 官署及檢疫委員
- 第一七條 各醫院治療病人人數每年須分上下兩
 期上期於七月十五日前下期於翌年一月十五
 日以前依左列表式呈報該管官署

某醫院治療病人表		一月一日起至 六月三十日止		七月一日起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	
性 別	入 院	院 退		現 在 院 門	
		全愈	死亡	治療中	前期繼續
男					
女					
合計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市某地
 某醫院院長某

七 行政 (一) 內政 ●管理醫院規則

第一八條 醫院於治療上需用大手術時須取得病人及其關係人之同意簽立字據後始得施行但未成年病人或病人已失知覺時得不取病人之同意

第一九條 醫院解雇屍體須依解剖屍體規則之規定

第二〇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各醫院

第二一條 醫院經營官署之核准得附助產士及看護士學校

第二二條 醫院得受政府之委託協助辦理關於公共衛生事宜

第二三條 違反第二條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不違第六條之命令者亦同

第二四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五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六條 醫院經營者之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上觸犯本規則之行為由經營者負其責

警察係保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二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醫院須於三個月內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補行呈報逾期不呈報者由該管官署勒令停止營業

第二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醫師暫行條例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前衛生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醫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醫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醫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醫師之業務

衛生部審查醫師資格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醫師證書

一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在外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者

三 外國人曾在各該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外使承認者

四 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醫師證書

一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領醫師證書者應繳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學歷證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出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核收後核給證書

前項轉報程序由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部頒執照並與第三條所定資格相符者准其換領換費二元印花稅二元呈請換領新證其僅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未經領有部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開業之醫師未領照有部照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前項開業之醫師已遵令呈領部照未奉領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醫師欲往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報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一〇條 醫師之開業或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一一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方劑及交付診藥書其非親自檢驗屍體者亦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書

死亡診斷書死產證書之格式另定之

第一二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筆記帳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等詳誌法

●醫師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資格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四章 義務

前項治療應保存五年

第二三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自己姓名證書及註冊號數並加蓋私章

二 病人姓名年齡職業及住居年月日

第三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物時應於

藥單上將用藥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

第四條 醫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

檢驗報告應按方法送呈該管官署接實報

第五條 醫師當檢査屍體或狂癲之屍體如知

該屍體之傳染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官

第六條 醫師如無命令所指定之正當理由不得

第七條 醫師如無命令所指定之正當理由不得

第八條 醫師對於其職務不得放棄或敷衍

第九條 醫師對於其職務不得放棄或敷衍

第十條 醫師對於其職務不得放棄或敷衍

第十一條 醫師對於其職務不得放棄或敷衍

第十二條 醫師對於其職務不得放棄或敷衍

第十三條 醫師對於其職務不得放棄或敷衍

第十四條 醫師對於其職務不得放棄或敷衍

第十五條 醫師對於其職務不得放棄或敷衍

第十六條 醫師對於其職務不得放棄或敷衍

第十七條 醫師對於其職務不得放棄或敷衍

第十八條 醫師對於其職務不得放棄或敷衍

第十九條 醫師對於其職務不得放棄或敷衍

第二十條 醫師對於其職務不得放棄或敷衍

第二十一條 醫師對於其職務不得放棄或敷衍

第二十二條 醫師對於其職務不得放棄或敷衍

第二十三條 醫師對於其職務不得放棄或敷衍

第二十四條 醫師對於其職務不得放棄或敷衍

第二十五條 醫師對於其職務不得放棄或敷衍

第二十六條 醫師對於其職務不得放棄或敷衍

第二十七條 醫師對於其職務不得放棄或敷衍

第二十八條 醫師對於其職務不得放棄或敷衍

第二十九條 醫師對於其職務不得放棄或敷衍

第三三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三四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三五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三六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三七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三八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三九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四〇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四一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四二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四三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四四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四五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四六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四七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四八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四九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五〇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五一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五二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五三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五四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五五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五六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五七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五八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五九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六〇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六一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六二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六三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六四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六五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六六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六七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六八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六九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七〇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七一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七二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七三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七四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七五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七六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七七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七八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七九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八〇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八一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八二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八三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八四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八五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八六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八七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八八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八九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九〇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九一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九二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九三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九四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九五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九六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九七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九八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九九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第一百條 醫師受檢病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

前項治療應保存五年

七 行政 (一) 內政 ● 西醫條例 ● 外醫醫師領證辦法 ● 醫藥師助產士領證書式樣

處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七條 西醫受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記帳停止理由及期限於該證書

第一八條 西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罰則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其

第一九條 凡舉違反不合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學校或由醫團自身在另一地方執行職務三

年以上且無衛生局核准其學術程度者足應西醫之任給予證明者得照西醫考試或檢定在考試或檢定未執行時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二〇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外醫醫師領證辦法 民國二十年五月

一 外醫醫師具領證書應先將畢業文憑證明

二 俟取得證明書後送同原證書一紙半身二寸相片兩張經費五元印花條件二元繳由所在地之

市政府呈由主管機關轉報內政部衛生局核收

● 醫藥師助產士領證書式樣 民國二十年十月

11011

此種領證等領證書應於每月繳納費銀於各該條例中明白規定最近各省市領證條件每有變遷至數月或一年以上者嗣後領證條件應以明定式樣並於十九年九月以第五三二號訓令頒布原在案現在各省市所發領證書多未詳列且不同該項式樣者仍屬不少以致領證手續頗感煩瑣項詳細填明以便考試又所發領證相片往往不能明本人姓名殊不便於區別特擬領證式樣三式附呈

姓名		別號	年歲	性別	職業
現住處		永久通訊處			
出身		畢業學校 中文名 英文名	畢業年限	校長姓名	
未入		畢業年月	校址	同班畢業者約幾人	
畢業		畢業年月	校址	有無畢業證書	
畢業		畢業年月	校址	曾在何處註冊有無執照	

領證書式樣

註	經派	開業地點	醫院或診所
	曾任何處職務	開業名稱保	
中華民國	現任何處職務		
年			
日			

醫師行條例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醫師者以前關於藥師之法律失其效力之規定行

第二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衛生部或省政府給予執照其未領執照者不得執行藥師業務

第三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衛生部或省政府給予執照其未領執照者不得執行藥師業務

第四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衛生部或省政府給予執照其未領執照者不得執行藥師業務

第五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衛生部或省政府給予執照其未領執照者不得執行藥師業務

第六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衛生部或省政府給予執照其未領執照者不得執行藥師業務

第七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衛生部或省政府給予執照其未領執照者不得執行藥師業務

第八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衛生部或省政府給予執照其未領執照者不得執行藥師業務

第九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衛生部或省政府給予執照其未領執照者不得執行藥師業務

第十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衛生部或省政府給予執照其未領執照者不得執行藥師業務

第十一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衛生部或省政府給予執照其未領執照者不得執行藥師業務

第十二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衛生部或省政府給予執照其未領執照者不得執行藥師業務

第十三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衛生部或省政府給予執照其未領執照者不得執行藥師業務

第十四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衛生部或省政府給予執照其未領執照者不得執行藥師業務

刑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其於現在前事要在使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

二三兩款之原因消除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三章 領照程序

第五條 凡領照證書者應繳證書費五元印花

費二元半身二寸像片兩張照像費一元連同畢業證書證明文件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局

生局繳收後按該管官署現行程序發給衛生局

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

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

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

時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者

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執業之藥師未領照

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

逾期不領者應由該管官署撤銷其執業資格

業務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藥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報

第十條 藥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業務如

開設支店時須另聘藥師擔任之

第十一條 藥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

劑

第十二條 藥師接受調方時應注意藥方上年月日

病人姓名年齡姓名用字號數姓名軍軍各項

如有可疑之處應詢問方醫師方得調劑

第十三條 凡調劑須按藥方不得有他種調劑事

如藥品未備或時之時應通知調方醫師其更

換不得任意增減或代以他藥

第十四條 藥師對於有毒藥之藥方亦有醫治應

知以許配賣一次其藥方須由藥師加蓋印章並記

調劑年月日保存三年

第十五條 藥師應備調劑簿記載左列各項

一 藥方上所載各項

二 調劑年月日

三 調劑者姓名

第七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衛生部或省政府給予執照其未領執照者不得執行藥師業務

第八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衛生部或省政府給予執照其未領執照者不得執行藥師業務

第九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衛生部或省政府給予執照其未領執照者不得執行藥師業務

第十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衛生部或省政府給予執照其未領執照者不得執行藥師業務

七 行政 (一) 內政 ● 通商銀行條例 第四章 罰則 ● 助產士條例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十三條規定罰則或罰鍰者其
罰之額求
前項罰鍰應存三年

第一百六條 應於營業期之存摺上記載明左列各項
一 稱方上記載之姓名及業之用法
二 稱方之地點名稱或商標者姓名
三 開辦年月日

第一百七條 應於之開業營業或移轉死亡等事
應於十日內向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一八條 應於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時得由
該管官署酌定罰則令其停業至不得逾一年
及得隨時開辦罰則供濟事法則之規定送由
該管官署酌定其罰鍰

第一九條 應於受檢證書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
向該管官署報告其受停業之處分有無異
議書或向該管官署聲明理由及應與記帳於該
管官署或由本人收執
第二〇條 凡有偽造證書或受檢證書及停業
之處分者應行罰鍰者其罰由該管官署酌定
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一條 應於違反第四條之規定時應由該
管官署酌定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十九條
之規定者亦同
附則
第二二條 凡不具備三條所列條件而在該條或
該管官署行罰鍰者三年以上該管官署應令其
停止營業其營業應由該管官署酌定其
營業應由該管官署酌定其營業應由該管官署
酌定其營業應由該管官署酌定其營業

第二三條 藥劑生除配合醫師之藥方外不得自行
製造毒劑藥品及毒藥方以外之毒藥劑藥品
本條例關於藥劑之規定除各別規定外於藥劑生
準用之

第二四條 醫師得自行調製藥品以爲診察之用無
須照藥劑師設置但關於調劑藥者及毒藥仍適用
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五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助產士條例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衛生
部公布
第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以助產士爲業者須經衛生部核准給予
助產士證書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助產業務
在本條例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依本條例
之規定補辦給證助產士證書

第二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
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給助產士證書
一 在本部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或產科或產
科補習所二年以上畢業或有證書者
二 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或有證書者
三 醫學不滿二年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執行助產
業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助產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一 曾任助產師者
二 曾任助產師者之一者不得給予助產士證書
五年以內曾受罰鍰之執行者

第三條 禁治處者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其於在病中或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收回
三 四 各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行給發
第四條 助產士證書者應繳費費四元五角
給一元五角二寸像片二張照像費二元四角
證書及其他證明書文件費由該管地方官
署或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酌量減免
第五條 所領證書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向該管
官署申請補發費減二元

第六條 助產士欲在其處業須領得證書及
半身四寸像片二張呈請該管地方官署發給未領
該管證書者不得開始營業
如有欺騙復業或移轉死亡等情應於十日內向水
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第七條 助產士若因高性神經衰弱或患見鬼
有異狀時應將其家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
隨時歇業處置不在其例

第八條 助產士對於其任職應隨時或成見鬼不
得進行分娩手術並應施行消毒及預防等
之類不在其例

第九條 助產士應備衛生簿簿列載其生年
此生年次數應列明等並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一〇條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其
人數列表報該管地方官署或民政廳或特別市
政府備查並保存之
前項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一一條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
大過失應隨時將證書收回受罰事應分列於該管

方官准予收領證書或停止管理處分
第二條 助產士法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
一條受撤銷證書處分者限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
管地方官聲明停止管理處分者將證書送由
該管地方官停止管理處分及聲明於該證書背面
註明本人收領證書後方准復業

第三條 凡外國醫學會證書或醫學會證書及受
外國醫學會證書之處分仍執行助產業務者
應向地方官聲明其完結下之罰金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
隨時修正之

助產士考試規則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公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條 各地方官主管考助產士應依本規則
辦理
第二條 凡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
各款之一者得應助產士考試
一 曾受過醫學校或醫學會證書滿一年得有證
書者
二 曾受過醫學校或醫學會證書滿一年得有證
書者
三 曾受過醫學校或醫學會證書滿二年有確實證明者
第四條 考試日期如左
甲 應考之生理與病歷
乙 應考之解剖及其處置
丙 應考之藥劑學及生兒之看護法
丁 應考之助產學及其處置

第五條 應考者須持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一張
第六條 應考者須持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一張
第七條 試場規則由該主管考官核定並先期榜示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接生要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
七年八月三日公布
施行原公布日期十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女子非醫學校或助產學校畢
業以接生為業者應領之接生要
第二條 接生要須向管轄地該管官署請領接生要
執照未領執照不得開始營業
第三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補領執照
第四條 接生要須年在三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耳
目放煙及精神狀態均健全並無傳染病者始得請
領執照
第五條 領執照時須具姓名年齡籍貫及接生
年限營業地點等項申請書一份並繳納費
伍元在無照領地地方官領取執照時須知照有

遺失要領等情得呈請補發
第六條 地方官應設法協助產婦所令接生員
書之接生要分派入新舊產婦以在列強上並要
之加照
一 清潔消毒法
二 接生法
三 消毒法
四 催死初生兒法
五 產後看護法
前項所得委託書或產學校或助產學校畢業
證書由地方官項下補充之
第六條 接生要須定期定案照個月換領逾期不
換文字者應注意口頭請換
第七條 接生要須定期定案照個月換領逾期不
換文字者應注意口頭請換
第八條 接生要須定期定案照個月換領逾期不
換文字者應注意口頭請換
第九條 接生要須定期定案照個月換領逾期不
換文字者應注意口頭請換

第一條 接生要須定期定案照個月換領逾期不
換文字者應注意口頭請換
第二條 接生要須定期定案照個月換領逾期不
換文字者應注意口頭請換
第三條 接生要須定期定案照個月換領逾期不
換文字者應注意口頭請換
第四條 接生要須定期定案照個月換領逾期不
換文字者應注意口頭請換
第五條 接生要須定期定案照個月換領逾期不
換文字者應注意口頭請換
第六條 接生要須定期定案照個月換領逾期不
換文字者應注意口頭請換
第七條 接生要須定期定案照個月換領逾期不
換文字者應注意口頭請換
第八條 接生要須定期定案照個月換領逾期不
換文字者應注意口頭請換
第九條 接生要須定期定案照個月換領逾期不
換文字者應注意口頭請換

第一條 接生要須定期定案照個月換領逾期不
換文字者應注意口頭請換
第二條 接生要須定期定案照個月換領逾期不
換文字者應注意口頭請換
第三條 接生要須定期定案照個月換領逾期不
換文字者應注意口頭請換
第四條 接生要須定期定案照個月換領逾期不
換文字者應注意口頭請換
第五條 接生要須定期定案照個月換領逾期不
換文字者應注意口頭請換
第六條 接生要須定期定案照個月換領逾期不
換文字者應注意口頭請換
第七條 接生要須定期定案照個月換領逾期不
換文字者應注意口頭請換
第八條 接生要須定期定案照個月換領逾期不
換文字者應注意口頭請換
第九條 接生要須定期定案照個月換領逾期不
換文字者應注意口頭請換

第一條 接生要須定期定案照個月換領逾期不
換文字者應注意口頭請換
第二條 接生要須定期定案照個月換領逾期不
換文字者應注意口頭請換
第三條 接生要須定期定案照個月換領逾期不
換文字者應注意口頭請換
第四條 接生要須定期定案照個月換領逾期不
換文字者應注意口頭請換
第五條 接生要須定期定案照個月換領逾期不
換文字者應注意口頭請換
第六條 接生要須定期定案照個月換領逾期不
換文字者應注意口頭請換
第七條 接生要須定期定案照個月換領逾期不
換文字者應注意口頭請換
第八條 接生要須定期定案照個月換領逾期不
換文字者應注意口頭請換
第九條 接生要須定期定案照個月換領逾期不
換文字者應注意口頭請換

第一條 接生要須定期定案照個月換領逾期不
換文字者應注意口頭請換
第二條 接生要須定期定案照個月換領逾期不
換文字者應注意口頭請換
第三條 接生要須定期定案照個月換領逾期不
換文字者應注意口頭請換
第四條 接生要須定期定案照個月換領逾期不
換文字者應注意口頭請換
第五條 接生要須定期定案照個月換領逾期不
換文字者應注意口頭請換
第六條 接生要須定期定案照個月換領逾期不
換文字者應注意口頭請換
第七條 接生要須定期定案照個月換領逾期不
換文字者應注意口頭請換
第八條 接生要須定期定案照個月換領逾期不
換文字者應注意口頭請換
第九條 接生要須定期定案照個月換領逾期不
換文字者應注意口頭請換

七 行政 (二) 內政 ●管理接生婆規則

正當之行為及重大過失除罰犯刑外者應受刑事處分內政部地方官准予以被執執照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一條 衛生委員本規則第七條第十條受被執執照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執照向該管地方官聲明受停止營業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該管官場解停止理由及聲明註明於該執照之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逾期不交者由該管官場收回

第二條 凡未領執照以接生為業或及被領執照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接生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罰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其以接生執照借予他人者應受該罰其執照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但罰銀者亦同

第三條 各地方官應發給接生婆執照限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接生婆訓練辦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

第一條 可選區管理接生婆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此外如育嬰堂及產婦之飲食消毒藥之性質消毒法及產後之各種器具均應預備教授並可隨時隨時指示以圖本圖畫

第二條 接生婆訓練班時可由產科醫局一人(主任)助產士一人(專任)負責訓練另設學員一人負責管理之責

第三條 接生婆之訓練應由各區情形及接生之需要而定其訓練時間(約為兩星期)

●接生婆訓練辦法

五十元每月(經常費六十元)兩個月之訓練每人平均約費十五元至二十五元每班人數自二十人至五十人

四 教授方法應注意圖畫標本及口頭教授與實際

布屬	器具	裝置	藥品
白布衣套(僅有) 連袖口	剪刀	接生盤	純利育兒
鋪墊內之布	點滴器	盆	酒精
手巾	消毒紗繩帶	子	101 硝酸銀
			4010 酒精
			4010 酒精
			101 硝酸銀
			流蘇已拉盡
			瓶及木塞
二套	一個	一個	三兩一瓶
二塊	一個	一個	三兩一瓶
二塊	一個	一個	三兩一瓶
一盤	一個	一個	三兩一瓶
10	10	10	三兩一瓶
20	20	20	75
50	50	50	75
1.60	1.60	1.60	75
共洋二元二角	共洋三角四分	計洋一元九角一分	計洋五角五分

練習所用術器亦應依其費用者務能不斷考之接生婆人均能理解

五 北平接生婆所用之接生盤亦可供參考

盤之內存如左

總共洋五元

●管理藥商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一條 凡以藥品營業者其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

命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

零售及藥材商等其經營保險或設廠零售者

其經營保險或設廠零售之普通規則由各省市

政府另定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其左列事項應請該管衛

生局核准或備案

一 藥商(包括公司其公司之名稱)地址

二 藥商通名(如係公司其代表人姓名)年齡

三 保證種類(中藥或西藥批發門售製藥開辦

四 藥水若干

五 藥商不得經營西藥但其藥廠設在外國向供

六 藥商之所有權

七 藥商應納稅額

八 藥商應納稅額

九 藥商應納稅額

十 藥商應納稅額

十一 藥商應納稅額

十二 藥商應納稅額

十三 藥商應納稅額

十四 藥商應納稅額

十五 藥商應納稅額

十六 藥商應納稅額

十七 藥商應納稅額

十八 藥商應納稅額

十九 藥商應納稅額

量詳載簿籍以備該管官署之檢查

麻藥及毒藥劑各半數外另加繳儲以防不測

第七條 麻藥及毒藥劑各半數外有醫藥署名章者之

方雖不得售但其手續售出之藥劑須俟藥商自行

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雖持有醫藥之地方雖其本人年齡幼稚或形跡可

疑時仍不得售予

其賣肉及醫藥商為藥商若用上用學術機關為科

學上用或藥劑試驗及製藥之公署機關為科

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藥劑種類

連同購者親筆署名或印之單據保存三年以備查

考

第八條 各公署因其職務購買麻藥及毒藥劑各藥以

為醫藥之用時除依前條第三項後半段之規定外

並須取其負責醫藥人員署名章之單據

第九條 製藥者所製之藥劑各藥須按月將所出數

量呈報該管官署查核但製藥藥品在製造藥品條

例未頒行以前暫行禁止製造

第一〇條 中藥商買賣有藥劑性之中藥時準用第

六條之規定

第一一條 麻藥及毒藥劑之品自由衛生部以

部令定之

第一二條 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其味已失或

變質不得售賣

第一三條 藥商專售批發或製造者不得為人調劑

處方

第一四條 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於藥名分量用法

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性別及醫藥或中藥士之姓

名鈴章均須注重如有可疑之點應即明處方之醫

師或中藥士得其說明方得調劑

處方中藥品如無缺少時應請告知購用人不得任

意者去或易以他藥

第一五條 醫藥署中藥商須於包紙上書明上藥

藥品藥性第一記號西藥商須於內用外用藥用

量年月日購用者之姓名各項分別註明於容藥之

紙袋上或包紙之裏面

藥商應專售批發或製造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

拒絕處方之調劑

第一六條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

質製法均適合於藥典所定藥商不得變換其製

或貯藏其高中華民國藥典所不載者以各藥品局

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準

在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準

第一七條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其製

性狀品質製法之要旨並附藥品說明書生部查核

後不得隨意販賣或輸入

第一八條 藥品名稱用蓋藥性依據何國藥典與

中文註明於容藥或包紙上但得以各國文字併

記

第一九條 地方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藥商之

藥品及藥廠該商須逐一舉報不得隱匿倘該商

有違抗檢查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得隨時查

按定

第二〇條 藥品應檢查人宜查驗該商有售毒魚或

傷風俗或作偽者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售或

貯藏並將該項藥品銷毀

七 行政 (一) 丙款 ●管理機關規則 ●管理成藥規則

第二二條 藥師自備藥劑或醫師中藥士發售藥劑者仍應遵照藥劑管理條例遵守本規則之各規定

第二三條 藥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經營業執照而發售各項藥劑之業者

二 中藥商經用不藥性之店號西藥商不經用藥劑或藥劑生或藥劑用而為去領者有影響藥劑者

三 不遵管理官署派員查驗者

四 藥劑之包裝或包裝上記載錯誤或虛偽者

五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六 違反第二十條前半段而未遵照原程度者

第二四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前中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六條 一次違反前條以上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二七條 新式及新藥劑等依前項辦法之規定

第二八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管理官署定之

第二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管理成藥規則 (附表裝等)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凡用種痘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號或以一種藥料加工製成不用其原有名稱不特醫劑指示即供服用者為成藥其製成或輸入以供營業之用及販賣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其根據中國固有方劑製成丸散膏丹等不在此限但製方藥可資依據或新出之藥劑仍以此藥論

第二條 製成或輸入成藥者須將該成藥名稱原料品名分量用法存放處存貯種類并件量及其仿單等項呈請衛生部查驗核准後發給許可證始准營業各項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呈請查驗時須將該成藥原液原液每瓶二元或原液每瓶五元及印花費

呈驗成藥時須將該成藥原液及印花費在左或呈驗時須將該成藥原液及印花費在左或呈驗時須將該成藥原液及印花費在左

第四條 製成或輸入成藥者須將許可證營業時應向管理官署所在地管理官署呈請註冊其用費兩處以上之營業所者應各於所在地呈請註冊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管理官署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管理官署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管理官署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管理官署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管理官署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管理官署定之

一 一〇八

之西藥商並須任用藥師

第七條 成藥中不得摻用麻痺藥品

第八條 成藥中摻用毒劑藥品之限制辦法

甲 內用

一 毒劑藥品目表第一類及劇藥品目表第二類之藥品不得摻用

二 摻用毒劑藥品目表第二類及劇藥品目表第一類藥品時其二十四小時之用量不得超過各表中所列該藥品之一日極量

乙 外用

一 毒劑藥品目表第一類之藥品不得摻用

二 摻用毒劑藥品目表第二類劇藥品目表第一類二類藥品時其分量以用者不受傷害為限

第九條 外用成藥須用藥色各標明外用不可吞服字樣其摻用毒劑藥品者並須標明毒劑二字

第十條 凡被檢之成藥須將所食主要藥料名稱及其用量登載於說明書以備文明醫士查驗其說明書或包裝仿單上方得陳列銷售前項主要藥料名稱於該成藥檢定之

第十一條 凡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加於容器包裝之記載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 涉及製藥或壯陽補子之文字及圖畫

二 暗示懷孕或墮胎等之圖句

三 虛偽誇張及以他人名譽為廣告使人易為誤解之記載

四 暗示醫藥之無效或含有偽造者之圖章

五 用虛不實之標示

第十二條 欲以會得等標記可證成藥者應遵守之規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麻藥藥品管理條例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施行

第一條 麻藥藥品之輸入銷貨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麻藥藥品者指鴉片及鴉片
用之鴉片嗎啡高美安芬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
合物
第三條 麻藥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部指定
第四條 麻藥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國務會議決定
第五條 各省或直轄於行政院之各省市需用麻藥
品由該省政府或該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營分銷專
宜
第六條 總匯運機關自外國輸入麻藥藥品時應由
內政部發給執照
第七條 麻藥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八條 分銷機關向總匯運機關購運麻藥藥品時
每次應由省政府或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發給
執照其照內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
定
第九條 麻藥藥品由照內人送經內政部送印
第十條 麻藥藥品之輸入數量及分銷情形應由內
政部每年至少公告一次
第十一條 各地警廳警察牙醫藥師藥劑師或醫藥院
醫用麻藥藥品時應以書面說明理由簽字蓋章向

分銷機關購用但醫藥師藥劑師每次購用其量
是不超過五十克警廳牙醫藥師每次不超過十
克
第一〇條 總匯運機關於運到麻藥藥品時應將
條碼別號分別包裝並裝定式信封及封套每
品名重量及定額分別黏貼於信封封套及封
套時信封外不得裝設包裝
第一一條 分銷機關向總匯運機關購運麻藥
品時應將下列之條碼不得在信封外
第一條 內政部指定總匯運機關訂定內政部指定之
第二條 內政部及總匯運機關會同訂定時應將
第三條 總匯運機關各分銷機關之圖章及
第四條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檢查所屬分銷機關及
第五條 總匯運機關及分銷機關應隨時將購運麻藥
品之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報內政部及
禁烟委員會
第一二條 總匯運機關分銷機關及醫藥師牙醫
藥劑師應隨時備有合法購運執照每份執照
應知條碼號碼運送法規並應將購運執照存
第一四條 內政部所發之運照照內應載明
第一條 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
第二條 寄交採買
人收執除於運入口時由海關製發一聯外其他
一聯於運到總匯運機關後由內政部發給
第一五條 省政府或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
之運照照內應載明一聯存候一聯寄交內政部
製發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由分
銷機關之政府發給

第一條 麻藥藥品之輸入銷貨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麻藥藥品者指鴉片及鴉片
用之鴉片嗎啡高美安芬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
合物
第三條 麻藥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部指定
第四條 麻藥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國務會議決定
第五條 各省或直轄於行政院之各省市需用麻藥
品由該省政府或該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營分銷專
宜
第六條 總匯運機關自外國輸入麻藥藥品時應由
內政部發給執照
第七條 麻藥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八條 分銷機關向總匯運機關購運麻藥藥品時
每次應由省政府或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發給
執照其照內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
定
第九條 麻藥藥品由照內人送經內政部送印
第十條 麻藥藥品之輸入數量及分銷情形應由內
政部每年至少公告一次
第十一條 各地警廳警察牙醫藥師藥劑師或醫藥院
醫用麻藥藥品時應以書面說明理由簽字蓋章向

分銷機關購用但醫藥師藥劑師每次購用其量
是不超過五十克警廳牙醫藥師每次不超過十
克
第一〇條 總匯運機關於運到麻藥藥品時應將
條碼別號分別包裝並裝定式信封及封套每
品名重量及定額分別黏貼於信封封套及封
套時信封外不得裝設包裝
第一一條 分銷機關向總匯運機關購運麻藥
品時應將下列之條碼不得在信封外
第一條 內政部指定總匯運機關訂定內政部指定之
第二條 內政部及總匯運機關會同訂定時應將
第三條 總匯運機關各分銷機關之圖章及
第四條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檢查所屬分銷機關及
第五條 總匯運機關及分銷機關應隨時將購運麻藥
品之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報內政部及
禁烟委員會
第一二條 總匯運機關分銷機關及醫藥師牙醫
藥劑師應隨時備有合法購運執照每份執照
應知條碼號碼運送法規並應將購運執照存
第一四條 內政部所發之運照照內應載明
第一條 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
第二條 寄交採買
人收執除於運入口時由海關製發一聯外其他
一聯於運到總匯運機關後由內政部發給
第一五條 省政府或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
之運照照內應載明一聯存候一聯寄交內政部
製發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由分
銷機關之政府發給

分銷機關購用但醫藥師藥劑師每次購用其量
是不超過五十克警廳牙醫藥師每次不超過十
克
第一〇條 總匯運機關於運到麻藥藥品時應將
條碼別號分別包裝並裝定式信封及封套每
品名重量及定額分別黏貼於信封封套及封
套時信封外不得裝設包裝
第一一條 分銷機關向總匯運機關購運麻藥
品時應將下列之條碼不得在信封外
第一條 內政部指定總匯運機關訂定內政部指定之
第二條 內政部及總匯運機關會同訂定時應將
第三條 總匯運機關各分銷機關之圖章及
第四條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檢查所屬分銷機關及
第五條 總匯運機關及分銷機關應隨時將購運麻藥
品之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報內政部及
禁烟委員會
第一二條 總匯運機關分銷機關及醫藥師牙醫
藥劑師應隨時備有合法購運執照每份執照
應知條碼號碼運送法規並應將購運執照存
第一四條 內政部所發之運照照內應載明
第一條 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
第二條 寄交採買
人收執除於運入口時由海關製發一聯外其他
一聯於運到總匯運機關後由內政部發給
第一五條 省政府或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
之運照照內應載明一聯存候一聯寄交內政部
製發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由分
銷機關之政府發給

分銷機關購用但醫藥師藥劑師每次購用其量
是不超過五十克警廳牙醫藥師每次不超過十
克
第一〇條 總匯運機關於運到麻藥藥品時應將
條碼別號分別包裝並裝定式信封及封套每
品名重量及定額分別黏貼於信封封套及封
套時信封外不得裝設包裝
第一一條 分銷機關向總匯運機關購運麻藥
品時應將下列之條碼不得在信封外
第一條 內政部指定總匯運機關訂定內政部指定之
第二條 內政部及總匯運機關會同訂定時應將
第三條 總匯運機關各分銷機關之圖章及
第四條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檢查所屬分銷機關及
第五條 總匯運機關及分銷機關應隨時將購運麻藥
品之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報內政部及
禁烟委員會
第一二條 總匯運機關分銷機關及醫藥師牙醫
藥劑師應隨時備有合法購運執照每份執照
應知條碼號碼運送法規並應將購運執照存
第一四條 內政部所發之運照照內應載明
第一條 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
第二條 寄交採買
人收執除於運入口時由海關製發一聯外其他
一聯於運到總匯運機關後由內政部發給
第一五條 省政府或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
之運照照內應載明一聯存候一聯寄交內政部
製發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由分
銷機關之政府發給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七 行政 (一) 內政 ● 麻藥品管理條例

第一六條 總務處應每月將麻藥品之輸入數量及庫存數目列表報省內政廳

各分銷處應每月將麻藥品之輸入售出及庫存數目列表報省該管地方政府並報內政廳

各分銷處應每月將麻藥品之輸入售出及庫存數目列表報省該管地方政府並報內政廳

第一七條 內政廳應擬定麻藥品及分銷處應遵之統計報告辦法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並擬定分銷處委員會

第一八條 運單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廳訂定之

第一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麻藥品運單一律無效

第二〇條 內政廳及製藥之公署其應備用麻藥品應詳列品名及數量報內政廳核准運向分銷處備用

第二一條 麻藥品之備用及轉用之許可證藥品取銷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檢查郵件包裹私運麻藥品辦法

第一條 凡不依本辦法管理條例之規定由郵件包裹私運麻藥品者得依本辦法施行檢查

第二條 凡不依本辦法管理條例之規定由郵件包裹私運麻藥品者得依本辦法施行檢查

● 檢查郵件包裹私運麻藥品辦法

由郵局密查注意如有私運麻藥品嫌疑應即通知當地法定禁烟機關或郵局局長檢閱實者

第三條 郵運包裹檢閱後負責檢取人員應在該郵件開拆處或包裹檢閱處貼封(驗訖)封條並鈐印章如有發現開拆封條跡者郵局應拒絕寄遞

第四條 凡進出口郵件除包裹已有專條外如有可疑形跡者除由該管地方海關依法辦理外其未設海關地方應由該管地方法定禁烟機關於收件人領取該項包裹時當場查驗如有私運麻藥品嫌疑扣留並將收件人送交法庭依法究辦

第五條 凡進出口郵件除包裹已有專條外如有可疑形跡者除由該管地方海關依法辦理外其未設海關地方應由該管地方法定禁烟機關於收件人領取該項包裹時當場查驗如有私運麻藥品嫌疑扣留並將收件人送交法庭依法究辦

第六條 各地地方法定禁烟機關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會同各郵局辦理檢查事宜

第七條 郵政機關員校如有通知本辦法之規定或莊嚴他人私運麻藥品者一經查實依法從重處罰

第八條 各地郵局出租櫃箱於必要時決定禁烟機關得派員會同郵局人員並送承租人到場施行檢查

第九條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

第一〇條 各地法定禁烟機關郵局及海關查獲私運麻藥品時除送交內政部送交法庭依法處置外並將其案情詳報主管官廳轉請禁烟委員會備查

● 中央衛生試驗所麻藥品經理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檢查人員具有辦事認真忠實重大案件者或成績特別優異主管官廳或禁烟人員事關實者均依法分別獎敘

第二條 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 中央衛生試驗所麻藥品經理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中央衛生試驗所為管理麻藥品之輸入及分銷處麻藥品經理處

第二條 經理處置左列各款
第一段 管理大會計此項藥用麻藥品之輸入銷售及其他運銷事項並備用麻藥品之運銷及價目調查等事項

第二段 管理原料及製劑之化驗與藥品包裝及其他有關之研究事項

第三條 經理處設主任一人應任承所長之命辦理全處事務

第四條 經理處設主任二人由技正或專務員兼任

第五條 經理處設技正二人應任技士二人至四人

第六條 經理處設專務員四人至六人由專員四人至六人兼任承所長之命分掌事務

第七條 經理處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經理處得隨時派技正技士技佐分往檢查各分銷處運銷情形及現存品量

第九條 經理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一〇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新編民衆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內政部公布

一 凡有傳染病之發生時及醫學博士學校
二 凡有傳染病之發生時及醫學博士學校
三 凡有傳染病之發生時及醫學博士學校

一 凡有傳染病之發生時及醫學博士學校
二 凡有傳染病之發生時及醫學博士學校
三 凡有傳染病之發生時及醫學博士學校

一 凡有傳染病之發生時及醫學博士學校
二 凡有傳染病之發生時及醫學博士學校
三 凡有傳染病之發生時及醫學博士學校

第八條 執行條例之醫學教授或醫院須立條書登
記左列各事項

- 一 異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二 異姓名歷
三 付刑原因
四 解刑年月日
五 解刑後之處置
但無法知其姓名年齡籍貫者第一款可填未詳字
樣

第九條 無傳染之區域或有疑難者由該區域外
解刑之醫學教授或醫院公同檢定並加附記
第一〇條 執行條例之醫學教授或醫院於每年
一七兩月於半年內開列無傳染區域者應報該
管地方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查其內應載左列各
事項

- 一 異姓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二 異姓名歷
三 解刑年月日
四 有無暫作紀念部分
五 解刑後處置情形
第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傳染病預防條例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傳染病列左列急性各症
一 傷寒或類傷寒(Typhus abdominalis et
Paratyphus)
二 霍亂傷寒(Typhus exanthematicus)

三 赤痢(Dysentery)
四 又霍(Varid)
五 鼠疫(Plas)
六 霍亂(Cholera)
七 白喉(Diphtheria)
八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Meningitis cerebro
spinalis epidemic)

九 濕熱(Scarlatina)
前項以外之傳染病有疑難者由該管地方官署
酌定之
此方法之必要時由衛生部酌定之
第二條 地方行政官署如有傳染病預防上之
必要時於一定之區域內得示該區域之居民履行
前項及前條方法其日由自治地方酌定其應
履行之

前項清潔及消毒方法由衛生部定之
第三條 人口稠密各地方應設立傳染病預防
病舍
前項設施及管理方法由地方行政官署酌定
規定之
第四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
官署應即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其官署應採取之預防措施
於舟車執行檢查時凡乘客及其執役人員有患傳
染病之虞者得定相當之時期扣留之
於舟車執行檢查時應即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得徵收其費用
之費者亦同往該院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扣留
未進行檢查之舟車者應即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之費者亦同往該院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扣留
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前項設施及管理方法由地方行政官署酌定
規定之
第四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
官署應即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其官署應採取之預防措施
於舟車執行檢查時凡乘客及其執役人員有患傳
染病之虞者得定相當之時期扣留之
於舟車執行檢查時應即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得徵收其費用
之費者亦同往該院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扣留
未進行檢查之舟車者應即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之費者亦同往該院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扣留
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七 行 政 (二) 內 政 ●傳染病預防條例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二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三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四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五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六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七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八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九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十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十一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十二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十三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十四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十五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二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三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四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五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六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七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八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九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十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十一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十二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十三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十四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十五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十六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二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三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四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五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六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七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八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九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十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十一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十二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十三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十四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十五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十六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十七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十八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十九條 凡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

第一條 地方行政長官於所轄區域內應為傳染病之發生或流行傳染病預防條例所定九種傳染病之預防及治療衛生應為必要依照預防條例所定之方法而為之其預防之性狀及適用之條

第二條 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之報

第三條 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之報

第四條 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之報

第五條 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之報

第六條 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之報

第七條 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之報

定執行職務應於日出以後日沒以前行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傳染病預防之清潔及消毒方法 民國十七年十月內 政部公布

第一條 清潔方法之要項如左
一 凡患傳染病之家須注意患者之居室及病室等可棄之地方施行消毒並加以毒殺地面之塵芥及其他不潔之物取出燒燬之
二 患傳染病(患霍亂赤痢傷寒及類傷寒病者尤應注意此款之規定)之家其戶門房便所或廁牙地價之處須於施行消毒後加以掃除且必要時並須修理或澆清其井及施行蠅之驅除
三 對於疫性傳染病之傳染病須施行或之撲滅
四 患風疫之傳染病須於天花板間地板壁下等處及被服雜物等施行灑法及焚之滅除
五 傳染病或有污染被服之家施行清潔方法時得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條 傳染病流行之際不可施行海澆海澆使病毒反致蔓延必要時須投以生石灰末或青鹼石灰後再澆之澆治海澆之污穢物須裝入適當之機器投棄於不害公眾衛生之一定場所或燒燬之

第三條 傳染病流行前或流行後施行清潔方法時應於家庭中施行消毒清潔
第二章 消毒方法
第一節 消毒方法為左之四種
一 蒸氣消毒
二 蒸汽消毒
三 藥物消毒
四 液體消毒

第五條 對於被服者如左
患傳染病者或死後所用之衣服臥具有片斷片器及其他器具污染病毒後不應再供使用者
患傳染病者之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如血痰膿汁物)並應予藥物之殺滅(如風)等
第六條 關於蒸汽消毒者如左
衣服臥具類及一切帆布棉布膠布毛織物等玻璃器陶器磁器及其他耐熱或竹木製品等皆屬蒸氣消毒者
第七條 施行蒸汽消毒時須注意左列各項
革類革製品漆器其他之織物物品橡皮品磁器陶器陶器磁器及毛皮革牙乳項鍊之類器具類不可用蒸汽消毒
被服類施行蒸汽消毒須裝其衣袋中若有不可加蓋物者當取出之及臭穢之物亦不可用蒸汽消毒蒸汽消毒須用流通蒸汽之熱氣消毒消毒之空氣使於一小時以上連續消毒百度以上之溫度

第八條 對於蒸汽消毒者與關於蒸汽消毒者同
若消毒須將消毒之物品全部投入水中煮沸消毒後煮沸三十分鐘以上
第九條 供藥物消毒之藥劑及其用法及用法如左
甲 液體消毒藥物
一 石灰鹼水

第一節 蒸氣消毒
一 蒸汽消毒
一 藥物消毒
一 液體消毒

一 石灰鹼水

一 石灰鹼水

一 石灰鹼水

一 石灰鹼水

一 石灰鹼水

一 石灰鹼水

第一節 蒸氣消毒
一 蒸汽消毒
一 藥物消毒
一 液體消毒
一 石灰鹼水

甲 生石灰藥水 (普通通所用之臭藥水)
 以欲至淨狀生石灰藥水用以消毒地板院
 中廁所等處時效力增加

乙 錫石炭藥水 (結晶石炭酸三分至五分
 鹽酸半分水九十六分半至九十四分半)
 製造石炭酸水以石炭酸三分至五份約加
 水二分攪拌或製成之藥水注入定置九分
 四分半至九十二分半之水再以鹽酸半份
 若用溫熱則溶解更速但使用時每次須先
 製成之消毒時間至少需三十分鐘以上毛
 織物普通浸洗一小時

二 昇酸水 (昇酸一分鹽酸一分水千分)
 製造昇酸水須以昇酸溶解於定置(千分)
 之水後再加以鹽酸
 昇酸水性極毒且無色無臭危險最大故貯藏
 使用者須加以顏色使其容易辨識以防危險
 且不可貯藏於金屬器內

三 生石灰 (應以少量之水煮熟而腐爛者)
 生石灰膏 (以少量之水加於生石灰使膏粉
 狀者)

生石灰粉須用時製成之其容量至少投入
 百分之三而攪拌之
 石灰乳 (生石灰二分水分八分)

製成石灰乳以二分生石灰加入八分水
 攪拌石灰乳其用處與吐瀉物容量四分之一
 以上假每次用時須向每桶水加入生石灰之地
 方有用普通石灰代之須須加倍其用量

此物宜藏於一定大口之器安置溫室內或加
 以被熱蒸氣之或入噴霧器內行噴物消毒法
 惟施行消毒時其用置有一定如室內每百尺
 見方須用四十瓦以上如用消毒燈使之發
 熱噴霧則用十五瓦以上同時再用水約百瓦
 蒸氣其汽也須密閉室是達七點鐘以上

五 二氧化硫
 此物由硫磺燒而得既廉而易取裝時用
 鐵盆盛硫磺坐於一盆水中既可滅失火之危
 險且可蒸發水氣以加消毒效力最宜於房
 屋光船火車等之消毒用置每三立方公
 尺一茶匙(茶匙)或(食匙)至二·五茶(食
 匙)前者無時間二至十二小時後者僅六
 小時至二十四小時

第一〇條 施行消毒方法之要項如左
 各種傳染病應一體消毒者當左列各項

一 患病者之屍體
 二 供患病者或屍體所用之衣履器具搬運器等
 三 看護病人或其他接觸病者及其使用之衣
 履器具等
 四 患病者之飲食食物殘渣並供患病者所用之飲
 食器及其他器具雜物等

五 消毒之補助劑等
 各種傳染病應分別注意消毒者當左列各項

一 患霍亂者須注意及消毒者之屎尿吐瀉物
 及其盛置用之器具布片紙片等並升戶扉扉使
 所及處升發散或消毒等

二 患天花痘紅疹者之鼻液噴嚏汗液皮膚腐
 及其盛置用之器具布片紙片等

三 患瘧疾傷寒白喉及流行性腮腺炎者之
 鼻液唾痰及其盛置用之器具布片紙片等
 四 患鼠疫者之血液鼻液唾痰汗液及其盛置
 之器具布片紙片等並鼠疫之標息交通場所

第一條 消毒方法之要項如左
 一 患病者治病時須使全身入浴更換其衣
 履似有時得以消毒水拭洗之以代入浴

二 患病者病致死之屍體收殮入棺時須以昇酸
 水或石炭酸水充分散布於其棺內或以昇酸
 水或石炭酸水澆之或於棺內填以石灰

三 患病者及屍體等之搬運器使用後須以昇酸
 水或石炭酸水澆之
 四 看護病人者或病人之家屬及其他任何人員
 接觸病者其接觸部分每次均須用消毒劑洗
 須用未加鹽酸之石灰藥水洗六次以上更
 以淨水洗滌之而其手足等則須以石灰藥水或
 昇酸水洗滌使更以淨水洗滌之

五 病者所居之便所須加蓋以生石灰膏或石灰乳
 膏為攪拌之消毒後之便便至少十日以後方可
 作肥料之用病者所居之土地應不堆積腐爛
 以石灰乳或石灰粉其地亦須消毒之

六 患病者所用之衣履器具及其盛置用之
 物須入之消毒須加蓋以石灰乳或石灰粉
 七 病者或其看護病人者及接觸病者之衣履
 用之衣履器具其有病者之衣履物等須帶
 脫其物件之盛置應行消毒等

八 被服除塵應儘量者外似不加鹽酸之石灰藥
 水拭淨或噴之
 九 病者不應行其便處應設之各處應備消毒
 水試淨或噴之

須置日光或火氣中使之乾燥

七 患病者之居室及其他汚染傳染病者或有汚染物者宜用漂白粉或石炭酸水或昇銀水試淨之

八 患病者之居室內宜用漂白粉或石炭酸水或昇銀水試淨之

九 患病者之居室內宜用漂白粉或石炭酸水或昇銀水試淨之

十 患病者之居室內宜用漂白粉或石炭酸水或昇銀水試淨之

十一 患病者之居室內宜用漂白粉或石炭酸水或昇銀水試淨之

十二 患病者之居室內宜用漂白粉或石炭酸水或昇銀水試淨之

十三 患病者之居室內宜用漂白粉或石炭酸水或昇銀水試淨之

十四 患病者之居室內宜用漂白粉或石炭酸水或昇銀水試淨之

十五 患病者之居室內宜用漂白粉或石炭酸水或昇銀水試淨之

十六 患病者之居室內宜用漂白粉或石炭酸水或昇銀水試淨之

十七 患病者之居室內宜用漂白粉或石炭酸水或昇銀水試淨之

十八 患病者之居室內宜用漂白粉或石炭酸水或昇銀水試淨之

十九 患病者之居室內宜用漂白粉或石炭酸水或昇銀水試淨之

二十 患病者之居室內宜用漂白粉或石炭酸水或昇銀水試淨之

二十一 患病者之居室內宜用漂白粉或石炭酸水或昇銀水試淨之

二十二 患病者之居室內宜用漂白粉或石炭酸水或昇銀水試淨之

二十三 患病者之居室內宜用漂白粉或石炭酸水或昇銀水試淨之

二十四 患病者之居室內宜用漂白粉或石炭酸水或昇銀水試淨之

二十五 患病者之居室內宜用漂白粉或石炭酸水或昇銀水試淨之

二十六 患病者之居室內宜用漂白粉或石炭酸水或昇銀水試淨之

二十七 患病者之居室內宜用漂白粉或石炭酸水或昇銀水試淨之

二十八 患病者之居室內宜用漂白粉或石炭酸水或昇銀水試淨之

二十九 患病者之居室內宜用漂白粉或石炭酸水或昇銀水試淨之

三十 患病者之居室內宜用漂白粉或石炭酸水或昇銀水試淨之

三十一 患病者之居室內宜用漂白粉或石炭酸水或昇銀水試淨之

三十二 患病者之居室內宜用漂白粉或石炭酸水或昇銀水試淨之

三十三 患病者之居室內宜用漂白粉或石炭酸水或昇銀水試淨之

三十四 患病者之居室內宜用漂白粉或石炭酸水或昇銀水試淨之

三十五 患病者之居室內宜用漂白粉或石炭酸水或昇銀水試淨之

三十六 患病者之居室內宜用漂白粉或石炭酸水或昇銀水試淨之

三十七 患病者之居室內宜用漂白粉或石炭酸水或昇銀水試淨之

三十八 患病者之居室內宜用漂白粉或石炭酸水或昇銀水試淨之

三十九 患病者之居室內宜用漂白粉或石炭酸水或昇銀水試淨之

四十 患病者之居室內宜用漂白粉或石炭酸水或昇銀水試淨之

五 關於物品之購辦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貯藏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七 關於各種藥品之管理包裝及廣告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九 關於製造各種抗毒血清等事項

十 關於製造各種疫苗等事項

十一 關於各種生物學藥品之檢定及研究事項

十二 關於各種生物化學的研究試驗及試驗的製取事項

十三 關於各種疫苗之檢定及研究事項

十四 關於各種藥品之分類事項

十五 關於各種疫苗之檢定及研究事項

十六 關於各種疫苗之檢定及研究事項

十七 關於各種疫苗之檢定及研究事項

十八 關於各種疫苗之檢定及研究事項

十九 關於各種疫苗之檢定及研究事項

二十 關於各種疫苗之檢定及研究事項

二十一 關於各種疫苗之檢定及研究事項

二十二 關於各種疫苗之檢定及研究事項

二十三 關於各種疫苗之檢定及研究事項

二十四 關於各種疫苗之檢定及研究事項

二十五 關於各種疫苗之檢定及研究事項

二十六 關於各種疫苗之檢定及研究事項

二十七 關於各種疫苗之檢定及研究事項

二十八 關於各種疫苗之檢定及研究事項

二十九 關於各種疫苗之檢定及研究事項

三十 關於各種疫苗之檢定及研究事項

三十一 關於各種疫苗之檢定及研究事項

三十二 關於各種疫苗之檢定及研究事項

三十三 關於各種疫苗之檢定及研究事項

三十四 關於各種疫苗之檢定及研究事項

三十五 關於各種疫苗之檢定及研究事項

三十六 關於各種疫苗之檢定及研究事項

三十七 關於各種疫苗之檢定及研究事項

三十八 關於各種疫苗之檢定及研究事項

第八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

第九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

第十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

第十一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

第十二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

第十三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

第十四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

第十五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

第十六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

第十七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

第十八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

第十九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

第二十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

第二十一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

第二十二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

第二十三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

第二十四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

第二十五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

第二十六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

第二十七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

第二十八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

第二十九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

第三十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

第三十一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

第三十二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

第三十三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

第三十四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

第三十五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

第三十六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

第三十七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

第三十八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

第三十九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

第四十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

第四十一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國務院公布

第一條 中央防疫處直隸於衛生部管理關於傳染病之研究購買及生物學藥品之製造檢定等事項

第二條 本處置辦疫苗及左列各科事項

第三條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第六科

第七科

第八科

第九科

第十科

第十一科

第十二科

第十三科

第十四科

第十五科

中央防疫處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職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細則處理所管事務

第三章 消毒方法

第一條 消毒方法

七 行政 (一) 內政

●中央國稅處辦事規則

第二章 課員責任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四章 會計庶務用品

第二章 課員責任

第三條 本處課長及各科課員其主管事務應
 備具辦法分別由課長或科長呈請核定
 第四條 本處課員關於其主管事務工作之情形應
 每禮拜會一次每月終結報告一次送由課長或科
 長檢閱其長核閱

第五條 課長與各科或二科以上事務相互關係
 時應由該管課長與主管科長接洽由各該科長協助
 辦法呈請核定

第六條 本處一切文件凡屬承辦及主管人員均應
 署名或蓋章

第七條 本處一切文件及報章或通訊處長許可
 不得任人抄閱或對外發表

第八條 課長與各科應行相互通知事項隨時通
 知

第九條 課外接洽事務關係各科者由該管課長分
 別

第十條 課外接洽事務關係各科者由該管課長分
 別

第十一條 課外接洽事務關係各科者由該管課長分
 別

第十二條 課外接洽事務關係各科者由該管課長分
 別

第十三條 課外接洽事務關係各科者由該管課長分
 別

第十四條 課外接洽事務關係各科者由該管課長分
 別

第十五條 課外接洽事務關係各科者由該管課長分
 別

第十六條 課外接洽事務關係各科者由該管課長分
 別

第十七條 課外接洽事務關係各科者由該管課長分
 別

第十八條 課外接洽事務關係各科者由該管課長分
 別

第十九條 課外接洽事務關係各科者由該管課長分
 別

第二十條 課外接洽事務關係各科者由該管課長分
 別

第二章 課員責任

第二一條 每日收帳後收到之文件次日依照前三
 條辦理但緊要文件仍隨時辦理
 第二二條 文件自接收之日起應於三日內辦結但
 緊要文件隨時辦結其須延長定期者得陳明處長
 酌定之

第二三條 凡該處之稿件交文書課後仍由原擬稿
 員或其他人員詳加核對送交與印人員用印
 用印文件須備用印單其稿尚未經處長署名或蓋
 章者與印人員不得用印但經處長署名後須先行印
 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四條 對發文件由收發人員依其種類填由圖
 號登記於發文簿分別裝袋但機密文件須註明
 機密字樣即可

第二五條 本處文件應編成卷宗另製標簽簿記明
 卷數號碼及卷內年月日分期歸檔存案

第二六條 本處關於收支事項應由會計人員分立
 左列各項簿籍

一 現金類別流水簿

二 現金出納簿

三 支出分類簿

第二七條 每日收支應由會計人員分期報告處長
 第二八條 本處收帳簿隨時寫單外餘均存
 放銀行

第二九條 凡收帳簿隨時寫單外餘均存
 放銀行

第三〇條 凡收帳簿隨時寫單外餘均存
 放銀行

第三一條 凡收帳簿隨時寫單外餘均存
 放銀行

第三二條 凡收帳簿隨時寫單外餘均存
 放銀行

第三三條 凡收帳簿隨時寫單外餘均存
 放銀行

第三四條 凡收帳簿隨時寫單外餘均存
 放銀行

第三五條 凡收帳簿隨時寫單外餘均存
 放銀行

第三六條 凡收帳簿隨時寫單外餘均存
 放銀行

第三七條 凡收帳簿隨時寫單外餘均存
 放銀行

第三八條 凡收帳簿隨時寫單外餘均存
 放銀行

第三九條 凡收帳簿隨時寫單外餘均存
 放銀行

第四〇條 凡收帳簿隨時寫單外餘均存
 放銀行

第四章 會計庶務用品

第四一條 所有關於會計簿籍標簽等項應由會計
 人員負責保管

第四二條 本處關於庶務事項應由庶務人員分立
 左列各項簿籍

一 購物分類簿

二 物品登記簿

三 消耗品現計簿

四 存儲物品簿

第四三條 本處辦公應用物品應由庶務人員填寫
 用單送呈處長核准後發給庶務課

第四四條 本處購買物品應由庶務人員親往購辦
 或全向批發估價至其零星物品得委託庶務員
 時加以實察

第四五條 本處庶務上零星用款由庶務人員具
 用送清單經處長核准會計人員隨時管理

第四六條 本處公役由庶務人員隨時管理

第四七條 本處關於物品事項應由庶務人員分立
 左列各項簿籍

一 收貨品圖電簿

二 收貨品圖電簿

三 收貨品圖電簿

四 貨品存帳簿

五 貨品存帳簿

六 貨品存帳簿

七 貨品現款收帳簿

八 貨品現款收帳簿

九 貨品現款收帳簿

十 貨品現款收帳簿

十一 貨品現款收帳簿

十二 貨品現款收帳簿

十三 貨品現款收帳簿

第十四條 課外接洽事務關係各科者由該管課長分
 別

第十五條 課外接洽事務關係各科者由該管課長分
 別

第十六條 課外接洽事務關係各科者由該管課長分
 別

第十七條 課外接洽事務關係各科者由該管課長分
 別

第十八條 課外接洽事務關係各科者由該管課長分
 別

第十九條 課外接洽事務關係各科者由該管課長分
 別

第二十條 課外接洽事務關係各科者由該管課長分
 別

第二一條 課外接洽事務關係各科者由該管課長分
 別

第二二條 課外接洽事務關係各科者由該管課長分
 別

第二三條 課外接洽事務關係各科者由該管課長分
 別

昨日列前日報英次日送呈議長核閱

第二條 會品人員每屆年底之移應編錄左列條

一 會品及其行務表其詳與

二 會品行務表其詳與

三 會品行務表其詳與

四 會品行務表其詳與

五 會品行務表其詳與

六 會品行務表其詳與

七 會品行務表其詳與

八 會品行務表其詳與

九 會品行務表其詳與

十 會品行務表其詳與

十一 會品行務表其詳與

十二 會品行務表其詳與

十三 會品行務表其詳與

十四 會品行務表其詳與

十五 會品行務表其詳與

第三九條 藥物在何室或使用中若有死亡時其處

第四〇條 藥物使用後仍作爲他用者應遵照

第七條 藥物規則

第四一條 本處辦公時間上午自八時起至十二時

第四二條 本處職員每日上午下午到處辦公須在

第四三條 本處職員休假日期遇有要事仍須隨時

第四四條 本處每星期休假期間各科業務由主管長

第四五條 本處職員因病或因事請假應填單

第八條 附則

第四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報

第四七條 本規則自呈報核定之日施行

中央防疫處技術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國務公布民國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第十一條

第二條 本會董事事項如左

一 關於技術之改進事項

二 關於傳染病預防及治療之研究及宣傳事項

三 關於藥品之擴充及檢驗事項

四 關於技術人員資格之審查及工作之指導事項

五 關於本會基金之籌集及保管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之事項由中央防疫處負責實施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中央防疫處長兼任

第九條 中央防疫處科長技正得列席本會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防疫處技術人員資格標準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中央防疫處技術委員會

會制定呈報內政部衛生部備案

一 技正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

甲 正式醫學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或正式公共衛

乙 曾在本處或相當機關充任技術員三年以上

丙 或實地相當技術之職務三年以上

前項年限規定此次審查資格時已在本處

藥物使用及管理 第七條 藥物規則 一一一七

內政 中央防疫處技術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央防疫處技術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央防疫處技術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 該疫區發生鼠疫時曾經施行左列之防止鼠類上船各辦法

子 貨物查驗之前未經存貯於鼠類可得實入之碼頭或貨棧

丑 該區貨物之原船碼頭會派專員查驗貨物裝載之際官加監察

卯 自日船至日出離岸或將其他船隻之船泊均有明燈亮火

辰 除該貨物時外貨箱及紙板等物均無移開

巳 凡食物及其殘渣均貯存於鼠類不能入內之倉庫中

三 該疫區發生鼠疫時曾經施行左列各辦法

子 在該疫區內所裝載之飲水及食物均係完全清潔

丑 船艙水於必要時會隨時消毒

寅 旅客行囊不帶任何食物

卯 該疫區發生鼠疫時曾施行左列各辦法

子 該疫區發生鼠疫時曾施行左列各辦法

丑 該疫區發生鼠疫時曾施行左列各辦法

寅 該疫區發生鼠疫時曾施行左列各辦法

港檢疫所須負預防此疾病之傳出並知會各船船長在該港施行前條之各預防辦法

第二條 凡由該疫區駛來之船隻應於抵港時將船上所有旅客數目詳細開列清單其載在水港登岸旅客之詳細住址亦應儘量註明送交檢疫官查閱

第三條 凡由該疫區駛來之船隻未曾施行第十條各預防辦法或據示之預防辦法不充分時該疫區官承檢疫所所長之令得令施行該船及船員旅客貨物等之必要處置其費用由該船自行負擔

第四條 凡左列船隻於抵港時均應受檢査

一 所有來自國外海濱之船隻但特許免驗者除外

二 所有來自疫區之船隻

三 船上發生傳染病之船隻或自最近末次檢査後船上發生死人之船隻

第四條 凡應受檢査之船隻在未入港口三天以前內其船長應將檢査信號

第五條 檢査信號在白晝係於船之前桅懸掛其旗上書「乙」字

第六條 檢査信號在日晝係於船之前桅懸掛其旗上書「乙」字

第七條 檢査信號在日晝係於船之前桅懸掛其旗上書「乙」字

第八條 檢査信號在日晝係於船之前桅懸掛其旗上書「乙」字

第九條 檢査信號在日晝係於船之前桅懸掛其旗上書「乙」字

第十條 檢査信號在日晝係於船之前桅懸掛其旗上書「乙」字

集並予檢疫醫官以檢査之便利

第十九條 凡應受檢査之船隻之船長於檢査醫官請求時須依照格式填寫其健康報告簽字並交醫官查閱船上若有醫員亦須簽名

第二十條 凡應受檢査之船隻之船長於檢査醫官請求時須依照格式填寫其健康報告簽字並交醫官查閱船上若有醫員亦須簽名

第二十一條 凡應受檢査之船隻之船長於檢査醫官請求時須依照格式填寫其健康報告簽字並交醫官查閱船上若有醫員亦須簽名

第二十二條 凡應受檢査之船隻之船長於檢査醫官請求時須依照格式填寫其健康報告簽字並交醫官查閱船上若有醫員亦須簽名

第二十三條 凡應受檢査之船隻之船長於檢査醫官請求時須依照格式填寫其健康報告簽字並交醫官查閱船上若有醫員亦須簽名

第二十四條 凡應受檢査之船隻之船長於檢査醫官請求時須依照格式填寫其健康報告簽字並交醫官查閱船上若有醫員亦須簽名

第二十五條 凡應受檢査之船隻之船長於檢査醫官請求時須依照格式填寫其健康報告簽字並交醫官查閱船上若有醫員亦須簽名

第二十六條 凡應受檢査之船隻之船長於檢査醫官請求時須依照格式填寫其健康報告簽字並交醫官查閱船上若有醫員亦須簽名

第二十七條 凡應受檢査之船隻之船長於檢査醫官請求時須依照格式填寫其健康報告簽字並交醫官查閱船上若有醫員亦須簽名

第二十八條 凡應受檢査之船隻之船長於檢査醫官請求時須依照格式填寫其健康報告簽字並交醫官查閱船上若有醫員亦須簽名

第二十九條 凡應受檢査之船隻之船長於檢査醫官請求時須依照格式填寫其健康報告簽字並交醫官查閱船上若有醫員亦須簽名

第三十條 凡應受檢査之船隻之船長於檢査醫官請求時須依照格式填寫其健康報告簽字並交醫官查閱船上若有醫員亦須簽名

第三十一條 凡應受檢査之船隻之船長於檢査醫官請求時須依照格式填寫其健康報告簽字並交醫官查閱船上若有醫員亦須簽名

第二六條 凡在施行檢疫各條條件之船隻如經

衛生官檢驗有發生或有死亡之危險其船隻應即

停止其航程 凡有傳染病之船隻其船隻應即

停止其航程 凡有傳染病之船隻其船隻應即

停止其航程 凡有傳染病之船隻其船隻應即

停止其航程 凡有傳染病之船隻其船隻應即

停止其航程 凡有傳染病之船隻其船隻應即

停止其航程 凡有傳染病之船隻其船隻應即

停止其航程 凡有傳染病之船隻其船隻應即

停止其航程 凡有傳染病之船隻其船隻應即

或就地檢驗 凡有傳染病之船隻其船隻應即

或就地檢驗 凡有傳染病之船隻其船隻應即

或就地檢驗 凡有傳染病之船隻其船隻應即

或就地檢驗 凡有傳染病之船隻其船隻應即

或就地檢驗 凡有傳染病之船隻其船隻應即

或就地檢驗 凡有傳染病之船隻其船隻應即

或就地檢驗 凡有傳染病之船隻其船隻應即

或就地檢驗 凡有傳染病之船隻其船隻應即

或就地檢驗 凡有傳染病之船隻其船隻應即

或就地檢驗 凡有傳染病之船隻其船隻應即

作時同船上之貨物應令其發生傳染之危險

令其說明其危險 凡有傳染病之船隻其船隻應即

令其說明其危險 凡有傳染病之船隻其船隻應即

令其說明其危險 凡有傳染病之船隻其船隻應即

令其說明其危險 凡有傳染病之船隻其船隻應即

令其說明其危險 凡有傳染病之船隻其船隻應即

令其說明其危險 凡有傳染病之船隻其船隻應即

令其說明其危險 凡有傳染病之船隻其船隻應即

令其說明其危險 凡有傳染病之船隻其船隻應即

令其說明其危險 凡有傳染病之船隻其船隻應即

七 行政 (一) 內政 ● 海陸傳染病

物如檢獲官醫局最近曾受病者之便後者得令消毒或燒燬之

五 船之消毒如檢獲官醫局曾受病者任染者得令其消毒

六 檢獲官醫局受病者並互相方法以免工作人人員之被該工作人人員受預防醫局注射

七 如檢獲官醫局船上之飲水者可要時將水樽消毒另換安全清潔之水

八 船之水除消毒及檢獲官醫局應備者外不得將水放

九 人類之排泄物及污水除會經消毒後發賣

十 船內之船隻應備之船隻須供備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各款高壓之

十一 船內之船隻應備之船隻須供備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各款高壓之

十二 船內之船隻應備之船隻須供備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各款高壓之

十三 船內之船隻應備之船隻須供備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各款高壓之

十四 船內之船隻應備之船隻須供備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各款高壓之

十五 船內之船隻應備之船隻須供備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各款高壓之

十六 船內之船隻應備之船隻須供備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各款高壓之

十七 船內之船隻應備之船隻須供備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各款高壓之

十八 船內之船隻應備之船隻須供備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各款高壓之

十九 船內之船隻應備之船隻須供備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各款高壓之

二十 船內之船隻應備之船隻須供備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各款高壓之

二十一 船內之船隻應備之船隻須供備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各款高壓之

二十二 船內之船隻應備之船隻須供備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各款高壓之

二十三 船內之船隻應備之船隻須供備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各款高壓之

二十四 船內之船隻應備之船隻須供備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各款高壓之

二十五 船內之船隻應備之船隻須供備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各款高壓之

第四章 各種傳染病之處置辦法

接獲而從未出天花或於最近期間未發生痘者得令其重覆牛痘並自抵港之日起施以十四日

以下之監禁或就地監禁

如檢獲痘病者其人曾與天花病人接觸而不願接種者應自接觸之日起算施以十四日之監禁

所有船員與旅客之與天花病人接觸者如檢獲痘病者其人於天花有充分保障時得將其身上及行李等施以必要之消毒後從速放行仍施以就地監禁但就地監禁之期間自船隻抵港之日起不得逾十四日

四 所有會服用過之被褥及衣物等件如檢獲痘病者應令其受病者之檢及者須令其消毒

五 船隻內無檢獲痘病者曾與病者接觸及之處得令其消毒

六 凡船隻於航行期內無天花發生惟離開天花流行之海海未逾十四日時所有旅客上岸後應受監禁或就地監禁如檢獲痘病者應明於十二個月內會無痘者得自由登岸但此種證明書以由檢獲痘之衛生當局或船醫所簽發者為最有效

七 凡船隻於航行期內無天花發生惟離開天花流行之海海未逾十四日時所有旅客上岸後應受監禁或就地監禁如檢獲痘病者應明於十二個月內會無痘者得自由登岸但此種證明書以由檢獲痘之衛生當局或船醫所簽發者為最有效

八 凡船隻於航行期內無天花發生惟離開天花流行之海海未逾十四日時所有旅客上岸後應受監禁或就地監禁如檢獲痘病者應明於十二個月內會無痘者得自由登岸但此種證明書以由檢獲痘之衛生當局或船醫所簽發者為最有效

九 凡船隻於航行期內無天花發生惟離開天花流行之海海未逾十四日時所有旅客上岸後應受監禁或就地監禁如檢獲痘病者應明於十二個月內會無痘者得自由登岸但此種證明書以由檢獲痘之衛生當局或船醫所簽發者為最有效

十 凡船隻於航行期內無天花發生惟離開天花流行之海海未逾十四日時所有旅客上岸後應受監禁或就地監禁如檢獲痘病者應明於十二個月內會無痘者得自由登岸但此種證明書以由檢獲痘之衛生當局或船醫所簽發者為最有效

十一 凡船隻於航行期內無天花發生惟離開天花流行之海海未逾十四日時所有旅客上岸後應受監禁或就地監禁如檢獲痘病者應明於十二個月內會無痘者得自由登岸但此種證明書以由檢獲痘之衛生當局或船醫所簽發者為最有效

十二 凡船隻於航行期內無天花發生惟離開天花流行之海海未逾十四日時所有旅客上岸後應受監禁或就地監禁如檢獲痘病者應明於十二個月內會無痘者得自由登岸但此種證明書以由檢獲痘之衛生當局或船醫所簽發者為最有效

十三 凡船隻於航行期內無天花發生惟離開天花流行之海海未逾十四日時所有旅客上岸後應受監禁或就地監禁如檢獲痘病者應明於十二個月內會無痘者得自由登岸但此種證明書以由檢獲痘之衛生當局或船醫所簽發者為最有效

十四 凡船隻於航行期內無天花發生惟離開天花流行之海海未逾十四日時所有旅客上岸後應受監禁或就地監禁如檢獲痘病者應明於十二個月內會無痘者得自由登岸但此種證明書以由檢獲痘之衛生當局或船醫所簽發者為最有效

十五 凡船隻於航行期內無天花發生惟離開天花流行之海海未逾十四日時所有旅客上岸後應受監禁或就地監禁如檢獲痘病者應明於十二個月內會無痘者得自由登岸但此種證明書以由檢獲痘之衛生當局或船醫所簽發者為最有效

十六 凡船隻於航行期內無天花發生惟離開天花流行之海海未逾十四日時所有旅客上岸後應受監禁或就地監禁如檢獲痘病者應明於十二個月內會無痘者得自由登岸但此種證明書以由檢獲痘之衛生當局或船醫所簽發者為最有效

十七 凡船隻於航行期內無天花發生惟離開天花流行之海海未逾十四日時所有旅客上岸後應受監禁或就地監禁如檢獲痘病者應明於十二個月內會無痘者得自由登岸但此種證明書以由檢獲痘之衛生當局或船醫所簽發者為最有效

十八 凡船隻於航行期內無天花發生惟離開天花流行之海海未逾十四日時所有旅客上岸後應受監禁或就地監禁如檢獲痘病者應明於十二個月內會無痘者得自由登岸但此種證明書以由檢獲痘之衛生當局或船醫所簽發者為最有效

十九 凡船隻於航行期內無天花發生惟離開天花流行之海海未逾十四日時所有旅客上岸後應受監禁或就地監禁如檢獲痘病者應明於十二個月內會無痘者得自由登岸但此種證明書以由檢獲痘之衛生當局或船醫所簽發者為最有效

二十 凡船隻於航行期內無天花發生惟離開天花流行之海海未逾十四日時所有旅客上岸後應受監禁或就地監禁如檢獲痘病者應明於十二個月內會無痘者得自由登岸但此種證明書以由檢獲痘之衛生當局或船醫所簽發者為最有效

二十一 凡船隻於航行期內無天花發生惟離開天花流行之海海未逾十四日時所有旅客上岸後應受監禁或就地監禁如檢獲痘病者應明於十二個月內會無痘者得自由登岸但此種證明書以由檢獲痘之衛生當局或船醫所簽發者為最有效

二十二 凡船隻於航行期內無天花發生惟離開天花流行之海海未逾十四日時所有旅客上岸後應受監禁或就地監禁如檢獲痘病者應明於十二個月內會無痘者得自由登岸但此種證明書以由檢獲痘之衛生當局或船醫所簽發者為最有效

一三三

港時證明會施行左列辦法使檢獲痘病者得調劑未會發疫

一 在檢獲港停時其件泊處離岸上人居之處二百公尺以上且照離浮碼頭並遠黃輪故不盡飛到

二 或離港時會通行賞之減放方法

第四三條 曾受黃熱病傳染之船隻須在左列為限

一 醫術檢驗

二 患病者須令其登岸其患病未滿五日者須隔離之以免散之傳染

三 其他登岸人員自船隻到港之日起受六日以下之監禁

四 伴船應須在離離岸上人居之地二百公尺以上且須遠離浮碼頭以故不能飛及之處為限

五 凡船上之放應於未卸貨之前完全消毒如在未滅菌前卸貨所有工作人員須受六日以下之監禁

第六四條 凡疑似傳染黃熱病之船隻須受兩條第一三四五各款之處置

但如該船航行期在六日以內且施行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一二兩款所述之辦法者只須受兩條第一三兩款之處置及第五條

如船離港時海海未滿三日三十日而未具有黃熱病者生者該船只須受初步之處置

第六五條 未驗黃熱病之船隻如檢獲黃熱病應照第五條辦理給予文通許可證

第六六條 凡航行中或抵港時有痘病者應令其登岸者須受左列處置

一 醫術檢驗

二 患病者須令其登岸其患病未滿五日者須隔離之以免散之傳染

三 其他登岸人員自船隻到港之日起受六日以下之監禁

四 伴船應須在離離岸上人居之地二百公尺以上且須遠離浮碼頭以故不能飛及之處為限

五 凡船上之放應於未卸貨之前完全消毒如在未滅菌前卸貨所有工作人員須受六日以下之監禁

第六七條 凡疑似傳染黃熱病之船隻須受兩條第一三四五各款之處置

但如該船航行期在六日以內且施行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一二兩款所述之辦法者只須受兩條第一三兩款之處置及第五條

如船離港時海海未滿三日三十日而未具有黃熱病者生者該船只須受初步之處置

第六八條 未驗黃熱病之船隻如檢獲黃熱病應照第五條辦理給予文通許可證

第六九條 凡航行中或抵港時有痘病者應令其登岸者須受左列處置

一 醫術檢驗

二 患病者須令其登岸其患病未滿五日者須隔離之以免散之傳染

三 其他登岸人員自船隻到港之日起受六日以下之監禁

- 一 醫藥檢驗
- 二 所有病者或疑似者須令其上岸隔離及施行滅菌方法
- 三 其他人等如被疫醫官認爲有與病者接觸者須令其自離之日始死十二日以下之期間內

凡被疫醫官指定之船舶及夜船等件如被疫醫官認爲有傳染病之虞者應令其停止航行或停止其業務

凡被疫醫官指定之船舶及夜船等件如被疫醫官認爲有傳染病之虞者應令其停止航行或停止其業務

凡被疫醫官指定之船舶及夜船等件如被疫醫官認爲有傳染病之虞者應令其停止航行或停止其業務

凡被疫醫官指定之船舶及夜船等件如被疫醫官認爲有傳染病之虞者應令其停止航行或停止其業務

凡被疫醫官指定之船舶及夜船等件如被疫醫官認爲有傳染病之虞者應令其停止航行或停止其業務

凡被疫醫官指定之船舶及夜船等件如被疫醫官認爲有傳染病之虞者應令其停止航行或停止其業務

第五〇條 當被疫醫官通知船長該船應受隔離或開往他港時船主或船長應即通知該疫醫官並應將該船停泊於指定之港口及其他船隻並將開往之各埠地名通知該疫醫官後立即起程

第五一節 凡在隔離所隔離之人不得出該隔離所範圍之外未經該疫醫官之允許不得入隔離所範圍者得由該疫醫官拘禁或處置

第五二節 被疫醫官認爲所隔離之人不應傳染病時得免予隔離而令其就地停航

第五三節 由該疫醫官指定之船隻其船上應無隔離檢疫之傳染病人但未獲決定該船無疫時被疫醫官得酌量情形施行下列處置

- 一 不給交通許可證
 - 二 准該船繼續航行予施行隔離
 - 三 准旅客及其行李上岸
 - 四 准該船貨物上岸
- 第五四節 前條第一款船隻仍須繼續檢疫至發給交通許可證時爲止
- 第五五節 其第三款船隻仍須施以就地檢疫至本章程規定之期間爲止
- 其第三四兩款上岸貨物行李均須消毒

第五五條 凡被疫醫官指定之船舶及夜船等件如被疫醫官認爲有傳染病之虞者應令其停止航行或停止其業務

第五六條 凡被疫醫官指定之船舶及夜船等件如被疫醫官認爲有傳染病之虞者應令其停止航行或停止其業務

第五六條 凡受就地檢疫之人如曾患任何傳染病須立即自行或轉行通告該疫醫官及該船長

第五七條 凡受隔離之船隻或該船之船員應受隔離時其船長或船公司應照該疫醫官指定之費用

- 一 所有患病者在該國中者及曾與該船接觸之健康者其一切醫藥費及檢驗費及檢驗費
 - 二 由該疫醫官派員至目的地之費用
 - 三 所有檢驗費或食物之消費及檢驗費及其他應盡之費用
- 第五八條 衛生部或該疫醫官所派之檢驗員於該船長或其代理人或船主之下得免施檢疫之義務或一部

一 兵船

二 航行於國內各海港間或航行於國內海港與國外鄰近海港之間之船隻

三 特別船隻或軍艦船隻

第六章 無症狀船隻

第五九條 凡被疫醫官指定之船舶及夜船等件如被疫醫官認爲有傳染病之虞者應令其停止航行或停止其業務

第六〇條 凡自疫區來之船隻應備有合格之檢驗員

第六一節 凡自疫區來之船隻應備有合格之檢驗員

七 行政 (一) 丙政

●海檢檢疫章程 第六條 凡船上曾發現傳染病人或死亡並未
●海檢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 第七條 凡船上曾發現傳染病人或死亡並未
●海檢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 第八條 凡船上曾發現傳染病人或死亡並未
●海檢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 第九條 凡船上曾發現傳染病人或死亡並未

凡證明其或子除鼠證明書而檢疫醫官即該船
為不潔或船中之被鼠害發生鼠疫且該船有可
以引致鼠病之貨物並其裝載情形不能使檢疫醫
官確信檢驗時得使該船重行掃除淨潔消毒蒸氣
消毒等處方法另定之

第六一條 未經消毒除鼠之船不得開至乾提船
場

第六二條 凡在船上曾發現傳染病人或死亡並未
消毒之船應遵照檢疫醫官之指示施以必要處
置以防止疾病之入場

第七條 凡船上曾發現傳染病人或死亡並未
消毒之船應遵照檢疫醫官之指示施以必要處
置以防止疾病之入場

第六三條 凡船隻應具有檢疫醫官或正式衛生官
長所簽之死亡證明書載明死因及死亡日期除該
船隻醫官與船主須將死者屍體妥善外待其屍體
移運檢疫所停置一月以上

第六四條 如航行時發現死人檢疫醫官應將屍體
妥善移運檢疫所停置一月以上

第六五條 凡船隻有傳染病可能性之物品食
物等項應禁止或限制其入口或施行檢查扣留消
毒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六條 凡船隻應隨時以消毒藥劑噴灑船內各
處特別注意消毒方法由該船醫官或衛生官實
行

第六七條 凡船隻應隨時以消毒藥劑噴灑船內各
處特別注意消毒方法由該船醫官或衛生官實
行

第六八條 凡船隻應隨時以消毒藥劑噴灑船內各
處特別注意消毒方法由該船醫官或衛生官實
行

第六九條 凡船隻應隨時以消毒藥劑噴灑船內各
處特別注意消毒方法由該船醫官或衛生官實
行

第七〇條 凡船隻應隨時以消毒藥劑噴灑船內各
處特別注意消毒方法由該船醫官或衛生官實
行

第七一條 凡船隻應隨時以消毒藥劑噴灑船內各
處特別注意消毒方法由該船醫官或衛生官實
行

第七二條 凡船隻應隨時以消毒藥劑噴灑船內各
處特別注意消毒方法由該船醫官或衛生官實
行

第七三條 凡船隻應隨時以消毒藥劑噴灑船內各
處特別注意消毒方法由該船醫官或衛生官實
行

第七四條 凡船隻應隨時以消毒藥劑噴灑船內各
處特別注意消毒方法由該船醫官或衛生官實
行

第七五條 凡船隻應隨時以消毒藥劑噴灑船內各
處特別注意消毒方法由該船醫官或衛生官實
行

第七六條 凡船隻應隨時以消毒藥劑噴灑船內各
處特別注意消毒方法由該船醫官或衛生官實
行

第七七條 凡船隻應隨時以消毒藥劑噴灑船內各
處特別注意消毒方法由該船醫官或衛生官實
行

第七八條 凡船隻應隨時以消毒藥劑噴灑船內各
處特別注意消毒方法由該船醫官或衛生官實
行

第七九條 凡船隻應隨時以消毒藥劑噴灑船內各
處特別注意消毒方法由該船醫官或衛生官實
行

況

第六八條 奉有兩條命令時移民應於出發以前受
去列處置

一 檢查身體

二 施行傳染病預防之方法如種痘及霍亂之預
防接種等

移民因受前項處置得令停留於監督機關所在地
由檢疫所施行之並由檢疫醫官發給證書註明檢
驗後之結果及所施行之預防方法

第九條 附則

第六九條 應受檢疫之船隻人員違反本章程各條
款時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其情節處以百元以
上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〇條 海港檢疫警察及服務人員之制服另行
規定之

第七一條 本章程內規定應繳各費其詳細項目及
繳款另定之

第七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
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
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
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
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
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
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
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
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〇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
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
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
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
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
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
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
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
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
宜得隨時修改之

及通告事項

五 關於各海港流行病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六 關於國際檢疫事項

第七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設處長一人擔任總務
醫官一人擔任檢疫醫官六人其中三人擔任總務
任技士秘書各二人擔任處員二人至六人擔任

第三條 處長承內政總務衛生署長之命辦理處務
海港檢疫醫官承處長之命辦理檢疫事務
醫官承處長之命辦理事務

第四條 處長承內政總務衛生署長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處員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第五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設處長一人擔任總務
醫官一人擔任檢疫醫官六人其中三人擔任總務
任技士秘書各二人擔任處員二人至六人擔任

第六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設處長一人擔任總務
醫官一人擔任檢疫醫官六人其中三人擔任總務
任技士秘書各二人擔任處員二人至六人擔任

第七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設處長一人擔任總務
醫官一人擔任檢疫醫官六人其中三人擔任總務
任技士秘書各二人擔任處員二人至六人擔任

第八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設處長一人擔任總務
醫官一人擔任檢疫醫官六人其中三人擔任總務
任技士秘書各二人擔任處員二人至六人擔任

第九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設處長一人擔任總務
醫官一人擔任檢疫醫官六人其中三人擔任總務
任技士秘書各二人擔任處員二人至六人擔任

第十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設處長一人擔任總務
醫官一人擔任檢疫醫官六人其中三人擔任總務
任技士秘書各二人擔任處員二人至六人擔任

第十一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設處長一人擔任總務
醫官一人擔任檢疫醫官六人其中三人擔任總務
任技士秘書各二人擔任處員二人至六人擔任

第十二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設處長一人擔任總務
醫官一人擔任檢疫醫官六人其中三人擔任總務
任技士秘書各二人擔任處員二人至六人擔任

第十三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設處長一人擔任總務
醫官一人擔任檢疫醫官六人其中三人擔任總務
任技士秘書各二人擔任處員二人至六人擔任

第十四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設處長一人擔任總務
醫官一人擔任檢疫醫官六人其中三人擔任總務
任技士秘書各二人擔任處員二人至六人擔任

第十五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設處長一人擔任總務
醫官一人擔任檢疫醫官六人其中三人擔任總務
任技士秘書各二人擔任處員二人至六人擔任

第十六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設處長一人擔任總務
醫官一人擔任檢疫醫官六人其中三人擔任總務
任技士秘書各二人擔任處員二人至六人擔任

第十七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設處長一人擔任總務
醫官一人擔任檢疫醫官六人其中三人擔任總務
任技士秘書各二人擔任處員二人至六人擔任

第十八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設處長一人擔任總務
醫官一人擔任檢疫醫官六人其中三人擔任總務
任技士秘書各二人擔任處員二人至六人擔任

第十九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設處長一人擔任總務
醫官一人擔任檢疫醫官六人其中三人擔任總務
任技士秘書各二人擔任處員二人至六人擔任

第二十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設處長一人擔任總務
醫官一人擔任檢疫醫官六人其中三人擔任總務
任技士秘書各二人擔任處員二人至六人擔任

第二十一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設處長一人擔任總務
醫官一人擔任檢疫醫官六人其中三人擔任總務
任技士秘書各二人擔任處員二人至六人擔任

第二十二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設處長一人擔任總務
醫官一人擔任檢疫醫官六人其中三人擔任總務
任技士秘書各二人擔任處員二人至六人擔任

第二十三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設處長一人擔任總務
醫官一人擔任檢疫醫官六人其中三人擔任總務
任技士秘書各二人擔任處員二人至六人擔任

第二十四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設處長一人擔任總務
醫官一人擔任檢疫醫官六人其中三人擔任總務
任技士秘書各二人擔任處員二人至六人擔任

面積一寸一方寸至少要有十磅氣壓以上之飽和氣壓時二十分鐘

乙 以水噴淋時三十分鐘以上

丙 以合格之消毒藥液內經一小時以上以合格之消毒藥液飽和或完全飽和後浸一小時以上

戊 用有效噴霧器噴射本條第二款甲丙所列之合格消毒藥液於器物之表面上

己 用潤滑之蠟燭 (Rohndale's Hydro) 氣性鹼至百分之十以上進行蒸氣六小時以上其用量每每一千立方尺之空間內用一

品脫 (Pint) 之百分之四十蠟燭 (Rohndale's Hydro) 液或用八美爾之蒸氣 (Rohndale's Hydro) 加一品脫 (Pint) 之水此外均可用蠟燭或蒸氣與潤滑之混合法其用量每每一千立方尺之空間用一

品脫之百分之四十蠟燭 (Rohndale's Hydro) 液或加十美爾之蒸氣與潤滑劑時於進行蒸氣之處須先以水氣其後每每一千立方尺之空間於蒸氣之先

噴射一品脫半之水使之蒸氣蒸處之溫度應在華氏七十五度以上先將蒸氣經細噴霧器內再加蠟燭 (Rohndale's Hydro) 此項各物應有相當存量以免液外空所有

上述各蒸氣法可用作表面消毒或預防空氣如客艙客位客公用處及廚房等之初步消毒凡貴重物品不能用其他方法消毒或受損

當時可亦施以上述各法又上述之法得以漂白物代用之其用量每每一千立方尺之空間應用一磅又三分之一漂白粉 (Bleaching

Power) 加一品脫又十分之七百分之四

十之蠟燭液

庚 所有客艙客位客公用處應所浴室及其他封閉之空間於蒸氣時須預先將一切之縫隙空

洞通氣孔縫隙門窗等通氣處應為封固地板物件椅桌及椅等之表面須預先用潔淨熱水充分噴灑然後蒸氣

二 消毒藥液

甲 百分之二之煤油清淨 (Creosol) 水溶液或乳劑 (易與水混合並有十倍以上之困難係數者)

乙 本款甲所載消毒劑之肥皂水液或乳劑並含有百分之三之軟肥皂 (鈉肥皂) 者

丙 以百分之四之蠟燭液一份與淨水十九份混合製成之百分之二之蠟燭 (Formaldehyde)

丁 新鮮含氯石灰 (含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有效氯 Chlorine) 之混合水劑應用時以含氯石灰六美爾混合於一加倫之冷水而製成之

以上各種消毒劑於可能時均宜加熱以供注洗抹之用

第三條 船隻之消毒方法如左

初步消毒方法用規定之藥劑溶液蒸氣客艙客位客公用處及其他能閉閉之處其內所有物件

勿先移動

第四條 天花板板壁及其他木製部份曾經油漆之金屬器櫃應被椅桌及其他一切器具與不易以

消毒劑到塗者或因洗刷而損壞者均以規定之

消毒藥液噴射六小時後再曝曬於空氣六小時以上

第五條 船及其他處所之地板及其屬於到塗之表面並木製皮製各部份應備其器具交通用具及

其他物品如玻璃磁器銀器玻璃品刷等均以消毒液刷洗而不致損壞者應以消毒液或於可能時

以肥皂消毒液洗刷之任其選擇至一小時以上

第六條 固定地面之地板於原處以消毒液噴射之噴射並曝曬於空氣十二小時以上然後將消毒

第七條 臥室床架及鋪床墊應以規定肥皂消毒液或其乳劑抹洗之任其選擇至一小時以上

第八條 存積較大之物件如床墊枕頭其飾物毛氈 (包括牛馬所用之氈) 當應將氈不固定之地

氈應有毛氈物品及其他同樣之物件等於可能時應依第二條第一項 (甲款) 之規定以飽和蒸氣

消毒之若無汽壓可用時凡行染之床墊應其外蓋然後將兩層毛氈在華氏一百五十度之消毒液

一小時以上其外蓋應蒸氣或噴洗

第九條 凡可洗之織品及其他能選擇及可洗之用具若無汽壓可用時可蒸在規定之消毒液或於可能時浸於肥皂消毒液至一小時以上然後洗滌或

洗滌並煮沸之

第一〇條 凡以浸液或蒸氣消毒易致損壞之織品及其他用具可選擇成用規定之消毒液 (非肥皂液) 將兩層充分噴射或以飽和蒸氣之氈氣注重其損壞情形必使各處皆得獲致噴射或蒸氣之物件應於六小時後再曝曬於空氣六小時以上

七 行政 (一) 內政 ●海陸檢疫消毒蒸氣及費規規則

11126

- 第一條 凡不備病之裝件設置之信函書報雜誌品雜誌品書籍物品女帽羽毛等應用機器蒸氣六小時再曝曬於空氣六小時以上
- 第二條 襪布及舊衣服汚染衣服報紙及其他不貴重之物品應悉焚燒之
- 第三條 所有參與消毒之職員應著能以水洗之舊衣或能洗之布衣及帽
- 第四條 凡患有疫或疑似有疫船隻之職員應著能以水洗之外衣及帽
- 第五條 凡檢疫醫官既登有疫船隻或已被隔離而未依法消毒之有疫船隻若不入隔離所而離開該船時應將外衣解脫至於消毒液或放置於能以水洗而特消毒之布袋中並以規定之肥皂消毒液洗其身體之外部各部及靴鞋等
- 第六條 一 凡患傳染病後已入症復期之人或離後發覺官認爲有傳染疫病可能之人須與其隨身物品一併消毒
- 第七條 前項須受消毒之人須將身上之衣服盡行脫去卸時應並以消毒油厚肥皂(特別與水用)的液或以具有固膠係數十個之易於混合之消毒油厚液(其濃度當按消毒油厚每英一加銀水兩加銀)洗滌
- 第八條 其身體尤以頭部而面部及其他外露部份應用上述消毒油厚塗抹五分鐘然後洗淨再用乾毛巾抹乾乃換穿潔淨衣服
- 第九條 頭皮膚癢及腫可以左列之藥膏性肥皂塗抹油厚液尤用上述之消毒液蒸氣肥皂消毒液之藥膏塗抹

- 第十條 凡受病者(Disinfectant Preparation)
 - 1. 軟肥皂(Soft Soap) 百分廿(2 per cent)
 - 2. 蘇打(Alkali) 百分廿(2 per cent)
 - 3. 漂白粉(Bleaching Powder) 百分十(10 per cent)
 - 4. 漂白粉(Bleaching Powder) 百分十(10 per cent)
 - 5. 漂白粉(Bleaching Powder) 百分十(10 per cent)
 - 6. 漂白粉(Bleaching Powder) 百分十(10 per cent)
- 第十一條 若肥皂溶於水及蒸氣加消毒劑和勻封密此項液須多加於頭髮內而充分塗抹五分鐘後用溼毛巾將液抹去
- 第十二條 前項藥液及其發散之氣均易於變用時勿近火
- 第十三條 衣服及隨身物件均須按本規則施行消毒
- 第十四條 毛氈及其類似之物品經檢疫醫官認爲必要時應焚燒之
- 第十五條 貨物包裹經檢疫醫官認爲已受傳染但包裹內之物件無接觸傳染之虞時得施行外表消毒
- 第十六條 外表消毒方法如左
 - 1. 用消毒液(Formaldehyde)依法蒸氣六小時並裝每包均有藥力達到
 - 2. 以規定之消毒液充分噴灑於包裹表面之被蓋部份
- 第十七條 若檢疫醫官認爲包裹內之貨物亦有傳染之危險時應依檢疫醫官之指示按各貨之性質而施以適當之消毒方法
- 第十八條 舊衣等件經檢疫醫官認爲有傳染之可能時應予以相當之消毒

- 第十九條 凡應受檢疫或親自疫區或受隔離之船隻所載之信件印刷品書籍新聞紙商業文件等包等如檢疫醫官認爲含有疫人或有疫貨物接觸或有其他可能傳播疫病之情形時得按照本規則之規定施行表面消毒
- 第二十條 船隻之消毒方法如左
 - 第一 船隻空積之計算以每一百立方尺爲一噸
 - 第二 在船隻施行消毒以前船長應依檢疫醫官之指示準備以下各事項
 - 甲 卸貨後貨艙所遺之零碎物件均應掃除潔淨以免臭氣滲透其間所有空餘地方均應一律打掃以便消毒無難等得以流通
 - 乙 封閉地方之除菌辦法
 - 甲 以含有百分之三以上之氯化硫之混合氣體充分蒸氣至少應經六小時如於可能時得用高壓硫磺噴霧之蒸氣之限該地方原有之空氣應抽去其一部分如用硫磺燃燒法蒸氣每一立方尺應用硫磺三磅
 - 乙 如用氯磺酸氣性蒸氣至少應經兩小時其每一立方尺應用硫磺之量按下列辦法規定之
 - 子 如用硫磺和水加於氯化物或氯化鉀而發生氣體時至少須用氯化鈉五英兩或氯化鉀六英兩又四分之一
 - 丑 如用氯化物之混合氣體蒸氣時至少須用氯化物四英兩
 - 寅 如用液質性氯化氣 Chlorine 時其費用分量須足實生二英兩之量
 - 丙 以特製器具熱飽飽蒸氣或木炭而產生

氯化炭氣時所發之氯化炭氣須維持含有百分之五

二 除鼠蟲及其他害蟲辦法

或用上述藥劑或噴霧器噴灑法或以含有軟肥皂色林藥油各百分之一水溶液或乳劑用指帚或膠刷于洗滌或用力噴灑於曾被鼠蟲巢及鼠穴及其他害蟲等傳染之地方

第二條 關於海船檢疫之各項費均以國幣計

一 於日曆以後日出以前船隻之特別檢查三十元
二 查閱船內圖樣或監視中應需費用連同醫藥費每人每日六元用中藥者每人每日一元五角

五 物品由船運下並由船醫檢驗費用
甲 船 用藥氣消毒首次收費七元以次每次三元
乙 船 以他法消毒每件一元
丙 船 備付消毒費每具
甲 船 十二元
乙 船 六元

六 船醫檢驗費及搬出口旅客之證書每人一元
七 在其地船醫船內之診驗並給證明書每人五元或五元以下
八 船醫及船醫之入船及其衣服行李之潔淨
甲 船醫及旅客之入船及其衣服行李之潔淨
船醫每人二元船醫五十人時每人一元五角每

七 行旅 (一) 內政 ●海船檢疫消毒藥劑及收費規則 ●海船檢疫式樣及制服規則

次起碼須徵費三十五元

乙 船之貨艙及艙位以福爾福液 (Formal) 或 BO_2O_3 氣體消毒並按羅德氏登記簿 (Lloyd's Register) 所載之甲板上層 (Upper Deck) 計算每噸四分此費包含

丙 倉庫貨棧醫院監獄兵房等之消毒臨時鑑定之

丁 小房間或其他受傳染之地方以福爾福 (Formaldehyde) 或福爾福氣或炭酸氣消毒其

戊 房間或其他受傳染地方以噴霧器消毒其

己 貨物以藥氣消毒每噸二元其由碼頭上往

庚 若船醫員住艙房伙食間或貯藏室消毒

辛 凡停於口外之船隻應另加指船費二百元

推船以待一日為限過一日者每日加徵一百五十元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海港檢疫旗幟及制服規則

第一條 海港檢疫式於黃底上作一紅圈內畫一十字一橫線一海海檢疫四單字

第二條 海港檢疫旗幟係將海港檢疫之旗式置於一黃旗之中夾

第三條 海港檢疫人員執行職務時應著左列之制服

甲 冬季 高級職員制服用深青色毛織品下級職員用深藍色毛織品或棉織品均照海軍式樣用直領帽用深青色材料製之並以海檢疫標式製成圓帽軍圍以黃系帶之帽圍

乙 夏季 高級職員制服用白色棉布或麻布其式樣與夏季海軍制服同用白色單下級職員制服用哈羅布帽用軍帽

第四條 職員等佩於制服上表示之如左

一等檢疫員 四條同長短金色帶置於袖上

二等檢疫員 三條同長短金色帶置於袖上

三等檢疫員 二條同長短金色帶置於袖上

三 等檢疫醫官

一 條同樣長短紅色帶置於袖上

一 等檢疫助理員

三 條同樣長短銀色帶置於袖上

二 等檢疫助理員

二 條同樣長短銀色帶置於袖上

三 等檢疫助理員

一 條同樣長短銀色帶置於袖上

一 等檢疫天

三 條同樣長短紅色布帶置於袖上

二 等檢疫天

二 條同樣長短紅色布帶置於袖上

三 等檢疫天

一 條同樣長短紅色布帶置於袖上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防疫人員獎懲條例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在疫區流行地方從事檢疫之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獎懲之

第二條 防疫人員具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予獎

一 撲滅疫源迅速活多數人民者

二 防護疫力著有實效者

三 救護病人不避危險者

四 醫治疫病者有成績者

五 其他辦理防疫事務不辭勞瘁者

第三條 防疫人員之獎懲分左列三種

一 升用或獎勵附給予獎狀

二 進級或給予獎章

三 記功或獎券

第四條 應受獎牌之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核其勞績之大小依前條各款行之

第五條 非公務員應受第一條第一款獎牌者呈請

第六條 防疫人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懲戒

一 畏難退縮致阻危險除者

二 報告不實致誤防務者

三 檢檢不確者

四 其他違背或廢弛職務者

第七條 防疫人員之懲戒處分分左列三種

一 戒職

二 降級

三 記過

第八條 應受懲戒之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核其情形之輕重依前條各款行之

第九條 非公務員犯第六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立即撤逐其得有職業上證書者並得按其情節停止其證書效力三月至一年或撤銷其證書

第十條 獎勵懲戒除由衛生部直接核定者外餘由核准機關報部備案

第十一條 凡記功三次者得予進級記過三次者得予降級

記過處分與記功之獎勵准予抵銷

第十二條 公務員之獎勵除適用本條例外因其職務另有受獎章之規定者仍依其規定

第十三條 傷病防疫之遺囑繼承應受獎券時準用

第五條之規定

第一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防疫人員卹金條例 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防疫人員因防疫而染疫身故時適用之

第二條 稱防疫人員者謂左列各項人員

一 中央或地方政府臨時派遣防疫之公務員

二 實地負有防疫職務之公務員

三 前兩款以外從事防疫之醫師

四 協助醫師執行防疫事務員

五 襄助公務員處理防疫事務者

第三條 卹金之標準如左

一 等卹金五千元

二 等卹金四千五百元

三 等卹金四千元

四 等卹金三千五百元

五 等卹金三千元

六 等卹金二千五百元

七 等卹金二千元

八 等卹金一千五百元

九 等卹金一千元

十 等卹金五百元

第四條 應給卹金額數由衛生部按其防疫之勞績核定之

第五條 卹金一次支給其遺族領取順序依前條全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各項防疫人員染疫身故除卹金外並得酌給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之遺孀費

第七條 公務員除適用本條例外因其職務另有應受獎金之規定者仍得給與

第八條 國庫防疫人員在疫地服務之工丁非因助運防疫事務而染疫身死者得給予二百元以下之一次獎金並喪葬費五十元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種痘條例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衛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應行種痘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種痘分期期如左
第一期 出生至三月後一年以內
第二期 六歲至七歲
第三期 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為施行種痘時期
但遇必要時得於其他時期內施行之

第四條 逾期未種痘者得限期令其補種種痘未出者亦同

第五條 每種種痘時期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之機關依其管轄區域之廣狹人口之多寡分設種痘局或種痘所於種痘之必要事項於定期十日以前公布之

第六條 因防止天花流行特別種痘時得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指定受種者之範圍及日期施行之

第七條 種痘局對於受種痘者應供給種痘證書

第八條 別經醫種痘者由醫局供給種痘證書
領有前項種痘證書者與已受種痘局之種痘同

第九條 非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不於種痘期間種痘者俟第四條補種外得令其父母監護人或

七 行政 (一) 內政 ● 防疫人員薪金條例

其他有保育責任之人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〇條 種痘局及醫師應備種痘記錄簿詳載種痘情形以資參考

第一一條 種痘局及醫局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其種痘之人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他關係事項報告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並由該行政機關報民政廳及衛生部備案

第一二條 種痘證書及種痘報告表等格式由衛生部另定之

第一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省市種痘傳習所章程 民國十八年二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為訓練種痘人員推行種痘並改良其方法計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設立種痘傳習所

第二條 種痘傳習所(以下簡稱本所)得附設於省市衛生局或公立醫院

第三條 本所班數員額得以地方需要情形定之但每班至少不得少於二十人

第四條 本所各班修業以三星期為限

第五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品端身健文理通順者不分性別均得選送入學

第六條 本所不收學費膳宿費由學員自備或由選送機關津貼

第七條 每班修習之課程如左
甲 講授
一 天花概況
二 天花傳染
三 天花疫苗法種痘經過與牛痘之比較
四 種痘歷史與現行種痘條例

● 種痘條例 ● 防疫人員薪金條例 ● 種痘條例 ● 省市種痘傳習所章程 ● 污物清除條例

五 種痘原理與免疫概要

六 痘苗之選擇與保存方法

七 消毒概要

八 種痘方法

九 種痘之普通經過與變會及變會之治法
十 種痘時期年齡與次數

乙 實習 每人種痘實習至少須達十人
故須預備者除上下兩受種或補習

第九條 修習期滿考試合格者由本所授與及給證書准其執行種痘業務

第一〇條 在本章程施行前依照舊法執行種痘業務者應入本所補受訓練期滿後依照新法種痘

第一一條 各縣設立種痘傳習所者準用本章程各規定

第一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污物清除條例 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於城市及鄰近地方官指定之區域地方行之

第二條 土地房屋之所有者或占有者於其區域內負清除污物保持清潔之義務凡不屬前項之土地或房屋由管理市政機關負責清除之

第三條 清除之污物應集置於管理市政機關所指定之地點或容器內不准任意棄置

第四條 集置之污物由管理市政機關處分之處分方法除依法令所定外特別訂則呈由監督機關核准施行特別市所訂規則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處分上所得之收入及監督費用由管理市政

七 行政 (一) 內政 ● 汚物掃除條例

● 汚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 焚燒說明及圖表

政機關該實送報收不派支時得由地方稅內補充之

第六條 該管官吏為監督掃除之施行及實況得入私人之土地或房屋內查視

第七條 私人不履行掃除之義務時應由該管官吏切實警告限期掃除屆時如仍不履行其義務得由該管官吏代為執行其費用向義務者徵收

第八條 每年五月十五日二月十五日各舉行大掃除一次由內政廳及各省市縣廳特別市縣市政府聯合各機關各團體及民衆行之

第九條 汚物之種類及掃除之方法並設備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汚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依本條例應行掃除之汚物為廢屑汚泥糞水糞桶四種

第二條 土地房屋所有權人或其佔有者為保持其地內或建築物內之清潔應履行左列各事

一 備適當之容器以容盛廢屑汚泥

二 備適當之清潔以過潑水

三 備適當之便所以容糞溺

第四條 廢屑糞桶各種清潔之式樣由市政機關酌量地方情形規定之其設備應得排洩於公共溝渠或市政機關指定之適當地點

第五條 市政機關應將各戶當置之汚物搬運於一指定地點其費用可歸除者負擔之

第六條 市政機關應將各戶當置之汚物搬運於一指定地點其費用每日搬運一次

第四條 市政機關應建築公共溝渠使積水排洩於一定地點

第五條 預防公共溝渠之損害須隨時為必要之設施

第六條 市政機關應建築及修繕通於衛生之公共廁所私人營業便所之設置一律禁止

第七條 市政機關應指定掃除監視人員其職務如左

一 指揮掃除人員並監督之

二 巡視公共溝渠公共便所廢屑汚泥之雜卸場或堆積場及其他關於掃除之設備

三 巡視私人掃除之實況井私有溝渠便所及其他關於掃除之設施

第七條 掃除監視人員依本條例第六條入私人之土地或建築物內查視掃除之施行實況時應於日出後日入前着用制服井攜帶執照行之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查視應履行掃除義務者時須以書面聲明事由起送於義務者

第九條 依本條例義務者應履行之事項經掃除監視人員指定定期仍不履行時科以三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〇條 投票廢屑土石或糞溺於公共溝渠時科以三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元以下之罰鍰

附則

第一條 公共道路及場所掃除之廢屑適用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一項各規定

第二條 關於糞溺之處分得因地地方情形由義務者自行為分置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一三條 公共便所之設備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須完成之

第一四條 本條例規定之外關於保持清潔之方法及設施市政機關得於不抵觸範圍內設立必要之規定

第一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分修正之

● 焚燒說明及圖表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焚燒說明 衛生部通飭各省民衆

焚燒說明 焚燒說明 焚燒說明

焚燒說明 焚燒說明 焚燒說明

焚燒說明 焚燒說明 焚燒說明

焚燒說明 焚燒說明 焚燒說明

焚燒說明 焚燒說明 焚燒說明

焚燒說明 焚燒說明 焚燒說明

焚燒說明 焚燒說明 焚燒說明

焚燒說明 焚燒說明 焚燒說明

焚燒說明 焚燒說明 焚燒說明

焚燒說明 焚燒說明 焚燒說明

處置 則每日運送廢物需費 亦頗可觀 如用爐
 焚化 則所運送者僅為灰渣 經費可以節省
 爐底厚道(附圖說明)
 爐底厚道 宜使爐中風力充足 然爐力因之可以
 增強 其重要之點 爐內須絕密 後部設一
 較高煙筒(約六公尺) 爐內都著火處 宜用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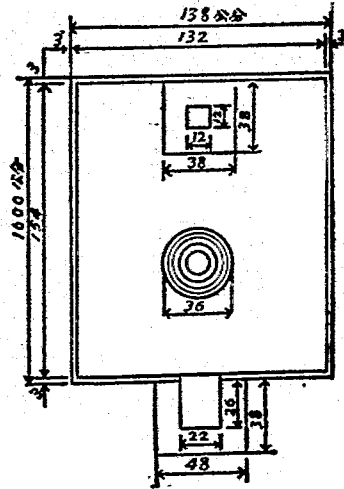
泥 然為經濟起見 用煤屑和黃泥或用紅屑和黃
 泥煎之 亦頗耐用 爐條宜用精壯鐵條 則較
 久 爐條下 宜有寬闊之通氣槽 槽深達七十公
 分 則風力大 爐火易旺
 用時注意
 焚之物料 不宜過潮(至少須有百分之七十為易

燃之乾燥物) 廢物須逐漸放入爐 俾爐中常有
 在者 只有半爐廢物 蓋如將廢物塞滿爐內 則
 通氣極難 爐力減弱矣 當燃時 爐底不可常
 閉 常閉則爐中風力減少 不易燃 煙氣積內
 所存之灰 宜時常清除 煙筒內亦 宜常掃除
 以免淤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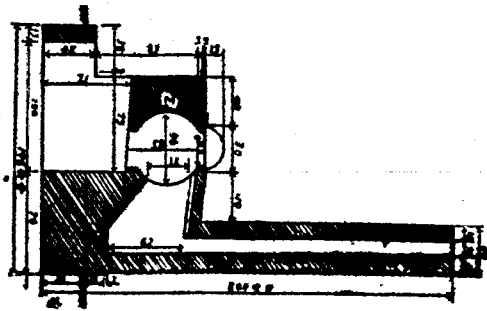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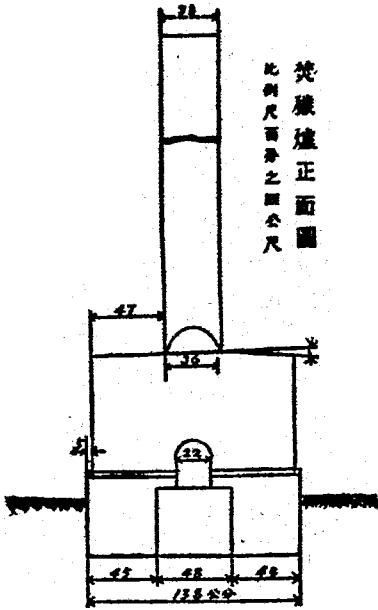
建築焚燒爐一座約須材料人工及價目列表於後(按南京市內估價)

材	料	數	量	約	數	備	註			
二	五	十	青	磚	一	千	一百塊	十三元至二十元	(以銀元計)	因遠近送力不同
黃	泥	八	立	方	尺			一元五角至二元		同前
水	泥	二	立	方	尺			二元五角至三元五角		因商標及遠近送力不同
石	灰	三	十	斤				五角		
紙	筋	八	斤					五角		
鐵	條	十	二	斤				一元八角		
船	鐵	條	一	口				一元二角		
五	分	鐵	鈎	一				一元二角		
黃	泥	及	紅	屑	五	立	方	尺	二元至二元五角	因遠近送力不同
火	泥	四	立	方	尺			七元五角至八元		同前(用火泥則不用黃泥)
工		十八	工					十四元		
總計需洋三十八元二角至五十二元七角										

焚燒爐平面圖
此例比之四公尺



焚燒爐正面圖
此例比之四公尺



●地方衛生宣傳大綱 民國十九年三月 衛生部公布

一 總則衛生宣傳方針

於街巷口顯要處懸掛衛生標語牌實料用水製成白鐵板以長久遠長約一尺二寸橫六寸顏色用油漆白底數字或圖畫白字以辨明題目為華文句須簡潔字體清晰各處標語牌最好至相當時期互相更換以換耳目顏色圖畫字體標語即時修理之

二 標語定期懸掛生布告牌

各省市縣均於各街巷適當牆壁上或適當處所設懸專標專欄標各項衛生布告及各種衛生宣傳品之用此種刊物各省市衛生行政機關或主管衛生行政人員負責製成或用文字表示或用圖畫表示須標明美觀並時常更換最好分別地點季節更換標語(參照衛生部頒發衛生布告辦理)

三 舉行衛生巡迴會

舉行衛生巡迴會之規定每年二次即於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刊物六科除其實行方法應照衛生部頒布大綱之規定辦理

四 舉辦衛生展覽會

各省市縣每年得舉辦衛生展覽會一次分都廳設於各省市之各機關團體或學校本機關各機關用品等並備備與衛生電影幻燈衛生戲劇歌劇等每次展覽期間一二星期完全開放此項展覽會除由衛生行政主管機關或主管人員負責辦理外並應就地聘任衛生專家協助指導

五 勸政衛生陳列所

各省市縣市及有會所在之處分衛生展覽會尤裕及勸導發展展覽會或展覽員者均得設衛生陳列所

七 行政 (一) 內政 ●地方衛生宣傳大綱

列所一所內陳列關於衛生警察之圖書雜誌報紙標語圖畫標語標式等物俾便每日開放任人隨便閱覽圖書標語以星期一作為例假星期日照常開放圖書標語多指導說明內容或為圖畫之演說如經費較多設備完全並可每晚映演衛生電影幻燈不取費或酌收廉價此項陳列所之設備指導應由當地主管衛生行政機關就地籌辦衛生專家擔任指導

六 組織學生講演隊

各省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應聯合當地高級小學以上之各學校組織衛生講演隊隊長先期加以相當訓練規定適當講題及講演材料分為若干組每組設組長訂定各組講演區域進行講演按季節或每月一次舉行凡調講演均利用星期日為之不得妨礙學校課程其講演材料由主管機關彙集印發講演時並可同時散發刊物傳單雜畫義務招待酌給茶費贈品

七 分設衛生講演場

各省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應於城市適當地點設立衛生講演場或於公共娛樂場所或民衆集會場所及各通俗講演所或閱覽室等處設其講演場衛生要義並解釋各項衛生學期所定講題須切合實用或從反面引起事理以資警誡此項講演材料除參考衛生部頒布之刊物外應就地籌備衛生專家擔任指導

八 推廣衛生電影

各省市衛生行政主管機關對於衛生電影片及幻燈應特別設法推廣放映於各營業電影場中加映注重衛生之各項標語如果經費充裕並應設放映所

●市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

自行攝製宣傳衛生電影片及幻燈影片為宣傳衛生人圖畫

九 發行衛生刊物

由主辦衛生行政機關編印衛生會報或宣傳及小冊子等以便張貼布告專欄及陳設於展覽會陳列所之用並須廉價發行以期推廣此類刊物應注重實地事實及公正民間不衛生習慣用白話或國畫表示務使盡人皆知易於普及

辦理以上九事應共同注意之要點有四

- 一 須簡要明瞭便於接受
- 二 須清楚有起引人入勝
- 三 須圖畫反式以資警誡
- 四 須指示方法使易於執行

●市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 民國十八年 十月前衛生部頒

第一目 訓練衛生行政人員

第一條 各省市衛生局選擇合格人員入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辦法)

一 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於適宜時期由本都首籌辦並設師範高設等教育機關及已辦有相當成績之衛生行政機關為實地示教及練習處所

二 先由都指定地點促進其辦理特種衛生事業後再派人前往實習

三 由各市政府選擇合格人員呈都審核定期開班輪流訓練訓練期間暫以六個月為一期

四 訓練所經費由都妥籌的款學員旅費膳費並機關負擔並發展

七 行政 (一) 內政 市衛生行政實施方案

第一條 調查衛生費及衛生費士(辦法)

一 調查標準及率則由本署頒行次第實施

二 各特別市調查標準衛生費士

三 各普通市調查標準衛生費士並辦有相當成績之特別市其地稅若並隨時應辦

四 各普通市應於可處範圍內先行調查衛生費

第二條 衛生行政經費

一 衛生行政經費

二 凡係衛生行政收入如抽收費及處分污物費費之收入暨其他有關衛生之各項進款均應撥充衛生行政經費

三 凡係衛生行政收入如抽收費及處分污物費費之收入暨其他有關衛生之各項進款均應撥充衛生行政經費

四 凡係衛生行政收入如抽收費及處分污物費費之收入暨其他有關衛生之各項進款均應撥充衛生行政經費

五 凡係衛生行政收入如抽收費及處分污物費費之收入暨其他有關衛生之各項進款均應撥充衛生行政經費

六 凡係衛生行政收入如抽收費及處分污物費費之收入暨其他有關衛生之各項進款均應撥充衛生行政經費

七 凡係衛生行政收入如抽收費及處分污物費費之收入暨其他有關衛生之各項進款均應撥充衛生行政經費

八 凡係衛生行政收入如抽收費及處分污物費費之收入暨其他有關衛生之各項進款均應撥充衛生行政經費

九 凡係衛生行政收入如抽收費及處分污物費費之收入暨其他有關衛生之各項進款均應撥充衛生行政經費

十 凡係衛生行政收入如抽收費及處分污物費費之收入暨其他有關衛生之各項進款均應撥充衛生行政經費

十一 凡係衛生行政收入如抽收費及處分污物費費之收入暨其他有關衛生之各項進款均應撥充衛生行政經費

十二 凡係衛生行政收入如抽收費及處分污物費費之收入暨其他有關衛生之各項進款均應撥充衛生行政經費

十三 凡係衛生行政收入如抽收費及處分污物費費之收入暨其他有關衛生之各項進款均應撥充衛生行政經費

十四 凡係衛生行政收入如抽收費及處分污物費費之收入暨其他有關衛生之各項進款均應撥充衛生行政經費

十五 凡係衛生行政收入如抽收費及處分污物費費之收入暨其他有關衛生之各項進款均應撥充衛生行政經費

十六 凡係衛生行政收入如抽收費及處分污物費費之收入暨其他有關衛生之各項進款均應撥充衛生行政經費

十七 凡係衛生行政收入如抽收費及處分污物費費之收入暨其他有關衛生之各項進款均應撥充衛生行政經費

十八 凡係衛生行政收入如抽收費及處分污物費費之收入暨其他有關衛生之各項進款均應撥充衛生行政經費

十九 凡係衛生行政收入如抽收費及處分污物費費之收入暨其他有關衛生之各項進款均應撥充衛生行政經費

二十 凡係衛生行政收入如抽收費及處分污物費費之收入暨其他有關衛生之各項進款均應撥充衛生行政經費

二十一 凡係衛生行政收入如抽收費及處分污物費費之收入暨其他有關衛生之各項進款均應撥充衛生行政經費

二十二 凡係衛生行政收入如抽收費及處分污物費費之收入暨其他有關衛生之各項進款均應撥充衛生行政經費

二十三 凡係衛生行政收入如抽收費及處分污物費費之收入暨其他有關衛生之各項進款均應撥充衛生行政經費

二十四 凡係衛生行政收入如抽收費及處分污物費費之收入暨其他有關衛生之各項進款均應撥充衛生行政經費

二十五 凡係衛生行政收入如抽收費及處分污物費費之收入暨其他有關衛生之各項進款均應撥充衛生行政經費

二十六 凡係衛生行政收入如抽收費及處分污物費費之收入暨其他有關衛生之各項進款均應撥充衛生行政經費

二十七 凡係衛生行政收入如抽收費及處分污物費費之收入暨其他有關衛生之各項進款均應撥充衛生行政經費

二十八 凡係衛生行政收入如抽收費及處分污物費費之收入暨其他有關衛生之各項進款均應撥充衛生行政經費

二十九 凡係衛生行政收入如抽收費及處分污物費費之收入暨其他有關衛生之各項進款均應撥充衛生行政經費

三十 凡係衛生行政收入如抽收費及處分污物費費之收入暨其他有關衛生之各項進款均應撥充衛生行政經費

三十一 凡係衛生行政收入如抽收費及處分污物費費之收入暨其他有關衛生之各項進款均應撥充衛生行政經費

三十二 凡係衛生行政收入如抽收費及處分污物費費之收入暨其他有關衛生之各項進款均應撥充衛生行政經費

三十三 凡係衛生行政收入如抽收費及處分污物費費之收入暨其他有關衛生之各項進款均應撥充衛生行政經費

三十四 凡係衛生行政收入如抽收費及處分污物費費之收入暨其他有關衛生之各項進款均應撥充衛生行政經費

(辦法)

一 醫師藥師助產士業已開業者由地方政府限期促領部證

二 虧損助產士監查時應詳查其執行動產業務之年限報部備核

三 牙醫師條例正在擬訂時由部發給至鑲牙生則地方注意查照

四 私立藥劑藥品之藥商切實取締

五 專辦註冊時外國藥商亦照條例辦理

六 外國人請求執照行醫或開藥房時應先查明各項證明資格文件並由其本國領事出具相當證明書

第七條 調查市內私立醫院診所中醫士牙醫護士或施行註冊以謀改善辦法(辦法)

一 各特別市依照法令如限舉行註冊

二 普通市先從調查入手次第推行

三 外國人所辦之醫院診所依法一併調查註冊

四 公立醫院藥業院註冊時務須確查其性質基金設備及有無董事會等報部備核

五 私立醫院之設備與國民之經濟力為比例然最低之限度亦應依照管理醫院規則有醫師二人藥師一人若無正式藥師時應由藥劑生負調劑之責其不合本條規定者均應改聘診所

第八條 藥劑或調劑市內助產士護士教育獎勵取締生業(辦法)

一 各特別市均應即行籌辦

二 普通市先從調查入手次第推行

三 調劑助產士必有相當之助產學校固於是項私立學校立案者由教育專主管各特別市衛生局

調查其實否立案又各市亦可酌量情形依照衛生教育委員會所定之標準設立助產士藥劑師

四 護士學校或調劑師亦為當今切要之圖者地方政府提倡在各地設備校周之醫院內或護士學校或講習所關於管理護士各項規則由部擬訂通行

五 取締生業並開要投以簡要助產知識及醫藥方法

第九條 取締成藥管理藥商(辦法)

一 調查中西藥商

二 成藥之取締

1 各特別市衛生局依照部頒管理成藥規則切實管理

2 普通市由主管官署依照部頒規則辦理

三 藥用麻藥藥品

1 由衛生部會同禁烟委員會擬訂麻藥藥品管理規則呈准通行

2 各市衛生局依照條例認真辦理

四 藥商之管理

1 各特別市衛生局依照部頒管理藥商規則切實管理

2 各普通市由主管官署依照部頒規則辦理

第十條 修改市立衛生化驗室施行各項檢驗(辦法)

一 特別市應使衛生化驗室

甲 調查方面的工作

1 傳染病病原菌的檢查(如病人的血尿糞痰分泌物等)

七 行政 (一) 內政 ●市衛生行政實施方案

- 2 飲食食品(麵粉)和寄生蟲檢查(如飲水牛乳內類等)
- 3 各種地方流行病傳染病的研究
- 4 疫前疫苗血清的製造(霍亂傷寒預防疫苗狂犬病疫苗用血清等)
- 5 其他細菌檢查事項
- 乙 化學及藥學方面的工作
 - 1 飲水牛乳清潔飲料糖菓及其他食物之化驗
 - 2 各項商品的簡單化驗
 - 3 成藥和藥劑的檢查
 - 4 毒物的鑑定
 - 5 各項食物營養成分的測定
 - 6 其他關於食物藥品之研究
- 二 普通市先備設一小規模者並可利用鄰近特別市之化驗室
 - 甲 細菌血清和病理學的檢查
 - 乙 化學和毒學的檢查
 - 丙 飲藥和血清的保存與分布
 - 三 規定市立衛生化驗室經費的最低限度
 - 四 技術人員附俸從優規定
- 第六條 整理或建設市立醫院診所(辦法)
 - 一 各特別市整理市立醫院並廣設診所
 - 二 各普通市建設市立醫院及診所
 - 三 特別市整理如肺病花柳病傳染病麻痺瘋等傳染或破壞院各市亦應依該地情形分別籌劃整理之完妥
 - 四 以應用科學醫藥為原則

- 一 嚴禁亂埋廢方並請字香親置備藥方藥
- 二 嚴禁江灘新土以邪術治病並勸禁民求神仙治病及以單方互相傳染治病等習
- 第八條 調查並管理市內現有種種救濟事業(辦法)
 - 一 取締違反衛生原則並有害健康之醫藥事業
 - 二 執行市內醫藥救濟事業之登記
 - 三 市內醫藥救濟團體之醫事設備有不妥當或違反衛生原則之處應加以相當協助或矯正
 - 四 獎勵熱心辦理醫藥救濟團體或個人
- 第九條 改良飲水(辦法)
 - 一 自來水
 - 甲 未有自來水者應竭力提倡而促成各省會各特別市及各普通市應先設法倡辦
 - 乙 已有自來水者應保持下列標準
 - 1 數量人民之需用者定五十五公升為每人每日之平均需用量
 - 2 實施消毒或其他公認有效之方法
 - 3 應每日檢查細菌
 - 4 檢查大腸桿菌時十立方公分水重量要生氣不得過百分之五
 - 二 淡水井
 - 1 應依據各城市之人口與每井之總供量計算應鑿之井數(每人每日之平均需用量算定為五十五公升)
 - 2 如預算自來水建築經費三分之一時應設法促成自來水之實現
 - 改良地面并如自來水或深水井一時無法

- 事時應將原有之地面設法改良以備備置應急之計
- 甲 關於原有之水井
 - 1 調查井蓋地點及其運轉清潔狀況並在地面上標明白以便查考
 - 2 化驗各井之水質(化學與細菌法)如覺衛生上有大礙者應即填廢之
 - 檢查大腸桿菌時十立方公分水重量要生氣不得過百分之二十
 - 3 保持井水之清潔
 - A 水井之週圍如有廁所糞污等物應一律搬去
 - B 舊式井蓋不得經過其近處
 - C 自井口以下至少三十市尺之井壁須用三和土塗築使地面水不得滲透相當土層而後入井以減危險
 - D 將井壁增高使井口離地面至少有一尺半(市尺)以免地面不潔之物落入井中
 - E 圍井三四尺之地面應填以三和土以增過濾之範圍
 - F 井口應置三和土或厚板木之井蓋井口設手搖引水機
 - 乙 添掘新井
 - 凡添掘之新井務須依照管理水井規則辦理
 - 凡市民飲用河水江水者務使以明淨沉澱有機質與泥質
 - 2 採用氯氣(漂白粉)消毒法須加以詳細

七 行政 (一) 內政 ●市衛生行政規則實施方案

說明與指導

3 禁止傾倒污物糞棄死畜等以保河流之清潔

第二條 取締糞尿並厲行公共廁所(辦法)

- 一 調查廁所抗紅防蠅滅蛆
- 二 取締糞尿改良運糞方法及公私廁所
- 三 厲行公共廁所

甲 各市應廣設公共廁所

乙 廁所建築應依衛生原則由主管機關詳定標準加以說明

丙 合法管理

第三條 管理飲食物並籌設菜市場屠宰場(辦法)

- 一 取締切售瓜果腐敗熟食及各種不潔飲料
- 二 管理其他各種飲食物及處理飲食用具
- 三 籌設菜市場

四 尚未設有屠宰場者應擇距離民房較遠及交通便利之公地遵照本節已頒布之屠宰場規則建設之

五 調查市民每年所消耗之內量並市民之風俗與疾病能規定場所之範圍及其設備

六 調查衛生警察專司取締私宰及市內販賣未經檢查之內品

七 委派醫事專司檢查事宜凡有牲畜及肉品均須照章檢驗

八 凡於衛生有礙或具有傳染性之牲畜及肉品與畜產須照章施行消毒並取締販賣之

九 已設有屠宰場但以規模過簡或於衛生有礙者須照已頒布之規則酌量改良之或廢止之而另行建設

第四條 厲行清潔並籌設垃圾(辦法)

- 一 清潔道路街巷搬運垃圾定期舉行清潔運動
- 二 掃除污物
- 三 掃除產地
- 四 整理垃圾
- 五 改良廁所
- 六 銷併糞池糞缸
- 七 整理宿舍
- 八 殺蛆
- 九 殺蠅
- 十 宜庫
- 十一 除產地
- 十二 滅子

甲 除產地

乙 殺蛆

丙 殺蠅

丁 宜庫

五 整理宿舍

六 銷併糞池糞缸

七 整理宿舍

八 殺蛆

九 殺蠅

十 宜庫

十一 除產地

十二 滅子

一 清潔道路街巷搬運垃圾定期舉行清潔運動

二 掃除污物

三 掃除產地

四 整理垃圾

五 改良廁所

第五條 會同工務主管機關審核市內公共建築物設計之衛生設備(辦法)

- 一 審核設計圖案
- 二 用衛生工程家充審核員
- 三 規定各衛生建築規則
- 四 竣工後詳加檢查
- 五 施行衛生稽查(辦法)
- 六 分區施行衛生稽查
- 七 改良飯館茶館調酒理髮館浴室旅館及其他有關公共衛生店舖之衛生事項
- 八 辦理保潔事業
- 九 規定學校衛生標準並按照標準調查推行

甲 明定學校衛生執行人員之職責

乙 健康檢查

丙 矯治喉疾病

丁 預防傳染病

戊 學校一般衛生

己 衛生教育

庚 市衛生局設學校衛生專員

辛 各小學聘任校醫或聘兼任校醫

壬 市衛生局設學校衛生總士

癸 組織暑期中小學校教員衛生訓練班

甲 由衛生部教育司會同審訂衛生訓練標準

乙 各市衛生局協同教育局召集教員開辦暑期學校衛生

丙 市衛生局會同教育局獎勵已受訓練之教員並實施注重學校衛生實行應辦事務

先於師範學校設衛生訓練

一 選送合格人員送往國內辦理公共衛生訓練

已有成績之加以訓練

二 選定區域由各特別市着手試辦逐年推行

第六條 試辦公共衛生看護(辦法)

一 選送合格人員送往國內辦理公共衛生看護

已有成績之加以訓練

二 選定區域由各特別市着手試辦逐年推行

規定公共衛生看護士資格及服務標準

三 調查並試辦勞工衛生及工廠衛生並編制健康保險(辦法)

一 工廠衛生之改良辦法

甲 組織工廠衛生委員會

乙 試辦工廠衛生

丙 工廠一般衛生之改良

丁 勞工衛生之改良

戊 勞工衛生之改良

己 勞工衛生之改良

庚 勞工衛生之改良

辛 勞工衛生之改良

壬 勞工衛生之改良

癸 勞工衛生之改良

甲 勞工衛生之改良

乙 勞工衛生之改良

甲 編設勞動者之工餘衛生設備
乙 施診
丙 取締賣藥者之過度勞動

四 各種別市試驗健康保險次第推行各普通市
五 國民健康保險設立公共體育場公園及街
旁球場(辦法)

一 公共體育場

甲 各市衛生局協同教育局促成之
乙 建屬於市政府建設公共體育場並籌體育
專家協助指導

二 廣設公園由衛生局向市府建議
甲 建設公園地點
乙 佈置

三 街旁球場由衛生局向市府建議
甲 時期
乙 選擇
丙 保護

第六節 切實防止疫病
第一條 厲行預戒(辦法)

一 每年施行全市七歲以下兒童之強迫種牛痘
二 七歲以下兒童逾期不種者處罰其家長
三 七歲以上之兒童種痘由學校校長負責辦理
四 各市如需要種痘人才時得設傳習所養成之
五 擴大種痘宣傳

第二條 整理及籌設市立傳染病醫院(辦法)

一 各特別市籌設或改善傳染病醫院
二 各普通市試驗小規模之傳染病醫院
三 各市籌納地方情形設立臨時或續病等傳染
病醫院

七 行政 (一) 內政 ●市衛生行政暫行實施方案

第三條 傳染病及地方病調查報告(辦法)

一 劃一表式
二 按日填報衛生部

第四條 調查並實行預防花柳淋毒梅毒等病(辦法)

一 各市調查上述疾病之蔓延狀況
二 指示民衆以預防方法
三 取締病人

甲 調查並嚴訂取締規則
乙 禁止病人自由行動並取締器具
丙 有痲病發現之市應將病人送往痲病療養
所隔離療治

第五條 厲行預防砂眼(辦法)

一 取締公共場所及攤販打手巾把及有者之書
式眼藥取銷買充眼科醫生及剃頭時打眼
二 各市設簡易砂眼治療所並推廣使用百分之
一 滅菌鋼渣膏等療法

三 各市照砂眼講習會擴大宣傳預防方法
四 設法施行各官署學校工廠孤兒院監獄公司
旅合理髮店及羣居處所人員之砂眼檢查並強
制治療

第六條 預防狂犬病(辦法)

一 各市嚴禁辦理家犬登記與隨時搜殺野犬由
部制定統一辦法令全國遵行
二 已登記家犬應實成其主人常帶口套
三 辦疫人之狂犬病預防注射所
四 由部規定辦法令中央防疫處派員供給各地
注射預防狂犬病疫苗

第七條 舉辦生命統計

第一條 登記並報告生死(統一死亡原因)(辦法)

一 各市遵照部頒生死統計暫行規則辦理
死亡原因表採用統一辦法修正第二十五條

2 其他癌症
3 呼吸系病(肺癆除外)
4 白喉
5 猩紅熱
6 天花
7 麻疹
8 其他疹類
9 鼠疫
10 傷寒
11 其他熱症
12 腸瀉及腸炎(二歲下)
13 傷寒(腸熱症)
14 霍亂
15 其他胃腸病
16 心腎病
17 老衰及中風
18 產褥病
19 抽風
20 出生產前及早產
21 狂犬病
22 中毒及自殺
23 外傷
24 其他原因
25 原因不明

分列統計(辦法)

各項統計由部制定後按時彙報

七 行政 (一) 內政

●衛生行政規程實施方案 ●禁煙治療暫行條例

二 由衛生部商內政總務處於戶籍法中規定凡屬國民必須領出此證

三 各項統計數字務求詳確

第八節 實行衛生宣傳及教育

一 推行定期衛生佈告

二 推行衛生演講

三 舉行衛生通俗講演

四 推廣衛生電影及幻燈於營業電影片中加映衛生宣傳影片

五 舉辦衛生展覽

六 舉辦衛生知識(辦法)

一 補助各小學校養成學生衛生習慣

二 協助教育主管機關改善學校衛生課程

三 於師範學校先加衛生課程

●禁煙治療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中政會第四七九次會

一 國務院會同衛生部擬定禁煙治療本國府令

二 本條例所稱鴉片係指鴉片煙葉及鴉片煙土

三 本條例所稱鴉片係指鴉片煙土及鴉片煙膏

四 本條例所稱鴉片係指鴉片煙土及鴉片煙膏

五 本條例所稱鴉片係指鴉片煙土及鴉片煙膏

六 本條例所稱鴉片係指鴉片煙土及鴉片煙膏

七 本條例所稱鴉片係指鴉片煙土及鴉片煙膏

八 本條例所稱鴉片係指鴉片煙土及鴉片煙膏

九 本條例所稱鴉片係指鴉片煙土及鴉片煙膏

十 本條例所稱鴉片係指鴉片煙土及鴉片煙膏

十一 本條例所稱鴉片係指鴉片煙土及鴉片煙膏

十二 本條例所稱鴉片係指鴉片煙土及鴉片煙膏

十三 本條例所稱鴉片係指鴉片煙土及鴉片煙膏

十四 本條例所稱鴉片係指鴉片煙土及鴉片煙膏

十五 本條例所稱鴉片係指鴉片煙土及鴉片煙膏

十六 本條例所稱鴉片係指鴉片煙土及鴉片煙膏

十七 本條例所稱鴉片係指鴉片煙土及鴉片煙膏

十八 本條例所稱鴉片係指鴉片煙土及鴉片煙膏

賣而持有或運轉鴉片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自外國運入鴉片或鴉片種子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輸出入外國者亦同

六 軍國醫利以餵食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七 利用限期戒煙執照而餵食鴉片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八 吸食鴉片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限期戒煙勒令戒絕自願投戒或絕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並限期戒煙勒令戒絕絕後再犯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並限期戒煙勒令戒絕三犯者處死刑

九 幫助他人犯前條之罪者不論主犯初犯或累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〇 偽造戒煙執照或偽造戒煙執照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條之刑罰人鑑定人虛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之被告而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件判確定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其刑

一一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條最高刑處罰

一二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者處死刑

一三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本條例第十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沒收之罪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一四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一五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一六 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全部或一部

一七 本條例施行前軍委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市所頒禁煙法規之定有罰則者其刑罰部分與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該刑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一八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一九 本條例於邊遠省份因分年禁煙尚未達禁煙期限及各地方販運售賣事項係分年禁煙範圍有規定辦法者從其規定

二〇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二一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委會委員長會同地方行政代官審判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除執行管轄任各官最高軍政官代為轉達軍法處

件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會議核准不得執行

二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中政會第四七九次會

- 一 國務院會同各省長官會議擬定禁毒條例令
- 二 本條例暫行條例之特色係九種情形均屬禁毒條例
- 三 禁毒條例之禁毒物品者以毒品
- 四 禁毒條例之禁毒物品者以毒品
- 五 禁毒條例之禁毒物品者以毒品
- 六 在民國二十四年內施行打嗎啡或服用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限期交贖勒令戒絕或勒令戒絕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限期交贖勒令戒絕或勒令戒絕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
- 七 在民國二十五年內施行打嗎啡或服用毒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限期交贖勒令戒絕或勒令戒絕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
- 八 前民國二十六年起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罪者處死刑
- 九 禁毒條例人施行打嗎啡或服用毒品者不論主犯或

- 初犯或再犯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〇 製造販賣或重價販賣而持有專供施打或服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一 禁毒條例或運送禁毒條例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罰人處定人重價販賣本條例各條禁毒條例之禁毒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二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罰處刑學校教職員學生犯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 一三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 一四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 一五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其毒品或專供服用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
- 一六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其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 一七 犯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犯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 一八 本條例施行前軍委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之禁毒條例各條暫行條例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其效力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當時之法律

- 一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 二〇 本條例所規定者係其後會之規定
 - 二一 供贖用及刑罰用之嗎啡高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品或化合物供贖用供正刑罰用者均屬禁毒條例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二二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委會委員長會議擬定指定有軍法機關之機關判之或委託各該地方政府代為審判其刑罰項下所定之刑罰仍依行營委任各省最高軍政長官代為審判軍法禁毒條例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會議核准不得執行
 - 二三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禁毒實施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行政院第二二六〇號令
- 第一條 禁毒條例除依禁毒條例禁毒物品暫行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凡各省市縣之禁毒委員會或打嗎啡委員會如人數較多應即設立戒毒所自本年四月起限三個月以內由各省市縣政府負責籌設完竣或就業已設立之戒毒所擴充完備但該戒毒所不敷之地方得酌量情形指定戒毒之醫院或戒毒所
 - 第三條 各省市縣所設之戒毒所或指定之戒毒醫院其組織設備戒毒手續及治療方法是否適宜暨入所受戒之人數有無增減各省市縣政府均應隨時實地調查按月列表彙報本行營查考行營查核報告適宜者有醫學經驗之人員分赴各地視察並糾正督促之
 - 第四條 凡製造運銷販賣毒品者依禁條例處以死刑其幫助犯按照禁毒條例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七 行政 (一) 內政 ●禁煙實施辦法 ●禁煙實施辦法

下之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但公務員對於製造運

輸販賣毒品者處以死刑
第五條 供給製毒之房屋沒收之如係租賃者房主

知情不報一律沒收充公並將該房主照幫助犯同

等治罪
自二十六年起查獲製造運販販賣毒品之人犯不

論主犯或幫助犯一律處死刑
第六條 凡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及人犯之私人財產查

出一律沒收充公所有妻妾及承辦人員應酌量情

形由該項充公財產給予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

十獎金
第七條 販賣烈性毒品及施打嗎啡針者限二十四

年內自願自投所一律或如查獲未經投或私

自取用者即拘送戒毒所勒戒
在二十五年內如有仍未投或私自取用者除

供贖項拘所勒戒外並處以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自二十六年起凡有取用毒品及施打嗎啡針者一

律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條 毒性粉或後而復取用者按照條例處死刑

但自投或戒而復取用者在二十四年年內得酌量

減處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九條 當政軍各機關人員取用烈性毒品或私

施打嗎啡針者限期自投或戒違者處死刑
第十條 本辦法應於公布文奉到後五日內送同

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南昌行營所頒布之禁煙烈

性毒品暫行條例由各地軍政機關實貼佈告飭屬

知如實地辦理或發現採用左列各方法分別宣

佈
●禁煙實施辦法 安妥局長區長責成飭屬及地方

●禁煙實施辦法

上辦理自治自衛之職員各就管區內定期集合

住民行之
二 黨政軍各機關及學校工廠應由其主管人員

分別集合其所屬之職員士兵學生或工人定期

行之
三 每屆三個月各省市縣應聯合黨政軍學及其

他法定團體開禁煙宣講大會一次並應俟以遊

藝表演或化裝遊行以促社會之注意
第一條 自二十四年起每年實行禁煙檢舉一

次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派員查明暗訪分赴

各地行之以觀各省市縣禁煙之成績而嚴行獎懲

第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文奉到後十日施行

●禁煙實施辦法

第一條 禁煙程序除依行營頒布之禁煙禁煙辦

法區行戒煙取締月章程嚴禁禁煙地有分種煙取

辦探辦邊省產土章程履行並禁煙禁煙品取締土

產行店章程及其他禁煙規程辦理外悉依本辦法

行之
第二條 豫鄂皖贛湘蘇浙閩粵八省均為絕對禁煙

省分定本年四月分起實行禁煙禁煙過大員或指

定人員分赴各省會同行營政府切實監督促辦理

其已結報禁煙分知仍舊煙苗發現一經查實該

縣縣長與黨委委員及區保甲長種戶紙依軍法從

嚴懲治如有乘乘抗罰者即行指調軍隊嚴拿首

一三四

續報出土地時實行禁煙以斷死灰復燃

第三條 陝甘兩省已經核准分期禁煙並據兩省

呈報按照原定計劃分期禁煙其已報明禁煙

之縣分依前報禁煙法如期檢核兩省於第二

第三兩期進行禁煙之縣分亦應於定期內完全

清
第四條 各省市縣應依行戒煙取締月章程負責

舉辦禁煙補行登記限期六個月澈底辦理完竣前

三個月以前令登記入手並應嚴設法宣傳如仍有

民不登記者於後三個月期內完全備案登記取締

執行另定禁煙民服戶執照一種規定備案辦法除

登記之障礙以期得一掃煙之煙民統計為分年遞

減之標準逾期不再補登如截止之後仍查有未

登記者應一律拘押勒令戒除即以二十四年最後

登記截止之日為禁煙禁煙民年齡以次漸減分

為五期以一年為一期每年遞減五分之一為最後

限期
第一期二十五年年終止減少煙民五分之一

第二期二十六年年終止減少煙民四分之一

第三期二十七年年終止減少煙民三分之一

第四期二十八年年終止減少煙民二分之一

第五期二十九年年終止完全戒絕
前項登記禁煙辦法各省市如因區域情形致令煙

戶章程有未能切合各該省市實際之情形致令煙

民乘虛不交出而登記者得由各該省市詳加審訂

擬具施行細則呈報核准准予變通

第五條 當政軍各機關人員及學校師生一律絕對禁

止吸食鴉片其已報吸食成癮者准其限期戒除

如其有既不申報或戒後復吸者依軍法處以

七 行政 (一) 內政 ●禁煙考績條例

●各省市區行禁煙辦法 ●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

第八條 考績獎懲每四個月舉行一次
第九條 禁煙機關人員獎懲之程序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地方自治團體人員具有應獎事項時由該管市縣長官呈請民政廳酌予獎勵但不適用第四條之二
二 各市縣長官具有應獎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轉呈報禁煙委員會暨內政部轉呈但升用獎勵應由內政部轉呈行政執行之

一 各市縣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事項時由該管市縣長官呈請民政廳酌予獎勵但市縣公安局長應升用之獎勵時該管民政廳應呈請省政府轉呈報禁煙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
二 各直轄市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具有應獎事項時由市政府轉請內政部轉呈報禁煙委員會暨內政部受升用之獎勵時咨由內政部呈請行政執行之

一 警署海陸交通及輪渡入關機關人員具有應獎事項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同內政部轉呈行政執行
二 警署海陸交通及輪渡入關機關人員具有應獎事項時由財政交通或鐵道部會同內政部轉呈行政執行

一 禁煙機關人員獎懲程序及各種獎懲或處分之詳細辦法俟後公佈員懲或法之規定
二 禁煙機關各機關之負責人及臨時受命辦事人員具有應獎之事項時由各該主管官長比擬第九條各款之規定行之

禁煙委員會查明禁煙事務有關之各機關職員具有應獎事項時得隨時會同該主管官長依第九條各款之規定行之
上述兩項人員如遇有應懲事項時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規定之懲戒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懲戒依其在之條給過文一級或二級
第三條 記功之獎勵得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銷
第四條 各省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煙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月月報報告禁煙委員會一次以資查考禁煙委員會接到各省市禁煙報告後應隨時摘要呈行政院查核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市區行禁煙辦法 ●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

禁煙委員會查明禁煙事務有關之各機關職員具有應獎事項時得隨時會同該主管官長依第九條各款之規定行之
上述兩項人員如遇有應懲事項時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規定之懲戒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懲戒依其在之條給過文一級或二級
第三條 記功之獎勵得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銷
第四條 各省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煙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月月報報告禁煙委員會一次以資查考禁煙委員會接到各省市禁煙報告後應隨時摘要呈行政院查核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 爲國責有專司起見在省市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未奉頒布以前各省市應於該管機關特設禁煙部分或專任職員掌理全省或全市禁煙事宜
二 依禁煙法施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各省市應實施禁煙法中央規定期限之禁煙所有宣傳材料除由本會隨時分發各省市印轉給所屬應用外並由各省市按照地方辦理實施現隨時印着禁煙畫及一切材料發給所屬印宜得以期實效
三 禁煙能否實施關係完成地方自治前途甚大縣長第一任行政長官應將各省市禁煙將各縣縣長禁煙政績列入考成以資激勸
四 直轄市舟車碼頭私運鴉片辦法及檢查郵件私運禁煙物品辦法本會呈請核定公布咨請各省市政府所屬運更辦理在案當檢查員計各省市

應通飭所屬得因時因地酌明本地交通當局實施檢查正風運者無技可施
五 關於禁煙事項在縣長嚴勵督責軍中已有原具各該區區長村長決不種植甘桔之規定關於禁煙禁吸兩項似亦可取法十家聯保制由各省市仿照辦理俾便查究而資嚴辦
六 市縣立戒煙所專報禁煙本會暨訂呈奉核准公布咨行各市政府查照有案應即轉飭所屬即日籌備成立以便國民入所戒除烟癮
七 公務員測驗規程呈奉核定公布已久應請各省市查照悉次咨行通案切實遵行
八 禁煙考績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各省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煙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月月報報告本會一次以資查考事關考核尤盼各省市依照條例按期報告俾便呈行政院查核

●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
會委員長長布
第一條 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紅白等色毒丸均爲烈性毒品
第二條 製煉或運轉烈性毒品者死刑
第三條 販賣或運轉販賣而持有烈性毒品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置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服用烈性毒品者死刑
第五條 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有癮者執行拘押或斷定期令或戒絕不遵限戒絕或戒絕後復吸食或使用者死刑
第六條 吸食或使用烈性毒品限期內驗明已戒絕

應通飭所屬得因時因地酌明本地交通當局實施檢查正風運者無技可施
五 關於禁煙事項在縣長嚴勵督責軍中已有原具各該區區長村長決不種植甘桔之規定關於禁煙禁吸兩項似亦可取法十家聯保制由各省市仿照辦理俾便查究而資嚴辦
六 市縣立戒煙所專報禁煙本會暨訂呈奉核准公布咨行各市政府查照有案應即轉飭所屬即日籌備成立以便國民入所戒除烟癮
七 公務員測驗規程呈奉核定公布已久應請各省市查照悉次咨行通案切實遵行
八 禁煙考績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各省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煙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月月報報告本會一次以資查考事關考核尤盼各省市依照條例按期報告俾便呈行政院查核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厲行查禁鴉片辦法

- 一 查禁鴉片之範圍應示通飭各村鄉
- 二 專員(或委員)會同縣長督飭區公所開禁
- 三 飭令片大會選派政軍各界出席舉行露天
- 四 示曉諭或傳單分頭演說並派人將布告條
- 五 示曉諭或傳單分頭演說並派人將布告條
- 六 專員(或委員)會同縣長親往參加大會
- 七 專員(或委員)會同縣長督飭區公所實成
- 八 專員(或委員)會同縣長督飭區公所實成
- 九 專員(或委員)會同縣長督飭區公所實成
- 十 專員(或委員)會同縣長督飭區公所實成
- 十一 專員(或委員)會同縣長督飭區公所實成
- 十二 專員(或委員)會同縣長督飭區公所實成
- 十三 專員(或委員)會同縣長督飭區公所實成
- 十四 專員(或委員)會同縣長督飭區公所實成
- 十五 專員(或委員)會同縣長督飭區公所實成
- 十六 專員(或委員)會同縣長督飭區公所實成
- 十七 專員(或委員)會同縣長督飭區公所實成
- 十八 專員(或委員)會同縣長督飭區公所實成
- 十九 專員(或委員)會同縣長督飭區公所實成
- 二十 專員(或委員)會同縣長督飭區公所實成

● 厲行禁止麻痺毒品流行辦法

● 厲行禁種罌粟辦法

- 一 特派專員會同省政府通令各縣督飭各區公所
- 二 特派專員會同省政府通令各縣督飭各區公所
- 三 特派專員會同省政府通令各縣督飭各區公所
- 四 特派專員會同省政府通令各縣督飭各區公所
- 五 特派專員會同省政府通令各縣督飭各區公所
- 六 特派專員會同省政府通令各縣督飭各區公所
- 七 特派專員會同省政府通令各縣督飭各區公所
- 八 特派專員會同省政府通令各縣督飭各區公所
- 九 特派專員會同省政府通令各縣督飭各區公所
- 十 特派專員會同省政府通令各縣督飭各區公所
- 十一 特派專員會同省政府通令各縣督飭各區公所
- 十二 特派專員會同省政府通令各縣督飭各區公所
- 十三 特派專員會同省政府通令各縣督飭各區公所
- 十四 特派專員會同省政府通令各縣督飭各區公所
- 十五 特派專員會同省政府通令各縣督飭各區公所
- 十六 特派專員會同省政府通令各縣督飭各區公所
- 十七 特派專員會同省政府通令各縣督飭各區公所
- 十八 特派專員會同省政府通令各縣督飭各區公所
- 十九 特派專員會同省政府通令各縣督飭各區公所
- 二十 特派專員會同省政府通令各縣督飭各區公所

● 厲行禁止麻痺毒品流行辦法

● 厲行禁種罌粟辦法

- 一 由各地方黨政機關按實際情形訂禁止麻
- 二 由各地方黨政機關按實際情形訂禁止麻
- 三 由各地方黨政機關按實際情形訂禁止麻
- 四 由各地方黨政機關按實際情形訂禁止麻
- 五 由各地方黨政機關按實際情形訂禁止麻
- 六 由各地方黨政機關按實際情形訂禁止麻
- 七 由各地方黨政機關按實際情形訂禁止麻
- 八 由各地方黨政機關按實際情形訂禁止麻
- 九 由各地方黨政機關按實際情形訂禁止麻
- 十 由各地方黨政機關按實際情形訂禁止麻
- 十一 由各地方黨政機關按實際情形訂禁止麻
- 十二 由各地方黨政機關按實際情形訂禁止麻
- 十三 由各地方黨政機關按實際情形訂禁止麻
- 十四 由各地方黨政機關按實際情形訂禁止麻
- 十五 由各地方黨政機關按實際情形訂禁止麻
- 十六 由各地方黨政機關按實際情形訂禁止麻
- 十七 由各地方黨政機關按實際情形訂禁止麻
- 十八 由各地方黨政機關按實際情形訂禁止麻
- 十九 由各地方黨政機關按實際情形訂禁止麻
- 二十 由各地方黨政機關按實際情形訂禁止麻

前項調查方法各該縣地方政府會同自治團體辦理地方事務俟辦法呈准民政廳核准切實辦理
一 每年於農下種前土時期各縣縣長應照其
一 應隨時督率領往切實勸導所有應行填造報告
一 應於每年十月底五月底以前呈報民政廳備
一 應隨時督率領往切實勸導所有應行填造報告
一 應於每年十月底五月底以前呈報民政廳備

一 種子純潔應嚴加檢查完竣後各該縣地方
一 應有適當設施者依法嚴處各該負責人員
一 各軍隊對於駐在地水負有協助勸導種苗之責
一 應由各該軍隊如有從前之特種莊種物種種苗徵
一 收應由各該軍人均可查實一經查實是由中央
一 應隨時督率領往切實勸導所有應行填造報告

一 實行五家聯保制對於收買鴉片種子及私種煙
一 膏之區應將犯罪者依法嚴懲外並得依法處罰其
一 應隨時督率領往切實勸導所有應行填造報告
一 各該政府對於種植區域之土地除輔導改種產
一 作物外應用科學方法研究改良其種植種新舊期
一 應隨時督率領往切實勸導所有應行填造報告

一 各該政府對於種植區域之土地除輔導改種產
一 作物外應用科學方法研究改良其種植種新舊期
一 應隨時督率領往切實勸導所有應行填造報告
一 各該政府對於種植區域之土地除輔導改種產
一 作物外應用科學方法研究改良其種植種新舊期

一 各該政府對於種植區域之土地除輔導改種產
一 作物外應用科學方法研究改良其種植種新舊期
一 應隨時督率領往切實勸導所有應行填造報告
一 各該政府對於種植區域之土地除輔導改種產
一 作物外應用科學方法研究改良其種植種新舊期

七 行政 (一) 內政 ● 舉行勸導種苗辦法

長此所轄縣境切實獎勵
第三條 各縣縣長應隨時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有無包庇或容種情形
二 有無包庇或容種情形
三 所屬各區鄉村禁煙實施情形

第四條 各縣縣長於勸導時如有乘機違抗情事者
力不足彈壓時得電呈省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商
請調兵協助但情形急迫不及呈報時得就近商請
駐軍協助仍呈報省政府及省立禁煙機關備案
第五條 各縣縣長於勸導時如有包庇容種及包庇
或縱容種者除立即彈壓外並應將種主從
各犯拘送法庭依法嚴懲

第六條 各縣縣長於每一區鄉村勸導完畢後如無
種苗發現仍應取具各鄉區長鄉長村長不種煙之
甘結
第七條 各縣縣長於勸導完竣後應即呈報省
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轉報中央禁煙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各縣縣長應隨時到地方應隨時召集各級
行政及自治人員指示澄清種毒辦法並向民眾宣
傳禁煙要義

第九條 各縣縣長勸導時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
其隨從員役如有假名勒索種毒者應依法嚴
懲
第十條 各縣縣長勸導種苗如有疏濶或隱瞞情
事應依禁煙考績條例處分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在任期內關於勸導種苗事項
有應受禁煙考績條例之處分者應於卸任後覈實
仍應照處

第十二條 各縣縣長勸導種苗應認真辦理者有
功者應予獎勵
第十三條 各縣縣長勸導種苗應認真辦理者有
功者應予獎勵

第十四條 各縣縣長勸導種苗應認真辦理者有
功者應予獎勵
第十五條 各縣縣長勸導種苗應認真辦理者有
功者應予獎勵

成續者得依禁煙考績條例優予獎敘
第一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毒品查緝通則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第一條 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品或係
合粉無糖膏藥學用或科學用凡未經政府核准者
其各項規定手續者不得私運私賣
第二條 凡私運私賣之毒品均由特設之禁私機關
第三條 凡私運私賣之毒品均由特設之禁私機關
第四條 凡私運私賣之毒品均由特設之禁私機關
第五條 凡私運私賣之毒品均由特設之禁私機關

第六條 凡私運私賣之毒品均由特設之禁私機關
第七條 凡私運私賣之毒品均由特設之禁私機關
第八條 凡私運私賣之毒品均由特設之禁私機關
第九條 凡私運私賣之毒品均由特設之禁私機關
第十條 凡私運私賣之毒品均由特設之禁私機關

第十一條 凡私運私賣之毒品均由特設之禁私機關
第十二條 凡私運私賣之毒品均由特設之禁私機關
第十三條 凡私運私賣之毒品均由特設之禁私機關
第十四條 凡私運私賣之毒品均由特設之禁私機關
第十五條 凡私運私賣之毒品均由特設之禁私機關

第十六條 凡私運私賣之毒品均由特設之禁私機關
第十七條 凡私運私賣之毒品均由特設之禁私機關
第十八條 凡私運私賣之毒品均由特設之禁私機關
第十九條 凡私運私賣之毒品均由特設之禁私機關
第二十條 凡私運私賣之毒品均由特設之禁私機關

第二十一條 凡私運私賣之毒品均由特設之禁私機關
第二十二條 凡私運私賣之毒品均由特設之禁私機關
第二十三條 凡私運私賣之毒品均由特設之禁私機關
第二十四條 凡私運私賣之毒品均由特設之禁私機關
第二十五條 凡私運私賣之毒品均由特設之禁私機關

第二十六條 凡私運私賣之毒品均由特設之禁私機關
第二十七條 凡私運私賣之毒品均由特設之禁私機關
第二十八條 凡私運私賣之毒品均由特設之禁私機關
第二十九條 凡私運私賣之毒品均由特設之禁私機關
第三十條 凡私運私賣之毒品均由特設之禁私機關

七 行政 (一) 內政 ●毒品查禁通則

●中央衛生試驗所麻藥毒品經理處組織章程 一四六

乙 各級禁私機關人員三或

丙 特別獎金二成由最高禁私機關呈請核支

二 由禁私機關開辦費者

甲 辦理禁私機關費五成由該機關自行支配之

乙 經手轉解之禁私或主管機關一成

丙 特別獎金四成由最高禁私機關呈請核支

第一條 報口之獎金應於經手轉解人員五成內

撥給之其辦法如左

一 僅指明某人私運或私藏毒品不知量數若干

及存放處所經查獲人員查抄破獲者為普通報

口應於五成獎金內撥給二成其餘三成歸經手

轉解人員獎金

二 指明某人私運或私藏毒品量數若干及一定

處所經查獲人員查抄破獲者為確定報口應於

五成獎金內撥給三成其餘二成歸經手轉解人

員獎金

第二條 各級禁私機關與禁私機關共同發覺或會

同發覺之案件其獎金由第十條所擬經手轉解人

員獎金內分給之如有報口者第十一條之規定先

將報口應得之獎金撥歸報口員

第三條 凡禁運案件如遇有刑高時須俟判決後

方得給獎

第四條 凡禁運毒品知不供本通則第五條規定

情形者應照知不供或擅自變賣或換換他貨者依軍

法第六條 凡禁運毒品而假借他人與毒品無

關之物者依軍法第六條

第六條 凡禁運毒品其他人他軍機關知有違者依

軍法第六條 凡禁運毒品其他人他軍機關知有違者依

有夾帶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

或開辦吸食情事於未檢獲時應先行報告而查獲

者得依禁煙章程例及禁煙罰令充獎獎勵獎勵

之

第八條 檢查員有辦事不力或嚴重大罪者該主

管長官應依法究辦如有庇護縱容該管主官其官

究究或減人事實屬實者分別依法處辦

第九條 各負責檢查員應隨時注意通行情形於每

三個月列表呈報各主管機關轉請禁煙委員會備

查但遇有重大案件隨時轉報

前項報告表式由禁煙委員會制定之

第一〇條 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中央衛生試驗所麻藥毒品經理處組

織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內政

第十四年六月

第一條 中央衛生試驗所為辦理麻藥毒品之輸入

及分銷經理處設於左列

第二條 經理處設於左列

第一股 管理文書會計庶務麻藥毒品之輸入分

銷及其稽核與價目之調查等事項

第二股 管理原料及製劑之化驗藥品之包裝及

其他有關之研究等事項

第三條 經理處設主任一人專任承所長之命辦理

全處事務

第四條 經理處設副主任一人專任承所長之命辦理

全處事務

第五條 經理處設職員二人由所長或專務員委任

第七條 各項舟車飛機私運鴉片或其代用品及

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起見應依禁煙法施行規

第一七條 凡報口應得獎金其經手轉解人或查獲

人不得從中抽承報口扣運者依軍法處置

第一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施行之日起施行

●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

辦法 民國十九年四月三日禁煙委員會呈

准行政院公布二十年七月七日修正

第四條 二人由技士或事務員委任管理各該事務
第五條 制藥廠技士二人應任技士二人至四人
第六條 制藥廠事務員六人應任技士二人至四人
第七條 制藥廠事務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四人
第八條 制藥廠事務員之命分事務
第九條 制藥廠事務員
第十條 制藥廠事務員
第十一條 制藥廠事務員
第十二條 制藥廠事務員

第十三條 制藥廠事務員
第十四條 制藥廠事務員
第十五條 制藥廠事務員
第十六條 制藥廠事務員
第十七條 制藥廠事務員
第十八條 制藥廠事務員
第十九條 制藥廠事務員
第二十條 制藥廠事務員

第二十一條 制藥廠事務員
第二十二條 制藥廠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制藥廠事務員
第二十四條 制藥廠事務員
第二十五條 制藥廠事務員
第二十六條 制藥廠事務員
第二十七條 制藥廠事務員
第二十八條 制藥廠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制藥廠事務員
第三十條 制藥廠事務員
第三十一條 制藥廠事務員
第三十二條 制藥廠事務員
第三十三條 制藥廠事務員
第三十四條 制藥廠事務員
第三十五條 制藥廠事務員
第三十六條 制藥廠事務員

第三十七條 制藥廠事務員
第三十八條 制藥廠事務員
第三十九條 制藥廠事務員
第四十條 制藥廠事務員
第四十一條 制藥廠事務員
第四十二條 制藥廠事務員
第四十三條 制藥廠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制藥廠事務員

七 行販 (一) 內政

●中央衛生試驗所辦理藥品取締土膏行店事

品管理條例及不取稅之規定加以特許者外一律
不得販賣由各地方政府所發行執照一經查驗無
物品販賣執照及並將所發入犯執照准其販賣
處其私人財產查明沒收照章禁給執照及承辦人
員

第五條 各地方官廳適用及科學用所需之嗎啡高
級海洛因及其同類毒品或化合物應依前條
品管理條例之規定由各該地方政府指定專員
督辦其分銷並令該專員隨時查記買入數量
賣出數量及開方藥師姓名以便檢查

第六條 各地方因年老疾病依前條或領取執照
章程之規定特許短期或短期執照者所需供給之
土膏應由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特許註冊給照
之主膏行店購買分銷

第七條 各地方之土膏行店由湖北特種處規定其家
數土膏店則由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查照地方
情形規定家數報湖北特種處查核一經核定即
逐年遞減不得增加六年之後應照取締嗎啡高級
海洛因辦法統交藥務辦理土膏行店不得繼續營
業

前項主管機關由各省市自行指定之
第八條 凡欲承充土膏行者須向各該地方主管機
關具稟請發執照明書稟請地點與經理行東或
取東之姓名年齡籍貫永久住址連同三家資本在
五千元以上之舖保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考
核確實報湖北特種處核發特許土膏行牌照及
經理執照方准營業
前項牌照及執照由湖北特種處發給或由各該地
方政府主管機關發給每張全年收費五千元分四

期平均繳納其中半年繳納特許費以半年作為
該地方政府之收入
第九條 土膏行店應向湖北特種處所發之執照
或分銷執照土膏並發給執照者

第十條 凡欲承充土膏行者須向各該地方官廳
主管機關具稟請發執照明書稟請地點與經理
人姓名年齡籍貫永久住址連同二家華人實收
各有五百元以上者具報各該地方政府之主官
官考核確實報湖北特種處核發特許土膏行牌
照及經理執照方准營業
前項牌照及執照由特種處發給或由各該地方主
管機關發給每張全年收費分四等每等二千五百
元乙等一千二百元丙等八百元丁等四百元均分
四期平均繳納以半年繳納特許費以半年作為各該
地方政府之收入

前項土膏店之等數由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查
照地方情形酌量規定但在同一市區域或鄉鎮區
域內不得有兩層等數之差別
第十一條 土膏店不得向公機關發售土膏只可
向土膏行購買零售

第十二條 土膏行店所領牌照及執照之有效期間
區域以特許牌照及執照之地方政府管轄區域為
限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自發給後應將原領執照
繳呈主管機關註銷其本管轄中應遵守法令不
受處罰者均有優先換領執照

第十三條 土膏行店在營業期間須將原領執照
掛號內顯明之處以便檢查凡購入土膏時土膏行
應向公機關或分銷土膏店商向土膏行各發售執照
發給執照者

二 查運入各縣之商標中如特種商標已在該地特
設有總機關及工具者應移交該總機關負責
辦理

三 特種商標至特種處所收入境最近之公棧
由該特種處選期可者得於該日以前
由該特種處通知該商標員會同公棧員查明款
項等情隨時移並分批分號照章定稅款稅
務局完稅後由該商標員會同公棧員入境最近之公
棧完稅後如不能隨時得委託該公棧代為運
轉他地也

四 公棧存貨應照章將稅款或將貨去藏足之
數款應隨時得移或代為運送
應照章代運員負責保之辦法另詳定之照章由
該商標員及公棧員負責賠償之責

五 各土商行向公棧轉土運回各該地分銷
者應向公棧領取特種處發定之轉運證如由甲省
轉運至乙省或轉在甲省之場內再運至
與乙省同場運之地域時應委託公棧或由特種處
發給之轉運證負責代運否則仍以販私論
處罰轉運證應明載人姓名土商行名原單詳
開之貨物種類及土貨數量及運往之地點期間

六 轉運證由土商行領取分別註冊領照外所採
購之土貨仍依第十及第十一條之規定由公棧運
會款不得直接運送土商行分銷否則亦以販私
論處

七 特許探辦執照探辦及轉運證之有效
期限應左列之規定

一 特許探辦執照限滿一年應將原照繳回保原
會費照章查驗無異守法令未受處罰者
得再行申請

二 探辦證於所探土貨運入公棧之日繳納已過
限中所限之期間者無效但因特種情形敘述
由該特種處選期可者得於該日以前
由該特種處通知該商標員會同公棧員查明款
項等情隨時移並分批分號照章定稅款稅
務局完稅後由該商標員會同公棧員入境最近之公
棧完稅後如不能隨時得委託該公棧代為運
轉他地也

三 轉運證於運送所定地點之日繳納已過限中
所限之期間者無效但因特種情形敘述理由無
特種處選期可者得於該日以前
由該特種處通知該商標員會同公棧員查明款
項等情隨時移並分批分號照章定稅款稅
務局完稅後由該商標員會同公棧員入境最近之公
棧完稅後如不能隨時得委託該公棧代為運
轉他地也

四 探辦證及土商行不得利用探辦證或轉
運證夾帶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他麻醉毒品或運
原土運回其種類中所規定之類
五 探辦證及土商行應將所探之探辦證或
轉運證隨身攜帶在身邊途遇有主管機關所派之
軍警護隊或其他查驗人員檢查時須立將證據提
出聽候查驗放行但遇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呈報
北特種處轉呈該地軍事最高長官依照軍法究
處

一 未受主管機關之委託而冒充查驗人員者
二 擬提出假證足以證明貨物相符而故意留難
或加以其他損害者
三 未受主管機關之委託而冒充查驗人員者
四 擬提出假證足以證明貨物相符而故意留難
或加以其他損害者

一 違犯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未領取湖北特
種處之特許執照及探辦證而擅行探辦者應照
私販煙供禁私單論處
二 違犯第九條特許執照或探辦證進行轉賣
或與租賃或分售者及違犯第十三條照章逾期
仍不依限繳納者除分別註銷其照章外並得沒
收保證金
三 違犯第十條各款之規定者除註銷照章沒收
保證金外並得將探運之貨物行沒入

四 違犯第十一條不領取轉運證或不交特種處
所發之運輸證代理人及違犯第十二條販運
私單不交公棧照章在案者除分別註銷其照章
私單轉運外並得註銷執照沒收保證金
五 違犯第十四條之規定者依原行查禁處罰
品取轉土商行店單論處
第十七條 本章程之施行區域由該商標員會同
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該商標員會同令部核准之日通令
施行

一 探辦證於所探土貨運入公棧之日繳納已過
限中所限之期間者無效但因特種情形敘述
由該特種處選期可者得於該日以前
由該特種處通知該商標員會同公棧員查明款
項等情隨時移並分批分號照章定稅款稅
務局完稅後由該商標員會同公棧員入境最近之公
棧完稅後如不能隨時得委託該公棧代為運
轉他地也

二 探辦證於運送所定地點之日繳納已過限中
所限之期間者無效但因特種情形敘述理由無
特種處選期可者得於該日以前
由該特種處通知該商標員會同公棧員查明款
項等情隨時移並分批分號照章定稅款稅
務局完稅後由該商標員會同公棧員入境最近之公
棧完稅後如不能隨時得委託該公棧代為運
轉他地也

三 轉運證於運送所定地點之日繳納已過限中
所限之期間者無效但因特種情形敘述理由無
特種處選期可者得於該日以前
由該特種處通知該商標員會同公棧員查明款
項等情隨時移並分批分號照章定稅款稅
務局完稅後由該商標員會同公棧員入境最近之公
棧完稅後如不能隨時得委託該公棧代為運
轉他地也

四 探辦證及土商行不得利用探辦證或轉
運證夾帶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他麻醉毒品或運
原土運回其種類中所規定之類
五 探辦證及土商行應將所探之探辦證或
轉運證隨身攜帶在身邊途遇有主管機關所派之
軍警護隊或其他查驗人員檢查時須立將證據提
出聽候查驗放行但遇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呈報
北特種處轉呈該地軍事最高長官依照軍法究
處

一 未受主管機關之委託而冒充查驗人員者
二 擬提出假證足以證明貨物相符而故意留難
或加以其他損害者
三 未受主管機關之委託而冒充查驗人員者
四 擬提出假證足以證明貨物相符而故意留難
或加以其他損害者

一 違犯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未領取湖北特
種處之特許執照及探辦證而擅行探辦者應照
私販煙供禁私單論處
二 違犯第九條特許執照或探辦證進行轉賣
或與租賃或分售者及違犯第十三條照章逾期
仍不依限繳納者除分別註銷其照章外並得沒
收保證金
三 違犯第十條各款之規定者除註銷照章沒收
保證金外並得將探運之貨物行沒入

四 違犯第十一條不領取轉運證或不交特種處
所發之運輸證代理人及違犯第十二條販運
私單不交公棧照章在案者除分別註銷其照章
私單轉運外並得註銷執照沒收保證金
五 違犯第十四條之規定者依原行查禁處罰
品取轉土商行店單論處
第十七條 本章程之施行區域由該商標員會同
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該商標員會同令部核准之日通令
施行

一 探辦證於所探土貨運入公棧之日繳納已過
限中所限之期間者無效但因特種情形敘述
由該特種處選期可者得於該日以前
由該特種處通知該商標員會同公棧員查明款
項等情隨時移並分批分號照章定稅款稅
務局完稅後由該商標員會同公棧員入境最近之公
棧完稅後如不能隨時得委託該公棧代為運
轉他地也

二 探辦證於運送所定地點之日繳納已過限中
所限之期間者無效但因特種情形敘述理由無
特種處選期可者得於該日以前
由該特種處通知該商標員會同公棧員查明款
項等情隨時移並分批分號照章定稅款稅
務局完稅後由該商標員會同公棧員入境最近之公
棧完稅後如不能隨時得委託該公棧代為運
轉他地也

三 轉運證於運送所定地點之日繳納已過限中
所限之期間者無效但因特種情形敘述理由無
特種處選期可者得於該日以前
由該特種處通知該商標員會同公棧員查明款
項等情隨時移並分批分號照章定稅款稅
務局完稅後由該商標員會同公棧員入境最近之公
棧完稅後如不能隨時得委託該公棧代為運
轉他地也

四 探辦證及土商行不得利用探辦證或轉
運證夾帶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他麻醉毒品或運
原土運回其種類中所規定之類
五 探辦證及土商行應將所探之探辦證或
轉運證隨身攜帶在身邊途遇有主管機關所派之
軍警護隊或其他查驗人員檢查時須立將證據提
出聽候查驗放行但遇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呈報
北特種處轉呈該地軍事最高長官依照軍法究
處

一 未受主管機關之委託而冒充查驗人員者
二 擬提出假證足以證明貨物相符而故意留難
或加以其他損害者
三 未受主管機關之委託而冒充查驗人員者
四 擬提出假證足以證明貨物相符而故意留難
或加以其他損害者

一 違犯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未領取湖北特
種處之特許執照及探辦證而擅行探辦者應照
私販煙供禁私單論處
二 違犯第九條特許執照或探辦證進行轉賣
或與租賃或分售者及違犯第十三條照章逾期
仍不依限繳納者除分別註銷其照章外並得沒
收保證金
三 違犯第十條各款之規定者除註銷照章沒收
保證金外並得將探運之貨物行沒入

四 違犯第十一條不領取轉運證或不交特種處
所發之運輸證代理人及違犯第十二條販運
私單不交公棧照章在案者除分別註銷其照章
私單轉運外並得註銷執照沒收保證金
五 違犯第十四條之規定者依原行查禁處罰
品取轉土商行店單論處
第十七條 本章程之施行區域由該商標員會同
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該商標員會同令部核准之日通令
施行

一 探辦證於所探土貨運入公棧之日繳納已過
限中所限之期間者無效但因特種情形敘述
由該特種處選期可者得於該日以前
由該特種處通知該商標員會同公棧員查明款
項等情隨時移並分批分號照章定稅款稅
務局完稅後由該商標員會同公棧員入境最近之公
棧完稅後如不能隨時得委託該公棧代為運
轉他地也

二 探辦證於運送所定地點之日繳納已過限中
所限之期間者無效但因特種情形敘述理由無
特種處選期可者得於該日以前
由該特種處通知該商標員會同公棧員查明款
項等情隨時移並分批分號照章定稅款稅
務局完稅後由該商標員會同公棧員入境最近之公
棧完稅後如不能隨時得委託該公棧代為運
轉他地也

三 轉運證於運送所定地點之日繳納已過限中
所限之期間者無效但因特種情形敘述理由無
特種處選期可者得於該日以前
由該特種處通知該商標員會同公棧員查明款
項等情隨時移並分批分號照章定稅款稅
務局完稅後由該商標員會同公棧員入境最近之公
棧完稅後如不能隨時得委託該公棧代為運
轉他地也

四 探辦證及土商行不得利用探辦證或轉
運證夾帶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他麻醉毒品或運
原土運回其種類中所規定之類
五 探辦證及土商行應將所探之探辦證或
轉運證隨身攜帶在身邊途遇有主管機關所派之
軍警護隊或其他查驗人員檢查時須立將證據提
出聽候查驗放行但遇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呈報
北特種處轉呈該地軍事最高長官依照軍法究
處

一 未受主管機關之委託而冒充查驗人員者
二 擬提出假證足以證明貨物相符而故意留難
或加以其他損害者
三 未受主管機關之委託而冒充查驗人員者
四 擬提出假證足以證明貨物相符而故意留難
或加以其他損害者

一 違犯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未領取湖北特
種處之特許執照及探辦證而擅行探辦者應照
私販煙供禁私單論處
二 違犯第九條特許執照或探辦證進行轉賣
或與租賃或分售者及違犯第十三條照章逾期
仍不依限繳納者除分別註銷其照章外並得沒
收保證金
三 違犯第十條各款之規定者除註銷照章沒收
保證金外並得將探運之貨物行沒入

四 違犯第十一條不領取轉運證或不交特種處
所發之運輸證代理人及違犯第十二條販運
私單不交公棧照章在案者除分別註銷其照章
私單轉運外並得註銷執照沒收保證金
五 違犯第十四條之規定者依原行查禁處罰
品取轉土商行店單論處
第十七條 本章程之施行區域由該商標員會同
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該商標員會同令部核准之日通令
施行

一 探辦證於所探土貨運入公棧之日繳納已過
限中所限之期間者無效但因特種情形敘述
由該特種處選期可者得於該日以前
由該特種處通知該商標員會同公棧員查明款
項等情隨時移並分批分號照章定稅款稅
務局完稅後由該商標員會同公棧員入境最近之公
棧完稅後如不能隨時得委託該公棧代為運
轉他地也

二 探辦證於運送所定地點之日繳納已過限中
所限之期間者無效但因特種情形敘述理由無
特種處選期可者得於該日以前
由該特種處通知該商標員會同公棧員查明款
項等情隨時移並分批分號照章定稅款稅
務局完稅後由該商標員會同公棧員入境最近之公
棧完稅後如不能隨時得委託該公棧代為運
轉他地也

●中央及各省市調驗所規程 民國十九年
十二月十五日
日察總委員會
公布即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禁煙法施行規則第二十四條
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調驗所直隸禁煙委員會各省市調
驗所直隸於各省市禁煙委員會

第三條 凡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擬檢舉或會費之
公務員各該管機關之長官應而於當地禁煙委員
會轉請調驗所調驗之

第四條 調驗時負責之檢驗人員如左
一 所長
二 醫師
三 當地禁煙委員會監理員一人
四 各該主管機關調驗員一人

第五條 公務員被調驗後無病者無須簽前負責
人員均應簽名簽單於調驗簽內

第六條 被調驗人在受調驗時所有飲食衣服
用品等項均應由調驗所檢查之

七 行政 (二) 內政

●中央及各省市廳縣規程 ●警務處三會廳規程 ●海軍部規程

第七條 被罰人在罰期內須立保單一紙不

第八條 被罰人之罰期以五日三十日或

第九條 被罰人於罰期之役或罰所應將罰

第十條 罰所設所長一人警務二人至三人

第十一條 罰所設所長及警務員委任由所長呈

第十二條 罰所各委員及警務員如有洩私濫

第十三條 罰所辦事規則由各該所訂定呈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級路員工煙毒檢驗辦法

第一條 各級路員工煙毒檢驗辦法

第二條 各級路員工煙毒檢驗辦法

第三條 各級路員工煙毒檢驗辦法

第四條 各級路員工煙毒檢驗辦法

第五條 各級路員工煙毒檢驗辦法

第六條 各級路員工煙毒檢驗辦法

第七條 各級路員工煙毒檢驗辦法

第八條 各級路員工煙毒檢驗辦法

第九條 各級路員工煙毒檢驗辦法

第十條 各級路員工煙毒檢驗辦法

第十一條 各級路員工煙毒檢驗辦法

第十二條 各級路員工煙毒檢驗辦法

第十三條 各級路員工煙毒檢驗辦法

第十四條 各級路員工煙毒檢驗辦法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二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三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四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五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六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七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八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九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十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十一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十二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十三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十四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十五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十六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十七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十八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十九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二十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二十一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二十二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二十三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二十四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二十五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二十六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二十七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二十八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二十九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三十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三十一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三十二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三十三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三十四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三十五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三十六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三十七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三十八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三十九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四十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四十一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四十二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四十三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四十四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四十五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四十六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四十七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四十八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四十九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五十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五十一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五十二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五十三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五十四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五十五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五十六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五十七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五十八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五十九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六十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六十一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六十二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六十三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六十四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六十五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六十六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六十七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六十八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六十九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七十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七十一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七十二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七十三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七十四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七十五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七十六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七十七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七十八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七十九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八十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八十一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八十二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八十三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八十四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八十五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八十六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八十七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八十八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八十九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九十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九十一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九十二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九十三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九十四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九十五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九十六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九十七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九十八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九十九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一百條 查禁煙煙特派員辦公處

第六條 特派員辦公處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特派員辦公處之經費由警務處三會撥
第八條 本報編印自應於核准之日進行
第九條 本報編印自應於核准之日進行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考查煙犯辦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 凡屬犯煙案判罰執行完了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時考之
第二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應負考查之責任
第三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應查明煙犯者除即送法
第四 凡屬犯煙案判罰執行完了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時考之

第五 凡屬犯煙案判罰執行完了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時考之
第六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應負考查之責任
第七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應查明煙犯者除即送法
第八 凡屬犯煙案判罰執行完了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時考之

第九 凡屬犯煙案判罰執行完了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時考之
第十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應負考查之責任
第十一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應查明煙犯者除即送法
第十二 凡屬犯煙案判罰執行完了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時考之

第十三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應負考查之責任
第十四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應查明煙犯者除即送法
第十五 凡屬犯煙案判罰執行完了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時考之

第十六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應負考查之責任
第十七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應查明煙犯者除即送法
第十八 凡屬犯煙案判罰執行完了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時考之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緝獲煙案報告表

民國十九年九月
第一 報表規則
第二 報表規則
第三 報表規則

行政 (一) 內政

報表規則之規定
第一條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在各該管區域內緝獲
第二條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在各該管區域內緝獲
第三條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在各該管區域內緝獲

第一 各省市縣公安局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緝
第二 各省市縣公安局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緝
第三 各省市縣公安局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緝

第一 各省市縣公安局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緝
第二 各省市縣公安局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緝
第三 各省市縣公安局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緝

第一 各省市縣公安局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緝
第二 各省市縣公安局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緝
第三 各省市縣公安局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緝

第一 各省市縣公安局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緝
第二 各省市縣公安局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緝
第三 各省市縣公安局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緝

第一 各省市縣公安局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緝
第二 各省市縣公安局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緝
第三 各省市縣公安局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緝

履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第一條 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第二條 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第三條 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第一 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第二 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第三 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任意戒煙因戒煙所見用切實有效之方法應即
第一 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第二 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第三 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第一 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第二 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第三 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第一 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第二 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第三 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第一 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第二 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第三 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第一 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第二 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第三 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第一 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第二 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第三 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第一 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第二 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第三 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第一 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第二 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第三 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第一 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第二 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第三 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第七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煙所每日戒煙人數
性別年齡應遵照刑罰法或戒煙法每三個月
終列表報報該管市政府送呈主管機關核辦
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煙所如有販賣煙
品及其他不合法情事應由該管市政府勒令
停辦並由主辦人員及負責人士等依法辦理並呈報
主管機關轉報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煙所辦理戒煙有成績
者應由各該管市長或該管地方公益團體獎勵
呈請市政府發給獎狀

第十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煙所其辦事規則
由各該所自行呈報該管市政府核辦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鎮市及學生限期戒煙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修正公布
法 內政部呈准內政部公布行

第十三條 凡官員官吏軍人學生吸食鴉片或鴉片之
金丹海洛因等毒品及注射嗎啡者限期戒煙
到本黨政委員會或戒煙所報名戒煙戒煙所分別
二 報名後由戒煙所指定戒煙所戒煙所分別
戒煙限期三十日或四十五日戒煙淨盡
三 限期屆滿指定戒煙所分別調驗戒煙淨者給予
證明書外其未戒淨者由戒煙所酌定延長限期者
最多不得過六十日重者至多不得過七十五日如再
逾期仍未戒淨者除分別免職及開除黨籍外
並移送本黨軍警處聯合戒煙委員會審辦本人負
連帶

第十四條 限期內不戒煙者移送戒煙委員會
第十五條 各省市縣鎮市及學生限期戒煙辦法
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生限期戒煙辦法

第十六條 戒煙或戒煙事宜之醫院應在院內劃劃一專
分房屋以備戒煙者留院治療之用并須實收車人
看費以免發生弊害

第十七條 戒煙或戒煙事宜之醫院對於戒煙人應限其
住院戒煙戒煙之日為止

第十八條 戒煙或戒煙事宜之醫院戒煙或戒煙者戒煙
品及注射嗎啡者罰款或罰金等手續
五 罰款或罰金之執行手續如有不明應請該管
六 本辦法自公布後三日內 日始實行其他
湖北各縣及河南安徽兩省之實行期另以命令
定之

第十九條 戒煙或戒煙事宜之醫院應在院內劃劃一專
分房屋以備戒煙者留院治療之用并須實收車人
看費以免發生弊害

第二十條 戒煙或戒煙事宜之醫院對於戒煙人應限其
住院戒煙戒煙之日為止

第二十一條 戒煙或戒煙事宜之醫院戒煙或戒煙者戒煙
品及注射嗎啡者罰款或罰金等手續

第二十二條 戒煙或戒煙事宜之醫院應在院內劃劃一專
分房屋以備戒煙者留院治療之用并須實收車人
看費以免發生弊害

第二十三條 戒煙或戒煙事宜之醫院對於戒煙人應限其
住院戒煙戒煙之日為止

第七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煙所每日戒煙人數
性別年齡應遵照刑罰法或戒煙法每三個月
終列表報報該管市政府送呈主管機關核辦
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煙所如有販賣煙
品及其他不合法情事應由該管市政府勒令
停辦並由主辦人員及負責人士等依法辦理並呈報
主管機關轉報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煙所辦理戒煙有成績
者應由各該管市長或該管地方公益團體獎勵
呈請市政府發給獎狀

第十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煙所其辦事規則
由各該所自行呈報該管市政府核辦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鎮市及學生限期戒煙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修正公布
法 內政部呈准內政部公布行

第十三條 凡官員官吏軍人學生吸食鴉片或鴉片之
金丹海洛因等毒品及注射嗎啡者限期戒煙
到本黨政委員會或戒煙所報名戒煙戒煙所分別
二 報名後由戒煙所指定戒煙所戒煙所分別
戒煙限期三十日或四十五日戒煙淨盡
三 限期屆滿指定戒煙所分別調驗戒煙淨者給予
證明書外其未戒淨者由戒煙所酌定延長限期者
最多不得過六十日重者至多不得過七十五日如再
逾期仍未戒淨者除分別免職及開除黨籍外
並移送本黨軍警處聯合戒煙委員會審辦本人負
連帶

第十四條 限期內不戒煙者移送戒煙委員會
第十五條 各省市縣鎮市及學生限期戒煙辦法
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生限期戒煙辦法

第十六條 戒煙或戒煙事宜之醫院應在院內劃劃一專
分房屋以備戒煙者留院治療之用并須實收車人
看費以免發生弊害

第十七條 戒煙或戒煙事宜之醫院對於戒煙人應限其
住院戒煙戒煙之日為止

第十八條 戒煙或戒煙事宜之醫院戒煙或戒煙者戒煙
品及注射嗎啡者罰款或罰金等手續

第十九條 戒煙或戒煙事宜之醫院應在院內劃劃一專
分房屋以備戒煙者留院治療之用并須實收車人
看費以免發生弊害

第二十條 戒煙或戒煙事宜之醫院對於戒煙人應限其
住院戒煙戒煙之日為止

第二十一條 戒煙或戒煙事宜之醫院戒煙或戒煙者戒煙
品及注射嗎啡者罰款或罰金等手續

第二十二條 戒煙或戒煙事宜之醫院應在院內劃劃一專
分房屋以備戒煙者留院治療之用并須實收車人
看費以免發生弊害

由充獎額將提成四金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
 充獎額應由行政機關並非市政府或縣政府時
 應由該機關之府所提或備費撥充市政府
 應由該府所提或備費撥充市政府或縣政府
 應由該府所提或備費撥充市政府或縣政府
 應由該府所提或備費撥充市政府或縣政府

一 省立或縣立或鎮市立或縣政府核准
 二 省立或縣立或鎮市立或縣政府核准
 三 省立或縣立或鎮市立或縣政府核准
 四 省立或縣立或鎮市立或縣政府核准
 五 省立或縣立或鎮市立或縣政府核准

一 省立或縣立或鎮市立或縣政府核准
 二 省立或縣立或鎮市立或縣政府核准
 三 省立或縣立或鎮市立或縣政府核准
 四 省立或縣立或鎮市立或縣政府核准
 五 省立或縣立或鎮市立或縣政府核准

一 省立或縣立或鎮市立或縣政府核准
 二 省立或縣立或鎮市立或縣政府核准
 三 省立或縣立或鎮市立或縣政府核准
 四 省立或縣立或鎮市立或縣政府核准
 五 省立或縣立或鎮市立或縣政府核准

一 省立或縣立或鎮市立或縣政府核准
 二 省立或縣立或鎮市立或縣政府核准
 三 省立或縣立或鎮市立或縣政府核准
 四 省立或縣立或鎮市立或縣政府核准
 五 省立或縣立或鎮市立或縣政府核准

七 行政 (一) 內政 ● 二 戒煙經費支銷辦法 ● 禁煙紀念日紀念辦法 ● 禁煙先哲林則徐先生葬禮籌片九十週年紀念辦法

● 禁煙紀念日紀念辦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日行政院議案

- 一 每年禁煙紀念日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二 全國各軍政軍機關各團體學校工廠商店應於
是日一律懸掛禁煙旗以誌紀念
- 三 首都由禁煙委員會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
舉行紀念典禮
- 四 各省市區由當地政府或有市之禁煙機關召集
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舉行紀念典禮
- 五 紀念典禮儀式如下
 - 一 開會
 - 二 奏樂
 - 三 唱黨歌
 - 四 向國旗宣誓及 總理遺教行三鞠躬禮
 - 五 主席恭讀 總理遺教 總理遺教遺囑
 - 六 默念三分鐘
 - 七 主席致開會詞
 - 八 報告禁煙狀況
 - 九 演說
 - 十 奏樂
 - 十一 散會
- 六 全國各學校應於是日舉行演講會演講稿片請
國之情形與國民對於禁煙應有之努力
- 七 全國各軍政軍機關各團體學校應於是日舉行
檢大禁煙宣傳使民衆警備
- 八 負責召集舉行紀念典禮之機關得於事先酌量
情形邀請各機關公團代表蒞場進行
- 九 是日並得舉行禁煙講演會禁煙展覽會禁煙遊
藝會及公開禁煙土煙具展覽會

● 禁煙先哲林則徐先生葬禮籌片九十週年紀念辦法 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府令

- 一 全國各軍政軍機關各團體學校工廠商店一律懸
掛一日以誌紀念而示禁戒
- 二 首都由禁煙委員會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
舉行紀念典禮
- 三 全國各學校應於是日舉行演講會演講稿片請
學之經過與青年禁煙應有之努力
- 四 各省市區由當地政府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
表舉行紀念典禮
- 五 紀念典禮儀式如下
 - 一 開會
 - 二 奏樂
 - 三 唱黨歌
 - 四 向國旗宣誓 總理遺教及林先生遺教行舉
致敬
 - 五 主席恭讀 總理遺教 總理遺教遺囑
 - 六 向 總理及林先生遺教行首祭全三分鐘
 - 七 主席致開會詞
 - 八 報告林先生葬禮及禁煙被誦遺囑
 - 九 演說
 - 十 奏樂
 - 十一 散會
- 六 全國各軍政軍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懸掛中央禁
煙委員會所發之林則徐先生葬禮九十週年紀念
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禁煙紀念章

七 行政 (一) 內政

●禁烟先哲林炳孫先生焚燬鴉片九十週年紀念辦法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煙飲酒規則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煙飲酒規則

七 負責召集舉行紀念典禮之機關得於奉准遊藝各機關團體代表籌備進行

八 是日並舉行籌備演說會茶煙展覽會茶煙遊藝會及民間團體土產具以資觀感

九 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擬請各另定之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煙飲酒規則 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內政

第一條 凡年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一律禁吸紙煙並禁飲酒但經醫士證明確為治病飲酒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違犯前條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但未滿十三歲人免罰之仍告知其行禁吸紙煙人或監督人令其自行管束

第三條 行禁吸紙煙人或監督人知未成年者吸紙煙飲酒而不加制止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明知未成年者係供自用而以運或酒及煙具而買賣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本規則執行機關為市縣公安局或縣政府區村自治團體並負協助之責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辦事規則 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行政

第一條 本規則依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處理事務除組織條例已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主席及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並於每次全體會議時提出會務報告

第四條 本會對外交涉會務時得由主席先行處理於下次常務會議時提請追認

第五條 本會職員應依本會組織條例承主席及常務委員之命分別處理職掌內所管事務

第六條 各科科長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七條 各科工作分節由各科科長自行擬定並呈報主席及常務委員

第八條 本會職員辦事應隨時隨地其緊急者尤應提前辦理不得延擱但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會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於未經公布以前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十條 每日收到文件由文書科收發員拆封請由編纂室註明文到時日並按其性質分送各科

第十一條 各科收到文件應即由承辦人員簽具文簿由主管人員分別核蓋呈送主席及常務委員

第十二條 各科以上者由主管科長會同核蓋

第十三條 承辦文件如有疑難須請示者應蓋註章呈或函請主席及常務委員核示其有疑難應行存查者應於簽辦欄內註明送請主席及常務委員核示

第一三條 凡來文直呈主席或委員姓名以及封函有秘密或親啓字樣者均應送交收件人拆閱如係對於本會案件應送由主席核辦

第一四條 文簿經主席及常務委員判行即時發付辦寫校對送印並由文書科收發員檢出編號登記發文簿發出將原稿連同來文歸檔但摘要文件應須註明某某機關密件字樣無須備出

第一五條 凡遇緊急待發之文件經主管科長核定後得先付辦寫同時將稿件及正文送請主席及常務委員判行如主席或常務委員未及判行者得由主席簽明先發字樣即行簽印發出俟發出後再分別送請補判

第一六條 各科應隨時將文件一律由文書科保管如須隨時應用則電檢調取

第一七條 本會一切經費由文書科按月編造支付預算書呈由主席及常務委員核定後領款備用

第一八條 會出納款項由會計員呈明文書科科長查核後收支之並按日將收支概況列表呈由科長轉呈主席及常務委員核閱

第一九條 本會各職員俸給費由文書科會計員按月造具俸薪表呈由主席及常務委員核覆由文書科科長轉呈主席及常務委員核覆支費

第二〇條 本會出納帳目每日結算一次呈主席及常務委員核閱

第二一條 本會一切用品由庶務員呈明文書科科長查核後辦辦之如購置非常用物品時應呈主席批文辦理

第二二條 庶務員向會計員領取款項由文書科科長核准方得領用

第二三條 處務員職務物品須逐日登入物品登記簿

第二四條 處務員職務物品須逐日登入物品登記簿

第二五條 本會各職員之職務由主席及常務委員

第二六條 本會職員應按規定時間到會議會不得

第二七條 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洽者

第二八條 本會各職員之職務由主席及常務委員

第二九條 本會各職員之職務由主席及常務委員

第三〇條 本會各職員之職務由主席及常務委員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會議規則 二十

第一條 本會開會由主席召集全體會議由主席及

第二條 本會開會由主席召集全體會議由主席及

第三條 本會開會由主席召集全體會議由主席及

第四條 本會開會由主席召集全體會議由主席及

第五條 本會開會由主席召集全體會議由主席及

七 行政 (一) 內政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會議規則 ●古物保存法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得列席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各科科長均得列席

第九條 本會會議必要時得延聘顧問或專家列

第一〇條 出席列席人員應於簽到簿上親自簽名

第一一條 本會開會前應由文書科編製議事日程

一 報告事項

二 主席及常務委員提議事項

三 各委員提議事項

四 臨時議案

第二條 議案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可決方得

第三條 每次會議紀錄由主席簽名負責並由文

第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條 古物保存法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

第一條 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

第二條 古物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

第三條 保存於在列處所之古物應由保存者編具

一 直隸於中央之機關

二 省市縣或其他地方機關

三 寺廟或古蹟所在地

第四條 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古物填具表冊

第五條 私有之重要古物應向地方主管行政官署

第六條 前條應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外人

第七條 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應

第八條 探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

第九條 探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

第十條 探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

第十一條 探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

第十二條 探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

第十三條 探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

七 行政 (一) 內政 ●古物保存法 ●古物保存法

無須領執照而採掘古物者以竊盜論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由行政院聘請古物專家六人至十一人教育部內政部長代表各二人國立各研究機關立各博物院代表各一人為委員組織之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一〇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採掘古物者須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才參加協助之必要時應先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

第一一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製

第一二條 採掘所得之古物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於一定期內負責保存以供學術上之研究

第一三條 古物之保護以國內為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研究之必要須派員駐在國外時其研究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該國政府或該國學術機關核准

第一四條 在國外之古物運返須於二年內歸還原保存處

前二項之規定於經登記之私有古物適用之

第一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年七月四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古物保存法第三條所列各保存處所除應遵守該法第四條第一項每年檢査規定外應於本會所定規程內由原保存者將所有古物造具清單呈報登記古物之種類數目地點等項在本地

及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連同照片一併送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

前項登記應登記簿由原登記官署永遠保存之

第一條 私有重要古物應請登記其詳書內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古物之名稱數目

二 原請登記年月日

三 登記官署

四 古物之照片

五 古物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

六 現狀

七 保管方法

八 登記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原籍人若為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

第一二條 私有古物之登記由該管官署依古物保存法第五條之規定彙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時須照錄原詳書送同古物照片一併附送

第一三條 已報登記之私有古物如有移轉或讓與等行為應由原主會同取得人向原主管官署呈請移轉登記並將其移轉行為無效

第一四條 凡私有古物已報登記者其所有權仍屬之原主但私有古物經登記不登記者得將其價值之輕重為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責令古物所有人補行登記

第一五條 凡報登記之古物如有已經毀損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認為有修葺之必要時得會同原主或該管官署分別酌量修葺之其經費由原主或該管官署擔任外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補助之

第一七條 凡報登記之古物倘有因毀損或他原因

一五八

須改變形式或移轉地點應由原主或該管官署為行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非經該會核准不得處置

第八條 凡學術機關呈請發掘古物須具備詳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古物種類

二 古物所在地

三 發掘時期

四 發掘古物之原因

五 學術機關之名稱

六 預定發掘之計劃

第九條 依古物保存法第七條發掘之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定其保存辦法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一〇條 前條發掘之古物經核定保存辦法後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之

第一一條 監察探掘古物人員應將下列各事

一 探掘古物之數目

二 古物名稱

三 發掘年月日

四 古物所在地

五 探掘所得之古物現存何處

六 已否探掘完畢分別列具詳書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核

前項表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一二條 探掘古物不得毀壞古代遺蹟應即照錄詳文及其他附著地層上之古物遺蹟或減少其價值

第一三條 凡外國人民無須何種名義不得在本中

國內探獲古物但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研究古物如有經濟上之協助受學術團體之委託或由該團體委託者其所得承受之古物其所有權歸該團體或該團體自備出國外國學術團體及古物保存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其所有權歸該團體或該團體自備出國外國學術團體之規定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者其所有權歸該團體或該團體自備出國外國學術團體之規定

第一條 凡各省古物應由該省保存之但供土產物或古物應由該省官署呈出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團體探獲古物如有特殊之協助由中國學術團體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始得參加工作

第七條 凡中央或省市直轄學術機關探獲古物於探獲時須具備公文通知當地政府

第八條 探獲古物地方如係公有者須取得該管官署之許可或管有者之同意如係私人所有地須會同當地官署酌給相當代價或依據土地徵收法辦理之

第九條 在左列各地域內不得探獲古物
一 於炮台要塞軍用局廠及其有關地點官署範圍
二 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界鐵路公路及重要水利等境界十五公尺以內未經該管官署許可或管有者同意者

第十條 探獲古物不得損壞古代建築物雕刻及碑文及其他附屬地面上之古物遺蹟或減少其價值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命令其暫停工作或函請內政教育兩部轉送內政教育兩部以資核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前項探獲古物應請事項表送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定格式由該會酌量頒發填用

第十四條 凡學術機關探獲古物其所有權歸該機關執照及印花稅費各二元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送內政教育兩部以資核辦

第十五條 凡探獲古物時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查其費由該管官署撥付古物之學術機關供給之

第十六條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團體探獲古物如有特殊之協助由中國學術團體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始得參加工作

第十七條 凡中央或省市直轄學術機關探獲古物於探獲時須具備公文通知當地政府

第十八條 探獲古物地方如係公有者須取得該管官署之許可或管有者之同意如係私人所有地須會同當地官署酌給相當代價或依據土地徵收法辦理之

第十九條 在左列各地域內不得探獲古物
一 於炮台要塞軍用局廠及其有關地點官署範圍
二 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界鐵路公路及重要水利等境界十五公尺以內未經該管官署許可或管有者同意者

第二十條 探獲古物不得損壞古代建築物雕刻及碑文及其他附屬地面上之古物遺蹟或減少其價值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得命令其暫停工作或函請內政教育兩部轉送內政教育兩部以資核辦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被檢其探獲執照
一 自核准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不開始工作
二 有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未經該管官署核准者
三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查人員未會同該管官署探獲時
四 有違背探獲規則時

第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 行數 (一) 內政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探獲古物規則 ●古物出國護照規則

●古物出國護照規則

七 行政 (一) 內政 ●古物保護條例

第五條 凡關於古物保護之古物應由該管機關
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辦其有特別
情形時亦得請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前往
核辦

第六條 古物保護委員會應由該管機關呈請
古物保護委員會派員前往核辦

第七條 凡關於古物保護之古物應由該管機關
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辦其有特別
情形時亦得請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前往
核辦

第八條 古物保護委員會應由該管機關呈請
古物保護委員會派員前往核辦

第九條 凡關於古物保護之古物應由該管機關
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辦其有特別
情形時亦得請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前往
核辦

第十條 古物保護委員會應由該管機關呈請
古物保護委員會派員前往核辦

第十一條 凡關於古物保護之古物應由該管機關
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辦其有特別
情形時亦得請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前往
核辦

第十二條 古物保護委員會應由該管機關呈請
古物保護委員會派員前往核辦

第十三條 凡關於古物保護之古物應由該管機關
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辦其有特別
情形時亦得請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前往
核辦

第十四條 古物保護委員會應由該管機關呈請
古物保護委員會派員前往核辦

第十五條 凡關於古物保護之古物應由該管機關
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辦其有特別
情形時亦得請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前往
核辦

第十六條 古物保護委員會應由該管機關呈請
古物保護委員會派員前往核辦

第十七條 凡關於古物保護之古物應由該管機關
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辦其有特別
情形時亦得請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前往
核辦

第十八條 古物保護委員會應由該管機關呈請
古物保護委員會派員前往核辦

第十九條 凡關於古物保護之古物應由該管機關
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辦其有特別
情形時亦得請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前往
核辦

第二十條 古物保護委員會應由該管機關呈請
古物保護委員會派員前往核辦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

報告三份除一份寄存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外餘
二份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轉送內政教育兩部
分別存查

第二條 古物保護條例自發給之日起其往還
之期間定為三年但於必要時中央古物保管委員
會得轉請內政教育兩部酌量延長其未滿三年
者得酌量其延長

第三條 凡私有古物必須送交國外研究者得依
本規則之規定委託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
辦理之倘有作偽情弊該受委託之學術機關主管
人員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四條 凡為國際間學術文化合作上之必要而
交換古物時其出國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古物保管
委員會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

第一條 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以下簡稱
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時必要時得呈請中央古物
保管委員會准許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員參加
協助但須預參加人員不得超過本國學術機關
員之半數

第二條 凡學術機關准許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
加採掘古物須將下列各事項先呈報中央古物保
管委員會審核並分別呈轉行政院及內政教育兩
部備案

一 申請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之理由

二 該外國學術團體之名稱地址組織性質參加
採掘之設備及負責人或該私人之姓名組織
學歷職業及住址等

三 該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所補助之經費及所
參加之人数

第三條 凡學術團體非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
許可不得與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訂立關於採掘
古物契約

第四條 參加採掘古物之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應
受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所派人員之監督

第五條 凡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須
受主持採掘之國學術機關之指揮並須於採掘
發掘地點設由該機關每二月將工作情形報告中
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第六條 參加古物採掘之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
員如發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中央古物保管委員
會得隨時停止其採掘工作

一 越出採掘古物地域範圍任意濫掘地層者

二 越出採掘古物範圍採取盜狀操作者

三 凡不受主持採掘之本國學術機關之指揮而
有越軌行動者

第七條 採掘所得之古物除照片切片准由參加工
作之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依規定手續領取外餘
歸國有其保存管理方法由該採掘之學術機關擬
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凡參加本國學術團體採掘古物之外國學
術團體或私人欲將所發掘之古物運出國外研究
時應由本國主持採掘之學術機關與古物機關

關於國庫古物之整理

凡古物種類之報告書或所購古物有與國庫古物上之整理等外國參加工作之學術團體或私人團體等國庫古物之學術團體正式發表後始得將該國庫古物情形轉由該學術團體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整理之

●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大綱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擬訂

- 一 本大綱所定範圍係指古物保存法第一條所稱古物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
- 二 古物之值得保存者以下列三種標準定其範圍

- 甲 古物之範圍
 - 1 古物之時代久遠者
 - 2 古物數量稀少者
 - 3 古物本身有科學的歷史的或藝術的價值者
- 乙 古物之種類
 - 一 古生物 包括古動物植物之遺流遺骸及化石等
 - 二 史前遺物 包括史前人類之遺流遺物及遺物等
 - 三 建築物 包括城郭園宮殿衙署書院住宅園林寺塔廟閣墓橋梁堤防及一切遺址等
 - 四 繪畫 包括前代畫家之各種作品以及宮殿園林等

七 行政 (一) 內政

●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探掘古物規則 ●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大綱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

守廟祀墓之建築與美術之繪畫繪畫等

- 五 雕塑 包括一切建築之雕刻及宗教的雕塑的雕像與施於金石竹木骨角齒牙陶磁之美術雕刻等
- 六 銘刻 包括甲骨刻辭及金石竹木磚瓦之銘刻匾印符契書牘之雕刻等
- 七 圖書 包括書籍圖畫繪畫卷契以及金石拓本法書畫跡等
- 八 貨幣 包括古貝以及金屬之刀布錢錠銅屬之文鈔券票及其他交易媒介物等
- 九 輿圖 包括車輿船隻馬具冠帽衣裘扇履書佩飾物及織物等
- 十 兵器 包括攻擊防禦及刑具等
- 十一 器具 包括器器樂器農具工具各種儀器模型以及日用飲食之器宗教之法器醫藥之物
- 十二 雜物 凡不列以上各類之古物皆屬之

●鑑定禁運古籍須知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國務院核准修正

- 一 禁止運出國外之古籍暫定為次列各種
- 甲 繡裝木板之書籍圖畫其刊行在前清咸豐元年以前者
- 乙 原刻活字圖書集成
- 丙 永樂大典及四庫全書
- 丁 官署檔案
- 戊 手寫稿本及精校本
- 二 總理遺囑及未付印之遺書經禁運出
- 三 鑑定上項古籍時採用次列程序
- 甲 在水板古本以其刊行朝代或年月為準朝代
- 乙 在水板古本以其刊行朝代或年月為準
- 丙 在雕字太速之海圖得集會財政部轉咨教育總長令行該省市教育廳局就近會同該廳鑑定之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擬訂

- 一 市縣政府所在地應設一文獻委員會其委員由該府縣對於本市縣文獻材料負保存徵集之責各區特設分會任調查事宜
- 二 文獻委員會由市政府組織以教育廳長各區區長各學校校長各圖書館館長各教育館館長各當然委員並得延聘熟習地方掌故之碩學通儒及關於文獻之黨員為委員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為委員長
- 三 文獻委員會得聘幹事若干人由委員長就教育廳區公所圖書館教育館館長及學校教職員中遴派之
- 四 委員長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
- 五 文獻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 六 文獻委員會備用經費應屬預算案由市政府就地籌撥
- 七 本市縣政府與其附屬機關及市縣各級黨部與人民團體應隨時將該地狀況列表說明送交文獻委員會彙報在考選必要時並須將該地抄送但彙報

七 行政 (一) 內政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

●修志條例概要

政廳應為保守應看者不在此例
八 公私機關團體所藏之刊物應於出版時送
文獻委員會一份分年分期保存之

九 本會編纂人著作或譯述已出版者均須將送文
獻委員會一部未出版者可抄送一部或為序序致
凡例目錄等抄送者唯原稿或原稿亦須附送

十 本市縣重要名實傳記行述碑誌等項應隨時抄
送文獻委員會備查如關係革命先烈事實應由各
該市縣黨部轉送

十一 本市縣人民私家書牘應以一節送文獻委員
會存查參考

十二 本市縣人民知有一技一藝特長可隨時將其
傳略及其作品送請文獻委員會登記保存

十三 文獻委員會應彙集左列各種書志照片
一 與本市縣沿革有關之府廳州縣各種書志書
及各種地圖

二 與本市縣有關之詩文著述及金石拓片

三 本市縣各地方之民俗歌謠

四 本市縣各地方之古蹟名勝照片

五 本市縣重要及特殊方物之照片

六 本市縣先賢之遺跡遺像

十 文獻委員會應調查本市縣之工農物價產額
以及地方行政人民生活社會經濟各種狀況分年
分期彙成統計比較表存查參考

十一 文獻委員會應置一大事日記簿凡屬本市縣
重要軍事農工商各界之重要事故以及天時人事
發生重大變故均須按日登記備查

十二 文獻委員會應發行年刊或年報
十三 文獻委員會應保存各種之各種材料於本市

縣着手與修志書時應全部移送修志機關彙采
十八 文獻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
呈送該管市政府備案

●修志條例概要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內政部
呈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
通行

一 各省應於省會所在地設立省志館由省政府
聘請館長一人以副館長一人編纂若干人組織之

一 各省志館成立日期地點館長副館長編纂
聘請館長一人以副館長一人編纂若干人組織之

一 各省志館成立後應即由該館編纂志書凡例
及分期編目送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一 各省志館應酌量地方情形將本省志志成書
年限預為擬定送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一 志書所採材料應有關係黨務及黨義解釋須向
中央指示者可隨時由省政府咨送內政部轉請中
央核示

一 志書文字但求暢達無取艱澀通有用諸家因襲
文字注音字母以及外國文字時得附原原本文

一 舊志異體多不精確本局志書與國庫由專門人
員以最新科學方法製成精印訂列專書以裨實用

一 編纂分省分縣市與國庫對於國界省界縣市界
變更沿革均應特別注重明晰分並加附說明以
正疆界而資稽考

一 各省志書除縣市縣有一行政區域分圖外並
須將山脈水道交通地質物產分配兩計分圖兩章
變換氣候變遷以及繁盛街市濶濶形勢名勝地方
分別製繪專圖編入彙訂

一 地方名勝古蹟金石拓片以及公家私家所藏各
種古物在歷史上有重要價值者均應攝影片編
入以存真蹟

一 各地方重要及特殊方物均應將原物攝影片
編入並詳加說明以資考證

一 志書中應多列統計表如土地戶口物產實業地
質氣候交通賦稅教育衛生以及人民生活社會經
濟各種狀況均應分年精確調查製成統計比較與
編入

一 一六二

一 各省志書除附建置沿革另列入沿革志外並須
特列大事記一門

一 舊文一門須以文學與藝術並重如書畫雕刻及
其他有關藝術各事項均宜彙採或書或畫或刻或
一門

一 收編詩文詞曲無分新舊應以有圖文獻及民間
者為限歌謠劇亦可彙採

一 舊志舊文書目僅列書名卷數及作者姓名編錄
簡略本局志書應仿四庫全書提要例編列提要以
資參考

一 鄉賢名宦之專誌及革命烈士之行狀均可酌
量編入但不得稍涉瑣瑣

一 天時人事發現異狀確有事實可徵者應調查明
確確實編入以供於學家之研究但不得稍涉迷信
一 全書除國語外應一律以國語製成或印或刷
均無礙本

一 本局擬定時將各省與修志書時得經銷地方
情形酌量採錄

一 各縣及各普通市與修志書應行規定事項與各
省志書參照本局擬定之

一 各特別市與修志書參用本局擬定之規定

● 臺灣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臺灣文物整理委員會附設於行政院其職掌如左

一 辦理臺灣各縣執行整理臺灣文物之各項事務

二 辦理關於整理臺灣文物之設計

三 徵集保存關於整理臺灣文物之款項

四 辦理關於教育交通建設及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等項

五 本會之當然委員如左

一 行政院教育交通建設五部及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代表各一人

二 行政院各一八河北察哈爾兩省政府及北平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三 本會當然委員外得由行政院聘任或委

任若干人為委員

四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定之

五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如有重要事項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六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國內外專家為專門委員及顧問

七 本會得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院審議員中選用之

八 本會委員無給給額

九 關於整理臺灣文物之執行辦法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 (附實施令)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內政部令
十月四日施行

七、行政 (一) 內政 ● 臺灣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名勝古蹟古物分類如左

甲 名勝古蹟

一 湖山類 如名山名湖及一切山林池沼等類地方風景之屬

二 建築類 如古代名城園臺塔壇樓閣地廟廟宇等類及一切古建築之屬

三 遺蹟類 如古代城址墓址岩洞石井泉及一切古蹟之屬

乙 古物

一 碑碣類 如碑碣坊表摩崖造像及一切古石刻板片之屬

二 金石類 如鐘鼎彝器及一切古金石之屬

三 陶器類 如陶磁各器及磚瓦土模之屬

四 植物類 如秦松漢柏及一切古植物之屬

五 文玩類 如書牘圖畫及一切古代文玩之屬

六 式整類 如刀劍戈矛筆硯及一切古代武裝之屬

七 服飾類 如織畫骨笄髮飾及一切古裝飾品之屬

八 雜物類 如佛像雜物及一切雜物之屬

九 工藝類 如古代器玩之屬

一〇 雜物類 如農工用具及一切不屬於各類之屬

第三條 各省區民政府應於市縣政府管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前定調查表式逐一詳報並

第四條 各省區民政府應於市縣政府管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前定調查表式逐一詳報並

第五條 各省區民政府應於市縣政府管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前定調查表式逐一詳報並

第六條 各省區民政府應於市縣政府管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前定調查表式逐一詳報並

第七條 各省區民政府應於市縣政府管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前定調查表式逐一詳報並

第八條 各省區民政府應於市縣政府管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前定調查表式逐一詳報並

第九條 各省區民政府應於市縣政府管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前定調查表式逐一詳報並

第十條 各省區民政府應於市縣政府管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前定調查表式逐一詳報並

第十一條 各省區民政府應於市縣政府管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前定調查表式逐一詳報並

第十二條 各省區民政府應於市縣政府管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前定調查表式逐一詳報並

第十三條 各省區民政府應於市縣政府管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前定調查表式逐一詳報並

將呈由該管區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查

第四條 各市縣政府於管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應分別情形依照左列方法妥為保護

一 湖山風景之屬非於必要時不得任意墾闢其破壞水田等類

二 古代建築遺址應於附近設置圍欄或設立標誌禁止破壞其地有開闢之虞及古代建築遺址地方應設置圍欄時應將其有風災要土等類或湖山風景遺址應保存者宜隨時記以備查考

三 歷代碑碣造像摩崖造像之屬應實地方面積或其地適當之人應負保護不得任意破壞或私相運送凡可拓印者應完全拓印一律拓印二分直接寄內政部備查仍將所拓之類類數目分別呈報該管長官

四 古代植物之屬應實地或在地運實或個人加意防護嚴禁採伐

五 其他金石陶器雜物等各類古物應調查其地運實或列所或公共場所列入詳列並定管理規則毋得散失

第五條 各市縣政府得詳報地方情形組織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妥擬辦法呈報該管長官核准轉呈內政部備查

第六條 各市縣政府得於管轄境內名勝古蹟古物得於不礙現行法令範圍內發布軍行規則

第七條 凡名勝古蹟應永遠保存之供供土產徵收法應徵收時由市政府呈報民政廳轉呈內政部核辦

第八條 名勝古蹟古物如因保護疏虞致毀壞或銷

第九條 各省區民政府應於市縣政府管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前定調查表式逐一詳報並

第十條 各省區民政府應於市縣政府管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前定調查表式逐一詳報並

第十一條 各省區民政府應於市縣政府管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前定調查表式逐一詳報並

第十二條 各省區民政府應於市縣政府管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前定調查表式逐一詳報並

第十三條 各省區民政府應於市縣政府管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前定調查表式逐一詳報並

第十四條 各省區民政府應於市縣政府管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前定調查表式逐一詳報並

第十五條 各省區民政府應於市縣政府管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前定調查表式逐一詳報並

第十六條 各省區民政府應於市縣政府管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前定調查表式逐一詳報並

第十七條 各省區民政府應於市縣政府管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前定調查表式逐一詳報並

第十八條 各省區民政府應於市縣政府管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前定調查表式逐一詳報並

第十九條 各省區民政府應於市縣政府管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前定調查表式逐一詳報並

第二十條 各省區民政府應於市縣政府管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前定調查表式逐一詳報並

第二十一條 各省區民政府應於市縣政府管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前定調查表式逐一詳報並

第二十二條 各省區民政府應於市縣政府管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前定調查表式逐一詳報並

第二十三條 各省區民政府應於市縣政府管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前定調查表式逐一詳報並

第二十四條 各省區民政府應於市縣政府管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前定調查表式逐一詳報並

第二十五條 各省區民政府應於市縣政府管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前定調查表式逐一詳報並

試時各城市縣政府負責人員應受查或處分
第九條 對於名勝古蹟古物有破壞盜竊詐欺或他
占等行為者依刑律所規定最高之刑處罰

第一〇條 特別市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準用
本條例各規定由特別市政府調查保存其面報內
政部備查

第一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保管古蹟古物工作綱要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行政
院及軍委
會電開

一 對於設立之合法保管機關者促其保管方面之
完善與改善

二 對於現無政府保管之古蹟或古物擬備同地方
政府加以修繕與修整

三 對於現無機關之古蹟擬備分期進款予以租賃
之權以資修葺

四 對於古蹟古物之氣類與重要予以保護之制度
五 對於古蹟古物之重要者作精確之調查
與登記

六 各地方新發現之古物擬備會核定價值後決定
其保管之機關

七 凡屬地方之古蹟古物實成地方政府保護之
責

八 凡屬學術文化之古物由該會籌辦撥款於中央
各文化學術機關以供研究

九 對於其他已發現之古物古蹟准予以登記並妥
籌保存方針

一〇 關於古蹟古物之保護經費監督

●保存城垣辦法 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國
民政府訓令第二三四號

一 全國各地方現有城垣城址及邊界圍寨一律保
存

二 本案決定以前已經拆除或毀平者不在此例
三 此後各地方如因市政發展或重要建設城垣城
址實有妨礙或已失其效用者得由地方政府呈請
行政院發交軍政部內政部會同參謀本部審議後
准予拆除或毀平其一部或全部

四 各地方如因交通關係得於城垣城址多開門洞
多築橋樑

五 各地方所有城垣城址如有破壞實成地方政府
隨時修葺

●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 民國十
八年九月十一日內政
部第五公布

第一條 北平古物陳列所直隸於內政部

第二條 古物陳列所主任一人由內政部派充兼
理全所事務

第三條 古物陳列所辦事處分左列三區
第一區

一 關於收發文件及撰擬文電事項

二 關於文書之整理及檔案之保存各事項

三 關於印信之保管典守及職員薪俸之進退
登記各事項

四 關於器具用品之管理貯藏及整理秩序之
指導諸事項

五 關於修繕工程之計劃暨公共設備一切不
屬於他部事項

●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 一一六四

第一區

一 關於古物之鑒賞保管及陳列各事項

二 關於古物之修葺及接收支取各事項

三 關於古物之選擇添換及查對登記各事項

四 關於各股庫櫃查存附檢查各事項

第三區

一 關於各種海運等之收發積聚諸事項

二 關於專派員工作之分配及進項之檢查事
項

三 關於各種印品之選擇印刷管理經費以及
庶務保存事項

四 關於一切款項出納事項

第五條 前條各段各段段長一人職員三人兼主任
之命分派主任等事項

第六條 前項段長由主任呈請內政部委任之職員由主任
委任之並呈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古物陳列所段長一人分設長九人兼主任
之命分派主任等事項

第八條 古物陳列所主任呈請內政部委任之職員由主任
委任之並呈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古物陳列所主任呈請內政部委任之職員由主任
委任之並呈內政部備案

第一〇條 自修費等均用三聯式一聯交遊覽人

第一一條 古物陳列所如有修繕建築等事應呈請

第一二條 古物陳列所辦事細則由主任妥擬呈報

第一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第一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第一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第一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第一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第二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第二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第二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第二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第二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第二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第二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第二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第二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委任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地產清理所每年收支預算及各項計

第七條 地產清理所應備具各份呈報核辦

第八條 地產清理所應備具各份呈報核辦

第九條 地產清理所應備具各份呈報核辦

第一〇條 古蹟及建築等必須修繕時應呈請內政

第一一條 地產清理所辦事細則由主任妥擬呈報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第一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第一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第一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第一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第一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第二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第二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第二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第二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設立之地產清理處辦理並得商酌市廳政府機關

第五條 清理各項地產均以原領戶或原承租人承

第六條 凡願承領者須知係原領戶或原承租人

第七條 凡願承領者須知係原領戶或原承租人

第八條 凡願承領者須知係原領戶或原承租人

第九條 凡願承領者須知係原領戶或原承租人

第一〇條 凡願承領者須知係原領戶或原承租人

第一一條 凡願承領者須知係原領戶或原承租人

第一二條 凡願承領者須知係原領戶或原承租人

第一三條 凡願承領者須知係原領戶或原承租人

第一四條 凡願承領者須知係原領戶或原承租人

第一五條 凡願承領者須知係原領戶或原承租人

第一六條 凡願承領者須知係原領戶或原承租人

第一七條 凡願承領者須知係原領戶或原承租人

第一八條 凡願承領者須知係原領戶或原承租人

第一九條 凡願承領者須知係原領戶或原承租人

第二〇條 凡願承領者須知係原領戶或原承租人

第二一條 凡願承領者須知係原領戶或原承租人

第二二條 凡願承領者須知係原領戶或原承租人

七 行政 (一) 內政 ●內政部北平古物陳列所規則 ●內政部北平地產清理所規則 ●清埋部管地產修復境內古蹟章程

七 行政 (一) 內政

●清理部管地產修置廟古墳章程 ●寺廟登記條例

- 一 價值總額在五元以上者分期繳納每期繳納三分之一
- 二 價值總額在五元以上者分三期繳納每期繳納三分之一
- 三 價值總額在一千元以上者分期繳納每期繳納四分之一
- 前項所定分期時間每期以半年為限並得於屆時先行酌減若干其第一期應繳之數額以不逾半年為度
- 第二〇條 承領者除繳納第八條所定正價外並附繳下列各費
 - 一 地價費 每畝應納正價百分之三(即百分之三)
 - 二 註書費 每畝應納正價百分之二(即百分之二)
- 第二一條 依第十九條所定分期繳款者北平地產清理處應代辦之縣政府先行撥給臨時收據俟供款繳清後再發給執照
- 第二二條 此項地產應承領發給執照後即成實業地每戶得由本署北平地產清理處開呈由本署轉咨財政部暨河北省政府轉飭各該縣政府依法徵收其賦額由縣政府定之
- 第二三條 地產所在之縣政府代辦清理地產事宜得就其價值額內提出百分之四作為辦公費北平地產清理處臨時得由本署北平地產清理處第一條所定之經費
- 第二四條 縣政府辦理地產清理事宜取得之承領費應由縣政府每月撥充於本署北平地產清理處

- 派員先行守護
- 第一五條 本署北平地產清理處以部派專員及北平警察廳派員辦理所古物陳列所各機關主管人員合組委員會辦理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其處內所用辦事人員得由上列三機關原有職員調用其組織權限及辦事細則支出預算另定之
- 第一六條 在地產清理前所欠繳之租金如係原佃戶或原承租人承領者須將欠租一併繳清如係招人承領時其原欠租金得與原欠租人定期繳納
- 第一七條 此項清理地產所得之承領價款俟有成數時即應撥充修置之埋廟招商投標其詳細辦法隨時呈由本署決定之
- 第一八條 部照註冊各費即作為本署北平地產清理處開支經費其尚未收到或所收不敷預算支出時得由本署北平地產清理處暫行墊墊如有盈餘依次撥充修置廟古墳呈本署
- 第一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寺廟登記條例 (草案略)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凡當管居住持或居住之一切公建築或私家祠廟之埋廟寺院應除依關於戶口調查及不動產登記之法令辦理外并應依本條例登記之
- 前項所謂當管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
- 第二條 寺廟登記分左列三種由主持之僧道主持辦理
 - 一 人口登記
 - 二 不動產登記

- 三 法物登記
- 第三條 寺廟人口登記以僧道為限寺廟內之僧道或寄居人等不在登記之列
- 第四條 寺廟內之住持及其他有執事之僧道應於登記時註明其職務
- 居前項職務之僧道有變更或增減時應隨時聲明登記
- 第五條 非僧道兩層寺廟之主者應遵前之規定一并登記
- 第六條 未成年不得登記為僧道
- 第七條 僧道還俗時應聲明註銷登記
- 第八條 寺廟不動產包括寺廟本身建築物及其附屬之土地房屋而言
- 法物包括宗教上歷史或美術上有重要關係之佛敎神像經書經卷典冊銅鐘及其他保存之一切古物而言
- 第九條 寺廟之不動產或法物有增減或滅失時應隨時聲明登記
- 第十條 寺廟登記在各縣由縣政府在本特列市及市由公安局負責辦理
- 第一一條 辦理寺廟登記各機關應置左列各簿
 - 一 寺廟登記總簿
 - 二 寺廟人口登記簿
 - 三 寺廟不動產登記簿
 - 四 寺廟法物登記簿
- 前項各簿格式另定之
- 第二二條 縣政府特列市或市公安局應備寺廟登記簿於三日內派員調查其詳細情形如左

事實不符應令原舉人據實更正

第二三條 第一次登記限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逾期不與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算

第二四條 第一次登記辦理完竣後其範圍應照前條辦理

第二五條 登記費由領事官或市政府民政廳備案特列市

第二六條 已領事官或市政府公安局登記之寺廟不得再行登記

第二七條 寺廟違反本條例各規定者得加以左列處分

一 停領證書強制使之登記

二 情節重大者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或沒收其住持

第二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監督寺廟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屬寺廟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三條 寺廟對於宗教上歷史上藝術上有關係之佛

第七行款 (一)內政 ●寺廟登記條例 ●監督寺廟條例 ●蒙古喇嘛寺監督條例

使神像器物等法器經典應列清單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 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二 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三 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呈請登記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

寺廟有管理權之債主不得用何名稱隱匿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為住持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用途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結報各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第一〇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籌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日說止 蒙古喇嘛寺監督條例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開始施行

第一條 蒙古各旗及北平遼寧承德五省蒙古喇嘛寺監督條例

甘肅青海海東西陵等處之喇嘛寺廟不在此人應立均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喇嘛寺廟指由喇嘛管理之宗教上一切建築物而言

第二條 喇嘛寺廟之異從應一律解散其辦法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第三條 喇嘛寺廟之領袖喇嘛應住持其現有職銜即定為該寺廟住持之職銜

喇嘛寺廟住持不得以非中華民國人民充之

第四條 蒙古各旗喇嘛寺廟之住持由該管旗官署派充並呈報蒙藏委員會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蒙古喇嘛寺廟之住持由蒙藏委員會派充

第六條 喇嘛寺廟住持受該管官署及蒙藏委員會之監督該管官署得并約束所屬僧眾

第七條 喇嘛寺廟之職任喇嘛由住持按照慣例及該管官署派充

第八條 喇嘛寺廟喇嘛換發薪付等事由住持辦理

第九條 凡有喇嘛五十人以上之寺廟應設蒙藏委員會協助住持處理寺廟事務其組織章程由住持擬請該管官署核定之

第一〇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逐具喇嘛名冊呈報該管官署登記如有遺漏移轉或毀壞等事并應隨時

七 行政 (一) 內政 ●蒙古喇嘛寺監督條例

第一條 喇嘛寺副任持應盡其寺廟財產及法物
務並遵照官署登記如有變更時應即變更
之登記

第二條 喇嘛寺副任持應將寺廟每年收支款項
造具預算決算呈報監督官署並公告之

第三條 喇嘛寺副任持應將寺廟每年收支款項
造具預算決算呈報監督官署並公告之

第四條 喇嘛寺副任持應將其財產情形詳報學校以
便發喇嘛生活上必要之行政與技能

第五條 喇嘛寺副任持不得濫及法物未經監督官
署核准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六條 喇嘛寺副任持應維持其傳教維持戒律及
其他正當開支不得濫用寺廟財產及收益

第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或
第十三條之規定者監督官署得免其任持之職務
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喇嘛寺廟
或送法監究辦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後蒙古喇嘛印務處事務表等據圖一
律廢止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日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整理委員會為整理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
例並遵照官署登記所屬各寺廟起見設立

第二條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承蒙整理委員會
之指導辦理蒙古喇嘛印務處所屬各寺廟
事宜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組織規則

一 願受喇嘛教派
二 整理喇嘛教派
三 保管喇嘛財產
四 審計喇嘛生計
五 願受喇嘛教派
六 願受喇嘛教派

第三條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不得干預蒙古
行政及蒙疆境內各喇嘛寺廟一切事項

第四條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設整理委員十
三人至十九人由蒙疆委員會聘任或派充之就中
指定主任委員一人當務委員四人至八人

第五條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設監察委員二
人由蒙疆委員會聘任或派充之其
職權與前京城喇嘛印務處發行事京同

第六條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設書記長一人
科長二人科員四人並得酌用事務員四人至六人
錄事六人至八人

第七條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會議規則辦事
規則由本會擬具呈請蒙疆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喇嘛登記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日蒙整理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為維護實數確定喇嘛資格起見除逐額喇
嘛並須領有准尼智布章丹巴呼圖克圖外凡居住
中華民國境內自呼圖克圖以下各喇嘛均須依照
本辦法向蒙疆委員會登記

第二條 應登記之喇嘛如左
一 轉世呼圖克圖
二 轉世喇嘛們汗

●喇嘛登記辦法

三 呼圖克圖
四 喇嘛們汗
五 班第達
六 堪布
七 轉世喇嘛
八 呼圖克圖

第三條 應登記之喇嘛如左
一 札薩克喇嘛
二 札薩克喇嘛
三 札薩克喇嘛
四 達喇嘛
五 達喇嘛
六 達喇嘛
七 達喇嘛
八 達喇嘛
九 達喇嘛
一〇 達喇嘛

一 僧正
二 得木奇
三 格斯貴
四 其他職任喇嘛

第四條 應登記之費額喇嘛如左
一 格魯
二 班第
三 學識班第
四 查百爾充喇嘛者
五 官私各廠職務或職任喇嘛之證書費
六 齊巴罕費
七 其他普通喇嘛

之標準辦理

一 轉世呼圖克圖

七 其他普通喇嘛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各款新喇嘛應請登記時

須開列全籍姓名年齡籍貫及喇嘛名號住址通同喇

其由本喇嘛該管官署轉送該委員會核辦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新任喇嘛應請登記時

須開列全籍姓名年齡籍貫及喇嘛名號住址通同喇

其由本喇嘛該管官署轉送該委員會核辦

第七條 本辦法第四條各款喇嘛應請登記時由各

該管喇嘛分列姓名年齡籍貫及受戒

年月開列其地某喇嘛喇嘛名號並送同

原領度牒由本喇嘛該管官署轉送該委員會核辦

第八條 喇嘛喇嘛應請登記後由該管委員會填

給登記證並將其封面上註明登記年月給蓋會印

第九條 喇嘛喇嘛或普通喇嘛應請登記後由該

管委員會填給登記證並將其封面上註明

第十條 登記證分甲乙丙三種其發給辦法如左其

格式另定之

一 甲種登記證 本辦法第二條各款喇嘛用之

二 乙種登記證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十

三款各款喇嘛用之

三 丙種登記證 本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款至第

十四款及第四條各款之喇嘛用之

七 行政 (一) 內政 ●喇嘛登記辦法 ●發給條例

第一條 喇嘛喇嘛登記如有變更時應不轉登

者因開送過亡或遷居應由該商車轉已或遷喇嘛

或本喇嘛報請消滅登記應由本辦法第五條之規

定並檢同喇嘛登記證送該委員會核辦

第二條 喇嘛喇嘛或普通喇嘛應請登記時

時除開送過亡或遷居應由該商車報請消滅登記

外均應依照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並檢同

原領登記證分別送該委員會核辦

第三條 凡應請變更之登記者應檢准後分別

換給登記證並將其封面上註明轉登某年某月

第四條 凡領有登記證之喇嘛如有左列情事之

一 遷反喇嘛戒律者

二 法院判決犯罪者

三 新喇嘛權利非喇嘛喇嘛未領合法登記證者經查出

時勒令遷徙

第一六條 各喇嘛喇嘛應請登記有名者外不得增

第一七條 各喇嘛對於外來遊方或遊食喇嘛須查明

是否經過合法之登記凡不能據證登記證者不准

第一八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其該

喇嘛以六個月之停職處分並予該管官署以失

察處分在領喇嘛證件期間該管官署應另派其

其相當之喇嘛代行其喇嘛喇嘛職務

第一九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其該

喇嘛及執事喇嘛均處六個月一次由該管官署

第二〇條 冒用他人登記證者或詐購喇嘛證件

應受格者撤出或由該管官署撤銷其登記證勒

令遷徙並受其情節依法治罪

第二一條 違反喇嘛戒律或違犯尼者應予

開支罰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由該管委員會於其

第二二條 喇嘛登記證應備左列各條其格式另定

一 喇嘛登記證簿

二 喇嘛喇嘛登記簿

三 喇嘛喇嘛登記簿

四 普通喇嘛登記簿

第二三條 本辦法登記喇嘛另定之

第二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五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褒揚條例 民國二十年七月 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

褒揚之

一 德行優異

二 熱心公益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之德行優異凡忠孝仁愛

信義和平足以保存固有之道德者屬之第二款所

稱之熱心公益凡創辦教育慈善及其他公益事業

一 一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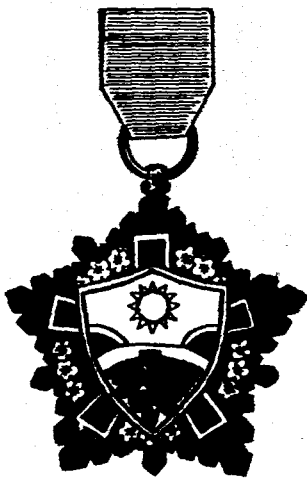
七 行政 (一) 內政 ● 褒揚條例

-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之鄉
 鎮或縣或市或鎮或市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
 呈請縣市政府轉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四條 縣市政府宜酌有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
 亦得詳列事實呈請省政府轉咨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五條 第二條之市政府知縣直轄行政院者得逕
 咨內政部
 第六條 受褒揚人之事實縣市政府咨內政部
 均有確實調查之責其由鄉鎮或市鎮呈請者並取具
 當地公正人民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七條 內政部接獲各呈報之事實加以審核擬具褒揚
 方法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第八條 褒揚方法如左
 一 匾額
 二 獎章
 第九條 受褒揚人於呈請時亡故或亡故後呈請者
 僅得領給匾額
 第十條 給予匾額或獎章時並附給褒揚證書
 前項匾額及證書均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一條 褒揚事實具備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
 者得呈請增加給褒揚但同一事實不得受兩次褒揚
 第十二條 呈請褒揚者除詳敘事實外應依式填列
 請獎五份一存縣市政府一存省政府一存內政部
 一存行政院一存國民政府但直轄行政院之事無
 須報省政府
 第十三條 受褒揚後查明事實係屬虛偽者除撤銷
 原獎外並追繳獎品
 第十四條 褒揚事實由內政管理市政府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第八條之褒揚式樣

第十條之褒揚證書式樣第十二條之請獎式樣均
 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今將請予褒揚事實造具請獎呈請
 要樣

計開
 受褒揚人姓名(或姓氏)年齡 籍貫 住址
 事實 款號
 右列事實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
 項給獎章(並請加給獎章)以資褒揚謹呈
 附注 事實○如關於人的方面須列舉姓名關於時間的方面須詳列年 月 日之類不得以
 浮泛空濶之詞敷衍了事

褒 章 圖 式



●表揚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四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表揚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表揚條例第二條所稱固有道德以處正人心厚風俗式人等者應舉其選擇人通知評定機關守節及青年家庭等均不在此限

第三條 表揚條例第二條所稱創辦教育慈善及其他公益事業以備福利社會顯著久遠或救災恤鄰高惠民風者為標準

第四條 表揚條例第二條所稱補助款項以私資捐助自銀五百元以上者為限其補助在五千元以下者得由省政府或直轄行政區之市政府頒給匾額並於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表揚條例第二條所稱獎券者得擇其先後依計在官會得獎者省政府在官會得獎者內政部但呈報省政府者須有內務部現任在公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現任在公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第六條 凡屬高勳款在該條例所定私資捐額五倍以上者得依前條辦理以不備查捐助者准照時價折合成銀元計其年額總額獎券者得擇其先後依計在官會得獎者省政府在官會得獎者內政部但呈報省政府者須有內務部現任在公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現任在公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第七條 凡屬市級表揚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呈報省政府者除呈報外應附具證明書省政府及內政部對於受表揚人之事實有疑義時得轉請該市級政府查復

第八條 凡呈請表揚者其事實清楚者呈請調查如關於人物與列事姓名手續屬於時間須詳列年月日不得以浮泛虛詞之詞相敷衍事實清楚式列表(已附印表揚條例中)

第九條 受表揚人之表揚限於本人佩帶

第十條 華僑得由祖國或因年代久遠與其原籍無其關係者得由其僑居所在地僑界呈請外交部轉咨內政部辦理

第十一條 依本細則第六條第十一條呈請表揚者表揚品由原呈請人具領轉給

第十二條 縣市政府獎券及原呈請人致送表揚品時不得需索費用及賞金

第十三條 凡呈請表揚人當存確切致發生表揚條例第十三條之事實者縣長市長領事及原呈請之同鄉公務員依法懲戒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六條及細則第六條第七條均適用之

第十六條 呈請表揚○○○合於表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條之規定所請事實如有虛偽顯負法律上之責任在茲

現任

●人民捐資助國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人民捐資助國獎勵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行政

署名 蓋章

本 謹公

第一條 人民捐資助國條例本辦法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之辦法分下列四種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

甲 捐款在五千元以上不滿一萬元者應頒匾額

乙 捐款在一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頒給獎章

丙 捐款在五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者頒給金質獎章

丁 捐款在十萬元以上者除頒給金質獎章外並請國府頒令嘉獎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鄉鎮或捐款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評列事實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四條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亦得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五條 前列三、四、兩條之前政府知照並轉行政院咨內政部

第六條 海外華僑捐款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駐在地使領館呈請外交部轉咨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七條 凡受款機關或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亦得呈由該管上級機關轉咨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八條 受款之機關如係中央府院部會應分別前咨轉由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九條 捐助款項如係私人團體或其機關亦得照第二條各款辦理

第十條 凡合法團體組織捐助款項超過第二條各款之額五倍以上者得按原規定請獎

第十一條 凡請求給獎者須將受獎人之姓名籍

七 行政 (一) 內政 ● 人民捐資救國獎章辦法

買年雜捐款數目或圖章之名冊連同收款單據或證明文件分別呈請勸告由內政部辦理
 第二條 給予匾額或獎章時由內政部發給獎章
 第一條 證書
 第三條 獎章證書及獎章式樣另定之
 第一四條 至致獎品由原商標局行之

第一五條 本辦法公布後前公布之人民捐資救國
 金獎章辦法應廢止之
 第一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獎 章 證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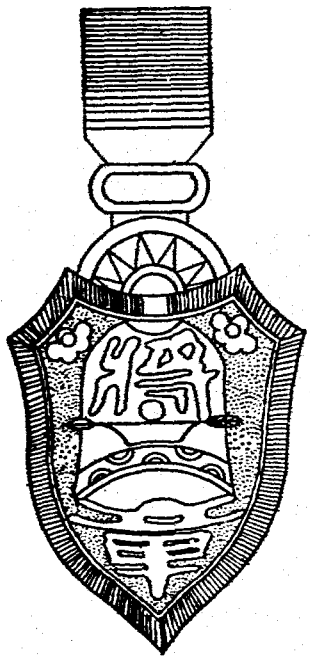
姓名 _____ 年齡 _____ 籍貫 _____

右受獎人羅永部奉核合於人民捐資救國獎章辦法第二條第 _____ 款之規定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予 _____ 合行發給證書此照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內政部長 _____ 證書第 _____ 號



人民捐資救國獎章式樣

說明

- 獎章紅色字藍色金飾及圖黃色金飾青色圖花黃色
- 說明
- 1 青天白日在上標在雲海之下之章
 - 2 盾形捐獎牌及獎章之章
 - 3 箭頭指直接抗日之章
 - 4 鐘形含有喚醒同胞一致起來之義
 - 5 梅花是圖花
- 說色方面
- 1 用青白紅三色取圖章之義
 - 2 黑色代金色黃色代藍色原色

●革命烈士墳園管理委員會組織

章程 廿三年六月十三日四
廣東省黨部廣州特別市黨部爲健全革命烈士墳園及維護墳園於以崇先烈而壯國魂起見特設革命烈士墳園管理委員會

第一條 凡屬國民革命而犧牲之烈士除奉政府紀念祠祀者外得依本辦法於其墳墓所在地死難地或原籍之烈士祠內附祠祭祀

第二條 凡屬附祠者須經該烈士之身屬事蹟遺孀呈出事實證明死難地或原籍之縣市政府調查屬實後轉呈省政府咨內政部核准

第三條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本辦法第一條之情形者亦得詳報事實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前項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核准

第五條 既經核准附祠之烈士應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製定牌位送祠奉祀但原呈請人自願製定者聽

第六條 烈士牌位之式樣及尺度如左
一 牌位中直書烈士姓名邊緣花紋上加額下說座座如几形
二 牌位一律製成金字上刊某某烈士之位有荷者其舊死難年月日亦可加以註記
三 牌位尺度以國定市用尺爲標準長二尺橫寬五寸兩邊各寬一寸五分額高二寸座高三寸

第七條 各殉難人數過多時其牌位中得免書烈士姓名以事出代之如逝世日附亡將士之靈位之類

第八條 凡不依照本辦法辦理者不得附祠奉祀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烈士附祠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內政部呈准國務院備案

第一條 凡屬國民革命而犧牲之烈士除奉政府紀念祠祀者外得依本辦法於其墳墓所在地死難地或原籍之烈士祠內附祠祭祀

第二條 凡屬附祠者須經該烈士之身屬事蹟遺孀呈出事實證明死難地或原籍之縣市政府調查屬實後轉呈省政府咨內政部核准

第三條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本辦法第一條之情形者亦得詳報事實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前項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核准

第五條 既經核准附祠之烈士應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製定牌位送祠奉祀但原呈請人自願製定者聽

第六條 烈士牌位之式樣及尺度如左
一 牌位中直書烈士姓名邊緣花紋上加額下說座座如几形
二 牌位一律製成金字上刊某某烈士之位有荷者其舊死難年月日亦可加以註記
三 牌位尺度以國定市用尺爲標準長二尺橫寬五寸兩邊各寬一寸五分額高二寸座高三寸

第七條 各殉難人數過多時其牌位中得免書烈士姓名以事出代之如逝世日附亡將士之靈位之類

第八條 凡不依照本辦法辦理者不得附祠奉祀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撫卹黃花岡先烈給款補充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廣州政

甲 撫卹先烈家族年會由財政廳直接發給免充會庫或中央銀行轉發以行轉折

乙 先烈家族應將領取人相片送財政廳粘在領取條據俾便查對如領取人變更或有故陣時須先呈明並補繳相片

丙 先烈家族非附近省會居住者前項年會得早明財政廳就近縣領取由廳令行該縣由縣庫按月給發該款准發給之無作正具報送解

丁 以後所發前項年會款以銀票發給

戊 軍部應明應以縣市區以上黨部黨軍區分屬不

力

第六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核定頒布之日發生效力

第七條 前項入學費免各費與先烈之子及其家屬人得享受之

第八條 前項入學費免各費與先烈之子及其家屬人得享受之

第九條 前項入學費免各費與先烈之子及其家屬人得享受之

第十條 前項入學費免各費與先烈之子及其家屬人得享受之

第十一條 前項入學費免各費與先烈之子及其家屬人得享受之

第十二條 前項入學費免各費與先烈之子及其家屬人得享受之

第十三條 前項入學費免各費與先烈之子及其家屬人得享受之

第十四條 前項入學費免各費與先烈之子及其家屬人得享受之

第十五條 前項入學費免各費與先烈之子及其家屬人得享受之

第十六條 前項入學費免各費與先烈之子及其家屬人得享受之

第十七條 前項入學費免各費與先烈之子及其家屬人得享受之

第十八條 前項入學費免各費與先烈之子及其家屬人得享受之

第十九條 前項入學費免各費與先烈之子及其家屬人得享受之

第二十條 前項入學費免各費與先烈之子及其家屬人得享受之

第二十一條 前項入學費免各費與先烈之子及其家屬人得享受之

第二十二條 前項入學費免各費與先烈之子及其家屬人得享受之

第二十三條 前項入學費免各費與先烈之子及其家屬人得享受之

第二十四條 前項入學費免各費與先烈之子及其家屬人得享受之

第二十五條 前項入學費免各費與先烈之子及其家屬人得享受之

第二十六條 前項入學費免各費與先烈之子及其家屬人得享受之

第二十七條 前項入學費免各費與先烈之子及其家屬人得享受之

七 行政 (一) 內政 ●革命烈士墳園管理委員會組織 ●撫卹黃花岡先烈給款補充條例 1173

七 行政 (一) 內政

●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

●社會調查綱要

●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

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國務院公布
二十四年九月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有典禮於國家經照葬法舉行國葬者其逝世日依本條例之規定舉行紀念典禮
- 第二條 紀念典禮應由國葬墳場所在地政府最高機關頒發當地各機關於其前舉行之
- 第三條 紀念典禮儀式如下

- 一 閉會
- 二 奏哀樂
- 三 唱哀歌
- 四 向國旗致敬 總理遺像及國葬先哲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 主席恭頌 總理遺囑
- 六 默念(三分鐘)
- 七 主席報告國葬先哲事略及其逝世經過
- 八 奏哀樂
- 九 散會

- 第四條 舉行紀念典禮之日全國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及各工廠商店均下半旗以誌哀悼
-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調查綱要

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中央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土地與人口
- 1 耕地面積與荒地面積之比較情形
- 2 宜荒地與民荒地之比較情形
- 3 每畝田最高價格最低價格與平均價格
- 4 每畝地最高價格最低價格與平均價格

- 5 湖塘山丘等之最高價格最低價格與平均價格
- 6 公有土地有無管理機關其狀況何似
- 7 賦課土地過去歲收之情形
- 8 無人納稅之荒地有幾何
- 9 無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有幾何
- 10 自國民革命軍達到後有無整理之耕地
- 11 全縣戶籍總數
- 12 男女老幼以及壯丁人口總數比較情形
- 13 遊民乞丐等之入數
- 14 曾否清查戶口及其方法之概要

- 二 產業與產品
- 1 全縣生產力與生產額之統計比較
- 2 全縣之天然富源
- 3 大規模之工商事業
- 4 出產品之名稱種類及產量
- 5 每年輸出數量及銷售場所

- 三 交通與建設
- 1 車輛及一切運輸情形
- 2 最長與最寬捷之道路及其建築情形
- 3 河運或海運商港之現狀及津貼之情形
- 4 電話之交通及電報交通之情形
- 5 自國民革命軍達到後有無新建築及關於河道與路之新計劃

- 四 農業與農村
- 1 灌溉排水用具之設備有無改良
- 2 有無採用西式農具及公共設備
- 3 肥料種類來源及每種每石平均價格
- 4 每畝出產占多致之農產物

- 5 一般農村組織之情形及其特殊現象
- 6 有否實行類似保甲制或任何其他自衛的組織與方法
- 7 有否試行新的生產方法或舉辦農村合作事業
- 8 一般農民之買租方法
- 9 一年中每畝平均之產量及繳納租額之比較情形
- 10 農忙時期與常時時期農工費之比較
- 11 一般農民借貸之利率及期限方法種類等

- 五 工業與工人
- 1 全縣最大的工廠及其產品種類與產量
- 2 工廠性質及其管理現狀
- 3 手工業的類別及其盛衰原因和趨勢
- 4 有無改良各種產品之新設計計劃
- 5 一般工人受待遇之各種情形
- 6 全縣工人總數及其組織者之數目
- 7 失業工人與在業工人之比較
- 8 勞資雙方之感情如何有無仲裁機關

- 六 商業與商人
- 1 每縣最易銷售之商品種類名稱
- 2 大部分商品之來源與銷售狀況
- 3 有無關於促進商業之新計劃
- 4 有無新的商業事業之組織及其現狀
- 5 商人團體有無組織其組織之情形如何
- 6 一般商人借貸之利率及期限方法種類等情形
- 7 店員每月工資之最高額與最低額
- 七 教育與風化

- 1 全國教育機關及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與數目
- 2 全國教育經費之籌措與其用途等情形
- 3 關於全國受過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大學教育或入學試驗者以及成年人識字者等每人數之統計
- 4 在學青年與失學青年之比例
- 5 普通公共圖書館借閱書籍公共運動場等及其他各種之設備情形
- 6 農村教育發展之程度與困難
- 7 職業教育發展之程度與困難
- 8 有關實用科學上研究之與發明
- 9 各種科學與文藝之集會雜誌與出版
- 10 青年學生之體育訓練情形
- 11 一般人民喜信何種宗教用何種儀式
- 12 宗教信仰不同者有無惡感教民與非教民有無衝突
- 13 全國大小廟宇數目及廟產之總額
- 14 辦事公正紳耆與前事之士並舉其姓名及其人倫學問上之特長
- 15 每年婚風最盛時期及成年男子或婦女婚嫁者與全人口之比例
- 16 男子或女子嗜酒與吃鴉片者大約佔人口幾分之幾
- 17 普通結婚年齡採用儀式以及喪葬納妾蓋墓建祠堂置買人口等風氣
- 18 普通舉行喪禮禮節之繁簡節子承繼遺產的習俗以及特種家禮之習慣等情形
- 19 有無婦女纏足男子蓄髮等風氣其人的佔全

七 行政 (一) 內政 ●社會調查綱要 ●各省市縣風俗調查綱要

- 20 有無雜種賽會或定期演戲等情形
- 八 社會與公安
 - 1 有無育幼提老救災濟貧等團體之組織以及各種事業之辦理情形
 - 2 人民集會結社之團體性質及其名稱
 - 3 人民言論出版等情形
 - 4 全縣人民的食料是否充足
 - 5 有無為人民健康身心之娛樂機關之設置以及改良情形
 - 6 每年有無災荒何種災患以在何季發生與被害之程度並有無防止方法
 - 7 人民每年死於疾病者以何種為最多其原因何在
 - 8 民間疾病有無特別療法及藥負虛名之醫士
 - 9 關於一切公法團體名稱組織經費及其工作情形
 - 10 有無民間或其他之捍衛機關其組織如何編制如何人若若干檢校總數經費如何籌措以及主管之人或機關等情形
 - 11 有無秘密性的人民團體若有紅幫理髮等其勢力影響如何
- 九 財政與金融
 - 1 全縣每年財政歲收總額
 - 2 每年忙種正地稅額及其徵稅方法
 - 3 有無預徵情形或其預徵之總額為幾何
 - 4 每年地方有無其他各種附加稅之施行並其名稱置與徵收方法

- 各省市縣風俗調查綱要 民國二十年二月內政部公布
- 5 各種戲曲之計算法或有無禁演以及有無場地禁演無地與不報免徵等事
 - 6 全國金融流通情形及最通行之紙幣名稱
 - 7 有無地方或私人發行之兌換券與他種貨幣其金額若干信用如何
 - 一〇 行政與司法
 - 1 鄉區之如何劃分及鄉村間行政制度之實施
 - 2 行政與司法官吏之實明與貪污
 - 3 警治區區之工作
 - 4 黨辦黨務及共產黨之工作
- 甲 生活狀況
- 1 職業狀況
 - 2 主要物價
 - 3 服飾習尚
 - 4 飲食嗜好
 - 5 居室情形
 - 6 交通狀況
 - 7 家族制度
 - 8 儲蓄及度量衡現狀
 - 9 氣象及雨量情形
 - 10 農產品
 - 11 製造品
 - 12 救恤制度
 - 13 保衛情形
 - 14 其他習慣
- 乙 社會習尚
- 1 起厝

- 2 史蹟陳列
- 3 宗教情形
- 4 迷信狀況
- 5 遊藝
- 6 婚嫁
- 7 奴隸制度
- 8 農佃制度
- 9 娛樂
- 10 宴會
- 11 訟爭
- 12 械鬥
- 13 其他習俗
- 14 其他特殊情形
- 1 訂婚辦法
- 2 婚約式
- 3 聘禮種類
- 4 迎娶手續
- 5 娶娶儀式
- 6 結婚儀式
- 7 成婚後之各種禮節
- 8 結婚年齡
- 9 續室習俗
- 10 改嫁習俗
- 11 賣天習俗
- 12 多天或多妻習俗
- 13 童養媳習俗
- 14 其他特殊情形
- 丁 瘡毒情形
- 1 瘡毒情形

2 遺囑形式

3 繼承關係

4 入殮手續

5 成服禮節

6 喪服差等

7 訃告形式

8 弔喪禮節

9 發引儀式

10 安葬儀式

11 服喪期間

12 居喪制度

13 祭祀禮節

14 女子之地位

15 其他特殊情形

●民俗改善運動大綱 民國二十三年 日中央執行委員 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合編

第一 原則

(一) 以科學常識破除迷信

(二) 以正當娛樂代替惡習

(三) 以簡便宗旨改善禮節

(四) 以軍事訓練整齊行動

第二 辦法

(一) 由黨部會同當地中等以上學校當局協商民俗改善運動決定具體方法為指導之綱領

(二) 學校當局應於紀念週及訓育時間講述不良習俗之嚴重與矯正之方法并勉勵民衆表率推己及人

(三) 在星期及例假期間由教職員率領學生分

赴附近以誠懇和善態度糾正民衆不良習俗並指導其趨於正軌

(四) 黨部在各種迎神賽會及其他迷信集會之前應召集該項集會負責人加以指導使其停止舉行或樂捐改善其集會之意義

(五) 凡遇民間各項集會黨部應派員參加演說改善要點並指導其組織通俗演說會平時由會員互相監督或得擬定合法之劇團使會員知所歸趨如有違犯者由會黨或紀檢其違犯程度次致於下次集會時公佈之

(六) 利用學校遊藝會表演有關改善風俗之戲劇於可能範圍內多映放教育電影或攝錄各地優良風俗照片開會展覽

(七) 多製改善民俗之標語圖畫歌謠於道旁地點張貼或用竹木泥土製成各種模型懸掛於公共場所表示不良習俗之醜陋

(八) 提倡音樂劇圖畫及各種設備簡易之運動

(九) 舉行遠足賽跑操場拉車等運動予優待者及其他民衆化之競賽

(一〇) 由黨部召集各地公私團體代表議定簡便節約政府有規定者外應以簡易整齊為標準黨部並得酌量情形實施地等之

(一一) 黨部得應民衆之請求派員為新式禮節之指導並隨時對於不遵公眾決議之民衆予以適當之警告促其改正

(一二) 各種公私集會(包括賽會約會)必須依規定時間舉行並加人監察時地會嚴守時間為一標準

(一三) 應由民衆團體訓練其組合之民衆遵守會議秩序必須維持不可散亂無守中會議秩序之維持及各機關之上下應以爲最爲序不可爭先恐後對於議案尤應謹慎

(一四) 各公私團體應隨時監督並指導民衆愛國公物產及公共花木保持公共衛生不可任意吐痰亂倒垃圾

(一五) 凡爲本辦法所不備者各地黨務部得酌行

●新生活運動綱要 (附新生活須知)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行政

甲 新生活運動之主旨

新生活運動者我全體國民之生活革命也以最簡易而最急切之方法改造我國民不台時代不適環境之習性使趨向於適合時代與環境之生活實質之要求國民之生活合理化而以中華民國固有之精神——「禮義廉恥」爲標準也

我中華民族本爲「禮義廉恥」「明廉恥」之民族而「禮義廉恥」之於今日之建國則尤爲迫切而不可須臾離也

我中華民族有五千年之文化其衣食住行之技術本極高尚時至今日反有粗野卑陋之狀態而不免鄙陋非人的生活者厥爲「禮義廉恥」不潔之故我中華民族有三千五百萬方里之土地其衣食住行之費用本極豐富時至今日反多學歐戰七之現象則不免流爲非人的生活者厥爲「禮義廉恥」不潔之故

七 行政 (一) 內政 ●民衆改善運動大綱 ●新生活運動綱要

我中華民國有四萬萬之人民其衣食住行之組織本極華美時至今日反呈亂靡俗之現狀而不免流爲非人的生活者厥爲「禮義廉恥」不潔之故今欲以優美之禮義廉恥其粗野卑陋之習尚以國者之品性化其爭逐竊乞之行爲固有特於「禮義廉恥」之復興在於此亂靡俗現狀之下社會秩序紛亂那既行人多況況陷溺其知所從放故政府欲救如得沙捕風未易見我民衣者必求其自提潤者必求其潤若欲改易今日國民之生活必自利正其亂靡俗陷溺沉淪之風始此新生活運動之成以爲今日立國救民唯一之要道也

乙 新生活運動之組織

一 何爲「生活」

孫總理曰「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存謀求的生命」是民生雖分爲四個方面而生活實爲其他三者之總表現蓋生存重保障生存計重發展生命重繁行而凡爲達成保障發展與繁行之種種行爲便是生活換言之生活即是人生一切活動之總稱

二 何爲「新」生活

爲欲繁行生命保障生存發展生存而表現之一切行爲因時代與環境之遷變遞進而呈現不同之形式演化成不同之方法時不可留環境亦隨之而異惟「有日新之日新又日新」者始得適應其生凡民族之生活當其新求適合時代與環境時必須補備救弊一變其舊有生活之趨向此即謂之「新」的生活

三 何爲新生活「運動」

人民生活之滿足固有賴於政治之救濟而在各種

度之盡善推行但政治上各種制度之推行與社會風俗習慣之關係至爲密切苟無高潔制度與高潔風度代與之時不知提倡與其新制度相適應之風氣以爲推行之助則新制度無爲之好運願求由與其救弊必須風以導之教以化之而後其政始得爲之治也水漲源火就燒社會運動之效用更所以爲之深焉故已故任何國家於改革舊新之風氣以「轉移風氣」爲先盡其力故政教尤爲此種「轉移風氣」之工作即所謂新生活的「運動」此運動之進行賴國民人人之自覺其需要發乎己願乎人由近及遠由淺入深能修其身所以立一家之風能治其家所以立一鄉之風與政教相輔而行而當在政教之先與政教相得益彰然不與政教之力而始者者也

丙 新生活運動之目的

一 爲何需要「新生活」

今日吾國社會一般心理苟且委靡其發現於行爲者不分善惡不辨公私不知本來善惡不分於是非混淆公私不辨故取予不償本末不明故先後倒置於是宜宜則虛糜貪污人民則散漫麻木青年則墮落故縱成人則腐敗昏庸實者則雲集浮華者則卑污混亂其結果遂使國家紀綱廢弛社會秩序破壞天災不能抗人禍不能弭內憂流離外侮頻仍乃至個人社會國家與民族同受其害若此不難期雖欲有延其國野的弄人的生活亦不可得故欲繁行我華業之生命保障我社會之生存發展我國民之生計非將上述各種痼習掃除而厥濟之蓋易之以合理的新生活不爲功

福爾根會開會場……每作起再來之於全
國之社會
運動之方式

一 先以教導法以檢閱——教導是以身教口
教再以圖畫文字戲劇電影為檢閱是由促
適合派人查考或由其本處每年分季比賽評
定甲乙以獎勉之

二 除原有雜屬之關係(如長官之於部下父
兄之於子弟教員之於學生等)外不得干涉
一般普通朋友性質者就可雜處而已

七 運動之時間
一切運動只可在公餘及休假等閒暇之時間行之
不可就課本業
已 結論

要之新生活運動者即除去不合理之生活代之以
合理之生活如何能使國民之生活合理曰必提倡
以「禮義廉恥」為日常生活之規律
一 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粗野卑陋之行爲
求國民生活之藝術化藝術者非少數有產階級
之裝飾也無男女老幼皆宜階級之分實為我全
體民衆生活之準繩所謂人的生活與非人的生活
合此其由欲在於此凡人欲盡其所以爲人之道
互勉之天職中國古代「禮樂射御書數」之六
藝現今反爲東西列強建國主要之藝術殊不知
此即我中華民族持躬待人能齊治平最優美之
藝術的藝術現在社會之所以病亂皆由於此
亂者皆遺忘此藝術而乘而生之病亂也必以藝
術「禮義廉恥」始能收教育定習厚民生之

宏致而其要旨莫過於格物致知明辨本末務求
創造術術精微處如走則粗野能亂能卑劣諸
弊自除

二 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爭盜竊乞之行爲
求國民之生活生產化中國之貧由於生之者寡
食之者衆凡不生而食者其食之所資不出於劫
奪必出於倚賴而皆由於不知「禮義廉恥」爲
之也故必須使生活生產化而後勤以開源儉以
節流知者侈不遜之非禮不勞而獲之可恥昔者
齊楚之所以霸今者憲德之所以強皆賴是耳故
救中國之貧因強中國之富源其道莫要於此

三 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亂邪昏惰之行爲
求國民之生活軍事化國不能無以爲國廣土
衆民徒資強盜救國之弱權有何武方今赤匪充
斥內亂未已版土日蹙外侮頻仍帝國主義者與
漢奸赤匪內外勾結皆操其全力以壓迫我民族
破壞我國家吾人欲救此危難完成其安內攘外
之目的亦非準備全國國民之軍事化不足以圖
存而軍事化之前提即在養成國民生活之藝術
將深簡軍機乘迅速確實之習性以求其共同一
致之守秩序組織盡責任尚紀律而隨時能爲
國家與民族同仇敵愾捐軀犧牲盡忠報國也
綜合上述諸義約而實之國民生活如何始得高
尚曰生活藝術化國民生活如何始得富足曰生
活生產化國民生活如何始得鞏固曰生活軍事
化三者實是國民生活合理化所賴以實現之
規律曰「禮義廉恥」「禮義廉恥」所賴以實
現之事項曰「食衣住行」使我全體國民以「
禮義廉恥」爲規律實現之於「食衣住行」之中

一 一八〇
新生活之內容充足條件具備是國民生活革命之
完成而我中華民族復興之基礎亦即奠定於此
新生活須知

第一 新生活之學期
生活須知禮義廉恥並齊清潔簡單迅速確實
共同一致食衣住行彼此爲善既消衛生又合民族
民族復興但看此舉

第二 新生活與黨
何者爲禮義廉恥是主守法循理或實得事和氣實容
善與人處善親教長克教倫紀

第三 新生活與義
何者爲義一心濟世厚人薄己不爭權利盡公忘私
弗辭勞瘁扶善除惡以彰公理

第四 新生活與廉
何者爲廉既明目深廉實取予操守有節辨別是非
力排惡說崇尚節約以惜物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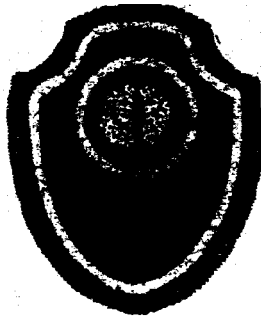
第五 新生活與恥
何者爲恥心存羞惡不屏卑污尊重自處不甘暴棄
力求進步不圖苟存幸免恥辱

第六 新生活中之食
飲食養生之大欲食貴定時其容口腹食具須潔
食物須潔要用土產利勿外溢酒酒香醇食量各節
飲嚼無聲坐必正席飯屑骨刺毋使狼藉宴客禮儀
相讓舉箸宜微置食宜淨宜或湯片屏絕甜雜物吃
取適於人自食其力

第七 新生活中之衣
衣服宜身體所著其美時電電機業勿取式要簡便
料選國貨注重耐用主潔自潔洗滌宜潔宜勤宜慎
披上鞋履扣齊鈕釦穿鞋宜其潔勿貪華麗會入禮

敬啟者本行字號原係友朋所資助
 第八 衛生中行之任
 本行自開辦以來天資地德故能舉步即起
 前途光明無量誠恐有奸商假冒本行商標
 以假亂真致誤各界人士之利益故特將本
 行商標註冊在案凡有假冒本行商標者一
 經查出定必究辦不貸此布
 衛生中行之任
 民國九年元月

新 生 活 運 動 標 幟



■ 藍色
 ■ 紅色
 ■ 黃色

敬啟者本行字號原係友朋所資助
 第九 衛生中之行
 行是定難行本行奉止權重步武裝齊集本行
 上席真誠先願願老弱扶持定席左胸襟起
 兩肩平若海其標幟物主權歸且謹恐我知京
 華火如事或同人吐與在地任重或前所無是
 公身勇守紀律或世運應負重而負其作沙兩
 其先其說則當國家前途立約會守時做事實

敬啟者本行字號原係友朋所資助
 第十 衛生中之行
 生活字號乃本行所創始本行所創始本行
 由後入則先全無取已及人而取者則本行
 逐漸變化力行而本行人員在故學子以本行
 學先做指示人使本行人員在故學子以本行
 父親其子見其本行大商標即知其不為本行
 不特時日運籌完成其標幟是年會同人一致努力

- 標幟說明
- 一 上層以青藍色代表以濟南新黨中心
 - 二 「廣」字樣直橫「濟南新」表示生活有一定之準則
 - 三 紅色表示本黨團體之精神
 - 四 黃色表示光明大公無私之態度
 - 五 環白色代表青天白日之意義
- 製法方法

七 衛生中行之任 ● 衛生運動標幟

七 行政 (一) 內政 ● 新生活運動綱要

甲 個人方面

凡參加新生活運動者均須佩帶此項標識之徽章

乙 團體方面

- 一 機關團體學校禮堂及大門首飾廳或油漆此項標識
- 二 印刷品及寫字印畫此項標識圖樣
- 三 各機關團體用紙函摺時須呈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准許
- 四 旗幟為房公團火車輪船車站碼頭及熱鬧街區酒館茶樓茶室理髮室戲院均須此項標識
- 五 各種製成品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以後之出品均須裝印此項標識

算 法	算 法	算 法	算 法
$\begin{array}{r} 1050 \\ \times 40 \\ \hline 4200 \\ \times 10 \\ \hline 10500 \\ \hline 42000 \\ \hline 105000 \\ \hline 420000 \\ \hline 1050000 \end{array}$	$\begin{array}{r} 90 \\ \times 70 \\ \hline 6300 \\ \hline 63000 \\ \hline 630000 \end{array}$	$\begin{array}{r} 50 \\ \times 21 \\ \hline 1050 \\ \times 70 \\ \hline 35000 \\ \hline 350000 \end{array}$	$\begin{array}{r} 60 \\ \times 50 \\ \hline 3000 \\ \times 10 \\ \hline 60000 \\ \hline 300000 \end{array}$
<p>1050 90 50 4200</p>	<p>90 70 60 6300</p>	<p>50 21 70 35000</p>	<p>60 50 3000 60000</p>
<p>1050 90 50 4200</p>	<p>90 70 60 6300</p>	<p>50 21 70 35000</p>	<p>60 50 3000 60000</p>
<p>1050 90 50 4200</p>	<p>90 70 60 6300</p>	<p>50 21 70 35000</p>	<p>60 50 3000 60000</p>
<p>1050 90 50 4200</p>	<p>90 70 60 6300</p>	<p>50 21 70 35000</p>	<p>60 50 3000 60000</p>

●各級黨部推行新生活辦法大綱 二十

三月二十六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新生活運動之重要目的在指導國民生活之改進與國民生活之進步，其中心在國民生活之改造，其方針在國民生活之健全與國民生活之進步，其目的在國民生活之幸福與國民生活之進步，其方法在國民生活之教育與國民生活之進步，其結果在國民生活之進步與國民生活之幸福。

各級黨部應根據中央之新生活運動方針，切實推行，並應根據當地之實際情況，具體實施，以期達到國民生活之進步與國民生活之幸福。

各級黨部應加強宣傳，使國民了解新生活運動之重要性，並應發動國民參加新生活運動，共同改造國民生活。

各級黨部應加強教育，使國民接受新生活運動之教育，並應提高國民之文化水平，使國民生活更加進步。

各級黨部應加強社會服務，使國民享受新生活運動之成果，並應提高國民之生活水平，使國民生活更加幸福。

各級黨部應加強合作，使國民團結一致，共同改造國民生活，並應提高國民之合作精神，使國民生活更加進步。

三 應按黨員之職業能力及其社會地位實能其分別參加各界民眾之新生活運動團體，俾其生活之進步。

四 推行民眾實行新生活運動，應根據其生活之實際情況，分別推行，並應根據其生活之進步，切實推行。

五 推行新生活運動，應利用社會集會的機會，以口頭文字書畫標語等法，作宣傳，以展覺表誠，並應根據其生活之實際情況，分別推行。

六 各級黨部應聯合當地之機關學校團體組織新生活運動團體，並指導其活動。

七 新生活運動團體應根據各機關學校團體之環境組織新生活運動團體，並指導其活動。

八 各級黨部應根據考核所屬黨部及黨員推行新生活運動之成績，並評定優劣，分別予以獎勵。

九 新生活運動工作，應根據其生活之實際情況，分別推行，並應根據其生活之進步，切實推行。

五 各省市縣同時解放多數之奴隸，則應根據其生活之實際情況，分別推行，並應根據其生活之進步，切實推行。

六 已成年之奴隸，不論男女，均須自由，不得再受其舊主之支配，並應根據其生活之實際情況，分別推行。

七 凡舊奴隸，不論其生活之實際情況，均應根據其生活之進步，切實推行。

八 凡舊奴隸，不論其生活之實際情況，均應根據其生活之進步，切實推行。

九 凡舊奴隸，不論其生活之實際情況，均應根據其生活之進步，切實推行。

十 凡舊奴隸，不論其生活之實際情況，均應根據其生活之進步，切實推行。

十一 凡舊奴隸，不論其生活之實際情況，均應根據其生活之進步，切實推行。

七 行政 (一) 內政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日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地方婦女之纏足者依本條例之規定解除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區縣市政府暨各省市縣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解除婦女纏足應分期辦理以三個月為期

第四條 解除婦女纏足之婦女已纏足者應立即解除

第五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婦女纏足者應

第六條 三十歲以上之婦女纏足者應令解除不加

第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應設專員辦理

第八條 各省市縣政府應設專員辦理

第九條 各省市縣政府應設專員辦理

第十條 各省市縣政府應設專員辦理

第十一條 各省市縣政府應設專員辦理

第十二條 各省市縣政府應設專員辦理

第十三條 各省市縣政府應設專員辦理

第十四條 各省市縣政府應設專員辦理

第十五條 各省市縣政府應設專員辦理

第十六條 各省市縣政府應設專員辦理

第十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應設專員辦理

第十八條 各省市縣政府應設專員辦理

第十九條 各省市縣政府應設專員辦理

第二十條 各省市縣政府應設專員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省市縣政府應設專員辦理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縣政府應設專員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縣政府應設專員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縣政府應設專員辦理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縣政府應設專員辦理

第二十六條 各省市縣政府應設專員辦理

●禁養娼條例 ●禁養娼女嬰養育及收養嬰孩辦法

●禁養娼條例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日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禁養娼之規定加倍處罰並由女檢査員強制

第二條 各省區縣市政府應將每月勒令解散

第三條 勒令解散各員及村長或街長有左列情

一 勒令不力

二 檢査不力

三 檢査不力

其有嚴重者許等行為除撤職外應受刑事處分者

第一條 勒令解散各員及村長或街長有左列情

第二條 各省區縣市政府應將每月勒令解散

第三條 勒令解散各員及村長或街長有左列情

一 勒令不力

二 檢査不力

三 檢査不力

其有嚴重者許等行為除撤職外應受刑事處分者

第一條 勒令解散各員及村長或街長有左列情

第二條 各省區縣市政府應將每月勒令解散

第三條 勒令解散各員及村長或街長有左列情

一 勒令不力

二 檢査不力

三 檢査不力

其有嚴重者許等行為除撤職外應受刑事處分者

第一條 勒令解散各員及村長或街長有左列情

第二條 各省區縣市政府應將每月勒令解散

第三條 勒令解散各員及村長或街長有左列情

一 勒令不力

二 檢査不力

特別市由市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本條例到各地地方各該主管機關負責

第四條 凡當勒令之男子須於本條例到達後

三個月內一律將娼女解散

第五條 逾期逾期仍未解散者依左列各款執行之

一 城市由主管機關派員會同警察廳

二 鄉村由主管機關派員會同警察廳

三 撤除之

第六條 抗拒勒令之娼女由各該行人員報由主

管機關處以十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期

除之

前項罰金作為禁養娼費之用由市政府

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

第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應於每月將勒令解散

情形呈報民政廳備查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查

特別市由市政府送報內政部備查

第八條 各該行人員辦理逾期不辦者由該主管機

關酌予獎勵

第九條 各該行人員辦理不力或敷衍地方官由

該主管機關酌予懲戒或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條 各省市政府應依廣東省三年施政計劃...

第八條 凡屬省或直轄縣之男女嬰孩均得委託...

第九條 凡屬省或直轄縣之男女嬰孩均得委託...

第十條 凡屬省或直轄縣之男女嬰孩均得委託...

第十一條 凡屬省或直轄縣之男女嬰孩均得委託...

第十二條 凡屬省或直轄縣之男女嬰孩均得委託...

第十三條 凡屬省或直轄縣之男女嬰孩均得委託...

第十四條 凡屬省或直轄縣之男女嬰孩均得委託...

第十五條 凡屬省或直轄縣之男女嬰孩均得委託...

第十六條 凡屬省或直轄縣之男女嬰孩均得委託...

第十七條 凡屬省或直轄縣之男女嬰孩均得委託...

第十八條 凡屬省或直轄縣之男女嬰孩均得委託...

第十九條 凡屬省或直轄縣之男女嬰孩均得委託...

第二十條 凡屬省或直轄縣之男女嬰孩均得委託...

第二十一條 凡屬省或直轄縣之男女嬰孩均得委託...

一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

二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

三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

四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

五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

六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

七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

八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

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

十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

十一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

十二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

十三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

十四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

十五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

第九條 凡屬省或直轄縣之男女嬰孩均得委託...

第十條 凡屬省或直轄縣之男女嬰孩均得委託...

第十一條 凡屬省或直轄縣之男女嬰孩均得委託...

第十二條 凡屬省或直轄縣之男女嬰孩均得委託...

第十三條 凡屬省或直轄縣之男女嬰孩均得委託...

第十四條 凡屬省或直轄縣之男女嬰孩均得委託...

第十五條 凡屬省或直轄縣之男女嬰孩均得委託...

第十六條 凡屬省或直轄縣之男女嬰孩均得委託...

第十七條 凡屬省或直轄縣之男女嬰孩均得委託...

第十八條 凡屬省或直轄縣之男女嬰孩均得委託...

第十九條 凡屬省或直轄縣之男女嬰孩均得委託...

第二十條 凡屬省或直轄縣之男女嬰孩均得委託...

第二十一條 凡屬省或直轄縣之男女嬰孩均得委託...

第二十二條 凡屬省或直轄縣之男女嬰孩均得委託...

第二十三條 凡屬省或直轄縣之男女嬰孩均得委託...

七 行政 (一) 內政

●廣東省政府試辦行政辦法

●廣東省政府試辦行政辦法

●廣東省政府試辦行政辦法

第六條 凡以鄉村警察或保甲名義欺騙他人或

第七條 凡屬本辦法之罪而事涉逃匿者應責成與

第八條 各該區域內指定人民團體領袖(各區鄉

第九條 地方官定知有該圖之圖樣而不先行查

第十條 凡各縣政府應將本辦法規定列為刑罰

第十一條 凡各縣政府應將本辦法規定列為刑罰

第十二條 凡各縣政府應將本辦法規定列為刑罰

第十三條 凡各縣政府應將本辦法規定列為刑罰

第十四條 凡各縣政府應將本辦法規定列為刑罰

第十五條 凡各縣政府應將本辦法規定列為刑罰

第十六條 凡各縣政府應將本辦法規定列為刑罰

第十七條 凡各縣政府應將本辦法規定列為刑罰

第十八條 凡各縣政府應將本辦法規定列為刑罰

第十九條 凡各縣政府應將本辦法規定列為刑罰

第二十條 凡各縣政府應將本辦法規定列為刑罰

第二十一條 凡各縣政府應將本辦法規定列為刑罰

第二十二條 凡各縣政府應將本辦法規定列為刑罰

第二十三條 凡各縣政府應將本辦法規定列為刑罰

第二十四條 凡各縣政府應將本辦法規定列為刑罰

第二十五條 凡各縣政府應將本辦法規定列為刑罰

一 各地方卜放星羅區域境內及其他以俾有法第

二 各省政府應責成公安局於公署此項辦法時

三 限期內如有不實或遲延者應收入地方設立之

四 限期內如有不實或遲延者應收入地方設立之

五 各省政府應責成公安局隨時動導人民被

六 各地方各商店或販賣商於卜放星羅區

七 凡各地方發售標及患病之藥一概不得販用

八 凡各地方發售標及患病之藥一概不得販用

九 凡各地方發售標及患病之藥一概不得販用

十 凡各地方發售標及患病之藥一概不得販用

十一 凡各地方發售標及患病之藥一概不得販用

十二 凡各地方發售標及患病之藥一概不得販用

十三 凡各地方發售標及患病之藥一概不得販用

十四 凡各地方發售標及患病之藥一概不得販用

十五 凡各地方發售標及患病之藥一概不得販用

十六 凡各地方發售標及患病之藥一概不得販用

十七 凡各地方發售標及患病之藥一概不得販用

十八 凡各地方發售標及患病之藥一概不得販用

十九 凡各地方發售標及患病之藥一概不得販用

二十 凡各地方發售標及患病之藥一概不得販用

一 凡送售物品者應向各該管官廳或政府

二 凡送售物品者應向各該管官廳或政府

三 各省省政府應責成公安局及各同工商

四 各省省政府應責成公安局及各同工商

五 各省省政府應責成公安局及各同工商

六 各省省政府應責成公安局及各同工商

七 各省省政府應責成公安局及各同工商

八 各省省政府應責成公安局及各同工商

九 各省省政府應責成公安局及各同工商

十 各省省政府應責成公安局及各同工商

十一 各省省政府應責成公安局及各同工商

十二 各省省政府應責成公安局及各同工商

十三 各省省政府應責成公安局及各同工商

十四 各省省政府應責成公安局及各同工商

十五 各省省政府應責成公安局及各同工商

十六 各省省政府應責成公安局及各同工商

十七 各省省政府應責成公安局及各同工商

十八 各省省政府應責成公安局及各同工商

十九 各省省政府應責成公安局及各同工商

二十 各省省政府應責成公安局及各同工商

●全國氣象測實施規程 十月內公布

第一條 全國氣象測實施規程之制

第二條 全國氣象測實施規程之制

第三條 全國氣象測實施規程之制

第四條 全國氣象測實施規程之制

第五條 全國氣象測實施規程之制

第六條 全國氣象測實施規程之制

第七條 全國氣象測實施規程之制

第八條 全國氣象測實施規程之制

第九條 全國氣象測實施規程之制

第十條 全國氣象測實施規程之制

第十一條 全國氣象測實施規程之制

●廣東省政府試辦行政辦法

●廣東省政府試辦行政辦法

●廣東省政府試辦行政辦法

●廣東省政府試辦行政辦法

總整理 在每一地點有兩個或兩個以上測候所時
應切實整理其間或內各該主管機關會同辦理
總整理 各級測候所經費規定如左
第一等測候所(屬特殊重要氣象之用)

- 一 測候所 八千元至一萬元
- 二 測候所 三千元至四千元
- 三 測候所 五百元至一千元
- 四 測候所 一百元至二百元
- 五 測候所 二十元至三十元

- 一 測候所 每月至少五百元
- 二 測候所 每月至少二百元
- 三 測候所 每月至少八十元
- 四 測候所 每月至少二十元

總整理 各級測候所經費由建設費內
撥付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酌定
總整理 各級測候所經費以左列名單為最低
標準(附特一)

- 一 測候所經費表一
- 二 測候所經費表二
- 三 測候所經費表三
- 四 測候所經費表四
- 五 測候所經費表五
- 六 測候所經費表六
- 七 測候所經費表七
- 八 測候所經費表八
- 九 測候所經費表九
- 十 測候所經費表十
- 十一 測候所經費表十一
- 十二 測候所經費表十二
- 十三 測候所經費表十三
- 十四 測候所經費表十四
- 十五 測候所經費表十五
- 十六 測候所經費表十六
- 十七 測候所經費表十七
- 十八 測候所經費表十八
- 十九 測候所經費表十九
- 二十 測候所經費表二十

七 附錄 (一) 內政 ●全國氣象測候所經費表

- 日光輻射溫度表一
- 各式地中溫度表八
- 自記溫度計一
- 自記乾球溫度計一
- 測高儀一
- 自記風向計一
- 自記杯形風速計一
- 代因氏自記風向風速計一
- 立御突自記風向風速計一
- 畢氏風速器一
- 成氏風速器一
- 香盆式風速器一
- 量雨器二
- 自記量雨計二
- 日晷計一
- 量球海雲器一
- 測雲鏡一
- 毛髮溫度表二
- 自記溫度計二

- 乙 二等測候所
- 量雨器一
- 羅丁氏水銀氣壓表一
- 最高溫度表一
- 最低溫度表一
- 乾球溫度表一
- 毛髮溫度表一
- 日晷計一
- 量雲器一
- 測雲鏡一

- 丙 三等測候所
- 量雨器一
- 羅氏水銀氣壓表一
- 最高溫度表一
- 最低溫度表一
- 乾球溫度表一
- 毛髮溫度表一
- 量雲器一
- 風向器一
- 自記溫度計一
- 自記量雨計一

- 丁 四等測候所
- 量雨器一
- 最高溫度表一
- 最低溫度表一
- 乾球溫度表一
- 濕球溫度表一
- 雨量站
- 量雨器一

第八條 各級測候所觀測時間以東經一百二十度
為標準規定如左
甲 一等測候所 每小時一次
乙 二等測候所 每日九次為第三、六、九、
十二、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一、二十四

七 行政 (一) 內政

●全國氣象測測實施規程

一小時

三、三等測候所 每日四次爲六、九、十四、二十一、三十一小時

丁、四等測候所 每日兩次爲九、十五、三十一小時

戊、四等測候所 每日一次爲九、十五、三十一小時

每日自正例如上午六時爲第六時下午六時爲第十八時下午十二時爲第二十四時

每等測候所自夜間第二十二時至晨間第六時二等測候所第三及第二十四時等各時間測候所有不便施行時可用自記儀器之記錄值須註明

第九條 各級測候所應各備記錄表式另定之(附件二)

第十條 凡測候所所在地之無線電表應置圖

第十一條 凡測候所應每日於第六時及第十四時

第十二條 凡測候所應每日於第六時及第十四時

第十三條 凡測候所應每日於第六時及第十四時

第十四條 凡測候所應每日於第六時及第十四時

第十五條 凡測候所應每日於第六時及第十四時

第十六條 凡測候所應每日於第六時及第十四時

第十七條 凡測候所應每日於第六時及第十四時

第十八條 凡測候所應每日於第六時及第十四時

第十九條 凡測候所應每日於第六時及第十四時

第二十條 凡測候所應每日於第六時及第十四時

第二十一條 凡測候所應每日於第六時及第十四時

第二十二條 凡測候所應每日於第六時及第十四時

第二十三條 凡測候所應每日於第六時及第十四時

第二十四條 凡測候所應每日於第六時及第十四時

第二十五條 凡測候所應每日於第六時及第十四時

第二十六條 凡測候所應每日於第六時及第十四時

第二十七條 凡測候所應每日於第六時及第十四時

第二十八條 凡測候所應每日於第六時及第十四時

第一條

凡關於氣象技術事項如單位符號電碼

新編測候方法紀錄表格等以國立中央研究院氣

象研究所規定者爲標準以資統一第一二三等測候

所以測候須知低參考表四等測候所以溫度雨量

測候法爲參考表備有未盡事項隨時由該所負責

解釋

第二條 主辦各級測候人員之獎懲由國立中央

研究院氣象研究所及內政部會同辦理之

第三條 本規程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公布施行

附 溫度雨量測候法

一 溫度測候法

測候場所以平曠爲上斜坡低地皆不相宜或以庭

院邊亭安置頂所測結果尤爲失真宜選瓦

屋頂物則舉與此物之距離當在此物高出量兩倍

口處高度用者以外若安置園中則花木叢植此項

原則尤須保持

並備有之四圍又須有障風物之設置以在山頂海

濱或高地者尤宜避風力過大本能影響於量而

器所量而量之多寡也故有在器之相當距離以外

(海上是量雨器與障礙物有之距離)已有旗

運海水表測雨器利用之爲天線障風物否則可在

原量雨器五呎之處築一高約十八吋之土牆或鐵

絲之量雨器四週在相當距離處有障風之設備

而其餘事物凡足以阻礙雨量之收集者亦應有此

相當之距離

溫度表宜備於百葉箱內凡過於安置量雨器之

二 溫度測候法

(一) 百葉箱

測候溫度主要儀器爲乾球溫度表濕球溫度表最

高溫度表及最低溫度表均須安置於百葉箱中香

國所通用者爲美國式或英國式百葉箱共二

層頂板與側板第二層板則平置上層板孔以

通空氣板板亦穿孔與上層板通氣孔同層層層

百葉相接以爲能使四層通氣無阻無礙

中可仍不受日光熱力之影響門向內平置無礙

之相閉所不其其閉之程度法各國氣象會中均

有標準之取行本不實(本國各省市縣立測候所

所用之百葉箱可照本會建設局編定國立中央

研究院氣象研究所圖式代製)

百葉箱之位置

安置百葉箱之適當區域已如上述箱身宜設於

四脚木架上箱底離地之高度約爲三呎六吋四脚

之構造及木料均宜力求堅實其埋於地下部分之

深度以足當風雨不爲所動爲標準且宜油其上

以防雨物附木架北或北極偏東亦可不知此

則測候之時太陽光線將直射溫度表之上而所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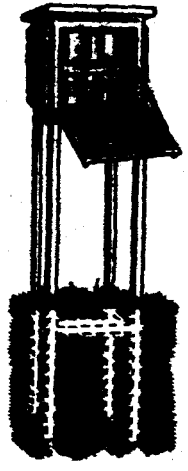
溫度即不正確矣

百葉箱中儀器之排列 百葉箱中儀器之排列宜

注意下列各表(其適當之排列如上圖所示)

(一) 各儀器表之玻璃面均及各儀器表與他之

酒精計



(一) 酒精計之原理... 酒精計之原理...

(二) 酒精計之構造... 酒精計之構造...

(三) 酒精計之使用... 酒精計之使用...

酒精計之原理... 酒精計之原理... 酒精計之原理...

酒精計之原理... 酒精計之原理... 酒精計之原理...

(4) 溫度表之使用... 溫度表之使用...

溫度表之原理... 溫度表之原理... 溫度表之原理...

溫度表之原理... 溫度表之原理... 溫度表之原理...

溫度表之原理... 溫度表之原理... 溫度表之原理...

溫度表之原理... 溫度表之原理... 溫度表之原理...

溫度表之原理... 溫度表之原理... 溫度表之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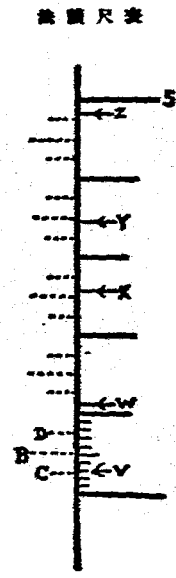
溫度表之原理... 溫度表之原理... 溫度表之原理...

溫度表之原理... 溫度表之原理... 溫度表之原理...

七 行政 (一) 內政

查我國氣象測測官能測器
 查我國氣象測測官能測器
 查我國氣象測測官能測器

附圖



測測官能測器
 測測官能測器
 測測官能測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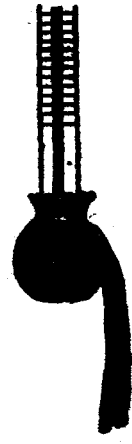
測測官能測器
 測測官能測器
 測測官能測器

查我國氣象測測官能測器
 查我國氣象測測官能測器
 查我國氣象測測官能測器

測測官能測器
 測測官能測器
 測測官能測器

測測官能測器
 測測官能測器
 測測官能測器

球 球 球 球



用 圖

球之長與寬應與水球之距離約以三吋至
六吋為宜其間不可有物否則球中之水
勢將變為下而水亦將立而矣

球之溫度與水分之多少亦有關係
之關係又與球中之水分溫度亦有關係
之關係又與球中之水分溫度亦有關係
之關係又與球中之水分溫度亦有關係

球之溫度與水分之多少亦有關係
之關係又與球中之水分溫度亦有關係
之關係又與球中之水分溫度亦有關係
之關係又與球中之水分溫度亦有關係

球之溫度與水分之多少亦有關係

手續宜於開測前十分或十五分鐘行之法以毛刷
或毛刷蘸冷水少許潤濕水球其初溫度不變迨
全部冰結後溫度始漸下降測者必快溫度降
定且較球為低時仍應記數

用以較球之水其溫度宜在冰結如能取冰塊下
者尤佳否則冰結時多不便球上之水之量亦
宜與測多則不特冰結之時間甚長且冰層過厚
又足以影響溫度之真值也

宜以水潤濕紗布之候與水球即見管中水銀降
至冰點以下此處由於水溫過冷所致數分鐘後水
已凝冰水銀將復升至冰點後再下降其下降已
定再行錄入簿中若天氣驟變冰凍而在測測之前
可無須每次換冰

三 雨量器測法

(一) 雨量器

雨量器之資料通常用銅以其堅固耐用也器分三
種(一)上極細口用以承雨(二)外為大筒其
(三)筒內置備水球亦作圓筒形另備量雨尺以測
雨量其雨器桶斗口之直徑以用二十公分。Ophi
dium 者較為適宜桶斗之斜邊為承雪及凝

死之水之積貯起見宜在斗口下十五公分處備斗
口之邊緣備有鋼圈以防斗口內側成爲直立之
緣又曾制成功刀形斜坡向外內側成爲直立之
緣較亦即以測雨本之進行也

量雨尺係木製長約六寸上端放大十倍之尺標
約一〇。二三公分之長度只測一公分量雨器本
身之直徑與斗口直徑之十分之一而量雨尺本
身之直徑亦應與水筒者增高也

(二) 雨量器之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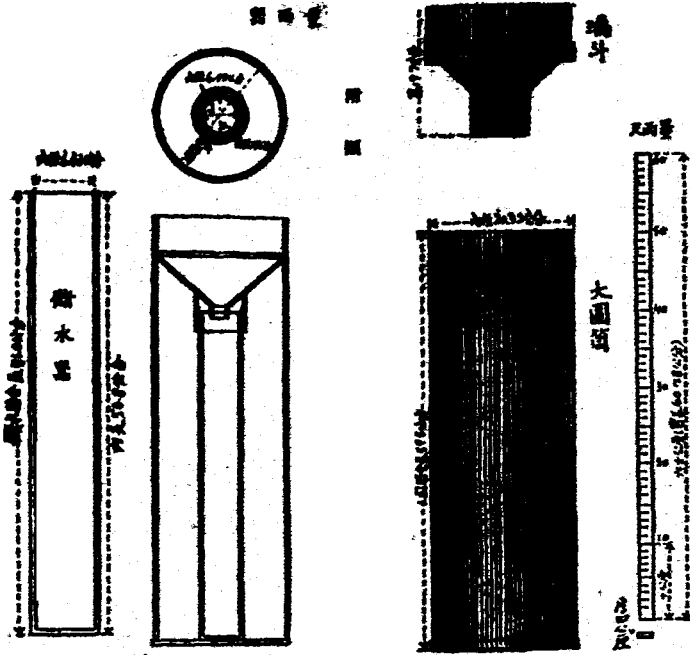
雨量器宜安置於水平之地面器之下半宜置入地
中以求避風否則風起則所積所積又會除去
斗雨量水其時易為全部被吹之虞尤宜置
雨量器入地深處以避斗之邊緣高與地面一英尺
為最適當低則有泥濘高則所積雨量因受風之
影響當較實際為少皆應力避者也至其多少之數
與風力及雨量器離地高度之關係無從得知故
一定表格可表較正當置雨量器於地面者其亦亦
與風高同

凡足以使雨量器水雨部份(即桶斗口)之面積
減少者皆應減少雨量之收集故宜注意下列二點
(一)雨量器之頂蓋必須水平(二)桶斗口邊
緣上所積之積雨若直角積之積積二直徑其
平均數必須與雨量器上所標明之口徑相若

(三) 雨量之計算

量雨器內收積雨水之器係用銅製成筒高五
〇。八公分內徑六。四三分其筒蓋直徑與斗
口直徑十分之一水入桶斗蓋於此若桶大雨筒水
器不能收貯時則溢於筒水器而流於大筒筒
底之水宜取四併計法於其量雨水器內水

附圖



後再將此水傾入器內量之而計其總數
 量雨時先將儲水器取出平置於妥靜處用尺量寬
 徐徐插入器中俟連器底取出後取出儲水器量其
 度數即為雨量量器將所有雨水傾入器內以便
 下次受雨
 遇下列情形時即以「T」或「T」記之（其
 意義係僅有或極少等之微雨）
 (一) 雨器中之水不足百分之五或竟不能成
 滴或將儲水器倒立仍不能使之滴下者即記
 以「T」類測者若知此微量之水來自儲器
 或測器則於記錄簿內宜詳加註明
 (二) 測測者如確知在兩次測測後曾時有微雨
 或曾量得其他降水數（但兩測器均無
 未將雨器測測者若遇此種情形應將其
 告中可記以「小降器」即「Small Shower or
 Rain」或「毛毛雨」即「As Drizzle」字樣
 若測水器中蓄水未滿而外器中已雨水則宜詳
 考厥是否因儲水器破裂或因以傾器傾倒
 無驗者若每日上午九時後宜隨時量其雨數
 因夜間有雨或宵人所不察而量之數甚易以
 示相當之降水數且以器外之水傾入器內俾
 紀錄失誤也
 記載下雨日期之方法以每日上午九時為第一
 時以當測入前一日計於九時以後隨時及至第
 知十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九日上午九時中測
 之雨數則於十八日測測行內十九日上午九時
 後至二十日上午九時止測測之雨數則於十九日
 測測行內第十九日之欄量
 (4) 器及水

此種水多集於雨器中之水已冰結時觀測者可依下列三法測之

(一) 將水筒時時倒出俾水筒內之水不至全凍且筒內之水亦不至全凍俾水筒內之水不至全凍且筒內之水亦不至全凍

(二) 將水筒時時倒出俾水筒內之水不至全凍且筒內之水亦不至全凍俾水筒內之水不至全凍且筒內之水亦不至全凍

(三) 將水筒時時倒出俾水筒內之水不至全凍且筒內之水亦不至全凍俾水筒內之水不至全凍且筒內之水亦不至全凍

此種水多集於雨器中之水已冰結時觀測者可依下列三法測之

(一) 將水筒時時倒出俾水筒內之水不至全凍且筒內之水亦不至全凍俾水筒內之水不至全凍且筒內之水亦不至全凍

(二) 將水筒時時倒出俾水筒內之水不至全凍且筒內之水亦不至全凍俾水筒內之水不至全凍且筒內之水亦不至全凍

(三) 將水筒時時倒出俾水筒內之水不至全凍且筒內之水亦不至全凍俾水筒內之水不至全凍且筒內之水亦不至全凍

七 降雪 (二) 內表 ●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規程

○ 晴天——晴空無雲或雲量占天空全等十分之二以下者謂之晴天 Blue Sky Weather With Clear or Heavy Atmosphere here

○ 曇天——雲量占天空十分之三至十分七者謂之曇天 Cloudy

○ 雨天——雲量滿天或雲量占天空十分之八以上者謂之雨天 Overcast

△ 暴風大風 Gale
● 大雨 Heavy Rain
● 微雨 Light Rain
× 雪 Snow
▲ 雹 Soft Hail or Grapel
△ 霰 Hall

T 雷 Thunder
▽ 雷閃 Lightning
K 雷暴 Thunder Storm
L 雷暴中 Continuous Thunder and Lightning

三 霧 Fog } 一千公尺以內之物不可見
二 濃霧 Wet Fog }
s 沙霧或霧 Haze } 二千公尺以內之物不可見

D 露 Dew
□ 白霜 Hoar Frost
☒ 積雪——凡測候所所拓通半以上之地面積有雪者謂之積雪

十 吹雪——雪花飛滿地面隨風吹揚而起飛

德國之吹雪 Drift Snow 在測候所內

附 件 一
各級測候所儀器價目表

一 等 測 候 所

頭等測候所和觀測站各公用儀器價目不一未便規定應直接向承購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詢購

二 等 測 候 所

名 稱	原 名	價 目		
		L(磅)	E(先令)	D(鎊士)
量雨器	Rain gauge	自	裝	
福丁式水銀氣壓表	Fortin barometer graduated in mm.	17	10	0
最高溫度表	Max. thermometer in °C	1	15	6
最低溫度表	Min. thermometer in °C	1	15	6
乾濕溫度表	Psychrometer in °C	2	6	0
毛髮溫度表	Hair hygrometer	2	0	0
日照計	Sunshine recorder	6	10	0
測雲器	Comb nephoscope	自	裝	
蒸發器	Evaporimeter	自	裝	
自記量雨計	Casella's siphon rainfall recorder in mm.	18	0	0
自記溫度計	Thermograph in °C	6	6	0
自記氣壓計	Barograph in mm.	11	5	0
自記濕度計	Hygograph	10	0	0
自記風向風速計	Combined anemobiograph and wind direction recorder	37	10	0
		總值 176 18 0		

三 等 測 候 所

量雨器	Rain gauge	自	裝	
福烏式水銀氣壓表	Kew barometer graduated in mm.	15	10	0

附錄 (一) 內政
 ●全國氣象測測實施規程
 附件一 各級測候所儀器價目表

最高溫度表	Max. thermometer in °C	1	15	6	
最低溫度表	Min. thermometer in °C	1	15	6	
乾濕球溫度表	Psychrometer in °C	3	6	0	
毛髮濕度表	Hair hygrometer	3	6	0	
蒸發器	Evaporimeter	由		製	
自記溫度計	Thermograph in °C	6	6	0	
自記氣壓計	Regency barograph in mm.	11	5	0	
風向器	Wink Vane large pattern	4	5	0	
		總數	40	18	0

四等測候所

量雨器	Rain gauge	自		製	
最高溫度表	Max thermometer	1	15	6	
最低溫度表	Min. thermometer	1	15	6	
乾濕球溫度表	Psychrometer in °C	3	6	0	
		總數	6	17	0

量雨站

量雨器	Rain gauge	自		製	
農林試驗場及加蓋各種地溫表如下					
	Earth thermometer for depth of 10cm.	1	17	5	
	Earth thermometer for depth of 20cm.	1	17	6	
	Earth thermometer for depth of 50cm.	2	2	6	
	Earth thermometer for depth of 100cm.	2	2	6	
		總數	8	0	0

附註 各省市縣立測候所應用儀器應依預算表目錄填解各省建設廳或省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代為購辦

附 件 二

各級測候所記錄表式

觀等測候所各種表式以設備不同其範圍適宜未便規定應直接商承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辦理

(一) 二等測候所逐時氣象觀測表式

氣 象 觀 測 簿					
年 月 日 時					
測 定 數	備 註	附 屬 溫 度	風		
儀器差	•	•	向	•	
儀器正訂	•	•	速	•	
儀器差	•	降 水	量	•	
儀器正訂	•	雨	•	•	
重力差	•	雲	•	•	
重力正訂	•	時 間	•	•	
高度差	•	日 照 時 數	•	•	
高度正訂	•	蒸 發 量	•	•	
濕 度					
測 定 數	•	乾 球	溼 球	最 高	最 低
儀器差	•	•	•	•	•
儀器正訂	•	•	•	•	•
收	•	•	•	•	•
壓 力					
測 對	相 對	相 對	毛 髮 表	s/c	
	差	差	•	•	
狀 况					
高 層	•	•	•	•	
中 層	•	•	•	•	
低 層	•	•	•	•	
天 氣	•	•	•	•	

觀 測 員 _____

附註 此簿二三等測候所通用

附 錄 二

各級測候所記錄表式

(二) 二等測候所逐日氣象簿式(乙)

中華民國 年 月三十一日各小時氣象要素

日	時	氣 壓 700mm 十	溫 度	溼 度		風	雲			雨 量	天氣狀況
				絕對	相對		狀	向	速		
三 十 一 日	3	•	•	•	•	•				•	
	6	•	•	•	•	•				•	
	9	•	•	•	•	•				•	
	12	•	•	•	•	•				•	
	15	•	•	•	•	•				•	
	18	•	•	•	•	•				•	
	21	•	•	•	•	•				•	
	24	•	•	•	•	•				•	
	總計		•	•	•	•	•			•	
	平均		•	•	•	•	•			•	
	總項		最高溫度		最低溫度		日照時數			蒸發量	

中華民國 年 月份氣象摘要

氣 壓	絕對最高	日	時	晴天日數
	絕對最低			
最大每日較差				陰天日數
平均				雨天日數
溫 度	絕對最高			雪天日數
	絕對最低			有積雪日數
	最大每日較差			有霧日數
	最高平均			有電日數
最低平均				有雷陣日數
平均				有雷聲日數
風	絕對最高風速			有閃電日數
	合共行數			有霧日數
	合或風向			有霾日數
雨	合或風速			有霜日數
	量			有露日數
	一日最多量			有大風日數
備 註				

測 候 所 _____

附 件 二

各候測候所記錄表式

(三) 二等測候所每月報告表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觀日氣象平均要素									
地點		高度		M		北緯		°N		東經		°E			
日期	氣 壓	溫 度		濕 度		絕對	相對	日露	雨量	下露	風 向	風 速	日照	天候	
	700 ^{mm} 十	最高	最低	最高	平均	溫度	濕度	時數	mm	時數	h	mm	h	mm	狀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總數															
平均															
觀測時間															

天氣符號
 ○晴天
 ⊙曇天
 ⊖雨天
 ⊕雪天
 ⊗霧天
 △雷暴
 △雷
 △雹
 △霜
 △露
 △霧
 △霾
 △沙塵
 △大霧

附註 各候測候所應附列各式地中溫度記錄

七 行政 (一) 內政 ●全國氣象測候實施規程 附件二 各級測候所記錄表式

附 件 二
各級測候所記錄表式
 (四) 三等測候所氣象月報表式(上)

中華民國 年 月																				
地址 _____ 高度 _____ M																				
日期	氣 壓 (70+mm)				溫 度 (°C)								濕 度							
					最 高		最 低		乾 球				溼 球				絕 對(mm)			
	6 ^h	9 ^h	14 ^h	21 ^h	高	低	6 ^h	9 ^h	14 ^h	21 ^h	6 ^h	9 ^h	14 ^h	21 ^h	6 ^h	9 ^h	14 ^h	21 ^h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總 數																				
平 均																				

附 件 三

氣象電碼表

(二) 氣象電碼

Weather Codes

(1) 風向(DD) Wind Direction. 電碼 Codes:	(2) 風力(E) Wind Force. 電碼(鮑羅氏風級表) Codes:(Beaufort No.)	(3) 現在天氣(W) The State of Weather 電碼 Codes:	
02.....NNE	0=0-1	0.....Blue	晴
04.....NE	1=2		
06.....ENE	2=3	1..2.....Blue &	
08.....E	3=4	Cloudy	有雲
10.....ESE	4=5	3.....Cloudy	多雲
12.....SE	5=6		
14.....SSE	6=7	4.....Overcast	陰
16.....S	7=8-9		
18.....SSW	8=10	5.....Rain	雨
20.....SW	9=11-12		
22.....WSW		6.....Snow	雪
24.....W			
26.....WNW		7.....Fog	霧
28.....NW			
30.....NNW		8.....Haze	霾
32.....N			
00.....Calm		9.....Thunder	雷
(4) 相對濕度 Relative Humidity—	(H) (5) 雲狀 (A) Cloud Form.	(6) 雲向 Clouds Direc-	
電碼 Codes:	電碼 Codes:	電碼 Codes:	
0.....95100	1 Cirrus.....Cl.卷雲	C.....Without Movement.	
9.....9094	2 Cirro Stratus.....Cl.St. 卷層雲	1.....NE	
8.....8089	3 Cirro Cumulus Ci.Cu. 卷積雲	2.....E	
7.....7079	4 Alto Cumulus A.Cu. 高積雲	3.....SE	
6.....6069	5 Alto Stratus A.St. 高層雲	4.....S	
5.....5059	6 Strato Cumulus St.Cu. 層積雲	5.....SW	

4.....4040
3.....3030
2.....2020
1.....1010

7 Nimbus.....Nb. 雨雲 6.....M
8 Cumulus or Fracto Cumulus Cu.,FrCu. 積雲及碎積雲 7.....NM
9 Cumulo Nimbus Cu.,Nb, 積雨雲 8.....N
0 Stratus or Fracto Stratus St. or Fr, St.

(10) 能見度(V)
Visibility
電碼
Codes.

目力所及之距離
Distance Visible

(7) 過去天氣(M)
Past Weather.

電碼
Codes,

0
1.....100 Meters
2.....200 ,,
3.....500 ,,
4.....1,000 ,,
5.....2,000 ,,
6.....6,000 ,,
7...10,000 ,,
8...20,000 ,,
9...50,000 ,,

無雨量
Without
Precipitation

有雨量
Precipitation

0..... Fair or Fine.
1.....Cloudy
2.....Overcast.
3.....Fog or Mist.
4.....Thick fog
5.....Passing Showers.
6.....Rain or Drizzle.
7.....Snow or Sleet.
8.....Hail or Rain And Hail.
9.....Thunder storm.

晴
多雲
陰
霧
重霧
陣雨
雨或
霰雨
雪或霰
雹或
雨雹
雷雨

(8) 雨量(RR)
Precipitation.
電碼
Codes.

00.....No. rain
01 0.1.1.0 mm.
02 1.1.2.0
03 2.1.3.0
04 3.1.4.0
05 4.1.5.0
06 5.1.6.0
.....
10 9.1.1.00
20 19.1.20.0
30 29.1.30.0
.....

(9) 開始下雨之時間 (Z)
Time of Commencement of Precipitation.
電碼
Codes.

0.....No. rain
1.....0 to 1 hour before time of observation.
2.....1 to 2 ,, ,, ,, ,, ,,
3.....2 to 3 ,, ,, ,, ,, ,,
4.....3 to 4 ,, ,, ,, ,, ,,
5.....4 to 5 ,, ,, ,, ,, ,,

95	95,96	8.....5 to 6
96	96,97						
97	96,98	7.....6 to 7
98	98,99						
99	100 above	8.....8 to 10	..				
		9.....above 10 hours
	No. observation					

(11) 在觀測時之前三小時內氣壓升降之傾向 (C)
Characteristic of Barometric Tendency during the three hours preceding the time of observation.

電碼
Codes.

0=Steady or rising	穩定或遞升	觀測時之氣壓較 以前三小時為高
1=Rising then steady	先升後穩定	
2=Rising then falling	先升後降	
3=Falling or steady then rising	先降或穩定而後升	The barometer is now higher than or the same as three hours ago
4=Unsteady but rising	不穩定而上升	
5=Falling	遞降	觀測時之氣壓較 以前三小時為低
6=Falling then steady	先降後穩定	
7=Falling then rising	先降後升	
8=Steady or rising then falling	先穩定或升而後降	The barometer is now lower than three hours ago
9=Unsteady but falling	不穩定而下降	

(12) 日碼 (b)

Date.

電碼

Codes.

0=Sunday.	星期日
1=Monday. 一
2=Tuesday. 二
3=Wednesday. 三
4=Thursday. 四
5=Friday. 五
6=Saturday. 六

例如

Example: BBBDD, FwTTH, Nsdmm, WBRzV, cbbd'h,

七 行政 (一) 內政 ●首領授時條例 ●做印國民曆辦法 ●做舊曆虛歲推算國曆實足年齡辦法

●首領授時條例 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總統令
 委員會會同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

第一條 首領授時以電報發音行之

第二條 授時所傳報者為東經一百二十度標準時之正午在首都電報未發以前以首領報午後六時

第三條 每日放音自午前十時五十九分起至首領電報未發以前以首領行辦法自午後五時五十九分起至十二時止(首領行辦法至午後六時止)共放音一分鐘授時機應以最大音聲停止

第四條 首領行辦法應自午後六時至

●做印國民曆辦法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內政教育兩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教育兩部頒行國民曆得由各地方團體及商民做印發行但須遵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地方團體及商民仿印國民曆須呈報所在地市縣政府核准並於封面註明某機關核准字樣

第三條 前項核准機關對於呈報仿印者不得隨意登載

第四條 做印國民曆其文字行款及一切內容應悉依照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條 做印本應以平價發行不得藉口高抬價値

第八條 做印國民曆如有不遵照本辦理及校對草率者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做印國民曆暫行辦法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正 月	國曆 1月
- 2年 + 8月	- 2年 + 9月	- 2年 + 10月	- 2年 + 11月	1月
- 2年 + 9月	- 2年 + 10月	- 2年 + 11月	- 1年 + 1月	2月
- 2年 + 10月	- 2年 + 11月	- 1年 + 1月	- 1年 + 2月	3月
- 2年 + 11月	- 1年 + 1月	- 1年 + 2月	- 1年 + 3月	4月
- 1年 + 1月	- 1年 + 2月	- 1年 + 3月	- 1年 + 4月	5月
- 1年 + 1月	- 1年 + 2月	- 1年 + 3月	- 1年 + 4月	6月
- 1年 + 1月	- 1年 + 2月	- 1年 + 3月	- 1年 + 4月	7月
- 1年 + 1月	- 1年 + 2月	- 1年 + 3月	- 1年 + 4月	8月
- 1年 + 1月	- 1年 + 2月	- 1年 + 3月	- 1年 + 4月	9月
- 1年 + 1月	- 1年 + 2月	- 1年 + 3月	- 1年 + 4月	10月
- 1年 + 1月	- 1年 + 2月	- 1年 + 3月	- 1年 + 4月	11月
- 1年 + 1月	- 1年 + 2月	- 1年 + 3月	- 1年 + 4月	12月

明 說	十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二	一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我國查算計其年歲都用國曆所以所說的年歲都是虛的不是實足的要知實足年齡可用此查算推算法先按推算時的國曆月份是幾月而在再按推算者的國曆生日是幾月向下在彼此直角交叉的一格內看減和加的年月若干能原有的虛歲內減去年數或再加上月數這便是以國曆推算的實足年齡了例如某人虛歲是十五歲國曆十月生的要推算他的實足年齡而推算時的月份恰五國曆五月推算之法按推算時月份找到五月的一格再從國曆生日欄找到十月的一格兩格一面向左一面向下看去到直角的相交一格是一二年十六月那就是表明這人十五歲歲去二年加六個月實足年齡是十三歲又六個月餘額推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1月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1年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年	+ 1月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1年	- 1年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年	+ 1月	+ 2月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1年	- 1年	- 1年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年	+ 1月	+ 2月	+ 3月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9月	+ 10月	+ 11月	- 1年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2年	- 2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0月	+ 11月	- 1年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2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1月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6月	

七 行政 (一) 內政 ●統計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統計之編表及報告

●統計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國務院令公布二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表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配及事務之指導監督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或主計人員關於統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為左列各種
一 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二 各機關事務上應用之統計
三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四 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五 各種國庫及債務之其他統計

第四條 前條各種統計向者直接關係之各種機關處理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在中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或地方由省政府或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處分別辦理之
一 屬於基本國勢調查者
二 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範圍者
三 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
第五條 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方案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但應根據本原則之變更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與該機關商定之

第六條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為左列各種
一 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二 各機關事務上應用之統計
三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四 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五 各種國庫及債務之其他統計
第六條 前條各種統計向者直接關係之各種機關處理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在中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或地方由省政府或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處分別辦理之
一 屬於基本國勢調查者
二 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範圍者
三 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
第五條 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方案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但應根據本原則之變更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與該機關商定之

其範圍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方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一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派
二 統計區域
三 分期進行之統計計劃
四 統計科目
五 統計單位
六 統計表單格式
七 調查及編表之方法
八 統計之公開程度
九 統計報告印行範圍
一〇 其他應行明定事項

第七條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派不得低價預算法關於機關單位及其分派之規定
第八條 統計區域之劃定除應考慮性質之統計範圍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外其臨時性質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得酌附全國情形劃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為統籌全國統計事業之進行應擬定每一年每五年每十年或其他一定期間之統計計劃
全國戶口至少每十年應普查一次其他重要統計處於普查戶口時兼查者應同時為之
第一〇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其他有實質性質之統計除按其需要情形得隨時附屬機關辦理外並得與其他機關臨時之聯絡組織

前項統計非於其經費預算成立後不得舉辦
第一一條 統計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除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五款統計中專表

特種目的之使用者外均應有統一之規定但國庫債務等不在此限用時應與主計機關人員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通過辦法
前項專供特種目的之用途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如認為可受他種目的之用途時不得變更其原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變更其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
財政統計之科目及單位應與預算上及會計上所用者相合
第一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擬第五條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臨時性質之統計除應准用前項規定外各機關主管長官得令其辦理統計人員辦理之
第一三條 統計人員與所長機關長官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其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及其主辦統計人員處理之
第一四條 各機關之統計調查與公務人員及其工作關係之新舊均由該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掌管之
第一五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辦理統計之需要得隨時調閱本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之檔案表冊除軍事外交之機密案件外各機關長官不得拒絕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本機關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第一六條 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應負協助調查或調查人員均有負責調查報告之義務
第一七條 辦理統計人員不得利用其職務及地位妨礙調查者之權利
第一八條 統計之編表及報告

第一八條 第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為半年度編製之但遇必要時得按季按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編製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之統計報告由主管官及主計人員簽名後由主管官呈送該管上級機關或主計處轉呈由上級主管官呈送統計人員直接命令辦理者由主計統計人員負責之

第二十條 統計報告編修程序依次遞至中央最高主計機關其由主管官呈送者由國民政府轉發主計處其由主計統計人員呈送者由主計處轉發主計處統計局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統計報告之呈遞及編修之範圍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應由主計處或主計統計人員選送各關係重要機關
第二十二條 統計之公開應分左列三類
一 部資料 除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二 公開類 得供衆閱覽及詢問
三 公告類 應按規定時期及其他條件於一定地點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之收支統計應各於其所在地按月公告一次
第二十四條 公開類及公告類之統計得印行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每年根據全國統計總報告彙編中華民族統計年報呈報國民政府核定即行各省市縣本得編印本省市縣之分

七 行政 (一) 內政 ● 統計法 第二章 統計之要及報告 第三章 地方統計 第四章 附則

類統計年報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抵觸第五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省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與縣市政府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統計除依第五條程序定外其範圍之劃分由主計機關擬具方案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縣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抵觸第五條及前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縣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省市縣之統計應於編竣後各以一份呈送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國立或地方設立之學術機關或教育機關為研究學術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統計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第一條 本細則依統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設於各該省市縣政府之內
在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未經成立以前各該政府應設置臨時主計統計之機關以行使主計機關統計部分之職務並受各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或臨時主計統計機關之監督等
前項臨時主計統計機關之組織規則另定之
各省市縣政府臨時主計統計之機關準用本細則各條之規定
第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主辦統計之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稱主計人員
主計統計人員分左列三等
一 統計長官佐
二 統計主任佐
三 統計員兼任
佐理人員適用文官之名稱與等級
第四條 各機關統計事務與專科專事主計統計人員辦理者得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之
第五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主計機關辦理統計人員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派用主計會議議決設置任免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各機關及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主計統計人員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任免之

縣市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統計佐理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 統計法施行細則 (一一一)

七 行政 (一) 內政 ●統計法施行細則

第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與統計佐理人員應細考試成績或訓練及格方得任用其訓練與任用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市政府主辦統計人員應受該省政府主辦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政府長官之指揮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辦統計人員負責如未經指定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時應直接對於所在政府主辦統計人員負責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除受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辦統計人員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應擬統計事務與其他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設立統計委員會由主辦統計人員與各部分組織(如署、司、廳、處、局、所或科等)指定之人員組織之以主辦統計人員為主席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統計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審議關於調查統計之計劃及統一事項
二 審議關於各部分組織統計材料之徵集整理

第九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與各該機關編製年度統計之前應擬定統計計劃提經統計委員會審議後呈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辦統計人員核定

各級政府主辦機關應根據各機關統計之組織與統計之計劃向各該管機關決定各該統計部分之組織與統計人員各該管機關之經費其專項經費應

專制兩列

第一〇條 基本國勢調查包括國家之人民土地地產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項在某一期內舉行之普查

基本國勢調查關係全國或數省或數個直轄於行政院之市者由國民政府主辦之但省及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辦之計機關亦得單獨辦理

第一一條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之一部分為某一種普查如戶口普查農業普查工業普查等其舉辦時期及地域除戶口普查外不受前條之限制其主辦之機關由國民政府主辦該項之

第一二條 省市縣政府主辦機關辦理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或某一種普查時應先將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該管上級政府主辦機關核定之
一 調查之項目地域時期與單位
二 應用之表格與其他設備
三 整理與編製之方法

第一三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一種普查時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請國民政府主辦機關核定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辦理一種普查時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請所在政府主辦機關核定

第一四條 各機關專辦上應用之統計包括舉凡可

與各該機關探其應收計劃與行使其應辦事務之參考材料

第一五條 各機關應將前條所需要之各種統計詳舉其名與範圍通知所在政府之主辦機關分送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調查登記後由各該主辦機關分別核轉

第一六條 各機關直接調查登記之材料應先經所在政府主辦機關審核後方得供職務上之應用

第一七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包括各該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
凡屬左列性質者均應有詳確之紀錄
一 可以表現施政計劃推行之成績與程度者
二 可以表現工作之效率與昇單位之費用者
三 可以表現財政收支之狀況者

第一八條 公務統計應注重實際數字並應以統計方式表現之其應用之單位表式以及各項比率均應有統一之規定

第一九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統計之材料應從一統文件與報告中整理搜集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決定統計佐理人員在各部分組織中擔任工作以便常川登記就地取材

前項統計佐理人員於行政上應受所在部分組織長官之指導並應將整理結果備供所在部分組織之應用所在部分組織長官應將關係文件報告等隨時供給統計人員之應用

第二〇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之統計包括各機關及所屬各部分之組織職員與公務人員之資產等款除統計及進退調查等之記載
第二一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工作之統計包括各

公務人員辦理各項事務之成績效率與所費以及
日常辦公週送函件出納等之情形

第二二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簿籍
加查

一 機關總務處職員調查記簿
二 各機關人員進退調查記簿
三 各機關人員任用調查記簿
四 各機關人員考績調查記簿
五 各機關人員考績結果及獎勵調查記簿
六 各機關人員考績結果及獎勵調查記簿
七 其他應行查記事項之調查記簿

第二三條 凡可直接取得某種原始統計材料之機關
應將該種統計有直接關係之機關

各機關統計應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遇有
多數者應選擇之機關辦理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
開辦定案一個機關單獨或數機關會同辦理之

第二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中央各機關及各
省政府主計機關之調查情形擬具全國統計方案提請全國
主計會議之議決後國民政府核定公布之

省政府主計機關根據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縣
市政府之調查情形擬具全省統計方案提請全省
主計會議之議決後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
請省政府公布之

直隸省行政廳之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市之
調查情形擬具全市統計方案呈由國民政府主計
處核定後轉請市政府公布之

各縣市政府主計機關根據各該縣市之調查情形擬
具全縣統計方案呈由省政府主計處核定後轉
請該縣市政府公布之

七 行政 (一) 內政 ● 統計法施行細則

第二五條 在全國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國民政府
主計處應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
臨時全國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請國民政府核定
頒行之

在全省主計會議未舉行以前省政府主計機關應
根據實際情形擬定臨時統計方案召集臨時全省
統計會議經審議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
轉請省政府頒行之

第二六條 臨時全國統計會議之組織規則由國民
政府主計處定之各省臨時全省統計會議之組織
規則由各該省政府主計機關擬訂後呈請國民政
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二七條 各省舉行全省主計會議或臨時全省統
計會議時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派員指導

第二八條 各種統計材料之查報與彙報機關單位
及其分級標準應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依統計之
區域定之

第二九條 統計區域應視統計材料之性質依下列
標準對分之

一 行政範圍
二 文化程度
三 經濟地位

四 國防關係
五 其他適用之標準

第三〇條 各領統計區域應有最高彙報機關
第三一條 統計報告之編送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
始依次遞送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最下級統計機關應將統計材料依應應用之
報告表格式編製後送由次高級統計機關依照表

報時應用之表格彙編後送再高級統計機關知照
遞送遞送至各區域內之最高級彙報機關並國民
政府主計處

第三二條 中央或省及直隸於行政廳之市政府主
辦基本國勢調查時其原始材料應由最下級統計
機關逐級遞送至中央或省或直隸於行政廳之市
政府主計機關集中處理之

第三三條 各項統計工作應視其需要之緩急以及
人才經費與設備之情形訂定進行先後之次序至
於各項統計之舉辦亦得分為若干階段凡屬臨時
性質者得先辦調查或試查並分期完成全部統計
前項統計工作應分別訂定分期進行之計劃並明
定各期時間內完成之範圍以及所需之臨時員額
設備與經費之預算等

第三四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應根據本國勢調
查或某種重要調查設立臨時附屬機關並得利用
各機關之人員

臨時機關之組織得採用委員制出有關保護國勢
合組織之以主計機關為召集機關
應用之人員應受主計機關或臨時機關之指揮監
督

第三五條 統計報告科目之統一應由國民政府主
計處將全國統計報告之範圍分為門類和目類
並分別設定其名稱門之下分類類之下分目類之
下分目目之下分類目目各稱統計表格之名稱編
為各表中之統計事項

第三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依據全國統計
總報告之科目擬定各種調查登記與整理表書之
格式但遇特殊情形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呈請所在

七 行政 (一) 內政 ●統計法施行細則

政府主計機關審定之

第三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各種統計科目之定義與統計技術上應用之名詞確定解釋並公布之

第三八條 統計之單位均以國定制度為準準遇有不
同單位者或在國定制度尚未施行地方報告時除
仍得使用原有單位外應將折合方法詳註明
第三九條 統計材料之分類標準與排列次序均應
依據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

第四〇條 統計表書分調查表登記書整理表與報
告表四種調查表為一次採問之用登記書為繼續
登錄之用整理表為歸調查表或登記書中之材料
綜合分析時之用報告表為整理之結果正式表
報時之用

第四一條 各種調查表之格式由各該政府主計
機關擬定其數字均用阿拉伯字體填寫由左而右
縱向之欄對共計與小計均居前列表之紙張不得
小於十九與二十七公分之見方調查表登記書與
整理表之格式由各機關主計統計人員擬定經所
在政府主計機關審定後行之

第四二條 各種調查報告表格式由各該管上級主
計機關之所属機關報告表格式由各該管上級主
計機關之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審定之其調查表
登記書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該所屬機關主計統
計人員擬定經各該管上級主計統計人員或所在
政府主計機關審定後行之

第四三條 各種調查表之格式由國民政府主計處
擬定各該管上級主計機關應依照統計方案之
規定分配工作於該在各機關主計統計人員並重
重

督指導之
各機關主計統計人員對於各該所屬主計統計人
員亦同

第四四條 各機關主計統計人員經所在政府主計
機關或上級主計統計人員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
分配工作或經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
計時均應提出該機關統計委員會報告與商議
進行方法並逐期逐行情形報告所在政府主計
機關或上級主計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

第四五條 各機關所屬主計統計人員遇有
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應即擬具
進行計劃呈請上級主計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
計機關審定如需要預算以外之開支時應附呈臨
時經費預算表核准成立後方得舉辦

第四六條 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除有違法或廢弛
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之情事外不得受免職降級
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

第四七條 凡具有統計法第三條各項統計材料之
文件報告書簿等均爲統計檔案

第四八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記錄之新報
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擬定統一之格式各機關如有
特殊需要得增添記錄之事項

第四九條 各機關公布並執行後交各該機關統
計人員掌管之遇有紀錄不全或不實時應退回重
辦或拒絕接受

第五〇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新報
完全時其下午度之預算方得成立與執行

第五〇條 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或辦理統計事務之
需要開用所在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
係之檔案表冊時該機關應即移知因該表冊上
同時需要表冊時應復明延緩移開之日期但遇主
計機關派員前來抄錄時不得遲延

第五一條 各機關辦理調查應有必須避人耳目
疑慮時得委託該機關或個人一項費用實費政府
主計機關之同意並應將一切費用實費實費
前項經費或個人委託調查時應以各該機關或個
人之名義爲之

第五二條 統計報告內一切材料之起訖時間凡屬
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至每一年一月十七日
各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一月十七日開始
年報自每年七月一日開始彙報機關應將材料報
明備報並整理換填入報告表時應報
凡規定每一年報者其報期不得逾半年每半
年報者其報期不得逾三個月每季報者其
報期不得逾兩個月每月報者其報期不得
逾一個月均自規定期開始時起算

第五三條 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或辦理統計事務之
該政府主計機關之
各機關之統計材料未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審
定不得發表

第五四條 各機關需要之統計材料應通知所在該

第五五條 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或辦理統計事務之

第五六條 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或辦理統計事務之

第五七條 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或辦理統計事務之

府主計機關分佈所在政府有直接關係之機關主計機關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分別查報統計由該政府主計機關查齊具體現有現成之材料或無調查統計之必要及無調查之可能者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具報之

各機關收到徵集統計材料之文件應即轉送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辦理之

第六〇條 關於徵集統計報告之呈送各級政府各機關之辦理主計機關人員編製該所屬機關統計報告由主管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機關長官簽章該機關主計統計人員連同該機關及其他機關之材料彙同該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官簽名蓋章後送呈所在政府發交主計機關轉送各下級政府之材料彙同該政府之統計總報告

第六一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編各該政府統計總報告由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彙同各該政府統計總報告經由所在政府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政府發交該管主計機關轉送本政府各機關之統計報告彙同該上級政府統計總報告

第六二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所屬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以外之材料得直接命令所在政府各機關主計統計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呈送之惟所在政府各機關之所謂機關或下級政府各機關之材料應由各該管上級主計統計人員或各該下級政府主計機關轉呈轉

第六三條 關於統計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其有監督性質者應由各級政府各機關主計統計人員逐級彙呈國民政府主計處是充各關係需要之機關如同時關係須由主計統計人員逐級彙送者仍

應另條一分逐級彙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存查

第六四條 凡須印行之統計總表須為之印後應有蓋印時應先附以勸課表方得發行

第六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每月財政收支統計應僅次月月底以前公告之

第六六條 各機關主計統計人員為編製每月財政收支統計除得開列各項收支簿據憑證外並得會同辦理會計審計田納及管理之人員隨時檢點所存之金錢物品及其他一切財產

第六七條 各級政府編纂統計年鑑得選擇不屬政府機關辦理之統計並得約集學術研究機關團體或個人共同編纂之

第六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修正之

第六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公布二十四日
年六月五日修正

第一條 內政統計根據內政行政範圍分為左列六種

- 一 人口統計
- 二 土地統計
- 三 民政統計

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

四 警政統計

五 衛生統計

六 衛生統計

第七條 前條所稱各種統計分為普通辦理臨時辦理及根據行政業務辦理者三類

第三條 按照辦理之統計如左

- 甲 關於人口統計者
 - (一)戶口統計
 - (二)戶口變動統計
 - (三)外籍戶口統計
 - (四)移民統計
 - (五)旅外僑民統計
 - (六)其他
- 乙 關於土地統計者
 - (一)土地徵收統計
 - (二)土地使用統計
 - (三)土地稅額統計
 - (四)其他
- 丙 關於民政統計者
 - (一)地方行政統計
 - (二)地方自治統計
 - (三)救濟事業統計
 - (四)救濟統計
 - (五)救災救災統計
 - (六)倉庫統計
 - (七)其他
- 丁 關於警政統計者
 - (一)各級公安局概況統計
 - (二)人民自衛團體統計

七 行政 (一) 內政 ●全國內政統計表報通則

- (三) 警政統計
 - (四) 偵查警察統計
 - (五) 公安局獲案案件統計
 - (六) 公安局獲獲人民統計
 - (七) 公安局獲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
 - (八) 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
 - (九) 火災統計
 - (十) 自殺統計
 - (十一) 他殺統計
 - (十二) 人民團體統計
 - (十三) 警官及警察教育統計
 - (十四) 其他
- 戊 關於婚俗統計者
- (一) 婚姻登記統計
 - (二) 其他
- 己 關於衛生統計者
- (一) 醫藥補助產士看護士統計
 - (二) 藥商及藥品製造統計
 - (三) 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統計
 - (四) 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統計
 - (五) 衛生行政概況統計
 - (六) 醫藥設施及救濟統計
 - (七) 海陸檢驗防疫統計
 - (八) 醫藥檢驗院診所統計
 - (九) 醫藥團體公會統計
 - (十) 疫病統計
 - (十一) 其他
- 庚 前條所列各項統計均由內政部分別擬定
彙報規則及表式呈請行政院核准後公佈施行

第五條 關於婚俗之統計如左

- 一 住宅統計
 - 二 選舉統計
 - 三 災況統計
 - 四 各市縣轄境面積統計
 - 五 荒地統計
 - 六 名勝古蹟古物統計
 - 七 其他
- 第六條 前條各項統計由內政部依照實際需要隨時擬定辦法通行各省市縣照辦
- 第七條 根據行政案件從事辦理之統計如左
- 一 國際變更統計
 - 二 更名改姓及冠姓統計
 - 三 因政品統計
 - 四 地方官吏任免統計
 - 五 褒揚統計
 - 六 其他
- 第八條 前條所列各項統計由內政部根據行政案件每年彙編一次
- 第九條 內政統計之查報依現時行政區域為之
- 第十條 在各級地方自治機關未成立以前內政統計之查報由左列各機關依照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之規定設置專辦查統計之組織或人員辦理之
- 甲 省政府及所屬機關
 - 乙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特別區公署及所屬機關
 - 丙 隸屬於省政府之縣市政府設治局及所屬機關

丁 地方自治機關

- 一 首領警察廳
- 二 地方自治機關
- 三 地方自治機關
- 四 地方自治機關
- 五 地方自治機關
- 六 地方自治機關
- 七 地方自治機關
- 八 地方自治機關
- 九 地方自治機關
- 十 地方自治機關
- 十一 地方自治機關
- 十二 地方自治機關
- 十三 地方自治機關
- 十四 地方自治機關
- 十五 地方自治機關
- 十六 地方自治機關
- 十七 地方自治機關
- 十八 地方自治機關
- 十九 地方自治機關
- 二十 地方自治機關

月三十日止爲一年度於每年終了後兩個月內具報之

第十九條 各市政府及特別區公署對於地方自治機關彙報各項統計之期限暨各省政府對於所屬各市政府彙報各項統計之期限負考核之責

第二〇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彙報所屬行政機關彙報各項統計之期限不得超過十日

第二一條 各級機關彙報內政統計悉照部頒各種表式以期統一倘一紙不足得以致紙張瑣瑣註明其數字如無其項應以黃線代之

第二二條 內政統計表中所列數目一律應用阿拉伯數字如無其項應以黃線代之

第二三條 彙報內政統計所用各種數目之單位應適用度量衡法中之規定其尚未實行度量衡法之地方應參照國民政府主計處所屬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適用表格中附表一之甲乙兩種標準制市用制與舊制度量衡換算表(見本通則附表一)之標準辦理其關於款項數目者一律以銀元計其其他銀元之地方應當地銀元價格折銀元或按兩折成銀元(港洋亦須折成大洋)並須於調查表中註明各種貨幣折合情形

第二四條 各級內政統計中所有職業之分類應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所屬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適用表格中附表二之職業分類標準辦理(見本通則附表二)

第二五條 各省市縣政府特別區公署及所屬機關關於行政彙報之統計表除一份呈報上級機關外應備一份存查外並必要時得一份送

呈內政部核辦

第二六條 各省政府對於所轄市縣政府暨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對於所屬公安自治等機關彙報之統計表負審核並編製彙表之責

第二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公署辦理內政統計得視情勢之便利另定施行細則但不得與本通則及各項彙報規則有抵牾之規定

第二八條 除本通則所列各種統計外各省市縣政府

附表一

標準制市用制與舊制度量衡換算表

甲		乙		丙		丁	
公	尺	市	尺	舊	市	尺	舊
1	0.0000	1	0.32000	1	1.08547	1	0.98875
0.32000	0.98875	1	1.08547	1	0.98875	1	0.98875

丙		丁		戊		己	
公	市	尺	舊	市	斤	舊	市
1	0.15000	1	0.16276	1	2.00000	1.97580	1
0.98897	1	1.08507	1	0.50000	1	0.537782	0.50982
0.14400	0.92160	1	1	0.50982	1.19868	1	1

七 行 政 (一) 內 政 ● 全 國 內 政 統 計 彙 報 規 則

附表二

職業分類

職業有業別與職別之分前者指所經營之事業後者指所擔任之職務例如銀行經理與銀行差役其業別雖同而職別則異故有區分之必要

I 業別可分為

- (1) 農業
 - (2) 礦業
 - (3) 工業
 - (4) 商業
 - (5) 交通運輸業
 - (6) 公營
 - (7) 自由職業
 - (8) 人事服務業
 - (9) 雜項九大類
- (1) 雜項包括新農林漁牧
 (2) 礦業包括金銀及非金屬外并包括煤、煤、石油及土石等類
 (3) 工業包括
 (甲) 工廠工業即合於工廠法之規定者(用馬達且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
 (乙) 小工業即用馬達而工人在三十人或不用馬達而工人在十五人以上者
 (丙) 手工業為不用馬達且工人在十五人以上者
 (4) 商業販賣經紀介紹金融保險除外并包括生活供應業如旅館飯店理髮洗衣等均在此內
 (5) 交通運輸業除郵路航外并包括轉運堆棧以及挑擔與推挽人力車等業
 (6) 公務包括憲兵警察等公務
 (7) 自由職業除包括醫藥律師工程師會計師及新聞業外并包括
 (甲) 教育及學術研究
 (乙) 文學及藝術事業
 (丙) 宗教事業與
 (丁) 社會事業如人民團體以及青年會女子會慈善堂同鄉會等
 (8) 人事服務包括家庭管理與侍從役等
 (9) 無業包括
 (甲) 就學即學生
 (乙) 不事生產即不能事任何生產事業僅依財產生活或無財產而依他人生活者
 (丙) 非法生活如賭博等
 (丁) 囚犯
 (戊) 慈善機關收容者
 (己) 老弱殘廢不能生產者

業別又可細分如下

- 一 農業
- 農作
- 園藝
- 林業
- 漁業
- 畜飼
- 狩獵
- 其他農業
- 二 礦業
- 金屬礦業

非金屬礦業

- 鹽業
- 煤及石油業
- 土石業
- 其他礦業

三 工業

- 木材及木器製造業
- 冶煉工業
- 金屬製品業
- 機械製造業
- 交通用具製造業
- 國防用具製造業
- 土石製造業
- 建築工程業
- 水電業
- 化學工業
- 紡織工業
- 服用品製造業
- 皮革毛骨及橡皮製造業
- 飲食品製造業
- 造紙及紙製品工業
- 印刷出版業
- 飾物文具儀器製造業
- 其他工業
- 商業
- 販賣業
- 經紀介紹業
- 金融保險業
- 生活供應業

七 行政

(一) 內政

●全國內政統計彙報通則

附表二

七 行政 (一) 內政 ●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適用 附表二 ●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

- 其他內政
- 交通運輸業
- 郵政業
- 電信業
- 陸運業
- 水運業
- 空運業
- 海運業
- 港運業
- 其他交通運輸業
- 六 公務
- 軍警
- 政治
- 七 自由職業
- 教育及學術研究事業
- 醫藥業
- 律師業
- 工程師業
- 會計師業
- 新聞業
- 文學及藝術事業
- 宗教事業
- 新聞事業
- 其他自由職業
- 八 人事服務
- 家庭管理
- 侍從服役

II

- 九 無業
- 就學
- 不事生產
- 非法生活
- 囚犯
- 慈善機關收容者
- 老弱殘廢不能生產者
- 凡全無職業以上者仍依其主要事業分類
- 類別可就九大業別中分別其職務於下
- 一 農業
- 主管者(場主及自耕農或家長等)
- 助理人(親屬或其他之襄助耕種者)
- 雇工(長工短工)
- 二 牧業
- 主管者(場主或經理)
- 職員(工程師技術員辦事員等)
- 雇工(各種勞工)
- 三 工業
- 主管者(廠長或經理及作場場主等)
- 職員(技術員及辦事人員)
- 雇工(各種勞工)
- 四 商業
- 主管者(業主或經理)
- 職員(助理員或店員)
- 雇工(雜役配街等)
- 五 交通運輸業
- 主管者(業主或經理)
- 職員(工程師技術員辦事員等)
- 雇工(各種勞工)

- 六 公務
 - 廳任或校官以上
 - 委任或副官
 - 差役或士兵
 - 七 自由職業
 - 技術家或教師(醫生律師會計師技師圖書家教育家及僧道教士等)
 - 審判員、無技術之助理員如看護生(助教辦事書記等)
 - 雇工(勞工雜役等)
 - 八 人事服務
 - 家庭管理者侍從服役
 - 九 無業
 - 學生不事生產者非法生活者囚犯慈善機關收容者
- 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
- 民國十九年十月
二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公務員辦理統計事務辦法全別者規定外依本規則考成之
 - 第二條 應受考成之公務員如左
 - 一 各區區長
 - 二 各縣公安局局長
 - 三 各區區長
 - 四 其他承辦統計調查人員
 - 第三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 一 獎勵
 - 二 懲戒
 -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查核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確能切實奉行
達到精確完備之目的且能督導限期依原定式
辦理者給予嘉獎

二 獎勵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完成本條第
一 項規定者每條件獎勵嘉獎三次者給予記功一
次

三 懲戒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完成本條第
一 項規定者每條件獎勵記功三次者給予嘉獎一
次

四 其他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能收效者未報
備報費者給予申獎

五 懲戒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不依定式填報
者給予申獎

六 懲戒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無故延遲填報
者給予申獎

七 懲戒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不依定式填報
者給予申獎

八 懲戒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不依定式填報
者給予申獎

九 懲戒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不依定式填報
者給予申獎

十 懲戒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不依定式填報
者給予申獎

十一 懲戒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不依定式填報
者給予申獎

十二 懲戒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不依定式填報
者給予申獎

十三 懲戒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不依定式填報
者給予申獎

十四 懲戒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不依定式填報
者給予申獎

美業事項時應由該管市政府直接接辦但擬
處分應否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
行之

三 區長具有辦理美業事項時應由該管縣政府
呈請民政廳酌量裁奪但不適用第四條第三款
及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

四 其他承辦統計調查人員之美業視其職務官
階參照前三項程序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款之美業由
主管長官行之

第九條 遺失簿據依其現在之律給還或減支一
款

第十條 記功與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
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在地方主計機關未成立以前各地方行政
機關設置統計組織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各地方行政機關如左
一 各省政府及所屬各廳
二 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及所屬各局
三 各縣政府及所屬各局
四 隸屬於省政府之各市政府及所屬各局
五 威海衛管理公署及所屬之公安局
六 首都警察廳
七 各省省會公安局

第三條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分下列二種
甲 統計委員會

乙 統計處

第四條 各地方行政機關應有特種情形一時舉
聘該機關所規定之統計組織時得先設臨時統計
人員以專責成

第五條 左列各機關得設統計委員會
一 各省政府
二 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
三 各縣市政府
四 威海衛管理公署
第六條 左列各機關得設統計處
一 省政府所屬各廳
二 首都警察廳
三 威海衛公安局
四 各省省會公安局
第七條 各縣市政府所屬之各局於必要時得增
設人員其名稱由主管機關視其事務之繁簡酌量
定之
第八條 各縣市政府所屬之各局於必要時得增
設統計處
第九條 統計委員會由各該主管機關首長
應局之統計或專辦統計人員組織之
第十條 統計委員會設委員一人由該會
機關之長官委派專門人員充任之
第十一條 各該機關之統計處均設於各該機關之
秘書處或總務科內
第十二條 統計處設主任一人數員若干由主管
長官委任之
第十三條 統計處主任為統計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第十四條 統計委員會對於各該行政區域之一切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

統計事宜負計劃及推行之責

第一五條 各省市縣政府及威海衛管理公署對於所屬之統計委員會負指揮及監督之責

第一六條 各級地方行政機關之統計組織並受國民政府主計處之監督指揮

第一七條 統計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各該主管機關規定之並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一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一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公布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各市生死統計依本規則行之

特別行政區各有會及設有特種公安局之地方均準用本規則

第二條 各市生死統計由市政府警備公安局及衛生局或衛生科會同辦理之

第三條 出生時嬰孩之父母或接生人須於出生後五日以內報警備公安局

第四條 死亡時其同居之親屬須於三日內報警備公安局

第五條 凡嬰孩出生時即無氣息者為死產如受孕在六個月以上即須報告

第六條 各市衛生局或科應將部頒出生票死亡票格式製印由衛生局或科產票每月下旬估計次月用數分發公安局各警區備用

第七條 各市衛生局或科應將部定暫行死因分類表印發警備處用

第八條 各警區據報出生死亡與死產或自行調查時除依戶口調查規則登記外應照部頒之出生票死亡票或死產票一一填寫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分出生死亡及死產各票交衛生局或科統計列表報由市長核轉內政部備查

第九條 衛生局或科按月彙齊各警區之出生票死亡票及死產票應依部定格式編製左列各表 (一)全市戶口及生死人數統計表 (二)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三)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 (四)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五)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六)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市出生統計暫行規則 市出生票

市 出 生 票

字第 號

(一) 姓 名					
(二) 性 別					
(三) 胎 別	單胎 雙胎 多胎 (如為單胎於單胎字樣下畫一直線餘類推)				
(四) 出生地點					
(五)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六) 父 母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七) 接 生 者	姓 名	住 址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此票由所在地主管衛生行政機關保存)

11133

市 死 亡 票

字第 號

(一) 姓 名		
(二) 性 別		
(三) 年 齡	(嬰兒未滿週歲死亡者記明幾個月)	
(四) 婚 姻 狀 況	已婚 未婚 寡 家 離婚 (如為已婚於已婚字樣下畫一直線蓋印准)	
(五) 籍 貫		
(六) 住 址		
(七) 職 業		
(八) 死 亡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死 亡 地 點		
(十) 死 亡 原 因		
(主) 醫 治 人 姓 名		住 址
(主) 葬 埋 及 停 柩 地 點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此票由所在地主管衛生行政機關保存)

七 行政 (一) 內政 ●市產死統計暫行規則 市死產票

市 死 產 票

字第 號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一) 父				
母					
(二) 懷孕月數					
(三) 分娩日期					
(四) 分娩處所					
(五) 產兒性別					
(六) 死產原因					
(七) 接生者	姓 名			住 址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此票由所在地主管衛生行政機關保存)

市死亡診斷書

字第 號

(一) 姓名	
(二) 性別	
(三) 年 齡	(嬰兒未滿週歲死亡者記明幾個月)
(四) 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寡妻 離婚 (如為已婚於已婚字樣下畫一直線係刪去)
(五) 籍 貫	
(六) 住 址	
(七) 職 業	
(八)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九) 死亡地點	
(十) 死亡原因	
(十一) 診治經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醫師具名蓋章 醫師住址
備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此項由所在地主管衛生行政機關保存)

暫行死因分類表

死亡名稱	俗名	主要症狀	報告時應注意之事項	備考
一 傷寒或類傷寒		發熱逐日增高初便秘或下痢胸膈部或發小紅疹或神識不清或嘔吐三四星期後往往歸田直		
二 瘧疾傷寒		突然發熱延長二三星期先在胸膈發熱散積針頭大紅疹後及全身神識不清		
三 赤痢		發熱便前腹痛便時裏急後重便量少而次數多排出黏液或血液左下腹部有壓痛性索條		
四 天花	痘疹	發熱全身初發紅斑後變水泡疹成膿泡而部更多膿痂中央凹陷		此病多見於未曾種痘的小孩
五 鼠疫 (鼠死病)	瘧疾子	發熱及症狀種種不同膿液頸部及四肢臂曲部起疙瘩或身及皮膚出血肺疫咳嗽咯紅痰	此病非經醫藥診斷後不得報	此病死亡及傳染均極速
六 霍亂 (虎列拉)	霍亂 痧症 痧症	大吐大瀉大便呈米泔汁樣四肢厥冷指端發冷皮膚起不起不易復原或胸膈沉積骨高垂腸筋抽索	此病非經醫藥診斷後不得報	

暫行死因分類表 (一) 內政 ●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暫行死因分類表

七 白 喉	喉 鼻 喉 症	發熱喉部腫痛生灰白色不易刮離之膜 呼吸困難	此病上身不發紅疹與 猩紅熱不同
八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痧痧紅痧 喉痛痧	發熱劇烈頭痛後頭部更甚苦腰及四肢 疼痛嘔吐并腹痛腹瀉或泄瀉或 反項部強直牙關緊閉劇痛苦或全身 反項或腹股部強直	
九 猩 紅 熱	痧痧紅痧 喉痛痧	發熱發瀉小鮮明猩紅色疹子在前後胸 部連達全身各疹融合咽喉紅腫疼痛	以上九種係本部所公 佈之法定傳染病
十 瘧 疾	瘧 疾	發熱全身發小紅疹起於面部漸達於胸 腹部以至四肢紅疹怕光流淚咳嗽口乾 結膜常有一種特有的斑點(克萊力克 氏斑點)	此病小孩患者多
十一 傷 寒	先 傷 行	生癆瘧後或外傷後傷部潰爛化膿全身 發熱	
十二 其他發熱及發疹 病			前項發熱發疹病須另報
十三 疔 大 疔 (惡性病)		發熱在六或十日 或數日間傷處紅腫 入見水腫物食之 痛甚或失音吞嚥 困難或喉風喉 入見水腫物食之 痛甚或失音吞嚥 困難或喉風喉	應有早報報告

七 行數 (二) 內政 ●市及死統計暫行規則 暫行死因分類表

十四 抽 風 症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須另報小兒易發抽風如因發熱而抽風者須報發熱	
十五 產 婦 病			此項包括小產婦產後出血過多產後惡露不盡產後發熱產後抽風乳病等
十六 肺 癆	肺 癆		
十七 其他癆病(腸癆腎癆喉癆骨疽等)	肺 癆 癆瘵 癆瘵 癆瘵	如曾有咳嗽咯痰的症狀時須報癆病	
十八 (呼吸系病) (肺癆除外)		此種咳嗽勿誤報肺癆	此項除肺癆外包括一切氣管及肺之疾病
十九 風濕及肺炎 (三歲下)	流 涕 發 熱		
廿 其他腸胃病	多有嘔吐便秘腸瀉心窩痛腹痛		此項包括食積腸寄生蟲等一切胃腸疾病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暫行死因分類表

廿一 心 腎 病	痰喘 肺病 虛腫	心跳氣喘四肢或面浮腫或腹膨脹浮腫或指壓則現凹陷小便少		此病多見於老年人或中年人。
廿二 衰老及中風	老年病 衰症	五十歲以上的老人沒有何種疾病漸由衰弱而死者為老年病中風症狀是突然倒地人事不省而死幸而不死則半身不遂	老人患氣喘風濕時須報心病	中風多發生於平日覺嗜酒或肥胖的人且老年人多
廿三 初生虛弱及早產	胎病 胎疾	生後即不會吃乳或臍部出血或滿身生瘡	抽風者須報抽風生因無氣者須報出生死	此項包括初生兒一月內之各種疾病
廿四 中毒及自殺				中毒包括食物中毒及藥劑中毒自殺包括服毒自斃自刺等但往往須經法醫證明
廿五 外 傷				此項包括被殺或受傷如刀傷槍傷毒蟲鼠傷等
廿六 其他原因				此類備填註上列二十五種死因以外的原因
廿七 病 原 不 明			此項又在萬分不得已時報之	

職業分類簡要說明

記	附	業											
		(一)農	(二)礦	(三)工	(四)商	(五)交通運輸	(六)公	(七)自由職業	(八)人事服務	(九)其他	(十)失	(十一)無	(十二)未
		農作 園藝 林業 漁業 畜飼 狩獵 其他農業	金屬礦業 非金屬礦業 鹽業 煤及石油業 土石業 其他礦業	木材及木器製造業 冶煉工業 金屬製品業 機械製造業 交通用具製造業 國防用具製造業 土石製造業 建築工程業 水電業 化學工業 紡織工業 膠用品製造業 皮革毛骨及橡皮製造業 食品製造業 造紙及製製品業 印刷出版業 飾物文具儀器製造業 其他工業	販賣業 經紀介紹業 金融保險業 生活供應業 其他商業	郵運業 電信業 陸運業 水運業 空運業 轉運業 堆棧業 搬運業 其他交通運輸業	黨務 政治 軍警	教育及學術研究事業 醫藥業 律師業 工程師業 會計師業 新聞業 文學及藝術事業 宗教事業 社團	家庭管理 侍從傭役	各種無類可歸之職業	本有職業而因故停業者	就學 不事生產 非法生活 囚犯 慈善機關收容者 老弱殘廢不能生產者	此項只在萬不得已時報之
		凡登營兩端以上者仍依其主要事業分類											

七 行政 (一) 內政 ●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職業分類簡要說明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 戶口及生死人數統計表

市 年 月 份 戶 口 及 生 死 人 數 統 計 表

全 市 戶 數	
全 市 人 口 數	
全 市 出 生 數	
全 市 死 亡 數	
全 市 死 產 數	

市 年 月份 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職業別	業													備考
	有			業						失				
	農	礦	工	商	交通運輸業	公	自出	人家	其	失	無	未	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男	出生													
	死亡													
女	出生													
	死亡													
總計	出生													
	死亡													

（一）說明 ● 出生死統計實行編制 出生嬰孩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市 年 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年齡組	男					女					總數	備 考	
	未婚	有配偶	離夫	離婚	未婚	有配偶	離婚	離婚	離婚				
0—10													
11—15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56—60													
61—65													
66—70													
71—75													
76—80													
81—85													
86—90													
91—95													
96以上													
年齡未詳													
總 計													

七、附錄 (一) 內政 ●市及死因暫行規則 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制服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制服 第三章 附則 ● 各公署衛士服裝條例

● 制服條例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男子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 第一式 如第一圖齊領對襟長至腹袖長至手腕左右及後下端開實用絨毛織品色黑鈕扣五

二 第二式 如第二圖齊領對襟右掩長至腰上二寸袖實用絨毛織品色黑

三 第三式 如第三圖之甲四領軟胎下沿略形圓實用絨毛織品色黑

四 第四式 如第四圖齊領對襟右掩長至腰上二寸袖實用絨毛織品或平色黑

五 第五式 如第五圖齊領對襟右掩長至腰上二寸袖實用絨毛織品或平色黑

六 第六式 如第六圖齊領對襟右掩長至腰上二寸袖實用絨毛織品或平色黑

七 第七式 如第七圖長及腰實用絨毛織品色黑

八 第八式 如第八圖長及腰實用絨毛織品色黑

九 第九式 如第九圖長及腰實用絨毛織品色黑

十 第十式 如第十圖長及腰實用絨毛織品色黑

十一 第十一式 如第十一圖長及腰實用絨毛織品色黑

第二章 制服

第一條 男公務員制服依左列之規定

一 第一式 如第六圖齊領方角對襟長過腹左前襟腰略袋二右前襟下端略袋一袖長至手腕實用深栗之絨毛織品色冬黑夏白鈕扣五

二 第二式 如第七圖長及腰實色阿衣

三 第三式 如第八圖領對襟長過膝袖長與衣袖齊實用深栗之絨毛織品

四 第四式 如第九圖領對襟長過膝袖長與衣袖齊實用深栗之絨毛織品

五 第五式 如第十圖領對襟長過膝袖長與衣袖齊實用深栗之絨毛織品

六 第六式 如第十一圖領對襟長過膝袖長與衣袖齊實用深栗之絨毛織品

七 第七式 如第十二圖領對襟長過膝袖長與衣袖齊實用深栗之絨毛織品

八 第八式 如第十三圖領對襟長過膝袖長與衣袖齊實用深栗之絨毛織品

九 第九式 如第十四圖領對襟長過膝袖長與衣袖齊實用深栗之絨毛織品

十 第十式 如第十五圖領對襟長過膝袖長與衣袖齊實用深栗之絨毛織品

十一 第十一式 如第十六圖領對襟長過膝袖長與衣袖齊實用深栗之絨毛織品

第三章 附則

第一條 附則

第一條 附則

第二條 附則

第三條 附則

第四條 附則

第五條 附則

第六條 附則

第七條 附則

第八條 附則

第九條 附則

第十條 附則

第十一條 附則

● 各公署衛士服裝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非軍事機關之衛士其服裝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其各學校如有類似前項之設置者亦得適用之

第三條 衛士服裝之式樣如左

一 第一式 用中山裝式長過膝袖長至腹鈕扣五(如第一圖)

二 第二式 用中山裝式長過膝袖長至腹鈕扣五(如第二圖)

三 第三式 用中山裝式長過膝袖長至腹鈕扣五(如第三圖)

四 第四式 用中山裝式長過膝袖長至腹鈕扣五(如第四圖)

五 第五式 用中山裝式長過膝袖長至腹鈕扣五(如第五圖)

六 第六式 用中山裝式長過膝袖長至腹鈕扣五(如第六圖)

七 第七式 用中山裝式長過膝袖長至腹鈕扣五(如第七圖)

八 第八式 用中山裝式長過膝袖長至腹鈕扣五(如第八圖)

九 第九式 用中山裝式長過膝袖長至腹鈕扣五(如第九圖)

十 第十式 用中山裝式長過膝袖長至腹鈕扣五(如第十圖)

十一 第十一式 用中山裝式長過膝袖長至腹鈕扣五(如第十一圖)

十二 第十二式 用中山裝式長過膝袖長至腹鈕扣五(如第十二圖)

十三 第十三式 用中山裝式長過膝袖長至腹鈕扣五(如第十三圖)

十四 第十四式 用中山裝式長過膝袖長至腹鈕扣五(如第十四圖)

十五 第十五式 用中山裝式長過膝袖長至腹鈕扣五(如第十五圖)

六寸短帶六寸至八寸兩帶以銅扣在胸前約勒於帶之兩端附實連鈎連腰帶(如第九第十圖)

七、凡各機關所用國貨...

八、凡各機關所用國貨...

九、凡各機關所用國貨...

十、凡各機關所用國貨...

十一、凡各機關所用國貨...

十二、凡各機關所用國貨...

十三、凡各機關所用國貨...

十四、凡各機關所用國貨...

十五、凡各機關所用國貨...

十六、凡各機關所用國貨...

十七、凡各機關所用國貨...

十八、凡各機關所用國貨...

十九、凡各機關所用國貨...

二十、凡各機關所用國貨...

二十一、凡各機關所用國貨...

二十二、凡各機關所用國貨...

二十三、凡各機關所用國貨...

二十四、凡各機關所用國貨...

二十五、凡各機關所用國貨...

二十六、凡各機關所用國貨...

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 一月行政院呈

通飭

一 中央各院部會暨各省市縣政府於各該機關內設立服用國貨委員會

二 中央各院部會服用國貨委員會須組織一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聯合委員會其各地方機關聯合組織辦法亦得照辦理之

三 各機關服用國貨委員會職權如左

甲 調查服用國貨之出品及種類以備各該機關採用

乙 擬定各該機關公務人員一律穿著制服之期限其制服須用國貨

丙 隨時各該機關公務人員以後不再購置非國貨服裝知已有非國貨之服裝得在限定期內自行穿著

丁 督促各該機關對於購辦公用物件應儘先採用國貨

前項各款詳細辦法及穿著制服之期限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喪宴浪費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辦理婚喪

第一條 凡婚喪嫁娶禮物特任官不得過四元簡任官不得過三元簡任官不得過二元委任官不得過一元

第二條 凡婚喪嫁娶禮物特任官不得過四元簡任官不得過三元簡任官不得過二元委任官不得過一元

第三條 生育子女嫁娶族外不得接送禮物並不得

第四條 婚喪方式

第五條 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

第六條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喪宴浪費暫行規程

第七條 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

第八條 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

第九條 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

第十條 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

政府宴客

第一條 宴客

第二條 宴客

第三條 宴客

第四條 宴客

第五條 宴客

第六條 宴客

第七條 宴客

第八條 宴客

第九條 宴客

第十條 宴客

第十一條 宴客

第十二條 宴客

第十三條 宴客

第十四條 宴客

第十五條 宴客

第十六條 宴客

第十七條 宴客

第十八條 宴客

第十九條 宴客

第二十條 宴客

第二十一條 宴客

七

行政 (一) 內政

● 供備國人考選應考辦法

考 類		考 區		報 名 費	備 註	身 份	考 人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通 訊 處	隨 從 人 數	隨 從 姓 名
類 別	計 劃	區 域	計 劃										

考選應考申請書(乙式)

備 註	備 註
<p>一 國籍內考錄人姓名年齡籍貫履歷及隨從姓名應另表附送</p> <p>二 考選通知有詳細計劃內請條外應附送計劃書</p> <p>三 本表用本國紙張定製寬三十分高四十五公分</p>	<p>注 冊</p>
<p>核轉機關或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簽名蓋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七 行政 (一) 內政

●服制條例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禮服

第一條 男子禮服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褂 式如第一圖齊領對襟長至腹袖長至手
- 一 褂 式如第一圖齊領對襟長至腹袖長至手
- 一 褂 式如第一圖齊領對襟長至腹袖長至手

- 二 袍 式如第二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腰上二
- 二 袍 式如第二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腰上二
- 二 袍 式如第二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腰上二

- 三 帽 冬式如第三圖之甲四頂軟胎下沿略形
- 三 帽 冬式如第三圖之甲四頂軟胎下沿略形
- 三 帽 冬式如第三圖之甲四頂軟胎下沿略形

第二章 制服

- 一 衣 式如第四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腰與
- 一 衣 式如第四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腰與
- 一 衣 式如第四圖齊領前襟右掩長至腰與

- 二 鞋 實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 二 鞋 實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 二 鞋 實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 三 鞋 實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 三 鞋 實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 三 鞋 實用絲棉毛織品或革色黑

第三章 男女因國際關係服用禮服時得採用國際

間通用禮服

第四章 各公署衛士服裝條例

第一條 凡非軍事機關之衛士其服裝依本條例之

- 一 衣 用中山裝式長過膝領袖長至腕鈕扣
- 一 衣 用中山裝式長過膝領袖長至腕鈕扣
- 一 衣 用中山裝式長過膝領袖長至腕鈕扣

- 二 褲 圓形平頂蓋黑色革質附散套寬徑一寸
- 二 褲 圓形平頂蓋黑色革質附散套寬徑一寸
- 二 褲 圓形平頂蓋黑色革質附散套寬徑一寸

- 三 帽 圓形中嵌國徽(如第三圖)
- 三 帽 圓形中嵌國徽(如第三圖)
- 三 帽 圓形中嵌國徽(如第三圖)

- 四 外套 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及腕左右襟綴
- 四 外套 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及腕左右襟綴
- 四 外套 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及腕左右襟綴

- 五 靴 黑色革質或布質上開用帶扣(如第五
- 五 靴 黑色革質或布質上開用帶扣(如第五
- 五 靴 黑色革質或布質上開用帶扣(如第五

- 六 符號 前條所列服裝於領上加領章左襟附佩
- 六 符號 前條所列服裝於領上加領章左襟附佩
- 六 符號 前條所列服裝於領上加領章左襟附佩

- 七 領章 附於領之兩端布質夏季用紅色綠黑
- 七 領章 附於領之兩端布質夏季用紅色綠黑
- 七 領章 附於領之兩端布質夏季用紅色綠黑

- 八 符號 用白布一方高二寸五分長三寸五分
- 八 符號 用白布一方高二寸五分長三寸五分
- 八 符號 用白布一方高二寸五分長三寸五分

第五章 各公署衛士服裝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內政部

第一條 凡非軍事機關之衛士其服裝依本條例之

- 一 衣 用中山裝式長過膝領袖長至腕鈕扣
- 一 衣 用中山裝式長過膝領袖長至腕鈕扣
- 一 衣 用中山裝式長過膝領袖長至腕鈕扣

- 二 褲 圓形平頂蓋黑色革質附散套寬徑一寸
- 二 褲 圓形平頂蓋黑色革質附散套寬徑一寸
- 二 褲 圓形平頂蓋黑色革質附散套寬徑一寸

- 三 帽 圓形中嵌國徽(如第三圖)
- 三 帽 圓形中嵌國徽(如第三圖)
- 三 帽 圓形中嵌國徽(如第三圖)

- 四 外套 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及腕左右襟綴
- 四 外套 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及腕左右襟綴
- 四 外套 翻領對襟長過膝袖長及腕左右襟綴

- 五 靴 黑色革質或布質上開用帶扣(如第五
- 五 靴 黑色革質或布質上開用帶扣(如第五
- 五 靴 黑色革質或布質上開用帶扣(如第五

六寸短帶六寸至八寸兩帶以銅扣在胸前稍動按帶之兩端附銅質鑲鑲連腰帶(如第九第十圖)

第五條 服裝質料限用國貨棉織品

第六條 服裝顏色夏秋用麻色冬春用藏青色

第七條 各公署衛士以外之服裝另有特別規定者

第八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證章方式 民國二十年一月國府公布

一 黨政軍各所屬機關均一律用直徑三生的米達之圓形證章

二 民衆團體用長五生的米達寬二生的米達之橫長方形教育團體用三生的米達之等邊三角形商店及其他團體如必需用證章時可用長六又二分之一的生的米達寬四生的米達之實形但僅能鐫印店名及號碼

三 各項證章之質料及顏色由各機關自由鑄製

四 黨政軍各機關之證章可由印鑄局代製以杜流弊民衆等團體之證章應先將彩色花紋繪圖呈報警廳備案再由證章店承造

五 凡屬證章者只能佩帶本機關之證章為限如有事赴其他機關得同時佩帶所赴機關之證章但事畢後即須將原章收妥

六 凡至各機關場所既經書樓遊藝場等不得佩帶任何證章

七 自規定各機關證章後須呈由國府令各首都衛戍司令部及各都警廳隨時依案取締以昭鄭重

● 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 一月行政院呈准國府

一 中央各院部會暨各省市縣政府於各該機關內設立服用國貨委員會

二 中央各院部會服用國貨委員會須組織一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聯合委員會其各地方機關聯合組織辦法亦得依照辦理之

三 各機關服用國貨委員會應遵如左

甲 調查服用國產之田品及種類以備各該機關採用

乙 擬定各該機關公務人員一律穿著制服之期限其制服須用國貨

丙 勸導各該機關公務人員以後不再購置非國貨服裝如已有非國貨之服裝得在限期內暫行穿著

丁 督促各該機關對於購辦公用物件應儘先採用國貨

前項各款詳細辦法及穿著制服之期限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

●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喪費浪費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婚嫁生育

第一條 凡遇婚嫁致送禮物特任官不得過四元簡任官不得過三元薦任官不得過二元委任官不得過一元

第二條 凡遇婚嫁費用茶點款客

第三條 生育子女除戚族外不得送送禮物並不得

● 設席宴客 第二章 宴祭

第四條 喪葬除戚友執紼者外不得用無用之儀仗

第五條 送致贈儀禮用第一條第一條之規定

第三章 壽慶

第六條 年未滿六十歲者不得設宴慶壽

第七條 賀壽禮物及款客準用第一條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章 宴會

第八條 除外交性質之宴會外每席以不得過十二元為原則

第九條 前條規定於婚喪慶弔之必須設席者準用之

第一〇條 宴會時不得設車馬隨從之飯表

第五章 罰則

第一一條 凡公務人員違反本規程確有實據者得先由長官語誠受陪誠後再有違反情事由主管長官分別懲戒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一二條 一切禮物須用國貨

第一三條 凡婚喪壽慶等事除親戚戚或有戚誼友誼者外不得濫發通知函件如喜帖請文之類並不得借用公務機關名義代發代收

第一四條 修正第七條第十六條條文

第一五條 凡本國人民考察邊境須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六條 本辦法所指邊境指以熱河察哈爾綏遠

七 行政 (一) 內政

● 各公署衛士服裝條例 ● 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

● 證章方式 ● 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 ●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喪費浪費暫行規程

一 二 三 七

七 行政 (一) 內政 ●提備國人考察建議辦法

夏甘肅蒙古新疆青海西藏西康雲南廣西爲範圍
 第三條 個人或團體欲前往建議考察須依式填寫
 考察申請書三份連同二寸半身相片四張送陸路
 在地方政府轉請內政部審查
 第四條 本科以上學校學生或教授申請赴遠境考
 察時得由所在學校校長直接送內政部辦理
 第五條 內政部審查申請書認爲有疑義或對於考
 察事項有所疑詢時得令考察人員或團體代表來
 部面詢如距京路遠不便前來者得由所在地方政
 府轉請呈復並得附圖證明書據
 第六條 考察專門事業非專科人員不得申請
 第七條 考察者經內政部審查許可後發行鐵道部
 發給乘車半價證並須給考察護照報告書表同
 時呈請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考察護照及申請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考察者領取考察護照後因故不能出發或
 出發後中途折回時應即報告內政部或申請考察
 之轉報機關轉報內政部將護照及乘車半價票繳
 銷
 第十條 內政部發給考察護照後應即發行遠境
 第一〇條 考察區域行政長官轉飭所屬保護並協助之
 第一一條 考察者到達遠境時應報告當地官署呈
 驗護照以便保護與協助同時並報告內政部查核
 第一二條 考察者於經過區域及考察地點之行跡
 須風從當地行政法令
 第一三條 考察者如在考察中欲延展考察區域或
 期限時應重填申請書呈請當地最高級官署核准
 同時並報告內政部查核

第一四條 考察者無論考察完畢與否於離開遠境
 前應將途徑報告當地政府並同時呈報內政部查
 核
 第一五條 考察完竣應將考察情形依照書式填寫
 報告表連同考察意見書並考察日記呈送內政部
 查核
 第一六條 內政部審核考察報告後認爲有左列之
 特種成績者得由部頒給獎狀
 1 擬具移鑿實地或其他各種改良計畫切於實
 際可供政府採納實行者
 2 能將遠地其他各種情況作成有系統之詳報
 報告及精確統計可供政府籌畫邊事之參考者
 第一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申請書式二種考察報告表式一份

考察團體		團體名稱	代表姓名	籍貫	通訊處	考察人數	隨從人數
代表經歷	代表姓名	代表姓名	籍貫	通訊處	考察人數	隨從人數	
經過路程	考察區域						
考察目的							
計劃							
考察期限							

考察建議申請書(甲式)

七 行政 (一) 內政 ● 提倡國人考選連署辦法

考 期		考 區		經 通 路 程	經 歷	出 身	考 察 人			
限	對 的	目 的	區 域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通 訊 處

考選連署申請書(乙式)

明 說	一 願 望 內 考 察 人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經 歷 及 隨 從 姓 名 應 另 表 附 送	註 附
	二 考 察 團 如 有 詳 細 計 劃 計 劃 稿 內 務 錄 外 應 附 送 計 劃 書	
三 本 表 用 本 國 紙 限 定 縱 寬 三 十 公 分 橫 長 四 十 五 公 分	技 轉 機 關 或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校 長 (簽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七 行政 (一) 內政 ● 提倡國人考察遊藝辦法

考察遊藝報告表		經濟接濟辦法	家庭狀況	攜帶用品
考察區域	考察人數			
考察地點				
考察現狀				
<p>一 經選路程欄內應記載由出發點起至考察完竣及歸途所經過之路程</p> <p>二 本表用本國紙限定縱寬三十公分橫長四十五公分</p>				
<p>(註轉機關或專科以上學校校長)</p> <p>(簽名蓋章)</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明	說	附註	開發遊藝意見	教	宗	語	民	水	經濟						狀況通史			
									物	地	畜	林	工	農	特	河	陸	
五	本表用本國新定																	
四	本表用本國新定																	
三	本表用本國新定																	
二	本表用本國新定																	
一	本表用本國新定																	

依照表式將考察狀況摘要填具以便彙核其詳細情形應將考察所得分別彙編成冊一併呈報
 考察團內分組考察除依式填寫報告表外應將各組考察情形分別記載一併呈報
 關於遊藝特種考察情形重要而複雜者可另表附呈
 本表用本國新定範圍於氣候及其他考察所得應記於附註欄
 本表用本國新定範圍於氣候及其他考察所得應記於附註欄

二 外交僑務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國務院令

- 第一條 外交部依照本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條約委員會擔任關於條約改訂之研究與規畫及國際法問題之討論事宜
- 第二條 條約委員會設會長一人總理會務由外交部長兼任之
- 第三條 條約委員會設副會長一人兼理會務由外交部長聘任之
- 第四條 條約委員會設專任委員三人至五人通常委員十二人至二十人請國民政府就具有左列第一項或第二項所開資格之人員中簡派之
一 曾任高級外交法律行政職務具有條約上之經驗者
二 對於公法約章或國際經濟關係具有專門學識者
- 第五條 條約委員會專任委員分擔關於第一條所列事項之責任
- 第六條 條約委員會通常委員受會長辦理第一條所列事宜
- 第七條 條約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專任委員兼任
- 第八條 條約委員會得由部酌聘人員司收發擬稿著卷校對及繕寫油印等事務
- 第九條 條約委員會會計庶務事務由外交部會計庶務兩科分別兼理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議事規則

- 第一〇條 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務
 - 第一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議事規則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公布
- 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依據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長主席會長有事故時依據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由副會長代理
 -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主席宣讀總理遺囑後即宣告開會主席宣告開會之前或已宣告散會之後不得討論議案
 - 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定議案
 - 第五條 本會議依據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規則第一條之規定應行議定事項如下
一 中外條約草案
二 改訂條約之計劃書
三 國際法問題
四 約章之解釋
五 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 第六條 本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日期及時間由主席指定但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議案除主席特別交議者外須以書面提出並於開會前二日交由秘書編列議事日程由

- 即分送各委員但遇有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開
- 第八條 凡議案如與某國司處有關時得召集其主管人員列席
 - 第九條 內容複雜之議案經主席委員之同意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審查期限由主席或會議決定之
 - 第一〇條 本會議決之議案除主席特別交議者外經委員一人提議三人以上聯署並經出席委員多數之贊同得提出復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一一條 本會議紀錄事宜由主席臨時指定擔任
- 一 開會之次第年月日時
 - 二 所在地
 - 三 出席者姓名
 - 四 列席者姓名及職務
 - 五 主席姓名
 - 六 記錄者姓名
 - 七 各項報告及議案之案由
 - 八 決議
 - 九 其他必要事項
- 第一二條 議事記錄於下次開會時宣讀之
 - 第一三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準國民權初步之條理
 - 第一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提出會議修正之
 -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公布

●外交部條約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制定條約委員會各組職掌及辦事程序

- 第一條 條約委員會設立左列各組分掌會務
- 一 法律組
- 二 通商組
- 三 關稅組
- 四 交通組
- 五 編纂組

第三條 每組設主任一人由專任委員兼任之於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

- 第四條 法律組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待遇事項
 - 二 關於外人保護事項
 - 三 關於外人管轄事項
 - 四 關於外人裁判事項
 - 五 關於外人傳教及其附帶事項
 - 六 關於國籍事項
 - 七 關於禁令事項
 - 八 關於國際聯合會事項
 - 九 關於其他法律事項
- 第五條 通商組掌管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外人居留地事項
 - 二 關於租界地事項
 - 三 關於外人貿易事項
 - 四 關於外人探礦事項
 - 五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六 關於通商債務事項

七 關於保護在外僑民工商事項

- 八 關於其他通商事項
- 第六條 關稅組掌管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進口稅事項
 - 二 關於出口稅事項
 - 三 關於免稅事項
 - 四 關於違禁物品事項
 - 五 關於海關管理事項
 - 六 關於關稅保存存放事項
 - 七 關於以關稅為抵押之債務事項
 - 八 關於其他關稅事項

第七條 交通組掌管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內河航行事項
- 二 關於沿海貿易事項
- 三 關於鐵路事項
- 四 關於郵船事項
- 五 關於航空事項
- 六 關於交通債務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交通事項
- 第八條 編纂組掌管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擬擬條約草案事項
 - 二 關於簽訂條約草案事項
 - 三 關於編譯各國條約事項
 - 四 關於彙編文稿事項
 - 五 關於彙編文書事項
 - 六 關於保管圖書文卷事項
 - 七 關於其他編纂事項
 - 第九條 凡涉及兩組以上之事項由主管各組會同辦理

辦理 第一〇條 條約委員會各組事務由部派人員分任之

第一一條 條約委員會各組分辦事務並差到會長

- 第一二條 條約委員會辦事程序依照外交部處務規程處理之
- 第一三條 條約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其規則另定之
- 第一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第一五條 本細則自核定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外交討論委員會簡章 民國十五年二月二日外交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會由外交部特設名爲外交討論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目的爲集思廣益研究及建議外交策

第三條 本會討論 一 外交部諮詢事件

二 本會委員建議關於外交事件

三 人民個人或團體建議關於外交事件

第四條 本會設在上海特別市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外交部長聘具有外交學識及經驗者任之

第六條 本會由委員互推三人爲常務委員

第七條 本會設事務處長一人綜理本會事務辦理前項事務處長爲本會當然委員並當然常務委員

第八條 本會因辦理文件及其他事務得請外交部職員兼任並酌用雇員本會雇員人員不支薪金但因辦公所需得酌支公費

第九條 本會得聘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十條 本會辦事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經本會通過由本會事務處長呈請外交部公布之其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外交部整理使領館討論會簡章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本會討論事項如左

甲 修改使領館現行組織法

乙 釐訂使領館經費另款薪俸用裝等費

丙 清查使領館收入嚴杜中飽

丁 分別緊急清付使領館舊欠

第二條 本會設會員九人至十二人就本部熟諳使領館事務及其職務與使領館有關者由部長指派

第三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互推一人為主席有事得開臨時會

第四條 第一條所列事項辦理時本會即解散

●外交部特種編譯委員會簡章 民國二十年二月 日外

第一條 本會以編譯特種文件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設兩組五股

一 編譯組

甲 蒐集股

乙 編纂股

二 編譯組

甲 英文股

乙 法文股

丙 日文股

三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組主任各一人副主任各一人編譯及編譯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均由本部部員暫兼不另支薪

四 本會事務與主管司處分工合作隨時會商接洽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改訂 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外交部公布

●外交部情報處暫行規則 民國十七年七月六日 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依本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本部內附設情報處

第二條 情報處掌理國內外之情報以及外交之策略之宣傳事宜

第三條 情報處分三科其職掌之分配如下

甲 第一科職掌

一 關於收發文電及紀錄事項

二 關於表冊之編製及保存檔案事項

三 關於長官委辦及不屬於各科之一切事項

乙 第二科職掌

一 關於外國情報事項

二 關於外國文籍件刊物之搜集及翻譯事項

三 關於外國文新聞紙及其他資料之搜集及摘呈事項

丙 第三科職掌

四 關於接洽外國新聞記者之一切事項

一 關於國內情報事項

二 關於中文稿件刊物之搜集及編纂事項

三 關於中文新聞紙及其他資料之搜集及摘呈事項

四 關於接洽本國新聞記者之一切事項

第五條 情報處得設通訊機關於國內外各都市

第六條 情報處處長一人承外交部長之命辦理處務

第七條 情報處處設科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科事項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該科事項

第八條 處長受命在待選科長受命在待選科員受命在待選

第九條 情報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呈請修改之

●外交部編製外交統計圖表規則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總則

第一條 本部辦理統計依本規則之規定編製之

第二條 本部統計定名為外交統計圖表

第三條 統計圖表定為年刊每年度於翌年十月以前出版

第四條 本部辦理統計設編譯核製機關若干員由部長選員分任

第五條 調查統計事實由本部就外交事項範圍內擬定各種調查表式分行京內外各機關及駐外使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外交部外交討論委員會簡章

●外交部整理使領館討論會簡章

●外交部情報處暫行規則

●外交部編製外交統計圖表規則

●外交部特種編譯委員會簡章

一 二四五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外交部編製外交統計圖表規則

領各館按期按式查填冊報

第六條 凡統計材料屬於本部事項者由該管科製

定調查表式分送各處可會查填至各處司會所屬

事項認為應列統計者亦得選擇一覽表隨時送科

附呈編入

第七條 凡因搜集統計材料起各處司會長官之允

諾得隨時取文件

第八條 凡徵集材料定每年度開始三個月內為行

查期限十二月以前為各機關調查期限翌年三月

以前為送冊呈報期限

第九條 各機關能如期呈報者應由該管長官開列

承辦員名單呈部核准給予相當之獎勵

第三節 編製

第一〇條 編製圖表依外交事項分類如左

一 總務

二 政務

三 通商

四 僑務

五 條約

第一一條 製定各種集成表得分總分各表並須附

以說明

第一二條 各類首端須插各種圖章

第一三條 統計圖表編製完成應呈部長核定後送

司庶務科發印表訂

第四節 附則

第一四條 凡繕錄文件填註圖表得酌用錄事若干

人

第一五條 凡有關於統計之文件或者類應歸該管

科收存或分抄以憑查考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

核准修改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各類調查表目

總務類

本部職員調查表 各省交涉署人員調查表 駐

外使領各館人員調查表 駐華各國使館人員調

查表 駐華各國領館人員調查表 本部經費收

支數目調查表 本部職員薪俸數目調查表 各

交涉署經費收支數目調查表 各交涉署職員薪

俸數目調查表 駐外使領各館經費收支數目調

查表 駐外使領各館職員薪俸數目調查表 本

國人領受各國勳章調查表

政務類

華洋民事訴訟調查表 華洋刑事訴訟調查表

外國人取得國籍調查表 本國人喪失國籍調查

表 外人在華設立教堂及教士教民人數調查表

外人在華設立學校及教職員學生人數調查表

外人在華開設醫院及醫士護士人數調查表

外國軍艦進出口艘數調查表 外國兵隊駐紮內

地人數調查表 外人私運違禁物品調查表

通商類

中國貨運入各國口岸稅率調查表 中國貨物通

各國口岸種類及數量調查表 外國商船進出內

河艘數及噸數調查表 外國商船在內地販運土

貨種類及數量調查表 外人在華開設商店及棧

房調查表 外人在華開設工廠調查表 外人在

華經營礦業人數調查表

條約類

旅外華僑戶口調查表 旅外華僑職業調查表

旅外華僑開設商店號數調查表 旅外華僑學校

教職員學生人數調查表 旅外華僑團體調查表

本部發給本國人出洋護照調查表 各交涉署發

外人前往各省護照調查表 各交涉署發給本國

人出洋護照調查表 各交涉署發給外國人前往

各省護照調查表 駐外使領館發給本國人護照

調查表 駐外使領館發給本國人護照調查表

有約國外人居留內地人數調查表 無約國外

人出入內地人數調查表 京內外各機關聘用洋

員人數及薪給調查表

條約類

國際公約訂立年期事項調查表 各條約訂立

年期事項調查表 各國新訂條約訂立年期事項

調查表

外交部發給出版物簡章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外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部出版物依本簡章之規定發給之

第二條 本部出版物類別如左

一 各種條約

二 外交公報

三 外交文牘

四 外交統計

五 外交年鑑

六 其他書類

第三條 本部出版物發給之規定如左

一 本部所屬機關及其各級主管長官概行贈送

以備參考此外職員除本部公報須以半價訂購

外其他各物按照原價八五折購買

二 中央直屬機關施行附則此外各官署或團體因辦理事務與外交有密切關係者得呈請部長次長核實或交換

三 各官署或團體附設之圖書館需用本部出版物時得按照本條第一項優待職員辦法辦理

第四條 本館專條三條之規定每種以一節為限其有例外請求者均應按照原定實價購買

第五條 非賣品之發給均須經部長次長核准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館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次長修改

第七條 本館專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管卷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外交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為集中保管所有文卷起見特設管卷室

第二條 管卷室設管卷主任一人管卷員及辦事若干人分別辦理文卷之收發編裝裝訂稽核檢閱及保管事宜

第三條 本部所屬各司處會所有之案件均須集中皮藏於管卷室其編裝保管閱均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四條 凡在民國十六年遷都南京以後業經及尚未編裝之文卷均應依照本規則整理之又北平前外交部文卷整理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管卷室所用時間以本部辦公時間為準但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七 行政 (二) 外交職務

●外交部發給出版物簡章

●外交部管卷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分類編卷

第三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一 二四七

第二章 分類編卷

第六條 凡文卷以主辦之司處會分類以案件事由之性質分卷

第七條 一文分級兩種理事以上之文件除該文件應歸於所設第一事冊之卷冊外其餘各事冊由該各該事由應編卷之卷冊內各將原文類卷號冊年月日及編入某類卷號分別相對登記

第八條 如有一時無可編卷而又宜專立類卷之文件應暫存雜備而俟後來文件齊其有可先後銜接必須另立類卷者再行提出編卷

第九條 附件以不離原文為原則如因附件體積過大應在該原文內及編編登記簿該文事由下記明附件另存字樣一面將該附件上加浮籤記明該附件之原文號數及編入某類卷號或其原文有變更位置時浮籤亦應同時更正

第十條 附件如係書報等類應提存以備瀏覽者須在該文件上加蓋浮籤註明該文事由下

第十一條 凡應銷之證書執照與原存根另行皮置一處一面在原文文件上加蓋浮籤註明該文件事由下記明該證書執照號數并另存字樣一面在證書執照上加蓋浮籤註明該原文號數及歸入某類卷

第十二條 凡諸領某類證書執照或護照呈文內所附之各項證明文件應于原文內記明發還若干件留存若干件如留存之證明文件應另行置一處并於原文及附權文件總登記簿該文事由下記明件數及另存字樣一面於該證明文件上記明原

文號數及歸入某類卷

第十三條 發還執照證書等費原稿如註有款項另寄字樣者應即將該文件移交經手款項人員辦理俟款寄出再行歸檔

第十四條 凡收到歸權文件應即逐件檢閱如有漏印漏蓋以及附件不符時須查明補齊

第十五條 凡收到歸權文件時應於收發文簿內該文件事由下蓋印「收到歸權」字樣一面將文件之發數年月日事由據歸權附件逐一登明於歸權文卷總登記簿復一面按其主辦之司處會及案查其事由之性質分別逐一登入案卷分類登記簿以資考證然後分別歸權如未立卷者另立新卷并於簿內註明歸入某類卷

第十六條 凡經歸權之文件因該案文件之關係須移置或另立始能適當者於變更位置時應於歸權文卷總登記簿內及案卷分類登記簿備考欄內分別註明改歸某類卷字樣

第十七條 部長次長手諭及個人往來函電之關於公務者應由各司處會主管收發人員簽明事由依第六條辦理

第十八條 歸權文件應按其年月日之先後次序銜接裝訂齊齊并於卷內各文之首頁附訂文件目錄將文件之事由文別號數收發年月日機關姓名附件種類及附件隨時依次登記

第十九條 案卷文件過多者一卷得分為若干冊每冊內須附訂文件目錄

第二十條 每卷於文件附齊時應記明卷內文件之總件數及附件數

七 行政 (二) 外交事務

●外交部頒發規則 第四章 附錄 第五章 附錄 第六章 附錄 第七章 保存 第八章 附則

一二四八

第二一條 每卷應於卷面編列卷名蓋類卷號以憑保管而便稽查

第二二條 凡密件含永久性質者應獨立專卷另行裝存惟須於該文件上註明應歸入某類某卷并於應歸之卷名目錄內註明該文件之裝放數及年月日換開姓名等不致事由僅註密件另存字樣其暫時之密件俟辦完後即歸

第二三條 管卷人員於收到歸檔文件後至遲不得過三日即須將該文件分別歸卷歸檔

第二四條 管卷室應置左列各登記簿

一 登錄文卷總登記簿 送來歸檔文件一經接手應即隨時登入登錄文卷總登記簿

二 案卷分類登記簿 歸檔文件經案室事由依其性質分類編號登入案卷分類登記簿

三 案卷索引卡 爲檢卷便利起見凡設立新案卷時應隨同製案卷索引卡三份以一份存管卷室以一份在公共閱卷處以一份在該案卷主辦人員或處

四 閱卷簿 凡閱卷人姓名案卷事由及閱卷日期并其收回日期均須按行有處分別登入閱卷簿

第六章 調卷

第二五條 調閱案卷除本部職員應依照調卷證填寫外其外若有調卷以資參考者亦非經主管長官簽字許可不得檢付又重要案件特別保存者非經主管長官簽字蓋章不得檢付該案卷應備文件非該部次長許可不得調閱

第二六條 調閱案卷應用調卷證由閱卷人依式填寫

第二七條 管卷室接到前項調卷證時應隨時檢付閱卷人不得自行抽出歸卷時亦應由管卷員驗收歸檔

第二八條 管卷室遇檢付調卷或收回調卷時均須依照本規則第二十四條第四款辦理并將調卷證註銷收在或退還之

第二九條 調卷人於案卷用畢應即時送還如送稿時有應附卷者由送稿人負責俟主管長官檢閱後即將該卷抽出送還歸檔

第三〇條 凡立卷裝訂後之文件只能全卷或分册檢交不得拆散調卷人亦不得自行拆散

第三一條 調出案卷滿一星期尚未送還者管卷人員應向閱卷人催問如仍無用得延長若干日并於閱卷簿內註明

第七章 保存

第三二條 凡各項合同契據有價證券及其他重要文件應註明特別保存字樣交管卷室備案保管之其提取抄閱手續另訂之

第三三條 外交簿本平保卷及上海保卷處所有文卷應編製案卷目錄及索引卡片以備調閱

第三四條 會計帳簿單據合同契約等件應照會計部通行辦法處理

第三五條 皮藏案卷之權屬應按卷類分爲若干部分別標明權屬並將各類案卷分別皮藏并另附部分爲皮藏附件之所

第三六條 皮藏時各卷類須一律加蓋

第三七條 各屬案件應隨時整理每月至少須檢除一次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外交部頒發及保管中英文密電本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九日外交部公布

一 本部現行中英文密電本(即中文二電本英文二電本)係專備轉送外交上機要消息之用其頒發標準應以下列各機關爲限

甲 大使館

乙 公使館

丙 國華代表辦事處

丁 總領事館

戊 領事館

己 副領事館

但因極端重要情形經部次長特別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部員或其他機關人員因公出差而負有外交上之任務者得視實際需要情形繕具文函呈部請領中文或英文密電本以備應用但於公畢後應立即繳回

三 個人特約密電本或密碼表應由請領人呈請部次長核准酌量發給但於卸任或公畢時應繳回之

四 各機關依照本規則請領密電本應以一份爲限但因下列情形經呈報部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如出席國際會議代表大使館大使公使館公使因負有外交上特殊任務往來各地者得於本機關請領密電本外再行請領密電本一份以備在途途中隨時與各方通電之用但於卸職時應移交後任或

呈部兼銷

- 五 各機關所領密電本如因使用日久致有破損時
- 呈部兼銷新本但於新本領到時應將舊本
- 呈部(不得郵寄)銷毀以免洩露
- 六 領密電本不得由郵遞寄應由各機關長官(
- 或其代表)當面具領或由郵委託妥便運寄或交
- 由外交信差妥慎發送
- 七 領密電本應由各機關長官負責密存遇有升
- 遷必須妥慎移交後任並報部備案
- 八 各機關所領密電本如確實證明因故遺失或保
- 管不善致被洩露時應立即聲報由電部呈報更
- 部核辦

九 駐外各使領館遇有警匪或商民請未用部領密電本代為發報時應由館長酌量辦理惟應將原電底稿存館並不得將密電本借出館外俾免洩露

一〇 電報科依照上述各條之規定在領發密電本以前應隨時請總務司長或會務次長核准之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次長核定修改之

二 本規則經部次長核定之日實行

●外交部視察專員辦事規程 民國十九年三月外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外交部領事及保甲中英文密電本規則 ●外交部視察專員辦事規程 ●外交部建築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部為明瞭各省交涉署裁撤後地方接軌辦理情形起見特派視察專員視察一切

第二條 視察專員定為四人其視察區域如左

- 一 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
- 二 山東河南陝西甘肅
- 三 浙江福建廣東廣西貴州
- 四 河北山西熱河察哈爾綏遠

第三條 視察期間暫定以六個月為限

第四條 視察專員為執行職務得與地方行政或軍事長官接洽辦理如遇有特別情形應隨時呈報本部核辦

第五條 視察專員應備具視察日記及詳細報告按月呈報本部核核

第六條 視察專員出發視察時得帶書記一人

第七條 視察專員以簡任職待遇其俸給川資公費及隨從薪工另以預算表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視察專員辦事處暫行規程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行 政院令第十號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設視察專員十一人分駐各省兼承部長之命辦理一切交涉事務

第二條 視察區域如左於必要時得增設或裁併

- 一 浙江福建 駐在福州
- 二 安徽江西 駐在南昌
- 三 湖南湖北 駐在漢口
- 四 四川西康 駐在重慶
- 五 廣東廣西 駐在廣州
- 六 雲南貴州 駐在昆明

七 山東河內 駐在濟南

八 陝西甘肅寧夏青海 駐在西安

九 河北山西熱河 駐在北平

一〇 察哈爾綏遠遼寧吉林黑龍江駐在哈爾濱

一一 新疆 駐在迪化

第三條 視察專員為執行職務得與地方行政或軍事長官接洽辦理并應隨時呈報外交部核示

第四條 視察專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得隨時分函地方行政司法及軍事各機關辦理並詳報情形呈外交部核奉

第五條 視察專員辦事機關稱曰外交部某某省視察專員辦事處

第六條 視察專員辦事處得設秘書一人至二人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至五人兼承長官之命辦理處內事務

第七條 視察專員辦事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呈請外交部酌派職員二人至四人

第八條 視察專員酌派秘書科長科員由部派充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建築委員會簡章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外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外交部建築委員會專於本部各項建築之設計繪圖投標及工事進行負責查考核及監督之責並將結果呈請部次長核辦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部長就本部參事秘書司長中指派充任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幹事若干人辦理文書及其他事項由主任委員就本部職員中遴選請部次長派充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外交部建築委員會簡章 ●外交部書記室辦事暫行規則 ●外交部職員請假規則

一二五〇

本會為便利工專進行起見得呈請部長延聘專家一人至三人充任顧問

第五條 本會開會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七條 本會章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書記室辦事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增進辦事效率統一繕寫工作起見設置書記室隸屬於總務司文書科

第二條 書記室主任一人兼承主管科長管理本室事務指導各書記官辦事辦理總寫日常要文但左列各項及其他專屬各司科之圖書單照單表等類向各司科指定專人自行辦理者不屬之

一 各司會處處科之報告記載者述及證件

二 各司會處處科之洋文打字或抄件

三 各司會處處科之機密文件

第三條 書記室人少事繁各司會處處科之書記官做事並未盡數到至書記室服務者不得隨時撤回書記室人員

第四條 書記室設正副室長各一人輔佐主任辦理分區稿件及登記事務前項正副室長由主任就原有書記官中指定由主管科長轉呈司長核准之

第五條 書記室辦公時間除原有規定外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由書記官一人辦事一人輪流承值之並另備輪值簿一冊由承值者簽註姓名日期及到退時刻以憑查核但遇有緊急文件得多人分輪時得隨時召集之應召人非有特別故障不得託詞不到

第六條 書記室各員於職務上應絕對保守秘密各項文件不得攜出總寫

第七條 書記室每人應備工作日記簿一本將本日工作實況(如承辦文別件數約計字數等項)分別記入每日數值後送由主任兼轉主管科長核閱

第八條 書記室應備收存簿一冊於收受各司科送辦文件時記載收受日期時刻主辦司科及文件名列由何人承辦等事項(此簿由正副室長兼司登記)又文稿送還簿若干冊(每冊或可至少分立一冊)如需要較繁者得酌添之此簿由副室長兼司登記

●外交部職員請假規則

第一〇條 本規則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外交部職員請假規則 民國十八年四月 外交部公布

一 本部職員請假須經敘事由填具請假單呈請長官核准後方得准假

二 職員請假一日者呈請所屬處長司長核准一日以上者由處長司長核准事由簽注「核准幾日」字樣轉呈部長次長核示

三 職員因事請假每月合計不得逾二日逾期按日扣薪但經部長特准者不在此限

四 職員因患病請假者得酌給較長假期惟假期最多不得逾兩星期逾期仍以常假論病假並附呈醫士證書或藥方

五 職員供職半年期滿未盡請假者即以請假逾期者之扣薪分別乘給之

●外交部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外交部公布

第六條 請假單呈奉核准後由所屬處長司長於每月月杪彙送總務處查閱

第七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查不到部者一經查實即予解職

甲 未經請假者

乙 請假而未奉核准者

丙 假滿而未返總務處者

●外交部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職員因公出差得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返境日止除患病有醫生證書者仍得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一併計入

第三條 旅費應分款如左

一 舟車費

二 膳宿費

三 電報費

四 雜費

第四條 舟車費應任官得支頭等票價責任及委任官得支二等票價履員得支三等票價

第五條 膳宿費及雜費應任官每日不得逾八元履員不得逾六元委任官不得逾四元履員不得逾二元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造具旅費支出計算書送同各單據及旅費日記簿呈候核銷

第九條 出差人員因公必須隨時公役者應於旅費預算書附記欄內一併陳明

公役費車費准支三等票價應指費每日不得逾一元

第一〇條 旅費預算書旅費計算書及旅費日記簿式另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自奉部令公布日施行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 民國十九年二月

第一條 全權代表三人由外交部呈請國民政府就富有外交經驗者選人員或現任駐外大使公使中簡派充任或兼任

第二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處長一人處理處內例行事務在開會期間應秉承全權代表辦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設一等秘書一人二等秘書一人三等秘書一人或二人隨員二人主事二人分理處內事務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處長及以下人員均與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相同所有任用升轉及待遇方法悉照駐外使領館人員一律辦理

第五條 全權代表除專任代表比照大使公使支給俸薪外其兼任代表得於開會期內酌支津貼其數目由外交部核定之

第六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辦事職掌由處長擬定呈外交部核准之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外交部職員出差旅費執行規則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

第七條 全權代表辦事處因研究記錄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十九年二月 三日公布

第一條 使館分大使館公使館代辦使館三類

第二條 使館設外交官員類如左

大使館 一人

參事 一人

秘書 二人或三人

隨員 一人或二人

公使館 一人

全權公使 一人至三人

隨員 一人或二人

代辦使館 一人

秘書 一人或二人

總領事館 領事館設領事官員如左

總領事 一人

副領事 一人或二人

領事 一人或二人

領事館 一人或二人

副領事 一人

總領事 一人或二人

於必要時總領事館得增設領事一人領事館得增設副領事一人

第五條 全權大使全權公使及代辦外交部之指揮辦理本國與所駐國之外交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領事

第六條 全權大使或全權公使無駐國之使館應書得由外交部派充代辦使事

前項駐國之使館應書充代辦使事時仍應承該館駐使之指揮

大使公使未到任或暫歷任所或因事故尚未決定時得派臨時代辦

第七條 參事承大使之指揮兼辦外交事務及總核機要事項

第八條 秘書承大使公使代辦之指揮兼理機要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九條 隨員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一〇條 總領事館領事副領事館副領事承外交部之指揮保護駐在地本國僑民及本國在商埠并監督所屬職員

第一條 總領事館領事副領事承總領事之指揮領事館副領事承領事之指揮兼辦領事事務及掌理文書調查事項

第二條 隨員領事承長官之指揮分掌文書及調查事項

第三條 總領事館領事副領事及隨員領事館副領事

第一二五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外交部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

未到任或暫任所或因事故尚未派定時得由外交部派代辦領事官副領事官執行各該館職務

第一四條 未設領事館之地得酌設通商事務員

第一五條 未設領事館或通商事務員之地得酌派名譽領事或名譽副領事

第一六條 大使館使館設主事一人至三人總領事館領事館設主事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指揮分掌

第一七條 外交官領事官俟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分特任簡任其在死由外交部依照法令行之

第一八條 使館領事館主事委任由外交部任免之

第一九條 外交官領事官等另表定之

第二〇條 使館領事館得由外交部分派考試及格或學力相等人員為學習員學習外交官領事官事務

第二一條 使館領事館得酌用雇員及譯員

第二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規則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外交部公布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正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領事官之資格除大使館外應由外交部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第二條 外交部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由外交部長兼充

二 副委員長二人由外交部長兼充

三 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於外交部擔任職員中

遴選兼充

四 秘書一人由外交部典務科長兼充

第三條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會左列各事項

一 在本規則施行前任用之現任外交官領事官之資格審查事項

二 外交部職員使領館主事學習員或曾在外交機關服務人員志願充任外交官領事官者之資格審查事項

第四條 凡應行審查人員先由資格審查委員會定表格調取詳細履歷證明文件共同審查由委員長核定

第五條 凡應行審查人員其資格應符合現任公務員任用法外以具有左列第一款至第二款或第三款之一者為合格

一 通外國語文一圖以上者

二 曾任或現任外交機關職務成績卓著有案可考者

三 曾任或現任外交部或使領館職務五年以上者

第六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外交官領事官應由委員會造冊送交典務科登記並刊登外交公報

第七條 凡經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者應送由典務科查明登記並刊登外交公報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七日外交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分下列名稱

甲 外交官

一 大使

二 公使

三 參事

四 一等秘書

五 二等秘書

六 三等秘書

七 隨員

乙 領事官

一 總領事

二 副領事

三 隨員領事

四 隨習領事

大使公使之任用不受本章程之拘束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任用應就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或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及格人員中遴選任用

第三條 外交官領事官員缺依照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設置之

第四條 各使領館員得依事務之繁簡由外交部隨時酌派之

前項館員應優先於各館中調用或在該年表缺深之合格人員中充

第五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調派由外交部先以部令行之並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呈請任命

第六條 外交官領事官在該服務者得照使領館人員回國服務條例辦理

第七條 外交官領事官在使領館服務者以三年為

任期在滿後得連任或在副部服務

熱帶地方以二年為任期

第八條 外交官領事官派往使領館者至少應具有在部服務半年以上之年資

第九條 外交官領事官在使領館服務滿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予嘉獎或晉級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予升敘

前項辦法遇臨時時得先予存記

第十條 外交官領事官在部服務者於考績時與其他部員一律辦理

第十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服務成績不良者得予降職或減俸倘有重大過失者得先以部令停職

第十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在使領館或在部服務滿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酌予獎勵滿十五年以上有異常優績者得由外交部呈請特別獎勵之

第十三條 外交官領事官服務滿二十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務者應准其退職並給予養老金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部為培養外交佐理人才起見特設使領館人員訓練班

第二條 凡公使館隨員領事隨員以下職員均應入班訓練

第三條 本部人員志願充在前條職務呈准部長交由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會審查合格均得入班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兼註

第四條 訓練時間定三個月滿試驗及格者由審查委員會呈請部長核定註冊備案外放其試驗不及格者得仍留班訓練

第五條 訓練班講授事務由部長於部員中擇其有學識經驗者指派若干人充任之

第六條 訓練班講授科目如左

一 黨義

二 外交史

三 國際法

四 政治學

五 經濟學

六 國際貿易

七 使領館人員服務規則

八 國際禮儀

第七條 訓練班管理事務由總務司司長兼任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駐外名譽領事職務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駐外名譽領事在所駐國管轄區域內以發展本國商業振興商務為職務

第二條 駐外各名譽領事受其所駐國之本國公使及管轄境內之本國領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各名譽領事在所駐地遇有某種事件應隨時向本公使或領事辦理其有事實重要而難公使或領事所駐地較遠者得直接請示外交部

第四條 各名譽領事不得與所駐國之中央政府直接交涉通事須詳由公使或領事商辦其所駐國之接洽交涉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地方政府在管轄區域內者各名譽領事不得隨時與之直接辦事

第五條 各名譽領事於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事件非經外交部長官公使許可不得洩露其內容至外報有關於本國要政者須隨時詳報

第六條 各名譽領事對於所駐國之各項法律應與本國所訂國際條約應詳加研究並須熟悉所駐地管轄區域內通商之法律與其習慣

第七條 本國各都駐他國各使領館有委託名譽領事辦理或調查之事應即通知名譽領事致各都公文除奉有特別命令外均詳由公使館或領事館轉外交部轉達惟委託事件在各名譽領事有以為礙難照辦者得詳請轉呈外交部核示

第八條 各名譽領事得照章辦理簽證及發給護照事宜

第九條 本國人在外出入國籍生死婚娶各事項宜按照本國或所駐國法律應由名譽領事證明者各該名譽領事得發證明書並隨時分別轉呈詳報外交部

第一〇條 僑民在外身故其所遺產業如未留遺產囑無親屬證明領取者得由名譽領事證明暫為管理

第一一條 關於各項調查事件名譽領事除照例定期報告外交部外應詳報公使及領事備案

第一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駐外使領館學習員暫行章程

十八年

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駐外使領館學習員暫行章程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外交部使領館任用人員訓練班簡章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駐外使領館學習員暫行章程

●領館人員服務條例

一 外交部得派學習員三至五名隨同駐外使領館事務

二 學習員須大使館至多不得過四人公使館至多不得過二人總領事館一人

三 學習員分甲乙兩種

甲種 曾經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者

乙種 曾在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文憑志願學習外交領事事務經京內外長官兩人以上合保確係志趣正大品行端正者

四 甲種學習員在學習期內得照使領館主事給俸並得照使領館主事支給到在擔任川裝費乙種學習員不給俸亦不給川裝費所有費用均由各員自備

五 甲種學習員須按時到館辦公乙種學習員每星期至少須有六時以上到館辦公

六 甲乙兩種學習員均須按日將其學習心得填寫日記於月終交呈各該長官查閱每半年期由各該長官加具考語於日記簿呈送外交部如查明確係成績優良甲種學習員得補使領館員領館隨習領事乙種學習員得補使領館主事

七 學習期如實有不能遵守規則等行為應撤銷其學習資格

八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駐外使領館任用雇員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雇員指使領館書記譯員打字員等職員而言

第三條 各館雇員應先詳敘事由因其擬用雇員姓名履歷及擬俸給等項呈請外交部核派

第四條 各館遇有雇員辭退或應解雇者均呈請外交部核辦其有情節重大應立即辭退或解雇者各館館長得先行辦理報部備案

第五條 各館雇員俸給應由外交部酌量當地生活情形核定雇員俸給表另定之

第六條 各館雇員在職滿一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得由館長詳敘事實呈請外交部獎勵

第七條 各館雇員俸給外交部得酌量情形指定在各館公費項下開支

第八條 各館在未來外交部核准派用雇員以前於必要時得用臨時雇員其薪給按日計算由各館公費項下開支

第九條 各館雇員到差及離職日期均應呈報外交部查考

第十條 各館聘用顧問應按照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手續辦理其應支薪俸或夫馬費津貼等得不交本規則第五條之限制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雇員俸給表

駐外使領館雇員俸給表

等	一	二	三	四	等
一	600	560	520	480	440
二	400	370	340	310	280
三	250	220	200	180	160
四	140	120	100	90	80
五	70	60	50	40	

●領館人員服務條例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日 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之領館人員指總領事館之副領事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之隨習領事主事及各館臨時雇用之員

第二條 領館人員次總領事領事或副領事之命佐

第三條 領館人員應奉公守法不得恣意廢務及有不名譽之行為

第四條 領館人員對於館內機密事件不得洩漏

第五條 領館人員不得入當地華僑所立之各種黨會並不得兼任報館業務及經商營業

第六條 領館人員如受僑民之委託辦理事件須得

總領事領事或副領事之許可

第七條 領事辦公時間每日以六時爲準其餘週週
早由各館定之

遇有重要事件不在此辦公時間內以內辦事或臨時
發生者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得酌量延長或隨時召
集館員不得先行離館或託故不到

第八條 領館人員於所管文牘書據有典守之責並
應將經辦案卷隨時備查不得遺漏遺棄

第九條 總領事領事或副領事對於館員有指揮監
督之權如館員違反以上各條應切實規戒
輕重或有不遵者由該總領事領事或副領事據實
呈報則辦俾重罰撤回

第十條 本條例自頒布日施行

●使領人員調任調部暫行辦法 民國二
十四年

二月廿五日
外交部公布

一 駐外使領館人員任期四年駐憲熱帶者任期二
年任滿本部審核有必妥情形時得予連任連任以
一次爲限其不連任者得調任或調部

二 駐外使領館人員任地另議定之
三 凡調任或調部本部均得酌酌經費及館務情形
辦理

四 調部人員在部服務滿三年後得酌量情形再行
外調

五 調部人員經本部認爲必要時得改派職務

六 駐外使領館館員應儘先予各館中調用或以在
部年資較深之合格人員派充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領館人員服務條例 ●使領人員調任調部暫行辦法 ●使領人員回部服務暫行辦法

●使館主事經辦館務暫行規則

七 本暫行辦法施行前任命各員適用於本暫行辦
法之任期一律自本暫行辦法公布之日起算其任
期已久者得由本部酌酌辦理

八 本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九 本暫行辦法自以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駐蘇聯大使館
駐黑河總領事館
駐伊爾庫次克總領事館
駐新西伯利亞總領事館
駐赤塔領事館
駐庫倫領事館
駐對米領事館
駐帶使領館
駐密魯公使館
駐阿拉巴公使館
駐古巴公使館
駐孟買副領事館
駐墨西哥公使館
駐巴拿馬公使館
駐夏灣拿總領事館
駐新嘉坡總領事館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駐馬尼刺總領事館
駐馬拿瓜總領事館
駐瓜地馬拉總領事館
駐亞必古領事館
駐順安總領事館
駐山打根領事館

駐檳榔嶼領事館
駐吉隆坡領事館
駐仰光領事館
駐泗水領事館
駐巨港領事館
駐棉蘭領事館
駐望加錫領事館

●使領人員回部服務暫行辦法 民國二
十一年

十二月八日
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使領館職員在館服務期滿因事故得令回
部服務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回部
一 因事開缺者
二 自請辭職者
三 經他機關任用者

第三條 回部人員以原實在部服務其薪俸另定之

第四條 回部服務人員經考核有成績者得再外任
或酌派部內職務

第五條 回部人員薪俸由使領經費項下支出之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使館主事經辦館務暫行規則 民國二
十三年

九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公布

一 駐外各使館應指定主事一人辦理該館會計出
納庶務及其他雜務等項

二 該主事除受該館館長監督指揮外其經辦事務
對本部應負完全責任

●駐外各使領館公費表民國二十年三月四日行政院核准

館別	原支公費	改訂公費	備考
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	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	
駐蘇聯大使館	二,九五五	四,〇〇〇	
駐英公使館	三,七四二	四,〇〇〇	
駐美公使館	二,九九四	四,〇〇〇	
駐德公使館	二,五六〇	四,〇〇〇	
駐日本公使館	二,七五八	三,六〇〇	
駐法公使館	二,九五五	三,四〇〇	
駐義公使館	一,七七二	三,〇〇〇	
駐和公使館	一,九六六	三,〇〇〇	
駐巴西公使館	二,五〇〇	二,八〇〇	
駐比公使館	一,四〇〇	二,四〇〇	
駐奧公使館	一,九六九	二,〇〇〇	
駐瑞奧公使館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駐秘魯公使館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駐智利公使館	五〇〇	二,〇〇〇	
駐墨公使館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駐西班牙公使館	一,五七五	一,八〇〇	
駐瑞士公使館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駐外各使領館公費表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 駐外各使領館公費表

駐古巴公使館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駐芬蘭公使館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駐葡萄牙公使館	一、五七五	一、八〇〇	
駐丹麥公使館	一、五七五	一、八〇〇	
駐挪威公使館	五〇〇	一、八〇〇	
駐巴拿馬分館	六八九	八〇〇	
駐新加坡總領館	四九二	六〇〇	
駐金山總領館	五九一	六〇〇	
駐斐利濱總領館	四九二	六〇〇	
駐橫濱總領館	二三六	四〇〇	
駐朝鮮總領館	七八七	八〇〇	
駐海參崴總領館	四五〇	五〇〇	
駐澳大利亞總領館	七八七	八〇〇	
駐坎拿大總領館	六八九	八〇〇	
駐爪哇總領館	四九二	五〇〇	
駐北婆羅洲領館	四九二	五〇〇	
駐倫敦總領館	五〇〇	八〇〇	
駐巴黎總領館	五〇〇	八〇〇	
駐紐約總領館	六八九	八〇〇	
駐伊爾庫次克總領館	五〇〇	六〇〇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 駐外各使領館公費表

駐神戶總領館	二三六	三〇〇	
駐黑河總領館	五〇〇	五〇〇	
駐市婁洲總領館	五〇〇	六〇〇	
駐順泰鳳領館	五〇〇	六〇〇	
駐伯利達領館	五〇〇	五〇〇	
駐列齊格致特地領館	五〇〇	六〇〇	
駐漢堡領館	五〇〇	六〇〇	
駐印度地領館	四九二	八〇〇	
駐芝加哥總領館	六八九	七〇〇	
駐夏灣拿總領館	六〇〇	六〇〇	
駐古北總領館	七八七	八〇〇	
駐塔什干總領館	五〇〇	五〇〇	
駐赤塔領館	四二〇	五〇〇	
駐檀香山領館	五九一	六〇〇	
駐長崎領館	一九六	二六〇	
駐濟南領館	一五八	二〇〇	
駐釜山領館	一一八	二〇〇	
駐紐絲綸領館	五九一	七〇〇	
駐溫哥華領館	五九一	六〇〇	
駐仰光領館	五九一	六〇〇	

七 行政 (二) 外交事務 ● 駐外各使領館公費表

駐新義州領館	一八	三〇〇	
駐巨港領館	三五四	五〇〇	
駐泗水領館	三五四	五〇〇	
駐特羅邑領館	四〇〇	五〇〇	
駐斐茨子領館	三五四	五〇〇	
駐阿蘇特得達維領館	四六〇	五〇〇	
駐草必古領館	五〇〇	六〇〇	
駐美斯科維領館	四五〇	六〇〇	
駐麻街領館	四〇〇	五〇〇	
駐三寶瓏領館	三五四	五〇〇	
駐總務使館公費館	四五〇	五〇〇	
駐棉蘭領館	三五四	五〇〇	
駐美爾林領館	五九一	六〇〇	
駐望加錫領館	三五四	五〇〇	
駐橫濱領館	三五四	五〇〇	
駐吉隆坡領館	五九一	六〇〇	
駐科米領館	四二〇	五〇〇	
駐阿拉木圖領館	四二〇	五〇〇	
駐安集延領館	四二〇	五〇〇	
駐伊犁領館	四二〇	五〇〇	

駐元山副領館	一八	二〇〇
駐廣南浦副領館	一一八	二〇〇
駐米市加利副領館	四〇〇	五〇〇
駐延奧連副領館	四〇〇	四〇〇
駐薩摩島副領館	三三六	三〇〇

●駐外使領館人員支給川裝費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外交部公布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第六條條文

- 第一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赴任應任及調任川裝費照實支數目核給
- 第二條 大使及大使特選除本人川費外得另給眷川二份僕川二份公使除本人川費外得另給眷川一份僕川二份
- 代辦總領事領事及副領事館照領事除本人川費外得另給眷川一份僕川一份
- 大使館參事秘書公使館秘書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處長秘書及副領事除本人川費外得另給眷川一份
- 眷川與本人川費同僕川按照本人川費四成支給
- 第三條 前條所列眷川以攜眷赴任者為限如何未攜妻或已攜妻並不攜眷赴任均不得領眷川但到任後接眷前往仍可具呈補領僕川應以實在攜帶確實者為限
- 眷川用費館長應自行負責報部給員應將執照呈部並由館長確實證明方准核銷
- 第四條 使領館人員於令派時已在實地者不給川

七 行政 (二) 外交業務

●駐外各使領館公費 ●駐外使領館長交代暫行規則 ●駐外使領館人員赴任任期規則

裝費

- 第五條 使館隨員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隨員領館隨員領事使領館主事及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主事不給眷僕川費
- 第六條 初次派充使領館人員得給裝費調任或升任時概不給裝費卸任使領館人員回國已滿三年復行令派時得給半費
- 第七條 大使公使支給裝費二千元
- 第八條 代辦大使館參事支給裝費一千六百元
- 第九條 使館秘書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處長秘書總領事領事支給裝費一千二百元
- 第十條 副領事使館隨員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隨員支給裝費八百元
- 第十一條 隨員領事使領館主事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主事支給裝費五百元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駐外使領館人員赴任任期規則

- 第一條 凡派往使領館人員發給川裝等費之日起
- 第二條 凡派往使領館人員發給川裝等費之日起
- 第三條 凡派往使領館人員發給川裝等費之日起

之

- 第一條 凡由部派往駐外人員在未出發以前仍留部工作者得支原薪至交卸之日為止
- 第二條 凡新派人員以到任所之日為赴任日期
- 第三條 凡派往使領館人員因事不按期赴任者雖未領得川裝等費亦應將不能按期赴任原由呈明以憑核辦
- 第四條 使領館人員赴任任期係合備履歷裝費及赴任途程計算凡派往使領館人員並無特殊事故而不按期赴任者應即開缺並追繳原領川裝等費
- 第五條 凡派往使領館人員致任後即將日期報部以憑查考
-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駐外使領館長交代暫行規則

- 第一條 駐外使領館長赴任接交及卸任移交館務時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新任館長接辦時應將名冊接交及移交日

七 行政 (二) 外交事務

●駐外使領館給發交代暫行規則 ●外交部職員日值正章程 ●駐外使領館人員請假回國暫行規則

期並將館內所存文卷印信電本賬目款項器具雜
照實單及其他一切公有物品填具移交清單呈部
備案

三 新舊任館長接替時如發見移交事項有不符情
事應由新任負責電部指示不得徇情隱諱辦理

四 駐外使領館館長卸任後由館員暫行代辦得適
用本規則之規定

五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六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職員值班章程 民國十七年一月
日外交公布

第一條 各處司每日各派職員二人到部值夜並由
部長指定文書科員二人常川值宿

第二條 遇星期日或節假日由全部職員中輪推二
人值宿

第三條 值夜時間自下午五時起至九時止值夜時
間自下午九時起至翌晨九時止值夜時間自上午
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第四條 值宿人員由部長指定外各處司應將每
一星期內值夜人員於前星期六開單送由文書科
彙列總單分呈部次長查核其值宿人員由總務處
按照職員輪值單單交由文書科呈報並通知本
人查照

第五條 文書科值夜夜簿值宿簿各一本
由值宿人員在房項簿內簽名並將辦理事件請
由書記以備查考

第六條 各處司值宿人員每日值夜時應將應辦
交文書科科在次輪值人員保督以便更宜隨時開
關

第七條 值夜值宿人員收到普通公文應妥為
保存遇有要緊機密文件應隨時呈送長官核閱如
收到密件應即送部查處或主管密電之祕書住宅
遞送

第八條 值宿人員遇有特別事故發生不能到值時
應託人代理並呈明長官核准否則輪值時間內所
發生之事件仍應由原值宿員負責

第九條 值宿人員得酌給津貼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駐外使領館人員請假回國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外交部公布二十
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再修

第一條 在國難期間使領人員不得請假回國其因
以下各情形

一 本人重大疾病
二 回國接洽要公

三 回國結婚(須在外國連續供職三年以上其未
滿三年請假回國結婚者雖經請自備川資仍不
予准假)

四 遭父母及配偶之喪

五 經本部查明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 前項三四兩款如有變遷情形仍得不予准假

第七條 凡請假回國人員應呈敘事由及起訖日期
請長呈送外交部長核示備員呈由館長轉呈核
示

第八條 凡准假回國人員給予川資自離館之日起
停止薪俸以備本館前項准假日期應由各該館呈

部查核否則以核准給假日期為滿當日期
第九條 請假回國人員於回國銷假事竣應由各
該館將請假日期報部備案

第五條 右列情形之一者以曠職論
一 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者
二 請假未經核准先行離職者
三 假滿未經核復亦不回館者

前項各款情形館長由外交部考核館員由該管館
長負責彙報

第六條 館員曠職或遲到不報者以曠職論

第七條 曠職及失職人員經查明後按情節輕重分
別記過罰俸或免職之處分

第八條 本規則於國難期間過去後停止施行駐外
使領館人員仍遵照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公布之
請假規則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
貨單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一
日修正七月
二日復修正

第一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所有由外洋運華各
貨價值在國幣二百元以上者除郵包及海關免稅
各貨外均須隨附註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

中國領事館所發領事簽證貨單

第二條 前條所發領事簽證貨單可向駐中華民
國領事館領取貨商須逐項填明並由負責人簽字
送附註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中國領事館

第三條 領事對於貨單內所填各項應查驗貨單方予簽證如有調驗單據或其他文件之必要時貨商應即提供

第四條 領事簽證貨單每套計三份正本一份係白紙副本二份係黃色正本一份由發給領事貨單領

館次與貨商轉寄提貨人送關查驗其餘副本二份一份送領一份由領館按月彙送外交部

第五條 領事簽證貨單每份收手續費五個海關金單位於發給時照收

第六條 領事所發貨單簽證費應隨同簽證貨單副本按月彙解外交部

第七條 貨物銷於兩港口商或分裝兩商輸或輸入兩口岸者均不得填報於同一貨單內

第八條 貨物運抵目的地後提貨人於報關時應將該項貨單正本隨交海關照驗

第九條 進口貨物無領事簽證貨單者由提貨人按照規定簽證費數目三倍補繳作為罰款由海關補發簽證貨單後始得放行

第一〇條 海關每月結算將所收簽證貨單列表連同罰款數目報外交部並將貨單罰款解送財政部備案

第一一條 海關金單位由外交部依照海關所公布之各匯幣比價分令各領館遵照收費

第一二條 領事簽證貨單由外交部製印蓋發交各領館及海關備用

第一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一四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施行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領事簽證貨單章程用中英文印製如所駐地貨商不諳中英文學領事館得將該貨單或章程譯成當地文字印就單據以備各貨商取索

第二條 貨商填具貨單時領事應將應填各項手續以指導其注意於章程第七條之規定俾免貨商誤將出售於兩港口商或分裝兩商輸或輸入兩口岸之貨物混填於同一貨單之內

第三條 貨物進口港名如因貨商或運商一時未能決定者可將擬入港名填入單內運送船舶或鐵路名稱如未能決定時得將擬運船舶鐵路填明又貨物包裝裝箱之標記號碼與數量必須填註清楚貨物名稱以出口地所用名稱為準該項貨物與商業上如有特別名稱應從特別名稱貨物經定分類者並應註明等語

第四條 貨單內所稱貨單價值指出口商之出售價格而言如貨商所填價格係按當地幣制計算應註明幣制單位及貨單價值已包括運費保險稅捐捐金等費項應於附註欄內註明

第五條 領事應將單內所填各項逐一檢查並得令該貨商呈驗廠家發票或定貨單或運輸契約或其他文件如所列價格與當地市價相差或其他各項有可疑處應調查確實後令該貨商更正否則在備考欄內詳細註明然後予以簽證

第六條 貨商於填單貨物時如貨單篇幅不敷填寫

得繼續填入於與貨單同一尺寸之空白紙此紙應與原貨單相訂並送由貨商及領事分別簽字於其上

第七條 領事於簽證貨單時除簽單外應加蓋貨單第九條 所收簽證費海關金單位五個按照海關金單位折合各匯幣定章規定如下

一 美金 八先令三辨士

二 美金 二元

三 日金 四元

四 法幣 五十一佛郎

五 德幣 八金馬克四分尼

六 和幣 五兩

七 義幣 三十八呂爾

八 瑞士幣 十佛郎四十五生丁

九 比幣 十四佛郎四十五生丁

一〇 瑞典丹麥及挪威通幣 七克郎五十安耳

一一 奧幣 十四先令

一二 新加坡幣 三元五角

一三 印度幣 五盧比五十安納

其未經折合之外幣得由駐在該地之領事館以美金二元折合該地幣制並先呈報總領事館所擬定率遇有各匯幣價更時應由外交部會同財政部修正公布之

第一〇條 領事所發簽證貨單及所收簽證費應於每月結算所有貨單副本及簽證費彙於結算表十日內(即第二個月十日以前)彙解外交部

前項副本應按照進口港名分類編製報告(用甲種報解表)

七 行政 (二) 外交事務

●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施行細則

一一六四

- 第一條 領事館辦理貨單簽證所收簽證費除於光緒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支注註或抵或辦公費等
- 第二條 凡領事館簽證費全數彙解如一月內並無簽證貨單或僅簽證一二張者仍照原章呈報
- 第三條 領事館任職應將任內辦理簽證貨單總本(指簽證外交部總本)暨所收簽證費移交前任領事或呈報外交部
- 第四條 海關收到領事簽證貨單後應於每月底

- 將該單正本交駐簽證領事館各分類開列清單送海關簽證貨單總本暨所收領款清單(用四種報單表)呈送外交部並所收貨單正本暨簽證貨單正本連同清單(用二種報單表)解送財政部備查
- 第五條 外交部將駐外領事館所報之簽證費逐日送與海關彙解財政部
- 第六條 在貨物出口相近地點如華中國領事駐

- 簽證由領事館或由外交部指定華商會或委託他國領事代辦領事貨單簽證事宜其一切手續均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外交部命令修改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施行之日起施行

領 事 館 發 單

CONSULAR INVOICE

NO 00000

所報日期 (Place and Date)

本 貨 單 內 貨 物 名 目

現 出

Invoice of merchandise, produced in shipped

地名 (Place)

by of
委託人 (Consignor) 姓名 (City) 國名 (Country)

to of
代理人 (Consignee) 姓名 (City) 國名 (Country)

裝 運 於 前 往
to be carried for destined for

船舶或鐵路等 (Vessel or Other Carrier)

港名 (Port of Entry)

標記號數 Marks & Numbers	數量 Quantities	貨物種類 Description of Goods	每單位貨單價值 Invoice Value per unit	總計 Total	領事附註 Consular Corre- tion or Remarks

I declare that all statements contained herein and in the attached sheet or sheets are true and correct
 我聲明上開貨單及附單內所列各額均屬真實

簽名
 Signature.....
 寄貨人或代理人 (Consignor or Authorized Agent)

領事證明書
 CONSULAR CERTIFICATE

茲證明本貨單共有 頁 構成三份係由上列簽名人呈交
 I certify that the present invoice composed of sheets per copy in triplicate has been presented
 本領事查該無訛存案證費海關金單位五角折合
 to me by the signor of the preceding declaration and that a fee of five (5) Chinese Customs Gold Units
 業由該商照納
 equal to..... has been paid.

所在地幣制 (Local Currency)

 中華民國國幣
 (Consul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t.....)
 領事

海關報解領事簽證貨單表(乙種)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貨物出口港名	補簽貨單張數	貨單號數	應繳三倍簽證費 海關金單位						備註
共計									
應繳簽證費 (C.G.U.)			折 合 率			應繳簽證費 (國幣)			
附送簽證貨單正本			張自第			號至第			
注意： 此表按月編製二份一份存關一份送財政部關務署									

(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施行細則

海關報解領事簽證單表 (丙種)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簽證 單號	貨 單號	貨單號數	貨物出 口港名	補發貨 單號數	貨單號數	補收簽 證費數目
共	計			共	計	

附送貨單副本 注意此表按月編製二份一份存關一份送外交部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施行細則

(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辦理簽證貨單獎勵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外

文部
公布

- 第一條 駐外使領館暨本館主管司辦理簽證貨單成績優良者依本規則考獎獎勵之
- 第二條 使領館暨本館主管司辦理簽證貨單具備左列情形者均認為成績優良
 - 一 確能切實奉行領事簽證貨單規則暨施行細則而毫無錯誤者
 - 二 經辦人少而事務繁雜繁重者
 - 三 簽證開支至最小限度者
 - 四 兼辦各種統計圖表確可供參考者
 - 五 貢獻意見改善手續確有採取價值者
- 第三條 使領館辦理簽證貨單具備本規則第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館主管司考獎呈請部長給予勳章及經辦人員一次獎金共計國幣五百元
- 本館主管司辦理簽證貨單具有本規則第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長官開列清單呈請部長分別給予一次獎金
-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之考獎獎勵每年於二月底及八月底分兩次舉行之但使領館每月所簽發貨單收入不滿國幣一千元者每年於八月底舉行考獎獎勵一次
-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之獎勵金由所收之領事簽證費單內提充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公布施行

- 第七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 第八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下列各項人員
 -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及其附屬
 - 二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官及其附屬
 - 三 外交官領事官及其附屬
 - 四 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擔任以上人員及其附屬
- 第九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以外之中國人民
- 第十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或駐外使領館領取
- 第十一條 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
- 第十二條 請領護照者每照應繳國幣二圓學生工人一圓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分貼護照及照紙上並應繳納印花稅官商人士等送照應照二圓進學護照一圓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免繳各費
- 第十三條 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者並應填出下列保證文件送請發照機關核准

- 第十四條 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華僑團體或廠商商號一家出具保證書
- 第十五條 作工應由當地中國國民黨黨部工會或華僑團體出具保證書
- 第十六條 留學應由教育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照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存錄
- 第十七條 遊歷應由當地有正當職業者具函介紹
- 第十八條 本國使領館呈請護照免費登記
- 第十九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一年
- 第二十條 普通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三年如滿後三年內如欲繼續使用得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請延期
- 第二十一條 持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向發照機關當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或換領新照原單應交還發照機關由領照人具具證明書毀壞護照者原照呈繳註銷方得換領新照
- 第二十二條 持照人於回國後再行出國時如護照尚未交還得呈請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免費簽證無庸再領新照
- 第二十三條 護照擴充不得於第八條規定之費用外另收他費
- 第二十四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外人請求簽證護照應令其填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並繳納簽證費其費額由外交部定之
- 第二十五條 各領館於簽證時應填具簽證三聯單以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報使館餘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存館查考其在使館簽證者或遞三聯單

七 行政 (二) 外務僑務 ● 護照條例

兩事

- 第一六條 登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冊及所收照費登證費送交海外交部並准於上述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為辦公費
- 第一七條 本條例所定事項委託由外交部製定格式交登照機關印發領照人填用
- 第一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凡外人入中華民國國境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應依其規定外其入境護照依本規則查驗之
- 第二條 前項護照應填明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入境事由黏貼照片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之簽證書屬(子女以未成年者為限)及僕役得令填一護照但應分別在護照上填明姓名等項及黏貼照片
- 第三條 查驗護照由國境之地方行政官署辦理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海關協助中央主管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指導監督之前項查驗地點另定之
- 第四條 查驗護照時發見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禁止其入境
 - 一 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護照者
 - 二 所帶護照不合法或為冒頂及偽造者
 - 三 行跡有違反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

●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 第五條 查驗員於查驗時對前條所列事項如發生疑義應以迅速方法請主管長官核示並得將該外人暫予扣留聽候核示
- 第六條 依法令條約不用護照之外人入境仍適用本規則第四條第三(三四五六)各款及第五條之規定
-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起四個月後施行

●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以後稱本規則)第七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所得未成年子女之年齡限制依中華民國民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依左開地點行之
 - 甲 陸路
 - 延洲里 綏芬河 碾拿
 - 延吉 哈爾濱 全州
 - 張家口 綏遠 伊犁
 - 喀什噶爾 塔城 九龍(兼水路)
 - 前山 東興 塔子
 - 恩牙 蒙自 河口
 - 龍州 北海
 - 廣州 三水
 - 江門 中山港 汕頭
 - 乙 水路

一 二七〇

- 廈門 上海
- 吳淞 凡不經由上海而入者
- 龍口 威海衛 天津或塘沽
- 秦皇島 葫蘆島 營口
- 安東(兼陸路) 大黑河
- 阿江
- 丙 航空路
 - 由航空器入境者在空站未設定以前應於核准第一降落地點行之
 - 查驗地點遇必要時得由各關係官署隨時呈准增減之

- 第四條 依本規則第四條被禁阻之外人處無無力離去中華民國境時應就近送該外人之本國駐華領事處理
- 第五條 查驗護照如發現海關職員協助時由當地行政官署會同該海關關定辦法呈報主管部備案
- 第六條 入境外人繳驗護照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外得受內地地方行政官署之查驗
- 第七條 內地地方行政官署如查得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扣留並請主管長官核示辦法
 - 一 有本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 所帶護照未加蓋驗訖記記者
- 第八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不得向外人索取任何費用
- 第九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著制服並佩證章以示識別其證章式樣由主管部規定之
- 第一〇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將查驗表交由入境

境之外人延一境明其表式另定之

第一條 查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原簿上加蓋
其年其月其日驗訖職記其式樣由主管部制定之

第二條 查驗官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
入境及居留入境外人姓名性別年歲籍貫職業住
址及事由分別列表報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分轉
主管部備案

第三條 查驗官應遵有本規則及本規則所未規
定之事項發生時應速電請主管部核辦

第四條 本規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
程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內
政外交兩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
而為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
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
屋應照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賦稅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

屋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
約方為有效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
屋其面積應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
屋查出有作牧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
之或撤消其租賃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
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備其土
地保屬租賃者以未租權論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頒發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證規則 二十
二年三月十六日外交部公
布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修正

第一條 凡外籍新聞記者如欲在中國境內執行記
者職務應呈請本部情報司發給註冊證

第二條 請領註冊證者應先備具請領註冊證事項
表附貼本人最近二寸相片一張並繳該國領事館
所發之身分證明書

代表一個以上之新聞報社之記者應分別領註冊
證但每一註冊證得適用於事項與內實境明之

該報社任何牧報地點

第三條 請領註冊證者每證應繳註冊手續費國幣
二元

第四條 本部情報司對於請求發給註冊證者如某
有違反我國出版法令行為或對我國有惡意宣傳
之行爲時應予拒絕其已領之註冊證應予取消

第五條 註冊證有效時期自發給之日起以兩年為
限期滿應重新請領

第六條 領有註冊證者得通函交通部請領新聞電報
憑照

第七條 本規則對於非外籍而係代表外國新聞報
社之記者除第二條關於身分證明之規定外亦一
律適用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七 行政

(一) 外交僑務

●查驗外人入境規則施行細則
●頒發外籍新聞記者註冊證規則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外籍新聞記者請領註冊證

事項表 (Application Form)



姓名 (Name)

年 歲 (Age)

國 籍 (Nationality)

在 華 住 址 (Address in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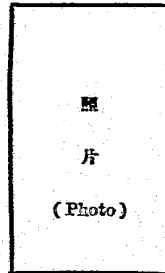
代表報社名稱 (Name of Paper or Agency Represented)

報社所在地 (Address of Paper or Agency Represented)

報社電報掛號 (Cable Address of Paper or Agency Represented)

請 領 日 期 (Date of Application)

填 發 日 期



照
片

(Photo)

字 第 號

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辦法

民國十八年六月財政部公布

一 免稅標準

甲 駐在本國之各國外外交官如大使公使代辦等之自用物品及自用物品並其直系家屬之自用物品均准免稅

乙 駐在本國之外國使館館員如秘書隨員海陸軍參贊等於初到任及回國所帶之自用品均准免稅

丙 駐在本國之外國總領事領事或與領事同等之商務委員等之自用品並其初到任及回國時所帶之自用品亦准免稅

丁 各國對於本國駐外大使公使代辦以及使館領事商務委員等所帶之自用物品如定有限制免稅或自由進口之各項規定與本標準有違者其駐在本國之外交官領事官等之自用自用品應依照各國辦法予以同樣之待遇

二 免稅辦法

甲 上列外交官等之自用自用品應准免稅者均應由外交部開具官職姓名及物品名色件數與運出口地點詳細清單咨財政部核辦海關運辦

乙 海關如尚未奉到財政部令飭遇有上列外交官等自用或自用品到關請求放行時應將其清單或他項公文查得先照上項規定免稅放行仍以呈請財政部核准為定

丙 各國每次放行上列外交官自用或自用品

七 行政 (一) 外交僑務

● 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辦法 ● 臨時特許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暫行辦法

應將其官廳姓名物品名色件數免稅數目及所乘船名並到埠日期詳細列表呈報財政部備查

臨時特許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公布

一 凡外國航空器飛行來華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

二 凡外國航空器飛行來華無論經過領空或停留國內地點應由該管公使館於一個月內填具航空器入境申請書正式報由外交部經主管機關特許後方得飛航入境

三 凡入境之航空器應由該管公使館聲明不為軍事演習試驗及危害國防上之行動且須服從中國政府空地之指揮在升降各地點尤須受中國政府派員之檢查

四 航空器入境申請書式樣如附表第一

五 入境航空器之航線中國政府於必要時得變更其一節或全部並指定其降落之場站

六 入境航空器須依照指定航線飛行不得越出左右二十公里並不得於指定地點以外自由升降但遇有與第十五條情形相同被迫降落者經中國政府派員查明後得予放行

七 入境航空器一經降落指定場站須受當地稅關及軍警之檢驗

八 凡入境航空器不得於禁航區域或要害地帶周圍二十公里內之上空飛行其地點於核准入境時規定之

九 入境航空器不得攜帶違禁物品包括軍火武器

● 臨時特許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暫行辦法

案件貨物及照相器具等並不得由航空器運下物

一〇 入境航空器飛航員及同乘員須攜帶各種乘就必需之證書暨日記以便檢查並須遵守中國政府關於航空所頒布之各項法規

一一 入境日期及地點一經核准後不得變更如因特別事故或天氣變化而延期者須立即通知外交部轉報主管機關

一二 入境之航空器誤入禁航區域時如駕駛者一經覺察應照附表第二(一)誤入禁航區域之規定急發無線電報並迅速降落於最近之飛行場備地面公務員之處置

一三 遇有入境之航空器駛近禁航區域時如欲發告其改變方向應照附表第二(二)改變方向之規定

一四 凡欲令一航空器降落應照附表第二(三)降落信號之規定

一五 入境之航空器因天候障礙與機件損壞強迫降落或人員病傷不能繼續飛行時當地各機關須加以保護並立即電報航空最高機關

一六 以上規定係屬臨時特別允許之辦法與中國尚未批准之國際航空條約無異

一七 本辦法如有必要得隨時修改之

一八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外國航空器飛航國境申請書 (附表第一)

請求國外交官 (簽字)

1	飛行日期	
2	起程地點及時日	
3	入境地點及時日	
4	預定境內停留地點及時日	
5	預定離境地點及時日	
6	預定降落地點及時日	
7	出境地點及時日	
8	寄款何處	
9	飛行員國籍姓名職業年齡	
10	附乘員國籍姓名職業年齡	
11	航空器圖樣型式用號名稱	
12	國籍標誌註冊號碼	
13	發動機式樣馬力具數	
14	攜帶附屬物品	
15	行裝燃料容量	
16	速度及載重	
備		
考		

中華民國航空委員會 年 月 日

警告及信號 (附表第二)

(1)	限入禁航區域	凡限入禁航區域者一經察覺應下列列信號 甲 或無線電發射通用信號SOS三個字母 乙 或無線電發射通用信號以N G二個字母 丙 用上述之信號發射 丁 用上述之信號發射 戊 用上述之信號發射 凡發射上述之信號時應同時發射紅色光
	收 變 方 向	凡最近禁航區域地面上欲改變其方向應用下列之信號 甲 自發射三響每次相隔十秒此響應伴以白色煙霧 乙 自發射三響每次相隔十秒此響應伴以白色煙霧 丙 自發射三響每次相隔十秒此響應伴以白色煙霧 丁 自發射三響每次相隔十秒此響應伴以白色煙霧 凡發射上述之信號時應同時發射紅色光
(2)	收 變 方 向	凡最近禁航區域地面上欲改變其方向應用下列之信號 甲 自發射三響每次相隔十秒此響應伴以白色煙霧 乙 自發射三響每次相隔十秒此響應伴以白色煙霧 丙 自發射三響每次相隔十秒此響應伴以白色煙霧 丁 自發射三響每次相隔十秒此響應伴以白色煙霧 凡發射上述之信號時應同時發射紅色光
	備 考	

●長江通商收稅章程 凡五款立於清咸豐十年即一八六一年

第一款 內地商稅

洋商由上海運洋貨至長江須在上海將進口正稅完納倘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自內地運至如無長江各關稅單者應納納稅卡抽釐遇有外國商人欲在長江各關開入內地之稅單即令該商於運貨過卡之免稅約在該關完一子口稅方准發給稅單不再另抽釐

第二款 埠稅

洋商由上海運土貨至長江其該貨應在上海交本地出口之正稅並免長江復進口之半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應納納稅過卡抽釐

第三款 貨稅

洋商由上海運別口所來之土貨已在別口交過出口稅並在上海交過復進口稅如再出口往長江毋庸再在上海納出口稅並長江復進口之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應納納稅過卡抽釐

第四款 內地商稅

洋商如在長江口岸自入內地買土貨或本商自去或用水國人或用內地人均可惟必須先向海關請領買貨單單內註明該貨某日到某口岸運通商某口實屬本商土貨自必納完半稅等詞並於單內填註本商姓名或本行字號為憑此等報單通商各口岸關自行辦理俟准領事官查辦發給並無使費

第五款 貨稅

洋商由長江口岸運土貨回上海者係洋商由內地自

七 行政 (一) 外交債務 ●長江通商收稅章程

販之貨已在江口完一子稅即有過卡貨據可憑如在木江口所買之貨即係已由內地人交過各內地稅則在長江口貨時均不必在長江各口完稅俟到上海進口時交長江出口之正稅並先將一半稅存在銀號如在三個月內出口運往外國確係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形即將所存之銀交還如在上述銷賣或逾期未出口即將所存一半稅入賬作為復進口之稅限內出口有拆動抽換情形除將一半稅入賬外另納出口之正稅

以上通商各口通共章程五款除長江應收進出口正稅及復進口半稅均在上海完納與別海口不同餘如洋商入內地買實土貨復運出口入內地銷賣以及土貨復進口報明不日出洋各項在報納稅領單請照一切辦法南北各港口均照長江一律辦理

●長江通商章程 清同治元年即一八六二年

九八年修正全文民國二十二年即一九三三年江海關監督暨稅務司復修正全文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著本自本章程實行之日起舊有長江通商章程應即作廢

第二條 船隻種類在長江貿易之商船分為下列兩類

甲 輪船(包括所有用機器行駛之船及其所推帶之船隻在內)

一 內港輪船即按照內港行輪章程行駛者

二 江輪即按期於長江各埠或上海與長江各埠間往來行駛者

三 海輪即就海輪船越過吳淞向長江上駛者

乙 民船及其他帆船

以上甲乙兩種船隻對於航海法規及各口關章均應格切遵守

第三條 船隻經過吳淞離華商航海民船外無論何國商船如入長江上駛越過吳淞或由江內下駛越過吳淞者均應按照本章程之規定預先請由該處海關核准運者得將船隻一併充公

第四條 通商口岸及上下各貨處所通商口岸凡商船暫時准在下列各通商口岸往來買賣沿江長江之

蘇州府(浦口)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宜昌萬縣重慶及沿湘江之岳州長沙上下各貨處所凡商船准按照另訂專章在下列上下各貨處所買賣貨物

江蘇之南通縣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北之武穴漢口凡華商船隻准按照另訂專章在下列上下各貨處所買賣貨物安徽之劉家渡宜昌萬縣之巴東巫山瀘州雲陽萬縣重慶間之忠州鄭都者州長壽除華商民船外無論任何船隻不准

在上列各處以外之長江沿岸地方裝卸貨物運者以走私論按照罰章罰辦上下各貨處所凡商船准在下列各處所上下旅客並裝卸隨身所帶行李江蘇之重慶(南通)江陰天星橋(泰興)口岸徽興安徽之荊州漢陽湖北之蕪湖黃州黃州新堤泗河(亦稱荆河)旅客行李內不得夾帶煙

稅貨物運者一起查出得運再行行李一併充公中國政府如因整頓上之需要得將以上所列之任何通商口岸或上下各貨處所隨時予裁撤或在上述各地點以外另行添設通商口岸或上下各貨處所

第五條 內港輪船凡內港輪船應照內港行輪章程辦理若由江海或由海入江者應照行輪章程

●長江通商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輪船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長江通商稅章程

第二章 輪船 第三章 民船及其他帆船

第四章 結關等項

一七六

華商輪船)或內港輪船執照及行程簿(外籍輪船)呈由江海關或吳淞分卡或該行區

將行程簿呈由海關查明該船應納稅鈔業已完清其他一切手續亦均照章辦理完竣方准出海

甲 凡華商輪船無論向上駛行或向下駛行經過江海關方應先將圖冊證書及掛號簿等呈交江海關查驗

第六條 江輪 甲 凡在長江常用貿易之華商輪船應將行程簿呈交上海漢口或宜昌等處海關註冊並由海關在本埠內予以註明此項註冊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每年應在江海關或宜昌關重新註冊一次

乙 凡外籍輪船如入江上駛越吳淞時應向江海關或吳淞分卡呈報國籍證書及行程簿俟由圖冊給領准單後即可上駛貿易此項海輪在沿江任何通商口岸所有呈報進口呈請結關起卸貨物及先納稅鈔等項手續均與在其他通商口岸一律辦理

乙 凡華商經營外洋貿易民船自外洋駛來或駛往外洋者應在江陰地方呈報海關驗放並持應完稅項全數繳清

乙 凡在長江常用貿易之外籍輪船應將所執國籍證書呈交該國駐滬領事公署領事官呈交江海關收存海關於收到該船圖冊證書或裝准該國領事公署書面厚請以後即行填給江輪執照一張將船名國籍註冊噸數及通商口岸等項詳列圖冊內俾便執照查照有效期間以當年為限嗣後應按年在江海關換領新照一次但此項輪船如在漢口或宜昌以上地方貿易不遇上海者得在江海關或宜昌關換領新照以上持有江輪執照之江輪所有呈報進口呈請結關起卸貨物及先納稅鈔等項手續應在各該口岸定章辦理其稅鈔一項如係華商輪船應在各該口岸定章辦理作爲江輪之口岸海關完納如係外籍輪船應在各該口岸海關完納

丙 凡華洋航海船隻如未持有船鈔執照應於駛入江時向江海關或吳淞分卡完納稅鈔如在沿江通商口岸適值船鈔執照屆期滿應即向該口岸海關領新照

丙 凡洋商租用華商民船者應准裝運洋商所有貨物往來通商口岸並應由海關出具保結證書特別執照該保結內應聲明該船係洋商所有貨物係運往一通商口岸起岸完稅倘該貨並未運往通商口岸完稅現應依照稅額五倍之罰金嗣後海關對於該洋商所租用之民船即不准手結關所有此項民船之報關起卸貨物及繳納稅項等事應與划船一律辦理

第七條 海輪 甲 凡華商海輪如入江上駛越吳淞時應向江海關或吳淞分卡呈報國籍證書及行程簿俟由圖冊給領准單後即可上駛貿易此項海輪在沿江任何通商口岸所有呈報進口呈請結關起卸貨物及先納稅鈔等項手續均與在其他通商口岸一律辦理

丁 凡外籍帆船及划船應在上海呈由該國領事公署或送行呈由江海關或吳淞分卡請領江輪執照並應與外輪船互守同樣章程

第一〇條 結關等項 第一〇條 結關凡在長江貿易之輪船外籍帆船及洋商租用之民船應向出口海關領新照單俟駛抵指運通商口岸時應將該項單照呈交該口岸關查驗方准起卸貨物如結關單內所載貨物有未全數起岸情事應以走私論

第八條 輪船貿易凡在長江沿岸貿易之輪船對於繳納稅項事宜應與其他通商口岸一律辦理除政府對於該地地點另有規定外所有進口稅應在卸貨口岸於貨物放行以前交清出口稅及轉口稅應在裝貨口岸於貨物放行以前交清於裝卸貨物或轉運等事所有報關查驗及請領准單各項手續亦均與其他各通商口岸一律辦理

第一〇條 結關等項 第一〇條 結關凡在長江貿易之輪船外籍帆船及洋商租用之民船應向出口海關領新照單俟駛抵指運通商口岸時應將該項單照呈交該口岸關查驗方准起卸貨物如結關單內所載貨物有未全數起岸情事應以走私論

第一〇條 結關等項 第一〇條 結關凡在長江貿易之輪船外籍帆船及洋商租用之民船應向出口海關領新照單俟駛抵指運通商口岸時應將該項單照呈交該口岸關查驗方准起卸貨物如結關單內所載貨物有未全數起岸情事應以走私論

第九條 民船及其他帆船 第一〇條 結關等項 第一〇條 結關凡在長江貿易之輪船外籍帆船及洋商租用之民船應向出口海關領新照單俟駛抵指運通商口岸時應將該項單照呈交該口岸關查驗方准起卸貨物如結關單內所載貨物有未全數起岸情事應以走私論

第一〇條 結關等項 第一〇條 結關凡在長江貿易之輪船外籍帆船及洋商租用之民船應向出口海關領新照單俟駛抵指運通商口岸時應將該項單照呈交該口岸關查驗方准起卸貨物如結關單內所載貨物有未全數起岸情事應以走私論

第一〇條 結關等項 第一〇條 結關凡在長江貿易之輪船外籍帆船及洋商租用之民船應向出口海關領新照單俟駛抵指運通商口岸時應將該項單照呈交該口岸關查驗方准起卸貨物如結關單內所載貨物有未全數起岸情事應以走私論

不入口貿易可無須呈請結關但各該口海關如令
其將江輪執照行標簿內海關執照執照等或其
他各項單照呈關查驗時該船應即遵辦
第二條 帶用本章程係屬暫行規定如有未盡事
宜得隨時修改之

內港行輪章程 凡九款立於清光緒二 十四年即一八九八年

領事官處

第一款 貿易
中國內地商船均准停泊口岸註冊之華洋各埠輪船
任便按照列之章程往來事作內港貿易不得出中國
之外埠往他處內港二字即與運送條約第四項所
內地二字相同

第二款 關章

非出海式之各項華洋貿易輪船或在口岸內駛行
或在港內行駛按本國律章應備有之牌照外尚須赴
領事官處領牌其牌照內應將業主姓名籍貫住
所並船名船式及水手人數等項按行開列每年換
領一次如改業主及停止貿易等事即將所領之牌照
繳銷初次領牌應納費銀十兩其後每年換領
新牌納費二兩

第三款 關章

此項輪船如欲在口岸內駛行無須每次呈報一切
惟若欲前往內港於出口回口時俱應一體照關無異
牌照一紙不准前往內港

第四款 關章

此項輪船所有掛掛燈號及招標更換水手
與置取水櫃機器等事俱須遵照各該口原有之章程
辦理該章程應由海關頒布並列入關牌內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 內港行輪章程

稅課辦法

第五款 貨稅

此項輪船如在各口照此章程裝載運稅之貨駛赴內
港應即聲明海關由該定章照辦否照何項出口稅如
由內港裝載運稅之貨駛回本口岸即報關一體核辦
凡屬洋商之船應定何稅即按條約稅則辦理

第六款 貨稅

此項輪船在內港各處起貨下貨應照該處定章運納
各項稅費凡屬洋商之船應照條約稅則比例辦理

第七款 關章

此項輪船若指帶掛號被指之船應於何處置卡候驗
則該船亦應於該處停輪候驗所裝之貨並被指之船
所載之貨俱照各該卡之章程辦理惟洋商運送之車
須與條約相符仍由海關一體頒布長江輪船若無海
關牌照一概不准指帶貨船

第八款 審判

凡在內港犯事者無違或違背稅章或擾亂人命或盜
竊財產等事均須由該處地方官按章辦本處人民之
律事審斷惟若係洋人之船即犯事者為洋人船上所
用之華人應由地方官一面知照就近口岸之稅務轉
告該船之領事官該領事官即可派員前往查辦若犯
法者為洋人應照條約所定通商之條將其人送交該
近口岸之稅務司轉交該領事官辦理

第九款 稽罰

凡此項輪船如經過稅關置卡等處並不遵允許輪或
搭客水手等在內港地方滋鬧騷擾等事即照各關卡
定章罰辦一面由海關將該船之船牌撤銷不准復往
內港貿易應係洋商之船若該商以查辦案情及罰款

均照原辦治七年會商給貨入官章程辦理亦可
以上所擬足為現時管理此項輪船之章程如有應
行修改之處即可隨時酌量酌訂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二十五日咨行各省

附件奏稿

再中國自與各國通商以來江海口岸輪船暢行
商務因之日盛近年以來江浙蘇州浙江杭州兩省
妨礙船生計近年以來江浙蘇州浙江杭州兩省
開設商埠民船往來多用輪船拖帶搭客運貨者
皆便捷仍與民船貿易並無窒礙華洋商民每
設立公用製造船隻航行各口自應隨時制宜
通商利便公同商酌通商各省分所有內河
無險華商洋商均准航行小輪船藉以擴充商務
增快稅費實情應稅務司詳悉妥議專章請開
辦旋據該處稅務司詳稱九條江等處係開
辦於徵稅防弊各節均尚詳悉可為試辦之章程
由口等分齊南北洋大臣並札飭該處稅務司及各
該關道查照辦理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三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
此

續補內港行輪章程 凡九款立於清光緒二 十四年即一八九八年

第一款 貨稅

凡有輪船裝載洋貨入內地或領取子口稅單者或沿
邊關納稅過卡抽釐均應商便貨已到指運之處所
有本地應繳稅費即與該船無涉惟該船不得私起貨
物

第二款 貨稅

凡在通商口岸將土貨裝載輪船運往內港應先聲明

七 行政 (二) 外交條約

續改內港行輪章程

一 二七八

該商民船裝貨出口完稅之例完納出口正稅該輪船在內港所裝之上貨若遇關卡須按該章程完納各項稅費等款與民船辦法無異若所報之貨為運進口之土貨已在進口完清出口正稅即無庸重出口正稅惟該貨若運往內地章程完納各項稅費與他項貨物無異該貨無論由何處運來已到期運之所有本地應徵稅費即與該船無涉但該船不得私起貨物

第三款 貨稅 凡土貨在內港已裝輪船欲運他處即可證明任已完該處之各項稅費嗣後無庸再行呈有該處已完稅費之據惟遇沿途關卡仍須按該處之章程完納稅費該輪到口時該貨若係在本地售用則係在該處徵稅與民船以運之貨無異除此項稅費之外所有各項稅費捐款運費等事即與該輪船無涉若所裝之土貨係欲運往外洋或照本章程辦理或照江子口單章程立具保結領取三聯報單均應華洋各商之便凡運土貨到口欲立即運出口船隻若於徵收出口正稅之外餘不再徵

第四款 船鈔 凡華洋各輪往來內港每四個月一律在掛號之口按章繳納船鈔一次民船被輪船拖帶者必須按章完納船鈔

第五款 行船 凡有民船裝載貨物被輪船拖帶者其貨物應按辦法與輪船之貨無所區別

第六款 雜罰 凡華洋輪船往來內港必須在民船貿易常用之碼頭起貨下貨不准在別處任意起下如違章在別處起下

即照條約所載沿海私作貿易之條辦理又掛號之行駛內港船隻若駛赴中國境外初次到領在二百兩以內再犯者不准在內港貿易

第七款 單照 行駛內港船隻報明往內港時本口海關應發給本國總單一張內註明該船載有何項貨物約兩若干等事以便至沿途各關卡時呈驗若欲納稅費即按總單核納惟原有跡近影射者亦可即時發給至該輪到起貨之處船主須備一聯口單內註明在該處所運起之貨物各類若干

第八款 關章 原章第七款所載各該卡之章程應以本年為限由中國將各卡章程頒布未知其未詳頒布以前如有船隻過內港各關卡不行停輪候驗倘不得進行該船惟該輪若經本處關卡或巡船映令停輪或不得照停候者應即議罰

第九款 關章 內港各關卡之章程頒布後通商各口應由該省大憲各派一妥慎之員代收輪船往來內港之稅費等項出該員定期呈報大憲查核遇有輪船報明欲往內港該員應即將該船所裝何貨若干沿途應經某關卡共應完納稅費若干核明總數先行繳收應即發給總單一紙以便前往貿易該輪船過沿途關卡時即將此單呈驗放行不得阻滯至本章程第二三款所載之稅亦由該員一併核收各該員應於新關附近之處設立局所與本口稅務司和衷會辦不可自專遇有疑難事件應請本口稅務司與監督通融辦理若案中牽涉洋人即可在領事館按照會訊章程辦理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咨行各省

續改內港行輪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訂立

第一款 租建 租建英國輪船東可向中國人民在河道兩岸租建房屋及碼頭不逾二十五年租期如彼此兩國鐵租亦可從新再議倘英商不願向華民妥租房屋及碼頭須由地方官與商務大臣商妥後照公道時值預備樓房碼頭租給租滿之後亦可接租

第二款 內港行船 內港行船碼頭不得有阻水道亦不得礙於通行並須由最近海關先行查明允准但海關亦不得無故阻

第三款 租建 英國商人所租棧房及小碼頭預納稅捐如同中國人民左近租類之房屋一業英國商人只准用中國代理人及辦事華人在該內河行輪船所租棧房內居住貿易惟英商亦可隨時前往查視其生置情形不得因此於中國向來管轄華民之權稍有減損或有所妨礙

第四款 內港行船 禁令 凡在中國內港行船之輪船如有損傷岸岸或各項工程應責成該輪船將該項工程查修備修以及他項因傷受虧一切賠償事宜如有洩水河道淤塞因行輪船傷岸岸以及相連之田地中國欲禁小輪行駛者知會英國官員查明實有妨礙即行禁止其輪行駛該河但華輪亦應一律禁止至華洋輪船並不得駛過河內有礙之地方所有損傷該處應由該商水利

第五款 內港行船 英國政府欲將中國內地外道開通行輪船船大憲實為中外貨物運銷迅速起見如現在或日後有行輪地

水道之英輪而該船業主允願將船轉賣與華人公司
及將中國旗號英國政府應許不加禁阻如有華人接
照中國律例註冊立內海行輪公司而有英人附股者
不得因該公司有英股在內遂以為該公司輪船即准
掛英國旗號

第六款 禁令
民船向不准裝運禁貨物凡行駛內港輪船及該輪
拖帶之船亦均一律不准裝運如有不遵即照約載運
禁章程辦理註銷所給牌照不准行駛內港

第七款 內港行輪
內港行輪凡未開內地居民宜令其少受查獲故凡
內港向未開輪船行駛者須查察商人之便並輪船
東實見生章有利可圖方可漸次開駛如有商人有志
於商船未經到之內港設輪行駛須先向最近口岸之
稅務司報明以便轉稟商務大臣會同該省督撫查察
情形迅速批准

第八款 內港行輪
此項輪船准在口岸內行駛或由通商口岸至通商彼
口或有口岸至內地並由該內地駛回口岸並報明
海關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
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
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

第九款 內港行輪
無論各船或貨船均准輪船拖帶凡被拖之船隻其船
戶水手人等均應備華民充當並不拘船東為何人均
須掛號方准出口岸行駛內港

第十款 總約
現在所定以上各章程係補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
日商後所訂內港行輪之章程其未經此次所訂更改

七 行政 (二) 外交債務

●修改內港行輪章程 ●海關巡輪在本國領海內檢查華洋船隻應守章程
第一章 令船隻在海上停候候候辦法

者仍舊照行其為此次章程所改者則以此次所定
為準

此次之章程是補光緒二十四年前後之章程均為
暫行章程嗣後應有應行修改之處即可隨時彼此酌
情商定

光緒二十八年初四日 呂宋海峽西歷一千九百二年九
月五號馬訊 (謹按英國修改內港行輪章程與日
本二十九年所訂一式應列入統章以歸一律)

海關巡輪在本國領海內檢查華洋船

隻應守章程 西歷一九三〇年
即民國十九年計

第一章 令船隻在海上停候候候辦法
一 凡欲令船隻在海上停候候候辦法
甲 關於輪船者

日間放短程汽笛三次長程汽笛一次以引起該
應受檢查船隻之注意隨即酌量情形用游號通
知該船(須用萬國通用之游號但遇有緊急情
形及案情重大時得用雙游號)例如用M游
號令其立即停候用K游號令其立即停泊俟
該船遵令停候或停泊後再用S游號問其開
往何處及用U游號問其由何處來同時輪船
須駛近候檢之輪船並須該船行駛俾於必要
時用話筒詳詢如得滿意答復即可即准其開
行免予候檢

夜間放短程汽笛三次長程汽笛一次並以探海
燈向探行候檢之輪船通照一週後再用摩士符
號 Morse Code 通知該船令其停候或停泊
惟此項符號須應用兩三次俟該船遵令停候或
停泊後

停泊後仍用摩士符號替代探照日間停候船
法詢問該船一切但關於最近該船務須格外
審慎並宜常用探海燈射照之

乙 關於民船者

日間放短程汽笛三次長程汽笛一次並於海關
巡艇或巡艇前桅上升旗大紅旗一面隨向應受
檢查之民船審慎前駛並距離民船應保安
全地點復用汽笛令其停候候候

夜間放短程汽笛三次長程汽笛一次並得施放
華利白光 Ury Light 二次及用探海燈
射照之惟關於民船近民船時應十分注意
從照之權關輪於深衣近民船時應十分注意
作海曲式之行駛

凡輪船或民船無論於日間或夜間如不遵令停
候時應即予以追緝如仍敢抗令前通得施放空
槍兩響示警倘再不遵令停候得再放空槍一響
前項船隻如於施放空槍兩響後仍不遵令停候
得實彈擊過該船前方空擊兩響無效如係輪船得
向其船舵擲彈射擊如係民船得向船舵擲彈射擊
使其船斷帆落或擊傷其他部分總以不危及船員
生命為目的惟以民船船員之居處多在船尾如關
員僅欲迫令該船停候不得向其船身射擊以免危
及船員生命

第二章 在海上檢查船隻辦法

一 當船隻已在海上通令停候候候候候候候候
候在距離該船能保安全並能防止該船開過遠
之地點將機輪關閉並將補救妥當當以防不測
之攻擊

二 在候候船隻及關輪按前條所述地點停候後其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 海運通商

在本國領海內接洽各事...

停駛駛之船如係民船須由...

運轉乘船往該船應行檢查...

民船上風方面空船方保...

與船船主應民船同一方...

三 如檢查完竣該船查船...

船應即令該船船主及管...

口岸之輪船應將檢查通...

四 如檢查時發見所查船...

二 凡船隻為國輪船時如...

一 如船用武力抵抗之船...

法表示降服時應仍照第...

行檢查並得將該船全體...

三 如遇船隻被國輪船...

往醫院診治但被擊船隻...

四 如輪船已為海盜劫奪...

五 凡船隻用武力抵抗之...

報該管船務司

一 海運通商於執行巡洋...

二 如國輪在外國領海內...

三 嚴禁子彈不得濫以...

四 海運通商長應隨時注...

五 船均須完備齊足其應...

●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

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各條所稱...

第二條 對於駐華外國外...

第三條 在華外人之身體...

第四條 在華外人應受中...

第五條 由外國或外國人...

第六條 凡華人民籍之...

第七條 凡未經上列各條...

● 交涉署裁撤後辦理外人事件範圍

查裁撤交涉署日期及裁...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據以各地方官吏具有外交官職者雖不乏人而昧於處理事務及國際通例者亦所難免查各處地方政府對於國際之事務既無專有與海權權多方要其外交事務與治辦者亦不一而足以致外方人乘其作例外要求一開先例造成難案其造端也雖細而流弊實大是以各處交涉署裁撤後本部應預防特呈奉政府頒布新法九條以資遵守務望各處地方官關於辦理外事務必須遵守範圍辦理實

一 屬於交涉事務既經規定本部直接主持則各省自應任何機關均與外債直接交涉外人以可乘之機庶免外交統一之致

二 屬於海關通商保護租地等項既經規定應歸市或縣政府辦理則其他機關自不得任意擴張關於接受即該管市縣亦應能於應辦事項範圍以內按照約章依法辦理亦不得逾權權範圍以外擅自主要致開惡例

三 屬於訴訟案件既經規定應歸法院管轄則應各就該管區域依法受理各國國民之爲當事人或會辦人者尤須依照法定程序起訴外領事無預備之權亦無參加意見餘地其各縣在領事司法者亦當按照法院規則依法裁判不得再援海津訴訟舊例致損司法威嚴尤不能擅以行政處分處分司法案件其他行政機關更不得運行受理性越權限

據之此次撤銷各處交涉署一則表示撤銷領事館之決心一則爲取締不平等條約初步裁撤之統既無特設交涉機關所有外債均應與中國人民遵守政府法制稍有政府即多弊端各接收機關誠實恪守範圍認真辦理則國權自不難次第恢復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交涉署裁撤後辦理外人交涉事件範圍

●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

復不忠負政府雖然裁撤交涉署之苦心也除分行外相應函達貴府即希遵照分別轉飭遵照辦理

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指令

一 交涉署裁撤後各地方所有外交案件統歸中央政府處理地方政府不得直接對外及設立類似交涉署之機關以免紛歧

二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外人一切事件除法令限制外與中國人民一律辦理

三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如通商貿易租地給契遷葬照入籍以及關於僑居外人之保護及取締等事項在設有特別市政府地方由特別市政府辦理在各省區由各市政府或未設市之縣政府辦理

四 各該特別市及市縣政府應按照事務之性質分配於其所屬之主管各局分別辦理

五 外交事務遇有發生交涉時即呈送外交部處理

六 外交部對於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關於外人事務認爲必要時得直接命令指揮

七 各埠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未結之華洋上訴案件暫由各該管轄法院辦理

八 交涉署裁撤後關於出國護照其外交護照一律仍由外交部發給普通護照由外交部發交各通商口岸之特別市或市縣政府照章發給仍按月呈報外交部備查

八 交涉署裁撤時應由外交部通飭各該管轄機關自後凡外交案件均由中央政府辦理其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應令行各地方官領事等令各該管轄機關自向各主管機關辦理

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國務委員會第二二次常會通過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常會修正

第一條 本會組織規程以本會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以常務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及處長得列席本會

第三條 本會如所屬事件與各專署有關保時得請其派員列席

第四條 本會應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應以在京常務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

第六條 本會應以委員長爲主席如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應由出席常務委員多數表決之可否開會時決於主席

第八條 各項提案須於開會前交秘書處接到之先後編入議事日程但主席或多數出席常務委員同意得變更之於必要時並得爲臨時動議

第九條 各種提案須經委員長決定後方爲有效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常務委員會議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常務委員會議決施行

●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二八二

核定支用之

第二二條 本會各賬簿報表之登記與使用除本編

另有規定外均應依照中央統一會計制度辦理

第二三條 每日收支數目會計員應逐日按支

第二四條 會計員應將物品單據按旬彙呈呈官核閱

第二五條 每月一切收支數目各負責查賬人員須

第二六條 本會各職員俸薪由會計員按月列表送

第二七條 庶務員管理物品財產之購置保管官署

第二八條 本會庶務報表列左列各項

一 備用金庫

二 財產登記簿

三 物品登記簿

四 庶務旬報表

五 現存物品表

六 財產減損表

七 財產增加表

八 財產目錄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僑務委員會秘書處辦事細則 第七章附則

●僑務委員會僑務管理處辦事細則

●僑務委員會會計及庶務 第五章 服務及禮儀

●僑務委員會僑務管理處辦事細則 第一二八三

但預先聲明者不受此限如係他人代辦之件應由

庶務員將物品及原單聲明登記若認該單有疑義

第三〇條 庶務員購置物件其價在一元以上者須

第三一條 庶務員採購物品價在五元以上者由會

第三二條 庶務員按五元以下者由庶務員支付之

第三三條 庶務員每旬應將物件應寄品名數量價

第三四條 本會職員因公備用物品時應於領物單

第三五條 服務及禮儀

第三六條 本會工作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

第三七條 本處設考勸導職員每日上午十時到會

或託人代簽者由主管科長負責查明隨時匡正或

呈請處分

前項考勸導每日上午九時下午二時由秘書處長

第三八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非有重要事情不得兼

第三九條 職員因事或病請假應按事由填具請

第四〇條 請假一天得由主管科長核准二天以上

第四一條 職員請假須委託該科職員代理職務

第四二條 職員因公出差應事前於考勸導內註明

第四三條 庶務會議由秘書處長隨時召集之

第四四條 庶務會議之列席人員由秘書處長隨時

第七章 附則

第四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秘書處長

第四六條 本細則經委員長核准後施行

僑務委員會僑務管理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會辦事細則第二十六條訂

第二條 本處辦事除依照本會辦事細則外依本編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僑務委員會僑務管理處辦事規則 ●僑務委員會各專員顧問聘任辦法

副經理之

第三條 本處處長承正副委員長之命指揮監督本處各科職員處理全處事務

第四條 本處根據本會辦事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分設移民及僑民指導兩科辦理本處事務

(甲) 移民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僑民狀況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二) 關於保護僑民之設計事項

(三) 關於僑民回國及出洋登記及發給護照等事項

(四) 關於僑民註冊事項

(五) 關於各國待遇僑民政策及條例之調查事項

(乙) 僑民指導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之指導或介紹事項

(三) 關於僑民之獎勵或補助事項

(四) 關於僑民糾紛之處理事項

(五) 關於僑民團體之註冊事項

第五條 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七條規定每科設科員一人承委員長之命及處長之指揮實事各科科員辦理各科事務

第六條 來文到處即由處長簽發書記抽出登記送處長及審閱分發各科辦理之各科依其來文次序由書記登錄送科長審閱分給各科科員辦理

第七條 凡擬辦文件須由擬辦員負責署名或蓋章經正副科長核閱處長核議處長核議後呈副科員長核辦委員長判行

第八條 凡事務性質不專屬於任何一科者由處長指定一科或職員若干人辦理之

第九條 各科職員承辦文件如有疑難不能解決時得簽請意見商請各該科科長轉呈處長核辦其關係更重要者再由處長送呈正副委員長核示辦理

第一〇條 凡擬辦文件如屬簽案承辦人須調閱原卷對照擬辦稿連同原卷送核

第一一條 職員承辦文件須隨時辦理不得積壓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呈報理由於工作報告表中

第一二條 職員不得將承辦文件攜帶外出或將其案情對外宣佈

第一三條 各科職員有建議或提案時即擬具建議書或提案詳其理由事實辦法送科長處長審核轉呈委員長採擇施行

第一四條 本處各科職員每日工作須註明工作日記送科長審核每星期則彙編每週工作報告表呈送處長核閱

第一五條 本處辦公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遇有緊要公務或特別情形時得酌量提早或延長之各職員須依時進退

第一六條 職員每日到會工作須將姓名及到會時刻填表於考勤簿送呈處長核閱每月終由各科編造考勤表送處轉呈委員長核核

第一七條 職員非有要事不得請假如遇必要時請假在二日內者須填請假單送科長處長核准之請假在三日以外者須呈請委員長核准方得准會設有急迫情形不依序辦理時應補具請假書詳敘原因每月終由各科彙編送請假表送呈核核

第一八條 職員在辦公室須敬謹克恭不得講漫失儀浪費公物引客入室談話或在室閒閱他人辦公桌上之文件

第一九條 處長得隨時召集處內各職員開務會議籌謀僑務之發展

第二〇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處長呈准正副委員長修改之

第二一條 本規則呈請正副委員長核准後施行

●僑務委員會各專員顧問聘任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僑務委員會第五次常會修正通過

一 名要顧問之聘任應限於海外僑胞對於祖國革命或教育經濟慈善諸事有熱心贊助者

二 名要顧問之聘任須有本會委員三人聯合提出或行政院長國民政府委員之介紹經本會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三 名要顧問之介紹應將被介紹者之姓名籍貫歷時提出會議

四 名要顧問如有棄本會名義在外招搖者隨時提出本會取消之

●僑務委員會派遣僑務專員及僑務視察員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僑務委員會第一八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會為明瞭海外各地僑民狀況及辦理僑務利便起見特組織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得派僑務專員及僑務視察員

第二條 僑務專員須經本會常務會議決議派呈請行政院備案僑務視察員得由本會常務會議決議委派之

第三條 僑務專員及僑務觀察員須具有左列表格方得任用

一 對本黨有深切之認識並具有相當之歷史責任者

二 旅居海外多年熟悉僑情者

三 在僑界負有聲望者

四 對僑務有深刻研究辦事熱心者

第四條 僑務專員及僑務觀察員之職權

甲 僑務專員之職權

一 慰問海外華僑宜通黨國愛護僑民之德意及報告國內之情形

二 關於華僑團體之組織及指導其進行

三 督民與僑民間之調解事項

四 本會指定之特種事項

乙 僑務觀察員之職權

一 關於華僑人口職業及其生活狀況之調查

二 關於各地居留政府對華僑之各項法令及其待遇之調查

三 關於華僑學校及各種文化事業之調查

四 調查華僑農工商業及其他職業實業事項

五 調查華僑居留地主要產物及其需要物品

六 關於華僑子弟回國就學及準備回國獎勵實業之介紹與指導

第五條 僑務專員及僑務觀察員在出發前應就第四條所列各項詳加研究遇必要時得請具意見書呈請本會當務委員會核定之

第六條 僑務專員及僑務觀察員執行職務時得商請當地使領館或高級黨部團體接洽辦理如遇特別情形不能解決時應呈報本會核辦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 僑務委員會派遺僑務專員及僑務觀察員給假規則

第七條 僑務專員及僑務觀察員應備日記及觀察程序表格隨時詳細填註呈報本會

第八條 僑務專員及僑務觀察員出發時得帶書記一人

第九條 僑務專員及僑務觀察員之用安公費及書記薪俸由本會分別核定給予

第一〇條 僑務專員及僑務觀察員之觀察地點及時間久暫由本會臨時指定之並著該員在出發前先行編定行程日期呈報本會備案

第一一條 僑務專員及僑務觀察員由本會給予川表公費外不得額外接受任何方面津貼或藉端向華僑捐助並不得兼任海外各地黨團性職務

第一二條 本規則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 僑務委員會駐各口岸僑務局章程

經呈請行政院函發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三次會議議定於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會

九月十五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為處理僑民之移殖保育及便利指導僑民進出口起見在汕頭廈門海口上海廣州福州江門梧州天津青島北海各口岸分設僑務局

第二條 僑務局隸於僑務委員會

第三條 僑務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僑民出國之獎進或取締事項

二 關於防範僑民被騙及不合法之私招勞工出國外事項

三 關於輕容僑民出入國之諮詢及指導事項

四 關於僑民進出口檢驗紀錄統計事項

五 關於指導僑民報關納稅及僑民委託代辦事項

六 關於僑民進出口時協助保護及防止共產黨卡勒索事項

七 僑務委員會交辦事項

第四條 僑務局設局長一人承僑務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辦理局務

第五條 僑務局置科員二人至四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局內事務

第六條 僑務局得因事務之繁簡酌用幫員三人至六人

第七條 僑務局每月工作經過及收支款項按月列表呈報本會核轉

第八條 僑務局辦事規則由該局擬定呈由僑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章程由僑務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一〇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僑務委員會呈准修改之

● 僑務委員會職員給假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僑務委員會

第一條 本會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職員請假須就規定之體單填明呈請核准

第三條 凡各處科職員請假不逾三日者得經該管科長轉呈該管處長之核准逾三日以上者須由該管處長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准之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 僑務委員會職員給假規則

- 第四條 職員因事請假每年通計不得逾一個月否則按日扣除薪俸
- 第五條 職員因病請假須呈驗醫生診斷書或其他之足以證明者每年合計以三星期為限逾限者得以求請事假之假期抵銷之不足抵銷時仍應按日扣除薪俸但確屬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愈者經委員長副委員長之特准得再酌予延長
- 第六條 職員遇婚喪大事請假者其假期由委員長副委員長分別其在京或回籍及路程之遠近核定之
- 第七條 女職員因生育請假得給假兩月逾限者日扣薪
- 第八條 凡例假不算入假期之內
- 第九條 關於職員之請假補假續假遲到早退俟下列各款計算其日數
 - (一) 請假滿七小時者作一日計算
 - (二) 請假半日滿二次者作一日計算
 - (三) 因事未及請假先行離會或滿假後未能銷假而在兩日內呈請補假核准者當日計算如不核准者一日作兩日計算若在兩日之外然後呈請補假或續假者則無訛批准與否一日概作兩日計算
 - (四) 遲到早退滿五次者作一日計算
 - (五) 請假滿三十一日者作一月計算
- 第十條 關於各處科職員請假補假續假遲到早退之事由及日數由秘書處指派專員隨時登記月彙統計彙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閱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委員長核准之日施行

● 華僑登記規則

民國十八年九月五日中央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行政院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保護國外僑民起見規定本規則所有居留以及出國或歸國及由此埠遷移他埠之僑民均須依照本規則登記之
- 第二條 登記事宜由外交部駐外領事館負責辦理但於該地領事館未設立時得令當地使館或就近領事館辦理之
- 第三條 辦理登記時須先期通告僑民說明登記之意義及其關係之重要
- 第四條 登記時所用登記請求書及登記證由外交部規定頒發之
- 第五條 登記請求人須先領取登記請求書三分送領事館或使館查核後方准登記並發給登記證
- 第六條 凡登記人請求登記時須交二寸半身照片三張登記時應貼登記印花國幣二角
- 第七條 凡領有登記證者其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即須重新登記
- 第八條 凡負責辦理登記之人員如有遺失或故意拒絕登記等情事經調查屬實應予處分
- 第九條 領事館或使館辦理登記後須將已填就之請求書除一份存該館外其餘二分各月分別彙送外交部中央僑務委員會以備稽查
- 第十條 關於僑民登記辦法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華僑登記辦事細則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外交部公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華僑登記規則第十條之規定

制定之

- 第二條 僑民於華僑登記規則施行後應向各領館或使館請求登記
- 第三條 僑民及眷屬(妻室及未成年之子女)同行登記時合填一證但應粘貼各人相片
- 第四條 僑民登記後居留地有遷移時應將登記證向原該管領館或使館呈報遷移並向遷移地該管領館或使館另請登記
- 第五條 僑民或死亡時應由本人或親友攜帶登記證向該管領館或使館報告
- 第六條 僑民如有請求事項應先呈驗登記證如查無有關情事應即補行登記加貼五倍印花
- 第七條 登記印花用財政部印花簿由各領館或使館領領貼用其所收印花費每三個月彙報解財政部
- 第八條 華僑登記證按照華僑登記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由外交部印發其格式冊後各領館或使館於填發時加蓋館印
- 第九條 各領館或使館辦理登記時除應照華僑登記規則第六條及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收費外不得另行收費違者處罰
- 第十條 各領館或使館在華僑登記規則施行前其已舉辦法案者奉到華僑登記規則之日期應即停止並將前辦情形及所收各費彙報外交部核辦
-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僑務委員會僑民登記規程 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日行政院 核准備案

- 第一條 本會為保護僑胞財產起見統籌僑民出入
-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僑居海外均應為僑民
- 第三條 凡出洋或歸國及居留海外之僑民不分性別須向本會或本會所指定之機關登記
- 第四條 申請登記人須向本會或本會所指定之機關領取登記表自行填註並繳最近半身二寸相片二張以便粘貼於登記表及登記表上
- 第五條 登記人如不能自填登記表須由辦事員代填但須本人簽押或蓋章
- 第六條 初次出洋申請登記時須有曾經登記之僑民或家屬證明之
- 第七條 未辦登記之前業已歸國之僑民應即通知歸國機關或僑居地居留字回頭紙及其他證據向本會或本會所指定之機關補行登記無照或居留字回頭紙等類者須由曾經登記之華僑二人以上或曾經登記之華僑團體證明方許登記
- 第八條 華工應由出國者除照華工出國條例辦理外仍須在本會或本會所指定之機關登記
- 第九條 登記表填清後由本會或該登記處給予登記證
- 第十條 凡領有登記證之僑民得享受下列之規定
 - 一 得向本會及各該地防範護照或證明書介紹

●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 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公布

一 得向本會及各該地防範護照或證明書介紹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僑務委員會僑民登記規程

●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

●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

章程

一 在國內外通必要時向該地方官廳及領使館或所屬領事館呈報本會登記證請求保護

第一條 凡出入口岸居留地已有本會所指定之機關辦理登記而不申請登記者認為自甘放棄僑民權利不得向本會及各該使領館請領護照

第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須在本會或本會所指定機關報明
 甲 僑民出生時
 乙 僑民死亡時
 丙 僑民依法監禁時
 丁 僑民轉徙他埠時

第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海外僑民組織團體當地黨部應酌量情形相輔指導之

二 海外僑民組織團體應具呈當地黨部或領館分別函呈僑務委員會核辦

三 海外僑民組織團體由領館轉呈核辦時該領館應先通知當地黨部以便參加意見當地黨部如有意見該領館應併案轉呈僑務委員會

四 海外僑民組織團體所在地無黨部領館者得直接具呈僑委會核辦

五 僑務委員會核辦海外僑民團體備案時應送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查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本會組織法第一條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綱所稱華僑公共團體者指中華會館中華商會善報社及其他有公益性質之團體均屬之

第三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應受本會指導監督

第四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應以區域為標準但區域較廣者得設立支會及分會

第五條 凡同一性質之會員有五十人以上得成立一分會有三分會以上得成立一支會有三支會以上得成立一總會但同一區域內不得設兩總會

前項規定如無分會支會時得稱某會(如某某商會某某會館等是)

第六條 華僑公共團體均設委員會其委員由全體會員大會選舉之委員人數規定如下
 甲 總會 十五人至三十五人
 乙 支會 九人至十五人
 丙 分會 五人至九人
 丁 第五條第二項之團體得參照右列三款人數之比例酌定之

前項規定由委員中互推正副委員長各一人監察委員若干人

第七條 華僑公共團體以全體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機關大會閉會後以委員會為最高機關其系統如左
 一 總會 會員代表大會 總會委員會
 二 支會 會員代表大會 支會委員會
 三 分會 會員代表大會 分會委員會

四 第五條第二項之團體其最高機關為會員大會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會及閉會後之委員會

第八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視其團體之大小於委員會之下分設總務科調查科財政科教育科主任一人(各科主任得由委員兼任)水正副委員長之命主管科務但於必要時得於上列四科外增設之

第九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彙報會議記錄及報告編造各種表冊等事項
- 二 關於文書表冊出版物書報等之收發整理及保管等事項
- 三 關於一切庶務實際等事項

第十條 組織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創辦糾正審查解答排解等事項
- 二 關於登記入會轉會等事項
- 三 關於宣傳科之職掌如左

第十一條 宣傳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政府之設施及祖國文化等宣傳事項
- 二 關於提撰實業及編印出版物等事項
- 三 關於宣傳科之職掌如左

第十二條 調查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華僑生活狀況及團體組織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各科事務之彙編得分設若干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及助理若干人承各科主任之指導辦理各該事務
- 三 關於華僑公共團體各科職員由委員會選任
- 四 關於華僑公共團體委員會之任期由各該團體另訂之

華僑公共團體登記規則

第一六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選舉法會議規則辦事細則及會員資格之限制權利義務之規定由各該團體另訂之

前項規定得因地方情形酌量變通之但以不違背本大綱為原則

第一七條 華僑公共團體應向本會登記其規則另訂之

第一八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修改之

第一九條 本大綱由本會議決施行

華僑公共團體登記規則 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本會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第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華僑公共團體合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者得向本會登記

第三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登記應照下列之規定

- 一 須有該團體主管人員連署之呈請書
- 二 須呈繳該團體之章程及職員履歷表
- 三 須送報該團體狀況表載明下列各項

- 甲 名稱
- 乙 宗旨
- 丙 所在地
- 丁 經費之來源及歲收歲支約數
- 戊 職員人數職權及任期與選舉法之規定

第四條 本條所列各該團體組織各法准予登記者即行發給登記及簿記如過該團體章程有修改之必要時得指導其修正再行登記

華僑文化團體登記規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八日公佈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凡以研究學術或宣傳文化為目的而組織之機關無關於國體或私人黨派為文化團體

第七條 凡僑居他國或他國所轄範圍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設立文化團體須由創辦人簽具章程及登記表各二份呈請各主管領館核實呈本會登記其章程須具左列各款

- 甲 名稱
- 乙 宗旨
- 丙 社會之資格
- 丁 組織
- 戊 經費
- 己 所在地

其已成立補行登記者並應將負責人及歷來辦理情形呈報考核

第八條 文化團體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准予登記

- 甲 妨礙治安
- 乙 妨礙公益
- 丙 散漫異常
- 丁 涉及迷信
- 戊 有違反民族國家觀念之一切思想行為

第九條 凡經登記之文化團體由本會給予登記證並劃分各主管領館隨時予以指導及贊助

第十條 凡已登記之文化團體各主管領館(如該地未設領館者可直達本會)或本會專員之觀察認為有成績者本會得酌給獎品以資鼓勵

第十一條 凡已登記之文化團體各主管領館(如該地未設領館者可直達本會)或本會專員之觀察認為有成績者本會得酌給獎品以資鼓勵

第十二條 凡已登記之文化團體各主管領館(如該地未設領館者可直達本會)或本會專員之觀察認為有成績者本會得酌給獎品以資鼓勵

●華僑文化團體獎勵辦法

第六條 凡經登記之文化團體中途如有改組停辦或分設遷移均須呈報各主管機關轉呈本會備案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八日國務委員會第四八次常會
通過九月十五日公布

●華僑文化團體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八日國務委員會第四八次常會
通過九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華僑文化團體登記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文化團體之精美每年由本會舉行一次但以登記滿一年者為限
第三條 文化團體成績考查標準

甲 工作狀況
乙 工作成績
丙 社會服務
丁 參加人數
戊 特殊貢獻
己 設備情形
第四條 獎品種類如左

甲 匾額
乙 獎旗
丙 銀盾
丁 獎狀
戊 獎金
己 書籍字畫贈券或其他美術品
庚 創辦人或主辦人之榮譽勳章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華僑文化團體登記規程
●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辦法

●海外華僑團體備案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委員會第五十三次常會通過同年十一月八日會令公布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九次常會決議修正同月三十一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凡華僑團體之備案應呈由當地高設黨部或領館分別函呈本會但所在地無黨部領館者得直接送呈本會核辦
第二條 凡華僑團體之備案應須有會員五十人以上其團體須有會員三十人以上
第三條 凡華僑團體呈請備案時應具備章程會員名冊及職員履歷表各二份
第四條 華僑團體之章程須載明下列各項

一 名稱
二 宗旨
三 會址
四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 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六 會議之組織
七 會費之規定
第五條 會員名冊須載明下列各項

一 姓名
二 年齡
三 籍貫
四 營居地
五 職業
六 住址或通訊處
第六條 職員履歷表除對條各項外須載明下列兩項

一 履歷
二 現任職務
第七條 華僑團體之備案如係商會或工會或農會或教育會等與其他各都方團體者除依法規手續辦理外同時仍應呈報本會
第八條 凡已准備案之華僑團體其團體章程應隨時由本會發給圖章各團體依照圖章刊製
第九條 凡華僑團體啓用圖章應將啓用日期及複型呈報本會備案
第十條 凡已准備案之華僑團體每三個月終須將該團體工作財政狀況報告本會以資考查
第十一條 凡已准備案之華僑團體每屆選出之職員應呈報本會備案
第十二條 本會對於已備案之華僑團體如認為有損失當得令其改組或撤銷其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辦法
第一條 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均得依照本辦法登記
第二條 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之發行者得於發行時填具章程表及履歷登記表呈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考查列表後送請僑務委員會登記
第三條 華僑在中國使館或領事館者得逕呈僑務委員會登記
第四條 華僑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發行之新聞紙雜誌得于本辦法施行後依照前項程序為登記之履歷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於接獲第二條所定之履歷表由

一 一 履歷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華僑發行新聞雜誌產房登記辦法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央宣傳委員會奉核後會同內政部填發登記證
前項登記證不收費用(華僑新聞紙登記)

第四條 華僑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于呈請登記之
事項有變更者應于變更時依照登記證程序呈報備
案

前項所定變更登記之事項如係變更新聞紙或
雜誌之名稱或負責發行人者并應檢同原領登記
證原稿換發登記證

第五條 華僑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其發行人就應
登記之事項為虛偽之陳述者得撤銷其登記

第六條 華僑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不得為非法言
論或妨害國家事項之記載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撤銷其登記外并得依照出版
法第二十四條禁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入口

第七條 華僑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於呈請登記後
發行人按照左列機關及份數於每次發行時分別
寄送

一 內政署二份
二 警務委員會二份
三 中央宣傳委員會二份

第八條 登記簿冊表及考卷表格式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條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依教育部組織法第
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擬訂改進華僑教育方案

二 調查華僑教育情形
三 計劃華僑教育經費
四 計劃其他關於華僑之教育及文化事宜

第三條 委員會由左列各項委員組織之
一 當然委員
甲 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委員二人由
僑務委員會指定之
乙 與華僑教育有關係之國立大學校長
丙 教育部部長三人至五人由教育部部長指
定之

二 聘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左列
人員延聘之
甲 明悉僑務之教育專家
乙 經理華僑教育行政或辦理華僑教育者有
成績者
丙 名譽委員無定額由教育部部長延聘僑界熱
心教育人士充任之

第四條 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就第三條所列一二
兩項委員中聘請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會中常務
第五條 委員會每兩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每半個
月開常務會議一次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
為主席

第六條 委員會全體會議須有當然委員及聘任委
員之過半數出席
第七條 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二
人庶承常務委員辦理會中一切事項
秘書事務員由教育部部長指定教育部職員兼任
之

第八條 委員會因處理事務之便利得分組辦事其
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惟因公來往得酌
支旅費

第一〇條 委員會當然委員任期依其本職聘任委
員任期二年但得續聘

第一條 委員會所擬關於華僑教育計劃由教育
部部長核定施行
第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分組辦事細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
七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依照組織條例第八
條之規定分組辦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因辦事之便利分第一第二第三
各組

第三條 本委員會第一組之任務如左
一 調查華僑中等以上學校情形
二 擬訂改進華僑中等教育之各種方案
三 擬具關於華僑學生升學就業之各種計劃
四 建設改進國內與華僑教育有關之各中等以
上學校

五 其他關於華僑中等以上教育之設計
第四條 本委員會第二組之任務如左
一 調查華僑初等教育情形
二 擬訂改進華僑初等教育之各種方案
三 擬訂分年普及華僑小學教育方案
四 擬具培養華僑小學師資及關於華僑小學校
育之服務改進修持辦法

五 擬具華僑小學教育輔導研究制之施行辦法

及編制

六 其他關於準備初等教育之設計
第五條 本委員會第三組之任務如左
一 調查準備社會教育及文化事業狀況
二 編訂改進準備社會教育方案
三 編訂推廣準備各種補習教育方案
四 擬具整理準備教育團體計畫
五 擬具校園準備教育普及保護準備教育辦法
六 其他關於準備社會教育及保護準備教育之設計
第六條 關於準備教育學區之劃分經費之支取及
其他與兩組以上有關係之事項由三組或兩組共
同辦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應分入一組辦事由常務
委員推定之但除推定之一組外其有願受其他一
組之事務者得由各委員議定兼任
第八條 每組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分別充任之
第九條 各組經常務會議之決議得另集分組會議
分組會議時以各組主任委員為主席
第十條 分組會議時常務委員及本組各委員均
須出席他組委員及秘書得列席與議
第十一條 分組會議所議決之方案及計畫應提出
於委員會全體會議議決之

第十二條 分組會議之決議應即送各委員各委
員得隨時意見送達各組主任委員參考
第十三條 各組委員所任各本組之事務得由各組
主任委員分配提出於常務會議通過通告本人但
各委員如願改任其他職務者得函達本委員會提
出常務會議議決之

第十四條 各組關於準備教育之問題有須研究計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 準備教育設計委員會分組辦事規則 ● 僑民教育實施綱要

僑民教育實施綱要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十六次會議
議決通過

一 實施方針
甲 以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為標準
乙 依各地之特殊環境實施方式以不受事實之
牽制務達到培養民族意識開辦自治組織能力
及改善生活增進生產能力為目的
丙 以文化合作之精神與各居留地政府共謀僑
民教育之發展

(二) 關於教育行政者
甲 關於教育行政事項依據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第八條之規定由僑務委員會與教育商同辦
理之
乙 關於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依據僑務委員會
組織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由僑務委員會
指派駐外辦事處
丙 實僑海外各地組織華僑教育會

丁 僑民教育會議每年開會一次由僑務委員會
召集之
戊 華僑學校立案由各該駐外領事轉呈僑務
委員會再由僑務委員會擬定教育商同辦理
之

(三) 關於學校教育者
甲 設立僑民教育商業養成所並訂檢定僑校教
員辦法
乙 擬集僑校教材編訂僑校適用教科書
丙 擬訂僑校活用課程標準及訓育標準之辦法
丁 訂定普及僑民教育計劃並調查學齡兒童
戊 提倡僑民職業教育及擴充僑民補習教育
己 各地實行各校臨時會考及畢業會考並隨時
舉行各種學業成績比賽
庚 各校以國語統一教授

(四) 關於社會教育及文化事業者
甲 訂定查閱書報館圖書雜誌遞送文庫通俗戲
演所博物館等
乙 一切刊物週報月報年報教育專報報告書之
類積極提倡舉辦
丙 舉辦教育的藝術品的展覽會
丁 積極舉辦僑民學術團體及學術研究會等
戊 運往海外之書報雜誌及影片唱片其有辦理
難近或華人迷信等件者出口時應予取締並
在海外發行亦設法禁止

(五) 關於教育經費者
甲 僑民教育基金依中央訓練部召集之籌備會
青會議決案定為一千萬元由中央政府兩
兩省政府及華僑分擔籌足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僑民教育處籌備綱要 第二章 會員

●華僑教育會暫行規程 第一章 總則

乙 僑民教育補助費由中央訓練部召集之華僑教育會議議決每年定為五十萬元由庚款或國庫撥給之

丙 補助僑民教育經費由僑務委員會擬具辦法撥充教育經費辦理之

丁 僑民教育基金另設委員會保管之

●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會辦事細則第二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處長承正副委員長之命指揮監督本處各科職員處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本處根據本會辦事細則第七條及第十條之規定分設教育指導科文化事業科兩科每科各設科長一人承正副委員長之命令處長之指揮主持各該科事務

(甲) 教育指導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及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僑民教育之計劃事項
- 三 關於僑民學校註冊事項
- 四 關於僑民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 五 關於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事項
- 六 關於僑民風俗習慣之改善事項

(乙) 文化事業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化之宣傳事項
- 二 關於文化事業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政府建設及設施之宣達事項
- 四 關於溝通國內外情形事項
- 五 關於調查各國與僑民有關之書籍刊物等項

六 關於刊物之編輯事項

凡事務性質不專屬於任何一科者得由處長臨時指定一科或本處職員若干人辦理之

凡經辦之文件先由擬稿員於署名或蓋章後送防主官科長核轉呈處長核再送防主官處長核轉呈副委員長核轉呈正副委員長核

凡屬長式下各科辦理之文件承辦人不能解決時得簽註意見向科長或向科長轉呈處長核辦其重要者再由處長轉呈正副委員長核示

本處各科職員須備專工作日記送呈各該科科長核閱每週工作報告呈請處長核閱

本處各科職員所擔任之工作須隨時辦理完竣不得積壓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簽理由於工作報告中

本處辦公時間依照本會細則之規定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遇有緊要公務或特別情形時得酌量提早或延長之

本處各科職員到會工作時應將姓名及到會時刻簽註於考勤簿以備考查

本處各科職員非有要事不得請假遇必須請假時應簽呈主管長官准呈核准方得離會但遇有急迫情形不能預先請假者應備具請假書

處長有召集各科會議之權

科長有召集科務會議之權

各職員在辦公室內應遵守下列規則

- 一 不得遲到或失
- 二 不得引客入室談話
- 三 不得浪費公物
- 四 不得隨意翻閱他人辦公桌上之文件
- 五 本細則有未經規定者悉照本會辦事細則辦理
- 六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處長呈准正副委員核修改之
- 七 本細則經正副委員長核准後施行

●華僑教育會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分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華僑教育會為謀華僑教育之普及與發展在中國國民黨與國民政府監督指導之下組織之

第二條 華僑教育會於本國首都設立總會於國內外各重要地點設立分會

第三條 華僑教育會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華僑教育之提倡推進事項
- 二 關於華僑教育之領導研究事項
- 三 關於華僑教育之補助調查事項
- 四 關於推廣華僑教育之設計建議事項
- 五 關於推廣華僑教育之諮詢商榷事項
- 六 關於所在地無華僑學校之華僑學校轉呈立案事項
- 七 關於介紹或保送華僑子弟之升學事項
- 八 關於處理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辦事項

第四條 華僑教育會會員以信仰三民主義效忠中華民國并具備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僑居海外具有教育學識或經驗者

二 曾任或現任華僑學校教職員者

三 勤學樂教者

四 曾受高級中學以上教育志願從事於華僑教育事業者

五 熱心華僑教育事業者

第五條 凡合於前條規定之資格者由會員二人之介紹經分會執行委員會之審查通過者即得為本會會員

但依照本規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被指誤為第一期總會執行委員者即可取得會員之資格不適用上項之規定

第六條 凡有左列行為之一經會員之舉發分會執行委員會之審查會員大會之通過者即取消其會員資格

一 違反三民主義者

二 不忠於中華民國者

三 有破壞會務之言論或行動者

四 患神經病或吸食鴉片者

第七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推選會務之義務

第八條 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三章 總會

第九條 華僑教育總會每二年得召集華僑教育會代表大會一次其組織及代表產生方法由總會執行委員會擬具規章分別呈請中央訓練部中央華僑委員會及教育部核定之

華僑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之召集於總會成立滿二年分會成立在二十歲以上時行之

第十條 華僑教育會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處理重要會務及議決關於華僑教育之重要

之提案

二 選舉總會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三 審核華僑教育總會及分會之報告

第十一條 華僑教育總會設執行委員會委員名額定為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候補委員二人至五人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在第一代表大會未舉行前由中央訓練部中央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就具有第四條所規定之會員資格者同指派之在第一代表大會召集後由代表大會選舉之

前項委員之產生方法由總會執行委員會擬具規章分別呈請中央訓練部中央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同核定之

第十二條 華僑教育總會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主持日常會務

第十三條 華僑教育總會執行委員每半年舉行全體會議一次常務委員每屆舉行會議一次但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華僑教育總會於執行委員會之下設

秘書處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宜秘書處之下設左列三種

一 總務科 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主持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二 研究科 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各若干人主持研究編輯等事宜

三 調查科 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各若干人主持調查統計等事宜

第四章 分會

第十五條 南京上海廣州廈門汕頭各地及國內外各重要地點有合第四條所定會員資格者十人以上

之發起報告當地黨部備案經總會之批准得召集成立大會設立華僑教育分會

凡具有第四條所定會員資格出席分會成立大會者均為本會會員不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 華僑教育分會每半年開會員大會一次

第十七條 華僑教育分會設執行委員會委員名額定為五人至七人候補委員一人至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主持日常會務

第十八條 華僑教育分會執行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九條 華僑教育分會執行委員每月舉行全體會議一次常務委員每屆舉行會議一次但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條 華僑教育分會於執行委員會之下設左列三股

一 總務股 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若干人主持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二 研究股 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若干人主持研究編輯等事宜

三 調查股 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若干人主持調查統計等事宜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華僑教育總會之經費由總會執行委員會籌集並呈請政府補助之

第二十二條 華僑教育分會之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會員入會費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華僑教育會暫行規程

第二章 會員

第三章 總會

第四章 分會

第五章 經費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華僑教育會暫行規程 第五章 經費 第六章 附則 ●華僑教育基金募集辦法 ●華僑教育基金捐募獎勵辦法

●華僑教育基金捐募獎勵辦法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五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 會員常年會費
三 當地華僑特別捐款

四 政府補助費

二 三 華僑教育會總會及分會執行委員均為一名譽但得酌支公費其他各職員由常務委員任用並酌定薪金

二 四 華僑教育會總會及分會之收支預算呈請教育總務委員會之預算決算應報告總會由總會呈請教育部備案

二 五 華僑教育會總會及分會之收支預算應於每年度結算後交由會計師審查并將其結果公佈之

二 六 華僑教育會總會分會應按期將工作報告分列呈送中央訓練部中央僑務委員會及教育總務處

二 七 本規程施行前已立案之華僑教育團體應於本規程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照本規程改組或籌併之但因地域特殊情形經總會之認可得沿用原有名稱

二 八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五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華僑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左列各機關派員組織之

一 僑務委員會一人

二 中央訓練部一人

三 教育總一人

四 財政部一人

五 外交部一人

六 福建省政府一人

七 廣東省政府一人

八 國立暨南大學一人

九 華僑教育總會一人

二 本會由選出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常務委員之下設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由委員會委任承辦委員之命分別辦理會內一切事宜

三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四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 保管基金

二 分配基金利息

三 經費用途

五 華僑教育基金概存中央銀行

六 基金利息之用途如左

一 華僑學生回國就學補助費

二 海外華僑學校補助費

三 海外華僑學校教員獎勵金

四 華僑學術團體補助費

五 專門研究華僑文化事業者之獎勵金

六 表册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查核

七 本會對於首節

八 本會設於首節

九 本會辦理另定之

一〇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施行

●華僑教育基金募集辦法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五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華僑教育基金定為一千萬元除國民政府撥付二百萬元廣東省政府撥款六十萬元福建省政府籌撥四十萬元應於華僑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成立後六個月內全數撥足外其餘七百萬元按照本辦法限於二年內募足之

二 華僑教育基金之募集由華僑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主持辦理並委託下列各機關團體負責募集

一 海外各華僑團體

2 歸國僑民團體

3 海外各政黨部

4 駐外各使領館

5 與華僑教育有關之國內各機關

6 國內外熱心華僑教育人士或團體

三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施行

●華僑教育基金捐募獎勵辦法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五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凡捐助或代募華僑教育基金者依本辦法獎勵

二 凡以個人或團體名義捐助華僑教育基金者其獎勵辦法依下列之規定

1 捐資五萬元(國幣)以上者除由國民政府明令嘉獎外並贈以金質紀念章一枚將其照片(個人或團體)懸於華僑教育總會內以資紀念

二 捐資一萬元以上者除由國民政府明令嘉獎外並贈以金質紀念章一枚將其照片(個人或團體)懸於華僑教育總會內以資紀念

三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除由國民政府明令嘉獎外並贈以金質紀念章一枚將其照片(個人或團體)懸於華僑教育總會內以資紀念

四 捐資一百元以上者除由國民政府明令嘉獎外並贈以金質紀念章一枚將其照片(個人或團體)懸於華僑教育總會內以資紀念

- 2 捐費一萬元以上者除由國民政府授與一等獎狀外並贈以金質紀念章一枚將其照片(個人或團體)屬於華僑教育總會內以資紀念
- 3 捐費五千元以上者除由國民政府授與二等獎狀外並贈以金質紀念章一枚將其照片(個人或團體)屬於華僑教育總會內以資紀念
- 4 捐費三千元以上者除由國民政府授與三等獎狀外並贈以金質紀念章一枚將其照片(個人或團體)屬於華僑教育總會內以資紀念
- 5 捐費一千元以上者除由國民政府授與四等獎狀外並贈以金質紀念章一枚將其照片(個人或團體)屬於華僑教育總會內以資紀念
- 6 捐費五百元以上者除由國民政府授與五等獎狀外並贈以金質紀念章一枚
- 7 捐費一百元以上者贈以銀質紀念章一枚
- 三 凡經募捐款十倍於第二條各項所列數額者得比照各該項規定分別予以獎勵
- 四 凡已捐受有獎勵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予以獎勵
- 五 凡以其他財產或不圖產捐助者准折合國幣計算
- 六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施行

●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計劃 民國十九年 月 日 教育部 擬訂

本計劃參照十八年中央執行委員會開辦部所召集之華僑教育會議議決各案及現時華僑教育行政工作分年度(一)發展華僑教育(二)兩種材料編譯而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華僑教育基金捐募獎勵辦法

成(條文首尾有字號者是華僑教育會議的決議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游除修改詞句並稍加補充節略外全案未便更改)

- 第一 目標 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和實施方針以謀華僑教育之統一與發展
- 第二 根據華僑所處的特殊環境因為要提高他們的地位促成中外民族間的平等起見從教育方面方謀增進他們的民族意識自治組織能力並且養成他們改良生活發展生產的知識技能
- 第三 根據華僑的實際需要力謀華僑普通教育職業教育師範教育社會教育補習教育的改革與擴充
- 二 組織
 - 第一 由教育部通飭教育部組織法和國民政府頒布的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法組織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性質為教育部專門委員會之一這個委員會的設立當在集中各方對於華僑教育的意見詳加討論用一貫的精神謀華僑教育的發展以俟一切進行完全合於三民主義的真諦
 - 第二 華僑教育行政應統一於教育部組織網要如下
 - 甲 依照華僑教育會議決議應由教育部增設華僑教育司在該司未設立前所有華僑教育行政由教育部各司分掌
 - 乙 各領事官宜承教育部管理華僑教育其重要任務如次
 - 1 調查並指導華僑教育
 - 2 督促華僑辦學校
 - 3 提倡華僑文化事業
 - 4 領事官執行上條任務領事館內須設專員負責實施並指導華僑教育其性質如實事辦法大要如下
 - 甲 教育專員各領事館至少增設一人應在外交部領事館組織章程內規定
 - 乙 教育專員的名額由教育部與外交部商定
 - 丙 教育專員由外交部計缺咨請教育司遴選再行外交部加委
 - 丁 教育專員的名額資格應擇特等由教育部會同外交部訂定
 - 第五 未設領事館地方華僑教育的指導實業事宜由教育部選派專員負責巡迴處理
 - 第五 華僑教育會組織規程由政府規定頒行要點如下
 - 甲 性質 應奉本黨政策與國家政令在本黨的指導與政府的監督指揮之下謀華僑教育的普及與發展是人民團體之一
 - 乙 組合 採委員制度設總會於南京分會於海外華僑所在地的重要地點執行機關用委員制
 - 丙 委員資格 必須以能接受三民主義忠於民國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1 僑居海外多年具有教育經驗者
 - 2 確實熟悉華僑教育及其他情況並有志於華僑教育者
 - 3 曾受高等教育有專門學識並且志願專心從事於華僑教育者
 - 丁 委員會組織

一 目標 二 組織

- 2 督促華僑辦學校
- 3 提倡華僑文化事業
- 4 領事官執行上條任務領事館內須設專員負責實施並指導華僑教育其性質如實事辦法大要如下
 - 甲 教育專員各領事館至少增設一人應在外交部領事館組織章程內規定
 - 乙 教育專員的名額由教育部與外交部商定
 - 丙 教育專員由外交部計缺咨請教育司遴選再行外交部加委
 - 丁 教育專員的名額資格應擇特等由教育部會同外交部訂定
- 第五 未設領事館地方華僑教育的指導實業事宜由教育部選派專員負責巡迴處理
- 第五 華僑教育會組織規程由政府規定頒行要點如下
 - 甲 性質 應奉本黨政策與國家政令在本黨的指導與政府的監督指揮之下謀華僑教育的普及與發展是人民團體之一
 - 乙 組合 採委員制度設總會於南京分會於海外華僑所在地的重要地點執行機關用委員制
 - 丙 委員資格 必須以能接受三民主義忠於民國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1 僑居海外多年具有教育經驗者
 - 2 確實熟悉華僑教育及其他情況並有志於華僑教育者
 - 3 曾受高等教育有專門學識並且志願專心從事於華僑教育者
 - 丁 委員會組織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 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計劃 二組織 三經費 四計劃

- 1 關於華僑教育的建議事項
- 2 關於華僑教育的研究事項
- 3 關於華僑教育的推進行事

第六 在未成立華僑教育會的地方照下列辦法進行

- 甲 由中央黨部訓令海外總支部支部約集所在地華僑各社團組織勸學委員會專作勸學工作
- 乙 勸學委員會係臨時性質但每年至少須舉行勸學工作二次以上
- 丙 勸學委員會組織規程由所在地海外黨部訂定
- 丁 宣傳方法或在報中鼓吹或集會演說表演或挨戶勸導
- 戊 宣傳大綱由中央宣傳部會同教育部訂定
- 己 宣傳範圍限於勸導華人子弟受本國教育及僑商供給教育經費……力避批評指摘態度

第三 經費

- 第一 中央在國庫中或庚子賠款中每年撥五十萬元作為發展華僑教育之用途如左數目支解由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擬定
- 甲 培養華僑師資
- 乙 考選優秀貧苦僑生回國就學
- 丙 補助成績優良經濟支絀地方的僑校
- 丁 獎勵優良教員及發展華僑文化著有成績人員
- 戊 發展華僑教育行政
- 己 其他

第二 章 發展華僑教育基金以謀華僑教育的永久

發展分六年籌足其辦法如左

- 甲 金額共一千萬元
- 1 中央籌撥二百萬元
- 2 廣東省政府籌集六十萬元
- 3 福建省政府籌集四十萬元(因以上三省與華僑事業關係最深)
- 4 華僑方面籌集七百萬元
- 乙 用途 年支利息由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擬籌全局支配
- 丙 存款地方
- 1 國府及粵閩兩省的基金概存中央銀行在地的銀行
- 2 華僑自行募集的基金存放華僑教育分會所
- 丁 保管方法由教育部指撥股實商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委員會的組織規程由教育部頒行
- 戊 募捐及獎勵捐款人的方法由教育部另定
- 第三 海外各地華僑教育經費的籌集支配保管應由各地組織華僑教育經費委員會辦理其組織規程由教育部規定須有籌集經費的方法可由各地酌酌情形採用下列各項辦法
- 甲 仿照菲律賓華僑籌集教育經費辦法加抽營業附加稅至少營業稅一百元加徵三元
- 乙 仿照英屬馬來華僑籌集教育經費辦法抽收土產捐及百貨捐
- 以上兩項辦法宜由各地華僑教育經費委員會同華僑商會辦理
- 丙 團體或商店的月捐或年捐
- 丁 個人的月捐或年捐

特別招

四 計劃

- 第一 由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調查現有華僑小學校數學生數教職員數及學校分佈狀況並各地失學兒童數擬訂分年普及華僑小學教育計劃
- 第二 由設計委員會調查現有華僑初級中學所在地學生數教職員數及各小學畢業兒童升學狀況擬訂擴充華僑初級中學計劃
- 第三 由設計委員會調查現有華僑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師範學校所在地學生數教職員數及初級中學畢業生升學狀況為各地華僑的普及擬訂擴充華僑高中職業師範等各種學校的計劃
- 第四 由設計委員會調查各地華僑補習學校狀況失業青年人數及需要擬訂推廣各種補習教育的計劃
- 第五 由設計委員會調查各地華僑社會教育及文化事業的狀況並華僑的缺點及需要擬訂推行華僑社會教育計劃
- 第六 調查各地華僑教育團體的現狀擬訂整理華僑教育團體的計劃
- 第七 由設計委員會調查各地華僑居留地政府對於華僑教育的態度及法令擬訂保護華僑教育等的計劃

此項計劃應將下列各點包括在內

- 甲 各地方領事與黨部均負調查應付的責任對於一切擬辦華僑教育的可行性應由領事館隨時向居留地政府交涉辦理

此項計劃應將下列各點包括在內

- 甲 各地方領事與黨部均負調查應付的責任對於一切擬辦華僑教育的可行性應由領事館隨時向居留地政府交涉辦理

乙 外交事務根據調查所得分別向各該國政府
調查交涉並作廣大的國際宣傳

丙 應由華僑學校或其他文化團體遭受當地政
府之壓迫時各使領應即召集當地領事團及
重要教育人員商定一致之意見與當地政府盡
力交涉

丁 卓與各國訂約時特別注意保護華僑教育
戊 華僑來多尚尚未通使設領的國應由外交部
使通交涉訂約通設領

第八 由設計委員會調查現有華僑學校的組織設
備經費開支等實際狀況注意其特點及缺點
所在擬訂整頓華僑各校各種學校的計劃

第九 由設計委員會根據華僑教育現狀擬定中央
所辦華僑教育經費及基金利息的支配用途辦法

第一〇 設計委員會進行設計時應採各地領館
教育會及華僑教育團體的意見尤應與教育會合
作

第一一 關於華僑教育的規章法令辦法均由教育
部擬訂訂時應參照左列原則

甲 根據調查所得的實際狀況

乙 參考設計委員會及華僑教育團體的意見

丙 內容須簡便易行

丁 與居留地政府意見相接近並勿與國際公法
相抵觸

五 學校教育

第一 關於華僑學校的設置者大要如左

甲 海外華僑學校以華僑自辦為原則名稱須冠
以「華僑」字樣並標明學校性質

乙 海外華僑學校應一律遵照本國教育部所定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計劃 四 計劃 五 學校教育

華僑學校立案規程向教育部立案
丙 領事館及華僑教育會應調查就地華僑狀況
及其需要籌備華僑設立學校並指導如何籌款
設校等方法

丁 華僑亦得集款回國興辦專為華僑子女升學
的中等以上學校其校為私立性質應依照手續
向教育行政機關呈請立案

戊 立教育會應訂定華僑興學獎勵規程激勵華
僑興學

己 教育會應訂定補助華僑學校規程指定的款
專事補助無華僑學校已立案華僑學校有左列情
形之一者予以補助費

1 成績優良經費缺乏者
2 學校不可不設而所在地華僑無力辦學校
者

3 經教育部指定為中心學校作為僑校模範
者

庚 中央除在國內設立便於華僑子弟升學的中
等以上學校外並得依照下列原則在海外擇地
設立學校作為僑校模範

1 學校地點應擇交通便利或需要最急者

2 學校名稱宜用所在地的地名不必標出國
立等字樣

3 學校種類應華僑的需要而定在中央設立
簡範學校的地方應設立附屬小學未設立簡
範學校的地方應設立與國內實數小學相對
的小學

上項學校以國立為原則但可補助扶持優良學
校使成爲可作模範的學校

辛 華僑學校不得接受外國政府的津貼並不得
用外國人做校長

第一 關於華僑學校的組織者大要如下
甲 華僑學校應設校董會以創辦人或捐款人等
爲校董校董會的組織規程由教育部擬定學校
校董會的組織規定應須大體統一仍由各
校擇一適宜於本校情形者遵照

乙 華僑學校校董會校長的權限及其關係應
根據下列大綱規定在關於華僑教育的法令中
1 校董會權限如下
子 捐募基金
丑 籌劃常年經費及建築設備等臨時經費
寅 審核預算及決算
卯 保管校產
辰 選擇校長
巳 代表學校辦理對於當地政府的交涉事
項

2 校長的職務如下
子 主持全校校務訓育及其他一切事宜
丑 聘任教職員
寅 編造預算及決算
卯 校董會與校長相互的關係如下
子 校長在聘任期內非確有失職或其在不
得已事故雙方不得中途解聘
丑 校長得列席校董會議並得提出議案但
無表決權
寅 校董會對於校務的興革有所建議應提出
於校董會議議決交由校長酌量處理

丙 華僑學校應組織教職員會計監事校行政及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 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計劃 五 學校教育

教育事務在事項教職員會以校長為主席
丁 華僑學校學生自治會的組織應遵照中央黨
部所規定的原則大綱辦理

第三 關於華僑學校內經費支配者大要如下
甲 華僑學校經費應由各該華僑學校教育事
員及華僑教育會或當地華僑經濟狀況分別編
訂其比例多屬第四章第五章內關於小學中學
經費各節

乙 華僑學校會計方法校產管理方法經濟公開
辦法均多屬第四章第五章關於小學中學經費
各節辦理

第四 關於華僑學校建築設備者大要如下
甲 各校校舍建築應以教育場所定校舍建築
範圍之一種為標準但亦得參照當地政府所
定校舍建築標準辦理

乙 各校桌椅設備應以教育部所定桌椅標準
之一種為標準但得參照當地政府所定桌椅
標準辦理

丙 各校體育衛生設備應依照教育部所定或當
地政府所定學校體育衛生設備標準辦理
丁 各校圖書及其他設備凡教育部定有標準及
辦法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五 關於華僑學校訓育者其大要如左
甲 由教育部擬定國內中小學訓育標準主要
精神社會習慣特殊需要徵求華僑學校及熟悉
華僑教育情形者的意見增加補充條目及實施
方法以便華僑學校應用
乙 各地華僑學校教育專員及華僑教育會應
會同華僑學校根據教育部所定訓育標準多酌實

地特殊需要訂定全年各月各週訓育事項及實
施方法是准教育行政條例施行
丙 其他關於訓育者參照第四章之節

第六 關於華僑學校課程教習者大要如左
甲 華僑學校的課程應由各該華僑學校教育專員
會同華僑教育會或華僑學校代表根據部頒中
小學課程標準酌本地情形分別編訂送呈教
育部核准應用——編訂手續應參照第四章第
九節辦理

乙 由教育部擬定非僑學校教習用圖書差生
辦法徵求華僑學校現有特種的教習圖書加以
審查修訂准予適用於某一地優良者並加獎勵

丙 由教育部依據華僑學校課程擬定華僑學校
特種需用之各種教科圖書編譯標準由私人
依照標準編譯華僑學校教科圖書送部審查定發
行優良者並加獎勵

丁 華僑學校特種需要的某種教材無私人編譯
出版者由教育部委託專家編譯之
戊 華僑學校採用外國教科書時應由領事館會
同華僑教育會及當地華僑學校教員代表組織
委員會送呈部審查在教科分別取捨

己 華僑學校教員測驗成績考法法等參照第四
章第九節相關各條
第七 關於華僑學校教職員者大要如左
甲 由教育部擬訂培養華僑學校師資訓練辦法
培養華僑學校師資其需要如下
1 將國內各校現有的華僑教育學院師範專
科高中師範科或補習班等務使切合華僑學校

的需要
2 在國內設立訓練華僑小學師範的師範學
校
3 在海外交通便利的地方設立訓練華僑小
學師範的師範學校或指定海外成績優良的
高級中學增設師範班補授師範訓練到該師
表的工作

乙 由教育部按照所定核定教員標準訂定華僑
學校教員登記辦法現在華僑學校教員及志願
為華僑學校教員者一律照章登記其要點如下
1 海外華僑學校教員由領事館辦理登記事
宜

2 國內志願為華僑學校教員者由教育部委
託南京上海廣州廈門汕頭等處地方教育行
政機關辦理登記事宜
3 登記時除檢表成績外並酌量徵收
4 對於備校現在教員登記限制寬但必需
條件為

子 學力相當(如國語教員須通曉廈門
化教員須有自然科學的相當知識等)
丑 品性良善(如無不良嗜好等)

寅 明瞭黨義
5 對於以後志願前往任事的教員登記限制
從嚴其必要條件為
子 能力勝任(不但有相當學力且須有教
學成績)
丑 品性優良
寅 身體健康
卯 明瞭黨義

丙 明瞭黨義

6 登配合權者均給以華僑學校教員許可證
得者在華僑學校教員

7 海外華僑學校教員有不良行為經證實時
視其情節輕重與以相當的處罰例如
子 取消許可證

丑 令學校解除其職務
寅 在國內報新宣布其情況

卯 待其回國時予以相當的懲戒

丙 由教育部訂定介紹華僑學校教員辦法委託
南京上海廣州廈門汕頭等處教育行政機關或
其他教育機關組織華僑學校教員介紹所介紹
教員前往任事凡華僑學校向國內聘請教員須
由介紹所介紹

丁 由教育部規定華僑學校教員待遇最低標準
年功加俸辦法大綱發交領事官徵求華僑社團
及華僑教育界意見再由部訂定數種詳細辦法
通令施行

戊 由教育部訂定獎勵並保障華僑學校教員辦
法在獎勵教育經費中指定若干專為獎勵之用
獎勵範圍大要如下

1 服務年期滿若干時成績至如何程度者除
學校年功加俸外政府給予若干獎勵金分
期或一次給予

2 著有成績的國內教員赴華僑學校服務時
其合者何標準者政府給予若干補助費以作
獎勵

保障辦法大要如下

1 華僑學校教員一律用聘書聘約期內無
故不得辭退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計劃

1 華僑學校聘請國內教員聘約期至短二
年每年薪金作十二個月計算應留以由校保
給為原則往返川資或由校發給但經學校呈
准領事官者其薪金或教員自備薪銀並不回
國者得免給回國川資

2 華僑學校教員有被延欠薪水等事得呈請
領事官核辦

己 華僑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參照第三章第九節
辦理

第八 關於華僑學校學生大要如左

甲 華僑學校應設獎學子弟免費學額

乙 由教育部訂定華僑學生回國升學辦法考
選優秀份子並給予獎助金令其回國就學其要
點如下

1 各埠僑生得受考選獎助的名額由教育部
規定

2 備具左列資格及條件者政府得核給獎助
金

子 在中央設立或經立案的高小以上畢業
者

丑 無力升學確有證據者

寅 成績優良經濟地主管華僑教育機關考
試或審查及格者

3 獎助金額的多少照其學校等級學業成績
與家境狀況分別規定

4 每年應給學生獎助金在國民政府補助華
僑教育經費項下撥給

丙 在適當地點設立升學指導機關指導華僑
學生升學要點如下

1 由中國領事館及當地華僑教育機關辦理
僑生升學的一切指導與介紹事宜

2 在國內僑生入口較多的地方如上海廣州
汕頭廈門天津等處由教育部令該地教育行
政機關派定委員專司僑生回國求學的一切
指導與介紹事宜

3 僑生在所投考的國內學校不能錄取者即
由該校直接介紹其投考程度相當的學校或
往設有僑生補習班的學校補習或由該校
自行設法與以補習的機會

第九 關於華僑學校的輔導制度由教育部規定辦
法施行大要如下

甲 各級華僑教育專員應負輔導華僑學校改進華
僑教育的完全責任

乙 領事教育專員及未設領事館地方的巡迴領事
專員在派往前應由教育部指定地方教育機關
加以三個月以上輔導工作的訓練和實習並須
具有左列資格者方得充任

1 在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程度相當的師資
訓練機關畢業而有五年以上辦理教育的經
驗並具有相當成績者

2 國語嫻熟能辦外國語者

3 品行優良身體強健並明瞭黨義者

4 明瞭華僑社會及其教育情形者

丙 教育專員應將所在地方若干華僑區區區
指定一二所學校作中心輔導全區學校研究進
行

丁 教育專員應約集華僑教育會代表及中心學
校教職員代表組織輔導會議每年開會一次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計劃 ●僑民學校立案規程

五 學校教育 六 社會教育 ●華僑勸學委員會組織規程

論輔導各學校改良進步的辦法由中心學校負責執行

戊 中心學校應聯合所在地學校組織教育研究會研究改良進步的辦法研究題材應用適合游藝會展覽會音樂會演說會以及互相參觀等方式

己 教育專員及華僑教育會應常利用假期夜晚星期等組織講習會補助華僑學校教職員進求學問

庚 教育部應常派員往各地視察指導

六 社會教育

甲 卓願於華僑補習教育者大要如左

乙 補習學校應注重黨義國語國文本國歷史地理等普通學科及職業學科課程科目由教育專員視學生需要規定

丙 各種補習學校的經費就華僑教育經費中酌撥一部份或由主辦者自行籌集

丁 各種補習學校的成績由教育專員考核後並呈報教育廳

戊 各種補習學校的規程由教育部規定頒行

第二 關於下列各項社會教育機關

甲 通俗圖書館

乙 閱書報社

丙 通俗演講會

4 新聞表演會

5 國民俱樂部

6 家庭改良會

7 其他

乙 各社會教育機關均應受當地黨部及華僑教育分會的指導

丙 經費由主辦者自行籌集不足時由當地黨部及華僑教育分會酌量等款補助

第三 關於華僑社會教育臨時集會者大要如左

甲 每年舉行下列各種宣傳運動的集會

1 衛生運動

2 國語運動

3 勸學運動

4 婦女解放運動

5 家庭改良運動

6 其他

乙 由華僑教育會等統籌辦理

第四 華僑社會教育由華僑教育團體(如華僑教育會華僑學校.....)聯合舉辦

●華僑勸學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十九年六月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謀普及華僑教育起見於華僑教育會成立之前在海外中國僑民人數較多交通便利之地設立華僑勸學委員會

第二條 華僑勸學委員會由中國國民黨海外各黨部會同所在地華僑各社團選定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華僑勸學委員會在依據中央所定之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方針指導華僑教育興辦並改進中學小學師範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館社會報社等教育文化事業以謀海外華僑文化之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前條各項教育文化事業華僑勸學委員會得直接經營

第五條 華僑勸學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其開會時間由委員會酌定之

第六條 華僑勸學委員會每次開會後應將經過情形及勸學成績一併呈報當地高派黨部一併直接呈報中央訓練部僑務委員會及教育廳備核

第七條 華僑勸學委員會辦理第三第四兩條所定各種教育文化事業成績優良者得受中央之補助金及獎學金

第八條 本規程由中央訓練部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施行

●僑民學校立案規程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日三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僑居他國者在居住地設立學校須設立者或其代表備具立案呈文及附屬書類二份呈由該管領事轉呈僑務委員會由僑務委員會同教育廳核辦之在未經設領事地方之僑民學校呈請立案時得請當地或附近之僑民教育團體轉呈或逕呈僑務委員會由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廳核辦之

第二條 凡僑民學校須具左列各項表格方得呈請立案

主義的國民教育方針指導華僑教育興辦並改進中學小學師範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館社會報社等教育文化事業以謀海外華僑文化之發展為宗旨

有穩定之養正資金或當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

持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有相當之設備者

丙 教職員
(一)各教職員均應合格勝任者
(二)每學級有專任教員一人以上者
(三)校長由本國人充任者但有特別情形必須聘外國人充任時須由該管區事或該校校董會全體呈請督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核准

第三條 凡僑民學校呈請立案時須明具左列各事項通函全校不圖圖及說明書呈送奉核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 學校種類
三 校址(中外文)
四 開辦經過
五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六 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則
七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八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體育衛生各種設備一覽表
九 教職員履歷表

第四條 凡已立案之僑民學校其組織課程及一切事項除有特殊情形呈報督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准予變通外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五條 凡已立案之僑民學校如有應行獎獎補助及介紹學生回國升學事項均得予以優異之待遇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僑民學校如教育部或督務委員會認為辦理不善得令其改組或廢止令其改組

七 行政 (二) 外交簡務

●僑民學校立案規程 ●僑民中小學規程

而仍未獲准者由督務委員會商得教育部同意得撤銷其立案
第七條 凡已立案之僑民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報該管區督務委員會由督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核辦之
在未經領事地方得准當地或附近之僑民教育團體轉呈或呈請督務委員會由督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核辦之
第八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督務委員會會同公佈施行

●僑民中小學規程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教育部公佈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僑民中小學應遵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中普通教育之原則根據僑民特殊環境並按照學生身心發育之程序培養民族意識自治組織能力及改良生活發展生產之知識技能
第二條 僑民中小學以當地僑民自辦為原則
第三條 僑民中小學之設立應依照本國現行學制小學修業年限六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得單獨設立中學修業年限初級中學三年高級中學三年均得單獨設立
前項修業年限依當地特殊情形呈報督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核准者得變通辦理之

第四條 僑民小學得附設幼稚園僑民中小學均得附設補習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
第五條 僑民中小學應遵照修正僑民學校立案規程第一條之規定呈請立案

第六條 僑民中小學應受該管區事或教育部及督務委員會派往調查或辦理僑民教育之人員監督指導
第二章 經費
第七條 僑民中小學經費由設立者酌量當地情形採用左列辦法籌集之
一 僑民營業稅附加稅
二 出入口土產捐或百貨捐
三 僑民特種營業捐
四 僑民團體及商店或個人月捐年捐特別捐
五 其他捐款
第八條 僑民中小學得受本國政府補助金
第九條 僑民中小學經濟困難公開其會計方法校董管理辦法經濟公開辦法均由校董會訂定備具三份內一份呈報該管區事備案餘二份呈報該管區事備案呈報督務委員會及教育部
第一〇條 僑民中小學經費分配等項凡經教育部或督務委員會或該管區事備案定有標準可依據者均應依據之

第三章 設備
第一條 僑民中小學地址應選擇無礙衛生並宜交通便利之處
第二條 僑民中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須適合于教育衛生之原則
第三條 僑民中小學之建築設備凡經教育部或督務委員會定有標準及辦法可依據者均應依據之但因地方情形亦得採用所在地政府對於一中小學所定之標準及辦法
第四章 課程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改通並發展華僑教育計劃 ●僑民學校立案規程

五 學校教育 六 社會教育 ●華僑勸學委員會組織規程

宜輔導各學校改良進步的辦法由中心學校負責執行

戊 中心學校應聯合所在地學校組織教育研究會研究改良進步的辦法研究教材應用適合遊藝會展覽會音樂會演說會以及互相參觀等方式

己 教育專員及華僑教育會應利用假期夜間星期日組織講習會補助華僑學校教職員進求學問

庚 教育部應派員往各地視察指導

六 社會教育

一 立國於華僑補習教育者大要如左
甲 設立平日學校平民夜校假期(暑假與年假)補習學校及婦女補習學校等

乙 補習學校應注重黨義國語國文本國歷史地理等普通學科及職業學科課程科目由教育專員視學生需要規定

丙 各種補習學校的經費就籌辦教育經費中酌撥一部份或由主辦者自行籌集

丁 各種補習學校的成績由教育專員考核後並呈報教育部

戊 各種補習學校的規程由教育部規定頒行

第二 關於下列各項社會教育機關

甲 通俗圖書館

2 閱報社

3 通俗演講會

4 新劇表演會

5 僑民俱樂部

6 家庭改良會

7 其他

乙 各社會教育機關均應受當地黨部及華僑教育分會的指導

丙 經費由主辦者自行籌集不足時由當地黨部及華僑教育分會酌量撥款補助

第三 關於華僑社會教育臨時集會者大要如左

甲 每年舉行下列各種宣傳運動的集會

1 衛生運動

2 國語運動

3 勸學運動

4 婦女解放運動

5 家庭改良運動

6 其他

乙 由華僑教育會等機關辦理

第四 華僑社會教育由華僑教育團體(如華僑教育會華僑學校……)聯合舉辦

●華僑勸學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十九年三月中央第九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謀普及華僑教育起見於華僑教育會成立之前在海外中國僑民人數較多交通便利之地點設立華僑勸學委員會

第二條 華僑勸學委員會由中國國民黨海外各該黨部會同所在地華僑各社團選定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華僑勸學委員會在依據中央所定之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方針勸導華僑興辦教育

中學校小學國語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館等教育文化事業以謀海外華僑文化的發達為宗旨

第四條 前條各項教育文化事業華僑勸學委員會得直接經營

第五條 華僑勸學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其開會時間由委員會酌定之

第六條 華僑勸學委員會每次開會後應將經過情形及勸學成績一面呈報當地黨部一面直接呈報中央開辦華僑勸學委員會及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華僑勸學委員會辦理第三第四兩條所定各種教育文化事業成績優良者得受中央之補助金及獎學金

第八條 本規程由中央開辦華僑勸學委員會頒布施行

●僑民學校立案規程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二日修正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僑居外國者在實居地設立學校須設立者或委託表屬具立案呈文及附屬書類二份呈由該管領事轉呈勸學委員會由勸學委員會同教育部核辦之在未經領事地方之僑民學校呈請立案時得請當地或附近之僑民教育團體轉呈或由呈請委員會由勸學委員會會同教育部核辦之

第二條 凡僑民學校須具左列各項表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 經費

有確定之在庄資金或著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

持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有相當之設備者

丙 教職員

(一)各教職員均能合格勝任者

(二)每學級有專任教員一人以上者

(三)校長由本國人充任者但有特別情形必須聘外國人充任時須由該管領事或該校校長

會全體呈請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核准

第三條 凡僑民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呈送審核

一 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 學校種類

三 校址(中外文)

四 開辦經過

五 經常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六 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則

七 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八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體育衛生等項設備一覽表

九 教職員履歷表

一〇 學生一覽表及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四條 凡已立案之僑民學校其組織課程及一切事項除有特殊情形呈經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准予變通外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五條 凡已立案之僑民學校如有履行義務補助及介紹學生回國升學事項均得予以優異之待遇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僑民學校如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認為辦理不善得令其改組如屬輕令解散

七 行政 (一)外交僑務 ●僑民學校立案規程

●僑民中小學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經費 第三章 設備 第四章 課程 13101

而仍未發辦者由僑務委員會商得教育部同意得撤銷其立案

第七條 凡已立案之僑民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經該管領事轉呈僑務委員會由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核辦之

在未設領事地方得請當地或附近之僑民教育團體轉呈或送呈僑務委員會由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核辦之

第八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會同公佈施行

●僑民中小學規程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教育部公佈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僑民中小學應遵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中普通教育之原則根據僑民特殊環境並按照學生身心發育之程序培養民族意識自治組織能力及改良生活發展生產之知識技能

第二條 僑民中小學以當地僑民籌款自辦為原則

第三條 僑民中小學之設立應依照本規程現行學制

第四條 僑民中小學應於六年內分年設立小學修業年限初級小學初級小學三年初級小學二年為高級小學初級小學三年均得單級設立

第五條 僑民中小學其附設幼稚園僑民中小學均得附設補習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

第六條 僑民中小學應遵照修正僑民學校立案規程第一條之規定呈請立案

第六條 僑民中小學應受該管領事或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派往調查或辦理僑民教育之人員監督指導

第二章 經費

第七條 僑民中小學經費由設立者酌量當地情形採用左列辦法籌集之

一 僑民營業稅附加稅

二 出入口土產捐或百貨捐

三 僑民特種營業捐

四 僑民團體及商店或個人月捐年捐特別捐

五 其他捐款

第八條 僑民中小學得受本國政府補助金

第九條 僑民中小學經濟困難公開其會計方法校產管理法經濟公開辦法均由校董會訂定備具三份內一份呈請該管領事備案餘二份呈請該管領事轉呈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

第一〇條 僑民中小學經費分配等項凡屬教育事務或僑務委員會或該管領事館定有標準可依據者均應依據之

第三章 設備

第一條 僑民中小學地址應選擇無礙衛生道潔並便利教學之處

第二條 僑民中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須適合于教育衛生之原則

第三條 僑民中小學之建築設備凡屬教育事務或僑務委員會定有標準及辦法可依據者均應依據之但因地方情形特殊採用所在地政府對於中小學所定之標準及辦法

第四章 課程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 僑民中小學規程

第四章 課程

第五章 訓育

第六章 校董會

第七章 教職員

第一四條 僑民中小學之課程應依教育部制定中小學課程標準辦理但因地地方特殊情形得呈請僑務委員會商酌教育部變通之

第一五條 僑民中小學教科書應由該管領事或教育司署委員會派往辦理僑民教育之人員會同當地僑民教育團體及僑民中小學教職員代表組織中小學教科用書編選委員會就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中選定若干種任各校採用為適合地方情形起見並得由該委員會加以修改或另行編撰前項修改或另行編撰之僑民學校專用教科書應呈送僑務委員會商由教育部審定之

第一六條 僑民中小學採用外國教科書時應由中小學教科用書編選委員會選定或審查教材分別取捨

第一七條 僑民中小學除外國語外一律以國語為教授用語小學不得採用文盲教科書

第一八條 僑民中小學之教務凡經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定有標準及辦法可依據者均應依據之

第一九條 僑民中小學之管理學生應一律平等待遇並不得施行體罰

第二〇條 僑民中小學以師生共同生活為原則一切規程均應共同遵守

第二一條 僑民中小學之訓育應由全體教職員共同負責凡指導學生自修自治考核學生品行行為聯絡家庭服務社會等各種教職員均應協同一致之態度

第二二條 僑民中小學之訓育凡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定有標準及辦法可依據者均應依據之

第一條 僑民中小學應設校董會其職權如左
一 捐募及保管基金
二 籌劃常年經費及建築設備等臨時費
三 籌劃及改聘校長
四 選舉及改聘校長
五 審核預算決算
六 辦理學校立案事項
七 代表學校辦理與所在地政府之交涉事項

第二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對於校務之興革有所建議時應提出于校董會議決交由校長酌量處理之

第四條 僑民中小學如因地方特殊情形不能設置校董會者得由學校設立者呈請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准免設立本規程第二十三條所列之校董會議權由設立者行使之

第五條 僑民中小學每校設校長一人均應專任但該數較少之初級小學得以本校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六條 僑民中小學校長之職權如左
一 主持全校校務
二 聘任教職員
三 編造預算及決算
四 提出議案但無表決權

第七條 僑民中小學校長得列席校董會議並得提出議案但無表決權

第八條 僑民中小學校長以服膺三民主義人格健全能與學生共同生活並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中學校長
甲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教育素有研究並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乙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專長與所辦學校性質相符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丙 對於中學教育或某種學術有特殊貢獻可以成績證明並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者

(二) 小學校長
甲 與高中程度相當之師範以上學校畢業者
乙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教育有研究者
丙 舊制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丁 對於小學教員有特殊貢獻可以成績證明並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第九條 僑民中小學教職員均以專任為原則除教學外並應分任本校其他一切校務

第十條 僑民中小學教職員以服膺三民主義品性良善(如無不良嗜好)學力相當(如國語教員須國語文通順等)並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中學教員
甲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專長與所任教科相當者
乙 對於某種學科有專門研究可以成績證明者

(二) 小學教員
甲 三年以上師範學校畢業者
乙 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教學方法有

經驗者

丙 對於小學教育有特殊供獻可以成績證明並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第三三條 僑民中小學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書記會計庶務等職員

第三四條 僑民中小學校長教職員之聘任一律用聘書聘任期內非確有失職或其他不得已事故雙方不得中途解約

第三五條 僑民中小學校長教職員每年薪俸俸作十二個月計算薪額以由校供給為原則其在國內聘請者往返川費由校供給但解聘後並不回國仍在本

地或附近二百里內就業者得追繳其回國川費

第三六條 僑民中小學專任教員之最低薪給以相當於每人每月在各該地方普通膳食費之五倍至十倍為率

第三七條 僑民中小學教職員之進修依照教育部所定中小學教職員進修辦法辦理之

第三八條 僑民子女年滿六週歲應就僑民小學肄業小學畢業得升入中學當地未設中學者得升入近地僑民中學或回國升學回國升學之辦法另定之

第三九條 學生在僑民中小學修業期滿由各該校舉行畢業考試外應將畢業考試及格之學生於十日內造具名冊及各科成績表呈報該管領事館

總核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僑民中小學規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七條 教職員 第八條 學生 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期

第十條 研究會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

第十條 研究會

一三〇三

之

凡有特殊情形及未經領事或距離領事過遠地方得由當地或附近僑教會或僑務委員會立案

之僑民教育團體代行會考職權召集會考若僑民教育團體亦未成立或該地及附近僅有僑校一所者得免會考但准免會考之中學畢業試驗須送

僑務委員會復核會考或復核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均須呈報該管領事館或考委員會

驗印中學畢業證書並須呈送僑務委員會驗印

初級小學畢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可免會考

第四〇條 學生納費及貧寒學生免費辦法由該管領事會同所在地僑民教育團體規定之呈請教育

部及僑務委員會備案施行

第九條 學年學期及休假期 第四一條 僑民中小學學年學期及休假期在氣

候與本國相同之地帶遵照教育部所定「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規程」辦理在氣候與本

國不相同地方其學年學期例得依照所在地各外國學校之學年學期及例假期辦理

第四二條 僑民中小學所在地特殊紀念日經所在地政府規定必須休假者得照例休假

第四三條 僑民中小學除星期日例假紀念假所在地特殊紀念日本校紀念日休假外不得任意休假

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革命紀念日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遵照國民政府公布之革命紀念簡明表

(民國十九年七月國民政府頒行)辦理

研究會以校長為主席全體教職員為會員

第四五條 僑民中小學得聯合本地各學校成立

校聯合研究會以各校校長教職員為會員依「學校聯合研究會章程」等項分組研究每月各組

至少開會二次每年由各組推舉代表開代表會議

一次其組織細則由該管領事會同各學校代表擬定呈准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備案施行

第四六條 僑民中學教育或小學教育研究會及各校聯合研究會均以研究教育為目的以「課程」「教材」「教學訓育方法」及「學校行政」為

研究中心不得涉及教育以外之問題

第四七條 僑民中學教育或小學教育研究會及各校聯合研究會開會形式均適用民權初步

第十一條 附則 第四八條 僑民依所在地情形得辦理簡易小學其

辦法另定之

第四九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同公布

施行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

三年二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修正僑民中小學規程第二十

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為學校設立者之代表

第三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其一律冠以校名稱為某某中學或小學董會其有特殊情形另定名稱

者於請求立案時呈明之

第四條 凡屬中國人民而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僑民中小學校董會校董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 ●領事經理僑民教育行政規程

- 一 設立學校者
 - 二 對於學校會經捐助款項者
 - 三 當地教育專家及熱心提倡教育者
 - 四 當地教育團體職員
 - 第五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設置左列各職員
 - 一 董事長一人
 - 二 董事長一人至二人
 - 三 財務二人
 - 四 稽核二人
 - 五 會計一人
 - 六 文書一人
 - 附項一 校董選舉方法及任期由校董會自定之
 - 附項二 校董人數過多時得設常務校董五人至九人
 - 附項三 如設有常務校董者上列各職員由常務校董分掌之
 - 第六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之職權規定如左
 - 一 募捐及保管基金
 - 二 購置及保管校產
 - 三 籌畫常年費及建築設備等臨時費
 - 四 選聘及改聘校長
 - 五 審核預算決算
 - 六 辦理學校立案事項
 - 七 代表學校辦理與所在地政府交涉事項
 - 第七條 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之校長負責主持之
- 校董會校董得隨時巡視學校對於校務之興寧有所建議時應提出於校董會議議決交由校長附置處理之

- 第八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會議以董事長為主席 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
 - 第九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職員不得兼任所辦學校教職員
 - 第十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于所辦學校呈請立案時應依照僑民學校立案用表式樣「校董會一覽表」所開各項詳細填註請由主管領事轉呈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一併立案
 - 第十一條 僑民中小學校董會改組時應將改組情形呈報主管領事轉呈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備案
 - 第十二條 僑民中小學因事解散時其校董會應于一星期內將該情形呈報主管領事轉呈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備案
 - 第十三條 僑民中小學如有特殊情形不能設置校董會得由學校設立者呈請僑務委員會商同教育部准予免設校董會之職權由設立者行使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會同公佈施行
- 領事經理僑民教育行政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四日修正公布原公布日期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 第一條 駐外總領事或副領事(下通稱領事)除有特別情形外依本規程之規定經理各該駐在地區及管轄區域僑民教育行政事項
 - 第二條 領事經理僑民教育行政之範圍如下
 - 一 受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之指導考查並處理僑民教育事宜
 - 二 報告僑民教育狀況於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

- 每年至少一次
- 三 按收僑民學校及僑民教育團體呈請立案文件核轉僑務委員會
- 四 勸導僑民興辦教育事業
- 五 處理僑民子弟回國就學事項
- 六 處理熱心教育僑民之褒獎事項
- 七 協助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派往各駐在地區及管轄區域調查或辦理僑民教育之人員進行一切事務
- 第三條 領事對於僑民教育之處理其事項如左
 - 一 宜達中央教育法令並監督其實行
 - 二 介紹本黨黨義教育方法並指導其實行
 - 三 調查在學兒童及失學兒童數
 - 四 調查經費之來源額數及其管理分配預算決算等
 - 五 查察學校行政教育訓育及其他團體之教育狀況
 - 六 考核教育成績
 - 七 指導教育改良
 - 八 設講習會研究會等增進中小學教職員關於教育之知識技能
 - 九 查獎優良教職員
 - 第四條 領事赴任前應向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請示關於該地僑民教育之一切事宜
 - 第五條 領事經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之核准得將駐在地區及管轄區域分為若干學區每區指定一會同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立案之優良學校為各該校之領袖輔導改進該區僑民教育
 - 第六條 領事經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之核准得指

定其駐在地及兼轄區域內向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立案之優良學校或教育團體中合格人員為名譽資深或指導當地僑民教育

第七條 各僑事經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之核准得聘聘實學及其他專理僑民教育行政人員

第八條 各僑民教育團體所有呈請事項得由各該事核辦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

第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由教育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會同修改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〇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會呈行政院核准公佈施行

●僑務委員會附設僑民教育師資訓練

班組織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行政院第四三一八號訓令

第一條 本會依據僑民教育實施綱要第三條甲項之規定附設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

第二條 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設主任一人由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處處長兼任之

第三條 主任之職權如左
一 秉承僑務委員會委員長辦理本訓練班一切事務

二 計劃本訓練班關於訓育教導事項

三 執行僑務委員會交辦各事項

四 決定教職員之進退及待遇

第四條 本訓練班設教導主任暨務員圖書儀器管理員會計兼文牘員庶務員書記各一人分掌各項事務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領事經理僑民教育行政規程 ●僑務委員會附設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組織簡章 ●僑務委員會附設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入學章程

第五條 本訓練班各科教員以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二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曾在僑民學校任職者

三 師範學校畢業後在僑民學校有五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 對於僑民教育有深切研究而有專門著作發表者

第六條 本訓練班班務會議由全體教職員組織之以主任為主席

第七條 班務會議之職務如左
一 討論本訓練班關於訓育教導事項
二 釐訂本訓練班各項章程

第八條 本簡章由僑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僑務委員會附設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入學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行政院第四三一八號訓令

第一條 本訓練班以養成優良教師適應僑地需要促進僑民教育為宗旨

第二條 本訓練班先辦一級進修班必要時得擴充之

第三條 本訓練班學員修業期限定為一年

第四條 本訓練班學科為適應各區華僑之需要分基本僑務補習三種

一 基本科目

1 公民

2 國文

3 體育

4 衛生

5 勞作

6 教育學概論

7 教育心理

8 教育測驗與統計

9 各科教育法

10 小學行政

二 僑務科目

1 世界華僑概況

2 各國移民政策

3 華僑居留地法規研究

4 僑校訓育研究

5 華僑現代史

三 補習科目(專為僑地回國學員其資格曾在初中畢業者而設)

1 歷史

2 地理

3 數學

第五條 本訓練班學員名額暫定五十名

第六條 學員投考資格如下

1 在公立高級中學及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者

2 現在海外僑民學校教員三年以上曾在臺灣中學及簡易師範科或初級中學畢業而有相當學力及服務證明文件者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領事勸導華僑學校附設民衆學校辦法
●華僑商會倡辦民衆圖書館或附設民衆書報閱覽處辦法

第七條 試驗程序

上項學員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不拘性別

入學試驗分三項

(一) 檢查體格

(二) 筆試

(三) 口試

筆試科目如左

國文 黨義(但在禁止黨入三民主義書籍各居留地之學員得准免試)

外國文(英法法運任選一種)

數學

歷史

地理

物理

化學

體格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第八條 學員入學應繳保證金十元(專款存儲畢業時發還無故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其保證金充作圖書費)膳宿費及雜費均免

第九條 學員修業期滿畢業考試成績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條 學員畢業後由僑務委員會介紹赴海外服務

第十一條 一學年分二學期其起訖日期依該教育部頒布之學期

第十二條 除例假外悉假暑假得酌量縮短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僑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領事勸導華僑學校附設民衆學校辦法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日教育總公布

一 凡有華僑學校之地方領事對於民衆學校應負提倡之責務使已設者設法推廣未設者定期開辦

二 在僑民較多地方雖無學校領事亦應輔導商民籌資設立民衆學校

三 領事應勸導各校附設民衆學校所需之費用列入本校預算作正式開支

四 領事應勸導各校利用原有設備借與民衆學校並應擴充借用範圍充實理其他民衆教育事業之用

五 民衆學校學生入學年齡教授科目讀本修業期限成績考核等事項均應由領事勸導遵照部訂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辦理

六 各領事勸導情形及各民衆學校畢業成績等應由各領事於每年六月底呈報教育總一次

●領事勸導華僑書報社及其他教育機關於星期日及紀念日特開講演會

辦法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日教育總公布

一 領事應調查駐在地華僑書報社及其他教育機關狀況勸導其利用現有場所及設備於星期日或紀念日舉行各種演講會

二 在未設書報社及其他教育機關之地方領事應設法勸導華僑團體於星期日或紀念日舉行固定講演或巡迴講演

三 講演分左列各種

甲 黨義講演

華僑商會倡辦民衆圖書館或附設民衆書報閱覽處辦法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日教育總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為提倡華僑民衆教育起見特制定華僑商會倡辦民衆圖書館或附設民衆書報閱覽處辦法勸導華僑商會倡辦以啓迪僑胞知識其條

第二條 華僑商會遵照本辦法倡辦民衆圖書館或民衆書報閱覽處(以下簡稱民衆圖書館或閱報處)而具有成績者得由所在地領事勸導教育總酌量獎勵其規模較大成績顯著者得酌量獎勵

第三條 各華僑商會所在地領事館對於華僑商會倡辦民衆圖書館或閱報處應積極提倡並予以相當之便利或補助

第四條 華僑商會於倡辦民衆圖書館或閱報處時應開具左列事項呈報所在地領事館轉呈教育總備查

一 創辦之華僑商會

乙 通俗講演(包含時事常識等)

丙 革命紀念日講演

丁 其他

四 講演人員除由該主辦機關自行約聘外領事應隨時代為延聘擔任講演

五 有華僑高級中學之地點領事應商令各該校附設講演人員訓練班並由該管領事指導之

六 領事應將勸導情形彙報成績講演材料送閱本

人對於講演會之意見於每年六月底呈報教育總備案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華僑商會倡辦民衆圖書館或附設民衆書報閱覽處辦法 ●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

1317

二 圖書館或閱報處之名稱

三 館址及其分館分處數目

四 館址所在

五 經費概況

六 經濟概況

七 其他

八 其他

九 其他

十 其他

十一 其他

十二 其他

十三 其他

十四 其他

十五 其他

十六 其他

十七 其他

十八 其他

十九 其他

二十 其他

二十一 其他

二十二 其他

二十三 其他

二十四 其他

二十五 其他

二十六 其他

二十七 其他

二十八 其他

二十九 其他

三十 其他

其他黨義書籍

二 本國及居留地之報新雜誌公報等

三 關於職業及公民等之普通常識書籍

四 其他

第六條 民衆圖書館及閱報處選擇圖書報紙應依照如左之標準

一 符合三民主義或不違反三民主義者

二 不涉及迷信淫穢或有封建思想者(如實目的崇拜英德帝王等均有封建思想)

三 與一般僑民之職業最有關係者

四 有益於僑民個人修養及社會風俗文化之提高增進者

五 文字通俗條達內容切實充實印刷清楚者

第七條 民衆圖書館或閱報處之組織標準如左

一 民衆圖書館 視規模之大小得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

二 民衆書報閱覽處 設管理員一人或二人以上各職員自由商會職員義務兼職爲原則應必要時得聘用專員其資格及待遇由該商會自定之

第八條 領事應於每年六月底將該地華僑商會辦理民衆教育狀況報教育司以憑查核或獎勵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一〇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補習學校暫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大呈准

第一條 華僑補習學校應就華僑中不諳國文或國文程度太淺者施以相當之補習教育使能應用本國文字藉知本國文化

第二條 華僑補習學校分日補習夜間補習二種得借會館商會或其他公共機關設立之並得在華僑學校內附設補習班

第三條 華僑補習學校或補習班之修業年限由一年至二年

第四條 華僑補習學校或補習班之教授科目應以國文爲主並科所有三民主義歷史地理各科教材皆應納入國文之內

第五條 華僑補習學校或補習班所收學生無論爲成人或兒童均須於入學時加以考驗編入相當班次

第六條 華僑補習班學生補習期滿成績合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其補習未滿中途退學者亦得給予修業證書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教育司布

第一條 華僑子弟有志回國就學者應由其保護人或學校請求該管領事館或當地教育團體予以指導並給以包括下列各項之介紹書

一 姓名

二 性別

三 年齡

四 職業

五 學歷

六 保護人姓名職業

七 本人相片

第二條 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者應先往所在地點之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 ●僑務委員會指導僑生回國升學規程

教育行政機關接洽請求介紹投考學校插入相當班次

第三條 各省教育廳局對於回國就學華僑子弟應予以切實之指導凡在華僑子弟回國較多之地(如天津上海廈門汕頭廣州等)應指定人員專司其事

第四條 華僑子弟回國就學經入學試驗因程度過低不能錄取者應由該校或當地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情形按照左列各項辦法分別處理

一 由該校自行設法予以補習之機會

二 介紹其投考程度相當或設有華僑補習班之學校

第五條 回國就學之華僑子弟其家庭狀況經濟艱難者應由所肄業之學校酌量情形予以免繳學費之優待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育部部長核准公布施行

●僑務委員會指導僑生回國升學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僑務委員會第五十六次常會通過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為指導僑生回國升學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凡僑生回國升學請求本會指導者得用書面或親到本會僑民教育處詢問惟須附帶原來學籍之證明文件

第三條 凡僑生回國升學由本會介紹者須具備左列手續

(一) 自具呈文一件陳明姓名年齡籍貫家長姓名職業籍居地址畢業學校及所欲升入之學校等

款

(二) 有當地本國領事館當部商會教育會或經本會立案學校之一之證明書或介紹書

如遇特殊情形不能具備前項手續者得由本會委員二人負責證明但仍須補繳上項證明書或介紹書

(三) 呈驗畢業文憑或修業證書轉學證書學校成績單等

(四) 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一張

上項手續具備外須在所擬升進之學校截止報名期前請求介紹者為限

第四條 凡僑生確因家境困難請求本會介紹減免學費升學者除應備第三條各項手續外須有當地本國領事館或教育會教育會或經本會立案學校之一之確實證明

第五條 國立或政府屬下各機關所立學校招考新生有特別規定時凡請求本會介紹之僑生須照該校之特別規定

第六條 由本會介紹之僑生一經錄取應即報告本會入學後每學期須將其在校情形報告本會中途退學或轉學者亦如之否則不得再請本會介紹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常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程公佈後本會原訂之保證及介紹僑生升學規程應即廢止

第九條 本規程經本會常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僑務委員會補助清貧僑生回國升學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日僑務委員會第七一次常會通過同月七月二

十五日 公布

第一條 凡僑生回國升學考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以上學校肄業成績優良而經濟困難有確切之證明者得請求本會補助

第二條 凡僑生請求補助者須具備左列手續

一 由家長自具申請書除申敘經濟困難無力供給之實況探請補助之數目及期限外並陳明本身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籍居地通訊處及該生之姓名性別年齡生長地方通曉語文學歷現入學校所習學科畢業時期等

二 須有當地本國領事館或教育會已在本地立案之商會教育會之一或已在本地立案之僑民學校兩校之證明書證明該生之僑民身分與其家長之經濟困難實況

三 呈驗已入學校之「在學」或「考取」證明文件及學校成績單等

四 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一張

第三條 清貧僑生回國升學補助費數目按其畢業成績及需要程度規定如左

一 肄業高級中學者甲種補助費每年二百元乙種補助費每年一百元

二 肄業專門以上學校者甲種補助費每年四百元乙種補助費每年二百元

第四條 補助清貧僑生回國升學之名額實就中學每年以一百名為限專門以上學校每年以五十名為限如超過規定名額擬有請求經本會審查合格者得先予配額如有已畢業或取銷之名額俟次遞補

第五條 各地方准予補助之僑生名額分兩班開列但查閱有難考者其子應享有優先權

第六條 凡僑生請求補助合於第二條各項之規定經本會核准後將其應得補助費分期寄由其所肄業之學校轉交該生收領補助費時應即填具本會發給之正式收據寄呈本會

第七條 凡經本會補助之僑生至少每二個月須將其在校狀況報告一次每學期須將其學業成績報告一次并須附呈學校成績單不致期報告或將學校報告成績低劣經本會審查屬實者本會得停止其補助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八條 凡受本會補助之僑生非具有充分理由且經本會核准不得自由轉學否則得停止其補助費

第九條 凡經本會補助之高級中學僑生將屆畢業之四月前須將願否升入專門以上學校預報本會以便核辦

第十條 受補助之僑生如其家庭經濟狀況確已改善力能自給時應自願停止或減少補助本會亦得於查明時停止或減少其補助費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僑工出洋條例 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 布國府令核准採用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僱工於外國者為僱工

第二條 僱工出洋以左列之規定為限

甲 由政府選送者

乙 直接招募者

丙 由僱工承攬人招募者

第三條 僱工應隨時須有左列各款之資格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僑務委員會補辦僑生回國升學規程 ●僱工出洋條例 ●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

二 身體強健者

三 無傳染病者

四 無嗜好者

五 品行端正未曾犯罪有案者

第四條 乙種之僱工須呈僱工事務局核准

第五條 乙種之僱工於呈僱工事務局時須詳敘左列各款

一 應履之國名地名

二 應履之機關

三 何項工作

第六條 募工承攬人非經僱工事務局核准發給特許執照不得為募工之事業

第七條 承攬人募工手續依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行之

第八條 僱工合同除由政府選送代為訂立外須呈經僱工事務局核准其條文應依僱工合同綱要之規定

第九條 僱工合同綱要由僱工事務局以局令定之

第十條 無何項工人出洋時必須執有僱工事務局發給之護照

第十一條 僱工合同發給後一律取銷

第十二條 出洋僱工之工資至少應以十分之二作為旅家費按月匯交北京國務院僱工事務局長指定在中國之銀行代為轉發其無家者由該銀行存儲俟該工人回國時發還

●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 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國府令

第一條 以承攬募集僱工事務為業者不同其為個人或公司均為募工承攬人

第二條 欲為募工承攬人者須具呈請書並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該地僱工事務局分局或僱工事務局派員轉請僱工事務局核准給照

●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 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國府令

第一條 以承攬募集僱工事務為業者不同其為個人或公司均為募工承攬人

第二條 欲為募工承攬人者須具呈請書並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該地僱工事務局分局或僱工事務局派員轉請僱工事務局核准給照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 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 ●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 一 獲奉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受戒處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 依本規則處罰執行終結後尚未滿三年者
- 五 依本規則受撤銷核准處分後未滿一年者
- 第四條 募工承攬人自應核准後滿一年不開業者作廢無效
- 第五條 募工承攬人每次募集僱工時應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該地僱工事務分局或僱工事務經理員轉呈僱工事務局核准
 - 一 募工承攬人之姓名或公司之西文
 - 二 募工之地點
 - 三 僱工團之兩名及僱工之地點
 - 四 僱工之種類
 - 五 募集僱工之總數
 - 六 募工承攬人與外國雇主所訂合同之譯本
 - 七 外國雇主與雇工人所訂合同之譯本
- 前項第六款之合同不得違背僱工出洋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其並用外國文者須繕具外國文及譯文各一送
- 第六條 募工承攬人不得在呈准之募工地點外募集
- 第七條 雇工人之募第由該處由募工承攬人報由該地僱工事務分局或僱工事務經理員派員監
- 第八條 募工承攬人依第二條之規定經僱工事務局長核准後應交特許保證金又依第五條之規定經僱工事務局核准後應交營業保證金其無力繳納或繳不足額者得撤銷其特准案

- 前項特許保證金定額為一萬圓營業保證金每次最低額為五千圓但募集人數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僱工事務局長得酌量增加之
- 第九條 保證金得以公債票或國庫證券繳納但不符總數十分之三
 - 第十條 特許保證金於承攬人呈請取銷承攬人茲於特許之營業保證金自應雇僱工僱工合同期滿之日起滿一年後得由募工承攬人呈請僱工事務局核准發還之
 - 第十一條 募工承攬人除合同所定報酬及必要之費用外不得向雇工工人索賄
 - 第十二條 募工承攬人於募集工人時須預於出發日期公告如逾期不能出發除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由外雇工工人所受之損害得要求其賠償
 - 第十三條 募工承攬人對於雇工工人不得履行合同上之義務時得由雇工工人呈請該地僱工事務分局或僱工事務經理員救助
 - 第十四條 前項救助之金額經僱工事務局長核定後得於募工承攬人所繳納之營業保證金中支付之
 - 第十五條 募工承攬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營業之核准並追繳款額
 - 一 有違反法令之行為時
 - 二 有妨害公安之行為時
 - 三 有虐待雇工工人之行為時
 - 第十六條 因前項第三款之情事受撤銷之處分者雇工工人所受之損失並應由募工承攬人賠償之
 - 第十七條 前項應行賠償之金額經僱工事務局長核定後得於募工承攬人所繳納之營業保證金中支付之

- 第一五條 募工承攬人以詐欺誘惑方法募集工人時除撤銷其營業核准外處以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並沒收其保證金
 - 第一六條 募工承攬人欲使僱工工人有直接關係之業務須詳記左列事項呈請僱工事務局核准
 - 一 業務之種類及營業地
 - 二 資本金額
 - 三 經營方法
 - 第一七條 不依本規則核准私自承攬募工者處以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二百元以上之罰金
 - 第一八條 本規則施行前業經開始營業並經主管官署核准有案之募工承攬人得繼續營業仍須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僱工事務局核准給照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業經開始營業之募工承攬人並未經主管官署核准有案者自本規則施行日起須於三個月內依本規則呈請僱工事務局核准給照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民國十八年 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凡華僑回國興辦實業得依本法獎勵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實業之範圍如左
 - 一 關於建築事業
 - 二 關於交通事業
 - 三 關於製造事業
 - 四 關於農礦事業
 - 五 關於其他依法允許人民經營之事業

第三條 華僑與辦第二條所列各種實業受本法之獎勵者須呈請僑務委員會轉請主管機關核准方得辦理

第四條 華僑與辦實業為其安全之必要得酌當地官署特別保護之

第五條 華僑與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咨請交通機關於其需要材料及出產物品予以通融上之便利

第六條 華僑與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派遺專員或行知地方官署予以指導保護

第七條 華僑與辦實業確有成效者得由僑務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給予獎章褒狀

第八條 外國人假託華僑名義或華僑與外國人合股在國內投資者均不得享受本法之獎勵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與辦農礦事業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農礦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農礦部為提倡華僑回國興辦農礦事業起見於部中設立華僑與辦農礦事業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農礦部長聘請或委派熱心實業華僑領袖人員並指定部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由各委員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主持本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左列各組

- 一 文書組
二 會計組
三 業務組
四 交際組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第五條 前項各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至四人由各委員推定呈請部長委任之

第六條 本會開辦由常務委員輪流主席

第七條 本會議決進行事項應由常務委員隨時呈請部長核准

第八條 本會得設書記員實行執行各組事務經各主任推薦由常務委員議決聘任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為名譽職但各主任及幹事書記員如以部員兼任者由常務委員會議決得呈請部長酌給夫馬費

第一〇條 本會會規規則及各組辦事規則另定之

●華僑投資國內鑛冶業獎勵條例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農商部公布

第一條 凡華僑投資國內經營鑛冶業准予獎勵者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華僑投資國內經營鑛冶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農商部長呈請國民政府給予獎章或褒狀

一 對於國營之鑛冶業捐助鉅款者

二 對於國營之鑛冶業充當集集鉅款者

三 對於國營之鑛冶業充當集集鉅款者

四 對於國營之鑛冶業獨立集集鉅款者

五 籌集資本在國內自行經營鑛冶業具有成績者

●華僑投資國內鑛冶業獎勵法 ●華僑與辦農礦事業委員會組織章程

農商部長核准得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給予特許權

第四條 華僑與辦投資於私營範圍內之鑛冶業時經農商部長核准得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給予優先權

第五條 華僑因不得已事故會取得外國國籍者應由駐外使領或僑務委員會證明該華僑與辦恢復中國國籍遵守中國法律始得依前條辦理

前項規定於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 外人假託華僑名義在國內經營鑛冶業者

二 華僑與外人勾結在國內經營鑛冶業者

三 華僑仍用外國國籍名義在國內經營鑛冶業者

第六條 華僑與辦投資於國內鑛冶業者得請求農商部派遣專員或行知各地方官署予以指導或保護

第七條 華僑在國內經營鑛冶業於其所在地遇有匪風或其他危險時得請求農商部咨請軍事機關派兵防衛

第八條 華僑在國內經營鑛冶業得請求農商部咨請交通機關對於所需用之材料及出產之物品予以運輸上之便利

第九條 農商部為便利華僑投資起見應隨時搜集關於國內鑛冶業之調查報告及其他參考資料以法律傳知各華僑

第一〇條 華僑關於國內鑛冶業請求調查或詢問時農商部應代為調查並予以詳明之答覆

第一一條 華僑在國內投資經營鑛冶業者農商部得令其取具駐外使領證明書證明其確實職業及財產狀況

第一二條 農商部得於部內設立辦理華僑投資實務處辦理關於華僑投資之獎勵介紹招待一切事務

●華僑投資國內鑛冶業獎勵條例 一三一

七 行政 (二) 外交債務

● 經濟失業華僑委員會章程

第一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經濟失業華僑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第一三零次會議決

日實務委員會第五二次常會討論呈送行政院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第一三零次會議決

修正通過呈奉國民政府 第一九七〇號指令備案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為辦理救濟失業華僑事宜特設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委員長一人由僑務委員會派委員六人處長三人內政外交財政實業交通總道各派一人會同組織之委員長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兼任

第三條 本會得設各組如次 (一) 總務組設主任一人科員九人書記若干人 (二) 經濟組設主任一人科員三人 (三) 工藝組設主任一人科員三人技士四人 (四) 農業組設主任一人科員三人技士二人 (五) 商業組設主任一人科員三人技士二人

各組主任由委員兼任科員書記由僑務委員會暫行調用技士於必要時另聘之

第四條 總務組掌理文書調查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組事項

第五條 經濟組掌理關於對策與各種經濟之設計事項

第六條 工業組掌理關於各種工業之設計事項

第七條 農業組掌理關於各種墾殖水利畜牧之設計事項

第八條 商業組掌理關於各種商業之設計事項

第九條 委員長執行本會之決議各組主任承委員長之命令分辦各事項

第一〇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

第一一條 本會費用於必要時得呈請政府撥充之

第一二條 本會認為救濟失業華僑事務完畢時得呈請撤銷之

第一三條 本章程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 僑務委員會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僑務委員會第七七次常會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辦理事務悉依照本會辦事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委員長指導各組職員處理會務會議議決交辦各案及日常會務

第四條 委員長處理會務如認為有提交會務會議者得提案討論對於議決事項應為辦理困難時得提出復議

第五條 本會分設總務組經濟組工業組農業組商業組各組設主任一人科員技士書記各若干人辦理各該組事務

第六條 各組主任承委員長之命指揮組內職員辦理該組事務

第七條 總務組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收發公文函電及保管檔案事項 二 關於文書整理事項

三 關於電報掛號公文繕寫事項 四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五 關於華僑失業狀況調查統計事項

六 關於失業華僑分別技能介紹職業事項

七 關於失業華僑招待進退事項

八 關於預防華僑失業之設計事項

九 關於庶務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一〇條 經濟組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救濟失業華僑事業之籌措事項 二 關於救濟失業華僑事業之分配事項

三 關於以經濟事業安置失業華僑之設計事項 四 關於審設信用合作事業以收容失業華僑之設計事項

第五 關於指導華僑辦理經濟生產事項 第九條 工業組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選定各種工業以收容失業華僑之設計及指導籌備提案事項 二 關於籌建各種工廠以收容失業華僑之設計事項

三 關於失業華僑製成各種工業品指導推銷事項 四 關於失業華僑之工業工作訓練事項

第十條 農業組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開林墾殖用以收容失業華僑之設計事項 二 關於畜牧事業用以收容失業華僑之設計事項

三 關於荒地墾殖用以收容失業華僑之設計事項 四 關於水利生產用以收容失業華僑之設計事項

五 關於失業華僑開發農墾之訓練指導管理各項

五 關於華僑失業狀況調查統計事項

五 關於失業華僑開發農墾之訓練指導管理各項

五 關於失業華僑開發農墾之訓練指導管理各項

五 關於失業華僑開發農墾之訓練指導管理各項

事項

第一條 商業組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貿易事務用以收容失業華僑或指導華僑投資之設計事項

二 關於推銷國貨以安置失業華僑之設計事項

三 關於商品合作事業以收容失業華僑之設計事項

四 關於其他適宜於失業華僑之調查及提議事項

五 關於其他適宜於失業華僑之調查及提議事項

六 關於其他適宜於失業華僑之調查及提議事項

七 關於其他適宜於失業華僑之調查及提議事項

八 關於其他適宜於失業華僑之調查及提議事項

九 關於其他適宜於失業華僑之調查及提議事項

十 關於其他適宜於失業華僑之調查及提議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適宜於失業華僑之調查及提議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適宜於失業華僑之調查及提議事項

十三 關於其他適宜於失業華僑之調查及提議事項

十四 關於其他適宜於失業華僑之調查及提議事項

十五 關於其他適宜於失業華僑之調查及提議事項

十六 關於其他適宜於失業華僑之調查及提議事項

十七 關於其他適宜於失業華僑之調查及提議事項

員均須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二條 職員非有要事不得請假如有特別事故請假時應呈請主任委員或主任委員長核准方得准假倘有緊急情形不能預先請假者得請其請假書

第三條 各組職員請假時須商請各該組其他職員兼代之

第四條 各職員所辦事件應於每星期六日填寫工作報告表送各該組主任核閱後轉呈主任委員核

第五條 本會任何文件不得私攜出外但因公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會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委員會會議修改之

第七條 本規則由本會會議通過呈請僑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由本會會議通過呈請僑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規則由本會會議通過呈請僑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由本會會議通過呈請僑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本會會議通過呈請僑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本會會議通過呈請僑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由本會會議通過呈請僑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本會會議通過呈請僑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本會會議通過呈請僑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則由本會會議通過呈請僑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由本會會議通過呈請僑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本會會議通過呈請僑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由本會會議通過呈請僑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四 關於農村組織及管理農民生居住治安衛生教育娛樂事項

五 計劃招收失業農僑及收容難民事項

六 籌劃農民生產消費運銷信用各種合作事項

七 辦理租地領地手續及分配登記事項

八 關於自費實費地租之清算合作利益之分配事項

九 關於土地使用測量範圍及分配登記事項

十 關於土地使用測量範圍及分配登記事項

十一 關於土地使用測量範圍及分配登記事項

十二 關於土地使用測量範圍及分配登記事項

十三 關於土地使用測量範圍及分配登記事項

十四 關於土地使用測量範圍及分配登記事項

十五 關於土地使用測量範圍及分配登記事項

十六 關於土地使用測量範圍及分配登記事項

十七 關於土地使用測量範圍及分配登記事項

十八 關於土地使用測量範圍及分配登記事項

十九 關於土地使用測量範圍及分配登記事項

二十 關於土地使用測量範圍及分配登記事項

二十一 關於土地使用測量範圍及分配登記事項

二十二 關於土地使用測量範圍及分配登記事項

僑樂村管理處組織章程 二十四年五月四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處根據僑樂村安集失業難僑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承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之命綜理一切村務

第三條 本處分設事務技術兩組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一 撰擬村保保費印信收發文件及對外接洽事項

二 編製預算決算統計報告事項

三 登記整理及保管出納現金各項簿據事項

四 關於農村組織及管理農民生居住治安衛生教育娛樂事項

五 計劃招收失業農僑及收容難民事項

六 籌劃農民生產消費運銷信用各種合作事項

七 辦理租地領地手續及分配登記事項

(一) 技術組

一 關於土地使用測量範圍及分配登記事項

二 農業技術訓練指導事項

三 農業一切策劃事項

四 關於交通水利營建防衛工程設計事項

五 農具製造及改良事項

六 關於農場管理及難民工作分配事項

七 關於各設辦事技術技佐若干人由本處主任呈請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委派之

八 關於各設辦事技術技佐若干人由本處主任呈請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委派之

九 關於各設辦事技術技佐若干人由本處主任呈請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委派之

十 關於各設辦事技術技佐若干人由本處主任呈請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委派之

十一 關於各設辦事技術技佐若干人由本處主任呈請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委派之

十二 關於各設辦事技術技佐若干人由本處主任呈請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委派之

十三 關於各設辦事技術技佐若干人由本處主任呈請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委派之

十四 關於各設辦事技術技佐若干人由本處主任呈請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委派之

十五 關於各設辦事技術技佐若干人由本處主任呈請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委派之

十六 關於各設辦事技術技佐若干人由本處主任呈請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委派之

十七 關於各設辦事技術技佐若干人由本處主任呈請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委派之

十八 關於各設辦事技術技佐若干人由本處主任呈請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委派之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僑樂村管理處管理規程

●僑樂村管理處農業技術訓練辦法

第二條 本規程規定之華民權利義務華民須絕對遵守

第三條 本村華民之義務服役規定如左

- 一 輪值服役由本處依照華民登記號數分別編列名單依次輪值分任指定公共工作
- 二 自由服役由華民本人自應能力與技能在本村作選擇種類內隨意擇定之

第四條 關於本村之各種作業規則農具種子肥料之發給及伙食調劑等事宜概由本處處理之

第五條 本村華民領取日常生活需要物品及農具種子肥料須由本處簽發領物證持向本村合作社領取照貨價記賬每月清算在華民領費項下扣價

第六條 本村華民於日常作業出品應統交本村合作社代銷不得私自向外銷售

第七條 本村華民須遵守本處規定之起居飲食工作時間

第八條 本村所發工作農具批發華民本人負責保管如有損失應照價賠償

第九條 本村所有財物及華民行李衣物非經本處證明簽發放行證不得擅自攜帶外出

第十條 本村設備村舍每幢住華民二十人由本處指定其中一人為舍長負責維持該舍秩序清潔事宜

第十一條 本村華民如有疾病須即呈報本處延醫醫治醫藥各費概由華民收項下扣價

第十二條 本村華民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及擅自離開工作

第十三條 本村華民除生產工作及義務服役外須受本處農事技術及成人教育之訓練其訓練辦法

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村華民如有違法情事經則告誡遲延重則懲處并撤銷其華民執照限令離村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經濟失業籌備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奉政府失業籌備委員會核准案施行

●僑樂村管理處農業技術訓練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僑樂村安集失業農戶籌備章程第一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係便僑國僑民在本處法定訓練之下養成科學化的農業智識與技能為宗旨

第三條 遵照僑樂村安集失業農戶籌備章程第八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所有自費投資及勞務合作各華民均應絕對服從本訓練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本處農業技術訓練屬於作業測驗範圍者暫定如次

- 一 荒地開墾方法
- 二 作物種植苗木保幼鑿別法
- 三 作業病蟲原理及其防治法
- 四 土壤種類性質之淺近認識法
- 五 農林產品與肥料製造法
- 六 農林工具改良與修理法
- 七 氣候變化與農產關係之瞭解
- 八 各種作物性質與在世界商業地位之認識
- 九 農林作業之收入支出計算法
- 一〇 農業土木建築與灌溉排水法

第五條 本處農業技術訓練屬於作業測驗範圍者暫分左列五系

一 主要食用作物系

二 特種作物系

三 果樹園藝系

四 蔬菜園藝系

五 森林系

第六條 本處農業技術訓練暫定左列辦法行之

- 一 擬定示範農場以作全村楷模
- 二 廣集各種標本陳列於農事展覽場研究興趣
- 三 開辦農事講授夜校實行輪流分班講授
- 四 設諮詢處專為華民各種農林問題之解答
- 五 隨時派員實地指導
- 六 承受理民各種農事設計之請求
- 七 發刊各種淺近淺顯農林智識
- 八 厲行獎勵條例以資激勵
- 第七條 本處農業訓練因自費投資勞務合作各農情形不同分別規定辦法訓練之
- 第八條 華民入村十日以內須就本處志願選擇作物種類(選擇作業須不出本處規定種類範圍)及會受教育程度等項由本處分類註冊並定班次分別實施規定訓練辦法
- 第九條 華民受訓期間遵照僑樂村安集失業農戶籌備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以兩年為限
- 第十條 華民訓練期間經本處考核合格認為成績卓著者得按成績高低分別以左列辦法獎勵之一 記功
- 二 獎給相當之農產品
- 三 給予獎券或獎狀

第一條 縣民受訓機關清結本處考核結果認為
怠惰事功者得按情節輕重以左列辦法處之

一 告戒

二 記過

三 取消承辦令離村

第二條 訓練機關由本處主任指派技術人員各
項或取項訓練派任以技術員為指導
第三條 農事訓練夜校由本處主任指派專
務技術員共同擔任採用教材由技術員
給

第一四條 本處農事訓練夜校採用單級複授制
第一五條 遇縣民較少離本處較遠之各農場農區
在米例分配農事夜校與示範農場以前對各農事
問題宜由農事員解答及派員指導

第一六條 訓練期中一切印刷物品及縣民入校受
訓應用書籍紙筆演說等費皆由本處記賬供給由
縣民農作物品項下扣還

第一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救濟失業
華僑委員會修正之

第一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核
准實施施行

●僑樂村安集失業歸僑墾殖綱要 二十

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第
四次會議通過送呈僑務委員會於四月十七
日第八十三次
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 依據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章程第七條規定之

七 行政 (二) 外交債務 ●僑樂村管理處農業技術訓練辦法

事項在安徽宣城縣屬水滸縣境地方組織農村以
安集失業歸僑從事墾殖并受以生產智識及農牧
技能

二 該農村定名為「僑樂村」(以下簡稱本村)

三 本村為收容失業歸僑居住之地村民均視為縣
民收容歸僑以失業者為限至本村自治問題仍依
縣自治組織法辦理之

四 收容名額擬分期招集第一期暫定二百名以男
子為限以後擴招名額辦法當視情形另行酌定

五 歸僑願入本村居住墾殖須具下列各項之規定
1 擁有華僑登記證或具有相當證件足以證明
確係失業華僑者
2 具有海內外僑團或當地黨部領館負責介
紹書者
3 年齡在十七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具有墾殖能
力刻苦耐勞不染嗜好及無病疾者
4 歸僑志願墾殖除墾具上項證件外并須填
具申請書志願墾墾墾等類呈經救濟失業華僑
委員會核准發給許可證及墾地執照後方准入村
居住墾殖

七 核准進村居住墾殖之僑民應先持許可證執照
到本村管理處報到登記後始能入村

八 僑民進村居住墾殖除應持衣服箱篋以及
九 僑民進村居住墾殖除應持衣服箱篋以及

必備農具什物外不得攜帶家眷惟自費開墾或自
建住宅而能自給其家屬者不在此限

甲 自費開墾
乙 貸費開墾
丙 勞資合作開墾
丁 自費開墾者應履行下列各項
1 自費開墾除由本村管理處發給墾地外所有
一切墾荒費用以及工本農具什物肥料等概歸
僑民自理
2 承租地款每縣民不得超過三十畝租期定為
五十年期滿得續議承租地租租金另定之但不
得超過現租一倍
3 承租地款須按年分繳納租額如下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租
第四年至第十年每畝繳年租洋二角
第十一年至第二十年每畝繳年租洋三角
第二十一年至第三十年每畝繳年租洋四角
第三十一年至第四十年每畝繳年租洋五角
第四十一年至第五十年每畝繳年租洋六角
4 僑民如因事中途退租得請准本村管理處將
地上墾物工本及住宅內什物農具轉讓於其他
僑民或將地上所有權利交由管理處代為轉租
其應得利益部份當按照現租之百分之四折減
本會承受當其情形照現租價數買價惟不減
僑民私自授受亦不許轉讓於外人
5 自費開墾得在承租地段內自建住宅其面積
須經本村管理處核准

二 貸費開墾者應履行下列各項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居住墾殖 一三一五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 齊樂村安集失業者
第二章 居住區域 第三章 訓練 第四章 組織

- 1 縣民買賣開墾須於申請時聲明
- 2 本會應定款項貸予縣民專為火食糧料肥料之需不得移作他用第一期貸費縣民曾以五十名為限每縣民每年借貸款額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元於收穫時無利息償還
- 3 貸費開墾者除國稅地方公益費等項由其自備外其餘之地亦須預繳租金其租額與與自費開墾所訂年辦法相同惟租金較自費開墾者加多二成(例如自費開墾年租二角貸費開墾加多二成應繳二角四分餘額推)角貸費開墾中途退租其退租辦法與自費開墾退租者同
- 5 貸費之款除現金外凡貸予種畜肥料糞食等物均按時價計算其償還時以現金或以收穫產品抵還均應縣民之便但以物品償還貸款本圖時值計算
- 6 縣民如因歉收不能清償貸費年貸款得予展期一年並可請求減貸費但不得超過二百四十元之數額
- 7 在貸款未能清還仍須繼續貸費時應將縣土地上之權利作為抵押品於貸款申請書內聲明之
- 8 貸費承領每縣民租地不得超過三十畝
- 三 勞資合作開墾者應履行下列各項
 - 1 本會(實方)撥給墾地並供給磨粉糧籽肥料等交與縣民(勞方)經營收穫利益勞資雙方均不攤時年費款各不增減
 - 2 收穫利益均分按地上產物(樹木礦產)仍屬勞方利益

- 3 縣民如因事中途退租所有該縣民墾地上之權利得移其他新墾之縣民承領惟須商由本村管理處同意呈經本會核准行之
- 4 開始墾殖三年內地方之收穫利益除繳國稅地方公益費外其餘勞力所有以示優異第四年以後之收穫照勞資均分辦理之
- 5 收穫之產物由安由本村合作社發售按其數量價值之半撥算給與勞方
- 6 墾期不分年限僅永久合作性質勞方如不悉反約約則遵守一切規則不得中途辭退
- 7 勞務方墾殖力如何而酌給墾地但不得超過三十畝
- 四 縣民所領墾地應自行墾殖不得轉租別人坐收租息如違得隨時撤銷其領墾權
- 五 無論自費貸費勞資合作開墾之縣民所有農作技術及墾殖事宜須受本村管理處管理并受技士技佐之指導
- 六 縣民如不遵反本村一切規則准予在本村永久耕作
- 七 縣民志願何種開墾應於申請時分別申明以便核辦
- 八 為開墾產作運水旱起見擬以荒地與水田兩種擇予縣民各領若干惟現在尚無水田俟購有時再定補給辦法
- 九 縣民於墾殖外如有餘力者准許兼領村外田地經營耕種或畜牧及其他副業但須受本村技士指導
- 二〇 關於本村建設區內水利交通防衛及耕墾整理等公共事業如有需用縣民服務時縣民應負服

- 二一 本村經營之生產消費運輸信用等合作事業縣民須一律負充當社員之義務不得藉故規避各種事業之權利亦為縣民所享受
- 二二 本村公共場所之清潔衛生以及村內道路修築河堤等工作應由縣民輪值分任之
- 第三章 訓練
 - 二二 第一期招集之歸僑於入村居住墾殖時應授以農事訓練分為四班每班五十人訓練日期定為兩年俾墾殖者能融與技能同時並進其訓練辦法另定之
 - 二四 縣民經受訓練後如願遷往他處另謀農事發展者得向本村管理處申請須辦著經手手續方准離村
- 第四章 組織
 - 二五 本村管理處設主任一人兼承本會指導辦理本村事務管理處下分設「事務」「技術」兩組各組應設若干人員各視各該組事務之繁簡由本會酌定其章程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 二六 本村管理處有指導村內縣民辦理自治自衛事宜之責
 - 二七 為便利縣民生活及調劑會議起見於村內設立生產及消費合作社以助本村事業之發展其詳細章程另定之
 - 二八 本村管理處計管理處辦公室合作社縣民住宅農舍倉庫等五部分
 - 二九 住宅分公家建築私人建築兩種均由本村管理處指定區域範圍建築之
 - 三〇 農場分為自費貸費勞資合作三種農場

三一 本村之管理主任主任士技佐經理並指導專
任職外其他職工均以農民生之

第五節 雜費

- 三一 開辦時應備置等費另列預算表於后
- 三二 本村每月經常費另列預算表於后
- 三三 凡本村各種詳細辦法以及領執圖表書簿村
政計劃施行等規程另定之
- 三四 本村要為計畫組織本村及進行推廣之要本
經放委會轉呈籌委會核准後即依此為根據詳訂
各項事則次第實行

●樂業村招收農民簡章 民國二十三年十
一月二十七日核
准施行

- 第一條 樂業村地址在安徽宣城縣慈溪鎮
- 第二條 第一期招收農民名額二百名以男子為限
- 第三條 報名期間自十二月一日起至招足名額為
止

第五節 報名者須具左列條件

- (甲) 通有華語並配股及具有相當條件足以證明
確係失業無業者
- (乙) 具有海內外外國或當地當地領事館負責介
紹者
- (丙) 年齡在十七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具有健康能
力弱者而勞不強嗜好及無宿疾者
- (附註) 具有甲項與丙項或乙項與丙項均可

- 第五條 投報手續
- 1 繳報申請書
- 2 附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 3 擬呈證明文件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 樂業村安集失業貧苦華僑章程
- 華僑調查條例
- 華僑救國義捐總收處組織條例

4 填志願書

- 5 填呈保證書
- (甲) 如報名者住在本京或本京附近須備保證
明文件報到本會報名
- (乙) 如報名者非在本京居住或距京較遠不能
親來報名時得將各證明文件及相片函(掛
號)寄本會報名本會當將「申請書」、「志
願書」、「保證書」寄交報名者填妥後寄回
本會審核

- 第六條 招收農民除符合本簡章第三條之規定外
以報名先後次序收納之
- 第七條 投報人經本會審查合格收納後由本會通
知來會領取「許可證」及「墾地執照」定期進
村

- 第八條 凡經收納之農民依照本會指定日期赴實
業村報到即遷村居住領地墾收
- 第九條 本簡章經本會委員長核准施行

●華僑救國義捐條例 民國十五年七月二
日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凡海外華僑對於革命事業者有勳績或會
捐巨款者得依本條例給予褒章
- 第二條 褒章分為四等如左
- 一 一等金質褒章
- 二 二等金質褒章
- 三 一等銀質褒章
- 四 二等銀質褒章

- 各等褒章之式樣及綵色如附圖所定
- 第三條 海外各地最高黨部或得當地籌備有合於
本條例第一條規定應給予褒章者得詳列事實呈

由中央海外部覆核後轉請國民政府附給各等褒
章

第四條 給予褒章時并附給執照
執照式另定之

- 第五條 褒章佩於上衣左襟
- 第六條 凡受褒章者限於本人終身佩帶之區區犯
罪或違反其他法令受刑者公權之宣告時應將褒
章及執照一併繳還
- 第七條 受褒章時應將前受褒章繳還
- 第八條 褒章遺失時得呈請補給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華僑愛國義捐總收處組織條例 十
二年三月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
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處遵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三次會議
決議案由中央財務委員會財政部籌務委員會會
同組織之
- 第二條 本處由中央財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財政部
部長籌務委員會委員長主管經收捐款事宜并派
員經辦一切事務
- 第三條 本處設於上海并設駐京辦事處各設主任
一人負責指導辦理處務
- 第四條 本處由中央財務委員會財政部籌務委員
會各派一人在上海辦理經收捐款事宜各派一人
至三人在駐京辦事處辦理日常事務
- 第五條 本處職員均由各機關派充應由派派機關
向本處負責其薪給亦由各機關撥付
- 第六條 本處收據及有關捐款文件均由中央財務
委員會常務委員財政部部長籌務委員會委員長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組織條例 ●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辦事規則

●華僑革命進捐獎勵章程 (一三一) 八

署名或蓋章

第七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假員

第八條 本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商定修改之

第一〇條 本條例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准備案後施行

●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辦事規則 十二

二年三月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備案

一 本規則根據本處組織條例第八條訂定之

二 凡左列各項事務由本處辦理之

甲 辦理經收捐款及經存捐款事務

乙 登記經收捐款簿籍存捐款總簿及兌換簿

丙 辦理關於捐款收據之答復及查詢事務

丁 辦理關於捐款收據之答復及查詢事務

戊 寄發捐款收據

己 彙製經收捐款週報表(四份)

三 凡左列各項事務由本處駐京辦事處辦理之

甲 登記經收捐款分類簿及銀行存款簿

乙 填寫捐款總收據及分收據并彙製收據備查表

丙 辦理捐款文書事務

丁 呈報經收捐款週報表及公佈新聞事務

凡本處收到捐款函件(如銀行通知及據號信件)應由主任拆封

五 本處收到捐款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存中央銀行(銀行休業時例外)

六 本處收到捐款票據應於票據背面加蓋本處印

章及「此款託上海中央銀行代收存入華僑捐款

保管委員會帳戶」之圖記并附蓋經收人名章

七 本處辦理經收捐款程序

(甲)函電登記

(乙)主任拆封

(丙)填製收訖正副憑單

(丁)移送蓋印蓋印并覆核

(戊)移送經存捐款票據

(己)移送捐款憑單或寄駐京辦事處

(庚)歸卷

八 本處辦理經存捐款程序

(甲)接收經收捐款票據

(乙)填製經存捐款正副憑單

(丙)覆核

(丁)送存銀行

(戊)經收捐款憑單或寄駐京辦事處

(己)歸卷

(庚)回復捐款機關

九 本處收到捐款時應填製經收捐款憑單(紅色)登記下列各項

(甲)捐款號次

(乙)捐款機關或人名

(丙)經匯機關

(丁)票據號次

(戊)貨幣類別

(己)金額總計

(庚)收文登記號次

(辛)填寫收據號次

(壬)答復方法(函或電)

十 本處經收捐款送存銀行時應填製經存捐款憑

單(藍色)登記下列各項

(甲)經彙機關

(乙)票據類別及號次

(丙)付款機關

(丁)貨幣類別

(戊)金額

一 凡本處對外文件除收據外概用本處名義

二 本處及駐京辦事處得因事務之繁簡分組辦事但辦事者不得兼任該事務

三 凡本規則未訂明事務得由三機關派員會同辦理

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英文名稱 Central Receiving Office for Overseas Contributions

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電報掛號 國內電字 (一九四七)國外 "CROO"

●華僑革命進捐獎勵章程 民國十九年九月

中央第一〇次常務會議通過二十一年七月

月中央第二十七次常務會議修正備案

第一條 凡海外僑胞在民國十七年以前贊助本黨

歷次革命之義捐經費務委員會登記審查確實者

得依本章程獎勵之

第二條 凡執行合於華僑革命進捐獎勵條例第三

條第三項所稱之債券而自願充作義捐者亦得受

本章程之獎勵

第三條 革命義捐之獎勵分爲左列七款

(一)捐款在一百元以上者給予五等獎章

(二)捐款在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內者給予四

等獎狀及四等獎章

(三) 捐款在五元以上一千元以內者給予三等獎狀及三等獎章

(四) 捐款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內者給予二等獎狀及二等獎章

(五) 捐款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內者給予一等獎狀及一等獎章

(六) 捐款在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內者除照第五款被獎外並由國民政府特給獎章

(七) 捐款在十萬元以上者除照第六款被獎外並由國民政府特給獎章並由國務院頒發勳章

前項獎狀及獎章之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凡在辛亥以前之義捐得依照前條加一級被獎其捐款在十萬元以上者將其事實錄實付黨史

第五條 各級義捐之數目得以歷次捐款合併計算惟辛亥以前捐款不與辛亥以後合併計算

第六條 各級義捐之獎勵概由僑務委員會呈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七條 應得獎狀及獎章者由僑務委員會通知受獎人憑證領取

第八條 應得獎章及獎章者由國民政府頒發之

第九條 應得獎章紀念牌或事實宜付黨史之獎勵者由國民政府交各該有關之機關辦理之

第十條 凡歷次義捐出力人員有事實證明由當地黨部函請僑務委員會審查屬實者照第三條各款比較自捐額數加十倍獎勵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之有效期間以義捐獎勵全部辦理完竣之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華僑革命義捐獎章條例 華僑革命義捐獎章章程 華僑革命義捐登記規則

華僑革命義捐獎章條例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七月中央第一七次常務會議通過修正案

七月中央第一七次常務會議修正案

十一月中央常務會議關於精簡獎勵華僑革命義捐之決議訂定之

第一條 本條例依修正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關於精簡獎勵華僑革命義捐之決議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革命義捐指海外僑胞在民國十七年以前贊助本黨歷次革命之捐款為限

第三條 凡左列義捐者正式收據或當地最高黨部證明者均依本條例獎勵之

(一) 歷次革命 本黨向僑胞募集之款項

(二) 歷次革命 僑胞自願贊助之捐款

(三) 歷次革命 本黨向僑胞募集之公債票

第四條 義捐之精美事宜由僑務委員會負責辦理之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應於本條例公佈之日起奉行

第六條 義捐登記辦法由僑務委員會擬定呈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分別獎勵之

第七條 義捐獎章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僑務委員會辦理義捐獎章事宜得附設華僑革命義捐獎章局以專責成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華僑革命義捐登記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二條 凡華僑捐款合於華僑革命義捐獎章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者均依本規則登記之

第三條 各地黨部或黨報社或與本黨有歷史關係之華僑團體辦理之

第四條 舉行義捐登記時須將登記之意義及其應履行之手續先期通告當地捐款人俟期登記

第五條 捐款人如有已領收據者得由其家屬或其法定之繼承人請求登記

第六條 捐款之公共團體應得由該團體現在之負責人請求登記

第七條 凡請求登記者須向當地辦理登記之機關領取義捐登記表並填明連同足以證實該項捐款之憑證送交登記機關並送僑務委員會審核

第八條 前項義捐憑證以有左列之一者為限

(一) 原捐款之收條或收款之單據

(二) 原公債票單據等

(三) 當地黨部之證明書

第九條 登記機關如遇有請求登記者不屬本規則所規定之手續應行拒絕之

第十條 登記機關對於已報明之登記表及本規則第八條所稱之憑證時應即登記收據其式樣由僑務委員會擬定之

第十一條 義捐登記如有虛報或捏造憑據一經發覺即為無效

第十二條 凡登記手續辦理完畢之義捐獎章委員會審查確實後即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分別給予獎章其審核手續由僑務委員會通知各領有登記收據者向原登記機關領取之

七 行政 (二) 外交僑務

●華僑革命義捐登記規則 ●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 ●僑務委員會發給國內護照規則

第三條 義捐之登記概不收取費用

第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僑務委員會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五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僑務團體係指國內人民以僑民移殖及保育等事為目的而組織之人民團體

第二條 本項團體以地域為單一之組織除有特殊情形呈經中央許可者外不得在國內各地設立分會或支部

第三條 本項團體之命名如用華僑二字者須標明專崇或國外僑民所在地之名稱

第四條 本項團體之指導機關為會址所在地之高等黨部其主管官署為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

第五條 本項團體應有十五人以上之發起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之

第六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及本項團體之會員應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 熱心公益對僑務有興趣者

二 曾寓居海外者

三 對僑民移殖及保育事業素有研究者

第七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第五條規定之發起人及本項團體之會員

一 有反革命行為或有嫌疑者

二 褻瀆公權者

三 營取不正當職業者

四 有不良嗜好者

第八條 各地高級黨部指導本項團體如遇有困難應隨時函商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辦理僑務委員會對於本項團體之行動認為不合時得逕函直接指導該團體之高級黨部糾正或改組之

第九條 凡海外僑民團體有在國內設置通訊處或辦事處者得適用本辦法有關各項之規定

第一〇條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僑務委員會發給國內護照規則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僑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會為便利海外歸國僑民旅行國內及往各地考察調查起見發給國內護照以資保護

第二條 請求發給護照者須曾經領華僑登記規則登記領有華僑登記證者為有效如未領華僑登記證須有證明文件及保證人證明未登記理由經本會查驗屬實方准發給

第三條 此項護照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四條 此項護照除在本會發給外如在遠地不便來會者得就近向本會各地僑務局呈請發給

第五條 請求發給護照者須依照下列規定手續辦理

一 填寫請領國內護照請求書

二 呈驗華僑登記證或證明文件及保證人證明書

三 呈繳本人二寸半身照片兩張

四 繳護照印花費商人一元農工二角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